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二一—一九三六）

第一冊 文化運動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二一—一九三六）

第二冊 政治運動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二三—一九三六）

第三冊 共產主義運動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二一—一九三六）

第四冊

無政府主義運動
民族革命運動
農民運動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二一—一九三六）

第五冊

勞動運動
右翼運動

《台灣社會運動[redacted]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redacted]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詳述 20 年代至 30 年代，台灣同胞非武裝抗日的文化社會運動。

《警察沿革誌》的《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已由海峽學術出版社於 2000 年 8 月，以《台灣抗日運動史》之書名，一套四冊印行。敘說： 1895 年《馬關條約》割台後，自成立「台灣民主國」至林少貓被殲滅的整個台灣同胞悲壯武裝抗日過程。

從日本統治當局自身的這些文字記載，可以看出，日據時期一連串的台灣同胞抗日運動，無論是武力的、思想的、文化的、政治的，都在在闡明了台灣同胞堅決反抗異族殖民統治壓迫的強烈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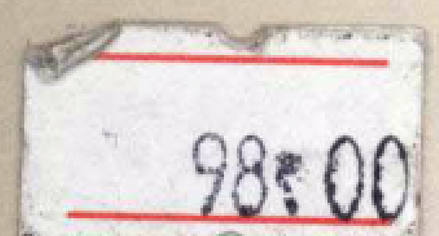

ISBN 986-7359-10-0
00400
9 789867 359100

定價：400 元

《台灣社會運動史》全五冊，譯自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redacted]二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redacted]年代，台灣同胞非武裝抗日的文化社會運動。

《警察沿革誌》的《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已由海峽學術出版社於 2000 年 8 月，以《台灣抗日運動史》之書名，一套四冊印行。敘說： 1895 年《馬關條約》割台後，自成立「台灣民主國」至林少貓被殲滅的整個台灣同胞悲壯武裝抗日過程。

從日本統治當局自身的這些文字記載，可以看出，日據時期一連串的台灣同胞抗日運動，無論是武力的、思想的、文化的、政治的，都在在闡明了台灣同胞堅決反抗異族殖民統治壓迫的強烈意志。

ISBN 986-7359-41-0
00300
9 789867 359414
定價：300元

《台灣社會運動[redacted]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redacted]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詳述 20 年代至 30 年代，台灣同胞非武裝抗日的文化社會運動。

《警察沿革誌》的《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已由海峽學術出版社於 2000 年 8 月，以《台灣抗日運動史》之書名，一套四冊印行。敘說： 1895 年《馬關條約》割台後，自成立「台灣民主國」至林少貓被殲滅的整個台灣同胞悲壯武裝抗日過程。

從日本統治當局自身的這些文字記載，可以看出，日據時期一連串的台灣同胞抗日運動，無論是武力的、思想的、文化的、政治的，都在在闡明了台灣同胞堅決反抗異族殖民統治壓迫的強烈意志。

85975

ISBN 986-7359-42-9
00350
9789867359421

定價：350 元

《台灣社會運動史》全五冊，譯自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redacted]《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redacted]，台灣同胞非武裝抗日的文化社會運動。

《警察沿革誌》的《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已由海峽學術出版社於 2000 年 8 月，以《台灣抗日運動史》之書名，一套四冊印行。敘說： 1895 年《馬關條約》割台後，自成立「台灣民主國」至林少貓被殲滅的整個台灣同胞悲壯武裝抗日過程。

從日本統治當局自身的這些文字記載，可以看出，日據時期一連串的台灣同胞抗日運動，無論是武力的、思想的、文化的、政治的，都在在闡明了台灣同胞堅決反抗異族殖民統治壓迫的強烈意志。

ISBN 986-7359-43-7
00400
9 789867 359438

定價：400 元

《台灣社會運動史》全五冊，譯自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redacted]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redacted]年代，台灣同胞非武裝抗日的文化社會運動。

《警察沿革誌》的《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已由海峽學術出版社於 2000 年 8 月，以《台灣抗日運動史》之書名，一套四冊印行。敘說： 1895 年《馬關條約》割台後，自成立「台灣民主國」至林少貓被殲滅的整個台灣同胞悲壯武裝抗日過程。

從日本統治當局自身的這些文字記載，可以看出，日據時期一連串的台灣同胞抗日運動，無論是武力的、思想的、文化的、政治的，都在在闡明了台灣同胞堅決反抗異族殖民統治壓迫的強烈意志。

61125

1119 1
天才書坊
5 0615

ISBN 986-7359-44-5
00250
9 789867 359445

定價：250 元

領台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台灣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二三年—一九三六年）

第一冊　文化運動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一三年—一九三六年）

第二冊　政治運動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二三年—一九三六年）

第三冊　共產主義運動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一三年——一九三六年）

第四冊

無政府主義運動
民族革命運動
農民運動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台灣社會運動史

（一九二三年—一九三六年）

第五冊

勞動運動

右翼運動

再版贅言

藍博洲

相應於一九八六年台灣本土資產階級政黨民主進步黨的建立，統和留美進步知識份子為主的台灣左翼反對人士，也結合了某位長期關懷勞工的新科立委，於一九八七年展開了工人階級的建黨工作；歷經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徹底肅清以後的台灣左翼運動，似乎有了重新出發的歷史契機。

與此同時，以繫獄長達卅四年七個月的林書揚先生為主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犯，除了出錢出力，在幕後支持工人階級的建黨工作之外，又向分散全省各地的難友籌集了一筆資金，組織工作班子，根據已故的戴國煇教授校訂的龍溪書舍珍藏版，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整編的《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一——《台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展開中譯出版的編輯工作。

由於左翼運動歷史傳承的缺落，工人階級政黨的建黨工作，終於因為缺乏政治歷練的自命為「左派」的新一代不善於團結、鬥爭而遭到中挫；其後，隨著一九八九年遠東化纖工人罷工運動的失敗，八〇年代以來發展的勞工運動也走到了歷史的臨界點。

就在這波濤洶湧、動盪起伏的三年期間，同年六月，這套一直被日本殖民當局列為「不得攜出」的內部機密資料，多達一百三十數萬言的《台灣社會運動史（一九一三—

一九三六）》中譯工作，終於通過艱辛的集體作業，正式出版。

在台灣是有它的特殊意義的！就人組成及赤色出版史上，這套書的出版構時期歷經翻譯者，掛名出版顧問的前救援會的抗日遺老，乃至於台灣文化協會、台灣共產黨、負責印製業務者，無一不是在難而倖存的左翼前輩們。

然而，彼時彼地，這麼一套殖民統場域受到嚴治者觀點的史書的出版，對我重挫敗的新世代，意義何在？或者，會有多少人願意靜下部詳載著前人鬥爭經驗的史書，進而找到重新出發的路呢？

有幸作為這套史書編輯出版工作的參與者之一，那是我內心深處急切地想要知道的反應。事實，顯然是不盡人意的！看來，在長期缺乏歷史意識的台灣似乎不太重視歷史經驗的傳承生活的人們，既便歷史如果沒有總結，新時期的運動又要如何重新展開呢？

林書揚先生在當年出版的「譯序」最後說過：

「回首殖民地時代台灣人民在酷烈的壓力和艱難的環境下開闢出來的、自我解放的路，這一世代的人們顯然仍未走完全程。就這一點來說，五十年前的那些勇敢的先人們記下了一部反面的證秘錄，它的言。不論瑕疵有多少，這一部現實意意就在這裡。」

那麼，所有自命為「愛台灣」或「左派」的台灣青年，不管你是台灣文學或歷史研究者、社會運動者，乃至於在朝為官者，只要你心中真的還有台灣，就讓我們一起藉著這套史書再版的機會，重新學習前人在反抗殖民壓迫時所走的自我解放的路，進而跟隨先輩們的腳印，一步一步勇敢地走下去吧！

最後，關於這套的內容、史料價值以及相關的問題，林書揚先生的「譯序」已經做了該做的說明，此處就不再贅言了。

※

《台灣社會運動史》一套五冊，原由台北市創造出版社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印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廿一日寫於前所未有的忙亂中

譯序

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役爆發，清廷敗降，訂下馬關條約，割讓了台灣、澎湖及遼東半島。一八九五年，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進駐台北。維新後未及三十年的日本，從此躋身於資本帝國主義國家之列。

前此，日本並無殖民地統治的經驗。但彼時盛行於世界各地的帝國主義的外地經營，自有一套公式可循。先以二十年的長時間——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五年——厲行軍警武力鎮壓政策，徹底消除了島上人民接續不斷的武裝抗爭，並逐漸建立了基本的政經支配機構。淪落爲殖民地的台灣社會，於是開始了有限的、負面的近代化過程。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地區的殖民地，普遍產生了新的抗爭情勢。那是殖民母國的資本主義，透過它的收奪過程，强加於殖民地社會的、不完整的同質化作用的結果。亦即，資本主義一般的階級分化原理促動了殖民地社會的急激變化，也混雜著原有社會關係的變型殘留物，釀出嶄新的對抗型態。

在這種新的鬥爭情勢下，現地最高統治機構的台灣總督府必須面對的是，具有一定思想理念和近代組織觀點的社會反抗運動團體。而不再是前此軍事鎮壓時期的、大小股前近代式遊擊武力。于是殖民者挾其優勢的國家組織力量，一方面對所有的反抗運動給予無情的摧殘，同時也以相當科學的調查方法仔細地記錄下這些運動的內容、性質和經過。爲的是進一步精密化他們的統

治手段。

這部分的記錄，便是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成版的，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別題爲《台灣社會運動史》者。終其殖民時期，這一部沿革志一直被列爲「不得携出」的內部機密資料。

本譯所採用的原作是載國煇教授校訂的龍溪書舍版本（珍藏本）。全篇一千六百七十餘頁，約壹佰壹拾餘萬字。內分八章。本譯初版將其分裝五册。計：第一册收原作第一章文化運動。第二册收第二章政治運動。第三册收第三章共產主義運動。第四册合收第四章無政府主義運動、第五章民族革命運動及第六章農民運動。第五册合收第七章勞動運動及第八章右翼運動。

因爲原作中的各章長短不一，上述的分裝方法使各册的頁數出入很大，不易均衡，無法整齊。唯有請讀者們包涵。

原作按不同的運動領域分章敍述，在編排剪接方面自有其困難。蓋彼時台灣的社會運動，尚屬初期，隨著內外情勢的變化而登場的運動團體爲數不多。同一團體的活動範圍往往涉及幾個方面。因此，在各章分述時難免出現小部分的重疊，其間亦有不連貫，說明不足的地方。既然不是一般的學術性著述，而是一種對外不公開的警政資料，編纂者在這方面似乎也未盡細究整理的努力。

就定問題內容而言，其主要構成要件應該有兩種。第一：總督警政部門對台灣社會的一般情勢及特定問題的研究報告。第二：警察憲兵機關處理民間運動、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所獲取的、有關

的原始調查資料、没收文件、以及關係人物和直接涉案者的供述等。換句話説，這一部成於警務局之手的「社會運動史」，是統治當局以其收集的各種文件及口述資料爲經緯，加上研究部門的研判意見及殖民統治理論予以綜合編織者。因此之故，其性質明顯帶有如下的幾點限制。

(一)：此種內部秘密文件，雖然不一定要附加宣傳性、粉飾性文字，但在敍述論斷之間，總要以殖民者的利益爲最高原則和最後立場。則在基本上難免一定的歪曲性和顛倒性。

(二)：在處理運動、審理案件時所入手的原始資料，不可能經常保證其完整性。因爲資料缺仝而導致的誤判或錯覺，實際上在所難免。

(三)：關係人物或涉案者的供述記錄，更難於期待其充分的信憑性。出於反抗心理或脫罪的不實供述，究竟亦屬於常情。

因爲上述的理由，這一部沿革志不論看來如何的詳盡，絕不可能無條件反映有關的史實真相。而只可視其爲帶有相當的片面性，甚至是虛妄的參考材料的一種。它的史料價值主要存在於其原始性。這一點，不論研究者或一般讀者，務請保持一份警惕。希望不久的將來，史學界甚至一般關心台灣歷史的民衆之間，掀起一場有關它的記載內容的、熱烈而嚴謹的討論，俾能匡正書中曾受扭曲的部分。

其次，譯文儘量沿用原作的固有用詞。如日本特有的年號；彼時殖民者慣用的、對中國及台民的侮蔑性稱呼——如支那、清國奴等。譯者的用意，不外儘量讓今天的讀者，透過當年日閥的官腔公式，去領略殖民者的可憎面目，體會台灣先民在那一段苦難歲月中的日常感受。因爲對於曾經被蹂躪過的人民而言，記取歷史，即使是污辱的歷史，也是民族重生的必要心理條件。

雖然沿革志在史料價值上帶有前述的缺陷，但此時此刻在台灣民衆面前公開出現，不能不說有它的一定的時代意義。至少它凸顯了當年的統治者在苦澀中體驗到的、台灣人民反抗運動的兩大特質——中華民族意識與反帝社會主義的巨大脈動。

自日本帝國主義者退出這一塊殖民地後，已歷半個世紀。而世事遞變的繁雜錯綜，始終纏繞在台灣周圍，也逐漸沸騰在台灣島內。其間，由於現行台灣政治結構的多層矛盾，似乎也衍生出民族認同上的某種疑念。例如，有關日據時期台灣共產黨的「獨立」口號，便見有人時而在特殊含義下指出。然而通讀沿革志第三章共產主義運動，當能理解在當年台共指導理論中從未有過以台灣獨立的理論做爲階級解放理論的一部分。「台灣獨立」的詞句，僅少量出現在某一時期所列舉的口號中間。是則，當年台共的獨立口號，實際上只是共產國際所訂全球殖民地解放運動的共同題目之一，乃爲了深化帝國主義內部危機而發出的策略性訴求。因此，台共人士的獨立口號，再加朝鮮共黨的獨立口號，目的同在於瓦解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支配體制，而與其中華民族意識毫無牴觸。在日本統治當局的瞭解中，此一情形始終清晰而確定。沿革志中的資料頗能顯示出這一點。

最後，回首殖民地時代台灣人民在酷烈的壓力和艱難的環境下奮力開闢出來的、自我解放的路，這一世代的人們顯然仍未走完全程。就這一點來說，五十年前的殖民統治者不意替那些勇敢的先人們記下了一部反面的證言。不論瑕疵有多少，這一部帝國主義者的統治秘錄，它的現時意義就在這裡。

原作文體十分艱澀，字體繁複，大小格穿插其間。爲了保持原作的時耗神。篇幅長，本社人力有限，同人們雖然全力以赴，以期無誤，然種讀者不吝叱正。

再者，若無旅日史學家載煇博士的熱心呼吁、台灣史研究會理事長王曉波教授的鼓勵和建議，本譯書將無問世之日。特此表示敬意和謝忱。

一九八九年六月

創造出版社編譯部　識

凡例

一、本篇續第二篇上卷，詳述台灣同化會事件發生以後的本島治安狀況——主要是本島的思想運動狀況，專供警察職員執務上參考之用。此爲別名台灣社會運動史之由來。

二、本書的參考資料、編纂方針等，與既刊警察沿革誌無大差別；但爲了本卷所及事件始末記述上的便宜，時及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左右（既刊記錄止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左右）。

三、當要詳述思想運動變遷狀況時，若僅記述運動的具體狀況，以圖顯現詳細內容，乃屬極度困難；故本書之編纂方針，是以運動當事者執筆之文書，供讀者推知其內心思想，因此，輯錄了相關團體之章程、宣言、綱要檄文等。

四、前述引用文書中，有不少是共產黨綱領及其他禁閱、扣押處分文件，故本書嚴禁携出部外，部內處理亦需注意。

五、本卷在警務課長細井英夫、保安課長橋爪清人（後爲下村鐵男）監修下，由屬村上克夫、小林松三郎輯錄，警察沿革誌編纂事務囑託鷲巢敦哉負責校訂及其他。

序說

第一、考察台灣社會運動的基礎觀念

按民族區分，在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末，本島住民狀況大致如下：總人口五、四五一、八六三人中有五、〇二〇、九四一人，即九二%强爲福建、廣東兩省移民及其後裔，亦即本島人；另不及總人口八%的二八二、〇五〇人爲內地人，八八、三六六人爲先住高砂族，五八、五九二人爲支那僑民。在本島人以外的各民族中，高砂族雖近來在統治之下，文化水平已大幅提高，但較諸本島人仍相去甚遠。故本島各種社會運動僅有本島人、內地人與局限於小圈子內的支那人運動。而內地人由於人口稀少，且其在台灣的地位特殊，只能視爲本島社會運動的傍支，主流仍是佔總人口九二%的本島人。所以，本島的社會運動，大體上可視爲在我統治下之被統治民族——即台灣本島人的社會運動。

以上所述，爲考察本島社會運動的基礎觀念。接下來，將論及本島人的民族意識問題，其在統治關係上的地位問題，與台灣社會運動根本潛藏著的特殊傾向。

第一、關於本島人的民族意識問題，關鍵在其屬於漢民族系統。漢民族向來以五千年的傳統民族文化爲榮，民族意識牢不可拔。屬於此一漢民族系統的本島人，雖已改隸四十餘年，至今風俗、習慣、語言、信仰等各方面卻仍沿襲舊貌；由此可見，其不輕易拋除漢民族意識。且其故鄉福建、廣東二省又和本島只有一衣帶水之隔，雙方交通頻繁，且本島人又視之爲父祖塋墳所在，

深具思念之情，故其以支那爲祖國的情感難於拂拭，乃是不爭之事實。自改隸後，我等遵奉聖意針對此一事實訂定統治方針，對這些新附民衆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使其沐浴於浩大皇恩。歷代當局，皆依本旨，致力於化育。在我統治之下，本島人享有恩澤其實極大，然仍有一些本島人，蔑視曲解此一事實，頻頻發出不滿之聲，以至引起許多不祥事件。此實爲本島社會運動勃興之原因。依此檢討，則除歸咎其固陋之民族意識外，別無原因；但這亦顯示在本島社會運動的考察上，民族意識問題格外重要。

第二、就本島人統治關係上的地位問題而言，秉上述一視同仁之聖意，在我統治之下，本島人無論在社會或經濟上的待遇，皆與作爲母國人的內地人相同；在經濟上，內台已完全成爲一單位。由於本島天賜恩澤與產業上之特殊獎勵政策，本島人所受惠澤極大，爲此，在台內地人屢屢發出「本島統治政策偏重於本島人之保護」的不平之鳴。

在政治地位方面，自領台以來，隨著治安確立、民衆文化的提昇，以及國民精神教養之逐漸進步，正爲達到在不久將來施行和母國相同制度的目標，努力進行化育。然懷有民族偏見的本島人，見此發展過程中的過渡性政治地位，便視其爲差別待遇，曲解化育爲壓制。甚至罔顧國民應有之自覺與教養，挑撥民衆之不滿情緒。因此，就連本島社會運動中的合法部門，也大體和其他殖民地一樣，反母國的政治鬥爭色彩很濃；甚至，在原應止於經濟鬥爭層次的農民運動、勞工運動領域中，都顯著表現出排斥內地人與內地資本及抗拒一般統治政策的政治化傾向。

這種傾向，根本上雖是民族意識的一個現象，但仍是本島社會運動在形態與具體要求上的特徵。因此，忽略了這一點，要了解本島社會運動是不可能的。

第三、貫穿本島社會運動的民族性特殊傾向——易世革命思想易於滲透的問題。

本島社會運動的背景思想，如後所述，有民主主義、民族自決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等等。這些思潮建構了本島社會運動的理論體系。但依此進行的各種實踐運動，卻一再顯示出一種極易急遽昇高爲暴力革命的傾向。這是考察本島社會運動時，另一個不容忽視的特徵。歸根究底，這源自於漢民族的「易世革命」的傳統思想；這種思想是從漢民族的敬天信仰——「王侯將相焉有種乎」發展而來的。有人認爲支那五千年的歷史，就是由這種思想貫串著的。領台以前有所謂「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匪亂頻頻發生，恐怕亦源於此。

領台以後在我統治之下，亦因民族偏見，每每有少數地痞無賴煽動此一民族心理，而造成了多次暴動。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匪亂禍根清除後，上述革命思想，仍然支配著民心；每逢日支對立危機，或我國處於戰時面臨事變之際，或受支那革命發展的刺激，便爆發出武裝蜂起事件。這些行動，所幸多爲無知愚民的盲目行動，故皆完全失敗。自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以來，這類事件大致絕跡。但從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台灣農民組合大湖、竹南兩支部在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武裝蜂起事件，以及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被檢舉汲取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思想的衆友會事件看來，雖具有脈絡可尋的理論背景，但在實踐上卻與往年匪亂並無實質不同。這些事實，顯示出上述思想，實在難以清除。

這不僅是貫穿本島社會運動的民族性特殊傾向，也是本島社會運動特徵，今後仍會凸現出來的要素。所以，在考察本島社會運動時，我們不得不特別關注此一現象。

前面論及的民族意識、民族偏見及對革命運動的特殊信念等問題，乃是前述顯著特徵的根本

要素。總結起來，這些傾向的根本原因，在於本島人屬於漢民族系統，且在語言、思想、信仰、風俗、習慣等方面，都懷抱濃厚的漢民族傳統。所以，在考察本島社會運動時，必須對作爲其基礎的本島人或泛漢民族的思想、信仰、一般社會傳統、習慣與民族性，有某種程度的研究與認識，乃勿庸贅言。

第二、本島治安變遷與社會運動沿革概況

(一)社會運動前史

如上卷所述，在領台當時，有一部份本島民衆，認爲清政府割讓台灣爲錯誤，乃擁舊巡撫唐景崧及其部屬，意圖反抗，雖經皇軍平定，然事後不甘受我統治之民衆，仍然不少。潛伏在山野的不法之徒，有不少成爲匪賊；其每每散佈流言，使良民受蠱惑而曲解所施政策，故民心動蕩不息。這種風潮，經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大舉剿匪之前，仍未改善。蓋此係因領台之初一切草率，地方行政尚未完整，剿匪極爲困難，故無知民衆乃在宦匪之間苟且偷生，而導致如是現象。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匪徒大舉襲擊樸仔腳〔朴子〕支廳，肆意行虐，我動員總督府軍警部隊大力剿滅之；至此全島民衆眼見嚴懲，始信服我方威力。隨後毅然全面收繳民衆槍械，斷絕匪亂禍根，自此完成掃蕩全島匪徒大業。旋明治三十七、八年〔一九〇四、五年〕爆發日俄戰爭，皇軍屢戰屢勝，國威昂揚，令島民驚嘆，民衆遂漸信服官憲，一般行政亦日益健全。

然如前所述，本島人之民族意識與易世革命思想根深蒂固，難以清除，以至有明治四十年〔一九一五年〕的西來庵事件等陰謀頻頻發生。表面

上，這些事件雖不過是若干奸徒玩弄符咒祭祀之術蠱惑民衆妄動。然就部份民衆對施政之反感，受支那革命發展激勵，或因我國軍事外交流言所致民心動搖，和其能掌握時局環境、民族特性、信仰的微妙心理等事實而言，不論外貌如何，仍不應視爲偶發性之妄動。但本島知識份子對這些事件，一般說來，勿寧是嗤之以鼻的。一般大衆亦在我統治之下，歌頌太平，形勢確已推移至此。畢竟，此一反面不能無視於我統治之下，文化、產業、交通、衛生等設施的飛躍發展，和隨之而來的一般民衆生活素質之提昇與繁榮。

(二)思想運動的黎明。

在上述年代，近代思潮的影響，尚未有波及本島的條件，故未見有社會運動崛起萌芽。然隨著本島的開發，和本島人的知性覺悟與文化水平提昇的形勢，本島人乃漸不容孤立於此影響之外。這些影響最早的具體事實，可溯至大正三、四年〔一九一四、五年〕，板垣退助伯爵主持台灣同化會運動所帶來的民主主義思潮。由於台灣同化會理事人選難求，有若干奸徒匿於板垣伯爵之抱負下，企圖營私自利，故爲識者所不屑，成立不久即告瓦解。然其運動所帶來之民主主義思潮，有逐漸在本島知識份子間擴大影響的傾向。

台灣同化會雖如前所述，係本島社會運動先驅，然其思想影響尚未具體成形即告終結。旋歐洲大戰爆發，難得大好景氣瀰漫台灣各產業部門；在這種無暇他顧的情況下，匆匆過了幾年。其間以往人數稀少的本島人內地留學生日漸增加，醞釀著本島知識份子崛起成爲社會上一股勢力的形勢。

這些在本島的知識份子和東京、支那等各地的本島留學生，受到歐戰末期以來風靡世界的民

主主義、自由主義的影響，與戰後和談會議上美國威爾遜總統倡導的民族自決主義出發，喊出「台灣非是台灣人的台灣不可」的口號，日漸團結起來。另一方面，在東京的本島人知識份子與留學生，又透過和中國國民黨、朝鮮獨立運動關係人物的接觸，在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組成了「啓發會」，逐步展開本島人爭取民族自決的政治運動，與宣傳民族自決主義的啓蒙運動。

首先，他們在政治運動方面要求：「台灣應設置特別議會，並賦予它擬定在台施行的特別法規，與預算案的議決權。」並根據請願法，向帝國議會請願，要求設置「台灣議會」。自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四年間，陸續請願共達十五次。在啓蒙運動方面，則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在島內成立「台灣文化協會」，與東京的新民會、台灣青年會及支那北京、上海、廈門各地的青年會，密切聯繫，致力於促進本島人的民族覺醒與政治覺悟，以圖發展台灣民族解放運動。

這些運動興起以來，在島內、東京、支那三處逐漸普及，大體上，係以民族自決主義爲基調，組成聯合陣線，持續地集中搞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不久之後，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運動崛起，引起部份參與前述運動青年學生的共鳴，導致形成打破強權、從階級立場批判以往民族主義運動的趨勢。這樣的趨勢，終致民族自決主義團體分裂，而邁入本島社會運動發展的新時期。

(三)發展期的情勢

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末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初之間，本島社會運動有著一大飛躍。這是由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裂及轉向，台灣農民組合的抬頭，因勞工運動勃興所致的共產主義無產階級運動的新發展，文化協會分裂後其中民族主義者的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的建立，和無政府主義者結成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等一連串事件，標誌出的一大分水嶺。

第一、就無產階級運動陣營的概況而言：在文化協會中，部份認同無產階級運動的青年，由於不甘受制於民族主義啓蒙運動的約束，乃策動奪取會中幹部位置。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奪權成功，使之轉向成爲無產階級啓蒙文化團體，和文化運動同步進行對勞動爭議的指導，發展出勞動團體組織運動。大正十四、五年〔一九二五、六年〕間，又以因本島土地制度整理案引發的農民反對運動爲動力，在勞動農民黨與日本農民組合指導下，組織台灣農民組合。該組合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和轉向後的文化協會合流，明顯的有向左翼農民運動發展的趨勢。

上述島內無產階級運動發展的同時，留學東京的台灣青年會左翼學生，和東京帝大新人會、學生社會科學研究進入實踐運動。支那留學生聯合會等聯繫，從社會科學聯合會，進行反帝國主義運動。黨指導下的全國學生聯合會及其他團體，在各地組織了台灣學生聯合會，他們與島內的運動互相呼應，並建立了密切的聯繫。以南京爲中心的中台同志會、在廣東的台灣革命青年團的活動，乃其最尖銳的先驅運動。在這樣的情勢之下，本島左翼運動日漸發展。到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依共產國際的命令，在日本共產黨及中國共產黨的指導下，作爲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的台灣共產黨在上海成立。雖其一度遭檢舉而黨員四散，但不久之後，即將中央機關移回島內，恢復了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並逐漸掌握島內的左翼團體——台灣文化協

會、台灣農民組合、以及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左翼勞動組合的領導權，使本島共產主義陣營建立了國際聯繫，擴大了革命的非法活動空間。同時，又將留京本島人學生的學術研究會納入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指導下，藉此進行東京學生的赤化工作，和對島內左翼運動的支援。另一方面，上海、廈門等地的台灣共產黨員，又將各地台灣學生聯合會與台灣青年會等納入領導，與支那反帝國主義鬥爭互通聲氣，並與島內的左翼團體呼應，展開了活潑的各種鬥爭。然由於島內外聯繫時斷時續，或因部份檢舉鎮壓措施的成功，其勢力亦時大時小。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因該年末以來經濟恐慌的深刻影響，以及受到各國共產主義運動全面發展的激勵，台灣共產黨的活動亦大有發展。然而，卻因此招致黨本身爲首的本島左翼組織被徹底檢舉和鎮壓，以至組織崩潰。

第二、就民族主義陣營的情勢而言：台灣文化協會轉向後，會中民族主義者因喪失了幹部地位，或有不屑於留任舊幹部及會員者，相繼離開，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結成台灣民衆黨。他們聲稱不改變原來主張，低調訴求台灣的殖民地自治化，以穩健合法的方式爭取本島人的運動的各團體互相排擠，以圖擴大勢力；另一方面又順應無產階級運動發展的趨勢，聲稱民族運動和階級運動並行不悖，並介入勞動運動的指導，與文化協會互相爭取勞動階級，致力於激發勞動運動。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爲了統一全島勞動團體，組織了工友總聯盟，並以它作爲民衆黨的外圍團體，趁著台灣文化協會及其他左翼團體內部發生理論鬥爭與幹部內訌，幹部相繼受騷擾、被拘禁、步調紊亂之際，逐步擴大組織以圖膨脹勢力。民衆黨內自成立之初，即有見解不同

的兩派對立：其一爲以殖民地自治爲目標，以合法漸進改革爲手段的漸進派；另一爲徹底堅持民族自決，爲貫徹目的不惜採取革命手段的激進派。民衆黨爲了能合法成立，起初壓抑急進派的主張，但成立後實權卻漸漸落入激進派的手中，其活動亦漸趨激烈，而與漸進派的嫌隙日益擴大，以至兩派妥協的希望趨於黯淡。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漸進派遂與民衆黨互別苗頭，提出以本島地方自治制度改革爲單一目標的主張，進行活動，並於同年七月正式脫離民衆黨，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過去民衆黨的合法存在，實因有漸進派的牽制而勉强得以保存，如今牽制既無，急進派的主張便馬上露骨地納入黨的綱領政策之中，而因之招來被禁止結社的厄運。

第三、就無政府主義陣營的概況而言：在無政府主義思想影響下的一些青年，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聯繫日本黑色青年聯盟及其他無政府主義團體，組成台灣黑色青年聯盟，以圖擴大影響。然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切尚未就緒之前，就被檢舉而宣告崩潰。此後本島的無政府主義者，除從事演劇活動或個人的研究外，並未發展成一股勢力，僅在沈滯狀態下，勉强維持其命脈。一直到了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彰化的無政府主義者爲中心聯繫全島，並與支那的同系團體取得連絡，才又組成了台灣勞動互助社。但此一團體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被檢舉。結果，無政府主義勢力無甚可觀即告早夭。

(四)衰退期的概況

衰退期被認爲出現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以後。在民族主義系統方面，是台灣民衆黨被解散；在共產主義系統方面，則爲台灣共產黨的全面檢舉。

在民族運動的領域裏，一方面是漸進派自台灣民衆黨分裂出來，另組台灣自治聯盟，以地方

自治制度改革爲單一目標展開活動；另一方面，民衆黨則全由急進派掌握，其所面臨的情勢乃是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經濟恐慌的深刻影響，與共產主義勢力的蓬勃發展。故他們認爲，以往不徹底的綱領政策，實難預期在運動中有多大發展，乃作修訂之準備。到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實行綱領政策的全面改革，其內容即兼容民族運動和階級鬥爭，以本島人解放爲宗旨。情勢至此，實難容其合法存在，於是台灣民衆黨遭解散處分而告潰滅。此後，在民族運動的領域裏，只剩下漸進派的台灣自治聯盟。

在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域裏，台灣共產黨完全從表面消失，只匿於台灣農民組合、台灣文化協會等合法團體的掩護下，努力推進其政策。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因經濟恐慌與革命運動高潮的刺激，經中國共產黨接受共產國際東方局的指令，在該年底著手黨的改革。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成立黨改革同盟，清除舊幹部，行動遂見活潑化。同年五月，以共產國際東方局的指令爲基礎，作成新綱領，召開了第二屆黨員大會，確立了中央機關，再度開始活躍。然六月以降因遭受全面檢舉，至同年八月，所有黨的活動遂告崩壞。

黨遭受全面檢舉之際，未遭逮捕之黨員爲黨再建工作而奔走，設立臨時中央機關，以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爲主，成立台灣赤色救援會，意圖使其成爲黨再建工作的後備力量。但亦因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底的檢舉而瓦解。然而，數年來累積的共產主義勢力，卻非朝夕之間所能根除者。殘存黨員在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上海事變〔一、二八事變〕相繼動盪的情勢下，認定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的戰端已開始，在此公式化理解下，意圖趁機發動台灣的武裝革命。遂發動了新竹州大湖、竹南兩郡山間偏僻地帶的農民組合成員，逕行準備武裝暴動。可是，卻在昭和七年

〔一九三一年〕三月，遭到徹底檢舉。至此本島共產主義勢力大致被肅清，只在知識青年之間，靠左翼文藝運動苟延殘喘。另一方面，在島外的東京學術研究會，受到所謂的四・一六大檢舉〔一九二九年之日共大檢舉事件〕餘波衝擊，與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同時被瓦解。此後雖靠著左翼文藝運動的衰退而欲振乏力。上海的台灣共產主義運動的苟延殘喘，終因內地共產黨員領導下的上海台灣反帝同盟、廈門的本島人學生反帝運動，亦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以降所實行的檢舉下幾近於全面潰滅，了無痕跡。

然而，曾經在島內外扶植其勢力的民族主義及共產主義諸團體雖已崩潰，卻在滿洲事變以來支那所採取的抗日運動，或光復失地運動關聯下，時而暴露出若干陰謀事件，值得當局注目。其一爲與台灣素有特殊關係的廣東省要人邱琛，其指導下的台灣光復運動集合不少本島人子弟，施行革命教育，曾有成立台灣華僑同鄉會的事件，及與邱琛連絡下意圖以武力革命使台灣復歸支那的台灣民衆黨事件。其二係自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來，在島內計劃陰謀，謀求與中國國民黨要人取得連繫，預期在滿洲事變後的日支關係惡化及戰爭危機中，於島內進行武裝蜂起準備的衆友會陰謀事件。前者在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後者在同年九月受檢舉而潰滅。

相對於本島人不法運動崛起的另一面，是在向來未形成社會運動勢力的在台內地人中間，因滿洲事變後國家主義運動影響下出現的所謂右翼運動。同時，本島知識份子對民族問題的看法，亦漸漸起了變化；就一般島民傾向而言，誠服於我國威者日益增加。本島社會運動乃因而唯有愈益衰退之途。

下面，本篇將把前述社會運動的過程，按各項運動分門別類加以敍述。

總目

再版贅言／藍博洲
譯序
凡例
序說
第一章　文化運動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台灣同化會的成立與消滅
　第三節　東京留學生的各種運動
　第四節　在支青年學生的思想運動
　第五節　台灣文化協會
　第六節　無產階級文化運動
第二章　政治運動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黎明時代的政治運動
第三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第四節 政治結社組織運動的抬頭與台灣民衆黨
第五節 台灣民衆黨
第六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第三章 共產主義運動

第一節 本島共產主義運動抬頭與台灣共產黨的經緯
第二節 台灣共產黨
第三節 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
第四節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武裝蜂起陰謀事件（大湖事件）
第五節 上海台灣反帝同盟
第六節 閩南地方台灣留學生的反帝運動

第四章 無政府主義運動

第一節 序言
第二節 新台灣安社

第三節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
第四節 孤魂聯盟與無政府主義的演劇運動
第五節 台灣勞動互助社

第五章 民族革命運動

第一節 序言（民族革命運動與支那的特殊關係）
第二節 彰化的募兵陰謀事件及其他
第三節 衆友會陰謀事件
第四節 台灣華僑同鄉會
第五節 台灣民主黨

第六章 農民運動

第一節 本島農民運動的一般情勢
第二節 黎明期的農民運動
第三節 台灣農民組合

第七章 勞動運動

第一節 本島勞動運動的基本情勢

第八章 右翼運動
總說
第一節 右翼諸團體的狀況
第二節 大亞細亞主義運動
第三節 勞動組合運動的端緒與一般狀況
第四節 台灣民衆黨的勞動運動指導
第五節 台灣文化協會的勞動運動指導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勞動運動

目錄

第一節 總說……1
第二節 台灣同化會的成立與消滅……2
一、中部本島人的策動……4
二、板垣伯爵的第一次渡台……6
三、同化會的成立經過及其幹部……11
四、板垣伯爵再度來台及創會式……13
五、在台內地人有志者的反對……15
六、同化會的紛亂和解散命令……18
第三節 東京留學生的各種運動……18
第一款 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18
一、東京留學生的民族覺醒……18
二、新民會的組成及其運動……20
三、東京台灣青年會的組成及其活動……25
四、東京學生團體的層出……31
五、台灣青年會在東京的對抗團體……34

第二款 共產主義的文化運動……224
一、東京留學生的社會科學研究……198
二、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指導下的學生運動……187
三、東京台灣文化同好會的活動……187
四、東京台灣藝術研究會……187
五、在京學生在日本共產黨系各組織內的活動……155
第四節 在支青年學生的思想運動……134
一、蔡惠如等的民族自決運動……122
二、上海留學生的各種運動……115
三、北京留學生的各種運動……83
四、閩南地方的學生運動……82
五、中台同志會……82
六、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71
第五節 台灣文化協會……65
第一款 作爲民族主義啓蒙文化團體的台灣文化協會……61
一、文化協會的創立……46
二、文化協會的活動……38
三、文化協會對社會的影響……38

第四、當時的取締方針……401
第五、公益會的反文化協會運動……392
第六、文化協會的歸趨……363
第二款 無產階級啓蒙文化團體的文化協會……363
第一、島內社會主義思想的滲透……357
第二、台灣文化協會的方向轉變……356
第三、方向轉變後之文化協會活動……341
第四、文化協會第二次大會及其後情勢……333
第三款 在台灣共產黨黨團指導下的台灣文化協會……332
第一、台灣共產黨的文化協會指導……332
第二、黨團策動的文化協會改組……316
第三、幹部間的思想鬥爭及其結果……296
第四、文化協會與大衆政黨組織問題……254
第五、文化協會解散問題……243
第四款 作爲台灣共產黨外圍團體的台灣文化協會……243
第一、第四次代表大會與文化協會的第二次轉向……242
第二、文化協會在第四次大會前後的活動及黨被檢舉後的衰微……237
第六節 無產階級文化運動……235

第一、普羅文化運動的抬頭……408
第二、台灣文藝作家協會……401

第一節 總說

本章要記述的各種運動，大體上是以啓蒙運動爲主要內容的團體行動。對既成的團體加以嚴密的剖析時，對某一團體或結社是否爲啓蒙運動團體，在決定上有時遇到甚大的困難，其理由爲：隨著環境的變化，時代的推移，一個團體不斷成長發展，而導致其形態和實質內容的不符。有些是表面標榜爲文化團體，實際卻超出了文化運動的範圍，有些是採取難謂爲文化團體的形態，但其活動的實績卻帶有濃厚的文化活動的性質。甚至有時出於戰術需要，而出現了形態與實質的不一致。故在本章並不採取嚴密區分團體內容的態度，爲期敍述的平易，擬因事制宜加以取捨。如以台灣文化協會爲例，台灣文化協會所具的文化團體性質，已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第四次大會前便已喪失，變爲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小市民街頭鬥爭的團體。但是如果把此後的部分歸類於別章的話，恐怕徒增敍述上的混亂，因此仍記述於本章。又如支那留學生的諸團體在支那受環境的影響，標榜民族主義，乃至共產黨主義革命運動，或反帝國主義鬥爭，但視其運動的實績，不如說在這些鬥爭目標下所扮演的是啓蒙的角色較爲恰當，故亦收錄於本章中。而在內容上，雖然大多從事於啓蒙的任務或活動的團體，但卻有明確的政治運動、勞動、農民運動之章。則歸類於政治運動、勞動、農民運動之章。

在本島社會運動史中，要言及文化運動——啓蒙運動所佔的地位問題，則一如在序說中略述本島的文化發展時日尚淺，大多數的民衆還未脫離蒙昧無知的境界，因此企圖發展以近代思想爲背景的社會運動，作爲其前提的啓蒙運動所具的意義極爲重大，其影響力亦恰似開拓處女地

一般的强大。就是不論其爲民族主義系統，都以文化運動爲先驅而發展。即使在具體化的各種政治、革命、勞動，農民運動方面，亦多帶上啓蒙運動的濃厚色彩。徵之於事實，則如新民會以及台灣青年會在東京，留支台灣青年會在支那各地，分別邁的知識階級、學生等成爲思想體系以及實踐戰術的輸入者，或在本島內成文化協會則與他們密切結合，進行島內的啓蒙運動——指導並啓發民衆，時唯一的實踐政治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或有如轉向後的文化協蒙，而成爲本島共產主義運動的先驅等等，這些都可說是恰當的事例。

第二節 台灣同化會的成立及消滅

第一 中部本島人的策動

中部本島人的上流社會，傳統上其思想的進步遠較南北兩地爲優，這是一般所公認的，而他們之中其見識抱負不可輕視者也委實不少。他們的思想，可視之爲一般本島人知識階級的代表。因此其一言一行時而帶給本島三百萬的民心以極大的暗示和共鳴殆無疑義。同化會其實是先在這中部的二三有力者之間醞釀而成的產物，就這一點來說，同化會可謂是本島人有識階級多年來抱負的披露。

成爲本運動先驅的台中廳直轄阿罩霧莊廳參事林獻堂，是在清末長毛賊亂時殉難的忠臣林文察之後裔，其門閥冠絕於全島三路，是屬於阿罩霧林家一族，在本島人中間，與其同族林烈堂一樣頗具名望。他素來盼望伸張本島人的權利，並有志於促進其機運。適於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前往內地觀光之際，於奈良市邂逅支那亡命政客梁啓超，於聆聽他的話後有所啓發，並因心生仰慕而互通書信。至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四月下旬，突然接到梁氏來台的電報，獻堂立刻往迎於基隆碼頭，把他帶回自宅逗留二週，其間梁曾披瀝自己的抱負，爰引世界上之亡國，埃及、印度、安南等例，極力鼓吹民族主義，獻堂聞之，據說頗受感動。

其後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五月，獻堂到支那北京訪梁，經他介紹得識支那重要的大官及政客。隨即轉赴東都。獻堂的友人台中街王學潛當時亦恰巧逗留在東京，兩人共同有所策劃。是

時有計劃在本島籌備營利事業的佐藤源平、中西牛郎、寺師平一等一干人，他們曾用漢字新聞的發行爲名，擬向枋橋（今板橋）林家勸募鉅款，但事生齟齬而未成。其後便在東都過著無所事事的流浪生活。如今接到王學潛的通知獲悉獻堂來京，便以爲奇貨可居，趕快伴著他擬介紹於當時的內相原敬，但內相以忙碌爲辭而加以拒絕。因此轉介於當時居閒職的板垣退助伯爵。據說獻堂曾訪伯爵，親自披露有關本島的一般情勢。在此之前，伯爵對東亞的將來亦有所思索，擁有東亞的和平非以日支兩民族的同盟不足以維持的信念。而且似有在日支同盟的手段方法上，非利用台灣人不可的看法。及至聽到獻堂的意見，便表示極大的同情和諒解，獻堂據說亦感其知遇之恩，對其人格更不禁有欽慕之情云。

第二　板垣伯爵的第一次渡台

其間，前述的中西、寺師、佐藤等一夥以爲機不可失，遂簇擁板垣伯爵大事活動。首先說服獻堂促其出資，然後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誘致伯爵一行渡台。

十九日午後，在鐵路飯店舉行官民合辦的歡迎會，會衆達五百名以上，可謂盛極一時。對木下新三郎的歡迎辭，伯爵的答辭大約如次：

「余此次渡台，剛到此地不僅承蒙官民諸位賜予極大方便，今夕更蒙開歡迎盛宴，謹表示深沈的謝意。茲擬略述余之所見，欲煩各位之清聽。第一，先談明治維新，維新以强固統一爲目的，完成所謂王政復古之實，歸還征夷大將軍之政權於王室。第二次維新即爲民權論之出現。藉以建立立憲政治，調和政府之凝聚力與人民之離心力，以謀求國家之進步，使立憲政體趨於完善。然而權力問題雖獲得解決，國民生活卻尚未臻於解決之境，因此

非依據社會政策，來謀取各有所安之法不可，相信此即第三維新是也。除此問題之外，尚有需要研究之外交問題。在吾人眼前所展現者有如西之土耳古〔土耳其〕，東之墨西哥等。反過來觀察亞洲國防，歐洲有德、意、奧之三國同盟，始能完成彼等之國防計劃，有俄、英、法之三國協商始能與之對抗。余想在亞洲究竟不能以日本一國來擔負全盤之國防責任，是故陸上軍備可委托支那，海面軍備可由日本來擔當，然後始能期其堅實。是以有和支那人締結親交之必要。而要開其端緒，捨本島外實無他法可想。余此次爲視察本島而來台之理由委實在此。對今夕之誠懇歡迎，衷心表示萬分之謝意。」云云……

伯爵按照預定，在二十一日上午從台北出發，開始了南下之旅。南部各地歡迎會的盛況並不比台北遜色，伯爵在內台人會同的席上，少不得又要提出一如在台北所說的關於東亞民族團結的主張。依照當初的日程，預定二月中離台，但以後變更爲三月六日，當天基督教青年會在第三小學召開了講演會，聽衆大約一千名，講演要旨大體如次：

「日本帝國由於柏里〔即美國人 Ma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之來訪，而得到覺醒之機運，該國曾經有不少人民爲日本之發展而努力者。然至今日如何？卻以排日之暴論，擬加外交上之壓迫，叫囂將劣等人種驅逐出境，或甚至放言外交無道義等論調，孰可忍孰不可忍？吾人應大大鳴鼓而攻之。然此並非謂動用兵力腕力，而是要訴之於公正之道義心，其間須俟宗教家努力之處極多。

世界爲人類之共有物，將人口由過多之地移向稀薄之地，此乃自然之法則。美國人作爲亞細亞的一分子，非與支那提携共同抵禦白人不可。我台灣最接近支那，適於與其親善融和。故在台內地人實有尊重人種，充分保護本島人生命財產之必要。余此次之行，乃視察台灣之治績，仔細調查土人與內地人之關係，以促成充分同化爲目標。祈望能依靠諸君去締造南方發展之實，並深盼建爲一個充實之殖

民地來完成美滿之事蹟爲念。」云云。

伯爵的隨行者有東每〔東京每日新聞社〕副社長寺師、東每記者横關、奥野、中西等。其中奥野具有前代議士〔國會議員〕的經歷，中西牛郎則曾在内地文壇稍有名氣，但現已落魄而渡台過著流浪生活。這些人與具有前税關官員經歷而失業中的佐藤源平等，利用板垣伯爵的聲望來促進同化會的設立，我們這樣加以形容並不爲過。

第三　同化會的成立及其幹部

板垣伯爵第一次渡台之際，受到在台官民的熱烈歡迎，另一方面，伯爵在各處所作的演講，亦給予聽衆相當大的感動。察知個中情形的中西，寺師，佐藤諸人，以爲不可坐失良機，便計劃擁戴伯爵設立台灣同化會。然而這些人的言行也頗爲奇矯，專事煽動本島人，頻頻播弄挑撥的言辭，或責難總督府的施政，或謾罵官員的行爲以博取本島人的歡心。在此情勢中，同化會的組織計畫便在内台相呼應之下暗中逐步進行。至十一月中旬將稱爲同化會趣意書的印刷品，以伯爵名義普遍分發給各廳下區長、保正〔里長〕以及其他有力人士。至同月二十四日，伯爵果然再度來台。關於台灣同化會所首倡者如左：

關於台灣同化會所首倡者

「我帝國今後之問題，首繫於外交關係如何而定。就中，日支兩國之親疏，關係我國運之消長至爲重大自不待言。方今歐美人士往往以人種上之感情用於國際上，以致亞洲人被迫害之事例到處可見，眺望將來，實不禁令

人寒心。倘若意欲維持國家之獨立，民族之昌隆，豈可不大大用心於此乎。

蓋帝國之新領土台灣爲南門之鎖鑰，爲日支兩民族之接觸地。該島之統治如何，不啻將我殖民政策之成敗表明於世界，亦將爲決定日支兩民族離合之關鍵也，是故余以台灣島爲重。今春勉以臨老之軀親臨當地視察，其理由亦即在此。凡殖民地，亦即關於屬領之統治政策，列國往往不乏失敗之例，堪爲歷史殷鑑。有開始時即專一於物質教育，而疏於精神教育，及見隨民智之大開而添增不少不平反抗分子乃棘然一驚，轉而研究另一套殖民政策者。或一開始即基於博愛平等主義，以光明正大之政策專司精神教育，至半途忽然驚覺知識之普及竟有促進叛離本國之傾向，乃改弦易轍，急忙嚴格取締者亦有之。要之皆因缺乏確定之主義理論以爲其依據。且其中有些殖民地統治者往往貪圖眼前之功名與苟安，或以愚民政策杜塞一切知識啓蒙之機會，並以法律加以壓迫者屢見不鮮。此均爲統治大計之謬誤有以致之，卻爲此而遺下百年禍根。原來天不在人上造人，更不在人種之中再造人種，保有頂天立地平等之生存乃人類之原則。徒然抑制民智以求全統治，何以能也？況且不施行精神教育則不產生愛國心，不產生愛國心則如何能養成優良之國民？然則，惟有斷然施予精神教育開拓知識之一途而已。惟有實行善政，令民衆蒙毫無不平之聲，除此之外，別無他策。

於今據此理由來考量，對最大之屬領應待之如友邦，期使其成長發展。對次大者因無能力武裝獨立之故，可作爲保護國或作爲屬領比較適當。至於更小者，則以同化主義施之，採用渾然融合之方法爲當。再以地形而論，島嶼或半島應隸屬於具有强大海軍力之島帝國，實爲自然之通則。朝鮮、台灣之新附於我，畢竟基於此一通則也。果如余之考究無誤，統治台灣之根本，惟有採用同化而無他法。據余所聞，台灣總督府亦完全採取同化主義云。如要謀求同化之實現，首先要靠報紙疏通彼此之意見及感情，並需要在內地人與本島人之間，企劃共同事業，使其利害關係息息相關，以造成相親相和之基礎。故余爲達成此一理想，首先意欲辦一新聞紙，並籌設交際

機關同化會，撤去彼此之畛域，實行博愛平等之主旨。在實行上將以至誠與親善感化島人爲旨趣。權謀策略手腕實非所需。如是使台灣三百萬島民悅服於王化，終歸於渾然一體，成爲忠良國民，即可進而爲日支兩民族交融之階梯，鞏固東亞和平之基礎，以資興亞之大計，豈爲架空之要望乎。」

台灣同化會設立要旨

同化主義是台灣本島殖民地官民一般的輿論。而如欲使土著的島民和官吏以及內地人能不拘形迹以收渾然同化之實者，首先要有交際的機關。這就是設立本會的動機。爲了使島民和內地官民的親密交往，盡量擴大其範圍，令利害關係趨於密切，藉以培養理想和友愛之情，這是它的著眼點。本會作業要項有：致力於精神教育，普及慈善事業，期盼競爭的圓滿，平等利用交通運輸，獎勵農工商各業，企劃組合事業的發展等。除了實行本會的決議外，在個人或少數人的範圍內，亦應盡力去推行。爲了這些目的，須要擇期舉辦演講會，且在平常爲使會員自由聚合起見，應開放會堂。藉此達到同化融合的目標，彼此撤去壁壘而互相幫助，如此一來，豈有皇澤不能普霑於四方之憂？更有什麼理由不能把它當作和對岸支那人相交歡的一個基礎？因而將本會設立要旨大略宣明如上。

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七月

台灣同化會首倡者

板垣退助

台灣同化會規章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同化會。

第二條　本會本部設於台灣台北，並於各地次第設立支部。

第三條　本會以內地人台灣人（不問官民）爲組織成員，作敦親睦族之交誼，期盼渾然同化，以報一視同仁之皇猷。

第四條　爲達成前項目標，籌劃適於逐步改良風俗及精神修養，並其他聚會清遊所需之設施。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費及本會之收入充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須守信義，重友愛，不可失去鄰保共同之精神，互以眞誠相待。

第七條　本會爲了宣揚在台灣之偉業，每年於適當時期出版一次「南方發達史」。

第八條　本會會員定爲左列三種：

一、普通會員。

二、特別會員。

三、名譽會員。

第九條　普通會員每年應繳納一圓會費，特別會員應一次繳納五十圓以上會費，名譽會員則由本會推選對國家社會，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

第十條　對本會有特殊功勞者，由本會總裁親自頒發感謝狀，使其芳名永遠流傳。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得享如左特惠：

第十二條　本會設左列幹部：

一、總裁　一名

二、理事　若干名

三、幹事　若干名

但、除此之外，凡本會可爲之事項，不論其種類如何均可得調查介紹以及其他相關之便利。

一、可接受有關內地留學之指導監督及其他種種介紹。

二、可出席本會開辦之演講會或其他各種集會。

一　全體幹部應由總裁指派。

一　總裁總攬本會統轄全般會務，理事輔佐總裁整理一切會務，幹事在理事監督下擔任本會事務之推行，評議員參與會務之評議，諮詢員隨時受理幹部有關本會會務之諮詢，顧問隨時接受總裁之諮詢，開陳其意見。

一　每年一次在適當時期召開總會作會務之總報告。對本會會務得向總會提建議。總會決議須經總裁裁決然後實施之。但緊急事項不在此限，經幹部協議決行後，得請事後追認。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損害本會名譽，或有違反本會目的之行爲時則予除名。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經除名或退會者，既繳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該會的主旨既然無可非議，因此對其設立，內台朝野之間贊助的名士頗不乏人。不過其宗旨，實不待其成立亦自明者，且該會具體的活動方針所述及者極少。根據該會的規定，會員分爲普通會員、特別會員、名譽會員三種。普通會員在十年間每年征收一圓，特別會員征收一次款五十圓。自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至八年〔一九一九年〕之間，聲稱醵資一百五十萬圓進行同化事業。對其資金用途雖然在識者間不無掛慮之表示，但總督府卻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府令第八十六號認可募款。

該會幹部則以板垣伯爵親任總裁，以野津鎮武、樋脇盛苗、寺師平一等三名爲理事；以河合光雄、武藤親廣、石原秀雄、勝卓郎等四名爲幹事。以鈴木宗兵衛爲諮詢員兼會計監督來構成陣容。但所有幹部大都不認識台灣及台灣人，且多數人如非所謂浪人便是免職官員或退役軍人之類的人物，這是值得注意的事實。

又該會本部設置於台北，擬設支部於台中及台南，以板垣總裁之名推荐地方有名望者爲該會評議員。以全島各庄長爲始，內台知名人士被推荐而應允者爲數不少。

第四　板垣伯爵再度來台及創會式

建立陣容後的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板垣伯爵再度來台。前述的幹部亦幾乎全體隨行渡台。

伯爵暫住台北，並於十二月九日在台北廳會議室邀集市內各團體代表及其他重要人士二十餘名，由樋脇理事說明該會設立的主旨。再對各街的評議員，台北廳下參事、區長，以及其他主要

的本島人二十餘名重覆了該項說明。接著在同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假鐵路飯店舉行台灣同化會創立儀式。當日參加者凡五百餘名，在奏樂裡一同就席，由安田評議員宣佈儀式開始，經吹奏國歌「大君聖代」之後，板垣總裁便以熱烈的語調闡述同化會的大方針及主旨，接著高田殖產局長代讀內田民政長官的祝詞，續有加福廳長致祝詞，木村匡會講述對前途的期望，宣佈各方面的祝賀電數十通，最後有本島人會員的祝辭，還有同化會成立經過的報告等，於下午四時始告散會。當日的來賓有高田殖產局長、石井覆審法院長、高橋土木局長、高木醫學校長、龜山警視總長、角通信局長以及其他知名官民等達數十人。

創立大會後，伯爵南下，於十二月十一日在台中座〔台中戲院〕召開同化會演講會，從各支廳聚來衆多聽衆以致全場幾無立錐之餘地。到時由林獻堂致開會辭兼述板垣伯爵設立同化會的旨意，並對伯爵以老齡之軀，義無反顧爲本島新附三百萬人民奮鬥努力的熱忱深致謝意。伯爵則一開頭就說：「這次同化會的設立，意在要求本島人諸君的自覺。」隨即引用歷史的事實或地理的關係，申論日本在東洋的地位問題，並詳述日本不抱有侵略主義，朝鮮的合併，台灣的領有，皆出於國防上迫不得已的措施等等，更闡明東洋的日本以及支那在世界上的地位及應有的覺悟，爲期雙方均不受侵犯，大陸的支那應以大陸的防備爲主，海國的日本應掌握制海權，日支兩國互相提携，針對預想中未來黃白二大人種的大戰爭，應有未雨綢繆之準備。鑑於支那的現狀，我國當以本島人爲先驅，以促進兩國關係的密切，爲此應促成本島人自覺並同化於我，使內地人本島人均同心協力來增進無上的幸福爲要事。並以內地人本島人本是同文同種，德育上有相一致的地方，因而同化並非難事爲總結。最後說：「余對本事業當竭盡所能，願不輕舉妄動誤事，以慎重

態度一致協力，期能貫徹到底。」來結束演講。

同月十四日，又在台南公館舉行與台中同樣的一場演講會。同月二十二日，於台中公園舉行中部同化會成立大會。同月二十四日又在台南舉行南部同化會成立大會。至此大功告成。

第五　在台內地人有志者的反對

計劃當初深受各方面期待和贊助而組織的同化會，其後因某些內情問題，在台識者之間不少人開始投以疑惑的眼光。台北辯護士（律師）會甚至曾計劃在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辦反對同化會的演講會。在台北士佐（日本四國島一地方，今高知縣，爲板垣伯爵出身者所組織的土陽會中，有些會員也在憂慮著它會不會傷害到板垣伯爵的晚節。於是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北內地人有志者集會商議結果，以改善同化會根本組織爲目的，決議要改正章則的要款，松村鶴吉郎和秋山善一兩人遂親訪板垣伯爵，提示如左的改正方案以及意見書並陳述冀望。

對台灣同化會的意見

殖民地統治的目的在於將殖民地的新附民同化於母國，這是任何人都沒有異議的。而同化的極度困難也是任何人都認識的事實。在台內地人亦朝夕扶掖提携他們，希望早一日達到同化之實而努力不懈。正於此時，維新的元老板垣伯爵閣下，遙提老軀到本島組織同化會，相信其宗旨也不外乎此。而今見該會內容，對總裁閣下的高潔人格及其一貫以自由平等作主張，我們向來是仰慕不已的。但屬該會幹部的閣下周圍人物，卻有種種風評。巷間傳說曰：同化會幹部來台之際曾承高利貸融資。來台後曾向某某要求籌款。又說刻在訂製徽章七萬圓，却無此事

實。同化會幹部，是以同化會的美名，欲在本島籌集鉅款飽其私囊，並無眞誠等等，衆說紛紜。再如依據理事及諮詢員的說明，該會的事業計有籌設國語學校一類的機構，來普及國語，打破辮髮纏足的壞習慣，設俱樂部及其他交際機關，舉行演講會，派遣內地留學生，籌組內地觀光團及鼓勵修學旅行，在內地設本島人子弟的寄宿舍等，但除俱樂部等二三事業之外，不僅沒有任何預算可稽，且其預算內容亦殊欠明確，預算編成的根據全然不確實，有關說明亦甚缺誠意。也就是說，同化會本是閣下以高遠的理想和極大的抱負組織而成者，必有一定的方針與主義，這是無可置疑的。但既說五年間一百六十餘萬圓的預算，是勿促間編成的，與實際的施設可能有出入，應做事業亦要根據會費徵收的多寡來決定或變更。又說章則可以改正，但關於會費徵收、理事選任，以及現任幹部職位的變動等問題，是絕不能更改的。作此說明後不出十天，卻在特別會員和普通會員之間，以贊助會員的名稱新設一個繳納一次款二十圓以上的會員席位。這給人的觀感好像是一次繳納五十圓以上的特別會員太少了，不得不降價以求。又說預定在內地亦招募會員，對出席這一屆議會的代議士要由島田三郎氏及其他人來勸誘，另有三菱捐贈三萬圓，一方面却說在內地完全無此計劃，三井、三菱捐款的約定並無事實根據等等。如此不免令人懷疑同化會的主義方針有否貫徹於該會幹部之間。因此而使會員和新入會者無所適從並非沒有道理。反過來看本島人的狀況又如何？已入會或擬欲入會的大多數人，都說加入同化會便可立獲參政權，或說可被任用爲高級官員，或說可和內地人結婚，或稱可自由改廢制度，從而可獲得各種營利事業的經營權等等。宛如把同化會視爲擴張利權的機關。由來乍冷乍熱是本島人的通病，不解同化會的主旨，，祇夢想取得利權，漫然入會後，一旦明白不易達成目的，驟然間請求退會者必層出不窮，這是明顯不過的現實。想來同化會的成功與否，不啻關係內地人的信用，而且對本島統治亦爲具深遠影響的大事。我們留居台北的內地人因常時和本島人有所接觸，故特別對同化會之將來寄予莫大的關心。在此提出對同化會章規的改正意見，理由也是希望本會能貫徹始終，獲致

美滿的結果。深望閣下能體察我們市民的由衷之言，
求閣下之寬恕。妄言請多包涵。
對章則的改正要點敘述如次：

一、本會事業完全避免涉及政治，以謀求普及國
二、評議員應從在台會員中經總裁推荐之。
三、理事經評議員互選，由總裁任命之。
四、理事及評議員之人數，內地人與本島人應爲
五、確定評議員之權限，對本會重大施設計劃，
六、預算應由評議會決定。
七、幹部均爲無酬職，事務員爲有酬職並應盡量
八、贊成本會事業之內地有志斥資贊助本會事業
九、本會設置顧問，由學者、事業家及具有良好
十、本會之會費應儲存於本島銀行中。

希望：

本會之創立費須經過報告並依據評議員會之決議

第六 同化會的紛亂和解散命令

台灣同化會的全島加盟會員數大約如表一

■表一■

地方別 / 會員別	名譽會員	特別會員	普通會員	計
地	一	一	四二、	四四
北	一二	二〇	五〇〇	五三二
蘭	一	一	一五	一五
園	四	一	二四二	二四七
竹	一七	一二	五〇四	五三三
中	一九	三七	一、〇五三	一、一〇九
投	二	一	四	七
南	二五	三〇	四八六	五四一
義	六	一〇	九〇	一〇六
縱	三	一	四一	四四
湖	一	一	一	三、一七八
計	八九	一一二	二、九七七	

亦即總計竟達到三千一百九十八名，相對的會費征收額有四千六百六十餘圓，未收款則有五千二百餘圓。上述會費是板垣伯爵留台期間彙集的款項，但同年十二月末，伯爵一歸東京，一般對該會的態度一變而趨於冷淡，以致幹部們一時爲勸募會費而疲於奔命却毫無所得。迨至大正四

年〔一九一五年〕一月間，該會所開支的全部款項已達三萬餘圓，其中付訖的會費四千六百餘圓而已，其餘則均成爲債務而拖欠下來。如板垣伯爵也曾經爲了拖欠台北鐵路飯店的住宿費用七百餘圓而收到支付命令。至於所謂理事幹事等更是言行乖戾，醜態畢露，世人指責非難之聲也愈來愈高漲。事已至此，就在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加藤台北廳長首先辭任評議員，全島各廳長便仿傚其後。接着總督府於一月二十三日取消該會費徵收的認可。二十六日再發出如左的解散命令：

台灣同化會代表者

伯爵　板垣退助

茲認定右記台灣同化會危害公安，特命其解散。

就這樣，該會解散後，這些野心家多倉惶踏上離台之途，但幹部中的一、二人則猶自留台，似有投靠舊知再度計劃謀事之舉動，但世人一般均不願再聽信其言。

第三節　東京留學生的各種運動

第一款　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

第一　東京留學生的民族覺醒

民族自決主義的抬頭及其影響：　右記同化會事件落幕之後，暫時間本島思想界並無可見的任何漣漪，然而不久，進入大正七、八年間〔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時，亦即歐洲大戰的末期以後，歐洲的思想界顯然地爲高揚的民主主義或自由主義思想所風靡。隨而在所謂民族複合國家〔多民族國家〕或殖民地民族之間，驟見民族自決主義思想的抬頭。在戰後的和平會議中，這一主張甚至被採納於和平條約內。這些風潮對遠東的台灣人、朝鮮人及其他各殖民地民族亦有極大影響，而成爲促使其民族覺醒的動機。

先是本島上流階級，把他們的子弟送至內地留學，這一風氣始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左右。囑托名爲石田新太郎者擔任東京府轄內留學生的指導監督。此後由於其數目與年俱增，總督府曾在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左右。

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此職由田中敬一接替，是時在東京府轄內留學的本島人子弟達六十名之多，其數逐年增加，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建一棟高砂寮，以容台籍留學生住宿。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留學生總數已達三百餘名。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激增至二千四百餘名。這

固然是由於島內除了比中學校、女學校程度稍低的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外，僅有一所專科——台北醫學校而已，而且其收容學生數亦有限，所以熱心於子弟教育的島內資產家，甚至把剛到達學齡的子弟也派遣至內地留學。

這些留學生向來爲同化於內地風俗習慣而努力，對社會問題政治運動並無多大關心，偶爾受支那人留學生，或朝鮮人留學生等嘲諷其爲：「唯唯諾諾屈從日本統治之愚民。」亦從不見有起而抗辯的人物。但智能的發展却逐漸導致以批判的眼光來看事物的態度。及至受到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以及伴隨而來的朝鮮萬歲騷動，支那革命的新展開等的刺激，學生的思想傾向一變而主張「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於是釀成了喚醒民族意識、集合團結提高台灣人地位，謀求其自由和解放的運動趨勢。

成爲這些青年學生的中心，執其牛耳者，有林呈祿（新竹、明大政治經濟科）、蔡式穀（新竹、明大法科）、王敏川（台中、早大政治經濟科）、蔡培火（台南、高等師範）、吳三連（台南、商科大學）等。他們擁戴夙有本島知識階級先驅者令名的林獻堂、蔡惠如爲統帥，在其麾下結成團體啓開了實踐運動的途徑。

與支那及朝鮮人留學生的提攜　以東京台灣留學生爲中心的東京台灣人知識階級，隨著時代潮流而起的風氣的變遷，必然招致具有相同民族淵源和風俗習慣的在京支那人學生及知識階級的接近，並招來具有相同境遇的朝鮮人與他們滙合的傾向。如此到了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末，支那方面的中華青年會幹事馬伯援、吳有容、劉木琳和台灣人方面的林呈祿、蔡培火、彭華英及蔡惠如等人之間，協議成立以親睦爲號召的團體——名稱爲「聲應會」的結社組織。

聲應會在創立後未及推行會員所預期的活動，主要會員便已四方離散而歸於自然消失。但當時和支那方面的思想團體保持著密切的連繫，致力於指導這些青年的蔡惠如等的思想，却深刻地支配着青年學生的意識，而出現了一連串如研究支那語，用支那年號，稱支那爲祖國，或排日風氣的高昂等值得注意的傾向。

當時朝鮮人的民族自決運動，乃至民族獨立運動，以及以它爲目標的啓蒙文化運動等等，遥遥領先於台灣人的類似運動，如他們的東京留學生已組織了若干團體，發行機關報，從事思想的宣傳普及等工作。而台灣人方面也漸漸和他們接近。「亞細亞公論」主幹柳壽泉和蔡培火、林呈祿的親交，以及對「亞細亞公論社」的頻繁的投稿，可視爲其證據。特別是蔡培火一度被延攬爲該公論社的理事。又在朝鮮人鄭泰玉所主持的「青年朝鮮」上也屢次發表過意見。

第二　新民會的組成及其運動

新民會的組成　在東京台灣人留學生的民族覺醒，以及向實踐運動發展的傾向，在林獻堂、蔡惠如等人的統制下，遂被具體化。他們說服東京青年學生於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末糾合百餘名學生，以啓發會名稱成立團體組織。隔了不久又把它改名爲新民會。新民會表面所揭示的綱領是「專門研討台灣所有的應革新事項以圖提升其文化」爲目的。但實踐則依據民族自決主義立場，進行島民啓蒙運動，同時以合法的謀求民權的伸張爲主要工作，這是無可懷疑的事實。當時所發表的新民會章程、幹事以及主要會員的姓名如左：

新民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稱爲新民會。

第二條：本會專事研討台灣所有的應革新事項以圖提升其文化爲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對前項目的願加協力，並對其具有貫徹熱誠之台灣島民組織之。

第四條：本會本部設於東京，必要時得於適宜地方設立支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爲普通會員、名譽會員、贊助會員。

一、普通會員爲依會員之介紹，經例會之決議而入會者。

二、名譽會員爲有學識、資產、名望之人，由會長所推荐經例會決議者。

三、贊助會員爲曾經特別贊助本會之人，由會長所推荐依據例會決議者。

普通會員每年須負擔會費金二圓，但不住在東京者得予免除之。

第六條：爲達成第二條之目的，會員皆負調查研究之義務，但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會員如有不得已之事由擬退會者，應稟具實情申報於會長。

會員如被認爲有汚損本會之名譽，或對本會有不利之行爲者，經總會之決議，由會長加以除名。

第三章　議員〔或爲「役員」之誤〕

第八條：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及幹事若干名。會長、副會長、幹事由總會於會員中選舉之，由幹事

第九條　會長代表本會掌理一切會務，並於召開總會時擔任議長掌理議事。

副會長輔助會長之職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專務幹事受命於會長副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幹事受命於會長從事會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顧問若干名，顧問爲具有豐富學識經驗者，經總會之議決，由會長囑托之。

第十一條　通常總會之召開定爲每年四月及十月共二次，由會長召集之。但如會長認爲有必要時，或幹事半數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開會時，會長得召集臨時總會。

會長須向通常總會報告本會業績之概要。

總會議決本會章則明定之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例會於每年二月、六月、八月、十二月召開四次，由專務幹事召集之。會員應各自發表調查研究之事項，並互相討論，進行知識之交換。

〔譯註：缺第十三條〕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有志者之捐款充之。

第十五條　會計年度訂爲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專務幹事應作成一年間之收支決算書，每年一次向總會報告並取得其承認。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會則非經總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於例會加以訂定。

新民會會員

會長　林獻堂　副會長　蔡惠如

幹事　黃呈聰、蔡式穀

名譽會員　陳懷澄　連雅堂

普通會員　林呈祿、羅萬俥、蔡國麟

（明大）　蔡先於　彭華英　陳全永　李烏棕　林水　陳溪印　黃成旺　鄭松筠　陳福全　林濟川　林石樹　林朝廷　郭國基　顏春風　呂靈石　吳清

（早大）　王敏川　黃周　林仲輝　呂盤石　施至善　王金海　林仲樹　吳火爐　莊垂勝

（中大）　蘇維梁　吳境庭

（商大）　吳三連　蔡珍曜　陳昆樹

（帝大）　劉明朝　林樊龍

（專修）　林伯文　柯文質　蔡敦曜

（慶大）　陳炘　王江漢

（其他）　林資彬　李若曜　蔡炳曜　莊以若　洪元煌　黃元洪　蔡培火　石煥長　陳天一　謝春木　楊淮

命

新民會的活動

彭華英、蔡伯份，（台中，帝大生）陳炘（台北、明大生）等會同協議如左的會務方針：

一、爲增進台灣人的幸福，應進行台灣統治的改革運動。

二、爲廣泛宣傳吾人主張，啓發島民，爭取同志、應發行機關雜誌。

三、謀求與支那人同志取得連絡。

其方針的具體表現，有如下幾項：關於台灣統治的改革方面，會員以個人資格參加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關於雜誌的發行方面，獲得蔡惠如所捐一千五百圓，及由當時來京的島內有力者辜顯榮、林熊徵、顏雲年等所捐五千餘圓，以及其他相當的捐款後，以蔡培火爲編輯主任，在麴町區飯田町設立台灣青年雜誌社，創刊台灣人的民族啓蒙運動機關誌《台灣青年》。關於連絡支那人方面即以蔡惠如爲首率領彭華英、林呈祿等人渡支，致力於連絡容共時代的中國國民黨左右翼人物，盡力培養對台灣的運動。

其後新民會的統率者有鑑於新民會的創立宗旨，似乎希望它成爲純然的研究團體，故而以學生會員另外組成「東京台灣青年會」，把一切表面活動委移於青年會，本身即隱匿在島內外民族主義啓蒙運動，及合法的政治活動的背後，成爲它的指導團體，維持其長期存在。因此自從東京台灣青年會組成之後，新民會表面上已沒有什麼可提的活動了。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新民會會員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鄭松筠、

第三　東京台灣青年會的組成及其活動

新民會會員大部分是學生，有人認爲把學生和非學生的指導幹部，包括在同一團體內，可能會帶來行動上的不便。由於這一類的議論抬頭，後來單獨以新民會員中的學生，另行組成台灣青年會，揭示「涵養愛鄉心情，發揮自覺精神，促進台灣文化之開展」的綱領，將新民會放在指導性地位，以後的各種運動均在青年會的名下進行。

以下舉出青年會的主要活動：

機關雜誌《台灣青年》的發行：　新民會及台灣青年會的機關雜誌《台灣青年》，由於上述的經緯，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七月發行創刊號。創刊號推出之前所頒布的主旨書全文如下：

「台灣青年」雜誌發行主旨書

諸位：前後達四年半的世界武力大戰亂，終於結束了。現在全人類的和平競爭如火如荼地正在大事進行著。這不正是世界人類的反省期嗎？

爲了保持國際間的永久和平，出現了國際聯盟的條約，爲了避免人類間的弱肉强食，掀起了人類解放的問題，爲了防備社會上的優勝劣敗，社會改造的呼聲響徹雲霄。

然而，要謀求世界人類的和平，必先謀求一國內的和平，要謀求國內的和平，不得不先謀求一社會的和平，必須先求一家的和平，而一家的和平必先從個人身心的和平求之方可。於此，我們爲了求得眞正而最大的世界人類的和平，非先從最小的取得身心和平來作其開端不可。

諸位！當諸位每回顧自己過去的生活時，定然會懷疑它的價值何在？我們如今是否有必要稍微認眞的、嚴格的、愼重的批評自己過去的生活，探索未來的進路，藉以追求眞正有意義的生活呢？仔細考慮的話，吾人以往的生活既受迫於許多的不安，又被衆多的疑惑所包圍，故而從未窺見到眞正的和平之光。巧逢這次世界改造的良機，我們在此爲求得身心的和平，務必要掃清這些不安和疑惑，與此同時必須要認眞追求台灣的文化生活方可。

諸位，看那內地人青年及中華民國青年們，爲純潔的理想所驅使的活潑的運動吧。他們以醒悟的時代自覺，爲世界、爲邦家，以滿腔熱血奮鬥的光景是何等的令人欣羨？回顧我們島民青年又如何？尙沉浸在沈默無言當中。淸夜自省，心中能沒有不安的感覺嗎？

諸位！如今我台灣應時勢的要求，新的文官總督已經履任了。尤其是聽說田新文官總督就任以降，參酌我台灣民意，大大地一新舊制度的面目。滿腹的偉大經綸，可得依序實行云。値此時刻，我們島民宜奮鬥勉勵，積極協力新督憲的逐步興革，藉以獲得新政的良好成果。也就是說我們應自動及早剷除社會上、宗教上、藝術上、風習上等的諸多缺點，及早發揮我們的衆多優點才行。如要克除這些缺點發揮優點，我們島民相互間必須有精神上的一致連繫，而且在一定的主義目標下，公平的、冷靜的、嚴正的考究批評過去的種種，以便確立現在及將來應採取的根本方針。惟其考究與批評絕非限於傳統的思想，因襲的見解而已，必須依據現代的判斷、世界的眼光，這是無庸贅言的。

由於上述的理由，我們在京有志一同，膽敢不顧自己的才疏力薄，惟有憑恃犧牲和奮鬥的二大精神，在這裡和我敬愛的青年同胞緊緊攜手，步調一致，爲我島內的文化啓發，計畫從本月起發行《台灣青年》雜誌。至於有關創刊事宜，業已獲得台灣當局的相當諒解。加之承蒙我同胞前輩的後援，及內地有志者的指導，其穩健堅實自不待言，特別就編輯來說，不假他人之手，由在京青年有志者專當其任，以此作爲我島

的言論機關，稱它爲未曾有的急先鋒也應不爲過。

諸位！起來吧。時機已到。見義而不爲是無勇的怯懦者。抗拒世界潮流的人是文明的落伍者。我們是擁有偉大歷史的青年，負有重大責任的青年，我們不僅要有這樣的自覺，而且更要奮發勉勵。直到現在諸位一定抱有公論，或者冀望與我同胞相互溝通意志。希望今後能善用此一青年機關誌，基於各自的責任感，爲我台灣共同努力開發表個人在日常經驗中的感想或內外文明學識心得的極大意願吧。或對我島應加革新改善的種種事項欲加評奮鬥。

最後我們要重申的是本誌的維持費，完全依靠我同胞有志者的樂捐，至於編輯及其他一切事務，純然依賴在京青年有志者的犧牲努力來擔任。現將計畫每月一次以成本以下的價格提供於諸位閱覽。請不要把本誌看成少數在京青年的專有物，應當作與我全體台灣青年之榮譽有關的共有機關誌，賜予充分的聲援，和有益的佳稿，尤其是編輯方面如有疏忽的地方，請給予不客氣的叱責指教，這是我們所一再盼望的。

《台灣青年》創刊之際，發布如上主旨書的同時，蔡培火、林呈祿等亦連袂拜訪了當時來京中的田總督，聲稱純爲提高台灣文化而發行本誌，設若涉及過激或誹謗施政而有擾亂治安之慮的記事，斷不刊載，並提示初號原稿求得田總督允予「金聲玉振」的題字。但隨著版次的增加，漸漸在刊物上發表露骨的主張，甚至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第四號的該刊上，登載了蔡培火「我島與我等」爲題的如左不妥文章而受到查禁處分。嗣後亦屢屢登載這一類的不軌文字，但均技巧地維持其合法性而繼續刊行。

我島與我等

「……我等在過去，好像是無神經無思慮一般，缺乏著進取的精神，計畫創造的風氣低迷沈滯，因而陷入了如今的境遇。我等痛感目前正是應該猛省大悟的時候了。……我等只要時時不怠忽，把自覺的種子撒在心田裡，那麼一到春水滲出的時候，它就會自行萌芽，這是必然的，悲觀大可不必。

……台灣是帝國的台灣，同時也是我等台灣人的台灣。風雨之前，應做未雨綢繆的準備。我等還是偶爾玩弄刺刀也不錯，當然現在並沒有這種自由，但如斯的心理準備是絕對需要的。不能用眞劍的話，那麼不妨用木刀，對它的施展還是同樣有用。我等應趁著這時候，在自由的範圍內，爲準備達成將來的眞實生活，一如既述，我等的智力須要聰敏，同時我等的體力也有加以充實，鍛練的必要。這決非源自於軍國主義末流的想法，是爲盡我等本分而衍生的覺悟。……」

雜誌《台灣青年》後來到了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五月時，改名爲《台灣》繼續發行，但每期贈閱份數達五、六百份，加上將募來的雜誌發行資金挪用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故，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夏，遂招致發行資金的涸竭。

蔡培火、林呈祿對台灣雜誌社如斯的財政狀態引以爲憾，遂策劃成立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奔走的結果，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台中市召開二萬五千圓全額繳納的株式會社創立總會，決定將本社設於東京市牛込區若松町，將支局設於台北市太平町蔣渭水處。（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遷移於下奎府町二丁目）。

如此島內外相呼應致力於它的發展，至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四月又創刊大衆化白話文體

裁的《台灣民報》，《台灣》則當作理論雜誌仍繼續發行。但隨著台灣民報的發展，不久把《台灣》廢刊，全力投注於《台灣民報》，從半月刊漸漸改爲週刊。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左右，它的發行份數已達兩萬份，在實際上已超越了作爲台灣青年會機關誌的角色，而發展成台灣全盤社會運動的指導機關形態。

(一)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當獲悉所謂六三法延續法案被提出於第四十四議會時，青年會會員便著手進行反對運動，有二百餘名青年會會員聚集於富士見町教會，提高反對運動的氣勢。

(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台灣青年會初期的主要活動，是支持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及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有關這些運動將詳述於政治運動之章，在這裏則只舉其概要來說明。

(三)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第一次的簽名者大多爲青年會會員。迨至聞悉該請願案被否決後，便杯葛當時由總務長官依慣例舉行的東京留學生招待園遊會，相約缺席使該會的種種準備變成徒勞，以煽起反對氣勢。而後推行每次請願書的簽名，及有關請願委員上京的宣傳運動等，對請願運動扮演了重要角色。

言論壓迫反對運動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在東京市神田區中華青年會館召開臨時大會。大會上聲言根據台灣出版規則，取締當時的《台灣青年》雜誌爲不當，作成如左的決議：

一、反對台灣當局過分苛酷的言論壓迫，要求島民有立憲的言論自由。

二、對台灣當局最近數次對《台灣青年》所採取的處理方式認爲不當。

同時印成爲數頗多的檄文分發於各方面。

對高砂寮寮生的煽動　高砂寮原是爲指導監督台灣東京留學生的目的，在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設立於小石川區茗荷谷的學寮。當時收容定額只有六十餘名。後來遭到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的關東大地震，建築物大部被毀壞，於是從台灣募捐而來的震災救濟金中，撥出一部分作爲修理費及寮舍新建費用。新建成的寮舍可收容七十餘名。但由於對維持費的開支辦法無法得到協議，因此新寮舍之開放一直延擱下來。這時收容於舊寮舍的寮生希望搬遷到新寮舍，遂在台灣青年會幹部的指導下，紛紛批評關係當局怠忽職守，終於在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企圖佔領新寮舍。雖然經過當局的安撫，但因背後有青年會會員等的煽動，糾紛層出，學生們不易就範，後來不得不宣佈高砂寮的暫時關閉。至此，青年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神田青年會館召開臨時總會，糾合三百三十五名的會員，作成如下的決議，相約不撤出寮舍，組織高砂寮自治會，煽動堅持爭議。

決議

一、期能火速開辦新高砂寮。

二、確認舊高砂寮的關閉處置爲不當，期盼及時撤銷該案。

理由

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東京震災的快報一傳到台灣，島民的同情油然而生，爲了救災醵集二百餘萬圓。這是世人所周知的事實。當時東京台灣的留學生罹災者亦甚多，同樣有設法救濟的必要，這是理所當然的。當時的賀來

總務長官有鑑於此，便從前記捐款中撥出一成，亦即動用二十餘萬圓，在小石川區茗荷谷的高台，開始增建東京台灣學生寄宿舍高砂寮新館。直至大正十四年二月欣見完工。但當局或擬變更原來方針，始終閃爍其辭，拖延至今尚無開寮的跡象。將前後數次學生的陳情、請願，當作馬耳東風，這是我們東京台灣留學生甚感詫異的地方。這樣不僅違反了新建該學寮的目的，且徒然令學生滋生不安之感。這是本會認爲應速開放新館的理由。

如此一來，當局不開放應爲台灣學生而開放的學寮，任其放置達八個月以上的結果，舊高砂寮生與當局之間，發生了種種糾紛。想來它的起因，首先可歸諸當局的怠忽職守。理論上當局應當誠心誠意妥善處理才是，却用高壓手段下令關閉舊高砂寮，使紛爭愈益嚴重。本會認爲如此處置爲不當，乃於本臨時大會決議如右。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東京台灣青年會

第四　東京學生團體的層出

與島內文化協會協同舉辦文化演講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起每逢暑假，青年會便以有份量的會員組織夏季演講團，連絡島內文化協會進行所謂文化演講，藉以啟發民族意識，非難我台灣統治，致力於喚起島民的民族覺醒。詳細情形在文化協會一節裡，已有記述。

自東京台灣青年會的活動開始以後，東京留學生對社會問題，思想運動的關心明顯地升高了。不單止於民族自決主義的主張，更受到當時發展期的刺激，或傾向於無政府主義，或信奉共產主義等人士輩出，以致台灣青年會內部也漸次產生思想上的對立，隨之而有了和青年會站在不同立場，組成各種團體的傾向。在這些團體中，有超出單純的親睦互助的意義，而可窺出具有思

想背景的主要派系摘記如左。

文運革新會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台北師範學校本島人學生的一部分，就修學旅行的是非問題，反抗並且騷擾學校職員，演出了夜間包圍並向舍監室投石的暴行。關係者三十六名遭到退學處分，其中大部分輾轉留學於東京，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以這些人爲中心募集了約四十名的會員，聲稱要謀求台灣文化的革新，組織了「文運革新會」，同年十二月作成並頒布宣言書。將其宣言文摘錄如左：

「……當今强權，雖有卑視公理的情形，但對殖民地的觀念却已改變。蹂躪他民族，以資我民族之福，這是戰前强國引以爲傲的，但在戰後，觀念已經改變，認爲引導未開化民族進入文明的領域是文明國的義務。……政治家總是非求即不與……吾文運革新會有鑑於此。謀求台灣民衆的覺醒……由憤慨時弊的同志起而組織之。」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曾發行《會報》，登載一篇題爲《由破壞走向新社會》的文章，其中有如左的文字：

破壞！破壞呀！所有奴隸養成所的學校，爲養肥壓迫民族而建設的製糖會社，鐵路，工廠等等，一切的障礙物都該破壞。如今正是著手破壞的良機。破壞，要破壞！由於破壞，自由平等的新社會才能夠實現。

……親愛的純潔的年青人，持劍站起來，站在三十年來一直挨打、被焚燒、受凌虐的同胞們之一大解放戰的最前線，把劍尖指向惡總督，奮起餘力破壞一切的雜碎吧……。

每一期出版不僅受到行政處分，亦有數次以違反新聞法被移送檢察處偵辦。到後來終於停止《會報》的發行，但從這些文字，足以窺見文運革新會的思想傾向之一斑了。因此，該會會員自始就否定了合法主義者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如：在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召

開創立紀念總會，出席會員二十七名，林呈祿亦以來賓身份與會。但會員中有人發言要求阻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的來京，並停止請願運動。並且反駁林呈祿的安撫。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會員十一名曾達成如下的約定：

「對台灣議會請願，本會員概不簽字蓋印，請願代表來京亦不予歡迎。」

南盟會　本會在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以台南師範學校出身之東京留學生爲中心組織而成。設辦事處於東京市神田區仲猿樂町，有會員十餘名。該會所揭示的是「有助於教育的普及，文化的啓發，對抗官憲的壓迫和資本家的橫暴，謀求增進台灣人的幸福」爲目的。大正十四年末，曾以下列文告附於賀年片寄發。

「……如今觀察我美島的現狀，上有橫暴官憲的壓迫，如奴隸般的被役使；下有大資本銀行會社的剝削，肉被割，骨被削，連骨髓都將被吸乾，誠然我們的生命時時刻刻都頻臨危急。累積我祖先的骨肉而形成的台灣，我祖先血汗所結晶的美麗島，其所以變成這樣的狀態，不是我們的不肖之罪又是什麼？……我們面對這一危機，非以誓死的努力早一刻挽回頹勢不可。這是無庸贅言的。……在校生們！有志之士不可甘於台灣幼稚的教育。速速到東京來，……獨立獨步才是眞正的我美島的男子漢」。

收到這印刷品的台南師範學校在校生，又把它分發宣揚於校內學生間，因此，在校生中有二名被煽惑，即刻擅自退學上京。

留東同鄉會　本會是台灣出生的支那人邱琮（台灣華僑同鄉會、台灣民衆黨指導者）等人所組織，屬於客家系的台灣人和支那人的團體。最初稱爲東寧學會，（關於東寧學會請參照民族革命運動之章）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東寧學會會員聚集於東京神田中華青年會

館之時，改名爲留東同鄉會，但似乎仍然繼承東寧學會的主張。

邱琮一派的東寧學會，表面上是以親睦、互助、勤學爲目的，但事實上是以台灣復歸支那版圖爲目標。該會的集會似乎常常由邱琮等人進行有關殖民地獨立運動的宣傳及煽動，或協商研究其手段方法等。但表面上似無可觀的活動可言。

第五　台灣青年會在東京的對抗團體

東京留學生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組成台灣青年會後，一致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盡力支援請願代表的歡迎活動。但另一方面，也有與這些青年會員不同意見的人們。其中主要人物有台中州北斗出身的明大生陳金水，台北州宜蘭街出身的帝大生林以土等，他們以爲要增進本島民的福利，只有服從並支持台灣總督府的施政方針，以謀求台灣與母國的同化。這論調得到當時有志於殖民地問題研究的鹿兒島縣人小川靜馬的共鳴，於是計劃糾合並組織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而後逐漸把運動加以具體化，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三月將其組織命名爲「同仁會」，分發宣言書及會章草案，五個月後獲得同志學生百餘名。但爲了要對抗台灣青年會當時的勢力，須要島內實力者支持的緣故，爲完成和島內的提携，把會的組成延期下來。後來夥同這些同志設置台灣會館於代議士松本君平所主持的青年教團之下，至五月二十七日於雜司谷華日鮮青年會館舉行創立大會，聽取代議士樋口秀雄，松本君平，以及山本梯次郎，佐佐木安五郎等人的演講。

台灣青年會得悉右記台灣會館舉行創立大會的消息後，認爲這種反動團體的存在，所產生的

影響必定相當大，因此進行對參加學生的分化離間，極力妨害該會的發展。結果對該會的活動帶來了阻碍，同年夏季暑假，雖然有人回台求助於辜顯榮等人，但還沒有可見的活動之前，便遭遇關東大震災，以致會員四散，同仁會終於組織未成便告夭折。

當時所發展的同仁會宣言，綱領和會章草案，以及台灣會館的主旨書及會章如左。

台灣同仁會宣言書

我台灣自隸屬帝國版圖以降尚未及三十年，然各方面之進步發展，較之昔時不啻天地雲泥之別，此實不用吾人多費口舌者。至大正九年更修正地方制度，啓開自治之端緒，不論其爲內台人共學，抑爲台灣人登儒制度，漸漸被改進至與內地一般，此一事實令人欣喜不能自己。回顧我台灣，由於存有特殊之風俗習慣，因而設有特別之法律制度予以規範。然因人文之發達，與我台灣人之自覺，遂能獲得逐步改善，終不致有虧於帝國臣民應有本分，吾人如此深信而不疑。台灣之統治幸而採取內地延伸主義，聖恩普及於率土之濱。我台灣人作爲帝國臣民，以享同等權利義務之日，豈在遠乎？然時運之來，非可守株待兔，吾人應進而養成不愧爲帝國臣民之實質，仰不後於世界文運爲期許，俯不受愚於所謂世界惡思潮爲誓願，於此組織台灣同仁會，基於一視同仁之聖旨，主倡我台灣人得以向帝國議會選出議員，小者圖謀我台灣人永遠之福祉，大者期能參與悠久之宏謨。願天地神明，對吾人之微衷賜加庇佑。

台灣同仁會的三大綱領

一、基於一視同仁之聖旨，賦予台灣人以帝國臣民的權利，俾能向帝國議會選出議員。

二、謀求教育的普及和發展，以期提升台灣人的文化。

三、謀求國民思想的大統一，刷新不適合時勢的風俗習慣，以期達成社會發展。

台灣同仁會會則

目的：

第一條：本會基於一視同仁之聖旨，以賦予台灣人與內地同等之權利，使台灣人的提高發展爲目的。

事業：

第二條：爲達成前項之目的，本會經辦左記之業務

一、有關取得參政權之事項。

二、有關不適合時勢的風俗習慣之改善事項。

三、有關普及義務教育之事項。

四、發行機關雜誌之事項。

五、進行其他爲達本會目的所需要之工作（下略）

青年教團台灣會館主旨書

我們青年漂流在以急轉直下之勢在變化中的現代社會混沌不開的思潮裡，而有茫然不知所適之感。所謂的既成宗教，面對今日科學精神橫溢的時代，殆無權威可言，我們不能憑恃它覓得安居之地。是應該對人生絕望，還

是應該鼓起猛虎之勇走向社會改革之途？對人生感到絕望，我們想或許比較接近眞實。但是冀求享受生之樂趣的願望亦是嚴肅的事實。我們在未達到絕望的深淵之前，一貫奉行不渝的座右銘。然則該有甚麼目標，又用什麼手段來達到社會改革的實際呢？革命，抑或漸進？曰：漸進之路，也就是社會改良主義，捨此無他。我們不忍效法宗教家對悲慘無比的現實世相視而不見。但也不相信依靠革命就可立即實現理想國的神話。歷史教給我們的是什麼？須要三省這一點。我們的旗幟很鮮明。中庸、正道、不偏、不黨的大道即是。既不偏於西洋文明，也不偏於東洋文明，長短相輔，去非取是，希望專一走上向上之路。事業首先要從脚底下開始，非要首先引導生育我們的鄉土不可。我們不顧自己的力量單薄，於此設立台灣會館，開始邁出事業的第一步。有爲的諸位朋友，深盼你們速來贊助本會的事業。

青年團台灣會館會章

第一條：本館稱爲青年團台灣會館，本部設於東京，支部設於適當場所。

第二條：本館謀求相互團結，達成扶助救濟之實，以實現漸進改造之理想爲目的。

第三條：本館會員，由在京之台灣人男女組成之。

第四條：本館之維持費，以有志者之捐款充之。

（下略）

第二款　共產主義的文化運動

第一　東京留學生的社會科學研究

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的組成　東京台灣青年會有如上述，一向站在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對本島民族主義的政治運動及啓蒙運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自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以後，共產主義思想在內地思想界很明顯地抬頭，導致學生對馬克斯主義研究的熱潮迅速增高。在東京的台灣人留學生受其影響，亦逐漸興起以馬克斯主義爲主的，所謂社會科學的研究熱潮，結果，向來以主張民族自決主義維持其統一的台灣青年會內部，產生了與逐漸傾向於共產主義的一派學生之對立。

其中主要的有日大生許乃昌（彰化）、帝大生商滿生（台南）與高天成（台南）、中大生黃宗垚（台南）、日大生楊貴（新化）、日大生楊雲萍（七星〔今士林〕）、專修生林朝宗（新莊）及林聰（印刷工，新豐）等。這些人中的許乃昌，曾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就讀於上海大學社會系；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到蘇聯，進入莫斯科某共產主義學校，至翌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間爲止，一直在該校研究共產主義運動；因爲具有這種經歷，他便成爲這一團體的思想重鎮。這些學生在帝大新人會的指導下，定期聚會，逐漸顯示出通過研究馬克斯主義，然後進而實踐共產主義的行動傾向。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間，這些學生以台灣新文化學會的名義繼續集體研究，並逐次

擴大組織。當他們接到指導機關——帝大新人會的指示，要他們在台灣青年會內部組織小集團、擴大活動後，便利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青年會春季例會，說服全體青年會幹部，決議通過在青年會內設置社會科學研究部的提案。並且作成如左的檄文進行宣傳。同時也與支那人、朝鮮人團體互相聯繫，策動擴大研究部的組織。

檄!!

各位在東京的台灣男女青年學生們!!

在離鄉背井、遠在海外遊學的人們胸中不時飄盪的浮雲，無一不是懷鄉及思慮其將來的情懷？尤其是想到在所謂殖民地政策下，日甚一日地荒廢下去的鄉土時，不知同胞的心中又會作何感想？更何況是熱血沸騰、純眞的青年學生，胸中又會是怎樣的感受呢？

不過，我們如今已從過去絕望的沈鬱之中，發現新的黎明之光，赫然照耀在世界的每個角落了！看哪！那些和我們同一命運的被凌辱的弱者，已經糾糾地站起來了！他們爲了創造新的人類歷史，正勇敢地進行著苦戰惡鬥，而且他們的努力眼看著也即將如願以償了。現在，我們同胞心中的意圖也不期而得以匯合團結了。

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青年會館召開的我青年會畢業生歡送會席上，畢業生前輩以下，滿堂的同胞會如何一致地呼籲團結的必要！如何如飢似渴地傾聽中國國民黨代表所發表的有關中國革命運動的講演！又是如何地決意發展社會科學的研究！爲著逐步邁向所信之目的，我台灣青年會於是全場一致決議設置社會科學研究部。

我們應怎樣來看混沌的現社會的所有問題和一切現象？又應怎樣來對應它呢？我們應怎樣看待所面臨的民族問題、殖民地問題，或切身的我台灣之總督獨裁政治所包藏的陰謀，並且又應怎樣來對應它呢？本研究部的使

命，便在於忠實地、科學地來分析究明這些和我們有密切關係的各種問題。

各位在東京的台灣同胞！各位青年學生！請想想這種趨勢的動因吧。更想想在東京的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這特殊使命吧。然後再自問如今應該做什麼？如今又應從什麼做起？「即時加入台灣就是它的全部答案。

是的，團結就是力量，社會科學就是武器。

支持社會科學研究部吧！

立刻邁出團結的第一步吧。

東京台灣青年會

社會科學研究部組織籌備委員會

於是，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後，於牛込區若松町的台灣青年會事務所召開組織籌備委員會，廣加宣傳，結果招得約八十名左右的參加者。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許乃昌、商滿生、高天成、黃宗聖、林朝宗等之外，約三十名的學生，秘密集合於高砂寮，作成如下的協定，以代替創立總會。

一、確保本研究部內容之秘密。

二、實踐活動應於研究進展到某一程度後始實行之。

三、連絡中國國民黨，及朝鮮人無產階級。其連絡協調委任於幹部。

四、幹部的選派授權於委員，不予發表。

五、委員不另遴選，委請籌備委員原班人員擔任。

六、研究部本部設置於台灣青年會內。

七、本部每月聘請帝大教授前來演講一次。

八、會章如依研究部之立場獨自訂定，應不得與青年會有對立之情形存在，故他日全權委託於本部幹部訂定，不予明示。其費用則利用青年會費。部中內部關係，倣效黨之細胞組織，採取中央集權式統制，以幹部爲常務委員，委員爲中央委員，細胞爲班，以地區別設立如次的支部。

東京　柏木支部　小石川支部　神田支部　目黑支部　牛込支部　深川支部

京都　京都支部

大坂　大坂支部

連絡關係以帝大新人會、無產青年同盟（後之共產青年同盟），學生社會科學聯合會爲準。

此外，在島內則與各左翼團體，尤其是文化協會左派及農民組合幹部，採取密切的連絡提攜。當暑假回鄉歸省之際，則與這些團體合流，參加演講會，紀念日政治活動等。每星期並在柏木、神田兩支部秘密集會一次，根據共產主義文獻作研究討論，或聽取帝大新人會員之談話。

社會科學研究部佔領青年會：　社會科學研究部在青年會內部的活動，勢必使警察對當時的學生社會科學聯合會的取締，逐漸波及東京台灣青年會。素與研究部的思想傾向相左的青年會幹部，自然與研究部員互相反目；於是決議要把社會科學研究部從青年會驅出。對此，許乃昌、商滿生、黃宗塋等研究部常務委員，則大肆抨擊青年會幹部爲無視台灣被壓迫大衆利益的反動份子，並廣泛地加以渲染。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三十日，主要的青年會會員百餘名，爲決定分離問題，於神田的

明治會館進行協商。但社會科學研究部幹部則率領其同志，策劃打倒舊幹部，主張關於分離問題的提案應採取無記名投票來裁決的意見，並被接納，隨即付之票決，結果，以分離爲可者得二十一票，以分離爲否者得四十一票。青年會幹部陳朝景、賴遠輝所提的分離案終於被擊敗。黃宗塋等列席的研究部員，則發表煽動會衆的演說，大叫：「有活氣的青年，應有爲同胞站在最前線，與壓迫者鬥爭的氣概。」最後，有六名與會者被臨監官下令退出會場。幹事吳春霖則聲明：舊幹部總辭。會議於是在混亂中宣佈閉幕。

翌三十一日，許乃昌、商滿生、黃宗塋等人，復以如左攻擊幹部的標語，製成五百張傳單：

「團結在青年會旗下！

固守研究部！

埋葬軟弱的幹部！

研究社會科學！

與官憲的無理壓迫戰鬥到底！」

彼等把這五百張傳單，分發給青年會會員，並於翌十一月十三日，在神田明治會館，召開改選青年會幹部的臨時總會。出席會員二百五十餘名，舉行無記名投票的結果，研究部員商滿生、黃宗塋、楊雲萍、周慶豐、曾霖澤、林春木，及非研究部員賴遠輝、張大端、沈榮等則辭任不就，於此，台灣青年會便被社會科學研究部員所佔據。當日商滿生在就任的致詞中說：「向來極不活躍的我青年會，至此好不容易地可採取積極的行動了。我們將不鬆懈研究，努力不怠來指導本會。」

這樣，台灣青年會便被左傾新幹部所佔據。但賴遠輝、沈榮、楊肇嘉等人，並不甘心讓青年會就此任令左翼幹部肆意糟塌，籌劃奪回，同時對一向援助青年會的林熊徵、嘉顯榮、林獻堂、林階堂等人，報告上述經過，勸告中止續捐經費。

青年會幹部的辭職聲明書

夫我東京台灣青年會，原是包容旅居東京的全體同胞的組織，只要他是台灣人，而且住在東京，不問男女老幼，也不論他的職業、主義如何，均可加入爲青年會的會員，廣爲同胞大衆謀取聯誼機會，期能互相切磋琢磨，以謀鄉土文化的促進，它原來的宗旨不是這樣嗎？

反觀社會科學研究部，乃是去三月二十八日在畢業生歡送會上，由一部份會員提出設置社會科學研究部的議案，獲得通過後，始見其成立。正視出現於現在社會制度各種現象的矛盾加以嚴正的分析、研究與批判，並在思想上予以克服，這樣的運動的重要性，及社會科學研究的迫切性，是世人所公認的。然而，世上青年會雖多，但尚未發現如本會一樣設有社會科學研究部的例子。

這，固然可說是我青年會引以爲榮的地方。

但，自研究部設立以來，不及半年，其對青年會的影響卻不可謂不大。探究起來，有些研究部員甚至口出「要破壞青年會」的言辭；或是每逢開會時，騷擾會場，或是引起外部的誤會，招來壓迫等。我們當然不以此爲意，我們所引以爲憂的寧是，由於研究部的存立，使大部份的會員對本會產生懷疑、躊躇不前的態度，或謂：「青年會的宗旨已豹變」而對本會逐漸產生厭惡的心情，以致研究部設立以來，每遇開會，出席率逐次降低，因此，它的影響力亦日甚一日的減少。尤其參加例會的人，從前總有二、三百名之數，而今天卻只剩下六十餘名而

已，其中研究部員又佔其大半，這到底表示什麼？

當然，研究部並未違反我青年會的主旨，可是，如果因此使懷有不同主義的會員，遠離具有久遠歷史的我青年會，那就要危及青年會的存在了！。我們爲了健全青年會，同時確信：研究部若另行獨立，則對本會的健全發展更加有益，研究部本身不但可做更徹底的研究，且也可實現其應有的使命。因此，鑑於本會的現狀，如上述，在本日例會中，雖然一般會員出席數不多，卻不得不緊急提出：「關於社會科學研究部獨立之提案」，但不幸卻以二十一票對四十票被否決。

我們確信：爲推行青年會任務，除本案外，別無上策。但本案既被否決，我們認爲：對會務的推行，勢必會產生重大的障礙，故而提出總辭。此舉決非爲了逃避責任，完全是因爲擔心，如非以卓越之士擔當本會之衝，則素有光輝歷史的我青年會，終將陷於停頓、衰敗之境。

世人或謂：「你們是和官方勾結，要制壓會員大衆的鬥爭精神的『墮落幹部』。」那麼，讓要說的人儘量去說吧！我們不願置辯，說的人儘量說吧！誰也不會去辯白。因爲事實勝於雄辯。

在此，我們爲期青年會及研究部的健全發展，特聲明總辭的理由。伏乞會員、同胞賜予嚴正的批判。

昭和二年十月三十日

游柏　陳朝景　林江氏纘　賴遠輝　江充棟　洪清　高天成　吳春霖　蔡拱南

社會科學研究會的獨立　抨擊青年會舊幹部，把他們逐出青年會而掌握實權的研究部員，盡力使青年會向左轉，並加緊與學生社會科學聯盟、東京無產青年同盟聯繫，而且通過它們與日本共產黨的一派保持連絡；在本島內，則與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左翼的各工會互相聯繫，逐漸脫離研究的範圍，進入實踐運動的領域。其組織亦日見發展，但到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

年）三月，日本共產黨被檢舉，繼而，有所謂左翼三團體被下令解散的事件，學生間的社會科學研究，亦受到前所未有的嚴重取締。青年會舊幹部也趁此時機，進行奪回青年會實權的計謀。研究會幹部則認爲在這樣的情勢下，固守青年會不但對其不利，且對青年會的統制也難保持，於是，在三月二十八日發表如次的聲明，把研究部從青年會中獨立出來，改稱爲社會科學研究會，更於同年五月，在學生間的社會科學研究被禁之後，又改名稱爲台灣學術研究會，但其活動反而愈益尖銳化。不過，由於所謂三・一五檢舉後，左翼組織因陷於混亂，及屢遭取締，使其積極行動一時大受掣肘。

關於獨立的聲明書

當今國際情勢的特徵，是各帝國主義國家間，國內的以及國外的矛盾之尖銳化，和各國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民族運動的激烈化。尤其是，最近在遠東的反帝國主義運動，突破了帝國主義列强的拼命鎮壓，鬥爭的浪濤日漸高漲。但帝國主義的鎮壓是會更加狂暴的。在這樣的情勢下，絕對需要全世界被壓迫民衆在解放運動中的統一戰線。作爲民族運動的一環，就我台灣解放運動而言，亦同樣有此需要。在我台灣本島，也已有了統一的共同戰線，這是我全台灣民衆所渴望的。

反過來看，經常扮演我民族運動的先驅，而具有光輝歷史的我青年會，自去年設置研究部以來，有二大潮流的對立，迄今。但對統治階級的鬥爭，斷不許我們分散力量。雖然如此，二大勢力的對立，卻時時孕育著易被統治階級的分化政策所乘的危機。我們對統治階級的分化政策，必須堅決地抗爭到底。

在此，我們深深地感受到：爲了消除青年會內部的對立，集中對統治階級的鬥爭勢力，本研究部的獨立及其

實行是有必要的。所有的各位會員一定會諒解我們對階級的忠誠吧！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章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指導下的學生運動

學術研究會的更生

學術研究會改稱後，其周圍的情勢已暫時不容許它有積極的活動，但出席上海台灣共產黨組黨大會，而被賦予籌組該黨東京支部，擴大黨在台灣學術研究會的影響力，在內部進行別動隊運動等使命的陳來旺，回京之後，便逐步進行準備工作。三、一五檢舉後，經過一段時日，又與日本共產黨恢復了連絡，當林木順上京以後，該會乃俄然轉爲攻勢。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五日，以黨東京特別支部負責人陳來旺爲首，及林兌、蕭來福、黃宗垄、陳銓生等五人，在東京府下中野町大衆時報社，召開學術研究會的確立，鬥爭組織的確立，財政的確立等事項。然後在距離御大典（昭和即位典禮）將要結束的十一月十九日，上述五人又再度集合於大衆時報社，決定：組織及活動方面、財政問題、機關報的發行等事項的大綱。何火炎、黃宗垄、陳銓生、林裳、蕭來福、蘇新、陳來旺等七人，更於十二月十二日，三度集會於大衆時報社，決定如下的事項：

一、組織方針

原則上，各學校分開組織，有特殊情形時，則按照原來採取地域別的組織方式。

目前的學校別組織及其負責人爲：

早稻田高等學院　何火炎
日本大學　林裳
中央及明治大學　李清標
日本齒科及東京醫專　何瑞麟

二、東京台灣青年會於黨東京特別支部指導下，成爲大衆團體，改變規約。
爲使東京台灣青年會變更組織
通過文運革新會，組織各團體協議會，進行宣傳活動。發佈新聞，號召會員
以大約三十圓的預算，發行二百頁左右的機關雜誌，發表各會員的論文等。
三、發行機關誌
四、支持《無產者新聞》
目前訂閱《無產者新聞》的台灣人，東京只不過四十人，島內只約一百二十人。今後，應策劃增加讀者人數，
以支持該報，並組織「東京台灣無產者新聞擁護同盟」，以林添進爲委員長，蕭來福、林裳爲委員。
五、組織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會
組織救援會，基金定一股爲五分錢（一個月一份），廣泛向組織內及未入組織的台灣人募集。由蘇新擔任負責人，何火炎、陳銓生擔任委員。
六、台灣農民組合全島大會對策
對十二月三十日擬在台中召開的台灣農民組合全島代表大會的方針，協商結果，今年決定致送一份聲明。
接著，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二日，召開組織者會議，出席的人有何火炎、蘇新、蕭

來福、黃宗塋、林兌、陳來旺、林添進、李清標、林加才等。會中進行各班的情勢報告，並達成如下的協議：將來會的基層組織應以各學校的班組織爲原則，現行地域班應加以整理。各班負責人作爲組織者，積極接觸各學校內的台灣人，鼓勵其加入研究會，利用研究會發佈的新聞，提出時事問題加以指導。研究會盡量在學校內舉行，宣傳及鼓勵訂閱《無產者新聞》，並分頭努力推行。當時研究會的組織，大體如左：

地域班

中野班……（負責人）蘇新
（成員）許澤容、陳來旺、林兌、謝某

余丁町班……（負責人）謝青澤
（成員）洪才、張春煥、張秋松、蕭坤裕、鄭連續、謝清秀、陳水土、吳某

戶塚町班……（負責人）黃宗塋
（成員）吳新榮、黃百祿、吳榮宗、林泰料、林源財、李清標

落合班……（負責人）郭華洲
（成員）吳成、邱石寶、王某、吳某

池袋班……（負責人）莊守
（成員）陳在癸、陳銓生、黃　某、

千駄谷班……（負責人）商方生
（成員）林加才、王清風、陳明貴、許乃昌、賴賢浦、蘇新

目黑班……（負責人）林寶煙
（成員）　鄭昌言、林百川、陳傳興、廖大福、林爐達

學校班

東醫班……吳新榮
早大班……何火炎
日大專門部班……林乙垣
明大班……林有財
中大班……李清標
日大班……郭華洲
帝大班……陳逸松
法政大班……（不詳）
商大班……郭昌言
中學班……蕭來福
委員長……蘇新
組織部……陳銓生
教育部……陳來旺
調查部……黃宗垔
會計部……蕭來福

獲得台灣青年會的指導權：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後半年起，學術研究會的活動明顯地活潑起來。經擴大組織及整頓後，該會在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指導下，企圖擴大其影響力，計劃將台灣人的大衆團體——台灣青年會完全置在其統制之下。遂逐步爭取青年會內的左傾份子，使其提議決定：「青年會的組織化」、「青年會規約的修改」、「幹部的改選」、「決定當前的口號」、「留日學生的聯合組成」等重要問題。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三日，在東京市神田區錦町松本亭召開定期總會之時，則排斥青年會舊幹部，將左翼份子提出的決議案，全部如議加以通過。幹部改選時，則專門選出學術研究會系的左傾份子，把向來不活潑而低沈的青年會，改造爲左翼學生團體。

同月七日，於牛込區若松町東京台灣青年事務所內，召開改編後的首次中央委員會，選任常任委員及委員長，決定發行青年會《會訊》，確立各學生所屬學校班別，並逐次在東京、大阪、名古屋、岡山等地，成立或新設地方學生團體，以建立一種大學生連合體爲目標。至於改組後的青年會中央幹部如下。

委員長　黃宗塋
宣傳部　林兌、何火炎
教育部　陳水土　鄭昌言
調查部　黃宗塋　賴遠輝
會計部　吳新榮　林有財
書記部　郭華洲　楊景山　蘇新

二月十一日，再於青年會事務所召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幹部有十名出席，決定規約及宣言，討論《會訊》的發行，組織留日台灣學生聯合會、自由使用高砂寮、反對寮長的專制、反對在內台航路船上對學生進行身家調查、反對奴隸教育、爭取自由使用台語等有關的各項運動及會計的方針。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常任執行委員林兌、郭華洲、陳水土、黃宗垔、蘇新等五人會同，召開常任執行委員會，通過班組織方針及發行《會訊》的具體方針。

當時的《會訊》中，關於青年會的組織化問題，刊載有如下的說明記事。

有關東京台灣青年會總會組織化的意義事項

一、組織化，這次頭一回變成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在青年會的所謂和平時期便應當當成問題來處理才青年會的組織化的必要而已。可是，現在青年會的組織問題，已經眞正成爲對。只不過當時的環境並沒有使我們痛切感到組織化的必要而已。可是，現在青年會的組織問題，已經眞正成爲我們的問題了。「日漸衰敗的青年會」，是我青年會被指責的現狀。因此，我們痛感青年會有大加改革的必要。

青年會創立當時的主旨，一言以蔽之，就是「謀求會員互相間的親睦，促進社會文化的提升」。但是，如果我們再次回顧過去一、二年間青年會狀況的話，我們就可清楚的認識到，依照現狀，我們不僅已經無法促進社會文化的向上，而且也無法謀求會員互相間的親睦。如台語的使用被禁止，集會、言論的自由再三被蹂躪，以及一部份上了分化政策之當的墮落幹部的怠忽職守，以致青年會屢次的集會出席者逐漸減少等，在在都明白地證實著這一事實。

在這樣的狀態下，要是有人把青年會當成單純的吃喝茶會，而且主張「只有如此，以前的和平時代才能再度來臨。」這些人，等於是與瞎扯「完全屈服當奴隸，才能被解放」的論調者無異。

必須使用不像樣的日語交談的集會，究竟有什麼趣味可言？唯有取得使用台語的自由，才有懇親的意義，也才能達成會員的親睦。再者，有了言論、集會的自由，才能現實地促進「社會文化的提升」。但在現狀之下，我們却未完全具備這些自由，我們必須要澈底地爭取這些自由才行。

請看！朝鮮人的集會不是堂堂正正的用朝鮮語來交談嗎？但爲什麼只有我們被强制使用日語呢？不外是因爲朝鮮的同志們具有組織的力量，而且一直勇敢地爲自由而戰；相反的我們沒有鞏固的組織，因而沒有力量。

請回想去年三月發生的高砂寮事件吧，如果我們有鞏固的組織力量，我們的兄弟不會被這樣侮辱的。況且高砂寮自主化的問題，由於寮長專制行動的露骨化，愈加成爲我們迫切的問題了。在這種情勢下，青年會組織化已是迫切無比的要務了。

二、組織化的內容

那麼我們應如何來把青年會組織化呢？

1. 主旨的具體化……必須是以明白表達恢復一切我們被奪去的自由，以及貫澈我們的具體要求爲主旨。
2. 組織變更
甲、由贊同本會宗旨，正式參加的旅居東京台灣人所組成。
乙、
丙、組織的基本單位設於大學。但無黨籍者，在本部統制之下，決定其所屬班。
3. 每月徵收一定數額的會費。

4.發行會訊。

以上便是組織化的內容，當然，這並非一朝一夕就可達成的。因此，我們相信，在進行組織化的過程中，自然能夠發現更具體的、進步性的內容。尤其是作爲我會基本組織——班組織的確立問題，當然是我們不得不加以研究的問題。

青年會的組織，如今已成爲我們本身的切實問題，當然，這決不是要破壞，或是要分裂青年會本身。組織化，正是要鞏固一向組織鬆懈的青年會，使我們獲得強大力量的方法。而且，只有依靠組織的力量，才能重新爭取到諸如使用台語的自由與權利。

與台灣島內大衆團體的連絡提携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林木順在回上海之前，交付給陳來旺以漢文記載的兩件文書，一是《農民問題對策》，另一是《農組的情勢和大會對策》。並指令林兌回台，會同島內中央，指導農民組合第二次代表大會，以黨中央委員決定的方針，指導農民組合大會。

林兌受陳來旺之命，於昭和三年十一月下旬，携帶右記指令悄悄地化名回台，與謝氏阿女〔謝雪紅〕等，一起指揮農民組合內的黨員，從內部操縱大會，大體而言，獲得成功，然後返回東京。其詳細的始末，已在農民組合的篇章中敍述。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台灣農民組合遭受檢肅之後，該會認爲應派會員中的優秀份子陸續返台，參加島內的左翼戰線。於是，進行回台旅費的籌募，把蘇新、蕭來福、莊守等人遣返回台。當時，他們所頒布的印刷品中，曾有如下的記載：

學術研究會新聞（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二日）

歸國當前，特向各位同志緊握雙手道別。敬愛的各位同志！今天我就要遠離這個已住慣的、熱鬧的都市，跟各位分手，賦歸故國了。我爲什麼非回去不可呢？到底有什麼目的呢？

我的歸國，只是鑑於今日的國際情勢，和我故國內部的現狀，使我認識到我四百餘萬同胞如今正面臨著非常的危機，因而感到無論如何非返台不可。我是爲加入故國的××而返台的，除此之外，沒有什麼目的。

我們的故國如今是處在怎樣的情勢下？直截了當地說，就是第二次帝國主主戰爭已迫在眉睫。這一場盜賊戰爭，必定將給我故國四百餘萬同胞帶來空前慘酷的犧牲。而能夠克服這野蠻的强盜戰爭，打倒××帝國主義，解放台灣民衆，且敢於堅決地把帝國主義戰爭轉而爲××鬥爭的，惟有我台灣××而已。（中略）

雖然，在未來的故國建設××××社會，從而完成世界××運動一部分的力量，來自我勞動者階級，但不容我們忽視的是，目前，我勞動者階級在一切方面都較落後的事實。它最大的原因就在於工廠沒有基礎。其次，故國的農業勞動者業已崛起，伸出他們的雙手，等待我們。這實在是我們面臨的、須要緊急著手的組織任務。在農民方面，爲我××農民底結合團體——台灣農民組合，正毫不畏怯地與統治階級勇敢地鬥爭中。因此，如今也正蒙受著極兇狠的鎮壓和迫害。（中略）

我實在是爲了反對如上述的，以我故國同胞作犧牲的强盜戰爭——行將來臨的帝國主義戰爭；同時也爲强化唯一能夠解放台灣民族的先鋒隊台灣××，進入其要塞的工廠戰鬥而回國的。而且我也要向各位同志發誓，我站在上述的立場，也就是爲解放故國四百萬同胞，爲了階級的利益，願冒死果敢戰鬥。同時，我也要呼籲各位！凡自認爲是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者的同志，相信我們才是未來勝利者的同志，應毅然決然起而馳赴故國！馳赴

工廠！馳赴農村！如果不以實踐來表現，那麼一切都是虛言，一切都是空想而已。

各位集結於學術研究會學習，以它作爲我故國解放運動的學校，但只有馳赴故國的戰線時，才算是作爲一個眞實的馬克斯主義者、列寧主義者吧。而且，也才能使我們成爲未來的勝利者吧。（後略）

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三月十八日

台灣學術研究會會報中的記事

募捐參加台灣戰線回台旅費一百五十圓

被奪去指導者，在虐殺、拷刑的風暴下，沾滿鮮血繼續鬥爭的台灣的弟兄們，究竟向我們要求什麼？

在暴虐至極的日本帝國主義之下，受到的迫害和剝削，現在已一刻都不能再忍耐下去了。弟兄們在向我們呼喚，要我們奔赴打倒帝國主義的戰場。

台灣的弟兄們已經奮起了！看吧！對台灣××的鎮壓，大量逮捕農民組合員，文化協會的潰滅，對工會的鎮壓，這些現象，正意味著大衆的革命化和鬥爭的尖銳化。

我們得儘早把我們勇敢的同志，送到台灣解放戰線！送到工廠！送到農村！

小計：六十圓四十三分錢

向大衆募捐歸台費用！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被檢舉後的學術研究會

1. 研究會更生運動　跟著黨東京特別支部的被檢舉，學術研究會中主要會員四十三名（三名爲

黨員）亦一起被捕，但除三名黨員之外，其他人不久均被釋放，其中一部分人因曾奉派返台參加島內的戰線，所以束裝回台，剩餘的研究員，由於失去了指導者，不能鞏固團結，以致活動逐漸停頓。然而，主要會員被開釋後，不願放棄既定方針，仍然伺機而動。如林寶煙認爲：「學術研究會的復興，暫時不作表面運動，專以地下運動方式，進行再組織，先打好基礎，再逐漸進行運動。」因此，與數名同志秘密會商，決定如下的方針：

(1) 調查同志被檢舉的狀況。

(2) 募集救援資金及物品，充作接濟被捕同志物品的費用，及研究會的復興資金。

(3) 近日召開臨時委員會，決定再建方針。

繼而徵求陳傳興、黃宗塗等人的意見，但他們兩人以爲：在當前的情勢下，進行再組織會有危險，因此，主張分散論，認爲：「縱使學術研究會如今再組織起來，也完全不可能進行研究或其他活動，所以，暫且將會員分散至各校的讀書會，加以訓練，俟適當時機再進行組織。」結果，後者之說獲勝。

另一方面，東京台灣青年會亦因上述的檢舉，幹部被捕殆盡，幾陷入覆滅的狀態，當非黨員研究會員獲釋後，其組織究竟應如何處理的問題，再被提出。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十日，幹部鄭昌言、吳新榮、黃宗塗、郭華洲等四人集合於中野町桐谷郭華洲處，協商善後之策，指出「從來，青年會是糾合學生的大衆團體，但却爲左翼會員幹部所佔；這些幹部又以指導共產青年團一般的態度，對待會員；因而，似乎把主觀勢力的强弱置之度外。況且，這些幹部徒重理論，沒有進行應做的實踐運動。」等以往的誤謬。並認爲九月

新學期開始以前應停止活動，如按照現在的狀態進行下去的話，右翼學生可能會離散等。鄭昌言則提議幹部的戰術性辭職，郭華洲却認爲會喪失幹部的權威而表示反對，吳新榮則以爲應付諸大衆的研討較宜，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結果，決定把問題延擱至九月的新學期以後。在這期間，秘密作成如下的宣言書，似有分發各方面的跡象：

宣言

現在，世界帝國主義的危機正在迫近，資本主義則瀕臨於沒落，××帝國主義已現出狼狽至極的樣相，爲了苟延殘喘，正毫無忌憚地剝削所有無產階級。這次，田中反動內閣，假借整肅日本共產黨之名，殘酷地鎮壓勞動者、農民、學生。縱觀古今的歷史，證諸遠近的實例，我們得知令人戰慄的事實，領會了爲自己的權利不得不戰鬥的道理。

你看吧！看看展開在我們眼前的光景吧！抗拒××帝國主義，爲全體被壓迫民族的解放從事鬥爭的我先鋒隊，身受著無與倫比的鎮壓。他們逮捕數十名無辜的同志，然後極盡刑求拷問之能事。"因此，楊景山瀕臨死亡的邊緣，如今在伊香保過著轉地療養的凄苦境遇。官方捏造的偵查內容，終於把三名同志以違反出版法的罪名，繫於獄中。我們目睹著非筆墨言詞所能形容的這種暴虐迫害。（中略）被壓迫的民族同胞們！多年來，慘遭可恨的××帝國主義拚命的鎮壓和澈底的剝削，而陷入極度貧困的台灣民衆，現在已抬起頭來，向他們展開決定性的鬥爭，三萬餘的農民組合員，與數千的文化協會會員，以及工友會員等所組成的戰鬥隊伍，站在第一線，正與吸吮民衆膏血的××帝國主義及三井、三菱等大財閥決戰。

這是在長久以來的惡法、惡政，以及土地政策的剝削、欺騙下，必然燃起的烽火，而且是任何人都無法制止

的力量。同時，也只有體驗了長期的鬥爭過程，始能達到目前這樣的階段。渡過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資產階級社會革命的過程，更經過了新自由主義，今天終於展開站在無產階級立場的階級鬥爭了。

可是，三十餘年來，爲了建設××資本主義，他們××帝國主義者，不斷向我們施以窮凶極惡的鎭壓，向我們揮動著剝削的鐵槌。當我們回溯歷史所教育的過程時，我們便知道：對付××帝國主義的××××鬥爭的流血，××的虐殺，或是竹林事件、二林事件、新竹事件，近如這次的共產黨事件等，都是流血果敢的民族鬥爭。這時候，我們已經不能再無視於它的戰鬥。因爲，統治階級必定會拚命死守他們的陣營，進行更爲殘酷的迫害和掠奪，以更慘酷的魔法捕盡滅絕我們。

被壓迫的台灣民衆們！

在我們的面前展開著兩條應走的大路！那就是，我們或是背叛正義，變成他們統治階級的忠僕和奴隸，甘受滅亡的命運？或是勇敢地撕破社會的虛僞，爲自己的解放而戰。這兩條路是我們所熟識的。殖民地被壓迫民族的解放，也正是全日本無產階級解放的前提。而日本無產階級大衆的解放，也是台灣、朝鮮等被壓迫民族解放的前提。我們一起來向他們顯示整個被壓迫大衆的鐵腕和拳頭吧！！然後用大衆的力量，搞活學術研究會和青年會吧！我們發誓和他們進行再一次的大決戰。

一、支持台灣的解放運動！

一、即時釋放被檢舉者和被投獄者！

一、撤廢台灣民衆的桎梏，特別惡法！

一、謀求日、台、鮮被壓迫民衆的提携！

一、發起犧牲者的救援運動！

這樣爭取使用台語的自由！
——
——絕對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戰爭！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死守蘇維埃、俄羅斯！
——守護紅旗！
——建立工農的政府！
——絕對反對台灣總督獨裁政治！
——萬國被壓迫民族解放萬歲！
——積極支援台灣學術研究會及青年會！
——台灣共產黨萬歲！
——台灣獨立萬歲！
——全台灣學生聯盟萬歲！

一九二五年五月

東京台灣學術研究會
東京台灣青年會

矢來町三番地林衡權處，再次協商組織及指導方針。努力於糾合會員及推動組織。但因會員已經離散，暑假結束後的九月三十日，林寶煙、林衡權、黃宗垕、陳傳興等四名，集合於牛込區難於集結，遂以讀書會爲名，於十月中旬，在林衡權處，召開第一次讀書會。該會負責

者爲林寶煙、陳傳興，救援部爲陳在癸，新聞部爲林衡權，圖書部爲林子禎，組織部爲陳傳興，會計部爲吳遜龍。第一次讀書會以《帝國主義與民族問題》爲範本。嗣後在各幹部的住處輪流舉行，雖然勉强進行研究，但學術研究會的更生問題，事實上已是胎死腹中了。

至於台灣青年會，雖然曾經與研究會的更生運動同時商討過對策，但結果亦無具體的進展，而陷入有名無實的狀態。

2.社會問題研究會的組織成立　林寶煙等人的台灣學生讀書會的活動，經時逾月，也變得消極而徒具虛名，以致旅居東京的留學生左翼運動機關也瀕臨滅亡的邊緣。這時候，林兆、葉秋木、呂江漢、張麗旭等人，乃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集合在澀谷區代代木上原町新台灣大衆時報社，協商由東京台灣人留學生組織民族鬥爭團體的方案。但上述組織方案，却因違反一國一黨的左翼組織原則而形成僵局。不過，另一種論調則認爲：東京台灣人如爲了研究台灣的特殊情形，準備對台灣展開左翼運動，則不論組織原則如何，非建立某種機構不可。因此，設立「台灣問題研究會」乃得成案，並以林兆、葉秋木、呂江漢、張麗旭爲會員，於同月中旬左右起，在東京府下井荻町呂江漢居處，召開研究會，就有關台灣的各項問題，台灣共產主義運動，尤其是文化協會解消問題等，進行討論與研究。

從這時候起，東京的左翼陣營便在文藝、文化運動合法性的掩護下，漸次開拓新境地，台灣人的運動，也轉而朝這一方向推進。

第三、東京台灣文化同好會的活動

台灣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組織運動

共產主義運動的合法部門成立以來，文化運動顯然地有了加速的發展。繼不斷的被檢舉，而逐漸發展出利用文化運動的小團體，或同好會，作爲宣傳、煽動的據點的新傾向。企圖再建東京學術研究會却無法實現的旅居東京左翼台灣人青年，也趁著這一風潮，策劃進行組織運動。

這時候（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春），在岩手縣女子師範學校擔任教諭的王白淵，剛出版一詩集《荊棘之路》，在左翼文壇上博得一些好評，他素與旅居東京的左翼青年林兌、吳坤煌等互通訊息，彼此之間自然也曾交換對無產階級藝術運動的意見。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終於提出組織台灣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的計劃案來討論。

同年三月，王白淵由仙台赴東京，於代代幡町西原松風館陳慶章居處，會晤林兌，研討上述計劃。但由於林兌力陳過去在東京的朝鮮人、台灣人，於日本共產黨各種組織之外，都另有特殊的、錯誤的行爲，因此，並不同意在東京組成台灣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於是，暫時決定聯盟的組成俟他日把組織遷移台灣以後才進行。在這以前，可在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的指導下，設立如準備會一類的組織，對此，雙方大致有一致的意見。

三月二十五日，王白淵又在杉並區高圓寺林新豐處，會見林兌、葉秋木、吳坤煌、張麗旭等

人，進行商議，作成如下的決議：「藉文學形式，啓蒙大衆的革命性」爲目標，組織一個屬於日本普羅列塔利亞聯盟的文化同好會。繼而，研議具體的計劃，決定所有的部門和組織方針如下：

部門：文學部、美術部、演劇部、音樂部、普羅葉斯〔proletariate esperanto 的縮語〕部
　　電影部、出版部、會計部

機關雜誌：發行《台灣文藝》。在發行計劃尚未具體化之前，先發行《通訊》。

組織：依照左翼團體組織原則，定爲分班組織。

東洋大學　張文環
中央大學　吳坤煌　林衡權
日本大學　翁廷森
帝國大學　張水蒼
法政大學　吳遜龍
日本神學校　吳坤煌　謝榮華
以上爲各學校班負責人，

東京台灣文化同好會的活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七月，暑假一開始，王白淵就再度上京，爲同好會的活動奔走。七月三十一日，會同吳坤煌、林兌、張文環等人，決定先暫時發行《通訊》，展開宣傳活動，爭取同志，同時，發動募捐，聚集發行機關報的資金，並指定吳坤煌擔任發行負責人。

八月十三日，印成創刊號七十份，分發給東京同志、台灣人留學生，以及在島內的同志。八

月二十日，假本鄉西竹町張文環處，仍由吳坤煌負責，召開第二次編輯會議，但由於九月一日參加反帝示威的葉秋木被檢舉，以致這一組織暴露了，因而不及出刊。茲將《通訊》創刊號中的主要記事摘錄如下：

把我們的文化同好會加以擴大吧！（芙美基）

我們的文化同好會，是一羣愛好文藝（文學、美術、電影、音樂、演劇等），同時也對台灣的文化問題有興趣的東京台灣青年組成的團體。所以，凡是對文藝有興趣的台灣青年，都應該陸續加入我們的同好會。當然，我們也大大歡迎住在京都、或岩手等地的台灣青年參與。倘若這些地方的台灣青年，能夠在該地設立同好團體，那是最好不過的事。

我們既然是人，自然都具有藝術的情愫，有人吟詩，有人寫小說、創作，有人喜愛戲劇或電影，有人唱歌，有人繪畫，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藝術嗜好。假使我們喪失了藝術，那麼，人生的一半就幾近乏味了。

我同好會就是爲了幫助發展各人所具有的藝術興趣，而互相聚首來從事研究的會。但我們不單單偏重個人的趣味，我們還有重要的另一件事。那就是，凡是台灣青年都明白的，我們殖民地人比母國國人忍受著更多的痛苦。我們沒有比母國人更多的言論自由，甚至連選擇語言的自由都沒有（在東京不能使用台語集會），出版的自由，那就更不用提了。但這些却是提升文化發展不可或缺的東西。

台灣獨特的文化發展，任令日本帝國主義肆意蹂躪，我們所享有的文化，並不是眞正屬於我們生活所要求的文化，而是帝國主義下的被壓迫文化、奴隸文化罷了。在台灣，從公學校二、三年級起，就被强制使用日語。如被發現使用台語講話，便要受到懲罰。不能使用自己與生俱來的母語，這是多麼殘酷的事呀！我們本來的漢文文

章幾乎已被廢棄了。這種語言上的混亂，阻礙了台灣文化發展，是難以估計的。

此外，台灣至今尚未實施義務教育制度。台灣人受過小學教育的，還不到全國的百分之三十。這正如革命前的帝俄擁有驚人的文盲羣。高等專門學校被少數的反動日本人所獨佔，在它的校門前貼著台灣人不准進入的公告。儘管如此，我們却不被允許設立私立學校或講習會。我們所受的教育到底是什麼？公學校教科書第一頁的題目是《天皇陛下的行幸》。嗚呼！這就是我們台灣的現實啊！這裡還有什麼獨自的文化可言呢？所以，我們必須依靠我們自己的雙手來創造台灣眞正的文化。我們東京台灣青年文化同好會的組成，也就是在這種現實的要求下，應運而生的。

我們還要進一步促成台灣能夠成立眞正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組織。旅居東京的台灣人學生們，請踴躍參加，讓我們的文化同好會茁壯長大吧。請把同好會發行的會訊，帶到各地同鄉會，也帶到各學校的台灣人會裡去，使它成爲弟兄們的熱門話題吧！

東京台灣文化同好會被檢舉　台灣文化同好會雖然這樣努力發展組織，並透過會訊從事宣傳，但九月一日震災紀念日當天，參加反帝示威的勞動者數十名，却被板橋憲兵隊員逮捕。其中一人被查出是葉秋木，經盤訊而發現台灣文化同好會的存在，於是追究林兌、吳坤煌、張文環、張麗旭等人，結果約略明瞭了同好會的狀況。特別是發現吳坤煌曾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參加日共資金局的活動，並以台灣人學生爲工作對象，且有廣泛地分發《紅旗》（日本共產黨機關報）的事實。

由於這次的檢舉，剛剛萌芽的台灣文化同好會，便被摘除了。

第四、東京台灣藝術研究會

文化同好會重建運動　由東京左翼台灣青年林兌、王白淵、吳坤煌、葉秋木、張文環等人組織的在京台灣人文化同好會，以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參加反帝示威而被捕的葉秋木爲開端，其他關係人亦逐一被搜查、偵訊，終告瓦解。但均以尚未到應加處罰的程度而獲釋。於是，有策劃重建之議。

經林添進、魏上春、巫永福、柯賢湖、吳坤煌、張文環等人，一再商量的結果，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神田區神保町中華第一樓，召開第一次重建準備會，協商具體方案。但魏上春、柯賢湖、吳鴻秋等人認爲：「文化同好會應歸屬於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作爲非法組織來成立」。而吳坤煌、張文環等人則謂：「若以非法組織再出發，我們參加，不僅將立即受到鎮壓，且一般台灣人學生也必躊躇不前。因此，當前暫定方針，仍用合法組織的形態爲宜，在發展期間，可併用非法的實質運動」。於是計劃採用「台灣藝術研究會」的名稱，推舉當時被認爲官方信用頗佳的高砂寮寮長張福興出任會長，同時有人提議，舉辦「台灣音樂及演劇之夜」，籌集款項，但爭論多時，意見始終不一致即告散會。

同月十五日，魏上春、柯賢湖、吳鴻秋、巫永福、張文環、莊光榮、陳某等七人，在本鄉區西片町巫永福居處，召開第二次準備會。其中魏上春、柯賢湖、吳鴻秋等三人，仍固執强硬的非法說，主張：「在左翼運動中，害怕官方鎮壓的份子，勢必會給我們的運動，帶來障碍。」但張文環、吳坤煌等却力主：「不能適應客觀情勢的主張，會阻碍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的發展。」

經過一番爭論之後，決定做爲過渡形態，採用合法組織，進行重建的準備。

這樣，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度在巫永福處，召開第三次準備會，協議暫時保留「台灣藝術研究會」的名稱，成立後的各部門預定負責人如左：

演劇部　張文環　黃波堂
音樂部　某
文藝部　巫永福　陳某
文化部　魏上春、吳鴻秋　郭某
同時商定：爲了本會的成立及活動，需要征募衆多的會員和資金，因此，在會的綱領中揭示「民族藝術研究機關」的宗旨，儘量鼓吹一般學生加入。

繼而，藉王白淵被免除岩手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教諭而到東京的機會，十一月二十七日，林添進、張文環、吳坤煌、吳鴻秋、魏上春、黃波堂等人，集合於淀橋區相木町黃宗葵經營的餐館，舉辦王白淵的慰問會。張文環並在席上報告重建文化同好會的工作狀況。林添進則列舉張文環等人的作爲，如收受楊肇嘉提供資金的事實；有關張文環等人對林兌的行動的誤解，在中華第一樓的集會浪費許多費用的事實；以欺瞞的手段，汲汲於增加會員的數量的態度等；並對其所犯的錯失，加以批判。此外，還主張：「應由歷經千錘百煉、勇敢且富鬥爭性的戰鬥性成員組成，有如朝鮮同志組成的無產階級文化聯盟朝鮮協議會」。但王白淵則分析客觀情勢和主觀勢力的關係，力主暫時仍以現行方針進行較妥，會議便在意見對立之下，宣佈散會。

在這席上，張文環和其他與會者洽商，爲獲得運動資金及提供同志聚會的場所，擬開辦一家

咖啡店。於是，從家鄉籌措資金三百圓，在神田區表猿樂町，設立一家命名爲「托里奧」的店，令其同居人定兼奈美主持。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在京左翼劇團，根據國際革命演劇同盟（莫爾托）的指令，在築地劇場舉辦「莫爾托」日紀念演劇會，並訂二十五，二十六日舉辦兩天爲遠東民族之夜。吳坤煌則得到三一劇場所屬朝鮮人金波宗一派人士的支援，演出「出草智」「搗杵手」「霧社之月」等舞蹈及民謠。

東京台灣藝術研究會的成立　如上述，爲重建同好會而四處奔走的魏上春、張文環、吳鴻秋、巫永福、黃波堂等人，爲組成合法的台灣藝術研究會而盡力，並加緊招募會員。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推舉蘇維熊爲負責人，舉行成立大會，並發表如下的會章草案及宣言書：

台灣藝術研究會會則（草案）

一、名稱：本會稱爲台灣藝術研究會

二、目的：本會以謀求台灣新文藝之進步發展爲目的

三、機關報及出版物：爲達成本會之目的，發行「福爾摩沙」雜誌。視其必要，再刊行其他出版物。有關「福爾摩沙」之發行事宜，另項定之。

四、會員：會員分爲左列三種。

A、正會員：會員會費一個月五角整

贊同本會主旨之同志爲正會員。正會員得享有免費寄贈雜誌，及免費出席本會主辦之各種集會之特權

五、入會手續

請維持會員（……股）會費每股每個月壹圓整

A、擬加入為維持會員者，須填寫申請書，並添附一個月份之會費，提出申請。

B、擬加入本會為正會員者，須經正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入會申請書，並添附一個月份之會費，提出申請。

C、維持會員得免費贈閱本會發行之一切出版物，並享有免費出席本會主辦之各種集會之特權。

B、贊助員

但贊助員須經委員會之推荐，受總會承認。

A、贊助員為期本會之健全發展，特置贊助員。贊助員為特別給予本會經濟援助及精神指導者。

六、經辦事項：本會基於會章第二條之規定，分成左列部門：

A、庶務部　B、編輯部

庶務部分為：

（甲）會計股　（乙）宣傳股

（丙）通信股

七、委員：本會於各部門置委員若干名，其任期定為一年，委員於總會中，由正會員互選產生之。

八、集會：本會之集會訂定如左：

A、總會：總會一年召開一次，由委員會負責召集。

B、臨時總會：有緊急之要務，或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提議時，由委員會召集之。

C、例會：每月召開一次。

D、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

九、選舉：委員由正會員在總會中互選擔任。補缺選舉，得於臨時總會中舉辦。

十、會則修改：本會會則之修改，除非在總會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正會員出席之外，不得爲之。

同志諸君!!!（檄文）

當台灣人青年手創的文藝雜誌《福爾摩沙》發刊之際，於此聊述一些感想，期能敦促同志們奮起。

綜觀歷史，大凡各種新運動，不論洋之東西，時之古今，殆爲青年所發動。由此可見，他們貫徹自己信念的意志力和體力，也是旺盛的。

台灣改隸已經三十年了，但政治開放運動，則僅僅歷時十數年，而且，直到現在都尚未有任何收穫可言。文化運動雖肇始於東京青年學生，但空有熱情却不知冷靜思考破壞後的建設應如何？因此，這就像是患了一場熱病，很快歸於沉寂。如果要找出「文化運動」的功績，那麼，可以說它只不過打破少許台灣固有的迷信觀念而已。對於向來的政治運動和文化運動各團體所採取的方針，以及其所收到的效果的批評，姑且不論，但我們却不得不由衷慨嘆沒有願意賭命投入運動貫澈目的的人。有鑑於此，《福爾摩沙》雜誌的同仁，願與同鄉合作，以團體的力量，推動一向被忽視的文藝運動，來提高台灣人的精神生活。

台灣有沒有固有的文化？現在還有嗎？這些疑問曾經再三被提起過。三百年前，從福建、廣東兩省遷移台灣的中國民族之一羣，毫無疑問，是中國南方文化創造者的子孫。中國的文化——書畫——文學等等……的創造者，不消說就是他們的祖先。古時的書畫已消踪滅影，由漢詩所代表的文學，甚至已墮落成應酬的手段，祇是一種無病呻吟的囈語。在政治上，經濟上過完整的生活，當然是第一要緊的事。但除此之外，我們更渴望有藝術的

生活。我們必須拯救台灣墮落的文藝。

在政治上，台灣已從中國的屬領，轉而編入日本的殖民地了。現正掙扎於特殊的國情，和經濟上的剝削政策之下。而且已被傳統的大家族制度、迷信、邪教歪曲成强弩之末的儒教思想，宿命論的天命思想與佛教的結合，反而產生了許多精神上的弊害。再者，地理上，處在熱帶地方特殊的自然環境中，民族上，則土著的高砂民族和台灣人，以及作爲統治者的日本人等三者，雜然地或和好相處，或對立而居。

擁有數千年的文化遺產，目前又處於各種特殊情況下的人們，迄今未能產生獨特的文化，這可以說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台灣已經萎死了。他們不是沒有閒假或才能，寧可說是勇氣不夠，以致如此。直到近年，好不容易出現了新人，開始創作繪畫和雕刻，這是值得慶幸的。

原來多受拘束的漢詩，確有束縛偉大思想之弊等集合於茲，自許爲先驅者，在消極方面，則把向來微弱的文藝作品，以及膾炙民間的歌謠傳說等鄉土藝術，加以整理研究；在積極方面，則決心用我們的全副精神——如上述在特殊氣氛中被孕育的——流露從心坎湧現出來的思想和感情，重新創造眞實的台灣文藝。我們是一羣想重新創造「台灣人的文藝」的人，決不被偏狹的政治、經濟思想所困縛。擬從高瞻遠矚的見地，觀察廣泛的問題，從事創作，冀望藉以提倡台灣人的文化，以資助東洋文化的進一步發展。……

各位台灣和中國之間的台灣人，應做仲介互爲介紹兩國的文化，以資助東洋文化的進一步發展。……青年——爲了使自己的生活自由與豐富，我們應該自己著手推行這些文藝運動。平素心有所感，但尚未糾合同志的有志者，須奮起聚集，暢談所思，互相幫助，努力於文藝創作。迄今爲止的台灣，只可比喻於錦繡其外，內藏朽骨爛肉的「白色墳墓」罷了。從今以後，我們非要通過文藝來創造眞的「美麗島」不可。

昭和八年三月廿日

台灣藝術研究會的活動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在本鄉區西竹町張文環所經營的咖啡店「托里奧」，聚集了吳坤煌、王白淵、張文環、巫永福、蘇維熊、楊基振、曾石火等十二名，選舉編輯部員。選出部長蘇維熊，部員張文環，會計施學習、吳坤煌，並協商有關研究會機關誌《福爾摩沙》的發行事宜。十八日，編輯部員會合，草擬創刊主旨書，內容與原先發表的宣言書幾乎相同，印製後，廣泛地分發於各處。

（一九三三年）七月，在本鄉四之十七號平野書房，印成《福爾摩沙》創刊號五百份，寄發東京主要新聞社、圖書館、各會員、島內同志等。由於格外留意合法安全的刊行，在內容方面，呈現了較少的宣傳煽動色彩。

第五　在京學生在日本共產黨系各組織內的活動

自從四・一六檢舉事件之後，從前在東京等地，設置台共東京特別支部一類的組織，被認爲是組織運行上的謬誤。這種議論發生的根據，乃在第三國際的組織方針：「在同一地區，不可有二系統以上的組織存在。」因此，台灣人左翼份子間，也力避台灣人本身的特別組織，從而參加日本共產青年聯盟、反帝同盟、全協（日本勞動組合全國協議會之略稱）、赤色救援會、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及其所屬的文化團體，從事活動的台灣人左翼份子也逐漸多起來。

日本赤色救援會殖民地對策部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底前後，在京的左翼學生，受到保釋出獄的林兌等人的影響，開辦讀書會，或對仍繫獄中的林添進、陳來旺等展開救援運動的人，顯然日有增加的跡象。其主要人物有張麗旭（嘉義，帝大生），反帝同盟員葉秋木（屏東人），及金澤四高在學時代校內讀書會負責人，來京後又與全協發生關係的廖清纏（虎尾人）等人。他們經常聚會，以台灣問題作中心，努力研究，或於國際紀念日、台灣始政紀念日時，召開紀念座談會，計劃日漸擴大其團體。

隨著它的成長，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在林兌的指導下，組成日本赤色救援會東京地方委員會城西地區（街頭班）高圓寺第十五班，其負責人爲林兌，班員是張麗旭、廖清纏、李氏芬、呂江漢、葉秋木、徐新綠、蔡德馨等。

舍，籌募救援資金物品，勸誘新加人者，以及研究共產主義。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日本赤色救援會於第三次大會中，決定在中央機構組織部的一個部門，設置殖民地對策部，以調查殖民地（朝鮮、台灣）的鎮壓狀況，籌劃救援方案，並擬通過這些活動，設置救援會支部，以及擴大黨的影響力。這一決議，到同年七月中旬未付諸實行。當時組織部員宮川亦即瀧澤一郎，經由台灣人方面的林兌，招集廖清纏、李氏芬，和朝鮮人朴得龍、聚合於淀橋區西大久保徐新綠居處，由宮川任議長，制定殖民地對策部的組織和幹部人選如左：

殖民地對策部負責人　宮川（瀧澤一郎）

部員　南（李氏芬）

部員各別與台灣、朝鮮連絡，按照對策部的目標進行島內連絡、資料的蒐集與調查。爾後，數次會合協商，致力於對策部的活動。李氏芬及廖清纏等，則在林兌援助之下，連絡島內左翼份子，推動調查事務，但未有可觀的發展之前，便發生救援會員被檢舉，連絡斷絕等事，到了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上述關係者悉數被檢舉，運動遂告中絕。

二、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朝鮮台灣協議會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當時的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非法的色彩逐漸濃厚，頗具日本共產黨再建母體的雛形。因此，對援助朝鮮及台灣的革命運動——日本共產黨的重要任務之一——也顯然地增加其積極性。除在組織上確立一國一黨的原則之外，並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在該聯盟下設置朝鮮、台灣協議會，作爲對殖民地民衆的指導策略。自此致力於殖民地民衆組織化，以及加强與既成團體之間的連絡。

據云，同年九月，日本共產黨中央就其方針，曾下達如下的指示：「凡優秀的殖民地人，應加以援助。各殖民地內，母國人的移民正在增加，且母國人在其工作場所均居重要地位。因此，在殖民地的鬥爭，必須與母國人聯手共同鬥爭。事實上，要組織母國人，通過母國人將更有效果。是故，宜令黨的組織人員，隨同殖民地人派遣至殖民地，使其著手進行殖民地內部的組織工作。」根據這種方針的實踐運動，毫無疑問也曾對藝術研究會及島內文藝團體產生影響，誘致了

有關的台灣人參加，但尚無具體的事實可以作證。

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那爾普）朝鮮台灣委員會　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

協議會經組成後，似無按照既定方針的實踐運動跡象，根據上述方針，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四月，設立朝鮮台灣委員會，並曾發出如左的指令：

關於確立朝鮮、台灣委員會的指令

（一九三三年五月八日　那爾普朝鮮、台灣委員會）

全國的各位同盟員！

我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本部朝鮮、台灣委員會，茲指令全國各支部、各支準〔支部準備會〕，應盡早於其機構內，設置并確立朝、台委員會。

諸位！一如諸位所周知的，現在有衆多朝鮮、台灣殖民地的民衆，來到日本內地。除了少數的學生之外，幾乎全部都是勞動大衆。據聞其數目大約有七十萬左右。他們有的本來是朝鮮農民，因爲受到世界最嚴厲的日本帝國主義之剝削和壓制，被剝奪了土地，而被趕出故鄉，爲求取麵包，渡海來到日本的勞動市場。可是，七十萬右的勞動大衆，能夠進入工廠從事勞動的人數，尚不足一成。另外一成乃至二成的勞動人口，則充當伕役受雇於土木建築一類的勞動部門，跟隨工頭或營建組在全國各地流浪。剩下的七、八成勞動者大衆，別無任何工作可做，瀕臨於餓死邊緣，徘徊街頭。而且還要受到民族的羞辱、虐待及迫害。祇因爲是朝鮮籍勞動者，其工資就少於日本勞動者二、三成。而且被强制從事苛酷危險的勞動。於是，深埋在這些勞動者大衆心底的民族意識和不平

之氣，自然而然地會爆發成民族的反抗。

為了要把勞動者大衆和一切殖民地民衆，永久套牢在自己剝削和壓制的枷鎖之下，資本大力宣傳民族的融和，亦即「日朝融和」，或最近提出的民族改良主義式的標語——「自治」思想等，想用這些來取代民族革命的獨立和分離思想。他們並且鼓吹勞資協調，乃至議會主義一類的社會改良主義思想，想用這些來取代勞動者階級的階級自覺和團結的思想。一言以蔽之，日本帝國主義企圖灌輸勞動者階級改良主義的妥協思想，藉以誤導階級鬥爭走入改良主義的岐途，把階級團結的方向引向民族對立的分裂階級戰線的方向去。而且所有的法西斯主義者、社會法西斯主義者、殖民地的反動民族改良主義者等，都為此而同心協力推動著。

面對這種情勢，日本無產階級所負的任務，是一面與帝國主義資產階級、走狗以及所有的反動政策鬥爭，一面則力謀實現勞動階級的國際統一戰線，緊密地與處在日本帝國主義壓制和剝削下的殖民地民衆的革命運動取得連絡和提攜，並加緊把居住在日本內地的所有殖民地勤勞大衆組織化。這對為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正不屈不撓地進行著鬥爭的日本無產階級而言，是一刻都不可或缺的緊急而重大的任務。為完成這一任務，日本無產階級，長期以來都不斷從事著鬥爭。

我文化聯盟，於去年三月設立朝鮮協議會，發行朝鮮語的啓蒙性大衆化出版品《烏里敦姆》。又在每一個同盟下，設立朝鮮委員會或殖民地委員會，我同盟則自第五次大會以來，即設立朝、台委員會，毋庸贅言，這些都是為了完成無產階級文化文學運動所担負的任務。

但是，我同盟在其後的實踐運動中，卻完全放棄了我們所應負的任務。也就是說，朝、台委員會的活動，自始至終沒有做過。那麼，為什麼沒有做呢？原因之一，就是同盟內部，特別是朝、台委員會內，能成為中心活動分子的殖民地出身的同盟員太少了。而他們却是對不同語言、風俗、習慣的殖民地大衆，進行困難的活動時，最

需要的人材。因爲他們最能了解這些語言、風俗、習慣，所以也最適合作這類組織活動。

其中一個原因。但最根本的、本質上的原因，却在於我們內部本身的機會主義。由於這種機會主義的活動不是一直沒有進行，便是完全推諉給極少數殖民地出身的同盟員，絲毫不予照顧。不過，現在正是肅清本身的機會主義，樹立做爲實踐活動指針的正確活動方針的時候了。因此，我們確定了下面的方針。

對日本內地殖民地大衆的活動方針

活動目標：

一、針對重要地方、重要企業、重要產業，尤其是同盟目標之工廠內的朝鮮勞動者，展開活動。

二、針對與反失業鬥爭有關的土木建築勞動者，和一般失業勞動者展開工作。

三、在農村，展開農業勞動者的工作。

四、針對與反帝鬥爭有關的朝鮮、台灣學生展開活動。

活動方法：

一、根據大衆對文化、文學的利益及要求，進行鬥爭，以日本無產階級的一般性鬥爭口號動員大衆，以實現爭取多數人的任務要求。與此相反，倘若採取一般性的、抽象性的、說明性的活動方法（如見之於目前大部份同好會所採用者）的話，只能獲得少數無力的文學勞動者而已。

二、爲在企業（農業）職場、學校內，煽動文化、文學鬥爭，應把整個活動投入這些機構中。隨機應變，推出如新聞、傳單、簡短的小說、詩等的創作，或者創造其他的各種活動形態。

三、要掌握成爲活動中心分子的青年勞動者，或知識分子。鑑於現在同盟內缺少殖民地出身的工作者，應爭

取可成爲同盟員或新幹部的人才，養成在一切文化鬥爭中可作先鋒的幹才，實爲最緊急迫切的問題。目前，聚集於一般街頭同好會的會員，大多是知識分子。應計劃把這些分子爭取爲同盟員，分配到各職場，組織職場內的同好會。這時候，我們的教育活動、研究批判、討論，必須經常與實踐鬥爭結合方可。

四、進行活動時，應廣泛分發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的出版物。尤其要充分利用《烏里敦姆》，（不能組織文學同好會時，不妨組織文化同好會。文盲特別多的話，可分發《烏里敦姆》，然後由一人誦讀給衆人聽，再進行討論、批判）。這些活動，應和其他同盟或大衆團體協力進行。

五、爲確立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朝鮮協議會」，以及爲組織地方協議會，各支部的朝、台委員會應站在最前線戰鬥。最近地協設立時機已趨成熟的京都、豐橋地方支部的同盟員，尤應積極活動。

六、支援勞動者一切文學創作活動的同時，作爲這些文學可能的結合及表現的一個方法，應提議且指導集體創作。尤以朝鮮勞動者爲題材的佳作仍嫌太少的現在，應努力創作能喚起勞動者大衆鬥爭意志的眞正優秀的作品。

七、通過以上的全部活動，朝、台委員會才能確立起來。

活動的成果，務必每月一次報告本部。

對朝鮮、台灣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文學運動的援助合作

方針：

朝鮮、台灣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文學活動的援助合作

羅列塔利亞藝術聯盟的存在，但它却完全是日本無產階級作家聯盟的翻版。

朝鮮雖有朝鮮普羅列塔利亞藝術聯盟的存在，但它却完全是日本無產階級作家聯盟的翻版。

眼前，朝鮮無產階級藝術聯盟迫切的任務是，組成朝鮮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但由於本身虛弱無力，因無法有效粉碎這些恐怖暴力而停頓不前。

最近，他們的機關報《集團》遭查禁處分，因而發行《休息場》（定價疊角）替代。但由於內容空洞，再加財政困難，以致不能定期發行。

台灣雖然有左翼文藝家聯盟，但幾乎沒有活動可言。我朝、台委員會爲支援殖民地的文化運動，而且也爲謀求彼此之間的合作，樹立如左的方針：

一、設法讓雙方了解，日本及殖民地的文化、文學運動的情勢。爲此，應作定期的連絡，以及出版物的交換、翻譯和介紹等。

二、派遣指導性的、組織方面的協助者到殖民地。

三、設法把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及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的出版物，廣泛地散發於殖民地普羅列塔利亞大衆。《烏里敎姆》雖然已在朝鮮大衆間普及，但尙須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設法將佳作翻成朝鮮語，使其普及化。

全國的同盟員！

全國大會已漸漸迫近諸位眼前。爲了克服過去一年間朝、台委員會的沈滯和落後，爲確立各支部、各支準、朝台委員會，請積極開始活動吧！對殖民地大衆的工作，就同盟而言，是全新的經驗，自然會伴隨著許多困難，不過，也祇有克服這些困難，才有我們鬥爭的輝煌成果。

日本、朝鮮、台灣的普羅列塔利亞大衆，業已博得國際上的聲譽。我同胞正期待著朝、台委員會的大躍進！。

通過躍進，我們日、鮮、台的無產階級應該携手鬥爭！

朝、台委員會確立萬歲！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月左右，朝鮮人蘇垣綠、朴玉順，台灣人吳慶濱、白秀悟等左翼分子，接受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員上田定一的指導，組成文化同好會，並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五日，發行機關報《同志》。上田定一執筆的發刊辭，及白秀悟的台灣獨立運動略記的內容如左。另外，吳慶濱也曾投寄《這就是殖民地台灣》、《看看這些》兩篇稿。

發刊辭

回顧我們的同志文學同好會，自呱呱墮地以來，瞬已將近三個月了。

其間，於質於量，都日有進展，終於達到必須回應發行機關報的要求的嶄新局面。這種要求不就是大衆追求事物眞相的心理表露嗎？

我同好會是由日本、朝鮮、台灣的文學愛好者所構成的。這也是我同好會引以爲傲的特徵。因爲，這証明了我們遵從國際主義的精神，超越國境，緊握雙手併肩前進的事實。

誠如列寧的遺言，我們須要繼續不斷的向過去浩瀚的文化學習，又須要細心、愼重留意文化設施的趕建。我們的……並非在昨天，而是在明天。我們的……是年青的綠樹。不可一刻或忘於日常的活動和本身的創作，我們擁有未來的青年，非前進不可。我們要大力發揮國際主義，高喊日本、朝鮮、台灣緊密的握手和團結，是爲卷頭之辭。

台灣獨立運動略記

白秀悟

在壓制和剝削下苟延殘喘的地方，必然會引發民族獨立運動。自十八世紀末，成爲清朝的封建屬地以來，經過日清戰爭的爆發，以及△△△△經濟的、社會的動搖，終因民族的反抗，奮起建立了△△△△△△祖國。這也是東亞頭一個共和國。這次革命的中心，屬於資本主義性質的中農地主佃農，而不是全人民的，大衆性的革命。台灣資產階級未及完成這一資產階級革命，竟淪爲日本殖民地（一八九五年五月十日）。此後，突發性的、地區性的，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運動，却有如雨後春荀。

尤其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五年的暴動，參加人員達數萬，以要求土地的民主解決而蜂起的農民大衆爲基本勢力。但由於缺乏統一的管制力量及政治的指導，沒有發展成全民性的國民革命前，就遭到日本帝國主義殘忍的虐殺而被鎮壓了。誠如歷史所昭示的，這種單獨依靠農民的革命，常常歸於失敗。一九一五年的事件是噍吧哖事件。一九一九——二〇年，在本地資產家指導下，組成了文化協會，一九二五年開始進行具體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此後，一九二六年農民運動蓬勃發展，出現了自發性的勞動者的鬥爭。這種情勢，自然迫使文化協會在一九二七年八月轉換其運動方向。台灣的資產階級雖然現時尚有革命的傾向，但那是受到很大的限制的。

第一、他們本身尚保留著封建的剝削關係。

第二、較之日本資產階級，其體質簡直太弱、太小，而且沒有政治組織。又在△△過程中，過早表現出與日本金融資本階級融合的傾向。因爲台灣的資本主義發展，完全是由日本金融資產階級促成的。

第三、另一方面，推翻他們基礎的土著資產階級及小農的鬥爭，正急速地展開。

由於這些條件，他們的革命慾望必然受到制約，預料在不久的將來，將淪入反革命陣營，可能與日本資產階

級結成現代的神聖同盟。

這期間，在尚未產生革命性的政治的組織現象——文化協會運動之前，台灣本地資產階級，竟於一九二七年發生內部的分裂。如此，台灣的文化運動陣容，便對勞動者農民形成了△△△取向。從文化協會撤退下來的台灣本地資產階級，另樹旗幟，組織台灣民黨。民黨被强制解散後，右翼再另組台灣民衆黨，以台灣自治和普及文化爲訴求，非僅停滯在單純的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運動的範疇內，最近尚且聲明反對共產黨，支持南京政府，急速在反動化。佔領文化協會的左翼，則把文化普及，從自治的訴求，往前推進一步，與工農運動保持密切的聯繫，展開鬥爭。

他們的口號是：

一、大衆文化運動。二、反對暴虐政治。三、自由貿易。四、要求政治的自由。五、反對撥售土地等。指導份子在階級上，屬於工商資產階級與學生，而進步份子、馬克斯主義者，則另組織無產者社會科學研究會。

最基本的革命勢力——工農的組織，是由三萬餘的小農，於一九二六年二月組成的全島性組織——台灣農民組合，它一直存在到今日。另一方面，原本分屬二十多個組合的一萬多個勞動者，於一九二八年，在台灣民衆黨之下，摒除左翼，單獨以右翼組成全島性組織，即現仍存在的台灣工友總聯盟。被排除在外的左翼成員，也另外組成全島性的統一組織——台灣赤色工會。（與日本全協同）

嗣後，台灣民衆黨分裂，變成台灣自治聯盟，從此成爲貨眞價實的走狗。赤色工會、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指導幹部，大部分被檢舉，正處在大鎭壓下。

過去在全島風靡一時的無政府主義，不再有任何具體的活動，現今已銷聲匿跡了。

第四節　在支青年學生的思想運動

一、蔡惠如等的民族自決運動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歐戰後的民族自決聲浪，予世界各殖民地民衆以不比尋常的影響，且這一主張呈現了逐漸朝向實踐運動發展的趨勢。在支那，則成爲學生啓蒙運動的發展，以及中國國民黨勢力的增强等，正處在所謂支那解放運動的勃興時期。在這些影響之下，根據地設立在上海，僭稱大韓民國臨時政府的領袖們，便在中國國民黨幹部的指導下，組織了中韓互助社。該社是和中國國民黨合作，在其援助下，謀求朝鮮獨立的一個團體。台灣人民族主義者似乎早就參加了這種運動。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八月，當廣東大理院長徐謙來滬之際，在互助社所設的歡迎茶會上，即有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出身的蔡惠如出席，並進行演講報告，抨擊日本佔有台灣後的統治手段。

同年底，蔡惠如連絡上林獻堂後，便赴東京，協商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實行事宜，並參加第一次請願。直到該運動告一段落後，再赴中國，遊歷北京、天津、上海、廣東，與各地的台灣人同志及留學生會面，報告東京的運動經過，並鼓勵他們奮起響應，分發《台灣青年》雜誌。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林呈祿、彭華英相繼來到上海時，他便和他們奔走各方。他們與中國國民黨幹部及朝鮮人革命團體的關係於是愈益緊密起來，並與之建立共同戰線，策劃台灣的獨立運動。據傳，他們與高麗共產黨員崔昌植、呂運亨、金萬謙、姜漢記等人也有來往，其間

甚至收受過第三國際提交的運動資金。此外，他們屢次出席中韓互助社的集會舉所謂的台灣統治的黑暗面：「愚民政策，殘忍的革命審判，極端的差別待遇，橫暴的剝削制度」等，誣衊帝國的台灣統治，致力於喚起台灣革命運動的輿論，煽動中國國民黨的排日運動。

到了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前後，經常在上海大東旅社，與在滬的印度、朝鮮、菲律賓等地的民族運動人士聚集開會，或列席太平洋和會、太平洋會議研究會等會議，商討獨立運動。對歐洲戰後的華府會議，則計畫進行遠東弱小民族獨立的請願運動，雖曾有派遣代表前往參加之決議，但後來未及實行，僅向該會議提出關於援助獨立的請願書，同時，致力於形成民族自決運動的輿論，加以傳播、喚起注意。

這樣，蔡惠如一方面勾結林獻堂，及東京新民會一派，共同在東京進行合法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另一方面則進入支那，聯絡中國國民黨幹部，朝鮮民族主義者及東亞各殖民地民族代表等，參加民族自決、民族獨立運動的共同戰線；而且呼籲留華青年學生挺身而起。因此，以留支學生爲中心，以台灣獨立爲訴求的各種運動，迅速高昂地推展開來，以致各地以啓蒙爲目的的各種團體也層出不窮。茲將這些團體中稍具雛形，且較重要者的概況，略叙如下。

第二、上海留學生的各種運動

一、上海台灣青年會

上海台灣青年會的組成

在上海的台灣人民族主義者如蔡惠如、彭華英（大正九年〔一九二〇

年）曾加入高津正道、堺利彥等所組的曉民會）、許乃昌等渡支後，受到中國國民黨聯俄容共政策的刺激，逐漸被共產黨所影響，乃密切地和北京地區的謝廉清、謝文達等，及東京的新民會、台灣青年會，島內文化協會的幹部等連絡合作，並聯繫中國國民黨，或者蘇聯領事館，策劃台灣的獨立運動。同時以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當作民族獨立運動的一個過程，加以支持。尤其是蔡惠如本人，不但每年必赴東京，爲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奔走，且由於受到共產主義運動的影響，隨而把目標放在中國國民黨援助下，台灣回歸支那上面，頻頻展開活動，期能使獨立運動發展成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共同鬥爭。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蔡惠如糾合旅滬台籍青年學生十數名，會合於上海南方大學，組成了上海台灣青年會。該會表面是以促進學生的親睦爲目的，進行中外文化的研究爲名，實則以台灣獨立，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爲目標。該會幹部計有謝廉清、施文杞、許乃昌（以上爲文書科）、許水、游金水（以上爲庶務科）、李孝順、林鵬飛（堯坤）（以上爲會計科）等人。辦事處則設在閘北寶山路振盛里九四八號。

嗣後，則致力於宣傳該會的運動，爭取同志，到了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初，大約擁有五十名會員。當時發表的該青年會會章如下：

上海台灣青年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上海台灣青年會。

第二條　本會以忍耐、堅毅、勉行爲信條，以促進會員之互助親睦，研究中外文化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暫設於本埠寶山路振盛里。

第四條　本會以旅滬台灣男女青年爲組織成員。

會員

第五條　凡信服本會信條，贊同本會目的之旅滬台灣男女青年，每年繳納會費大洋一元，得成爲本會正會員。

第六條　本會正會員遷離上海者，得成爲本會特別會員。

第七條　如具學識或名望者，或對本會有特別功勞者，經推薦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經由會員之公選，設置委員會委員七人，其職務如左：

文書部委員　二名　總務部委員　二名

會計部委員　二名　出版部委員　一名

但以上各部委員，暫時得以兼任。

第九條　本會經由委員會之互選，產生主席委員一名，對內總攬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本會一切會務，經委員會議決，交由主席委員執行之。

集會〔原文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春秋二季，各開大會一次，但如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其場所及日期由委員會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討論一切會務。

第五章　退會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退會，或被開除會籍時，已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六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會務暫定如左：

A、修辭會　爲便於本會會員交換知識及訓練演說，以總務部一部門，加以組織之。

B、語學研究會　爲研究中外語學，在委員會設此部門，加以組織之。

C、保護會　爲謀新到台灣鄉友之便利，在委員會設此部門，加以組織之。

D、同樂會　爲會員間之共同娛樂，設一部門組織之。

第七章　懲罰

第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會員之義務、汚辱本會名譽之行爲者，經大會議決，加以除名之處分。

附則

本會會章如有不妥事宜，經大會之議決，加以修正之。

上海台灣青年會的活動　**關於該會的詳細活動，因缺乏相關資料而有點模糊，茲舉其已查明的主要行動二、三則如左：**

(1)　**台灣人大會**

**台灣青年會接到島內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檢舉的速報後，認爲應把它訴諸同胞的輿論，以提高反對勢力的聲勢，乃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在上海務本英文專門學校，召

開上海台灣人大會，邀集：

謝廉清（彰化）　許乃昌（彰化）
連枝旺（彰化）
陳滿盈（彰化）　甘文芳（彰化）
李孝順（汐止）
林鵬飛（台北）　張我軍（台北）
林瓊樹（嘉義）
鄭進來（台北）　羅渭章（嘉義）
張桔梗（台南）

等十數人出席。先由謝廉清上台致開會辭，然後公推林瓊樹爲主席，接著由羅渭章、許乃昌、張我軍、連枝旺、張桔梗等人紛紛演講，抨擊檢舉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之非，以及田總督之種種暴政，並作成決議文，推舉謝廉清、陳滿盈、林瓊樹、張我軍等爲執行委員，草擬「吾人認爲這次台灣當局拘留議會請願者六十餘名之措施爲不當」的抗議書，另添附一份主旨書，寄發給總理大臣及其他有關部門。

(2) 參加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示威遊行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九日，該會幹部與一些朝鮮人，共同參加中國方面的國民對日外交大會主辦的國恥紀念日大會，並散發以：「我台灣被如狼似虎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强奪，三百六十萬的同胞正受著非人道的劫掠與壓迫。但現在台灣人已經覺醒了。要與各位握手、團結、打倒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諸位，爲了自由和獨立請從速幫助我們台灣人吧。」爲內容的傳單多份。

(3) 反對台灣始政紀念日運動

同年六月十七日，該會幹部及會員四十名，在務本英文專門學校，召開反對台灣始政紀念日

的集會，各自痛罵日本的台灣統治，敘述台灣民衆被壓迫的痛苦，並散發題爲《勿忘》的宣傳單數萬份於各地。

(4) 散發反對有力者大會的檄文：

同年六月，認爲島內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及文化協會的過激宣傳運動，實際上對台灣島民的美滿生活不能有所幫助的島內有力者辜顯榮、林熊徵等人，組成公益會，舉辦全島有力者大會，呼籲島民的自重，。消息一經傳到對岸，各地的民族主義者，紛紛發起反對運動。上海台灣青年會，則作成如下的檄文，散發於島內及其他各地。

向自封爲台灣有力者逕自召開大會的諸位致檄！

以辜顯榮、林熊徵爲首，僭稱有力者，召開自封有力者大會的各位先生！

你們是受到台灣總督府的特別照顧，而享有特權——諸如鴉片、酒、鹽、菸草等，無一不是政府爲餵養諸位而供給的資源——直言之，你們不過是台灣總督府所飼養的走狗罷了。你們素來和總督狼狽爲奸，剝削我們的自由和膏血。這樣，你們又如何能區別有力者和無力者呢？你們罔顧台灣之大局，毫不顧慮台灣之民意，只以糾合同類走狗爲能事，捏造輿論，提供總督府作爲壓迫民權運動的材料。你們僅計較自己的利益，追求勳章，憧憬特權。這些行爲既是沒良心的各位所長於表現的，所以本也不足爲怪，但民意是不能加以矇蔽的，輿論也是不能加以捏造的。你們爲何膽敢如此？誠如古人所說：「千夫所指無疾而死」。政府實應嘉獎你們的作爲。但同胞唾棄你們的行徑。難道你們不願偃旗息鼓，還要繼續作奇奇怪怪的勾當嗎？難道你們今後仍要自欺欺人，終而自取公衆的羞辱嗎？需要反省啊！

我們台灣人的臉被你們徹底丟光了。雖然你們不必愛惜自己的台灣人顏面，但也不要忘記省思一下我們同胞的處境喲！

後來的上海台灣青年會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被認定常爲該會幹部林堯坤（台北），受牽連於詐欺案件被捕後，該會的活動，由於經費困難，頓時陷入停滯。至五月二十四日，當時的幹部蔡孝乾等，把辦事處遷到法租界筐籟達路鉅興里六號，重新協商有關機關誌的發行，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加强與島內文化協會合作，爭取經費等事項，決議待暑假後重整陣容，接受李山火等人的援助，並擬定以下的幹部人選，以加强活動：

文書部　洪輯德　林維金
會計部　王金章　林堯坤
出版部　蔡孝乾
總務部　高金義　連枝旺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又在閘北公興路共和樓茶館，召開青年會秋季大會。參加者以蔡孝乾、陳炎田、李孝純等爲首，尚有會員五十餘名，以及旅滬台灣人十數名。會中並聽取商務印書館編輯部員某支那人所作的有關民族問題的演講。在演講中途，該地軍警以該地乃屬戒嚴地區爲由，下令解散，因此，把演講會改爲座談會，繼續開會。席上有人提議，成爲能廣泛包容台灣人的團體。於是決定解散台灣青年會的成員不該只限於學生，應該改組，重新組織「旅滬台灣同鄉會」，並推舉陳北塘（彰化）、陳紹馥（汐止）、蔡孝乾（彰化）、鄭進來（新店）、陳炎田（宜蘭）、林劍英（嘉義）、何景寮（旗山）等爲創立委員，然後解散會。

其後，旅滬台灣同鄉會雖四處奔走募集經費，但結果並不如意。至翌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

月，許又銘、謝呂西、林振聲等人，以台灣同鄉會的名義集合，策謀運動的再興，但當時大部分的學生都認同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對向來的民族自決主義運動，採取否定的態度，組織也發展到純共產主義系統的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的階段，因此，沒有人再垂青上海台灣青年會，再興運動也自然無疾而終了。

二、台灣自治協會

這是由上海台灣青年會幹部，及與平社有關係的台灣人，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前後組織而成的團體。雖然缺乏這一團體的成立經過及實體等資料，但大體而言，是站在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圖謀台灣的獨立，並企圖喚起支那的輿論，團結台灣人。它似乎與上海台灣青年會是同心一體的運動團體，且其辦事處也併設於台灣青年會內，該組織成立當時發表的宣言如左：

台灣自治協會宣言（上海五月三十一日）

諸位！請閉起眼睛想一想，我台灣民族在日本暴力的壓制下，不知不覺之間，已經歷了長久的歲月。我台灣同胞在這段期間內，付出了許多生命和血淚，可是，面對過去所受的苦難，我們只能回顧，毫無主張正義的力量，只能吞聲飲泣，在異族壓制之下，繼續沈淪下去。請看！菲律賓和印度，正進行著獨立運動，想從本國分離出去。然而，我們弱小民族，畢竟沒有抵抗暴力而站起來的實力。而跟我們同一命運的朝鮮人，却在國境之外的自由地區，高倡獨立的旗幟，高喊恢復祖國之歌，相較之下，我台灣人的情形，則遠遠不及他們。

我們台灣民族畢竟猶如牧場的牧草，只被當作任憑牛馬啃食的飼料罷了。倘若過著無異於爬蟲類般悲慘生活的我們台灣人，有心參加世界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爭取我們的自由解放，建設自由平等的天堂，那麼，我們台

灣民族的遺民，非得拋捨更多的生命，濺灑更多的血淚，追隨不甘做亡國奴隸的菲律賓、印度等的獨立運動不可。

此刻，我們還有許多事想要告訴你們，但由於甘做異族走狗的密探，爲了邀獲主子的犒賞，已密密蝟集在周圍，準備通報風報信，作爲日後壓制我們言論的理由。但願我台灣人，能從根本喚醒民族的自覺，更乞求我親愛的中國人，幫助我們的自治運動。是所至禱！

台灣自治協會　公啓

茲列舉已發覺的台灣自治協會活動狀況

㈠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台灣始政紀念日當天，在務本英文專門學校，召開反對台灣始政紀念日的集會。參加的有台灣學生十多名、支那人及外國人各數名，會中蔡孝乾、林維金、洪緝洽、張深切、及謝氏阿女等競相上台，同聲批評：「暴虐的台灣總督政治」「在其統治下悲慘的台灣民衆」咒詛我始政紀念日，並印製爲數不少反對始政紀念日的宣傳單，上海市不用說，甚而分發到東京、北京、南京、厦門等地，以及島內各同志的手中。

㈡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印成《台灣自治協會警告支那青年學生》爲題的宣言書，寄發各有關團體、中國學生，以及其他方面。

㈢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派遣會員數名，參加上海各排日團體共同主辦的「市民外交大會」。當場並向八百餘名聽衆，訴說台灣人的悲慘境遇。分發題爲《警告中華商界諸公》的宣傳單，內容大體爲：「繼續與日本作永久性的經濟絕交，藉以導致日本勢力的敗亡，若非如此，整個支那亦將陷入和台灣相同的命運」。以此主旨的煽動宣傳單多份。

(四) 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國學生大會籌備會，召開於上海法租界南洋大學中學部。此時，自治協會派遣會員二名，至該處散發題爲《告諸位學生》的宣傳單，要求收復失地、同情台灣人，並煽動他們抵抗日本。

(五)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集二十多名學生及會員，於務本英文專門學校開會，時值五卅事件發生前夕，反帝國主義運動正達高潮。爲因應局勢，我軍派兵進駐閘北，他們便以此誣指我內藏侵略中國之意圖，煽動採取經濟絕交，編成民軍，排斥日本人等。

(六)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從下午三時起，在務本英文專門學校，舉辦以茶話會爲名的集會，參加人員有台灣人五十多名，朝鮮人四十多名，美國人二名，討論、批判當時流傳民間的有關日支合作的問題。並散發題爲《台灣自治協會宣言》的傳單。

此外，只要有機會，便散佈大量的各種傳單、宣言書等，企圖團結台灣籍民，同時加深支那人對台灣問題的關心，藉著支那方面的援助，發展台灣的革命。

然而，在五卅事件發生之前，支那學生運動已逐漸有無產階級運動的發展傾向。隨著這種傾向，上述的自治協會運動，也不知不覺地消聲匿跡，轉變爲以共產主義爲指導原則的學生聯合會的形態。

茲舉出上述期間中，所刊出散發的主要文書、宣言、檄文如左：

台灣自治協會對支那青年學生的警告

諸位！付出了極大苦心與時日的二十一條款撤消運動，對呻吟在萬劫不復的痛苦中的我們台灣人而言，諸位

的努力和熱情，實在令人敬佩。然而，侵略野心未泯，宛如豺狼的下賤日本，却根本對諸位的運動無動於衷，正準備拿出獨有的奸惡手段來付諸實行了。他們戴著日支親善的假面具，企圖達成侵略中國的野心。諸位青年學生如果不信，不妨看看那締結二十一條款，虎狼也似的日本外交家，已在護憲的旗幟下，升任爲總理大臣的事實。

請再把焦點轉向別處，看看對美問題吧。美國人排斥黃色人種，固然不當，我們亞洲民族應該一致表示强硬反對。但口蜜腹劍的日本人，一方面大聲高唱反美論調，一方面却禁止同文同種的中國勞動者入境。吾人對日本人所說的人種平等的意義，實在不了解。諸位不妨考量這中間的兩種矛盾吧。定可察悟到日本人的惡劣行跡之不可捉摸。我們台灣人，原是亡國之奴隸，本來就沒有發言的餘地，但旁觀者清，憶及幼稚的中國青年子弟，在他們奸惡手段之前，不察覺任何危機而昏睡不醒，不禁要爲各位捏一把冷汗了。諸位醒醒吧！覺醒吧！……諸位與其空談有名無實的、夢幻般的經濟絕交，不如以實力貫徹愛國運動，同時幫助我們亡國的台灣同胞所進行的自主獨立運動吧。於今諸位若再不覺醒，諸位無疑亦將和我們同樣陷於亡國奴隸的命運。

容我們再向親愛的求學青年進一言。諸位請想想看，日本人要奪取別人國土，滅亡異族的新方案，是靠文化侵略這一事實。現在的台灣，顯然就是這種侵略的結果。諸位！切勿裝聾作啞，聽不進下面的幾句話；以庚子退款設置的文化交流方案，完全是出自日本人對支那的文化侵略野心。其設想之周到、執行之徹底，較之英美更凶猛數倍。諸位也不必再費心尋求實例。請看，凡從事文化事業的日本人，無一不是日本外務省〔外交部〕的官員，他們所設計的施設內容，總不外是日本式的奴隸教育，搬來中國，好讓中國人民去實習。當然，諸位不過是研究是可怕的侵略計謀呀！

學問的青年，沒有參與此種施設的餘地。不過，縱使是支那著名的教育家，日本亦不讓他們有參與的機會，這實

我們應該說的話，也已經道盡了。總之，冀望諸位仔細觀察日本人的文化侵略手段吧！如果諸位如我們被拘束的台灣人，接受同樣教育的話，中華民國這四個字，恐怕終會被抹消掉的。

台灣自治協會同人敬啓

台灣民族警告中華人民

江浙緊迫的風雲，是誰帶來的？不消說，那是軍閥造成的。然則，爲何軍閥膽敢如此？這是日本按照其政策，秘密供給武器，加以煽動之故。如今，戰禍眼看即將波及上海了。日本狂妄的野心已暴露無遺。閘北一帶進駐日軍，正好證明此事。侵略中國的第一步已經踏出來了。

上海罹患戰禍時，只要敗兵一侵入上海，盜匪、劫難就不免發生。但上海是中國的領土，主權屬於中國，日本憑什麼名目在此我行我素。更奇怪的是，只要中國的商人船東豎起旭日旗，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干涉。試問，爲何有這條規定存在？難道諸位意欲亡國嗎？恐亦不然。但情勢很明顯，日本進逼侵蝕中國的步伐會知底止嗎？倘若如此放任下去的話，終究會墮入敢怒而不敢爭，欲立而不能起之境地，到了這種地步，諸位還敢講，你們不是亡國之民嗎？

諸位！如今是驅逐漢奸，闡明中國的主權，不許日本人侵入內地盤據，進而編成民團軍，維持治安的時候了。只有這樣，才能使日本軍沒有藉口侵略的餘地，因此，也才能使諸位的生存維持不墜。否則，閘北一帶不久便會變成日本的租界地，且會日復一日地禍延全國無疑。

台灣自治協會啓

台灣自治協會宣言

中日大同盟的呼聲，近來愈益高昂，倡導者的用意到底何在？姑不論宣傳者的心意如何，這無疑是東亞舞台的大變局。中國現在的立場是，反省過去，瞻望將來。有否聯日聯俄的必要，這屬於外交上的一大問題。何況一面排斥歐美，一面勾結日俄，這無異前門拒虎、後門引狼的乖謬行爲。況且，日本所抱持的文化、經濟侵略，處處都到足致中國死命而有餘的地步。中國再也不能忍受這種痛苦了。然則，時至今日，中國竟甘於進一步陷入這囚籠中。爲了中國，也爲了整個東亞的將來，實有令人不忍之感。

我們原來是台灣亡國的遺民，根本沒有發言的機會，但中國雖是數千年文明的始祖，現在却聽信二、三奸人的巧言，甘蹈亡國之覆轍。吾人以爲，這是攸關同胞生死存亡的關頭，再也難於保持緘默了。所以喧嚷反對不休，實不在於自救，而在救人！吾人本就人微言輕，深知力不足以扭轉中國的大勢。然而，回顧民國成立以來的歷史，誠可知所謂二十一條款的苛酷，所謂軍事條約是如何嚴厲，更可知所謂滿蒙權益，是如何包藏野心。我們不禁要悲嘆，具有最優秀文化和最高智慧的華人，爲何竟會如此愚蠢瞹昧。

是的，排他獨尊的吹牛政客，竟以日本爲護符，竇起中日聯盟的膏藥來。但根據事實，大多數中國民衆是不贊同此舉的，其中，雖然難免也有因這種聯日的偉人出現而徘徊歧路的人。吾人對中國雖無利害關係，但自古以來的血統淵源，令我們不忍坐視中國的淪亡。今敢於告於諸位中國人民，日本乃是世界野心國家的頭號元凶，且侵略中國最明目張膽的鄰邦之一。假使中國能實行經濟絕交，以斷絕物質上的供應，狡猾如日本，也終有俯首聽命於中國之一日。萬一不然，則必朝倡同盟，夕作侵略，以至奪去中國一切物資，助其攻陷英美的大計略，果眞一旦戰勝英美，中國也難免淪爲其屬國，危機之大，未曾如斯，對中國人，我們別無所望，只籲請起而糾正這一

歪風而已。

三、平社：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三月前後，住在法租界霞飛路漁陽里的中國人共產主義者羅豁，讓數名台灣人及朝鮮人青年寄宿其宅，施以共產主義教育。在這些青年中，朝鮮人卓武初、呂運亨、尹滋英，台灣人彭華英、蔡炳燿（蔡惠如之長子）之間，提出組織團體的計劃。後來，台灣青年會幹部林堯坤、許乃昌、張沐真、游金水等人，也參與研議，遂於三月底，組織了「平社」，把辦事處設於洽同路民厚北里四之八號，通訊處則設於四川路上海青年會，並發行機關誌《平平》旬刊，謀求對台灣、朝鮮宣傳共產主義。

該社帶有濃厚的共產主義色彩，此點在左揭的社則中亦可窺見一斑。創立後不久，便發表反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意見，認爲該項運動已跟不上時代，並將其要旨通告林獻堂。據說，該社會員相約自第四次請願運動以後，便不再簽名參與。

平社簡章

定名：平社

宗旨：研究現代學術、介紹世界思潮、以圖人類互助之實現爲宗旨。

社員：凡贊同本社宗旨者、不分國籍、性別，由本會會員負責介紹，經本社會議通過，得爲本社會員。

社員之責任：本社社員對本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負有切實推行之責任。

社務：分爲事務、編輯、會計三部門，其細則另訂之。

職員：爲辦事之方便，各部公推正副主任各一人。

職員之職責：事務部處理本社之外交及內務，管理本社之一切事項。

編輯部：編輯旬刊及叢書等。

會計部：經理本社財產上之一切事項。

集會：分爲常會、研究會、臨時會三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其日期由事務部定之。臨時會如有特別事由，由事務部召集之。

一如上述，平社組成之初，便以共產主義的研究和宣傳爲目標。其活動也似乎最重視機關誌的發行，但其運動的經過及嗣後的狀況，則不甚明瞭，現在祇將機關雜誌《平平》（旬刊）創刊號以及創刊號和第二號有關台灣的記事譯文，揭示於左：

《平平》旬刊創刊號目錄

發刊辭	同人
朝鮮的民族運動	尹蘇野
經過上海	佐野學
從台灣議會到革命運動	沐雲
台灣將如何？	眞一

發刊辭

我們是渴望和平的一羣人。我們希望世人都能維持要吃有食，要穿有衣的生活，同時也祈冀人類都能在同一水平線上。我們素以人類的相親相愛，彼此幫助爲共同的理想。但現實却與此相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强者高舉和平的招牌，進行掠奪、吸血之實。他們並且有法律的保障和槍砲的支援。

我們不只是要批評現代的政治，而且以實現下面兩事爲我們的共同目標。第一，我們要依靠我們的努力，來消滅這些不合理的現象，另行建設多數人所要求的社會。第二，消除形成現代經濟制度下之盜匪社會的根本原因，改造一個階級壟斷經濟利益及自由的現有制度，使其能普遍爲一般民衆公平地享有。

我們非獨要打破從來束縛婦女的規範及禮教制度，還要促使男女站在平等的水平線上。所以，夫唱婦隨或拜倒石榴裙下一類的說法，均非吾人所主張者。

現時，台灣正處在天皇統治的政治制度下，朝鮮仍未脫離東方普魯士的鐵蹄蹂躪，支那的膏腴也任憑外國財閥凌虐玩弄，東方各民族正處在格外的困苦之中。但這反而使我們的事業易於下手進行。也就是說，我們要不分門戶、不分種族、不分性別，結合被壓迫人民的全體意志，共同從事解放及改造運動才是。

「以言動人，其感也淺。」我們要舉出大量的事實，加以解剖，把社會的實狀暴露於白日下，以方便讀者之考察，更提供它作爲建設之材料。

同人

從台灣議會到革命運動

沐雲

由於甲午之役的敗北而割讓給日本的台灣，三十年來忍辱屈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下，從而遭遇到一切非人道的壓迫和掠奪。其間，雖發生過許多次反抗運動，但因其方法常常是非科學的，且沒有强有力的意識形態，因

而，始終沒有得到任何成果，便歸於沉寂了。近來由於日本資本主義的入侵，在台灣的資產階級和獨佔台灣經濟利益的日本資產階級之間，發生了利害的衝突。爲了要改善本身發展的空間，遂引發了台灣資產階級反抗日本統治的風潮。然而，他們還是很幼稚，不知效法印度、朝鮮的革命行動，仍戀戀不捨於所謂「台灣議會」的參政運動。

他們想在日本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在台灣另設一個立法機構，亦即「台灣議會」，來處理台灣的一切政策和法律。其代表者並將這議案向日本國會，叩頭屈膝，請求允准者，已達三次，但極端的日本資本主義，對台灣剝削的惡勢力却愈益增加不已。終於，上述的叩頭請願運動，只落得招來主要份子二十八名入獄的下場。其間毫無慈悲可言。

我台灣同胞！諸位於今還熱衷於台灣議會的請願運動嗎？可以休矣，但願諸位不要再被島田三郎一派的僞君子所欺朦了。台灣議會實際上不會帶來任何好處，今後再用數百顆頭顱叩地哀求，其結果還是一樣的。要求日本帝國主義施捨我們些微的幸福，無疑是緣木求魚、水中撈月。如果我們眞有如此心願的話，不如對內尋求團結，對外聯合勞農階級國家蘇聯及日本的被壓迫階級，乃至受日本掠奪的支那、朝鮮等國的人民，組成國際性戰鬥團體——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全力從事革命鬥爭。爲了我們的權益，趕快展開革命的鬥爭吧。只有靠這力量，我們才可以完全達成民族獨立和自由。起來吧！

再談台灣問題

過去，獨立於海外，和世界的文化思潮毫無瓜葛的台灣，這數年來，也與澎湃而起的這些潮流開始滙合了。在清朝的統治下，它只不過是一塊荒地而已。土匪互爭強盜到處出沒，由於官方無能，弱肉强食公然橫行。土匪互爭

地盤，掠奪良民財產，強者一日強過一日，相反地

割讓給日本後，土匪被平定，強盜也減少了。土匪及土豪已不能再恣意掠奪。弱小良民始得各安其業。故從這一方面來觀察，台灣歸屬日本後，獲得的些微幸福，可視之爲日本所賜的恩惠吧。非也，這只是表面的現象而已，並不能說已窺透內部眞實的狀況。

試問：世界何處去尋覓如此有良心的殖民地強盜呢？日本取得台灣後，除平定土匪、開拓土地之外，是否對台灣尚懷有其他要求或野心呢？如果沒有，那日本可說是大慈大悲的救世主，對他們的大恩大德，我們該當每日早起，向它頓首再拜，表示感激。這樣，怎麼可以再叫它是帝國主義，侵略主義的强盜呢？

台灣是無盡藏的寶庫，物產豐富的天堂。這個事實，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過去，蟠踞於島內的土匪盜賊，不過只是爲了他們的生活，奪取其寶而已。並非吃肉不足，尚且啃骨吸髓般徹底無厭的剝削，因此，並不致於吸食人民的膏血。況且，他們掠奪的物品，依然留在島內而未外流。這好比是一個大家族，由於管教失宜、兄弟失和而發生鬩牆之爭的事情，只止於他們內部的財產分配問題，並不涉及嚴重性的外部問題。然而，日本垂涎寶庫台灣已久，佔領後，雖肅清他們所謂的台灣土匪，但事實上，並非爲三百餘萬台灣人着想，全是爲了他們自己的利益而做的。他們的眼光，看得比盜賊更遠，他們的見識比從前的小土匪更高。也就是說，他們不但想要奪去蘊藏於台灣的一切金銀財寶，更有吸乾人民身上膏血的長久打算。

一言以蔽之，「去了搶掠台灣小錢的小盜賊，來了個搬空一切，還要吸盡人民膏血的大强盜。」

荒地被開墾了，鑛山被開發了，產量年年在增加。但墾地、挖鑛所增加的物產，却總是被剝奪而去肥了他們自己的私腹。對台灣人民而言，這是「風馬牛不相干」的一回事。

事實上，台灣的山林、鑛山、以及重要物產，諸如砂糖、茶、鹽、樟腦等，大多已被置於專賣之下，或爲日

本人會社〔公司〕包辦經營，一無所剩。

在這中間，被留給台灣人的，單單是些許的田園，和生產稻米的生計而已。雖然如此，還不能安穩地抓在自己手中，如强盜似的日本人，使用更進步的剝削方法，課徵重稅，來滿足他們的慾望。人民收穫一石米，大約要被日本政府抽走三、四斗，以致台灣人一年不如一年的陷入窮困之中，宣告破產的人，接踵出現，恐怕十年、二十年後的將來，除滅亡之外，再也沒有路可走了。台灣三百餘萬人民，在日本資本主義的鐵蹄下，無疑都會變成無產勞動者。現在，台灣尚殘留有衆多財產一、二萬圓程度的中產階級，但他們亦遭受日本資本家的剝削之苦，而挺不起腰來，只能大發呻吟之聲。畢竟，他們亦要自然地淪落爲無產階級。他們的財產，正日甚一日地消耗侵蝕着。所以，在目前的台灣，還沒有階級鬥爭的問題。假設將來會發生階級鬥爭，不外也是整個台灣人和日本資本家之間的鬥爭罷了。

說起台灣的日本資本家，台灣總督府可說是它的大本營。因而，台灣的階級運動要以民族運動的面目出現。

台灣的民衆現被吸吮膏血，幾無生存的餘地。不久的將來嚴重貧血而站不起來的時候，縱令團結一致對抗日本，企圖打倒日本資本家，亦會成爲不可能的事了。屆時，其命運將悲慘無比，令人不忍卒睹。

可慶幸的是，他們現在已逐漸覺醒中，逐漸團結，如此，可免於受日本人永久的愚弄。在東亞，台灣人也是被壓迫民族之一。印度、朝鮮、菲律賓等諸多弱小民族，總是爲了他們的獨立而激烈活動，以對抗資本、帝國主義。台灣倘能追隨他們而起，實現東亞弱小民族的大同團結，那麼，我們東亞的社會革命便在眼前，世界革命也自然會成功。

東亞的革命，首先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爲開端。日本是東亞的舊德意志帝國。從前日本的領土只不過是三個

小島而已。但自甲午（明治二十七、八年）（一八九四、九五年）以後，佔領台灣，繼而取得庫頁島，然後併吞朝鮮，這些都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功績。

日本奪取台灣和朝鮮，是爲了完成資本帝國主義的目標。因爲朝鮮可當作侵略滿蒙的陸軍基地，台灣可當作虎視太平洋，與列國進行帝國主義競賽的海軍基地。台灣不僅寶藏被取竭，還要被供作他們軍備的前哨而成爲帝國主義的根據地，一旦有事，將成爲他們的砲火目標和嘶殺的戰場。就台灣而言，再也沒有比這更可怕更可憐的事了。英國在新加坡建設軍港，美國在菲律賓佈置九十九架飛機的飛行隊。對此事，日本的反應是要在台灣高雄修築軍港，以爲對付。這顯然證明：日本爲了與列國進行當仁不讓的帝國主義競賽，竟把台灣拿來作防禦列强盾牌的事實。是故，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台灣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日本帝國主義如果放棄了台灣，便一日都不能存在。因此，台灣的離合，對日本而言，不啻意指着台灣物產的取捨而已，也成爲日本帝國主義存亡的關鍵問題。

台灣的朋友們！同胞們！在日本不肯放棄台灣的時候，諸位絕不可有怯懦之情。諸位不可以不察世界自由的氣息一天比一天濃厚，資本帝國主義一天比一天走近滅亡的趨勢。現在，日本的資本帝國主義並不具有永久性，如對其壓迫感到頭痛的話，必須馬上起來抵抗才是。諸位！不妨睜開眼睛，看看遠方，光明就在眼前。

日本國內的反資本主義勢力，爲了打倒資本主義，革命份子已在極力糾合同志，團結一致，繼續進行他們的革命事業。

諸位在台灣，勢必與所有階級團結在一起，共同反抗日本，同時，也要支援日本國內的革命才可以。爲打倒帝國資本主義而彼此握手合作。

日本是東亞唯一的帝國主義國家，倘若能早一日打倒日本，東亞民族的幸福便能早一日到來。世界的弱小民

族都已經覺醒了。東亞的被壓迫民族也已抬頭挺胸了。台灣人呀！起來吧！

諸位如果擔憂自己的力量不夠，那麼，趕快和東亞及世界弱小民族攜手呼應吧！然後協力來打倒資本帝國主義日本吧。這才是你們該走的自由之路，同時，也是對東亞革命應盡的一份義務，也是對世界革命應有的貢獻和建功機會。

四、台韓同志會

由旅居上海的台灣青年相繼組成的台灣青年會及平社等團體，對台灣革命運動祇停留在研究、宣傳、煽動等，一直未脫離啓蒙運動領域。但在滬朝鮮人不逞份子們的行動，則稍有不同，他們隨着中國國民黨的發展，顯然地增强其實踐活動，以致跟他們保持合作的台灣青年會幹部，以及被稱爲構成台灣文化協會上海支部的許乃昌、連枝旺、彭華英等人爲中心，醞釀組成以行動爲主的鬥爭團體案。

於是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才登路南方大學，舉行儀式，創立台韓同志會。到會者，韓國方面有僭稱臨時政府的外交總長、勞動總長等，及主要朝鮮人團體的幹部等；台灣方面則有上海台灣青年會、台灣自治協會（構成份子幾乎都是上海台灣青年會員，辦事處亦併設於該會內）等，總數約一百三十名。當日，曾有台灣人三名，朝鮮人五名，外國人一名，各以激烈的言詞，抨擊日本帝國主義，高倡台灣、朝鮮民族的共同鬥爭，擁護中國革命等，並在會中協調決定該會組織和幹部人選，以及鬥爭方針。詳細的內容，雖然無法獲悉，但其中還有組織十數名暗殺隊的傳聞。

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夜，在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上海商科大學第一講堂，召開台鮮人大會，參加者有朝鮮人一百二十名、台灣人三十多名、支那人二十名、以及蘇聯人數名等，交相上台演說者有十數名，責難日本侵略支那的行爲，以圖挑起中國人對日本人的反感和排斥。

茲將創會後即刻發表的宣言書，及題爲《我們要向中華國民請教》一文，以及暗中分發於會員的該會規約內容，抄錄如左。

台韓同志會宣言

亡國之哀，亡國民之慘，固然古今中外皆然。而於同種同族之下爲奴隸，其慘尤甚。我台韓民族爲亞洲黃色人種之後裔，捫心自問，素與他人無怨。不意仍遭心爲豺狼、骨爲虎豹之天驕所覬覦，毫不顧公理，不恤人言，不守公法，劫持我土地，荼毒我人民，用盡世界一切滅國的新手段，一一加在我等無辜亡國奴隸之上。尤其可恨者，乃焚我歷史，斷我文化，阻我通婚，滅我同種，既以其暴政肆意蹂躪，復杜遏我自治之路。所實行之不平等待遇，雖印度、安南亦望塵莫及。我台韓同志有鑑於揭竿起義、對抗强權，而無相與之人，僅孤單盲進、未曾有互助之效，故屢起而屢敗。同人等久經憂患，深深悟到，單獨盲動，實不如聯合運動之易於成功。何況，既同命運又同目的之雙方，胡不如此！我台韓民族而自甘於滅亡者即不論矣，若猶有自存自榮之寸意者，即應糾合一致，共謀自決，以誓死之決心，期解放之實現。不懼刀鋸斧鉞，凡我同志奮勇前來。

謹此宣言。

伏乞明鑒

我們要向中華國民請教

我親愛的中華國民，你們平時雖高唱經濟絕交，但此時那締結二十一條款，豺狼般的外交家，已組織內閣，成爲總理，諸位，爲何還不加以激烈的反對呢？

中蘇協定，本來屬於中蘇兩國的內部事務，絕不容許外人干涉的，但野心未泯的小鬼子，却數次前來干涉，强加阻擋，諸位，既作爲中蘇協定的主人翁，曾經參與見聞，爲何竟無一人敢出而抗爭？

台灣和朝鮮，皆是日本用暴力加以掠奪的。茬苒於茲，已經數十年了。但爲何諸位竟無一人起而支援我們的獨立運動？我們想不透，因此要向諸位請教。

美國排斥黃色人種，扶桑兒郎拚死反對，且高倡亞細亞聯盟主義，以爲排美之利器。但另一方面，它却禁止中國勞工入國，對此事不知諸位知道不知道？畢竟，日人所提倡的人種平等，只針對異種人，對同種人却不適用。這些消息，諸位應該是非常清楚的，那麼，爲何諸位之中還有些人對亞洲民族主義同聲唱和，甚或加以鼓吹呢？若不是喪心病狂，便是變成金錢的奴隸罷了。

台韓同志會謹啓

台韓同志會規約

本會以達成台韓獨立，建設自由聯邦爲唯一目的。凡加入本會者，應絕對誓守下記規約。

一、本會採用台韓互助主義，以期民族解救之實現。故不贊同毫無意義之自治運動。排斥使用霸道所獲致之屈服軟化，抱持犧牲精神行動，不介意成敗利鈍，不論任何手段，只要能完成吾人之目的，將排除萬

二、加入者須有會員五名以上之連帶保證，且應提出血印誓約書一份。然後由本會調查審定，認爲合格者，始得准其入會。

三、本會不設會長，但從發起人中，推定十人爲幹部，以執行最高命令。凡我同志，均須絕對服從幹部命令，不許有絲毫之反抗。

四、凡爲會員，而有違背規約或臨時命令者，即予嚴重之制裁。姑不論其爲何種制裁，均不得加以抗議。

五、會員間之互相支援，屬於絕對義務，不許有保留私財及放任旁觀。

六、會員若爲義殉難，本會將給與其家族充份之撫恤。

七、會員須妥藏本會徽章，以便於暗示其他會員。

八、會員均有捨身奉獻之義務，故不論何時接到幹部之命令，須立刻執行之。

九、會員須嚴守秘密。雖是親族或任何親密關係之人，亦不得有洩露之情事。違背者，按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會員會費之繳納並無限制，惟無會費者，經本會詳查之後，纔決定其需要與否。

台韓同志會，以非法結社的面貌，把一切活動限定在上海進行，所以，除散發傳單，發表宣言書之外，其餘的具體事實都無法得悉。但自組成以後，迄至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二月間爲止，其活動期間所發出的這類文書，單單當局取得的就有五十餘種之多。憑此，便可推知該會當時活動狀況的一斑了。就目前所知的若干活動而言，如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上海北河南路天后宮上海總商會會館，由排日團體「國貨維持會」所主辦的「第一次國貨救亡

大會」召開之際，屬同志會會員之朝鮮人十多名、台灣人二名，曾携帶許多傳單，聲言要參加集會。由於是外國人被拒，便散發以《警告對日外交市民大會諸君》爲題的宣傳單，然後離開。再者，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委託國立南洋大學學生會，散發誣賴段祺瑞和日本簽訂了密約，擬把滿洲（東北）割讓與日本爲內容的宣傳單。茲將其宣傳單內容，分別抄錄如左：

警告對日市民外交大會諸君

諸位高舉「提倡國貨」的旗幟，以進行反對日本加徵對華關稅的運動。對此，吾人雖然不敢說是錯誤的，但諸位果眞了然日本的本質嗎？難道，日本不是世界所公認的豺狼嗎？不是我中華民國不共戴天的仇敵乎？對豺狼般的仇人訴之於理，不獨無效，諸位尚且欲以「提倡國貨」來代替「排斥日貨」，意圖恢復既失的商權，保障既有的利權，這一類的行爲，毋寧說是無異於與虎謀皮的無謀之舉了。

諸位，迫於燃眉之急，無遑熟慮彼此而採取如此手段，這是吾人可以體諒的，但諸位若不以日本爲仇敵，規劃更根本的對抗救濟運動的話，相繼而至的一切奸惡技倆，將愈益加緊其步驟，終究要求中國爲其殖民地。

諸位覺醒吧！如今猶不覺醒更待何時？

我台韓民族，同爲華人血統，亦同爲日本人所仇視。諸位不妨看看日本對台韓人的壓迫；在暑假中舉行演說而被捕的，進行自治運動而被拘禁的，眞不計其數。他們期望以殘暴的壓制，讓你走向滅亡。如今，我們如不逃亡國外，便只有坐以待斃了。俗語說：「苛政猛於虎」，這句話是台韓民族痛切同感的現實寫照。諸位未曾體驗此中的悲慘處境，故亦不知個中的痛苦何在。最近日本禁止華工入國，並爲排斥華貨而增課奢侈品稅，這就是日本侵略中國的第一步棋，也是殖民地化慾望的第一次表現。諸位對此，仍僅止於提倡國貨、反對加稅的口頭禪

嗎？若然，諸位果眞還有當獨立國民的資格否？

起來吧！起來吧！

我們希望以我們的熱血，誓爲諸位之後盾。

請注意日本對華政策

據可靠方面的消息，日本的對華外交，終於決定擁段政策。而段進入政界後，日本便提議取消所謂二十一條款，並把駐華公使昇格爲大使，以便使中國列爲一等國地位等。這實是表面上以甘言蜜語空賣人情，藉以欺瞞中國民衆的愚弄性作爲，骨子裏他們明白：只要段一出馬，便有履行雙方既有密約之可能，所以，這不外是爲了攫得中國的權益，而玩弄的奸策而已。

薄施有名無實的小恩惠，愚弄民衆，以期獲取更多更大的酬報，日本這種對華外交所企圖的是什麼？這分明就是說，段祺瑞是日本走狗，他和日本之間已有密約，訂有互相支援的條款。一俟段就任執政後，日本便可放棄向來的中立姿態，積極援段，欲藉此掠奪中國國土、資源和利權。

雖然國人略知段和日本的互相關係，但知悉其密約者，恐怕就少之又少了。密約是什麼？吳佩孚失勢的原因便是。吳佩孚遭到日本的壓迫才失足。這是由於段在津時代締結的密約——日本如援助奉天，使直隸系失敗的話，便可以割讓滿洲——而來的。依據秦皇島的《回光通訊》的報導，日本暗中援助奉天的事實，是明顯不過的。然則援段政策是什麼？此無他，亦即供奉一個頭腦愚笨的人——軍閥，作爲政策實行上的傀儡，俟機執行密約，使其實現，如此而已。

台韓同志會啓

段已經是日本的走狗，雙手捧著中國要送給日本。如今，假使日本的援段政策能夠進展，恐怕中國四千年的文化，不久，便要變成在博物館展示的木乃伊收場！

五、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和讀書會

台韓同志會啓

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的成立

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繼承上海台灣青年團之後，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由蔡孝乾、彭華英、許乃昌、何景寮、王慶勳等人，糾合暨南大學、大厦大學、南洋醫科大學等學校在學的台灣人學生組織而成的。但其詳細的情形並不太清楚。據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蔡孝乾、彭華英、許乃昌等人，仿傚中國學生發起，組織留華台灣學生聯合會的前例，在大厦大學發出邀請檄文。但，由於當時大厦大學被視爲共產主義者的巢穴，公安局的取締極爲嚴厲，因而臨時把場所遷移至法租界南光中學，匆匆舉行了成立大會。參加者有台灣籍民留學生一百多名，朝鮮人、中國人十多名，蔡孝乾、何景寮兩人擔任司儀。

此後，存續甚久的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便隨著中國學生運動的興衰，或向前發展或停滯沈寂，並漸次加深其共產主義傾向。它時而刊印情報消息，分發於各地台灣籍民學生，進行煽動工作，時而連絡島內文化協會，不斷進行活動。

當時指導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內的讀書會

當時指導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並企圖使其左傾的是具有共產黨員身份的翁澤生。當台灣共產黨創始人林木順，謝氏阿女等，自莫斯科返回上海後，便和翁

澤生勾結，經由翁澤生的安排，集合了台灣學生聯合會的左傾份子江水得、楊金泉、林松水、劉守鴻、張茂良、陳粗皮、陳氏美玉、黃和氣等人，揭示研究社會科學，學習中國語爲表面理由，實則進行台灣共產黨組黨的準備行動，從事黨員的養成及訓練工作。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底，遂在上海源源里，開辦讀書會，十二月底，把它遷移至協興里。接著，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發行機關報《屋內刊》，廣泛地分發給同志閱覽。至同年三月，又把辦事處遷移至法租界辣斐德路，連絡處則設於租界外閘北青雲路天校里二十號，極連繫○七號。從此，與中國共產黨、及朝鮮籍共產主義者，積並設秘密集會所於閘北寶山路協興里一，漸次進行活潑的實踐活動。

茲舉出主要的二、三例則有：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讀書會會員數名，參加駐上海僭稱大韓民國臨時政府在法租界所舉辦的「三、一紀念節慶賀式」，並曾經由張茂良致祝詞的事實。又同年三月八日，紀念國際婦女節當天，該會會員陳氏美玉等，曾經製成紀念日宣言書，寄發給以學生聯合會、朝鮮人團體爲主，廣大範圍的一羣人。

讀書會後來雖因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檢舉而歸於覆滅，但台灣學生聯合會，則依然無恙。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當上海反帝國主義運動出現高潮時，該會便在台灣共產黨的創始人、幹部林木順、翁澤生的指導下，以上海台灣青年團的名義，介入反帝運動。這中間的經過，將在共產主義運動之章，另予詳述，在這裏不擬加以討論。

三、一紀念日當天，張茂良所致的祝詞，以及紀念國際婦女節的宣言書，內容如左：

三一節慶賀式祝詞

本人深感，朝鮮的革命紀念日，不只是朝鮮同胞的紀念日而已，它同時也是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紀念日。因此，本人這次能夠代表在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呻吟的台灣被壓迫民衆，前來參加這偉大的朝鮮解放革命運動紀念日，實在感到非常的光榮和欣喜。

三一革命運動，雖然終歸於慘烈的失敗，但它卻是對日本帝國主義最強有力的、公開的反擊運動，也是振奮朝鮮被壓迫民族的革命警鐘。同時，在朝鮮解放運動史上，是值得特記的、邁向勝利的偉大的一步。

諸位！在京城〔即漢城〕誇耀勝利的日本帝國主義的那天，虐殺我們同胞的强盜日本帝國主義的蠻橫。不僅如此，三一革命在京城及北滿地區，剩下來的除全面的侮辱和迫害之外，還有什麼呢？

槍砲。奪去刀劍，然後在街頭、農村虐殺我們同胞的强盜日本帝國主義的蠻橫。不僅如此，三一革命失敗以降，層層加於朝鮮民衆頭上的一切迫害，愈益强化的反動化的警察政治！家園被焚燒，人們被殺戮，或被驅逐至西伯利亞及北滿地區，剩下來的除全面的侮辱和迫害之外，還有什麼呢？

吾人聽見這些事，談論這些事，回憶這些事，更要把這些事牢記腦海，以便獻身於即將到來的革命鬥爭的最前線。在三一那天所流的同志的血，斷乎不會白流。日本帝國主義一時的虛僞勝利之後，緊接著來到的眞實的最後勝利，到底屬誰？歷史的發展將會告訴我們，保證我們確確實實獲勝的日子！爲何呢？。

請看！被日本帝國主義所粉碎，以致三・一革命歸於失敗之後，被目爲不能再起的革命，如今已使一般預測落空，而有了嶄新的發展。尤其是，最近的朝鮮解放運動，不是更有組織，更大衆化的循著規律發展著嗎？朝鮮民衆由

三・一的教訓學到：必須重新整頓陣容，集中力量，發展革命的道理。

去年，對朝鮮共產黨事件進行的野蠻審判，其迴響顯示出我們已贏得一切被壓迫民衆的支持這一事實。而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所表現的兄弟般的支持，到底意指什麼？。最近的普選出現了日本勞動大衆對本國布爾喬亞毫不留情的鬥爭場面，這不單止於理論上，而且以實際的行動，做出了「支持殖民地獨立運動」和「擁護中國革命」的表示。這也就是馬克思所說的：「資本主義不斷地生產他們自己的掘墓人」底證據。也顯示了日本帝國主義終致崩潰的必然性。

日本帝國主義是把一腳踩在日本無產階級和農民身上，另一腳則踩在朝鮮、台灣及中國被壓迫民衆身上的寄生蟲，它只能依靠剝削這些被壓迫民衆，來維持其短暫的生命。因而，對我被壓迫民衆的剝削和反動迫害，必然會愈益露骨化。隨此，日本、朝鮮、台灣的革命運動，亦將愈益朝革命化、大衆化、組織化的方面推進。台灣的革命運動，自從去年震憾全台的總同盟罷工失敗以來，工農的運動，反而有革命性的、大衆化的發展。對此，日本帝國主義卻中傷這些革命家爲暴民、或無賴漢，採用別處所無的流放外島的手段，來對付我們。手法雖然不同，但迫害的事實，與朝鮮如出一轍。當然，革命運動不屈服於迫害，反而大大發展，這就意味著日本帝國主義的接近滅亡，是自不待言的。

諸位！

朝鮮獨立運動倘要成功，只有以無產階級和農民作先鋒，率領一切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民衆，並緊緊地和世界上所有的無產階級和被壓迫民衆攜手合作，才能達成。而且，它的運動絕對必須在列寧主義的旗幟下，有組織、有規律地展開才可以。這就是三、一革命留給我們的教訓，而朝鮮的客觀條件，也清楚地顯示應該如此。

我們相信，台灣、朝鮮、日本、中國的革命大衆，應該互相堅定團結，爲獲得我們最後的勝利而戰鬥。我在

諸位面前誓言，台灣的被壓迫大衆，尤其如此熱望著。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世界的帝國主義！

朝鮮獨立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婦女團體紀念日宣言

親愛的姊妹們！

我們光榮偉大的國際婦女節——三月八日——又來了。這一天，是我全世界被壓迫婦女，共同團結在第三國際的旗幟下，向壓迫階級宣戰的一個日子。

三八節也是我們婦女求取解放的一個階梯，讓全世界婦女羣衆都覺醒，從黑暗勢力中，開闢出她們底出路的一個日子。因此，揭示偉大三八精神的這一天，不論在世界的任何地方，被壓迫姊妹都要起來，向敵人作不屈不撓的戰鬥。

親愛的姊妹們！

反動勢力愈益橫暴，一切無產階級的生活，已陷於無可挽救的痛苦深淵，特別是我們婦女所受的重壓和剝削，實已到了不能以言語形容的地步了。

親愛的姊妹們！

團結起來！

我們要努力前進，向敵人宣戰。我們爲擺脫受壓迫的奴隸地位，我們爲突破牛馬不如的生活，就非向壓迫階級討回我們的最後自由不可。我們已不能再忍受「三從四德」鴉片般的陳腐道德思想，也不能信賴現代資產階級虛僞矯飾的文明。婦女們，請睜開眼睛看清楚！現時世界已不容許那些寄生蟲及食客存在了。我們已經覺醒而勇敢地站起來了。我們必須團結，用紅色共產主義，把自己武裝起來，握緊我們的武器，以我們國際性的團結力量，開拓我們的進路。打倒一切黑暗勢力。我們的解放，只有依靠我們勞動軍的決戰才是可靠的。

全世界被壓迫婦女們！

團結起來！

諸位所赴之處，有一條連鎖得以結合全世界。

中國、台灣、日本的被壓迫婦女們！

聯合起來！

起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擁護中國革命！

擁護蘇維埃聯邦！

台灣民族革命成功萬歲！

紅色婦女國際萬歲！

台灣婦女解放同盟旅華支部

第三、北京留學生的各種運動

北京台灣青年會

先是，隨著台灣人的民族覺醒，一向不引起特別注目的支那留學生數目，顯然有遽增的傾向。直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單是在北京的留學生，即已達三十二名之衆。這些留學生受到中國學生運動的影響，在漸漸認同支那民族的意識下，邁向反日運動。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終於在北京組成北京台灣青年會。他們發行機關誌，並成功地完成了入學許可運動，更改了向來本島人學生只能以旁聽生身份入學的規定，獲得嗣後可以和其他華僑學生同樣，以本科生的身份入學的允准。他們不僅在自己的機關誌登載北京就學指南，也連絡蔡惠如等人，支援島內文化協會及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更進一步散發不妥宣傳文件，邁進實踐運動的領域。

茲將榜上有名的名譽會員及主要會員，以及會的規章等揭示如左：

名譽會員

蔡元培　北京大學校長

梁啓超　前財政總長

胡　適　北京大學教務長

林長民　前司法總長

李石曾	北京大學教授
王勵齊	參議院議員
當時旅居北京的主要台灣人	
林炳坤	（海山郡）北京大學
陳江棟	（集集莊）
鄭明祿	（苗栗郡）北京大學
劉錦堂	（台中市）
黃兆耀	（台北市）北京大學
林子明	（台北市）
林飛熊	（嘉義）
范本梁	（霧峯）
林瑞膽	（清水街）
蔡惠如	（台中市）
吳子瑜	（海山郡板橋）
林松壽	
廖景雲	
林煥文	（竹東郡）

北京台灣青年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稱爲北京台灣青年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求會員間的互相理解，獎勵中國文化的研究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旅北京台灣人爲組織成員。

第四條　以旅居北京台灣人入會者，爲普通會員；贊成本會目的援助二十元以上者，或協助本會事業者，爲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辦事處，暫設於北京崇文門內約耳胡同十四號王寓。

第六條　普通會員，每年應繳納會費大洋三元，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時，得徵收臨時費用。

第七條　由普通會員中公選總幹事一名，幹事若干名。

第八條　職員任期以一年爲限，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總幹事統轄本會總務，開會時擔任主席，並充任入學中國各學校台灣學生的保證人及保護者

第十條　幹事掌管左記職務：

一、會計股二名　掌管會計。

二、總務股數名　掌管總務。

三、外交股二名　掌管外交。

會員的權利義務如左：

一、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辦事業如左：

一、發行月刊，鼓吹中國文化。

二、設立國語研究會。

第十二條　入會及退會：

一、凡台灣人皆有入會資格二人以上之介紹。

二、入會時，須有本會會員損本會名譽者，經由總會決議，加以處分得以自由退會。

三、入會費訂爲大洋五元，但可免除當年會費。

四、舉凡違反本會章程，污繼續繳納會費者仍爲普通會員，但經過八

五、本會會員如有事故時，

六、本會普通會員離京後，

第十三條　每年於春季、秋季、冬季，召開例會三次，其日期、會場、會費及議有特別事情時，召開臨時會（但須獲得總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的同意），決議須有出席者過半數的贊同，始得通過。

附則

二、本會普通會員負有繳納會費、擔任職員服務的義務。

三、本會普通會員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四、本會會員得適用台灣學生優待條件，就學於中國各學校。

五、本會會員得居住於北京台灣青年會。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獲得總會過半數的同意時，得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付諸實施。

北京台灣青年會的活動　北京台灣青年會，除發行《會報》聯絡島內「文化協會」會員，支持當時的民族主義啓蒙運動，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外，也將當時北京大學教授蔡元培以下，新進教授及學生所帶來的影響，反映於島內，並屢次刊印不當宣傳文件，散發給島內和東京的諸同志。一俟「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檢舉後，即刻召開華北台灣人大會，進行反對運動。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元旦，他們寄發島內諸同志文件，及華北台灣人大會的宣言文件，以代替賀年片，茲舉示如左：

恭迎新春

同胞們！我最敬愛的同胞們！無聊而悲苦的嚴冬，已經過去；活潑而爛漫的新春，已經來了。爲何諸位猶鼾聲大作，貪圖春眠而不醒耶？枝梢的鳥，草叢的蟲，無不高唱自由之歌。自由！自由正是我們終局的目標，爲此，我們須流血鬥爭。野外的花草都爛漫開放，齊奏和平之曲。和平是我們究極的目的。大家須奮勇前進。爲何諸位猶按捺不動，在威嚇壓迫之下，甘於緘默？同胞們！我最傷心苦惱的同胞們！數十年來被日本欺壓的同胞們！飽受帝國主義威嚇的同胞們！無聊悲苦的嚴冬已經過去，百花爛漫的春天已經來了。枝梢的鳥，草叢的蟲，正在活潑地蹦跳，野外的花草綻開了笑容。萬物的靈長，華夏的遺民，焉猶不醒？何不抬頭挺胸？

同胞們！可憐的同胞們！自由之光比任何東西更美。和平之華比任何東西更絢爛。我們希望，與諸位一起灑血、流淚、共同奮鬥。

有血性，有眼淚的諸位！

趕快起來奮鬥。大膽拼命的奮鬥。奮鬥！奮鬥！奮鬥！這是我們的生活。奮鬥愈加激烈，我們人生的意義愈加深刻，快樂更是無可比擬。停止低徊逡巡，活潑地前進吧！爛漫的新春，不許我們逡巡。

甲子正月元旦

純鳴者同人鞠躬

華北台灣人大會宣言

——為「台灣民選議會請願團」被拘禁而鳴

親愛的同胞們！自日本佔領台灣以來，我三百四十多萬可憐無辜的台灣遺民，受盡了官僚的欺壓，受盡了軍閥的肆虐及資本家的橫暴，遭遇到無與倫比的種種痛苦，這是經常思念及此的諸位，所熟知不過的事。

前年，大批軍隊在大埔林，噍吧年，慘殺無辜的老幼數萬人，虎狼也似的警官在彰化，把無數的良民處以酷刑，無惡不作的官僚，不斷欺壓著全台灣的勞苦羣衆，種種痛心而使人膽戰的慘事，令人幾致不忍卒聞，而又片刻都不能忘懷。

這次，我們國內政治運動的先鋒隊，為了保持人格的尊嚴，擁護民權的完整，基於日本憲法第二十九條所揭示的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權利，向帝國議會提出溫和的請願陳情，結果，竟被總督府拘禁了四十九名，其中十四名經被起訴，數百名遭到警方的拷刑訊問，及粗暴的家屬搜查，以致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失恃的男女老幼，徘徊於街頭路邊。同胞們！有志氣的學生青年們！諸位請看這慘虐無道，違悖天理的日本總督政治，帝國主義、資

本主義所產生的畸形怪物吧！它剝奪了台灣主人翁應享的自由權利，這是可以原諒的嗎？此可忍孰不可忍？同胞們！有血有淚的各界人士！速速起而團結吧，速速起而驅逐這殘暴不法的官僚吧！

諸位！我們最親愛的諸位！不願受壓迫、掠奪、殘虐，但願休戚相關，和衷共濟的諸位！我們已達極點了。政府的暴虐，軍閥的殘暴，警察的橫行，財主的恣肆禍害勞苦民衆，現在已到達極點了。作爲人應當享受的一切自由，一切幸福，一切趣味，全被他們侵害了，全被他們剝奪了，又統統被他們霸佔了。

如此這般的蹂躪民權，霸佔一切自由，掠奪一切幸福，侵犯一切趣味，非人道而無處申訴的殘暴行爲，成爲這次台灣民選議會請願團，親身碰到的迫切問題。舉凡台灣的遺民及全世界被壓迫弱小勞工民衆，應該齊同奮起，形成席捲每個角落的大規模民衆運動，團結一致，對抗我們的仇敵——軍閥——資本家及其爪牙，以解救我們全世界被壓迫勞苦人類同胞，也就是要爲我們全島同胞，及全世界同胞的生存和自由而戰。這也就是勦滅我們共同的敵人，解除我們共同的壓迫，追求我們人類共同的幸福，以圖恢復我們作爲人所應享有的一切權利。

全島的同胞們！有志氣的青年們！有血有淚的各界人士！

我們華北台灣人大會已全體決議，以實力支援弱小稚嫩的台灣民選議會請願團及其期成同盟，務使諸位先鋒，能夠進行激烈的以暴抗暴的大衆運動。並和他們協力，向全世界暴露日本帝國的毒辣政治，同時聯合各地同志，共同推翻一切强權，摧毀一切不自然的制度。

同胞們！有志氣的學生青年們！全島悲苦的被壓迫同胞們！

起來！快起來！快起來奮鬥！各位一齊起來奮鬥。目前正是生死關頭，時間極爲緊迫！

世界語紀元三十八年三月五號

華北台灣人大會

第四、閩南地方的學生運動

一、廈門尚志社

自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前後，台灣人留學中國的人數俄然增加，其大部份都在廈門一地。依據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的調查，其總數已達一百九十五名之多。這些學生，經台南州嘉義出身者李思禎的提倡，爲創設台灣尚志社而奔走努力，直至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始創立成功。

依據創立後發表的簡章，尚志社的目的是：「以互助精神，切磋學術，謀求文化的促進」。但視其實踐活動的狀況，都是站在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啓蒙台灣民衆的民族觀念爲主，所窩藏的意圖，無非是使台灣脫離我統治，爲其終極目的。該社簡章譯文如左：

廈門台灣尚志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稱爲台灣尚志社。

第二條　本社以互助精神，切磋學術，以謀求文化的促進爲目的。

第三條　本社社員以留學閩南的有志男女學生爲組織成員。

第四條　凡贊同本社目的之有志者，可直接申請入社，但錄取與否，完全委於本社職員決定。

第五條　本社社員有特殊事情者，經職員認可，得自由退社。

第六條　本社社員如有怠慢，不履行社員義務，或汚損本社名譽之行爲者，則加以除名。

第七條　本社社員入社時，須繳納大洋一元，但臨時有需要時，可再向社員或後援者，進行募捐。

第八條　本社設總務、會計、文藝等三部門，辦理一切社務。

第九條　本社職員，由出席大會的社員公選之。

第十條　本社職員任期爲一年，任期滿後得連選連任。

厦門尚志社由於從没有受到檢舉調查，因此，缺乏資料詳細說明其實際狀況。但可以一提的是，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創刊機關誌《尚志厦門號》，用以責難台灣的統治方式，並努力喚起台灣人民族意識覺醒的事實。又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當島內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檢舉之際，召開厦門學生大會，議決反對當局的處理方法，並作成決議書，分發於島內、中國各地以及東京的關係同志等。其宣言書內容如左：

宣言書

夫立憲國以維護民權爲貴，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乃憲法所保障者。然按台灣統治之現狀，可知存有極大之謬誤。因爲這裏，總督擁有立法、行政大權，逕自進行獨裁政治，爲政者不顧台灣之歷史、風習，又不與聞島民之輿論，掠奪人民應有的權利，束縛公衆之言論自由，視台灣島民如奴隸，濫用權威與官勢。如大埔林、噍吧哖之大虐殺，彰化募兵事件之大施酷刑等，殘虐暴行不知底止，根本無視於人道。近時，又因台灣議會請願團事件，拘禁許多無辜島民，企圖一手遮天，以陰險手段，妨礙合法請願運動，違背立憲精神，莫此爲甚。又古往今來，竟有如斯大慘事，可說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也。同人等爲了東亞和平，爲了日本帝國，更爲了台灣，作成如左

決議，以警惕當局，並表示吾人之決心。

一、反對歷代台灣總督之壓迫政策！

二、反對台灣總督府對議會請願者之非法拘留！

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廈門台灣學生大會

二、廈門中國台灣同志會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有人把《中國台灣同志會在廈第一次宣言》的印刷品，張貼於廈門市內各處，又於同月二十四日，再頒布第二次宣言。上述中國台灣同志會，似乎是以中華中學學生郭丙辛、英漢中學院學生林茂鉾等爲中心，由台灣人學生和支那人學生組織而成的。而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創設之中國台灣新青年社，所發行的《台灣新青年》，又似乎是作爲該會的機關報來刊印。

至於該會在郭丙辛等人，參加同年七月成立的厦門學生聯合會之後，其活動便不知不覺的歸於停擺。至於它所發表的宣言書，內容如左：

中國台灣同志會在廈第一次宣言　（抄譯）

五月九日已迫近了。大逆不道的二十一條要求，尚未撤廢，旅大租期期滿後，已經過去二年了。中國的同胞們！我們台灣人本亦屬漢民族，我們的祖先來自福建、漳州、泉州、廣東、潮州等地。但爲了脫

離滿清的虐政，另圖漢民族的發展，而移往台灣。不意，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的日清之役，清朝竟把它割讓給日本，由是，東洋第一寶庫的台灣，便淪入野蠻的倭人手中了。

日本是專制君主國，領台以來，於茲三十年，其間，我們所開拓的土地、森林、山產、海產、以及種種利權，悉數橫被剝奪，並用苛虐的經濟政策及魔鬼般的手段，恣意加以精神上、物質上的重重壓迫。看吧！官員僅五萬餘人，便佔全島日本人的四成，他們以專制，實施其惡政、苛稅、酷刑等，吾人的言論、出版自由，更正在被剝奪中。而且，他們還存有併吞福建的野心哩！

日本自領台以來，禁止台灣人來往於支那，除極少數人外，甚至連和親屬間的往來，都被禁止。他們以爲妨害同胞間的親愛互助，才是侵略福建的最佳手段。在台灣的競爭失敗者，近來渡海到廈門的漸漸增加。由於缺乏求生的途徑，遂開辦賭場、烟館、妓女戶等，顯有擾亂社會秩序的現象。故我們需要對此統籌一個救濟方法，務期求得台灣人不是日本人。縱使排斥日本人，也不該排斥台灣人。台灣人亦是中國人的民族。在廈台灣同胞！請諸位絕不要假藉日本的勢力。諸位該明白本身所屬的民族，和自己所處的地位，若爲生計，另尋覓其他正業吧。我們同胞正在台灣飽受日本的壓迫，應好好去想報仇雪恨的路徑，切勿爲日本人所利用。慶門的中國同胞！切勿忘記國恥的日子，且應更進一步，策劃收回舊有領土，撤廢不平等條約，脫離外國的羈絆，以期成爲獨立自主的民治國吧。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台灣同志會在廈第二次宣言（抄譯）

國恥，國恥，不可忘卻的國恥……。收復旅大，取消二十一條款及一切不平等條約的記憶猶新……，這些是擺在眼前的問題，但無法自主的人民，卻後退了，大家只有五分鐘熱度而已。嗚呼……中國同胞們！我們篤信民族的獨立。拋棄紙上的空論，首先整頓國內，然後一致對來內政，外交均極紊亂，人民煎熬於塗炭之苦，導致國勢日益衰頹。

中國同胞們！倘要爲那被割讓，已成爲殖民地的台灣同胞洗恥雪恨，而且要達成獨自治議會的運動不可。我們要奮鬥到底，與那非人道的東邊狐狸（日本人）絕交。中國愛國思想，且有救國的志氣。謀求民族的獨立，有如陽光普射，光明照耀四方之感呢！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根據馬關條約，支付了二億兩的賠款，割讓台灣和奉爲完全的獨立國。從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直到民國十四年，旅大租借期卻已超過民國四年，迫於日本的最後通牒，我政府不得已而批准的，就是國恥二十一條款，灣同胞們！我們非要記住不行。倭奴愈益添增兇狠無道、暴虐之勢，進而壓迫居留對岸處棲身。宜和中國同胞協力，以期報仇雪恨。

同胞們，自重吧！自覺吧！醒醒吧！昏睡的各方團體結合起來，進行富於理性的運動吧。不要只發洩五分鐘的熱情，便停止。

三月二十六日，在東京舉行的示威大遊行的歌詞如左：

一、野心狼子霸東邊　慾壑終難塡
霸佔旅順大連灣　到期不交還

同胞努力結成團　督促政府辦
不達目的心不甘　國民外交最爲先
抵制日貨好手段　同胞心要堅
足使倭鬼心膽寒　餓死東海岸
不廢一兵不折箭　收回旅大在目前。

留廈台灣學生之泣詞　（抄譯）

同胞們！趕快起來，和祖國的同胞聯繫，和世界弱小民族攜手，打垮帝國主義，拯救世界上被壓迫的人們吧。

我們台灣人三十年來，在帝國主義日本政府的壓迫下，過著痛苦不堪的日子。然而，精神並未麻木，反而受其刺激，愈益奮發，出而謀求本身的解放和幸福。我們是漢民族，是中華民族。我們承繼受了滿清的壓迫，堅持民族主義，移居台灣的祖先遺訓，一向思想堅定，又重正義。

這次，上海的慘殺事件，表示帝國主義者的橫暴已達極點。同胞所受的痛苦，和我們現在所承受的，並無兩樣。因此，以互助合作的精神，來對付壓迫者，是理所當然的。

同胞們！趕快起來，加強連絡、合作、進行排斥日貨及罷工，以貫徹主義，期能達成我們的目標。云云。

三、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

接到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檢舉的消息後，厦門方面，也曾召開學生大會，表示嚴重抗議。

此後，由於受到當時支那學生運動勃興的影響，在厦學生間，也有人倡議，組成學生聯合會。於是，以厦門大學李思禎（嘉義）、中華中學郭丙辛（北門郡）厦門大學王慶勳（彰化）、學翁澤生（台北）及洪朝宗（台北）、同文書院許植亭（基隆）、中南）、英華書院蕭文安等人爲中心，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召開成立大會。嗣後，台灣尚志社的活動，也自然消聲斂跡。

上述成立大會，前後凡二日，二十六日，則於柳真甫長壽學校，設置戲台，糾合四百多名與會者，演出新劇。劇本是根據彰化北白川宮遺跡碑毀損案的所謂募兵事件寫成，題爲《八卦山》及《無冤受屈》兩劇，皆是譏諷台灣人在日本政府的統治下，被抑壓、虐待的情事，以挑撥島民的反叛意識爲目的。而且其間亦曾高唱台灣議會請願歌等，以凸顯高亢的氣勢。隔日，更召開紀念演講會，選出各校代表，輪流上陣，演講台灣歷史、日本統治下台灣民衆的悲慘境遇、或煽動台灣革命等，厦門《厦聲日報》主持人陳沙崙，則以來賓代表的身份，鼓舞激勵學生。

此後，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一直維持相當活潑的行動，舉其主要者，則有：

(1)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七月，接到辜顯榮、林熊徵等，爲反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而召開有力者大會的消息後，便印行反對的檄文，分發於島內有力者，及「文化協會」會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人等。

(2)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於厦門思明教育會館，召開學生聯合會秋季大會，參加者有會員六十多名，來賓十多名。會中，舉行有關革命的演講。當日，台南州北門郡出身的郭丙辛的演說內容，曾被登載於《思明日報》，其譯文如左：

日本管轄後台灣所遭致的慘狀

諸位！根據剛才各位的演說，台灣承受的苦難，大略已經很清楚了。但我現在還要再加以徹底的剖析和補充。

一如諸位所熟知的，我們家鄉台灣，原來是中國的土地，我們原來也是大漢的民族。儘管如此，在三十多年前的中日戰爭中，因爲中國戰敗，遂把物產豐富，風景如畫的台灣，割讓給日本。嗣後的日本宛若秦始皇一般，暴虐無道。那麼，負責統治的總督施政，究竟又是怎樣的倒行逆施呢？

諸位！我們台灣被統治以來，一切民權悉數被奪，我們有如俎上的魚肉，任人宰割。就七、八年前的嘸吧哖事件而言，他們並不充份調查事件眞相，只依據少數山賊的蜂起，獨斷看成是陰謀叛變，慘殺了我好幾百名善良的男女老幼。追憶如斯慘絕人寰的往事，吾人不禁有肝腸寸斷之感。再說，我台灣的一切物產，理該爲我台灣人所有，但自被日本統治後，這些都被剝奪殆盡了。

比如說：目前我台灣的山林、礦山，以及主要物產如砂糖、樟腦、茶、鹽等類的物品，都已成爲政府的專賣品，沒有任何一個台灣人有插手的餘地。不僅如此，只要多多少少有利可圖的事業，便都歸入他們的手中，全被壟斷了。假使他們不這樣強奪我們的利權，我們當然也不這樣强烈的反對。台灣人並不比他們傻，但那些窮日本人一旦來台，不出幾年，便坐擁財產，儼然成爲資本家。

一如上述，日本人苛虐我們台灣人的所作所爲，諸位已很清楚。他們大肆侵犯我們，給我們帶來種種痛苦，迫使我們幾無立足的餘地。我們飲恨，故而產生抵抗的意志，也希望反攻的日子，早日來臨。再說，他們又勵行一種可致台灣人於死地的政策。那就是，爲使我們三百萬同胞完全日本化，不顧實際情形，執意斲喪我漢民族固

有的民族性，令我中國的風俗習慣都向他們看齊，努力把他們的祖宗代替我們的祖宗。倘若我們竟同化於他們的話，就再也沒有反抗他們的機會了。如此手段，不稱爲最險惡的手段是什麼？

他們又利用很多流氓，渡海到中國各地，促使此輩幹盡壞事，擾亂中國的治安，好讓中國人仇視台灣人，使其對台灣人永遠喪失同情心。這是他們的陰險政策。因此，我們有理智的青年，必須時時洞察他們的奸計，留心不上他們的當才好。一言以蔽之，我台灣的一切寶藏，已被日本政府公然掠奪而去，人民還要被課徵百分之五十的苛稅。

另一方面，又在無形之中，被日本資本家剝削利權。故我們台灣民衆，愈來愈失去立足的餘地，致使原來的資本家，一變而爲無產的平民，或正逐漸淪落成無產階級。我們不獨這樣被强奪錢財，且還要被那些豺狼般的警察，枷鎖民衆的惡法，及非人道的刑罰所困擾。我們失去言論的自由，目下我們同胞，已陷入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苦境。我們現時的處境，比中國三十多年前，遭海賊侵略所受的災害，更加悲慘暗淡。有志氣的諸位！當眞甘受如此的壓迫嗎？我們身爲男子漢，生於這自由平等的生活，豈非莫大的恥辱？諸位！對此心中有了決意否？有了決意的話，就要努力推翻那野蠻的帝國主義勢力，阻止其手段的得逞吧。諸位！倘如要追求眞正的自由平等，那麼，究竟要如何改造台灣呢？質言之，就是要我們同胞覺醒，聯合一致，推進民族自治運動，乘機趁勢脫離日本政府殖民政策的羈絆，爲奪回台灣產業，剷除倭奴的野心而盡力。

我如此說，或有人以爲是癡人說夢，不錯，這事無疑困難重重，但世界上任何事都事在人爲，並非天地之神可以替你代辦的。我只怕我們的意志不夠堅定，假若我們能眞正知恥，不怕流血流淚，抱著和那倭奴不共戴天的堅定意志去行動的話，那些倭奴也就不能高枕無憂了。況且，二十世紀，人道昌明，相信世界列國也不會袖手旁觀的。我們如果要更進一步防止那些不平等和羞辱的痛苦的話，爲抗爭野蠻的帝國主義而犧牲也是光榮的。有血

性的諸位，能夠知恥的諸位！諸位！如今在各自的心中，是否已有台灣先覺者的自覺呢？是否已有拯救三百多萬同胞於水深火熱中的意志呢？如果有，我們就非要趕快來籌劃實際可行的手段不可。有了如此的期望和態度，然後才可獲得成功。

該會又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計劃發行機關誌而創設了雜誌社——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共鳴社。策劃刊行雜誌《共鳴》，並以莊泗川（嘉義）、張梗（嘉義）爲主持人，進行募稿。於是在創刊號上出現了有關台灣的左列紀事：

台灣通信 (一)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多位會員已被宣告徒刑。打破陋習大演講會的多位青年已被收押了。

同胞們，覺醒吧。

台灣同胞，覺醒吧！

以諸位的血淚，換取諸位的自由吧。

中華同胞，覺醒吧，覺醒吧！

勿爲日人離間之計所欺瞞。

有血有淚的人們，讀了這兩篇台灣通信，難道還能不猛醒奮進嗎？

（中略）

殘虐手段，慘無人道，各位亦已知之甚詳。嘵嘵吧哞的殘殺事件，彰化的酷刑事件，各位亦聞而不免爲之心酸。

島內外的各位同胞！強權下的悲慘事爲何？此實不必再說。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痛史，那堪重翻。日人掠奪的

事，亦將重蹈覆轍，重演往日慘劇，同胞的血，難免又白流。因此，忍辱一時，向日本政府要求，設置台灣民選議會，藉此稍微抑制台灣總督府的淫威，恢復言論、集會、出版的自由，以實行遠大的計劃。（中略）

但，日人狼心狗肺，以為非把從事議會運動的諸位同仁一網打盡，則不能再進行恣意的劫掠搶奪，是故，在去年冬天，非法拘禁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諸位會員，直到今年，由於島民反抗更加熾烈，宛若野火燎原，幾有不可遏止之勢。狼狽之餘，乃將被捕者宣告無罪。又此次再審期間被釋的這些青年，始終不屈不撓，各種活動更形加劇，而台胞的反日情緒，亦日見高亢。鑑於懷柔政策不克奏效，因而，他們已宣布將判處蔣渭水以徒刑之罪，且決定併用壓制手段，干涉台胞的政治運動，（下略）

台灣通信 (二)

（上略）台灣自從被日人領管以來，礦山、森林已開採殆盡。樟腦、菸、鹽的利權，亦盡歸日人手中。此外，有利可圖的商業，鮮有不被他們所佔奪。故近來，台灣經濟極為蕭條，時起恐慌。台人除二，三富豪外，不為衣食所苦者幾稀？此情此景，實非昔日所可比擬。更有進者，台北一部份腐敗士紳，不獨自私自利而已，且一擲數十萬，極盡奢華之能事，聞之令人忿懣不已。

因而，台北有志青年齊起反對，組織無產青年會，在大稻埕文化講座上，大舉進行打破陋習演講會，以滿腔熱血，滔滔辯論奢侈之非，連夜喊得聲嘶力竭，只冀望解放同胞，免受他日經濟壓迫之苦而已。但為什麼日本政府竟出而干涉，橫施毒手，禁止開會，且當場逮捕高君兩貴、黃君成枝、胡君柳生等三名，並將其帶回警所收押。壓迫手段之惡劣，莫此為甚。日本政府的狼心狗肺，愚民政策的眞面目，已赤裸裸地呈現在眼前了。島內外

的同胞還能不奮發而前進乎？、（下略）

（我們現居台灣，一向沒有公佈這一事實的自由。而島內知之者亦少。特向海外同胞宣佈之。）

十一年十一月台北一青年投

鳴呼！有血有淚的各位同胞，趕快起來，奮發前進，打垮强權，求取我們的自由！慶門的同胞們，不要上日人反間計的惡當！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台灣學生血淚團宣傳部

附記(一)：以後台灣如發生特殊事情，將由我們全體學生，擔任宣傳的專責，但我們只不過是一介學生而已，能力有限。冀求台慶各位同志，盡力賜予支援。

附記(二)：本部通信處，暫定爲中華中學校葉魂生處。

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嗣後由於學生的離散及情勢的變遷，而變得有名無實。先前和支那方面的學生聯合會發生關連，而共同活動的郭丙辛、黃和氣、張輝煥等，則迨至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後，和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取得連絡，在明顯的共產主義影響下，顯有策動東山再起的活動，但並沒有進展到確立組織的地步，便消失無形了。

第五、中台同志會

一、中台同志會的組成

中台同志會，是以南京的台灣留學生，及支那人學生爲中心聯合組成的團體。後來被捕處徒刑的關係者，僅止於一部份，不能究明整個組織關係，但從當時的檢舉情報及其成果，寄予期到五、卅事件當時的支那學生運動的影響，對支那的反帝國主義運動的勃興及其成果，寄予期待，以驅逐台灣的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策劃台灣的民族獨立爲目標。並企圖與支那的革命勢力相提携，欲對台灣人大衆扮演民族革命運動的啓蒙角色，這一點無可置疑。它的思想形態，似有受到中國共產黨濃厚影響的傾向。

原籍羅東街的吳麗水，被視爲參與成立中台同志會的中心人物。，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他曾進入上海暨南大學中學部就讀，不久，赴南京，輾轉於新智中學、東南大學中學部等，其間，在中國學生運動的影響下，逐漸產生參與實踐運動的意欲。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九月左右開始，和原籍羅東街的李振芳聯繫，同住於南京大石橋二十五號，並拋棄學業，專心糾合同志，研究社會問題和共產主義。且接近該地支那人學生，彼此交換意見，努力結集這些學生，互相討論有關台灣的各種問題。最後，得到結論，爲了台灣民族的解放，須要發動革命，求取台灣獨立。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九月前後，協商應組織某種革命團體，以資進入革命運動。其後，

以本計劃相詢於平素受其指導的中山中學堂教師文化震時，文化震指出，義的侵略中國」，中國人和台灣人的利害關係是一致的，必須互相提携，顛覆日本帝國主義，以求台灣的獨立云。乃說服中山大學堂（中國國民黨經營）的教師陳君起、劉璋璋、胡錫奎、趙作霖等人，提倡以中台人學生組織排斥日本帝國主義，追求台灣獨立爲目的之團體——中台同志會。並由吳麗水、李振芳、文化震、陳君起、劉璋璋、胡錫奎、趙作霖等，組織籌備委員會，作成主旨書，分發給居住南京的台灣人及支那學生，得到約四十名左右的同志。

於是，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南京新街中山中學堂教師及學生爲首約四十名左右的同志，創立了中台同志會，廣泛分發成立宣言及規約，致力於台灣革命的宣傳煽動，爭取同志，發展會務等工作。籌備委員會發表的該會主旨書及成立宣言書，譯文如下：

中台同志會成立大會主旨書

呈與先生：

噫！甲午戰後，日本帝國主義以武力脅迫清朝，締結馬關條約，終於把我東南屏障台灣，及三百六十餘萬同胞，置於淪亡之地，任令彼等恣意宰割。吾人每想及此，便不勝憤慨。因此，於茲組織本會，以便連絡中台同胞情誼，開拓中台間文化，爲祖國謀利益，爲台灣謀解放。惟茲事體大，而資輩稀少，雖欲輩策，力却不足以造成較大基礎。是故，吾輩決於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先於新街口中山中學，召開成立大會，茲切望諸位，排除萬難，蒞臨指導，爲禱！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中台同志會籌備委員會啓

中台同志會成立宣言

霹靂一聲，中台同志會已經正式成立了。這一事實，實在具有極重大的意義。這種組織的成功，一方面表示中台兩地民衆，實際已踏出緊密團結的第一步；另一方面亦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已趨向崩潰的第一程。故本會以特別熱烈的希望，向所有民衆宣言。

台灣被日本帝國併吞以後，日本帝國主義遂用一切惡毒手段，剝削台灣民衆。全台灣的人口中，中國人佔有三百多萬，土人佔有十多萬，日人却僅佔十多萬而已。欲以絕對少數統治絕對多數，如非有所假借，則一切優越勢力亦終不爲功。於茲，一方面利用不平等法令，封鎖台灣人的政治能力；一方面則輸入其帝國資本主義，以降低台灣人的經濟地位。至此，台灣人的生命隨時可能斷喪，台灣人的血汗隨時可以搾取，台灣人的言論可以任意取締，台灣人的文化可以任意摧殘，舉凡人類間的一切不平等待遇，均讓台灣人飽嚐無餘。故在這時期，台灣人的唯一願望，便是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這是極其自然的趨勢。

至於中國，在各方面也和台灣一樣，正飽受著全世界帝國主義的肆意蹂躪，而日本帝國主義，由於憑恃其在東亞的特殊地位，特別激烈的侵侵中國民衆，以不平等條約，謀取利權，一方面獲得經濟上的優越權力，一方面則獲得政治上的特殊地位。最近十年來，更變本加厲，以完全制中國民衆於死命，爲其最終目的。際此，中國人最緊迫的需求，莫過於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

考之於歷史上之事實，台灣滅亡之日，亦即是中國民衆被帝國主義者所控制之日，中國完全屈服於日本之

日，即爲台灣民衆被日本帝國主義壓搾之時，故中台兩地的民衆，實有共生共死的密切關係。而日本帝國主義者，乃是兩地民衆的公敵。因此，兩地的民衆，自然具有相同的要求，具有更進一步彼此聯合，站在同一戰線，向共同敵人發動大攻擊的需要。我們須知，各帝國向被壓迫民衆進攻時，往往採取一致行動；而被壓迫民衆，不論被壓迫之時，或之後，却往往顯得分離散漫，有時甚至被帝國主義所煽動，或爲其離間政策所迷惑，反而出現互相仇視的情形。

這種方法，帶給帝國主義者完全的勝利，却造成被壓迫民族的致命傷。是以，各弱小民族，若不建立堅固的聯合戰線，帝國主義將永無崩潰之日，而弱小民族亦將完全滅絕，其災難將永無休止的一天。因此，中台同志會的成立，一方面是兩地民衆要求的表現；一方面也是反帝國主義戰線實際聯合的先驅。本會既以代表兩地民衆的要求爲使命，另一方面亦以建立兩地民衆的聯合戰線爲職司。因而，本會工作的第一步，將是喚起兩地民衆，對實際要求事項的認識，使其對本會的將來懷有希望，首先，期使中台兩地民衆，完全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然後，促使中台兩地民衆，重新發生密切的政治關係。對台灣本地的民族，擬以一律平等的原則，來樹立互相間的友好關係。謹此宣言。

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月

中台同志會

二、中台同志會的目的

中台同志會的目的，在於反帝國主義運動，以及台灣的民族獨立。這是參照其創立經過，亦可明瞭的一件事。該會的簡章，有如下一段規定：「增進中國和台灣同胞的意志的疏通，促進中

國台灣間的文化交流，以兩地同胞的團結精神，追求兩地在世界政治上及經濟上的自由平等。」

在成立宣言中則說：「台灣人唯一的願望，便是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而中國人亦希望「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就這一點來說，兩者利害完全一致，則將其視爲「反帝國主義戰線實際聯合之先驅」亦屬必然，並說：「使兩地民衆完全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然後使中台民衆發生一種密切的政治關係」云云。做爲當前的實際戰術，便是宣傳這一主旨，煽動民衆，以策謀組織的擴大。於是專門連絡學生大衆，尤其連絡島內、或東京學生，開始進行宣傳活動。

中台同志會的簡章如左：

中台同志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定爲中台同志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中國和台灣同胞間的意志疏通，促進中國台灣間的文化，以兩地同胞的團結精神，謀求兩地在世界政治上、經濟上的自由平等爲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具備左列條件，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的介紹，並通過本會執行委員會的審查者，均得成爲本會會員。

A　凡中國及台灣同胞，贊成本會宗旨者。

B　海外華僑，贊成本會宗旨者。

第四條　會員權利：

A　凡本會會員均具有選擇權及被選舉權。

B　具有發表意見的權利。

C　具有查詢會務的權利。

D　具有要求本會加以照料的權利。

E　得享有本會其他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員須盡左列各項義務：

A　維持本會會務的發展。

B　介紹會員。

C　服從大會的決議。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暫定總務二人、文書一人、事務一人、組織一人、宣傳一人、交際二人、圖書一人，以組織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由總務部召集，開會時由各部臨時推舉主席。

第八條　如各地已有本會會員五人以上時，得組織分會，分會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期及職務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二週召開一次。

第十條　全體會員大會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有會員五人以上的提議，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全體會員大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會主旨，或不服從本會章程及決議案者，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酌量加以懲戒。

第六章　選舉及改選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經大會懲戒二次，而尚不改正者，可由大會決議，開除會籍。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於大會中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但連選得連任。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爲如下三種：

A　入會費一人小洋四角。

B　每年須分兩次繳納小洋四角，但其期限，不得超過全體大會後一週。

C　經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得進行臨時募捐。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需要改正的事項，經本會會員五人以上的提議，召集全體大會，予以修改之。

分會細則

一、中台同志會，暫時以南京中台同志會爲總會。

二、各分會職員數，按照總會規定，並參照當地的狀況，增減之。

三、各分會會員的入會費，全部繳付總會。其餘的收入，須五分之一繳付總會。

四、各分會須每月一次將會務報告於總會。

五、台灣分會及日本分會的政治報告，每月至少提交一次。

六、各分會，應以總會的章程爲其章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總會許可，各自訂定分會章程，須將章程交付總會，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之。

三、中台同志會的活動

一 同志的集會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台同志會一經成立，便把同志會成立宣言書及簡章等，廣泛地散發於上海、廈門、東京、以及島內各地，並勸誘各地青年、學生加入該會。同年五月，爭取上海大學附屬中學在學中的藍煥呈，上海大學學生翁澤生、蔡孝乾、何景寮等爲會員。又和廈門大廈大學學生郭丙辛、黃和氣與中國人學生共同組織的廈門中國台灣同志會取得連絡。在東京，則獲得東亞商業學校學生，原籍羅東街的藍阿嬰爲同志。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爲設置島內分部，計有楊如松，黃天海、吳麗水、藍煥呈、陳招松、李振芳等人，趁暑假回台之便，於七月二十三日，集合於羅東街李振芳處，協商會務的發展。現已取得之當日議事記錄，內容如左：

中台同志會在李振芳宅的會議記錄

本會雖在中國可以公開，但在台灣則不能公開。本會同志現時雖只有三名，但本日尚有陳（陳招松）黃（黃

天海）二君，和楊（楊如松）君前來參加集會。

楊君雖已加入本會，但陳、黃兩君尚未表示加入的意思。至於本日討論的內容，共有兩件。一是藍文炳（藍阿嬰）君被拘留事件，另一是吳同志（吳麗水）自上海經由廈門回台的經過報告。

1. 在上海設立分會的事，雖已和翁（翁澤生）及蔡（蔡孝乾）二君接洽過，但依二君的表示，似有意把總會遷移到上海。

2. 廈門一帶密探非常多。不便進行明目張膽的宣傳運動。但本會的宣傳單，已託當地國民黨代爲散發。嗣後，雖有多位密探前往打聽調查，但尚不會被發覺。

羅東分會至今尚未成立。李同志（李振芳）回鄉以後，當再積極推動，預定推展到台北方面。

藍同志：

我並沒有什麼可以報告的資料。陳君來滬之際，我曾經和他洽商組織分會事宜，但陳君表示不贊成，怕會被共產黨所利用。由於他抱持首鼠兩端的態度，所以並沒有積極勸誘他參加。

上海方面，目前有相當多的人贊成。現在未創立分會，但將來則可能。

主席：

本會究竟是如何誕生的？去年整整一年，中國方面及台灣方面的同志，有感於中國與台灣的感情甚爲隔閡，討論有關此事的種種，適時纔將計劃中的會的名稱，定爲中台同志會。以後，經同志們的宣傳介紹，得到中國方面甚至把台灣人當作是外國人看待，因而咸認有組織本會的必要。去年八月十五日，於大石橋二十五號，因此，召開連續三天的本會籌備委員會，然後，在中山中學校，舉行成立大會，當時狀況可說極爲盛大。

本會的第一目的，在於謀求中國及台灣共同的自由獨立。第二目的是，謀求沐浴於兩地之文化。組織方式則以中台民衆及華僑爲對象，但現在的工作仍應停留在宣傳階段。亦即，將台灣的事情告知於中國人，一方面，又把中國的事情，傳達給台灣人，以這種做法，增進兩地的親密關係。再者，倘若現在的中國能夠同情亦屬漢民族一支派的吾人時，則對台灣將不致吝惜捐款相助。中台同志會，現時只希望各位能喚起民衆的覺醒，盡力於民智的發展。

黃問：

目前的策略如何？

主席答：

目前在宣傳階段。然對中國革命，則須加以贊助。亦即，只要中國成爲强國成。在台灣這方面我們的策略要以工人和農民作爲基本的力量，憑此多數來策動，我們台灣的獨立自然水到渠目前日本警察的取締極嚴，如何宣傳，才能得到事效呢？。

主席曰：

秘密進行。

陳君問：

陳曰：

本人的意見以爲，應從台灣派遣留學生到中國，培養人材。

陳又曰：

此事，首先必須尋求財力的來源。這一定需要相當多的經費。沒有經費，單靠才能，是不能成功的。

藍同志報告：

藍文炳君由於接受從上海送來的宣傳單，已被處以七天的拘留。

宣傳　一如前述，中台同志會的主要活動，是依靠宣傳、煽動，來擴大其組織。但依據當時的偵查方針，除所取得的文書以外，幾乎沒有可究明事件實體的資料。被逮補的嫌疑犯，亦不至於自動吐露真相。因此，除了作爲證據而扣押的物件所顯示者外，可說無法得悉其活動的全貌。又經判明的宣傳活動如左：

㈠ **國恥紀念日的宣傳**　針對我國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亦即所謂五月七日的國恥紀念日當天，作成如下內容的大量宣傳單，散發於南京、上海、厦門、島内、東京等地。

中台同志會宣傳單　（黃天海所持有）

五月七日又來了。我們牢記著。十一年前的今天，日本軍閥勾結頑而無氣力的同胞軍閥，在全國民衆之前，提出暴虐的二十一條要求。我們牢記著。十一年前的今天，全國民衆展開熱烈的示威運動，表示一致反抗的決心。此外，我們更要深深銘記於心的，便是三十二年前的一段往事。台灣民衆已首先淪爲日本帝國主義的奴隸了。而今，兩地的民衆正一路走向這淪亡的深淵去。現在雖無法打倒這萬惡的白色怪物。歲月雖然一年復一年的過，但我們心中的傷痕，却日甚一日地加深；我們的回憶，也日甚一日地加重痛苦。

中台兩地的同胞們！應在我們的公敵前，趕快覺醒！趕快起來，準備機槍和斷頭台吧！

民國十五年五月七日。

中台同志會執行委員會

㈡ **反對六、一七台灣始政紀念日的宣傳**

當六、一七台灣始政紀念日那一天，該會製成數千份長篇的宣傳單，夾在上海同志以台灣青年大同盟的名義製成的宣言書裡面，一起散發於各地。

對島內，則除了上述的宣傳單及宣言書各一千兩百多份之外，再添附該會會章及宣言書，寄送還在東京留學中的藍阿嬰處，擬由他經手，再分送給左表所列的各人手中。因事前發覺，而加以扣押、沒收。

■表二■ 宣傳文書分送處

住址	姓名	六、一七紀念民衆書	成立宣言	會則	臺恥紀念宣言	計
神田區	藍阿嬰	八五	一六二	四		二五一
西小川町	陳繼宗	五九	五三	四	一五	一三一
羅東街	林復明	一四	九三	四	四〇	一〇七
同	黃天海	五二	一〇四	一〇	五	九六
宜蘭街	鄭木金	五	一〇二	一	四	一一〇
臺北市	陳其銓	一	九八	一	一	九八
錦町五	蕭瑞珍	四	一〇四	四	四五	一四六
七星郡	林松水	四五	五三	四	一五	一一二
汐止街	王阿福	一	九六	一〇	一四	一二〇
員林郡						
社頭庄						
南投郡						
草屯庄						
蘇澳庄						

右宣傳文件的譯文如左

中台同志會爲六、一七紀念告民衆書

本年三月中，中國及台灣的同人數十名，於南京成立一個中台同志會。成立後發表的宣言，首先分析中台兩地的密切關係，繼而確定兩地民衆合作的必要性，並在同一宣言中，說明中台同志會的工作方針：「第一步，要立即喚起兩地民衆對實際要追求之事的認識，使其將來懷抱希望。亦即，首先表明希望中台兩地民衆完全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然後，使兩者重新發生密切的政治關係」。本會根據這一宗旨，以進行台灣的革命事業，爲本會的唯一使命，以台灣的完全解放，爲本會的最終目的。

六月十七日終於來臨了。這一節日，對台灣的革命及解放，均具有非比尋常的意義。就日本方面來看，這一日，帝國主義的侵略，再一次取得了重大成功。也是這龐大的中國，無法保全近在咫尺之間的人民，免於受到莫大的恥辱的一個日子。就台灣這一邊來看，台灣人身受的一切痛苦，是從這一天開始發生的。由是觀之，「六、一七」對我們有何意義？本會根據這觀點，遂把這一天確定爲台灣解放運動日。以後每逢這一天，當日本帝國主義者熱烈慶祝他們的始政紀念日之際，我們便進行示威運動，表明我們要創造一個自由平等的台灣。換句話說：以後要永遠把「六、一七」當作中台民衆——特別是台灣——的「解放運動日」，直至革命成功爲止。

爲要分析「六、一七」的歷史，並以謀台灣民衆的解放爲目的，茲宣傳台灣和中國的關係如下：

一、「六、一七」的來源

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國和日本締結了馬關條約。條約中，有一項是清朝割讓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列島與

日本的條款。這是台灣淪入日本帝國主義手中的起源。

台灣尚未割讓日本版圖以前，台灣的民族運動是充滿著榮光的。吳三桂率清兵入關之後，內地各省先後寂然無聲地陷入滿族的手中。後來，竟派兵入侵一向不在意的海外孤島——台灣。然不出數日，這一行動便完全歸於失敗了。台灣同胞爲民族自由而戰的精神，爲世人所公認。始至今天，猶值我們深深緬懷。

台灣在滿族淫威下完全被征服之後，台灣民衆遂在同地同胞同一命運之下，全體臣屬於滿清達二百年之久。及至清末數十年中，大清帝國的大一統局面漸被帝國主義所打破。法帝國主義佔領安南、大英帝國佔領緬甸、日本帝國主義佔領高麗，而孤立在海外的台灣，不久亦像高麗一樣，完全被編入日本帝國主義的版圖內。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清朝任命李經芳爲交割台灣的的大使，終於把台灣雙手捧給日本帝國主義。獻地後的六月十七日，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開始施行其統治。於是六一七節遂成爲我們永遠不能忘却的一個日子。但台灣民衆並非容易屈服的。清廷出賣台灣的消息一傳到台灣，台灣民衆便表現出一種激烈的憤怒和極端的反抗。滿清皇帝獲悉這種狀況後，始終用敷衍的態度，欺瞞台灣人民。但台灣民衆却推出前巡撫唐景崧爲總統，舉兵獨立。

不幸，後來，唐氏軍隊發生內訌，以致四散逃亡，嗣後，只有劉永福孤軍佔領台南，始終抵抗著日本帝國主義。然而，可惜的是，由於久無聲援，最後，台灣民衆終於被日本帝國主義制壓了。不過，此次奮鬥的經過，將讓台灣民衆的民族運動史上，更增添一篇光榮失敗的記錄，也留給我們一份深長的懷念。

台灣的反抗運動，這樣始終歸於失敗。六月十七日，日本帝國主義正式開始施政。而台灣民衆忍氣吞聲，屈服於其淫威之下，已經三十一年。今天便是第三十一個年頭的六、一七節。中台兩地的同胞或已淡忘，但對我們

而言，却是絕不可或忘的日子。也就是，我們永遠不能忘却「台灣人的田園住宅，隨時可以佔領；台灣人的生命，隨時可以剝奪。台灣人的血汗，可以任意搾取，台灣人的文化，可以任意摧殘。」等種種事實。這就是我們日常所聞，日常所見的現象。如此，日日所聽所看的現實，教我們如何不懷有一種痛苦的回憶呢？

單單回憶是沒有用的。我們在六、一七的這一天，必須抱定澈底的覺悟。必須抱定堅定的決心，追求我們永遠的自由。現在，我們規定六、一七爲台灣民衆的解放運動日。在這一天，我們不參加日本所慶祝的始政節，而參加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種種示威運動，來紀念我們的「始恨節」。台南、台北的同胞們！請用海濤般怒嘯的聲音，高喊如下的口號吧。

還我台灣人的自由！

二、台灣解放運動：

「六、一七」節，是我們的解放運動日。在這一天，我們要進行種種活動，來向日本帝國主義示威。解放運動的目的，當然是要創造一個自由的台灣。

如何來爭取台灣民衆的自由，關於這個方法，我們必須要作愼重的考慮。觀察目下的情勢，台灣自由運動的聲浪中，明顯地存在著兩種意見。第一種意見認爲，台灣已經完全被踩在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下，萬無翻身脫離其羈絆的可能性。因此他們便採取絕對妥協的方法，只要求日本帝國主義施捨一點仁慈。第二種意見，和前者略同，認爲台灣的獨立是絕望的，但要讓台灣人得到自由的一項保障。於是要求有個台灣人的議會，藉以立法保護台灣人的利益。他們所採用的方法，雖比第一種意見的人稍微激烈，但對這兩種主張，我們都不難指出它的錯誤何在。

就第一種主張來說：我們知道，統治階級的利益是完全建立在犧牲被統治階級上面。故這兩種階級之間，委

實存在著絕對的不調和性。亦即，被統治階級的要求極爲激烈的時候，統治階級或偶爾會賞賜一些恩惠，但那只不過是要緩和一下反對的聲浪而已，究其實，仍然是屬於欺騙的手段。

就第二種意見來說：此事無助於台灣人民的幸福，亦如前者。因爲，如果成立了台灣人的議會，專門爲台灣人的利益而立法的話，到時候，蒙受損失的便是日本帝國主義，這是明白不過的事。換句話說，這和台灣已經永遠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並無不同。故這種政策的可能與否，終究等於台灣的完全獨立可能與否，是同一問題。換言之，眞正的台灣人議會假如能夠成功，但倘若議會變成替日本帝國主義粧飾門面的話，那麼台灣人的獨立，也能夠成功，但倘若議會政策，此路萬萬行不通。

我們已經指出，上面兩說的不可行。因此，關於台灣解放的問題如何解決，我們終於達到一種堅固的信念。這信念是什麼？這就是，倘若我們不用革命的手段，則台灣人的利益，永遠不能獲得保障，且「自由獨立的台灣」，也永遠沒有實現的可能。

台南、台北及兩地的同胞們！在澎湃的怒濤聲中，讓我們高喊如下的口號吧。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三、台灣與中國

台灣和中國，以前的關係如何？以後的關係又將如何？。對此，我們非要有一個明確的分析不可。因爲本會是爲結合中台兩地而發起的會，是故，在台灣的解放運動上，本會的主張，非顧及兩地所有民衆的意願不可。

台灣和中國的關係，從人種方面來說，台灣人口中的絕大多數（三百多萬）是中國人，他們所用的語言，屬於福建土話的一種。至於他們的風俗習慣，則和中國內地完全一樣。就地理方面來說，台灣和中國大陸只有一衣

帶水之隔，交通上，實可以一葦渡之。故，自台灣有史以來，便在不知不覺中和中國大陸發生了極爲密切的關係。而兩地的經濟、政治、文化，均自然形成爲一系統，是故，兩地遂具有不可分離之勢。這就是台灣和中國的自然關係。

至於，將來中台之間的關係，我們只須確定一個原則即可。亦即「中國不能採用帝國主義政策，而以台灣爲其殖民地」。根據這一原則可以決定中台間的未來關係。台灣解放成功後，台灣所得權利之一，便是自決權。

自決權的意思就是視台灣經濟上、政治上的條件，讓台灣成爲一個有如獨立自由之邦。實際上也就是，無異於台灣的獨立。萬一，由其他種種因素，兩地民衆認爲中台應組成聯邦爲宜，或認爲有合併的可能性時，其取捨，應根據台灣全體民衆的自由決定。這一原則，將是我們堅守不渝的。

在台灣解放運動的過程中，中國因其所處地位的關係，應給台灣以充份的援助。與此同時，台灣民衆爲了追求台灣的自由光明，必須要求台灣的自決。但台灣的自決必須出於台灣本身的自發性要求。換句話說，中國雖然成爲台灣解放運動的後盾，但台灣民衆要拋棄完全依賴的心理，首先，要有自發性的、廣大的運動。同時，要留意及中國的國民革命，因其直接或間接的對東亞各弱小民族之解放，將產生不少的影響。故，我們希望台灣民衆，要把中國國民革命，當作不單止於中國的問題，更是和我們息息相關的一個條件來看待。爲此，在中國國民革命的過程中，我們也希望台灣民衆，宜在各方面，盡力加以協助。

倘使這種互助精神能符合中台同志會的期待，中台的解放，便不難在最近期間內，有實現的可能性。台灣及兩地的同胞們！讓我們來熱烈高喊如下的口號吧。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台灣解放運動成功萬歲！

六月十七日

台恥紀念日宣言

台灣同胞們！

今天——六月十七日，到底是個怎樣的日子呢？。豈不是日本帝國主義以鐵鏈捆綁我們三百五十多萬同胞，慘虐地打入暗無天日的地獄的「台恥紀念日」嗎？我們同胞在悲慘的地獄下，已渡過了回憶過去的哀史，我們怎能不痛心疾首？

一八九五年，他們佔領台灣後，發佈了匪徒刑令，開設臨時法庭，凡不服從日本政府的人民，皆被誣指爲匪賊，悉數緝捕，悉數殺滅。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四年的十年間，亦即所謂軍政期間內，視我們同胞如猪狗，用最野蠻的軍政，任意加以殘害，任意加以虐殺。一九〇七年十一月的北埔事件，就是民衆受不了軍政的壓迫而暴發的抗爭，他們却把它當成一個大好機會，大肆屠殺。

他們一面施行盜匪般的經濟剝削。舉例來說：强奪林圯埔（今竹山）地方民衆的竹林及土地，劃歸爲官有地，後來却把它撥售給三菱製紙公司（日本大資本家），一九一二年三月的林圯埔事件的主謀者林啓禎，得知他是當時事件的主謀者蔡清林，是該地的一個製紙業者，能親身體會出當時經濟的剝削，手段是如何的兇殘。再者，前述事件的主謀者蔡清林，是一個會經被捕兩次，兩次成爲獄囚的一個人。由此亦可明白，當時的軍政是如何的殘酷了。

一九一二年的苗栗事件，一九一五年的噍吧哖掠殺。最令人痛心的是，在這些事件中，噍吧哖全村的男女老幼，不分皂白皆遭竟被拋上空中以刺刀戳殺之，這些無非都是台灣民衆無法

中台同志會

忍受日本政府野蠻的軍政壓迫，和强盜般的經濟剝削之苦，而開始反抗的表徵罷了。

我們從過去流的血和過去的犧牲獲得的教訓，已從「北埔事件」，「林圯埔事件」「噍吧哖事件」等解放運動的精神中充份表現出來了。其缺點是缺乏現代的知識和方法。但，這些都是當時台灣歷史發展條件的必然結果。由於當時的民衆，並無一定的組織，只會拿起刀槍、鋤棍，迷信神兵、天將，即和裝備鋼鐵、大砲的帝國主義者展開搏鬥。加上當時民衆的力量不僅散漫，而且只是局部性的。難怪一戰而敗，再戰而塗地。然而，不管怎樣，以往那些犧牲者的反抗精神，是值得我們由衷尊敬的。

台灣同胞們！起來！起來繼承往年犧牲的先烈們的精神。用現代的最佳辦法，組織團體，統一民衆的力量，聯合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來和日本帝國主義決一死戰！

台灣同胞們！我們如果不趕快團結站起來，將遭到比過去更殘忍的殺戮。看吧！看一九二三年的「彰化事件」！再看看最近的二林「蔗農事件」。野蠻的政治壓迫，盜匪似的經濟剝削，層層疊疊地逼臨我們的身上。我們同胞在這政治、經濟的雙重壓迫下，何時能重見天日呢？

台灣同胞們！趕快團結起來！武裝起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當日本帝國主義正在盛大慶祝勝利（即所謂始政記念日）的今天，同人等忍住熱淚和台灣同胞一起來高喊：

台灣解放萬歲！

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萬歲！

一九二六、六、一七

台灣青年大同盟

四、中台同志會的檢舉

南京舉辦反對上述紀念日的大會，參加者，有上海台灣留學生及中國國民黨左派人物等計數十名。會中曾經散發大量宣言書。接到這情報的總督府，便指令有關方面繼續加以留意監視。旋踵，又發現在厦門發行的思明日報刊登記事謂：收到一份署名爲台灣青年大同盟的《台耻紀念日宣言》投書文件。後又接獲厦門領事的通報說：該投書是當時上海復旦大學學生郭丙辛，大厦大學學生何景寮、黃阿器等人所爲。

迨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上海大學附屬中學學生藍煥呈，（當時二十三歲，原籍羅東街）及南京東洋大學附屬中學學生吳麗水，（當時二十一歲，原籍羅東街）二人，將署名「中台同志會」的宣傳印刷品，分送給在該地留學中的台灣人。由於厦門領事館的通報，東京警視廳又有通知云：原籍羅東街，當時住在東京市外代代幡町幡谷，就學於東亞商業學校的學生藍阿嬰處，於七月上旬由東洋大學附屬中學學生李振芳（原籍羅東郡東山庄）等爲中心的一干人。於是，在七月三十一日，本島始政記念日當天，經南京台灣留學生的倡議，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在上海台灣留學生及中國國民黨左派人物等計數十名。會中曾經散發大量宣言書。接到這情報的總督府，便指令有關方面繼續加以留意監視。旋踵，又發現在厦門發行的思明日報刊登記事謂：收到一份署名爲台灣青年大同盟的《台耻紀念日宣言》投書文件。後又接獲厦門領事的通報說：該投書是當時上海復旦大學學生郭丙辛，大厦大學學生何景寮、黃阿器等人所爲。

迨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上海大學附屬中學學生藍煥呈，（當時二十三歲，原籍羅東街）及南京東洋大學附屬中學學生吳麗水，（當時二十一歲，原籍羅東街）二人，將署名「中台同志會」的宣傳印刷品，分送給在該地留學中的台灣人。由於厦門領事館的通報，而正在進行查證的時候，東京警視廳又有通知云：原籍羅東街，當時住在東京市外代代幡町幡谷，就學於東亞商業學校的學生藍阿嬰處，於七月上旬由東洋大學附屬中學學生李振芳（原籍羅東郡東山庄）等爲中心的一干人。於是，在七月三十一日，實施住宅搜查，結果發現左列各物：

吳麗水宅

1.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以中台同志會籌備委員會名義寄出的《中台同志會執行委員會所發的，派任會員吳麗水爲中台同志會代表，委其在台灣推行會務及進行募捐活動的證明書。
2.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由中台同志會執行委員會所發的，派任會員吳麗水爲中台同志會代表，委其在台灣推行會務及進行募捐活動的證明書。
3. 記載出席中台同志會委員會，討論五、卅紀念運動有關的問題，或決定張貼宣傳海報等，或有改正中台同志會宣言書，送麗華印刷所付印等，及於六月三日，召開該會執行委員會，協商有關台灣始政紀念日的鬥爭活動等內容的日記。

李振芳大約七名，集會於羅東郡東山庄李振芳處，召開中台同志會會議的議事記錄。

這些都是證物。因此，將李振芳、吳麗水、藍煥呈、楊如松、陳招松、黃天海等人，加以拘押、偵訊。雖然判明中台同志會組成的事實，但關係人却均一再緘口不語。不過，根據以往取得的情報，同大學學生蔡孝乾等人，但真相如何，尚欠明瞭。

人，似乎也和本會有關連，而上海分會會員，據推測，可能是上海大學學生翁澤生（原籍台北永樂町）

帶任何七名，移送法辦，（對藍阿嬰的附註意見爲不予起訴）。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二嬰等七可視爲證據的物件。結果只把吳麗水、藍煥呈、李振芳、黃天海、楊如松、陳招松、藍阿

日，預審終結，決定對吳麗水、藍煥呈、李振芳，提起公訴，其餘三名，則諭以不起訴處分。五月十二日，宣判吳麗水、李振芳，各處懲役三年；藍煥呈處懲役二年。被告不服，表示要上訴。但不久，吳麗水撤回上訴而服刑。至九月十六日，其餘兩人受到維持原判的宣告。李振芳旋即服刑，藍煥呈則再次提出上訴。十一月十九日，上訴被駁回。（藍煥呈、吳麗水兩人以無旅券渡支的罪名，另被處以罰款各二十圓）。

第六、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

一、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的成立

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似乎亦爲在支那各地的台灣人留學生，因受支那革命的發展，以打倒台灣的日本帝國主義，完成民族革命團體之一。將希望寄託於支那民族革命勢力的母體，呼籲四百萬台灣本島人，提高其民族革命的意識，爲目標。組織的當前目的是，先形成革命的根據地，共產黨勢力最猖獗的廣東，因而，共產主義的影響，以及對革命的旺盛熱情，自然與其他地方大異其趣。台灣學生聯合會，不久便把名稱改爲，革命青年團，且在被檢舉而組織崩潰後，其團員個個成爲共產主義者，或參與台灣共產黨的創立，或加盟爲黨員，對本島共產主義運動，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早已有台灣籍學生開始活動的跡象。亦即，爲台灣學生聯合會的組成而到處奔走的廣東嶺南

大學學生張月澄（台北），曾向廣東民國日報投寄一篇題爲《台灣痛史，一個台灣人告中國同胞書》的稿件，自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六日開始，在該報連載三天，藉此宣傳台灣革命。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又有人從廣東昌興街了卜圖書館，把署名楊成志，題爲《毋忘台灣》的小册子，秘密寄送島內散發。這些文章，都是用激烈的筆調，煽動台灣革命爲內容的。其抄譯文如左：

台灣痛史，一個台灣人告中國同胞書

（自大正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十八日，刊載於廣東民國日報的記事概要）

一八九五年，由於滿清政府締結馬關條約，台灣四百萬同胞，遂被出賣爲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奴隸。當時，我們台灣的中國民衆極爲痛憤，立即宣佈獨立，創建「台灣民主國」。這就是三十一年前的五月二十四日。這一天，是清東的被壓迫民族解放革命運動史上，第一個民主獨立國出現的紀念日。然而，其經過又如何？。這一熱烈的運動在既不得天時，又不得人和，前無救兵，後無糧餉的情形下，可憐竟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毒砲機槍之前，遭到蕩擊垮的厄運。從這一天起，我台灣絢爛美麗的大地，就被三島的倭奴所併吞，如今，已過三十一年的歲月。

回想起來，這些日子，無一不是台灣民族革命運動的血淚史，無一不是遠東的弱小民族求解放的慘史。我們台灣愛國，爲反抗日本而掀起的革命運動，前後已達十四次之多（文中舉出羅福星事件、余清芳事件、以及其他土匪事件及其統計），這是世界革命裁判史上，未曾有的慘虐史。想到這些革命同志犧牲流血的慘史，其傷

痛令人永遠不能忘懷。這樣，到了一九二六年的今天。我們的一切，已受日本帝國主義的蹂躪壓制而被摧殘無餘。其毒計更是日甚一日，如今逕用政治、經濟、文化的三種侵略手段，欲把台灣完全的吞而滅之。親愛的中國同胞們！請看一下它的侵略事蹟吧。

最近台民的解放運動。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台灣民衆，最近自歐戰以來，頓時覺醒，台灣民報登載青年男女的革命思想、爲自由而奮鬥、痛駡日本政府，同胞革命運動的戰線，正在擴大中。其中心問題，則爲爭取參政權。它以台灣議會設置爲訴求手段，正在全力進行各種活動。（下文談到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狀況，抨擊台灣總督府對它的壓制。並勉勵革命領袖、學者、學生、農民、商人各階級應聯合起來，甘冒犧牲，誓爲台灣議會促進運動而盡力，奪取政權爲期許。更敍述台灣的社會運動，以及政治、經濟、文化的概況，提倡其一切運動的革新，煽動統一這些運動團體，以形成聯合陣線，對抗日本帝國主義。並總結說，這些運動的成功，並不在遠等）。

親愛的同胞們，台灣四百萬同胞，正遭受著日本的壓迫。台灣四百萬同胞之遭受壓迫，正是中國人的遭受壓迫。我們要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讓鮮紅的熱血直流。這將成爲中國民族解放的革命運動。直到革命獲得成功爲止，我們台灣民衆將不惜生命，不怕犧牲，發揚革命精神，循著「壓迫愈大，反抗亦將愈大」的原理，進行戰鬥，爭取自由、平等到底。我們的運動能夠早一日壯大，中國民族解放的完成，亦可早一天來臨。中國同胞們，請諸位盡其力量解放在帝國主義者重重壓迫下，孤立無援的四百萬同胞吧。諸位若能協力一致，支援我們的「台灣議會」，我們將有奪回政權的一日，台灣內政的獨立便可實現。內政的獨立如能實現，便能摧毀日本帝國主義的機關。換句話說：台灣議會成立之日，便是日本帝國主義失敗之日，同時也就是我們中國民族解放運動成功之日矣。

我們的口號是：

實現三民主義！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促成台灣議會！

中國國民革命努力成功萬歲！

世界弱小民族解放促進成功萬歲！

小册子《毋忘台灣》的內容

在卷首的「引言」中，編者楊成志說：「編纂這一本小册子的目的有三。第一，是向中國民衆介紹，被日本帝國主義併吞的四百萬台灣民衆的慘狀，讓我們同胞的歡慶日；第二，是介紹目前台灣政治運動的中心『台灣議會』的內容，籲請中國同胞的援助，和喚起國人的注意得知其詳；第三，是介紹目前台灣人告訴中國同胞書讀後有感」爲題的論文等，內容都是偏激不當的文書。並刊登前記張月澄的投稿，中國左翼文藝家郭沫若的序文，以及楊成志以「一個台灣人告訴

念日「五・二四」作爲我們的

狀，讓我們同胞

喚起國人的注意

中國同胞書讀後

基於上述的留學生的環境，和尖銳份子的宣傳煽動，在學生之間，對中國國民革命的憧憬，和台灣革命的冀望，遂逐漸升高。於是在當時中山大學的校長戴傳賢（字季陶，號天仇，爲國民黨右派的驍將），和該校教授及中國學生的指導下，成立一個由台灣人組成的團體。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這些學生的代表洪紹潭、張月澄、郭德金、張深切、吳文身、盧炳欽、林文騰、簡錦銘、林仲節等二十多名，在廣東中山大學集合，支那方面，

則以黃埔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孫炳文爲首，在省黨部、市黨部各主任，以及中山大學校長戴天仇等列席之下，舉行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的成立大會。

開會當時有一名列席者（據推測是洪紹潭）發言云：「台灣是中國的土地。台灣人是中國人。然則，這個台灣和這些中國人，爲何要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而在水深火熱中煎熬呢？，我們爲了要解救受苦的台灣人，需要研究革命。而爲了革命的完成，我們認爲最佳而且必須的條件是，台灣人的同心協力。故而，在此組織學生聯合會，用以聯合各地的學生，以便燃起革命的烽火。希望各位學生諸君，爲達成此一目的而努力不懈，自許爲革命的先鋒，務必一致協力奮鬥」。

林文騰則說明該聯合會的組織經過，郭德金則解釋會章草案的要項。會中，決定監察部、交際部、文牘部、財政部及總務部的掌管事項，選出洪紹潭、張深切、郭德金、張月澄、林文騰等人爲委員，並決定暫時每月一次，在中山大學內舉辦研究會、演說會、討論會等事項，然後宣告散會。

二、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的組成

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是以上述的經緯，表面上並不顯現革命運動的目的而組成。但當時執前記學生聯合會的牛耳，或佔據重要地位的會員中，有些却不具有學生身份，而且，由於受到當時廣東地方瀰漫的革命氣息的刺激，有人便主張，爲使會員的意識更加明確，明示該會的主張，應把學生聯合會往前推一步，表現爲一革命團體，廣泛吸收學生以外的人士。因此，在昭和二年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山大學召開的學生聯合會例會中，林文騰便提出此議，決議通過重新籌劃組織一個新團體。洽商結果，選出林文騰、郭德金、張深切等三名爲綱領、會章的起草委員，籌備期間定爲兩個星期，會的名稱暫定爲「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學生聯合會幹部林文騰、郭德金、張深切、洪紹潭、張月澄等爲首，林洋中、陳辰同、楊春錦、陳思齊等二十多名會員，集合於中山大學，林文騰以下十數名先後站起來，叫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行台灣革命等，並聽取起草委員對綱領、會章的說明後，予以議決通過，以學生聯合會爲表面名稱，台灣革命青年團則作爲秘密組織，開始展開活動。

當時主要會員名單如左：

總務部　部長　謝文達

宣傳部　部長　張深切（南投）

部員　李肇基（台北）　陳鳳珠　林劍亭（斗六）　黃懷生（台南）

外交部　部長　張月澄（台北）　簡金木（台南）

財政部　部員　郭英才（南投）　郭德金　林萬振（台中）

庶務部　部長　洪紹潭（南投）

部員　鄭漢臣（新竹）　張逸霞（台南）　蔣明生（彰化）

部長　陳辰同（台北）　（台中）

調查部　部員　陳旺欉（宜蘭）　張文進　李清文　林仙漢
　　部長　廖啓甫
　　部員　郭金印　林仲節

此外，據說尚有暗殺隊員五、婦女部員二，但細節不詳。

三、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的活動

一如上述，廣東台灣學生聯合會創立當初，便是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行台灣革命青年團，但其實質，則同屬一體。在實際活動時，亦因時制宜，混用兩者的名稱。由於其所標示的目的一如上述，會員常把台灣學生引誘到廣東，斡旋他們進中山大學，或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就讀，以謀求增加同志。同時，發行機關報、或各種宣傳文件，努力宣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則設辦事處於廣州市一德路明星影片公司三樓，連絡支那各地的留學生團體，及島內文化協會等，進行宣傳活動。現在，把這些活動中比較主要的，舉出二、三如左：

參加孫文紀念祭示威遊行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九日，林文騰、張深切、張月澄等數名，集合於廣州大東路東泫巷支那人楊偉秀處，商定參加孫文逝世二週年紀念祭示威遊行，起草如下的宣傳單，付印三千份，以台灣革命青年團的名義分送各地。同時，率同團員參加三月十三日在廣州市東較場舉行的示威遊行，當場散發許多宣傳單。

孫中山先生逝世二週年紀念日

敬告中國同胞書

西方出現一大怪物，共產主義。東方也出現一大魔物，三民主義。而領導西方無產階級者，是共產主義的實力。令東方弱小民族覺醒者，是三民主義的偉力。

三民主義之愈見其實現，全世界弱小民族的勢力，無疑將愈見其增加，而孫中山先生的精神及三民主義的力量，遂亦愈顯出其偉大。

偉哉！孫中山先生。

我們台灣民衆，是東方弱小民族的一部份，是和中國人同祖同宗的漢民族。我們現在所遭受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和蹂躪，數倍於祖國同胞所受的痛苦。如今，祖國的革命日益發展之際，我們台灣民衆應該順應潮流，儘速覺醒。我們每念及台灣的現狀，便常常聯想到孫總理。總理雖已逝去，但他的精神，依然遺留在東方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中。而他的三民主義，則仍然在指導我們，結合我們。他逝世之日，即是我們失去偉大指導者之日，同時，也是一切責任移到我們的雙肩之日。換言之，他逝世的日子，便是我們應該更加努力的日子，須知，我們革命成功之時，即是他的主義完全實現之時。

最親愛的四億同胞！

際此最具意義的紀念日，我們務須更加奮鬥，排除妥協，期許徹底，以完成孫中山先生所指導的中國革命，

促進世界大同的時代使命。如此，始能不違背今天這一紀念日的意義。

三月十二日，是我中國民衆不可或忘的日子，同時，也毋忘一八九五年的日清戰爭所喪失的台灣！

我們的口號是：

中國民衆一齊援助台灣革命！

毋忘台灣！

台灣民族是中國民族，台灣的土地是中國的土地！

中山先生的精神不死！

中國革命成功萬歲！

東方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三、一二

廣東政府清黨後的活動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蔣介石下令廣東政府內部進行清黨運動，掃除共產主義勢力。朝鮮革命青年團由於受到鎮壓，而終致一蹶不振。但進入五月以後，台灣革命青年團却再度展開活動。

同年六月，廣東政府認定台灣革命青年團亦爲左傾團體之一，遂逮捕一、二名首謀者，發出解散命令，開始嚴厲的取締行動。因此，會員、學生四散，活動亦告停頓。在這期間，值得一提的該團活動，有如下數項：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日，參加廣州市東較場的示威游行，散發《台灣革命青年團國恥紀念日宣言》數千份。

五月十二日，製作並散發台灣留滬同志會、台灣反日同盟會、台灣革命青年團等對濟南事件的共同宣言書。

六月十三日，以《台灣學生聯合會的呼籲》爲題，投書廣東民國日報，抨擊台中第一中學校的騷動事件。

六月十七日，始政紀念日當天，向廣東民國日報投書《台灣革命青年團致中國民衆書》一文。

七月十二日，投寄民國日報一篇以《告台胞》爲題的記事，煽動對抗日本帝國主義，實行台灣民族革命。

這些文章均出自張月澄、郭德金、洪紹潭等人的手筆。

台灣同志會爲濟案宣言

中國同胞們，中國同志們！

中國革命的成敗，攸關全世界被壓迫民族革命的成敗。故若中國革命不得成功，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台灣民衆的解放亦絕對無望。因此，本會全體同志，務必誓死領導台灣民衆，徹底擁護中國的革命。被殘踏的我們四百萬台灣同胞，以及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共同敵人，豺狼日本帝國主義，這一次竟無視一切法理，任意慘殺濟南的中國同胞，破壞中國革命，且陸續派出海陸獸兵，到處恣意逞兇。有誰能容忍這種暴行？

中國同胞們，中國的國難已經來臨。中國的興亡在此一舉，全世界被壓迫民族革命的成敗亦在此一舉。中國

同胞們，絕對不可向日本帝國主義屈服，即時實行經濟斷交以制倭奴死命。同時，儘速作宣戰的準備，消滅日本帝國主義，解除在其鐵蹄下呻吟著的被壓迫民族的痛苦，爲實現東亞的和平而努力吧。

本會的全體同志，同情中國的反日運動，同情中國所遇的國難，熱望參加中國革命。願領導全台的民衆，向日本帝國主義猛烈進攻。如斯，則響應中國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並非難事。因而，於茲宣言。

我們要高喊：聯合被壓迫民衆，擁護中國革命，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中國革命成功萬歲，被壓迫民族革命成功萬歲，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一九二八，五、一二

台灣留滬同志會
台灣反日同盟會
台灣革命青年團

對日本壓迫所引發的台灣學生罷課事件之宣言

（六月十三日廣東民國日報記事譯文，台灣台中第一中學發生騷擾事件，已成爲社會人士注目的焦點。據傳，日本政府對此事件已採取更強硬的壓迫手段云。廣州台灣學生聯合會對此發表宣言如下：）

目前，在台灣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掠奪中國的土地台灣，施行統治以來，在經濟、文化各方面侵略台灣四百萬民衆已歷三十多年。在這毒辣的帝國主義統治下，我們台灣的中華民族無一日不受其摧殘、剝削、蹂躪、虐待、屠殺、壓迫之苦。在重重的鐵蹄下，我們的同胞正煎熬於水深火熱中，過著慘愴的非人生活，令人聞之不禁流下悲

憤的眼淚。

萬惡而懷野望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們台灣同胞還施以愚民政策，禁止一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阻止學生研究革命策略和社會思潮，嚴禁同志閱讀三民主義，不允許民衆參加中國國民黨的革命事業，以提防台灣革命的爆發。一切壓迫，唯有加重，不知底止。

嗚呼！我們弱小民族，在日本帝國主義下，正遭受到恣意的滅文、滅財、滅種的痛苦。實在令人傷心不已。我們台灣民衆處在這種亡國政策下，除少數冷血無恥的走狗之外，都要起來極力反抗這種無理野蠻的壓迫，以爭取我們民族的自由，追求青天白日的光明日子。何況是懷有台灣革命意志的我們，怎能甘心屈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而受其麻醉呢？

如今，我們台灣民衆決意起來革命，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尤以學生同胞更爲熱心反抗他們的文化侵略。年前，在台灣島內有數校相繼發動同盟罷課，積極向日本政府進行反抗示威。這次，如台中第一中學校的學生五百多名，爲了反抗日本的壓迫、侮辱及蹂躪，宣佈同盟罷課，立刻向日本帝國主義政府展開猛烈的進攻，以顯示我們民族的威力，意欲打倒日本的愚民政策，爲爭取我們民族的絕對自由而奮鬥。

我們得悉，這次台灣學生罷課騷動的原因，乃是爲反抗日本當局無理的壓迫和不平等待遇。經常侮辱學生，施以殘酷無人道的手法的日人校長，竟勾結軍警，威嚇我們學生，逮捕我們同胞，把二百六十多名的學生，或處以開除學籍，並大言不慚的說：「你們台灣人如企圖騷擾，我們有處刑的槍劍。隨時隨地都可以停學處分，或處以開除學籍，並大言不慚的說：「你們台灣人如企圖騷擾，我們有處刑的槍劍。隨時隨地都可準備對付」。如此，欺負學生如牛馬，準備隨意加以宰割、摧殘。

最近，我們台灣學生的父兄，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討論罷課騷動事件，擬議解決方案，不意竟遭軍警包圍，無故把父兄代表之一的張深切逮去投獄，移送日本帝國主義機關法院。悲哉，慘哉。

由是觀之，我們盡可明瞭日本帝國主義萬惡的罪行已到何種地步了。敝會同人在悲憤之餘，召集在華留學的台灣同志，極力揭發日本陰謀，誓死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到底。並願爲被壓迫學生的後盾，一面勸誘台灣被壓迫學生前來祖國參加革命，團結在青天白日的國民政府之下，鑽研學問，研究革命，以準備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全國同胞們，切盼同心協力援助我們。尤其希望國民政府管轄之下的各校，特別對這些被壓迫學生施以援手。但望諸位彼此聯手，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取消馬關條約，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復台灣，使其回歸祖國，以此作爲自我期許。

廣州台灣學生聯合會　叩頭

台灣革命青年團致民衆書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日報的投稿記事譯文）

台灣革命青年團以今天（六月十七日）爲台灣橫遭日本帝國主義者强加羞辱的紀念日，昨天，特地投寄一篇《致中國民衆書》，茲將其原文登錄於左：

最親愛的中國民衆，革命同志們，我們將告訴各位，讓各位明白，今天「六、一七」紀念日的由來及經過。

自從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也就是三十四年前的此月此日，原爲中國疆土的我們台灣，遭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武力威嚇，在砲擊政策下强被侵奪而去。這一天，也就是日本公然以帝國主義的政治侵略、在我台灣四百萬民族身上加上最大恥辱烙印的紀念日。換言之，也就是我們台灣民族反抗日本，在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建立東亞第一個台灣獨立民主國，却不幸仍被日本帝國主義侵奪的亡國紀念日。

我們知道，具有凶惡野心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其政策是帝國主義的，其手法是資本主義的。他們所採用的奸

計即爲政治、經濟、文化的侵略。由於日本本土土地狹窄，生產的原料不多，却人口的日益增加，恐將來有自滅之虞，乃擬定對外侵略政策，於是，根據資本主義方略，擴張海外市場，採取一切帝國主義手段，如今顯然已到極點，於是又運用資本主義的軍權，來對台灣、對朝鮮、對中國進行壓迫、蹂躪、侵略，以滿足他們禽獸般的慾望。

我們知道，腐敗的滿清政府走狗李鴻章，當中日戰爭慘敗之際，敢於賣國殃民，不惜我四百萬台灣民族，不管中國軍事要地的台灣島嶼，喪心病狂締結馬關條約，割讓台灣與日本帝國主義者，令其永遠變成奴隸。中國同胞們，各位知不知道現在的台灣民衆，無一日不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殘忍剝削和屠殺，在重重的壓迫下，過著牛馬不如的慘愴生活呢？

機關報《台灣先鋒》的發刊　以台灣革命青年團幹部林文騰爲中心，該團計劃發行機關報《台灣先鋒》，遂於四月一日刊行創刊號。

右記創刊號，有中國國民黨幹部李濟琛的題字，在卷首登出孫文的肖像和他的遺囑，計有六十多頁，內容如左：

發刊辭　林文騰

祝賀台灣先鋒的出版　雲彬（林文騰）

孫中山與台灣　戴天仇

祝賀台灣先鋒的出版　雲彬（林文騰）

台灣革命和中國國民革命　方鼎英（軍官學校學生）

台灣同志的責任　安體誠
台灣同志如何參加革命　陳日新
台灣爲何須要革命　紅草（張深切）
台灣青年的使命　任卓宣
台灣革命和婦女　李勵莊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目標和策略　剛軍（郭德金）
勗台灣　韓麟符
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　赤劍（林文騰）
台灣民衆們，起來革命！　施存統（中山大學教授）（張月澄筆記）
台灣農工商學聯合起來！　叛逆兒（張月澄）
一個韓國青年告台灣革命同志書　李英駿
一個中國同胞致台灣學生的一封信　李潤祥
對台灣先鋒的希望　樵　其

本雜誌的島內寄送處：

台北二中學生　劉盛列　基隆　吳金發
台中李應章外十名　新竹　吳石麟外五名
台南　新巷信用組合及鹽水　陳秋逢

等總共達二十二處。印刷份數達二千份。分發對象，不僅是對岸各地的中國人，朝鮮人、台灣

人，連東京留學生等也都在內，另外一部份，則似乎經由書店來販賣。

創刊號中的主要記事，譯文如左：

《台灣先鋒》的口號

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

台灣的民衆團結起來！

台灣的農、工、商、學聯合起來！

日本被壓迫階級聯合起來！

中國民族聯合起來！

世界被壓迫階級聯合起來！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日本資本主義！

打倒日本南進主義！

打倒日本殖民政策！

打倒日本同化政策！

打倒日本愚民政策！

打倒日本陰謀的亞細亞大同盟！

打倒日本的一切假面具！

打倒虐待農工的資產階級！
打倒一切反革命派！
打倒反革命的文協右派！
打倒諂媚日本的走狗！
打倒基於舊禮教的家族制度！
反對把台灣的土地撥給日本人！
反對日本禁止言論、出版、結社的自由！
反對禁止創設台灣人的學校及報社！
讓台灣革命先鋒進入台灣民間！
促使農工階級覺醒並加以訓練！
農工階級是革命的急先鋒！
援助台灣革命！
援助朝鮮獨立革命！
援助日本被壓迫階級的革命！
援助中國國民黨革命！
援助東方弱小民族的革命！
援助世界被壓迫階級的革命！

參加世界革命！

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革命成功萬歲！

東方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萬歲！

孫中山和台灣

一九二七、一、五　於黃埔政治部

戴季陶（天仇）演講

今天，有這麼好的機會，與各位台灣青年同胞們見面，心中不禁湧起兩種情懷。一是悲痛之情，另一則是欣喜之情。

台灣民族是我們中國的民族，台灣領土本來也是中國的領土。日本利用强權和武力，奪去我土地，把我台灣同胞當成奴隸。這就是心懷悲痛之情的所以然。

今天親見台灣青年同胞，覺得有一種不可名狀的親愛情感油然而生。這是因爲見到諸位熱誠而勇敢的精神有以致之的，這就是心懷欣喜之情的所以然。

台灣民衆，就是我們中國的民衆，台灣民衆的團結，就是我們民衆的力量。台灣民衆摯愛祖國的熱誠，即是我們民衆革命精神的發揮。

現在，尚沒有言及關於我們前途的工作問題，這到底要怎麼做才可以呢？關於這一點，我現在有兩件事情要

報告，好讓諸位明白。

第一項報告：

一、民國七年，我們總理孫中山先生在廣東停留期間，由於革命失敗，不得不離開廣東他去。第一站到汕頭，然後經由台灣赴日本。這時，我們總理孫先生心內有一個意圖。也就是順路到台灣，和台灣同胞見面，宣傳他的主義，喚起台胞的民族意識，鼓吹台胞的愛國精神。發表他的意見，宣傳他的主義，喚起台胞的愛國精神。

當總理赴台的消息傳出時，台灣同胞極為高興，準備用萬分的熱誠歡迎他。但日本政府——台灣總督却拒絕總理和台灣同胞晤面。台灣同胞雖竭誠歡迎總理，但日本却想盡辦法加以阻碍。總督便表明不允許他在台逗留，甚至利用各種方法阻止他登陸，以防總理在台北和台灣民衆的接觸。不僅總理想宣傳主義的意圖受阻，且他一抵台，總督便表明不允許他在台逗留，甚當總理的船抵台時，台灣的日本官憲便派人上船招待總理一行，表示願意幫忙我們赴日本，其意在阻止台灣民衆和總理會見。及至一行登陸，轉赴台北，日本官方却宣稱：「總理預定急赴神戶，將搭明日往神戶的船。只擬留台一天而已」，敦促總理儘快離台。從這一點，足可窺知日本政府想要離間台灣同胞和我等革命同志的意圖。

二、日本人士之中，有一個人和台灣有關係。名字叫做板垣退助，他在民國四、五年左右，曾發起台灣同化會的組織。該會的主旨，若從我們的民族觀點來說，我們覺得不滿，不過，所主張的是比較溫和的民權。他在日本的時候，和許多日本政治家討論過，得到他們的同意後，來到台灣，把他所主張的理論向日本人發表說：「台灣人被日本人慘殺者為數不少。蹂躪、壓迫無所不至。由於這些事實，應該在台灣同胞中組織一個團體，使台灣同胞可享有一點自由的機會」等等。然而，台灣的日本政府不允許他繼續留台，干涉他的停留乃

至他和台灣同胞間的接觸。由是觀之，不但中國國民黨的革命家不能和台灣同胞合作，連對台灣懷有善意的日本人亦不許其接觸台灣同胞；由此可知，日本政府及其附從者一派人，和台灣民衆的隔閡是愈來愈大了。這種政策之目的，祇是在於使台灣民衆永遠接觸不到革命思想的鼓動而已。

第二項報告

另有一件想加以報告的是，當總理病狀極沉重時（總理逝世二十日前），我曾經到北京探望他的病。當時，總理向我談起有關日本的若干事。其中，有三項極重要的事。

總理說：「我們對於日本，有三個最低限度的主張。一是廢棄日本和中國所締結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二是讓台灣及高麗兩民族實行最低限度的自治；三是日本不應反對蘇聯的政治政策，也不阻止蘇聯和台灣及朝鮮的接觸；這是我們最低限度的要求」。

按照總理所表示的意見，可知，我們第一是要取消不平等條約。第二是要援助台灣及朝鮮，建立自治政府。第三是要日本不干涉蘇聯與台灣、朝鮮接觸。

由這件事，亦可看出總理雖在病中，却仍愛護關懷著台灣同志，同時，亦始終留意於台灣同胞的革命策略問題。在台灣，我們當前的革命運動，要把目標放在設立議會和自治政府。這就是總理在病中告訴我：「希望把它作爲中國達成完全獨立的一種方法。」

今天，我們看到有關台灣的這一本小冊子，讀完它的內容，得知台灣有個議會運動。這是民族運動的第一步，這「議會運動」就是支援中國的民族運動，和總理所說要在台灣設立一個自治政府，其意相同。這可以證明總理在兩年前所談內容的準確性。

諸位台灣青年同胞，台灣是如何和中國發生阻隔的呢？什麼時候發生阻隔的呢？這是我們大家都很明白的。

在中日戰爭中，日本給與的打擊究有多大，這也是大家都很熟識的。中國戰敗後，日本提出的條約的第一條：「中國承諾，幫助高麗獨立」。這便是高麗日後被日本所亡的前兆。我們也可從這裡看出，日本硬用兵力打敗中國的目的何在了。日本政府的政策，難道還不是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嗎？我們應該領悟日本所主張的所謂高麗獨立，其實是日本東方侵略政策的僞裝罷了。

從前總理對一位日本政治家說過：「你們所講的話是要馬上實行的。但互相約束的事，却全未實行，因此，我們不得不反對日本」。由此可謂高麗實際不可能獨立，只有被日本所滅亡。日本滅亡高麗的事實，成爲我們的一個歷史教訓。

由是觀之，我們亦可推知台灣同胞的遭遇亦將和高麗一樣。我們很清楚，在台灣的中國同胞被日本壓迫虐待的情形，委實和高麗並無兩樣。所以，我們主張台灣民族應該獨立。台灣民族獨立運動應該採取的路線，是聯合與台灣同一境遇的朝鮮及我們東方被壓迫民族，以對抗壓迫我們的帝國主義者。這是我們一定要銘記於心的。

日本打敗中國後，主張朝鮮的獨立，然後把它併吞，令其滅亡。又和英國締結同盟，然後，以此同盟爲後盾，和俄國開仗。換言之，締結日英同盟的動機，是準備日俄戰爭。結果，由這一仗奪取了庫頁島的一半。我們曉得，今日世界頭號的帝國主義國家是日本和英國。太平洋上到處可見受此二國壓迫的各民族。我們不妨看看受日本壓迫的朝鮮和台灣。我們便可瞭解帝國主義間國際性聯手合作的事實。

爲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台灣民衆倡議「台灣議會」，說來也不過是一時的權宜之計而已。那麼，我們台灣民族運動究竟要如何才能獲得成功，要如何才能擊垮世界的帝國主義者呢？答案只有一個，就是團結所有帝國主義下的被壓迫民族及一切弱小民族，組成一條堅強的聯合陣線，爲打倒帝國主義而共同奮鬥。此外別無他策。換言之，如果我們台灣、印度、菲律賓、及全世界弱小民族不能聯合、擴大戰線、積極向我們的敵人進攻的

話，全世界的革命便沒有成功的指望。這是歷史事實啓發我們的教訓。

如各位所周知的，各種各樣的民族運動正發展於東方的印度、朝鮮，西方的南美、土耳其等。爲何會產生這些運動呢？這是歐洲大戰後，帝國主義國家內部本身發生種種利害的鬥爭及矛盾的衝突，再加上各地弱小民族受到思想潮流的影響而普遍覺醒的結果。可以說，歐洲大戰終結之際，即爲弱小民族解放運動開始之時。

俄國革命的發生，是儼然的事實。不論在歷史上或事實上，它的革命是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它所帶來的影響是無比的既大且深。從前俄國的民衆呻吟在羅曼諾夫王朝的壓迫下，如今，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都已經有非常的進步。俄國革命的成功，就是俄國民族運動的成功。同時，也可以說是世界革命運動初綻的曙光。現代世界的帝國主義者，壓迫無產階級，剝削弱小民族不遺餘力。當歐洲大戰期間，列强帝國主義者依然在歐洲進行政治鬥爭的時候，日本却代替歐洲，將其武力集中於東方，壓迫東方所有的弱小民族，分割其殖民地。

第三是國際運動——這是東西兩洋被壓迫階級的運動。這種運動如能以同一精神結合，爲打倒帝國主義者而努力的話，我們的希望、我們的成功、亦即我們最後的勝利是可以肯定的。所以，我們必須聯合起來從事鬥爭。總理孫中山先生曾對我們說：不要讓日本阻擋蘇聯跟台灣及朝鮮相互間的聯絡交通。這就是指明我們台灣應和蘇聯交往的意思。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我們也不應因爲確立這一目標而阻碍台灣議會運動。然則，我們該如何來進行運動呢？我中國民族同志要和台灣同胞和朝鮮聯合起來，共同奮鬥，時時刻刻都朝這個目標努力前進，以實行我們總理的遺訓。我們要求解放，要求全世界的解放，要求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是我們一刻不可或忘的。

今天，能和各位見面，本人不勝欣喜。在此，對各位的熱誠表示由衷的歡迎，最後，切望各位努力克盡義務。

台灣農工商及學生們，聯合起來

親愛的台灣中華革命民族！

四百萬的愛國同胞們，團結起來，聯合起來！

打垮日本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文化的三大侵略政策吧！

趕快起來，要求國民政府實行「收復台灣」，促進台灣民族革命的圓滿成功吧！

導論

野蠻的倭奴，兇惡的日本帝國，資本主義者，於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後，以它的武力砲艦政策，脅迫我中華政府，締結帝國主義式的馬關條約，割取台灣，使中國不得不出賣台灣四百萬中華民族，任令他們淪爲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奴隸。台灣被日本强奪後的三十多年間，無一日不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兇狡手段。政治、經濟、文化三大侵略政策推行的結果，原屬中國領土的台灣及其四百萬中華民族，慘遭蠶食、鯨吞、壓迫、蹂躪、慘殺等一切罪行。嗚呼，悲哉！慘哉！

我們台灣的愛國革命領袖，和無數的革命烈士，不忍卒睹日本帝國主義如斯的殘虐作風，即時徵募革命軍，與我們的仇敵日本帝國主義者決一死戰。在過去三十多年間，這些革命軍曾發動十六、七次的流血革命，爲革命而犧牲者已達上萬之衆。當每次革命失敗之後，革命同志便被帝國主義者搜捕、投獄和殘殺——被宣告死刑。茲舉日本帝國主義者自行發表的兩件代表性革命實例，以供各位之參考。

叛逆兒

■表三■

革命時期	革命領袖	革命犧牲人員（日本臨時法院判決投獄慘殺統計）
一九〇一年	詹阿瑞先生	一千六百五十三人
一九一五年	余清芳先生	一千九百三十五人

親愛的同胞們！

這個統計，是經過日本政府發表，最少限度的革命犧牲者的人數。除此之外，台灣革命黨員殉難者的數目到底有幾十萬？實在難於推測。不過，我們可以看看一九〇一年的那次革命，被日本宣告死刑的革命同志竟有一千九十五人之多。而一九一五年的那次革命，被宣告死刑的同志也多達八百六十六人。如此龐大的數目，可說是世界革命審判史上未曾有的大事件。

看到這些事實，思及我們的革命同志犧牲流血的慘史，我們心中感到無比的悽愴和悲痛，不禁潸潸淚下。

在東亞的革命史上有所謂：「台灣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的說法。換句話說：「台灣三年便會有一次小革命，五年便會蜂起一次大革命」。這充分說明了台灣充溢著革命的氣息，而台灣民族一向富于革命精神。這寧可說是可喜的現象。台灣民族革命運動，也可以說是中華民族光輝的革命運動史的一頁。

親愛的台灣愛國同胞！

農工商學各界的同胞！我們的前輩革命同志，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而流血——犧牲——殉難的種種慘史，是我們永遠不可或忘的。我革命烈士雖在九泉之下，但相信其革命的精神則永遠不死。我們除了不能忘却前輩烈士之外更要加倍努力奮鬥，進行組織，聯合邁向革命之路。這就是我四百萬農工商學界的中華革命民族應負起的重大

責任和無限使命。

我們既然明瞭我們的責任——使命，故而必須的策略和方法。但要研討這根本問題之前，我們須主義的壓制、虐待、剝削，作踐等的種種根源，並以決定對抗敵人的戰術和策略。

壹、農工商學界的慘狀

一、農界同胞的慘狀（內容省略）

二、工會同胞的慘狀（同）

三、商會同胞的慘狀（同）

四、學界同胞的慘狀（同）

農工商學界聯合應採取的戰術

台灣農工商學界的同胞們。各位要聯合組織起來進行革命。我們也認清了革命的命的方法及策略。我們在革命的過程中，當然要探究台灣四百萬中華民族被壓迫階則，很難達到成功的目標。想要建設革命的堅固基命的武器，以統一台灣革命的總戰線。（表四）（了解其實際慘狀，然後，研究如何進

這一類的團體組織，只不過是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最低限的策略方針而已。「全島農工商學聯合會」是最高機關。各界所設置的秘密團體，是全島罷業委員會，及台灣先鋒隊。至於它統轄下的偵探隊、彈葯隊、暗殺隊、脅迫隊、救護隊，則是我們被壓迫的無產階級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唯一武裝隊伍。各界組織的救濟會則爲我們

攻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

（表五）

■表四■ 全島農工商學各界組織圖表

界別	農界	工界	商界	學界
公開團體	農民協會	工人協會	商民協會	學生協會
統轄團體	全島農工商學協會			
秘密團體	罷農委員會	罷工委員會	罷商委員會	罷學委員會
統轄團體	全島總罷業委員會			
救濟團體	農民濟難會	工人濟難會	商民濟難會	學生濟難會
統轄團體	全島濟難會			

的救世軍。當我台灣革命同志，因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而蒙受種種災難、壓迫、投獄、慘殺或發生其他意外不幸事故時，我們可以立刻分配全島濟難會的財產進行救濟扶助；或如我們爲反抗敵人，實行全島總罷業時，也可以動用各界團體成員聚集於濟難會的會員基金或援助金，充作支援的後勤補給，來維持統一戰線，以便向壓迫階級宣戰開仗。

最親愛的台灣農工商學各界的諸位同胞，由如上的種種事實來觀察，我們四百萬台灣民衆的慘狀，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政治、經濟、文化上的全面侵略所造成的。台灣同胞所受的痛苦，不外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剝削、蹂躪，慘殺等行爲所帶來的。嗚呼，我們的民族任人踐踏，我們的民權無從伸張，我們的民生不克實行，儘管我們已經遭到這種忍無可忍的萬重痛苦，但爲何還不起而進行革命？難道我們不要自由？不要解放嗎？

敬愛的台灣同胞們！自由，是諸位的生命，解放，是諸位的目的。爲何躊躇而不革命？組織吧，聯合起來吧，台灣四百萬的農工商學諸位同胞，趕快聯合，以擴大我們台灣的革命勢力，集中台灣的革命力量，組成統一陣線，立刻把刀尖對準仇敵日本帝國主義，下達總攻擊令吧！

最後，讓我們來高喊口號：

台灣農工商學組織聯合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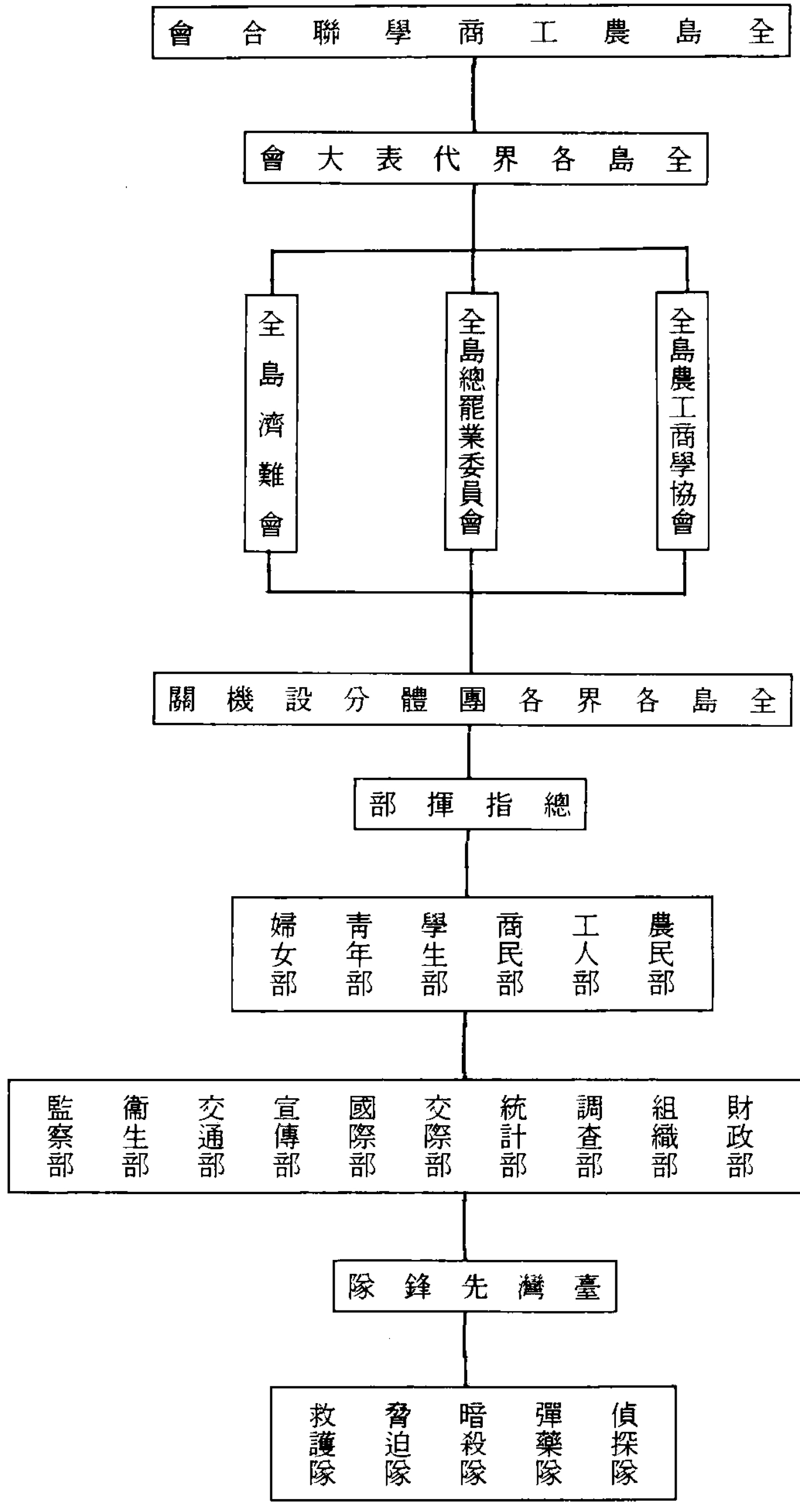

打倒日本帝國資本侵略主義！
打倒一切壓迫階級！
打倒一切反革命！
打倒一切走狗派！
實行台灣民族革命！
取消不平等的馬關條約！
台灣人主張民族自決！
向國民政府請願收復台灣！
台灣民族自由解放萬歲！
中華被壓迫民族自由解放萬歲！
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世界被壓迫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世界和平萬歲！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八日

於台灣先鋒編輯室

四、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的檢舉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張月澄投稿《台灣痛史》於廣東民國日報，煽動台灣獨立的事實經查明後，對他以及留廣東台灣籍民的行動，進行監視追縱的當中，逐漸發現了他們組成台灣革命青年團的事實。因而進行蒐證以便逮捕關係人物之時，張月澄却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被上海領事館所緝獲而落網。乃即刻委請該館將其移送台灣並將平常和張月澄保持連絡的簡錦銘拘捕於草屯。於是，一面繼續對他們進行偵訊，一面於八月六日斷然實施關係者的全面檢舉。其人數共達六十四名，但行縱不明者有四十一名，結果只逮捕二十三名歸案。其處斷情形如左：（表六）

■表六■

姓名	處斷始末
郭德金（南投）	八月二十一日提請預書，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預審終結，決定有罪。
張月澄（台北）	同右
簡錦銘（南投）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宣告免訴，檢察官不服，抗告，決定有罪。
溫幸義（基隆）	同右
廬炳欽（嘉義）	同右
林仲節（北斗）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預審終結，決定有罪。
林如金（北斗）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宣告免訴，檢察不服，抗告，決定有罪。

顏全福（北斗）	同右（檢察未提出抗告）
吳文身（北斗）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宣告免訴，檢察官不服，抗告，決定有罪。
林萬振（南投）	同右
張深切（南投）	同日，提請預審，翌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預審終結，決定有罪。
蔡萬（鹿港）	證據不充份，處分不起訴。
林塗（南投）	同右
張金昌（大溪）	同右
黃仔屘（基隆）	同右
楊春松（大溪）	同右
李春哮（南投）	同右
張文進（豐原）	同右
張煥珪（豐原）	同右
蔣麗金（嘉義）	同右
王謄本（新高）	同右
詹金水（豐原）	同右
李國獻（大溪）	同右

當時行蹤不明，嗣後發現其所在，經逮捕加以處斷者如表七：

■表七■

姓名	處斷	始末
李君德	昭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不起訴處分。	
郭裕謙	同右	
劉金普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不起訴處分。	
劉永洛	同右	
林文騰	提起公訴	昭和三年六月九日，與上海讀書會事件合併。
楊金泉	昭和三年七月十一日不起訴處分。	
林氏玉鳳	昭和四年十月十日於上海被捕。	
李肇基	昭和四年十月十日於福岡被捕，昭和五年二月死亡。	
洪紹		

以上嫌犯中，經判定有罪者十一名，被判處徒刑者如表八：

■表八■

姓名	林文騰
第一審宣判（昭和三年十二月四日）	有期徒刑四年
控告書（昭和四年四月十五日）	同上
上訴書	五月二十四日撤回

盧炳欽	簡錦銘	溫幸義	吳文身	林如金	林萬振	林仲節	張深切	郭德金	張月澄
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									
同三年									
同三年									
同一年六個月（緩刑四年）									
同右（同右）									
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四年）									
同右（同右）									
同右（同右）									
同一年六個月（緩刑四年）									
同一年（緩刑四年）									
有期徒刑二年									
同二年									

第五節　台灣文化協會

第一款　作爲民族主義啓蒙文化團體的台灣文化協會

第一　文化協會的創立

文化協會的創立經過

一如已在東京留學生的運動這一章中所述，本島思想運動，首先萌芽於旅居東京留學生間，然後才普及於一般台灣人。而這些運動是以早先參加同化會運動，待其被解散後爲有期於他日，或投其私財致力於育英事業，或謀取糾合青年知識階級在其麾下的林獻堂爲中心，朝向實踐運動發展。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底，旅東京台灣留學生的主要人員，互相團結，擁立島內的林獻堂爲盟主，爲喚醒台灣人的民族性，倡導在我統治下的地位自覺，揭示「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底標語，組織一團體——啓發會，接着，又把它改稱爲新民會，協商運動的方針，決定進行合法的啓蒙運動及政治運動。

在政治運動方面，則在東京，重新以學生爲中心，創設台灣青年會，同時，影響島內知識階級，促進其在島內組成團體的機會；在中國，則通過蔡惠如等，與北京、上海、厦門等地留學生互通聲息，各地相呼應，以致力於所期望的運動之發展。

在島內，此種運動的先驅者是爲團體結成而奔走的台北市開業醫生蔣渭水，他勸誘總督府醫

學專門學校在學生及畢業生，以及各中等學校高班生和其他知識青年等。早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左右，就曾設立文化公司，以進行戰後的思想、文化研究，並購入當作研究資料的報刊、圖書。但眼看在東京第一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已在進行，且本島民族運動也已發展成實踐運動，便企圖組成台灣文化協會，以做爲島內民族運動的指導團體，並爲推行台灣人啓蒙運動之團體。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蔣渭水拜訪林獻堂做有關組織上的協商，接着和就讀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專攻科的吳海水（台南）及該校畢業後在台北赤十字病院服務的林麗明（彰化）會同，以跟林獻堂的協議爲基礎，討論有關創立的手續，起草台灣文化協會主旨書及會則案。翌十八日，上記三名，則訪問總督府川崎警務局長，陳述該會的創立趣旨，以求諒解後，在蔣渭水處設立創立辦事處，在主旨書及會則案上添附會員章，郵寄島內各地及內地留學生勸誘入會，於八月二十八日向總督府各局長、各州長、內務、警務兩部長，教育課長、市長、郡守、警察署長、各郡警察課長、各中等學校長、在台主要內地人及新聞雜誌社，內地主要新聞社以及知名人士，寄出添附會則案的文化協會創立計劃的致詞書。

十月二日，發起人蔣渭水外十七名在創立辦事處即蔣渭水家聚會，協議有關開會儀式的次序、日期、當日該邀請的來賓範圍以及會則等，決定十月十七日舉行創會式。關於幹部的人選，則推薦林獻堂爲總理，彰化鎮長楊吉臣爲協理（後來決定），並努力招募會員。但到預定截止日時，入會申請者只不過二百餘名，因此，再督勵地方同志，努力勸誘，結果，到創立總會時爲止，招募到一千三十二名。

當時，所頒布的《趣意書》，全文如下：

台灣文化協會主旨書

蓋現今的文明乃物質萬能的文明。現在的思想則呈混沌、險惡的情勢。且近時的機運則爲建設改造之秋矣。

而我們台灣，位於帝國之南端，孤懸海外，因此，時常不能跟隨世界的進步。然而有如林子平先生所說的「日本的海水通達歐美」之言，台灣海峽實在不但爲東西南北之船舶所往來的關口，而同時又是世界思潮遲早將滙合之處也。

反過來看，現今島內的新道德尚未建設好，舊道德却已經逐漸地衰退下去，因此，社會的制裁力量失墜於地，人情僥薄，人人唯利是圖，無智蒙昧之細民固不待言，連身屬上流者也概以揣摩迎合爲能事。以博取一身之榮達爲最終目標。

另一方面，青年人多安於眼前的小成，薄志弱行，更沒有確實的大志，甚至於涉及過激思想，沒有國士風度，而做盜賊的行爲者亦有之。不但不能爲國家、爲國民或爲人民水準的提高有所圖謀，而且一知半解，缺乏言行的一致，以至有強烈荼毒社會者。一想到此，台灣的前途實在不禁令人寒心。我們於此大有所感，因此糾合同志，組織台灣文化協會，以謀求台灣文化之提高。切言之，務期藉此切磋道德的眞髓，圖謀教育之振興，進行體育的奬勵，更要培養藝術的興趣，以其發達穩健，俾實行至其結論。

或者說：「新文化運動往往容易陷入危險，是有害無益的」，不！絕對不是如此。合理的運動，穩健的宣傳，有何危險呢，孔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從，不善不能改」，如此，才是危險而爲世道人心所深憂者；反之，如講學，修德，聞義而能從之，不善而能改之，相信寧爲社會國家所不可或缺者。我們即在這種

信念之下，毅然提倡設立本會，以此尚乞各位的贊同。

文化協會的成立　按照上述的經緯，台灣文化協會即在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一點起，在台北市大稻埕靜修女子學校舉行創立大會。當天的參加者以總督府醫學校、師範學校、商工學校、工業學校等的學生佔了大部份，總數達三百名。

首先由蔣渭水報告創立經過，且陳述：「有關本會組織，曾訪問川崎警務局長，依主旨書說明本會的主旨，他詢問：『雖然說只計劃提高文化，但多數會員中，是否有跟政治運動有關連的人呢？』於是回答說，絕對不涉及如此行爲之後，才求得該局長的諒解。」

作過創會經過報告之後，繼而推台中市有力者林子瑾爲議長，審議通過會則，且推林獻堂爲總理。但林獻堂當天因正在服喪中未能親自出席，所以由台中州草屯的洪元煌以代理總理身份致就任辭，省略幹部的選舉而推舉楊吉臣爲協理，蔣渭水爲專務理事，並以總理的名義，指名理事四十一名，評議員四十四名；繼而舉行慶祝演講，在下午三點十分完畢。在上記演講中，醫師周桃源說：

「中國雖然具有數千年的歷史，但因徒貪懶睡，墮於劣等國的地位，因此，導致連台灣也歸於日本所領有的結果。世界大戰後，在自由平等，民族自決的聲浪高漲的現時，我們同胞應該互相奮發，成爲日華親善的楔子，爲亞洲和平鞠躬盡瘁」。

接著，經十分鐘的休息後，在同處舉行創會式。到會者除總會出席者之外尚有一百名，來賓他講這番激勵的話，暗示着表面上假裝穩健合法的文化協會，實際上，裏面却隱秘著另外的意圖。

有三十名，其中有由醫學校來的高木，堀內兩博士，田川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校長、北署長、萬華分署長等。吳海水致辭的主旨爲：

台灣島民是日本臣民，而又爲支那民族。因此，我們所期望者，在於促進我們民族文化之提高，並且成爲日華親善的楔子。

蔣渭水則報告創立經過，且講述對將來的抱負；洪元煌代讀總理林獻堂的致辭，高木博士、中外通信的木村八生致訓示性的祝辭，代理總理洪元煌致謝辭，下午四點五十分散會。

創立總會中，所決定的會則如下：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助長台灣文化之發展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設本部於台北，逐漸設支部於重要地方。

第四條　本會由贊同本會目的之男女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發行日、漢文之會報，分發各會員。

第六條　本會之事業，皆於幹部會議議決，經總理之裁決施行之。

第七條　本會之維持費，以會費及有志者之樂捐充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贊同本會主旨之有志者，得直接入會，但入會之取捨，一任於本會幹事會。

第九條　會員每月會費伍拾錢（學生半額），一年份分成三次預繳之，但不妨預繳數月份或數年份。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而怠忽會員義務，或有汚辱本會名譽之行爲時，除名之。

第三章　幹部

第十一條　本會幹部人員如下：

總理　一名

協理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總理由出席大會之會員，公選之。

幹部由總理推薦組織之。

以下稱負責人員會議爲幹部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重要會務概於幹部會議議決，經總理裁決施行之。

第十三條　幹部的任期及權限：

總理裁決一切會務。

協理輔佐總理，總理有事故時，代爲裁決會務。

理事擔任總務、會計及支部會事務，各掌所管事務。

總理、協理的任期以一年爲限，但不妨連選連任。

第四章　評議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評議員若干名，應總理之召集評議會務，評議員由總理從會員中推薦之，任期爲二年。

第五章　名譽會員及顧問

第十五條　本會由幹部會議推薦名譽會員及顧問，但對名譽會員及顧問不徵收會費。

第六章　集會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定期大會一次，幹部會議認爲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其日期及場所由總理指定之。

幹部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其日期及場所由總理指定之。

本部例會及支部例會之次數、日期及場所，由該本支部理事決定之。

第七章　退會

第十七條　退會或被開除時，從前既納會費及捐款概不退還。

附則

如發生會則以外事項時，由總理裁決施行之。但施行時不得違背本會之目的。

修改本會會則之建議，須得會員十名以上之贊成，向本會會提出之。

文化協會的陣容　如此，以一千餘名的會員，組織了文化協會，但其中只看主旨書的表面而贊然參加的人也不少。然而文化協會爾後的活動，並非如主旨書上所示的純爲文化運動，而顯有鼓吹民族主義、甚至反抗總督的態度。協會的這種態度，由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台北師範學校學生的騷擾事件而明白地暴露出來，因此，不希望參加這種運動的會員相繼退出，會員幾乎減少了一半。但文化協會幹部極力挽回情勢，排除創立當初態度不明的會員，逐漸糾合傾向

大略相同者，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第六次總會，發表了當時擁有總計一、一七一名之會員，其中台北州三五一名、新竹州九〇名、台中州四三一名、台南州一三五名、高雄州七九名、台東廳一名、樺太一名、島外八五名。

隨著會員的增加，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於彰化；同年四月於員林；十月於新竹設置支部。幹部中的協理楊吉臣（彰化街長）因在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七月辭職，所以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第三次總會上，推薦林幼春爲繼任協理。同時蔣渭水辭去專務理事，由蔡培火繼任，把本部遷移到台南市，改稱台北爲支部。

當時，文化協會的主要幹部及會員如表九：

■表九■ 台灣文化協會主要幹部及會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經歷	役員或普通會員別	職業	住所	學歷
林獻堂	明治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臺中州大屯郡霧峯庄	漢學學修元府評議會員	總理	地主	本居地同	漢學學修
林幼春	明治十三年一月十日	同	漢學學修	總理	同	同	
蔡培火	明治廿二年五月廿二日	臺南市寶町	東京高師理科卒業	常務理事	無職	臺南市港町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蔣渭水	明治廿一年二月八日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理事	醫師	臺北市太平町	早稻田大學法科卒業
王敏川	明治廿二年三月二日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臺灣民報記者	同	臺灣民報記者	臺北市下奎府町	同
陳逢源	明治廿六年十月廿日	臺北州宜蘭郡羅東街	臺灣民報記者	理事	醫師	臺北市太平町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陳滿盈	明治廿二年十月廿日	臺南州新豐郡新豐庄	臺灣民報記者	理事	醫師	臺南市末廣町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陳逸松	明治廿六年十月廿日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	臺灣民報記者	理事	醫師	臺北市太平町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陳炘	明治廿二年十月廿日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	臺灣民報記者	理事	醫師	臺北市太平町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陳崑崙	明治廿二年十月廿日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	臺灣民報記者	理事	醫師	臺北市太平町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陳其昌	明治廿二年十月廿日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	臺灣民報記者	理事	醫師	臺北市太平町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陳其昌	明治廿二年十月廿日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	臺灣民報記者	理事	醫師	臺北市太平町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臺南市東門町	本居地　同	臺灣總督國語學校卒業	同	同	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福州　臺中	漢學學修	同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新竹州新竹郡新竹街	臺北市太平町	明治大學法科卒業	同	同	東京市小石川區武島町	同	東京京華商學校卒業元清水街長	東京華商學校卒業	同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新竹州桃園郡大圖庄	東京府下大久保町	同	同	臺灣民報常務董事	同	同	同	同	同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福州　臺中	漢學學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臺中州豐原郡豐原街	基隆市基隆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臺北市永樂町	本居地　同	公學校卒業	南國公司書記	同	地主	醫師	地主早稻田大學	同	臺灣民報記者	臺南師範學校卒業
同	臺中州北斗郡二林庄	同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同	醫師	同	醫師	同	律師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臺中州南投郡草屯庄	本居地　同	公學校卒業	連溫卿事務所書記	同	地主	醫師	地主早稻田大學	同	臺灣民報記者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同	醫師	同	同	同	同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同	醫師	同	同	同	同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卒業
同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本居地

同	新竹州新竹郡新竹街	臺南市壽町	臺中州彰化郡福興庄	臺中州彰化郡線西庄	臺中州北斗郡北斗街	臺南市錦町	臺南市高砂町	臺南市本町	臺南市本町	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	臺中州豐原郡豐原街	臺中州大屯郡霧峯庄
同	本居地　同	臺南市壽町	臺中州員林郡員林街	同	本居地　同	高雄州旗山郡旗山街	臺南市白金町	本居地　同	同	本居地　同	臺中市臺中	同
公學校卒業	漢學學修	帝國大學文科卒業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早稻田大學政治科卒業	漢學學修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同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臺灣總督府醫校卒業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卒業	明治大學法科卒業	漢學學修
評議員	理事	評議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木工	雜貨商	商學專門學校教授	醫師		地主	醫師	同	醫師	醫師	地主	律師	同
吳廷輝	楊艮	林茂生	林糊	黃呈聰	林伯廷	吳海水	王受祿	黃金火	韓石泉	蔡年亨	鄭松筠	林資彬
明治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明治廿五年五月十五日	明治廿年十月廿九日	明治廿七年八月三日	明治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明治十九年九月六日	明治廿二年五月六日	明治廿六年一月十七日	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八日	明治卅年三月十六日	明治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明治廿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明治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	新嘉坡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卒業	理事	醫師	石煥長	明治廿四年二月三日
新竹州苗栗郡苑裡庄	臺北市下奎府町	北京大學半途退學	會員	臺灣民報記者	鄭明祿	明治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	本居地 同	臺北師範學校卒業	理事	洋雜貨商	洪石柱	明治卅四年六月廿一日
新竹州新竹郡新竹街	同	同	會員	文化協會支部主事	林冬桂	明治廿六年十二月三日
新竹州苗栗郡苗栗街	同	公學校卒業	理事	地主	黃運元	明治廿八年九月七日
臺中州北斗郡沙山庄	臺北市下奎府町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卒業	會員	臺灣民報記者	謝春木	明治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本居地 同	早稻田大學卒業	同	同	黃周	明治卅二年五月廿一日
臺中州豐原郡神岡庄	同	公學校卒業	同	地主	林碧梧	明治廿八年二月十四日
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	同	日本大學半途退學	同	貸地業家族	張信義	明治卅九年一月廿九日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同	臺南商業學校半途退學	同	裱褙師	吳石麟	明治卅五年四月十一日
臺北市蓬萊町一一八	臺北市蓬萊町一八一	公學校卒業	同	日本電報通信送報伕	高兩貴	明治卅年一月廿九日
中國福建省泉州府普江縣石溪鄉	臺北市下奎府町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半途退學	同	同	黃氏細娥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台灣文化協會的活動

一、啓蒙運動的諸貌

台灣文化協會在其會則的表面，雖然只揭示「助成台灣文化的發達」這一類的抽象目標，但如參照上述的設立動機和目的的話，它很明顯地是以民族自決和台灣民衆的解放爲其前進的目標。以台灣特別議會的設置作爲第一階段的運動，設法喚起島民的民族自覺，教育他們對本身地位和任務的認識，漸次進入民族自決、台灣民衆的解放的路上去。然而，殖民地民衆的民族解放運動本身既屬政治運動，因此，文化協會的政治運動傾向，從其組成當初便已極顯明，是故，在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本島實施治安警察法，總督府便召集主要幹部及主要會員諮問這一點，結果皆聲明文化協會並非政治結社，不擬進行政治運動的意思，且提出承諾書。嗣後，文化協會表面雖不進行有關政治的運動，但把本質上難於分別的政治運動，暗藏在以啓蒙運動名義進行的各種運動中加以實行，尤其是色彩濃厚的運動則常以個人身份參與。

啓蒙教化運動，是利用發行會報、開設報章雜誌閱覽所、開辦各種講習會、以文化演講的名義舉行各種演講會、放映電影並附帶說明會、新劇運動、開設以書籍報章雜誌的經銷販賣爲目的之文化書局等方式，以都市爲中心，逐漸進展到鄉村地方。當時，並無可觀的對立勢力，在全島統一指揮下正在進行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即巧妙地和上述啓蒙運動結合，甚至以個人名義公然支持其運動。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禁止以後，該請願運動在台灣島內則呈現爲文化協會的

一個運動。另外，跟島外留學生的諸運動，則全面連絡提攜，如東京的思想運動——主要是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或中國國民黨的精神指導及戰術，即經由這些學生之手移入文化協會，而在島內成長及發展。

這些運動的實踐，對於理想主義傾向強烈的青年們所引起的影響特別顯著，所以，文化協會致力於這些青年的指導，積極地要在各地結成青年團體。因此，導致島內青年團體叢生，其中最有力者，爲台北市的所謂無產青年（台北青年會、台北青年體育會、台北青年讀書會）及彰化無產青年集團等。這些青年團體，則成爲繼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之後，本島思想運動之影響即和島內各地所發生的地方問題結合起來，以初步的無產階級運動形態興起，尤其是發展爲反抗幾乎具有獨佔性的台灣糖業資本之蔗農爭議的原因，成爲台灣農民運動勃興的先鋒。現在，把文化協會活動狀況叙述如下。

會報的發行　文化協會的機關報——《會報》的發刊計畫，自從創立當初即已進行，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一號，共印一千二百份。按照出版規定申報，但《會報》中所登載的題爲《臨床講義，關於台灣這個患者》的記事中，把台灣比喻是：「原籍中華民國福建省台灣道。現住所大日本帝國台灣總督府」，且在題爲《煩惱的靈魂》的創作中，顯示如下的社會主義傾向：「雖然勞動者拼命流汗勞動，但其利益總是餵肥資本家的肚子。而且勞動者本人却連當日的生活也不能得到保障。同爲人類，這是多麼不公平的事情啊！簡要地說，那是因爲社會組織不對之故呀，現今的社會組織，對某一部分人或許有需要，但大部分人却在瀕死的可憐狀態。……做爲青年的我，怎麼能看得過去呢？」。再如題爲《岡山郡來鴻》的通訊記事中，則有「……世間

的阿諛漢，視本會爲危險機械，他們滿口讚美現今台灣島的行政。嗚呼悲哉，我們要指他們爲奴隸。」等的言詞，因此，在同月三十日受到禁止發售的處分，到了十二月十日，才發行改訂版。

從第二號起，原稿需先受檢閱後才能出版，但因本會報是依出版規則發行法而發行，依法不能刊載時事，所以第三號起則改爲《文化叢書》，改以單行本的形式刊行。第四號時，雖以《台灣之文化》爲題申請刊行，但却以「抵觸新聞紙令」爲由，被命令禁止發行。

自第五號起，再回到《會報》的題號繼續刊行，但因時常受到行政處分，加上不能揭載時事問題，很不自由，故終於自第八號起中止發行。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台南市所舉行的第三次總會上，決定以《台灣民報》代爲機關報。

讀報社的設置　讀報社即島民啓蒙工作設施之一的新聞雜誌閱覽所之謂。自文化協會創設以來，到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爲止，曾在新竹州下苑裡、台中州下草屯、彰化、北斗、員林、社頭，台南州下嘉義及高雄的八個地方，設置這一類的讀報處。接著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在高雄州下屏東、岡山，新竹州下大湖，同年八月在台北，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在台南等各地均有增設。除島內及日本內地的新聞雜誌外，並特別備了多種中國新聞雜誌（十幾種），以供一般民衆閱覽，如與殖民地解放運動有關的記事，則特別以紅筆圈點以喚起注意，所以在開設的當初，便聚集了相當的閱覽者。

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台北師範學校曾發生學生騷擾事件。因咸認本事件是受文化協會的嗾使而起，故在官民間逐漸視文化協會的運動，爲具有危險性，於是，在表面上跟他們斷絕關係者漸多，因而招致資金困難，以至不得不要求總部中止配發書刊的地步。所以，到大正十

三年〔一九二四年〕底，除台北、彰化、台南之外都悉數關閉。到了大正十四年以後，再把員林、屏東、新竹、苗栗、竹南、斗六，以及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把嘉義重開，不過，這些均係靠各地方支部的維持而存在，所備置的雜誌、報章的種類較少，僅止於供一部分會員所利用的狀態。

各種講習會　作爲貫徹文化協會目的的手段，屢次舉辦了各種講習會。其主要者略記如下。

A、文化義塾的開設計畫

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以蔣渭水的名義，以貧民兒童教育爲目的，計畫在台北市大稻埕開設文化義塾，是月二十一日向台北市役所〔市政府〕提出申請，却不被准許，遂告中止。

B、台灣通史講習會

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同月二十四日止的十四天之間，在台北讀報社舉辦台灣通史的講習會，聽衆每天達到二、三百人之多，講師連雅堂在歷史的講述中，暗地裡咒詛總督政治，有煽動民族反感的口吻。

C、通俗法律講習會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預定二個星期，以蔡式穀爲講師，於台北市舉辦通俗法律講習會。中途因故而中止，後來再繼續開講，但十月十三日的講習，蔡式穀在講義中頻頻陳述台灣總督府的施政乃在壓抑本島人等言論，大事諷刺，其狀況有攪亂公安之處，所以命令中止解散，中絕了講習。

D、通俗衛生講習會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歷時二星期，由文化協會理事蔣渭水、醫師石煥長、林糊等擔任講師，舉辦通俗衛生講習會，這次作爲純然的衛生講習，沒有事故發生而閉幕。

E、 通俗學術講座

衛生講習後，決定繼續舉辦通俗學術講座，十二月八日起，由辯護士蔡式穀演講法律，十五日，由於文化協會主要幹部牽連到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事件而被收監之故，導致講習之中止。

F、 台北學術講習會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蔣渭水的名義申請，自六月三十日起，以一年爲期，由他本人及蔡式穀外三名擔任講師，計畫開辦學術講習會；又申請自七月十日起歷時十四天，由台南商業專門學校教授林茂生主講，舉辦西洋歷史講習會，但均未能獲准。

G、 西洋歷史及經濟學講習會

台南的文化協會幹部，也在計畫類似的講習會，表面上使用台南基督教青年會的名義，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每逢星期六，由台南商業專門學校教授林茂生主講，舉辦西洋歷史的講習；又自十一月六日起，每逢星期二、五，由文化協會理事陳逢源主講，開辦經濟學的講習。計：西洋史講九次，經濟學講十二次，但和台北的狀況不同，此地沒有達到需要取締之程度而經過順利，但也隨著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被檢舉而告中絕。

H、 夏季講習會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台南市舉辦的第三次總會，決定利用夏季休假舉辦講習會，作爲該會的業務。以後，每年均由林獻堂於大屯郡霧峯庄的林家，提供宿舍及餐費，繼續舉辦講習。在這講習會上，時常涉及抨擊內台人間的差別待遇，且譴責總督政治的言論甚多，有意圖提高民族意識的傾向，所以，逐年加緊取締。該夏季講習會的概況如左：

第一次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　一星期

會員　六十四名

宗教　牧　師　上與二郎

臺灣通史　文協理事　連雅堂

哲學　臺南商專教授　林茂生

西田天香之精神生活　辯　護　士　松本安藏

憲法　辯　護　士　渡邊彌億

第二次　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七月　二星期

會員　一百零七名

經濟學　陳　炘

西洋文明史　林茂生

憲法大意　蔡式穀

科學概論　專務理事　蔡培火

經濟思想史論　理　事　陳逢源

演講會

演講會是文化協會最重視的活動。在一般民衆知識程度較低的台灣，文化協會的啓蒙

何謂自治？	前田武夫	
結婚問題	陳萬盈	
法之精神	鄭松筠	
資本主義之功過	陳逢源	
星之觀	蔡紹馨	
人生講話	陳培火	
新聞學	謝春木	
社會文明史	林履信	
西洋文明史	林茂生	
中國學術概論	林幼春	
會員十九名	七	

第三次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八月 十天

外國情形	協	理
支那古代文明史		
關於衛生		
考		
關於契約的注意		

事 鄭松筠
陳萬盈
陳朔方
理 林幼春
王受祿

運動如採行文書宣傳，難免缺乏大衆性，所以說它幾乎全以演講會來達成目的，並非過言。當文化協會組成之初，演講會辦得比較少，且只限於在主要都市舉行；但自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會員黃呈聰、王敏川等，以《台灣民報》社員名義返台之後，爲推售《台灣民報》，在全島各地舉行巡迴演講，因爲他們所講述的民族主義，以及對台灣統治的誹謗，激起地方民衆很大的迴響，很受歡迎。

文化協會於是加深對演講會效果的認識，這才熱心地頻繁舉辦演講會。在都市，每逢星期六、星期天，定期舉辦演講會，且常舉辦地方巡迴演講。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可以說正是文化協會演講會的狂熱時代，地方會員每當有事，便召請幹部開辦演講會，動員無智的民衆，名爲歡迎，鳴放鞭炮，進行一種變相的示威運動，有時則召開傍若無人的大歡迎會，以壯氣勢。幹部們對地方民衆的這種態度，頗爲自得，以志士自居，一味煽起民族反感，不加省察，以致造成空虛的反母國風越發加深。尤其是地方問題或農民爭議發生之時，每每主動介入，藉此增加問題的糾紛，收買民心，一旦受到取締時，則用執拗的演講戰和示威運動，表示其反抗的態度，這些竟成爲台灣農民運動、勞動運動的先驅（先鋒）。

茲把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以後到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底，有關文化協會演講會的統計表，列舉如左：

■表十■ 講演次數及解散處次數

州名	講演次數										解散處次數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臺北	四	五一	九九	九七	三	一一	四	一〇	一											
新竹			二二	六八																
臺中				二七																
臺南	六	三四	六七	八八																
高雄				三五																
計	一九	一三二	三一五	三一五	五	一二	七	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註：一、本表係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以後的累計，在此以前，只在台北與台南，各舉辦二次而已。

二、台東、花蓮港及澎湖廳至今尚未舉辦過。

■表十一■ 講演者延人數及中止處分次數

州名	講演者延人數				中止處分次數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臺北	一七	八四	一八〇	二一三	七	九	五	一九
新竹	—	—	—	三六一	—	—	一〇	六一
臺中	一四六	二六五	四五一	一六七	一一	二一	三一	二四

■表十一■ 聽衆延人數及每次聽衆的平均人數

州名	聽衆延人數						每次聽衆的平均人數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臺北	四·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	二七·九二〇	二四·九一五	二六·六三〇	一三·三六〇	一·〇〇〇	二四	二六三	一四五	一八·四一〇	三六·四四〇
新竹	—	—	一八·四一〇	一四·一二三	—	一三·五二五	—	—	二五三	一四·一二三	一八·四一〇	三六·四四〇
臺中	一四·一二三	三三·五二五	三六·四四〇	三三·三六〇	三六·八七〇	五六五	—	四六三	四九四	三五三	四七九	三三
臺南	二·七七三	七·五七五	三三·八四〇	一三·三六〇	三六·八七〇	四六三	—	四九〇	四一八	三五四	四九四	三三
高雄	三〇〇	—	二·二七〇	九·一九〇	三六	二〇〇	—	三六六	三六三	三五三	四三五	三三
計	三二·〇八六	四四·〇五〇	二七·八八〇	三三·九六五	—	—	—	—	—	—	—	—

州名	聽衆延人數						每次聽衆的平均人數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臺北	二四·九一五	二六·六三〇	一三·三六〇	一三·三六〇	二四·九一五	二六·六三〇	二五三	四三五	四九四	四九四	二五三	四三五
新竹	一四·一二三	一八·四一〇	三六·四四〇	三六·八七〇	四六三	九·一九〇	一四五	一八·四一〇	三六·四四〇	三六·八七〇	四六三	九·一九〇
臺中	三三·五二五	一八·四一〇	三六·四四〇	三六·八七〇	四六三	九·一九〇	四九四	三五三	四九四	四一八	三三	二〇〇
臺南	一三·三六〇	二六·六三〇	三六·四四〇	三六·八七〇	四六三	九·一九〇	四九四	三五三	四九四	四一八	三三	二〇〇
高雄	三六	二〇〇	二·二七〇	九·一九〇	四六三	二〇〇	三六	二〇〇	三六三	三五三	三三	二〇〇
計	二六·六三〇	二六·六三〇	二七·八八〇	三三·九六五	—	—	三五三	四三五	四九四	四一八	三三	二〇〇

的講述：

……本來，對被統治者而言，什麼叫做幸福呢？自由可算是第一了。即使外見如何的和平，但如心中無自由，受到束縛，則其殖民地的民衆，絕不能說是幸福。在這種意義上，想來歐洲的殖民地實在很幸福，而且受很好的統治。

……我們本島人實際上負有三層重擔。亦即漢文、台語、日語。因此，文化的發展遲滯，倘若國語（日本話）、漢文停用，單單留用台語，則進步就會非常快。職業上或其他關係上需要的人，算是特別例外，其他的人，我想是不需要研究國語的。

譬如，阿爾薩斯、洛林的位置是在法、德國境，本是法國的領土，但法德戰爭的結果，却成了德國的領土。可是經過這次歐洲戰爭的結果，又回歸法國。在德國領有時代，阿爾薩斯、洛林兩地，有相當見識的人民，便不使用德文而使用法語，但因德國對此新領土，强制德語之使用，所以，該地的文化，遲遲沒有進步。關於此點，台灣人也必須考慮，台灣是世界的台灣，我們必須時常有此念頭。

七月二十九日，於該講習會茶話會上，會員上海文治大學學生李萬居陳述如左：

我回到台灣所感覺到的是：法律非常嚴厲，以及我們受到重重束縛的事實。如何來解脫此種束縛呢？這絕不是個人的力量所能做到的。必須拜託諸位想辦法。爲此，我們是非流血，無法達成目的的。

八月六日，在該講習會茶話會上，林獻堂則以《台灣青年應走的路》爲題，講述如左：

天助自助者，爲貫徹目的，我們今後必須不屈服於任何障碍，縱使有時變成奴隸，也非隱忍不可。……必須設法建設比現在更美麗的台灣，更新的台灣。爲此，需要不屈不撓的努力，我們不可忘記要捨棄依賴心，在獨立獨行中，鞏固團結，來面對事情，並且要以互相扶助之精神，指導我們同胞。

八月八日，在上記會場上，中央大學學生林九龍，以《國際聯盟和民族自決》爲題，講述如左：

歷史證明，任何國家、任何時代都爭端不斷，因此，產生民族自決的需要。尤其，如今的殖民地，民族自決的需要是最迫切的。我日本帝國，是由朝鮮、台灣、日本三民族所構成，這些民族各自團結乃是自然的要求。一個民族有一個國家是理所當然的。再者，不同的民族是絕難永續下去的，我們台灣由三百六十五萬的台灣人和二十萬的內地人構成，但在政治上及言論上，台灣人都很難得到自由。內地人雖然僅有二十萬人，但其背後有武力支持。我們之所以高唱台灣議會請願，也不外乎是出自民族自決的需要。

B、在讀報社的講演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蔣渭水在台北讀報社做過《政治哲學概論》的演講：

德國雖然軍隊强，文化高，是世界上最强的國家，但由於歐洲大戰戰敗，變成現在的狀態。詳細思考這個事實時即可恍然大悟，原來這並不是德國民衆有權力，而是皇帝一個人擁有權力，因此，開始攻擊皇帝，皇帝才逃難到荷蘭去。也就是說，如有多數民衆的反抗，再大的權力也沒有用處，這個道理是顯然的。

俄國皇帝因以太大的權力壓迫民衆，以致連克魯泡特金或列寧也幾乎走投無路。在這種專制國家，使用絕對的權力，不給予言論和出版絲毫的自由。世界的輿論都指稱俄國爲世界第一的警察國家。其次便是日本。在俄國，皇帝雖被稱爲至誠、至尊，但一旦失腳時，尚不免被一士兵所槍斃。這是以皇帝的槍，由皇帝所豢養的士兵殺死皇帝。

昔時，秦的始皇帝擁有非常大的權力，但虐殺人民，焚燒書籍，並且放言世界上沒有比自己更偉大者，自己是永久的天皇，稱皇統是萬世一系等，但却只繼續了一代而已。法國往昔也如此，但一旦革命發生時，皇帝竟被

送上斷頭台喪命。…中國不但在孔子時代就不重視武力，現在也不太重視武力，而採取世界主義，有些人說中國是亡國之國，罵中國人是清國奴，但實際上，國家主義才是有限的，絕不能永久的。

題爲《羣衆運動的原理》的演講（同人）

生物都具有特性，其特性以人類爲最多，而且具有心靈的特性。漢民族具有作爲漢民族的特性。因此，爲發揮各人的個性，必須研究文化。不可單單做個樣子，要發揮各人的個性及各民族的特性，這就形成文化的中心。國家必須以此做基礎，而後統而治之。使用强制的模型，即以同化來治人，是不可能的事，且是不可取的方策。如不是自治政策，則不能發揮各民族的個性。因此，必須把權利給與各民族。（中略）

台灣的政治也非爲立憲政治不可，必須像日本本國內一樣，非採三權分立而自由主義不可。在菲律賓，也採行自由主義，有很多人做官吏，人民的權利也是平等的。在印度或埃及，要求自由主義的呼聲高漲。自由的潮流已在台灣的溪流裡奔流，文化協會即是盛文化米飯的飯鍋。我們必須吃這飯鍋中的文化米飯，渡涉自由的溪流，進入對岸幸福的台灣天堂才可以。

在松山庄文化講座，蔣渭水以《明治維新》爲題的演講云：

江戶幕府有個叫伊井直弼的大老（在江戶幕府時代輔佐執權者幕府大將軍的最高職位名），在台灣來說，是像內田總督一般握有大權的人。他發出命令，逮捕全國所有呼籲維新的人，並把他們悉數投入監獄。當時，日本監獄的設備非常壞，且因對犯人加以虐待之故，產生了衆多的凍死者及餓死者。這就成爲明治維新上供的祭品。爲此，發生櫻田之變。櫻田門就是天皇皇宮的大門，高官顯爵都要經過此門，伊井大老就在此地被暗殺。由此事例來看，內田來到台灣時，應該會發生某種事變，但台灣人品性太過溫順，所以沒有發生任何事情。

C、留學生的文化演講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夏天，利用休假返台的留日學生，中央大學學生蘇惟梁演講要旨如左：

自世界大戰以來，各國國民的思想，發生了顯著的變化。那就是，少數民族應該團結同種族的想法。殖民地的原住民相應於這種潮流的解決方法有二：其一是民族自決，另一爲自治運動。

印度想要脫離英國的統治而獨立。愛爾蘭則訴諸戰爭，要求民族自決，但印度却不採取戰爭的手段。他們的做法是，既不做英國公司的職員也不擔任英國的官吏，不但不入學就讀，且不把錢存入銀行。彼此相約，不和英國人相處，加以排斥。這就是印度人的民族自決運動。

殖民地的自治運動，則是在某國的保護下成立政府，推行政事。我們自從三、四年前就提倡台灣議會，這就是台灣的自治運動。

如果想要在現在的台灣求得幸福，那末做爲殖民地原住民的我們，只有推展民族自決或民族自治運動。

同爲中央大學學生的賴遠輝的演講要點如左：

我們是具有五千年優秀歷史的漢民族的子孫，如果不改造台灣的社會，不但對不起歷代祖先，並且也不能完成對子孫的責任。……在現代的世界裡，有許多吸吮我們膏血的寄生蟲，使我們無法過正常的生活。如要排除它，就必須殺掉它們。否則，我們就不能壯大起來。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夏天，返台留學生的文化演講要旨：

八月七日，在台南州斗六街，正則英語學校學生陳來成題爲《黎明期的青年》之演講要旨云：

無論如何，想要達成某一事業，都必須團結。有了這個團結，事情必定會成功。今天的日本，也是因爲在明治維新時大家團結，如今才能成爲世界的五大强國或三大强國之一。

現在的台灣，正值太陽東升的時候。因爲是黎明期，所以也才有暗雲遮蔽，這個雲到底是鬼雲呢？妖雲呢？獸雲或自然雲呢？尚未研究前，是無法曉得的。

我們是純粹的漢民族，並且具有四千年的文化。這文化會威壓世界，做過世界的盟主。所以陷入如今的地步，是因爲缺乏自覺和團結有以致之。

青年人不可懷有依賴心，必須自主自立，如此才能求得各位的幸福，和漢民族全體的幸福。

八月二十三日，在海山郡鶯歌莊，日本大學生王治祿題爲《中國、日本、台灣文化的比較》之演講要旨：

去年暑假後返回日本時，爲了解祖國的狀況，我就順路視察上海、北京及其他地方。當輪船將要開進上海港，看到陸地時，我即感到有無法說出的感慨。台灣正處在台灣總督的專制統治之下。因戰爭的結果，台灣被割讓給日本，其後受到專制政治的統治。在台灣，台灣人的權利絲毫不被承認，全憑總督自由操作。

如台灣議會的成立也不承認，只知榨取錢財而已。因爲台灣議會的設置對日本不利，所以極力阻止之。在教育方面，更不承認台灣人的教育，即使台灣人如何勉力讀書，仍然不肯給予承認。我們台灣青年最感遺憾的，就是現在的青年們以使用日語爲非常好的事。在日本人不在時，雖時常使用台語，但如有日本人同在時，即刻改用日語。可是要知道，不論怎樣，我們仍然是我們，狗還是狗。現在台灣的政治作風，就是反正台灣人是別人子弟，統統死掉也無所謂。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在基隆，謝春木題爲《殖民政策》的演講要旨：

殖民地是強者從弱者劫奪而成立的。香港、菲律賓率皆如此。台灣也是中日戰爭的結果，作爲戰勝的獎品，而由支那給予日本的。又如某國，趁著原住蕃人的無智，給予珍品騙去他們的土地，或以迷信誘導，佔領其土

地。這樣把這些土地當做殖民地，且爲增加本國的財富而經營。這就是帝國主義的侵略。

在殖民地統治上，法國所採取的是母國延長主義。他們毫不顧慮殖民地民衆的民意，政治。

加拿大是英國的領土，但和法國統治東南亞不同，實行尊重民意的殖民政策。因此，加拿大的民衆過著愉快的生活。

現今，不是殖民地的人可以放心的時候，如不趁早覺醒，則必陷入悲慘的命運。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台北，黃白成枝所做題爲《信仰、懷疑、知識》的演講中說：

中國最早研究此種哲學，對世界人類做了非常的貢獻。所以世界各國的人甚至對中國抱有羨慕的念頭。然而，爲什麼日本人會輕蔑中國人呢？其原因是因爲在日清戰爭時，中國吃了敗仗之故。自此以後，日本人便罵中國人爲「清國奴」。我到琉球及日本旅行時，每當聽到此種辱罵時，便異常强烈地想到：我們的祖國是中國，中國本是强國、大國，是道德發達較早的國家。這種感觸很深，我們必須常常加深這種情懷。

現在社會是强者苛虐弱者的制度，當然應該倒塌。但光憑一個人是無法打倒它的。所謂，一視同仁，或慈悲等等，都是謊言，都是虛僞的。所以，我們對於某一社會事象，應該判斷：這種事對社會生活有沒有必要，如果沒有必要，就必須把它改革。被人欺負並不是好事。在台灣，眞理便非基於這個根本原理來追求不可。我希望諸位奮發努力，以此覺悟來對抗我們的公敵——他們。

電影的宣傳

文化協會依據講習會、演講會等所進行的活動，對無智蒙昧的農民、勞動者，有論旨不夠徹底，效果不大完善的遺憾。常務理事蔡培火早就着眼於電影的大衆宣傳效果，因此，從他母親七十歲祝壽時收受的賀禮中，提出一千三百多元，另外募捐三千多元，在大正十五年

〔一九二六年〕三月，趁擔任第七次台灣議會請願委員而上京時，購進放映機及宣傳用影片七捲回台，訓練協會中的年青人爲解說人，從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四月開始，舉辦收費或免費的巡迴電影會。當時，在台灣鄉村，電影還很稀奇，加上解說者的諷刺又投合人心，每次都有衆多的觀衆，獲得預期以上的效果。因此，計畫再增設一班，蔡培火即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旅行東京及上海時，購進電影片五捲。歸台後，自八月起，開始巡迴放映。

中央俱樂部及文化書局　中部的文化協會會員中，有人計畫：設置中央俱樂部，作爲文化協會的機構，專事圖書的購入及代銷，並設住宿、餐廳設備，當作會員利用的俱樂部。這一計畫，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第五次定期總會以來即積極進行，同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資本金四萬圓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鹿港街的莊華勝（早大畢業），爲常務董事暫時開辦圖書的代理販賣。

文協理事蔣渭水亦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創立文化書局，開始書籍的販賣。

很明顯地，這些施設是以透過書籍、報紙、什誌來做啓蒙運動爲其目的，而其所販賣，介紹的書籍，大部分以在支那出版的有關思想、政治及社會運動者爲主。

文化演劇　文化協會內早先已有人提倡改良台灣戲劇，以做爲文化運動的一個工作部分。到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七月，在台中州出身的留學生及地方青年之間，條件漸告成熟，乃組成劇團組織。其次，台中州南投郡草屯庄的炎峯青年會也組織一團。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新竹街之文化協會也成立了新光劇團。尤其是新光劇團，甚至進出到台北、台中兩州下開演，做了相當的活動。

這會一樣些演劇的腳本，以帶諷刺性的譴責社會制度或煽動民族意識者居多，在能，各處置之。但文化協會員用台灣話表演的業餘演劇，民衆以好奇心來看地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二、支持台灣議會設置運動

一如在文協組成經過中已經述及，文化協會支持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會的使命之一，他們有這秘密的意圖，是毫無疑問的事實。

蓋台灣自從基於民族主義的運動抬頭起，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變的期間，本島思想運動大致保持著近於完全的統一。如新民會、東京台灣青會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等，固不待言，甚至連支那留學生的各種團體之間自存著不同的運動目的及使命，但大勢所趨，基於民族自決主義，企圖解放致的。而且，種種團體或請願運動之中心人物，大都是同一人，做爲共同幹部如何，如以實質的眼光來看，則可視爲台灣的整個思想運動陣營，保持著完整所以，文化協會的幹部或會員，是在文化協會的名目下，參與啓蒙運動；參加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或其他種種運動，其間的分別，難免曖昧不明。並不是但如請願運動者，只靠個人任意參加便能做的，一定需要一個反映台灣的輿論，民意的機關從事連絡，才能進行。

然而，文化協會是以啓蒙、文化運動爲目的的團體，從事類如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之政治活動

爲法所禁止。所以，另外策畫組成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政治結社，以期該請願運動免遭粉碎，但同盟會之組成，却以對治安有害爲理由，遭受禁止命令，不能達成。可是，以請願運動爲目的之結社，只要該運動仍然繼續，即不會消滅。這樣，文化協會從沿革上，或由構成人物重疊的事實上來說，實質上是已被利用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支持團體。

亦即，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宣傳，是由該文化協會之所謂文化演講爲始，或以個人名義做政論演說會、各種講習會等，利用所有的機會，巧妙地閃避取締，拼命爭取其效果。例如，當募集請願書簽署人時，則以文化協會的中央及地方幹部爲中心，而以會員和協會的同情人或共鳴者爲主，勸誘簽名，每當請願委員上東京或返台的洗塵會，亦時常利用文化協會的陣營，此事一如在請願運動章節中所詳述。

今試將主要文化協會會員參加各種團體的狀況，列表如左：

■表十三■ 文化協會會員與各種結社關係

新臺灣聯盟會員	被禁止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	現在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	社會問題研究會員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役員	文化協會員	現住所州名	姓名
—	—	—	—	顧問	總理	臺中	林獻堂
主幹者	事務理事	常務理事	會員	董事	理事(專務理事)	臺北	蔣渭水
元主幹事	理事	理事	會員	—	有力會員	臺北	石煥長
普通會長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	理事	臺北	周桃源

217 文化運動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專務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專務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專務理事	—	會員	—	普通會員	—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	理事	董事	顧問	理事	評議員	社長	監事	理事	有力員會	有力員會	監事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評議員	理事	評議員	協理（評議員）	理事	理事	有力員會	有力員會	有力員會	有力員會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普通會員	理事
高雄	臺南	高雄	臺中	臺中	臺中	臺中	臺中	臺南	臺南（大連）	臺南	臺南	臺南	臺中	臺中	臺中	臺北	臺南	臺北
石錫勳	莊海兒	吳鬧寅	蔡年亨	陳英方	林麗明	林水來	邱德金	簡仁南	吳海水	陳逢源	林幼春	林子瑾	林梅堂	連溫卿	鄭耀東	蔡培火	許天送	陳增全

林篤勳	臺中	理事	普通會員	—	—	—	—	—	—	—	—	—	—	—	—	—	—	—	普通會員
許嘉種	臺中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吳清波	臺中	監事	顧問	—	評議員	—	—	—	—	—	—	—	—	—	—	—	—	—	—
林資彬	臺中	理事	顧問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黃鴻源	臺中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王傑夫	臺中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林根生	臺中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施至善	臺中	理事	評議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林伯棟	臺中	理事	理事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李應章	臺中	理事	理事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陳朔方	臺中	理事	評議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蔡炳曜	臺中(在東京)	理事	有力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蔡江松	臺中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蔡梅溪	臺中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蘇璧輝	臺北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陳瑞明	臺南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賴和	臺中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曾圭角	新竹	理事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劉子恩	臺南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219 文化運動

洪元煌	臺中	理事	監事														
王敏川	臺中	理事	顧問														
蔡式穀	新竹	有力會員	顧問														
鄭松筠	臺中	理事	監事														
林呈祿	新竹(在東京)	理事	專務董事														
蔡惠如	臺中(在福州)	理事	—														
劉青雲	臺南	評議員	—														
陳滿盈	臺中	普通會員	—														
謝廉清	臺中	有力會員	—														
黃呈總	臺中(在東京)	理事	取締役														
韓石泉	臺南	理事	—														
江萬里	臺南	有力會員	—														
劉虎	臺南	普通會員	—														
蔡先於	臺中	理事	—														
劉歲和	高雄	理事	—														
陳世煌	臺北	普通會員	—														
謝文達	臺中	有力會員	—														
劉闡亭	臺北	有力會員	—														
—	—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專務理事	專務理事 主幹	理事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	會員	—	—	—	—	—	—	—	—	—	—	—	—	—	會員	—	—

董事	顧問	顧問	顧問	顧問	顧問
評議員	有力會員	理事	有力會員	理事	—
臺中	臺中	高雄	臺中	臺南(在東京)	臺南
林階堂	楊肇嘉	楊振福	葉清耀	王鍾麟	吳三連

三、與島外留學生的連絡和合作

關於文化協會和島外留學生的各種運動之間的關係，已在東京及支那各地留學生的文化運動項目中陳述過。造成文化協會結成動機的重要刺激之一，實在是新民會、東京台灣青年會，及這些團體所提倡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支那留學生的各種運動，亦以這些運動的領導者或者擁護者蔡惠如等做中心，在支那各種運動的影響下，標榜解放台灣、民族獨立，與島內的文化協會密不可分地連結在一起。

這樣，文化協會和這些留學生們的關係是完全脣齒相依的，島內的文化協會成爲島外留學生各種運動的母體及據點，而島外留學生又把東京或支那各地新展開的思想運動注入文化協會，最後，使得文化協會不得不轉換方向，並且給予轉向後的台灣社會運動重大飛躍的機會。

四、青年運動的抬頭

青年運動的抬頭　文化協會展開啓蒙運動後，受到影響最大者爲台籍青年。初期的影響，首先是知識慾變得很旺盛，招致日本及支那的留學生的增加，並大大地提昇了對於民族、社會問題的關心。與此同時，文化協會也著眼於青年所懷抱的理想主義傾向，重視青年運動的指導，不但時常謀求跟島外留學生之連絡合作，並且在島內也對青年團體的成立，給予援助，努力輔導及扶掖。

茲把島內較爲重要的青年團體，列舉如左：

台北青年會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在台北市太平公學校同學會席上，支那留學生翁澤生糾合數名同志，趁攪亂同窗會的機會連絡文化協會幹部蔣渭水，組成台北青年會，表面上揭示「提高地方文化，獎勵體育會員，互相敦睦」爲目的，暗中抱著發展台灣革命運動的希望，擬欲展開活動。但同年八月十二日，將要進行創立總會之前，當局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命令禁止結社。此後，這數十名同志，以獎勵體育爲名，結成體育會；又以互相敦睦，文化研究爲名，設置讀書會；事實上，仍留存其組織。或者站在自己的立場，或者和文化協會合爲一體，繼續活動，且跟著時間的推移，體育會及讀書會竟成爲合法的名稱；並且非法地組織台北無產青年會，並與受無政府主義色彩濃厚影響的彰化無產青年派，以及島內各地的同志連絡，成立黑色青年同盟會；另外，其中一部份則在更强烈的共產主義的影響下，進入轉向後的台灣文化協會，負起並達成他們的重要使命。

美麗也會（基隆市）　由文化協會理事邱德金及會員吳金發等人首倡，以文化協會會員，創立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每月開一次例會，進行思想運動的研究，邀請文化協會幹部，或在留學生回鄉時，舉行演講會等，作各種活動。

通霄青年會　在新竹州苗栗郡通霄的文化協會影響下的青年四十名，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三日組織成立。其主要會員是：詹安、陳煥奎、黃煌輝、邱枝傳、陳居發等人，時常邀請文化協會幹部召開演講會，大事挑撥民族反感，該會會員有因不法而被監禁，或因暴行罪而遭到檢舉。當支那籍會員湯建漳被下令逐出台灣時，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召開示威性反對演說會，當遭受嚴厲取締時，更向台北無產青年要求援助，連續進行長達九天的演講，以昂揚反抗的氣勢。

炎峯青年會　依照台中州南投郡草屯文化協會理事洪元煌及李春哮等的首倡，創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擁有會員百餘名，做農村巡迴演講，或經營文化劇團，通過演劇進行文化運動。

大甲日新會　是在台中州大甲郡大甲街文化協會影響下的青年團體，陳煌、王錐、黃清波、陳炘、郭戊己等人爲其幹部，會員三十四名，創立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除每月召開一次例會外，時常邀請文化協會幹部等人，舉行演講會。

彰化婦女共勵會及諸羅婦女協進會　彰化婦女共勵會是在台南州嘉義文化協會影響下的婦女團體。前者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二月八日成立；後者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組成。各僅舉行數次的演講而已，其後並沒有顯著的

運動。

以上之外，在台南市內文化協會幹部的指導下，有赤崁向上會、台南基督教青年會，或彰化的無產青年會等。其中，彰化無產青年會雖因台北青年會遭到禁止結社處分，因而沒有合法的組成，但常和台北青年會員及其他各地的所謂無產青年，互通聲息，在文化協會第一次轉向前，已成爲與從來的民族自決主義思想對立的一股勢力，升高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傾向，發展爲全島性非法組織，並以此做基礎，一方面組織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同時，一方面又當文化協會第一次轉向之際，集結在連溫卿的麾下，扮演了歷史性的角色。

五、工農運動的指導

文化協會藉著所謂文化演講、電影及新劇運動的民族主義啓蒙運動的影響，逐漸深入到都市工業勞動階級及農民中去，並且隨著歲月的推移，由島外留學生帶來的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或階級的覺醒貢獻不少。因此，地方農村淳樸的氣質逐漸改變，釀成對我統治的反抗風氣，工業勞動者，也通過這些留學生的所謂文化演講等活動，在勞動者、農民階級中喚起共鳴，對民族的、濟界的變動，店員、學徒也養成專事反抗强權的傾向。如此，以本島的農民及工商業之興衰，一般經民擅墾地的關係，大地主和小佃農的特殊關係等爲直接原因，促成工農爭議及工農團體的抬頭，文化協會的幹部們每當這些爭議發生時，必定介入指導他們團結和抗爭，製造糾紛，企圖在當中激發民族的反感。

關於這些抗爭的詳細狀況，已在工農運動之章節中詳述過。

第三、文化協會對社會的影響

雖然毫無疑問地，文化協會上述諸活動有極爲廣泛且深刻的影響，但啓事實來證明，除從社會事象的諸變化來加以推論外，實就屬極抽象的人類心理現象，很難以具體無他途可循。

自古以來，做爲漢民族的台灣人，一直保有傳統上所謂「易世革命」的運動也抱有一種特別觀念，而其反面，官尊民卑的傾向也極顯著。自我佔領謂匪徒事件，此種革命特性便已表露無了。

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的西來庵事件以後，匪徒的蜂起事件暫告根絕，對台灣的經濟發展，及我方對台灣統治的進步，而且看到仰慕的祖國，內亂台灣人暫時願在我方統治能容許的範圍內享受，且官命惟重，不敢反抗。

然而，文化協會的創立，台灣議會設置運動一旦開始，這些呼籲台灣民他們的民族意識，使其對革命產生期待，導致民心的趨向爲之一變。蓋文化究其極則爲：「漢民族是保有五千年光榮文化之先進文明人，不該屈服於異本的統治方針，乃在消滅所有漢民族的文化和傳統，把牠作爲經濟榨取的對隸屬民族，或作爲被壓迫民族，擬加以壓我們的台灣，自己統治自己。爲排除屈辱團結起來。如把這論旨和前述的民族性相對照時，到底

會產生怎樣的影響應該不難想像。這對於憧憬理想的青年、學生們的影響尤爲深刻，自然視文化協會幹部們如民族英雄，聚集於其麾下，接受其指導，以致在社會運動初期，往往可以看到，無思慮且只基於感情的紛擾事件頻頻發生。一味反抗權勢，蔑視權威，毫無根據地漫談五千年的民族文化，欠深省地只空言壓迫榨取，不問施政的善惡，即亂加責難攻擊，不但企圖排斥一般內地人，並且連從來沒有表示異議的官憲措置，也不斷地頑固反對，因此每每發生平地起風波的多事狀態。所以日常與人民接觸的警察官、鄉鎮官吏及學校職員等，在執行職務時，每每萎靡退縮，使有識者暗地覺得台灣統治方針有加以再檢討的必要。

另一方面，因憧憬支那，在本島施政紀念日慶祝會上，台灣人的出席率顯然減少了許多。且爲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幹部黃呈聰的父親黃參雨，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三、四月，攜眷做不妥打油詩或不妥演說者也顯著地增加。這種傾向的頑固程度，可由以下數例得知。第一，即移往支那漳州，聲明要做永遠的支那人；又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總督府評議會員林熊徵、黃欣兩人，因在該評議會上，對長子繼承，同姓婚姻等制度表示贊同之意，即導致輿論沸騰，通過報紙或寄送威脅信痛罵他們：「身爲漢民族而破壞漢民族的美風，屈從異族的陋習」，責難、攻擊無所不至。目睹當時的這種風潮，爲免本島人貽誤自己將來起見，幸顯榮、林熊徵等連日有「賣國奴、豬、臭狗」等辱罵的投書或恐嚇信，如雪片飛來。

第二、就是文化協會對農民爭議、勞工問題的影響。

當時的台灣，尚未有可觀的工業部門的發展，因此，工業勞動者在社會上並未佔有重要的地

位。雖然勞動者本身沒有階級的自覺及去議論階級利害的必要，但文化協會時常在各種集會上，教唆都市勞動者及店員：「團結和抗爭」是勞動階級唯一的維護生活的路徑，以醞釀結成勞動團體機運之抬頭；另在農民運動時，則暴露糖業公司的地位，對總督府的糖業政策和糖業企業家的專橫加以攻擊，教導蔗農們維護本身的地位和共同利益之手段，或誣說總督府的土地政策爲剝奪台灣貧農的生活權，以保護內地人、御用紳士、資本家爲目的，以此煽動農民，造成本島農民運動歪曲發展的動機。

第三，因爲努力指導青年學生，而惹起種種紛擾事件，一旦這些學生受了處分，則把他們介紹給在支那或東京的同志，讓他們在當地就學，更指導這些學生參加共產主義運動或民族革命運動，貽誤了許多青年學生的前途。

這些影響之中，特別顯著而具體化者，是學生的校園糾紛，或支那留學生的激增，以及始政記念日的反對運動等，以下將一一詳述。

學校騷擾事件頻發　文化協會創設當時，相當注重中等學校以上學生的入會勸誘，因此，該會對學生有特別强烈的影響，現在把創設當時的學生會員，列舉於下：

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學生	四九名
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現高等農林學校）學生	三〇名
台北師範學校學生	一三六名
台北工業學校學生	三名
台中商業學校學生	六一名

下，長時成爲該協會的中心勢力。台北師範學校學生所以佔如此衆多者，可視爲受了蔡培火爲高其人數計達二百七十九名，其後增加爲數倍。尤其是醫專的學生及畢業生，在蔣渭水的影響等師範出身的影響。

滋事的風潮，以致屢次釀成惡質的紛擾，在這些紛擾事件當中，單單舉出重要的，則有如下的數在如此狀況下，各學校學生們的風氣，急速地惡化，顯著的升高反抗的風氣，造成團結聚衆件：

1.台北師範學校本島人學生的騷擾事件

台北師範學校本島人學生，在文化協會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影響下，思想顯著的發生動搖，沒有思慮的反抗心增高，屢次惹起事端，使識者皺眉。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台北市大稻埕新街派出所（現太平町），勤務警員，整理交通的時候，故意在他的面前靠右側通行，〔當時規定靠左行走〕，對其勸說時，即不服反抗，且在調查姓名時，有詐稱的事實。再者，二月五日下午五點，在東門街派出所前，杜榮輝外數十名師範學校學生，故意通行右側，該派出所勤務中的栗生山巡查乃予以勸告靠左通行，但大部份的學生却依然故我，表示反抗，且作出侮蔑不遜的言行，揚長而過。同日下午六點，該巡查於是利用休息時間前往該校，向該校生徒監〔文部省直轄學校的職員，受校長指揮掌理學生的訓育工作，多由薦任教官擔任〕說明事情，要求訓誡學生。當他和第二學生宿舍的舍監瀧田和三郎談話時，恰好被學生看到，這些學生以爲，大稻埕新街派出所警員是爲詰問學生的缺失而來，便向全學生宿舍傳達這消息，全宿舍學生於是蝟集於舍監室周圍，踐踏地板鬧房，交相惡罵、喧鬧，俟栗生山警員一走出舍監室，即圍繞其周圍咒

罵，甚至有人向他投擲石塊。不但不服從舍監的制止，而且待在門口前，關閉校門，最後，有約三百名學生聚集，陷入難於收拾的不穩狀況。

所即向警察署急報。因此，南署乃派姉齒警部補，帶一名刑事專任警察前往學校，但此時已約有六百名學生蜎集於寮門前，遮斷通路，不讓他們進入門內，並向著兩人不斷地投石，雖然他們的提燈被打熄了，但他們仍然不屈服，進入校內，向栗生山警員及瀧田舍監聽取狀況。雖規勸學生解散，但毫無聽從之狀，因此把此情形向岡野署長報告。署長又帶了三名特務警察前往學校，加以鎮壓，總督府學務課長也接到急報而馳赴現場，於是雙方協力，始得逐漸安頓下來。

對於關連本事件的主要學生四十五名，預定當作司法案件加以偵查法辦，因此於二月十六日及十八日兩日間，進行逮捕偵訊時，有關本案之本島人家長中的有力者，對事態表示非常遺憾，一面對學生加以嚴重訓誡，促其反省，一面則對當局或總督懇求寬大處理。因牽涉騷擾事件的學生有表示悔意的狀況，基於總督的意思，檢察局即在嚴戒將來之條件下做緩刑，諭以免訴處分，於二月二十一日全部釋回。

這些學生中的主要分子，都是經常出入文化協會幹部蔣渭水處，受其指導，進行研究的人。雖然該事件一如上述暫時得到解決，但從他們將來都要就教職，負責本島人教育的學生身份來看，一般認爲，這是嚴重的社會問題，刺激了輿論的聲討。不分內、台人，凡是有心人，都對有關本案的文化協會行爲不以爲然，尤其，如台灣日日新報，且刊載長篇的社論，公然攻擊文化協會，並對一般社會有所警告。各學校當局也由於這一事件，清楚地認識了文化協會的本質，强制

命令已人會的學生退會，於是陸續有會員效法這一行動而退會，至同年五月爲止，一般會員退會的，計有：台北州三十七名，台中州六十五名，新竹州三十三名，台南州十二名，台北師範學校學生二百名，台中商業學校學生七十三名之多。蔣渭水等以此爲官方對文化協會的不當壓迫，極力反對，但亦爲處理脫退者而狼狽不堪，爲阻止繼續退會而煞費苦心。

2. 台北師範學校第二次騷動事件

自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的騷動事件以來，在台北師範學校內之本島人學生間蟠結的民族性反感，有逐漸惡化的傾向，學校當局感到憂慮，力謀對策，但小紛擾仍不斷發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以內地人學生間的敬禮問題爲發端發生反目時，本島人方面的學生則團結起來，向學校當局提出要求書以爲抗議，同年十一月，竟又惹起第二次騷擾事件。

十一月，當發表宜蘭地方修學旅行計劃時，內地人學生贊成，但本島人學生却不滿，要求去南部地方做旅行。其狀況由平常之態度來看，是有些不大平靜。

學校當局於是對他們個別地詢問理由，並加以說服，結果海山郡出身的許吉則詭辯：「雖願服從學校命令，但不服從舍監的命令」，口出不遜，毫不讓步，因此，處以勒令停學，以求其有所反省。然而，對於上記學校當局的處分抱不滿的本島人學生即團結起來，策動許吉回校，而出諸不穩行動，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出發旅行當天，串謀不起床、不參加者達一百二十三名之多，而且當晚這些人對舍監室、職員室投石、騷擾，有逐漸擴大到全校的跡象。同月二十日，該校終於斷然實行了一星期的休校。

休校後，學生們回歸各自的家庭時，文化協會幹部蔣渭水等曾指揮學生們，加以煽動，於十

一月二十六日，對回家學生發出「犧牲者多，大家勿回校」的電報，又製成並散發煽動文件責難學校對待本島人學生的待遇，並聲言未獲得改善，將不復校等意思，使情勢昇高到具有組織性糾紛的地步。學校方面，則於休校期滿的二十六日，對預定處分的學生，寄送另有通知之前不必復校的通知，對其他一般學生，則寄送二十九日開始到校的通告。但屬於前者的主要學生，是以居住台北者爲中心，經常跟文化協會保持密切聯絡，乃發出「寧死也勿回校，我們有辦法」等電報，加强各地學生的團結，首要者數名則巡歷各地，進行阻止復學，同時在台北車站及其他主要道路上派出監視人員，積極致力於反抗運動。因此，台中州彰化、大甲地方的學生，悉數贊同他們而不復校，並和文化協會彰化支部互通聲息，有利用家長大會的名義提高聲勢等諸般行動。學校方面，也以强硬的態度對付這一情勢，遂把三十八名學生處以退學處分，事件乃暫時告一段落。這些退學生，大部份都奔向東京或支那，以繼續其學業，但各自投入於思想運動，後來成爲本島社會運動的鬥士而活躍者，也委實不少。

三十七名退學者的姓名如左：

台北州	林懋貴	陳植棋	張伴池	李石岑	陳炘		
	黃詩禮	陳喬岳	徐風墻	林朝綜	簡萬火		
	許吉	李承基	連明燈	蘇永福			
新竹州	李講從	謝武烈	范仁登	陳世昌	陳和貴		
	廖喜郎						
臺中州	紀清山	張大端	賴萬得	陳在癸	何火炎		

臺南州　林　兌　周宗河　王榮華　王　連　陳　慶
高雄州　呂江水　賴明天　林添進　曾新發
3. 其他學校的騷動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七日，台北商工學校學生陳清池外七名，在台北市建成町大和屋浴池裡洗澡時，因言語上的衝突，與同在入浴中的內地人，泥水工澀川久吉打架，澀川受傷需要治療二星期。爲此事件，學生陳清池、王沃金、蔡定國等三名各被宣告徒刑四個月的緩刑判決。在此期間，學校當局爲學生到處奔走，盡力設法，但十月二十三日，被釋放回家的前記學生們，則到處宣揚：「因我們是本島人之故，所以把事件誇大處分」等語，向文化協會員投訴其不滿，訴說學校方面不但完全沒有謀求救濟措置，且反誣他們爲學業素行不良的學生等等，藉此挑撥其他學生的民族反感，再向畢業生求援，最後，誘發了十天的罷課。

題上，學生間民族差別待遇撤廢的問題上，提高畢業生資格等問題上，時常可見學生們甚大的動盪不安現象。

此外，如文化協會勢力滲透最深的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雖然沒有什麼特別的團體行動，但在該校的昇格問

此時特別值得注目的現象是，各地公學校同學會集會上的搗亂事件。其中，呈現出最惡質且不穩形勢的，可

舉出：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中州彰化第一公學校的同學會，及同月三日，台北市太平公學校同學會的聚會。

始，這些集會的擾亂，大都由於文化協會員的煽動所引致，一部份則是左傾留學生的有計劃的搗亂運動。一開兩者均對於校長教職員表示反抗的態度，且故意在同學會的聚會上用台語進行不該有的不穩演說，責難台灣

統治、教育制度，高倡同學會的自治，並出言誹謗恩師，而使集會陷入不可收拾之混亂。這些行爲傳播於各地，到處引起同學會聚會的混亂，更波及到青年會，如彰化同志青年會，梧棲青年會等，揚言公學校校長或街長當他們的會長爲不妥當而加以排斥，倡導爭取青年會的自治權。

支那留學生的激增　據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末的調查，全台的支那留學生人數，只不過十九名，但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月再調查，却已達二百七十三名之多。其中的原因之一，可能和當時在外留學生所組織的各團體所從事的留學勸誘，以及低廉的學費，簡便的留學手續有關，但最大的原因則爲文化協會活動所帶來的民族覺醒的影響，這是堪可認定的。亦即，他們把支那視爲民族的祖國而仰慕思念，對支那四千年的文化傳統，引以爲榮，且對之懷有憧憬之念，並期待着文化協會、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和成功，以爲台灣脫離日本的統治已爲期不遠。這種見解，廣泛地瀰漫在他們之間，證諸他們的言行，亦爲無可懷疑的事實，這也是這種風氣的抬頭最有力的原因。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四月，新竹中學校某一本島人學生的日誌上記載有：「看了今天的報紙，最先映入眼中的是版面上刊載着許多人的照片。趕緊再看時，原來是應該獨立的台灣之恩人蔣渭水先生、蔡培火先生，及其他十五、六名前輩之照片。……嗚呼，我們真高興！真高興！我們台灣的獨立，可能也在目前吧。嗚呼！台灣的灣誕生了如此的人物……。真高興！真高興！我們台灣的獨立，可能也在目前吧。嗚呼！台灣的甘地出現了」。且被發現携帶著如下記載的傳單：「我們目睹我同胞受虐待，以及我祖國之現狀，希望我們台灣能夠儘早出現更多的偉大人物，以報同胞的仇恨。……台灣的男女青年們，站起來吧！使台灣成爲一如無烏雲的滿月夜晚那樣，光輝照耀全世界。同胞們，趕走向來的仇人

吧！」

台北市表町文化協會員潘欽信，則在街路上書寫如下的標語、口號：「打破無理的佔領及傳統的軍國主義，創造根據自由、平等的新民國吧！懲罰違反現代文化之大和民族性！排除妨害國家發展的敗國君主主義者！那懷抱亡國思想的他……」。

台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學生謝氏玉葉，不上學而時常出入文化協會辦事處，詢問其理由時，毫不怯懦地回答說：「蔣先生等的意見很高遠，令人不勝感激。我和其他很多朋友加入了文化協會。雖然現在的台灣在日本政府的統治下，但不久會歸入台灣人的手來統治」。如上的事實，可說在在顯示此間的狀況。

如此，既被賦與民族覺醒的機會之青年，在島內的學校，經常做不穩的行動，一旦受到處分時，則即時到支那留學，而且參加在支那的種種學生團體，深入運動，再回台灣時，則把其所研究，見聞的理論、戰術，散布於社會，在台灣社會運動的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始政記念日的不穩行動　以往，每逢台灣始政記念日，台灣人有力者都積極參加，沒有人敢採取反對行動，但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的記念日當天，却忽然發現如下的貼單：

國恥記念臺灣始政恥念日

甚至有人做了如下的打油詩：〔原文〕

國仇國仇日本我國仇

君不見臺灣分割三十秋

頭顱可斷身體可辱
國仇不可忘奮我精神
我身體誓報我國仇
諸君須知我中國之文明也
日本者是我國三子也
此樣亦敢稱三十記念也
始政記念日者是臺灣之大恥日也
我大中國地球有名之我國也
小國日本犬無名之收敗爲三十記念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的記念日當天，在台北市舉行反對始政論演說會，且揭示了如下的講題：〔原文〕

日本對臺灣的植民政策是用帝國主義。
小鬼夜行的臺灣。
政治與革命。
等等，但因受到解散集會之命令，遂未果行。這些，固然是文化協會或其指導下的人物之所爲，但一般地說，當天懸掛國旗及出席祝賀會的台灣人的減少，却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第四、當時的取締方針

對於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及其他文化協會員以個人名義所做的各種運動，因爲這些運動具有深遠的民族根底，絶非一朝一夕所可掃滅，所以推想當時採取的取締方針，可能是懷柔政策。雖然現在沒有當時具體取締方針的文獻，但可徵諸下面事實，得知這個狀況。即對文化協會總理，也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統率者林獻堂，台中州知事曾經由受林獻堂深厚信任的彰化街長楊吉臣仲介，屢次懇談，說以順逆，慫恿其改弦易轍，或由總務長官以及總督，找機會親自面晤，說明他們運動的歸趨。在第三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表示了消極的態度；蔡惠如則在支那計劃種種事業，好似表示已對運動失去熱忱等情形，則可視爲受了此一方針的影響。

之所以採用如此政策，是因爲當時民主主義思想正風靡全國，並日見强化，即使在日本本土內，官方也不能做强硬的取締，此種狀況，當然需要一併考慮。然而，抬頭的思潮，到底不是二、三個幹部的力量所能左右的，他們的消極態度，受到青年同志們的反感，反而招致運動的熾烈化。因此，逐漸地改變當初懷柔誘導的方針，爲積極的取締方針。即認爲依據林獻堂、蔡惠如等的懷柔，仍難期望收到壓制的功效，另對於上記兩名以外的中心人物或輔導者，則給與反省自重的機會，要他們廻避這種運動。在這種方針之下，一方面對演講會，講習會等等各種運動，加强言論取締，另一方面，則決定了如下的方針，並着手實行：

一、對於身爲利權營業者，學校教職員，而與此種運動有關系者，加以訓戒後，求其反省，

仍不肯就範者，則加以整頓。

二、利用街庄長會議、保甲會議，以及其他羣衆集會等所有機會，讓其了解當局的方針，告誡一般島民，不可妄動。

三、街庄長爲促進公共團體發展的公務員，不可與此種運動有所牽連，如强要參加時，應先辭去職務，始可自由行動，此點要嚴格諭知。

四、一般職員對涉及台灣議會及文化協會行動者的態度，務須慎重，在態度、言論上，不可做出拙劣措置，以被他們的運動所利用，或給與他們責難攻擊的資料，這是特別要留意的。

五、議會請願及文化協會幹部，如要進行宣傳，演講時，要派精通地方語言的警察幹部列席演講場，一旦有妨碍治安的言行時，要做相當的處分。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治安警察法在本島施行，對此種運動的取締，奠定了法律的基礎，但其前提，則爲促使文化協會的態度明朗化，乃於一月十六日，令台中州警務部長，邀請林獻堂，列舉事實指明：文化協會雖然在當初聲明不與政治發生關係，但其後却在實際活動上，直接、間接地涉入政治。因此告以「若有意以政治結社繼續存在，應該履行法定的手續」等注意事項。當場，林獻堂立即言明：「文化協會設立的主旨是專以文化運動爲目的，即使將來也無意變更其方針，絕不涉入政治運動」，並且答應把此點通知全體會員，以喚起注意，而且還提出這種意思的備忘錄。在台北同時也由台北州警務部長對蔣渭水，告與同樣的注意事項，他也跟林獻堂作同樣的答辯，且提出同樣的備忘錄。於是給予警告，將來絕不容許文化協會進行涉及政治問題的運動，同時，開始採取嚴厲的取締。

的檢舉，即表示：對從來的台灣思想運動，當局已經揚棄懷柔方針，開始採取鎮壓方針，對於文化協會的取締，亦隨此而招致更深一層的變化。

以放任不取締的狀態，所以，需要決定一些方針，然後根據其方針，以謀求適當的處置方式。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八月，警務局綜合當時各州調查的狀態，得到如下各點結論，決定：

一、文化協會林獻堂以下的十數名幹部，民族自決的信念堅強，絕無使其轉向的餘地。

二、文化協會會員三百七十名中，三分之一的會員雖然可認爲是過激份子，但明顯地可認爲數極少，只不過是十五名而已。其餘三分之二的會員，祇是漫然入會，幾乎沒有積極行動。其他的人，其思想標準，

三、整個文化協會，按其會員數來加以分析，不但全體未達到同一思想水準，相反地，竟有

一部份穩健的有識者，對幹部的行動表示不贊同。然而，他們並沒有足夠的確信及勢力，足以抨擊幹部的行動，因此決定對急進的過激份子，勵行嚴厲的取締，但對非屬此類的人，則以善導的方針對待。

第五　公益會的反文化協會運動

一部份台灣人有力者，夙來憂慮文化協會的宣傳煽動對一般民衆產生惡劣影響，他們並且認爲，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並非謀求台灣人的幸福之計，而且，當他們看到大正十二年〔一九二

三年」六月自東京歸台的黃呈聰及王敏川等與台灣人留學生們，在中南部舉行所謂文化演講的盛況後，決意發起反對運動。其中心人物則是當時的總督府評議會員辜顯榮，他在六月十二、三兩日黃呈聰等在台中公會堂舉行的演講會後，即在同處講日本佔台當時自己的體驗，以告誡人心趨向輕佻浮薄之弊，並力陳追隨文化協會一派的行動，實非追求台灣人的幸福之路。，對此，文化協會一派的人們則加以嚴厲的呪罵，並着意妨碍。但辜顯榮在上記演講之後，說服林熊徵、李廷禧、許廷光等有力者，以抑制文化協會的活動，謀求善導台灣人的思想爲目的，擬進行台灣公益會的組織，且印刷主旨書及會則，寄送給全島的有力者而著手募集會員。其主旨書及會則譯文如左：

台灣公益會設立主旨書

個人相聚而成社會，社會相集而成國家。個人既居住在同一國家，各人對國家便有其應負責任，故國家興隆，匹夫同稱有責。若要爲國家謀求幸福，則須同心協力，務必相親相愛，不可相惡相諍。此即墨子所謂則天之行爲也。

我台灣自改隸以來，庶政一新，面目大改。回顧歐洲戰亂以後所受世界風潮，經濟銷沈，道德頹廢。無暇構築恆產恆心，思想分歧，殊爲可慮。原來統治之極致，在於謀求文化之向上，民生之安定而已。故今年恭逢我東宮殿下鶴駕南巡之際，於四月二十六日頒賜田總督閣下之令旨上，亦將此主旨殷殷諭示，我島內官民拜讀之餘，無不感極而泣者。官民必一致協力始可副殿下所賜令旨之主旨。茲糾合同志，宏揚台灣公益會之外，切磋研鑽，以謀疏通上下之意思，願披瀝忠誠，除去民間之疾苦。互相融和協力，以助長撤廢內台人之差別，同時，對時代

之思潮唯有愼重討論，以樹立理想，擇其善者而從之，一以順應時勢之進展，二以防止異說之紛起。

蓋吾人所生存之社會制度習慣及道德標準，並非一朝一夕憑空而造成者。乃經數千年來聖人賢哲之研究。觀諸文化之推移，亦恰如殷基於夏禮，周基於殷禮，以至建立吾人在生活上之基礎。故墨守舊套者非也。而徒走新奇者，亦非也。吾人基於如此主旨而創設本會。敢請各位努力贊同，以期貫徹創立之主旨，以良知良行不偏不黨而進。若然，文化始可望向上，民生始可得安定，是爲日本帝國之統治幸甚，台灣之統治幸甚。

發起人一同

這樣，由各州下的有力者爲發起人，努力勸誘會員，結果所得會員如下：

臺北　七三二名　新竹州　二二三名　臺中州　四一五名

臺南州　一九六名　高雄州　八四名　計　一、六五〇名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在台北市鐵路大飯店舉行創立總會。出席會員達六二七名，於是決定會則，選任辜顯榮爲會長，林熊徵爲副會長，余逢時外四名爲幹部，以及一百三十三名的評議員。完畢後，以官民有力者五十名爲來賓，舉行創立大會。

如此，盛大地成立了公益會，一時間被預料可能成爲跟文化協會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相對立的一大勢力。但這一千六百餘名會員，根本沒有任何的定見和熱情，或碍於情面或逢迎官方而入會者較多，加以辜顯榮跟林熊徵有過感情摩擦事件，所以除了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底於台北市舉行演講會，再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舉行有力者大會，以進行有關反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活動可見，結果，竟以虎頭蛇尾而終。

台灣公益會會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公益會

第二條　本會爲圖文化之向上及增進島民共同之福利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之主旨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爲達第二條之目地順應時勢左記事項

一、宣傳道德並善導思想

二、社會的事業施設

三、開講演會及發行雜誌

四、前各項以外認爲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本部於臺北置支部於各地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辜顯榮等公益會的幹部在東京目睹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如火如荼地進行的狀況後，爲了表明請願運動並不是全體台灣人的意志，乃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辜顯榮、林熊徵、吳昌才、李延禧等幹部，集合在台灣日日新報社，經該新聞社長井村大吉之斡旋，得到如下的申議，發表於島內各報紙及內地的主要報紙上：

申議

少數的一部份台灣人，爲某種目的，當特別議會召開之際進行種種運動及宣傳，但這些並非大多數台灣人所預聞者。因此不日將於台北市召開全島有力者大會，爲時局之重大和本島之將來，要向天下宣明，所謂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實非本島之輿論。

爲了依據上記申議，進一步向島內民衆進行宣傳起見，計劃召開全島有力者大會，並稱之爲全島有志者大會。乃於六月二十七日，在辜顯榮家開第一次會。出席者爲公益會的重要幹部二十八名，繼辜顯榮的致詞後，審查決議文，照原案通過，即時把決議文打電報給在東京的台灣總督、總務長官，並通告於島內報社、雜誌社、及內地主要報社，並於同日召開懇親會，招待台北各新聞記者，發表大會的經過。

六月二十四日　台北台灣人有志一同

島內文化協會一派，對全島有力者大會的召開，非常憤慨，提議由林獻堂、林幼春、蔡惠如，組織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聲援團赴京，但因接到在京委員的覆電，謂没有必要，所以中止，但爲了和辜顯榮一派對峙抗爭，林獻堂親自站在前線指揮，針對辜顯榮的有力者大會自稱爲無力者大會，於七月三日在台北、台中、台南，在衆多的參加者之下，分別召開該會。並做同樣文章的宣傳決議，付印後寄送給全島。

全島無力者大會宣言書

對政治法律毫無了解，且對人道正義敢樹叛逆旗幟，如此腐敗份子，諒在二十世紀紳士階級中早已滅絕，不意，最近辜顯榮爲了自權自利之詭計，竟召開自稱有力者大會，膽敢對最合法最有秩序之我等運動，進行反對。

辜某既往經歷爲世人所周知，固不值得深責，但若任令其張牙舞爪，則恐不免讓世人懷疑惑之念，吾人爲喚起全島弟兄之注意，不得不有所表示。

決議

吾人爲維護吾人之自由與權利，期撲滅諸如捏造輿論、蹂躪正義、自稱全島有力者大會之怪物。

茲決議如右

大正十三年（西元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

全島無力者大會

如此，公益會的組織及活動，反而只有招致本島青年會的反對，以後的活動，亦沒有什麼可記的，就這樣，終歸自然消滅的狀態。

第六　文化協會的歸趨

文化協會在本島思想運動初期所扮演的角色，已在前面敘述略盡。隨著文化協會的民族主義啓蒙運動，產生某種程度之效果後，當然非有再進一步的發展不可。啓蒙運動這種必然性的停滯，已在大正十四、五年（一九二五、六年）左右，於文化協會內部有所討論，至於其打開方案，

當初幾乎在民族自決主義旗幟的完全統制下，被付諸實行。但以整齊步伐發展的文化協會的啓蒙運動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陣營內，後來却發生了在思想上相對立的黨派，其對立逐漸成爲內訌，最後發展到文化協會之實質分裂。

在此分裂上，扮演重要角色者，爲曾在文化協會活動的影響下，受其指揮的留學於支那或東京的留學生們，及在島內以無產青年會的名義所結合的青年們。這些青年學生們，受了當時思潮的影響，或帶有共產主義傾向，或傾向無政府主義，跟著思想界的民族自決主義的退潮，想朝更具革命性的無產階級運動發展，於是集合在與山川均有思想上連絡的連溫卿（連嘴），及勞働黨系統的王敏川等人之下，而與文化協會幹部派對立起來，或與正受中國國民黨的政綱政策極大影響的蔣渭水一派，採取連絡。

這樣一來，傾向無政府主義者，則靠邊站，組成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屬於連溫卿、王敏川一派者，則策動文化協會的改組，與民族主義合法派的文化協會幹部相對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於文化協會臨時總會上，徹底推翻幹部派的主張，佔據該會幹部的地位，實行所謂第一次轉向，這時候，作爲民族主義啓蒙文化團體的文化協會，終於結束了它的存在。

第一　第二款　無產階級啓蒙文化團體的文化協會

島內社會主義思想的滲透

自文化協會創設以來，島外留學生等即和該會取得密切的連絡，而在東京及支那各地，各受

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思想的影響，並透過文化協會，將其思想上的影響傳播島內。如與大杉榮等接近，變成無政府主義者的范本梁：私淑於堺利彥而受其思想影響的能高郡出身者彭華英等，早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六月，參加了東京神田基督教青年會的科斯模〔COSMO——宇宙，世界之意〕俱樂部所主辦之社會問題演講會，各自從其思想的立場呼籲台灣的解放，而受到解散命令。其後因警察對他們的監視加重之故，相繼投奔支那，在北京或上海，對本島人學生進行主義的宣傳，同時與支那人團體連絡，密寄種種文書印刷物等，向島內運作。

此時，居住台北市的連溫卿與山川均取得連絡，並與島內左翼思想家及居住長春之共產主義者謝文達一起，結成社會問題研究會，研究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理論及戰術，以此對其指導下的青年加以宣傳、煽動，對於當時的民族主義統一運動戰線，逐漸地釀成了無產階級運動抬頭的機運。當文化協會因逐漸顯出民族主義啓蒙運動的停滯現象，而爲其新的展開策動計劃綱領，會則的修改時，連溫卿一派及時率領這些青年們，策動文化協會成爲無產階級啓蒙文化運動團體，最後終於成功，使已經幾乎完成的民族主義統一運動戰線，帶來了大分裂。以下的事實可使其間消息更爲明瞭。

與內地思想運動家的連絡

台北市大宮町山口小靜（大正十二年三月死亡）於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在學中，和山川均夫妻接近，研究共產主義，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月遭受勒令退學而回來台灣。回台後和連溫卿等相識，盡力於主義的宣傳，並介紹連溫卿予山川均。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連溫卿爲參加世界語學會而上東京時，因有上述緣故乃寄宿於山川家裡，其後，結成密切關係，連溫卿接受山川均共產主義運動的指導，對山川屢次提供有關台灣之諸情況及調查

資料。

此時，福田狂二所主辦的雜誌《前進》社之同人奧野直義，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在台灣步兵第一聯隊入伍，並與連溫卿開始來往，其後互相保持連絡，把雜誌《前進》帶進島內，分送給連指導下的台灣無產青年們購讀。又連於同年滯留東京時，和無產者新聞社取得連絡，自大正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以來，開始做《無產者新聞》的代售，使台北無產青年同人的周和成和彰化的連枝旺，做分銷代理人。

在支那的台灣人運動及其連絡　台中州彰化郡出身的謝廉清，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三月入學於北京朝陽大學以後，即埋首於思想運動研究，與中國國民黨左派人物接近，並風聞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自俄國領事館領受宣傳文件。在島內則與蔣渭水保持密切連絡。

在當時有一名共產主義者，因恐懼東京的嚴厲取締而奔逃上海，與在該地留學的台灣左傾學生吳沛法（南投），許乃昌、蔡孝乾（彰化），陳傳枝（大甲）等共同組織了「平社」，且發行宣傳雜誌《平平》，將其密送散布於台灣，此人也和蔣渭水保有密切連絡。

又台中出身的飛行家謝文達，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赴長春，同年底到東京，從事於《台灣民報》編輯，次年五月再返長春，入伍支那軍隊，輾轉各地研究共產主義，時常與島內的蔣渭水、連溫卿等保持密切的連絡。

人賞識，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經陳獨秀介紹，以支那人身份赴莫斯科人中山大學學習，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返回上海，同年八月赴東京，掛學籍於日本大學，在與日本

共產主義者連絡之下，對於台灣青年的左傾化，扮演指導性角色，且保持與島內文化協會之間的密切連絡，扮演發展本島共產主義運動的角色。

社會問題研究會的成立　東京、支那各地的上述留學生的諸項活動，及在島內的連溫卿、蔣渭水等的行動，對於島內知識階級所發生的共產主義思想之影響逐漸增加，另外，因受戰後經濟不景氣所帶起的本島勞働運動、農民運動的刺激，而招來逐漸熱中於社會主義研究的傾向，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連溫卿、謝文達、蔣渭水、石煥長、蔡式穀等五人爲發起人，揭示「就會問題研究適當的解決方法」的目的，在台北組織名爲「社會問題研究會」之團體，同月二十三日附印了宗旨書、綱領及規約等五百張，散布於島內各地。四名，以違反出版規則而各遭罰款刑。其後，該會即沒有表面上的行動，且悄然歸於自然消滅。但在會員間的研究及討論仍然繼續，尤其是有關文化協會的未來運動，似乎不斷地有過爭論。

前記宗旨書的內容如下。

我們同人

鑑於最近新店發生佃農爭議，在南部有地主、佃農協調會之創立，依照前述的宗旨、綱領，而組織了社會問題研究會。人類沒有一個不受社會之束縛及暗示。因此，我們思維：對於社會的缺陷有感覺者，應該以該社會環境所發生的問題做對象，求其解決方法。然而被要求之答案爲何耶？這就是我們所欲知者。亦是組織本會的原因。才疏學淺的我們對人類能有多少貢獻呢？相信仍有賴於社會的輔導聲援。

宗旨

人類有兩度的歷史性時代，即由法國和俄國所表現出來的革命。

所有的古舊傳統主義或保守主義，固執於頑迷的宿命，而人類卻已經突破了歷史時代的蠻地對新的人類報以嗤笑和罵語，恐嚇和欺瞞。

欲求過較幸福生活的人類之意識，可視其爲一時現象而加以疏忽嗎？受一定生產條件影響的社會，又到底能否保持永續性和調和性呢？

請看！將要踢破社會制度外殼的所有問題，勞働問題或佃農爭議，在所謂武陵桃源之台灣，也已昇起了狼煙。這將對於人類啓示什麼？此爲我們同人所要研究者。

綱領

立足於近世的科學，依據一定的社會條件而研究之。

規約

一、本會稱爲社會問題研究會，以贊成上記綱領者組織之。

一、欲爲會員時，請記明姓名、年齡、職業、住所，並附入會費二圓，提出申請，會員必須每月繳會費貳毛錢。

一、本會每月至少開一次研究會。惟視情形得每星期開會一次。

一、本會得將同人研究結果，以適當方法發表之。

一、會員如有違反本會行爲時，得予除名。

一九二三年七月

社會問題研究會同人連溫卿　蔣渭水　謝文達　石煥長　蔡式穀

台北青年會的成立　在支那留學生帶來的中國國民黨、中國學生運動及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等的影響，和環繞著島內文化協會的民族自決主義的氣氛中，呈現出青年學生騷動不穩的風氣，也反映於各地公學校的校友會也趨向顯明的不穩。尤其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台北市太平公學校所開的校友會上，厦門集美學校留學生翁澤生、洪朝宗、鄭石蛋等，故意使用台灣話演說，且叫囂爭取校友會的自治權，致使該會陷入混亂，校長以下會員制止時，却遭反駁，一片喧嘩，最後，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在該校友會後，翁澤生等和蔣渭水、王敏川等聚合，報告校友會的混亂狀況，藉此機會集合同志，計劃組織青年團體，七月三十一日，於文化協會本部辦事處，即蔣渭水家，要求青年同志的參與。

因上述通知而參加者約有三十名，其主要者如下：

蔣渭水　連溫卿　王敏川　蔣渭川　許天送　翁澤生　洪朝宗　鄭石蛋　黃新發　陳金龍

鄭祖謀　黃春暉　廖樹藤　童　琴　簡明宗　張暮年　劉興泉　許秋容　蘇璧輝　王租派

等人，會中蔣渭水說「昨天太平公學校校友會上，得以將吾人文化協會抱負之一端，對同學宣傳了」而報告其經過，後表示現有計劃：擬在全島主要地點組成青年會，做爲文化協會指導下的青年團體。並說明彰化、台南的青年組織情形，提倡組織台北青年會，且朗讀其預先準備好之宗旨

書及會則案，對此，參會者一致贊同。

其次，翁澤生、洪朝宗、鄭石蛋說明：「排斥國語（日語），反對總督政治」是在太平公學校校友會及會上所做演講的主旨。八月二日夜晚，前述三十餘名再度聚集於蔣渭水家，協議付印宗旨書及會則並應盡力招募會員，預定於八月十日舉行開會式，同時協議其他關於開會準備各項事宜，至八月四日，因再獲得會員一百七十餘名而做開會式的諸準備，設青年會事務所於港町二丁目，決定由林野當常任幹事。

該會的宗旨書如下。

台北青年會宗旨書

我們最親愛的兄弟姊妹們!!我們青年是社會的中堅，雙肩負有全社會的重任。因此，世界各國各地方的青年，無不組織青年會，服務於社會的諸項事業，努力於青年心身的訓練。

我們台北亦是世界上的一個都市，且爲堂堂的台灣之首都。然而，究爲何因竟連一個青年會都未見存在?台北的青年是不欲出來爲社會事業服務嗎?連青年間一點連絡也不想嗎?不圖身心的訓練，反而任其日日墮落嗎。

如此情況，實爲吾人所痛恨且認爲可恥者。我們知道，我們的台北青年並不是沒有熱血，沒有士氣，或沒有才幹的青年們。實只因爲缺少一個團體，缺乏團結之緣故。

現在，基於如上的理由，爲了台灣青年的前途，我們挺身而出提倡組織青年會。我們的目的在於服務社會及圖謀團體成員的親睦。

親愛的兄弟姊妹們!!趁早覺醒，迅速奮進吧。爲青年的責任盡力，完成台北青年的義務吧!!諸位爲台北的中

堅人物。台北的全責掛在諸位的雙肩上面。

熱血的同胞們！覺醒吧！奮進吧！勇往直前，起來支援吧！請入會吧！

台北市港町二、台北青年會發起人一同

在表面上該會的宗旨書、會則雖揭示著「以提高地方文化，獎勵體育，促進會員互相的親睦切磋爲目的」，但徵之於其結成經緯及幹部的思想傾向，明白可知，其實乃爲以民族自決主義爲背景，欲進行其有關諸項運動的團體。因此，認爲如默認其成立，恐有耽誤衆多青年的歸趨，乃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二日，按照下列理由及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命令其禁止結社。

禁止理由

以往在各州，青年會被認爲是社會教化之所需，爲因應機宜而承認其組織，總督府亦默認。雖然尚無一定的準則，但大體上其實體類似於內地的地方青年團。因此，其組織以堅實教導各地方的青年，使之向上進步爲其要義，而自然地由地方的自治團體或行政官公署或由當局所認定的地方有力人士擔任指導爲常態。然而對本件，台北青年會其實質完全相異，徒藉青年會之名而漫然集合結社，由具有過激思想者掌握該會之實權，此種形勢頗爲顯著。如此，則徒有青年會之美名，反而貽誤應該堅實發達的地方青年之前途，並導致治安紊亂之胚胎萌芽，因此，認爲由保持安寧秩序之觀點言，該會實無存在必要。

遭禁止命令後，該會仍然企圖在成立大會式場預定地的台北青年會館，以懇親會名義聚會，計有四十名與會者，但再遭受解散命令而未果。翁澤生、洪朝宗、黃春暉、陳金龍、陳清慧等出

發歸校之際，於八月十五日，在永樂町亦品香號開送別會，有蔣渭水、王敏川以下三十五名青年會員參集，且叫囂叫反對當局的不法壓迫。雖受解散命令，但青年會的實體仍舊存續，且協議要貫徹所期目的而繼續其活動。

台北青年體育會的成立　台北青年會遭禁止後，該會的主要會員在蔣渭水等指導下，仍以非法組織繼續維持，同時，另以台北青年同志會的名義，計劃再擴大其組織，其後命名爲台北青年體育會，且標榜除謀求提倡體育外別無他意，而於八月底左右，在楊朝華家祕密舉行開會式，選出幹事楊朝華，幹事鄭石蛋、陳世煌、童琴等，九月三十日，把辦事處移轉於港町文化協會讀報社內。

台北青年體育會重要會員如左。

楊朝華	鄭石蛋	童　琴	黃白成枝
潘欽德	陳世煌	簡順福	吳世傳
林濤亭	黃火隆	劉夢路	張福義
陳清慧	張福全	蔡火旺	洪朝宗

台北青年讀書會的成立　台北青年會遭禁止後，將該會原有的有關體育活動事項予以抽出，另行組織青年體育會。另外，翁澤生、楊朝華、鄭石蛋等則計劃組織台北青年讀書會，聲稱「以會員互相間之親睦切磋爲目的」而進行準備。九月二十五日（舊曆八月十五夜）和三十餘名同志洽談，藉稱觀月會，泛舟淡水河上，於船內開成立總會，推舉許天送爲常任委員，鄭石蛋，潘欽德，林佛樹，楊朝華爲委員，決定把辦事處和體育會一同設置於文化協會讀報社內。當時的主要

周和成	陳清善	郭金城	
許榮華	吳世傳	杜錫斗	張暮年	蘇玉鵬	
連震東	張福義	葉松碧	蘇日生	黃潘萬	

會員如下列，以體育會及曾遭禁止的青年會的同一人員構成。

蔣渭水	王敏川	林　野	許天送	鄭石蛋	張福全	陳清慧	劉夢路
黃白成枝	簡明宗	黃玉齊	郭金城	高兩貴	楊朝華	黃朝宗	陳世煌
林金定	連震東	陳清善	許榮華	黃春暉	潘欽德	蘇玉鵬	翁澤生
林佛樹	陳氏甜	楊氏鴛鴦	李玉岑	洪朝宗	黃春成	劉興泉	蘇日生
張暮年	周和成	吳世傳	張福義	辜滄洲	傅治生	陳天賜	簡順福
劉建才	周進中	鄭日端	林讚康	王榮宗	林玉印	李乃文	葉松碧
蔡火旺	陳東淵						

台北青年體育會及讀書會的活動　台北青年體育會及讀書會鑑於上述的成立經緯，兩者間經常沒有明確的區別。尤其，如體育會者，完全不顧本身之體育活動，却巧妙利用其合法性而開始其他活動。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連日於文化協會讀報社內，集合三十餘名青年會員，以文化協會幹部爲講師，研究社會問題、共產主義及其他社會思想，討論台灣的諸項問題。一旦遭受警察當局的取締時，即輾轉變更會場，一日間開數次的演講會，時而發生反對取締的抗爭。

到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再以過去的迴避取締對策，使用「台北無產青年」名稱，在台北市港町讀報社，掛上「打破陋習大演講會」的招牌，藉打破陋習之名而加强共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思想的宣傳。

此種集會自十一月三日以後四天，及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四日至八日爲止五天，

曾開過二次。但一月八日，終於受到解散命令。會員洪朝宗、翁澤生因而與之抗拒，妨碍了職務執行，各被處監禁三個月。

隨共產主義思想的滲透，勞動節（May Day）的活動亦逐漸表面化，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會員們洽商計劃舉辦勞動節慶祝演講會，製作了數千張宣傳單，却因遭事前取締，故未及實行。

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七月起，所謂「台北無產青年」一派，認爲利用文化協會讀報社在運動上極不方便，就在太平町二丁目另設集會所，在該處開座談會形式的研究會，屢次跟文化協會左翼幹部共同參加讀報社或其他的演講會，加强宣傳。如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七日，文化協會新竹支部員吳廷輝因違反解散命令而遭逮捕時，會員們率領羣衆二百餘名，聲援被拘留的吳廷輝，向警察投石辱罵等，竟敢做出不妥示威游行。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本島始政記念日，正在策劃反對始政記念日運動時，因遭事前取締而致實行困難，乃與文化協會左翼幹部連溫卿、蔣渭水等合流，參加在讀報社內舉行的政談演說會，激烈譴責台灣統治。及至集會被命令解散時，復指揮聽衆赴太平町青年會聚會所，繼續進行未申請而遭解散的集會，洪朝宗，高兩貴，王萬得、胡柳生，潘欽信，因此遭罰款或拘留。

在上述事件遭檢舉時，所發現的始政記念日宣言書中有如下的記載：「十九世紀以來，因機械發達的結果，資本制度使少數資本家掌握一國的經濟權。一方面因自由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使國內生產力膨脹到無計可施的程度，產生生產過剩的現象，因此，演變到不得不向國外尋

找市場的地步，致使產生殖民地侵略之需要。其一爲銷售剩餘商品，其二爲需要其他地方供給製造原料，而其橫行的結果，造成了在台灣所目睹的悲慘現況。即如被侵略民族反抗時，軍隊馬上展開屠殺，五卅慘案即是顯示此情的最好例證。我們已知，帝國主義即是强盜的先鋒隊，而資本家即榨取膏血的大强盜首領。敵人既已確定。諸位，迅速開始攻擊吧！」。

第二　台灣文化協會的方向轉變

協會內思想對立的萌芽和會則改訂案之提示

於中國革命的影響，俄國共產主義革命和共產國際的活動之影響，以及內地的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之初步影響等，逐漸在文化協會所開拓的啓蒙運動中成長，尤其在文化協會和其指導下的青年，其反映更逐漸地鮮明。

如此，在協會內部形成連溫卿等的共產主義派，和蔣渭水所率領的，受中國革命的影響較多的一勢力，與蔡培火所代表的合法民族運動派，三者間的對立逐漸顯明起來。隨著時日的推移，協會內部連溫卿、蔣渭水等的勢力，呈現出壓迫蔡培火一派的形勢，逐漸醞釀著內部的思想對立。然而，多年來所扶植的總理林獻堂，在協會內的權威和衆望尚能抑制此等分裂的危機，故在協會的活動上，尚未見出紊亂情形。但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在新竹所召開的第六次定期總會上，會則修改案獲附議時，內訂終於顯出於表面。

在上述定期總會上，理事蔡惠如提案如下：「鑑於已有一千二百名的會員及諸事多端的現狀，只設專務一名，在會務的執行上有所滯礙，因此需要設置常務理事，又理事應減爲現有數的

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且設置代議機關替代之，以明確與執行機關之間的分際」。上述提案經全場一致贊成而被採擇，遂決定進行修改會則。進而總理林獻堂即指名：協理林幼春、專務理事蔡培火、理事蔣渭水、陳逢源、鄭松筠、連溫卿及重要會員謝春木、陳旺成等八名爲起草委員，而一般會員如對於會則修改有意見者，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通知專務理事蔡培火，且決議於十一月十、二十一兩天，在台中舉行起草委員會會議，獲致定案後，提出於一月二日，三日的臨時理事會及總會等，經決議後即行閉會。

起草委員會爲顧慮內容洩漏，決定於霧峯庄林獻堂家開會，且照豫定於十一月二十、二十一日兩天開會，對該委員提出會則修改案者有，蔡培火、蔣渭水及連溫卿等三名，經審議結果，把蔡培火、蔣渭水的兩案折衷爲一案，稱爲本部案。連溫卿案則決定保留至臨時理事會爲止。

基於上述決定，蔡培火僅把本部案付印而分發給各會員。但連溫卿知曉此事以後，對於自案受忽視甚爲憤慨，對蔡培火抗議之同時，一面將自案付印分發給會員。在總會中，爲圖通過自案，令尚未入會的台北及彰化之無產青年一派青年急遽辦理入會，與同志鄭明祿，王敏川一起在新竹、台中州進行勸誘，激烈地攻擊蔡培火等手裡奪取文化協會的指導權而開始活動。

在臨時理事會上連案先議　在隱藏上述的分裂危機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在台中市榮町東華名產株式會社（林獻堂等人所經營的商業公司）一樓事務室召開臨時理事會，有理事八十四名中的三十六名出席。林獻堂陳述該會開會的宗旨後，蔡培火即提出會則修改案，說明「會則採中央集權制爲宜。依此意義、希望將日前在起草委員審議後決定做爲成案的本部案，進

行審議」。對於此言，蔣渭水却說：「雖余的改定案在起草委員會中已被包括於本部案中，但此外尚有連溫卿的提案。該案雖被裁定暫時保留，但應該於本理事會上決定何者該先審議，然後進行審議，針對蔡培火的本部案先議主張，表明反對意見。如此，經採決的結果，主張以連溫卿案爲主進行決議者有十九票，贊同先議本部案者僅有十一票，即蔡培火的提案被否決。因此，連溫卿做該案的逐條說明，且指固定綱領「促進大衆文化之實現」過於抽象，於是加上如下的十項目：

一、農村文化之向上　二、商工知識之增進
三、自治精神之涵養　四、青年成學之奬勵
五、女權運動之提倡　六、婚姻制度之改良
七、鴉片吸食之廢止　八、惡習迷信之打破
九、衛生思想之普及　十、時間格守之奬勵

當進入規約的審議時，蔣渭水稱說姑且做爲參考，而把他先提出於起草委員會的自案，分發給各理事。如此，則雖然決定連案先議，但却一時呈現出恰如蔣案先議之現象。

看了此種形勢，蔡培火和陳逢源非常不滿地說：「余等兩名自現在起，放棄理事之決議權及發言權，且聲明只做爲一會員，一起草委員而止於旁聽」。但蔣渭水則毫無顧忌，仍不改變其傲慢態度，逕自進行審議，從總則起幾乎把連案根據蔣案予以修正，完全呈現出主客顚倒之勢。但在審議第十六條時，連溫卿反對蔣案的總理制，主張委員長制而堅不讓步，屬於連派的理事則附和之，導致議論沸騰而不能決，最後議長宣告票決，結果，因五票之差而決定採用委員制，其後

幾乎沒有異論，乃於下午十一點閉會。

因爲連派的勝利幾乎已確定，所以和連溫卿思想傾向不同的蔡培火一派勢力即將受到動搖，圖予挽回爲時已晚，同派的理事韓石泉、王受祿（均台南）兩名於是揚言：已失去留在文化協會的理由，認爲參加翌日總會已無意義而回轉台南。

臨時總會上連派勝利　翌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下午二點起，在台中市公會堂，以出席代表一百三十三名開了臨時總會，但蔡派會員出席者少，表現出對協會已乏熱忱，但屬於連溫卿派者以大甲、彰化的青年會員及大舉來自台北的無產青年一派佔多數，以連溫卿爲中心，坐定在會場中央，於開會前已有吞沒大會的氣慨。陳逢源看了會場狀況後，認爲大勢已去，即時回南。

繼林獻堂致開會詞後，蔡培火做理事會狀況報告，以林獻堂爲議長而開議。在綱領，會則審議時，做一部份的修改，關於本部所在地經爭論結果，決定設於台中，其他大體上並無出現較大波瀾，乃進行幹部選舉。被認爲屬於連派直系者有十一名當選，其他大部份亦可視爲其共鳴者。而屬於蔡培火派的民族自決主義者，僅有林獻堂、蔡培火而已。至此民族主義派勢力已被完全逐出。

於此，林獻堂乃以年事已高，不堪勝任，且於數月後擬有外游爲由，聲明要辭退幹部職務，但受新幹部懇求而暫時留任。蔡培火亦發表如下談話後退席，即「既然本部案完全遭否決，則此後欲在文化協會達成自己所抱理想之希望已完全被切斷，繼續留在文化協會的意義已喪失。因此，擬辭退協會的一切任務，若不被容許時，寧願受除名。」蔣渭水雖與連溫卿採共同行動，但

兩者間本有無法超越的思想差異，因總理制和委員制的糾葛，亦招致無妥協餘地之衝突，因而也聲明辭去中央委員而退席。林獻堂即陳述關於文化協會新方針運用之訓示性期望而告散會。如此，連一派的共產主義系新幹部，完全掌握了文化協會的實權，並將其方針由以往的民族主義啓蒙文化團體的形態，轉變爲無產階級啓蒙文化團體的形態。會則修改案起草委員會所做成的所謂本部案，連溫卿案，及臨時大會決定案之譯文揭示如下。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修訂案（本部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將本部置於島內適當地點，其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助長台灣大衆文化爲宗旨，以實行本會綱領、決議及宣言爲其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宗旨之男女組織之。欲入會者由本會會員兩名以上之介紹，通過支部委員會，徵得本部理事會之承諾。但於地方無支部時，須直接對本部聲明。

第四條　會員遷居時，即時報告原住所地方支部，且登錄於新地方支部爲屬於地方支部之會員。

第五條　會員須恪守本會綱領，遵守規則，服從本會之決議。

對會內之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旦決議後，須一致進行。

第六條　會員而有汚辱本會體面者，或違背前條規定者，受理事會如左之處分：

一、勸告

若認爲必要時，得於會報上發表其原因。但除名處分須經由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之贊成。

二、懲戒

三、除名

被除名者，得於次期全島代議員會提出抗議，但抗議期間暫時中止其會員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部設支部於各郡，市、廳，數郡聯合爲一支部亦可。

但會員非十名以上不得設支部，未有組織之地方，會員直屬於本部。

第二章　決議機關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機關如左：

一、全島代議員會。

二、支部會員總會。

第九條　全島代議員會爲本會最高決議機關，出席代議員未滿半數則不得開會，爲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得委任於其他代議員。

常會每年開一次，但本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或會員有百名以上提出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由本部理事會召集之，日期及場所於本部理事會定之。

第十條　代議員由支部會員每十名選一名，但未臻整數者四捨五入，本部所屬會員之代議員選舉亦同。

代議員任期爲一年，代議員之選出報告於本部，以八月末日爲限。

第十一條　代議員之權限如左：

一、會則綱領之修改。

第十二條　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第十三條　接受本部理事會及各支部之報告。

四、本部會計之監查。

支部會員總會爲支部最高決議機關，出席會員未滿支部會員之半數時，不得開會。

常會每年開二次，但支部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有會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支部委員會之召集日期、場所於委員會決定之。

支部會員總會之權限如左：

一、代議員及支部委員之選舉。

二、支部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三、支部委員決議之接受。

四、支部會計之監查。

第十四條　理事會及委員會若受到召開臨時會之要求時，於左記期間內召集之：

一、代議員會——二星期內。

二、會員總會——一星期內。

第三章　執行機關

第十五條　本會之執行機關如左：

一、本部理事會。

二、支部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部理事會爲本會之最高執行機關。

各支部常務委員同時爲本部理事，由理事會推薦者，須得總會之裁決。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

但總理認爲必要時，或理事三分之一提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本部直屬之會員，以各支部平均會員數爲標準，得選出理事一名。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權限如左：

一、統理本會財政。

二、施行代議員會之裁決事項。

三、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組織中央各部。

五、助成地方支部組織並指揮其執行任務。

第十八條　支部委員會由支部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一名，掌理支部事務。

支部委員由支部會員每五名選出一名。

支部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但常務委員認爲必要或委員二名以上提出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支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支部總會之決議。

二、承本部之指揮，以執行會務。

三、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管理支部會計。
五、徵收會費。
六、代本部徵收會費。

第二十條　理事及委員其任期各爲一年，均具有被選爲代議員之資格。

第二十一條　總理由代議員會選舉，任期爲一年，其權限如左。

一、爲代議員會之議長。
二、爲本會代表。
三、爲理事會之議長。
四、對代議員之議決有再議之權，但若原案復決時不得再拒絕。
五、對理事會之決議有否決權，被否決之案得提出於代議員會。

第二十二條　總理不在或有事故時，於理事會互選一名代其職權。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計以會費或其他收入充之。

第二十四條　會費爲年額參圓六毛錢，本部、支部各得其半，滯繳一年以上者，停止其會員資格。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則之解釋權在於代議員會。

第二十六條　凡一切議事皆以出席者過半數決之。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修訂案（連溫卿案）

第一章　綱領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本部置於台北。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於實現本會之綱領、促進大衆文化之實現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設支部於各州廳，設分部及地方部於市、郡、支廳，在中央委員統制下處理一切事務，其規則由支部、分部、地方部規定，須經中央委員會之承認

第四條　於州廳有分部二個以上時，組織支部。

分部者，市、郡、支廳之會員有二十名以上時，組織之。

會員未滿二十名者，得暫時設地方部，均在中央委員會統制下，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章　機關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機關

一、本會

二、中央委員會

三、中央常任委員會

第六條　一、大會

大會爲本會之最高決議機關。

但出席代議員未滿五分之三時，不得開會。

第七條　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其期間及場所於前年之大會議定之，但發生左列情況時，中央委員會得召集臨時大會。

一、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時。

一、支部或分部二個以上提要求時。

第八條　大會由支部、分部，地方部選出代表組織之。

但中央委員具有被選爲代議員資格，中央委員及中央委員長於大會有發言權，但無決議權。

第九條　支部、分部，地方部，以每五名選出一名之比例選出大會代議員。

第十條　大會於每次選舉選出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議長選任大會書記及各種大會委員若干名，其職別如左：

一、資格審查委員。

二、預算審查委員。

三、會計審查委員。

四、議事委員。

五、其他。

第十一條　大會之議決，以出席代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爲有效，但可否同數時，由議長裁決。對於此議決有

出席代議員五分之二以上異議時，再行議決，但各代議員之投票，各以其所代表之會員數計算，採決之。若再度同數時，依據議長之裁決。

第十二條　以中央委員會爲至次期大會爲止之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長，及中央委員所組織之中央委員會，應執行大會之決議，且負實現本會之綱領、決議、宣言之責任。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以左列爲選舉區，由各部委員會選出：

一、支部。

二、分部。

三、地方部。

中央委員之選舉比例如左：

一、支部、分部，每二十名會員選出一名。

一、地方部不論其會員多少僅得選出一名。

中央委員長由中央委員會選出。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三次，但中央委員長認爲必要時，或中央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中央常任委員會

中央委員會互選若干名爲常任委員，以中央委員長爲委員長。

第十八條　中央常任委員會負責執行中央委員會之決議。

中央委員會之下列分部，以中央常任委員爲各部長。

庶務部，調查部，會計部，宣傳部，教育部。

第四章　幹部

第十九條　本會設左列幹部：

一、中央委員長　一名

一、部長　若干名

一、委員　若干名

第二十條　中央委員長依照本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代表本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二十一條　部長依照本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幹部或爲有給或爲無給，由中央委員會商定之。

第五章　支部、分部、地方部

第二十三條　支部、分部、地方部，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決議機關。

但支部、分部，地方部大會閉會後，由支部，分部，地方部委員會代表之。

支部，分部，地方部以會員每五名選出一名委員之比例選舉委員，組織委員會。委員會選出常任委員若干名，組織常任委員會，統制處理其部內之一切事務。中央、支部、分部、地方部所屬會員，有認爲其所選出之委員會不能代表其會員之意志時，隨時皆得由其各部會員大會，或由其選出之委員，解任再選。

第二十四條

第六章　會員和規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以贊成本會綱領，由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之介紹，經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對支部、分部、地方部提示勸告、警告，而有左列行爲者，得予除名：

一、違背本會之綱領，宣言，規約以及大會及中央委員之決議者。

二、其他乖離文化運動之精神者。

第二十六條　大會或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對支部、分部、地方部提示勸告、警告，而有左列行爲者，得予除名：

一、違背本會之綱領，宣言，規約以及大會及中央委員之決議者。

二、其他乖離文化運動之精神者。

第二十七條　支部、分部，地方部根據前條，得對會員提示勸告或警告，或對中央委員會申告除名。

第二十八條　被除名者，得以中央委員會爲對造，向大會上訴，但上訴期間暫停止其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除名之決議，須有定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須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可成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員所繳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將每年會費二圓四毛錢分四期繳納。

但會員無分部或地方部委員會之允許而滯繳會費達一年以上時，即停止其會員資格。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入支出之預算及決算，須附議於大會並經其承認。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但大會日期變更時，以大會二個月前爲前年度終期。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有關本會之財產管理，及會計監查，中央委員會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則自大正　年　月　日起施行，即時產生效力。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定案）

綱領

本會以普及台灣大衆之文化爲主旨，以實行本會綱領，決議宣言爲目的，須實行之綱領如左：

一、提高農村文化。
二、增進商工智識。
三、涵養自治精神。
四、獎勵青年求學。
五、提倡女權思想運動。
六、改良婚姻制度。
七、廢止抽食鴉片。
八、打破惡習迷信。
九、普及衛生思想。
十、獎勵恪守時間。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本部置於台中。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於實行本會之綱領、決議、宣言。

第三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綱領之男女組織之欲入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由分部委員會徵得中央委員會之承認。

第四條　但於地方無分部時，須直接向支部報告，且向遷住地方分部登錄，爲該地方分部之所屬會員。

第五條　會員遷居時須即時向原住地方分部聲明。

第六條　會員須恪守本會之綱領及章程，服從本會之決議，對於會內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須一致進行。

第七條　會員若有汚辱本會之體面，或違背前條之規定時，須受中央委員左列處分：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被除名者，得於次期之全島代表員大會提出抗議，但抗議期間暫時停止其會員之權利義務。

若認爲必要時，得於會報上與原文同時發表，但除名處分須獲得出席者中央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

第二章　決議機關

第八條　本會決議機關如左：

本會設支部於各州，特定支部於各市及文化發達之地方，以本會婦女會員於各支部、分部內特設婦女部，分部設於各郡、市、廳，亦可聯合數郡而爲一分部。但非有會員十五名以上者，不得設分部。凡未組織分部之地方委員直屬於支部，或屬於鄰接地方之分部。海外居住會員屬於本籍地支部、分部。居住澎湖廳之會員屬於高雄支部。住台東、花蓮港者，屬於台北支部。

第九條　一、全島代表員大會。
二、支部及特別支部會員總會。
三、分部會員總會。
以全島代表員大會爲最高決議機關。出席代表員未滿半數時，不得開會。因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出席者，得委任其他代表員，但一代表員所受委任以二名以內爲限。

第十條　全島代表員由分部會員每五名選一名，支部及特別支部直屬會員選舉代表，其比率亦同。代議員之任期爲一年，每年八月底，分、支部須對本部報告新選代表員之姓名及人數。

第十一條　全島代表代表員大會之權限如左。
一、會則、綱領之修改。
二、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三、接受中央委員會及各支部之報告。
四、本部會計之監查。

第十二條　支部、特別支部及分部會員總會爲各支部、分部最高決議機關，出席會員未滿半數不得開會。常會每年召開二次，但各支部、分部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所屬會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支部、分部委員會之召集日期及場所，由支部、分部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支部、分部員總會之權限如左：

第三章　執行機關。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接受召開臨時總會時，於左述期間內召集之：

一、全島代表大會——〔二星期內〕。

二、支部、分部會員總會——〔一星期內〕。

第十五條　本會之執行機關如左：

一、中央委員會。

二、支部委員會。

三、特別支部委員會。

四、分部委員會。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爲本會之最高執行機關。各支部委員爲全額，特別支部委員爲每五名中一名，爲各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由中央委員會互選之，而組織常務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中央委員有三分之一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代表員及支部、分部委員之選舉。

二、支部、分部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三、接受支部、分部委員之報告。

四、支部、分部會計之監查。

第十八條　支部委員會，由支部委員每五名互選一名。必要時，委員五名以下之分部亦得選出一名爲支部委員。

有支部委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支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承本部之指揮，執行會務。

二、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三、管理支部會計。

四、協助分部組織及指揮其會務執行。

第二十條　特別支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承本部之指揮，執行會務。

二、統理本會財政。

三、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組織中央各部。

五、指揮分部支部及特別支部之會務執行。

支部委員、分部委員每五名互選一名而構成，掌管支部事務。常會每二個月開一次，但

支部常務委員會，由支部委員每五名互選一名，以組織委員會。特別支部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名，以掌管特別支部之事務。常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但特別支部委員三分之一提要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分部委員由分部會員每五名選出一名，組織分部委員會。委員會由分部委員選出一名，掌理事務。常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分部委員二名以上提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支部直屬會員之支部委員選舉比率亦同。

第二十三條　各部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分部會員總會之決議。

二、承本支部之指揮，執行會務。

三、決定分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管理分部會計。

五、招募會員。

六、替本部徵收會費。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之任期爲一年，皆有資格被選舉爲代表員。但各委員於全島代表員大會僅有發言權，無決議權。

第二十五條　中央委員長，由中央委員選舉之，其任期爲一年，權限如左。

一、爲本會之代表。

二、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三、管理支部會計。

四、招募會員。

五、替本部徵收會費。

第二十六條　二、爲全島代表員大會議長。
三、爲中央委員會議長。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委員長不在或有事故時，由中央常務委員互選一名，代行委員長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須繳會費年額叁圓，分三期繳納，會費滯繳超過一年以上者，停止會員資格。但有特別情況者，經所屬支部委員會之承認，不在此限。
附則
第一條　本會會則之解釋權，在於全島代表員大會。
第二條　凡一切爭議皆以出席者過半數決之。
本會之財政，以中央統一爲原則，凡本部及分、支部各機關之經費，概由中央支配。
本會則自昭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文化協會方向轉變之意義及其目標　文化協會方向轉變前，關於文化協會指導原理之問題，在幹部之間曾有過理論鬥爭。或認爲應將其改組爲政治結社，以殖民地自治主義做爲指導精神，以期台灣人的政治解放；或主張以無產階級及農民大衆爲基礎發展文化運動，使其對生活意義能有普遍的了解；另一方面，也有期望實現這些大衆之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者；隨著幹部各人之思想傾向而經常主張討論。有關這些狀況，連溫卿在以《一九二七年之台灣》爲題之報告論文中，有如下的論述：

《一九二七年之台灣》摘要

台灣社會運動的發展，自一九二七年一月，台灣文化協會改組後，極倉促地成長起來了，最後，出現了兩個潮流之對峙。在此之前，因中國改造問題，引起資本主義的爭論。經過三個月，雙方之主張——吸引了一般大衆很大之注意。其一主張：台灣尚未有所謂資本家，也就沒有資本主義之存在。因此，台灣必須先發達台灣人資本家，使其能與日本資本家抗衡。如此，方爲合理。爲達到此一目的，必須推進民族運動。

另一方則持完全相反之主張，認爲台灣雖有資本家，但尚未達到能獨立發展的地位。那是因爲在台灣的日本資本主義已佔有鞏固的地盤，被壓迫、被剝削的台灣人，不僅是少數資本家及地主，還有廣大的勞働者及農民。所以如欲解放台灣人，必須主張階級鬥爭。前者的主張係以少數人的利害關係做爲根本的要求，所以能和當局所標榜的日本內地延長主義一致，其界限則止於獲得政治上之獨立，換句話說，他們的主張以設立台灣議會做其極限。而後者之主張則以解放最大多數之台灣無產階級爲目的。因此，兩者間之差異是當然之結果，致互相對峙，彼此反駁勢所難免。蓋無產階級、農民及都市勞働者之利害關係，不能和那些少數地主、資本家一致之緣故。

這兩種潮流澎湃於台灣，釀成台灣文化協會分裂之契機，致民族主義者撤退，集結其勢力另組台灣民衆黨，藉以與台灣文化協會相對立。

又關於文化協會的新綱領及其文化運動之新方針，解釋如下：

本會之目的如綱領所表示，不外乎「促進、實現大衆文化之提高」一語。但在「促進實現」此一綱領之前，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連溫卿）

須先認識台灣現在之社會狀態及一般民衆之覺醒狀態如何，而後以此爲對象。蓋以往文化運動，只限於精神方面，對於產業方面則有忽視之感。因此，當它的運動愈益繼續，則其偏向愈大，而要求改組之聲音亦愈高漲，乃是自然的結果。譬如社會如果是一棟樓閣，則產業即其基礎。樓閣只不過是建造在基礎上者，其道理應自前車之鑒得知。因此，我們的文化運動是以產業文化之促進及實現爲目標，固不待言。對於產業文化須要一路邁進。然而，我們的方針和目標既已決定，那麼要用什麼方法來教育、訓練民衆，養成意識上的鬥士，以補正現在的教育缺陷，使一般民衆由無意識者轉變爲有意識者呢？然則，此教育方法須要有組織性而且全體要有一性，始可期望其進展。其構成如左：

一、原則。
二、方針。
三、手段。
四、茶點會。

而其手段則以左列方法實行之：

一、讀書會。
二、討論會。
三、集會的管理方法。

其教材大略如左：

一、方法論——唯物史觀、唯物哲學。
二、臺灣歷史——產業發達史、社會運動史。

三、經濟學——普通、高等。
四、民族問題——民族發達史、民族運動史。
五、資本主義和殖民地。
六、勞動組合運動。
七、政治學——地方行政、都市銀行。
八、社會發達史。
九、補習講義課程。

以上所述，只不過是關於我們會內的活動；此外，如助成青年會或讀書會之組織於各地，以養成未來之會員，或本會的維持者等，都是當務之急。但其進行方法，須以既述的方法，不拘教材如何，惟須依據本會組織部及教育部所推薦者。

又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四日召開的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上，發出如下的宣言書，闡揚方向轉變後的文化協會之目標。

宣言書（譯文）

△文協永遠是農、工、小商人及小資產階級的戰鬥團體。

數十年來，我們台灣的民衆，狂熱地高唱振興產業與推行產業革命，拚命想要打破封建時代的手工業和農村制度，使其片瓦不留。如今，舊式生產方法已經瀕臨滅亡，近世機械工業的隆盛，亦將達到極點。產業界煥然一新，大工廠已蜩集都市，在農村，機械的聲音也已轟然震耳，全島大小銀行林立，金融機關亦已達完備之域。

然而，據此文明之利器所榨取我們台灣民衆的大利潤，到底流向何處耶？勤勞的台灣民衆之努力換來何物呢？事實是：農、工、小商人等無產階級日趨貧困，且小資產家亦像秋風落葉般跌落爲下層階級。我們的勞動反而全部造成了我們生活上的絕大威脅，建築在大資本階級產業組織之上的政治組織，只擁護特殊（榨取）階級，對我們台灣民衆施加威壓，爲强制收買土地而支出巨額的產業補助金，對佃農及勞働爭議即以强壓姿態面臨，解散集會，逮捕許多社會運動的鬥士，投進黑暗的鐵檻裡。

這些事實是我們親眼看到的，是特殊階級對弱小民族的高壓手段之鐵證。我們台灣之民衆遭受其壓迫正在變成他們的肉餅。日本資本主義已經和歐美資本主義合流，走上不可分離的過程。一般產業界的風暴似的恐慌及金融界的破綻，促使他們形成國際性高度的帝國主義形態。他們已認識到，必定於他日不得不自己捶打最後的喪鐘。因此，必然對殖民地之被壓迫民衆，展開最激烈的榨取政策，以圖一時的安定。

醒來吧！奮起吧！台灣民衆們！台灣社會已具備著使我們的運動迅速進展的必要條件。時代已經啓開了廣闊的戰場，逼迫我們前赴激烈的戰鬥。前進的號音，久已喧騷在我們耳邊，前進吧！前進!!

台灣文化協會早已爲了台灣民衆，形成農、工，小商人及資產階級之後盾的戰鬥團體了!!!

台灣文化協會之任務

促進實現大衆文化

△使農民、工人成立組織。

△使小商人、小資產家團結。

△凡站在台灣民衆利益上之團體，皆爲我們戰線上的戰友。

△凡違背台灣民衆之利益，破壞共同戰線的團體，皆認其爲台灣民衆之叛賊，本會將極力剪除之。

△統一戰鬥力，向前面的敵人進軍吧！

一九二七、一〇、一七

陣容的整頓和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　方向轉變後的文化協會，以連溫卿爲中心依據新會則，努力整頓協會內部之陣容，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三日，在台中召集臨時中央委員會，聚集了臨時中央委員十六名（應到二十三名，但其中六名牽連黑色青年聯盟事件遭檢舉），決定中常務委員之選任及中央常務委員之事務分擔；接著，於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協定活動方針。

當時中央常務委員會的構成內容如左：

會　　庶	（主務）	王敏川	組織部	（主務）	王敏川
宣　　傳	（部員）	洪石柱	林冬桂	（部員）	洪石柱　林冬桂
教　　育	（主務）	林碧梧	連溫卿	（主務）	林碧梧　連溫卿
組　　織	（部員）	王敏川	邱德金	（部員）	王敏川　邱德金　連溫卿
宣　　傳	（主務）	鄭明祿		（主務）	鄭明祿
庶　　務	（部員）	張信義	高兩貴	（部員）	張信義　高兩貴
會　　計	（主務）	林冬桂		（主務）	林冬桂
	（部員）	吳石麟	鄭明祿	（部員）	吳石麟　鄭明祿
	（主務）	張信義		（主務）	張信義

會員（部員）林碧梧
議。（主部）黃氏細娥
婦女部以此對地方會員宣傳文化協會之新路線，確立支部、特別支部、分部，且促進在各地文化
指導下的青年會，讀書會等支援團體的活動，並與台灣民衆黨競相指導勞働組合、勞働爭
於昭和二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
其狀況如左：
A　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
日期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
場所　臺中市醉月樓餐館。
參加代表　一百十七名
旁聽者　十五名。
來賓　七名。
議程：
一、綱領之修改
　刪除「農村文化之向上」以下十項之綱領，改爲「促進大衆文化之實現」一項。
二、民衆黨於新竹阻碍人會者
　決定以婦女部之名義發出宣言，以本部名義提出抗議。
三、創設文協日

決定每年以分裂記念之一月三日爲文協日，進行記念鬥爭。

四、製作會旗

決定委由中央委員辦理。

五、制定會章

委由常務委員辦理。

六、制定會歌

委由常務委員辦理。

七、對東部台灣做文化宣傳

本部已在考慮中，沒有採決。

八、標語製作……否決

九、取消林獻堂向總督府所提「文化協會不干與政治」之備忘錄

須以全島代表大會之名行之。關於其手段，委由常務委員辦理。

一〇、會務整理

委由常務委員辦理。

一一、反對禁止屋外集會

決定以全島代表大會名義，向當局提出決議文及抗議文。

一二、要求繼承電影部

決定以法律手續，從保管者蔡培火手中繼承文化協會之電影部。

一三、要求繼承原台南支部辦事處的備品

決定以法律手續，對台南支部幹部要求繼承。

一四、《台灣民報》拒買同盟之組織

通過

一五、發表宣言書

一六、對警察當局暴壓的反對

其方法委由常務委員決定。

除以上之外，並完成二、三議事，高喊文化協會萬歲三次而散會。當日所決定的新幹部及本大會當時的地方特別支部、支部、分部及支持團體，以及主要會員如左表。又對當局報告其依據大會決議，撤消先前所提不進行政治運動之備忘錄，並亦提出對禁止屋外集會的如左抗議文，警方不予受理而暫時放任，唯仍舊維持嚴重取締之原則，注意其活動。

中央委員（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決定）

新竹州　林冬桂　王禮明　李傳興　謝武烈　彭作興

臺北州　邱德金　張天送　盧清潭　連溫卿　洪朝宗　黃氏細娥　李規定　曾金泉　王紫玉　楊添杏

臺中州　鄭明祿　林碧梧　張信義　王敏川　吳石麟　劉氏素蘭　楊左居　楊標棋　林糊

臺南州　丁塗龍　李曉芳　林見財　許氏碧珊　吳仁和　莊孟侯　楊宜綠　洪石柱

高雄州　黃知母　王科

常務委員事務分擔（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決定）

283 文化運動

農工商部　主務　連溫卿
青年部　部員　鄭明祿　洪石柱
婦女部　主務　洪石柱
調查部　部員　王敏川　鄭明祿
宣傳部　主務　劉氏素蘭
教育部　部員　許氏碧珊　黃氏細娥
會計部　主務　鄭明祿
庶務部　部員　連溫卿　洪石柱
懲戒委員　主務　林冬桂
駐在部員　部員　吳石麟

臺中本部　王敏川　鄭明祿
連溫卿　洪石柱　邱德金
王敏川　張信義　鄭明祿　林碧梧

臺北　連溫卿
新竹　林冬桂
臺南　洪石柱

■表十四■　文化協會支部及分部調查（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底）

州別	名稱	創立年月日	重要幹部	備考
臺北	臺北特別支部	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連溫卿	一九二七年十月九日變更爲特別支部
	基隆特別支部	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日	邱德金	
	文山分部	同年十月八日	曾金泉	文山、七星、淡水、新庄、海山郡之聯合分部
	蘭陽分部	同年十月十日	黃天海	宜蘭、羅東、蘇澳郡之聯合分部
新竹	新竹分部	一九二五年十月九日	林冬桂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分部之變更
	通宵苑裡特別支部	一九二七年十月六日	陳南輝	通宵苑裡兩庄之聯合支部
	苗栗大湖分部	同年九月二十五日	郭常	苗栗、大湖郡之聯合分部
	竹東分部	同年六月十四日	彭作衡	
臺中	臺中支部	同年十月十一日	林碧梧	

■表十五■　支持團體調查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末調查）

雄高	南臺	中		
大屯分部	同			
彰化特別支部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豐原分部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	林碧梧、張信義		
員林分部	一九二五年四月四日	林糊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變更爲特別支部	
臺南州支部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	洪石柱、莊孟侯		
臺南特別支部	同年十月三日	洪石柱、莊孟侯		
斗六分部	同年九月五日	詹阿本		
北港特別支部	同年九月二十七日	蔡返、吳丁炎		
嘉義支部	同年十月十日	李曉芳、許碧珊		
屏東分部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四日	黃知母、廖劉德郎		
岡山分部	同年十月四日	王料		
潮州分部	同年十月五日	陳崑崙	東港潮州部之聯合分部	

州別	名稱	創立年月日	主要幹部	備考
臺北	臺灣無產青年會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高雨貴 洪朝宗	①以往在台北自稱爲無產青年者，加上彰化、嘉義的同志所組織者，但自從黑色聯盟事件以來，呈現有各無實的狀態。
臺北	臺北青年體育會	一九二三年 八月 廿日	高雨貴	②被吸收於文協特別支部，以本會而言，並沒有特別須注意的行動
臺北	基隆平民俱樂部	一九二七年 一月 七日	邱德金	③和文協特別支部及民衆黨支部具有關係。幹部思想不明確。
臺北	臺北青年讀書會	同 年 九月廿五日	陳總	同前
臺北	羅東讀書會	同 年 九月廿八日	盧清潭	
臺北	基隆青年讀書會	同 年十二月 十日	邱德金	④由平民俱樂部中之文協關係者所組織。
臺北	通宵青年會	一九二五年 十月 二日	湯長城	⑤與文協，民衆黨雙方通款，幹部思想不明確。
新竹	苑裡青年讀書會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廿日	陳南輝	同前
中臺	二林讀書會	一九二七年 五月 一日	李應章	⑥有被農民組合吸收之態。
中臺	神岡俱樂部	同 年 十月 一日	林三奇	
南臺	安平讀書會	一九二六年 六月 廿日	林勇	
南臺	北港讀書會	一九二七年 二月十九日	蔡少庭	⑦會員分裂成文協支部及民衆黨支部，處於解散寸前態。

南	大林便報社	同年六月五日	簡錫輝	⑧當前有名無實之狀態。	
	民雄讀報社	同年七月二日	黃實	同前	
	臺南無產者讀書會	同年七月廿二日	洪石柱	⑨被吸收於台南特別支部，只留名義而已。	
	諸羅婦女協進會	同年七月	許氏碧珊	⑩創立當時未有任何之活動，而呈有名無實的狀況，但最近正奔波努力，使其成爲全島性團體	
高雄	屏東礪社	不詳	蘇德興	⑪係文協會員，農民組合員之團體，曾舉辦漢文講習會等，有過盛況，但近來不甚活躍。	

■表十六■ 主要幹部之身分（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底調查）

本居地	住所	學歷	職業	擔任	姓名	生年月日
臺北市永樂町之二八六	臺北市太平町之二〇	公學校畢業後獨學通達世界語	無職	中央常務委員大會農工商部主委	連溫卿即是連嘴	一八九五年四月九日

洪石柱	中央常務委員大會青年部主任	同	無職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臺南市木町三之三六	高雄州屏東郡九塊庄一二四	一九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鄭明祿	同調查部主任	同	同	臺北商工學校畢業北京大學半途退學	臺中寶町四之五四	新竹州苑裡庄田寮一七一	同年十一月一日		
王敏川	同宣傳部主任	同	同	早大政治經濟學部畢業	臺中市寶町四之五四	臺中州彰化街北門外二六二	一八六九年三月二日		
張信義	同教育部主任	同	貸地業資產十五萬丹	臺中第一中學校半途退學、日本大學商科半途退學	同於本居地	臺中州內埔庄屯子腳六〇四	一九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林碧梧	同會計部主任	同於家庭教師	貸地業資產五十萬丹	公學校畢業後就教於家庭教師	同於本居地	臺中州神岡庄北庄四五八	一八九五年二月十四日		
林冬桂	同庶務部主任	國漢學師範部畢業	無職	彰化高女畢業	本居地	臺中州彰化街市六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六日		
劉氏素蘭	同婦女部主任	臺灣醫學校畢業	同賴通賣之妻	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畢業	臺南市西門町二之八四	基隆市蚵殼一九門二	一九〇八年九月一日		
莊孟侯	同宣傳部員	醫師	醫師	公學校畢業工業學校半途退學	基隆市草床尾八	臺中州豐原街翁子四五五	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五日		
邱德金	同教育部會計部員	醫師	表具師	同	同於本居地	臺中州彰化街北門二〇四	一八九三年一月廿日		
吳石麟	同庶務部員	劉氏素蘭	林冬桂	林碧梧	張信義	王敏川	鄭明祿	洪石柱	一九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支那福建省泉州府晋江縣省溪昂	臺北市下奎府町一之二五〇	臺北第三高女半途退學	無職 洪朝宗內緣妻	婦女部員	黃氏細娥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臺南州嘉義街大街二一八	同於本居地	臺北靜修女學校畢業	無職	同	許氏碧珊	一八九三年一月三十日
臺北州宜蘭街壯一	同	公學校半途退學	金銀細工業家族	中央委員	張天送	一八九四年十月十七日
臺北州羅東街二八四	同	公學校四年肆業	無職	同	盧清潭	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臺北市下奎府町一之二五三	同	上海大學半途退學	同	同	洪朝宗	一九〇八年三月十日
同 日新町一之二	同	公學校畢業	塗工	同	李武擧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日
臺中州南投街南投五九	臺北市太平町二之一二〇	公學校畢業	雜誌社員	同	曾金泉	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臺北州松山庄松山二九〇	同於本居地	同	線香製造家族	同	王紫玉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北市大龍岡町四六	同	同	鐵工	同	楊添杏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新竹州新竹街客雅一四三	同	同	吳服及雜貨商	同	王禮明	一八九五年十月十六日
同 新竹街北門三八	同	國語學校半途退學	律師事務員	同	李傳興	一八九四年一月十三日

同三五四	苗栗街苗栗	同	師範學校退學處分	無職	同	謝武烈	一九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王料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新竹州竹東庄竹東二五二	同	同	公學校畢業	米穀商	同	彭作衡	一八九九年九月卅日	楊宣祿	一八七八年九月十日	
臺中州彰化街市子尾三二五	同	臺灣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醫師	醫師	同	楊老居	一八九九年一月四日	吳仁和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日	
烏日庄烏日四一八	臺中市橘町六之九	教員養成所修業	無職	無職	中央委員	楊標棋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林見財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同庄	彰化郡福興	臺灣醫學校畢業	醫師	醫師	同	林糊	一八九四年八月三日	李曉芳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臺南州北港街北港四九〇	同於本居地	公學校半途退學	鹽魚商雇人	無職	同	丁塗龍	一九〇〇年三月十日			
同二一八	嘉義街大街	上海大學半途退學	無職	無職	同	李曉芳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臺南州新巷庄新巷五三	同	公學校畢業	無職	無職	同	林見財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臺南州老松町二之六五	同	在私塾學習漢學	無職	賣藥行商	同	吳仁和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廿日			
同斗六街斗六六九〇	同	同	西服洗衣	同	同	楊宣祿	一八七八年九月十日			
高雄州岡山庄岡山一八七	同	公學校畢業	同	同	同	王料	一九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同	烏松庄山子	公學校畢業	一九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臺中州彰化街市	屏東街屏東二		
○	○		
	同於本居地	日本大學半途退學	
	無職	同	
	同	有力會員	同
	賴通堯	一九〇六年一月七日	黃知母

取消文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台灣文化協會總理林獻堂和台中州警務部長本間善庫之間所交換有關本協會的備忘錄，毫無保留地表明了當局的偏見和恐嚇，同時僅在當時幹部之專制和會員之盲從的基礎上，有其存在的理由。

徵諸我協會的現在與過去，到底在何處顯出走向政治運動之傾向？而且該備忘錄在過去幾次總會上，爲不讓會員知悉其存在，不是一直隱蔽到現在嗎？

然而，因有其存在，對文化協會員個人應享受的政治權利之行使，在彰化竟被誣指爲團體的政治運動而遭到禁止。這是何等的橫暴!!

我們念及文化協會的現在及其將來，於此斷然聲明：取消上述備忘錄。

台灣總督先生

十月二十八日

台灣文化協會

全島代表大會

抗議書（照原文）〔原件爲日文〕

關於禁止屋外集會之事

正在沒落中的日本帝國主義，藉出兵干涉支那國民革命，侵略滿蒙及彈壓殖民地解放運動等手段，爲保持其殘存勢力而拚命努力，把極橫暴的專政投於國內一般被壓迫人民的頭上，以其專制的毒牙咬斃衆多同志，此豈不是明白地曝露其帝國主義的暴虐殘忍嗎？

作爲帝國主義爪牙之台灣官憲，近來大大地曝露其醜惡面孔，擁護諸如三井、三菱大財閥，一面對退職官員放領土地，且暴壓台灣解放運動等，其醜態百出，毫無保留地扮演了其爲資本家地主走狗的角色。言論集會的自由完全遭致蹂躪，甚至於如屋外集會也被完全禁止，且玩弄所有惡毒手段，曝露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政治於大衆的面前。我們爲言論自由，並爲獲得完全的屋外集會之自由而戰鬥。

△絕對反對台灣官憲的暴壓政策，徹底糾彈總督府暴戾的禁止屋外集會，以及其他極其殘酷的暴政。

×停止對殖民地解放運動之彈壓！

×停止禁止屋外集會！

十月二十八日

台灣總督先生

支持勞働農民黨　方向轉變後的台灣文化協會，即與台灣農民組合接近，尤其當農民組合邀請

台灣文化協會

全島代表大會

勞働農民黨員古屋貞雄爲顧問接受其指導時，兩者更加保持密切的關係，時常進行共同鬥爭。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八日，於中央委員會席上，文化協會決議支持勞働農民黨的聲明書。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日本共產黨遭受檢舉時，勞働農民黨及另外二團體，亦同時受到禁止命令，但文化協會認爲此時進行反對彈壓之運動，恐有刺戟當局的不利之點，毀棄證明雙方關係的證據文件，只表示繼續支持以勞働農民黨再建爲目的之新黨組織籌備會。

支持勞働農民黨的聲明

日本資產階級獨占之限制議會，已於三月二十一日解散，現在依照普通選舉法實施了總選舉。日本無產階級已開始總動員，無產階級政治鬥爭之聲浪震動了日本全國。在此緊要時機，最認眞、最具有戰鬥力的，唯一能領導無產階級之政黨，不用說，當然是勞働農民黨。

勞働農民黨不獨領導日本無產階級，而且正注視著殖民地的台灣與朝鮮之過去。台灣的解放運動，實際上受勞農黨之援助不少。故當此重要時機，我們台灣的全體被壓迫民衆，應該集中力量，加强支持勞農黨。

台灣的全體被壓迫民衆!!台灣，朝鮮的解放運動，如沒有獲得日本無產階級的具有實力之援助是難以成功的。

同時，日本的無產階級運動，倘若沒有獲得台灣、朝鮮全體被壓迫民衆的支持時，亦是無法成功的。

我們文化協會按照上述的二大條件，在日本無產階級聲明了熾烈的普選戰之時刻，謹此聲明，將奮力實踐對勞農黨提出援助。

台灣的全體被壓迫民衆!!在實踐上，在物質上來支持勞働農民黨吧！

舊幹部脫離 監視著文協臨時總會後行動的蔡培火，蔣渭水等舊幹部，知道新文化協會依據新綱領政策，正在踏實地整頓陣容，每有行動即處處對抗舊幹部派，認爲已無妥協接近之可能，乃把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以來計劃受阻正在停滯狀況的政治結社組織重新計畫，終於在七月十日，結成台灣民衆黨。設置支部於各地，至此兩者間的溝壑，益加深刻。於是蔡培火以外的台南市舊文化協會幹部，於十月一日，聯名向中央委員會寄送脫離書，而其他舊幹部亦於十月二日在《台灣民報》上發表如左聲明書，跟文化協會完全分離。

對此，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立即分發針對該聲明書的反駁宣傳單，且急遽令台南特別支部舉行開會式，開除蔡培火，並在《台灣新聞》上發表其理由。

脫離文化協會聲明書

我們從事台灣之社會運動，已經過許多年了。此間，欲恢復民權，廓清島政，組織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同志們雖備嚐辛苦，但不幸該結社遭受絕大强權的打擊而失敗。另又創設台灣文化協會，以聯結全體同胞力量，助長同胞的見識，養成同胞之自立能力，奔走全島，喚醒羣衆。所幸獲得農工商業各界之協力贊同，聲望日振，使當權者不敢輕視，且社會正義亦逐漸出現。我們台灣人處於如此境地，正欲更加團結，長驅前進。不幸而議尚未成禍己自內部發，嗚呼痛哉。

我們幾年來傾盡熱血，始得成就台灣文化協會，而今竟遭致二三野心家所破壞。至此，我們已忍無可忍，決意與彼等擾亂份子爲共同目標而競爭，自行引退，重整旗鼓，別樹方策，爲同胞策勤勞，於此，不得不揮淚而脫

離。茲陳述，不得不離開我們數年來所愛護的有歷史、有聲譽的台灣文化協會的原因。誠望同胞們諒察我們的苦衷。

去年秋天，文化協會於新竹開總會，議決主旨不變，修改組織，選定委員而作成草案。今年元月，在台中開臨時總會，某一不純份子自身無力組織團體，却陰謀霸佔文化協會之地盤，於彰化開秘密會議，欺騙舊會員，使新介紹之無產青年四十餘名入會，當總會之日，他們一派連袂出席，如不同意見者開口時，彼等一齊疾叫亂罵而不容訴說，强行議決彼等私擬之案。至此，多數會員不忍見如此情勢，中途離席而歸。

然而，我們台人仍然願爲彼等熱心作事，雖不列於帷幕，仍希望做彼等之後援。豈料，自彼等實際接辦後，不由正道，不謀團結，散布謠言，或誹謗同志而攪亂陣容，遂使聲譽嚇嚇，外敵難攻的文化協會變爲如今飽受摧殘之狀況。噫呼！彼等的存在尚不止於此，猶圖盡毀既成的同胞事業，公然排擊台灣議會，《台灣民報》及最近組社—台灣民衆黨等。如此行爲實破壞共同戰線，且自招專制政府與壓迫階級的欺負。彼等如此行爲到底爲何？

我們深信，同胞的勁敵爲專制政府、壓迫階級。御用官紳以及走狗。如今，新文化協會一團所唱導者爲階級否認人道，所行莫非意圖破壞以往之事業，反對我們的主張。其所鼓勵者爲同胞相害而無不使漁翁得利。如不悔其過，則彼此如何共事耶，故此脫離文協關係，任彼等自行其志，我們亦將另行自認之正道。於今，組織台灣民衆黨，爲台灣民衆之政治、經濟、社會之解放而力爭。望同胞們勿爲擾亂份子所欺。知所適從，在共同目標下聚集，合力奮鬥。耿耿此志，幸祈明鑑。謹此聲明之。

第三　方向轉變後之文化協會活動

演講會的舉辦　文化協會轉變方向後，從其陣營排除舊幹部勢力，重新在島內青年中求其共鳴者，以圖擴大組織，且在各地盛大舉行演講會。特別在暑假期間，以回台的東京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會員，或支那留學生，組織巡迴演講團，加强思想影響的傳播。昭和二年及三年〔一九二七、二八年〕的兩年，是其活動最活潑的時代，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演講次數竟達二百七十一次，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則有一百七十七次之多。

在上述演講會中所論述者，概爲對資本主義制度及帝國主義支配的攻擊、弱小民族與無產階級之解放等問題，以本島民衆作對象煽動其團結，譴責本島統治，且鼓動和官憲抗爭，如其一旦受到解散集會或中止言論之命令時，即煽動聽衆造成反抗氣勢，或連日徹夜在數個地方連開演講會反抗當局的取締，或向取締官廳提出抗議書，並分送島內外友誼團體、新聞雜誌社等。

再者，當時本島經濟界的各層面，也逐漸發生自發性的勞動爭議、佃農爭議案等。這些爭議正是文化協會進行宣傳、煽動的好機會，因而，盡所有手段介入爭議，指導其鬥爭，努力使爭議糾紛惡化。後來的新竹騷擾事件及台南市撒廢墓地問題所引致的暴行威脅事件等，可列舉爲其代表事件。

上述的對島民大衆的宣傳、煽動，及當時指導方針，顯然招致本島的民情惡化，在文化協會指導下，頻頻發生騷擾、暴行等集團不祥事件，爲此，文化協會本身亦遭到相繼不斷的指導幹部之檢舉，致帶來活動的遲滯和會員動搖分子之離反，漸有組織不保之危機感。因此昭和三年〔一

九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欲行强化協會的統制力並變更戰術，但大會在中途受到解散命令，以致無法達成所期之目的。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藉全島巡迴演講之方式，試圖達成此一目的，且組織兩班演講隊，在全島二十二處舉辦演講。但只收到啓蒙少數島民青年的效果而已，以往作爲文化協會中堅階層的市民階級則逐漸離反。從此時期起，在台灣共產黨影響之下，文化協會的活動漸强化其非法之傾向，而如演講會的合法啓蒙運動亦逐漸顯現其頹勢。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的演講會狀況如左表。

■表廿■ 講演會調查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中）

州別	回數	辯士	聽衆	中止	解散
台北	八三 △四	三五三 △一八	二四、八五〇 △一、二七〇	一三二 △六	一四 △一一
新竹	七三 △七	五〇八 △四九	四二、〇〇〇 △二、六五〇	一七九 △一六	一八
台中	四七 △六	二八七 △五〇	一五、九四〇 △三、五三〇	九〇 △二六	二六 △一四
台南	三四 △五	二〇九 △三八	一一、八九〇 △二、〇三〇	九四 △一四	九 △一一
高雄	八 △四	六三 △三五	二、三八〇 △一、〇八〇	二二 △一二	一九 △一一

■表廿一■ 政談演說會調查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中）

州別	回數	辯士	聽衆	中止	解散
台北	△二一	△二一	三五〇 △六〇〇	五一七 △七四	三八 △四四
新竹	△四一	△四七	二〇〇 △一、三〇〇	四三 △四三	四 △四
台中	△三一	△三七	一七〇 △六九〇	四 △三四	一 △一
台南	△一一	△一一	一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高雄	△二一	△二一	二二〇 △二、九六〇	二 △二八	一 △一
計	△一二三	△一二五	七二〇 △二、九六〇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一 △一二一

備考	計	合計
△印係在文化協會後援下開催之內地支那留學生之講演會。	二四五 △二六	二七一
	一、四二〇 △一九〇	一、六一〇
	九七、〇六〇 △一〇、五六〇	一〇七、六二〇
	五一七 △七四	五九一
	三八 △四四	四二

	合計	一五	二七	三、六八〇	二〇	一三
備考						
△印係在農民組合聯合下開催之土地政策反對大會						

機關報大衆時報之發行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轉變方向後，因爲以往作爲機關報的《台灣民報》，由台灣民衆黨系人物經營，以致無報可作爲文化協會的機關報，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以資金二萬五仟圓（每股二十圓）著手創立「大衆時報社股份公司」，要求在共同戰線上的農民組合參加，由文化協會會計部長林碧梧任創立委員長、王敏川爲實際負責人；但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的新竹騷擾事件，幹部遭到總檢舉，以致股份招募及其他創立事務發生停頓。其後，乃把資本額減爲二萬圓，遂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台中市醉月樓酒館舉行創立總會。

參加創立總會的股東有二十三名，繼王敏川的開會詞及創立經過報告後，審議章程，決定幹部如左。

董事：林碧梧　王敏川　張信義　莊孟侯　邱德金　黃信國　楊老居

監事：張喬陰　莊泗川　吳石麟　林三奇　賴和

起初，《大衆時報》計劃申請發行島內，如不能獲准時，則將本公司置於東京，在該地發行，

然後輸入島內。但因察覺到島內發行終究無法獲准，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等乃於三月二十九日上東京，於五月七日發行創刊號，且於同月十日發行《五一紀念號》。

第十六條規定。乃於五月三十日，以告示第六十九條，公告其爲觸犯台灣新聞紙令第十六條第一項的宗旨，並依該令第十七條之規定，對許可批售者以外之輸入予以禁止之，通告予發行人蘇新。

「大衆時報社」認爲合法經手人的申請亦將不可能獲准，對於島內乃採取秘密發送之手段，在各地組織秘密發送網，加强對同志的分送，但因爲王敏川牽連台南廢除墓地案之暴力行爲處罰問題有關的違反法律案件，受到拘禁，在諸如此等情況下，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第十號發刊以後即陷入經營困難而終致停頓。

茲將發行宗旨及檄文刊登於後，供爲參考。

大衆時報社設立宗旨書

凡欲圖改造社會者，須要明白社會生活的狀態。如已能明白社會實狀，則解決之方策必可自然續出不窮。然而，現今之社會爲所謂資本主義社會，而現今之文化爲所謂之資本主義文化。現今社會之矛盾現象日益深刻，則爲我們台灣大衆所深深體驗者。我們台灣民衆在資本主義國家的統治下，凡對其現狀有認識者，任何人都不能對其滿足。

即因社會制度之不備，强弱貧富的懸殊甚大，社會生活愈陷入不安的境地，欲求解放之路，蓋屬當然。我們

如通覽人類歷史，則必能明瞭社會一貫進化之必然法則。而且，舊社會的破綻皆賴於現代大種歷史使命，乃我們所不能推卸之責任。於茲有促進大衆文化之意義。如欲促進實現大衆文的努力，如欲指導大衆運動趨向完全境地，則必須建立之緣由，言論機關之得以依賴宣傳力量，這即是新聞雜誌的存在理而連一個眞正的言論機關也付缺如，實爲社會的恥。鑑於我們台灣社會的現狀，如欲求既我們根據以上的理由，茲發起大衆時報社之組不獻媚權力，且能圖大衆利益的眞正言論織，以求達到大衆幸福之路徑。凡有志於此披瀝滿腔誠意，歡迎同志加入本社。

昭和二年六月十二日

發起人啓

檄文（譯文）

同胞所期待的《大衆時報》之發刊，主要爲了和專制政治的暴威與貪佞的資本家狂態平行壓迫的大衆覺醒奮起，以擁護自己生存權而與惡魔勢力奮鬥。農民兄弟們已結合在農民組合，工人弟兄的團結則依靠工會，婦女們在婦女協進會，青年們在讀書會，或其他的海外青年團體等，各自對抗專家而形成團結，採取了對立形態。

組織始有力量。我們的團體雖然不少，然而已間，因無言論機關之傳達，所以尚未見有緊密的聯合。《大衆時報》乃因應此一要求而產生者，其使命不外乎下面兩點：

一、扮演既已組織的被壓迫大衆之機關報角色，採他們的意見，取他們的口號，對未組織大衆鼓吹，使組織擴大。

二、報導各團體的鬥爭情勢，使各團體獲得更緊密之聯合。

被壓迫的大衆們，奮起支持諸位的武器——《大衆時報》的要求。

諸位的要求，即是《大衆時報》的要求。

諸位的目的，即是《大衆時報》的目的。

諸位請站起來，站起來向前邁進吧。

台中市寶町四之五四

大衆時報臨時辦事處

向勞動運動邁進

轉變方向後的文化協會，如其綱領所示，該協會爲進行無產階級、農民階級爲對象的文化運動，不但要促使勞動者、農民團體之結成、爭議之指導等等，因農民已有左翼農民組合的存在，所以與它建立共同戰線，對勞動者即努力去獲取已存在於島內的工會的指導權。並盡力去重新設立工會。然而，民族主義者結成的台灣民衆黨內的蔣渭水系，亦在其麾下攬集勞動者及農民，提倡將階級運動和民族運動相併合，使其成爲台灣解放運動的勢力，傾注全力於工會和勞動爭議之指導而和文化協會相競爭。文化協會內部則因主張互異的分派鬥爭不斷發生，遭致內部紊亂，加上頻發騷擾事件，致不能進行統一性的强力運動，相較於台灣民衆黨指導下的工友總聯盟，呈現落後不少。

連溫卿對於文化協會內的分派鬥爭，甚覺遺憾，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招集

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全島大會，協議促進台灣總工會之結成，做爲對抗民衆黨的工友總聯盟的暫時性工會統一組織。

同年五月二十日，以全島工友會代表大會籌備處之名義，把討論台灣總工會組織協議的意思，對全島左翼團體發出招集書。六月三日，招集二十個團體進行協議，除有一、二反對者認爲「工會沒有左右翼之別」，主張合流於工友總聯盟以外，大體上持贊成意見者較多。關於其名稱，協議之結果，連派主張「台灣總工會」，而王敏川派則主張「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結果多數代表支持後者，接著進行幹部及組織方針之協議，結束時仍然沒有形成鞏固的團體。尤其是中南部並無對此運動持有熱心者，王敏川派與連溫卿派的分派鬥爭，處處造成對立，統一聯盟結成的機運未能發展。

連溫卿於是在自己地盤的台北，以臨時評議會之名義，圖謀工會之統一。暫時保留他派的主張，確立逐漸促成統一之方針，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日，舉行其結成準備會。但此舉反導致與王敏川派的對立關係更加惡化，當天，協議結果爲贊否各半，最後因無法決議而散會。再於同年八月一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協議決定實行評議會組織，但因受到八月台南廢除墓地事件的牽連，連溫卿亦遭檢舉，以致評議會組織自然取消。

關於上述情勢，另在勞動運動章節中再行評述。在茲只刊載昭和三年底，文化協會系之左翼工會一覽表。

文化協會轉變方向前，其所屬青年會員等手組的文化演劇團，即新光劇團、星光劇團、新劇團、民聲社等，仍隸屬新文化協會，努力進行其思想宣傳。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舉辦文化劇

共演出五〇次，吸引觀衆一八、七七〇人。但各劇團都苦於經費短絀，陷入經營困難。文化協會正在研究其善後之策時，台北星光劇團向連溫卿提出對策，提議統一各劇團，並網羅黑色青年聯盟系青年，使成爲文化協會統制下之演劇團。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八日，在台中市寶町文化協會本部，王敏川、郭炳榮、賴通堯、周天啓、吳石麟、謝有丁、黃文育等聚集協議後，決定設立大衆文化劇團。但正在謀求其實現時，卻因劇團有力關係者牽連到新竹騷擾事件而遭受檢舉，致使原訂計劃陷入停頓，隨著共產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之間的思想對立明顯化，劇團合併問題也就益形困難，終無顯著發展而告終。

■表廿二■ 文化劇開催回數及入場人員（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中）

州名		新光劇團		新光劇團 彰化團合同		北港民聲社		安平劇團		計	
		回數	入場人員	回數	入場人員	回數	入場人員	回數	入場人員	回數	入場人員
台北		三	一、二九二	—	—	—	—	—	—	三	一、二九二
新竹		二二	八、一〇三	—	—	—	—	—	—	二二	八、一〇三
台中		—	—	七	二、二五九	—	—	—	—	七	二、二五九
台南		五	一、五三三	七	二、一八七	二	八五〇	一	一、五〇〇	一五	六、〇七〇
高雄		三	一、一四六	—	—	—	—	—	—	三	一、〇四六
計		三三	一一、九七四	一四	四、四四六	二	八五〇	一	一、五〇〇	五〇	一八、七七〇

備考　一回平均入場者三百七十五人强

電影宣傳　文化協會透過電影的宣傳，始自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的蔡培火，並收到相當的效果。但文化協會轉變方向後，新竹幹部向蔡培火要求放映機的移交時，蔡培火以電影宣傳並不屬於文化協會爲由，加以拒絕，因此文化協會的經營項目中沒有此項，不過如文化協會，仍以半營利性的巡廻放映附加說明而努力作宣傳工作。

文化日宣傳運動　轉變方向後的文化協會，仿傚左翼運動國際紀念日鬥爭的成例，決定以一月三日做爲文化協會方向轉變紀念日（文化日），而圖進行紀念鬥爭。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三日爲其第一次紀念會，但當日主要幹部皆因新竹騷擾事件遭檢舉，正受調查中，無法舉行全島性儀式，只在各支部舉辦小規模演講會、茶點會等，而在蕭條氣氛中渡過。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第二次文化日當天，因爲台南的違反暴力行爲法事件，連溫卿、王敏川、洪石柱等最高幹部都正遭受檢舉調查中，但鑑於去年之例，爲挽回文化協會之頹勢，本已決定在與農民組合共同鬥爭下實行宣傳運動，並已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爲文協日鬥爭做準備，組織全島巡廻演講團，在台北、基隆、新竹、苗栗、苑裡、台中、豐原、彰化、台南、岡山、屏東等各地舉行演講，擬推行當天鬥爭之煽動，但因事前的取締尚稱徹底，結果還是無甚氣勢而渡過此日。

文化協會的活動及其影響下的主要事件

1. 新竹騷擾事件之始末：

文化協會新竹支部委員陳繼章及楊國成兩名，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日，在新竹市召開反對土地及產業政策大會，當天，因在支部辦事處前懸掛起有關的不妥文書，各遭拘留二

十天。然而，他們自稱於拘留所內遭受監視警員的不當處置，乃於同月二十七日，在新竹街西門媽祖廟，舉行糾彈警察政談演說會。

上述演說會，自開會前即已呈現緊張之氣氛，演說者皆口出不妥之過激言詞，因此，相繼被命令中止演講。於是場內引起騷擾險惡氣氛，最後命令解散集會時，激憤的聽衆即把廟內裝備的籤盒擲向臨監官，引起吵鬧，並有二人遭逮捕。目睹此狀的鄭明祿、林冬桂、林碧梧、張信義及張喬陰等聲言：有關本演講會之取締，要向警察課長提出抗議。前往郡役所時，三百餘名聽衆全體追隨前往，一邊呼喚一邊聲援，異口同聲要求釋放被捕的陳繼章等人，最後竟有人向郡役所投石。警察官雖命令大家解散，但毫無反應，反而更加喧鬧。在取締中有警察課員受傷，陷入難予鎮壓之狀態。因此，州警務部即行發出非常召集命令拘捕了在現場吵鬧的六十三名後，始逐漸鎮壓下來。調查這些被拘捕者之結果，始判明本騷擾事件係文化協會幹部預先以抗議爲藉口而安排的有計劃示威運動。因此，檢舉關係人一百零九名，經過調查之結果，把其中九十八名以騷擾罪移送管轄檢察局。預審時，十九名免訴；在公判時，餘八名無罪外，遭處刑者有七十一名。

2.反對廢除台南大南門外墓地事件

台南州爲「御大典」〔盛大儀式，如天皇即位等〕紀念事業，計劃廢止台南市大南門外之公用墓地，並與市區改正計劃相配合，設置綜合運動場，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公告廢止上述十九甲餘的公用墓地。然而，因爲本島人對墓地之特殊感情，以及考慮到改葬所需費用等，一般有不悅表現。

文化協會台南特別支部委員洪石柱、莊孟侯於是利用此一機會策劃鬥爭，舉行反對廢止公用

墓地及建設綜合運動場的演講會，或該墓地緣故者大會、或各姓宗親聯合大會等，以此向有關當局抗議。六月四日，在台町商工業協會事務所，與台灣民衆黨、各勞動團體、商工業協會、各姓宗親會代表等展開共同戰線，會同六十餘名代表，決議對州知事提出抗議，拒絕遷葬，並擬於六月九日再進行第二次集會。

在台南州，鑑於御大典紀念事業的事業性質，即使僅有一部分的反對意見，也應考慮可否强制執行，而於六月十二日，召集臨時州協議會，聲明中止建設。但有本島人劉楊名及內地人協議員數名提出保留的意見。

知悉此事的文化協會會員認爲：身爲本島人卻反對中止聲明，實在太不應該，爲了糾彈劉楊名，擬於六月十三日在文協台南特別支部舉行演說會。雖即時被命令集會解散，文協會員侯北海外數名，乃襲擊劉楊名家，加以惡罵且施行威脅，該夜深更，再向劉家的陳列厨玻璃上塗抹污物。同月十四、十五兩日，並對同人及在州協議會上主張强行廢除墓地者，郵寄兩次的威脅函等。因這些行爲涉及有關暴力行爲等處罰的法律，所以檢舉洪石柱、侯北海、莊孟侯、謝水、白錫福、楊勤鎮坤等台南支部會員。開始搜查時，因判明了上記行爲係在文化協會指導下有計劃的實行，所以上述六名之外，尚加王添登、蔡國蘭、李開、郭松等四名，附上有罪意見，移送檢察局。

有關上述犯行的犯人中，蔡添壽當時從現場躲藏起來，但八月二十六日秘密回家時遭到檢舉，調查結果發覺王敏川、連溫卿、連七、周榮福、林江龍等，有藏匿該犯的事實，乃於九月八日檢舉王敏川以下之幹部，並將案件移送管轄檢察局，對於洪石柱以外十三名提起公訴。連溫卿

外四名爲不起訴處分，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判決侯北海外九名罰款三十圓乃至八十圓，各人皆服罪。

3.台中師範學校的紛擾

台中師範學校早有禁止在校生使用台灣話的校規。然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九點左右，演習科二年生黃成外二名違反上述校規，於宿舍內以台灣話交談時，被巡視中的舍監小山重郎所發現而加以譴責；翌日早上，小山巡視時又發現普通科一年生陳調元、楊賜欽兩名正用台灣話交談。因此，舍監小山重郎於十一月十日早會時，聚集學生訓諭，在訓諭中描述台灣話爲「清國奴話」，對台灣人學生說「欲使用台灣話，則回支那去吧！」對內地人學生則說「被台灣人同化的怯懦者」。十數名本島人學生不約而同地爲詰問而追踪小山舍監，遂呈現出不穩的情勢。目睹此情的段證舍監於是詢問本島人學生事情的緣由，經一番慰撫之後，此事暫告平靜，但不穩氣氛似有逐漸擴大的形勢。學校當局一方面努力鎮撫，一方面於十一月十五日叫小山舍監在學生面前取消先前的失言，學生也一同拍手表示諒解。

然而，關於本件，在本島人學生間猶有不能釋然者。最後，小山舍監於十一月二十日受命轉調爲台北第一師範學校教諭。

文化協會則藉此問題不斷地向學生煽動。結果，台中師範學校五年級學生盧題，台中商業學生二名及彰化郡阿美公學校分教場訓導鄭安等四名，於十一月十一日在彰化女子公學校訓導柯紹埔承諾之下，使用該校設備的油印機，印刷發送「中師小山狗官之暴言」爲題的文件三百張。又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台中店員會等台中五團體的「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中協議會」則把有關本

件的不妥檄文印刷分送，圖謀擴大事態。當時所分送的二、三主要文件列舉如下：

有關中師暴行事件，告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的檄文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

一直到現在，我們因「嚴禁使用台灣語」、「民族的差別待遇」、「限制讀書」、「剝奪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等等規定，而被剝奪了所有自由。北師事件、台中事件、南師事件……這些不都是學生大衆對當局的彈壓爆發之激憤嗎？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

然而再次發生了對台灣學生的暴行事件，十一月九日晚，台中師範的流氓教員小山某，飽飲了慶祝大典之祝酒，衝進學生自修室，以整頓不良爲由，毆打學生，以使用台灣話爲由，亂打耳光；盡興施暴而回去。即使如此受屈，學生仍然吞淚而沒做反抗。但結果如何！翌日早會時，該流氓小山又在全體學生（台、內人全部）面前說了什麼呢？

「台灣是大日本帝國的領土。使用清國奴語（指台灣話）者，回去那個連法律都沒有的支那吧。我是小原大佐命令來的。我就是帝國主義者。有誰不服，站出來吧。就用拳頭打翻給你們看。內地學生也沒出息。在自己面前有人講清國奴話也無動於衷。以後看到誰講清國奴話就揍他！我來負責。大日本帝國政府拿出八十多萬圓建設的學校，不是要教育清國奴的地方。」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我們還相信「一視同仁」「內台融合」「共學制」等等這些美辭麗句嗎。他們日本人教師嘴上說「沒有差別待遇」卻常對我們做差別待遇，如今他們終於剝掉其僞裝的外皮，公然宣言其爲日本帝

國主義的走狗，不但自己施暴，且教唆內地學生要對台灣人學生施暴。因此而激憤的三百名台灣人學生，終於包圍了舍監宿舍，高呼小山出來謝罪！罷免小山！而正要進行罷課。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這暴行並不只限於一個台中師範的流氓小山，而是日本帝國主義政策之表現，這是在台灣的所有日本人教師的共通行爲。請看台北師範、台南師範、台中一中的諸多事件吧！

日本金融資本家爲了擁立和維持自己的支配，不但對本國之勞動者、農民，並且對於殖民地的勞農大衆也要施行徹底的彈壓，在此同時也必須對學生大衆施行軍國主義思想的的奴隸教育！針對當局如此的暴壓，在日本內地的朝鮮學生，終於勇敢的站起來，斷然進行罷課。

全台灣被壓迫學生諸君，我們雖然曾經舉行過好幾次的罷課，但我們卻常吃敗戰。何故？總而言之，都是力量的問題。我們缺乏力量，只一年級或二年級學生團結去戰鬥是不行的。如不是全體一致來戰鬥，終究無法打勝仗。不！不能只是一個學校，如不是全台灣的學生團結一致站起來的話，就不能得到任何勝利！我們勇敢的中師兄弟們已站起來了！

如今罷課的一幕將要上台！這是我們復仇的時間！各學校應即時召開學生大會，攜帶各自的要求，向學校當局擲去吧！這就是我們對中師兄弟們的義務！

一、打扁流氓小山！

二、絕對反對奴隸教育！

三、絕對反對民族差別待遇！

四、使用台灣話應有絕對自由！

五、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爲台中事件告全島工人、農民、小商人及一切被壓迫民衆書

膺，上天無路入地無門。狠肺虎心的支配階級，在政策上如何壓迫我們呢？在經濟上如何剝削我們呢？這都是大衆有目共睹之事實。尤以利用奴隸教育蒙蔽我們未來社會改革之毒辣手段最爲苛酷。他們以好聽的名詞揑造過激或危險思想等名稱，藉以磨滅青年們的反抗心，欺瞞青年，使他們垂首掩耳，永遠屈膝於支配階級之脚下，做其忠實之奴隸，馴服的走狗。

他們處心積慮，日俟間隙。驚心動魄之台中師範事件於此而爆發了。其言辭中有一、二句「清國奴」或「其罪大惡極」或「須退出台灣」等。辱罵之，毆打之，脚踢之，而當場聞見的學友亦不能倖免於一場辱打。喪心病狂的這個惡徒更於學生的集會中當衆挑撥，公然聲稱其爲帝國主義者，謂對清國奴絕不能寬容之；另一方面則煽動日本學生，叫他們如遇到講清國奴話者，應即時報以鐵拳。如此禽獸不如的野蠻之言，終於引起了學友們的義憤，起而責問。此奴則更厲聲揚言：「哼！怎麼樣！看錯兇手了，不把你們數十萬人殺個痛快，此恨不消。」如今身藏利刃以備屠殺。噫！大禍已臨頭，勿袖手旁觀，我們應一致協力奮起，撲滅此惡魔以救學生。

我們知道，這不是一個教育界的單純問題，也不是偶然發生的，是在帝國主義下，總督專制下、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族間必然不可避免的問題。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在被壓迫環境下的學生運動，支配階級絕不採公平處斷態度，只以殘酷手段予以陷害，故我們全體被壓迫民衆，正要一致奮起擁護學生利益，保障學生的勝利，堅持到終局。

台中師範的學友，爲義奮不顧身，轟轟烈烈起而宣戰。誰無兄弟、誰無子女，我們爲了自己利益計，爲了子

孫將來計，爲了學生前途，只有急起直追，盡力喚起輿論，結合一切力量，盡除此惡劣勢力。讓我們高呼左列口號吧！

打倒行兇教員小山！

反對奴隸教育！

獲得學生自由權！

打倒總督專制政治！

被壓迫民衆解放成功萬歲！

一九二八、一一、一五

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中協議會

告訴中師的學生同胞們

中師學生諸君：

流氓教員小山毆打諸位的事情，我們大家已經知道。

清國奴！是的！那傢伙確實對使用台灣話的兄弟們，叫駡著清國奴並毆打他們。那個奴才在早會上又侮辱諸位，且唆使內地人學生，那是想要他們和你們打架的鬼計。

中師學生諸君。

勇敢的諸位，團結去包圍舍監室，使大言不慚的小山這個混蛋傢伙喪膽的經過了。這樣才是我們的兄弟啦，怎麼可以讓那種流氓侮辱呢？我們大家只要團結起來，我們在東京的同胞們都知道，也可以打倒蕃狗奴的。

中師學生諸君！

不要受學校當局溫情主義的欺騙吧！諸位所信賴而委任解決的老師們，到底做了什麼事呢？不但小山沒有受到處罰，連諸位的最後一點言論自由也剝奪了呀！

中師學生諸君。

對暴言暴行、台灣話禁止使用、民族差別待遇，這些荒誕的壓迫保持沈默是一種恥辱噢！如果讓小山這傢伙平安無事過關，你們要如何向全台弟兄們交代呢？

不要怕！你們背後有我們全台灣被壓迫學生站著。對諸位的侮辱就是對我們全台灣被壓迫的學生的挑戰！我們在東京的全體同胞們絕不會袖手旁觀。我們已經向總督文教局和直接虐待你們的台中師範學校當局，斷然擲交抗議文了。

勇敢的弟兄們。

拜託你們，請把我們的恨一起清償吧。把流氓小山踢出去吧！

迫使學校當局謝罪吧！

絕對反對帝國主義的奴隸教育！

東京台灣學術研究會

4.台中第一中學學寮住寮生之騷擾事件

寄住台中第一中學學寮的五年級學生，以厨夫態度過於嚴格爲由，企圖排斥之，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以室長做代表，向舍監要求將其罷免。學校方面拒絕其要求，經訓戒後令其退下。但八日晚上，寮生一同於熄燈時刻前，把校內全部的燈熄滅後，向舍監室投進大小

不一的大量爆竹。

關於上述事件，雖經調查欲發現何人所爲，但寮生全體團結守密，致不能判明爲何人所爲。

因此，決定命令五十幾名五年級學生退寮。校方關於本件召開家長會時，文化協會幹部張信義、農民組合幹部趙港及廣東革命青年團員張深切以家長身分出席，逼校方明示對學生之處分方法，使家長會陷入混亂。且寮生們聚集家長會場外庭院聲援，致使校方一時無法宣告退寮。校方唯有會後對五年級學生全體重新命令退寮，但張信義等認爲不當，而向校長追問，或向教育課長抗議，張深切則面會寮生，煽動大家同盟不退寮。至五月十三日，二年級以上的寮生全部離校回家，導致同盟罷課。

五月十六日，在台中市橘町四丁目簡阿生家，設置「一中家長大會事務所」「一中畢業生大會事務所」，同日下午三點，在台中公會堂開畢業生大會，由三十四名參加者選出張聘三、魏坎、李茂炎外八名爲實行委員，質問學校當局之責任，且做了「認爲全體學生的完全復校爲正當」的決議，向內務部長提出（被拒絕受理）。家長會則在佛教會場內舉行，張信義任議長，誘導至與前項相同意義之決議。又依文化協會方面的飛檄，東京台灣青年會也屢次協議對策，有鼓勵寮生鬥爭之作用。事態至此極爲紛擾，五月廿五日，校方針對與文化協會無關之家長使出對策，將五年級生十名予以勒令退學，其餘的學生則經由家長使之逐漸回校而大略解決。

然而，在紛擾中受了文化協會、東京台灣青年會煽動之學生中，復校後仍然常有不軌之言行。六月九日，校方把四名被認爲煽動者之寮生勒令退寮時，六月九日下午七點五十分擅自熄滅燈火，破壞舍監室門扉，八點三十分向舍監室投擲灌滿水的橡皮球、墨水瓶、石頭、木片等，破

壞玻璃窗，舍監出來探視時，則回身進房躲藏，如此反覆施暴，延至晚間十點。再於十日繼續暴行。十一日，五年級、二年級全體罷課。十二日熄燈後高歌喧鬧，破壞舍監室三十餘塊窗玻璃。六月十三日，再開除二十一名。翌十四日，再處分五名以後，始逐漸回復平靜。當時以東京文運革新會名義寄來的檄文內容如左。

有關台中一中總罷課，告全校學生大衆

與世界資本主義的強烈侵略合流，且已進展到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最高形態的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之台灣教育，究竟教導我們何事？探求眞理乎？自從台灣隸屬於日本帝國主義以來，以充實人格爲原則的教育，影踪已沒，如今只强迫人們隸屬、屈服，以養成奴隸劣根性及促其增長，這不就是教育的全盤嗎？我們要求的是將來成爲我們的血和肉的滋養物，但他們所給的不是石頭或糞屎嗎？

被壓迫的全台灣學生大衆諸君!!!

這次發生在台中第一中學校的總罷課，如果不是支配階級的學校當局的絕對專制作法，致使台灣學生有前約，承認學生有解雇炊事長的自由權，但忽然食言，不聽一中全體學生大衆對解雇炊事長之正當要求，竟以民族偏見擁護一日本炊事長之利益，且命令台灣人學生全部退舍。在停學中併用警察權，或收買學生個人，不屈者則予以脅迫，把所有壓力加在學生大衆身上。

全體被壓迫的台灣學生諸君!!!

降在全一中學生身上的鐵鎚意味著什麼？大家須瞭解此事將波及於我們身上。起來吧！起來吧！

為支持全體被壓迫台灣學生大衆解放戰之一分野的全一中生的徹底鬥爭而奮起吧!!!我們在此高舉如下的口號，與支配階級最忠實的看門狗做徹底的鬥爭。

一、學校當局須迅速接受全一中生的正當要求。

一、要求遭退學學生的無條件復校。

一、要求廢止奴隸性教育制度。

一、要獲得校內自由權。

一、跟日本內地延長主義的教育制度抗爭吧！

來吧!!!在全一中解放鬥爭隊的旗下!!!死守吧!!!全一中總罷課!!!

在東京台灣文運革新會

第四　文化協會第二次大會及其後情勢

文化協會幹部之檢舉和會勢之衰微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底，因新竹的騷擾事件，文化協會主要幹部鄭明祿、林冬桂、林碧梧、張信義、張喬陰等遭受檢舉，受到至翌年八月爲止的十個月拘禁。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再因惹起台南大南門外廢除墓地有關的違反暴力行爲法事件，受到連累，致王敏川、連溫卿、洪石柱、莊孟侯、侯北海等主要幹部，各遭檢舉調查。蔡孝乾、洪朝宗、翁澤生、蔡火旺、王萬得等因不滿島內運動情勢，各自奔走對岸，一時間，文化協會內完全沒有指導幹部，活動完全停頓下來。

牽連新竹騷擾事件而被檢舉的有鄭明祿、林碧梧、張信義、張喬陰等，因證據不充分而獲不起訴處分，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八月出獄。出獄之後雖努力挽回頹勢，但當時文化協會內已呈顯主張互異的派別對立；陣營的整頓、頹勢的挽回，均呈現重重困難。

一般說來，會員是承襲舊文化協會的會員，但這些會員裡贊同支持文化協會新方針者，只限於其中一部份而已，遵守會則、繳納會費者亦很少。自從幹部因新竹騷擾事件及台南墓地問題遭檢舉以後，經費頓時發生拮据，甚至連支部辦事處的電費、自來水費等支出都困難。也有專任書記因生活困窮而離開陣營。全島二十四支部、分部中能勉強維持命脈者，只不過基隆、台北、通霄、苑裡、彰化、豐原之六支部而已。

文化協會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　文化協會內情況既如上述，如照規約開定期代表大會，事實上爲不可能。但在當時狀況下，如果連代表大會也無法召開，將無復甦之可能。所以，認爲必須斷然召開大會，以樹立合法現狀之對策，鄭明祿於是對全島各支部及友誼團體，發出通知書，一俟連溫卿、洪石柱等釋放之後，爲此而擬實行文化協會的內部刷新、會員之整頓，鄭明祿即令各支部、分部召集支部、分部總會成立總會。然而，支部、分部中已在九個支部、分部中共減少了近四百名會員。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點起，爲準備第二次大會，召集中央委員至本部事務所，林碧梧外二十四名中央委員出席，屢作協議之結果，參酌上述情況，決定縮小協會的組織，將中央常務委員減爲七名，並將以往中央常務委員的八部制工作分擔改爲六部，審查代表大會議案後，隨即出席下午之大會。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常務委員工作分擔如左：

庶務　鄭明祿
宣傳　林冬桂
調查　黃知母
會計　林碧梧　邱德金
青年教育　張信義
農工商　薛玉虎

同日下午三點起，在台中市醉月樓餐館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開會前帶進會旗十二旒，但其圖案鎌刀和鐵鎚交叉在星章中浮現於紅底一端之圖案，因爲與事先禁止使用者相同，故將其留置。

出席大會者，有全島代表七十九名，其他來賓四十五名，以李傳興爲議長，湯長城爲副議長，黃朝東、張炳煌爲書記，照例做本部、支部及分部的狀況報告，進而審查議案，在會則第四章設監查委員會，懲戒委員會。

一、與舉行擴大委員會
二、對友誼團體的態度
三、本部遷移至台北市
四、對反動政府的暴壓對策

等依次呈上十一項目的議案，其說明討論多有矯激語句，在「對反動政府的暴壓對策」審議中，於下午八點二分令其停止發言，同時命令解散本集會，致議案大部份未能審議。解散後經監視代

表等結果，楊貴外十數名，分數批逐漸集合於台中公園中之島，好像將要密議某事，故是夜逮捕了十六名。關於本件，協會方面於十一月四日曾向總督、警務局長提出抗議書，並對東京新黨準備會外十七個團體，各郵寄聲明書，其全文如下。

抗議書

當局起先對我們文化協會代表大會表示善意，却於十月三十一日即開會當天，忽然對審議未了之大會發出中止及解散命令。如此則顯係當局之卑劣且有計劃的陰謀。我文化協會向當局如斯陰謀表示徹底之抗議。本會爲了集會自由，徹底要求開會之絕對不受干涉。

昭和三年十一月四日

台灣文化協會本部

聲明書

反動的田中軍事內閣成立以來，即對全國的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施以組織性的大彈壓，尤其對帝國主義最大榨取地的台灣，更加極度的暴壓，是衆所周知的事實。此一反動內閣代理人的台灣總督，不聽大衆呼喚，將我們的戰鬥份子繫獄，剝奪所有的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的自由。請看！官方對我們文化協會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的殘暴作風!!竟對十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我們文化協會代表大會下解散命令。這是何等的橫暴呀！

會議中，臨監警官怒罵命令中止之一代表爲混蛋，之後竟然再聲明取消前言。演出如此失態，仍然把審議未了的代表大會解散。甚至，毫無理由地逮捕在公園散步中的代表施以暴行，再命令正在用餐中的各代表解散。蹂

躪我們言論、集會自由實在太過分。我們要求我們的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的絕對自由。並對如此的反動政策表示絕對的抗議。對於官憲如此之橫暴斷然抗議，爲貫徹目的將抗爭到底。

一九二八、一一、四

台灣文化協會本部

各團體收啓。

文化協會之組織及運動方針的改革　因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次代表大會受到解散命令，使議案審議未了而閉會。因此在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在文化協會本部事務所，由中央委員五名出席，召開中央委員會，推楊貴爲議長，林冬桂爲書記，審議在大會未及決定的方針，結果決議如下。

一、文化協會的本質

非爲大衆黨組織。雖爲思想團體，但是代表無產階級的思想團體。

文化協會的組織，應以工人、農民、小市民爲細胞。

須對學生、勞、農、小市民的組織盡全力。

二、統制問題

置通信負責人於分部、支部。各地方發生事件時，通信負責人應即時向本部報告狀況，以利於文協通信之編輯，或按其需要，派本部人員進行實地調查，並指導鬥爭。應以地方委員或會員，擔當通信負責人。

支部、分部召開會員總會時，須做如下工作：

1. 討論該地之事務進行，且批判過去的工作。
2. 從本部人員聽取過去之重要工作及全線之狀況，使對一切情況均能熟悉。
3. 充份討論常務委員會，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有意識地支持之。

三、組織問題

依據文協組織部之調查，須於適當地方即時成立組織。於未有訓練的地方，教育，宣傳兩部人員須糾合堅實份子，協力實現組織。

人員進行工會產業別整理，並統一島內同一產業系統的各地工會，構成一個聯合體，進行共同動作。

1. 左翼工會的結成　順應客觀情況，決定解放運動的主要口號，領導無產羣衆，使其邁進解放戰線。但現在的左翼工會分散於各處，不具緊密的結合，如此不但無法達成左翼工會之使命，且其鬥爭力亦甚微弱。再者，島內社會民主主義者所指導的右翼工會，已於去年結成，通過日常鬥爭，正努力於獲得工人。我們正直接面對左翼工人被逐漸侵蝕之危機。是故，左翼工會的統一聯合爲目前之急務。其組織如左：

■表廿一三■

台灣總工會

- 非產業別各州總工會
  - 各郡總工會
  - 各特別市總工會
  - 各街總工會
- 產業總工會
  - 各州產業別總工會
  - 各市總工會
  - 各特別市產業別工會

傾注主力於重要工業部門

謀求工會青年部的確立

支持右翼工會的爭議

曝露民衆黨、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

組織小市民　以往，對小市民的工作有受忽視之嫌。須在電費、房租、水費、脚踏車税等項目，提出所有能代表小市民利益的鬥爭題目，以圖建立小市民組織。

訓練青年　使地方優秀青年份子加入地方青年團，謀其健全的進展，做爲動員大衆的原動力。

4. 提攜勞農　農組或工會惹起爭議時，文協須即時積極參加。

在政治鬥爭時，須聯絡全島解放運動團體，進行糾彈運動，以統一各團體間共同鬥爭委員會之實現，有關大衆黨組織、救援會設置問題等，則附於臨時代表大會審議。

爲再開臨時代表大會正在努力準備時，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因農民組合遭到全面檢舉，故文化協會本部、支部事務所，也遭搜索，全部計劃頓受挫折，大衆黨的組織也無法達成具體化。

關於實行新方針的諸運動　上述文協方針，因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農民組合一起進行共同鬥爭的文化協會，亦遭受搜查，在實行上頓受挫折。惟事件告一段落的五月五日，林碧梧、鄭明祿、林冬桂等聚集於林碧梧家，就上述方針之實行及文化協會陣營之再整，進行協議。翌六日，在文協事務所召開中央委員會，將前案交付審議。

當天的出席者爲林碧梧、林冬桂、鄭明祿、吳石麟、胡柳生、郭常、吳仁和等七人。

討論的議題爲：

舉行臨時代表大會事宜

關於巡迴演講隊組織事宜

關於救援隊組織事宜

由林碧梧任議長加以審議。至於舉行臨時大會一事，認爲農民組合才遭檢舉不久，恐怕只會招來彈壓，效果不彰，結果決定廷期到十月左右實施。關於第二項，組織巡迴演講隊，胡柳生表示意見說：不要像以往無目的演講，須以工會之統一，救援會之組織，及對漫無組織大衆的煽動爲目標，有計劃地實行爲宜。因而決定於六月中實行。關於第三項，犧牲者救援隊之組織，則有意見認爲應另以救援會之性質組織爲宜，因此，決定與東京台灣青年會科學研究會員蘇新等人計

劃中的救援會組織運動合流，而由文化協會盡力向島內諸團體呼籲，以便實行。

五月三十日，受拘禁的王敏川被釋回，乃向他傳達上述方針，各幹部相繼巡迴各地支部、分部，以謀求支部，分部陣容之恢復，新方針之徹底實現。但支部、分部狀況仍然無甚活力，中央幹部的努力又落空，無法達成任何實績，徒然耗費時日。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秋天，受了左翼運動勃興的刺激，各幹部之活動亦逐漸活潑起來。十一月三日，召開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然在該大會上，文化協會在台灣共產黨指導下，欲更上一層樓而再一次轉變方向，其經緯將在次項詳述之。

台灣共產黨的影響與滲透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秋天以後，台灣共產黨於島內成立中央機關，並向左翼大衆團體之文化協會伸展觸手，因而，文化協會的活動前線即時感受到其影響。其中最顯著的是：以往在本島很少看到的，無產階級運動國際記念日鬥爭的例子。諸如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的「巴黎公社」記念日鬥爭。在本島施政記念日鬥爭時所分送的檄文，明白顯示係在黨員指導下的行動。

1　基隆的「巴黎公社」記念日，在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莊春火指導下，文化協會會員林朝宗、周宗遠、詹條檳等，於三月十八日集合工會會員三十餘名，到支部事務所召開記念座談會，且油印了檄文二百張，分送其一部份。因探知上述事實，於事前逮捕之，並沒收檄文殘留部份，以違反出版規則之嫌疑加以檢舉。該檄文的譯文如左：

於巴黎公社記念日檄會員諸君文

親愛的會員諸君：

西曆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法國勞働者建設了公社，宣佈勞働者獨裁，即使時間短暫，也曾支持一時。公社是當時無產階級唯一具有正當性的政治組織，並且有武裝的權力，這一事實，如今已深透萬國勞働階級的腦海裡。不！。其思想活生生地留存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蘇俄革命的姿態出現於眼前。

親愛的會員諸君！

爲什麼巴黎公社不得不遭致那樣的慘敗呢？而俄國十一月革命又爲何博得那光輝赫赫的勝利，去年慶祝其十週年記念，且直至今天仍能成爲國際資本主義之一敵國，堅持自己的立場、主張呢？這乃是我們須加普遍學習之處。當時，巴黎的勞働階級只握有單一的革命思想而沒有具備受過鋼鐵般訓練的參謀本部。萬國的被壓迫階級對巴黎勞働者沒有熱誠的支持，敵方陣營內沒有劇烈對立等事實加在一起，使轟動一時的巴黎勞働者的壯舉，歸於失敗。相反地，俄國的十一月革命是在不同的條件下進行。俄國之勞働階級是受了——思想純化，且具有鋼鐵般的強盜們則彼此分爲兩陣營在打仗中，沒有餘力干涉革命。同時，俄國地理條件使俄國勞働階級能先於先進國而獲得了光輝之勝利。

親愛的會員諸君。

我們必須從巴黎公社的經過深刻地學習。最重要者，勞働階級如不去建設自己的參謀本部，且加以維持發展，是絕對無法獲致勝利的。換言之，對於萬能的國際資本，唯有萬國被壓迫階級互相援助，各國被壓迫階級之

解放運動始能得到勝利。際此巴黎公社記念日，
萬國勞働者團結吧！
日本、朝鮮、台灣被壓迫階級同盟萬歲！
巴黎公社萬歲！
一九二九、三、一八

2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之始政記念日，台灣共產黨員王萬得指導文化協會基隆工會協議會基隆青年讀書會卿、李德和等，製作以宣傳反對意見爲目的之檄文，委託桃園街合成印刷所朱文祥印刷四千張，令新竹支部員陳繼章分發，據報已向各地寄送。經探知上述事實後，以違反出版規則之罪名檢舉了關係者。

檄文所揭示的口號，明白的表明台灣共產黨的政策。其內容如下：

反對始政記念日

所謂始政記念日也者，是在三十四年前之今日，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台灣，實施總督獨裁政治，把我們當作奴隸而加以榨取，並屢次對我們大衆橫加殘虐的記念日。故我們不僅要絕對反對始政記念日及日益痛苦的現況，更須要高喊左列口號。

實行八小時勞動
要求即時釋放解放運動犧牲者
反對土地政策，確立耕作權
打倒總督獨裁政治
反對苛稅雜捐
撤廢治安維持法及匪徒刑罰令等惡法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反對奴隸教育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反對暴壓暴行
擁護中國工農革命
要求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
擁護蘇聯

文化協會第二次大會時之陣容　第二次大會舉行當時的文化協會陣容、會員整理狀況、各支持團體及當時的主要活動份子等列表如下。

■表廿四■ 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前所做會員整理狀況（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現在）

支部及分部名	整理前之會員數	整理除名人數		現會員數	備考
		資格停止者	脫會者		
臺北州支部	三〇	—	—	三〇	未整理
臺北特別支部	一一七	—	—	一一七	同
文山郡聯合支部	—	—	—	—	有名無實而事實上已消滅
基隆市特別支部	二七	—	五	二二	有名無實而實實上已消滅
蘭陽分部	二三	—	八	一四	
小計	一九七	一	一三	一八三	十四之減少
新竹州支部	二〇	—	—	二〇	
新竹分部	九三	五九	四	三一	新加入一名
竹東分部	五〇	—	五〇	—	因有名無實的狀態視爲全部脫退
苗栗三叉分部	三八	—	一二	二六	
通霄苑裡特別支部	三七	—	六	三一	
小計	二三八	五九	七二	一〇八	百三十五名減少
臺中州支部	—	—	—	—	有名無實且只使用虛名
大屯分部	三二	—	—	三二	未整理
豐原分部	六三	一四	五	四四	
彰化特別支部	一一六	三一	二〇	六五	

備註	合	雄					高	南					臺	中		
	計	高雄州支部	岡山分部	屏東分部	潮州分部	小計	斗六分部	嘉義分部	北港特別支部	臺南特別支部	臺南州支部	小計	竹山分部	員林分部		
	一〇三三	一	一三	一五	一三	四一	二七二	一八	八一	二八	七七	六八	二八五	二九	四五	
	一五五	—	—	—	—	—	五〇	一一	—	—	三六	三	四五	—	—	
	二〇六	—	二	五	三	一〇	六四	一九	—	一六	二九	四七	一九三	二九	二三	
	六七七	一	一四	一〇	一一	五	一五八	五一	二八	二五	三六	一九三	二九	二三		
	新加入者五名	沒有州支部直屬人員	新入會者三名		新入會者一名	六名之減少	百十四名之減少	現會員中二〇名未整理	未整理			九十二名之減少				

二、一、州支部會員數者包括特別支部以外的各分部會員，但只計不屬其他分部之直屬會員

(3)新加入者　五名　(6)減員數二六一名　一五五名

(1)舊會員數　一、〇三三名　(4)脫會者二〇六名

(2)現會員數　六七七名　(5)資格停止者　一

■表廿五■ 文化協會運動專從者調查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調查)(一九二八)

專屬於文化協會的運動人員（五十五名）

臺北（十一名）：連溫卿、胡柳生、林清海、陳　總、薛玉虎、陳本生、王紫玉、黃白成枝、周宗遠、林朝宗、張天送

新竹（　九名）：李傳興、林冬桂、陳金城、蘇振鎰、彭金源、陳新春、陳煥圭、陳義芳、郭常

臺中（十八名）：王敏川、鄭明祿、林碧梧、張信義、張喬蔭、吳石麟、楊貴、周天啓、賴通堯、陳崁、林德旺、林寶煙、王亮、林糊、賴火烈、張庚申、李水岸

臺南（一〇名）：洪石桂、莊孟侯、侯北海、郭秋源、白錫福、李明德、羅再添、羅焜松、李曉芳、許氏碧珊

高雄（　七名）：王料、黃天爵、黃知母、楊顯逵、張添財、林江龍、陳崑崙

文化協會之內訌　文化協會轉向之初，新幹部間一方面對共產主義理論的把握不甚明確，另方面因與蔡培火、蔣渭水等民族主義派舊幹部的鬥爭，以及新陣容之確立工作等，無暇顧及其他，因而彼此間之意見對立尚不致構成問題；但內地及支那左翼運動的發展，尖銳地反映到本島左翼陣營，如日本的山川主義，福本主義及折衷兩者的日本共產黨新綱領所指示之諸方針，或在支那的李立三路線，羅明路線等所指示的諸戰術，逐漸對本島左翼陣營產生複雜之影響，文化協會的幹部也發生意見之對立、反目，進而誘發了內訌。

自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到三年初，文化協會內部因戰略見解的不同，產生了（以王敏川爲代表的）上大派，與連溫卿所代表的非上大派兩種派別。所謂上大派乃具有上海留學經歷的一羣人，其成員包括：

蔡孝乾、翁澤生、莊春火、洪朝宗
蔡火旺、王萬得、陳玉瑛、潘欽信
周天啓、莊泗川、李曉芳等。

非上大派則有：

胡柳生、林清海、陳本生、陳總
黃白成枝、藍南山、林朝宗、林斐芳等。

由於連溫卿和山川均之間的關係，連溫卿一派人的主張遂以山川主義爲基礎，較之王敏川一派之主張更具合法性。王敏川派在大致上懷有以日本共產黨所謂的一九二七年綱領（與台灣共產黨上海綱領同其主旨）爲根據的意見。因而隨著山川主義在內地的沒落、左翼陣營中的清算的流

行等情況的影響，兩派間的意見對立逐漸形成互相排擠的情勢，終於發展到對連溫卿一派的排擊運動。

第三款　在台灣共產黨黨團指導下的臺灣文化協會

第一　台灣共產黨員的文化協會指導

因所謂上海讀書會事件遭檢舉的臺灣共產黨侯補中央委員謝氏阿女，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被釋放後，即跟同黨中央委員林日高、莊春火連絡，銜日本共產黨指令，設該黨中央於本島內；同時，依照上海結黨大會的決議，開始活動。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底，其觸手已伸延到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並正伺機掌握其指導權。

如此，隨著島內黨員的增加，紛紛派遣他們到文化協會、農民組合推行黨團任務，收到落實的效果。

最早接受這種任務而參加文化協會的人是吳拱照。吳拱照早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經翁澤生介紹加入臺灣共產黨，他先前因加盟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之事實，遭受檢舉而被遣返島內。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准假釋出獄後，決意在島內活動，於是跟謝氏阿女連絡，並受黨中央指令加入文化協會，担任台南支部書記。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文化協會第三次代表大會即將舉行時，曾廣泛徵求有關文化協會改革意見。吳拱照認爲置文化協會於黨的政策指導下之好機會已到，立刻奔赴台北在林日高家和同

人及謝氏阿女會同，報告文化協會的情勢，要求黨中央的指令。黨中央委員會則依據上海綱領所規定的文化協會對策，決定寄送有關文化協會的改革意見書，並擬進行活動促使協會採用，命林日高起草。吳拱照收受該意見書之後，將之交附文化協會中央，同時開始有關活動以求其實現。

該意見書實物現在雖然無法找到，但其內容略謂：文化協會應爲小市民、學生階層的大衆團體，做爲臺灣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一翼。目前的活動是提倡打倒民衆黨之口號，曝露社會民主主義的欺瞞性，以貢獻島內無產階級運動之統一戰線，因此强調，要做爲一個强固的中央集權組織而進行再建運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五月，黨員莊守由東京進入島內參加文化協會。同年十月的中央委員會，任命吳拱照與莊守同爲文化協會黨團負責者，整頓暫時性陣容，以應對第三次大會。

吳拱照與莊守（駐在彰化支部）經常連絡，協調意見，並起草文化協會規約修正案及行動綱領案，以彰化支部案向大會前的中央委員會提出，雖力圖使其通過，但因吳拱照在會前遭逮捕，故計劃挫折。如依此情形下去，則張信義等的本部案恐會通過，故請求担任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兩者的中央委員的黃賜金、張道福的援助，最後，在大會上使彰化支部案通過，逐漸樹立起在會內的指導權。關於上述諸情況，將於下面敍述之。

第二　黨團策動的文化協會改組

文化協會舉行第三次大會之經緯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日，農民組合全面遭受檢舉後，臺灣社會運動的各團體，皆陷入非常不振的狀態，以往合法的表面運動逐漸消失，轉由少數

幹部從事地下運動。文化協會亦如上述，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第二次代表大會雖計畫召開臨時代表會，但結果仍不能實行。各支部的活動沉滯，甚至趨向沒落者層出的慘況。幹部們費心於挽救之策。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六日，在台中本部辦事處，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協議對策決議在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之前整理支部，强化組織，準備大會的綱領規約修改等，並繼續舉行全島巡迴演講會及支部會員大會。完成這些準備活動後，乃於十一月二日在文化協會本部事務所，舉行中央委員會。

當天出席者如下：

張信義　林碧梧　王敏川　江賜金　鄭明祿
張道福　薛玉虎　王紫玉　張庚申　郭　常
李明德　陳崑崙　郭偵祥　吳仁和
以旁聽者而出席的農民組合員有：
趙　港　簡吉　顏錦華　林水龍　趙欽福

此外還有文協會員莊守、織本多智男、洪石柱等。會上並選任議長陳崑崙、書記鄭明祿，進行大會議案及會則修改案之審議。

當審議會則修改案時，曾提出二案，即臺灣共產黨員吳拱照、莊守依照黨指示所起草的彰化支部案及張信義、林碧梧、鄭明祿等所經手的本部案。因共產黨員及農民組合員並其他極左人物的策動，彰化支部案輕易地獲通過。其後，進行到綱領改訂案時，針對本部的固定綱領案，另有彰化支部案的行動綱領案。因兩者互不相讓，致審議不能獲致結局乃移送大會，其他的議案則幾

乎獲得無異議通過而閉會。

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和會則修改　翌十一月三日上午十點五十分起，在彰化街開了全島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委員有五十二名，來賓及其他與會者四十名，旁聽者六十多名。

大會議案有左列九案，但一至六項遭到禁止提審的命令。

一、結成全島犧牲者救援會方案
二、撤廢旅券〔護照〕制度方案
三、要求即時實施國家賠償法方案
四、對知識份子的行政誡告之對策
五、絕對反對禁止屋外集會
六、設置救援部事宜
七、促進大衆黨的實現
八、促進《大衆時報》之復刊
九、抗議警察干涉文化協會會員之職業

主要議事的狀況如下。

甲、綱領審議

共產黨黨團的吳拱照、莊守與農民組合員等人策應，以文化協會之目的爲確定事項，因此不需要固定綱領爲由，主張採用行動綱領；但因不得曝露其和共產黨的關係，故其論旨有欠徹底；王敏川等乃做妥協之論，强調固定綱領跟行動綱領須要並置，經過甲論乙駁一番，最後，決定採

用王敏川所提的固定綱領修正案。

乙、會則審議

彰化支部案只修正二、三字句即通過；張信義等本部案則沒有被言及。

丙、選舉中央委員

提案議長、中央委員之留任，決定繼任。其姓名如下。

張庚甲	吳丁炎	鄭明祿	吳拱照	蘇振鎰			
鄭錦和	林　糊	林碧梧	郭戊己	李浚川			
張信義	莊孟侯	李應章	陳書生	郭　常			
邱德金	李傳興	王敏川	楊老居	吳石麟			
陳　總	張道福	江賜金	王紫玉	羅再添			
陳	林水龍	林德旺	王萬得	李明德			

上記之外，照新會則有侯補中央委員五人。

莊守　林水龍　林德旺　王萬得　李明德

丁、議案

《大衆時報》之復刊——議決選出三名交涉委員，上東京交涉復刊事宜。

戊、抗議警察干涉文協會員職業方案——委任常務委員向總督府提出抗議書。

抗議連溫卿反動案

農民組合報告舉出連溫卿一派的反動事實並提出抗議，討論該不該受理。

由中央常任委員處理。

受重視，不滿之餘，於議事進行中透露其辭去之意，但被撫慰，將辭職問題延到以後。此外，跟連溫卿一派的內訌，造成台灣共產黨指導下左翼陣營的對立，圍繞著除名問題，互相揭短，爲了處置，幹部們則疲於奔命。

十二月十九、二十兩日，開大會後的第一次中央委員會，決定這些懸案的解決方策，同時進行中央常任委員的選舉。同月二十五日，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決定如下之事務分擔。

財政部　青年部　王敏川
組織部　吳石麟
庶務部　救援部　吳拱照
教育部　莊孟侯
婦女部　黃石輝
調查部　楊老居

依照新會則，廢止以往特別支部、分部的名稱，一律改稱爲支部，且決定在本部及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各支部，派駐專任書記。

大會雖然如此終了，但張信義、林碧梧、鄭明祿等，因以本部案提出的綱領、會則案完全不合大會所通過的綱領、會則記載文如下。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修改）

綱領

我等糾合無產大衆，參加大衆運動，以期獲得政治、經濟、社會的自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文化協會，置本部於台中。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實行本會綱領決議及宣言。

第三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綱領之男女組織之，欲入會者須由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之介紹，經支部受理，中央常務委員會承認。

第四條　本會員遷居時，須即時報原住地方支部，且向遷居地地方支部登記，成爲該地方所屬會員。

第五條　會員須恪守本會之綱領及會則，服從本會決議。對於會內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旦決議後，須一致進行。

第六條　會員如有汚辱本會體面，阻碍本會會務進行，違背本會會則者，受中央委員會如左處分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若認爲有必要時，得對各界聲明其理由，但除名處分需要出席中央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被除名者若不服時，得於次期全島代表大會提出抗議，但抗議期間，暫時停止其會員資格。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非有二十名以上，不得設立支部。但不受區域限制，未組織支部的地方會員各屬於附近支

部，若要組織時，須受本部承認。

第八條　本部爲中央常務委員執行處，設置組織、財政、教育、調查、救援、青年、婦女、庶務等八部。各部置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部長特須由中央常務委員擔任之。

第二章　機　關

第一、全島代表大會

第九條　全島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決議機關，審議決定本會一切重要事件，以大會代表及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方針選出。

第十條　全島代表大會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中央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一條　全島代表大會由中央委員會決定場所、日期而舉行之。但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

第十二條　大會議長，由出席代表公選之。議長於大會上推薦任命大會書記及大會委員。

第二、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爲本部最高執行機關，執行大會決議及本會一切會務，總理本會財政，決定臨事發生的重要事件之對策，及統制各支部的會務。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中央候補委員之選任及其人數，於全島代表大會，選出之。

第十五條（原文缺）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一次，依中央常務委員會之召集，於中央常務委員會所決定之場所、日期舉辦之。但有中央委員三分之一要求時，中央常務委員會應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長於大會上由中央委員中公選。

第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非有中央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決議。

第三、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爲本會常務執行機關。若有緊急事件時，得代中央委員會審議一切事務。但於下次中央委員會須提出報告。

第二十條　中央常務委員由中央委員選出。其人數由中央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須受大會承認。中央常務委員長兼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常務委員不得兼支部委員。中央常務委員要住在本部或本部附近。遇有緊急事件時，得由中央常務委員長召集、開會。

第四、支部會員總會

第二十二條　支部會員總會爲該支部議決機關，依據全島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所決議的進行方針爲原則審議各種議案、決定支部之進行方針、選出大會代表及支部委員、監查支部會計。但支部會員的出席未滿半數時，不得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總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或支部會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時，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五、支部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支部委員會爲該支部執行機關，受本部的指導統制而執行會務，且執行支部內發生事件之對策，管理支部會計及支部一切會務。

第二十五條　支部委員於支部會員總會公選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由支部委員選出支部常務委員若干名，掌管支部事務。各支部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二名以上要求時，得開臨時支部委員會。

第三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分爲本部費、支部費，支部費由支部與本部協定，由本部支出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各須繳會費年額叁圓，滯繳會費一年份者喪失會員資格。但有特別事故，經中央委員會承認而受免除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費於支部徵收，上繳本部。

會員於繳納會費後，不得要求退還。

第三十條　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監查支部會計。

附　則

第一條　本會會則解釋權在中央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則修改權在代表大會。

第三條　本會會則即時發生効力。

第三　幹部間的思想鬥爭及其結果

如前所述，文化協會的第一次方向轉變，是基於民族主義（民族自決主義或民族自治主義）與共產主義思想鬥爭的基礎上進行的。當時，在大體上，雖由具有共產主義傾向者留存於文化協

會內，不過，其中也有無政府主義傾向較強者。即使同是具有共產主義傾向者，但屬於日本、或支那的所有系統派閥，在究極目的上雖然一致，不過在當前的戰略目標，或依據戰略的戰術上，也有見解不同者。因此，這些見解的不同，反映在日常運動的實踐上，就成爲醞釀內訌的原因，這同時也造成無政府主義系人物的脫離。

隨著台灣共產黨掌握文化協會的指導權，這種對立抗爭受到戰術性的激發，因此，文化協會彰化支部駐在員莊守衝突而離開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的連溫卿一派，則與文化協會幹部爭奪指導權，但於第三次大會後被除名而離開文協。跟勞農黨有密切關係的張信義、鄭明祿等，也因文協受台灣共產黨員操縱而失勢，提請辭任中央委員。文化協會因按照黨方針進行這些肅清工作，暫時呈現無寧日之狀況。這段期間，黨團則將該排擊者儘量排擊，該克服者儘量克服，使本島左翼運動逐漸在台灣共產黨之下，步上統一的過程，文化協會亦成爲完全在黨指導下的大衆團體。

彰化的文化協會員陳崁、蔡禎祥、謝有丁、潘爐、王清實、謝塗等，自無政府主義者的脫離　彰化的文化協會與文化協會主流逐漸分離。因此，隨著文化協會的團體統制力的强化，彼此的對立成爲無可避免。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楊貴任彰化特別支部駐在員時，以理論鬥爭克服彰化的無政府主義者以後，擬謀求彰化特別支部的强化，遂計劃復活支持團體彰化青年讀書會，以實行社會科學研究。結果，該計劃却反而導致兩者間隙加深。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彰化天公廟召開的文化協會主辦演講會上，以楊貴忽視陳崧等存在爲由，竟發生兩派的亂鬥；又十二月三

十日，因兩者爭論的結果，決定進行雙方現場演說會。無政府主義派則强調階級鬥爭，互不讓步，在交相惡罵下收場。

上述經過益增兩者彼此之反感。事實上，無政府主義派已成爲文化協會內的異端者。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第三次全島大會前整理支部會員時，因爲吳石麟計劃排斥無政府主義者，故意把支部大會開會通知遲延寄出，使該派不能出席，並改選支部幹部，完全驅逐該派勢力。無政府主義系的周天啓、陳崧、蔡禎祥等，對吳石麟的態度甚表憤慨，說服同志們連袂脫離文化協會，並將其經緯投稿於「台灣民報」。結果，正如吳石麟的意圖，走向台灣勞動互助社之結成。

由於無政府主義派的投稿，同年十月六日的「台灣民報」上刊登「全島大會前的文協風雲，反幹部派謀退會」爲題的記事，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則發表反駁文書。

連溫卿一派的除名和台北支部的廢止　進入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後，發端於勞働運動的指導方針問題，文化協會台北支部與中央本部的對立、內紛逐漸激化。有關第三次代表大會前的支部會員整理及舉辦支部大會的中央指令，亦被忽視未進行。關於農民組合排擊楊貴一派時，則認爲連溫卿一派跟楊貴等有連絡之事實，因此，農民組合在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上，提出對連一派排擊的抗議，且寄送了「關於排擊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一派，向代表諸位致檄」爲題的檄文。其譯文如左。

關於排擊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一派告諸位代表書

敬愛的代表諸君！

際此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迫在眉睫之際，因爲期待重大反擊而召開的大會，我台灣農民組合謹對諸位表示滿腔的敬意，並且抱著很大的期待。蓋第一次世界帝國主義大戰終結後，把世界加以分割的那些列强帝國主義者們，經過迂迴曲折的過程，如今已達恢復的地步。使其實況是靠對殖民地、半殖民地施加暴虐的、狂暴的搾取體制，經過迂迴曲折的過程，如今已達恢復的地步。使其實況是靠對殖民地、半殖民地施加暴虐的、狂暴的搾取和彈壓，或把廣泛的勞動大衆强制於井底地獄般的生活，始有可能達此目的。他們以暴力的、資本家的產業合理化的强化，做爲其最有力的手段。結果，生產力極度膨脹，市場則益呈狹窄。

當這時候，勞農俄國——佔有世界領土六分之一，且位居世界重要市場的地位——脫離了世界資本主義體制；此外，由於資本主義國家强行產業合理化的結果，無產大衆的購買力極端縮小；再加上中國、印度、加拿大、澳洲等後進資本主義國家遭受打擊等；這些事項都很明顯地證明了如下的事實：在這種情形之下，日、英、美等强大的帝國主義者們已被逼迫到無法再保持緘默之狀態。爲了解決這些問題，戰爭，即成爲絕對無法迴避之路。因此，列强帝國主義者們，爲保持自己的地位，進而動員所有的國家機關，熱切地著手準備。你看！如某某軍縮會議、不戰條約等等！這些帝國主義者正傾其全力地吹噓宣傳以掩飾戰爭的危機。另方面，他們並且根據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欲把戰爭導引到××戰，並且對所有××黨或革命性團體，施以最惡毒的白色恐怖行動加以襲擊。這些事，現在正在進行中。譬如，去年在日本、朝鮮、台灣的共產黨大檢舉，以及今年的日本、印度共產黨大檢舉等即是最好的例子。尤其是本年二月十二日，在全台灣，以治安維持法，逮捕了二百餘名精銳份子的大檢舉，更是我們親眼目睹的事實。雖然帝國主義所加之野獸般的彈壓已達

高潮，但他們把益加窮困的勞農大衆驅使到底下……向左去……進入反資本之地步，這些事實，是我們所不可忽視的。

這些帝國主義者，曾經把一部份比較無自覺的勞動者階層，或一般的無產大衆巧妙地鎖在資本主義的鐵鏈中，使其腐敗。曾製造所謂「右翼」社會主義的工具，但到現在已無法順暢地使用了。何故呢？因爲那種騙小孩般的小部份微細利益，已無法滿足那些極度窮困、簡直就像被踢進井底的大衆。他們不再相信以往那些穩健的妥協或交易的傢伙了。因此，狡猾而且瀕臨死期的帝國主義者們，爲了阻擋革命的勞動者階層或一般無產大衆，向正當之路前進，就想出另一個方法來使之腐敗，他們於是製造了善於玩弄空虛的革命言辭的左翼社會民主主義，那就是日本的山川均一派。在台灣，則是其乾兒子連溫卿一派。這位台灣左翼社會民主主義的元兇連先生到底爲何人呢？他們所存立之社會基礎到底在那裡呢？他們不但是徹頭徹尾的地盤主義者，而且是分裂主義者。現在且將其對我農民組合所採取的背叛行爲，舉出最顯著的實例如左：

一、一九二八年二月左右，正當日本進行普通選舉之際，爲協調應付日本的無產政黨的態度，會合各團體代表，但數日後，資產階級的報紙却報導了詳細的聚會內容……出席者的姓名甚至連其發言者的內容都有。不但曝露了會合內容，並且連一位避難中的同志，也因此被發現而遭逮捕。然而，於會合時做筆記者，只有連溫卿一個人。

二、一九二八年四月，召集了謝神財、尤明哲等農組的搖擺份子，到台北從事活動，企圖有組織地攪亂農民運動。

三、一九二八年六月，當農組正要做決定性的陣營整理時（排擊所謂反幹部派的楊貴一派），特地來到台中，以昭和館爲其巢窟，露骨地進行策動，勾結搖擺份子，不！毋寧說是站在先鋒，攪亂我農組的戰線。

四、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我桃園支部在支配階級暴力包圍下被强制解散時，雖然一再承諾要共同向台灣總督的雇傭們提出抗議，但翌日將赴抗議時，却說：「有事不能參加」，而一反前言背叛了。

五、於同日，在台北市文協講座，我桃園支部爲舉辦糾彈强制解散民衆大會時，雖有承諾過要做會場整備或宣傳工作，但却故意怠工，開會數分鐘前始露面。這只能視爲他們所做的惡劣而反動的背叛行爲。

六、這次出獄後，在背地裡糾合我農組的搖擺份子和貴會的反中央派，組織第一農組，或第二文協或某某民主主義，有意識、有組織地策動分裂我們的戰線。

敬愛的代表諸君!!

不僅如此而已。在這種反動下，他們一派在某大衆集會前，指摘某人是××員，有意使前衛份子由於他們之言而被捉去。他們就是這樣不擇時間與場所對繼續做最艱苦戰鬥的精銳份子一味中傷，肆意作惡意宣傳的專家的呀。

他們雖然口口聲聲玩弄革命的言辭，但在實踐時反而徹底地躲避，做出反動的行爲。換言之，他們藉玩弄革命言辭想把勞農大衆束縛於他們的幻想上，使大衆隱蔽在他們的法衣下。他們雖常開口說階級鬥爭，但實際上却是完全的地盤主義者、分裂主義者，這點是很明顯的。他們不但是反××主義者，且是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忠實走狗、間諜，這也是很明顯的事實。

代表諸君!

本質上跟台灣民衆黨的右翼社會民主主義者完全一致的這些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一派，對於今天已達末期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來說，是有必要的存在。

如今，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不僅要跟資本主義戰鬥，並且還要跟這些左右社會民主主義者作徹底的戰鬥，

而且更要跟最陰險、可憎的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派——作最最徹底的戰鬥。

較之資本家或地主，他們在陣營內是更爲惡魔性的敵人。我們只有靠跟他們做毫不慈悲的決定性戰鬥，始能戰勝帝國主義資產階級，並且才能達成我們的歷史性使命。

敬愛的代表諸君!!

諸位現在正站在非常重要的歷史分歧點上。那是因爲這次大會正面臨著應做徹底改革的機會。關於此事，我們不須多所贅言。唯必要的事項是：正如上述我們所强調過的，我們要求諸位對於左翼社會民主主義作執拗、勇敢且徹底的戰鬥。我們確信，這應是目前最大的任務。

最後，我們切望各位要果敢、徹底地遂行此重大任務。同時，我們也誓言：跟各位緊密握手，撲滅這最惡的敵人——左派社會民主主義。

打倒左派社會民主主義……連溫卿派!

邁向依靠鬥爭之戰線統一!

邁向勞農同盟的結成!

台灣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萬歲!

一九二九・十一・三

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接受農民組合的抗議後，協議其處理的結果，依其要求，在應做處分之方針下，委任中央常務委員會則決定交付中央委員會懲戒之。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日，在本部舉辦的中央委員會上，提出附議，由告發者鄭明祿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述明告發理由，滿場一致決定將其除名，且決議關閉台北支部。在此之前，王敏川、鄭明祿、林碧梧等，於十一月十一日前往台北，據傳在北投沂易園休息時，連溫卿等雖然要求面會，但被拒絕，後來雖在台北時不得不會面，但仍避不提及該問題，這乃是避免妥協的態度。

第一、污辱本會的體面。

連溫卿、李規貞，自本年十月左右起，即對會員作惡意宣傳，說：「現在文化協會幹部和民衆黨有合作的密約。但因受會員反駁，以致陰謀不能達成。所以，對各分部、支部進行會員的整理，正在採取手段要將反對合同工作之份子除名」。捏造如此無根據的事實，以污損文化協會的體面，並策動攪亂本會。可舉張道福、張信義作證。

第二、紊亂本會的統制。

蓋本部經常與地方分部、支部保持連絡，堅固親睦團結，乃會則上所明示者。是故，會則賦予本部中央委員會、中央常任委員會得指揮各支部執行會務的權限。然而，台北特別支部的兩人，沒有正式召集支部大會而濫造支部委員。本部以責任所在，派遣張信義爲代往支部做現況調查和指揮監督，詎料却遭拒絕其指揮監督，並放言說：「文化協會的會則明記爲地方分權，所以不受本部的干涉。」以侮辱本部，紊亂本會的統制。

第三、濫用職權，損傷本部威信。

連溫卿在獄中時，由胡柳生代表處理台北特別支部事務。其後稱說要赴南洋，不聽從王敏川的挽留，抛棄工作而出發。常務委員會乃派薛玉虎負責台北特別支部，經他努力的結果，吸

收新加盟者二十五名，並報告中央委員而獲得承認。但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支部委員會，在三十餘名支部委員中僅有十二名出席之下，否決了上述加入案，將不合己意者如張道福，恣意從名單中刪除。

四、捏造會員資格。

在去年的全島代表大會時，爲使多數代表出席，本部曾質問胡柳生，是否已獲得多數新加入者。胡柳生答說，雖有新加入者，但尚未整理。本部以未完成入會手續者爲會員，實不合理，因此給與相當的注意。然而，此後仍不履行手續，該支部雖常稱有會員一百四十多名，但係以未加入者、或行踪不明者，乃至三年前即不繳納會費者等皆計入，在資格上可疑者不少。

五、攪亂戰線。

對於農民組合的運動做了很多阻害的行爲，可從當時由於農組的要求所發表的連派聲明書獲致證明，雖在此略而不述，但去年羅東工友共助會要舉行成立開會式，向其他友誼團體寄出邀請書後，却在連溫卿和其一派策動下，變更開會式日期，最後使開會式無法舉行，因而備受友誼團體的責難攻擊。

以上是告發兩人的要點，其後，也有指其身爲會員不應有的行爲者：

據說，曾於本月三日，在台北支部辦事處，召開第二次特別支部委員會，將薛玉虎除名，停則要求其所屬支部將處分經過向本部照會。而且針對第三次全台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有關台北特別支部的決議，發表聲明書，謂曾議決不予承

認。如此，不明白會員處分權到底是在大會，抑或在中央委員會的情形，若是會外人士，尚有話可說；但如連等所爲而言，則其越權也不免過甚。且其無視於大會及中央委員會的決議之處，明顯地對本會採敵對行爲，也是本委員會需要嚴加審議之處。

基於上述理由，茲要求開除連溫卿、李規貞兩名會籍。接著，張信義、議長張道福、江賜金、王敏川等，交替陳述連溫卿、李規貞等反動、搗亂的事實，經議長裁決結果，滿場一致決定予以除名。

其次，討論北港支部員陳朝興、蔡本返、許泮等人的除名問題。有所決定後，再協商關於解散文化協會台北特別支部問題。

張信義提議：台北特別支部雖聲稱目前有會員一百四十幾名，但其中有屬於舊文化協會的會員，此外，不良份子甚多，極爲雜亂。如若召開支部總會，勢必反被連派所乘，不能得到整理實績。故應予斷然解散，而僅以優秀份子進行新的支部組織。鄭明祿也表贊同，主張解散。嗣經表決之結果，滿場一致贊成解散。然而，關於再建方針及時期，則決議委由中央常任委員辦理。這樣，除對連溫卿、李規貞寄發左記的除名通知書外，同時把相同主旨的中央委員會決議通知書，寄送給各支部、分部。聲稱：「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的存在，徒使優秀的委員離反而去，成爲連溫卿等反動份子的巢窟，有招來台灣解放運動戰線障碍之虞」，所以，決定予以關閉。一併寄送通知書。

除名通知書

台端不遵守會則及大會決議，勾結李規貞等人：

一、在北部及各地方，極力造謠中傷本部與民衆黨有密約合同。

二、1.妨害十月二十七日台北特別支部的會員總會，不但使之流會，並且欲加暴行於本部代表張常務。

2.拒絕本部之統制，在台北特別支部總會前，積極地宣傳地方分權。

三、1.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台北特別支部，利用其所蒐集的違法委任狀，以該支部委員名義，否決本部已承認的新加入會員二十五名。

2.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集會員總會時，無理由而僞造會員名簿，掩飾缺席人數，並寄開會通知書給非會員的鄭氏花盆。

四、去年間連溫卿極力策動農民組合之分裂，且極力破壞工友共助會羅東支部之成立，擬使本會喪失工農大衆之支持。

五、因爲上述原因，經第三次代表大會討論之結果，移送懲戒機關中央委員會後，十一月三日下午八點三十分，竟以已喪失資格的台北特別支部委員會名義發出聲明書，越權開除、或停止薛玉虎及台北支部所屬陳總的會員資格，並且不接受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對台北特別支部的決議。

六、因此，乃於十一月四日寄送通知書，敦促兄等加以反省，但十一月十六日，又再僭稱台北特別支部名義，發表聲明書，誣指全島代表大會爲非法，且否定代表大會。

如此舉動，簡直是紊亂本會統制，汚辱本會的體面，阻礙本會的進展，攪亂解放運動戰線的行爲。故本中央

委員會依據舊中央常務委員會的告發，依照會則第六條，致送台端除名通知。

昭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知書

台北乃台灣的政治中心。故台北特別支部不僅於我文化協會佔有重要地位，且在台灣解放運動戰線上，居於樞要地位。故本部對台北特別支部，早就有意用整然的組織及強力的活動，使其推行會務，以期完成我們不但不能達成目的，且在現勢下，台北特別支部的存在簡直已等於無，不但使優秀份子離叛，導致其才能不能發揮，且反而變成連溫卿、李規貞等人，企圖擾亂戰線的反動巢穴，有成爲解放運動戰線上的障礙之慮。

於茲，中央委員會認定，台北特別支部如按照現狀，將阻害本會的發展，也將損害本會的體面，所以，決定不得不予以解散。茲通知如上。

一九二九、十二、二十八

台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　印

連溫卿、李規貞於聞悉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已決定將他倆除名，並解散文化協會台北特別支部後，於十一月四日在台北特別支部跟李武舉、陳樹枝、許塗水、黃金水外六名委員聚首協商的結果，決定採取如下的步驟：主張第三次大會因代表的選出及召集等完全無視規約，應屬無效，要求重新召開正式大會。而十一月四日的本部聲明書與事實相反，因此決定發表聲明反駁。

並將日前於北投沂水園訪問王敏川等，原擬商討有關台北支部的解決方案，却遭到王敏川等人拒絕的始末，刊載於上記聲明書上。

其後，本部於十一月十九日的中央委員會，決議解散該支部，參加此會的中央委員陳總、王紫玉兩人，於十一月二十日到台北特別支部辦事處，取下其招牌，把鑰匙托交給薛玉虎，關閉了辦事處。連溫卿等雖對此有所協商以謀對策，但終究沒有統一的意見，也沒有組成對抗的團體，或進行反對運動。結果，逐漸和實踐運動疏遠以至脫離了。

張信義等辭任中央委員問題　張信義、鄭明祿等，於第三次大會前，對文化協會修改會則有關的問題，如上述作成所謂本部案，提出於中央委員會。但在中央委員會上，因台灣共產黨黨團的策動，輕易地就遭到埋葬的命運，又因與被採用的新案意見相左以及憤慨自己的提案遭到忽視，乃於大會上不斷地要求辭任中央委員。十一月十九日、二十日間，在中央委員會決議連溫卿、李規貞的除名處分後，再次要求認可其請辭。當日，所述的辭任理由要旨如下：

「文協會則修改時，向各地方支部要求提出改訂案的結果，曾徵得豐原案（張信義起草）及彰化案兩案。彰化案早先雖向王敏川提出，但因其內容過於繁雜而被退還。唯最近又重新收受趙港提交的彰化案，於大會前的中央常任委員會上，審議上述兩案，取兩者的長處，作成本部案，因此，中央委員會實應該加以審議才對。但却再提出上述二案，最後，本部案却一脚被踢開。其原因，根據傳說是當本部案付印時，莊守恰來到現場，一看自己的彰化案沒有付印，即時使之付印，聲稱擬提出做參考。然而，中央常務委員會既已決定從本部案開始審議，所以如要提出彰化案，則理應獲得中央常務委員承認方可。但却沒有如此做，而與農民組合幹部們計謀，使之通過

了。問題在於委員中確實有人贊成審議彰化案。而且當審議如此重要會則時，有非文化協會會員的人發言，以致連綱領的審議也不能做成，這是農民組合幹部應該負責的。就會則的運用來考慮，新會則文化協會構成份子的小資本家階級將會離散，而經濟上將面臨大難局。又新會則鬥爭部雖設於中央委員會，但中央委員會爲代表大會所選出，其意圖完全在於把鬥爭份子引進爲中央委員。然而，在另一方面，把地方上具有地盤和勢力的人留於中央，對現在的文協亦是重要的一件事。由於中央委員是在大會上選出，故雖地方成立支部、分部，但不能保送委員到中央，因此，中央跟地方在連絡上有諸多缺失與遺憾。雖然有中央常務委員會不能兼支部委員的規定，但如非其人即不足以保持支部統制的場合也不少；如中央委員須要居住於本部附近的這個規定，亦畢竟不能把文協的情形，跟有諸多職業運動家的農民組合混爲一談；如關於會費的規定，亦完全不適合文化協會。由上述各點看來，可知新會則不是中央集權而是要約束中央的。在如此會則下我們縱使擔任委員，也沒有自信可以負責順利推行文協的會務。因此，不得不辭去委員之職。」云云。

對於上述抗議，吳石麟則說：「提出彰化案的是莊守，當然應該由他來負起責任，但中央委員會既然加以默認，而舊中央常務委員又沒有指摘該會則的不當，這都是要共同負責的。然而，觀察莊守的戰術，很明顯地是採用了布爾什維克的方針，且其背後有跟文化協會命運與共的團體存在。因此，我們就加以默認了。而本會則既經大會通過，如要變更，則必須再召集臨時大會來決定。因此，今天應該討論的是會則的運用，而不是爭論會則好壞的時候」。形成吳石麟、吳拱照、薛玉虎、江賜金等人互相對立，論爭，爲會則修改或不修改而意見分歧。張信義等則要求請

辭，吳石麟等則阻止張信義、林碧梧等人辭任，却又拒絕變更會則，以致不易達成結論，在糾纏不清中表決的結果，進行中央委員長、常務委員的選舉，而選出林碧梧爲中央委員長，王敏川、黃石輝、楊老居、鄭明祿、吳拱照、張信義、莊孟侯等爲中央常務委員，但張信義極力主張林碧梧不適任委員長，且力說應該以王敏川爲委員長，但在連這事也沒有明確的結論之下，於上午二點左右，宣告閉會。

其後，鄭明祿、張信義、林碧梧等三名，連中央委員會的其他集會都不曾出席。在文化協會方面，因張信義、林碧梧的辭任，會直接影響到財政之故，雖然努力加以阻止，但由於在體面上已到了不得不加以處理的狀態，在十二月廿五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終於接受其辭任，並訂定因辭任所發生的常務委員的事務分擔。

張信義、林碧梧、鄭明祿等，雖然爲了維持面子和意見的差異而辭職，但他們對文化協會幹部的地位尚有依戀。每天無所事事的過日子，如張信義，則似爲重要原因，而他們對文化協會方面主動懇請其復歸。恰好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因台中車站站長處置站內人力車夫不當而產生糾紛時，他便將該事件提出，擬在文化協會指導下使其爭議化。而將舉辦演講會及其他對策付諸實行，趁此機會，兩者間達成妥協，雙方無條件承認其復歸。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十六日爲止，在進行全島各地巡迴演講時，雙方都參加擔任演講人，內部糾紛便從此解消了。張信義等三名終究屈服，嗣後便在新會則下，以及在黨影響下進行活動。

第四　文化協會與大衆政黨組織問題

台灣共產黨上海綱領規定了對文化協會的對策，要在黨的統制下强化並擴大該會，到某一時期，再以此做爲母體，組成合法的左翼政黨——台灣大衆黨爲目標。然而，文化協會早在第一次轉向時期，已決議支持日本勞動農民黨，接受該黨的理論指導。關於在台灣的左翼大衆政黨組織，亦早已認定有其必要性，正在窺伺組成的機會。因此，對黨的此種方針，已有了毫無異議接受的心理基礎。而且，民衆黨把工友總聯盟、農民協會置於其麾下，正逐步呈現出民族主義共同戰線黨底形態的狀況下，更加刺激了此一希望，於是和台灣農民組合及左翼工會相連攜，在第二次代表大會後，對其促進加倍努力，以進行其準備活動。但這時，在日本國內卻相繼發生了日本共產黨檢舉事件。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二日，又有台灣農民組合全面被檢舉，接著又由於新竹、台南事件而發生文化協會幹部的被檢舉等相繼不斷的事件，竟令島內左翼陣營陷入混亂。加上當時左翼陣營內的理論鬥爭及基因於此的派系抗爭，增加了組織的脆弱性，以致大衆黨組成的機會似乎有愈來愈渺茫之感。而由於新竹事件、台南事件等的影響，文化協會的啓蒙性角色也似乎走到了死胡同裏的狀態。嗣後，自然地文化協會本身呈現了猶如左翼政黨的概觀，隨著台灣共產黨指導權的强化，文化協會的改造，也到了不可避免的地步。

上記大衆黨組織問題，因嗣後受到共產國際指摘其爲誤謬，意謂違反了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所決議的基本綱領的主旨，是故在內地新勞農黨的解散問題，遂亦成爲爭論的焦點。隨著而來的，在本島左翼之間，大衆黨組織問題也無形中雲消雨散了。與此同時，文化協會的政黨色彩，

也成爲衆人責難之的。台灣共產黨於是在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上有所策動，擬把該會變成在黨指導下包容小市民和學生階層的大衆團體。但因文化協會以往擔任的指導角色，以及幹部會員等對該會所抱持的一種過高評價，阻撓了該計劃的實現。終於，一面進行著會則的變更，一面保留和從前並無二致的曖昧綱領，而改組則未能徹底的加以執行。爲此，本島左翼便提起解散文化協會的題目。

第五　文化協會解散問題

文化協會解散論的抬頭

文化協會解散問題是繼台灣大衆黨籌組問題後突顯出來的問題。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中期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間，異論百出，交復論爭，但多屬於解散方法論。就解散的理論根據而言，大略是一致的。其內容概括如下：

「在列寧主義的革命理論上，殖民地解放運動應在普羅階級黨（共產黨）的指導下進行一切運動，而普羅階級獲得指導權以後，領導權的問題自然會在解放運動的發展過程上突顯出來。由此觀點來看台灣，台灣的革命運動乃因文化協會的活動而發展，然後進展到馬克思主義的依靠初期啓蒙運動進行政治指導，然後脫離民族資本階級而漸次進展到馬克思主義的運動形態。但因其所包容的階級混雜，隨著運動形態的高揚而發生動搖，且以知識分子爲中心的指導體，不走大衆訓練或鬥爭路線以加深其政黨色彩，遂致脫離了大衆，終成爲與其說是鬥爭團體，不如說是指導團體的角色。導致領導權的階級根據受到質疑，並蛻變爲游離於大衆的、桌上談兵的團體。由於文化協會過去的功績和民衆對它的期待愈大，對台灣解放運動發展的阻碍亦越大。是

故，非解散不可」等等。

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農民組合被檢舉前後，文化協會解散問題已由一部分台灣共產黨員所提倡著。當時，這不過是抽象論，尚不致引起一般的關心。然而到了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文化協會幹部張信義企圖復刊《大衆時報》，上京訪問產業勞動調查所的高山洋吉、布施辰治等人，報告在台灣的左翼運動狀況及文化協會的各種狀態。據說當時布施、高山等曾下過如下的評語：如果文化協會要採取政黨行動的話，寧可讓它解體，不然的話，台灣普羅階級的成長及發展將會受到阻碍；若其非爲政黨，則如「勞動者、農民的指導」一類的綱領，宜加以撤廢。這些批判，打中了文化協會現狀的中心要害。所以不期然而然地使風波擴大。首先，在黨東京特別支部、學術研究會員間引起波瀾。張信義返台後，將上記批評傳達給島內的左翼陣營；而與此同時，由農民組合指導黨員公然提出文協的解散論。因此解散論忽然間成爲島內左翼陣營的論爭目標。

以農民組合的名義所提出的文協解散論如左：

一、農民組合文協解散論的論據

一、隨著無產階級的成長，必然凸顯出來的是領導權問題。當殖民地內的革命運動，自啓蒙運動轉入實踐運動時，啓蒙運動團體的合法性存在會被解消，而不得不由革命性無產階級的非合法團體取代不可。若使大衆停頓在組合主義階段，那麼雖然具有合法性組織的指導體仍可存在；但殖民地解放運動的歷史使命是以脫離宗主國統治爲基本任務，因此，就馬克斯主義而言，非依靠階級鬥爭來達成民族革命不可，在此意義上，根本沒有合法團體

存在的餘地。現今面臨將要興起的台灣無產階級的發展，文化協會的存在正阻礙著無產階級的發展，來發展產業別紅色工會組織。

二、縱觀文協的過去，一般民衆對文協所抱持的信賴極深。對其產生的社會影響將如何？

事實上，一般大衆對文協寄予無條件的信賴。即使無產階級黨對其時時刻刻的發生作用，但由於黨本身隱蔽在大衆中，若黨在大衆面前公然現身，那末，即使有文協的存在，仍不會阻礙無產階級黨的發展。然而，台灣的黨並不把眞正的身分顯露於大衆面前，因此，文協的存在就應該解消。

三、文協解散以後的左翼任務是反帝國主義運動

殖民地運動的主要鬥爭是反帝國主義鬥爭。成立農業無產階級及都市無產階級的反帝國主義鬥爭團體，是當前的急務。文協倘若存在，甚至反會阻碍反帝國主義鬥爭。因此，在文協解散過程中，應組織紅色總工會，同時也要組成反帝同盟。

反帝同盟要進行過去文協所做的一切運動——啓蒙運動、工會組織、街頭鬥爭、對學生的社會科學指導——尤其須要徹底進行反帝國主義侵略、反帝國主義戰爭的鬥爭。又文協解散後，其構成人員必須分別按照其階級加以整編，知識分子，或急進的資產階級，其他各色分子，均要形成文化團體。王敏川等人雖說過：文協的即時解散會使文協會員四散，使今後的團體組織趨向困難，但此不過是杞憂而已，文協會員被敵對團體吸收的情形，是斷不會發生的。

文化協會解散論的歸趨　隨著文化協會解散問題爭論的日漸昂揚，或高喊即時解散文化協會；或倡導專一於紅色總工會組織，並在其發展過程中再行解散；或聲稱進行反帝同盟的組織，而將文協吸收於其中；或應該改編爲無產階級的文化團體等等，議論百出，衆說紛紜。但文化協會中

央委員會長王敏川則主張：應暫時保留文化協會，以便作爲小市民階級的大衆團體。此一主張與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謝氏阿女的意見相一致，所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時，把文協改組成爲小市民階級的鬥爭團體。因此，這一問題遂告一段落。然而，跟謝氏阿女一派對立的少壯黨員，則連這個也批評爲基於機會主義見解的處理辦法。而主張即時解散。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刊載於《新台灣大衆時報》的記事，可視爲此一已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暫告解決的問題的一個結論，茲譯出如下：

論文協解散問題

最近，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常任委員諸位同志非正式提倡的台灣文化協會解散論，已波及於全台灣，變成我們目前的一個政治問題。然而，此一解散論果眞是正確的嗎？我們要批判它之前，先將農組中央常任委員諸位同志所提倡的解散論刊載於下，以作參考：「文協已完成了它的歷史使命，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不但沒有必要存在，而且如果仍然存在的話，它會阻礙工人運動、農民運動、租屋人運動及反帝運動，特別會阻礙台灣共產黨的發展。因此，爲了使台灣革命迅速獲得勝利，必須儘速解散文協。我們這種理論，係基於文協所立脚的社會根據而提倡的。然則文協的社會根據何在？這一點是我們當然要究明的。但在究明之前，首先要究明文協成立當時的客觀情勢和目標以及鬥爭經過——歷史——等才行。關於此點，我們的認識已趨於一致。（已解決）所以沒有必要再行提起。剩下來的問題，是文協現在的政治價值。「——目前，台灣革命階段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完成民族革命。爲了完成此一任務，必須統一一切革命勢力。換言之，必須動員受到日本帝國主義壓迫的整個被壓迫大

清滴

衆方可。這些大衆中有地主、資產階級、小市民、學生、工人、農民、知識階級等，但這些階級、階層分子日常鬥爭的團體——」。

第二次文協改組時，某一同志（文協的同志）聲明曰：「現時，台灣的革命階段在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完成民族革命」。關於此點，我們也有同感。「因此，必須統一革命勢力——動員一切被壓迫民衆。」此點，我們也是同感的。然而，要把這些小資產階級、小市民、知識階級、學生等各階層的分子混合，並編組於文協的理論，在組織上來說，是絕對錯誤的。這些分子在政治上、民族上和反帝運動相一致，但在經濟上的訴求卻不相同。小資產階級的切身要求是反對苛稅。小市民則要求行商自由，特別是房租費的減免，居住權的確立。學校自治、研究學問的自由、反對軍事教育、反對奴隸教育。如上述，各階層分子的現實政治上痛切的要求是：學校自治、研究學問的自由、反對軍事教育、反對奴隸教育。如上述，各階層分子的日常要求既然不同，那末如何形成一個團體來從事鬥爭呢？絕對不可能的。

因此，文協今日變成如此衰頹不振的最主要原因，仍可以說是此種混合組織而形成一體所致的！如欲使這些分子奮發起來，爭取其日常要求，當然非得使這些分子獨自組織不可。亦即讓要求減免房租、確立居住權的小市民組織租屋人同盟，學生則組織學生會，薪水階級則組織薪水生活者同盟，小資產階級則應該直接參加反帝同盟（反帝同盟構成分子，當然不限於小資產階級，應該糾合所有被壓迫大衆，尤其工農大衆），爲何呢？因爲小資

產階級的要求在於直接跟帝國主義作鬥爭。然則，文協根本沒有任何構成分子。因此，文協應該讓其自然地消滅。我們本身當然須率先自行做戰鬥性的解散。這爲的是階級的利益。我們提倡解散論的根據並不限於此，另外還有更重要的理由，那就是文協的繼續存在將阻礙台灣共產黨的精神影響，換言之，便是阻礙台灣共產黨的發展。事實上，直到一九二六年爲止，文協代表了全體台灣被壓迫民衆（當時的文協，事實上是台灣整個被壓迫民衆反日本帝國主義的共同戰線），因爲此種關係，一般羣衆大部分把文協當作台灣革命運動的唯一政黨，亦即台灣共產黨。此種情況在實質上把台灣共產黨的存在及其意義抹消掉了。（倘如文協解散時，當然，台灣被壓迫大衆並不是自發地支持台灣革命的。台灣共產黨爲要得到台灣被壓迫大衆的支持，只有他們本身眞正代表台灣被壓迫大衆的利益而進行活動時，始爲可能）。換句話說，它會阻害台灣共產黨的發展。

然則該如何解散它呢？當然並不是即刻拿下招牌來解散的，必須用戰鬥性的方式來解散才行。亦即一面努力援助反帝同盟及總工會的實現，另一面整頓構成分子，使之分別編入各個日常鬥爭的大衆團體。即是使工人加入工會，農民加入農組，小市民——租屋人——加入租屋人同盟，小資產階級（工農當然亦必要）加入反帝同盟，而戰鬥性分子則加入台灣共產黨，在這種鬥爭過程中，它便可以解散。……」以上是農組中央常任委員諸位同志的解散論要點。

縱觀上述，農組中央常務委員會的解散論，理論上是正確的，我亦有同感。但在實踐上，卻有一點錯誤存在，亦即總工會反帝同盟尚未組織、也未確立以前，就先行提出解散論這事實。在解散文協以前，須先組織總工會及反帝同盟，等這些機構組織、確立之後，始能收容現屬於文協的諸多分子。

農組中央常任委員的提倡，忽略了這一點，結果引起了目下文協的一部分成員的大動搖。爲什麼呢？因爲農

組中央常務委員所提倡的解散論，理論上雖屬正確，但農組中央常任委員所强調的在鬥爭過程中解散的說法，被一般大衆當作是即時卸下招牌解散的作法。如果即時卸下招牌解散，那麼要叫現文協的成員到何處去呢？他們所以會起動搖，是理所當然的。因此，暫時停止解散論，等待反帝同盟、總工會的成立，然後才加以提倡，如此，才是正當的作法。

第四款　作爲台灣共產黨外圍團體的台灣文化協會

第一　第四次代表大會與文化協會的第二次轉向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以舉辦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爲轉機，台灣共產黨對文化協會的指導權獲得更深一層的加强，嗣後，把和黨方針不相容的無政府主義者，以及所謂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一派的勢力驅逐出去，並克服張信義等一派人。藉著陣營內部的這些鬥爭和有關文化協會解散問題的討論，把以往的文化協會加以解剖、批判，並在黨指導下，提高幹部爲首的指導層的理論認識，以鞏固文化協會極左化的基礎。同時也將第三次大會，沒有貫徹的改組運動於第四次大會上加以完成。

關於此間的推移，《新大衆時報》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號有如下的論述：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的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是文協的轉變期，左翼具有如下的一致見解：文協須在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運動的過程中，成爲工、農團體組織之外的無產市民、青年學生等小資產階級的一個大衆團體組織。然而，文協一部分進步分子所計劃的所謂彰化案——「廢棄地方分權，確立中央集權，廢止固定綱領」的改

革案——因爲缺乏經驗，以致不能克服傳統的遺毒及機會主義的錯誤，所以也不能貫徹該改革案，乃任由固定綱領及行動綱領併行。大會後，兩派（即彰化、豐原派）形成對立，但到一九三〇年下半期，這種對立傾向逐漸消失。

改革後，爲完成解放運動的任務，雖致力於經濟的大衆化及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的確立，開始進行勇敢的自我批判，但由於缺乏革命經驗，以及過去英雄主義式的寡頭運動亦即非大衆化傳統等，不但不能克服過去的錯誤，且在戰線上不能實行極重要的「確立指導部」、「確立機關報」「因應大衆日常的要求來激發鬥爭」等等工作，所以，過去一年間，其組織毫無擴大。……等等。

如此，於第四次代表大會上，承認過去的謬誤，廢止固定綱領而重新採用行動綱領，在台灣共產黨指導下，成爲以無產市民、小資產階級爲主體的大衆團體。並於秘密會議上，決議支持台灣共產黨，充當台灣共產黨的一翼，以遂行台灣革命爲目標。

召開第四次大會的準備活動　文化協會一旦克服內部思想的對立，且根據極左主張清算過去的誤謬以後，王萬得、王敏川、吳拱照、張信義、鄭明祿等幹部，便致力於陣營的整頓和活動的强化，企圖以小市民、學生階層爲中心實行街頭鬥爭。同時，聯合島內各左翼團體，展開共同戰線。爲了復刊停刊中的《大衆時報》，張信義、賴通堯兩人，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一日由基隆出發，逕赴東京，在東京市外代代木上原，設置新台灣大衆時報社辦事處，辦理有關復刊的各項手續。與此同時，張信義經由布施辰次推介，出入法律戰線社、產業勞動時報社、戰旗社，圖與東京左翼分子取得連絡。

如此，逗留東京二個月即已完成新大衆時報發刊的準備而於十一月十一日回台。十四日，在

文化協會本部，有王敏川、張信義、吳石麟、鄭明祿、邱德金、周合源、吳拱照、蔡天來等有力幹部參加集會，由張信義報告在東京的運動經過，討論島內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有關的狀況。再於十一月五日，在彰化支部召開中央委員會，協商新運動方針。當日，因爲受到正式臨檢，雖不能充分討論方針，但其狀況則可概述如下：

一、召開第四次大會之案。擬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在彰化街舉行。

二、組織改編問題。不屬於支部的會員及大會代表委員，直屬於本部。第三次大會雖然決定把分部改稱支部，但尚未實行，要即時履行。

三、開除林獻堂、黃白成枝。

四、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制的普遍化。

要强調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制的必要性，致力於會員的訓練，勵行會費的征收。

五、特別活動隊的組織。

要組織隸屬於本部總務部的特別活動隊，以從事情報的發行，並進行籌募經費活動，除本部幹部之外，另設置編輯印刷發送的負責人一名。

六、關於租屋人同盟。

高雄租屋人同盟的方針是要在全島各地設置支部；但情形因地而異，可修改組織方針爲：得於各地組成獨立的同盟，把它歸由文化協會來統制。

七、組織有關電燈問題的鬥爭同盟。

八、組織有關自來水費，及其他問題的鬥爭同盟。

九、小市民問題的對策。

對小市民問題發生的有關工作，不應獨由文化協會來擔任活動，如關係著生產方面時，應該聯合農民組合、工會連手組成共同戰線，從事鬥爭。

一〇、確立青年部

應吸收地方青年讀書會於文化協會青年部，致力於指導。

一一、反對台灣新民報社計劃的模擬選舉。

一二、中央委員長其他候補員選舉：

中央委員長　王敏川

候補中央委員　王萬得

候補中央常任委員　張信義

以上各項決議後，於十一月九日，對各支部發出召開支部委員會的指令，並進行組織的整頓，實行的事項。但除二、三有力支部以外，其他都沒有實力行事，只不過勉强維持現狀而已；對全體會員的整理更不必說，有些連支部委員會的召開都無法舉行，顯出極不徹底的狀況。

中央則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再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大會召開通知書及代表和旁聽者的注意事項，又發出有關會則修正案，及租屋人同盟組織的規約草案之製作，以及文協日鬥爭指令，和大會籌備鬥爭指令等。

如此，一月四日於彰支部召開最後一次的中央委員會，王敏川擔任議長，就左列各案進行商討：

一、會則改訂之審議。

二、各部門配置人員之決定。

三、預算案之審議。

四、反動團體加盟者之整理。

五、中央委員選舉方法。

當審議會則時，以文化協會以往的固定綱領類似政黨，作爲台灣共產黨影響下的大衆團體，該具備的應是行動綱領而已，遂以此爲理由決議加以廢止。又以文化協會之財政基礎，仍依靠少數資產家的捐助一事爲誤謬，決定即使不能驟然加以改變，亦應逐步設法使財政能夠建立起來。

文化協會第四次代表大會狀況　完成準備以後，第四次代表大會的參加者於當天上午九點，分別由北下及南上的列車前後相接到達彰化站。他們並計畫舉行由此到會場之間的示威運動。因此，開完了中央委員會的張信義，鄭明祿，郭常等，會同爲歡迎代表而先到的侯北海等二十多名，一起於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以前前往彰化站，迎接坐上行列車而到達的陳崑崙等十多名，而在車站內等候即將坐九點十五分下行列車抵達的林碧梧等六名，待全體會合後便高喊萬歲，然後，四十多名相率自彰化站出發，甫到達市內大街道時，張信義、鄭明祿、陳崑崙便馬上站在前頭，成二列縱隊，高唱勞動歌行進。因此，前往取締的警官即刻命令解散，而且於現場逮捕了如下二十三人：

鄭明祿、林如饌、吳朝川、張信義、陳神助、高平儒、林碧梧、游　萬（以上臺中州）
蔡天來、廖瑞發（以上臺北州）
林隆獻、郭　常（以上新竹州）
郭秋源、侯北海、鄭朝海、李媽兜、羅再添、張榮宗、余進才、織本多智男（以上高雄州）
陳崑崙、王文明、劉長卿（以上高雄州）

翌一月五日，除了被拘留者十四名外，獲釋放者於彰化座〔戲院〕按照預定舉行了第四次大會；但其旁聽者只不過一百數十名而已，代表人也沒有緊張的氣氛，比去年第三次大會有顯著的寂寞感。僅經由張道福、張庚申、楊克培、李明德、王萬得、吳拱照、周合源等人進行議事。

出席代表共七十七名，由司儀王萬得宣告開會，推王敏川爲議長，任命李明德、黃朝東、詹以昌爲書記，任命大會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場整理委員、會計審查委員，石錫勳致歡迎詞，周合源則致答辭。吳拱照報告本部事務，吳石麟報告會計，李振芳（蘭陽）、周合源（臺北）、張道福（臺北）、戴友釧（新竹）、楊尾（苗栗）、林水童（豐原）、吳石麟（彰化）、林　糊（員林）、張振鍾（通霄）、張庚申（竹山）、鄭盤銘（北港）、柳德裕（臺南）、李明德（臺南）、張添財（高雄）、翁甲（高雄）等報告各支部狀況，並進行中央委員、候補委員及中央委員長等的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中央委員　王萬得、周合源、李振芳、謝祈年、郭　常、鄭明祿、張信義、吳拱照
王敏川、吳石麟、張庚申、李明德、吳丁炎。

中央委員長　王敏川。

就上記中央委員互選中央常務委員的結果，決定如左四名爲中央常委：

中央常務委員　吳拱照、王萬得、張信義、吳石麟。

於是，轉入綱領會則的審議，決定廢止「我們糾合無產大衆，參加大衆運動，以期獲得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自由」這一則固定綱領，而將行動綱領委由中央委員來制定。同時，決定修改規約，設置爲了大衆鬥爭及擔任教育的政治部，其他作成如預算案，或對加入反動團體的會員給與二星期的限期，讓其決定態度，如不改者，則予以除名處分。至於大會宣言，則委任中央委員會處理等多項決定，然後發表祝詞、賀電，最後，由吳石麟致閉會之詞，宣告閉會。

在張信義處所開的中央委員會秘密會議

名會員，也被釋放出來。所以，一月六日夜，新中央委員在豐原郡內埔庄屯子腳張信義家秘密聚會，對日前召開的中央委員會及大會當時因遭取締而不能審議的事項，一一做了決議；其重要事項之一是支持台灣共產黨。以往通過台灣共產黨的黨員組織而在其影響下的文化協會，則予於此公然成爲台灣共產黨的外圍組織，變成以小市民、小資產階級爲中心，通過其日常鬥爭，協力實行黨政策的大衆團體了。

於各支持台灣共產黨的決議雖然没有公開發表，但有關其他會議事項，則作成如次報告書，通知如此，它所決定的會則、行動綱領、大會宣言以及擬在大會發表的口號如左：

各支部。

一　第一次中央委員會的決議

一、大會決議執行
1大會宣言——委託常任委員會。
2行動綱領——因係屬極重要的問題之故，委任常任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內制定。
3對已加入反對團體的會員之態度——依據大會議決。
4收支預算——依照原案。
5鬥士派遣問題——高雄需要緊急派遣，嘉義及新竹應在可能範圍內選定鬥士。
其一切移動全權委任常任委員會

二　第一次中央常任委員會的決議

一、部門分擔
財政部長——中央常任委員長王敏川（兼任）
政治部、庶務部長——吳拱照
教育部、婦女部長——張信義
組織部、青年部長——吳石麟
調查部、救援部長——王萬得

二、鬥士派遣

三、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起草、印刷均委任王萬得同志辦理。

四、驅逐河上、河野的聲明書——與農組合辦。

五、支部總會召集：

1 須於十八日同時召集支部總會。

2 印刷費及郵費——每千張二圓，由各支部負擔。

六、制定行動綱領：

1 常任之配置——整理期間

本部——吳拱照　北部——王萬得　豐原——張信義　彰化——吳石麟

2 中央委員之配置

蘭陽支部——李振芳　臺北支部——謝祈年　苗栗支部——郭　常　臺中支部——鄭明祿　竹山支部——

張庚申　北港支部——吳丁炎　嘉義支部——李明德　高雄支部——周合源。

3 其他之配置

甲　本部——張茂良、趙啓明。

乙　臺南支部——織本多智男、柳德裕

2 廿五日以前報告其經過。

七、確立各部門的活動方針：

行動綱領乃因應每一時每一刻的重要方針，故須於最短期間內制定。

由各部負責人起擬草案。
於下次舉行常任委員會時決定之。但須於最短期間內辦妥。
立情報
按照去年十二月五日中央委員會的決議，委任總務部推選一名專門負責特別活動隊的活動，擔任情報編
、發送及一切責任。
總務部推選趙啓明

（一九三一、一、五、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改訂）

台灣文化協會會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通稱爲台灣文化協會，本部置於台中。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爲糾合勤勞大衆參加無產階級運動，實行本會之綱領、決議及宣言，以期獲得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自由。

第三條　本會由贊同本會綱領的勤勞男女組織之。凡欲入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之介紹，由支部受理，且須得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認可。

第四條　本會會員遷居時，須即時報告原住地方支部，並向新遷地方支部登錄，成爲該支部所屬會員。

第五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綱領及會則，服從本會決議。對會內各種問題，均得自由討論，但一旦決議後，須一致

進行。

第六條　會員若有污辱本會之體面，阻礙本會會務之進行，違背本會之規約者，皆應受中央委員會如左處分：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若認有必要時，得向各界聲明其原因。除名處分須要取得出席中央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被除名者若不服時，得於下期全島代表大會提出抗議。但在抗議期間仍停止其會員資格。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非有十五名以上者，不得設支部，亦不受區域限制。但尚未組織支部地方的會員屬於各附近支部，凡要組織時，須受本部的認可。

第八條　設置政治、組織、財政、教育、調查、救援、青年、婦女，總務等九部於本部。各部置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部長由中央常務委員擔任之。

第二章　機關

第一　全島代表大會

第九條　全島代表大會爲本會之最高決議機關，審議決定本會一切重要案件。

第十條　全島代表大會之最高決議機關，審議決定本會一切重要案件。

以大會代表及中央委員構成之。但中央委員於大會上無表決權。

全島代表大會代表，遵照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方針選出。

第十一條　全島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中央委員會要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其日期及場所，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大會議長由出席代表公選之，議長得在大會任命大會書記及大會各種委員。

第二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爲本會最高執行機關，執行大會之議決案，統理一切會務及財政，決定臨時發生的重要案件之對策，統制各支部之會務執行。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及中央候補委員人數，由全島代表大會決定並選出之。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出缺時，經中央委員會決議，由候補委員中選出補缺。

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中央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集臨時中央委員會。其場所、日期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並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長於大會上，由中央委員中公推認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非有中央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正式開會。

第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爲本會之常務執行機關。若有緊急事件時，得代替中央委員會審議一切會務。但須提出於下次中央委員會認可。

第二十條　中央常務委員人數，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並選出之。中央常務委員長一職由中央委員長兼任之。中央常務委員不得兼任支部委員。

第廿一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但中央常務委員長認爲必要或中央常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時，得召集臨時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四　會員總會

第廿二條　支部會員總會爲支部之最高決議機關，根據全島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所決定的進行方針，選出大會代表及該支部委員，並監察支部會計。

第廿三條　支部會員總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支部會員半數以上出席時，得召集臨時總會。支部會員不及半數以上出席時，不得正式開會。

第五　支部委員會

第廿四條　支部委員會爲支部執行機關，接受本部指揮統制，執行本部指令及支部會員總會決議，決定支部內所發生事件的對策，管理支部會計及支部一切會務。

第廿五條　支部委員由支部會員總會選出之，其人數爲五名。

第廿六條　支部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半數以上要求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由支部委員長召集臨時支部委員會。

第廿七條　支部委員長，於支部會員總會時由支部委員中公選之。

第廿八條　於支部設置庶務、財政、調查、組織、救援、教育、青年、婦女八部。於各部置部主任一名、部員若干名。部主任須由支部委員擔任之。

第三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條　會員皆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但繳納後概不退還。會費年額爲壹圓貳毛錢，分別爲本部費陸毛錢，支部費肆毛錢。滯繳會費一年份時則失去會員資格。但有特別事情，經支部委員會認可而免除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本部會費由支部徵收後，繳納於本部。

第卅二條　本部之收支預算，應於中央委員會作成原案，提出於全島代表大會接受其贊同及認可，其決算亦須報告全島代表大會。

第卅三條　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監察支部會計。

附則

第一條　本會會則之解釋權在中央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則之修改權在全島代表大會。

第三條　本會會則即時發生效力。

行動綱領

1. 爭取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絕對自由的鬥爭。
2. 廢止鎮壓無產階級之一切惡法的鬥爭。
3. 爭取完全自治的鬥爭。
4. 反對非法檢舉，非法拘留的鬥爭。
5. 反對拷問、毆打、虐待的鬥爭。
6. 爭取公開審判的鬥爭。
7. 爭取團結權、團體交涉權、罷工權的鬥爭。
8. 責由國家負擔青少年義務教育費的鬥爭。
9. 反對愚民教育，奴隸教育的鬥爭。
10. 爭取學生一切自由的鬥爭。
11. 廢止保甲制度的鬥爭。

377 文化運動

甲，禁止揭示的部份

文化協會的口號

12. 廢止渡華護照制度的鬥爭。
13. 把一切稅賦歸於資本家，地主負擔的鬥爭。
14. 廢止板車稅、牛車稅、脚踏車稅的鬥爭。
15. 廢止中間剝削制度的鬥爭。
16. 爭取行商自由的鬥爭。
17. 廢止日、台人差別待遇的鬥爭。
18. 打倒一切迷信宗教的鬥爭。
19. 廢止販賣人口制度的鬥爭。
20. 組織租屋人同盟的鬥爭。
21. 減免自來水費的鬥爭。
22. 減免電燈費的鬥爭。
23. 支持反帝國主義大同盟的鬥爭。
24. 促進組織全島犧牲者救援會的鬥爭。
25. 打倒一切反動派的鬥爭。
26. 打倒台灣總督政治的鬥爭。

— 廢止匪徒處罰令。
— 課徵所得稅、地稅的高率累進稅。
— 工農無產市民免稅。
— 青少年教育費歸國庫負擔。
— 一切稅賦歸資本家地主負擔。
— 廢止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關稅。
— 廢止脚踏車稅、搬運車稅及牛車稅。
— 廢止行商稅。
— 反對干涉行商。
— 學生加入團體絕對自由。
— 支持反帝大同盟。
— 促進組織台灣全島犧牲者救援會。
— 日、韓、台民衆趕快聯合起來。
— 廢止治安維持法。
— 反對非法的檢舉、拘留、監禁、投獄。
— 廢止流浪者取締法。
— 廢止台灣特別出版法。
— 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絕對自由。

乙，認可揭示部份

廢止台、日人一切的差別待遇。
反對非法的住宅搜查。
廢止治安警察法。
廢止竊盜防止令。
廢止保甲制度。
廢止一切間接稅。
廢止暴力行爲取締法。
廢止渡華護照制度。
廢止台灣報紙法。
反對拷問、毆打、虐殺。
廢止妨害執行公務取締法。
反對黑暗裁判，審判要公開。
男女十八歲參政自由。
台灣解放運動萬歲。
支持台灣工農運動。
確立罷工權。
確立團體交涉權。

團結自由，組織團體自由。
確立居住權。
宗教是民衆的鴉片！
反對一切迷信。
打倒遵古法制。
廢破舊禮教，
反對男女差別待遇。
廢止聘金制度。
打反對蓄妾貯婢。
反對燈費即時減低三成。
電來水費即時減低三成。
房捐即時減低三成。
自止中間商制度。
市場管理自主化。
打倒一切反動團體。
打倒民衆黨、自治聯盟主張的自治。
反對民衆黨！
反倒反動的台灣自治聯盟。
打倒勞大衆趕緊加入台灣文化協會。

台灣文化協會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

一 台灣文化協會萬歲！

一 打倒台灣民衆黨！

一 打倒一切反動團體！

一 工人趕緊組織工會！

一 農民加入台灣農民組合！

一 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加入台灣文化協會！

現在資本主義已進入第三期，不可挽救的全世界經濟恐慌正日益深刻化，各帝國主義列强爲維繫其餘命，如虎狼般地强行產業合理化，更對其國內無產階級和廣大殖民地工農勞苦大衆，肆意採取狂暴的鎮壓、剝削政策。因此，失業者如洪水般激增了。另一方面，爲了爭奪市場，促成了英、美、日等帝國主義列强的對抗和對立，促進了帝國主義戰爭危機的迫近。資本家階級有如猛犬，搾取廣大勞苦羣衆的膏血，並注入軍國主義、愛國主義思想而瘋狂地準備戰爭，遂使廣大的工農大衆更加窮困化。各國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中國蘇維埃政權的確立，印度、朝鮮、安南、南美、南亞等殖民地獨立運動的急激發展等，顯示二大階級的對立抗爭愈來愈激烈化。

不但如此，世界無產階級唯一的祖國——蘇聯的五年計劃，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的進展，更使所有資本主義國家感到莫大的威脅，終於使這些對立的帝國主義列强形成以英國帝國主義爲盟主的抗俄聯盟。在歐洲，則爲法國帝國主義所主倡的歐洲經濟聯盟；在東亞，則以日本帝國主義爲其反俄的台柱，一致進攻蘇聯。英國亞爾考商館事件，駐波蘭公使被暗殺事件，東北鐵路事件等，都是帝國主義一致進攻蘇聯的具體表現。

在如此危機緊迫的情勢下，日本帝國主義却依靠外債，重新恢復日月潭工程，以及强行產業合理化，以對我們被壓迫工農大衆進行更露骨的剝削、鎮壓。在另一方面，雙線鐵路的完成，全島縱貫道路的完成，擴寬三線道路等進行戰爭的準備工作，結果造成失業者激增，廣大的工農大衆愈益貧窮化，一般勤勞大衆亦已到了勢必淪落爲無產階級的地步。因此，工農大衆自發性的爭議不但繼續頻發，且自黃金解禁以來，北港冰零售商爭議、彰化行商人的起哄、台北蔬菜市場的罷市等勤勞大衆的鬥爭，亦急激地尖銳化。

然而，自「三一五」及「一一六」事件以來，鎮壓亦不斷地加劇於台灣解放運動陣營。一九二九年「二一二」事件發生時，幾乎所有我們的戰鬥份子都被投獄，因而整個戰線一時完全停頓。當此時，反動的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所代表的本地資本家、地主等，竟公然無恥地受日本帝國主義所懷柔，而愈益有意識地反動化。

因此，處在被剝削地位的我們勤勞大衆，即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勇敢抗爭日本帝國主義，不得不爲推翻台灣的帝國主義統治、封建專制政治，掃蕩封建遺制，打倒反動團體而戰鬥，只有如此，才能完成我們的任務。

我們既然是一個勤勞大衆的集合體，當然須爲勤勞大衆的利益奮鬥。勤勞大衆的解放，只有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與農民大衆堅牢地携手進行徹底的鬥爭，才能達成。因此，我們勇敢地清算過去一切的錯誤，文化協會絕非政黨的這一事實，應該特予聲明。

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以全場一致，誓言在無產階級旗幟下，勇敢地達成大會所決定的方針，與日本帝國主義進行徹底的抗爭。特此宣告！

最後我們呼喊的口號爲：

一 日韓台被壓迫階級團結起來！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擁護祖國蘇維埃政權！
擁護印度革命！
擁護反帝同盟！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推翻台灣封建專制政治！
打倒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打倒左右派社會民主主義者！
台灣解放運動萬歲！
台灣文化協會萬歲！

台灣文化協會

第三次轉向後的組織及戰略戰術　關於文化協會的組織，雖然於會則上有主義式中央集權制，則基於以往文化協會的惰性，不容易達成實踐效果。因此，爲了教育和訓練會員，遂分發了解説書。

戰略戰術爲新行動綱領所規定，但其實踐的説明則刊載於《新大衆時報》上。特別要注目的是特別活動隊的新設。其目的可舉出情報指令的交換，調度經費等，很明顯地，這是支援黨活動的非法的活動機關。上記説明文書的譯文如左：

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普遍化的必要

制及各地織，最會以致在統制上有很多障碍。而且如何能獲得決定性勝利呢！這是現在站第一線的同志所痛感的一個缺陷，也是我們文協的一個遺產——一個妨害發展的壞遺產——當然，它是一個歷史的產物，且是原始運動所遺留下來的一個形態。我們決不因此而否認，而是將基於過去的經驗來批判過去的一切錯誤，確立對將來的一個正確的方針，向我們的目的奮勇前進。

A、去年十一月三日，在彰化召開的全島第三次代表大會，推翻了地方分權制度，決議確立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之本質，不但沒有被會員普遍認識，而且修改會則。自此以後，已經過了一年。然而，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的行動亦帶着頗濃厚的地方分權色彩，以一如過去這樣的散漫組

然而，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制和地方分權制，有何差異？

地方分權制：

1 支分部會員，每五名選出一名爲支分部委員。

2 支分部委員，每五名選出一名爲中央委員。中央委員並不是在大會上產生，會只不過是加以承認而已。

3 而且，支分部委員會具有同會處分的權限，完全是地盤主義。

4 中央委員的選出，以人員爲標準，因此虛有其表的中央委員佔大多數，一面易產生地盤主義的傾向。

B、中央集權制

5 況且，特別支部、州支部、分部等等組織上頗爲複雜。

385 文化運動

戊　丁　丙　乙　甲 5 4 3 2 1

支部委員，依照支部情勢決定其人數。

中央委員，於大會選出之。

懲戒機關在中央委員會。

中央委員以其戰鬥能力爲標準，這樣始能鞏固中央機關，領導大衆。

本部、支部的兩部制，在組織上甚爲簡明。

會員全體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作爲最高機關的大會，由全體會員所選出的代表構成。中央委員，由大會選出，且依據大會決議、綱領、宣言、規則執行會務。

大會的決議、綱領、宣言、規則統統都是全體會員意見的綜合。因此，對於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本部等上級機關所發的指令、通告等，作爲下級機關的各支部須要絕對服從。因爲它是綜合會員全體意見之決議而執行。

絕對禁止橫的直接連絡。即禁止支部跟支部間的自由交涉。不然，則不但統制上發生事件而應該派遣後援時，本部的處置會爲之發生困難。其結果，地方分權的地盤主義愈益鞏固化，將對運動的進展造成不小的妨害。

地方支部機關除了地方問題、帶着地方特殊性質的問題或內部問題外，絕對不許做獨斷的決定，須經本部的決議始可決定。因爲對於一般性問題及對外問題，本部有一定的方針戰術及戰略，不能放任各地方支部的單獨行動。例如，新竹支部於本月十四日，決定舉辦「民衆黨撲滅演講會」，亦不能免於犯此種錯誤。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於竹山、北港、豐原各支部亦會犯這樣的錯誤。

支部機關的權限只限於該支部內，絕對不能動員別的支部。也不能指令別的支部地方的人事問題，若跟

5 全體有關時，須要經過本部，並應得本部的認可。若需要別支部的後援工作時，
4 援。
3 但絕非禁止支部獨自活動。我們的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絕對跟專制的中央集權
2 不同，由上而下。即對上級機關的命令，須絕對服從，而下級機關，則要不斷提出
1 報告和意見，將下級
然 既已加入團體，當然應該服從決議、綱領、宣言、規約等，絕不許有個人的行動。
則 越團體。若有事情要前往別的地方支部時，當然要先得到所屬支部的許可，並攜帶
如此，始能防止間諜的肆虐。
辛 既然成爲一個大團體，那麼，其經濟基礎也須以大衆爲基礎，在地方，則須支持本
中央決定，然後向大會提出，經大衆贊同通過方可。
庚 ，如何讓它普遍化呢？
須詳細地解剖民主主義的本質，解說會則。此點，應利用一切機會加以强調方可。
己 教育訓話。
時時刻刻對各地方支部或會員，給與一個正確的指示和批判。
經濟上的支持。
確立中央指導部。亦即本部經費由

於第四次大會上，對文協將來的展望和當前的任務

文協的將來如何？

（摘自《新台灣大衆時報》的記事）

1 「文協」的構成份子大部份是以「無產市民」爲主的街頭份子——亦即薪水生活者、商人、無產市民、進步的小資產階級、知識階級等小資產階級層。其性質，在革命的過程中極富於動搖性，當資本主義進入第三期，且將臨崩壞的現在，雖然台灣的中小資產階級的破產、沒落，顯見增加，但鑑於小資產階級在社會的構成中尚佔極多數，而從台灣資本主義發展不均衡的特殊關係面加以考慮的話，這些階級，將會更加速其沒落而掉入無產階級的地位。這一點是很值得重視的。

2 要徹底解放這些小資產階級層，在資本主義體制下是絕對不可能的。只有在無產階級領導下，不阻礙無產階級運動方可。在革命時期裡，雖其中有一部份會協助農工，但只止於極小部份而已——當然，須要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不然，則其獨自的發展不但會不利於無產階級的解放運動，且反而會逐漸與無產階級相對立，或陷入於社會民主主義的泥沼中。

3 因此，如要完成革命的任務，須要讓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層參加戰線，而絕對不可放棄此一階級層——其社會根據在於小資產階級在沒落成爲無產階級的過程中，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稅負剝削及政治壓迫之故。所以，目前還不能放棄小資產階級集結體的文協。

4 紅色總工會是以各產業別整理而成的。薪水生活者，店員等，依次歸屬於產業別工會——絕對非爲職業別而

受總工會的指導——如此一來，文化協會的構成份子便大部份參加；而不加入任何組織的極少部份的人——當然須要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爲其條件，此爲極少部份的知識份子——是當然追隨我們運動動搖份子，而會逐漸離散而去。

因此，在無產階級指導下的「文協」是處於要脫離大衆團體性質的過渡階段。亦即期待以勇敢的工人爲中心的反帝國主義同盟之出現，而且，「文協」政治鬥爭的任務消失之時，留下的份子即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組成純粹的文化機關從事調查事業，在這時代的文協任務便是如此。

5 因此，文化協會所面臨的最緊要的任務，在於糾合廣大的無產市民、進步的小資產階級，在工農無產階級指導下，參加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是故，在對反動團體的鬥爭上，亦絕對需要支持工農團體，另一方面，從事調查台灣的一切問題，擔任工農運動的補助者角色。

爲達成此一任務，我們不得不提出「文協」該做的具體工作，同時，又須要規定一個統一的方針、戰略及戰術。而戰略和戰術是應該臨機應變的。

我們的方針——戰略、戰術

文協是以無產市民爲中心的小資產階級團體。在當前情勢下，如想徹底地解放一切痛苦的話，非在無產階級、工農的領導下不可。因此，我們若要完成我們文協所面臨的任務、方針——戰略、戰術——則必須要依據工農的方針，支持工農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而且非得在打倒反動團體的對策上加以協力不可。換言之，無論在政治問題或經濟問題上，須在無產階級領導下從事鬥爭。

然而，紅色總工會尚未成立，工人們亦尚未確立牢固的指導權的現在，在鬥爭過程中必會遇到種種困難。然而，倘若文協本身的鬥爭發生的時候，則非擁有特殊的對策不可。但其基本的方法，大約係採取鬥爭性大衆動員

的形態，其問題的性質比較複雜，如關連着無產市民以外的構成份子時，則可置於地方左翼團體共同委員會的指導下，倘若該地方不存在文協以外的左翼團體時，則文協須進行單獨的鬥爭。

通觀全島，除工業地帶的台北，高雄等重要活動地區以外，台中、嘉義、新竹、台南等都市，都是對擴大組織關係極深的具有潛力的地方。不僅工人份子而已，且須廣泛根據「在工人領導下進行活潑鬥爭」的方針擴大組織。

但成爲文協構成份子的無產市民層，因爲其職業不同在爭議發生時，其對策亦由於地方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台北蔬菜市場的罷市、零售魚販的爭議北港冰塊零售者的爭議等，是要反對中間剝削制度的中央市場或中間商人的剝削而來的。在此種爭議發生時，須個別地以少數份子形成鬥爭同盟的鬥爭團體，跟反帝國主義鬥爭相結合，藉以提高其政治意識。

當資本主義第三期的經濟恐慌已深刻化的現在，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愈益迫近，且將其一切負擔，殘酷地轉嫁在我們四百萬廣大工農無產市民身上而加緊其剝削之際，一般大衆最迫切的日常要求，即是抗稅、抗租、租屋人運動、電燈費和水費的減免運動。因此，須把日常經濟鬥爭跟政治鬥爭密切地加以結合進行方可。

第一　抗稅運動的對策。

稅賦是日本帝國主義壓迫、剝削的最高形態，而帝國主義國家機器——亦即無產大衆剝削機關——靠此稅賦而强化其機構，延長其生命。尤其處在沒落期的資本主義第三期的現在，不但台灣的工農大衆，連廣大的無產市民層亦遭到日本帝國主義難於忍受的剝削痛苦。所以，須要激起大衆的抗稅抗租運動，跟左翼團體（在目前形勢下則爲農組）結成稅賦抗繳同盟，把一切稅賦歸於資本家、地主來負擔。

第二、租屋人運動

房租亦是資本家階級剝削的一個對象。工人此，須組織租屋人同盟，跟資本家階級及保護資工人手中，而其組織要獨立。

其口號——即要求條件是：

1 即時減低房租三成。
2 廢止保證金。
3 廢止預繳房租。
4 轉租的自由。
5 確立居住權。
6 反對騰出房屋，反對強制遷出。
7 廢止一切契約。
8 國家保證失業者免費居住。
9 制定無產階級的租屋法。
10 修理費及準備費概由房東負擔。
11 一筆勾消一切預借款。

第三 電燈費減免的鬥爭

電燈費的過重，亦爲無產市民引爲痛苦的一件事。在各地須組織電燈費減免鬥爭同盟作爲鬥爭體。其口號即要求是：

第四、水費減免的鬥爭。

1 即時削減電燈費三成。
2 反對剪斷電線。
3 反對停電，停電時應減收電費。
4 反對減少燭光度（光亮度），要減少燭光度（光亮度）則減收電費。
5 廢止電燈的新設費及遷移費。

為達成以上政策，須依據以下各項條件：

一 以教育提高全體成員的政治性及一般性的認識，經過協議後，發出指令，然後按令執行。
二 以個人的訪問、座談、演講會，或以文書進行廣大的宣傳煽動。
三 會員要勇敢地做一般大衆的先鋒。
四 須處於革命的工農指導下。

1 即時削減水費三成。
2 廢止安裝費。
3 反對停水。
4 水量自由使用。
5 反對徵收水費督促費。
6 一筆勾消一切滯納款。

四 三 二 一 為達 6 5 4 3 2 1 水費減免鬥爭，須在各地方分別組織水費減免鬥爭同盟。其口號則是：

五　處在白色恐怖和反動派的蠢動之下我們運動雖然極爲困難，但自發地走向地下，——亦即非合法的——限制自己的活動範圍；另一方面，要留心不要陷入合法主義的框框。把合法運動密接地跟部份的非合法運動連繫，以便攻佔合法制。

六　對反對派須要毅然地進行鬥爭，同時，須在勇敢的自我批判過程中，跟機會主義的錯誤徹底地鬥爭。

特別活動隊的設置

在目前的情勢下，統治階級以極端野蠻的手段，剝奪了我們的言論、出版等自由。《大衆時報》休刊以後，雖然屢次向總督府交涉，以便能在島內重新發行，但至今尚未獲得任何消息。因此，不得不將大衆時報社設置於東京，發行月刊《新大衆時報》，但十二月一日創刊號一出刊，即時遭到島內的查禁。爲此，完全不能當作我們文協的機關誌來運用。所以，文協本身時時刻刻應發出情報的使命則愈來愈重大。確立情報的持續不斷是更緊要的任務。然而，連情報也遭受連續的鎮壓，以致在一九二九年二月時被迫中斷。目前則完全不能進行。

另外，尚有經濟的困迫。如此龐大的經費，連日常經費都難於負擔，在現在，如油印機遭到沒收的事情，又是一個打擊。鑑於此種情勢，如非用特別的形態來擔當這一類的所有任務，則無法完成我們要向大衆宣傳的這一個任務。因此，須要特設特別活動隊，由總務部另選出一名（不是委員也可以），讓其負起編輯、印刷、發行及經濟上的責任。

第二　文化協會在第四次大會前後的活動及黨被檢舉後的衰微

文化協會自第三次大會以後到第四次大會前後的各種活動，除了幹部參加台灣共產黨共同戰

線的大衆鬥爭以外，幾乎沒有顯著的活動。而且其鬥爭幾乎自始至尾爲排斥台灣民衆黨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鬥爭。因此，這些鬥爭將另記述於台灣共產黨的活動之章。

在此期間內，如國際無產階級記念日的鬥爭，也大約與台灣農民組合協同進行爲常，但其活動的效果，主要在農民組合的地盤內付諸實踐，而文化協會只不過是掛個名而已。

自進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以來，本島左翼運動幾乎已喪失了它的合法性。自台灣共產黨改革同盟組織以後，爲了致力於黨活動的積極化和紅色總工會的組成，挹注了左翼的全部勢力，以致文化協會第四次大會所採擇的新行動綱領，幾乎變成了不可能實踐的事。至六月以後，開始了黨的全面檢舉，文化協會內的黨員，因和正在指導農民組合的黨員，互相呼應策劃黨的重建而無暇他顧，雖動員兩個團體的成員，爲準備黨重建而籌備組織台灣赤色救援會，但及至同年底又遭到檢舉，至此，文化協會在事實上已經滅亡了。

在這期間內，可舉出的稍具規模的活動，則有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的重建，以及「文協日」鬥爭指令的發行兩項。

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的重建　連溫卿、李規貞等被除名後，文化協會台北支部雖一度解散，但關於它的重建則重新樹立方針，意欲使連派沒有策動的餘地。嗣後，台灣共產黨台北地方負責人王萬得說服文協中央委員長王敏川，著手於重建準備。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五日向各地方通告，重建台北支部，設置重建事務所於下奎府町二丁目二六四號。四月十七日，張道福，周合源等二十餘名，由王萬得報告支部重建經過，接着協議了以下兩項鬥爭目標：

指導和協助台北近郊菜農的組織。

推行打倒民衆黨、自治聯盟運動。

然後於四月二十一日，組成支部。支部委員的姓名如左：

委員長　王萬得

委　員　周合源　鄭氏花盆　洪氏火笑　織本多智雄　湯ノ口政文

準備文協日鬥爭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的文協記念日，與籌備於一月五日舉行的大會各項鬥爭相合併，訂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月三日爲止的期間爲「文協記念日鬥爭週」，爲了動員島民大衆而進行記念日鬥爭。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鬥爭指令，並指示應予散發的宣傳單的樣式。

基於上述指令，雖擬動員島民大衆，企圖擴大文化協會陣營，——例如舉辦演講會，座談會等，以加深民衆對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有關的國際情勢、國內情勢及主觀勢力的認識，並宣傳文化協會的主旨與工人、農民的關係，文協記念日的意義等——但由於地方支部的衰退致無法有效統制這些運動，僅於台中本部、新竹、蘭陽、高雄各支部開辦茶點會，而在其他地方只散發宣傳單而已。

上記文協記念日鬥爭指令及宣傳單的內容如左：

動員大衆來準備「文協記念日」吧！

——以此來籌備大會——

「一月三日」是文協記念日，是我們文協的改組記念日。換言之，即是推翻了貴族幹部的地盤而勇敢地參加無產階級運動的第一步，是台灣解放運動史上最有意義的日子。當日，所有會員當然要停止其業務，分發宣傳單，開辦演講會，動員大衆來加以記念才好。一九三一年一月三日是第四屆記念日。尤其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前的本屆記念日，正當資本主義進入第三期頻臨崩潰的現在，其意義更爲重大。我們必須以此作爲我們動員的一個機會，加以鞏固陣營，非擴大我們的戰線不可。然而，此種動員當然要跟籌備大會鬥爭結合始有其意義。自二十五日起至一月三日爲止的期間，我們訂爲文協記念日鬥爭週。須要把它結合於籌備大會鬥爭的第二期方可。大會基金的募捐、油印機基金的勸募，也應該切實地推行。當天的工作如左：

一 宣傳大綱

1 分發宣傳單——這是全島統一的，內容形式等另定之。

二 演講會。

2 座談會。這是在不得已的地方所採用的最後手段。當天的經過，須即刻報告本部。

1 客觀情勢

一 國際情勢

2 島內情勢

二 解放運動陣營的情勢

反動陣營

A 民衆黨的反動

B 自治聯盟的反動

2 C 其他反動團體的蠢動
我方陣營
A 工人的狀態
B 農組的苦鬥
C 我文協的現狀
三 文協的主旨和工農的關係
四 文協節的意義
五 打倒自治聯盟、民衆黨及一切反動團體

口號

一 工人趕快組織鞏固的工會吧！
二 農民加入農組吧！
三 勤勞大衆加入文協吧！
四 打倒自治聯盟、民衆黨及一切反動團體！
五 台灣解放運動萬歲
六 台灣文化協會萬歲

一九三〇、十二、二一

一九三〇、一二、二八

文協本部 印

準備文協記念日鬥爭

關於文協記念日的紀念工作，廿一日已發出了指令。但各支部的準備如何？依照指令，當日要把對民衆的宣傳煽動和籌備大會的鬥爭相結合，對此，各支部的計劃如何？

在動員上，本部不可不知各支部的計劃，而後始可決定整個步驟，故各支部要在本月底前，報告文協記念日的舉辦事項。

一　籌備大會鬥爭。

1. 各地方支部的會員總會雖盛大地舉行，但各支部的提案却只羅列各項目而已，沒有具體的提案，所以不能成案。對此點，各支部今後要特別注意。凡有提案時，須經大衆討論，指出具體的理由和方法，而後始得提出。不然的話，如此的希望只是要求準備提案而已，而決非支部的提案，尚未提出議案的支部，須附加具體的理由和方法，須在本月底以前向本部提出。本部則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九日中央委員會提出討論。

2. 尚要注意的事項是大會基金募捐鬥爭。

除一小部份的支部以外，看不到它的鬥爭報告。大會預算的追加，於廿五日已經通報了。因大會開會是上午八點，所以遠地的代表須於四日夜到達彰化，因此住宿費也增加不少，故不得不再追加四十圓。此種追加，於各支部的能力並不過量。追加基金須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日以前送到本部。

3. 在廿五日的通知裡，隨函寄送代表召集狀及旁聽證，但各支部有無收到呢？代表出發的時間須由各支部負責人負責。對此事的安排，須本月底以前回答。

二

三

台灣文化協會本部　印

三　支持新大衆時報。

我們所期待的《新台灣大衆時報》已於十二月一日創刊了。然而，携入台灣時即刻受到禁止。據各地的報告，在台南、彰化等地被沒收不少。豐原支部的郭榮昌同志，因分送《新台灣大衆時報》而被豐原郡役所拘留，數日間受了不少侮辱。另外，野蠻的該地警察竟强制收回已售出的時報。因此，對於豐原郡警察課的不法行爲，王敏川、張信義等於廿四日，向州高等課提出抗議。各會員須要知道《新台灣大衆時報》遭禁的原因，同時，也須要大衆一致支持。

四　支持新台灣戰線社的登場。

伍人報社、台灣戰線社的同志因過去半年間的鬥爭經驗，經本月十二日兩社會議的結果，決定兩社合併。他們所決定的推行方針，如其聲明所闡揚的，是要負擔日本的產業勞働調查所的任務。新台灣戰線社的此種計劃，在台灣解放運動上極富意義。不具備調查機關的我們，常爲決定戰術和戰略感到很大的不便。我們必須知道：不依據正確分析的理論是沒有價值的。而對客觀情勢的正確分析，非依靠客觀情勢材料的正確供應不可。因此，我們絕對支持，並擁護新台灣戰線社。

盼大衆一致給以支持！

祝奮鬥！

紀念我們的文協記念日（宣傳單）

敬愛的各位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兄弟姊妹們！

自去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上，把地方分權的舊會則改爲民主主義式中央集權以來，我們便不分

日夜致力整頓陣營，擴大我們的戰線，跟工農團體站在一起，不斷地將反動的台灣民衆黨、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的反動派本質和醜狀，幾乎體無完膚的加以暴露殆盡。

然而，我們的解放運動已變成國際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一環之現在，左右翼社會民主主義者之輩，愈來愈有意識地變得反動化。如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等反動團體，以「台灣議會請願」、「台灣地方自治」等的訴求，更加露骨地欺騙廣大的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想要使其永遠成爲資本主義社會的奴隸。因此，我們文協亦正在與工農牢固地結合，不斷地跟這些反動勢力展開抗爭。

在與反動派的抗爭當中，我們又迎接了我文協的改組記念日。我們爲什麼要記念它呢？文協記念日是我們「台灣文化協會」的改組記念日。其所具有的重大意義是在一九二九年推翻了會內貴族階級的一切陰謀，勇敢地投入台灣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所以，在改組後的第一次全島大會上，議決將每年的一月三日訂爲「文協節」改組記念日。在此日，應該動員大衆來加以紀念方可。今天是第四次記念日。我們如何來記念它呢？

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擺在眼前的這次記念日所具有的意義更加重大。我們藉「文協記念日」來動員大衆，作爲投身於鬥爭的一個契機，鞏固、擴大我們的組織才行。跟工農緊緊地握手，跟一切反動派抗爭，非在最短期間內完成我們的任務不可。

敬愛的各位農工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兄弟姊妹們！

請踴躍參加我們的文協記念日吧！

最後，我們的口號是：

工人應該從速組織工會！

農民請趕快加入台灣農民組合！

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們，請加入台灣文化協會！
打倒反動的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等一切反動團體！
打倒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
台灣解放運動萬歲！
台灣文化協會萬歲！

一九三一、一、三

台灣文化協會××支部

第六節　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

第一　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的抬頭

文化運動的抬頭

隨著本島共產主義運動的興起，對以普羅列塔利亞文學及演劇爲首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的關心也逐漸地高揚了起來。因而誘導了在與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簡稱「納普」—（ＮＡＰ）〔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組成於東京〕保持連絡的情況下，傾注全力於宣傳並煽動共產主義文學運動的發展。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在日本共產黨的指導下，組成了日本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簡稱「可普」）〔爲（ＣＯＰ）之音譯〕，以策劃文化鬥爭和政治鬥爭的結合，把組織的基礎置於工場農村，採用共產主義團體的組織原則，作爲名實相符的日本共產黨的外圍團體而展開了活動。此時，本來和它們經常保持連絡而活動著的台灣的組織，亦基於這一方針欲展開活動，台灣共產黨被檢舉後，好像有計劃在這些組織內策劃黨重建運動的蛛絲馬跡。

關於「可普」連絡下所進行的文化運動

關於經由居留在東京的本島人青年與「可普」連絡下所進行的文化運動，在第三節已有記述，下面敍述有關島內的運動狀況。

伍人報的發刊

在島內的台灣共產黨中央與日本共產黨連絡，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底起，在經濟恐慌及其他各種情勢好轉的影響下，呈現出明顯的復活狀態。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依據黨員王萬得的主張，由周合源、陳兩

家、江森鈺、張朝基等五人分別醵資計劃透過文藝雜誌的刊行，來進行宣傳響力。因係五人的計劃，所以將該文藝雜誌命名爲《伍人報》，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了創刊號。

創立當時的伍人報社，由如下五人擔任經營：

營業代表　王進益
編輯（漢文）　王萬得
同（和文）　周合源
廣告　黃白成枝
會計　張朝基

並由王紫玉、謝祈年、陳兩家、湯ノ口政文、周井田、林斐芳擔任外務員，的外務工作，在地方則分別委託張信義、蘇聰敏、蘇德興、謝賴登、許嘉種、黃石輝、林水龍、潘阿德爲各地方委員，擔任配送雜誌的負責人。

伍人報社雖然一如上述，是基於王萬得的意圖而組成的，但因作爲合法雜誌社而成立，所以在如上的幹部中，未必全由共產主義者來充當。但如民族主義者的黃白成枝，無政府主義者的林斐芳等思想色彩較爲明瞭者，隨即察覺伍人報社的意圖，分別於不久後宣告脫離，黃白成枝則計劃辦《洪水報》，林斐芳則計劃刊行《明日》。伍人報社則延攬織本多智雄，江森鈺入社，以補退出者，繼續其活動。

雜誌《伍人報》自創刊號刊行三千部以後，屢次遭受禁止處分，但仍陸續發行到十五號（十五

號改名爲《工農先鋒》），至此因爲經費困難而陷於無法經營，遂決定合併於楊克培所計劃的《台灣戰線》，到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後便停刊了。其間前後未滿六個月，但由於受到王萬得等台灣共產黨員及台灣左翼文學青年們的支持及投稿，逐漸完成全島七十多處的發行網，並沿著黨的連絡線，跟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戰旗社、法律戰線社、農民戰線社、普羅列塔利亞文藝聯盟以及台灣大衆時報社等保持密切的連絡，成爲本島普羅列塔利亞文藝運動的先驅。

台灣戰線社的興廢　黨員王萬得在與「納普」的連絡下創刊《伍人報》後不久，黨員楊克培亦聲稱「在白色恐怖橫行下，要利用最小限度的合法性」，而以黨中央委員謝氏阿女以下，郭德金，林萬振，文化協會張信義、王敏川、賴和、陳喚圭等爲同人，以國際書局爲根據地，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組織台灣戰線社，發行雜誌《台灣戰線》。以下是本擬發表於創刊號，但遭禁發刊宣言，明白地表現了所謂文藝運動的目的。

發刊宣言

新時代已經誕生了。世界的怪物不斷地呼喚，疾呼於天邊海角，連極原始的民族亦爲之勇躍飛舞。一方面，因爲它太激烈而尖銳了，以致打破了受資產階級文藝麻醉的廣大勞苦羣衆的迷夢，使他們認識了該問題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使他們特別留意去進行集體討論和研究。如今欲以普羅文藝來謀求廣大勞苦羣衆的利益，正在策動解放處在資本家鐵蹄下過著牛馬般生活的一切被壓迫勞苦羣衆！在如此重大意義及目的下創刊了本雜誌，欲使它成爲台灣解放運動上著先鞭的唯一的文戰機關及指南針。

我們知道，從前的文藝是少數資產家、貴族階級所獨佔、欣賞的東西，但現在已失去存在價值，已衰微到連

自己的墳墓都無力挖掘，死期到臨卻無任何手段可施的地步。當此時期我們不可躊躇，須下定決心一致努力，把文藝奪回普羅列塔利亞的手中，使其成爲大衆的所有物，以促進文藝革命。當此過渡時期，如果沒有正確的理論則沒有正確的行動，這是我們所熟知的事實。因此，須要讓勞苦羣衆隨心所欲地，發表馬克斯主義理論及普羅文藝，如此地使無產階級的革命理論跟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合流，使加速度的發展成爲可能，藉以縮短歷史的過程。

同志們！負著如此重大使命的《台灣戰線》在四面楚歌裏呱呱墜地了。我們知道我們力量的薄弱，恐不能供給人們充份的養份，是故我們希望全世界被壓迫勞苦大衆！請各位盡保姆之責，給與扶養與薰陶，使《台灣戰線》這個嬰兒能於橫暴的壓迫之下繼續成長茁壯，開拓千里不毛之地，成爲在白色恐怖的怒潮中，站在廣大勞苦羣衆的旗幟下，扮演英雄角色的地位。

同志們！我們不可以爲有一道萬里長城橫跨於前面隔絕了我們的目標。讓我們努力謀求戰線的一致，而不斷地衝刺前進吧！必須突破銅牆鐵壁，達成最後目的，以完成我們的使命。

同志們！加倍努力吧！

《台灣戰線》自創刊以來雖繼續發行到第四號，但每號都受到查禁處分，最後到了不得不加以停刊的地步。但由於受到當時共產主義運動普遍高昂、發展，尤其是內地普羅列塔利亞文藝運動勃興的刺戟，而絞盡腦汁謀求其復刊，乃策劃和正苦於經營困難的王萬得之《伍人報》合併而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重新組織《新台灣戰線社》，發刊雜誌《新台灣戰線》。但仍然不斷遭受查禁，加上其他原因——如黨裏組成改革同盟，黨活動的發展及各地爭議，尤其是台北平版印刷工廠爭議的指導，紅色總工會組織籌備活動等——因此忙於指導黨員而無暇他顧，所以新台灣

戰線社不久亦歸於銷聲匿跡了。

戰旗支局組成運動

(一)沿用《戰旗》發行網的諸運動

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春天起，寄送到島內的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機關報《戰旗》有逐漸增加的傾向，在此時候，台北的左翼文學青年以上清哉、藤原千三郎等爲中心，構成了普羅列塔利亞文藝研究團體，以雜誌《無軌道時代》進行初步活動，於同年十二月擬定計劃設置戰旗社支局而作成如下的支局組織草案。

建立支局的方針草案

目的　在戰旗社的統制運動下，計劃建立並擴大機關報《戰旗》及其他宣傳出版物的直接配送。

構成　由委員若干名所組成的委員會及採訪記者構成中央部，各委員則組織讀書會充當宣傳機關。

I　中央部委員會及採訪記者

1.委員會由若干名爲各讀書會指導者的委員會爲最高決議機關，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討議決定最重要問題或根本性的一般問題，指導讀書會，並對《戰旗》進行批評。

2.委員會設置議長一名、書記若干名及採訪記者二名。記者担任跟戰旗社的通信及會計報告，又於委員會輪

流担任議長及書記之職。

Ⅱ 讀書會

1.讀書會爲支局的宣傳機關組織，以中央委員會各員爲其中心的一個團體。

2.會員定爲三名至五名。

3.當組織讀書會時須明確理解《戰旗》於階級鬥爭的本來角色。

4.讀書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集會討議決定會的全般問題，並對《戰旗》進行批評。

5.讀書會須經委員認可，於不違反此規約的範圍內分別設定盟規。

6.讀書會的議決應依據多數決，但會期的變更須依據委員的裁決。

7.欲入會者須得委員及全會會員的認可，且不得違反盟規。

8.不允許會員的任意退會。唯可能依據委員及全會員的決議加以開除。

9.會員對於本會的存在須絕對守密。

10.委員負責配送《戰旗》及其他出版物，徵收其代款，並向中央部記者報告會計，處理裁決有關會的所有事務。

Ⅲ 會計

Ⅳ 雜誌的配送

Ⅴ 採訪記者

戰旗社支局設置活動之其後狀況，雖然缺乏明確的資料，但上清哉、藤原千三郎等在台北高等學校內設置一個讀書會團體，繼續以《戰旗》爲中心進行研究，同時與島內的台灣共產黨中央委

員謝氏阿女、王萬得，文化協會員吳拱照，其他農民組合的幹部等保持連絡，不但繼續進行活動，而且也正計劃發刊名爲《植民地台灣》的雜誌。這些事實，被究明後雖然曾遭受調查，但在難於認定有秘密結社組織存在的狀況下，經檢察官告戒後處以不起訴處分而釋放。

在擬作爲上記《植民地台灣》創刊號的記事而起草的原稿中，有如次的文章存在：

發刊之辭。

以斯克勒〔火花〕及薩里亞的編輯報告草案。

於殖民地台灣的革命運動現階段，論罷工的功能以及指導方針。

左翼目前的任務。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在台灣的統治。

(二)國際書局派的戰旗發行網

在台北的上清哉、藤原千三郎等的戰旗支局的設置及讀書會組織，由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台北高等學校讀書會遭受檢舉而帶來挫折，但爲台灣共產黨中央的國際書局及文化協會幹部張信義爲《大衆時報》復刊及連絡日本內地左翼各團體而赴東京，經他的接洽達成在東設置地方發行網，以非法形態每號發行三十多部。

同年十月前後，國際書局則設立新藝術刊行社於台北市入船町，且在宜蘭，豐原，台中，屏

在已查明的範圍內將其組織表示如下：

宜蘭　林材棟……六部

豐原　張清秀　劉泰定　楊換堂　林何炎
臺中　莊旺來　李圳
張信義……一〇部
林水龍　吳石麟　郭榮昌　林碧梧
鄭明祿　王敏川
吳拱照……八部
陳傳旺　張慶章　顏錦華　陳崑崙
屏東　王文虎……八部

其他以個人名義購讀者，似乎已達相當數額。

後來因爲警視廳對戰旗社加强取締，並在本島內也採取同步取締的緣故，的困難，此組織亦隨之而逐漸消失了。

第二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

協會創設的經緯

隨著共產主義思想運動的勃興，尤其普羅列塔利亞文化運動的興隆，更直接的是，在全日本無產者藝術聯盟機關報《戰旗》的影響下，在本島居住的左翼文學青年間，以依靠文學來發展共產主義運動爲目的，擬欲組成類似「納普」組織的論調高漲，遂招致《戰旗》輸進出身的左翼青年井手薰，及經營文藝雜誌《無軌道時代》的同人上清哉、藤原千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作成如下的主旨書，進行招募會員。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主旨書

行動需要理論，理論要求行動。無理論的行動是唐・吉柯德式的。而無行動的一切理論，則有如梅菲斯徒黑烈士（浮士德（Faust）中的惡魔）所說的死沉的「灰色」。如果藝術理論沒有浸淫到行動，或藝術運動沒有產生辯證法的互相作用的話，其理論及其行動就失去存在的理由。反過來看台灣的文藝理論及文藝運動時，在過去的日子裡它們是太過於排他主義，也太過於主觀化了。極端而言，它無異於在「自我陶醉」。於茲吾人計劃糾合台灣的文藝作家，以期探究並確立台灣文藝。在那個境域裡沒有排外主義，也沒有獨善主義。把文藝表現於大衆面前，俾讓他們來批判以達成吾人所期望的目的。這就是以此來提倡台灣文藝作家的一大團結的所以然。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創立　分發前述的主旨書募集會員的結果，得到三十九名（內含本島人十名）。贊同者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月三十一日，在台北市西門町酒家——高砂沙龍舉辦了創立總會。在會場掛起如下的三句口號，即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萬歲
邁向新文藝的確立
邁向文藝的大衆化

會員有：

別所孝二　中村熊雄　湯ノ口政文　青木一良
林耕三　山本某　藤原千三郎　上　清哉

之外尚有十名參加，推出井手薰爲議長，上清哉報告創立經過，其次審議規約協會的活動方針，接着決議幹部的選舉及機關誌《台灣文藝》的刊行等。最後決幹事　別所孝二　藤原三千郎　井手薰　水野至　奧村榮山本　某　福田哲夫

幹事長　別所孝二

井手薰

王詩琅　張維賢　周合源

在創立總會上所決定的規約、活動方針如左：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規約

一　本協會稱爲台灣文藝作家協會。

二　本協會以探究新文藝並將其確立於台灣爲目的。

三　本協會以贊同本協會主旨且積極協助事業的文藝作家所構成。

四　本協會機關分爲總會及幹事會二種。

五　總會以全體協會會員所構成，爲本協會的最高決議機關，每三個月由幹事會召集開總會。總會非有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可。否則不成立。

六　幹事會以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所構成，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但幹事長認爲有必要或協會員半數以上有要求時，則應召開臨時總會。總會議長由互選產生之。

七　幹事長由幹事互選產生之。但幹事會認要求時，則舉行臨時幹事會。

八　幹事由總會選出，任期爲半年，連選得連任。

九　協會員須每月二十五日前繳納會費壹圓。

十　本協會的財政以會費爲基礎，以協會各項事業的收入貼補之，其詳細辦法由幹事會訂定。

十一　本協會機關誌每月發行一次，依據總會所定大綱，由幹事會担當其編輯任務。

十二　新欲加入本協會者，須經幹事會之認可。

十三　擬欲退出本協會者，須具陳其理由，向幹事會提出。

十四　爲協會員而有違反本協會主旨的行爲者，或損害協會之統制者，或者無故滯納會費三個月以上者，於總會加以除名之。

附則

十五　本協會之規約，非有總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不得變更及附加。

十六　本規約自一九三一年六月十日起實施。

活動方針（照原文）

一　中心的任務

新文藝的探究及其確立

在台灣的文化運動，較諸外國當然不必說，比起日本內地亦有顯著落後，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我們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爲了早一天脫離這種可悲的境地，更爲了積極建設新文化起見，擬担任藝術運動——作爲新文化建設運動的一個部門——的一部份任務，以盡全心全意的努力——雖然是微不足道的。

反過來看以往的台灣文藝運動，無政府主義的排他主義——極端而言，就是自我陶醉主義佔着支配性的地位。這是文藝理論文藝批判常被忽略的當然歸結。「一般而言，從來的作家（除少數例外）總不出利用現成的常識將自己的作品鍍金的這個範圍。」我們必須儘速克服這種傾向。如今，「對題材的選擇方法，對事物的看法，對它的處理方法——在作品的內容和形式方面」並對「新文藝的探究和確立」的方向，非有認眞的努力不可。

二　財政的確立

財政的確立是對內部崩潰因素的抵抗作用。以往存在所謂三期雜誌的原因之一，的確可以舉出沒有確立財政為其導因。因此我們為了爭取協會會員、準協會會員，為了確立並擴大發行網，必須積極的行動才可。

三　組織的擴大

為擴大協會的組織，以鞏固協會的力量，須為設立支部、組織讀書會而努力。

四　規律的統制

我們非把協會和所謂同人的集合加以嚴密的區別不可。舉例言之，我們全體對所提出的有關問題，具有完全的討論自由，但該問題一旦經過一定的機關決議後，便必須服從之。

又幹事會雖是協會事務的執行機關，但協會會員可以行使對幹事的選舉權罷免權，以制約幹事會的行動。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目的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雖在規約上記述有「新文藝的探究，以及它在台灣的確立」，但參照其創立的經緯以及發起人和多數會員的意圖所在，則很明顯地並非以如此籠統的文藝運動爲其目的。井手薰曾對其經過有如下描述：「台灣共產黨把重點置於組織的重建，爲此派遣出各種各樣的組織者。但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台灣的勞農幾乎皆爲本島人。在此時對所謂內地人（其多數爲小資產階級或知識份子）的影響工作（當然不是組織）仍有其需要。因此我們

在此際擬欲利用文學」。又對有關會的目的則指出會員中有「認爲是普羅列塔利亞文化的建設而爲此努力者」；也有人以爲「和實踐團體保持完全的連絡下，利用台灣文學當作組合的一項武器，或作爲實踐團體的預備軍，或扮演同路人的角色，從而使普羅列塔利亞文化的建設成爲階級鬥爭的一項武器。」等等各種見解的人。但不管任何意見，其欲負起台灣共產主義運動的一部份任務，企圖推行普羅列塔利亞運動的事實是毫無疑問的，發起人和內地左翼團體間的連絡關係，則通過戰旗而和「納普」發生關係之外，尚有其他極密切的連繫存在。於創立總會之際，曾經有以J・G・B書記局名義，寄來如下文書的事實。

致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大會的賀電

我們於七月三日始能讀到六月八日報紙上所發表的《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主旨書》。因此本賀電不得不在時間上非常延後才能加以發表。不過諸位協會員如果尚能從此一文告中獲得某些「要素」的話，我們會覺得很欣慰。

我們爲什麼拖延到現在才寄送本賀電的第二理由是：到今天所送達的最後新聞（六月廿六日）上都仍無法看到創立大會的報告、行動綱領、口號、宣言等的緣故。

革命文學國際局第二次大會，哈里可夫會議，在特別對日本藝術運動有關的決議上，指摘藝術對殖民地關心的不足。這意見即時爲我（納普）所採納，正在企劃將以八月一日的反帝鬥爭運動爲期，盼能大大出現殖民地文學的積極鬥爭的氣勢。但正確的殖民地文學，必須是將殖民地本身的藝術團體所進行的強力鬥爭作爲主體，把它

結合於本國內的藝術團體的共同鬥爭才可以的。在這個意義而言，朝鮮已經組織了強有力的藝術團體和內地相連結而從事於鬥爭。

在同樣的現象下，自來在殖民地藝術關心者之間組成全台灣作家同盟的必要性——作爲「全台灣無產者藝術團體協議會」（ＫＡＰＦ）創立的前提——一直被考慮着。但台灣的政治形勢直到最近爲止並沒有和帝國內的組織相結合（至少在表面上而言），只有作爲殖民地獨立運動的前提之設置殖民地議會的消極性請願運動而已。但是愈來愈變得極度尖銳化的階級對立，決不會讓台灣獨善於國際性動盪的暴風圈之外。殖民地爭取自治權的鬥爭，縱令它是屬於社會民主主義的性質，首先在於和大衆黨連繫，然後才具體地、積極地被推到鬥爭的前面來的。如此這般，到今天爲止，台灣的政治客觀情勢正如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主旨書裡所說的「是排他主義的，也是過於主觀化的，極端而言即是自我陶醉性」的。

與台灣地區的藝術要求同具獨特的是，充份的藝術衝動和熱情却繼承了末期性的布爾喬亞頹廢期的藝術形式而發展着。這現象源於領有並統治台灣的當初，成爲台灣藝術工作者的多數人都是小公學校教育者及小官員的緣故，所以多帶有支配性的個人主義傾向的小資產階級色彩，而且社會條件又完全聽任帝國主義的强壓統治。然而，目前台灣的社會物質生產力已充份發展到國際水準，且逐漸呈現複雜化的面相。而在殖民地的民族需要，已到了無法和勞動者階級的階級需要游離無關的地步了。這關係正是決定整個普羅列塔利亞藝術和殖民地藝術之間的關係的動因。如果藝術要把民族的心理、思想、感情等，用國家主義的保守性或布爾喬亞性來加以體系化的話，其藝術不但會與勞動者階級的利益相對立，而且也會和民族全體的利益、民族鬥爭本身相對立。爲何呢？因爲和帝國主義的統治權力相衝突，和資產階級相衝突，而民族本身則不得不逐個打破整個民族思想的保守主義之反布爾喬亞階級性。把被民族本身的鬥爭所突破而揚棄的思想感情予以

體系化的，並不是在殖民地的正當藝術，而是帝國主義藝術，是統治資產階級的藝術。從這意義而言，資產階級所宣傳的民族藝術和無產階級所討論的民族藝術完全是兩碼事。

再者，無產階級並不對民族藝術的民族性形式宣戰，但却對它的布爾喬亞性內容戰鬥。爲何呢？因爲資產階級所宣傳的民族藝術，它的形式是民族的，但其內容所意向的是依靠民族形式來抹消民族內的反抗，其理由在此。但是這次設立的協會會宣稱：「把文藝表現於大衆面前，俾讓他們來批判，以達成吾人所期望的目的」。又把目的籠統的規定爲「探究新文藝，並將其確立於台灣」。這一規定其實包含着許多的反動危險性。「新」這一句話是意味着近代主義的藝術至上主義嗎？是則新興階級的這一個意思完全從大衆面前被蒙蔽掉了。這不管從任何意義而言，都是規約草擬人機會主義的心態表現罷了。

這種表現和台灣唯一官方許可的藝術組織——美術展毫無不同之處。如果在這種意義上的作家協會組成的話，它便已經沒有「表現於大衆面前」的必要了。大衆會把諸位拋之於後而逕自走到明日的世界去的。倘若諸位能正確地和殖民地大衆結合在一起，企劃把殖民地大衆的思想感情用藝術來加以體系化的話，諸位便非參加於台灣的所有的民族、階級運動不可。因爲我們非時常用前衛性的眼光來獲取我們的藝術內容不可。如果前衛的眼光游離於大衆的鬥爭的話，那麼絕對不能搞活普羅列塔利亞的寫實主義。

諸位能注意到文藝理論和行動的不可分離性，這是正確的。但是諸位假若把藝術和社會生產力一分爲二的話，那就不得不說是根本上尚處於幼稚之境了。倘使諸位正確的認識社會的生產條件這件事的話，諸位面前的路只有一條而已。就是在殖民地樹立革命文學——如此而已。關於在社會發展過程中，理論和實踐會作辯證法式的發展這一事實，我們不妨留待以後再討論。但橫豎可以這麼說：如史達林所正確指出的在理論上的列寧主義萬歲——這種觀念明顯地是一種托洛斯基主義。

我們在發展理論的同時，非推行作品的實踐，非成爲鬥爭的過程中取得正確的前瞻性的看法不可。心滿意足的仰靠在「藝術」這座特等席上，趨炎於小小官職，成爲「空想的革命文學」作家，或完全相反的成爲「對大衆而言的鴉片文學」作家，要覺得這是極可恥的。

全台灣的諸位勞動者農民們！諸位陸海軍軍人們！以及諸位進步的學生們！諸位應對要「把文學表現於大衆面前」的作家協會，非給以毫無寬貸的鞭撻不可。和這同時，希望諸位如果在諸位之中有技術者的話，請不要抱持派閥的觀念，積極浸透於這一藝術組織裡，以便時時爭取「首創性」及「普羅列塔利亞」底「領導權」，非如此不可。

再來就是諸位台灣文藝作家協會會員們！諸位到底是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的看門狗呢，還是國際普羅列塔利亞運動的勇敢的實踐和實際的努力，明明白白的被証明的吧。

（附記）在規約裡，幹事會似乎參與於全般事務，但爲了組織體的活動，仍以確立書記局讓其担任財政、記錄、出版等，是否比較適當呢？

東京市下谷區仲御徒町三之七柳川寓所

小澤太郎

協會的行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協會設置辦事處於台北市京町一丁目別所孝二家，發刊機關誌《台灣文藝》，但因爲內容不妥，悉數被扣。以後雖出版到四號，但幾乎在不能發行的狀態下不得不中途而廢。暫不管它的非法活動，在該會的行動中，可視爲合法活動的是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三日在台北市榮町高咖啡店所開的座談會，及同年七月十七日在太平町二丁目如水社所開的第二次座談會。均止於討論台灣文化的傾向及文學有關的問題，以及批判台灣

文藝作家及作品而已。

一如上述，作家協會幹部幾乎由共產主義者所佔，但在井手薰、篠原謙一郎、湯ノ口政文、青木一良、林耕三等和別所孝二一派之間，逐漸發生對立，前者因在會內佔優勢，到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別所退出協會，因此把辦事處遷移到愛愛寮，即施乾所主宰之台灣經濟調查所（新起町一）去了。在台灣的黨外圍團體相繼被檢舉以後，合法運動由盛而衰，這些共產主義者的活動便完全潛入地下了。

協會員與內地的連絡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林耕三因事要回到內地，作家協會幹部便利用此一機會，囑咐連絡內地的普羅列塔利亞文化團體，以建立台灣當前的方針。林、山本、湯ノ口、青木、篠原、平山等集合於作家協會辦事處，前後三日間秘密進行協商結果，決定讓他攜帶「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歷史」及「我們與台灣文藝作家協會」及其他文件回去。於是林便攜帶這些文件前赴內地，但却在神户被水上警察署員所發現，以致難於達成目的。其携帶的文件舉出主要者如左：

我們的緊急諮詢：

一「作協」能否成爲台灣的「作同」呢。又該成爲「作同」嗎？

一如何組成同人團體呢？

一到現在爲止，在你們心目中「台灣文學」所犯的錯誤情節有那些？

一關於「文新通信員」案（在台灣的「同人團體」，非用白話文做主體不可）

一爲組織「作同」，目前要如何做呢！（不是抽象的一般理論，而是具體的行動理論）

希望和「普羅多」（無產階級戲劇同盟）取得連絡。

希望聽聽「產勞」的意見。

希望和「作同」取得連絡。

希望獲悉朝鮮的文學運動史。

希望承讓「作同」同人庫存的原稿。

關於「霧社」預定最近要由調查所進行更詳細的調查。務請稍待。血櫻似乎已以漢文寄送至大衆時報社。

平山勳

「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歷史

台灣文化協會全島第四次代表大會（一九三一年一月）會把台灣的客觀情勢規定如下：

「……台灣雖然如此受了日本資本主義的侵犯。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自由被××乾乾淨淨。但其社會的封建遺制還甚濃厚，農村經濟則封建的榨取關係仍然存留著。而這些封建遺制便變爲臺灣資本主義發達的桎梏了，我們要曉得××帝國主義的×××和這箇封建遺制的矛盾，便是臺灣的××的原動力，故我們是站在××帝國主義××臺灣總督××掃除封建遺制的民主主義××的前夜。……」（此段原文中文）

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的所謂「世界性恐慌」，亦把台灣捲進旋渦中。

當時，在當局的鎮壓下行動受阻的工會及農民組合，因受一般無產階級的期望而將要進行重建運動。對此，尚有些人相信著農民的領導權，或文協（以小市民及急進的學生們所構成的文化協會）的領導權。另一方面，K・P（德文「共產黨」的略稱）堂堂地開始邁出其巨步。K・P把重點放於農組的重建，爲此派遣了所有的組織者。在這裡要注意的是台灣的勞、農幾乎都是本島人的事實。當此時又需要對所謂內地人（多數屬於資產階級的知識人）積極產生影響力（當然不是組織上的）。

因此我們在此時想利用「文學」爲工具。所以組成了稱爲「台灣文藝作家協會」這一種較鬆弛的集合體（並不是堅固的組織，表面上不管如何的表現）。試將「台灣作家協會」的發展分做三期來說明。

一、一九三一年六月設立

關於設立的動機及其目的，可以說在發起人內部之間亦沒有取得意見的一致。如勉強用不太明瞭的語言來表達時，只不過爲「想對普羅列塔利亞文化有所貢獻」而已。

A 單純地把它當作普羅列塔利亞的文化建設而爲此努力的人。他們跟實踐團體沒有任何連絡，只不過想幹下去而已。

B 在和實踐團體有完全的聯絡下，利用台灣文學作爲組織組合的武器，並使其扮演同路人角色，進而爲了建設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讓它成爲階級鬥爭上的一種武器的主張。

因此，爲獲得運動經費而編輯的第一號刊物，明白的說明了個中情形。

然而，此種編輯方針如今想起來是誤謬的。雖會闖入知識份子階層，但只有意識形態的左傾化，反使未組織的勞農抱畏懼之念。

二

一九三一年十月

在七八月的時候，K・P已被檢舉，幾乎陷入崩潰的狀態。

此種事實意味着「文作協」的一部份人跟K・P的連絡已被切斷。如此「文作協」隱伏的任務便被削弱。所以一部份份子則暫時性的與一九三一年六月之部所述的A項的態度（不是意見）合流了。這在二期、三期所出現的傾向中可以明白窺出。

在此以前，爲發起協會內左翼核心組織運動，而組成一個小團體（責任者，H，不，全部都是，I、Y、A、S、毛）。但却毫無活動可言，這是因爲K，P的潰滅。

三、一九三二年一月

如此地我們進入「台灣文學」發展的第三期

前述的G中的一部份人認爲「台灣文學」不是以知識份子爲對象，在組合的潰滅時期，編輯工作應轉向對重建組織有幫助的勞農方面才是正當的，這種說法漸佔上風。

這個問題之所由來，亦即台灣這一個殖民地的知識份子之特異性，可以把問題轉到這一點來看。內地人知識份子的特異性是被殖民地劣根性所支配，而成爲「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主義」或是「反動」的。本島人知識份子是過激而莽撞的，但沽名主義者幾乎佔十之九・九而不知運動的根本。亦即以知識份子作爲對象，並無需要當作最緊迫的事。（以個人而言的知識份子，暫且不在討論之列）。

因爲已證實了台灣的知識份子不分其民族屬性——雖然在過去會擁有輝煌的事蹟——均不堪負起超過其任務的重担。所以這些人不應當作對象來處理，而應當作個人來處理方可。亦即當務之急是把讀者對象轉移到勞動者、農民方面——這是台灣的××運動最迫切要求的——亦即使用抽象化文字的話，當前須要把「台灣文學」當作「文學新聞」方可。

於是我們（並不以作協的身份）決定增設漢文欄，和登載勞動者、農民取向的文章作爲第五期的編輯方針。

這單純是有關內容的問題，更爲具體的方法，則我們開始籌備設立同人團體，以及向文藝愛好者的小團體積極設法產生影響力。

以上看來好像有點沒有定見，（而且那是爲了沒有完全吸取日本、朝鮮等以往的輝煌、寶貴的經驗之故）。

也可以說是「作協」的一段發展史。

我們和台灣文藝作家協會

廣泛地把握台灣的文化問題而要將它揭載時，不可忘記的事實是：

一、台灣文化的獨特性。

二、異民族的混合雜居。

以上兩點都須加以考慮，如果對此沒有明確認識的話，便無從由無產階級的立場採取完全的文化政策，爲什麼强調這一點呢？以下就此試述之。首先就第一個問題而言：

台灣現在是日本的殖民地。而其專制統治政策，在所有的分野上，產生日本的絕對支配的理念，從階級上來看，中產階級以上以及在其影響下的一部份台灣勞農大衆則被此一理念所荼毒，大地主及土著資產階級則無寧是此種理念的生產者及支持者。又從日本渡來的在台日本人，不管階級如何，皆懷有日本內地延長主義的理念。日本資產階級則利用此種理念來達成他們的政策。而這些理念便成爲常使人忘却如下概念的原因：亦即當要解決台灣有關的所有問題時，台灣本身非扮演一個主體的角色不可。在地理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歷史上，又因此其文化中當然亦有非由這些獨特的環境中產生出來不可的

東西，否則便沒有意義故作姿態喋喋談論台灣文化如何如何了。從無產階級的觀點來提起台灣的文化問題時，雖說經常在日本的統治之下，又承受着傳統性的大陸的影響，但不可忘却在那特殊的環境中所產生的具有特異性的台灣文化的建設才好。

就第二個問題而言：

現在把它當作文化政策上的對象，來加以考慮並陳述之。

在台灣居住的人，有先住民族的高山族，有所謂台灣人的大陸渡來民族，有中國人，有日本人。此一事實——即使把對象暫時只限於台灣人和日本人——也不能把問題簡單地一下就妥善解決。如想要以公式化的方式處理問題時，將會犯無謂的失敗吧！

先强調這兩點以後，再來談担任台灣文化運動一部份任務的文藝運動現況，以及其將來有關的私人見解吧。

本來從無產階級的立場，以建設台灣獨特的文化爲目的而進行文化啓蒙以及鬥爭的事蹟，在台灣可以說幾乎沒有過。雖然在名目上有文化協會，但它是反抗鎭壓的一種變則性的政治團體，文藝雜誌《伍人報》由於種種條件的出現，曾經有成爲文化協會變則的政治機關報的傾向。土著民族改良主義者所做的事，頂多只不過是打破舊習慣，打破迷信之類而已。對於如此的過去感到不滿，作爲台灣獨特文化建設的第一個開端，於去年由懷有馬克斯主義意識形態的數名份子創立了台灣文藝作家協會。於茲想對該作家協會稍加說明一下。

如前述，該協會是由馬克斯主義者計劃設立的，但它並不是作爲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協會而誕生的。

就協會的本體來說，便是負起新文化建設的一部份任務而參加文藝運動。

一如規章所定，協會乃以新文藝的探求並將其確立於台灣爲其中心任務，這亦可看出，它所說的是「新文藝」，或稱作「新文藝」，並沒有明確地規定爲「普羅列塔利亞文化」或「普羅列塔利亞文藝」的地步。

又就組織方面而言，是極爲鬆散的，並不是在普羅列塔利亞的指導精神之下，作爲推行文化鬥爭的機構而組織的，雖然是由馬克斯主義者所企劃創立，但只不過是把一般的文藝愛好者和作家們用上記新文藝的探求等等的旗幟所包含起來的集團而已。馬克斯主義者設立該協會，在該協會內進行核心化組織的活動而已。但該協會幹部全部以馬克斯主義派所構成的這一事實是值得注目的。另一個值得注目的事實是——我把在該協會內作核心組織活動的人稱爲馬克斯主義者，而不稱爲普羅列塔利亞作家是和這事有關的。這些核心組織的人物，在文學上並沒有成熟到可以稱得上是普羅列塔利亞作家的地步，無寧說是具有馬克斯主義意識型態的人較爲適當，而且這些人都是日本人，而協會會員的大部份也是日本人的這一個事實。

至於爲什麼不號稱爲普羅列塔利亞作家而設立協會，如果就這一點來說明其原因的話，以下的兩點可作爲其條件來考慮：

一、稱得上普羅列塔利亞作家的作家並不存在。

二、號稱普羅列塔利亞作家時，會被當局趁機利用作爲對一般文藝愛好者的離間策。

而以上兩點，又都是以台灣無產階級的幼弱性爲其基本原因。

考慮以上的兩點而設立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事實，在今後討論該會到底會如何發展的時候，是不可忽略的一件事。從馬克斯主義的立場，考慮如何通過文學把馬克斯主義普及於大衆，並作爲直接任務動員於文化鬥爭的時候，那麼台灣文藝作家協會應該如何從馬克斯主義的立場加以利用才可以呢？

現協會非發展爲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不可。

爲了這，首先，現有的核心份子必須被組織爲具有明確的任務、行動以及規定的團體。以目前而言，核心份子已被解消於協會之內。

其次要到處設立文學同人團體。但設立時不要把勞動者和農民跟知識份子混同在一起。要按各別階級分開籌設。雖然用協會名義進行，但其活動應由核心份子來做。而把如何需要普羅列塔利亞文藝活動的事實讓各同人團體內的份子瞭解。爲了這些同人團體內的活動，核心份子携進《文新》〔文學新聞〕的可能性也是有的，但在目前處境下，協會本身並不適合帶入文新的事業。上記的同人團體活動必須通過日、台人一起進行才好。尤其養成台灣人作家和愛好者，這事是很重要的。爲此必須向《伍人報》舊讀者積極工作。

待這些同人團體的活動擴大强化發展以後，現在的台灣文藝作家協會應該解消並發展成爲台灣文學上反映協會內的馬克斯主義者和大衆的連繫。「在現協會則不行。所以並沒有作爲一個組織使其存續的意義。」

在組織上，倘若上述的發展一旦成爲可能時，台灣作同應該具備

台灣文新——和台灣普羅文學雜誌吧。

一、我們相信不管暫時或永久，成爲日本作同的支部是錯誤的。（爲了台灣文化的獨特性的緣故）

二、在台灣文學上反映協會內的馬克斯主義份子的努力，通過同志成立包括資產階級文藝愛好者在內的同人團體，

三、在同一邊帶入《文新》提供給特定的同人團體份子。

體，

A 基於馬克斯主義的台灣獨特文學的建設。

B 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尤須對台灣人特別用力）的養成須成爲中心任務。

四、與其把同人團體連續於日本的作同，倒不如把它連續於協會內的左翼核心份子爲宜。但是核心份子非去除一如現在的一面爲解消派性質，另一面爲宗派性質的存在不可。（並不是說要公然地如此標榜）。

五、協會本身並不直接跟日本作同携手，而由作爲會內核心份子的馬克斯主義者來進行。

六、只要上述的核心份子在行動上或思想的水準上仍然幼稚脆弱時，可以考慮接受日本作同的指導。

七、根據上述假定的指導，決不可意味着否定台灣獨特的文化鬥爭主體性的存在。其指導必須是爲了養成並鞏固這獨特的主體爲目的。

八、即使是將來的台灣作同，其成員仍須包括日、台人在內。在台日本人如果仍然抱持當個日本作同支部員的心態是不可以的。

九、等到現在台灣協會內左翼份子同人團體的組織及各同人團體組織內普羅階級意識普及後，以及經由養成而獲得同志作家後才組織台灣作同。

十、當上述的台灣作同得能組成時，便能發行如日本目前的《文新》所扮角色的文學新聞。

十一、具有如現時台灣文學形式的雜誌，是暫時性的存在。

十二、現台灣文作協不得不爲鬆散的團體。我們爲脫離這種懶散的環境，須要組織同人團體，以便努力從下層開始組織台灣普羅列塔利亞作同。

十三、將來將要組織的台灣作同，應該擁有漢文版和日文版兩種機關報。文新則因應時勢彈性運用。

十四、各同人團體應儘可能的擁有各同人團體雜誌，這樣同人團體才能保持鞏固。

（第一册完・待續）

■表十七■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來臺灣文化協會之陣容及會員整理後之狀況

○中央常務委員
庶務部　鄭明祿
宣傳部　林冬桂
調查部　黃石輝
農工商部　薛玉虎
青年教育部　張信義
會計部　林碧梧
邱德金

所屬　團體　二五
會員　七五四
文化協會本部
（臺中市）
代表　王敏川
連溫卿
（大正一〇、一〇、一七）

所屬會員一八三名
含直屬會員三〇
臺北州支部
代表　連溫卿
（大正一二、一〇、一八）

所屬會員一〇三名
含直屬會員三〇
新竹州支部
代表　王禮明
（大正一四、一〇、九）

所屬會員一九三名
臺中州支部
代表　王敏川
「有名無實」

臺北特別支部（臺北市）
會員　一一七名
代表　胡柳生
（大正一二、一〇、一八）

文山郡聯合分部（文山庄）
「有名無實」代表　王敏川
（昭和二、一〇、八）

基隆市特別支部（基隆市）
會員　二二名
代表　邱德金
（昭和二、一二、二七）

蘭陽分部（宜蘭街）
會員　一四名
代表　張天送
（昭和二、一二、二七）

新竹分部（新竹街）
會員　二六名
代表　林冬桂
（昭和二、六、二）

竹東分部（竹東庄）
「有名無實」代表　張天送
（昭和二、一二、二七）

苗栗大湖分部（苗栗街）
會員　二三名
代表　郭常
（昭和二、九、二五）

通霄苑裡特別支部（通霄庄）
會員　三一名
代表　鄭明祿
（昭和二、一〇、六）

大屯分部（臺中市）
會員　三二名
代表　楊標棋
（昭和二、一〇、一一）

豐原分部（豐原街）
會員　四四名
代表　林碧梧
（昭和二、五、一五）

彰化特別支部（彰化街）
會員　六五名
代表　王敏川
（大正一三、六、一七）

員林分部（員林街）
會員　二三名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中央常務委員
庶務部 鄭明祿
宣傳部 林冬桂
調查部 黃石輝
農工商部 薛玉虎
青年教育部 張信義
會計部 林碧梧
邱德金

所屬團體會員 二五四
文化協會本部（臺中市）
代表 王敏川 連溫卿
（大正一〇、一〇、一七）

所屬會員一九三名
臺中州支部
代表 王敏川
「有名無實」

大屯分部（臺中市）
會員 三二名
代表 楊標棋
（昭和二、一〇、一一）

豐原分部（豐原街）
會員 四四名
代表 林碧梧
（昭和二、五、一五）

彰化特別支部（彰化街）
會員 六五名
代表 王敏川
（大正一三、六、一七）

員林分部（員林街）
會員 二三名
代表 林湖
（大正一四、四、一四）

竹山分部（竹山庄）
會員 二九名
代表 張庚申
（昭和三、四、二七）

臺南特別支部（臺南市）
會員 二五名
代表 洪石柱
（昭和二、一〇、三）

北港特別支部（北港街）
會員 二八名
代表 蔡返
（昭和二、九、二七）

北斗分部（斗六街）
會員 一八名
代表 吳仁和
（昭和二、九、五）

嘉義分部（嘉義街）
會員 五一名
代表 李明德
（昭和二、一〇、一〇）

所屬會員五八名
含直屬會員三六名
臺南州支部
代表 莊泗川
（昭和二、以下不詳）
（直屬會員三九名）

所屬會員三五名
高雄州支部
代表 黃知母
「有名無實」

岡山分部（岡山庄）
會員 一四名
代表 黃天爵
（昭和二、一〇、二）

屏東分部（屏東街）
會員 一〇名
代表 黃知母
（昭和二、九、一四）

潮州分部（潮州庄）
會員 一一名
代表 陳崑崙
（昭和二、一〇、五）

代表 鄭明祿
（昭和二、一〇、六）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表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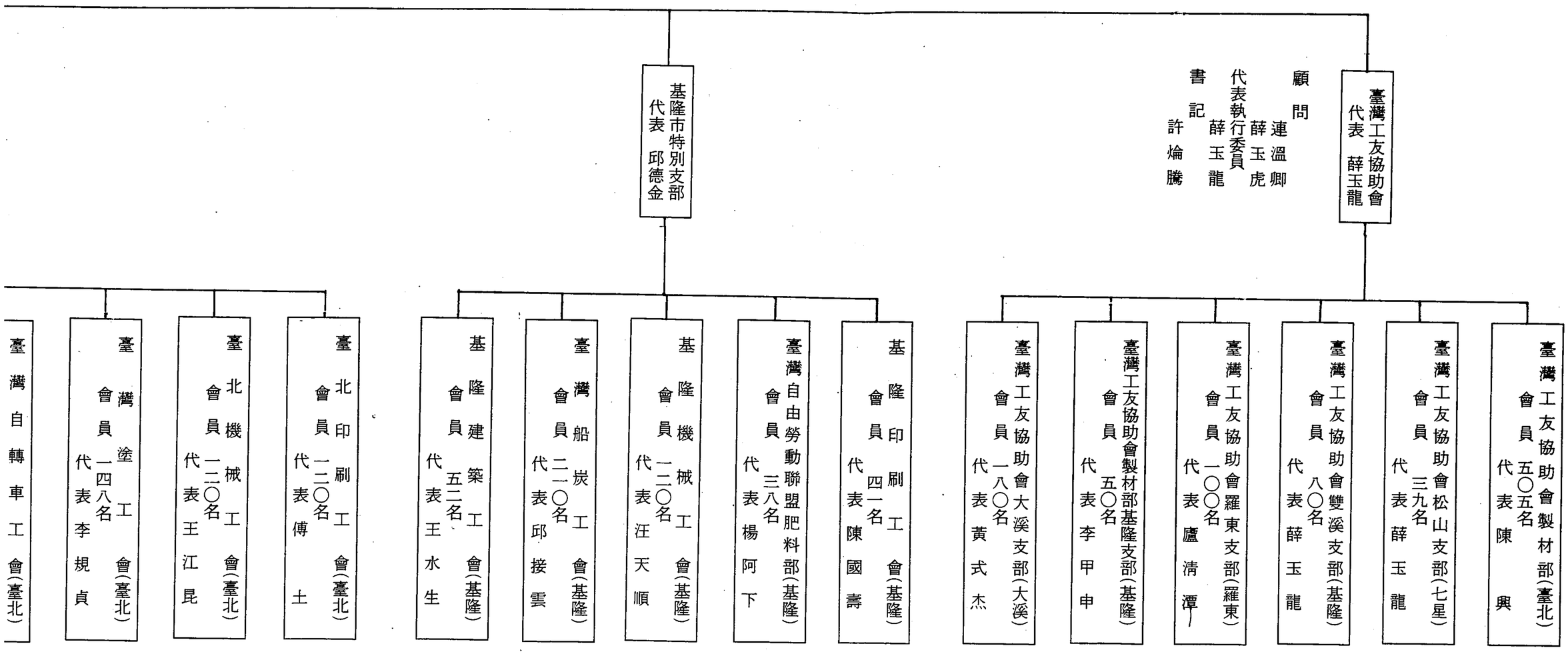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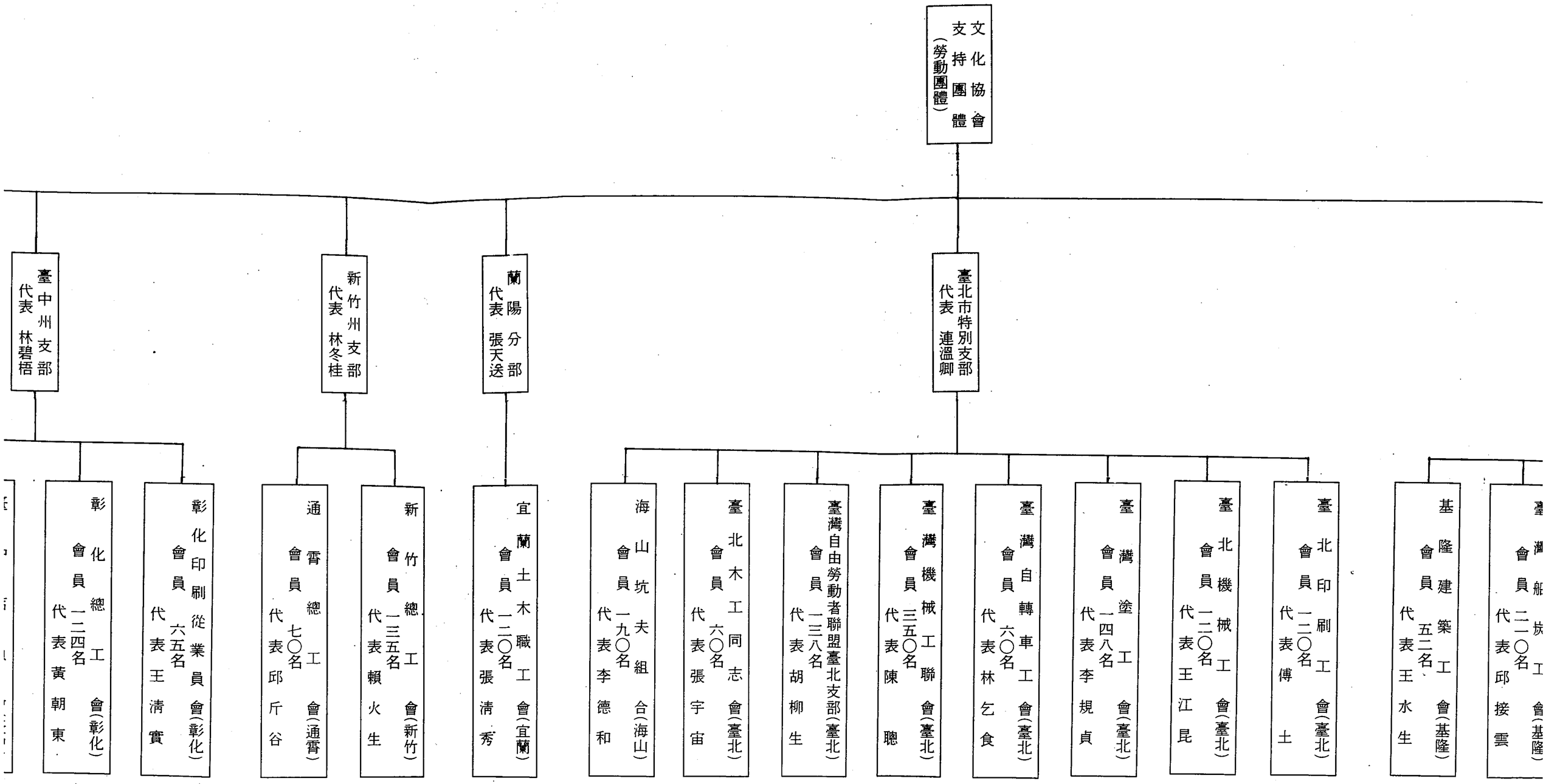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支持團體（勞動團體）

代表 連溫卿

臺灣機械工聯會（臺北）
會員 三五〇名
代表 陳聰

臺灣自由勞動者聯盟臺北支部（臺北）
會員 一三八名
代表 胡柳生

臺北木工同志會（臺北）
會員 六〇名
代表 張宇宙

海山坑夫組合（海山）
會員 一九〇名
代表 李德和

蘭陽分部
代表 張天送

宜蘭土木職工會（宜蘭）
會員 一二〇名
代表 張清秀

新竹州支部
代表 林冬桂

新竹總工會（新竹）
會員 一三五名
代表 賴火生

通霄總工會（通霄）
會員 七〇名
代表 邱斤谷

臺中州支部
代表 林碧梧

彰化印刷從業員會（彰化）
會員 六五名
代表 王清實

彰化總工會（彰化）
會員 一二四名
代表 黃朝東

臺中店員會（臺中）
會員 一一〇名
代表 謝富

臺中總工會（臺中）
會員 一一二名
代表 蔡潤卿

臺南市特別支部
代表 洪石柱

臺南靴鞋工友會（臺南）
會員 五一名
代表 侯北海

臺南總工同志會（臺南）
會員 四二名
代表 蔡江池

嘉義店員會（嘉義）
會員 五五名
代表 陳吉田

高雄州支部
代表 黃知母

臺灣勞動協會（高雄）
會員 一六一名
代表 劉廖德郎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表十九■

文化協會支持團體（思想的團體）
團體 一八
會員 六三六

思想研究團體
團體 一四
會員 五五五

臺北
團體
會員 七二四

羅東青年讀書會（羅東街）
會員 三二名
代表 盧清潭
（昭和二、九、二八）

臺北青年讀書會（臺北市）
會員 三一名
代表 連溫卿
（大正一二、九、二五）

臺北青年體育會（臺北市）
會員 二二名
代表 盧清潭
（大正一二、九、二五）

基隆青年讀書會（基隆市）
會員 三〇名
代表 藍南山
（不詳）

新竹
團體
會員 七二二

通霄青年會（通霄庄）
會員 五四名
代表 陳發
（大正一四、一二、二）

苑裡青年讀書會（苑裡庄）
會員 一八名
代表 陳南輝
（大正一五、一一、二〇）

臺中
團體
會員 二一三四

臺中青年讀書會（臺中市）
會員 三七名
代表 蔡潤卿
（昭和三、三、三）

豐原青年讀書會（豐原街）
會員 一一二名
代表 林德旺
（昭和三、二、一五）

鹿港青年讀書會（鹿港街）
會員 四九名
代表 許嘉裕
（昭和三、七、八）

彰化青年讀書會（彰化街）
會員 一五名
代表 楊貴
（大正一五、九、二一）

臺南
臺南無產者讀書會（臺南市）
會員 三二名
代表 莊孟侯
（昭和二、七、五）

北港讀書會（北港街）
會員 五二名
代表 [illegible]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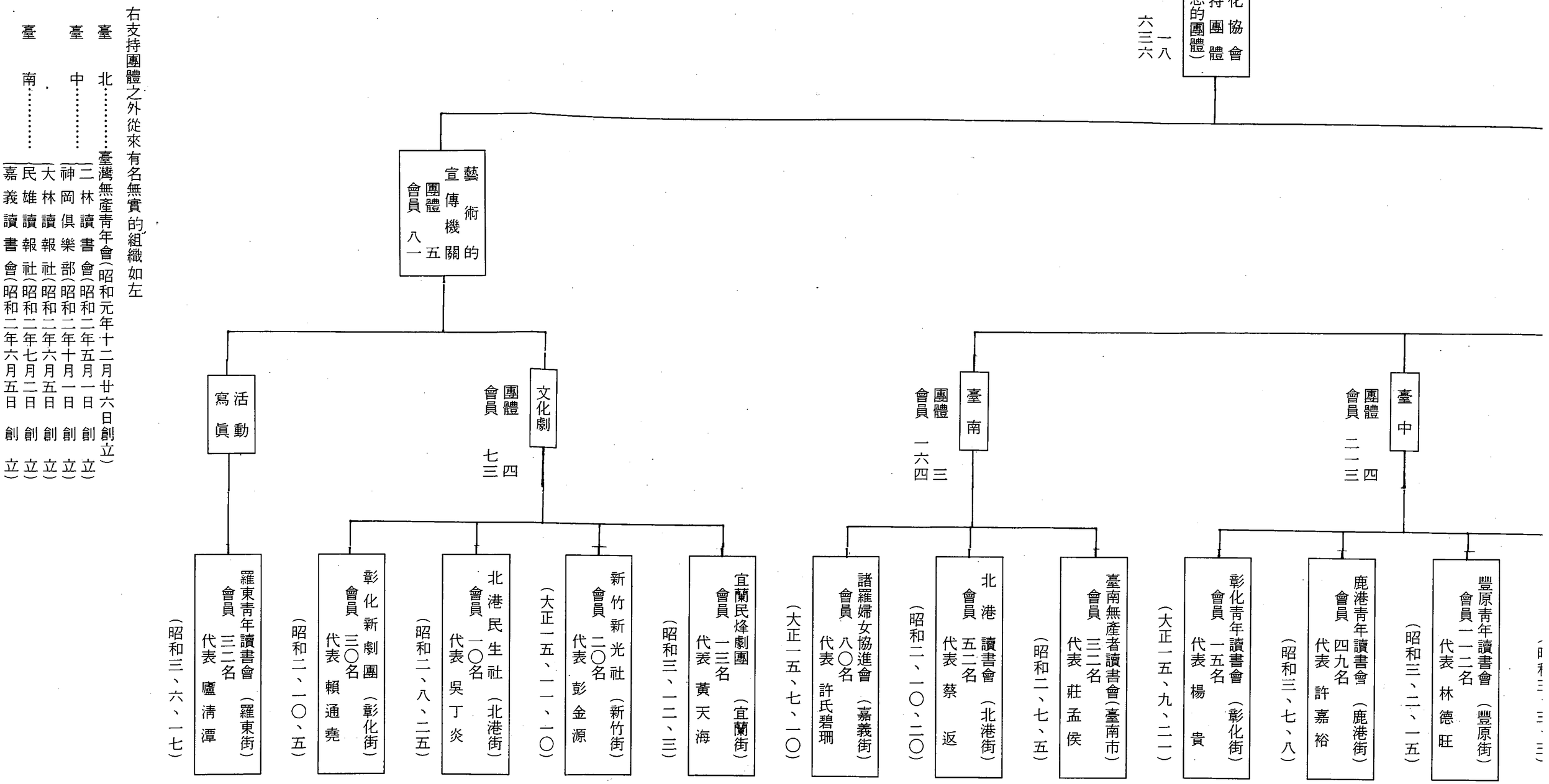

右支持團體之外從來有名無實的組織如左

臺北……臺灣無產青年會（昭和元年十二月廿六日創立）
臺中……二林讀書會（昭和二年五月一日 創立）
　　神岡俱樂部（昭和二年十月一日 創立）
　　大林讀報社（昭和二年六月五日 創立）
臺南……民雄讀報社（昭和二年七月二日 創立）
　　嘉義讀書會（昭和二年六月五日 創立）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表二十六■ 文化諸團體之連絡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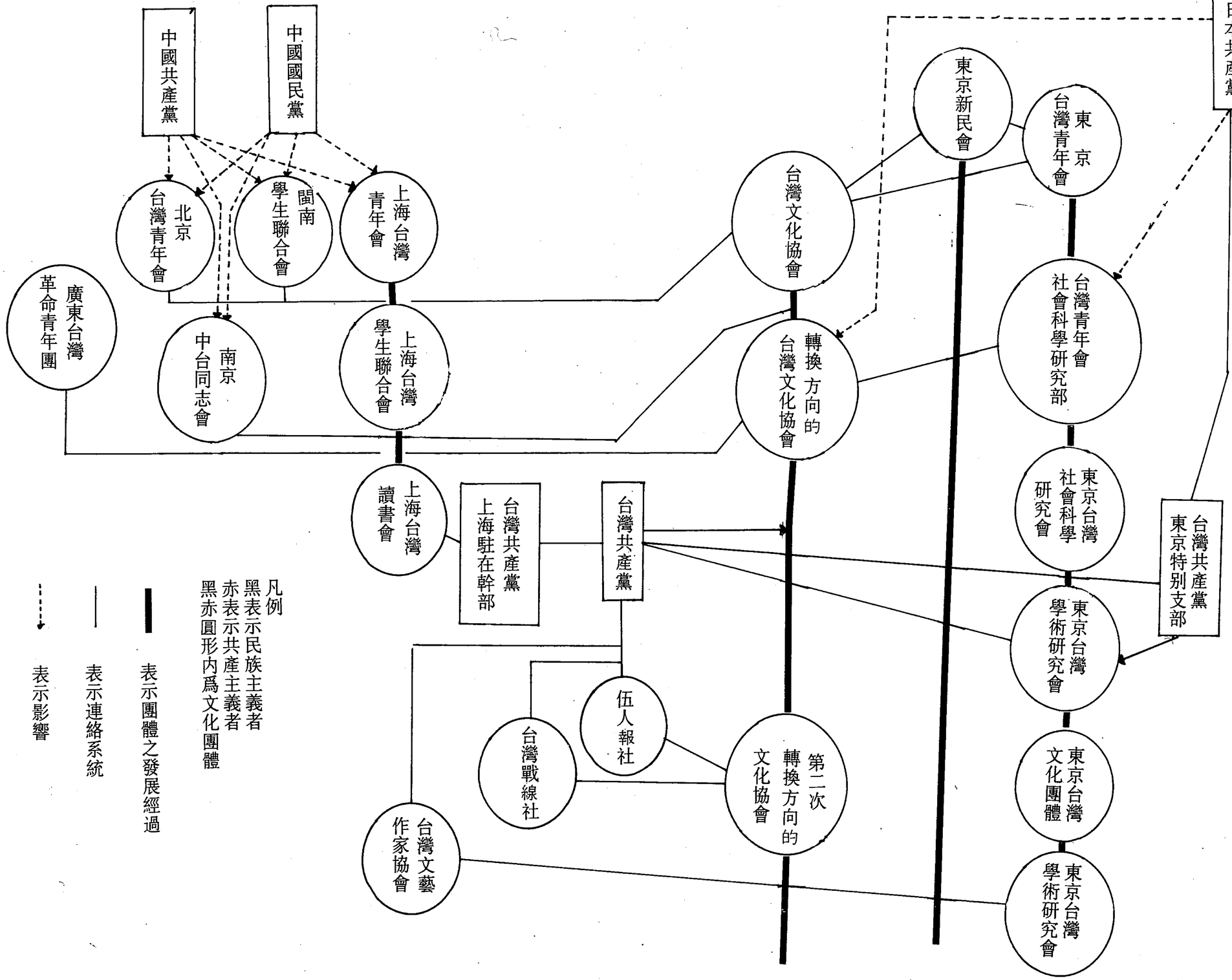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目錄

第一節 總說……124
第二節 黎明時代的政治運動……119
第一、新民會員的政治運動……114
第二、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114
第三、新台灣聯盟的結成與其運動……100
第三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85
第一、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眞相與取締方針……36
第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經過概觀……21
第三、統一戰線時期的請願運動……11
第四、戰線混亂時期的請願運動……11
第五、沒落期的請願運動……6
第四節 政治結社組織運動的抬頭與台灣民黨……4
第一、台灣文化協會的實踐運動與政治結社組織的要求……4
第二、文化協會方向轉換前後政治結社組織的協議……4
第三、台灣民衆黨的結黨與禁止結社的始末……1

第五節　台灣民衆黨……347
第一、台灣民衆黨的結黨……337
第二、台灣民衆黨結黨後的活動……327
第三、黨第二次黨員大會的情勢……300
第四、第二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276
第五、第三次黨員大會後的諸情勢……276
第六、第三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251
第七、第四次大會修改綱領政策與禁止結社的經過……229
第六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210
第一、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189
第二、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活動……176
第三、自治聯盟改組運動……164
第四、地方制度改革促進運動的再展開……146
第五、本島地方制度改正與自治聯盟……146

第一節 總說

本章所敘述的政治運動，是指本島人於殖民地被統治民族的意識下，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所從事的合法政治運動。所以，像共產主義那樣，雖然也是一種政治運動，但却以暴力革命爲手段的革命運動；以及單純以統治上的改善爲目的的政治運動，不包含在此處。

如同序說所述，一般來講，政治運動是殖民地社會運動的中心。同時，殖民地原住民對宗主國民族的反抗是難免的。所以，單是觀察合法運動的表面，不容易窺知其真相，爲其特質。對於如上面所講含義的本島政治運動，也不是一般傾向的例外。所有的政治要求都站在民族自決或民族自治，換言之，「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的願望基礎上。這種事實，可通過仔細觀察本島政治運動的發展而明白察見。

在檢討形成本島政治運動勃興動機的要素時，第一須要舉出的是支那革命發展的影響。語言風俗、習慣共通，一葦帶水的台灣海峽彼岸的支那所勃興的革命運動，帶給本島智識階級的影響極大。尤其是本島民族運動先驅者兼領導者的林獻堂、蔡惠如等，遇有機會就和孫文以下革命領袖會見、交換意見的事實，值得注意。

第二，可以舉出歐洲戰後民族自決主義的抬頭，隨之而來的各國殖民地民族運動勃興的刺激。關於個中概況，如序說中所述。

第三，是內地的民主主義、自由主義思想的影響。本島政治運動是由內地自由主義者、民主主義的學者、政治家等給與善意的援助，若說其運動方法及手段等全靠其指導而推行，也非過

言。

右述三個要素中，第一個的支那革命的影響是，做爲本島政治運動發展的動因作用。第二個的民族自決主義思想是，給予運動方向和理論。第三個要素的影響則可以說，給予運動的形體和戰術。

如此發展下來的本島政治運動，在規模和內容上具有代表性的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民衆黨的活動、以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地方制度改革促進運動等三者。在本章，記述其運動的諸情勢。

3　政治運動

■表一■　政治運動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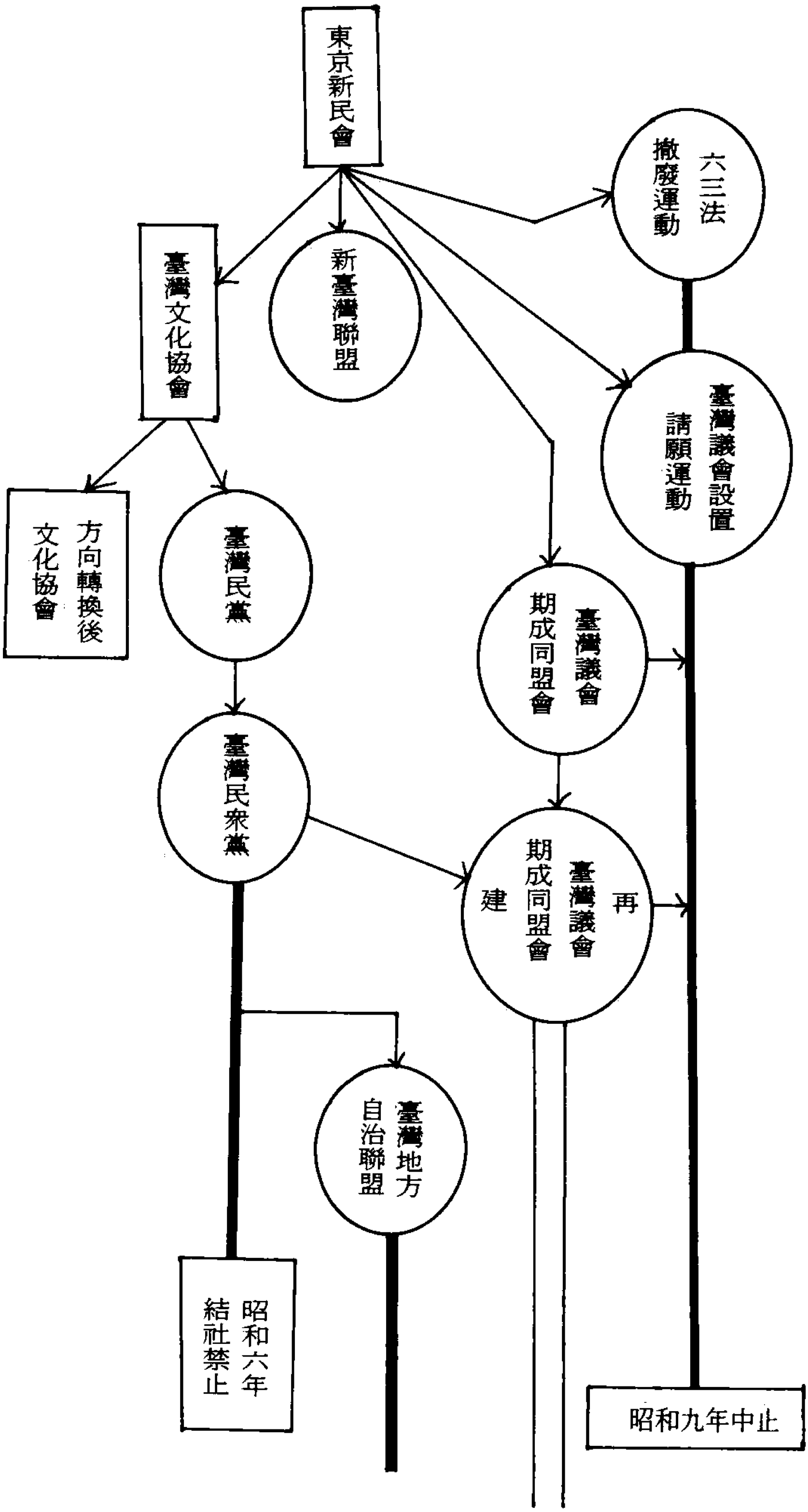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黎明時代的政治運動

第一　新民會員的政治運動

前述住東京留學生的民族覺醒促其建立和朝鮮人、支那人的連繫，並趨向以林獻堂、蔡惠如爲中心的實踐運動。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末，以百餘名在東京的留學生爲主體結成啓發會，不久，改稱新民會、發展爲文化啓蒙運動。與此同時，亦以台灣的總督政治爲專制政治而發展爲伸張民權的政治運動。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三月，以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鄭松筠、彭華英爲首，蔡伯份（台中・帝大生）、陳炘（台中・慶大）、劉明朝（台南・帝大）、蔡玉麟（台北・明大）等人協議：

一、爲增進台灣人的幸福，推行台灣統治的改革運動。

二、刊行機關誌。

三、謀求與支那人連繫。

如此，以新民會員爲中心的政治運動的第一個對象就是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繼而發展爲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第二　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

新民會結成後不久，田總督發表了關於賦予台灣總督律令制定權的法律（明治二十九年〔一

八九六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存廢問題的意見，謂「本島的實況尚未達到可廢棄本法之境界」。新民會員即糾合住東京本島人留學生二百餘名，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聚在麴町區富士見町教會，咸認爲了縮小台灣總督的權限，即行撤廢本法的運動確有必要，而協議了運動的實踐方針。

當天，蔡培火在講台上豎立一面大寫「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的旗子，並與十五、六名會員中的主要份子登壇演講，用激烈的語調大喊「給我們自治權！」「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但是，最後並沒有對運動方針提出結論便散會了。這些幹部還計劃在議會開會時，試對議會及總督府駐京機構舉行大示威運動，且協議向兩院議長及總督府派駐處提出陳情書，但是也沒有實行。

針對新民會首先著手的實際運動，亦即在進行六三法撤廢運動之際，已有二、三反對論的出現。明治大學畢業後留在東京繼續做研究的林呈祿，斷言六三法撤廢運動顯然否定了台灣的特殊性，而是肯定所謂內地延長主義之舉。因此，提倡中止六三法撤廢運動而設置强調台灣特殊性的台灣特別議會。林呈祿的論旨給予新民會員甚大的影響。使六三法撤廢運動急轉，變成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林呈祿的上述主張，表現在一篇題爲「六三問題的歸著點」的論文，揭載于雜誌《台灣青年》第五號（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其要旨如左。

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

總督的委任立法權，早晚須撤廢，而施行於台灣的法律，應該根據將來在帝國議會所達成的結論。在適當時

期，衆議院選舉法也應該施行於台灣。也就是，由台灣住民中公選出來的代表應該參加帝國議會，這只是時間的問題。如此見解是以「憲法在台灣之施行爲當然，且在台灣施行的法律，一律和內地同樣得自主立法」爲前提的純學理結論。

然而，右述理論上的結論是否爲現在日本帝國統治台灣的根本方針，假如肯定爲是，此方針得否稱爲殖民地統治的要諦，對新進殖民國中期望大有所爲的賢明有識人士，將是一項須要大費考慮的問題吧。如今關于帝國的統治方針如何，固然非吾人所聞，不過若從實際上予以考察，我們也一如向來政府所抱之疑慮，對於擁有久遠歷史，特殊的民情、風俗、習慣、固有思想及文化的三百四十萬的現住漢民族，究竟可不可以利用和內地大和民族完全同一的制度施行統治，應該抱有疑問。對于一向重視台灣的特殊情況而主張不宜制定與內地完全相同的立法制度，且力說近世勃興的立憲思想、民本政治的學者，多未言及上述民意代表的問題，非常遺憾。在本島的特別統治上，顯然實際重於理論，須要設立台灣住民參與特別立法的制度。因爲，除非是鎮壓時代或在未開發地方，凡是統治擁有歷史的民衆却不立脚於文治精神的立憲法治制度的議論，到底都表現不出徹底服人的道理。

如此講來，六三問題的歸著點，如果從純理上思考，其將來應該是撤廢台灣的特別統治，而在帝國議會中作同一立法。但是，如果從實際上著眼，寧可再進一層，使一種台灣特別情況下的特別代議機關，從事於特別立法。

第三　新台灣聯盟的結成與其運動

新台灣聯盟的結成　在東京，新民會的結成、六三法問題的歸著點，以及接著而來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文化協會的組織等本島社會運動的勃興真令人眩目。

如此，這些運動雖然在民族自決主義下以大致成功的統一戰線發展下來，但是，在東京及支那各地的諸思想運動也逐漸影響本島人。糾集在接受共產主義者山川均指導的連溫卿、與在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影響下的蔣渭水等麾下的青年同志，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發展性表示灰心，轉而投入新近抬頭的無產階級運動的研究。早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即結成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首先勸誘蔡培火、陳逢源等，計劃組織政治運動研究團體。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在台中召開文化協會創立一週年紀念大會時，提出宣言書、規約案而獲得十九名的贊同，翌十八日在蔣渭水家舉行創會儀式。以石煥長爲主幹，設事務所於其自宅。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八日，治安警察法開始於本島生效當天，便將此研究會以政治結社呈報備案。石煥長渡航支那後，以蔣渭水爲主幹，事務所亦轉設於蔣宅。該研究會成立當初所發表的宣言書及規約如左。

新台灣聯盟宣言書

在台灣的所謂內地延長主義也好，獨特的自治制也好，內台人共學也好，乃至最近所頒布的台人登用制度等，其形式、文彙均羅列燦然可以誇張於中外。頑固的鄉愿或許以此爲破天荒的特典，但是我台人所受實際上利益究竟幾何。我們所希求的不是滿足少數階級野心的制度，而是基於多數民衆普遍實益的設施。

如果當局持有共榮的宗旨，施行平等的待遇，具有增進三百餘萬台人幸福的良心，充分誠意的設施，則是我們深深所渴仰的。

過去數千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的特殊階級，因世界大戰而被剝開其假面具，失墜其權威，另一方

面，社會連帶的思想、相互扶助的觀念思潮使人們覺醒，有非將所有都歸結於自由平等不可之勢，其勢滔滔，以至漫濶了全世界人類的頭腦。於是，人們都脫離了襤褸醜惡的寄生外殼，朝向輝煌的世界最高思想，正是踏出強有力的一步的時機。然而橫蠻的、無視崇高而純眞的人間理想的多數人，因急於維持自己的利益，動輒企圖蒙蔽人們的聰明，且想要攪亂世界的進步。當此之時，如果我們一日猶豫不與他們對決，則我們一日的逡巡，不是意味著一日的退步嗎？

於是，吾人不忌僭越，爲社會人類、爲永久和平而組織新台灣聯盟。吾人用意，除了持嚴肅態度做問題研究外，並無任何他意。

十月十七日

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二八

新台灣聯盟

新台灣聯盟規約

第一條　本會稱爲新台灣聯盟。基於爲人類社會永久和平、共存共榮的原理，以研究在台灣所反映的事實，必要時隨時發表演講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設本部於台北，支部於台中、台南，互選各委員若干名掌會務。

第三條　會員應意志堅固、堅持自己的立場。有意爲會員者，須經會員二名以上的介紹及委員的審查。

第四條　會員應繳入會費二圓。會費暫時不徵收，而以隨意之捐款支辦會費。

第五條　內地人欲爲本會會員者，限熟語台灣語而精通台灣事情者。

第六條　本部事務所設於台北市永樂町五丁目一五八番地。

新台灣聯盟的活動及其衰微　依照規約，新台灣聯盟的目的，在於「基於爲人類社會永久和平、共存共榮的原理，研究在台灣所反映的事實，必要時隨時發表演講爲目的。」於是，屢次集合會員，研議有關政治問題，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向各會員徵收關於內地延長主義的台灣統治方針當否問題的論文。將陳逢源題爲「亞細亞的復興運動和日本殖民政策」的一篇論文（其結論爲在總督之下設責任政府，並設立完全的代議制度）發表於大正十二年一月號的《台灣》雜誌。

在當時民族主義統一戰線的陣營，新台灣聯盟上述的結成原委，雖是相當進步的特異存在，但因時值一般人對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期待昇高，輿論的動向也多支持，一方面社會主義的傾向在本島當時的狀況下顯然尚未成熟，而可算是姐妹團體的社會問題研究會又惹出了違反出版規則事件，乃陷於自然消滅的狀態，當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組織計劃形成，民族主義統一戰線被强化之際，終於陷入有名無實的存在。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三日發表如下理由書，本聯盟於是消滅了。

新台灣聯盟廢止理由書

新台灣聯盟雖然爲適應創立當時的台灣情勢而創立，但時至今天，台灣的情勢變化很大，既然有了適應新情勢的新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的儼然存在，我們認爲本聯盟的存在已無必要，故此決定廢止本聯盟。

如右

昭和五年八月十三日

政治結社廢止申告書

一、新台灣聯盟

右政治結社　茲因故予以廢止。致此申告。

昭和五年八月十三日

右主幹　蔣渭水

右主幹　蔣渭水

第三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第一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眞相與取締方針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極特殊的本島政治活動，前後十四年，其間雖然反覆進行了十五回的請願，但是其實體並無任何變化，因此，總督府也始終一貫持否定的態度來監視取締。

當請願運動達到高潮期的第六回請願，取締當局對本運動的見解和態度，依下面文書（警務局方針）即可明瞭。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眞相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主張本運動爲單純的政治運動，不過要求如內地地方府縣會一類的地方議會而已云云。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林呈祿外一名代表請願者向第四十九議會提出說明書，內云「基於台灣特別的民情風俗，不外要求地方立法審議參與權，畢竟是要求準予內地地方議會而已」等等。然而，本運動是否如運動者所言，只不過要求設立地方議會，一如內地府縣會者，大有疑問。蓋注意察看運動的發端、實況及請願旨意時，卻令人感覺到似爲一種民族運動，或者至少是一種指向殖民地自治運動的過程。

第一，本請願的主要目標是台灣特別立法的協贊權。但這種權限實非通常的地方議會所具有。關於此點，不但與地方府縣會大異其趣，且運動者自己不把台灣議會和地方議會同樣看待一事，只看其請願旨意書便明瞭不過了。換言之，運動者認爲，將特別立法的制定委任於總督一人是違反立憲的本意。其眞意大概是說，因爲沒有經

公選的國會的協贊，所以違反立憲。如果是這樣，這一點的救濟是非將議員送上帝國議會而得其協贊權不可。但是，認爲只要經過屬於地方議會的協贊就符合立憲，是根據什麼道理呢？這種說法是不把台灣議會看成單純的地方議會，而當做與國會相對的立法機關才說得通的。在此足夠窺見他們的眞意。

第二，就本身問題的發端來看，本運動始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的所謂六三法撤廢問題，中途受了時代思潮的影響而轉換爲本運動者，如既述。

觀察當時一般思想界的情況，歐洲大戰後震憾世界的民族自決、小邦獨立、民族解放的聲浪刺激了所有弱小民族、被壓迫民族。世界各處，或多或少都可看見民族的紛亂。像在我帝國內的朝鮮所發生的所謂萬歲騷動，也是受到這種影響的例子。在本島，雖然幸而沒有見過這種紛亂，但受這種風潮的刺激以致民心動搖的情形亦不少。尤其是，當時能夠有機會比較自由的在內地接受這些風潮，並親眼看到朝鮮學生們的行動的本島內地留學生，受到了最深刻的影響。我們不難想像，他們所感覺到的不可壓抑的衝動。這些風潮內外呼應，顯示了急於抓住機會圖謀運動具體化的形勢。鬧出所謂六三法存廢問題，就是這個時機。

六三法存廢一成爲問題，他們中部分的人立刻站起來主張撤廢並開始運動。但所謂六三法，原來是基於台灣的特殊情況而賦與總督成爲特別法令制定權的基礎者。主張其撤廢者，無異不承認其特殊情況，要求被統治於內地相同的法制下。其根本意旨是和內地延長、撤廢差別的思想同一模式。因此，沈溺於民族自決、民族解放思想的學生團的大部分，不可能贊成這個意思。因爲沒有理由認同這個運動，六三法撤廢的聲音終被多數壓倒而歸於消滅。代之而起的，便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他們提出要尊重台灣的特殊情況和澈底的立憲主義。然而，地方特殊情況的尊重應可經由自治制的完備而實現，徹底的立憲主義也應該由選送代議士到帝國議會

而達成。因此，顯然沒有理由設置台灣議會。所以，他們置參政權獲得運動和地方自治改善問題於不顧，却只熱中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大概另有理由吧。

雖然參政權獲得運動和特別議會設置運動同樣是殖民地的參政運動，但根本上却完全立脚於相反的政治思想。換言之，一個並不以爲殖民地的特殊情況是不能變動的，莫如預期其變化，慢慢撤廢母國和殖民地間的差別而實現混然融合的新境地。對此，另一個則始終以爲不可能企求殖民地和母國的融合。一個是以民族的融合爲根本，另一個是以民族的對立爲主張。一個是差別撤廢、內地延長主義發生的由來；另一個是民族自決、民族自治者的緣。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避開參政權獲得運動，而特意希望設置特別議會的緣故，是不是在此一點。不等，本運動受了時代的風潮，帶有顯著的民族運動的色彩是不能否認的。

(三)，本運動並非以設置單純的地方議會爲目的，而明顯帶有民族運動的色彩一事，已如上述。因此，動輒表現出意欲脫離統治權的運動趨向。不過，這些運動者比較屬於知識階級，對於世界大勢、本島的地位等有相當的了解。彼等知悉不能立刻實現這種野心，所以目前尚不致於立刻企劃實現其願望。只要民族自覺一旦燃燒起來就會不停的期望實質上的解放。而實質上的解放唯有實現殖民地自治，所以至少不能否認他們希望殖民地自治。事實上，當本運動的開端，其主要幹部會合時，有商決「以本運動爲邁向自治運動的階梯」的事實。因此，不管本運動現在含有什麼內容，運動者做任何辨明，本運動至少是邁向殖民地自治運動的一個階段，而其運動將繼續到獲得完全的殖民地自治爲止，是沒有疑問的。

以上三點說明，雖已足以證明本運動的目的並非只限於設置地方議會的單純政治運動，如果進一步仔細觀察從事本運動者的思想和一般島民對此運動的態度，這種感覺將更爲深刻。

一、正在從事本運動的人中可以視爲幹部者，比較穩健，雖然不會有企劃本島立刻獨立復歸支那的人，但是

對於現時的總督政治抱持不滿，認爲對其根本的改善，非藉本島人自己的手不可期待，至少要求殖民地自治這一點是相同的。只是在這裏要注意的一點是，他們中的多數人以對支那的觀念爲行動中心，並隨其見解的相異而產生思想和運動傾向的分歧。若由這個見解來觀察幹部的思想言行，大約可分爲二。

其中一種是對支那的將來抱持很大的囑望。以爲支那不久將恢復國情，同時雄飛於世界，必定能夠收回台灣。基於這種見解，堅持在這時刻到來以前不可失去民族的特性，培養實力以待此一時期之來臨。因此民族意識很强烈，常時追慕支那，開口就以强調支那四千年文化鼓動民族的自負心，動輒撥弄反日言辭，行動常有過激之虞。相對的，另外一種是對支那的將來沒有多大的期待，重視本島人的獨立生存，認爲即使復歸於支那若遇較今日爲烈的苛政將無所得。因此，不排斥日本，以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爲目標，只專心圖謀增進本島人的利益和幸福。然而，即使是這些人也只是對支那現狀失望以至於懷抱如此思想，他日如見支那隆盛，不難想像必將回復如同前者的見解。前者的代表人物是蔣渭水、蔡惠如、王敏川等，而屬於後者的是以蔡培火、林呈祿爲主。林獻堂、林幼春以下其他幹部的旗幟雖然不很鮮明，但是大勢似有逐漸傾向後者的趨勢。至於幹部以外的運動者，其思想甚爲紛紜不一致，有夢想著本島獨立復歸支那的，也有抱持主義的傾向，主張反對現在的國家體制、社會組織本身。也有只希望本島自治者，也有某種感情論者，一時難以道盡。但是，究其根底就是不樂意受日本的統治，至少在實質上欲脫離日本的羈絆，這一點都是相同的。這一羣人相結合，宛然成爲對於總督政治的反抗團體。斷定這就是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也非過言。

二、觀察一般島民對本運動所持有的感想及態度，可以看出，不論贊成的也好，反對的也好，兩者一樣視此運動爲一個民族運動，視爲針對現時總督政治的反抗運動，這是實際情形。換言之，贊成這個運動的多數人是被民族自決思想所驅使，至少願望本島自治，更進一步希望獨立，期待復歸支那，要求社會改造等，則和運動者的

情形一樣。再者，目前反對這個運動的人却認爲，會引來政府及內地人的反感，並非增進本島人利益、幸福之途。一旦本運動被政府所認可而得以實行時，則不難想像反對者的大半都會變成贊成者。

如前述，不管運動者如何辯明本運動，又政府對它的觀察如何，島民之間的觀感則民族意識將愈見旺盛，反抗氣氛將愈形濃厚。設若本運動得到政府的認可却又會被覺得政府容許民族運動，容忍反抗運動。不！向來不明世界大勢，只能顧及自己立場有利性的多數島民，恐怕會覺得日本的容忍是時勢所逼決而已，它將不被視爲政治問題的解決。因此，本問題的解決，在島民之間將進一步被視爲民族問題的解決。這一點極爲明確。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非論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經過和意義有如上述，已經不只是議論的問題，而是正在形成中的實際問題。因此，決定其是非之際，首先對於贊成其意旨而主張應該設置的說法，速謀其對策，才是統治上的急務。現在論其是非，則其論據大概可以分爲以下三點。

第一點，認爲請願的意旨和內地縣會的設置並無不同，隨着殖民地文化的向上，當然應該設置。第二，認爲應隨殖民地的發達而漸次允許其自治，最後承認其完全的殖民地自治。而在其進步過程中，當然可以設置這種特別議會。第三是民族自決。由一民族一國家的理論出發，台灣終應脫離日本的統治，而會應是不得已的措施。

認其爲不過是單純的地方議會的第一種見解，如上面所述，在其觀察上犯有根本的錯誤。姑且退一步，肯定

其爲通常的地方議會而容許其設置，則議員的組成依公選的結果，多數議員將屬本島人，而理事的大部分是內地人。如此，本來就易於互相反目、有衝突之虞的議員和管事者之間的對立，更受民族的反感所刺激，無論如何，難以期待事務的圓滑進行。其結果，或强行不當的壓力導致議會不能發揮其職能，或管事者的大部分也任用本島人，變成與事實上的本島人自治相同的情況，結果必定是兩者居一。而且，因爲隨着時勢的進步，不當彈壓的可能性已無，恐怕會歸結於後者吧。於是，不期而釀成殖民地自治的機運。目前，運動者好像正有所期待。因此，此論是過渡性的，而不能成其爲獨立的主張。

第二論據關於殖民地的結局會歸結於自治的說法，須要深入的研究。多數的殖民地學者總是述說殖民地自治以此，目前，殖民地最發達的英國已建立三處自治殖民地。因此，不只是理論上，實際政治上在殖民地統治大勢中，似乎也已經出現殖民地自治的趨向。但是如果更進一步考察殖民地自治論的根據，而瞭解所謂自治殖民的實況的話，應可明瞭本論只是一個理想論，只不過偶然適用於具有理想條件的一、二地區而已，並不是可以普遍適用於其他所有殖民地。亦即，所謂殖民地自治論是將其立論根據放在下面二點。

一、以爲殖民地統治是以殖民地文化的發達及其自主生存爲唯一目的。一俟殖民地發達到一定的文化水準可以自營自主生存時，當即賦予完全的自治。然而，認爲殖民地統治是專爲殖民地而施行，則爲一種妄斷，事實上並沒有可能性。因此，這個說法就像移住殖民地的殖民統治時才可以說得通。但是，當先住殖民地領有殖民地的目的不在移住母國人而在經濟上政治上的必要時，則此論可以說不得適用。所以不能成爲殖民地必須自治的論據。

二、殖民地隨其文化的發達將會逐漸產生政治上的願望，是以給予某種程度的參政認可，事屬自然。但是直接使其參與本國的政治，不但互相的利益不多，反而有損害本國利益之憂。寧可容許殖民地自治，各自發揮其能

力，以
參政的
1. 直
使選出
一羣少
果細想
受注意
會這種
就是尚
無資格向國會推出代議士的證明。因此不能成爲不許殖民地自治的論據。

地，在
2. 以
於位置
來兩者
是與本
大部分
上、人
想像自
指出兩

建立相提携相扶擁爲上策。對於隨着殖民地文化的發達而某種程度的認可參政一節，並無異論。但是以爲形式不如自治，又是一種妄斷。本論以爲，從殖民地的結局非自治不可的論據中可以看出兩點武斷。

接使之參與本國的政治，不但互相間利益不多，反而有不利本國之憂的說法。依照論者說明，好像是，即議員到帝國議會，其數必不多，因此不足代表殖民地利益，不但無法帶給殖民地任何利益，而且，如果此數議員由於憤慨其主張沒有被容納而做議事妨害的話，就會阻礙國家政務的進行，殊非本國利益。但是如，當帝國議會以國家的利益爲基礎處理國政時，其應有的性質應該不受地方利益所左右，而地方性利益不的情形，內地所有地方都是一樣的，殊非只限於殖民地。以選出國會議員代議士爲地方利益服務而左右國想法，實爲大謬誤。如果不能擺脫這種錯誤見解，因爲地方利益不被接納之故就想妨害國事進行的話，這

爲容許殖民地自治即可各自發揮機能，建立兩者間的圓滿提携。這種理論也是一種武斷。原來本國和殖民利益和情感上常站在相反的立場，具有協調融和餘地的較少。因此，除非兩者的關係是同一民族，或由或其他關係有不可脫離的關係存在之外，否則容許殖民地任意的自治，將絕不會成爲本國的利益，只會帶之間的乖離，這是不必論的。就殖民地的實情來看，被准許自治的英領自治殖民地，只限於其大部分住民國同一民族的地區。在其他殖民地並沒有被容許自治的實例。尤其，在我們領有以來只有三十年的台灣，住民還有深切懷念舊母國之情，而且舊母國只在一葦帶水之彼岸，而本國却遠在幾百海里之外。在經濟情風俗上，它和舊母國尚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和本國之間卻動輒有乖離之勢。在這種關係上，不難治對本國有什麼影響。論者豫想，在帝國議會不被容許的地方利益，在自治以後當可被容許一事，無意者利益的相反性，以及自治將損害本國利益的最有力證據。本論雖然可以適用於與本國之間具有不可脫離

的特殊關係的一、二個殖民地，但顯然不能將此論據視爲可以適用於所有殖民地的鐵則。

如此看來，殖民地自治論不過是在特殊情形下才被適用的特例而已，不足以規定一般殖民地的模範性自治殖民地爲豪，但在總殖民地五十八個，面積一三、二九一、九二八方哩，人口四億中，容許自治的才不過是三個——面積七、一七七、二二五方哩，人口三千萬——而且全部是移住殖民地，不同於其他類例。對於其他廣大地域，還是採用極端的壓制政策。以此可知殖民地統治的大勢。

第三種說法則從違反現實國際現象的民族自決主義出發，將日本帝國的利益置於度外的一種架空論。如其出於殖民地住民自棄的無責論還可以理解，如以此爲母國與殖民地間共存共榮基礎的認眞議論，則不值一顧。根本不必視其爲問題。

如上所述，認爲應該設置台灣議會的議論，或錯在其根本的觀察，或妄想用特例來衡量一般性，或立脚於背離現實國際現象的思想，無論三種論點中之那一種，如果當做現實的統治論而講，都令人難以輕易贊同。加之，當要決定可否認許時，須要考慮的還有兩點。

第一點是與帝國憲法的關係。作爲天皇立法權的協贊機關，帝國憲法只認可唯一的帝國議會而規定其職務權限。在帝國領土內，即使局限其地域範圍，要另設具有相同職務權限的會議結構，是憲法所不能容許的。因此，要在台灣設立協贊所有立法的議會，當然不可能。通過法律的委任，限於一定的事項，設立只對本島特有的立法的議會一事，雖然乍見好像不違反憲法，但是，凡法令的形式在憲法上只限於法律和命令二種。而法律須經過帝國議會的協贊後發佈，命令則依照官廳的單獨意志而發布。這是憲法所明定的。發布不經過帝國議會協贊的法律是違反憲法的，同樣，要經過帝國議會及其他的會議結構才發布命令，也是違反憲法的。質言之，當台灣總督在制定只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令時，必須經過台灣議會協贊的規定，也是明顯的違反了憲法。由此可見，

不修改憲法而以設立台灣議會爲立法的必要條件，是明顯的不可以的事。

第二點是台灣議會的設立及其運動對於民情發生的影響。大凡可以分爲三點來觀察。

1 使本島人確信民族自決、殖民地解放的思想。

領台後大約二十數年間，專以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的統治方針來稀薄民族意識，以期逐漸達到渾然融合的境界，努力實現內台一體的新境地，島民亦似乎滿足於現況而不曾表示異志。但歐戰後，民族自決與殖民地解放的思想變成時代風潮，風靡世界、浸襲本島，激動民心，民情頓時起了變調，呈現出莫可明狀的不安和動搖。此時，島民心目中所認定的民族運動——反抗日本統治的議會設置運動，如果讓它實現，或者容認此種運動公然盛行，島民將錯認爲此一前進方向已獲肯定，將呈現急速走向民族主義的傾向。不久，將不再有人聽信內地延長、民族融合的論旨。

2 妨害內地人、台灣人間的融合，深化其間渠溝。

島民將認爲，日本無力抗拒世界大勢，不得已而准許殖民地自治，此種自負加上向來對日本統治的反感，將一時勃發，變爲本島人的驕傲、暴慢，並因此而引發內地人的憤激。至此，何能期待圓滿的融合。

3 增大反官廳氣慨，以至妨害職務的圓滿執行。

對官衙抱有恐懼或怨恨心理是支那民族的特性。尤其是在本島，更加上民族的反感，島民和官衙的關係，長時間處在反目嫉視情況下，不難想像將因本運動而帶來激變。自本運動開始以來至今，在以上三方面可以看到很大變化，各種事例已不少見。若是島民認定本運動曙光已現而推行更激烈的運動，則有關的影響將更大，甚至可能超過想像之外。當要解決本問題時，這是不可忽視的一點。

想來，帝國所以領有本島的緣故，除了在其軍事、經濟的價值外，不外是皇化遍及四海，使之沐浴其惠澤。

因此，隨着殖民地人民生活程度的發達，使其儘量享受權益，不吝於增進其幸福是當然的事。因爲隨着文化的發達，政治的形式有逐漸從中央集權而轉移至地方分權的趨向，所以即令是在台灣，將來難保沒有容許完全自治的時代。但此事至少要在台灣住民有了身爲帝國臣民的充分自覺，並有了台灣與內地不可分離的共存關係以後始可。除了統治組織以外，在沒有任何事物可以聯繫內、台的現狀下，解除這個統治組織而放任其隨心發展的話，幾乎等於是失去了統治，是誤導殖民地統治的根本。尤其，像本運動並不是出於單純要求台灣的統治更好，而是被時代風潮所激起的別有用心的運動，所以須要更深一層的考慮。

關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對策

既然決定不應設置台灣議會，對於以此爲目的的運動應該採取什麼對策便成爲下一個問題。尤其，本運動是以明知不可能在最近將來能夠實現的目的爲目的之運動，同時在其背面帶有民族運動、反抗運動的色彩，當然不可完全棄之不顧，並且也不可能只用一次大鎭壓便可順利壓制。關於其對策，統治上必須給予最大的注意。凡有關此種運動的對策，應該考慮取締策和緩和策併用。專用峻嚴的取締策對付，不但不是永久之策，反而成爲激化它、使之惡化的因素。必先明白其由來背景等，然後對此做適當的改善，兩策齊下，消除此運動所發展的地盤，才是重點。

依此看來，對本運動的方策大約如左。

一、決定對本運動的態度而宣明之。

如前所述，至少在台灣不能容許殖民地自治一事。因此，應明確決定不可設置傾向殖民地自治的台灣議會而宣明之。這是所以使民心知其歸向之最重要一點。

二、因此，應對沒有實現可能却已攪亂民心不少的本運動做相當的取締。但即使是違反政府方針的行爲，只

要不甚擾亂社會秩序毒害民心，應使其享有比較自由的政治意見，不必立刻禁止其活動，應談，使其逐漸中止爲妥。假使有人始終堅持不改，則對這些人有嚴格監視的必要。

三、對於狹義的參政權爭取運動和地方自治改進運動，應認許之。政府阻止議會設置運動抑殖民地的參政運動。只是基於不容許議會設置運動所牽帶的不純目的的立場。所以，對於不違背一個帝國臣民本義的參政運動、即狹義的參政權爭取運動及地方自治制的改進，並無理由禁止之。對這些人應儘量表示好意態度，維繫島民對將來的希望，並且有指明其應走的方向的必要。

第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經過概觀

在本島，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民族主義的啓蒙運動併行，同爲本島社會運動勃興期的主要運動，居然繼續了十四年。在這期間，隨着本島內外諸情勢的推移和本島社會運動的變遷，經過了許多波瀾和消長。概觀其經過，應將其分爲三期來敘述。

第一期是本島社會運動初期的民族主義統一戰線時期。就是自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第一回請願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第七回請願爲止。第二期是戰線分裂時期，大約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第八回請願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第十一回請願止。以後可以看做沒落期。總而言之，本運動的實質生命在於第一期。第二期以後，可以看做窮於中絕理由的惰性運動狀態。

第一期　統一戰線時期的運動　所謂六三法撤廢運動，經被指摘其終極是回歸到內地延長主義——同化主義——，本運動的中心人物明白了和民族自決的願望逆行後，愴惶放棄六三法撤廢運動而轉向推進本運動。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進行其第一次請願。這個消息一經傳回島內，贊否

兩論甚囂塵上。大致說來，本島人知識階級全體支持這個運動，在東京部分人士的指導和援助下，對本運動的將來提高了希望和信念。第二次請願運動以來，積極準備調整陣容，在東京有台灣文化協會，在支那有蔡惠如一派的留學生團體積極支持，結成極有統制的統一戰線來發展運動了。因此，對於總督府當局關於本運動一貫的否認態度、告戒和取締，以及政府委員對於帝國議會請願委員會不予受理的態度，毫無所屈，益加努力推展本運動，結成以達成運動爲單一目標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一旦受到結社禁止命令，則假裝將之移設東京，實則依然在島內活動，然終因這種反抗態度而引起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島內同志或文化協會員及東京台灣青年會員等，又在例年請願運動代表上京或歸台之時，藉口歡迎或歡送而趁機發動示威運動。並以送別會、洗塵會或歡迎會爲名舉行大集會。當奉迎皇太子殿下駕臨時，甚至企圖舉起書寫「台灣議會請願團」的大旗。

儘管有這種運動，例年請願的結果都遭到不採納、或審議未了的處理。由深切了解本運動的真意。而且，幕後支持本運動的本島社會運動統一戰線，也受興起中的無政府主義或共產主義運動的影響，而逐漸呈現動搖。

第二期　戰線分裂時期的運動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第七次請願時，內閣總理大臣若槻禮次郎男在議會說明了「在台灣、朝鮮等設置特別議會是違反憲法，無論如何不能容認」的宗旨。島內文化協會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轉向無產階級運動，而東京台灣青年會也在共產主義影響下投向社會科學研究，一致採取反對本運動的態度，對本運動前途投下了一大暗影。加之，島內文化協會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轉向無產階級運動，而東京台灣青年會也在共產主義影響下投向社會科學研究，一致採取反對本運動的態度，對本運動前途投下了一大暗影。本運動的支持者因此顯得相當動搖，但其幹部却反而强化宣傳，並加强勸誘請願書署名人。因

此，在第八次請願時，請願書署名人數達到二千四百七十名，呈現了最高記錄。但帝國議會依然以審議未了予以擱置，連年的不採擇，顯示其前途已無望。另一方面，島內文化協會與東京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會員的反對運動，也一年比一年顯著的尖銳化，於是，像往年的歡送歡迎活動終於不再出現了。

第三期　沒落期　已經沒有輿論支持也沒有希望的運動，徒然拘泥於體面，只靠數名首腦者的手依然繼續著。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第十四次請願時，衆議院設立小委員會審議本請願案的結果，得出「本請願是根基民族自決主義企圖使台灣成爲自治殖民地，而非如請願書表面所說，以要求設置地方議會爲本旨」的結論。斷定這種請願案應屬不可受理的性質，全員一致決議不採擇。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以來，一貫居爲運動首腦而活動的林獻堂、蔡培火兩人，就本運動的此後態度做了數次愼重協議的結果，終於在第十五次請願後決意中止，而向多年努力指導援助本運動的主要人物要求諒解，聲明了前項決議。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就這樣結束了。

十五次請願的經過、關於請願運動贊同者（請願書署名者）的統計表、及請願運動幹部在統一戰線時期的諸結社關係表等如左。

■表二一■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經過表

請願回數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第六回	第七回
請願書提出年月日	大正十年一月三十日	大正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大正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大正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五日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正十五年二月九日
議會	第四十四議會	第四十五議會	第四十六議會	第四十八議會	第四十九議會	第五十議會	第五十一議會
請願紹介議員	貴族院 江原素六 眾議院 田川大吉郎	貴族院 江原素六 眾議院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貴族院 山脇玄 眾議院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貴族院 山脇玄 眾議院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貴族院 山脇玄 眾議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貴族院 山脇玄 眾議院 渡邊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貴族院 渡邊暢 眾議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中野寅吉
請願連署人數	林獻堂以下百八十七名	林獻堂以下五百十二名	蔡惠如以下二百七十八名		蔡培火以下二百三十三名	林獻堂以下七百八十二名	林獻堂以下千九百九十名
委員會上程月日	貴族院 二月十八日 眾議院 三月廿一日	貴族院 二月十三日 眾議院 三月廿七日	貴族院 二月十二日 眾議院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九日	貴族院 二月十二日 眾議院 三月十二日 大正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眾議院解散，貴族院停會不上議程	貴族院 不上議程 眾議院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七日了	貴族院 不上議程 眾議院三月九日、十六日、十八日、二十日、廿三日	貴族院 眾議院三月一日、十日、十七日、十九日
摘要	在貴族院田總督說明，貴眾兩院不採擇	貴族院賀來總務長官說明 眾議員田川說明 貴眾兩院不採擇	貴族院馬場法政局長說明 眾議員田川說明 貴眾兩院不採擇	大正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眾議院解散，貴族院停會不上議程	貴族院不上議程 眾議院清瀨、神田兩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貴族院不上議程 眾議院清瀨、神田兩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貴族院不上議呈 眾議院清瀨、神田兩議員說明，黑金拓務局長說明，不採擇

25 政治運動

	第八回	第九回	第十回	第十一回
	貴族院昭和二、一、二〇 衆議院昭和二、一、一九	昭和三年四月廿五日	昭和四年二月十六日	貴族院昭和五年五月二日 衆議院昭和四年四月二八日
	第五十二議會	第五十五議會	第五十六議會	第五十八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渡邊暢	渡邊暢	渡邊暢
衆議院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清瀨一郎 神田正雄	神田正雄 土井椎太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林獻堂以下二千四百七十名	林獻堂以下衆議院把出二千五十名 貴族院提出九百二十九名	林獻堂以下千九百三十二名	
貴族院	衆議院一月卅一日、二月廿一日、廿八日、三月七日、十四日、十八日、廿三日	五月四日、	三月廿二日	四月廿八日、五月六日、十二日
衆議院			三月四日、十一日、二十日	
貴族院	不上議呈	不上議呈	不採擇	不採擇
衆議院	清瀨、神田兩議員說明，審愼未了	神田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神田議員說明審議未了	五月十二日武富參與說明，不採擇

第十二回	第十三回	第十四回	第十五回
昭和六年二月十二日	昭和七年六月三日	貴族院昭和八、一、三一 衆議院昭和八、二、六	昭和九年二月六日三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議會	第六十二議會	第六十四議會	
貴族院　渡邊暢 衆議院　田川大吉郎 清瀨一郎	貴族院　渡邊暢 清瀨一郎 清水留三郎	貴族院　渡邊暢 清瀨一郎 清水留三郎	貴族院　渡邊暢 清瀨一郎 清水留三郎
蔡培火以下一千三百八十一名	林獻堂以下二千六百八十四名	同貴族院易出，千四百九十一名 林獻堂以下衆議院提出千八百五十九名	林獻堂以下一千百七十名
貴族院　三月九日、十三日 衆議院　二月十八日、廿五日、三月四日、廿四日	貴族院　六月七日 衆議院六月六日、十日	貴族院　二月廿日、三月六日 衆議院　三月六日、七日、十日	貴族院　昭和九年二月十五日 衆議院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九日武富政府委員說明 貴族院不採擇 衆議院審議未了	提政府委員說明貴族院不採擇 衆議院審議未了，六月六日提政府委員說明	貴族院不採擇 衆議院清瀨議員說明，不採擇	生駒管理局長說明 貴族院不採擇 衆議院不採擇

■表三■ 有關請願署名者的統計

一、各州廳別署名者數

回州廳別數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港	臺東	澎湖	內地	支那	計
一	三〇	一八	七二	四五	二四	—	—	—	—	—	一七八
二	五五	三六	二六四	九四	四二	—	—	—	—	二	五三
三	二六	一九	一四一	五七	二四	一	—	—	—	—	二七八
四	二	五	四三	二	一	—	—	—	—	—	七二
五	二七	一〇	一二四	四三	一七	—	—	—	—	—	二三〇
六	一四七	二七	四八四	七三	三五	三	一	—	—	—	七六八
七	四五〇	三〇九	七八六	三三三	六九	—	一	—	一	—	一・九四八
八	五七〇	四七五	六四八	六一九	五四	一	一	二	五	—	二・三七五
九	六〇九	二八九	五三四	四〇三	一九三	—	一	三	—	—	二・〇三二
十	四八六	三九一	五六七	三九五	六五	—	—	一	—	—	一・九〇五
十一	三八一	二四〇	四七六	一六五	四八	一	三	—	一	—	一・三一四
十二	一〇八	一五三	八一四	三四五	四八	一五	—	—	—	—	一・三八三
十三	一二六	一六一	四六五	一・三七一	二七〇	二八	—	四	—	—	二・四一五
十四	八五	四三	七五八	七〇〇	一六九	一五	—	三	—	—	一・七七三
十五	五三	—	五〇〇	六一三	一四〇	四三	—	—	—	—	一・三四八
計	三・一五三	二・一七五	六・七〇五	五・一六三	一・九八	一〇六	七	一三	一	二	一八・五二八

二、署名者居住地別調查表（自第二回至第五回不詳）

請願回數	島內住居者	內地居住者	外國居主者（含支那國民）		計
地方別					
一	一六	一六〇	三		一七八
二	一	一	一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二七八
四	一	一	一		七三
五	一	一	一		二三〇
六	五四	一四三	三		七六八
七	一・七四九	一八四	一五		一・九四八
八	二・二八八	八三	四		二・三七五
九	一・九六五	五九	七		二・〇三一
十	一・八四九	三三	二	重復署名者一	一・九〇五
十一	一・三〇五	七	二		一・三二四
十二	一	一	一		一・三六三
十三	二・四一〇	二	二		二・四一五
十四	一・七三	一	一		一・七七三
十五	一・三八	一	一		一・三九八
計					一八・三六

三、署名者學生別調查表

請願回數	島內		內地		地不明
地方別	專門學校以上	中等學校以上	專門學校以上	中等學校以上	
一	七二	六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七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六七	一
四	三六	一	一	一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一七	三
六	一	三五	一	九五	一
七	一	二六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二	一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九四	一三三	二六七	二六〇	四

29 政治運動

四、署名者學生以外之學歷調查表（第一回不詳）

請願回數	學歷別	專門學校以上卒業	專門學校以上退學	中等學校卒業	中等學校半途退學	小公學校卒業	小公學校半途退學	漢文修學	無學歷者
一									
二		四一	三	七五	九	四六	一〇	一	六五
三		三三	一	一七	六	四七	三	二	五
四		七		三	二	四	二	一	
五		四七		三	一	五五	二四	一	
六		八九	六	六六	三	二八	三六	七二	三五
七		一〇九	七	九七	六七	六九三	一三九	三八六	三三四
八		九七	八	八九	四八	七五四	一六五	五八七	五八七
九		九五	三	八四	二八	七二一	一四八	二九八	六三三
十		七三	七	九四	二三	六九三	一〇九	三九〇	四九二
十一		六七	一〇	七五	三三	四六一	九五	三三一	三四八
十二		一二九	八	六六	二九	四六一	四四	一	四〇七
十三		九八	一三	一〇七	二九	九〇八	一	四七〇	七九〇
十四		一三〇	三	一〇三	二七	七三三	九六	一三三	四三〇
十五		一三六	八	八三	二四	六六三	三五	三三七	一七四
計		一・一三九	九五	九七九	三六六	六・四四四	九一八	二・九一三	四・三六〇

支那		計	
專門學校以上	中等學校以上	專門學校以上	中等學校以上
			六九
		七	七五
		七	七〇
		三	一四
一		三	二九
			二三
		一	二八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不詳	計
—	—
—	二四九
—	一三二
—	一八
—	一四八
三	六四八
七	一・八三八
一	二・三三六
一三	二・〇二一
一	一・八九一
二	一・三二一
—	一・一四四
—	二・四一五
—	一・七七三
—	一・三四八
二八	一七・二六二

五、署名者公職調查表

請願回數 公職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計
總督府評議會員	一	一	—	—	—	—	—	—	—	—	—	二	一	一	一	七
州協議會員	一	四	—	—	—	—	—	—	—	—	一	二	四	二五	一	三八
市街庄協議會員	—	二三	一	—	—	二一	二八	二六	一九	一九	一六	五	二一	二	二八	二〇九
街庄吏員	三	二二	—	—	—	—	—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四〇
公共組合委員	—	—	三	—	—	—	—	三	四	三	五	一	一	四	二	二五
保甲役員	—	—	二	—	—	九	九	六七	五一	四四	三七	三八	七一	六八	三六	四三二
壯丁團員	—	—	—	—	—	一	二〇	二七	二八	二〇	一〇	三	七	一二	二	一二九
公學校職員	—	一五	一	—	—	二	七	三	—	—	—	—	—	一	一	三〇
公醫	—	—	—	—	—	—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	一	一	九
計	六	六五	七	—	—	三三	六五	一二九	一〇五	八九	七一	五三	一〇八	一二五	七四	九二〇

六、署名者各種團體員調查表（第九回以降）

請願回數別	自治聯盟員	民衆黨員	文化協會員	農民組合員	勞動團體員	要視察團體員	其他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計								

七、同一人署名回數調查表

請願回數	署名回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計	計

	計	十五回	十四回	十三回	十二回	十一回	十回	九回	八回	七回	六回	五回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九	三
八年										七	一五	三一
七年									五	八	一三	一七
六年								三	九	一七	一五	二六
五年							三	七	一七	一三	一四	四四
四年						六	二	二	一〇	一四	一三	七八
三年					五	一	二	二	一四	二六	三〇	四〇
二年				三	一	五	二	六	一二	二三	三三	三三
一年			二	一	三	一三	五	九	一四	一九	四三	一九
十八年		二	二	三	八	七	九	一九	一七	一九	二八	三三
十七年		二	四	七	一七	三一	四一	六六	九七	一四五	二五一	三四五

表四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關係主要的各種結社關係

新臺灣聯盟會員	受處分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	現存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	時事問題研究會員	株式社會臺灣雜誌社役員	文化協會員	本居地州名	氏名
主幹者	專務理事	專務理學	會員	相談役	總理	臺中	林獻堂
元主幹者	理事	理事	同	取締役	專務理事	臺北	蔣渭水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同	取締役	有力會員	同	石煥長
普通會員	同	同	同	相談役	理事	同	周桃源
同	專務理事	專務理事	同	相談役	普通會員	同	陳增全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同	相談役	理事	同	許天送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同	取締役	同	臺南	蔡培火
普通會員	同	同	同	相談役	普通會員	臺北	鄭耀東
普通會員	專務理事	專務理事	會員	相談役	理事	同	連溫卿
同	理事	理事	同	相談役	普通會員	臺中	林梅堂
同	普通會員	普通會員	同	社長	評議員	同	林子瑾
同	理事	理事	同	監查役	同	同	林幼春
同	有力會員	有力會員	同	理事	有力會員	臺南	陳逢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海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簡仁清

| | | |

35 政治運動

| | | |

第三　統一戰線時期的請願運動

一、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興起

第一次請願及其內容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末，林獻堂、蔡惠如相繼從島內與上海進入東京，和新民會幹部縝密商討結果，決定急遽向第四十四帝國議會提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號召各方同志而求其贊成。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由林獻堂以下一百七十八人（島內居住者林獻堂以下十名、內地居住青年學生一百六十六名及蔡惠如）簽字蓋章，經貴族院江原素六、衆議院田川大吉郎的介紹，向帝國議會提出了第一次請願書。其請願書全文如左，迄至第五次請願，只止於字句的訂正，均用本要旨繼續請願。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請願的主旨

謹按，大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而台灣則歸屬於帝國版圖的一部分。因此，假使在台灣的統治上有必要認可特別制度，則在其範圍內須要準據於立憲法制的原則是當然的道理。但考查台灣的統治制度，在領台當時，不但認爲有必要參酌台灣固有的文化制度和特殊民情風俗做特別立法，且因認爲統治之日尚淺，在不宜使之立刻遵從立憲政治的常軌情況下，帝國會議依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第六十三號法律付予台灣總署可以發行代替法律的命令權，使同一統治機關掌握了行政、立法二權。二十八年以來，雖然法令上已經過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

六年」的法律三十一號、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更變爲法律第三號，但制度上仍然維持了行政立法混一主義。這不但是帝國治下三百六十萬新附民衆所不能忍受的痛苦，實在也是現代世界思潮所不能贊同的污點。如今，台灣的諸行政外表看起來好像已上軌道，地方的秩序也井然有序，但其內情却是官方獨行、民意未暢達，尤其是歐洲大戰後，道義思想勃興，促使環球人類極大覺醒，成立了國際聯盟，給予列强外交內治的根本革新。最近，雖因反四國協商和締結海軍條約，而得確保國勢的均衡和遠東的和平，但民心仍未到安定的程度，社會尚在改造之途。值此重大時局，以維持東方和平爲已任的帝國，對外宜敦厚邦交，對內宜上下協力圖謀鞏固邦基。因此，統治新領土台灣，務必參酌特殊情況，參考世界思潮，根據民心趨向，迅速均等種族待遇，準據立憲的常道。換言之，相信目下的最大急務是，開設由台灣住民公選出的議員組織台灣議會，俾使台灣民衆能夠體會一視同仁的聖旨，均霑立憲政治的惠澤，以期做爲眞正善良國民，完成在地理上、歷史上的特殊使命。如果不這樣做而繼續現在的制度，抑制民權、閉塞民意，則難保新附民衆對帝國統治懷抱疑念。這是請願人等朝夕爲國家憂懼的所在。如果諒解請願人等的眞意而有所採擇，設置台灣民選議會，付予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和台灣預算的議決權，與帝國議會相提攜來圖謀台灣體制的健全發展的話，這不單是台灣民衆的幸福，也是日本帝國主義新領土統治史上輝煌善美的一大功績。此乃膽敢做此請願的所以然，在此誠心誠意仰祈充分審查討論爲禱！

請願的要旨

依照前面謹述之主旨，在此祈望設置由台灣住民公選出的議員組織的台灣議會，制定付與台灣議會議決將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的法律，請惠予審議之。依據前述議員法第六十二條以下（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的規定，經貴族院議員江原素六、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的介紹，謹呈奉請願如上。

田總督對第一次請願表明態度　前述請願於二月二十八日呈上貴族院請願委員會，由於本件第一個擔當人中村委員的要求，田總督大要陳述了如左意見。

「本件在台灣統治上有頗爲重大的關係。即是關聯著帝國政府用什麼方針進行台灣統治這一點。因此，陳述統治方針的大要並開陳關於本件的意見。

帝國統治台灣的方針，不像英國讓殖民地設置獨立議會、制定法律、議定預算的所謂殖民地政策，而是當做正在施行帝國憲法的地方，和內地同樣自然處理，漸次提升其文化，使之與內地結局相同。如果做一形容，則宛如是內地延長主義的形態。故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仿照外地府縣制、市町村會的州制或是市街庄制，設置相當於府縣會、或市町村會的各協議會，然後決定實行。但本件請願却希望在台灣設置議會，制定將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的議決權付予該議會的法律。這完全違背了帝國統治台灣的大方針，具有恰如英國對待澳洲或加拿大的、可稱爲獨立的自治體的意義，違背了帝國一向在台灣新領土所採用的方針，像這種作法斷然不應容許。」

根據田總督右述意見，結果沒有碰觸到本請願內容就決定不採擇了。

在衆議院，雖然三月廿一日徑向請願委員會呈上請願書，但也經岡田委員陳述爲『「有關施行於台灣的法令的法律（所謂六三法）改正方案」既已在本院通過之後，與前述法案有根本矛盾的本請願，相信沒有審議餘地。』因此，在沒有異議之下決定不採擇。

田總督先是在二月四日招請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蔡培火四人去總督府東京辦事處，示

說「關於施行於台灣的法令的法律案」的內容與近日內即將發布的關於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的勒令內容等，而且親印訓諭帝國正在推行台灣和內地一視同仁的方針下，銳意不怠其施設，故像承認設置台灣議會這種背離內地的自治體的事，絕對不會容認。二月七日，又在關於「關於實行於台灣的法令的法律案」的衆議院委員會中，針對永井委員的質詢做了和前述的相同答辯。

請願運動首腦者的行動　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蔡培火等人上京以來，屢次訪問阪谷芳郎、江原素六、高田早苗、島田三郎、尾崎行雄、關直彥、鵜澤聰明、大竹貫一、永井柳太郎、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吉野作造、安部磯雄、植村正久、泉哲、內崎作三郎等，又於餐廳招待這些人和都下的主要新聞記者，訴說島民好像在總督政治下忍苦呻吟，出於全島民的願望而代表請願，如此央求同情，請求後援，並做其他各方面的陳情等。除得到江原等人的激勵言辭外，並受到都下一部分報紙的讚詞，不但臉上很有光彩，並且聲明不貫徹目的決不休止請願運動的旨意。

在其反面，蔡惠如、蔡培火等人屢次糾合東京青年學生，促其民族覺醒，努力助成反對台灣總督政治的風氣，爲此，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三月，當總務長官上京時，在例行的在京學生懇親會上，台灣留學生儘管接到招待，却發生過團結一致不參加等事件。像這種行動不單是東京留學生，連因畢業旅行上京的學生們也受到引誘，他們的所作所爲就如此把學生的風氣導向到徒然的反抗氣氛上。

請願運動對島內的影響　「關於施行於台灣的法令的法律」的所謂六三法問題，一向也在島內智識階級之間有相當的議論，但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却是被遽然付諸實行的。因地方制度改正

以來，島民對於權利的自覺提高，對政治的關心也高漲，本請願的消息一旦傳至島內將對各方面喚起莫大的影響。

支持請願運動的本島青年智識份子大要說「不問請願成果如何，如能由此誘導本島人對一般政治的自覺，同時向海外表示我們對於獲得參政權抱著怎樣的熱意，而使爲政者反省。」尤其是蔣渭水所說的「雖然有人認爲本件請願爲時尚早，但是本島人至今還不自己覺醒，則一旦所有權利都壟斷在內地人手中時，後悔就來不及了。展眼看看，像政府對糖業公司土地的讓渡，所有土地都被內地人所佔據，本島人不都是在其下被驅使著。內地人雖在口頭上倡言本島人的向上發展，但其真意却不喜歡本島人的發展。我們非呼喚不可，不運動不可。」等言辭，不但對請願運動表示滿腔的贊意，而且努力支持和宣傳。

在島內持反對論者大都是內地人。他們認爲「屈於威壓是本島人的特性，對於愛撫容易自滿，爲了暢通民意、改正地方制度便要求設置台灣獨立議會，就是這種特性的表露，所以現在不斷然處置，將來會留下禍根。」甚至有人將林獻堂一派看做反逆者，而非難請願運動。島內報紙的論調也是大概以爲不可。在本島人中也有人倡言「自治制才施行不久，在其是非可否尚未得知的現狀下，做這種請願運動爲時尚早。」

林獻堂、蔡培火的歸台和準備第二次請願

雖然第一次請願終究未得到任何結果，但也受到部分內地人的支持鼓勵，爲了繼續從事請願運動，林獻堂、蔡培火在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歸台。在他們歸台之先，蔣渭水等人糾合青年學生和多數一般有志者，計劃開一大歡迎會兼請願狀況報告會，並協議將視狀況請反對論者做辯論演說。台中方面則計劃，當林獻堂歸省的時

候以花車迎接、巡行市內後開歡迎會，宛若迎接凱旋將軍的盛況。但是另一方面，林獻堂不在家期間，家裡却接到「逆賊林獻堂！你歸台後要真的悛改過來，否則奪你性命。」等語的大量威脅信。由於接到林獻堂家屬的保護請求，和礙於當時輿論沸騰的狀況，因此諭示：如果召開歡迎會將難免和反對論者發生衝突，有暴發不詳事件之慮。是故，林獻堂乃辭退一切歡迎會的舉辦，前述計劃也沒有付諸實行，但以此已足窺見當時的狀況。

林獻堂、蔡培火等人歸台後，出席各地所開的有志者會合，說明請願運動的狀況和經過，再巡迴島內各地，努力宣傳請願運動，並糾合利用夏季休假回台的學生等人，開宣傳講演會，盡力啓發輿論，獲得島內住民三百五十名的贊成署名，且附上二千餘部「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印刷物，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爲第二次請願再去東京。該理由書全文如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

一、台灣特別立法的由來

日清戰爭結束，依照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在下關締結的媾合條約，清朝割讓孤懸於太平洋上的島嶼——台灣給日本。面積二千三百三十二方里，現在人口有大和民族的內地人十四萬八千人、漢民族的本島人三百四十一萬三千人、馬來種族的生蕃八萬六千人、其他外國人二萬一千人，合計三百六十六萬九千餘人，實爲確立帝國南進政策的樞要門戶。在這個帝國南方門戶的台灣，以三百年來從福建、廣東移民的漢民族爲對象，該用什麼政治組織來統治它，委實是決定經營新領土終局成功的根本問題。

領台當時尚屬百事草創時期，在清朝治下二百餘年來，已有其固有的文化、制度及漢民族四千餘年來的特殊

民情、習慣。故無論如何，不可用與內地同一的法令統治，有必要用特別的制度統治。總之，從理論上講，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家，在台灣的特別統治制度上，雖說亦須準據立憲法治的原則，但在民心趨向並未歸一，地方秩序猶未鞏固的當時情況下，不可以像內地遵從立憲法治的常軌，給與新附島民政治參與權。在這個理由下，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以法律第六十三號給與台灣總督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發佈權。換言之，將帝國議會的立法權委任於行政官的總督，而且根據其委任立法，用總督命令的律令來制定法院條例，結果使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在制度上歸於總督一個人。後來，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雖以法律第三十一號多少做了法令條文上的修改，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好像又用法律第三號縮小了特別立法範圍，但其實對具有根深蒂固的歷史背景的台灣種種特殊情形，不但沒有因而減滅，恐怕今後也不會有消失的一天。因此，台灣立法的根據，雖有愈來愈鞏固的事實，但也不得不認爲，它並非經過一定期間會廢滅的過渡性質的東西。而且前述修改法第三號，也並非使內地法律效力當然及於台灣，而是認爲特別施行於台灣亦無妨的部份，就其等待勒令的指定後，才施行於特別法域的台灣。

像這樣，在台灣改隸以來經歷二十有七年的今天，還儼然存在特殊的民情習慣這個事實，的確不能成爲台灣當局向來極力主張否定維持特別立法的基礎根據。總之，領台當時的情況如前述，要啓導民心歸趨，保持地方安寧，也許有展示總督的絕對威力的必要，但如今百政已就緒，秩序亦上軌道，早已失去將背馳現代立憲制度的政治，不正常的存續於列於世界五大强國之中的帝國內台灣。於茲，我們不喋喋不休的談過去二十幾年來新進民衆的痛苦之愚，只宣明這次由台灣人向帝國議會提出的台灣議會請願，的確是基於台灣民衆的政治自覺，根據現代立憲思想而來的合理的國民要求，藉此乞請謀求帝國强大化的內地及台灣、朝鮮諸賢的諒察而已。

二、給予台灣住民特別參政權的必要

講起來，在歐美諸國顯著發達的立憲政治，已然變爲今日世界共通的眞理，人類共存的要件。總之，其理想是，以自覺的民衆輿論爲基礎，立法用代議制，行政用地方自治制，司法用陪審制度，給與各個國民參政權，以謀求完全的國利民福。本來，參政權給予的程度，雖隨著人民發達的狀況多少有所差別，但決無獨母國人所專有，而植民地住民不可參與的理由。恰如近年來在內地熱烈要求普通選舉並非不法運動的同樣道理。台灣住民要求台灣特別立法參與權也是正當合理的行爲，這是可以斷言的。只是，關於台灣住民參與立法的時期如何，雖多少有爭論，如前述，以台灣今天社會狀態來看，早已經過了維持行政立法歸一制度的必要時期。尤其是歐洲大戰後，巴黎會議締結的國際聯盟條約，促進了文明諸國外交內治的根本革新，確立了謀求後進人民福祉及發達殖民地統治的新原則。最近，又在華盛頓會議中縮小三大強國海軍，締造四國協商條約，協定了太平洋的防備。因此，外觀上好像保持了世界恒久和平，但是一旦踏入各國社會內部觀察，可以看出那些弱小人民每個都高倡民衆要是帝國的國民便要外謀親善友邦，內求全民一致鞏固國基，用之以對世界文化、人類和平有所貢獻。果眞這樣，在帝國新領土台灣的三百五十餘萬新附民衆，尤其在地理上，可以助成帝國的南方進展，在歷史上，可以完成促進日華兩民族親善的重大使命。因此，先在台灣準據於立憲政治使新舊種族待遇均等，不待言是當急之務。設使一如向來的統治組織，總督一方面做爲制定律令的立法機關，另一方面又作爲執行的行政機關，而且以根據自己的命令設置的法院來確保它的執行。如此將臨機應變、生殺與奪的實權讓一人專有，如果一直能夠維持公明方發展史上留下汚點，進而不能保證帝國殖民地的統治。此乃這次台灣住民向帝國議會要求給與合理的特別參政

權的緣故。的確也是適應時勢的國民熱誠的表現。

三、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要旨

依據上述，在台灣，特別立法已到了必須把它加以永續且準據於立憲政治的常道，使台灣住民能在台灣參與的時候了。

於是乎，我們有鑑於帝國的國際地位有責維持東洋和平，且察於世界思潮動盪不安的目下情勢，統一台灣民心的最佳統治方策，捨台灣住民參加特別立法外無他。去年已向帝國議會請願設置台灣民選議會，而本年也提出了該請願。所謂台灣議會是凡住在台灣，不問其屬內地或本島人，或是住在行政區域內的熟蕃人（平地山胞），均以其公選代表來組織議決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的特別代議機關。故內地台灣共通性質的立法事項，還是屬於帝國議會，只有帝國議會實際上不能做的、關於台灣事項的立法，才屬於台灣議會。如此，台灣議會設置的目的就只局限於關於台灣特殊情事的立法，如此雖不無不徹底之感，但我們有鑑於現在的狀況，僅僅打算滿足於不妨害台灣發展的最小範圍的要求。再者，既然認爲有必要在台灣施行特別代議制度，何不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像英國自治領土紐西蘭、澳洲等國，要求具有完整的立法議會和責任內閣呢。雖有如此論者，但鑑於歐洲戰後所發展的民族精神，儘管在理論上不一定不當，但當我們對照台灣的實際現狀時，則不能遽然同意這種進步的理論。

四、對台灣議會設置反對論的辯明

如上述，我們對台灣議會設置的請願是，爲帝國最適應於世界時勢，準據立憲精神，在正當範圍內符合島民意向，依據特別代議制度而要求的參政權而已。絲毫不存非國民的想法，實在是出於作爲一個帝國新附民欲盡最佳天職的居心。但不幸的是，仍有未能諒察我們苦衷的母國人士的反對論。在此斗膽試做簡單辯明，用之請求公

明嚴正的愛國諸賢的教導。

一、有反對論說：台灣現在的特別立法屬應撤廢性質，早晚要由台灣住民選出代議士到帝國議會，與內地一樣參與立法，沒有特別設置台灣立法議會的必要。然而，廿七年來台灣當局基於台灣島民的特殊文化制度、民情習慣、以及思想信念所維持下來的特別立法，爲何就不能在當初撤廢？依據台灣舊慣調查會二十數年間對社會上、經濟上諸制度的充分調查，作爲習慣法加以合法地固定化之後才可以破壞，這種想法頗苦於理解。假使退讓一步，將來帝國議會也可以議決有關台灣的立法，這是使與台灣特別事情無關的大多數立法議會，議決與其無直接利（係）的立法制度，的確是對現代立憲的民意代表政治精神不徹底的立論。詳言之，在內地選出的議員不精此，尤關於台灣統治的根本問題這種重大議案被提出時，在違反台灣住民多數意見的場合，內地議員，尤其是屬於組成當時政府的多數黨議員等人，爲了擁護政府而重視當局意見，事實上，這種議案會發生被棄置不顧的結果是顯而易見的。若是如此，即使給予台灣住民參政權也不能擁護台灣自身的利益，結果變爲有名無實的參政權，相反的，不但撤下內地與台灣之間永久紛爭的種子，而且由於台灣選出的議員和內地選出的議員，在社會上、經濟上諸種事情相異，若在內地發生糾紛，他們也不精通其事情，又因無論如何決定也沒有什麼關係，所以還算可以持中正態度，甚至成爲議員爭奪或收買的目標，進而在政治上惹禍。此乃我們適應於台灣實情，請願設置特別立法機關之故，要求確立名實皆符的完全制度，不但在理論上，在實際上也具有很徹底的合理根據。

二、在憲法上，帝國內只容許一個，不許二個以上立法議會的存在。所以有反對論說：在台灣設立特別立法議會是違反憲法的。想來，關於帝國憲法是否可以在台灣施行，今日的學說未見一致，而且無疑的，實際上憲法明文的大部分並沒有施行於台灣。假設憲法的全部施行於台灣，將從來的、一般的憲法立法事項，委任只有律令

權的行政機關總督，不但明顯的違反了憲法的明使之不得與內地一律相同的立法，而既然認爲即由不准設立不違背立憲精神的代議機關，而給它此，反對論者只知固有的舊日本而不覺悟膨脹的民地設立立法議會、及美國在各州以獨立的州會他山之石。

三、由於殖民政策想達成不徹底的同化政策格的意義上，同化政策是將不同歷史、信念、民的法令制度全部照樣施行，儘量消滅島民固有的的歷史，勢必使其只遵行母國的習慣思想，那樣在母國的移民比殖民地土著遠爲多數，或在沒有但在有相當文化、歷史的地方强行的話，必定釀一面標榜同化政策，另一面不堅持成爲自治基上方便時就模仿本國制度，不利時就採用特別治的美果，不是賢明的政策。以下以世界殖民國家同化政策的功過史做爲例證，明確立同化政策的先進殖民國家是法國。法國在其大革命後，基於自由平等精神，爲是母國的延長（L'relogement de la metropole），讓各殖民地向本國議會選送代表議員，但是，最近以來依

據多年經驗而懷疑同化政策價值者漸次增多，時勢慢慢在變化中。向來在法國統治下視爲不可分領土的阿爾及利亞，雖然廢除土著民的家族或種族制度，禁止土地共有，適用法國本國森林法等，努力勵行同化主義政策，但結果卻擾亂了社會組織，演變成咀咒母國政府。尤其是前世紀末葉以來，對同化政策出現了有力的反對論說，加上在北越及其他殖民地的同化政策失敗，而使法國的輿論感到不安。加之，一八八九年，得西尼爾擬議廢除越南、法屬印度塞內加爾的代表列席本國議會；一九〇〇年時，印度支那總督杜美在殖民大臣的報告書上，激論了同化政策在立法上及社會上的害處；同一年，法國政府以促進殖民地財政獨立爲目的，制定新財政法，使向來包含在本國財政中的阿爾及利亞的財政分離獨立。殖民地住民向本國議會選出代議士（國會議員）的同時，在某程度內給與在殖民地議會議決殖民地本身內政的權能。依此觀之，可知法國的同化政策也鑑於過去的失敗而逐漸認許自治制度。連法國這種基於自由平等的精神，而且以民主共和政治來統治的國家，也還不能得到充分的同化效果。至於揭示同化政策的美名，而其實却努力勵行強壓政策的失敗史之多，並沒有特別奇怪的理由。例如，德國對曾經併合過的法國領屬亞爾薩斯、羅倫的統治，四十年來一直想將該二州的住民德國化。在國民小學禁止教授法語，抹殺二州在法國治下的二百餘年歷史不教，而且想用種種強壓手段消滅其國民性，但卻提高了二州住民的反抗心與越來越強烈思念法國的心情。終於，一九一一年以懷柔人民爲主旨而制定的自治新憲法，也不足收攬二州的民心。在這次大戰中，二州人民簞食壺漿迎接法國，終歸法國，是強制同化政策顯明的失敗史。又像因爲這次戰爭而獨立的烏克蘭，數百年間也是在俄羅斯帝國的強制同化政策統治下，被禁止印刷烏克蘭的書册，烏克蘭語學校全部受到關閉，凡能引起追憶爲烏克蘭國民的事物者悉被撲滅，甚至被命令絕對禁止烏克蘭語言，終於也獨立了。又向來被視爲完全是英國本土延長的愛爾蘭，其住民大部分是被稱爲布里翁的居爾特人種，信奉羅馬舊教，自一八〇一年愛爾蘭議

會被併合爲英國議會以來，受到種種不平等待遇的結果，終於由愛爾蘭選出的議員組織了愛爾蘭自治黨，以至要求英國議會像加拿大不從英國分離，而給與完全的自治制度，其後雖經內閣的熟慮，一八八五年斷然提出愛爾蘭自治案，但遭反對黨攻擊而至內閣瓦解。三十餘年來，該自治案雖經下院三次通過，但被上院否決，而到這次大戰後的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上下兩院才通過。然而，多年來一直主張愛爾蘭獨立的南部愛爾蘭羅馬教徒的新分黨，因爲獨立的要求而不滿足於該自治法案。去年，英國政府鑑於時局於是以妥協互讓的精神在倫敦與新分黨代表會商，做了種種折衝，終於在十二月中成立了給予愛爾蘭自由國完全自治的殖民地地位協定。由於英愛雙方的大讓步，一百二十年來最大患難的愛爾蘭問題，因英國首相酪衣多・喬治與新分黨代表葛利夫因的經世識見，終於得到妥當公正的解決，的確是英國帝國史上最大的功績。依照以上數例，强制的同化政策必會失敗而喪失其屬土，穩健的自治統治不但可以推論會成功，且其國運會越發進展，以如此失敗多又不徹底的同化主義論，來反對在某種意義上可謂是爲自治作準備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可以證明決非忠於帝國的所以然矣。

五、結論

綜合上面所述，台灣是具有特殊歷史的帝國屬領，不但不可與沖繩、北海道相提並論，論人口，較諸英國自治殖民地紐芬蘭的二十五萬人，紐西蘭的二十萬人，也超過很多；論面積則比利時的一萬一千方哩、荷蘭本土的一萬二千方哩廣大。現在，以帝國的威力來開拓此島土地雖沒有任何特別的困難，但是，如何使固著於此島內的三百五十萬新附民永遠衷心悅服於帝國的仁政，令其豐衣足食，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問題。誠惶誠恐的沐浴在一視同仁的聖旨下的我們，鑑於台灣的現狀和帝國政體以及世界的思潮，爲著發揮台灣住民的特殊使命，認爲首先有必要給與特別參政權，同時，從帝國百年大計來看，同化政策統治的根本方策不應採用那種失敗多且不夠徹底的同化政策，台灣當局一向所維持的特別立法，應該根據適應時勢的立憲精神來施行，用以謀求台灣住民的福

社及發展，同時切望台灣統治當局能收到終局的成功。這是此次敢向帝國議會請願設置民選特別議會的緣故。只要以帝國的强大爲己任的母國人士氣度廣大，一定會諒解我們的合法要求，而且確信會容認在台灣的新附同胞的語言、風俗、習慣、及其正當的權利。

第二次請願的始末　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底，攜帶島內三百五十名人士的署名，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一月上京的林獻堂，和從上海入京的蔡惠如，加上內地留學生及其他一百六十餘人的署名，以總人數五百十二名的連署，經貴族院江原素六、衆議院田川大吉郎及清瀨一郎的介紹，向二月十六日召開的第四十五議會提出第二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同時將請願理由書分發給貴衆兩院議員及其他人員，訪問或招待政客、新聞記者等人，而求其後援，懇請田川代議士等人提出關於設置台灣議會的建議案等，進行周到的運動。就這樣，於二月二十七日在衆議院請願委員會第一分科會上舉行審議，結果決定不採擇，其情形如後。

出席委員　主查廣瀨鎭之外八名

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的說明

去年署名本件請願者一百八十名，但今年增加爲超過五百名，但是比較台灣的民衆其數不算多。然而，由於署名者人數少則以爲台灣人之間對本件請願並不普及或不熱烈者，請多加以斟酌。據去年來此請願的代表說，雖有相當多數的人抱請願的希望，但請願者以爲沒有必要網羅所有人，所以，署名者以外尚有相當多數的人抱持請願希望一事，要請諒解。

請願的要點雖在請願書裏有詳盡的說明，但一言以蔽之，台灣民衆的風俗和內地不同，從領台當時就有帝國憲法理當對台灣全盤有效之論者不少，但鑑於特殊情況，政府執行一種委任特別制度以來二十七年，至今還是認爲有特別立法、特別制度的必要。這個事實本身就直接成爲台灣必須有一種特別議會的議論根據。請容納他們熱烈請願的意思，並仰請審議採納。

介紹人田川先生的說明雖然合理，但如各位所周知，他對台灣有特殊關係，而且總督府的統治遠離此地，故諸如本件要容納地方住民的希望是難做到的。然而因事關重大，雖然早晚有好好的調查事實的必要，但是遺憾的是，本員以爲不採納較好。

這樣，廣瀨主查就宣告進行表決，用起立方式來問採納與否，贊成採納的僅奧村委員一名，不採納起立者七名，於是主查立刻宣告不採納。

在貴族院，三月十三日的請願經由第三分科會（主查吉田子爵）提出來討論，但一開始賀來總務長官便以政府委員的身分說明：

台灣特別議會設置請願是去年被提出的。當時據總督的說明是，現在的統治方針應該徹底給予台灣與內地同樣的待遇，雖然目下還有依特別律令行事的，但是有考慮施行與內地同樣的法規，以至今天著著在進行著，因此在這個意旨下，認可設置與帝國議會並立的特別議會是不可能的，請做不採納的審議。

而和委員做了二、三個質問應答之後，決定不採納。

蔡培火等人在島內的宣傳　蔡培火以爲在東京的運動基礎略定，爲著島內的宣傳運動，於是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歸台，而歷訪島內各地有力者說：

雖有人認爲本請願運動違反憲法，甚至叫做陰謀、叛逆等來攻擊，但內地著名的政治家、學者大多贊成援助我們的請願，關於台灣統治，高橋首相也申述：採用內地延長主義、或自治主義尚在考慮中，並未定案。

這次的請願雖終究不被採納，其理由在於時期尚早，並非不採納之意。在委員會確實也有議員主張應立刻採納的。總而言之，我們同胞希望脫離總督專制的苦境而樹立理想的制度，決非不可能實現的。因此，同志應更加堅固團結，非努力貫徹目的不可。

因一面在暗地裏宣傳民族自決思想，受到宣傳而昇高對總督政治的反感，甚至錯以爲議會請願運動是優越於總督府的一種運動，徒然助長反抗風氣者亦不少，以至於五月間林獻堂歸台，在各地舉行宣傳講會時，顯示了更加助長此風潮的傾向。

當時的取締對策

本請願運動的起源一如上述，一部分留學東京的青年受到時代思潮影響，而抱著民族自決主義的希望，明顯的是企圖在台灣實現台灣人的自治。表面上採用合法的請願形式，請願文上所表現的要求要件雖未牴觸帝國統治的根基，但若緩行取締將之放置，恐招事態漸次重大化之憂。因此，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在本運動的島內中心地台中州，決定如後述的具體取締方針而實行之。

一、利用街庄長會議、保甲會議或羣衆會合的場合，讓一般民衆徹底了解，絕對不容許從事諸如關於本島統治方針、及設置台灣議會的自治運動。

二、基於帝國統治台灣的方針，街庄長因具有促進發展公共團體的重大責任，故不可參與本請願運動。

三、有關台灣議會及文化協會運動，一般職員最需要慎重，絕不可做出被他們的運動利用的態

度，或可供他們責難攻擊的資料。

四、當議會請願及文化協會的幹部宣傳演講時，派精通台語的警察幹部蒞會，不讓他們做出妨害治安的言動。

五、如不肯服從前項的制止仍有妨害治安的言動時，依照違警條例處分（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施行的治安警察法）。

六、林獻堂、蔡培火等人在各地來往時，尤其是郡守〔區長〕、兩課長這種人，要注意不做被利用來煽揚他們人望的言動。

以上各項實行結果，與此先行的利權營業者，和學校職員的整理相結合，對於使民衆反省具有相當的效果。舉行羣衆運動、宣傳請願運動等暫時息影以來，彰化鎮長楊吉臣、及其他積極支持本運動的鎮庄長中態度軟化的人也有，尤其是林獻堂的妹婿楊吉臣，有勸告林獻堂中止請願運動的事實。在台中州以外各州的態度也大略一致。

關於林獻堂的訓諭　由於楊吉臣的懇請及四周的不利情勢，心境動搖的林獻堂經台中州知事〔縣長〕的斡旋，於九月二十九日與楊吉臣、林幼春、甘得中、李崇禮、洪元煌、林月汀、王學潛等共訪田總督官邸，請教總督對於請願運動的意見。總督因此有後述意思的訓諭：「一國中存在兩個帝國議會，這種事情非我帝國所能做的。因請願行動是憲法給國民的權利，請願的內容雖被認爲礙難容許，並非不可請願。故雖不用職權來干涉請願，如若徵求愚意，則謂這種白費氣力的運動是無益的。用友誼來說，不外於請中止罷。」次日，林獻堂再次訪問總督，提出如下申請：「依照您的訓諭，敝人已決意從請願運動撤手了。但是，我無能依照自己的意志來決定在京學生

和其他同志，故煩請您訓諭他們罷。」對此，總督則諭說：「一旦決意要撤手，只要有實行決意就夠了。至於學生那邊，如果由學生那邊友誼的乞請指導還可以，要叫出學生來訓示他們中止則沒有道理。」於此，林獻堂等聽從而辭退。

林獻堂也隨著受到履行債務的催促，對此，以爲是基於總督府的高等政策行延緩貸款回收舊債。林獻堂特將此事實告知蔣渭水，而於十月一日回來本居地。正當那時，隨著財政界蕭條，施而來，以致經苦慮後聲明退出請願運動。這時，青年學生的前進分子認爲林獻堂軟化了，而有人頻頻送去威脅或侮辱的投書，或當面指責其軟化。

二、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結成與結社禁止

關於林獻堂因總督的訓諭而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態度軟化，東京新民會員、台灣青年會員等非常憤慨，田川代議士〔國會議員〕也曾捎信來詢問其事的真否。因此，林獻堂交代蔡培火一些事讓他在十一月十六日上京。

蔡培火抵京後，向主要的青年學生及田川代議士講當時情況而求請有所諒解。田川於是說「在本運動當初已請林獻堂注意，不要以爲一、二回的請願就會成功，應繼續組織運動，貫徹目的的不停止的毅力。」同時，指導蔡培火關於將來運動的政策、方針等。蔡培火於十二月十日歸台，著手第三次請願運動，同時，諮詢蔣渭水等同志，準備組織以本請願運動爲直接目的的團體「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由於兩個月以來的運動獲得了在島內三十九名、東京二名的同志，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

一月十六日，依治安警察法第一條提出申請結社組織的備案。然而，本同盟會是以促進設置違反台灣統治方針的台灣特別立法議會爲唯一目的，因其中心人物在關於議會請願時屢次有蠱惑民心的言動，故其結社的存在不失爲施政上的一障碍。又因其活動對於保持本島秩序的安寧，有可憂慮的性質，故經慎重考慮結果，決定諭示一下斷念結社組織，如不肯時則斷然命令其解散的方針。

根據前述方針，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招致總幹事石煥長及蔣渭水於台北州警務部長諭告前述的意思，而諭請中止組織，但所得的答辭是，與同志商量後再呈報，而辭退。次三十日，前述二人再拜訪台北州警務部長答覆，「礙難任意中止同盟會組織」的意思，同一天，向北警察署提出前述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組織申請書，於二月四日在台北市菜館江山樓舉行創會式，並發表了將在日本基督教會舉辦紀念發會式政論大演說的計劃。大概是，眼看第三次請願已經迫近，寧可結成同盟會、舉辦政論演說會來擴大聲勢，也不願任其中止組織，倒不如向可能被禁止的命運突進，這樣反而能煽起反對氣勢的效果，好像存心如此而採取這種態度吧。

因此，不得已於二月二日將後記命令書交給主要幹部石煥長，於同月四日以政府報公告了。其內容於後。

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禁止右者所主持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台灣議會成同盟會

總幹事　石煥長

大正十二年二月二日

台灣總督　男爵　田健治郎

依前記禁止命令，發會式及政論演說會同陷於不能舉辦之境，而準備進行政治演說會的人，想要用新台灣聯盟之名斷然實行。因此，於二月四日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警告而使其中止之。當時所做成的同盟會會則案及會員名如後。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第二條　本會專以促進在台灣設置特別立法議會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具有熱誠而能始終協力貫徹前條目的者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將本部設於台北、支部設於東京及島內之各重要處。

第五條　本會每年派遣代表向帝國議會提出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

第六條　入會者須經會員二名以上介紹提出入會申請書。

第七條　會員不得已擬退會者須向本會具狀提出事由。

第八條　會員被認爲有汚損本會名譽或對本會不利行爲者經理事會決議除名之。

本會設理事五名至十名　理事通常在總會由會員中選舉之　理事任期一年，但期滿後不妨再選　理事互選二名爲常務理事。

第九條　理事各得代表本會，常務理事掌理一切會務。

第十條　本會得設若干顧問。

第十一條　每年二月常務理事須召集通常大會〔例行大會〕。
理事會認爲必要或有會員半數以上的請求時，常務理事須召集臨時大會。
常務理事須在大會上報告會務概況。
常務理事認爲有必要或經理事三名以上的請求時隨時召集理事會。

第十二條　理事會議決重要會務。
常務理事會議決重要會務。

第十三條　議事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及有志者之自由捐款充之。

第十五條　本會章非經大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關於本會章施行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禁止當時之同盟會員

臺北市

蔣渭水（醫師）
許天送（文協書記）
鄭耀東（運送業）
蘇壁輝（貿易商）
邱德金（醫師）
林幼春（貸地業）

基隆街

石煥長（醫師）
周桃源（醫師）
陳世煌（鐵工場書記）
陳增全（齒科醫師）

大屯郡

林水來（醫師）

臺中市
彰化街
北斗郡
大甲郡
臺南市
新營郡
高雄街
岡山郡
東京

林資彬（醫師）
王傑夫（貸地業）
林梅堂（貸地業）
林麗明（醫師）
陳英方（醫師）
林篤勳（醫師）
吳清波（靴商）
施至善（貸地業）
李應章（醫師）
蔡梅溪（貸地業）
蔡年亨（貸地業）
蔡培火（臺灣雜誌社員）
簡仁南（醫師）
莊海兒（自動車運轉手）
陳端明（無職）
石錫勳（醫師）
吳鬧寅
林呈祿（臺灣雜誌社員）

黃鴻源（貸地業）
林振生（貸地業）
林子瑾（貸地業）
陳朔方（醫師）
許嘉種（貸地業）
賴　和（醫師）
林伯廷（貸地業）
蔡江松（貸地業）
蔡炳曜（臺灣雜誌社員）
陳逢源（貸地業）
吳海水（醫師）
鄭松筠（辯護士）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再建

學生們熱狂的歡迎，入京進行宣傳運動。二月十三日，在神田區仲猿樂町日華學會招集新民會及台灣青年會會員二百餘名，舉行請願準備會，會後留重要人士數名謀議會期成同盟會禁止處分的對策。同月十六日，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林呈祿、鄭松筠、蔡惠如等六名，在牛込區若松町一三八號台灣雜誌社，修改被禁止的同盟會章第四條爲「本部設於東京，支部設於台北及島內重要各處。」將第八條理事人員改爲「理事若干名」外，規章的其他部分未做任何更改。會員亦只刪除林梅堂，而增加了蔡惠如以下八名而已。將在島內被禁止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幾乎照原樣搬到東京重新組織，且以此六名的決議視爲已成立本同盟的大會，總幹事林呈祿、事務所定於台灣雜誌社內，呈報於所轄警察署，同月二十一日，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林呈祿、鄭松筠、蔡式穀、蔡先於等八名，以召開創會式爲名聚會於台灣雜誌社，任命理事十六名，並將此決定分別通知不在場的理事。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起至八月之間，同盟會幹部和東京留學生們一起在島內各處舉行由文化協會主辦的文化演講會，借名促進文化而大肆促進民衆對民族或政治的自覺，巧妙的引起民族意識的覺醒，在這個時期，蔣渭水、林幼春、蔡培火等製成在東京復設的同盟會之參加申請書用紙，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用紙多份，將其配給文化協會理事及重要會員，勸誘其加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並署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同年十月初，同盟會常務理事蔡惠如從上海回台後立刻和蔡培火、蔡年亨等一起，有在台中州內獲得新加入同盟會者九名的事實。經由這些同盟會員，努力募集第四次請願書的署名者，但這種行爲正可以證明，違背台灣總督的禁止命令，讓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繼續存在的事實，因此決定以違警法加以檢舉。

檢舉重建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各州完成前述檢舉的準備，開始一齊檢舉搜查。結果，十二月二十二日，以違反治安警察法將二十九名送去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局。

台北地方法院三好檢察官將這二十九名嫌犯拘留於台北監獄，逐次進行搜查，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對蔡培火、蔣渭水、蔡惠如、林呈祿、石煥長、林幼春、陳逢源、王敏川、鄭松筠、蔡年亨、蔡式穀、林篤勳、石錫勳、蔡先於、林伯廷、吳清波、韓石泉、吳海水等十八名提出預審請求，許嘉種、蔡梅溪、賴和、林資彬、楊振福、周桃源、許天送、蘇璧輝、邱德金、陳世煌、鄭耀東等十一名附之不起訴處分。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在獄中的林呈祿、蔣渭水、蔡培火、林幼春、陳逢源、石煥長、鄭松筠、蔡年亨、林篤勳、林伯廷、石錫勳、吳清波、韓石泉等十四名預審終結，決定付之台北地方法院公審〔提起公訴〕。蔡惠如、蔡式穀、王敏川、蔡先於等先經預審免訴，但由於三好檢察官長的抗告而再審理，結果四月十日取消原決定，決定各被告人付之台北地方法院的公審。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七日期間的八次公審開庭求刑如後表。因本件情形特殊，來台的貴族議員渡邊暢，東京若井律師，島內律師，島內長尾景德、永山章次郎、渡邊彌億、國原賢德、岸周、蔡清曜等其他律師，分別主張被告無罪，八月十八日以無犯證明爲理由，所有被告皆宣告無罪。次日檢察官不服控訴。

第二審自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八日四天，在高等法院覆審部開庭，求刑如後表。雖有從內地來台的渡邊暢、清瀨一郎及其他島內律師六名爲他們辯護，尤其是清瀨律師對鎮壓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有所指責，但於十月二十九日除了五名無罪外，宣告如後表的判決。除被宣告爲無罪者外，均做了申告上訴。

在第三審時花井卓藏律師也加入辯護，但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判決上訴駁回。蔣渭水即日在台北監獄，二十一日蔡惠如在台中監獄，蔡培火、陳逢源則在台南監獄分別入獄。林幼春稱病入院於台中醫院，但因被認爲是爲避免受刑的手段，故於三月二日被强制收押於台中監獄。林呈祿因上京中申告將在台北受刑，於三月二日入獄台北監獄。蔣渭水入獄時，有舉行盛大的送別會計劃。又蔡惠如爲了要進監獄，一抵台中就有數十名羣衆蝟集，排列送行或鳴放鞭炮喊叫萬歲。故阻止舉行送行會一類的行爲，解散羣集的民衆。

爾來本請願運動是以文化協會，文化協會轉向後則利用台灣民衆黨爲實質的支持存續，而以個人隨意署名形式繼續貫徹運動，但在東京，檢舉後同盟會還是存續，事件結束後又以個人資格作爲掩飾而繼續活動。

■表五■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關係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處刑始末一覽表

被告人	第一審		控訴審		上告審	備考
氏名	求刑	判決	求刑	判決	求刑	
蔣渭水	禁錮六月	無罪	禁錮五月	禁錮四月	上告棄却	大正十四年二月二日收監，五月十日假出獄（假釋）
蔡培火	同 六月	同	同 五月	同 四月	同	二月二十一日收監，五月十日假出獄

| | | |

出發上京。林呈祿在神戶迎接他們，同月十一日入京。因爲期成同盟會的禁止而氣憤的不得了的新民會和台灣青年會員等，狂熱的豎起書寫著「歡迎台灣議會請願團」的兩面大旗，每人手上拿著寫著「自由」「平等」「台灣議會」等的小旗來迎接。合唱台灣議會請願歌，呼叫萬歲壯勢，分乘七部汽車赴牛込區若松町台灣雜誌社途中，散布如後述的五色宣傳單，住在千葉縣津田沼飛機場的台灣人飛機駕駛員謝文達飛來東京上空撒布宣傳單等，顯示出例年未見的活潑示威行動。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來了!!!

三十年來台灣人因專制政治呻吟在塗炭之苦中。

專制政治違反人道主義違背立憲法治。

當做日本帝國的統治方針，絕對非將它排斥不可。

欲將台灣人民從現在的桎梏救出以收台灣統治之功，除設置台灣立法議會、給與台灣人特別參政權外，別無他途。

就是現在，我們熱烈的歡迎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一行從遙遠的台灣來到東京。

我們以滿腔的熱誠迎接我們的請願委員，同時切望不止賢明朝野人士的援助。

台灣青年會

一月二十八日，蔡惠如先於蔣渭水、蔡培火等的入京，從上海到東京和新民會幹部林呈祿、黃呈聰、王敏川、鄭松筠、吳三連等協議運動方針。訪問有關國會議員、新聞記者並請求後援，在蔣渭水上京前後，請國民、讀賣、東日時事、大每、福岡日日、河北等各報紙揭載以「台灣自

治的要求，島民大舉上京請開設台灣議會」等題目的記事。二月十三日，在神田區仲猿樂町日華學會以上京委員歡迎會的名義，邀請青年學生二百餘名的參集，共享茶點並要求青年學生在請願書署名。二月二十三日，以蔡惠如以下二百七十八名的連署，經貴族院山脇玄、衆議院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的介紹，向第四十六帝國議會提出第三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其請願書是將以前的辭句稍加修改，另外印刷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書」爲題的小册子數千部，將之廣範圍分發給貴、衆兩院的議員、請願運動有關人士及新聞記者，努力宣傳。

向議會提出第三次請願後，二月二十六日散發以向帝國議會請願設置台灣議會爲題的小宣傳單數萬張於市內，於同日及二十八日兩次，在築地精養軒招待都下各新聞通信社員及請願支持者田川等四十六名。在席上蔡惠如致詞說。

「爲了本運動，多數同志本來打算上京，因官方的壓迫變成少數人員，甚爲遺憾。關於日支親善問題，政府也當做目前的難題來處理。相信以我們同族的台灣人來做仲介者，對本問題的解決將最適當而且是捷徑。但是政府不這麼做，只是無用的束縛我們的自由，這是很不妥當的事。至於設置台灣議會的必要理由，詳記在送給您們的印刷物上。請多多諒察賜予援助。」

宴會後，在另一個房間與來賓交換意見。

如此，雖用盡所有手段想儘力喚起輿論，但是請願結果兩院皆不予採納。

三月十二日，在請願委員擔當分科會提到衆議院議程上，經介紹議員田川大吉郎說明請願的要旨說：總督個人也兼行立法這種專制政治是遺憾的，懇請考慮能夠給台灣帶來新的氣氛。對此，岡田委員亦附和這意見。接着，在三月十九日的請願委員

會中決定不採納。

貴族院也於三月十二日在委員會上提上議程，政府委員馬場法制局長說：台灣統治的大方針是內地延長主義，希望同化於內地同族。因此，向帝國議會選出議員還有話說，但像本件離開內地在台灣特設議會這種事，主義上完全反對。

後與中村委員之間有二、三次問答就立刻決定不採納。

第四次請願始末　擔任第三次請願運動的請願委員上京的蔡培火、蔣渭水，爲準備下次的請願運動而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歸台，爾來奔走各地儘力挑撥輿論，大阪朝日報上題爲內田新總督的抱負的記事中揭載有「幸好台灣沒有發生危險思想。總督更迭，大阪朝日報引起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但此決非忌諱的可怕思青年或其他一部分人對政治自覺的結果，引起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想。或許他們的要求是正當的也未可知」云云。他們立即把它當做宣傳的好資料，著手做第四次請願準備，同時募集前述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因此，終於引起前述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致使住在島內的人陷入不能實行請願運動的情勢。

東京台灣青年會會員等則痛罵前述事件是阻止請願運動的手段，十二月三十日，於是在小石川表町西川西餐廳舉行台灣青年會大會，會同一百七十一名會員，由幹事黃周主持，提倡實現台灣議會、改善總督政治、撤廢內台人差別待遇，決議繼續並支持本請願運動。台灣新民會則與之協調，於一月五日集合了林呈祿、王鐘麟、謝文達、黃周、吳三連等十六名於早稻田大學前面的牧舍咖啡店，洽商關於島內期成同盟會檢舉前後策及第四次請願事宜。他們以爲最近普通選舉法有通過會議的趨勢，當付之實施時必見無產政黨組織的抬頭，殖民地解放運動也當見有利的進

展，此時雖只是少數署名者，但絕不可中斷請願運動。又以爲，有關期成同盟會檢舉的問題，應喚起中央的輿論使其成爲議會問題。關於其方法則決議拜訪報社、招待記者，在議會提出質詢、拜訪自由法曹團等，並決議各別的擔當者。又接受了田川國會議員的須繼續請願的提議，而於一月三十日急遽以林呈祿外七十名的署名，經貴族院山脇玄、衆議院田川、清瀨兩位國會議員的介紹，提出了請願書。但是因議會在同月三十一日解散了，故終於未至於審議。

由於新民會一派的策動，清瀨、田川兩位國會議員獲得革新俱樂部及無所屬植原悅次郎外二十九名的贊成，於一月二十二日向衆議院提出質詢書，但這又因議會的解散而煙消雲散。

關於阻止台灣議會請願運動

右依成規提出質詢

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提案者　清瀨一郎外一名

贊成者　植原悅次郎外二十九名

關於阻止台灣議會請願的事實質詢主旨書

希望在台灣設置暢通民意的機關的政論，不但在同島，近來在內地也被充分的傳說。去年二月以來，這些論者在東京設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首先辦理向帝國議會提出設置台灣議會請願書的事務，正接受由台灣住民送來的前述請願書。然而，去年即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黎明，台灣總督府官方却突然對散在全島的議會請願運動者林幼春、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蔡式穀、鄭松筠等以下四十名，不提示任何理由便做嚴重

住宅搜查，同時，將這些人全部加以拘留，並押禁止台灣全島的報紙報導此事件，也奪去關於這

關於本件，請宣明後述諸點。

一、政府是否以阻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爲目的而出於此舉。

二、肆意押收整個擬向本期議會提出的署名好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不但將提出的請願書是蹂躪憲法所保障的寶貴國民權利，其責任重大。不知政府所見如何。

三、該檢舉到底是根據那一條法規的適用。

四、關於限制本件報導、通信的結果使本件變成各樣的傳說，有人將它稱爲在台灣的恐佈政治。如今設若不將其始末弄清楚其害處反而更大。不知政府有什麼意見。

五、關於本事件的檢舉有無蹂躪人權的事實。

第五次請願始末　因關連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事件被拘留於台北監獄中的蔣渭水和其他被告，一同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被允許保釋出獄。爾來奔走於請願運動，同時在解散後的總選舉時儘力後援有關係的國會議員，但因田川大吉郎落選，請願運動贊成人東京朝日新聞記者神田正雄當選，其後求神田援助，田川則決定在院外做指導。

隨著臨時議會的接近，保釋中的被告等開始活動起來。尤其是聽說當時所謂護憲三派內閣的首領加藤首相在野時同情過請願運動，因此寄以希望。保釋中的蔡培火、蔣渭水和最近辭去庄協議會員、保正等公職而積極出來活動的洪元煌及李山火等四名做爲上京委員，於六月十四日在台中舉行盛大的送別會。從田總督的訓諭以來都在蟄伏狀態的林獻堂也在此時以後決意積極投入，

在會上出席並代表大家對上京委員說了激勵之辭。

六月二十一日，前述四名請願委員入京，台灣青年會員一百餘名一如前年携帶大小旗到車站迎接，在連貫進入站前廣場該會代表呂靈石說了歡迎辭，合唱台灣議會請願歌，散發宣傳單，十餘部汽車

次二十二日，台灣青年會在早稻田大學前的牧舍咖啡店開臨時大會，招待請願委員及在京幹部歷訪首相、法相、農相、江木翰長、警保局長、三木、神田、其他憲政會、革新俱樂部所屬國會議員八條隆正、近衛文磨、其他布施辰治、堺利彦、日本勞働總同盟本部、東日、朝日、其他新聞通信社等，請求同情和後援。六月二十九日，在帝國飯店招待革新俱樂部植原、政友會竹內兩國會議員、其他新聞記者等九名。但是，植原國會議員表示不贊成本運動，竹內國會議員則以爲有民族自決之嫌而且是違背憲法的運動而反對。雖經蔡培火有所反駁辯明，但是爲求後援的招待會是歸於失敗了。七月四日，於帝國飯店再招待主要新聞記者等九名。但是，植原國會議員表示不贊成本運動，竹內國會議員則以爲有民族自決之嫌而且是違背憲法的運動而反對。雖經蔡培火有所反駁辯明，但是爲求後援的招待會是歸於失敗了。七月四日，於帝國飯店再招待主要新聞記者十名請求後援，這些報社因而在各報社論中或記事中揭載請願運動記事，呈現例年所沒有的盛況。以正雄的介紹被提出。

請願書的內容幾乎全部相同，但在理由書中剷除對於議會設置反對論的反駁文章，添加對請願人的壓迫事項，其他多少做一點修改后提出，同時把它分發給關係人。

請願委員會議程，經介紹議員神田正雄簡單說明，委員岡田伊太郎、吉原義雄述說不採納的意見，吉良元夫、石川安次郎述說若不採納亦可做爲政府參考的意

見，結果未作決定而延期。於是，林呈祿及蔡炳曜等代表請願人提出說明書闡明：「請願人等並非希望在台灣擁有立法全權的議會，其本旨只是要求有權審議台灣的行政費預算、和基於台灣特殊民情風俗的地方立法擁有審議參與權而已。總之，只是準照內地的地方議會而無他。」因此，十七日委員會再度提出討論，委員發言人中主張不採納者六名、延期一名、送給政府參考者三名，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尤其是前台灣總督秘書官松田三德委員認爲：「本請願是出於台灣獨立爲目的，想脫離帝國的統治而提的。」並指責非難文化協會的行動，極力主張不採納。委員長因此不做決定，而提出「因本件屬於重大問題，雖有需要另設小委員會做充分調查，但在本議會中並無時間。又請願書與新提出的呈報理由書有意思相違之點，請願人應弄清楚這點，重改文件提出請願，可依據其文件直延至審議時期到來爲宜。」的意見，並據此作成決定。

在貴族院則未完成列入議程就過了會期。至於新加上的請願理由書中題爲「台灣官方對請願人的壓迫」的文書內容如後。

台灣官方對請願人的壓迫

如上述，儘管我們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是要求修正台灣統治制度的合法政治運動，但抱著偏見專橫的台灣官方却阻止我們行使正當的請願權，對我們請願人橫加一切壓迫。茲舉二、三實例：即對就官公職者立刻免職。服務於銀行、公司者則通過該銀行、公司令免職。與專業事業有關係者則剝奪其特權。有銀行貸款關係者則被拒絕金錢融通。而且又嚴禁關於政治的演講，連通俗的學術演講也常常被命令中止解散。尤其是去年四月皇太子殿下駕臨台灣之時，不但不允許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人的排隊奉迎，連爲著表示敬意書寫「恭迎台灣議會請願團鶴駕」

的文書也被禁止懸掛於簷端。像這些都是壓迫請願權、無視民意太甚的表現。如此，在施行極度恐怖政治的台灣當局徒使疑心生暗鬼的結果，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夏天捏造了不實的彰化事件。拷問一百餘名的無辜良民，暗裡威嚇我們請願人。尤其是搜查我們散在全島各地的同志一百餘名，拘留約五十名。檢查島內通信，停止與內地的電報，化全島爲黑暗世界。一時民心惶惶，呈現了極度不安的狀態。誠然，給予全島有識階級未曾有過的恐怖和激憤。茲觀其事件之發端，即按照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於台灣的、沒有行政裁判救濟制度的治安警察法，約在同年一月底，數十名在台請願人雖向台灣當局申請台灣議會設置期成同盟會的政治結社組織，但立即被禁止，因無途徑訴於行政裁判而消滅。過了月，在東京的我們同志於二月十六日重新組織台灣議會設置期成同盟會，向內務大臣申請，沒有任何阻碍便被認可。然而，台灣官方認爲在東京的新結社和以前台灣島內被禁止的結社是同一結社，而想予以處罰。因事件尚屬裁判審理中，在此姑不問其事態的當否。唯該事件的內容，明明是欲阻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而妨害內台國民融合的性質是不待言的。加之，台灣當局驅集得到特別利權者及做官方買賣者組織御用機關的公益會，使他們做出作爲一個台灣人心不由己的言動，用來阻止我們的請願，如此做法，誠然是貽誤台灣統治根本精神的劣策也。

第六次請願運動的經過及請願內容的變更

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九月，神田國會議員參加眾議員華南、南洋視察團而來台。蔡培火等到基隆迎接他，九月七日與同志六十九名共同會合於台中，在該地獅子咖啡廳舉行歡迎會。在席上，神田國會議員對請願運動大大激勵，次日，視察團一行向南部出發，但神田國會議員却離開他們，於台中與林獻堂繼續五小時的會談，指導第六次請願，同日，赴台北與蔣渭水會談後，九月十日向南洋出發。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請願以來的介紹人田川大吉郎又來台，巡遊台北、宜蘭、基隆、台中、霧峯、草屯、員林、台南、高雄、屏東、嘉義、彰化、清水、新竹等地，並駕臨各地請願同志的歡迎會，接受歡待，給予請願運動指導並激勵，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離台。

這次神田、田川等的來台大大刺激了島內的請願運動者，於是從一月初開始準備向第五十議會進行的第六次請願，在各地利用以文化協會名義舉行的文化演講，儘力宣傳勸誘署名人。一月二十八日，蔡培火、林幼春、蔡惠如等會同於台中，協議選定請願委員，因認爲期成同盟會的上訴必定被駁回，故決議選定與事件無關者在二月五日的島內三種報紙發表如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團

茲發表關於向帝國議會的請願運動如後

上京委員　林獻堂　楊肇嘉　林梅堂

蔡式穀（不參加）　邱德金　葉榮鐘

上京日期　二月十一日扶桑號

請願連署人　約六百人

請願書及理由書內容與向來的相同沒有變動

二月十日，台中州內的同志一百八十名在台中市醉月樓舉行送別會，在台北，從同日下午七時起，九十名同志也列席開送別宴會，次十一日，林獻堂向內務局長訪問致意後出發上路。在車站引入樂隊奏樂終於送到基隆，途中鳴放鞭炮舉行大示威運動。二月十五日，進入神戶港時，東京台灣雜誌社員及阪神地方其他在住台灣人，乘坐特別準備豎立大旗的小艇出迎本船，加上在東

京有一百五十名學生拿著書寫「歡迎台灣議會請願團」的大旗二面，及「自由平等」「台灣議會」「打破共學」〔突破共學的限制〕等小旗出迎，散發許多宣傳單，二十數名主幹者分乘五部汽車訪問報社，分發記載請願要旨、懇請援助的印刷物後，進入台灣雜誌社。

同夜，台灣學生會照例舉行歡迎會招待上京委員。席上林獻堂致辭說「蒙諸位熱誠的歡迎，不勝感激，以此熱誠此運動必定成功。對此運動受到官方的種種壓迫甚爲遺憾。本人當初親自站在先頭進行運動，后因被置於不利的立場而將表面運動讓給年輕人，暗地裡做援助工作。如今大半的同志已經因犯罪事件被檢舉，終於不得不再出馬。本人雖然不喜歡親自站在表面，但是並無過分消極化的意向，這是本人立場上無可奈何之處。此運動的將來有輝煌的希望，希望各自努力不倦互收成功。」次日，拜訪貴、衆兩院議長、各政黨本部，傍晚，向兩院提出林獻堂外七百八十名連署的請願書。

其後，再拜訪首相、各大臣、國會議員，於二月二十二日在帝國飯店招待介紹議員，同月二十五日招待國會議員、新聞記者而請求後援，更於二月二十一日列席東京台灣青年會員四百餘名的歡迎會，報告運動狀況。

前述請願終於未在貴族院列入請願委員會的議程而結束。三月九日，在衆議院請願第一分科會列入議程，雖由神田國會議員有所說明但卻被延期，三月十六日，在請願委員會又被提出來討論，由清瀨國會議員再加以說明，但因政府委員缺席而再延期。三月十八日，又提出討論，但被認爲有再研究的必要而三次延期。三月二十三日，對於岡田委員送給政府參考的說法，長田委員長說明「假設採納了台灣議會請願，朝鮮當然也會發起同一請願。故在政府方面不但台灣、朝鮮

或其他地方是否也有允許的意向，是有必要當做先決問題考慮。如果未向首相請教考量，有關這兩方面的意見便不能立即審議。現在要求首相出席是不可能的。故只好延期了。」結局審議未了就結束了。

當第五次請願時，爲著對抬頭的反對論解釋，林呈祿向議員提出辯明書，但因被指謫此辯明書與向來的請願要旨有矛盾之處，故當第六次請願時變更內容再提出，其最主要點是，向來「設置台灣民選議會，而將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的議決權付給它……」是這樣寫，將它改爲

「請制定台灣統治法，設置由台灣住民公選的議員所組織之台灣議會，付與它議決根據台灣特殊情形而設的特別法，以及台灣預算的權利……」其他也全面地稍做修改，說明這些的理由書也有變更。現在舉其全文如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請願趣旨

謹按：大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台灣是歸屬於帝國領土的一部份，所以，縱令在台灣的統治有認可特別制度存在的必要，它仍必須依據立憲法治的原則是理所當然的。然而，考量台灣的統治制度，因在領台當時被認定有參酌台灣固有的文化制度及特殊的民情風習而特別立法的需要，且統治日子尚淺不適宜立刻遵循立憲政治的常軌。因此，帝國議會在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以法律第六十三號付與台灣總督可發佈代替法律的命令之權。嗣後三十年間，雖然已閱歷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作爲法令條文的法律三十一號，到大正十年（一九二

一年）以後又變更爲法律第三號，但以制度而言，却仍然保留讓同一的統治機構同時掌握行政、立法二權的變則。這不啻妨害台灣統治的發展，而且違背帝國立法的精神，更與世界思潮的趨勢背道而馳。徵於文化程度相當進步的台灣現狀，鑑於內地近將舉行普選，世界思潮所不贊成的行政、立法二權混一主義，已經失去了仍然留存的根據。故在帝國領土內，對於普遍施行事項，在台灣猶要被經帝國議會協贊的法律所支配，雖是當然之理，但對於在台灣的預算、及對於依照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法律第三號將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法規委任於台灣總督這種事，祈請給予由台灣住民所組織的議決機關審議權。而在這種情形下的法規，亦須經過裁可而不可缺少與帝國聯繫，是不可待言的。於是俾使台灣民衆體會一視同仁的聖旨，均霑立憲政治的惠澤，眞成爲一個善良的國民，在地理上歷史上完成其特殊使命，相信這是目下的最大急務。如果不這樣做而再存續現在的制度，或獨行官權壓抑民權，難保台灣民衆對於帝國統治沒有懷抱疑念之憂。這是爲國家請願人等夙夜所憂懼之處，希望諒察請願人等衷誠，有所採納而設置由台灣住民公選出的議員組織的台灣議會，給與台灣住民特殊的台灣自治權，策劃台灣統治的健全發展，這不單是台灣民衆的幸福，誠然是日本帝國新領土統治史上光耀善美的一大功績。這就是胆敢在此做此請願的緣故，而一心一意伏請審查討論也。

請願的要旨

依謹述於前的趣旨，茲懇請審議制定台灣統治法，設立由台灣住民公選的議員所組織的台灣議會，給與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特別法規及台灣預算的議決權。

前請願是依照議院法第六十二條以下，及貴族院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衆議院規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下的規定，經貴族院議員山脇玄、渡邊暢、衆議院議員淸瀨一郎、神田正雄的介紹，敬奉請願也。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設置台灣議會請願理由（第六次）要項

一、台灣特別立法由來

台灣是依照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締結的中日媾和條約，由滿清割讓給日本的、孤懸於太平洋的島嶼，面積二千三百三十二方哩，最近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底的現在人口，大和民族的內地人十八萬一千人，漢民族的本島人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人，馬來種的高山族八萬四千人，其他外國人三萬人，合計三百九十七萬六千餘人。誠然是日本帝國確立南進政策的樞要門戶。在此日本帝國南方門戶的台灣，以三百年來從福建、廣東來的漢民族爲殖民對象，到底用什麼組織來統治，誠然是可以決定日本帝國新領土經營的結局成功的根本問題。

領台當時，百事屬於草創，在清朝治下二百餘年來的固有文化制度，漢民族四千餘年來的特殊民情習慣，無論如何也不可用與日本內地的同一法令來衡量，故此認爲有必要在其統治上施行特別制度，而從理論上言之，因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家，在台灣的特別統治制度上，雖也須準據於立憲法治的原則，但因當時民心的趨向尚未歸一，地方秩序猶未鞏固的情況下，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法令第六十三號給與台灣總督帶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發佈權。即將帝國議會的立法權委任於行政官總督且基於其委任立法，用由總督命令所形成的律令來制定法院條例，結果使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在制度上歸於總督一人。其後，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法律第三十一號雖多少在法令條文上做了修改，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法律第三號好像縮小了特別立法的範圍，其實有根深底固的歷史性背景的台灣種種特殊情形，不但不因而減滅，在今後也決無消失的一天。所以，不得不認爲台灣特別

立法的根據只會愈來愈牢固，而決不是經過一定時期會廢滅的過渡性質之物。而且規定也非使日本內地的法律一律有效於台灣，而是認爲特別施行於台灣也無妨者，俟勅令的指令後才施行於特法域的台灣。

似此，台灣改隸以來，經過三十年的今天，猶嚴然存在的民情習慣，誠然是，雖爲台灣當局向來極力主張維持特別立法的基礎根據，但此決不成爲否定在台灣用立憲政治的理由。畢竟領台當局，一如前述，欲啓導民心的歸向，保持地方的安寧者，可能有必要顯示總督的絕對威力，但如今百政既整，人民生活程度也相當進步。故已經全然失去了將背馳現代立憲制度的獨裁政治，在列於世界五大文明國的日本帝國內的台灣當做變則存續的根據。於是，我們不做三十年來在警察政治治下忍過來的三百餘萬新附民衆的痛苦喋喋不休之愚。以下，只止於概述現在的台灣統治實況，並同時闡明這次由我們台灣人向帝國議會所提出的第六次設置台灣議會請願，誠然是基於台灣民衆的政治自覺，在現代立憲思想中有合理根據的國民要求。以此，乞請願爲鞏固帝國內各民族的結合的內地及台灣朝野諸賢之諒察而已。

二、向來的台灣狀況

事實上，向來的台灣統治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專屬台灣總督一人的獨裁政治。這有如前述。雖有由總督任命的評議員（高級官員九人，非官吏日本人及台灣人各九人）所組織的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存在，然此官選評議員固然不能代表公正的民意，而且諮詢機關對上級的回答並無匡正官權濫用之效，尤其是從諮詢事項的任意這一點來看，幾乎失去了該評議會存在的意義。所以，不得不論斷如此有名無實的評議機關並無緩和總督獨裁的非立憲政治的任何效果。又台灣島民由於行政官廳的違法處分而毀損其權利者，完全沒有行政審判的救濟方法，而且，在台灣島內不允許設立台灣人的言論機關。因此沒有以言論訴之於輿世仁人的自由。結果，無論苦於任何苛

政，亦不得呻吟於官權是從的非法治制度下。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台灣實施州、市、街、庄制以來，雖具地方團體的外形，但相當於地方自治體所不能缺少的民意機構之州、市、街、庄協議會，是由官選協議員所組成的諮詢機構，負擔納稅義務而不給地方自治權的不正常制度。

而且不折磨一般島民，這種事實在不得不說是背道時勢的制度。其他，懂得日語的台灣人雖僅及台灣人總數的二・九%（依據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但在普通教育令下專訂以日語爲教授用語，而妨害兒童的個性自由，遲延智育發展，而且從來限制教育的結果，就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度猶僅有三十二%而已。例如徒費心思抑制島民的向學心，想凡化優秀的就學比例以現代文明國家不見其例的極爲峻酷的匪徒刑罰令，把相當於刑法上騷擾罪的犯罪處以內亂罪以上的重刑。例如對日本內地的流浪者的取締只適用違警處罰令所定的罰規，而在台灣，單以地方官的行政處分就可以逸材。例如干涉多數稻作農作農民使之栽培甘蔗，而所收獲的甘蔗無限的拘束人民的身體自由。例如爲圖謀銷售額每年五、六百萬元的鴉片專賣收入，讓被國際禁止的鴉片毒害在台灣流傳以消耗台灣島民的心身，無視於國際道義。

必須遵守法令所定的砂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不得將甘蔗搬出所指定區域外，或不得供爲砂糖以外的製造原料，祇可賣給被指定的製糖公司，而其價格僅受官廳認可與該農民不作任何協定，故蔗作農民所蒙受的損失有多大，可以推知。例如從日本內地渡航到中華民國不需要護照，但從台灣渡航至中華民國則必須要護照，徒使台灣人與對岸的交通貿易不方便而成爲日華親善的一大障碍等。這些都是侵犯人權、罔顧道義、背逆時潮的例證。

在此，我們受到以往台灣當局這般的一面標榜內地延長主義，他面却規定日本人不得將本籍轉入台灣，又台灣人也不能將戶籍移到日本內地的做法，而日本人處於保甲制度範圍外，不受煩瑣冗費的保甲規約的適用。而

且日本人官吏有特別的加俸，給與官舍等優遇，如此皆非使台灣成爲日本帝國的延長地的施政方針，只當作日本移住民的經濟搾取地而已。像用這種不自然的統治政策欲獲得台灣統治結局的成功，可以說恰如緣木求魚。所以，我們在此進一步省察世界大勢，爲東方的將來設想，鑑於帝國現狀，自我猛省一番，將處於新時代的台灣人堅定的信念披瀝於中外，且與了解新時代的賢明爲政者，協力革新多年來的錯誤弊政，用以盡力完成特殊使命也。

三、給與台灣住民特殊參政權之必要

本在歐美文明諸國顯著發展的立憲政治，終於成爲今日世界共通的眞理，人類共存的要件。而它的理想在於，的民衆輿論爲基礎，在立法則依據代議制度，在行政則依據地方自治制度，在司法則依據陪審制度，分別給區民參政權，用以謀求完全的國利民福。固然給與參政權的程度，可因應人民的發展狀況，雖多少有別，但決非單爲母國民的專有，而斷無殖民地住民不可參與之理。恰似近年在內地熱烈要求的普選是不屬於不法運動的，同時，可以斷言，台灣住民要求台灣特別立法的參與權亦爲正當合理的行爲。唯關於台灣住民參與立法的時間，如前述雖多少存有一些爭論，但台灣今日的社會狀態早已經過了維持行政、立法二權合一制度的必要時期。尤其歐洲大戰後在巴黎會議締結國際聯盟條約，促進了文明諸國外交內政的根本革新，確立謀求後進民族的福祉及發表殖民地統治新原則，而後在華盛頓會議縮小三大強國的海軍，締結四國協商條約，協定了太平洋的防備，雖然在外觀上似乎藉此保持了世界的永久和平，但若一旦踏入各國社會的內部，則可看出那些弱小人民皆高倡民衆政治，高喊人道主義，且要求著自由解放、社會改造。所以，人類社會的前途尙不容許冒然有樂觀的看法。世界正當如斯變局之秋，只要是日本帝國的國民，在內不分民族全民一致謀求國基的鞏固，用之貢獻世界文化、人類和平之時也。果然，最近民衆向外高喊東方民族的大同團結，政府方面則與

社會組織相異的勞農蘇聯修好國交，對內的民衆則實行普通選舉。水平運動將要奏其功，政府排斥特權階級的政權壟斷，已經確立了擁護憲政的根本基礎。於是，居位在帝國新領土台灣的三百七十餘萬新附民衆，既已分任了對帝國應分的負擔，却完全置他們於立憲自治的政治圈外，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確信非儘早一天廢除不可。故爲了使他們完成從其地理上助長帝國向南方的進展，從歷史上促進日華兩民族的親善等重大使命，首先，將台灣的統治制度依據立憲政治的本義而均等新舊民族的待遇爲急務，是不待言的。這就是這次向帝國議會要求給與台灣住民合理的特殊參政權的緣故，實在是適應時勢的國民熱誠的表露。

四、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的要旨

如上所述，在台灣特別立法的必要性今後也應該永續。而且又在台灣依據立憲政治的常道，使台灣住民參與基於其特種事情的特別立法的時機已經到來了。於是乎，我們有鑑於有責維持東方和平的帝國國際地位，有察於世界時潮動盪不定的目下情勢，認爲統一台灣民心最佳的統治方策是使台灣住民參與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立法，及給與可以議決台灣預算的特別範圍內的自治權外別無他法。因此，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春天，向帝國議會提出第一次台灣民選議會設置請願以來，每年繼續請願，向本期第五十次帝國議會提出第六次請願。台灣議會是不問住在台灣的日本人、台灣人或在行政區域內的平地高山族人，均由公選的代表所組織，而給與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法規及在台灣的預算議決權的特別代議機構。故可適用於台灣的立法事項，還是屬於帝國議會的權限內。換言之，就在帝國領土內應普遍施行的事項而言，台灣還是要受經帝國議會議決的法律所支配，只有實際上帝國議會做不到的有關台灣特殊事情的立法，——如依據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法律第三號委任於台灣總督這一類的——亦即基於台灣特殊事情的立法，則排除台灣議會處理。如此，設置台灣議會的目的只局限於有關台灣特殊事情的立法，難免不無不大徹底之嫌，但有鑑於現在的情況，我們僅僅打算滿足於不妨害台灣發展的最大範圍內的

要求。

五、結論

依照上述，台灣是具有特殊歷史而歸屬於日本帝國的新領土，決不可與沖繩或北海道相提並論。倘仍以一向用專制的權力來利用此島、開拓此島的話，雖不會感到多大的困難，只是，如何使固著於此島內的三百八十萬新附民永遠衷心悅服而慶幸於日本帝國的仁政，誠然是不容易的問題吧。於是，誠惶誠恐的沐浴在一視同仁聖治下的我們，鑑於台灣現狀、帝國政體和世界思潮，爲使台灣住民能夠發揮特殊的使命起見，認爲有必要先給與台灣特別的參政權，同時由帝國百年大計觀之，台灣統治的根本方策不應採用那種失敗而又不徹底的强制同化政策，而向來台灣當局所維持的基於特殊事情的特別立法，宜依據適應於時勢的立憲制度來推行，以謀求台灣住民的福祉及發展，同時渴望台灣統治能夠收到最後的成功。這就是這次胆敢向帝國議會請願設置台灣民選議會的緣故，只要是欲謀求帝國的安泰和東方和平的本國憂世人士，自當氣宇宏大，必然諒解我們合法要求的意思所在，定會容認台灣新附同胞的語言、風習及其正當的權利。吾人這樣確信不疑。

第七次請願運動的始末　由於有關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事件而入獄的蔡培火、蔣渭水等，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十日假釋出獄以來，巡歷各地做所謂文化演講，儘力宣傳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又通過台灣民報努力喚起島民輿論。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陳逢源等在台南市舉行政論演說會，以「台灣議會」的說明爲題開始公開的宣傳運動。並利用這些集會進行第七次請願運動的準備。變更署名方式，於十二月二日在台北市印刷一張格式的請願用紙，配發給各地幹部。對於不了解的勞動者、農民階級，則說明是爲了台灣人全體的

利益，廣泛的加以勸誘署名。

一張格式的請願用紙樣式如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書

請願的要旨

請制定台灣統治法，設置由台灣住民公選的議員所組織的台灣議會，並付與特別法規及台灣預算之權，伏請賜予審議爲荷

大正十四年　月　日

州　番地

職業　歲

用前式用紙，在島內收集一千七百餘份的署名，蔡培火、陳逢源、蔡年亨被選爲上京委員，一如例年接受盛大的送別會和歡呼，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廿一日啓程上京。一行一到達神戶就有該地台灣人台商協會約五十人來歡迎，二十六日途中又受盛大的送別會和歡呼，於東京時，在住台灣人的歡迎。抵年一樣豎起大小旗幟出迎，攜帶寫著「台灣議會」「自由」「解放」「平等」「埋葬暴虐政治」「打破專政」「血痕」等不妥文字的旗子來歡迎，以獲得運動資金爲目的的一種壯士團「立憲大同聯盟員亦散發宣傳單，放聲高歌進赴歡迎會場神田區中華基督青年會館途中行示威運動。當示威運動進行時，中大學生陳金龍外二十二名因不聽制止遂遭到錦町警察署拘留。

在歡迎會場集合四百五十餘名，可謂盛況空前。爾來以台灣雜誌社爲根據地，散發宣傳單於各處，訪問犬養、永井、關、花井各議員，提出題爲「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中發生的台灣問題」的攻擊台灣施政的小册子，懇請援助請願運動。二月九日向兩院提出請願書。請願委員及林呈祿於十日在帝國飯店招待清瀨一郎、神田正雄、岩崎勳、永井柳太郎、增田義一、牧山耕藏、田川大吉郎等二十二名，說明請願的意思而求其援助。加之，於十二日在中央亭招待東日、朝日、報知、都、大和外十一報社的新聞記者，分發請願理由書，由蔡培火做詳細的請願意思說明。十八日，在神田青年會館舉行台灣問題講演會，有七百名聽衆，會中有田川的題爲「台灣的事情」與蔡培火的「過去的台灣和將來的日本」的演講，非難台灣施政，高倡台灣議會的必要性，以及田川的批判。隨後，有清瀨一郎的台灣議會問題、神田正雄的東亞關係與台灣、尾崎行雄的無題演講，最後，由田川發聲三唱台灣議會萬歲而在盛會裡閉會。二十日，在神田中華青年會館招待在京留學生約四百名，報告運動的經過。

請願書經貴族院渡邊暢介紹，以林獻堂外一、九九五名的署名提出，衆議院則經神田正雄、中野寅吉、清瀨一郎的介紹，以林獻堂外二、〇〇三名的署名提出，印刷理由書三千五百份分發給有關各方面。

在衆議院，於三月一日及十日的第一分科會，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的委員會上提上了議程。由神田、清瀨各介紹議員儘力說明，黑金拓殖局長以政府委員身份出席十日的分科會，陳述反對意見。經各委員審議的結果，達成結論，認爲本請願到底是企望如同內地府縣會者、或要求設置帝國議會者，其意思不夠明瞭，滿場一致決議不採納。在貴族院方面，未及提上議程就過了會

期。

關於台灣議會問題在國會的質詢和若槻首相的答辯　二月一日，在衆議院第五十一議會牧山耕藏議員對國務大臣的質詢中，問到政府關於台灣議會的意見。又二月十二日，坂東議員在同院預算委員會上也做了相同的質詢。對此，若槻首相雖答辯說

「早晚須使台灣達到自治的狀態，又對於台灣的事也必須讓台灣人陳述其意見，並將其意志施行於政治上方可。」

但請願運動幹部立即以此爲首相對台灣議會表示贊意而宣傳之。又因台灣民報將之揭載分發欲使島民知悉，台灣當局怕島民誤會這些宣傳引起盲動而命令禁止分發。坂東議員誤聞以爲是壓迫言論。故於三月二十日在同預算委員會再次向首相提出質詢。因此，首相即詳細辯明說，先前所說的自治是一如內地的自治的意思。對於三月十一日在貴族院預算委員會上坂谷芳郎議員關於台灣議會的設置違反憲法是不可容認的。」意思明確的答辯。茲從速記記錄摘錄其答辯如後。

二月十二日在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對坂東代議士質詢的答辯摘錄

在台灣，早晚非使其漸漸達到自治的狀態不可。又對於台灣的事，也必須讓台灣人陳述其意志施行於政治上方可。雖然這樣想，但本人以爲此事應按步就班，不經過各種歷程而想一下子達到它的目標是不可能的。本人並無現在立刻實行此事的意思。但是，大體上要經常循這個主義來處理台灣的政治，相信這是我們常銘記於心的一件事云云。

三月二十日在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對坂東代議士質詢的答辯

前些日子在本會及委員會上，對朝鮮或台灣的參與國政一事政府意見的質詢，有所答辯。即文化發展到與內地的文明相融合的程度，這就應該漸漸給他們能夠參與國政的機會。今天的世界，無論那一方面都希望能夠了解我們日本的國民性和國體，本人以爲當然可以給與參與國政的權利。但是，那是不是現在的狀態呢，現在不是那種狀態。爲了使其將來總有一天能達到這個狀態，令其逐步熟練於自治的行政，以此經過參與行政的訓練後，才可進至參與國政的階段。就是以這個意思做爲答辯。

本人所說的自治與今天在內地所說的自治，是同樣一回事。最先，使之熟習這個最下級的自治團體的自治行政，然後參與所有自治行政而誠然做得很恰當的話，可以漸次的涉及更上一層的自治工作，然後再向帝國議會送出代表，但早晚或者有這樣的時機來到也未知，就這個意思來做答辯的。這事我並不知道有沒有照我剛才所說的傳出去。我想或者誤解了自治這個文字，以爲我講的是台灣要獨立自由、台灣人去實行台灣的事較好，當作這意思來解釋的吧。

三月十二日在貴族院預算委員會對坂谷議員質詢的答辯

朝鮮或台灣的人們想參與國政，尤其是興起想參與其地方的國政的願望，這是自然的趨勢。文化漸漸進步開來，而且近來民主化的趨勢既然成爲世界的一般潮流，那麼逐漸抱持著將該地方的人們的意見在國政上加以表達的願望、或逕行把它表達出來是自然的趨勢，我這樣想。所以，一如阪谷男爵所質詢，在朝鮮有人抱著希望來請

願，在台灣也有人抱著希望來請願的。而其請願的意思是在台灣設置所謂台灣議會，並希望做爲有關台灣的立法及其預算的決定機關。也有或從台灣、或從朝鮮向內地的帝國議會選出議員希望參與國政的任何一種希望都認爲是台灣或朝鮮的人要參與今日國政，尚未做好一般的準備。而他日是怎麼說呢，這是朝鮮或台灣的文化逐漸與內地的文化大略相同，然後，他們逐漸慣熟自治的行政，能夠在行政上穩健、踏實的提出意見，能夠漂亮地在國政上參與的時機一來到，對於他們這個自自然然的願望，我想政府應該給予充分的考慮。在那個時候，到底怎樣來滿足他們的願望，從現在就要建立方針。據我們所想，在台灣、或朝鮮設置特別議會這件事並不適宜。今天，帝國既然作爲一個國家而把台灣與朝鮮包括在內，那麼就立法權、預算的議決權，在帝國的部份地方設置議會這種事，實在不妙。這種事，從帝國的統一來說，有時也會有產生不良後果的憂慮。所以，如果想給予朝鮮或台灣的人們參與國政的權利，我想還是採用讓他們將代表送到我們帝國議會來的方針比較適當。但是，如果有人想現在就立刻這樣實行的話，那麼我想時刻還是太早。要這樣做，須待他們逐漸慣熟自治、漸漸充實參與國政的知識後才可以。希望現在立刻實行這事，我們以爲時刻嫌早，實行此事是不適宜的。但總有一天，如果他們的文化和我們內地的文化到達同樣水準的狀況時，而他們在參與國政準備自治的觀念上已經養成充分的素養時，那麼還是讓他們從他們之中選出代表者送到帝國議會來，這種制度的漸次建立，我想是比較適宜。然而，因爲他們希望要那樣，就提出請願這種事，本人並不勉強加以妨礙，但雖說有請願權利，如果在請願時或煽動他人、或帶幾分威脅的味道來強制他人的意志強要請願的話，即使有了權利，也許有時也可以看做擾亂安寧秩序也不一定。但他們如果合法地表示自己政治上的意見而向議會請願者，我們認爲是不應該阻止的。唯有台灣在台灣、朝鮮則在朝鮮各設置特別議會，給予部份立法權或部份預算議決權，這種事是現在的憲法所不容承認的。我想，這種事是違反憲法的。違反憲法而做變更憲法的請願，我以爲議會是不應該受理的。如果他們有這種

請願，我以爲應該排斥它才適合議院法的規定。

爲請願上京的委員們於三月上旬相繼歸台，列席各地例行的盛大歡迎會，分別做了請願狀況的報告。但若槻首相在貴族院預算委員會所做的答辯演說給予委員們相當打擊是難於掩飾的。因而將揭載首相聲明的島內新聞記事說成虛報，而說運動是在有利的展開。如蔡培火就說：「我們的運動是順應世界情勢的運動，或若槻首相縱會反對、或台灣報紙怎樣虛報、或總督加以反對或二十萬的在台內地人全部反對，均毫無顧慮的必要。只要通過議會，所有的反對論都會被壓伏。即使議員全部反對它，四年後還會進行改選，內閣的方針亦每在內閣更選時會有變化。世界是廣大的。我們只要抱著百折不撓的決心，無事不成。」這樣激勵會衆，儘力防止動搖。

第四　戰線混亂時期的請願運動

一、本島思想運動的新展開和請願運動

對於前後經過了七次的請願運動，中央政界的氣氛有逐年傾向僵化的趨勢，相反地，差不多無條件支持本運動的東京、支那及島內諸團體，則漸起思想的動搖，青年知識階級繼續從請願運動陣線脫離而轉入猛烈的反對運動，致使請願運動沈淪於新的苦境。

就這樣，以後的請願運動轉爲少數幹部的職業運動，做爲社會運動的影響力顯著的降低，成爲一種惰性運動而傾向沒落過程裡。

二、請願運動的頹勢

第八次請願的經過　在第七次請願時，若槻首相親自宣布不得容認台灣議會一事，無疑是對運動的重大打擊。但請願委員們歸台後仍照例臨席各地的洗塵會，反駁首相的演說，說明請願運動的有望，又在各地利用文化協會新設的電影放映設備舉行講演會，尤其在南部舉行連續數次的講演會，大力宣傳台灣議會的必要性，進行第八次請願的準備。

湊巧當時內地的政界正在傳說議會的解散，如果會解散的話，認爲一開會就有當先提出的必要，於是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底，與前次同樣，印刷單張的請願用紙一萬張，將它分發島內各地，同時努力勸誘署名，而且以爲請願成否會受到署名人數多寡的影響．所以對於不了解本運動的勞動者、農民也求其署名。又對於報導文化協會左傾派連溫卿、王敏川、鄭明祿等協議中止請願運動的台灣日日新聞記事，要求其取消聲明，分發給同志聲明書等，盡力維持勸誘成績，更追加印刷署名用紙五千張。

關於請願，例年請願委員都照例上京，但此次因會議的形勢不好，以爲如果解散的話，上京委員的運動也會歸於徒勞，故中止委員上京。將請願書送致東京台灣民報社董事林呈祿，讓他滙集到署名者二千四百七十名，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九日經衆議院清瀨一郎、神田正雄的介紹，分別向兩議院提出。

貴族院則於一月二十日經渡邊暢的介紹議員神田正雄說明，鑑於支那目前的形勢，對於與其同民族的台灣人應該用寬大態度，請願在貴族院雖未能提上議程，但却於一月三十一日在衆議院第一科分會提上第一次議

希望採擇本請願。但岡田委員卻說明一向的經過，因這是有慎重審議必要的大問題，而政府對此亦應有相當的研究，有必要征其研究爲理由而提案延期，就立刻決定延期了。其後，於二月二十一日、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七日繼續三次提上議程，但因沒有政府委員的出席而次次被延期。又問關於台灣議會的權限及內地府縣會之間之差異。對此清瀨答詢稱，將現在的官選評議會改爲民選，是想獲得對於委任於總督的立法權的協贊權，較內地府縣會權限大。於是岡田委員發表延期意見，終於再延期。三月十八日第六次提上議程時，兼田委員有不採納的意見，岡田委員亦主張與不採納同意思的延期，終於不再開會就終止會期矣。

文化協會分裂後的請願運動（第九次）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一向支持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文化協會左右兩派的抗爭激烈化，終於招至分裂。對請願運動的將來投上一抹暗影。此時，正盡力於對第五十二議會第八次請願的主腦者，卻受到了刺激，做猛烈的宣傳運動。因此，第八次請願確實獲得二千四百七十名的署名者，呈現本請願開始以來的盛況。但是，分裂以來的文化協會被主張無產階級運動的左派所占據，可以說是文化協會創設者的蔣渭水、蔡培火一派的舊幹部對抗。於是，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以來做爲本運動的支持團體，背地裡執行貫徹重要使命的文化協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結成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據此，與文化協會的新幹部，重新由台灣民衆黨的支持下，繼承林獻堂意志的蔡培火、

林呈祿、蔡式穀、蔣渭水、鄭松筠、陳逢源、王受祿、韓石泉等繼續請願運動。

台灣民衆黨結成後，爲擴張其黨勢，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以後，在台北市大平町蔡式穀家聚會，謝春木、黃周、林呈祿及其他台北、新竹、桃園、汐止、宜蘭、基隆各台灣民衆黨支部的幹部二十六名，協議請願運動與民衆黨的關係，而決議：

一、繼續一向所做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二、不在民衆黨的名義下做請願運動，而在台灣有志之名義下行之。

三、闡明台灣議會的性質、本質，選定蔡式穀以下十五名委員，爲獲得署名者在台北、新竹兩州內十七個地方舉行政談演說會。

印刷請願用紙一千張請願用紙訪問台中州霧峯林幼春，對於請願運動有所協議。又在台中市新富町七號陳逢源家與許嘉種、林伯廷、鄭松筠、吳淮水、廖進平等台中州內民衆黨各支部的幹部，商議關於繼續請願運動事項，而決議：

一、爲宣傳請願意思，在台中州內各地舉行演講會。

二、利用舉行演講會，本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署名工作。

分發林呈祿帶來的請願用紙。在南部地方，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王受祿家會同民衆黨台南支部委員韓石泉外七名，協議以略同於請願意思做運動，並商議設事務所在蔡培火家。於是以台北、台中、台南三地方爲中心相呼應，向民衆黨員及同黨系勞動團體及其他支持團體員分發請願用紙。再經由這些人的親戚或關係，在廣泛的階級層招募署名者，一方面想用政談演說會煽升氣勢，但

又怕對於政談演說會的嚴格取締。除了十二月二十六日由蔡培火在台南舉行一次以外，不再實行。

請願代表選出北部蔡式穀、中部蔡培火、南部王受祿，彙整各地署名準備上京，但因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議會解散，延期出發。故以臨時議會爲目標，再做準備。

第五十四議會被解散後，接著來的總選舉，抱著預料有多數的無產黨議員及急進人士進出的想法，請願運動幹部及其他人士都抱著希望見到本運動展開的期待。蔡培火們以爲，在此支援一向對本運動表示好意的人士的選舉運動，並趁此機會向內地朝野人士宣傳請願運動狀況，並求其同情是極有效果，故奔走於島內同志之間，求其諒解和釀出運動資金，於二月九日自居住地台南出發，各夜宿台中、台北一宿與同志商議，二月十一日，接受民衆黨及同黨系勞動團體等的送行，由基隆出發。在送行時，勞動合作社三十餘名豎起大寫著「台灣議會委員奮鬥」的旗六旒，當乘船解纜時，只見寫著：

祈求我同胞獲得平等

議會是我們當然的要求

議會是我們的生命

祈求解放束縛

祈禱議會設置成功

等標語的小旗，懸掛於船上，欲增氣勢。

二月十五日，蔡培火接受當時就職於大阪每日新聞社當記者的吳三連出迎。登岸神戶後，立刻訪問在姬路市的清瀨一郎。返回神戶後，接受在住台灣人大正協會的歡迎，同夜上京，寄寓於小石川區武島町的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出身的楊肇嘉宅。一面訪問田川大吉郎及其他請願運動關係人士，並視察普通選舉狀況；一面盡力執筆著書，強調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合理性及議會的必要性的「給與日本國民」，於四月十日出版。據聞，對於多年來給予請願運動援助的田川大吉郎，則提供選舉運動費，盡力聲援。

四月，與蔡培火聯繫、伺機上京的委員蔡式穀及王受祿決定出發，但王受祿因家事之故辭去委員，結果僅由蔡式穀單獨上京，於四月十四日趁民衆黨中央委員會在台中市舉行的機會，在同地舉行送別會。台北市再度於十七日由蔣渭水、謝春木等發起，集合民衆黨及同黨系勞動合作社員共二百八十餘名，在蓬萊閣開茶餅送別會，有十五名的鼓勵演講，而於四月十八日由基隆出發上京。四月二十三日，與到神戶迎接的蔡培火一起入京，有一百五、六十名台灣青年會員出迎。照例豎起歡迎的旗子，寫著：

排擊總督的獨裁政治

要求設置台灣議會

諸位本國民對呻吟於獨裁政治下的台灣住民做何感想？

在黑暗的台灣也要確立立憲政治制度

保証四百萬台灣民衆的自由權罷！

撒布署名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宣傳單，想轉做示威運動。但由於日比谷署長指揮下的警察

隊的禁止，並押收旗類及宣傳單，當日，指揮者林春木及台灣青年會內社會科學研究部幹事曾霖澤、以及反抗取締警察官的林泉被逮捕，致無所成就。委員們於是連乘兩輛汽車進入楊肇嘉宅。同夜，出席在本鄉三丁目帝大佛教社台灣青年會主辦的歡迎會。

出席此次歡迎會的人，大部分是在台灣青年會所結成的社會科學研究部員的左翼學生。而統率這些人的黃宗葵一派，以爲本請願運動是台灣土著資產階級的運動，而表明反對意向。從開會當初就瀰漫反對請願運動的氣氛，形式的講話一結束即轉爲自由演講，幾乎全部的與會者都做反對演講。有二、三個贊成演講者被社會科學研究部員惡罵妨害，雖然林春木盡力斡旋，但反而增加混亂，蔡培火、蔡式穀等很狼狽的退場。

第一次請願以來，極爲有統制的做了請願運動。但至第九次才開始有思想對立的表面化。此次歡迎會的情形就是其最初的具體事實，對於贊成者及反對者雙方都受到大的衝擊是難以否定的。

以往，請願代表到京後照例即招待訪問報社、與請願運動有關的貴、衆兩院議員、政界朝野名士等。但是這次不做這些運動。於四月二十五日陳述在台灣的惡政與對於本島人的差別待遇，並認爲這些總督專制政治的弊害除了開設台灣議會外無匡救之途。乃用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林呈祿的名義，發行題爲「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提倡請願運動台灣議會必要小册，分發給貴、衆兩院議員。又將題爲「要求設置台灣議會，排擊總督的獨裁政治」的宣傳畫數千張，貼於東京市內各處。在大阪借吳三連的幫助，在郊區及各郊外電車路旁貼上宣傳畫，儘力宣傳。四月二十五日，在貴族院由渡邊暢、在衆議院由清瀨一郎、神田正雄的介紹，分別提出署名者林幼春外二千

五十一名的請願書。

第九次請願也未及在貴族院提上議程。五月四日，在衆議院請院委員會提上議程，由介紹議員略述本請願的意旨，但岡田委員鑑於本案的重要性，有必要請求政府委員出席審議，但以無出席爲由而延期。五月六日，雖再度經同委員會附議，但也以同樣理由被延期，結局演變成爲審議不了了之。

文化協會及社會研究部員反對請願運動。由於文化協會轉換方向後，左翼幹部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持什麼態度一事相當被注目，在當初，對本請願運動的態度並不明顯。但是身負發刊新文化協會機關報大衆時報任務上京的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等三名與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員黃宗葵等結合，在第九次請願代表抵京前日四月二十二日，發表題爲「關於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全台民衆團結等我們的態度聲明」的聲明書，揭示反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全台民衆團結等標語，用台灣有志的名義向在京留學生們做反對宣傳。因此，毋寧說社會科學研究部員也被在其他的學生間抬頭的布爾什維主義〔無產勞農主義〕的浪頭所推擠，以致對於合法的請願運動深抱疑惑，而招來前述四月二十三日在佛教會館反對請願的那種情形。而且，認爲在佛教會館舉行歡迎會的請願代表行爲不當，於四月二十四日再發表聲明書。前述二個聲明書全文如後。

關於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我們的態度聲明

諸位在京台灣同胞：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又上京來了。我們一向對此運動奉獻滿腔的誠意，歡呼且接迎，並積極介入。但過去

數年間，運動的經過都背叛了我們的期待。惦記著！被稱爲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最了解的那個憲政內閣的司法大臣江木翼氏加於我們議會請願運動的暴壓！使議員說不採納請願，甚之將我們數十名鬥士用治警法判罪的是誰耶。狂吠著「三百萬台灣人做爲對象」，而想吸盡台灣民衆的骨髓，堅決實行稀有的惡政、土地政策的是誰耶。麼。我們現在唯有信賴同胞們强有力的團結和決意如鐵的鬥爭一途。惟當前民衆正燃燒著鬥爭的烽火！

親愛的諸位在京同胞！

縱使准許設立台灣議會，但在日本帝國主義帝國議會的統治影響下，一點也不能代表我們台灣人的利益，是明顯不過的。想一想，藏在那個普選的美名下的帝國議會，始終被資本家、貴族、官僚、軍閥、元老蹂躪！假使台灣議會被准許設立，恐怕是日本支配階級懼於台灣民衆反抗的一種羊頭狗肉計矣。所以，三井、三菱的大財閥依然榨取台灣民衆，日本帝國主義惡魔的彈壓鐵槌越發加於我們的頭上是明顯的。帝國主義只榨取我們，斷然不給我們權力的。對於我們，只有他們倒下或我們倒下的徹底鬥爭一途。看看竹林事件、二林事件、新竹事件等民衆流出的血潮。

親愛的在京同胞諸君！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現在已變成台灣解放運動的障碍而無法扮演進步的角色。哀願叩頭，乃是我們民衆懼怕熱烈鬥爭的逢迎主義者的苦肉計。由於帝國主義者拚命的鎮壓和徹底的榨取，而陷於極度貧苦的我們台灣民衆，開始與可憎的日本帝國主義做決定性鬥爭。拒絕並抑壓燃燒著鬥志的民衆參加的所謂名士連署請願運動是什麼東西耶。沒有大衆的鬥爭、大衆的動員，是爲的什麼的運動呢。現在，他們逢迎主義者的眞面目全部暴露了。他們就是愚弄欺騙大衆，向支配階級諂媚的背叛者。將彼等體無完膚地暴露出來罷。

反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
用大衆的鬥爭，要求完全的解放！
打潰日本帝國主義者！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全台灣民衆團結起來吧！

對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行爲的聲明書

對於絕對專制的台灣總督加於我們台灣被壓迫民族的狂暴鎭壓，我們四百萬同胞熾熱的政治鬥爭越發高升。

我們民族解放運動的一部分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也須依賴現在高升的、我們全體被壓迫大衆熱烈的支持和勇敢的鬥爭來實行。我們被壓迫民衆不分男女、青年、學生，也欲求對可憎的日本帝國主義鬥爭，熱望參加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然而，前於四月二十四日到京的請願委員，在我們有誠意的青年會的歡迎會上，想掩蓋在台灣的運動經過，一心一意哀願資產階級代議士的殘餘飯菜，汲汲於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妥協，終於向會奪走青年會使用台語自由的警察哀求諒解，或懼怕台灣總督府的壓迫而說不能做大衆運動等，實爲被壓迫民族最大的恥辱，不但曝露卑劣的醜態，並拒絕學生對於議會請願的熱誠、眞摯的質詢，且肆言「今夜是歡迎會，不是討論會。」而逃出會場。如斯行徑，不得不斷定是完全背離大衆信任的行爲。

對於此兩代表極爲不誠意的態度和可咒罵的背叛行爲，我們以台灣被壓迫同胞的名義，斷然彈劾它。再者，徹底彈劾在當夜爲庇護兩代表的醜態，以至無謀而敢以青年會幹事的職能，宣布解散歡迎會，蹂躪青年會會員的

意向，不是司令者身份的林總幹事越權行爲，以青年會員之名，要求其引咎辭職。

我們排斥所有卑鄙的背叛行爲，今後越發勇敢的爲使用台語的自由、台灣的徹底自治、台灣議會請願誓言做果敢的鬥爭。

此聲明之

一九二八、二一五

台灣文運革新會　高砂寮問題犧牲者會
郁　中　蓬　萊　會　大衆時報社從業員
東京台灣苦學生會曙　光　會
義　華　會　台南二中會
東京社會科學研究會

請願運動的方針變更與第十次請願　民心對請願運動的離反、及共產主義系諸團體的反動等，使得本運動的統率者林獻堂及東京新民會幹部等人苦慮如何對處，爲弄清本運動的狀態下，請願運動關係當事人的意向，想與目前剛從歐美旅行回來滯留東京的林獻堂協議，於是派林呈祿上京。

林獻堂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八日、林呈祿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回台，決定繼續實行請願運動，推舉蔡培火爲本運動主持者，專責此事。蔡培火於接受其旨意，於十二月六日在民衆黨台南支部幹事韓石泉家與王受祿聚合，商議請願準備，推王受祿爲本期上京委員南部代表，翌七日晚上離開台南，奔走於中南部同志之間。於十四日赴台北，在蔡式穀家會同林呈祿、王鐘

麟、謝春木及蔡式穀商議：

1 本年還是繼續做請願運動。

2 請願運動不用台灣民衆黨名義，而照例用台灣人有志名義。

3 勸誘署名前，召集從事運動者，說明勸誘署名注意事項。

4 由蔡培火總管請願事務，北部由蔡式穀、蔣渭水，中部由陳逢源，整請願署名書，東京方面由楊肇嘉負責。

5 署名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彙整妥當。

並分發請願用紙三萬張於各區分發，召集民衆黨各地支部黨員，做勸誘署名注意事項，從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全島一齊開始勸誘署名。並擬於一月十二、十三兩天，在台北由蔣渭水主持，舉行以宣傳爲目的的政談演講會。

北部　台北、新竹、花蓮港、台東

中部　台中、台南州內北部到嘉義

南部　台南州內嘉義以南　高雄州內

就這樣，在一月十八日以前所得到的署名書不過是一千零三十六份，因此，再延長截止期限督勵勸誘署名。蔡培火雖計畫在台南市召開政談演講會，但又未實行。於二月六日，才由請願代表王鍾麟外二名完成彙整工作。

請願代表乃決定北部代表爲王鍾麟、中部爲呂靈石、南部代表王受祿，上京費用四千元由林

獻堂以下民衆黨系有志者捐款。一月廿五日，王鐘麟在籍貫地嘉義；二月三日，王受祿在台南，分別接受民衆黨員的送別。翌四日，與中部代表呂靈石一起出席中部同志六十五名的送別會，席上林獻堂說一些寒暄話後，再說：「請願設置台灣議會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開始以來至本次累積有十次，前數次是不被採納，後數次是以未完成審議爲名目而被埋葬。其原因在於內地現有政黨的腐敗。期待連對內地政治都沒有誠意的現政府當局改善殖民地統治，是一件難中之難事，此乃明顯的道理。所以要決心，我們的目的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到的，要有覺悟，至達到目的爲止，須子子孫孫相傳繼續運動。並非無人嗤笑我們做愚蠢無望的運動，但現在內地有不少有識人士，對我們的運動抱著了解的同情，不吝惜很大的援助。因此，我們要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儘力喚起一般國民的輿論不可。」請願代表王受祿述說謝意後，辯說：「我們台灣人做爲漢民族，蒙受著數千年輝煌的歷史文化。所以，雖然我們暫時不得已屈從被壓迫地位，但並非情願的。台灣民族不但不比大和民族差，根據歷史，乃是更上一層的優秀民族。然而，台灣政府儘力想將我們如此高文化的民族同化於大和民族，這樣做，恰似水油之間，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因此，政府應助長我們原有的高文化的發展。徒然固執於同化政策，壓迫我們，也將無利可圖。我們並不屈服於壓迫。愈壓迫則愈對抗，惟有儘力達成我們的目的。一定要覺悟，只有不怕任何東西的大勇猛心，才能夠達成目的的。」代表呂靈石及陳逢源、洪元煌等，也做了大略相同意思的演講。

二月五日，上京代表三名一進入台北，住在台北的民衆黨員外一百十四名，即於蓬萊閣餐廳舉行送別會，因做如前述不妥當論點的演講，有七名受中止演講的命令，指揮者蔣渭水甚至被扣留一時。

翌六日，三名代表接受民衆黨幹部十數名的送行啓程，在神戶接到七名的出迎，出席該市台灣人所組織的台灣協會在京町平和樓的招待宴會。當要入京時，爲避免像前幾年台灣學術研究會的反對運動那種事，於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悄悄的入京，只受新民會員十數名的迎接，並無往年撒布宣傳單等示威舉動。僅止於出席新民會員的送行啓程，在神戶接到同市的台灣人陳貴心外

二月十六日，請願書經議員神田正雄、土井權太向衆議院介紹，二十六名，在貴族院者也是同的介紹向貴族院分別提出。在衆議院的是署名者林獻堂外一千九百三十數目，但形式上不完備者有九十三名。至於請願書內容與前次相同。

二月十八日，這個請願書提出後得到爲聲援而入京的林呈祿的協助名義製作題爲「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小册子，以及三名請願委員連署二十日，在衆議院議員休息室分發給各議員，同時歷訪都下各報社分發日，在芝區琴平町二餐廳晚翠軒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在招待會上，有當時衆議院的副議長清瀨一郎、議員神田正雄、原議員田川大吉郎、東道主林呈祿、王鐘麟、呂靈石等共計十七名參與聚會。宴會由神田議員說明台灣議會請願的意旨並請求後援開始。在這個時候，也有人認爲日月潭電力工事與台南大圳工事不合理而陳述反對意見。林獻堂、羅萬俥也於三月五日入京，歷訪朝野政客而有所策動。

三月四日，在衆議院舉行的請願委員第一分科會上，提上了議程旨，但因無政府委員出席而延期，於三月十一日再開會，經過相當的議論後，又延期於三月二十日第三次提上議程，但又因無政府委員出席而延期，終於未完成審議。

政府委員河原田總務長官對神田介紹議員的意見，詳論不贊成的理由，但深水、野中、佐藤各委員則認爲，請願的意旨大略與內地的府縣會類同，而主張呈送參考。成毛政府委員再說明：「總而言之，設若這是代替帝國議會的性質，就違反憲法；假如是屬於地方議會的性質，則如先前的說明，在所謂地方費這個項目以外，還有各種費用項目。如果綜合這些放在一起，這會變成既不是州議會也不是帝國議會。是一種像鵺的東西。果然承認這種東西，則變成憲法是否可以承認的問題。」且有岡田委員長的延期說和山下委員的絕對不採納意見，結局決議延期，審議成爲不了了之。

第十一次請願經過　對於前後經過十次的請願運動的回報，不是不採納，就是審議不了了之，致連幹部間對本運動的希望也漸次淡薄，一般民衆則有完全冷卻之感。依照慣例，由十月中開始勸誘署名請願書並舉行演講會等，儘力獲得署名者。但鑑於向來的經過，雖徒然獲得多數署名者，但難認因此有多大效果，對於運動的一般趨勢，則逐漸蒙上凋落之影。

事實上，做爲請願運動主體的台灣民衆黨，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黨本

部舉行中央常務委員會，關於請願運動做了協議，一致認爲「此請願縱使任何一次都不爲採納，只要議會肯受理，應該繼續運動下去。」黨顧問蔡式穀、蔡培火兩人，利用黨的組織準備勸誘署名，交附署名用紙二萬張印刷，分送全島民衆黨各支部及其支持團體。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四日獲得約一千餘名的署名。因此，將這些發送給民衆黨東京駐在幹部楊肇嘉，但因第五十七議會於昭和五年一月廿一日解散，而未提出。故決定向五十八議會提出，再追加勸誘獲得三百餘名，於四月十二日發送給楊肇嘉。

蔡培火上京後，在衆議院是經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在貴族院則經渡邊暢的介紹，分別提出請願書。但貴族院方面未提上議程，衆議院方面，則於四月二十八日在請願委員第二分科會提上議程。經武富政府委員說明「在此簡單說明政府的意見。此請願從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四十四議會以來，在每次議會提出，其內容每次都相同。歷代內閣對此答辯的意思也是一樣。其要點爲：本請願意旨的一部或全部有違背帝國憲法的憂慮，如果這樣的事一實現，會引起台灣統治上不妙的結果。因此，基於對台灣統治可能不妥當的想法，希望議會不予採納這個意旨，做反覆相同的答辯。至今政府的答辯不認爲有變更的必要。鑒於過去以不採納或審議未了兩種駁回，在此要表明政府的反對意見，只有請貴議員決議不予採納。」的結果，當天雖暫予延期審議。但於五月十二日再上議程時，結果決定都不予採納。

第五、沒落期的請願運動

一、請願運動的衰微

文化協會的分裂，共產主義運動的勃興，對請願運動前途的悲觀等，造成戰線的分裂與支持者的叛離，年年愈益頹勢的請願運動，進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更遭逢台灣民衆黨分裂的左派排擊，加上受到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事變爲契機勃發的自由主義、共產主義的退潮與國家主義勃興的刺激，完全陷於絕望狀態。另一方面，當第十次請願時，在衆議院小委員會中，被斷定爲「有包藏台灣獨立的意圖在其裏面的不法運動之疑」，到現在，其運動已完全窒礙難行。

第十二次請願經過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轉向後，利用台灣民衆黨的勢力，在其支持下繼續請願運動，但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民衆黨內左右兩翼抗爭的激化終於分裂，右派組成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因請願運動的支持團體，莫如依據自治聯盟的單一目標是改革台灣地方自治制度，在聯盟的名義下有不得做本請願運動的緣故，分裂後的民衆黨無人對台灣議會請願運動抱持熱意，却有許多反對者。但是，由於向來從事此運動的人，怕世人嗤笑既往的作爲，不容易放棄支持。林獻堂、蔡培火、楊肇嘉、蔣渭水、羅萬俥、林呈祿等人，對於下次的請願經協議結果一致同意：「本請願是全台灣四百萬民衆所迫切期待的超黨派問題。故，我們應離開黨，不問任何黨派，以個人資格做運動，廣泛的招募贊成者」而開始進行運動。其資金大都仰仗林獻堂，蔡培火做總指揮，印刷請願用紙一萬張，分發給全島同志。北部由蔣渭水，中部由廖進平，南部由韓石泉、楊金虎等專責勸誘簽

字蓋章，獲得一千三百八十二名的署名者。因此，蔡培火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二日由基隆搭船出發上京，並與晚到入京的楊肇嘉一起歷訪中央要人，盡力獲得諒解，作好向第五十九議會提出請願書的準備。

在衆議院經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在貴族院則經渡邊暢的介紹，分別於二月十二日提出請願。但貴族院是於三月九日第三分科會上了議程，由於瀨谷委員的要求，政府委員武富參與官做了說明如後。

站在政府的立場，懇請各位不要採納。第四十四議會以來每年提出來請願，在貴、衆兩院以不採納或審議未了迄至今天。其理由是，如設置照請願的那種台灣議會，恐怕有牴觸帝國憲法的疑義，則是嚴重的問題，不易遽然贊成的根本理由即在這裏。加之，設使在台灣產生和日本帝國議會對立的議會，能夠自由議決台灣所有的財政預算等，則內地、台灣的融和協調會產生破綻，因怕可能會帶來台灣統治上不妥的惡果，故政府連年表明了反對的意志，希望不要採納。

就這樣，雖有不採納意見的陳述，北河原主查說，以後再做決定而停止討論。於三月十三日再上議程時，決定不採納。衆議院方面，每次上議程都是決定延期，終於不進入審議就完結了。

第十三次請願經過　在第十二次請願之前，林獻堂、林呈祿、蔡培火、蔡式穀、羅萬俥等，以超黨派態度決意繼續請願運動。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由於右派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分裂退出，脫離該派掣肘而顯著左傾的民衆黨，終於於二月十八日遭禁止結社，接著，蔣渭水於八月死

亡，給與請願運動嚴重打擊。然而，請願運動幹部仍固執前述方針不讓，按照慣例，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月著手第十三次請願準備，開始提出請願於第六十一議會的運動，但因該次議會解散，故接著做獲得署名者的努力，進行向第六十二次臨時議會提出請願的準備。

就這樣，蔡培火委託台北賴金圳彙整署名書。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五月廿日止，經分散全島的勸誘員彙整，到達賴金圳手邊的署名書，達到二千六百八十名。五月廿七日，該署名書以小包分類郵寄發送給貴族院渡邊暢一千八百六十名份〔除去拇指印者〕，給衆議院清瀨一郎二千六百八十五名份。

六月六日，在衆議院請願委員會提出議程，對於清瀨議員「請充分審議後給予適當解決」的說明，提政府委員則以「因本請願在台灣統治上不妥當，故希望不要採納」答辯，結果延期至六月十日決議。但該日因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而未開會，再延期至十三日，終於成爲審議未了案。六月七日，在貴族院請願委員會提出議程，但由於堤政府委員提出的反對說明而決議不予採納。

第十四次請願運動　本請願運動的負責人蔡培火，從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就開始進行第十四次請願運動。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以來，周圍情勢有顯著的變化，做爲本運動基調的自由主義乃至民族主義思潮，由於國家主義的抬頭强化而被壓抑著，加上繼續連年的不採納、審議未了致前途無望，本島民的支持者年年減少，一部分視情勢較敏銳者，在這種情況下也有提倡索性中止本運動而另做別種運動之議。然而，在過去注入心血於連續十三次的本運動的蔡培火，鑑於四周的情況和過去連續十年的運動歷史，認爲事到如今運動不能中止，並說：「我們只是依照請願令，行使賦予國民的當然權利，沒有一點不應該的，當初並沒有預期能夠迅速貫

徹目的。」在已經失去了所有支持的團體的情況下，重新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各市設立署名勸誘辦事處，分別安置同志爲負責人，在其下面將全島同志做爲專門從事勸誘員而勸誘署名，且請求台灣新民報代銷人進行勸誘署名，就這樣，迄至十二月十五日寄給台北市賴金圳、台南州梁加升的署名書，做好彙整準備。但迄至年底，收到署名書一千八百五十九名，比去年減少了八百廿五名。

該請願書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下旬郵寄給貴族院議員渡邊暢、衆議院議員清瀨一郎，於一月卅一日在貴族院經渡邊暢的介紹，又於二月六日在衆議院經清瀨一郎、清水留三郎的介紹，分別向兩院提出。

二月廿日，在貴族院第三分科會提上議程，由生駒政府委員陳述希望不採納的意見，於三月六日決議不採納。三月三日，在衆議院提出議程，決定設這十名小委員的審議會。

三月七日，小委員會開會結果，除了介紹議員清水留三郎棄權外，全員一致決議不採納，三月十日在請願委員會中決定不採納。三月七日，在衆議院小委員會的審議狀況如後。

出席委員

委員長　山下谷次

委　員　岡田伊太郎　渡邊幸太郎

大崎清作　清家吉次郎

三上英雄　楠基道

山柳儀重　清水留三郎

政府委員　中川親秀　朴春琴

平塚總務長官

生駒拓務省管理局長

介紹議員　清瀨一郎

議　事

委員長　告知議事公開不做速記的意旨而宣布開會，隨後，要求政府委員說明現行的台灣地方制度。

平塚政府委員　詳述關於修改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的制度爲基調的現行行政劃區，州市街庄區制、州市街庄協議會的組織權限等，而說明從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前後預定施行，現在正在進行地方自治擴充的調查。

山下委員長　關於本請願，過去在台灣人之間進行過何種的運動，希望能加以斟酌說明。

平塚政府委員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所謂六三法的延長所衍生的三一法的期限迫近，接著於獲悉必須承認台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行將立法時，以本請願書署名者林獻堂爲中心的在京學生，一致團結歷訪當時的要人，而引起所謂六三法的撤廢運動。但中途轉換方向，基於台灣特殊情勢的律令制定制度依舊存續，以擬參與計劃的心態脫變爲本請願運動的形態。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向第四十四帝國議會提出請願書以來，幾乎每年有反覆請願的事實。爲本請願運動而結成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更由於有妨害治安的行動，而被命令解散。其後，本運動母體的台灣文化協會，隨著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協會的分裂，由舊幹部繼承重新組織的政治結社台灣民衆黨，又因其綱領政策流於矯情，及其行動有妨害治安之虞，因此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被命令解散結束，至現在失去了主體，在台灣四百萬島民超黨派的藉口下，以林獻堂、蔡培火等爲中心，對依然繼續請願的事實將加以說明之。

請願介紹議員　本案處理上被認爲重要之處已略爲提過。惟如政府委員的說明，這個請願從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以來繼續進行到現在是事實。其間，在田總督時代發生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本人至今對此事件仍覺遺憾。當時，台灣官憲對請願人們的行動，對依請願令請願與向議會請願的看法混淆不清，因爲請願人們直接向我們提出而不經由總督府認爲越權而不愉快，遂加諸彈壓而有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之發生。因此有六十五人被檢舉，本人與已故花井卓藏、渡邊暢等共同極力辯護。在第一審雖然判決無罪，但總督府賜假給這個公正的審判官令他旅行內地，趁他不在時，將一部分人做爲有罪的事實，實是不勝憤慨。那且不說，這個請願已經繼續了十數年，雖換過總督，但其他留下來的幹部常受不當的壓制，要通過議會越來越困難。應思考的是，急進份子目睹請願運動的困難，終於放手退出的事實。台灣民衆黨也是由急進份子所結成，像林獻堂這樣的人並無參加，不與急進黨共行動，依舊繼續此穩健的運動。設使議會不改變對此請願的態度，則無法避免急進論者的增加。總而言之，請願人們的要求在於想參與台灣總督的律令制定，協贊台灣的預算。制定律令乃不出法律第三號的原則，又關於預算這一點，在請願書上雖缺明瞭，惟屬於官治行政部分乃是帝國議會的權限，因此這部分之參與並無意義。

山柳委員　倘本請願未能成功，則在請願人中將出現急進份子，甚至產生過激份子，那將是極應重視的問題，本請願有關人物的素行、思想傾向等，願能知其一、二。

生駒政府委員　在請願者中有屬於文化協會右派及民衆黨最左翼者。由思想系統看，不屬與民族運動併行的急進性質者亦有之。

山柳委員　願聽請願者在請願運動的演講會上有無左傾言動或煽動獨立的言辭。

平塚政府委員　藉演說會或透過各種出版物咒罵總督政治，而鼓吹民族自決思想傾向，其目的亦有違反台灣統治

的根本方針性質者。

山柳委員　透過本請願的通過，則不致有台灣人的民族自決即獨立運動被惡用之虞。

生駒政府委員（要旨）　從警察行政到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修正的制度，更儘力於當前地方制度的完整加以說明，本請願發端於東京留學生的六三法撤廢運動，不知何時又急轉爲島內外相呼應，而六三法則是準據於台灣固有之民族性可以照舊留著，對台灣的立法則設置台灣議會使其參與。有了這樣的變化，向來對本請願的內容議論紛紛，這是因爲請願的要旨、趣旨極欠明瞭的緣故。第四十四議會當時與今日的請願要旨又有不同的地方。以前明示過台灣預算，但現正訂正爲在台灣的。又在當初的請願理由書中，對台灣議會設置反對論的辯明是：「宜採用英國在多數殖民地所設立的立法議會、及美國各州以獨立的州會施以各個地方適切的立法，使其國家愈益强盛的先例，做爲他山之石。」在台灣設立自治議會，如美國强有力的各州一樣，上述旨趣却在最近的請願書中被刪除，經常模糊了重要點。

委員長　請楠委員說明。

楠委員　原來本請願完全是僞裝的。任何强辯亦不能否定在本請願裏面所潛在的民族自決主義。如果這樣的請願，在台灣統治上就有所憂慮了。爲何他們連年提出這樣的請願。那是胚胎於他們的民族偏見。他們徒爲反對總督政治而反對，縱令總督政治對他們有任何好處，不用善意解釋而反對就是現狀。如果採納而實現本請願，他們必定造出第二個愛爾蘭。這樣的運動開始以來，不用說，民族自決思想在中等學校，連公學校〔國民小學〕的學生也被浸潤其中，而不喜悅內地延長主義，比諸日語較歡迎漢文，在教育上也發生非常的困難。所以不採納這種請願，是爲台灣，關心台灣的緣故。

清家委員　由到現在的質詢應答，事態已經明瞭了。本請願目的過於包含民族獨立主義要素，有進一步成爲第二

個愛爾蘭的意向是明顯的。請願者一方面依照法律第三號參加總督的律令制定權，另一方面想成爲獨立國的立法機關的目的，是沒有疑問的。造成台灣議會而使之決定何種捐稅歸於國稅，何種屬於地方稅者，則變成一國產生兩個議會是明顯的。使他們傲慢、盲動是不方便台灣統治的，斷然不該採納。

清水委員　因請願代表蔡培火要來，願聽其眞意。

（此間有二、三的質詢應答刪略）

朴委員　如果議會採納這種請願，則將來的總督政治會更加困難。寧可採用內地延長主義給予參政權比較穩當。

在台灣給予另一個議會，則非覺悟切離台灣不可。

中川委員　當局既然在儘力修改地方自治制，將諮問機關改爲議決機關等，那就不贊成這個請願。

清水委員　本人因爲是介紹人關係，棄權做採決。

委員長　小委員會決定不予採納。

三月十日　衆議院委員會的概況

山下委員長　對小委員會決定不予採納的意旨提出報告。

岡田委員　本請願因是大多數台灣人多年來的熱望，所以向來委員會累經愼重審議，有時不採納，有時已以審議未了過來，每次請願都沒有給同意的意思。根本來講，可以說是憲法難容的請願了。在本議會特別愼重審議的結果成爲委員報告的結果。設若這是像內地的漸次設置，參與委任立法等則尙有可議，但在現在情況下，很遺憾地不能予以採擇，就這樣決定不採納。

清家委員　岡田委員特別迂廻婉轉的說這些，但本人想準確的說。這種請願反覆多年，想今後不再讓他們做下去。他們的要求來自民族自決主義。希望台灣獨立的意思潛在請願底下是知悉台灣事情的人所熟知的。如介紹議

員的說明亦可明瞭，要參與委任立法，又國稅、地方稅的區分也希望在台灣議會決定，就是他們希望獲得立法權的意思。這種要求不異於讓他們獨立，請願書特別使表面模糊曖昧的眞意在此。在一國內造成兩個議會，這種事斷然做不得，不採納的理由在此。台灣人應迅速同化於內地人，而要求能夠給予同樣的權利義務的參政權。

表決結果，全員無異議決定不採納。

第十五次請願運動的經過　第十四次請願在衆議院請願委員會中，由於被議論爲內涵潛在有民族自決要求的不法運動，給予本運動的將來性致命的打擊，在急迫狀態的時局下，失去了島民輿論支持，連署名者的勸誘也引起相當困難，對同一內閣反覆做同一請願是無意義的論調，在多數人並提倡停止，蔡培火、林獻堂等人因顧及向來的面子，於本年中止，恐怕會減弱中央政界對本運動的認識，還是進行請願準備，至於提出議會與否，則應看時局的變遷與議會的動向而定。一如去年，從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初旬開始，以蔡培火爲負責人，指令各地同志勸誘署名，決定南部由蔡培火，中部由洪元煌、賴和，北部由賴金圳做彙整工作。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一月，支持本運動多年，不辭辛勞執行介紹工作的清瀨一郎來台，於一月十四日在台中舉行歡迎會。在席上，林獻堂就可否繼續請願運動求其意見，對此，清瀨議員有所激勵的說：

如果中止本運動，雖是暫時，恐有失去對本運動的熱情之虞。政治運動應繼續往前捉緊機會。例如普選運動，經我們十數年的不斷努力才能獲得成功。不應以國家的非常時機或過渡期爲理由來拋棄它。現在的政治組織應該繼續存續下去。

據云做了如上的激勵。

由於清瀨的鼓勵，終於決定本年也繼續做請願運動。蔡培火、韓石泉兩人，以新民報社的業務及醫學研究的目的爲理由，隱瞞爲請願運動上京的意圖而公然上京。韓石泉因收到母病的電報，一到門司就立刻與蔡培火別離歸台。請願書是上京以前於一月卅日從台南郵政局用小包寄給貴族院渡邊暢、衆議院清瀨一郎。署名者有林獻堂外一千一百七十名。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六日，這個請願書在貴族院由渡邊暢的介紹，三月十五日在衆議院經由清瀨一郎、清水留三郎的介紹，分別提出。在貴族院，於二月十五日在請願第三分科會提上議程，由加藤清三委員說明請願意旨，並請求政府的意見。政府委員生駒拓務省管理局長答辯說：

政府對本請願的意見與往年相同，如果其旨趣是針對台灣總督府的特別會計預算，賦予與帝國議會對立的決權，則將被明顯地認爲是抵觸帝國憲法的請願。再者，如果是請求賦予帝國議會類似權能的請願，則反而有妨害內台融和之虞。因而會被認爲對台灣統治有弊害，故希望不予採納本請願。

聽說，近來由台灣來東京留學的學生，有人參與本運動。其事實如何。

加藤委員再質詢：

生駒政府委員否定這種事而轉移到其他議案。最後，在分科會表決時，決定不採納。

三月廿三日，在衆議院請願委員會提上議程，由前次議會請願委員長山下谷次議員提出不採納動議如後：

本請願每年反覆，在前次議會特設小委員會愼重審議結果，已經決定絕對不可採納。

岡田議員對此說明：

本件如山下委員剛才所說無異，拓務當局也認爲無異議，故決定不採納。

即時無異議決定爲不採納。因此，蔡培火歷訪請願運動關係人員及其他重要人物。由於證券交換所設置問題的訴訟事件，而於三月十五日與人京的林獻堂會合，於四月十二日由東京歸台。

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結束

結束第十五次請願歸台的蔡培火、林獻堂，鑑於時局的動向，又參照議會審議請願的情形，感到完全絕望，歸台後徵詢同志意見，乃知大勢已去。至此，乃向多年來支持本運動的內地有力方面質詢：可否結束請願，且派蔡培火上京親自徵詢意見，結果咸認在今天的情勢下很難使請願通過，此時莫如謀計轉換運動方法較妥的這種意見，因此擬會同請願運動幹部來決定態度，林獻堂外廿八名，以林獻堂爲議長協議關於請願運動的態度，除了二、三個人因面子問題而反對外，差不多都贊成中止請願運動之議，終於決定結束請願。會議狀況如後。

出席者

林獻堂　楊肇嘉　洪元煌　許嘉種
莊垂勝　溫成龍　葉榮鐘　蔡年亨
陳炘　陳朔方　黃朝清　楊基先
張深繻　林伯廷　黃呈聰　廖德聰
呂盤石　謝耀東　林階堂（以上台中州）
郭發　鄭松筠　蔡先於　丁瑞圖

蔡式穀　林呈祿　呂靈石　柯景寮　陳逢源
羅萬俥（以上台北州）

會議狀況

林獻堂說：「今天，想聽各位關於將來可否中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衷心意見，所以煩請各位聚會。衆所周知，不久以前，關於請願運動受到中川總督訓示說，因違反統治方針故勸告中止。回溯本請請願運動，在既往十數年來一直都在繼續進行著，但看不出任何曙光，所以與各位一樣甚覺遺憾。想起過去的歷史而在此時決意中止，實是不勝痛惜的事。但本運動的將來仍然暗澹，縱使再加十數年歲月，其效果還是可疑。因此，在此時決意提案中止。前些日子發出聚會商議通知後，鳳山的吳海水，台南的沈榮、吳秋薇，嘉義吳文龍，基隆邱德金，員林林糊，彰化許嘉種等都表示贊成中止的意向。」全體聚會者分別陳述其意義，但無一人贊成繼續，全員即一致決定中止。雖有人提案開始做某種運動代替它，但並無具體議案。依陳逢源意見，決定發表關於台灣統治意見書及中止請願運動聲明書。推選林獻堂爲起草委員長，楊肇嘉、陳　炘、林呈祿、蔡式穀、陳逢源、莊垂勝、葉榮鐘爲起草委員，決定通過登報公布後面諸事項，而散會。

一、鑑於最近內外情勢，我們斷然中止實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二、關於台灣統治，冀求全島有志的贊同，不日向台灣總督提出意見書。

基於協議，將該聲明於島內日刊報紙發表，並著手起草關於台灣統治意見書，在未完成前保持內容的秘密，擬以島民全體意見的形成，印刷一萬五千張如前述的署名用紙分發，但因其內容被認爲不穩當之故，被當局發出警告。因此取消該印刷物的分發及募集署名，以至沈默。

台灣統治意見書

回想我們台灣歸屬帝國的版圖，至今已有四十年。此間，統治方針經武斷主義移至文治政策，百般政治施設、經濟開拓及社會教化，雖頗有可觀之處，但是有關統治機構的立法、行政、司法等組織及其運用，今日仍然不脫離專制政治的範疇。因此，內台間有顯著的懸殊，統治的積弊多，民心的鬱積更多。鑑於內外現勢及帝國政情，有必要將此迅速改革爲立憲法治制度是不待言的。還有，處於今後的國際危機及當前的非常時局，相信早一刻確立以內台人爲單一對象的合理統治方策爲當務之急。因此，基於帝國百年大計，不崇披陳前項台灣統治的全盤改革意見，有所採納於台灣統治上，這不單是台灣全住民的幸福，誠然爲帝國對外地統治的最佳國策。

謹進呈上述愚見，並懇望台灣統治的根本改善、無任企盼也。

昭和十年　月　日

第四節　政治結社組織運動的抬頭與台灣民黨

一　台灣文化協會的實踐運動與政治結社組織的要求

台灣文化協會由其結社的經過即可明瞭，是基於民族自決主義喚起本島人——民族的——政治地位的自覺，擬對民族解放運動加以指導的文化團體。這個事實表示了文化協會被利用來推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請願運動的指導者同時亦兼爲文化協會幹部，回頭支持請願運動，或屢次以幹部個人身份做施政改善的建議請願，或結成新台灣聯盟、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而企圖進行合法的政治運動，或在文化協會的演講會上，非常頻繁的涉入政治運動的領域等事實，都是基於此一本質的當然結果。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治安警察法於本島施行，基於文化協會的前述趨向，於是在台中州招請總理林獻堂，在台北州招請理事蔣渭水，詢問「鑑於文化協會向來的行動，是否改以政治結社而存續」，結果，二人同做否定，答以文化協會在將來還是以文化運動團體存續，不參與政治運動的意思。提出這個意思的備忘錄的經過，已經記述過了。因此以後的文化協會參與政治運動，便受到嚴重的取締。爲此，協會的活動本身蒙受了莫大的障礙，對於政治結社組織的要求漸次高升起來。而對於政治問題的建議、陳情、請願等，依然以幹部個人身份訪問當局者，照例只用口頭說明。但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才初次以如下文書寄給伊澤總督及後藤總務長官，提出關於施政改革的廣汎建議。再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二月五日，當

第七次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時，基於當時在島內抬頭的農民組合幹部們的委託，作成題爲「大正十四年中發生的台灣問題」的文書，擬喚起內地政界的輿論，而廣範圍的分發出去。

建議書

台灣歸屬於帝國版圖已三十年，歷代總督長官夙夜勤奮經營，現在面目煥然一世界大勢一變，島民也受其影響，民衆的自覺顯著提升。故根據過去的社會狀態所於行政上的多年積弊，民心沈滯常感不安，已經到了需要加以大事革新的時機了。島，民衆敬慕閣下的崇高人格與政治才幹，今後對於停頓的台灣現狀，相信以閣下刀斬亂麻的大改革。茲將島民常感痛苦且熱望改革的重要事項，陳述於另紙數件，是望外的光榮。膽敢冒瀆尊嚴在此建議之。

大正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林獻堂
黃呈聰

台灣總督　伊澤多喜男閣下

希望改革事項（說明省略）

一、關於地方制度的改善

二、關於教育普及與內容的改善

三、關於警察的改善
四、關於差別的撤廢
五、關於吸食鴉片特許制度的撤廢
六、關於言論自由
七、關於保甲制度的廢止
八、關於產業政策的更新
九、關於護照制度的撤廢
十、關於水利合作社
十一、關於農會法的根本制度
十二、關於廢止流浪者取締規則及匪徒刑罰令

大正十四年中發生的台灣問題

一、竹林問題　自台中州竹山郡至台南州斗六郡及嘉義郡一帶的竹林七千餘甲，雖然其後因事業失敗關閉工廠），而於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利用官憲將這些竹林以總督府模範竹林的名義，從當地住民手中强制徵收，而後立刻從三菱在十七年間爲榨取大半由該竹林所接近應將竹林所有權轉給三菱的時候，發起猛烈的反對運動。其顯著的一例是，住民在以前雖好幾次向總督及州知事請願，但都不被接納，萬策皆盡而

一生活資源是現在住民約二百餘的唯

利

此

根據與總督的內約到去年正好租借期滿。在

無路可訴。因此，以去年五月秩父宮殿下過台赴歐爲良機，不得不計劃向殿下直訴。溫順的當地住民於五月三十一日派九名代表先去竹山庄役場〔鄉公所〕及郡官署請教可否直訴，設若被認爲是不穩當的行爲，則擬中止。但郡官署認爲事態嚴重而立刻拘禁九名武裝警察於竹山，槍頭齊向住民予以威嚇。不久，該竹林的所有權被移轉給三菱，二百年來住民繼承自祖先的遺業被奪取，於是名副其實的皆成爲資本家的農奴了。

二、香蕉問題

1.青果會社　台灣的香蕉生產額年年增大，如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度向日本內地輸出量超過三百萬籠，突破金額一千萬元的盛況。起初，台灣當局爲統一香蕉交易起見，組織青果同業合作社，强制中間商人及山地三甲以上、平地一甲以上的香蕉栽培者加入。去年，更在改善內地香蕉交易的名目下，設立台灣青果會社，以青果同業合作社的香蕉的委託出售爲主要營業。而在內地的東京、神戶等五個地方，使有力的中間商人組織收購合作社，經營青果會社的貨物的出售市場。然而，在合作社員們共同議定的情況下，出現了一方面極端壓低香蕉的買入價格，另一方面又因爲貪圖獨占暴利，而以高價出售給消費者的奇怪現象。青果會社是資本額壹佰伍拾萬元，實收股金三十七萬伍仟元的小公司，但委託佣金是出售金額的一成。因爲這樣的暴利，所以每年至少可賺一百萬元的利益。其中除了交給收購合作社七成的佣金之外，還剩下三十萬元的利益。所以，董事長及幹部們各受領接近一萬元年俸的高薪。股東分配金限制於一成五以內，却將幹部的獎金訂於利益金的百分之二十以內，可知其如何發揮中間榨取機關的特色。

2.自由輸出的禁止　去年春天青果會社成立以來，不但在台灣的香蕉生產者，甚至連中間商人也陷入苦境。爲了解決這個困境，去年六月，種植面積在山地三甲以下、平地一甲以下，沒有被强制加入青果同業組合的生產者，與在內地的收購合作社以外的青果商人相策應，企圖自由輸出。於六月底第一次自由輸出，向基隆碼頭載出

香蕉二千籠，但受到殖產局長命令的郵商船公司非情願的拒絕其輸送，因此白白的讓其全部腐爛。當局還命令鐵路局今後設若無出貨地郡守的證明，則拒絕運載香蕉，更進一步修正同業合作社法，凡是香蕉生產者都强制加入合作社，使自由輸出成爲根本不可能。

三、蔗農問題　台灣各製糖會社以砂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爲後盾，向來不與農民協定甘蔗收買價格問題正在醞釀紛爭的狀態。去年十月，在台中州北斗郡二林地方，林本源製糖公司未發表甘蔗收買價格之前，想割取甘蔗，在擁護此行爲的警官和想拒絕的農民之間，發生衝突。爲此事件，與此無直接關聯的蔗農組合幹部也被一網打盡，造成了一百餘名的大檢舉。對這些嫌疑者不但照例做了殘酷的拷問，而且故意拖延預審手續，至今尚有四十餘名爲未判決犯。像這樣對於主張自由契約的農民，現在還在各地採取强硬的高壓手段對付他們。

四、台灣拓殖會社　台灣當局計劃提供約五萬甲官租地，政府實物出資一千二百萬元，再加民間出資八百萬元，計劃設立資本金二千萬元的台灣拓殖會社。此五萬甲官有地因大部分係由台灣人開墾出來的土地，如果將其全部轉移給一個營利公司，不但威脅到現在正在耕作的數萬農民的生存權，有惹起意外紛爭之憂，政府的官租收入也會銳減，此事從財政上來看也是極需考慮的問題。還有一層，像這樣的特權公司，鑑於東拓或鮮銀等前例，究竟非爲民利民福的事業，反而有變成當局的利用機關之憂，是易見的道理。據聞，台灣當局對於設立此公司不照法律手續，想用總督委任命令的方式來規定，是用非立憲的手段來完成這種事，實在難於了解其用心。

五、對於台灣島民的言論壓迫　台灣現在有四種御用日刊報和數種週刊雜誌。都由內地人所經營，連一個報紙都不准台灣人經營。在東京，由台灣人經營的週刊台灣民報申請要移到台灣島內發行的事，已於一年前向台灣當局提出，但至今尚未獲得許可。而且，儘管此台灣民報在東京已經檢查過被准許發售，輸入台灣則須要再向台

灣當局繳驗，而且在通過檢查前不許出售。最近，台灣當局故意遲延對民報的檢查，每月的檢查最短則一、二星期，最長也有一個多月的，實在是曠世奇聞的言論壓迫對策。

目前，台灣島民非常熱望可以發行表現眞實民意的報紙。但是台灣當局不但不准許，連從東京輸入的台灣民報也加以壓迫，這完全是要將三百八十萬新附民悶死於惡政之下的最極端之事例。

大正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二　文化協會方向轉換前後政治結社組織的協議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十六兩日，在霧峯庄林獻堂宅，文化協會理事三十三名列席舉行理事會時，理事洪元煌提出關於政治結社組織的動議。但因理事之中有人認爲：在文化協會理事會中討論與本會完全不同的政治運動不甚穩妥，故在會中不予討論。在理事會終了後，就本問題再進行協議，終於一致認爲有設立的必要，但請各理事研究後記述大綱，於七月二十日前送給林呈祿，由其匯集後交付印刷，再分發給每人做爲預備研究資料，再進一步決定集會協議的方針，並指名林獻堂、蔡培火、謝春木三名爲委員。

八月二十九日，台灣民報社的總會後，林獻堂、林幼春、蔡培火、蔡年亨、蔡惠如、蔣渭水、陳逢源、王敏川、謝春木、洪石柱、施玉善及連溫卿集會討論本問題，但當時與會者思想的對立已經相當鮮明，基於各人主張，固執己說不讓，未達到結論即散會。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在新竹舉行的文化協會第六次總會閉會後，再繼續討論前次的問題，但因有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爲中心的議案，關於以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問

題做爲政治結社的議案，或漸進主義的主張、急進方針的主張等，終於沒有一致的結論而散會。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文化協會經連溫卿一派做了第一次的方向轉變，緊接著，一月四日文化協會新幹部四十二名聚會再討論本問題。連溫卿先分發自己擬的綱領規約案，徵求幹部的意見。臨時中央委員吳廷輝說：「正在文化協會改造之後，組織這種結社恐怕有所混淆」，而以爲時尚早主張延擱。彭華英說：「正當文化協會改造後，新幹部的責任重大，是否有自信再立組織，經營負有重大使命的政治結社，是應先慎重考慮的問題。如無把握，暫時保留，而先調整文化協會的陣容後再著手也不遲。」而詳述警告的意見，於是全體決定保留。

當天，連溫卿分發的自擬綱領、政策規約等如左。

綱領

根據目前的台灣情況，我們要打破擁護特權階級的制度，以合法的手段，期待實現一般大衆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

政策

A 政治

一、要求民衆政治的制度

二、改革和廢除特權利權及事業補助金

三、根本改革稅制

四、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

B 經濟

一、確立耕作權
二、自由設立勞動組合
三、共同管理農會
四、撤廢製糖原料區域制度
五、制定最低工資
六、實施幼年及幼女勞動保護法

C 社會

一、根本改革教育制度
二、解放束縛婦女的社會制度
三、制定勞動者公傷扶養法

規約

第一條　本黨稱爲台灣平民黨，本部設於台北。

第二條　本黨以實行本黨綱領、宣言及決議爲目的。

第三條　凡欲入黨者須要本黨黨員二人之介紹並經執行委員認可。

第四條　本黨設置後記機關俾以統轄黨務。

黨大會　執行委員會　常任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黨大會爲本黨最高之議決機關，每年開會一次，由常任執行委員會召集。由黨大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但大會閉會後，由執行委員代表之。

第六條　執行委員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分科總務委員部召集。執行委員應設左記分科機關，由執行委員全體構成之：

政治委員部

教育委員部

調查委員部

總務委員部

財政委員部

由執行委員會再互選常任執行委員若干名，組織常任執行委員會，但執行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可增減分科委員部。

第七條　常任執行委員會有執行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決議之綱領、宣言及關於緊急事件決議之責。其執行規約由常任執行委員會約定之。

第八條　凡黨員或執行委員半數以上要求舉行黨大會時，不論何時，得召開黨大會。

但執行委員只有發言權。

第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以二年爲限，不妨連任，但此外應設置候補執行委員若干名。再者，候補執行委員得參加執行委員會，只有發言權。

第十條　凡黨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常任執行委員會之議決，須要出席者半數以上之贊成。

第十一條　凡黨大會、執行委員及常任執行委員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出席者才能成立。

第十二條　凡有本黨員十名以上地方，得設支部，其規約由支部規定，但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認可。

第十三條　本黨之經費由會費及捐款維持之。

第十四條　本黨黨員每年要繳黨費叁元。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約非經黨大會議決，不得更改，本規約之解釋權在常任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規約自黨大會議決及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我們的主張

（一九二六年）

台灣四百零四萬七百零二人的人口中，日本人計有三十四萬十六人。其中，約三分之二的二百三十萬五千三百二十三人是農民，再加上從事於工業、礦業、漁業之人，當然要依賴現在的產業組織——經濟制度。而經濟制度的變更是決定他們死活的條件。故我們若能直接知悉經濟制度的實情，同時能夠間接弄清楚影響他們的生活狀態，換言之，若能弄清他們的生活狀態，則能夠知道其經濟制度由來的本質。因此之故，設使台灣的數無生產手段的民衆爲對象，不但變成無意義，而且常阻礙文化的進步，這正等於文化運動的自殺。文化即是他們的生活——因爲是衣食住的具體表現，對於這個文化運動基礎，使其

成爲有意義的條件。

但是，使他們普遍的了解這個衣食住的具體表現的意義，是屬於文化運動的形態。而期待其實行，可以說是社會運動、政治運動的領域。

考查現在的台灣，例如擅自開墾問題、蕉農爭議問題、竹林、香蕉問題等，無非是藉法律、政治上的勢力來壓迫、威脅大多數人的生活問題。這實在是個好指示，使我們不得不朝向政治上之覺醒。築成今天產業的人們，因屢次遭遇政治勢力的摧殘，其生活越發呈現艱難下劣。

現在的台灣人雖尚缺政治運用的機會，但我們不可因此畏縮、袖手旁觀、認爲是緣木求魚的愚事，或偏於一面，以爲長鞭不及馬腹之愚。這是歷史上——至少是目前的先進國所經之軌迹，明顯的指示我們。故我們須先團結來擁護我們大衆的利益，才是急務中的急務。如此，我們既然了解我們所前進之路的本質，那麼，明顯的指向目標、掌握著本質才可以成事。

第三　台灣民黨的結黨與禁止結社的始末

台灣民報社董事會議中的政治結社組織計劃

蔣渭水、蔡培火等連續多年擔任幹部所指導的文化協會，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的臨時總會中失陷於連溫卿一派，出現方向轉換後，隨著時日的經過，蔣、蔡等人確認無論如何不可能與新文化協會妥協，乃進行準備事先迫切期待著的政治結社組織。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十一日兩天，蔣渭水、蔡培火、林呈祿、林幼春、蔡年亨等人，因台灣民報社董監事會議聚會於林獻堂宅，爲防止文化協會新幹部事前在台灣民報社策動，

擬定驅逐王敏川、鄭明祿以下連派的青年社員、職工的議案，再進行關於政治結社組織的協議。

蔣渭水提議應在「台灣自治會」的名稱下結成政治結社。此時，正逢檢舉無政府主義團體黑色青年聯盟事件，因民心動搖，故作成暫時延遲具體決定之協議而散會。

蔣渭水等人的政治結社組織運動與台灣自治會　雖然在霧峯的協議，如前述決定暫時延期結社組織，蔣渭水却於回台北後，宣傳台灣自治會組織的動議已經成立，將綱領、政策付印。該綱領、政策案標舉殖民地自治主義，明顯違反本島統治的根本精神，公布該案更屬不可容許，故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日沒收印本，同時令蔣渭水委託台灣日日新報發表中止台灣自治會的記事。該綱領、政策的譯文如後。

台灣自治會

綱領

一、我們對於台灣統治上的主張是自治主義。

二、我們對於台灣經濟上的主張是爲台灣人全體利益，尤其以合法手段擁護無產階級利益。

政策

一、促進台灣自治的實現。

二、要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

三、要求完成地方自治制度，實施普通選舉。

四、要求撤廢保甲制度。

會章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自治會，本部設於台北，支部設於適當地點。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於實現本會綱領、政策、決議、宣言。

第三條　本會由贊同本會綱領之同志組織之。

第四條　欲入會者由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介紹並經本部承認。

第五條　會員有汚辱本會體面或違背本會綱領者，由本部幹事會決議除名。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五、主張學制改革。

六、甲、主張義務教育。

七、乙、初等教育教學語言應日台語並用。

八、丙、內台人教育機會均等。

九、要求節約政費、減輕稅率。

十、擁護生產者利益，廢除所有中間剝削機關。

十一、要求登用人材。

十二、改革專賣制度。

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援助農民組合、勞動組合及工商團體的發展。

確認男女平等原則，援助女權運動，禁止人身買賣。

第六條　會員須繳會費年額三元，但滯納會費一年以上者除名之。

第七條　凡本部及支部之經費由本部支配。

第八條　本會決議機關如左：

一、全島會員總會

二、支部會員總會

定期總會每年舉行一次，但各幹事會及全島或支部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爲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總會。

第九條　本會執行機關如左：

一、本部幹事會

二、支部幹事會

同年二月二十七日，蔣渭水再將會名變更爲「台灣同盟會」，經政府探知被禁的幾乎同一內容的印刷物，於是蔣渭水被傳到台北州，審問後再予以警告如左意見。

「先前以爲被禁止的原因，基於（台灣自治會）這個會名，所以與蔡培火協議後，改稱爲（台灣同盟會）。至於殖民地自治主義的問題，如今只是順應世界殖民政策的趨勢。即使是台灣當局，也可能早晚被迫從同化主義推移到自治主義。目前，朝鮮總督府的御用報——京城日報，以副島伯署名刊載殖民地自治論者的大阪每日報松岡經濟部長爲副社長。據聞朝鮮民衆目前在排斥自治主義，但我們是在迫切期待的。台灣當局逆行這個趨勢，用壓迫的態度對待我們，誠然令人難於了解。

我們雖標榜自治主義，但這不過是做爲一個目標理想來揭示，至於是否採用自治主義，是由日本國民全體的輿論來決定，並非我們所獨能達成的。

當表現我們的主張時，關於用語、字句的變更可以研究考慮，但不能歪曲自己信念，玉碎主義也是不得已的事。」

當時，蔣渭水所發表的題爲「我的主張」的手記如後。因是合法的記述，他的真意被陳述到甚麼程度，雖有疑問但也足以窺其一端。

我的主張

蔣渭水

一、台灣人的使命

現今世界是白色人種全盛的時代，從另一面看，非洲、南洋諸島、澳洲及亞細亞幾乎全部在白色人種支配下。從人種來看，則黑人、褐色人、茶色人乃至美洲印地安人等，皆被白色人種奴隸化。因此，白人們說「非白種人不是人」，又「世界是爲白人支配的世界」。他們懷有這樣的人種優越感。

到底白色人種是否眞的在人種上那麼優秀？如果從文化史上看並不盡然。西洋的文明史僅僅是二千年，將它和埃及、印度的六千年，支那的五千年比較，白色人種的進化路程還是甚爲幼稚。只因偶然發見科學，不過是依其化學之力量變成強大而已。所以是力量的強大，並不是精神的強大。東方人因將精力多灌注於形而上學而疏忽自然科學之故，因此，從文化史上看，寧可說亞細亞人種較爲優秀。我們亞細亞民族不該失去這個自信。

因此，白人的優越感終究是砂上樓閣，其根基很薄弱。而這個白人的優越感，是擾亂世界和平的種粒。我們

因愛世界和平，須打破這個世界不和的原因，也就是白人優越感的迷夢。達此目的的唯一手段即是大亞細亞主義。此大亞細亞聯盟如果能夠鞏固，則對抗白色人種的力量就可以自然形成。如果亞細亞人表現優於白人的力量給白人看，白人的優越感才會消滅。這樣，不必戰爭，白人將會和平的撤退吧。

因此，要組織亞細亞聯盟，其前提是亞細亞的二大獨立國家——日本和中華民國須先聯盟。這個日華聯盟的前提是須先策劃日華親善。

要策劃這個日華親善，須要有媒介者作爲橋樑。因台灣人既是中華民族又是日本國民，與日華兩國均有密切關係。以此之故，做爲日華親善的媒介者是最爲適任的。日本統治台灣的成績如何，將對日華親善有重大的影響。換言之，台灣的統治是日華親善的苗圃、樣本。如果日本人在台灣統治上失敗，則會失去提倡日華親善的資格。如果日本人無法和在他們勢力之下的台灣人親善，却能夠和中華民國的人親善是沒有道理的。而且，日華親善不但由大亞細亞聯盟的觀點來看是必要的，即在日本立國上也極有必要，只看日本對外總貿易中的四成是對支貿易，支那是日本產業的一大消費市場，戰爭上最需要的鐵的原料，其大半是輸入支那的鐵的這些情況，就立刻會明白的。因此，對於台灣的統治，在日本國策上有其重大的意義。所以，所有的日本人對於台灣的統治須持有關心，每次我們到內地去的時候，都這樣大聲疾呼過。日本的領有台灣，只在日華親善上才有重大意義，台灣人在日本統治下，也在日華親善上才理解自己使命的重大。

要之，我的主張是：

1.世界須要和平。

2.想求世界和平，要先打破白色人種的優越感。

3.要打破白色人種的優越感，須組織大亞細亞聯盟。
4.大亞細亞聯盟的前提須策劃日華親善。
5.做爲日華親善的媒介者，最適任的應屬台灣人。
6.因此台灣人可以說掌握著通往世界和平第一關的鎖鑰。

二、台灣人能夠達成使命麼

對於這個命題，我相信能夠達成其使命。因爲台灣人的八成是福建人，二成是廣東人。此兩省原住民都是從漢朝時代起，被同化於支那文化的。剛好日本從支那輸入文化也是這個年代。最旺盛的是唐朝時代。日本是最能吸收而被同化於支那文化的。福建、廣東也是一樣。兩者的原住民當然跟支那的所謂漢民族混血，同時吸收其文化。

在日本，也有秦始皇長子扶蘇後裔，帶數十縣人民歸化日本，後漢皇族——漢憲帝之孫——三國孫權後裔等歷代皇族，在每次易姓革命時，也亡命歸化日本。其他秦朝徐福渡海日本，現在在和歌山縣下還有徐家村的遺跡，有徐福的墓地，最近更舉行盛大的徐福祭典。在唐朝時代，朝鮮和唐朝打戰，將唐朝的俘虜獻上日本，其遺族繁殖在靜岡縣的不破郡。其他唐朝以後的鐮倉、奈良、京都等佛寺的住持，多爲支那的和尚。

台灣人、日本人終究都是幾乎於同時代與支那血統混合，吸收過支那文化。因此照道理說，台灣人也有和日本人同等的能力。當然不是說現在要立刻盡其使命。按照順序，第一，做爲基礎工事，須要授與教育。即須要提高其文化。第二、須要付與和內地人平等的國民資格。獲得國民資格，才能夠在國際場合活動。我們一面自覺自己的使命，一面須要求和日本人平等的待遇。在此同時，台灣人本身也須要充實內容、提高文化。

做爲這個提高文化的機關，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設立了台灣文化協會。因此，文化協會的目的是一種啓

蒙運動，其目的在於改善台灣人的內涵和促進提高文化，養成能夠對日華親善起作用的台灣人，提高台灣人的品格，使之能夠享有民族的平等待遇。其事業主要是講演、讀報社、演劇、放映電影、圖書館、發行會報、各種講習會等的通俗教育。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文化協會分爲左右兩派，終於被左翼所占有。左翼的主要構成分子是無產青年會員。恰似內地的勞動農民黨被勞動組合評議會、全國無產青年同盟所奪取一樣。這樣，本人以及蔡培火、林獻堂、林幼春、蔡式穀、蔡年亨、洪元煌、許嘉種、林篤勳、林伯廷、王受祿、韓石泉、楊振福、鄭石爲、蔡少庭、林麗明、楊艮等文協的舊幹部脫離文化協會，於同年七月組織台灣民衆黨。其根本精神是繼承舊文化精神，民衆黨即是舊文化。當然，時代已較大正十年前後有相當變化，民衆黨的精神雖始終一貫不變，但其運動不只停於啓蒙運動，也不得不做政治運動。民衆黨的三大綱領是：

1.確立民本政治。
2.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3.芟除社會制度的缺陷。

即我們在政治上主張民主主義，經濟上提倡勞資協調。黨的運動規定爲，全民運動和階級運動同時並行。尤其不寫成「階級鬥爭」而寫爲階級運動，是基於勞資協調的意思。

總而言之，無論在文化協會時代或民衆黨時代，其主旨是：第一、想做好日華親善的媒介者使命。第二、想獲得與內地人同樣平等的待遇，這兩大目的從來不變。我參加社會運動的目的有二：其一是我的理想——台灣人的使命。另一個是，因爲我是醫生，所以能知悉台灣人的實情，他們如何苦惱，如何咀咒現在的政治，無論如何想辦法使台灣人的生活稍安定一點，有非除去對於政治上的不滿不可的願望。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確信在於獲得與內地人平等的待遇。如果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都與內地人平等，相信可以拯救台灣人的痛苦。要求設

立台灣議會，簡言之，是在於獲得政治上的平等，不是要脫離日本的統治。只是認爲要將政權賦與殖民地的話，設立殖民地議會比送議員去內地議會，對於母國和殖民地雙方都更爲方便而已。如果知悉英國的本國政黨如何被愛爾蘭的議員所苦，也就會知道內地延長主義決非本國之幸，自治主義絕對對本國沒有危險這個道理。在經濟上、教育上，目前都採用內地偏重主義，極不對。這點非全部眞正的機會均等不可。對於台灣總督府則希求現實的善政。

總而言之，我是想提高台灣人的生活，使它達成與內地人平等的地位，以完成日華親善的媒介者——台灣人的歷史使命。我的社會運動的目的在此。

矢內原教授的演講旅行　蔣渭水、蔡培火等人擬喚起島民關於新政治結社組織的輿論，探詢島民意向，乃計劃聘請殖民地自治論者東京帝大經濟學部教授矢內原忠雄來台演講，據說請在京的林呈祿跟他交涉。

不久，矢內原教授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聲稱要旅行本島視察而來台。在蔡培火、蔣渭水等人安排下視察島內各地，接受請求在台北、台中、台南與舊文化協會幹部（蔡培火、蔣渭水派）聚會，交換關於殖民地政策的意見。同年四月十日起，再以蔡培火爲翻譯，依照屏東、台南、嘉義、彰化、台中、新竹及宜蘭的順序舉行演講會，以殖民地自治主義爲中心呼籲大衆。這個演講會在各地的盛況均達到極點，給與聽衆莫大的感動。

在文化協會這邊，看到這種狀況，着急地嚐試妨害演講會。將該教授視爲資本主義的走狗。從在嘉義的演講開始攪亂會場，分發反對的宣傳單。四月十六日，在台北舉行「矢內原教授的演

講批判演講會」，非難攻擊該教授及蔣渭水、蔡培火等人，而宣傳無產階級解放運動。

矢內原教授於四月二十八日離台。由於該教授的來台演講，蔡培火、蔣渭水一派察知島內輿論的動向，對於計劃中的政治結社組織運動提高信心，一方面因方向轉換後的文化協會對他們表示公然鬥爭的態度，導致其痛感有必要以組織加以對抗的結果。

台政革新會的組織商議會　受矢內原教授旅行演講的影響，蔣渭水、蔡培火、謝春木等聚會於林獻堂宅，將會名改爲「解放協會」，改訂綱領爲「期待實現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解放」，從政策中削除「促進實現台灣自治」這個項目，決定以此做爲原案，來舉行組織商議會。

五月八日，在台中市榮町、東華名產會社集合四十四名同志，開組織商議會，由蔣渭水說明綱領、政策案後，轉入審議，將會名定爲「台政革新會」（葉榮鐘提案），逐條審議、變更、訂正、增補綱領和政策，指令蔣渭水外十六名爲組織籌備委員。

五月十日，台政革新會組織準備完成，以蔡培火爲主幹，辦公處設於台北市下奎府町二丁目二六台灣民報社，提出組織預先申報書。

台政革新會的綱領是訂正解放協會綱領的一部分而成，通過這個修改的主張仍然露骨地表現殖民地自治主義，濫用「台灣人全體」、「解放」等字句，在政策中提出撤廢保甲制度、公學校〔國小〕的併用日台語教學。因其態度不穩妥，同月廿日傳喚蔡培火於台北州給予警告，蔡培火說，與同志諮商後妥善處理，而後告辭。

解放協會的綱領及台政革新會組織準備會的增補訂正情形如後。

解放協會

綱領

一、期待實現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

二、擁護台灣人全體的利益，尤其擁護無

政策

一、要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

二、要求完成地方自治制度，實施普通選

三、要求撤廢保甲制度。

四、主張改革學制：

甲、實施義務教育

乙、初等教育教學用語併用日台語

丙、內台人的教育機會均等

五、要求人材登用。

六、要求節約政費，減輕稅率。

七、擁護生產者的利益，廢除一切中間剝

八、改革專賣制度。

九、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十、援助農民組合、勞動組合及商工業團體的發展。

十一、確認男女平等原則，援助女權運動，禁止人身買賣。

台政革新會的增補訂正

綱領

第二項刪除。

政策

第一項加上「要求確立民本政治」。

第二項加上「要求即時許可台灣人在島內發行新聞雜誌」。

草案第二項改正爲「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的民選及賦與議決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制」。

草案第四項寫爲「要求學制改革」，同項中乙號修正爲「公學校教育的教學用語併用日台語」，在丙號插入「公學校須以漢文爲必須科目」。

草案第五項刪除。

增補第十二項爲「要求改善司法制度及實施陪審制度」。

增補第十三項爲「要求施行行政裁判法」。

增補第十四項爲「要求廢除支那渡航旅券」。

台灣民黨的結黨

五月二十九日，在台中市新富町聚英樓餐廳，台政革新會將名稱改爲台灣民

黨，舉行結黨典禮。

出席者六十八名，司儀彭華英，開頭由蔡培火報告在台北州受到關於綱領、政策部分的警告，之後，推蔡式穀爲議長，進入綱領審議。

議長就「台灣人全體」、「解放」的字句要求再考慮，蔡培火特別附帶說，比「台灣人全體」更要注意的是「解放」這個字句。

但無人注意此提案，有照原案通過的趨勢。蔡培火怕因此遭禁止處分，與蔣渭水耳語，提議刪除「解放」二字、訂正爲「自由平等」。此時黃旺成說：「解放」二字是本結社的精神所在，反對蔡培火的提議。蔣渭水雖說明贊成蔡培火的意見，但表決結果，出席者六十七名中有五十名贊成原案，而終於原案通過。再進入政策的審議，關於「撤廢保甲制度」，有人提案將撤廢改爲改革，而終於原案通過。「併用日台語」修正爲「併用內台語」，其他有些加以修正的字句。

韓石泉將「要求改善警察制度」，蔡培火將「要求改革台灣金融制度與急設農工金融機關」，蔡式穀將「要求實現徵兵制度」，彭華英將「要求人材登用」插入各政策中的提案。其中留；至於彭華英案，則招致會議沸騰，終於被否決。

接著進入會章審議，關於結社的名稱有種種意見，但表決結果，決定王鐘麟案的「台灣民黨」。就這樣成立了台灣民黨。接著選舉臨時委員。由於蔣渭水的提案，決定先發表結黨宣言，其起草委員的選定，完全委任臨時委員。

議事完畢後，由於葉榮鐘的動議，關於台灣銀行兌換券發行問題，聽取張聘三的說明，做爲台灣民黨的第一聲，決議寄送反對台灣銀行發券制度的決議文，決定葉榮鐘所準備的決議案上添附新起草的理由書而散會。

結黨宣言案的譯文如後：

台灣民黨宣言書（譯文）

我們同志從事台灣解放運動十餘年來，一直面臨着極困苦的局面以至於今。我們同胞雖漸次在覺醒，但台灣的天地猶黑暗，民衆的生活依然困難。台灣的前途令人有所憂嘆。我們同志更加感覺責任的重大。我們由多年經驗深深知悉，追求同胞的幸福須集中同胞的勢力，組織堅固的團體，一致同赴主義，極力進行運動，才能獲得充分效果，而從死地救出同胞。

本台灣民黨的出現，就是應時勢的要求。也就是實現同胞幸福的總機關，擬從事於全台灣人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運動。

台灣同胞！迅速覺醒吧！農、工、商、學各界齊集在自由平等之旗下，集中勢力爲台灣民黨奮鬥。

註（因遭到禁止結社，本宣言未能發表）

台灣民黨的綱領政策　台灣民黨於焉成立。五月三十一日，以左記的綱領、政策，再加上會章，提出結社申請書。

台灣民眾黨綱領

期實現台灣人全體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

政策

一、要求確立民本政治。

二、期實現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

三、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的民選並賦予議決權，其選舉法須採普通選舉。

四、要求廢除保甲制度。

五、要求改革學制。

甲、實施義務教育

乙、公學校教學用語並用內台語

丙、公學校以漢文做爲必修科目

丁、內台人教育機會均等

六、要求改善司法制度及實施陪審制度。

七、要求改善警察制度。

八、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法。

九、要求廢除渡華旅券制度。

十、要求改革稅制及節約冗費。

十一、要求改革台灣金融制度，急設農工金融機關。
十二、擁護生產者利權，廢除一切剝削機關及制度。
十三、改革專賣制度。
十四、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十五、援助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及社會團體的發達。
十六、確認男女平等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

台灣民黨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民黨。本部設於台北，但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承認。

第二條 本會目的在於實現本會綱領、政策、決議、宣言。

第三條 本會以贊成本會綱領之同志者組織之。擬入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名以上介紹，並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承認。

第四條 本章程解釋權在於全島會員大會。

第二章 中央機關

第五條 本島之中央機關如左：

一、全島會員大會

第六條　全島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決議機關，每年開常會一次，但中央委員會或會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凡由中央委員會召集，其場所與日期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全島大會職權如後：

一、修正章程

二、議決各種決議案

三、受理委員會報告

四、監查本會財政

第七條　中央委員會爲本會最高執行機關，以支部常務委員組織之，每六個月開常會一次，但中央常務委員會或中央委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凡中央常務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其日期與場所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定之。中央委員會權限如左：

一、執行全島會員大會決議

二、決定對於臨時發生事件的對策

三、統理本會財政

四、組織中央各部

五、指揮支部執行會務

第八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以各支部常務委員一名組織，對中央委員會負執行會務之責。常會每二個月開一

次若干名與會。

第九條　本會以中央委員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名。

第十條　本支部各機關委員任期各爲一年，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各種會議以出席會員數之多數議決之。

第二章　支部機關

第十二條　本會支部機關如左：

一、支部會員大會

二、支部委員會

三、支部常務委員會

支部會員大會爲支部最高決議機關，其常會每年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會或支部會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可召集臨時會。但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推薦中央委員，可召集臨時會，其日期及地點由支部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支部會員大會權限如左：

一、選出支部委員

二、議決支部各種決議案

三、受理支部委員會報告

四、監查支部財政

第十四條　支部委員會爲支部最高執行機關，由支部會員每五名選出支部委員一名組織之。常會每三個月開

會一次，但支部常務委員會或支部委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由支部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其日期及地點由支部常務委員定之。

支部委員會權限如左：

一、執行支部會員大會決議

二、受本部指揮執行會務

三、決定支部內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管理支部財政

五、組織支部各部機關

六、募集會員

七、代本部徵收會費

第四章　財政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七條　會員須繳會費年額六元。但情況不允許者，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承認，得免除之。一年不繳會費者除名。

第五章　紀律

第十八條　本部及支部之財政，皆須受中央委員會支配。

第十九條　會員須恪守本會綱領及章程，服從本會決議。對於會內各種問題雖有討論自由，但一旦決議後，須一致遵行。

第二十條　會員污辱本會體面或違背前條章程者，須受中央委員會如左之處分：

一、勸告

二、懲戒

三、除名

必要時得在報紙上發表處分理由。但除名處分時，須得中央委員三分之二贊成。被除名者得在下期全島會員大會抗議，抗議期間停止其會員資格。

禁止台灣民黨結社　就這樣，台灣民黨結黨了。但因先前總督府在台政革新會提出組織預告申請書時，曾於台北州傳喚蔡培火，給予如前所述的警告事項，然該項警告已被忽視，因此，台灣民黨不能被認爲是合法的政治結社，於是依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舉出左記理由命令禁止結社。

禁止台灣民黨結社理由

台灣民黨（台政革新會）是由文化協會中比較穩妥的分子所計劃，雖標榜在不背馳帝國台灣統治之根本方針下所組織，但觀其綱領政策，尤其用解放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的標語，顯然有唆使民族反感、妨害內台和睦，或懷抱民族自決主義之嫌，故對主事者懇示修正事宜。然而，其後未做任何修正，在結黨典禮時才提出

附議，但大會的形勢被偏狹的民族感情所左右，徒然播弄不穩言辭，結果雖經二、三幹部斡旋，但終於未能修正原案，對於帝國的統治顯著地提升了反抗的氣勢。

鑑於如前述的成立經過，而且對照考察其所標榜的綱領、政策時，本會的未來將被不純分子所左右是必然之勢。如果放任不管，必將激發對於台灣島民福祉有害的民族感情，妨害穩妥的政治思想的發展，阻害帝國統治台灣大要點之內台和睦的促進，妨礙台灣在帝國全版圖渾然和睦之下有秩序的進步發展，並妨害一般島民福利的增進，恐怕將會招來統治上極爲可憂的結果。因此，在此時命令禁止以防禍害於未然。當然，集會結社的自由在台灣也一樣應受尊重，對於不違反本島統治的根本方針，純粹以島民利益、增進幸福爲目的的結社，准許其成立是不待論的。但對於違悖此根本意義如本結社，徒然助長民族的反感，妨礙島民永遠的福祉者，斷然不能准許其存在。這是不得不禁止本結社之理由。

關於禁止台灣民黨

本山警務局長聲明

雖然台灣民黨是由比較穩妥的人們所企劃，却不得不禁止，這事誠爲遺憾。如在另文的禁止理由書所申明的，當局是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善意解釋，如確實並非不穩妥者，則准許之，既能聽到誠實的本島人之聲音，同時又能成爲本島人的政治訓練之一助，我們是做了這樣的打算。但政策的大部分雖然還算可以，一看到那種綱領，任何人如虛心坦懷的想，一定不得不搖頭。

「本島島民」或「本島人」，如此可藉表示的語言很多，爲何特意標舉「台灣人全體」；又像「解放」這個字，不用這種偏激的字眼，而用「改善」或「革新」或「增進利益幸福」都可以。適合推行政策的語言應該不

少。但據他們說，修正不過來的理由是，如果不這樣說語氣就太弱。但這是表示在什麼意思上語氣軟弱呢，也許要在唆使民族反抗心這一點上，不這樣說就語氣不夠。但做爲要推行所揭示的政策的結社綱領，顯然是不適當的。當局是指摘此點而要求其反省的。但說無論如何不能夠變更，不但不肯修正，反而表示對於台灣統治的反抗氣勢。變成這樣，已經不能夠把它看成單純的政治結社。不得不將它看成是標榜與統治的根本方針不相容的民族自決主義。這實在是遺憾的所在。

像本島這樣內台人在種種利害關係下經營共同生活的地方，其間難免會發生許多困難。利用此一隔閡的機會，唆使兩者間反感，引起鬥爭，這種事是容易做到的，這恰似煽動有情分的父子兄弟一家引起波瀾一樣。但這究竟是增進兩民族利益幸福的方法麼？如果只是想引起紛亂，可以這樣做，但如果眞的想爲社會民衆帶來利益、幸福，我想應該另有方法才是。尤其我想到，用這種沒有責任的煽動，使無智良民或沒有定形思想的青年們，徒然地成爲自暴自棄、不平不滿之徒而過其一生，實在覺得遺憾。從這個意義來講，我想這種言行須要充分的取締。我並不以爲參加這次結社的所有人都是壞的。寧可說其大部分是好的。但在其中不能忽略有極端的民族主義者。換言之，有做爲帝國臣民所不應有的思想、言行的人。總之，這次的結果是，這些人巧妙地討好衆人而支配全體的氣氛。然後，這些不純分子大概會左右黨的將來，而穩妥分子完全變成無力，或許完全追隨他們或完全被排擠。因此，不難想像黨的活動會向什麼方向走。此點就是本結社不能存續的重要理由。

總之，無論怎麼僞裝，像這種違悖統治的根本方針，妨害內台和睦，標榜民族自決的結社，是絕對不會被容許的，故我想，這種主義者此時應好好反省才好。又與此主義不同意見者，應迅速和這些人斷絕關係，用穩妥的手段謀圖主義、主張的貫徹才是。

第五節　台灣民衆黨

第一　台灣民衆黨的結黨

台灣民衆黨的結黨過程

台灣民黨被禁不久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七日在台灣民報社樓上，由謝春木、蔣渭水、蔡培火、彭華英、黃周及其他二、三人集合協議結果，決議以「台灣民衆黨」爲名組織政治結社。六月十日以蔡培火、邱德金、謝春木、彭華英、黃周、蔣渭水等人連名發出「應否組織新政治結社討論會」的召集書。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到六時，在台中市榮町東華名產株式會社開了有關政治組織結社的討論會。出席者有：

蔡培火、蔣渭水、邱德金、黃旺成、王鍾麟、謝春木、黃三朋、陳宗惠、鄭石爲、藍振德、彭華英、陳逢源、陳瓊玖、莊垂勝、葉榮鐘、呂季園、廖進平、王維、吳淮水、陳炘、李應章、林伯廷、洪元煌等及另二名。

會議由洪元煌主持，首先報告民黨被禁經過，觸及應否重新組織政治結社時，黃三朋發言：

「日本政府好像有慢慢改革施政的樣子，文化協會常對吾人敵視，本日又開臨時中央委員會似應等到適當時期到來才組織爲上策。」

這個反對意見根本不被重視，葉榮鐘說，「這種失敗主義實不值一顧」。組織新結社的決議

獲壓倒多數贊成通過。

蔡培火說明台灣民黨被禁經緯及與蔣渭水的關係，他說：「蔣渭水如參加新結社，恐怕日政府不能容忍。」並說「排除蔣渭水參加雖於心不忍，但爲了新結社能圓滿成立，應細心考慮」等話。但遭蔣渭水一派反駁，引起激烈辯論。陳逢源提議，蔣渭水應聲明以一普通黨員身分參加，而蔡培火又提議蔣渭水與他本人應聲明以一普通黨員身分參加，並主張：「應讓新進黨員負責」。黃旺成、陳炘攻擊日本當局缺乏理解，反對上面的提案（蔡培火案）。蔣渭水則表示不同意該意見。如此異論百出辯論不休。最後由主席洪元煌提議，對蔣渭水之進退問題採取表決。結果陳逢源的提案被採納。接著有關應發表的聲明書、綱領、政策、黨章等，決定委任新推出的委員起草。而黃周、彭華英、陳逢源、黃旺成、謝春木等被指名爲委員。大會閉幕。

如此，完成了新黨的準備工作。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謝春木名義提出政治組織申請書；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於台中舉行建黨大會。

台灣民衆黨結黨大會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台灣民衆黨於台中市新富町聚英樓舉行結黨大會。參加者共六十二名，大會由蔡式穀主持，謝春木報告新黨創立經過。接著推出洪元煌爲議長，黃周、黃旺成爲書記而進人討論。無異議通過綱領，唯其中「要求保甲制度的改革」一項，大多數主張應廢除保甲制，雖由主席疏解仍然無效遂決定改「改革」爲「廢除」。其他事項則無異議通過。

此時蔣渭水質詢：「在預備會時產生有關本人去留問題，預備會決定聲明本人以一普通黨員身份參加，此舉有否必要。是否甘心屈服於日本當局之意志？」且問「大會是否認爲本人的參加

會影響黨的成立？」並說「果真如此，願退出並訴之於公論」。蔡培火提出蔣渭水以顧問身份留在黨內的意見時，蔣渭水攻擊說：「蔡培火之意見爲日本當局所授意者。」在此不意暴露出兩者意見之隔疏。至此議論沸騰，會場騷動混亂，兩人在激動之下欲退出現場，結果由彭華英之安撫才挽留下來。最後對蔣渭水去留問題表決結果，通過黃旺成之意見，即蔣渭水爲委員與否應由黨員自由判斷，即使結果危及結社的成立亦屬不得已。

接著審議宣言，原案以不加修改通過。並議決以籌備委員黃周、彭華英、陳逢源、黃旺成、謝春木爲臨時委員，任期一個月。大會閉幕。

如此以謝春木爲主幹，於七月十一日提出組織申請書，附添後提的綱領、政策、黨章。當時黨員數爲一百九十七人。

黨成立的經緯已如上述，黨的指導勢力還是以蔣渭水派爲中心的形勢相當顯著。雖不見溫和化，但綱領的表面略爲緩和，因有了避免受誤解爲民族運動團體的宣言，若再予以禁止處分恐使幹部潛入地下反抗當局施政，招來更多取締上的困擾。表面上既然稍見穩健化，並比起文化協會一派所主張的無產階級運動，有標榜右翼化的傾向，則作爲民衆政治訓練之一階段或可予以期待，乃決定在嚴格監視下承認其成立，並決定對此予以指導誘掖。

建黨宣言如左。

台灣民衆黨宣言

在台灣的政治改革上成立政治結社的必要性一直爲我黨同志所認定。我們以前參加台灣民黨的組織也由此而

來。該黨被認爲是民族主義團體而被禁止，令人甚爲遺憾。然則，在台灣社會裡仍然存在著成立政治結社之必要性，因此，新結社的成立乃爲理所當然，這就是我們計畫重新設立本黨之原因。我黨的目的只是爲提高本島住民的政治位置，安定其經濟基礎，改善其社會生活，如在綱領、政策裡所表示者。不但沒有民族鬥爭的目的，更認爲在此小地方如兄弟鬩牆相爭的情況並不能增進我們的幸福。但如果有人阻礙我們對政治地位的提高、威脅我們的經濟生活，阻止我們的社會生活之進步者，我們將以合法的手段堅持抗爭到底。

我黨實爲應時勢要求產生者。隨著社會的進步，時勢之要求，民衆之希望，使其向前邁進是爲理所當然。我黨經過多少苦難的鬥爭而今見其成立，與我黨持有相同意見者，請來參加我黨。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

台灣民衆黨綱、政策及黨規

台灣民衆黨所決定之黨綱、政策、黨規之譯文如左。

黨綱

本黨以確立民本政治，建立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爲其綱領。

政策

甲、政治方面

一、要求州市街庄之自治機關由民選產生，並要求付與議決權，選舉法採用普通選舉制。

二、期望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的實現，要求即時許可台灣島內台灣人的新聞雜誌發行。

台灣民衆黨

三、要求學制之改革：

甲、實施義務教育

乙、公學校教學應以日台語併用之

丙、公學校應以漢文科爲必修科目

丁、內台人的教育機會應均等

四、要求保甲制度之廢止。

五、要求警察制度之改善。

六、要求司法制度的改善及陪審制度的實施。

七、要求行政裁判法的實施。

八、要求廢除支那旅行券制度。

乙、經濟方面

一、要求稅制之改革及冗費之節約。

二、要求改革台灣金融制度及緊急設立農工金融機關。

三、擁護生產者的利權，廢除一切榨取機關。

四、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五、改革專賣制度。

丙、社會方面

一、援助農民運動，勞動者運動及社會團體之發展。

二、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

黨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稱台灣民衆黨，本部設在台北。凡會員超過十五名的適當地方得設置支部，但要經過中央常務委員會的認可。

第二條　本黨以實現本黨之綱領、政策、決議、宣言爲其目的。

第三條　本黨以贊同本黨綱領之同志組織之。如有欲入黨者，由二名以上的本黨黨員介紹，並經中央常務委員之承認。

第四條　本黨黨則之解釋權在於全島黨員大會。

第二章　中央機關

本黨之中央機關如左：

一、全島黨員大會

二、中央委員會

三、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五條　全島黨員大會爲本黨最高決議機關，每年召開常會一次，但若中央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或黨員三分

第六條

台灣民衆黨

第七條　之一的要求，可召集臨時大會，以上之集會由中央委員會召集，其日期、場所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全島黨員大會的職權如左：

一、黨則的修改

二、各種決議案之議決

三、受理中央委員會之報告

四、監查本黨之財政

中央委員會爲本黨最高執行機關，由支部常務委員組織之。常會每六個月開一次會，但中央常務委員會認定必要開會時，或者三分之一的中央委員要求時，可臨時召集之。以上的集會都由中央常務委員召集之，其日期、場所由中央常務委員定之。

第八條　中央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執行全島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三、統一處理本黨之財政

四、組織中央各部

五、指揮支部黨務之執行

中央常務委員會由各支部推出常務委員一人組織之，對中央委員會負責。常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但常務委員中三分之一以上人員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中央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推薦中央常務委員若干名，以資增員。

第九條　本部經中央委員決議得推薦顧問若干名。

第十條　本、支部各機關委員任期皆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各種會議以出席人數之多數決爲決議方法。

第三章　支部機關

第十二條　本黨之支部機關如左：

一、支部黨員大會

二、支部委員會

三、支部常務委員會

第十三條　支部黨員大會爲支部之最高議決機關。每年開會一次，但支部委員認爲必要時，或支部黨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以上之集會全由支部委員召集之。其日期、場所由支部委員會定之。支部黨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出支部委員

二、議決支部各種議案

三、受理支部委員之報告

四、監查支部之財政

第十四條　支部委員會爲支部最高執行機關，由每五名支部黨員選出一名支部委員組成之。

常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支部常務委員認爲必要時，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支部黨員要求時，得召集臨時會。以上之集會全由支部委員會召集，其日期、會場由支部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支部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一、執行支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接受本部之指揮執行黨務

三、在支部內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四、監理支部財政

五、組織支部各部門

六、募集黨員

七、代理本部徵收黨費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支部常務委員會由每三名支部委員中互選出一名常務委員組織之，對支部委員會負責執行黨務，常會每月開會一次，但三分之一以上之常務委員要求開會時，得召集臨時會。支部常務委員互推一名爲中央常務委員。

第五章　財政

第十七條　本黨之經費由黨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八條　黨員須繳納黨費年額六圓，但不得已不能繳納時，經中央委員會之承認得免之，滯繳黨費一年者除名。

第十九條　本部及支部之財政由中央委員會支配。

紀律

黨員必須恪守本黨綱領、服從本黨之決議，對於黨內各種問題得自由討論之，但一經議決後須一

第二十條　黨員若損害本黨聲譽，或違反前條黨章之規定，必須接受中央委員會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懲戒

三、開除黨籍

必要時得在報紙發表其詳情，但開除黨籍須經中央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被開除黨籍者得在下次全島黨員大會提出抗議。抗議期間應暫時停止黨員資格。

致實行。

有關右提黨綱之解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六日的第一屆中央委員會認爲，對黨綱之任意解釋將引起黨在活動時統制上的紊亂，故決議做成解釋書分發黨員。並委託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蔣渭水所提出的綱領聘請有專門知識者執行。接著，於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蔣渭水、盧丙丁、謝春木及黃周等四人起草。十一月六日，在台北召開的第二屆中央委員會認爲右提之「解釋案」及「關於階級問題的態度」應該在黨大會上表決，決定在中央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再向大會提出。但進入內容的審議時異議層出，一時不易作出決定。彭華英指出：「原案陷於空理空論，不能付之實行」，並說「發表如此之解釋案，結果無異表示本黨以殖民地自治爲目標，如此將影響黨的存在，至爲明顯。且黨內部亦必有不少人反對此解釋案者。若本黨的中堅知識階級及地方有力者一致反對時，可以想見必將引起黨分裂的危險。」於是提出自己的提案，中央委員會終於決定採

擇彭華英案，並在第二次大會議決右提原案。

右提兩案及決議案內容如下：

綱領解釋案（蔣渭水案）

民衆黨黨綱大要

一、確立民本政治

要旨　期望立憲政治之實現。

說明　要求台灣憲法之制定。

反對掌握三權於一手的總督專制政治

根據台灣憲法，應使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完全分立，使台灣人擁有立法部協贊權。

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要旨　確立生存權。擁護農工階級。提高其生活水平，使貧富之差趨於平均。

說明

1.根據耕者有其田原理，獎勵自耕農之發達，防止大地主之發生。

2.廢除特權階級，消滅大資本家。

3.採用社會主義之原則，大企業歸於公營，以防止資本主義之跋扈。

三、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

要旨　確立社會生活之自由

六、實行男女平等權。

五、改革社會陋習。

四、說明

三、1.反對人身買賣，廢止聘金制度。

二、2.提倡婚姻自由，勵行一夫一婦。

一、3.普及婦女教育，獎勵婦女就業。

4.普及科學知識，消滅迷信惡習。

5.節約冠婚葬祭之冗費，嚴禁吸食鴉片。

6.獎勵體育。

民眾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一、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並行進行。

二、擁護農工階級即實行階級運動。

三、扶助農工團體之發達即造成全民運動中心勢力。

四、企圖農工商學之聯合即造成全民運動之共同戰線。

五、本黨站在代表農工利益之地位，合理調節階級間的問題，使之不致阻礙全民運動的前進。

六、結合台灣各階級民衆，在黨領導下實行全民衆之解放運動。

提案者　蔣渭水

民衆黨綱領解釋案（彭華英案）

一、確立民本政治

根據立憲政治之精神，反對總督之專制政治，實行司法、立法、行政三權的完全分立，使台灣人擁有參政權。

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提高農工階級之生活水平，使貧富趨於平等。

三、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

改革社會陋習，實行男女平等，確立社會生活之自由。

對階級問題之態度

一、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須同時進行。

二、擁護農工階級即實行階級運動。

三、扶助農工團體之發達即造成全民運動之中心勢力。

四、企圖農工商學之聯合即造成全民運動之共同戰線。

盧丙丁
謝春木
黃　周

五、本黨考慮農工階級之利益，合理調節階級間的問題，使其不致於阻礙全民運動之前進。

六、集合台灣各階級民衆，在黨的指導下實行全民之解放運動。

本黨指導原理案（二次大會決定）

一、確立民本政治

說明　根據立憲政治之精神，反對總督專制政治，使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完全分立，使台灣人擁有參政權。

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說明　提高農工階級的生活水平，使貧富趨於平等。

三、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

說明　改革社會陋習，實行男女平等之權，確立社會生活之自由。

民衆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一、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須同時進行。

二、擁護農工階級即實行階級運動。

三、扶助農工團體之發展，造成全民運動之中心勢力。

四、企圖農工商學之聯合，造成全民運動之共同戰線。

五、本黨顧慮農工階級之利益，實行合理的階級調節，使全民運動之前進不致阻礙工農利益。

六、台灣各階級民衆應集合在黨的領導下，實行全民解放運動。

黨機關的整頓　建黨後，臨時中央委員會爲整頓黨之陣容，決議延長臨時委員之任期一個月，黨費減爲每年三圓，對各黨員發出中央通報，徵求其同意。極力奔走於募集黨員及設立支部，至九月十五日，在台北、桃園、新竹、南投、嘉義、台南、大甲各地設置支部。

如此一來，黨陣容日益顯出擴大發展之趨勢，九月十六日在本部臨時事務所台灣民報社召集臨時中央委員，舉行第一次中央委員會，彭華英代表臨時中央委員報告支部設置之經過及黨員總數已達四百三十九名之情形。推選黃旺成爲議長進行議事，選任黨之幹部如下：

中央委員　二十名

台北　蔣渭水　謝賜福　吳清海　陳王錦塗
汐止　簡來成
新竹　黃旺成　楊　貇　陳定錦　黃瀛豹
桃園　楊連樹　林阿鐘
大甲　吳淮水
草屯　洪元煌　洪源福
台南　王受祿　盧丙丁　韓石泉　曾右章
嘉義　王鍾麟

中央常務委員　十四名

蔣渭水　簡來成　楊連樹　黃周　謝春木　彭華英　盧丙丁　黃旺成　吳淮水　洪元煌　王鍾麟

王受祿　林伯廷　黃運元

中央常務委員工作分配

組織部（主任）彭華英　韓石泉

總務部（主任）彭華英　楊連樹

財政部（主任）蔣渭水　王受祿　曾右章　楊艮　林阿鐘　陳宗惠　謝賜福

政務部（主任）謝春木　王鐘麟

社會部（主任）盧丙丁　林伯廷　洪元煌

宣傳部（主任）盧丙丁　簡來成　黃運元

調查部（主任）黃　周　黃旺成

十一月六日，接著在台北蓬萊閣召開第二屆中央委員會，推薦林獻堂、林幼春、蔡式穀、蔡培火爲黨顧問。十二月十一日，在台中支部事務所召集中央常務委員，對前因台　報社之事務繁重爲由提出辭却幹部要求的謝春木及黃周，予以免除事務分擔。主幹由彭華英、王鐘麟、組織部主任由吳淮水、社會部主任由洪元煌、調查部主任由許嘉種遞補。黨臨時辦事處轉移到台北市日新町二丁目十番地，把台灣民報社與黨完全分離。提出改訂黨費，事務所轉移新址，新主幹之決定等事項申報。至此黨的陣容稍見整頓。

同年底中央地方之狀況如左：

主幹者　彭華英

中央常務委員

蔣渭水（台北）　簡來成（汐止）　楊連樹（桃園）　彭華英（台北）　謝春木（台北）
黃旺成（新竹）　吳淮水（大甲）　洪元煌（草屯）　王鍾麟（嘉義）　王受祿（台南）
黃運元（苗栗）　黃　賜（高雄）　林火木（宜蘭）　許嘉種（彰化）　蔡少庭（北港）
中央事務主任

總務部　彭華英　社會部　洪元煌　政務部　王鍾麟　調查部　許嘉種　林伯廷（北斗）
財務部　蔣渭水　宣傳部　盧丙丁　組織部　吳淮水　　　　　蔡炳煌（基隆）

■表六■ 民衆黨支部（昭和二年末）

州名	支部名	創立年月日	主幹者	常務委員	黨員數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新竹州	竹北支部	昭和二年九月六日	臺南州 高雄 臺中州	高雄 蔣渭水 吳清海 謝賜福 謝春木	五七
臺北州	竹支部	同 八月二十八日	陳定錦	陳定錦	一一
新竹州	桃園支部	同 八月三十日	林阿鐘	楊連樹 黃灩豹 楊艮	一七
臺北州	宜蘭支部	同 九月二十二日	蕭阿乖	林火木 蕭阿乖	三三
臺北州	基隆支部	同 十月十五日	蔡炳煌	吳金發 蔡炳煌 楊慶珍	一九
臺北州	汐止支部	同 八月二十四日	簡來成	吳有土 簡來成	二二
臺中州	大甲支部	同 九月二十五日	黃朝清	彭華英 黃朝清	三四
臺中州	清水支部	同 八月十五日	王錐	吳淮水 王淮	三五
臺中州	南投支部	同 十月二十三日	蔡年亨	黃清波 蔡年亨	二九
臺中州	彰化支部	同 八月七日	洪元煌	洪右 洪元煌	二三
臺中州	中支部	同 十月一日	許嘉種	楊宗城 許嘉種 黃有禮	三三
臺南州	臺南支部	同 八月七日	王受祿	韓石泉 王受祿 曾右章 盧丙丁	七九
臺南州	義支部	同 九月四日	王甘棠	陳宗恩 黃三朋 王甘棠 鄭石爲	二二
北港支部		同 十一月二十六日	蔡少庭	林麗明 蔡少庭	一六
高雄	高雄支部	同 十一月二十四日	黃賜	李炳森 黃賜 楊金虎	三八
計	十五個所				四五六

備註・黨員數爲各支部創立當時之人員

第二　台灣民衆黨結黨後的活動

指導勞動農民運動　台灣民衆黨結黨以來，蔣渭水一派一方面發展聯合農工商全階級的全民運動——民族鬥爭，一方面認爲應該在前線集結勞動者、農民大衆，同時推行階級鬥爭。於是熱中農民運動和勞動運動的指導，漸漸獲得勞動團體和農民團體的指導權或努力於成立這類團體。但在農民運動方面，當時已有全島性之台灣農民組合。該組合已和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有連繫關係，逐漸表明出其共產主義傾向。在島內則與文化協會相聯結，使民衆黨在此方面無甚發展。但在勞動運動方面，因改變方向後之文化協會的內部缺乏統制，乃乘其實踐運動不甚活潑之際，强先爭取已設立勞動團體之指導權，並企圖進一步組織尚未組織之勞動者，因此有顯著之發展。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末，此類團體數目有如左表。以上所提之外，以黨員爲中心的青年團及文化協會的支持團體和與此對抗之團體，如第九表。

■表七■　支持團體（勞動團體）

州名	名稱	創立年月日	幹部	所屬會員
臺北	土木工友會	昭和二年四月八日	陳王錦塗	二五〇
	臺北土木工友會	同　五月八日	林　秀	一〇二
	臺北石工友會	同　五月十日	馮金木	六二
	臺北店員會	同　六月四日	陳木榮	一五二

■表八■ 支持團體（農民團體）

州別	名稱	創立年月日	所屬會員
台北	蘭陽農業組合	昭和二年十月廿五日	四二
新竹	新竹農友組合	同 六月十九日	一九〇
台北	李珪璋	幹部 同 四月三日	一三〇
新竹	陳華山		

州別	名稱	創立年月日	所屬會員
新竹	臺北裝箱工友會	同 六月十四日	六一
臺中	臺北洋服工友會	同 九月一日	七四
臺南	臺北木工工友會建具指物部	同 十月十六日	四三
高雄	基隆運送從業員會	同 十月廿九日	一〇八
臺南	基隆木工工友會	同 四月二十九日	一
臺南	基隆店員會	同 十月二十九日	七五
臺南	蘭陽總工友會	同 十一月十四日	一〇一
新竹	新竹木工工友會	同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八四
新竹	竹東木工工友會	同 六月七日	一四二
桃園	桃園木工工友會	同 六月十九日	四四
豐原	豐原店員會	同 六月二十九日	七〇
臺南	臺南機械工友會	同 十二月十八日	七〇
臺南	臺南木材工友會	同 五月十五日	九七
臺南	臺南店員會	同 六月十日	五二〇
臺南	臺南土木工友會	同 七月二十三日	二六〇
臺南	臺南勞工會	同 八月九日	一〇〇
臺南	臺灣機械工友會	同 九月二十八日	一五〇
高雄	黃賜	同 四月三日	六一三
臺南	盧丙丁	幹部 同	一四二
臺南	林離	同	四四〇
臺南	翁芬	同	七〇
臺南	洪華	同	一〇
臺南	盧丙丁	同	一五〇
新竹	劉立傳	所屬會員 同	七〇
新竹	吳廷輝	同	一四二
新竹	陳朝欽	同	四四〇
新竹	車修	同	七〇
新竹	杜大牌	同	六一
新竹	林慶龍	同	七四
新竹	林謝島番	同	四三
新竹	周金石	同	一〇八
新竹	楊慶珍	同	七五
新竹	楊來生	同	一〇一
新竹	竹東支部	同	一九〇
新竹	新竹支部	同	一三〇

■表九■ 支持團體（普通團體）

州別	名稱	創立年月日	主要幹部	備考
台北	汐止民生俱樂部	昭和二年四月十五日	簡來成	民衆黨汐止支部爲中心的團體
	台北勞動青年會	同　六月一日	蔣渭水	
	艋舺勞動青年會	同　十月二十日	同	
新竹	新竹青年會	大正十年五月廿七日	黃旺成	成爲新竹振興會新竹支會所屬的團體，民衆黨系人物多
	桃園更新俱樂部	大正十四年六月六日	陳端鳳	
	桃園讀報社	昭和二年六月廿九日	楊連樹	昭和二年二月十九日設置女子部，以民衆黨支部爲中心的團體
	苗栗青年會	同　十一月廿七日	黃運元	與更新俱樂部同一幹部以民衆黨支部爲中心的團體
台中	大甲日新會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日	黃清波	由霧峯庄助役江連鼎主宰口會員屬民衆黨系
	草屯炎峯青年會	大正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洪元煌	
	霧峯革新青年會	昭和二年七月六日	江連鼎	
台南	台南民衆俱樂部	昭和二年九月廿九日	蔡培火	被民衆黨支部所吸收似已有名無實
東京	新民會	大正八年十一月	楊肇嘉	在東京台灣人有力者團體

對總督府評議會的反對運動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以降連續四年陷於休止狀態的總督府評議會，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重新任命了會員，擬予重開。民衆黨聲言該評議會係掩飾專制惡名的虛假民意，只不過集結御用紳士意圖欺瞞內外人士云云，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政務部名義作反對聲明書，油印約六百份，廣向內地及島內各官衙及與台灣有特殊關係的貴、衆兩院議員，大朝〔大阪朝日新聞〕、大每〔大阪每日新聞〕及其他有力報社，無產政黨，著名勞動團體及農民團體，朝鮮、支那各友誼團體等寄發。

對總督府評議會的反對聲明書（譯文）

台灣的專制政治家今日依舊施行十八世紀以前的獨裁政治，爲迴避專制的惡名組織了假裝民意的官僚政治機關，並以御用紳士組織了評議會。欲粉飾現在與過去之惡政、欺瞞內外人士，其手段可謂已達卑劣之極。田氏所組織的評議會事實上消滅了四年。如此虛僞之政策，不但對台灣民衆無益且將貽禍未來。不意此次又見其復活。至此，我等因右記之理由不得不與民衆協力奮起，拆穿此假裝民意之機關。

一、評議會會員因非出於民選不能代表民意。凡官選議員皆直接、間接爲官僚之御用道具，只知吹噓空論迷惑民衆，對一般民衆確係有害無益。

二、總督府評議會不具一定的決議權限。對預算編製、律令府令之制定全無決議權，如此無能無用之機關亦無存在價值。

三、總督府評議會廢止已有四年。可證明總督府本身亦認其爲無用之物。然而，如今使其復活實屬前後矛盾。如此作法表示朝令夕改極無定見，是爲政治家之兒戲。意在戲弄人民，我等實已無可忍受。

昭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台灣民衆黨政務部

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黨之政策第一項決議著手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舉十一名委員對各支部發出監視市、街、庄協議會情況的指令。並舉行批判演講會企圖喚起輿論。委員們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三日訪問總督，同月十四日訪問內務局長，陳情改革事項。對內務局長另提出「議員須民選，依普選推出，議員人數無論內台人應以人口比例決定」等七項基本改革案。四月二十三日，接著以民衆黨名義向總督提出建議書。更進一步準備多數島民連署之建議書，在各地召開宣傳演講會努力於宣傳與勸誘。署名結果於八月十四日得蔡式穀以下三千四百七十五名的羣衆署名。言中引例：英國在印度、法國在安南、美國在菲律賓、及朝鮮等地的地方自治制度，並付如下理由「各地殖民地當局都尊重被支配民族之意志。爲養成其政治能力，莫不使人民參與地方行政的自治機關。唯獨在台灣，竟然設置官派之諮詢機關——州市街庄協議會，其自治體之理事者亦屬官派。如此不但不能使民意暢達，徒然增加行政階級，使人民哭泣於過重的財務負擔。如今台灣的教育、交通、衛生、法制等諸文化設施已見完備，產業發達、地方財政膨漲、民智亦甚發達，此時須儘速促進立憲政治精神，確立自治行政之基礎。」再度提出相同於先前已呈內務局長的九項基礎改革案的建議書。

右提的建議書提出後，同年十月適遇各州、市、街、庄之協議會員及吏員之改任期。乃意圖使其局部主張貫徹爲第三次運動之目標，計劃更加熾烈之運動。旋因被官方取締而不克實現其目

標。但遇有演講時仍努力宣傳。

訪問總督和事務局長的情況，從當時的紀錄中摘錄於左。

上山總督、豐田總務長官代理與台灣民衆黨幹部會見要領

一、總督和民衆黨幹部的會見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兩點於總督辦公室

民衆黨幹部　蔡式穀　謝春木　洪元煌　許嘉種　黃周　盧丙丁　彭華英　王鍾麟

蔡式穀：

本島實施自治制已經七年。但現在的自治制度不能說是眞正的自治，希望能改爲民選的決議機關。盼能表達高見。

總督：

具體的意見在未決定前不能公開表示。因此，從本官立場上難於回答。但如論方針，不單是地方制度，就是台灣的庶政也有不少地方須要改革。余身爲總督亦常注意及此，常令各部局各自進行調查研究、逐步實行。但凡是激烈的改革常伴有諸多弊端，改革以逐步實施爲上策。聽聽諸位的意見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見是總督職務上的責任，本官誠以此爲快。然希望諸位應愼重將事勿使多數民衆無理取鬧。無益的喧嘩徒使政策改革的步調趨緩。

二、與代理總務長官之會見

謝春木執意要求總督表達其意見，總督指責其態度不妥，洪元煌斡旋其間，然後全體退出總督辦公室。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半，於豐田代理長官之官邸與總督會見的八名民衆黨幹部以外加黃旺成蔡式穀：

現行地方制度下州市街庄協議會員的任期應於今秋屆滿。我們認爲此時應急速改革地方制度。關於這點，希望聽聽閣下之意見，並容我等開陳民衆黨之成案。

代理長官：

台灣地方制度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確立以來，已經歷過相當長的時間。其是否須要改革？如須要，改革那些，爲審議此事，從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來即命令屬官四人進行研究調查中。因此以內務局長身分又是代理局長身分，此時對改革問題實難發表意見。然而對於諸位多年來研究的方案，當視爲參考，願意聽取。今天爲休假日，有接見之先約，凡公務須在辦公處承辦爲宜。會見於此終結，大家辭離官邸。

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內務局長辦公室熊澤地方課長陪席民衆黨員　蔡式穀　謝春木　洪元煌　彭華英　王鍾麟蔡式穀：

關於地方制度的改正，民衆黨對左提三點會加以審議研究：

1.是否基於內地延長主義，以內地所實行的自治制度施行於台灣。

2.是否設定台灣獨特的制度。

3.以現制度爲根據施以根本的改正。

熊　無　沿　　代

結果，達成以現有的地方制度爲根據加以根本的改正爲宜的結論。希望能多加考慮此點。

需要改正之點例舉於下。

一、以明文規定州、市、街、庄爲公法人。

二、議員應出於民選，依據普選產生。

三、不論內台人議員數目以人口比例定之。

四、須改爲議決機關。

五、議會名稱定爲州市街庄會，議員名稱定爲州市街庄會議員。

六、附決事項應以府縣市町村會之權限爲標準。〔以日本本土制度中之府縣市町村會之權限爲準。〕

七、市街庄長由市街庄會選出。

八、市街庄條例之規定事項應予以擴張。

九、議員應爲名譽職。

要點在將官派改爲民選，以諮詢機關改爲議決機關。

理長官：

任何制度之成立都有它固有的沿革。地方制度亦然。因此述及改善意見時，想必對內地地方制度發展的革，並進一步對世界地方自治權的發展歷史有所調查。此點不知如何？

人回答。

澤地方課長：

並不反對諸位對地方制度改革的呼吁。然而目前對本島人的文化提升做努力是否更爲切實。

天在投票場有人問起是否發便當或工錢。對選
場配置代筆者，並在選舉前做過相當宣傳，但
蔡式穀：
以兒童就學率之高低來判斷地方制度之改正實爲不妥。應考慮及一般社會文化
點來看，台灣的現況比起內地地方制度確立時，即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時之狀況，實有天壤之差。
謝春木：
水利組合之選舉權與自治行政選舉權，在民衆心目中的利害關係有甚大差別之感受。以水利組合選舉權
的行使來評議有關地方制度的選舉權，實爲不當。（中略）
洪元煌：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實施的地方制度雖爲變則，但亦爲本島地方制度之一
協力奮鬥之目標。但下級官員對其旨意缺少貫徹，不使島民習慣熟練對其制度之運
傾向者，實爲遺憾之至。
代理長官：
在多數官員中，對於少數一二個例之細節提出議論實無此必要。
洪元煌：
本島人之評議員大多不解國語而仍獲選任，何故。

代理長官：

國語儼然存在之時不能用國語議事，雖有其不得已之處，實爲一件憾事。不必議論，地方制度應順社會文化之狀況而實施。把台灣引導成如內地一般的狀態爲統治之要諦。然台灣社會環境的現狀尚未達到實施普選的程度，此事本官可斷言。然而使台灣地方制度隨著時代進展迅速踏進完善之地步，實爲本官之責任，本官將盡最大的努力期能完成此一責任。

立產業組合等團體中本島人自主權之運動及排斥內地人企業家的運動

府始政策皆偏袒內地人」，「在如此政策下，爲對抗具有强力背景之內地人勢力並壓抑內地人之橫，以期擁護本島人之利益，應在產業組合及其他各種團體內排斥內地人幹事，使本島人幹事當選，或經此途徑將支配權掌握在本島人之手，或另組純由本島人組成之團體是必要的」。因此遇有幹事改選或新團體成立之時，每有直接間接多方策動之傾向。如新竹信用合作社，爲此發生了甚大風波。又如實業團體中的台南商工協會、桃園商友會；醫師團體的台南本島人醫師會、嘉義本島人醫師會等，已自原有內台人組織中獨立分離，亦爲此一傾向之實例。

又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爲本島所產米穀輸出方便起見企劃米倉之統一時，認爲是內地人搾取本島人血膏之手段而反對，多方煽動本島人米穀商使之難於執行。尤其對於既設之台灣青果會社，說成是搾取香蕉生產者之利益外一無是處之機關，不停叫囂要求廢除。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左右，內地人主要運送業者計劃設立共同荷役會社〔搬運公司〕時，認爲是侵害本島人運輸業者之利益，甚至說威脅到本島產業之基礎，在第三次黨員大會中決議反對其成立。

利用演講會等的宣傳運動　民衆黨完成組織，陣營漸見整頓，爲宣傳黨綱政策及擴大黨勢，在各地召開演講會或政談演說會。在主要地點常設講座，努力於宣傳煽動。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年間的演講會、政談演說會如下表。徒弄矯激不穩之言詞而遭到演講中止之命令甚至解散命令之事例屢見不鮮。時而對取締言論之當局採取報復手段，連夜在數處連續演講，故意煽起反抗氣氛之事並不少見。甚至像基隆一場演講會中的演講人瑞芳庄煤炭商雇用人楊元丁，以「是悲慘的台灣？還是安樂的台灣？」爲題，發表不畏國法之言辭而被檢舉。

台北的文化協會常設文化講座向來都被蔣渭水等人所利用，在文化協會所佔用。因此新設太平町之民衆講座，接著在濱町再增設一處。與文化協會轉換方向後則被文化外，在文山郡之景尾及台南支部也設立定期每星期六之常設講座。

蔡培火的文化協會宣傳電影班，從文化協會對陣論戰。此〔一九二七年〕間演出九十四次，參觀者約達三萬五千人。

■表十■ 講演會（昭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州別	回數	辯士			聽衆			中止	解散
		前	後	計	前	後	計		
臺北	前	三三	六二	九五	八·四五〇	九·七三〇	一八·一七〇	七	一三
	後	三四	五二	八四	七·〇三〇	七·四六〇	一四·五〇〇	一	一
	計	六七	一一七	一七九	一五·四八〇	一七·二〇〇	三二·六八〇	八	一四
新竹	前	三三	五三	八六	七·〇二〇	八·三四〇	一五·三六〇	一	一
	後	二六	四二	六八	五·四〇〇	六·〇二〇	一一·四二〇	一	一
	計	五九	九五	一五四	一二·四二〇	一四·三六〇	二六·七八〇	二	二
臺中	前	三	一	四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後	三	一	四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計	六	二	八	六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臺南	前	三	一	四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後	三	一	四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計	六	二	八	六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高雄	三	一〇	一三	二	四七	五八	五・〇〇〇	四・〇七〇	九・〇七〇	二	八	一〇	一	一	一
計	八四	一二七	二一一	三〇三	六三一	九二四	三三・六七〇	五二・二五〇	八五・九二〇	六二	一四七	二〇九	四	一三	一七

備註：各欄中註有「前」字者指七月十日民衆黨成立以前舉行者，「後」則爲黨成立以後舉辦者。各廳尚無開會記錄。

■表十一■ 政談演說會（昭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州名	回數	辯士	聽衆	中止	解散
臺北	一八	一一三	九、二〇〇	四九	
新竹	九	四五	四、九三〇	一三	二
臺中	一五	九〇	一〇、九〇〇	二〇	
臺南	六	二八	三、七五〇	一〇	一
高雄	一一	一二	一、五〇〇	三	
計	五〇	二八八	三〇、二八〇	九五	三

備註：七月十日民衆黨成立前開會者只有台南州一次。在各廳下無召開事實。

■表十二■ 電影上演次數（昭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州別	回數	觀賞者數	備考
臺北	一	一	向說詞者下中止命令一次。對上演申請駁回一次。
新竹	一	一	向說詞者下中止命令兩次。
臺中	二一	六、七二六	向說詞者下中止命令兩次。
臺南	二九	一〇、六五六	
高雄	四四	一七、九五四	
計	九四	三五、三三六	

備註：台北新竹兩州不曾舉辦過。

第三 黨第二次黨員大會的情勢

民衆黨第二次黨員大會　台灣民衆黨經過成立後一年之鬥爭，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在台南市西門町劇場南座召開第二次黨員大會。對一年來的鬥爭展開檢討批判、修正黨則、追加政策、審議指導原理並準備新鬥爭方針。

參加大會的黨員一百三十名，來賓及其他五十餘名。刪除黨則第十一條「會議以多數決作成決議」，另制定議事細則，將此旨意添加於黨則第四條。中央委員會亦改成支部執行委員會，支部委員會亦改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政策中新加上「要求勞動立法之制定」「要求佃農立法之制定」，決定其他當前鬥爭方針後散會。政策中新加上「要求勞動立法之制定」「要求佃農立法之制定」，決定其他當前鬥爭方針後散會。

第二次大會宣言因內容多涉偏激故下令禁止頒布，其全文如左。

台灣民衆黨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宣言草案

世界帝國主義受到歐洲大戰之影響發生了經濟恐慌。如欲解決其困難勢必對本國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弱小民族加强榨取。這就是帝國主義內之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弱小民族受到帝國主義之壓迫與世界潮流之刺激，全體覺醒、鼓起勇氣進行解放運動之原因。

俄國民衆之革命、德國勞動者之暴動、英國勞動者之總同盟罷工及日本無產政黨之出現等，莫不是無產階級抬頭之現象。其他埃及脫離英國之控制、土耳其之獨立、印度之自治運動、中國之國民革命等，都是弱小民族蹶起的現象。兩者之解放運動實爲現代新興之兩大勢力。而這兩者都站在帝國主義支配下的被壓迫地位。因而務必

同病相憐、互相扶助，以打倒帝國主義公敵爲共同目標；採取聯合戰線，一致進攻。論是誰，決不是孤軍獨戰者。於此，我們殖民地弱小民族當然要協力合作互相援助。階級，尤其是日本國內之無產大衆，理應和我們結成共同戰線攻守同盟。

回顧我們台灣之現狀，不僅所處社會所居的環境惡劣黑暗，我們所能掌握的勢力亦極爲微弱。一方面受到苛刻的賦課、金融被宰割、交通運輸被獨占、土地被收奪、言論不自由、人權被蹂躪，在如此彈丸之地的台灣，我們被壓迫得無法忍受。另一方面迷信根深柢固，迎神祭禮之浪費、冠婚葬祭之奢侈、鴉片中毒之陋習未消除，因此台灣人之困憊憔悴實不可免。在此，我們欲求台灣人之解放，對內先要喚起全台灣人之總動員，對外與世界上之弱小民族和無產階級連繫，共同奮鬥，如此始能達其目的。我們素知上述解放運動之原動力在多數民衆之雙肩上，當然要喚起民衆、鞏固組織，做好內部的基礎結構，同時農工商學及青年婦女各界是我黨之重要分子，援助彼等之團體組織與之連繫共同奮鬥，實爲最緊要之工作。

全民運動爲台灣解放運動必須經過之過程，這不但是先人之遺教，也爲極合理穩當之路徑，我們必須援助各種團體之組織與合同，把民衆威力發揮出來。回顧過去解放運動之失敗，在於參加者只局限於知識階級之故。因此，今後我們的全民運動應使廣大範圍的民衆參加。特別應以農工羣衆爲解放運動之主力，重點放在對農村與工場的宣傳，使工農階級組織化實爲最緊要之事。故此，今後本黨對農工及各種團體組織之政策應努力於全民衆之提攜援助，藉此維繫民衆之信賴，這就是本黨之基礎工作。探討過去一年來民衆組織工作之成績時，雖然工人方面有工友總聯盟之成立，但對農商學及青年婦女的組織援助非常不足，故將來必須加倍努力。

我黨之綱領如不達到組織民衆總動員的程度實難予實現。在創立當時仍最少限度之政策，理應在最短期間內實徹實現，但檢討過去一年來實現之政策時，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未達到可觀之成績。全島各地方對於現實

問題的奮鬥雖得到不少效果，但所遺憾者，雖有力量但總不能如意地進行。因此，今後政治方面的工作要付出最大努力，使最少限度的政策得以在最短期間內實現。特別是當前最急迫的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方針，應在大會召開時鄭重發表聲明，集中全力開始奮鬥以期迅速達到成功。我們相信本黨所定的綱領爲台灣人唯一的活路，應當爲此綱領之實現而極力奮鬥。雖急求其實徹，展望前途之遼遠、工程之巨大時，對其成功之艱難亦頗有預感。因此，一方面努力於基礎工作，訓練培養民衆總動員之能力；另一方面爲當前急務——即最小限度之政策，亦應爲其實現而奮鬥。凡是我黨黨員應各自貢獻其實力，富者出錢、智者出謀、勇者出力，以便鞏固黨之基礎，擴大黨的力量，服從黨規決議以期綱領政策之實現，如此才能符合民衆之期待。此乃本黨對黨員同志殷切企望之處。際此第二屆全島黨員大會特此宣言。

新幹事人員之決定及陣容之擴大　第二屆黨員大會後，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變更中央機關的組織。廢止組織部，另設調查委員會，調查部也廢止，總務部改稱爲庶務部，各部主任決定如左。

庶務部主任　彭華英　　政治部主任　王鐘麟　　財政部主任　蔣渭水
社會部主任　洪元煌　　宣傳部主任　盧丙丁

八月九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接受彭華英之辭職，庶務部主任暫由王鐘麟兼任，社會部主任洪元煌因表示過數辭意，選出林伯廷爲繼任者。

政治、經濟、勞農各委員於上次開會後進行籌備成立了章程草案，十月七日之中央委員會議決該草案並選出各委員。

政治經濟勞農各委員會章程

一、本政治、經濟、勞農三委員會根據第二屆全島黨員大會之決議而組織之。

二、各委員會應調查研究所屬問題，將其結果立案或作成報告書，交附中央常務委員會。

三、對於各委員會之立案，中央常務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予以裁決，將其結果及理由報告於此屆委員會。

四、各委員會之固定人數（十名以上）及其委員之推薦委由中央常務委員會任之。

五、各委員互選主席一名以處理所屬事務，但主席因故不能擔任時，可由主席從委員中指派代理。

六、各委員會應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要求得派委員列席會議提出說明。

七、黨本部之各部主任不得爲各委員會之委員。

八、各委員會之細則由各委員會規定之。

附則　本章程之修改及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委員

政治委員會　主席　陳旺成（根據後日之文書選舉）

蔡培火　洪元煌　吳清海　陳旺成　黃朝清　王受祿　劉明哲　詹　安　黃運元　楊金虎

陳金波　謝賜福　陳宗惠　黃　周

經濟委員會　主席　陳逢源

許嘉種　蔡少庭　林火木　李珪璋　杜香國　陳　炘　楊宗成　吳淮水　陳逢源　邱明山

鄭石爲　楊　艮　葉國霖　蔡　平　蔡年亨　韓石泉　李炳森　吳永定　蔡　財

勞農委員會　主席　謝春木

邱德金　楊慶珍　李友三　簡來成　楊連樹　蔡炳煌　廖進平

黃賜　楊慶珍　陳天順　梁加升　陳　記　鄧石瑜　陳東海

由於蔣渭水一派在黨內的勢力增大，民衆黨的勞動運動、農民運動及青年智識階級的支援團體組織運動也發展起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末所調查此等團體有如左表。

■表十三■　支持團體調查表（昭和十三年末）

團體名	組織年月日	團體員數	團體中主要成員姓名	備考
臺灣工友總聯盟	昭和三年　二月十九日	四〇三	蔣渭水　陳木榮　李友三　陳天順　盧丙丁	民衆黨系勞動組合之綜合體
臺北砂利船友會	昭和二年　十月十日	一八五	林金火　李知母	統轄次調勞動組合
臺石華塗工工友會	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六一	王秋義　王綿生	工友總聯盟加入
臺北石工工友會	同二年　五月十日	五六	馮金木　蔣渭水　陳金煥	同
臺北金銀細工工友會	同三年　二月十一日	一一二	李遠金　劉慧遠	同
臺北木工工友會	同二年　四月八日	四七〇	陳隆發　林謝鳥番　鄭乞　蔡繼成	同
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	大正十五年　一月三日	二九〇	洪阿誠　詹阿文　倪證	同、分爲細木工部、水泥工部、粗木工部
臺北土木工友會	昭和二年　六月四日	二六三	陳木榮　何再來　賴金授	工友總聯盟加入
臺北木工工友會	同　五月八日	二四〇	蔣渭水　林秀　黃阿德　黃江連	同

嘉南店員會	臺南木材工友會	臺南機械工友會	臺灣南部印刷從業員會	彰化印刷從業員會	豐原總工友會	豐原店員會	臺中木工工友會	桃園木工工友會	新竹木工峪友會	三峽木工工友會	蘭陽總工友會	汐止總工友會	基隆船炭工友會	基隆運送從業員會	基隆行商自治協會	基隆店員會	基隆洋服工友會	基隆砂炭船友會	基隆土木工友會	基隆木石工友會	臺北船鐵工友會	臺北洋服工友會	臺北製餅工友會	臺北坪茶、套紙工友會
同	同	同	同二年	同	同	同	同三年	同	同二年	同	同	同三年	同	同二年	同三年	同二年	同	同	同三年	同二年	同	同	同三年	同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同 六月十日	同 五月十五日	同二年 三月六日	同 六月三日	同 三月五日	同 十二月十八日	同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同 六月二十九日	同二年 六月六日	同 五月十四日	同 十一月二十二日	同三年 三月二十日	同 四月十九日	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同三年 二月十四日	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同 二月一日	同 二月十七日	同三年 二月十六日	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 五月二十八日	同 三月一日	同三年 三月十一日	同 十月二十五日
三三	七五	〇七	八八	六五	二〇	六六	五〇	九〇	三〇	一二	六六	五〇	九〇	一八	八八	一五	七八	四七	五八	八〇	八一	六五	六三	五〇
吳世明	林籬	盧丙丁	薛塘	王清實	廖進平	廖進平	張龍	楊連樹	吳延輝	李茶秀	楊來生	吳友土	邱接雲	周悅連	楊元丁	楊慶珍	何講宗	林開基	張菴	楊慶珍	陳木榮	陳慶隆	陳木榮	呂痲
翁芬	魏會	楊賴	吳小江	曾溪煌	周戇	陳金喜	杜九	車修	鄭義賓	李茶秀	蕭阿乖	簡來生	王邦枝	凌水龍	連清池	謝水木	吳順發	陳扁	郭梧所	陳木榮	楊江海	謝春木	陳木榮	蔣渭水
蔡讚基	盧金奎	連英	侯舜如	侯舜如	陳戇	陳金喜	黃朝順	劉天德	鄭義賓	李茶秀	蕭阿乖	鄭榮美	王邦枝	凌水龍	連清池	謝水木	吳順發	陳扁	郭梧所	陳木榮	蔣渭水	蔡式穀	蔣渭水	王清標
																						蔣渭水		蔣渭水
																						許永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有名無實）	同（有名無實）	工友總聯盟加入	同	同（文協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雄土木工友會	同	一一〇	洪華 高松 龐慶	同	
南勞工會	同三年 二月十六日	三四五	盧丙丁	同	
平勞工會	同 二月二十四日	一五〇	陳天順	同	
南理髮工友會	同 六月十七日	五六	胡大條 邱教	同	
南線香工友會	同 八月四日	六一	盧丙丁 周章	同	
雄機械工友會	同 三月八日	六一三	黃賜 莊丁來 林水生	同	
雄印刷從業員會	同 五月一日	九一	蔡海	同	
雄土木工友會	同 六月二十五日	八〇	陳昌	同（有名無實）	
				同（有名無實）	
				同（有名無實）	
				同（有名無實）	

備考

工友總聯盟自稱會員九、三〇〇名，但此數包括青年團體及農民團體員，故與本表有差異。

二、農民團體

團體名	組織年月日	團體員數	團體中主要分子姓名	備考
大桃園農民協會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一七	游木水　李阿古　王阿惡	在民衆黨桃園支部指導下
瑞芳農協會	同年三月十六日	七七	易永和　楊元丁	由民衆黨幹旋組織現在名義上屬於同黨基隆支部但已無實體
蘭陽農業組合	昭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六五二	林火木　李珪璋	在民衆黨直接指導下昭和四年六月改稱蘭陽農業協會
計	四個團體	一、〇二二		

三、青年團體

團體名	組織年月日	團體員數	團體中主要分子姓名	備考
臺北勞動青年會	昭和二年十月二日	二四五四	詹添登　簡新發 楊四川　蔣渭水　楊江海	由蔣渭水心腹部下組織做爲臺北支部別動隊活動
基隆勞動青年會	同年六月一日			
宜蘭新青年讀書會	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七〇	林金塗　杜錫斗	做爲民衆黨基隆支部別動隊活動
文山勞動青年會	昭和三年四月一日	三二	陳折炘　李友三　蕭阿乖	在民衆黨指導下活動
艋舺勞動青年會	同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九	高可振　林底彥　高圳　高萬寶　李金俊	
赤炎霧青年革新會	同年七月六日	五六	江連鼎　王傑夫　林水來	同
文山勞動青年會	大正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八二	洪元煌　洪深坑　洪源福	受林獻堂林幼春等人指導
宜蘭新青年讀書會	昭和三年五月一日	四二	盧丙丁　林宜鰲　梁加升	在民衆黨臺南支部指導下
赤炎霧青年會				民衆黨臺南支部別動隊
崁勞動青年會				
計	八個團體	四〇九		

四、其他團體

團體名	組織年月日	團體員數	團體中主要分子姓名	備考
臺灣艋舺俱樂部	大正三年 二月十七日	二八	徐慶忠 吳永福	受民衆黨指導支持該黨運動
臺灣民報社	大正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株主一二〇 社員六〇	林幼春 林呈祿 林階堂 蔣渭水 蔡培火	由民衆黨員經營資本二萬五千圓
臺北維新會	昭和三年 十月七日	一五八	蔡年亨 楊肇嘉 陳逢源 洪元煌 邱德金 黃江連 王森淼 楊鳥金 詹田陳記 姚大俊 李粉 詹水 林耕 蘇惡	可視爲民衆黨臺北支部別動隊、黨員兼本會員者多、楊江梅、黃江蓮等、蔣渭水心腹部下執牛耳、常與民衆黨共同行動
基隆平民俱樂部	昭和二年 一月七日	四〇	蔡炳煌 楊慶珍	與民衆黨基隆支部同一體
汐止民生俱樂部	同年 四月十五日	七八	吳友土 簡來生	與民衆黨汐止支部同一體
大甲日新社	大正十五年 一月十日	五六	黃清波 吳淮水 王對 張其來	民衆黨大甲支部別動隊
清水讀書會	昭和三年 四月一日	一〇七	蔡年亨 楊浩然 林顯宗 丁碩滄	民衆黨清水支部的支持團體
香村共榮會	同年 八月十二日	八三	洪元煌 吳萬成 洪添福 洪右	受民衆黨南投支部指導
平讀報社	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一三	陳天順 陳明來	本爲民衆黨臺南支部別動隊現在幾已有名無實
會	大正八年末	八三	楊肇嘉 呂阿傭 呂靈石 葉榮鐘	

台灣民衆黨之內訌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

退出該會，如前所述創立了台灣民衆黨。從成立經過中可看出，民衆黨內蔡培火所代表的兩派對立鬥爭之暗流。

雖然收集蔡培火及蔣渭水等人思想傾向的確實資料非常困難，但大體上蔡培火一派以民族自決主義爲其外情勢之推移，尚不敢脫離日本統治，只訴求於內理想毫無疑問。以此爲基礎考慮合法政治運動逐步達外輿論，啓發島民，以此爲背景，以殖民地自治爲其終極目標，而似欲經成此一目標。與此相比，蔣渭水一派受到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的影響很大，欲將全台灣人民組織化，併行推動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與世界弱小民族及無產階級相提携，現殖民地民族解放，亦即，台灣之民族的獨立與帝國主義作鬥爭，實爲其目標。此點可由第二、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中想像得到。

如此見解相異、相對立的兩者共存於一黨之內，其困難可想而知。即屢次發生意見的衝突，但因與具有共產主義傾向的新文化協會對立，考慮到形象受損和勢力分散之危機，兩派都不敢激化。以林獻堂之權威及聲望勉强保持其統制。如此水派的活動趨於積極化，而蔡培火派之態度則轉趨消極。壓制蔣派之主張黨，對蔡派之牽制力逐漸減弱，其指導權漸漸移向蔣派之手中。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七日，爲準備第二次黨員大會，在台中在該常務委員會上因彭華英辭職問題使黨的內訌表面化。

務委員會，以健康不佳爲理由提出辭職中央常務委員會上，彭華英表面上，但其實際理由是：

「鑑於民衆黨現狀專做勞動運動，甚至有人以民衆黨的名義推動勞動運動。如此煽動一般民衆之階級意識實非民衆黨之宗旨。黨應根據政綱專做政治運動。黨的現狀既如上述，留任主幹不但不可能，甚至有引起黨幹部思想乖離之虞。」

會議中對此一問題，議論紛出，而蔣渭水則辯明說：

「民衆黨今日能被社會肯定、被官憲重視的原因，在於民衆黨背後有工友總聯盟三十三團體及一萬數千名勞動者。黨不能輕視勞動運動，且對勞動運動之指導已明示在黨的政策中。」

彭華英反駁說：

「民衆黨今天能被社會肯定的原因並不在於勞動團體之支持，而是它能包容島民有力者。如勞動團體，相信對黨只有害而沒有利益。」

出席者互相爭論不休。然常務委員中多數共鳴於彭華英之主張。委員中更有人發表如下的調停性意見：

「對於地方發生的個別問題，考慮其實情與性質后暫時給以指導援助雖無妨礙，但把勞動團體做爲民衆黨之附屬團體，實有考慮之必要。現時勞動運動須從黨分離爲妥。」

蔣渭水察看大勢，言明勞動團體之指導援助應與黨分離，本人將本諸信仰以個人身分繼續從事運動云。大家予以諒解，並慰留彭華英，彭華英終收回辭意。

如此經過第二次大會，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央常務委員會上，彭華英再度以私人理由提出行將辭職之聲明並要求儘速尋找繼任者。至於其理由則謂日後將有聲明之機會云。

八月九日彭華英離職，王鐘麟繼爲新主幹。彭華英就其辭職表示如左之感想。

我辭去民衆黨之動機，實因與蔣渭水派之主義主張互不相容之故。我早就有意辭去，但考慮到對黨的影響，所以等到黨大會開完後才宣佈。民衆黨之使命在於純粹的爭取及伸張參政權，其行動必須是不出使命範圍之外的紳士運動，但黨內存在著異分子，我身爲主幹數度提出警告仍毫無反應，無視於民衆黨精神，只顧熱中於指導勞動運動，逐漸使黨的信望失墮了。

我們從文化協會分裂後，計劃組織民衆黨之意志，在於廣泛邀請地方之資產家、有學識名望之人士組成有力團體。一旦本島施行完善的自治制時則使其變成權威性之團體，期能在本島施政上佔有重要地位爲理想。然而目睹以無知愚昧的農工階級爲中心，出以無謀之行動，如此無智之輩橫行無忌，實令人遺憾之至云云。

對此，蔣渭水派予以辱罵曰：「彭已反動、或已當上總督府當局的走狗了」。

黨務磋商會與黨員教育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從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部辦公室召開常務磋商會。

磋商會的名稱意謂商量，但實際上係蔣渭水一派爲訓練黨內青年鬥士、强化黨活動而計劃的講習會，五天來的概況如下：

第一日　出席者七十名

上午　關於社會運動之相關法律（講師　王鐘麟）　逐條講解治安警察法

下午　關於黨勢擴張及工作之方面（講師　蔣渭水）　論資本與勞動之關係，說明勞動者須以團結力量擔當階級防衛，並以各國的勞動情況及戰術舉例說明。

第二日　出席者四十八名
上午　由王鐘麟續講前天未講完部分（講師　蔣渭水）
下午　階級運動與社會運動
第三日　出席者四十五名
上午　對王鐘麟講社會運動關係法令之提問及回答
下午　蔣渭水講解中央各政黨的狀況
第四日　出席者五十二名
由黃周解釋綱領政策並進行討論，以統計資料說明教育上的內台差別待遇。
第五日　出席者三十八名
內地的社會運動發展史及各農民勞動團體之現狀（講師　謝春木）
民衆黨黨綱總表講議（謝春木）

黨旗之製定　黨第二次大會提出黨旗方案，委任中央執行委員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從各支部徵募圖案，審查結果採用上半青、下半赤，中央有青天白日之圖樣。其模倣中國國民黨黨旗，至爲明顯。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所發行的黨報上，登有黨旗之發表及說明的記事。官方將其付予行政處分，並警告蔣渭水不得使用。但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有揭掛之形跡。五月三十日再將蔣渭水、陳其昌召來，警告禁止一切發表行爲，明言如有違反將立加收押，爾後遂未再使用。

第四　第二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

保甲制度攪亂運動　民衆黨在其政策中公然提出廢止保甲制度，專門以言論高唱其廢止。然亦有人認爲只以言論爭議，不過提高民衆的反對熱，要達成目的還是很困難，爲消滅保甲制度，應使黨員當選爲保甲幹事，攪亂其內部，最後始能破壞保甲制度。於是在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改選之際進行擠進保甲的運動。

在此之前可視爲預兆事態的有，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新竹州苗栗郡的保甲幹事改選時民衆黨員黃運元在同郡通宵文化協會員的策動下當選；接著，同年八月，台中州北斗郡北斗街民衆黨中央常務委員林伯廷一派及台南州北港郡北港街黨員蔡少庭、林廉明當選保正的運動。如蔡少庭的競選出以直接行動，曾經出現關係人吳丁炎外二人的暴力行爲等違反法律的事件，被判刑懲役十個月。

進入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這種情況更見增加。台南市安平，台中州大甲街、清水街，台北州七星郡汐止街，宜蘭郡宜蘭街等續發此類運動，官方認可或不認可的難題也一時急增。

對於以上之情況，台灣民衆黨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各支部發出如下的指令。

對保甲選舉之干涉及不認可案件向本部報告之事

實地如發現有對保甲選舉橫加干涉、壓迫及不認可當選或有違背選舉精神之事實，請詳細調查實情後於本月

二十五日以前向本部報告，以便整集事實向總督府提出抗議。

渡支旅券制度廢除運動　內地人渡支沒有限制，獨對本島人渡支有旅券規則的强制，認爲是限制本島人自由的差別待遇，主張撤除該規定是黨所公示之政策，在演講會中常提出攻擊該制度之不當。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爲收集抗議資料，指令全島各支部調查官署對旅券處理情形。四月七日在台灣民報上發表其廢除論，四月十八日，巡迴全島舉行演講會企圖煽動輿論。四月二十三日印製如左之聲明書廣爲寄發。不但島內各地，連廈門民國日報社、上海申報社、廈門市黨部宣傳部、思明日報、北平中外新報處、廈門台灣留集學生會、南京中央黨部宣傳部、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日本勞農新聞社、無產大衆新聞社、清瀨一郎代議士等都收到這份聲明書。

關於廢止渡支旅券制度之聲明書

國際交通原則上，携帶旅券雖爲必須措施，但日華兩國間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所締結的日清通商航海條約中規定，日本臣民渡航中華民國時，如遊歷至離各港口百清里以上內地，只需携帶在最近之領事官處辦理之護照，不需另携旅券。然則我台灣因係殖民地之特殊地位，爲限制渡航者，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以府令外國旅券規則第四條規定，本島人渡航中華民國時採用强制旅券制。而後台灣之文化雖日趨發展，海外交通亦日益頻繁，然仍舊以此規則限制者，非但使台灣島民無法受惠於通商航海條約之互惠恩澤，更令人懷疑其獨對本島人適用該特殊法規之合理性何在。此外，該法之性質及適用上有諸多欠陷，故以左列理由，主張外國旅券規則中規

定本島人旅行中華民國時需帶旅券之制度應予廢止。

一、旅券應爲保護旅行中華民國者，然如今旅行者登陸後須把旅券寄放在領事處，如欲至中國內地旅行時，再向領事申請護照。旅券有如旅行許可證，被利用於限制渡航，產生不合理之結果。

二、對渡華旅券之請求者常施以手續繁雜之調查，或不當擱置或駁回申請，因此使請求者在商業上、財產管理上蒙受不少損失，且對於學生就學亦帶來甚大不便。

三、該法規因其特殊性質，常誘致警察官憲瀆職之弊端。

四、中華民國政府如今已統一全國，治安維持良好，在此新情勢下，日本政府應考慮與內地人民一般，鼓勵島民往外發展，定出適當方便之政策。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台灣民衆黨

施政改革之建議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民政黨內閣一成立，認爲該黨素來對殖民地自治運動懷有同情，乃於七月七日向濱口首相、松田拓相直接呈上以左記各項爲內容之長篇建議書。

七月二十四日，住東京之林呈祿、楊肇嘉兩人受黨指令至拓務省訪問松田拓務大臣，陳情曰：「第一代拓相應妥爲考慮賦給台灣島民以革新性政治權利，並應選定政黨色彩不濃厚之大臣級人物爲總督，施行開明之統治，尊重台灣島民之人權。」

建議書要目

一、施行完全之台灣自治制度。
二、承認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許可本島人發行日刊新聞。
三、實行義務教育制度。
四、改善司法制度。
五、改善行政裁判所。
六、廢止中間榨取機關，制定法律保證農民勞動者之生活。
七、嚴禁吸食鴉片，廢止渡支旅券。

始政紀念日反對運動　本島始政紀念日爲六月十七日，該黨認其爲台灣民衆被征服的紀念日，呼爲「死政紀念日」或「台恥紀念日」。素來各思想團體站在各自立場於此日進行反對運動爲例。民衆黨也召開反對紀念日的演講會，常挑撥民族反感。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以來，對此種反對運動採取絕不容許的方針，實行嚴厲的取締。當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始政紀念日時，發現其計劃以民衆黨員謝祈年之名義舉辦演講會並散發宣傳單，乃下令禁止。

土地政策反對運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川村總督更迭之際，該黨聲言川村在其任內施行過土地之不當撥售，乃於十三日向拓殖大臣發出反對的陳情電報。接着主張官有土地的撥售應以該土地關係者之農民爲對象，反對撥售與資本家大地主之政策，並決定進行反對土地政策之揭

發運動，通令各支部該項決定，並命令發動宣傳運動。

有關文件如下：

呈內閣總理大臣、大藏大臣、拓務大臣有關反對土地政策陳情書

當川村總督其離台之際，忽視官有土地撥售案。

文化設備已臻完善的今天，對官員加俸實爲不必要。此法反有損害官員風紀之虞，務請考慮。

台灣民衆黨

有關吾黨對土地政策之態度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總督府當局之內訓謂：「禁止撥售處分全島官有地之問題已於八日解禁，除已編入拓殖會社予定地以外之土地可撥售與地方團體，充當街庄之基本財產，尙有剩餘之地域應撥售給具備適當條件之一般民間」。但此項廣大土地原來爲耕作農民所有，有曾被洪水流失之土地或河川沿岸之浮覆地，當然應撥還給原所有者或貧困農民，令其繼續耕作下去。然則當局無視於輿論，確立違背民意之政策，以廣大之土地撥給大資本家團體之拓殖會社及其他資本家（目前多數資本家正在進行承售活動），偏護營利會社及資本家而不顧多數農民之生存。會社及資本家復將該土地轉租農民，站在中間搾取農民之血汗。我黨不能坐視傍觀如此搾取農民之欺瞞政策，斷然蹶起極力反對，期能廢滅一切中間搾取機關及制度，貫徹本黨之主張與政策。故各支部應注意探查各地方之實況，趁此機會努力發動揭發運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二日

本黨對土地政策之具體主張應向黨員外部妥加宣傳之件

台灣民衆黨本部宣傳部

去年中壢、大肚、虎尾、竹山、小梅等地發生土地問題引起農民之激憤與鬥爭，至今尚未停息。更加上這一次總督不顧農民的死活，在其離台前的七月八日確定新土地政策，把官有土地之大部分撥售給預備創立之拓殖會社，依此餵飽該會社創立者——資本家，政商等的私腹，將其餘小部分撥給街庄充爲基本財產、做爲提高吏員待遇的財源，尚有剩餘則撥給一般具有適當條件之民間志願者。（現在很多政商、資本家正進行承購活動中。）同胞們！我們如何能漠視這種土地政策不聞不問呢。以官有土地撥付給街庄充當街庄之基本財產及歲費，以此鞏固地方自治之基礎，本無錯誤。然而撥付給街庄之目的却是由其收入提高官吏之待遇。於地方自治毫無影響。現今全島各地官有土地中稍能耕作者概爲多數貧苦農民賭其生命所開墾，以僅有的少量資本和大量的勞力變爲良田，並依靠爲唯一生活來源。故這些土地理應撥還給這些農民，然這回總督府當局爲滿足彼等政商、資本家之私慾而撥給拓殖會社。農民不得不向他們租耕，使彼等政商資本家佔在中間搾取農民血汗，獲得甚大的不當利益。如此施行必定引起農民不絕之爭議，社會將永無安寧之日！噫！

有熱血的同胞們！

我們必須站起來，協力反對此種搾取民血的欺瞞政策，共同協力貫徹我們左記之要求和主張。

1.官有土地中農民已開墾的所謂無斷開墾（無許可證的開墾）地應撥售給開墾緣故者的該農民。

2.官有地中的未開墾地可撥付給街庄做爲基本財產，其收入充爲街庄歲費之用，不得充當提高官員待遇之資源。

3.組織土地開墾者之組合，政府須以低利貸款，協助該土地之開墾及改良。
4.表明絕對反對官有土地撥售給拓殖會社及其他資本家或御用紳士。
盼各位同志向外部努力宣傳爲要。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

台灣民衆黨本部宣傳部啓

台灣之所謂秕政暴露運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五日拓務省武富參與官〔參事〕來台時，蔣渭水、林呈祿、謝春木、蔡式穀等往鐵道飯店訪問參與官，並要求會面。
在會面中說明左記概要。
1.台灣民衆黨之成立、現狀及對現政府之態度。
2.民衆黨對肅正綱紀之希望。
3.向石塚總督呈陳之建議書概要。
並呈上有關左紀綱紀問題的剪報（漢文記事附日譯文）用以暴露台灣的秕政。

集集前庄長利用內地人利權屋（獲利遊說者）進行二林附近之土地承售活動。
記事：「垃圾筒內的珍貴品」。
2.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五日　台灣民報第二七八號
3.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四日　台灣民報第二六九號

4.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六日　台灣日日新報
「在官邸忙到半夜才搞起來的新土地政策帶有濃厚的利權臭味。台灣人，監視它吧！」的記事。

5.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四日　台南新報
「關於土地解禁的州地方課長會議，昨天在內務局召開」之記事。

6.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新高新報第一九二號
「岩松鬼檢事　放馬後砲，急急返回日本」的有關記事。

勝利順手似乎令人應屬於那一方？大臣與總督纏鬥之原因何在？

7.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　南日本新報
牽羊的積極政策，眞相如何。值二萬圓的壁畫。愚蠢的人呀。

重大事件，檢察官之潛伏行動，岩松鬼檢事將落得一文不值的，堂堂正正的態度。

8.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六日　南瀛新報
彷徨未定的鐵路沿線之官有土地，又是利權去矣。殖民地與司法獨立問題。

困惑的局長。

9.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五日　新高新報
企圖承售海岸鐵路用地自稱爲礦業主的江藤，似將飛騰的慕後人物遇到政變而落空，其眞面目不過是政友系的利權分子。

時代之鐘，弱者之悲鳴，如此的不公正、民衆會永遠默認嗎？

10.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八月五日　新高新聞
謹迎石塚總督
二個珍品
如謎的兩萬圓，一想就討厭

11.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　南日本新聞
疑雲層層的台陽鐵道收買問題，不許打聽的秘境，仲介集團還在活動。

12.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　南日本新報
奇怪的風聲、牽連到某巨頭們的公館秘密作業，某種物品的輸出及撥售問題。

13.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一日　南日本新聞
倔强的丸茂總長，有力推動工事，鐵路用地的收買及開鑿新港。

14.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　新高新報
成問題的社長職位。

不準牽羊

順手牽羊，大家監視，別讓他順手牽羊、後患無窮。

15.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八日　台灣民報
島民中批准的檜木三萬石撥售案

不瓜田李下的、不可思議的處置法

愴惶避

16.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四日　台南新報
對警官也需要思想取締

阿片政策反對運動　總督府在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改訂阿片令，樹立促進禁吸阿片的新政策。當實施時，對改訂阿片令施行前已秘密吸食者進行調查，對成癮尚輕者以行政處分予以矯正，對於難予矯正的重癮者則重新發給吸食許可。爲免民衆誤解，由警務局長發表新辦法，一時間島內對新法的是非議論紛紛。民衆黨自來就提倡阿片禁斷主義，當總督府發表新政策時，以此爲殖民地愚民政策之表現而極力推行反對運動。然則推進反對運動者皆爲蔣渭水一派之首腦人物，而該黨及該黨系統中的團體人員中持有吸食許可者有一百零二名、新法施行後申請許可者有二百四十一名，黨中有逐漸承認新法合理性的趨勢。做爲黨鬥爭的題目，步調上頗不一致。

右提新政策的記事一經出現，以民衆黨名義向拓務大臣以電報呈上如左要求。

台灣政府對阿片成癮者發給新許可，使更多之台灣人陷於中毒，此事不但爲人道上之嚴重問題，相信亦必損害帝國之名譽。切盼斷然施行禁止阿片爲盼。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台灣民衆黨

在此之前的同月二十日，向島內各日刊報紙投稿刊登左記文章。「吾黨站在人道立場，爲打倒不可忽視的毒害人民的阿片制度，素盡全力，然而當局却於最近重新發下吸食許可。做爲阻止運動之一環，曾經呈上抗議書與拓務大臣。另外對總督府亦呈上同樣抗議書。茲決定於同月二十

二日在全島各地同時舉辦反對阿片政策演說會」（此廣告文除台南新報漢文欄外未曾出現）。二十一日大阪每日、大阪朝日、時事國民、萬朝報、東京日日等各報社也收到「阿片問題在台灣統治上及國際觀瞻上極不適宜，台灣民衆黨表示反對」的電報。同月二十二日向警務局長提出抗議書。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三日向國際聯盟通電。其內容爲：

日本政府竟然以國際條約中被視爲非文明政策而遭禁止之人道問題——阿片吸食，許可與台灣人。代表台灣四百萬人民的台灣民衆黨

此外，訪問台北中華會館，似乎煽動說允許在台支那人吸食阿片爲間接蹂躪支那之阿片政策，應向支那政府報告，請求發出抗議。當國際聯盟阿片調查委員來台之際，蔣渭水等人也要求會見。但黨顧問林獻堂、蔡式穀等對蔣的行動感到不安，與其同行赴鐵道飯店訪問國際聯盟阿片調查委員，陳述反對意見。其內容雖未發表，但鑒於蔣派人士對本件之言行，其內容不難察知。

向警務局長呈上之抗議書全文如下。

抗議文

在台灣施行阿片之專賣與許可吸食一如葡領澳門對賭博徵稅同屬搾取政策。均爲人類歷史上遺留汚名罪惡之舉。雖然台灣政府自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以來不再發出吸食許可，但放鬆對秘密吸食者的取締，只消極防止阿片專賣收入之減少。然而進入昭和時代的今日，特別在內閣緊縮的時代，此一超奢侈品的阿片吸食再度被公然許可，實令人遺憾之至。此舉不但是人道上的大問題，實際上也是違背國際信義的行爲。因此，我黨對台灣當局採取如此卑劣的政策表示最大之遺憾而絕對反對。

按，閣下在聲明書中說：「對秘密吸食者施以嚴刑，在人道基礎上實不可取」，似乎出於慈悲心，其實不過是粉飾收入主義之言辭而已。蓋允許吸食讓其浪費金錢、損毀其身體，較之改正令下之刑罰不知幾十倍之酷刑也。何況此種癮癖可由醫療或自療而克服，尚非絕症。實際上監禁中自然斷絕癮癖而以肥壯之身軀出獄者不少，可見改正令之嚴刑實爲一種强制治療也。然而，刑罰後重新允許吸食，無非帶給終身之不幸，其處理不無本末顚倒之處。

又在同一聲明書中云，「實際上，只靠刑罰之效果矯正全部的上癮者實不可能，又單靠矯正處分網羅所有的癮者也是件困難的事情」！此話若非表示政府之無能，便是一種遁辭而已。我黨以爲力能滅盡匪徒及生蕃，且對細事末節亦能檢舉的警察萬能的台灣政府，獨對討伐阿片顯示無能，實不可信也。由此可見政府之用心不正及不誠意。區區彈丸之地的孤島台灣要撲滅阿片吸食實爲輕而易舉之事。且不必用刑罰只規定一定年限廢止阿片製造則可。上癮者必產生斷癮之決心，急就醫或自定減量治療方法，於規定年限一到，廢止阿片製造亦無障礙也。台灣與大陸不連接，此事應甚容易，另外再嚴防走私即可。雖有如此容易撲滅阿片吸食之方法，政府卻全無撲滅之誠意，反而以種種理由粉飾，繼續抽取專賣所獲之利益。一方面受到國際聯盟絕對禁止條約之拘束，不得已而採用嚴罰制度。但另一方面又發下新的吸食許可，企圖增加專賣的收入。故我黨對總督府如此卑劣的政策表示絕對的反對，並向直接負責的閣下抗議也。

如果閣下尚有一片愛護島民的誠意應迅速中止新吸食許可之發下。我黨在此以萬分之誠意勸告政策之中止也。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台灣民衆黨

反對我對支政策之聲明　中國國民軍攻佔北京，帝國對支關係趨於緊張，此時民衆黨左派蔣渭水一派，以田中內閣對支政策爲阻礙中國統一、侵略中國之帝國主義政策，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政治主任王鐘麟提出緊急動議，壓倒少數反對者，通過決定擬以蔣渭水爲起草委員起草對支政策反對聲明。但部分委員提出「反對政府對外政策須要謹慎的態度，尤以民衆黨立場而言，在島內應負任務甚多，不該放棄其本來任務妄自插嘴於對外問題」等異議。雖再三討論，然仍決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由王鐘麟起草電文，八月二日向內閣總理大臣、外務大臣，日本勞農黨、日本農民黨、社會民衆黨、政友會、民政黨，東京朝日、東京日日兩報社，東京新民會、無產大衆黨等發出。

該文內容如左。

我黨以現任內閣對中國國民政府所提解決東三省問題及廢止不平等條約之態度，爲破壞民國統一及東洋和平者。

台灣民衆黨

台北市營街道電車敷設反對運動　台北市計劃以貳百參拾萬圓的預算敷設市營電車。民衆黨員在尚未發表計劃路線以前便臆測種種計劃內容，或以報上推測性記事爲根據，企圖發動種種反對運動。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七日，謝春木、王鐘麟、蔣渭水、吳清海、楊江海，林堯坤等在民衆黨本部召集對策委員會，通過如下決議：

「預算額二百三十萬元，以台北市民二十一萬人平均每人須負担十一元多，可說負担相當

重。然以我們預計，以上預算尚不足應付，至少須超過三百萬元。然而市街電車於今日已爲落後的設施，以如此設施强迫市民負担實爲不合理之至。即使暫時決定其方案，據云其計劃內容依內台人居住地帶之別而有所偏頗。即雖有從台北站經由城內至古亭町的路線、及從車站橫斷大正町平交道至圓山路線之計劃，但從大稻埕停車場至太平町一丁目之間未有連繫，萬華線亦從鐵路部前至萬華，而與大稻埕之間未有連繫。如此本島人利用之機會甚少，可說差別待遇之最也。然而經費之大部分須由本島人負担。因此民衆黨須站起來喚起輿論與市當局抗爭。」其具體方案決定如左。

1. 爲喚起市民輿論，在市民間散發記載有右記反對理由的宣傳單。
2. 十九日上午召開政談演講會，喚起市民之輿論，並率領與會者傍聽市協議會並牽制之。
3. 蔣渭水、王鐘麟兩人，從十八日上午十時起巡訪市內本島人市協議會員，慫慂其對抗市政府。
4. 楊江海、吳清海、林堯坤三人攜帶市電計劃略圖訪問有名望本島人商家，說明市當局計劃妨害本島人商家之繁榮，完成後大稻埕將趨於衰微，十九日發動本島人大舉列席市議會傍聽，聲援市協議員之抗爭，並監視其態度。

據此情況，當局決定扣押其宣傳單、警告取消政談會，如不聽從則命令其解散，並扣押主持人及演講者等。對其他煽動者亦將予以扣押。當天把主要鬥士蔣渭水、吳清海等十名予以檢舉扣押，並假扣押宣傳單三千份。終得無事。

台灣統治改革意見書之提出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川村總督辭職，石塚總督接任，九月，林

獻堂、楊肇嘉等赴台北與蔣渭水等台北同志協議起草一份台灣統治的改革建議書，於九月十八日提出。建議書全文如下。

建議書

惟前時本國發生政變，遂使殖民地長官大異動，其結果見有閣下就任台灣總督，實應爲國家慶賀者。特別是閣下曾經參與台灣政治樞機，二十年後的今天再度從事台灣政治革新，實有很深之淵源。在閣下離台後的二十年間，台灣有很大的進步是事實，但它只不過是外觀之變化，物質上稍有發達而已。四百萬台灣住民反而爲此感到痛苦加重，不平不滿之堆積甚大，煩惱日益加重。是爲實情。

何以致此？以下略述其因。

回顧世界大勢，以歐洲大戰爲一轉機！思想上、經濟上、政治上產生很大的變化和發展，不僅人民的自由擴大甚多，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亦從舊的束縛解放出來，提高了地位。

俄國由於革命、英國由於勞動黨的合法登台，國民參政權顯著擴大，地位也提高不少。德國、法國、意大利亦各有其相應的發達。就日本而言，亦有普選之實施、陪審法的實現。如此各國依其國情，或由於人民的覺醒運動、或由於賢明爲政者之聰明及牽制，爲安撫人民之不滿而改廢不合理之政治形態。然獨在台灣，三十年如一日舊態依然，不改舊日面目，人民仍舊爲少數資本家之搾取對象和勞役的提供者。即使爲有關人民生死的大問題，就是面對對其不利的政策時，亦毫無訴求之機會。

也從不允許其發言。不但其意志之表示被阻止，不平的鬱積無合法解決之途徑而引發不祥事件，古今東西不乏其例。支那顛覆清朝、埃及抗英國、印度舉旗反英等不必說，就是南洋土人也向荷蘭政府反抗，被不知足的貪念所支配，忘却全是由少數統治階級長期壓制

政治的合理改革或完全加以忽視，驅使被統治民族走上革命之道。我們知道，明治維新以來日本政治家以聰明且理智的節制，凡遇政治危機都能解決之。故以爲台灣的改革亦可信任日本政治家之聰明。果然，閣下一語道破讓被統治者抱有希望爲政治之要諦。我等台灣人信賴閣下如此之發言，期待適應時勢變遷之大改革。

然觀察最近的政治實情，支配台灣之大小政策或至少能干與者，爲日本人大資本家或者在台灣通稱爲民勅之一民間團體而已。在台的多數內地人中亦止於可獲較多均霑利潤機會之人士。其餘亦如台灣人一般不得參與台灣政治。因此台灣政治改革之中心，應爲放棄從來偏護少數內地資本家及在台內地人之政策，實際以四百萬島民利益爲政治目標，公開諸政於人民，並給與參加機會。相信唯有確立此一大原則，始能期待具體設施之合理改革。

我等島民熱望改革要點爲：㈠完成地方自治、㈡言論自由、㈢行政裁判法之實施、㈣產業政策之更新、㈤社會立法中惡法之廢止、㈥支那渡航旅券制度之廢止、㈦廢止官吏加俸、㈧改革司法制度、㈨嚴禁阿片、㈩廢止保甲制度、(十一)義務教育之實施。茲分述如下：

一、完成地方自治制度

凡是期待政治之公明、應以公開政治機關於人民並任其參與爲捷徑。何況實施普選之結果台灣人居住內地一年以上者才具有帝國議會議員之選舉權。然而，在台灣島內不具備參與地方自治團體的機會，實屬矛盾之至。進一步觀察世界各國殖民地統治情況，無不重視民意，爲養成人民政治能力而普設自治機關使其參與。雖然組織權限及形式有所差別，但英國之於印度、法國之於安南、美國之於菲律賓等，無不如此。而同爲帝國殖民地的朝鮮，早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已實施部分民選的地方自治制度。

回顧台灣，自從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一月以來，雖然實施州制、市制、街庄制度，但協議會議員及吏員均爲官選，州市街庄各協議會爲諮問機關，名爲自治行政，實際上却是官治行政之變形。因此右記的自治制度施行

九年以來，其間唯有官權之行使，毫無民意之暢達可言。各級官選協議會員不能代表民意，自治制度自然毫無實蹟。設使繼續實行此種變態之自治制度，弊端積累必至嚴重。因如此制度下徒增行政階級，過度增加人民負担，反而得不到什麼實益，連自治能力之涵養亦無由進行。雖然台灣初級教育的普及度尚未及內地，然法制逐漸完備，交通、衛生、通信等文化施設比內地毫無遜色，民智之進步亦非昔日之比。產業愈益振興財政顯著發展，總督府年預算已突破一億二千萬元，國民所盡之義務亦不比內地爲少。因此，不論從時勢之變遷觀之、從立憲國家之原則觀之或從內台融和之立場觀之，皆認爲有即時實施自治制度之必要。

二、允許言論自由

「論集會、結社、出版等自由爲立憲政治之基礎要件，亦爲帝國憲法所保證者。如無此自由，國民之意向無由察知，依據民意施政實爲不可能。自由權可謂立憲政治之燃料、發動機，在台灣都爲了延續總督專制統治，而由若干御用報紙所專享，只發揮傳達官方意志之作用，從不允許代表民意之言論機關存在。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更不必說。然則爲實施公正政治，官民協力之政治，保證言論、結社、集會、出版之自由爲首要前提條件。雖然一時改正有關法規有所困難，至少允許台灣人出刊日刊新聞應屬當然。

三、實施行政裁判制度

行政裁判法在內地早於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〇年〕實施。然在台灣未有行政處分之救濟機關。雖然有請願之途徑，但審理者爲對造同系統上級官府，審理以祕密方式進行，其權限及訴願範圍甚屬有限。實際上無法發揮任何作用。對官權之恣意越權毫無矯正之途。故欲實施公正政治、防止官紀紊亂、不使人民遭不當之損失，即刻實施行政裁判法應爲當前之急務。蓋手中握有權力時，若無任何牽制機關，官員往往疏於自制，易於形成越權恣意之行爲，此不僅人之常情，鑒於過去實例，亦爲必然現象。

立憲政治與專制政治之相異，在於前者施政皆以民意爲準，並創造民意上達之政治環境而與之相對，後者政則以其個人人格和政治良心爲依歸。專制政治不可取於今天已甚明白。因此從清明政治之觀點論，或爲合法解決人民之不滿、防止官權濫用之見地而言，實施行政裁判法實刻不容緩。

四、更新產業政策

針對從來之總督府產業政策，如不忌彈申述我等台灣人之所感，很遺憾地，實無「滿意」之可言，只能說極端不滿。由於政府之輔導各種產業興起生產有所增加，然而增產不一定給生產者帶來利益。分配如不公平，唯有使生產者徒然爲他人之享受而勞苦，對自己毫無利益，反而造成不幸。

過去總督府之經濟政策以內地大資本家及在台二十萬內地人爲中心而設計，是爲明顯的事實。舉一、二例，如製糖區域制便是。爲製糖會社强制收買土地，並爲强制農民耕作而動員警力是其一，其次如默認原料之强制買賣亦是。設立青果會社不勞而壟斷利益，與內地中間商人勾結剝削生產者，政府不但不給忠告，反而提供助力使其維持。在土地政策方面更加露骨。原在官憲許可獎勵下或由農民志願開墾改良之土地，既已課土地稅後再誣指爲擅自開墾、廢棄前約，或撥交給退休官員、或撥售給政商，因而到處產生紛爭。最近更促使它變成官民勾結之活動，社會上議論紛紛。官方不履行契約必定失墜官方威信，土地利權化表示官紀之紊亂頹廢。

最近又計劃對鳳梨、帽蓆組織如青果會社那般的中間搾取機關。對前記諸項事實，希望閣下多加考慮。對原來的產業政策我等所要求之改革重點概括如下：放棄內地資本家及在台內地人中心主義，對於生產上、消費上全然無用而有害之中間搾取關予以廢除，撥交數萬甲之所謂無許可開墾地給開墾農民使其生活趨於安定，將未開墾地及各種實業之地方代理機關撥交地方自治體，或指定其爲鞏固地方自治體之基礎，並妥加防止官民勾結活動。

五、社會立法與廢止惡法

雖然台灣歸服日本統治已歷三十幾年，但保障農民勞動者生活安定的立法幾乎沒有。不但缺少勞動者失業救濟的設施，法律上對勞動時的種種危險防範、保健設備等沒有保護規定，任資本家恣意操縱。農民受地主虐待却毫無救助的法律依據。今舉一、二例於下：在工場及礦場强迫無限制勞動，沒有衞生設備，防止危險的設備不完善。因此不僅青年勞動者，幼年工、女工亦多發生疾病夭折，即使因工作死亡，會社、工場、礦主所支扶助金却不足支付葬儀費，慘狀如此。因此，急須爲台灣勞動者施行各種勞動立法固不必說，保護佃農的立法亦急在燃眉。各文明國家及日本本土向有失業救濟的立法，但不知有如台灣把失業人口看成罪犯的「浮浪者取締規則」的存在。這種法規不但不合理且非人道，同時也是文明國的恥辱。然而，最近行政官府往往濫用此法規來鎮壓社會運動，因此斯法之存在不但不合理且已成爲一種社會罪惡。若要取締居所不定並有其他無賴行爲者，另有警察法規，刑法及其他刑罰實不缺乏矯正違法之方法。至於匪徒刑罰令，更使人苦於理解其存在理由，因土匪已被征伐殆盡之故。即使仍有類似犯罪，已有加以制裁的刑法。現有暴力行爲取締法、治安維持法等法制已見完備的今天，留有這種法規實爲一個文明國之恥辱。又甘蔗原料採收區域制度是再以律令剝奪憲法保障的自由者。

其他應予廢止的惡法不止一種，然當前如能對右記諸法妥加考慮並予以善處則甚感幸甚。

六、支那渡航旅券制度的廢止

攜帶旅券爲國際交通現狀的通例，然日華兩國間，依據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締結之日淸通商航海條約，日本臣民遊歷離港口乙百華里內地時，只須在附近領事館領取護照爲必要條件，無須渡航旅券。然而在台灣，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府令外國旅行規則第四條却規定，對台灣人强制實施渡航支那旅行券制度。爾來台灣的文化顯著發達，與對岸之間交通及貿易也日益頻繁，島民所感受到的不便甚大。而强制台灣人放棄由國際條約所得之權利，實爲不合理之至。

左舉數點不合理之處：

(一)、旅券應爲保護渡華者的性質，現今渡華者一登陸須把旅券寄託於領事處，有護照，則保護渡華者非旅券而爲護照。甚爲不合理。

(二)、對渡華旅券請求書實施手續繁雜的調查，曠日持久，使商業上、財產管理上蒙受不少損失，對學生就學亦大爲不便。

(三)、該法規因其特殊性質容易誘發警察官憲瀆職之弊風。

(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如今已統一全國，治安之維持良好，乘此新氣運，日本政府應考慮採取和內地一般之政策，爲島民之海外發展計，採行適當方便之方策。

七、廢止官員加俸

由以上諸理由，我們期待早日撤廢歧視台灣人的渡華旅券制度。

最近政府方面亦有廢止官員加俸之議，我們認其爲最適宜之提議。本來對殖民地官吏加俸之理由，在於左記諸點。

(一)殖民地遠隔本國，交通不便。

(二)殖民地文化低，衛生設備差，對健康不適宜。

(三)人情風俗相異，日常生活不便，文化設施、娛樂機關缺如，對精神生活上感到不便與痛苦。

(四)爲招致良官赴任殖民地。

但今日之台灣實情，文化已顯著上升，上述諸項缺陷幾已消滅，良吏志願赴台服務者不少。於此給與過豐反

而養成奢侈之風。且廢止加俸，可節約年額六百五十萬圓，可減輕不景氣中的人民負担。再與內地官吏比較，在台灣除加俸外還發給宏壯的宿舍，甚不公平。自社會觀點論，顯然亦有必要即時廢除官吏加俸制。

八、改革司法制度

台灣司法制度應改革之處頗多，尤以將司法權從行政官手中分離爲立憲國之通則，同時也是台灣司法改革之根本重點。因此採行與內地一般的政策，以司法獨立爲根本的司法改革，實爲台灣人年來所熱望者。

九、嚴禁阿片

今日之文明國中已有禁酒國家，但領台至今三十多年，比酒之毒害更甚數十倍之阿片吸食却仍然公然允許，實爲人道上大問題，也是文明國家之恥辱。斷然禁止阿片之吸食，不論從文明國家之體面而言，或從國民保健之見地言，相信皆爲當然應有之處置。

十、施行義務教育

普及教育爲國家之一大義務。在台灣亦如內地實施義務教育爲島民年來所熱望者。然而政府却以財政困難爲由，拒絕實施。更有甚者，反以教育普及程度偏低爲由，拒絕實施自治制及伸張台灣人之權利，實爲一大憾事。何況由廢止官員加俸及行政財政之整理，省出一千二百萬圓左右之財源並非難事。

每年上繳中央政府之砂糖消費稅之三分之一，如能發還以其辦理義務教育當綽綽有餘。振興教育撲滅迷信，實爲政者之義務。然而，最近往往見有高官反而站在獎勵迷信之第一線，實在可嘆。我等要求即時實施義務教育之同時，亦切望撲滅迷信。

十一、廢止保甲制度

保甲制度自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實施以來，從未見有任何改革。此一制度在日本本國向無類例。以對個

人犯罪强加附近住民連帶責任爲立法之根源。現在離設立此法當時之社會狀況已有甚大差距，以個人犯罪强加連帶責任之方法已與時代精神不符，實非現代法律精神所能允許者。而該法規內規定之罰則與警察犯處罰令（違警例）重複，易於助成下級警察官之橫暴行爲。又爲維持地方安寧與秩序有警察補助機關之消防組、青年團、同風會，故斷然廢止保甲制度應無困難。

由上述理由，台灣政治正需一大改革，此時迎接二十年前來台奠定統治基礎之閣下，因應時勢變遷再度斷行台灣的政治改革，在閣下亦應爲年來所盼望者，在島民亦爲無上之欣幸。謹此建議。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

台灣總督　石塚英藏先生

第三次黨員大會後的諸情勢

台灣民衆黨第三次黨員大會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七日，民衆黨第三次黨員大會在新竹市公會堂召開。參加者爲黨員一百六十九名，來賓三十一名，由主持人陳定錦宣佈開會，並爲決定黨旗徵求意見，經採決之結果，廢止先前象徵青天白日旗的圖案，決定採用在青底的部份標示表現黨三大綱領的三顆星章，以長方形放置在紅底左上方的這個圖案。接著蔣渭水致開會之辭，因賣弄不妥言詞被警方制止演講。接着選黃旺成爲議長，由議長指定蘇瑞堯爲副議長，命陳天順、張晴川爲書記；由陳其昌（組織部）報告黨務，現在黨員數爲七百六十九名，並報告各支部所屬黨員及活動狀況；又由蔣渭水報告財政情況。選出監察人員後，預定進行宣言審議，或因

預見會被嚴厲取締的緣故吧，把它留在後頭進行。接着提出緊急動議，通過反對日月潭工事後，繼續討論各支部提案，其中包含在舊政策中者有：

1. 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案
2. 促進以減少官員加俸及移管糖消費稅而產生的要求財源用在實施義務教育案
3. 實施勞動法案
4. 廢止保甲制度等案……依託委員執行
5. 司法警察改革案……委任中央委員辦理
6. 要求實施自治制度請願案
7. 實現佃耕農立法
8. 要求集會結社言論之自由
9. 促進日刊報紙發行之許可
10. 要求立刻廢止護照制度
11. 要求實施陪審制度等……都通過

又新政策中有如左事項：

1. 在黨政策中揭櫫失業者救濟、要求對台灣人失業者放領官有土地以便救濟
2. 要求制定冤罪國家賠償法……編入黨的政策內
3. 要求總督府禁止地方官助長迷信的行爲……通過
4. 認爲旅館、咖啡廳的女服務生及女侍應生賣淫是不當的應命令禁止，因此決議對警務局長發

電報抗議。

到此，上午部份已審議完了，下午再開會進行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提案審議。

1.對黨則第八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權限部份，追加選出與罷免中央常務委員兩項，並議決原案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2.決定黨的事務年度，爲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案

3.反對總督參加政黨案

4.要求廢除壓制殖民地之諸惡法案

5.支持反對地主會之態度及主張案……通過

6.委任各支部策劃農民運動組織化案的具體方法

7.設置科學研究部……委託委員執行

8.黨費減額……決定爲年費一圓

9.台灣社會運動團體之戰線統一……委託委員執行

10.創設犧牲者後援會……通過

尚有緊急動議

反對嘉南大圳工事……保留將來研究

反對補助內台航路……通過

監視來台的利權仲介人……委託委員執行

反對禁止屋外集會……通過

以上議事完畢後，不發表宣言而解散，當夜在新竹公會堂召開紀念演講會。

秘密頒布大會宣言　第三次大會宣言沒有在大會提出討論，且沒有向官方提出報備，經油印後附帶如左的注解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給全體黨員。

注意

一、分配時日　本月〔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至下午三時

一、切望在指定時刻分配，以不太遲或太早爲宜

十一月二十五日

組織部　啓

因右記行爲有違反台灣出版法之嫌疑，經調查的結果得知：宣言書之製作、頒佈乃由大會委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十一月十日，再委任中央常務委員會，十一月十七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又委任給部主任。部主任爲陳其昌、蔣渭水、廖進平、邱德金，但實際參與者爲蔣渭水、陳其昌兩人，以及簡來成、陳炳奇負責文書印刷及發送等等事實，因此，所轄檢察局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九日，以出版規則違反事件法辦，並處以徒刑。

台灣民衆黨第三次全島黨員大會宣言

甲、世界的局勢

歐洲大戰以來，認爲堅固不拔的帝國主義基礎已出現巨大的裂痕並發生動搖。其原因爲帝國主義間的內部矛

盾、與蘇聯的對立、殖民地民衆之覺醒，以及帝國主義內無產階級的反抗，尤其，最近兩三年來，帝國主義內部矛盾的激烈化變得更顯明。

一、帝國主義間矛盾

英法的對立　歐洲大戰後，在歐洲大陸產生作爲其副產品的法國霸權主義。在軍事上，由於戰爭技術的進步，使英倫三島受到陸軍及航空隊之威脅；在經濟上，法國壓迫德國並掌握全西歐之重工業，並在世界市場上驅逐英國的重工業。英國爲使法國陷入困境而唆使德國與之對抗。

英德的對立　戰後，德國經濟繼續飛躍復興發展。反之，英國的經濟却陷入慢性的危機。最近六年來，德國在鋼鐵工業有顯着的發展，現在已站在資本主義國家鋼鐵的指導地位，德國工業正繼續向征服英國工業的目標邁進。雖然德國的武裝被解除而處在外國的看管下，但未來其絕大的工業力將有可能成爲大軍國，而且另一方面又與美國保持着親善關係之故，英國不得不對德國有所讓步。故企圖使德國成爲歐洲諸債務國之一，使其和美國及歐洲資本主義對立，又與蘇聯的統一戰線對立。

英美的對立　英、美爲爭奪世界帝國主義霸權而相爭，但英國的權力基礎在於掌握海上霸權，亦即擁有絕大多數之艦隊，把持全世界之航海根據地。以此相對，美國爲支配世界想先打破英國的海上優勢，而提出航海自由的要求。此爲準備下次大戰之步驟。

德法的對立　德國雖然戰敗，但尚擁有比法國多二倍之國民，使法國時常感到威脅，故法國之對德政策爲（第一）、妨害德國統一（第二）、要求高額的賠償（第三）、確保德國煤礦（第四）、要求延長對德國佔領期間。但遭到英美的反對。美國想保持對德國投資之安全，英國則想阻礙法國之霸權。

日美的對立　日本對美國在太平洋及中國之經濟勢力甚表猜忌，日本海軍之擴充以美國爲目標，田中內閣的

滿蒙積極政策及出兵濟南，是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爲藉口。由於這些事引起美國的極大不滿，日本不得不要求美國諒解。

如此看來，帝國主義諸國間隱藏着交錯糾纏的紛爭及矛盾，且其矛盾一直在擴大，德國及中國於是便成爲衝突焦點。近兩年來，對德賠償問題特別變成一切糾紛的中心，屢次達到幾乎破裂的邊緣。最近才有稍微穩定下來的趨勢，表面遂有縮小軍備的提倡，但實際上，各國都在進行軍事訓練教育及國家總動員的演習，大半國家預算消耗於軍備，不但加重了國民負擔，並增加國民生活之困難。雖然有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但各國互相間的猜疑及仇視事實並不容易打破。故忽而有英法日聯合之風聲，忽而又有德中美同盟之風聲，忽而再有英美合作之策劃等，幾乎呈現了戰前武力均衡的一般形勢。有引起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的潛在性危機。

二、與蘇聯的對立

蘇聯邦的存在是世界列强的眼中釘。共產主義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是永久勢不兩立的體系。全世界整然地分成兩陣地，即國際聯盟與第三國際兩大陣營。最近兩年來，第三國際的世界政策之活動受到帝國主義之包圍及壓制，故難於進展。但全世界各國共產黨的潛力是極强的。

三、殖民地民衆的自覺

中國的現狀

一九二八年，半殖民地的中國由於國民革命軍的北伐成功，而在其外觀內容上均起了一大變化。張作霖的北京政府崩潰，國民政府統一全國、遷都南京，根據訓政時期「以黨治國」之原則，在國民黨指導監督下組織國民政府，行使治權。即以黨之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代表大會代替國民大會行使政權。

本年前半期，統一的中國曾遭到重大的危機，但國民政府在編遣會議中確立軍政統一之根本方針，在武力方面抑制廣西派及馮玉祥諸勢力，又使東三省之軍事、政治、外交諸權歸屬中央，並得到外國的正式承認，完成統

一的形式及內容。

一九二八年的中國外交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其根本方針，獲得很大的效果，並且與十二個國家締結對等條約，其成果爲關稅自主及廢除領事裁判權。而且收回漢口、九江、奉天等租界。

印度及其他　一九二八年末，全印度國民會議決議：如果英國不肯於一九二九年末付與自治領的權利，則決定與英國決裂。一九三〇年的印度自治領運動，必定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

其他　最近兩年土耳其的獨立基礎愈見堅固。一九二八年埃及與英國締結對等條約。菲律賓獨立運動年年繼續。越南、爪畦及非洲等地的解放運動也不斷地進展。

四、帝國主義國內無產階級的不平

近年來，資本主義好不容易有安定下來的趨勢，但其內部依然存在危機。在此安定期間，改良機器、謀求產業的合理化，却產生許多失業羣衆及勞動者生活困難的結果，慢性的大衆性失業成爲高度資本主義諸國之核心問題。這是他們難於解決的困難問題。

最近，全世界的勞動運動正處於資本的攻勢及白色暴力濫施的苦況之下。但勞動階級不斷地與他們進行階級鬥爭漸有國際化之傾向。如今，全世界的赤色勞動組合有一千七百萬人，赤色農民組合則有二千萬人。這是我們應注意的事實。

乙、日本的情勢

兩年來，反動的田中內閣之特徵即對華出兵、改正治安維持法；暴壓政策的具體表現則爲解散勞動農民黨及禁止新黨準備會。前後兩次對共產黨實施檢舉，結果其黨員被一網打盡，但日本共產黨已建立不滅之基礎。

前途多乖的田中內閣，已因滿洲事件問題不得不倒閣。但標榜緊縮主義、匡正綱紀的濱口內閣，同樣也是資

產階級的政黨，對日本無產階級及台灣民衆沒有任何好處。

一九二六年勞動農民黨分裂以來，日本無產階級之戰線經過了種種的曲折，現在形成右翼之社會民衆黨、中間派之勞農同盟。最近，勞農同盟之大山一派又提倡組織合法的新勞農黨。

一九二七年發生金融恐慌以來，慢性不景氣之浪潮更加激烈，引起工場之關閉及禁止進入農村土地之處分。中小資產階級之倒閉，失業者的增加等形勢愈益深刻化。但由於無產階級戰線尚未能統一之故，不得不採取守勢。然而，在此受難期間爭議的問題又不少。岡谷、小樽、野田、海員、郵便司廚、富山縣之電燈，橫濱之船渠爭議等都是顯着之事例。

丙、台灣的地位

台灣的政治是總督獨裁政治，所謂委任立法是給台灣總督以司法、立法、行政三大權。官派但沒有決議權的總督評議會及州市街庄協議會的台灣人會員都是御用紳士，全不代表台灣人之利益，過去統治台灣三十年唯一的成就，便是支配階級與這些御用紳士之利益關係融合一致，並彼此共謀造成一個寄生階級而已。日本刑法施行於台灣，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法依然存在。治安警察法已施行，行政裁判法則尚未見實現。其他旅華護照制度，甘蔗採取區域制度等，都是蹂躪人格的惡法。

在教育方面，適齡兒童就學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九；男女中等學校的學生，台灣人比日本人人數少的多。在表面上共學制之新教育制是教育機會均等主義，實際上却限制台灣人入學；如台北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差不多都被島內及從日本本土募集而來的日本學生所獨佔，高等專科學校之台灣人學生數反而比新教育令公布以前減少。又今日台灣有三萬名經官方許可的阿片吸食者。諸如有穿麻服求雨，擔任城隍廟祭典委員長的郡守〔區長〕、有向媽祖求簽之總督，此皆爲愚民政策的具體事實。

歷代總督總是提倡一視同仁，但又有什麼辦法。在經濟上對立的利益關係中，發生最重要作用者爲政治權力，其具體表現則爲所謂的產業政策。總督府之產業政策是以資本主義企業爲政策依據來開發台灣產業，必以占有大面積土地爲先。三菱之承購竹林、三井之承購林野、製糖公司之收買土地，皆爲土地政策之具體表現。金融力對資本主義企業的勃興發展與集中，並且飛快的加速獨占化，獨占的表現即在於台灣銀行的金融勢力不僅促進台灣資本主義企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力，三井、三菱及台灣糖業。製糖會社之總資本占台灣股份公司整個資本的一半，其所有地占全台灣耕地之半，全部的農民都在製糖會社的支配下，而三井、三菱、藤山三大資本家則占糖業資本的四分之三。三家企業中，三井占製茶業的二成半、媒業的六成、米已完全獨占、一手包辦阿片煙草的輸入，且是台灣電力公司的大股東。三菱佔糖業的四分之一、擁有一萬五千甲之竹林、廣大的森林內的鳳梨栽培地及鳳梨罐頭製造工場。如此，在台灣之大部分企業已被三井、三菱所獨占壟斷。然而，大家都知道，三井的背景是政友會，三菱的背景是民政黨。

在美國，租稅和台灣一樣，每人負擔三十四圓。但美國人的收入所得爲二百二十圓，而將台灣總所得以人口數平均者，台灣人的所得數目不過爲一百四十圓。何況台灣總所得之大部分均爲日本人資本家搜刮而去。

由於企業獨佔及租稅負擔過重的結果，促進島民的無產階級化乃是很明顯的趨勢。

現在觀察台灣各階級的情況時，資本階級多屬日本人。在島上擁有資金五十萬圓以上的公司代表中，日本人占有九十五，其資本額達四億八千萬圓以上；台灣人爲五十七人，其資本總額爲七千七百萬圓。日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具有壓倒性的勢力。勸業銀行、三十四銀行、三井物產、三井合名、大日本製糖、日本樟腦、大日本製鹽、淺野水泥、大倉商事、大倉土木、日本製冰、日本石油、大阪商船、近海郵船及各保險公司等的分支機構尚不包

含在內。屬台灣人中產階級的中小地主及工商業者，雖然是過渡時期不可忽視的階級，但因彼等在經濟上、政治上無支配力量之故，其利害關係尙有和台灣無產階級一致者。銀行員、公司職員都被日本人所獨占。三百七千名公務人員中，台灣人只有五名高等官及三十餘名委任官。而且，日本人的公務人員有過半額的加俸及配給宿舍。而農會、埤圳、水利組合、市街庄等機構，都成爲退休官員的收容所。又把四千七百甲的擴墾地放領給他們。農民占總人口的五成八，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農產生產總額達二億七千萬圓，比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的八千五百萬圓增加三倍。然而，農民生活仍舊困苦的原因在於，增產的結果並不歸於農民而被別人所剝削。因此，貧苦的農民極容易受到資本勢力的支配及剝削而離開他們的土地，由自耕農變爲佃農，甚至變成農業勞動者。

由於資本主義企業之發達，工礦勞動者逐漸增加，現在，全島有四千七百餘所之工場、五萬三千多工人及礦工二萬二千多人。勞動階級之勢力已見抬頭。但台灣工人的平均工資只是日本工人之半，台灣工人的勞動力比機械力還要便宜，被爲所欲爲地榨取，因此，工人生活非常慘澹。

如此，台灣人的各階級日甚一日更加困苦，島民的經濟愈益頹廢而瀕於崩潰的邊緣，有危機四伏之趨勢。失業者增加、無賴漢成羣、娼妓跋扈、御用紳士的無恥行爲、就學率減少等，形成黑暗墮落之社會，使農工階級生活的困難更加深刻化。故兩三年來，工人罷工、農民爭議相繼而起。如二林蔗農事件，竹山、嘉義之竹林問題，豐原、大肚、虎尾、三義、大湖、中壢、桃園等地的農民爭議，或高雄鐵工廠、阿里山製材、日華紡績、安平製糖、淺野水泥、台北印刷、基隆砂炭等罷工事件，均屬顯著的事例。

丁、本黨的回顧

本黨創立已經兩年。其間，一方面受到特權階級之摧殘，一方面則受到反動分子之阻礙而孤立拮据的苦心經營。特別在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時發表如下的重大宣言，明示本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以農工階級爲中心，展開農工商學的共同戰線，明白提示本黨的創黨精神俾讓黨員周知，並令各人把握住其眞髓，始能得知我民族歸趨之處」。

回顧本年之戰績，本黨在反動的田中內閣高壓政策之下，不但能保護其陣容，並在政治及黨務方面付出巨大的努力且獲得效果。無庸贅言，一般民衆亦漸漸理解並信賴本黨的力量，這些都是同志們努力犧牲的代價。黨的勢力當然是有相當的進展，但由於環境困苦，黨綱領的實現幾乎沒有任何進展，中央政權的獲得尚遠，地方自治猶未完成，目睹人民的困苦顚沛又不能給予解放，對御用紳士的跋扈又無法加以打倒，對特權階級的橫蠻行爲又不能有所制止，這些都是本黨同志深深感到遺憾的。

回顧島內的解放戰線，一方面有高遠而不適合本島情況的激烈理論，另一方面又有保守因循不識時務的落伍思想，戰線分裂，力量不能集中，理論分歧，民衆喪失一定的信仰。本有高尙的理論及切實辦法之本黨，竟也不能取得完整統一的效果，實在是最感遺憾的地方。

通觀世界、日本及台灣的情勢，我們認爲，帝國主義國家間及帝國主義國內的矛盾日益擴大的現象愈益顯明，其基礎動搖崩潰之日必不在遠，世界所有的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間的互相聯繫及共同鬥爭將構成其致命傷。但如果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間的團結不堅固、連絡不緊密的話，反而會使敵人加倍反動，甚至使其暴威得逞。故今後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對內須堅固陣容，對外須緊密連絡更加努力奮鬥，並猛烈進攻，以便和他們進行最後決戰。這是極爲要緊的事。

考察島內的形勢，我們便知民衆的趨向又深深地信賴本黨的情況，我們必須感到責任的愈益重大。在內則根據本黨的綱領、政策及二次大會宣言，讓全島的鬥爭分子集中本黨，使其接受本黨的指導並整頓陣營、統一其戰

線，以擴大鬥爭力量，以一致的步調領導台灣民衆使其有所適從。其道以正，以期達成身爲大衆政黨之目的。在外則連絡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參加國際解放戰線，以期與世界解放的潮流滙合。努力實行本大會所定之政治決議。以圖它的貫徹，並盡力促成地方自治制度、廢止台灣現存的諸惡法、實現維護人權之諸法。爲達此目的今後應全力以赴。亦即，爲在最短期實現本黨的綱領政策，爲達到人類解放的目的，須要衆多的同胞參加。在此警告台灣同胞，希望你們能切實的、清楚的認識本黨，才是眞正維護民族利益、眞正爲民衆利益奮鬥的黨。故擁護督勵本黨，使本黨變成代表台灣民衆利益的大衆政黨。這是本黨唯一的希望。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七日

台灣民衆黨

綱領之改正

民衆黨從來就主張：

一、爭取政治自由

二、實現經濟解放

三、確立社會平等

等三大綱領。在創黨當初，爲企圖合法的創黨起見這些綱領至少與蔣渭水派幹部的本來真意有着相當的距離。這是觀察組黨的經過，亦不難推測而知的。但從第二次、第三次大會以來，黨幹部却倡議通過大會宣言來有限度的表示立黨精神。因而在第三次大會宣言上敍述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情勢，其結論是「帝國主義國家間及帝國主義國內之矛盾日益擴大的現象愈益顯明，且已發生動搖，離崩壞之日必不在遠。世界所有的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間的相互聯繫及共同鬥爭，實構成其致命傷。」强調「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對內要堅固陣容，對外要緊密連繫，更加努力

奮鬥，猛烈進攻，向其作最後的決戰」。黨「應把全島積極鬥爭的分子集中本黨，使其接受本黨之指導，並整頓陣營、統一其戰線，以擴大鬥爭力量，以一致的步調，領導台灣民衆，以期達成大衆政黨之目的。在外則連絡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參加國際解放戰線」等等，言詞雖甚婉轉，但如果創黨精神是這樣的話，那麼就已經沒有容許其合法存在的餘地了。

如此，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七日，中央常務委員將原有的三大黨綱改正如下。

一、改除政治經濟社會的束縛。

二、伸張並維護民衆日常利益。

三、反對總督專制，努力爭取政權。

由於一、三項有把第三次大會宣言的精神稍微滲入的嫌疑，因此給予嚴重的警告，結果改爲

一、期待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自由實現。

二、反對特權政治，爭取普通政權。

三、反對總督專制，努力爭取政權。

但嗣後對黨的行動則進行特別嚴格的監視。

民衆黨內訌的發展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之分裂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第二次黨員大會後，前主幹彭華英退出，其後台灣民衆黨實權全爲蔣渭水一派掌握，林獻堂、蔡培火、蔡式穀、陳逢源等全不參加黨的實際活動。

邱明山、邱德金、廖進平爲常務委員以强化中央陣容，導致與右翼蔡派有關係的人士完全不存在於中央。然而中南部支部的幹部及黨員當中，蔡培火的勢力依然很强。這些人不滿蔣渭水一派之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十日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陳其昌、謝春木、黃周、黃旺成、

行動，想回復到蔡派當時的右翼路線，採取遷移本部到台中或選出新黨魁等手段，加以掣肘蔣渭水等人的左傾傾向，但因中央威力强並無與之對抗的力量，且地方幹部紛紛叛離，以致變爲消極化。

如此，進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對台灣民衆黨之左傾不滿之民衆黨右派，於是醞釀與中央幹部站在不同立場進行合法性政治運動，提出在當時本島統治上最有可能性的一大改革問題，亦即地方自治改革問題。而由楊肇嘉、蔡式穀、蔡培火、林獻堂等策劃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之組織與自治制度改革促進運動。事實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已顯示了民衆黨分裂的危機。當蔣渭水知道自治聯盟之計劃時，指揮黨及工友總聯盟極力進行反對運動，另一方面，作爲牽制策略，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中央委員會，決議舉行大規模的自治促進運動，並召開全島巡迴演講會，徵得一萬多人的簽名，提出建議。自治聯盟的組織逐步進行，同時，陸續有對民衆黨左傾政策不滿之黨員奔向自治同盟。而台灣民衆黨在政策方面，或在勞動運動方面的指導，不僅未能獲得預期效果，特別在勞動運動方面多有錯失，黨的前途因而狹窄化，運動亦逐漸呈現停頓的狀態。因此召開常務委員會，協商黨應用何種態度來對待自治聯盟。常務委員中有人以爲自治聯盟與民衆黨目的相通，故主張應互相合作者；也有人以爲民衆黨不應顧慮別人，應以獨自的立場來活動；又有人以爲組織與民衆黨同一性質結社的目的在於策動分裂，故應發動反對運動加以撲滅之等等；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因此沒有得到結論便散會了。當時，台灣新民報恰巧於三月二十一日在台北市蓬萊閣召開披露會，自治聯盟、民衆黨各幹部均有參加，在席上，蔡式穀及林獻堂對蔣渭水以下的民衆黨幹部提議，開完會後到民衆黨本部辦事處會見。在該辦事

處，蔡式穀便向蔣渭水「以民衆黨顧問的身分提出忠告」，並說「據聞民衆黨擬對自治促進會（自治聯盟結成之前的名稱）發動反對運動的計劃。當然黨的主義主張是不能推翻的，但此時應謹慎爲宜不要輕舉妄動，爲此反使民衆黨之基本地盤產生裂痕的話是令人甚感遺憾的，在這裡特地忠告一言。」而林獻堂亦詳細說明同樣意思的話。

據云，蔣渭水答說「對於忠告表示感謝。我們重視顧問的意見，對自治促進會的態度會愼重審議後決定之。」

翌三月二十二日，繼續開中央常務委員會，蔣渭水勤解各委員說「如出以强硬態度會引起林獻堂、蔡培火、蔡式穀、洪元煌、楊肇嘉、陳逢源等的反感，很明顯的會發生黨的分裂。應極力避免招致這種事態才是。因此禁止本黨員加入自治聯盟，但對其團體本身則當作本黨的友誼團體對其示好如何？」他的意見得到大家的贊同。

此後，自治聯盟逐步鞏固地盤，並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宣佈組成。自此民衆黨員加入該聯盟者縷縷不絕。蔣渭水有見及此，苦慮再三，曾數次向常務委員諮詢對策，並向九月四日在高雄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研討，但各種軟硬異論百出仍無法得到一個結論。最後決議「黨員不能擁有其他政治結社的黨籍，對參加自治聯盟的黨員給與二週的緩期，以求其反省，而後尚不反省者則加以除名。」對此，大家約略有一個共識。但另一方面，也有人不希望對如蔡培火一樣一生爲台灣解放運動獻身者處以除名處分的意見，蔡派則支持此案。蔣派的鬥士則强硬主張除名，表決結果，右案通過，但對蔡培火的態度問題却陷於得不到一個結論的狀態。此後參加自聯者仍不絕如縷，至七月三十日，蔡式穀宣佈脫黨，九月二十八日甚至連邱德金也宣佈

脫黨了。

黨中央認爲對此狀態採取放任的話，反而會陷於難於統制的局面，因此，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五日決定除林獻堂之外，對蔡培火、陳逢源、洪元煌等十六名自治聯盟幹部，以開除黨籍處分。林獻堂憤慨黨的做法乃宣佈脫黨。

自從組黨以來，台灣民衆黨積鬱內部的兩派對立關係，到此演變成分裂，而向來受右派的牽制而有些自制的黨活動，因爲失去牽制力，因而喪失了合法存在的幾分保證。

對中國國民黨之親善政策　民衆黨幹部蔣渭水想接近中國國民黨的意圖可從其平常言行推想出來。他一有機會就在中國宣傳台灣民衆黨的活動，在島內則宣揚中國國民黨之行動。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員王大貞來台時，訪之於旅舍，表示希望互相合作，並經由他獲得國民黨綱領及有關勞動運動之文獻，加以分發；或者命蔣文來帶着任務去中國大陸；或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舉行孫文移靈祭典時，派謝春木、王鐘麟當黨代表參加；或如在昭和四年十月六日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爲了和島外解放團體連繫合作，決定派遣人員到上海及對岸的其他各地（後來派楊肇嘉到東京擔任派遣員辦事，但沒有實現設置中國派遣員之事）等事實，都是可以證明其意圖的事例。

派遣代表參加孫文移靈祭典之經過如左。

派遣代表參加孫文移靈祭典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中國國民政府在南京執行孫文移靈祭典，熱情的孫文崇拜者並握有民衆黨實權的蔣渭水，在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上，提議應派黨代表參加，並予議決通過，故電令正在上海旅行的謝春木及五月二十一日從

台灣出發經日本本土到上海的王鐘麟兩人，告以「孫文移靈典禮時，代表本黨奉獻供祭品」之意。

接到上述指令的王鐘麟、謝春木兩人，於五月三十日赴南京訪國民黨中央黨部，獻花圈一對，並申請參加典禮，但被拒絕。因爲此事馬上在台灣報上喧染報導，故黨內有人批評爲失去黨的面子之做法。顧問林獻堂尤其認爲，蔣渭水在事前無向他諮商却擅自行動是令人遺憾的，因此意欲辭去顧問職。據說蔣對此大感驚慌，乃暗中派人到林獻堂處謝罪。另一方面於六月十二日發表如左的聲明，但六月二十六日謝春木回台後報告說，花圈雖被接納，但因聯繫發生差錯，終於無法參加祭典，並不是被拒絕參加等等。

孫中山先生奉厝祭典　關於本黨獻上花圈之事

本日接到謝春木、王鐘麟兩位本黨代表的報告說，兩代表於三十日赴南京向國民黨中央黨部獻上奉厝大典大花圈一對，並被接納。但參加祭典之事，由於黨參加的意願表明太遲以及沒有携帶委任書前往之故，終於無法參加（但參加意願的表明太遲，而且沒有携帶委任書，其原因是由於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遲至五月二十六日才對本件作決定而引起的。）

如右通告

除參加右記奉厝大典之外，在島內則向各支部發出指令，擬於當日舉行孫文追悼會。但該黨如此的作爲，實非單純的偉人崇拜可以解釋，因此不得不認爲是憧憬中國國民革命的心情表露，如果默認這種行爲的話，對一般民衆的影響是很難加以忽視的。所以事前給予警告，並準備實行

嚴厲的取締。因而雖然没有公開舉辦，但台南支部數名黨員却暗中集會致哀，而竹南支部數名黨員則擬强行舉辦，因而採取暫時逮捕、拘禁關係者的權宜之計。

「廣州民國日報」對台灣民衆黨的宣傳記事　發行於廣東省的廣州民國日報（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登載題爲「台灣人謀復國」之記事，很明顯是起因於與民衆黨的連絡而來。但到底是黨員個人投的稿，還是對岸的黨員所投的稿並没有查明白。

台灣華人努力謀復國

光陰似箭，台灣已經割讓給日本三十五年了，島民怨恨滿清輕率割讓的失策，惟怕漢族的意念會消沈下去。雖然經過十多次革命，但徒然受到殘暴的日本不遺餘力的屠殺撲滅，以致至今未見其効，近年來革命領袖尚未失去革命意志，重新擁有經過訓練而有紀律的組織。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七月組織的一大民族革命政黨，從事革命運動。全島黨員已經開過三次大會。其黨綱及簡要說明茲摘錄於左。

黨綱

一、確立民本政治

二、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三、改除社會制度的缺陷

上述黨綱經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通過並做過簡明的說明。

一、根據立憲政治之精神，反對總督專制，促使司法、立法、行政三權的完全分立。並給台灣人參政權。

二、提高農工階級之生活程度，縮短貧富之差距。

三、改革社會陋習，實行男女平等。

又該黨幹部某君曾懇切地對記者說，上述之說明事實尚未道盡本黨同人之旨意，實因在暴力壓迫下不能顯現其抱負之故。總之，台灣四百萬人民爲純粹的大漢民族，此等革命精神當在力求追隨祖國也。

又在上海方面也有人分發「台灣民衆黨告全島同胞書」的文件，此文件明顯表示了欲進行台灣革命之意圖。

台灣民衆黨告全島同胞書

本黨創立兩年以來，其間雖受到反動份子之妨害及特權階級之壓迫，但我們同胞仍懷有滿腔熱血，不惜犧牲、不怕勞苦、不僅固守其陣營且更進一步擴張黨勢，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運動已收到不少效果。這些都有賴於同胞的平時指導和援助所賜予的。

我們知道，如果民衆沒有組織起來，爲達成我們的目的，就是奮鬥也是無望的。故熱望親愛的同胞即時集合在本黨旗子下，向光明的大道猛進。

我們黨的三大綱領是適合於台灣革命運動的，唯有台灣民衆黨才能領導台灣民衆，唯有民衆黨才能夠解放台灣民衆。

同胞們！迅速團結起來，集合在民衆黨旗子下共同奮鬥。農民則組織農民協會，勞動者則組織勞動組合，商人則組織商民協會，學生則組織學生會，青年則組織青年會，婦女則組織婦女解放協會，創立民衆之政黨，完成統一戰線。

爲黨犧牲吧！犧牲之代價就是幸福也。各盡所能——亦即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智慧則貢獻智慧，州、

市、街、庄的協議會有決議權，確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允許台灣人發行月刊之報紙，實施義務教育，公學校應把漢文作爲必修科，實施行政裁判法，撤除旅行支那須護照之制度。廢止官吏之加俸制，官有土地應放領給農民。廢止脚踏車稅、搬運車稅，以及免除向其他無產者徵收之雜稅。減少無產者之戶稅，營業稅改爲收益稅，打破中間剝削機關，制定勞動法、制定佃農法、反對販賣人口、促進女權運動、打倒阿片制度、打破迷信、打倒陋習、打倒御用紳士。爭取政治上的自由，實現經濟自由，確立社會平等。這些就是此次大會所訂的三大綱領也。

台灣革命運動萬歲

台灣民衆黨萬歲

第六　第三次大會後的主要活動

地方自治革新促進運動　民衆黨內左右兩派的對立逐漸激化，左派的行動有時逸出常規，在京〔東京〕之右派鬥士楊肇嘉乃以新民會爲其背景，徵求中央的政治家、學者之意見，並與島內同志林獻堂、蔡培火保持連絡，打算組織政治結社自治促進會，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回台，協議採取與民衆黨相異的地方制度改革運動。

右記事實被蔣渭水所悉，結果受到左派的猛烈反對。楊肇嘉爲免引起民衆黨幹部的過分反感以致招來黨之分裂，因而暫時按下，擬於以後見機進行，乃於三月十二日返回東京。

左派蔣渭水一派認爲，民衆黨作爲黨，正在努力繼續進行地方自治制度改革促進運動，但爲何還要另外進行同一目的之運動，且策動另外組織新團體。這種行爲實爲攪亂黨運動並誘發黨分

裂的叛逆行爲，因而加以攻擊並努力撲滅這種分裂運動。三月九日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民衆黨員不得參加其他結社，並通知各黨員。但此次決議不但在黨內受到右派的反對，在很廣的範圍內亦出現反對意見。對於黨過分激烈化的運動表示不滿的黨員，反而對楊肇嘉的運動保持好感，因此右記決議顯得窒碍難行。爲此，一方面欲緩和累積於黨內的不滿，一方面爲牽制右派活動，決定大規模進行自治促進會，舉行演講會，散發宣傳單，並爲進行對總督的建議運動付印建議書用紙一萬七千餘張。

右記簽名用紙送到民衆黨各支部，分給民衆黨黨員及支持團體的人員，各各決定部署推行簽名之勸誘。四月七日，分爲兩班，從基隆、草屯開始，在全島四十一個地方召開演講會，進行宣傳及建議書簽名勸誘運動，但當時以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台灣文化協會及台灣農民組合合辦名義組成的共同鬥爭委員會，正好聲稱要打倒反動團體撲滅運動而對民衆黨的地方自治改革運動進行批評及攻擊之故，前記運動受到不預期的阻害。大體上，在黨員及支持團體人員及其家族有關者的範圍內蒐集簽名，獲得一萬一百六十四名的署名者。因此，黨幹部蔣渭水、陳其昌、蔡式穀等三名代表於六月二十四日逕赴總督府，通過大谷秘書官向總督提出該建議書，並訪問總務長官，陳情促進地方自治制度之旨意。（簽名者一〇、一六四名中重複簽名二五人，架空人物六二三人，因係對勸募簽名責任者强制分配名額，才會產生如此後果。）

右記有關自治促進運動宣傳單，及爲進行宣傳運動而舉辦的全島巡迴演講會，以及單張印刷之建議書簽名用紙如左。

宣傳單

諸位覺醒站起來吧！

並要求眞正的地方自治吧！

農、工、商、學生、青年、婦女，及一切不擁有政權的民衆們！

虛僞的現行自治制度非改爲眞正的自治制度不可！議員的官派應改爲民選，諮詢機關非改爲議決機關不可。

而市、街、庄長非由人民公選不可。

地方稅的稽徵由民選議員的議決以定之。

我們所要求的眞正的地方自治將要出現。諸位！不要躊躇，立刻和我們一同來要求，在我黨及各支部備有部份建議書，各位的簽名當變成台灣人全體之聲，我們所要求的地方自治當變成全同胞之心聲！

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同胞！請速來簽名吧！沒有印章的人，可捺指印。

建議書可用明信片向本黨及各支部索取，當即刻寄送。

一九三〇年

台灣民衆黨宣傳部

表十四 民衆黨的自治促進巡迴講演開催調查表一（北部班）

月	日	講演的場所	聽衆	辯士數	辯士	注意	中止	檢束
四月	七日	基隆市	二〇〇	五		一	一	一

| | | |

■表十五■ 民衆黨的自治促進巡迴講演開催調查表二（南部班）

月	日	講演的場所	聽衆	辯士	辯士數	注意	中止	檢果
四月	七日	草屯庄	三五〇		二	二		
同	八日	南投街	四五〇		三	三		
同	九日	彰化街	二五〇		三	三		
同	十二日	北斗街	二三〇		三	一		
同	十四日	竹山庄	三五〇		二	二		
同	十五日	斗六街	五〇〇		二	二		
同	十六日	斗南庄	九〇〇		五	三		
同	十七日	嘉義市	四〇〇		五	六		
同	十八日	北港街	六〇〇		六	四		
同	二十日	臺南市	四〇〇		五	五		
同	二十一日	安平	一〇〇		五	二		
同	二十二日	旗山街	三〇〇		五	三		
同	二十三日	楠梓庄	五〇〇		五	三		
同	二十四日	岡山庄	八〇〇		五	三		
同	二十五日	鳳山庄	五〇〇		二	二		
同	二十六日	左營庄	八〇〇		一	一		
同	二十七日	高雄市	五〇〇		二	二		
五月	三日	鼓山庄	三〇〇		二	二		
計	十九日	講演的場所	聽衆	辯士	辯士數	注意	中止	檢果
兩班總計	四二日	四二	一五、七九〇	八、三九〇	二一三	一〇九	七九	三五	八七	四七	一一	九

建議書

想來，現代世界立憲國家的統治制度，不論是在本國或屬領，無非都在謀求其統治基礎的地方自治團體的完善發展。於茲，無庸舉遙遠的歐美諸國之例，在日本國內更不必說，連同樣是新領土的朝鮮，亦已從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起，實施部份的民選制而獲得良好的成果，如今內閣會議決定對此再作進一步的一大改革，由此亦可窺見其績效的一斑了。

然而，我們台灣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實施州、市、街、庄制，雖見有自治基礎的地方公共團體之成立，但其市街庄長均由官派的官員或準官員擔任。而不具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之資格，又州、市、街、庄的協議會是以官派議員組織的諮詢機關，又全然不付與自治權能。十年來時勢大爲進步，文化大爲發達，全島住民對地方自治的要求亦甚爲熱烈，應速將現行之州、市、街、庄改爲左記要項，使有名無實的州、市、街、庄的自治團體，能夠發揮完善的地方自治機能，並期盼台灣統治能得到圓滿的發展。

要項

一、州、市、街、庄協議會改爲州、市、街、庄會，由州、市、街、庄的公民，就是具有市、街、庄公民權人中選出者加以組織之。但關於市、街、庄公民的資格及選舉方法，可依據市、町、村制而加以制定之。

二、州、市、街、庄會的協議機關。其權限所屬及應議決之事項可依據府、縣、市、町、村制（日本本土制度）爲準規定之。

三、市尹改稱市長，市街庄長經由市街庄會選舉之。

右記三項外，凡州、市、街、庄制之規定事項，應以府、縣、市、町、村制爲準規定之。

建議如右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月　日

州　番地〔地址〕

氏名：

職業：

年齡：　歲

反對始政紀念日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在蔣渭水家召開常務委員會，協商反對始政紀念日的運動方針。始政紀念日爲台灣民族慘敗紀念日，故決議陳情廢止一切慶祝會等之例行事項。十四日，以蔣渭水、陳其昌、廖進平、李友三等爲代表，訪問總務長官並陳情。雖然總務長官對此有所訓諭，但黨方則將訪問總務長官之狀況，作爲如左之通告寄送各支部，並投稿新民報，在台北則以黨台北支部與工友總聯盟台北區之連署，向台北市尹提出反對始政紀念日之抗議文。

爲廢止始政紀念日慶祝會向總督府提出要求之經過報告有關事項

本月十三日在常務委員會協議，除陳情廢止始政紀念日慶祝會一事，特派蔣渭水外三名會見人見總務長官提出陳情。關於我黨廢止理由及長官之答辯如左：

代表　本日我們根據本黨及工友總聯盟的決議拜見閣下，擬向總督府要求廢止六月十七日始政紀念日慶祝會。

長官　你們憑什麼來反對慶祝會呢？

代表　當天爲日本征服台灣之紀念日，其慶祝有强調日本人之優越感，侮辱台灣人之人格的意味存在。這就是第一理由。第二，現今施行於台灣的政治，對台灣人而言並無任何可欣喜的地方。因此，我們認爲慶祝日本對台始政之日是毫無意義的。

長官　雖然不能斷言對台灣之施政全是好施政，但我相信比從前更好之事實亦必爲代表們所認定的。就不發生內亂，不感到身危這一點來看，一般民衆委實過著很幸福的生活。

代表　我們認爲不像中國人遭遇戰亂，到底是幸還是不幸，實難即時判斷。如日本的明治維新又經過諸多迂迴曲折，遇到困難，奮鬥十數年後始踏入順利的軌道上。當然中國的土地廣大，人口有四億，如今還在革命的過程中，雖然人民過著苦難重重的生活，但經過努力有可能獲得幸福的希望。然則，我們生活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一見之下好像具有比中國更發展進步之形態，但失業者陸續發生，生活甚苦，自殺者頻傳，是幸是不幸實難決定。

長官　特別向代表們要求之事爲，希望放棄這一類基於民族意識之偏見。

代表　長官雖然這麼說，但民族偏見寧可說日本人比我們更濃厚，而且總督府的現行政策普遍都偏重於內地人。

長官　有可證明的實例嗎？

代表　從產業政策引例來看，第一、台灣全部的金融機關都在內地人掌握之下，台灣人的經營甚爲萎縮。第二、製糖會社所得利益全歸在內地人資本家手中，台灣人甘蔗種作者毫無利益可得。第三、本島西部農民無地可耕，申請到東部開墾却未被允許。雖然投下莫大的移民費從內地引進移民，

長官　但由於氣候風土不適，終歸失敗，這些事情很明顯的使台灣經濟蒙受很大的損失。

代表　對東台灣採取如此政策的目的在於保護山地人。為發展台灣產業設台灣銀行，並讓台灣人內地人均等利用之。關於製糖業的問題，目前資本家又為此蒙受著不少損失。總之，很多施政如有缺陷應由官民協力來改善方可。

長官　本日所要求的廢止始政紀念日慶祝會，便是長官所說的需要改善的缺陷之一項。

代表　不相信多數台灣人會反對始政紀念日慶祝會。

長官　長官的見解與實際狀況距離得很遠，舉杯祝賀的也都是那些御用紳士與在職官員之徒在不得已之下參加舉行的。其實，只要觀察他們的眼光便可認定他們毫無歡迎之意。像朝鮮的日韓合併紀念日亦已廢止了，所以這種紀念日也沒有理由存設於台灣。

代表　在朝鮮絕不是全部廢止，只不過沒有每年舉行而已。何故在台灣有每年舉行的必要呢？佔領台灣已經三十五年，戰勝者的優越觀念早該打破了吧？汝等連這麼細節之事也要提出來反對嗎？

長官　由於細節之故，盡快廢止如何？

代表　舉行慶祝式具有重大意義。

長官　閣下雖然說舉行慶祝式有重大意義，但我等的反對也有重大的意義，如不允許要求則甚感遺憾。

代表　談論費時一個多小時，在不得要領之下告別。

長官　右記如右通知之

抗議文（民衆黨台北支部、工友總聯盟台北區聯名對市尹發出之抗議）

將臨之十七日由市府主持官民合辦召開的始政紀念日慶祝會，使人感到很遺憾。想來，總督府當局鑑於台灣之現狀已廢止例年所舉行的總督府內之慶祝園遊會的現在，這一次由市府主動召開紀念日慶祝會實使人感到意外。蓋以此日召開慶祝會之意爲表示紀念强民族征服弱小民族之日子而無他。

今後如强開如此慶祝會，無異在挑撥民族的反感，使內台兩民族之感情更加惡化。故切望撤廢這一類的慶祝活動，因此對市尹閣下提出抗議。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民衆黨台北支部

台灣工友總聯盟台北區

台北市尹啓

反對總督府評議會的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總督府新派任十八名評議會員時，其中有民衆黨右派且是顧問的林獻堂在內。當時，林獻堂等正與民衆黨對立，正另外進行地方自治革新運動。由此關係來看似乎是爲牽制別派的行動，並欲使林獻堂陷入接受評議會員任命與否的難堪地步。由於一向反對該評議會存在的立場，依據這主旨於昭和五年七月五日對拓務省、樞密院、法制局、台灣總督及日本本土的各政黨，發出如下的聲明書。

聲明書

總督府這一次新任命評議員十八名。本來評議會的存在對人民並無任何政治實益，無寧是一種行政浪費而已。因此我黨以左記理由絕對反對評議會的存在。

一、評議會爲粉飾專制政治內外僞裝的機構，此種機關的存在除欺騙島民以外還欺騙外國。

二、評議會不是代表民意的機構而是御用紳商之親睦會，其理由如左。

1、評議會構成分子非民選而是官派。

2、不具決議權，而是總督任意的諮詢機構。

3、討論事項亦無一定，又預算、決算、法令無一向該會提出讓其審議或表決。

4、其閉會或不開會均由總督任意決定，所以曾經被伊澤總督認爲無用之機構而加以丟棄不顧。由此事實亦可見該機關存在的意義。

三、雖被賦與建議權但不能說狀況已改善了。不論個人或民間團體均有建議權，何況其裁決權既掌握在總督手上之故更無改善餘地。

四、據云是以廣東人(客家人)與福建人(閩南人)的比率決定評議員的任免標準，但這却釀成廣東人與福建人紛爭之原因。

由以上理由，我黨主張應即時廢止評議會。

茲聲明之。

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

減稅運動　黨經濟政策中有「改革稅制，要求節省不必要的開支」的項目。根據這一項，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以黨大會議決的名義，以電報向拓務大臣、大藏大臣及台灣總督建議，廢止在台官吏的加俸、廢止砂糖消費稅等項，當時總督府正在編制預算案，民衆黨於是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蔣渭水處召開黨常務委員會。秘密決議減稅方案，其內容是依據左記預算，以爲可以削減的認定基礎而定。

總督府機密費	一三五、〇〇〇	全削
地方廳機密費	三三、〇〇〇	全削
鐵路飯店補助費	三一、〇〇〇	全削
第一預算費	三〇〇、〇〇〇	減五成
第二預算費	一、七〇〇、〇〇〇	減五成
南支南洋補助費	六八八、〇〇〇	減五成
航路補助費	一、六七五、〇〇〇	全削
但對內台航線、台灣沿海航線全削，對台灣支那間及南洋間之航線則留置之。		
移民補助費	二八、八四五	全削
私鐵補助費	九四、〇〇〇	全削
府評議員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全削
產業調查會費	六、七五〇	全削

總督府囑託員費	一〇四、〇〇〇
地租	五六一、〇〇〇
紡織品消費稅	五〇、〇〇〇
烟草收人	一、五五〇、〇〇〇
鐵道運費減價	二、三三〇、〇〇〇
食鹽減價	二、五〇〇、〇〇〇
教科書	一九三、〇〇〇
島內砂糖消費稅	二、四九七、一三六
官吏加俸全廢	

關於右記事項，向石塚總督提出如左要求書。

謹呈 閣下	
本黨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台灣島民之名義向閣下要求左記事項。時正當預算編制期，對一般預算更不必說，希望對地方州廳之預算也能採取進一步緊縮的方針，懇切希望能藉此減輕島民的負担是要。	
鑑於一般經濟界的不景氣日益深刻，島民入不敷出，失業者增多，日常生活陷於困窮的地步。然則，物價雖然顯著下降，但預算的節約却呈現不對比的狀態。特別是台灣之日常用品及交通機關全屬官營，從這一方面減輕負担乃是自然之事。物價激降，而鐵路運費居高不下，實爲最不合理之事。運費降低可使各產業部門呈現活氣，對不夠成本的事業有相當幫助之作用。故當前燃眉之急爲斷然採取鐵路運費減價三成之策。同理應當對其他專賣品，煙草、酒、鹽最小限度減價二成，全數免除砂糖消費稅，相信是可行的。	
全削	
減一成	
減二成	
減二成	
減三成	
減二成	
全削	
全削	
旅費減三成	

施行以上諸項最少能減輕一千三百萬圓負担。在諸物價下降之下節約多額的歲出預算便是可能的，故在下一年度之歲出預算通般減少一成則可節約二千五百萬圓，並以此減輕島民負担。調查歲出預算時，可說全無加俸存在之理由，故當然應採取全部廢止的處置。由此可節約七百萬圓以上，就是廢止加俸台灣官吏比日本本土官吏還要有多項優惠條件之故，毫無鳴不平之理由。而加俸的存在是表示民族性差別的標幟，挑撥台灣人反感的機會多，無疑成爲內台人融和上的一大障碍。

旅費比原來的實際情況浪費。相信縱令減少三成亦絲毫不發生影響，由此可節約一百萬圓是毫無問題。機密費二十萬圓乍看爲數並不很多，但光明正大的政治並不需要這種費用是自明的道理，因此原則上當然應加以廢止。廢止航路補助費一百六十七萬圓，對島民有利的事實已從辰馬汽船之例獲得證實了。南支、南洋費及囑託費，更是從來幾乎成爲官商分贓之目標，故應全廢或大事節約，其運用應以回復元來的目標爲準。

其他由物價下降所導致的自然的支出減少二千五百萬圓上下，如果以誠對事，在事務上可以斷行而毫無任何妨碍的。本黨代台灣島民向閣下所要求者，在於編制下年度預算時實行極度的緊縮，把金錢節約下來用以減輕島民的負担。盼能體諒島民的苦衷，有所酌納，謹代島民提出此要求書於茲。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三日

台灣民衆黨本部　印

盜犯防止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的反對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四日台灣自治聯盟成立後，爲決定黨的態度而在高雄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在該委員會協商有關州、市、街、庄協議

會員改選的對策，同時決議反對日月潭電力工事、反對甘蔗運搬土地使用規則、反對盜犯防止法等，於翌五日及十日各發出如左的電報。

反對盜犯防止法爲壓制無產階級之惡法故反對之。台灣民衆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謹呈內閣總理大臣、川崎法制局長官、松川拓務大臣、石塚台灣總督「督收」—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十日發給拓務大臣、台灣總督、上山及伊澤兩前總督的電報是「我黨反對日月潭工事再動工及甘蔗運搬土地使用規則。台灣民衆黨」—

反對州、市、街、庄協議會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五月，當州、市、街、庄協議會開始改任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九月四日在高雄召開，作成「州、市、街、庄協議會並非我黨主張之民選決議機構故無法代表民意。因此，非極力反對此無意義之官派議會不可。而爲貫徹黨之主張，對有可能被選任的人加以勸告，要求他們拒絕再任或新任。」等協議，並分別寄送勸告文給他們。

然而對此警告之反響極少，除黨中央執行委員吳准水因參加反對協商會議而提出辭任書以外，只有二、三名提出辭呈，但受到諭告之結果仍有人留任，也有人雖不肯就任，不過考慮周圍環境，略表躊躇而已。如此，黨的行動終屬徒勞無功。因此再度向黨員及同黨系的協議會員提出警告要他們辭任，但都没有人響應。寄送給預計將被新任命的州、市、街議會員之勸告書譯文如左。

改隸以來，經過了三十五星霜之久，人文之進步，產業之興起，交通之完備，財政之豐富等發展很明顯，歲入已突破一億二千萬圓。教育之進步，思想之向上等毫不遜於內地各地。然而，至今尚未施行眞正的地方自治制。以致島民毫無政權可言。執政者的矛盾態度莫此爲甚。朝鮮將從明年起實行完全的地方自治，樺太庫頁島亦已實行一部分了。但爲何我島民却如此不幸也。特別自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田總督蒞任以來，以愚民政策、籠絡手段空談內地延長主義，變更六三法律爲無限地延期適用之法令，公佈有名無實虛僞的自治制度，亦即公佈僅在諮詢名下由官方遴選協議員的假自治制度（在我同胞中有些缺乏見識者，以官選爲金科玉律，頌揚當時所謂鄉愿之人，哄騙蠱惑他們就任。鄉愿則至今猶未覺醒，尚對其空位依戀不捨因循服事，實令人不解其旨意何在。）荏苒十年以降未見分毫之實效，唯徒增經費之負担，未聞有謳歌此一假自治制者，足見民意之何在了。是則輿論公理非出自民心者何如？雖官選協議員而具有良心者，亦不敢以之爲有益，若如斯則無用之長物其理益明。然則爲何不辭之，秉之以促當局之反省呢？爲何不儘速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呢？或謂個中的奧妙及作用的種種都內藏於其中。大凡人心好奇不一而足，醉心虛榮，徒然追求無用之長物，怕求之不得乃不辭貢獻物質，消耗精神，欲得之而後已者。推察其意，不外乎一時的沽名釣譽罷了。一旦被官方選爲協議員則名片上又多加一個名銜，門前名牌又可多記一個職位而已，如此之外別無所得。這是爲有識者所不取的。

本年十月，市、街、庄各協議會員任期已屆將要改選，您是我同胞之一分子，應爲我同胞謀幸福，非促進完整的自治制度爲其前提不可。當這回官派協議會員選任之時，希望不要再像從前那樣唯唯諾諾接受其任命。而應使當局速速反省。務必爲實現純正的自治制度而努力！然則島民幸甚！本黨幸甚！

如右勸告之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民衆黨對霧社事件之策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八日，蔣渭水、謝春木，許胡、廖進平等在台北市建成町謝春木家，聚集討論處理霧社事件的責任者及理蕃政策改革的有關問題，並決議向拓務大臣呈上電報，同日發出如左之電報。

台灣民衆黨

其一

我們認爲霧社事件是不正的管區警官對高山族剝削、迫害以及貪慾殘忍的處置才發生的，請速免去總督、警務局長、台中州州知事等人之職，並馬上採取保證高山族的生活，承認其自由，改採不阻礙民族發展的政策爲宜。在此機會，我們要求徹底改革從來爲保持官威、放任合法暴行的警察萬能的作風弊害。

台灣民衆黨

拓務大臣
貴族院議長
內閣總理大臣

呈

其二

我黨大大歡迎調查霧社事件的眞相，請速派遣來台爲希。

台灣民衆黨

全國大衆黨

勞農黨

其他地方支部的主要活動總括

1.台北市公會堂設置反對運動

關於台北市公會堂設置問題，民衆黨台北支部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九日召開支部執行委員會，認爲「在此不景氣時機，投入八十萬圓的鉅資，建設不急用的設施，其負担歸在全市民身上，而其利用則限於部分人而已。應爲當務之急的大稻程、萬華的道路、下水溝、公園等設施却不屑一顧，專爲部分特權者進行設施爲不當之事也。」

甲、爲了讓市民能徹底了解民衆黨的反對理由起見，在市協議會召開之前召開政論演講會。

乙、同時製作宣傳單並加以分發。

丙、把聲明書寄給台北市協議會員敦促其自覺。

丁、質問市尹對公會堂之建設有無必要性並對其建設有無勝算。

戊、決定對當局提出建議書，建議刪除公會堂建設經費，移充大稻程公園設置之費用等爲運動之方針，製成許多宣傳單及聲明書，把它加以散發。聲明書的譯文如左。

聲明書

蓋現內閣斷然解禁黃金買賣，倡導緊縮節約公私經濟，據以進行國家財政經濟之重建。其昭和五年度〔一九

三〇年」預算以節約既定經費，放棄新規事業的二大原則來編定，極力採取緊縮方針。

然而，台北市却不管現內閣的緊縮方針，欲以需費八十萬圓的鉅資建設市公會堂這種不急需的新規事業，實在是心外之極。想來這可能是公會堂與總督府商工獎勵館因曾定下尊重中央政府之緊縮方針而暫緩辦理，市公會堂的預算却與商工獎勵館合併建設之案，但商工獎勵館合併建設之案，但商工獎勵館的預算同樣，不需經過大藏大臣（財政大臣）的審定和帝國議會的議決爲奇貨，膽敢逕自付諸實行者。這是無視於現內閣之緊縮精神的行爲。

說來，一時要集合數千人之多的市民集會一年之間沒有幾次。爲了這一年算不上幾次的集會投入八十萬圓鉅資建設公會堂這種不急需的新規事業，實在是心外之極。想來這可能是公會堂與總督府商工獎勵館因曾定下尊重中央政府之緊縮方針而暫緩辦理，市公會堂的預算却與商工獎勵館的預算同樣，不需經過大藏大臣（財政大臣）的審定和帝國議會的議決爲奇貨，膽敢逕自付諸實行者。這是無視於現內閣之緊縮精神的行爲。

說來，一時要集合數千人之多的市民集會一年之間沒有幾次。爲了這一年算不上幾次的集會投入八十萬圓鉅資建設公會堂，在緊縮時代的今天實在是不穩當之事，何況這種大集會可用醫專講堂、高商講堂、樺山小學、鐵路飯店等代替。

市政非適合市民實際生活不可。公會堂與市民之實際生活有多少密切的關連？在台北市與市民生活更密切的是。如前次北區有志者所提出的陳情書中所指出的！港町至艋舺交通上、保健衛生上等需要緊急建立之施設多的是。如前次北區有志者所提出的陳情書中所指出的！港町至艋舺道路之修築，建成町、下奎府町一帶的下水溝建設，大稻埕公園的設置及市場增設，水肥清理所之市營等以外，還有大龍峒至大橋町道路之修築，煤煙防止設備，市民醫院之設立，失業者的救濟等不勝枚舉的各種事項。台北市放下這種必要的設施，却爲了殆可謂市容裝飾品也似的公會堂，進行並非急務的工程施設，是則本末倒置莫此爲甚。當內地的市、町、村正盡量節省行政費，減輕地方稅以便減少住民的負担時，獨獨我們台北市却超然於不景氣和緊縮的時代趨勢欲興建公會堂大工程，此實爲極有趣的對照吧。總之，這次市政府當局擬建公會堂的計劃，是無視於現內閣指示「暫緩辦新興事業」的緊縮方針，並不考慮市民的實際生活，徒然增加市民負担之舉動罷了。是故，我黨台北支部茲將聲明堅決反對台北市公會堂建設計畫如右。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台北市協議會議員鈞鑒

台灣民衆黨台北支部　印

2. 台北市營公車設置的反對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市營公車調查委員等在台北市公所協商的結果，對當時市內客車經營者台北汽車公司的收買預算限額定爲十二萬五千元，汽車則委託柴田、橋口、館野各商事公司評估，建築物則委由台灣土地建築物公司評估，其資產額估計最低爲五萬餘元、最高爲六萬餘元，把市公所所評估的七萬餘元加算，則爲平均六萬二千餘元。把它當作實價認定並將公司的其他無形財合計計算，決定收購價格爲十二萬五千元，於是從三月十二日開始交涉收購。對本件，民衆黨台北支部認爲在現在不景氣的情況下，除實價以外再付出權利金收購爲不當，乃作成如左的反對聲明書寄送給市協議會員。

聲明書

就台北市公所、台灣汽車公司有關問題，本支部執行委員會於三月五日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如左的兩個原則。

一、反對實價外付給權利金收買台灣汽車公司

二、市營公車開張時應付給人力車夫相當之補償金

如右聲明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十日

台北市協議會員鈞鑒

台灣民衆黨台北支部

3. 台北市制施行紀念慶祝會的反對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台北市制施行紀念日時有慶祝活動的計劃。但民衆黨台北支部却發表聲明指稱：「然而毫無可以紀念之業績，對緊急的諸項設施又不去進行。無視於現內閣之緊縮方針，對毫無用處之慶典等浪費衆多經費，我們對此表示絕對反對。」並將聲明書加以散發。

反對台北市制施行紀念慶祝會

台北市政府忽視現內閣之緊縮政策，在不景氣失業者逐漸增加的今日，將斥鉅資舉行毫無意義的市制施行十週年紀念慶典，實在是無謀之極。

根據報紙報導，在十月一日當天的慶祝節目中有携旗遊行、放煙火、放映電影、奏樂、出版紀念書刊等活動。這些都是無謂的浪費，也是煽動市民的無益的行爲。

台北市實施市制十年來，並無可資市民紀念的建樹。比紀念慶祝會更緊迫的工程設施比比皆是。道路的修築、下水溝的施設、改善厠所、預防傷寒、防止煤煙、改良水肥處理、創設公園、救濟失業者、改良消費市場等等都是急務中的急務，爲何放着正經事不做而汲汲於此。實在是本末倒置的作法。

本黨台北支部絕對反對如此輕舉妄動的市制紀念慶祝會的舉辦計劃。

反對虛假的自治十週年慶祝會
要求眞正的自治正當的實施民選
九月二十六日

4. 海山支部對鶯歌、山仔脚道路問題的反對運動

台北州海山郡鶯歌、山子脚間，因爲道路設施不完備不得不利用鐵路沿線作爲交通要道徒步來往。政府當局把開闢道路列爲多年來的懸案，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把它當作實施自治制十週年紀念的事業，責由庄公所着手開鑿改成之。以經費一萬四千四百元的預算召集庄協議會討論，結果滿場一致決議通過。

然而民衆黨海山支部認爲，正當如此不景氣時，一萬四千餘元之負擔非庄民所能勝任，於是印刷左記宣傳單擬召開反對演講會。郡當局因此召來支部主幹陳炳奇，說明上述經費終究還是要支付給庄民作爲所付勞力的代價，並諭知興建道路之必要性乃庄民一致的共識，陳炳奇於是言明停止積極的反對，告辭而去。

反對擴張鶯歌庄道路之預算追加!!!

鶯歌庄無視於現內閣的緊縮方針，在不景氣而失業者陸續增加的今日，擬以追加預算的方式支出一萬四千餘元之巨額庄費開鑿鶯歌庄山仔脚道路之事，實可說爲極無謀之舉。我庄民對戶稅比例的負擔將達十二倍多。庄民實不堪如此巨額負擔。十年以來鶯歌庄庄政改革沒有任何對庄民有利的建樹特色可言。又庄公所擬以道路擴張案

台灣民衆黨台北支部

爲佳，但庄公所其他應做的緊要施設及興革事項爲數頗多。舉例言之如廢止學費、興建衛生設施都是目前的急務。但庄當局却不着眼於此，任其放置不管，本末倒置莫此爲甚。

本黨海山支部絕對反對如斯輕舉妄動的道路擴張預算追加案。

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

台灣民衆黨海山支部

5. 基隆、台中兩支部要求降低醫療費運動

基隆、台中兩支部以爲：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間一般民衆爲邇來的不景氣所苦，儘管葯品價格下跌，但醫師却毫不降低醫療費貪取暴利是不當的行爲，因此勸告他們降低醫療費，並對貧苦小民施與免費治療。如不採納將訴之於一般輿論。台中支部甚至把決議文寄送給醫師且散發宣傳單。

第七 第四次大會修改綱領政策與禁止結社的經過

綱領政策的修改

隨着地方自治聯盟活潑地展開活動，中產階級以上的有力人士便都奔向於自治聯盟的勢力下，如果民衆黨仍然從事單純的自治制改革訴求，或責難總督政治等範圍內的活動的話，將難於和自治聯盟的勢力相對抗，這種趨勢愈來愈加明顯了。如果讓這狀態繼續維持，無異是民衆黨等待本身的自滅而已。是故，蔣渭水、陳其昌、謝春木等人便私下考慮爲民衆黨打開前途之策，於是秘密作成綱領、政策的修改案。並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

中央常務委員會進行審議，終於決定添附理由書，將該案寄送給各支部付以支部黨員大會議決，並在開完常任委員會後寄送各支部。據說這次的常務委員會培火派的黃旺成便沒有收到召集的通知。如傾向於蔡培火派的黃旺成便沒有收到召集的通知。

右記理由書、綱領、政策、黨章修改案如左。

提出綱領、政策、黨章修改案之理由書

本委員會依據創黨精神和四年來客觀情勢與主觀條件的變化，經過兩天詳細的討論和愼重研究的結果，認爲綱領、政策、黨章有修改的必要，特地作成議案以供黨員研究討論。希望各黨員同志拿出勇氣，熱誠的努力協商。本部擬以各支部的討論結果提供中央委員會及全島黨員大會參考。……

際此重大時期，仰望諸位同志能提出適合現階段的修改案，以資本黨巨大的躍進和發展。我黨創立四年來已在台灣島上留下既多又大的戰跡。

回顧創立當初，由於帝國主義的的壓迫與客觀情勢之限制屢遭禁止而難產。因此不能充分表達立黨精神。如果我們加以回顧立黨當初多事多難的情況，以及通過帝國主義鐵蹄下的檢閱制度所表現出來的綱領、政策以及二次、三次大會宣言，就可以明瞭我們創黨的精神何在了。四年來，客觀情況及主觀條件、世界性的經濟恐慌及解放運動的進展已起了很大的變化。世界性的經濟恐慌普遍地深刻、產業合理化的斷然實行、工資的降低、二千萬洪水般的失業者、農產品之暴跌、工業生產過剩所引起的滯銷堆積、關稅壁壘林立、股票市場的崩潰、資本家的窮困化、極端的反動政治及民衆憎惡不滿的增大、階級對立的尖銳化、美英的對立、殖民地革命運動的進展等等令人目不暇接。資本主義沒落期的矛盾

混亂已到了不可收拾的狀態。現今的世界經濟恐慌蘊藏着資本主義最大的危機，全世界的經濟組織遭遇到激烈的轉換時期，帝國主義各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已陷入衰老沒落的境地。蘇聯社會主義經濟正在新興崛起。這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和社會主義經濟的轉換時期。

日本產業界受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極大打擊，爲此資產階級在國內斷然實行產業合理化，不得不與勞動階級爲敵，也不得不加强對殖民地剝削的速度。因此，一九三〇年的台灣出現了米價暴跌、農業恐慌、工資下降、失業增大、農林疲弊，嘉南大圳的農民因爲競賣土地引起小地主的沒落。不景氣的深刻化，都市稅徵的滯納致受查封而引起小工商企業者的倒閉，擴大民衆的貧窮化及警察鎭壓力，充實擴大言論、出版的嵌制封鎖。這種情勢，不過會導致一般大衆反帝國主義思想的產生而已。被壓迫民衆的勝利維繫於糾合組織這些反帝的民衆採取共同戰線。這件事在主觀條件上，一如前述由於客觀情勢的變化强烈地加强了島內大衆的生活鬥爭意識。黨內的資產階級及反動的知識份子都逃避退却了。這就表現了本黨鬥爭的進展自當會產生落伍者的必然過程。我們依據這些客觀的、主觀的情勢來修改綱領、政策、黨章，期以促進黨勢的發展，相信這種修改不但是由客觀情勢所帶來，而且也是創黨精神的切實表現。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台灣民衆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黨則修改案要項

一、全島黨員大會改爲全島代表大會，每五名黨員選出代表一名。

二、全島代表大會由大會代表、中央執行委員及本部幹部所構成之。

三、中央執行委員由全島代表大會選出之。

選舉方法規定

1.地方選舉由每十五名支部黨員選出一名。

2.中央選出的委員爲地方選出委員的百分之三十。

四、本部設置左記部門

組織部　政治部　財政部　宣傳部　農工部　機關誌部

五、本部設置左記幹部

各部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部長由中央常務委員互選，經中央執行委員再選，受中央執員委員會之指揮，部員由中央常務委員任免，受各部長之指揮。

六、本黨黨費由本部徵收，支部費由各支部徵收。

支部黨員大會議案

一、本黨綱領是否有修改之必要

二、是否贊成向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綱領修改案

三、是否贊成向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政策修改案

四、是否贊成向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的黨章修改案

希望諸位委員對以上提案詳細加以考慮，並於支部黨員大會上加以徹底討論。

綱領、政策修改案

一、綱領

一、爭取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的政治自由。

二、擁護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的日常利益。

三、努力擴大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之組織。

二、政策、政治政策

一、反對總督專制政治（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二、反對總督府評議會（同右）。

三、爭取自主的政治機關，十八歲以上的男女應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右）。

四、爭取民衆自由，反對新聞雜誌的許可制。

五、主張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絕對自由，反對新聞雜誌的許可制。

六、即時廢止壓迫殖民地民衆的各種惡法。

匪徒刑罰令　治安維持法　治安警察法　暴力行爲取締法　盜犯防止法

犯罪即決令　違警例　施政反抗暴動罪及樞要官職加害罪一審法案條例

報紙發行條例・學術講演會取締規則　流浪者取締規則　保甲條例及渡

支那勞動者取締規則（同上）　南國公司的許可制度（同上）

七、剝脫總督之法院監督權，主張司法獨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行政執行法

台灣出版規則

支護照規則（大會追加）

八、實施陪審制度（同右）。
九、絕對反對不經過裁判的處罰、逮捕、監禁、侵入住宅。
十、國家應對冤罪及不當拘束負起冤獄賠償。
十一、應處罰濫用職權、不當拘束、暴行凌辱及貪污的官員。
十二、改善監獄、警察局拘留所的待遇，應允許閱讀書刊、通信、面會、運動之自由。
十三、縮短預審期間。
十四、戶口、衛生的行政改由市、街、庄主管。
十五、即時實施行政裁判法。
十六、反對帝國主義之政略、政策。
十七、反對對支干涉政策。
十八、反對害死民衆而肥資本家私腹的帝國主義戰爭。
十九、反對阻害生蕃民族自由發展的一切措施。
二〇、廢止一切民族差別待遇。
二一、改革學制。
1.即時實施義務教育、廢止徵收學費。
2.在公學校規定漢文爲必修科，併用台語爲授課用語。
3.均等內台人的教育機構。
二二、反對設立破壞國際生活、保護資本家之軍事教育和青年訓練所。

257 政治運動

二三、主張開放東台灣，反對利權搾客壟斷東台灣。
二四、廢止加俸及年俸、退休俸，整頓官吏。
二五、制定保證居住權的租房法及租地法。
二六、自衛團組織絕對自由（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二七、犧牲者救援會組織的絕對自由（同右）。

三、經濟政策

一、對繼承稅、所得稅、地租課徵高比率累進稅。
二、把營業稅改爲營業收益稅。
三、廢止無產者負擔的消費稅及關稅。
四、廢止戶頭稅、脚踏車稅、牛車稅、搬運車稅、理髮稅及其他無產階級負擔的雜稅。
五、鹽、酒、菸應予減價。
六、林禁止吸食阿片、廢止販賣阿片。
七、鹽、酒、香煙的中間批發應歸爲市街庄經營。
八、專賣品之自由販賣（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九、應降低汽車、輪船的貨物運費及車資、船資。
十、要求廢止總督府對郵船、商船公司的內台航路及南支航路的補貼。
十一、應降低電費、水道費（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十二、剝奪政府對信用合作社的認可權，主張信用合作社的民衆化、自由化。

十三、制定確立團結權、罷工權、團體協約權的勞動組合法。
十四、制定八小時勞動制及最低工資法。
十五、制定礦工六小時勞動制，礦主應對礦工的死傷支給醫療費、埋葬費及遺族終生扶助費。
十六、制定工場法。
十七、制定失業津貼法及失業保險法。
十八、制定店員保護法。
十九、制定勞動者保險法。
二〇、政府應保證傷病老衰勞動者及其遺族的生活。
二一、設立以台灣人爲對象的職業介紹所。
二二、制定交通、運輸、電工及其他自由勞動者之傷害保護法。
二三、制定女工、童工保護法。
二四、台灣白米市場制度的改善（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二五、農會、水利會及青果合作社歸農民自己管理。
二六、設立農民的金融機關。
二七、廢止米、青果、蔬菜、鳳製罐頭、台灣帽及其他農產品的檢查制度，並開放移出入（與日本本土的貿易往來）的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正）。
二八、打倒充當中間剝削機構的台灣青果公司、製鹽公司及各種代銷公司。
二九、廢止農會及畜產合作社。

三〇、反對擁護製糖公司政策（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三一、制定確立耕作權的佃農法。
三二、反對農產物的扣押、查封、禁止入內、會同查封。
三三、制定最高佃租。
三四、確立主要農作物價格公定制度。
三五、放領官有地、公有地給農民。
三六、建築失業者的免租房屋（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四、社會政策

一、廢止女性在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的差別待遇。
二、禁止販賣人口。
三、確立學生的研究自由及學校內的自由權。
四、設立私立學校絕對自由。
五、反對壯丁團、青年團、處女會的組織。
六、設置台灣人爲對象的免費住宿所、免費診療所及免費醫療院。
七、打破迷信、解除陋習。
八、反對演歌仔戲須取得許可的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五、機關報創刊

一、黨機關報的創設（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蔣渭水處再度召開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蔣渭水以外還有五名幹部參加最後協議。

將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八日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召集通知，在這召集通知中附記着規定黨的本質爲：

項。於是在二月二日向各執行委員會發出召集通知，在這召集通知中附記着規定黨的本質爲：

「農工階級爲中心的民族運動」

各支部根據黨務委員會的指令召開支部大會，由本部幹部列席說明，但新竹支部始終不接受，其他二、三支部則把決定保留，其他各支部大體上贊同修改案。

對修改案，因此由蔣渭水親自出面懷柔，但

二月八日上午十時到下午九時在民衆黨本部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此日，新竹支部黃旺成等雖然極力反對，但蔣派則硬把新綱領及政策強行通過，付諸大會審議。

右記中央執行委員之狀況，概述如下。

會一開始，蔣渭水、謝春木、陳其昌對陳記、梁加升、李友三、湯慶榮等論詰常務委員會之審議便有如下的問答。

專橫而發生一場風波。一進入綱領、政策之審議便有如下的問答。

黃旺成　這一次的綱領、政策修改案是否屬常務委員會決議。

蔣渭水　主要是由我起草，參照謝春木的意見修正的。

黃旺成　私案尚未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前，便送到地方支部黨員大會求得同意，然後才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這種作法是否太無視中央執行委員會呢。

李友三　蔣渭水說謝春木贊同修改案，但事實不然。謝春木會對我言明，在文協、農組等獨立團體存在的期

黃旺成　當審議本修正案時，首先必須追溯到創黨當時來加以考量。當時參加企劃組黨的人是我、蔡培火、黃周、謝春木、彭華英等五人，是我與蔣渭水被當局目爲民族主義者而處在不受歡迎的狀態。由於我們的努力，民黨被禁止後，修改綱領政策始得被容認了。此一精神，也就是非用徹底的全民運動來推進不可。這一次的修改案與內地無產黨之綱領毫無二致。這樣的東西難道能夠稱爲全民運動嗎？又據蔣渭水的說明，雖加進一道民族運動，但如此地把運動分爲兩個目標時，民衆是否果眞會信任我黨？這樣是否欺矇民衆太甚。

蔣渭水　今天這個時代並非依賴資本家之時代，階級鬥爭的必要性固不必再喋喋不休。但在台灣現在的情況下作爲過渡時機下的方針，如不在階級運動中再加進民族運動的話，那麼要得到運動的成功是不可能的。

由於怕黃旺成的反對意見有人共鳴而被再三强調，蔣派的議長廖進平便裁決論議的論點各已充份披瀝爲由，馬上移付表決，共鳴黃旺成之反對修改案者十一名，結果修改案獲得通過。黃旺成一派不贊成者十名退席，留下來的執行委員只訂正及追加二三字句之後，幾乎照原案通過。關於規定黨的本質的部份，由於楊慶珍認爲把它公開發表是危險的，因此採用他的意見決定暫時撤回，再由蔣渭水提案。從來作爲黨機關報的新民報，因爲已完成了它的任務，此後會變成自治聯盟的機關報，應計劃重新出版機關報。但鑑於未能確定當局是否允准許可的情形下，暫且採取東京發行的形式，定資本額爲一萬元，向大會提案俾便討論決定。於是議決通過此案並委任組織部起草大會宣言，然後散會。

林獻堂等拒絕擔任黨顧問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八日，台灣新民報社在蓬萊閣召開股東大會，計有羅萬俥、劉明哲、蔣渭水、謝春木、林火木、林履信、林呈祿、蔡式穀、黃周、何景寮、林煥清等人參加午餐，在席上林獻堂表示「我擔任黨顧問，想來會阻碍黨勢之擴展，因此藉這機會辭職。」就這樣聲明辭任民衆黨顧問之一職。

關於辭去顧問　林獻堂所說的理由是「與蔣渭水交換有關民衆黨新綱領的意見時，發現到新綱領頗爲激烈，是無產階級本位的，這是我們無論如何也不能容忍的，因此我不能以顧問的身分與黨維持關係。所以斷然辭去黨顧問。過去我等屢遭民衆黨幹部的攻擊，同爲顧問的蔡培火、蔡式穀已被開除黨籍，本來我對去就的問題尚在考慮中，但既然現在黨已把它的色彩如此鮮明化，我已沒有理由留在黨內」等等。

有產階級政黨自我期許　關於民衆黨的新綱領、政策，林幼春顧問亦表露了如下的意見：「民衆黨失去了許多穩健的全以無產階級政黨自我期許，已脫離原來的所謂全民運動的領域。因此其他顧問們都辭職了。而我畢竟也沒有善導黨的能力，所以也沒有留在黨內擔任顧問的理由。以後看看大會開會的情形，再作辭退的考慮」等等。

第四次黨員大會與結社被禁　蔣渭水以及左派幹部不顧一切反對，把活動集中於綱領、政策的修改及黨員大會的舉辦。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在民衆黨本部辦公室召開第四次黨員大會，出席黨員計有一百七十二名。

由李友三掌司儀並致開會辭。由蔡年亨當議長、蔡少庭當副議長，指定書記、記錄人員各六

名，報告本部、支部的情況，然後進入議事，蔣渭水說明綱領修改理由，並解釋理由書（如前記）的要旨。黃旺成等的反對意見則幾乎被忽視而移付表決，是故黃旺成等不參加表決，在只有五人反對之下修改案通過。接着蔣渭水說明綱領案，差不多獲得全員贊成而通過。進入政策的審議後，亦只作二、三修改而加以通過。

至此，台灣民衆黨便變成完全不能容認其合法存在的團體了。因此當其綱領政策剛表決通過之後，北警察署長便蒞臨現場，把結社禁止命令交給主幹陳其昌，並向其收取承諾書。對集會羣衆則宣佈：因台灣民衆黨已被命令禁止結社，所以本集會應予解散。爲防止解散後的情勢不穩。所以扣押蔣渭水、陳其昌、許胡、盧丙丁、梁加升、廖進平、李友三、黃白成枝、張晴川、楊慶珍、蔡少庭、陳天順、黃江連、楊元丁、黃傳福、林火木等十六名。會衆則由着制服和便服的刑事指揮，默默無語中茫然地慢慢退下散開。結社禁止理由書及以警務局長名義發表的聲明書，全文如左。

台灣民衆黨禁止理由

台灣民衆黨是早先成立時即被禁止的台灣民衆黨的後代，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成立，當時對於該黨作爲政治結社之成立應否認可曾經予以愼重考慮。但因顧慮立刻予以禁止會與共產主義色彩濃厚的新文化協會合流；另一方面，社會的有力穩健分子亦有參與，由於期望能由他們來誘導，而且所揭示的綱領、政策都比民黨緩和些許，所以決定暫不過問，只擬置於嚴格的監視下勸導取締。但其後隨着時間的經過，黨內常發生左、右兩派的傾軋，內紛不絕，逐漸由激烈的民族主義者蔣渭水所領導之左派把持黨內，其運動亦日趨過激，徒然出於反

母國〔日本〕、反官方的態度，有阻害內台融和之行動。去年二月，顧問林獻堂、蔡式穀等曾警告左派幹部，但仍無聽從的意思，如舉其一、二最近的所為，則有去年一月就修改阿片法令的有關問題向日內瓦國際聯盟拍發誣告我政府的電報，俟國際阿片委員一來台灣調查便虛構事實向其申告的可疑性。或關於這次的霧社事件，曾拍發「違反國際條約使用毒瓦斯殺戮弱小民族」等措詞激烈的電報。或製作類似中華民國國旗之青天白日旗為其黨旗，以便滿足思慕中華民國之念等。逐漸呈現出露骨的民族主義運動來反抗我民族。又去年六月，當舉行始政紀念日慶祝會時，認為這一紀念日是我們征服弱小民族的紀念日而加以反對。並派代表蔣渭水外三名訪問總務長官，力陳本政府佔領台灣以來並無值得額手稱慶的施政，故所謂慶祝實屬毫無意義，陳情廢止例行的慶祝。儘管經過長官種種懇切的諭示，但毫無反省的跡象。且認為中華民國正逐步整頓，相當於日本維新當時等等，極力稱贊其事跡，並表示彼等之隸屬於日本資本主義，究屬幸或不幸實值可疑等，口出不遜、過激之囂言。總之，這些都可認為是民族自決主義片鱗半甲的表露吧了。其他類似的行動可說不勝枚舉。至此，更使穩健派加緊糾合有識階級於其旗幟下，組織另一個地方自治聯盟與民衆黨分庭抗禮。顧問林獻堂、蔡式穀三人亦相繼辭任，只剩下林幼春一人，但亦以這次民衆黨綱領政策之不妥而暗示將要辭任。由於向來受民衆黨制肘之右派脫黨之故，如今更加肆無忌憚，擷取日本內地的大衆黨、勞農黨、南京總工會等的綱領、政策來修改其綱領政策，以農工階級為中心，將其工作重心放在階級平等及民族平等。尤其中央執行委員會經一部份人士的提會提出「黨的本質規定為以農工階級為中心的民族運動」。這一決議案由於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經一部份人士的提醒，遂有「其本意雖然在此，但作為文章發表的話，可能會重蹈早先的民黨覆轍，而遭到被禁止的厄運也不一定，因此在形式上不加以發表如何？」的意見，因此在形式上雖然暫停發表，但仔細檢討這次修改的綱領、政策時，該黨的指導精神可謂是以民族運動為緯、階級鬥爭為經的。在其政策中明顯的反對現總督政治，列舉壓迫殖

民地民衆的惡法而要求即時廢止，或設立台灣人爲本位的職業介紹所、免費住宿所、診斷所、醫療院等等。縱令不使用前記民族運動的文字，但由這點看來，可斷定爲民族運動的表現是無可懷疑的。又在綱領中特別揭櫫爭取被壓迫民衆之政治自由等等，暗中強調殖民地之獨立。他們所說的被壓迫民衆這一名詞與大衆黨、勞農黨所用的民衆在主觀上稍有差異，即意指殖民地大衆而言的，是萬萬不能予以忽視者。

我們果眞把這種納入階級鬥爭於民族運動的結社加以容認的話，不僅會違背我國對台灣統治之根本方針，而且也會阻害內台融和。影響所及，將對台灣統治的維持帶來極大的傷害，這是明顯不過的。

由以上的理由，至此不得不採用嚴厲的法規作出處分命令之舉。這就是禁止組織台灣民衆黨的所以然。

就禁止台灣民衆黨這件事言

警務局長聲明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六月三日，台灣總督府把台灣民衆黨前身的台灣民黨處以禁止處分，但以同黨幹部中的穩健分子爲中心，緩和了綱領及政策的部份宣示，同時宣言不以民族運動爲目的的主旨，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把名稱改爲台灣民衆黨而組黨。

至此，穩健分子始終一貫謀求本島在住民之政治地位的提高、安定，並强固其經濟基礎，改善其社會地位，以圖增進全島人民之福祉，但曾幾何時黨的指導權爲急進分子所掌握，且依舊墨守早先台灣民黨的主義，其運動日趨激烈化，徒出於反母國、反官方之舉動，終於使穩健分子相繼脫黨。

當局雖然時常促其善導但却毫無反省之意，這次更修改綱領與政策表露其趨向。將民衆黨以往的行動與這次修改的綱領政策拿來通盤觀察該黨的本質時，一言以蔽之，該黨一貫的指導精神就是絕對反對總督政治和民族自

決主義而無他。如此阻害內台融和，進而背叛本島統治大方針之結社，是不能容許其存在的。結社的自由固然應被尊重，但對危害安寧秩序的團體須要用嚴正的法規來對待，這是理所當然的。這就是禁止台灣民衆黨結社的理由。

結社禁止後的種種情勢

1. 禁止結社的善後之策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九日，舊黨幹部向清瀨一郎、田川大吉郎、原建三等三位國會議員拍發電報，謂「昨天，台灣總督府禁止民衆黨，並逮捕黨員十數名，請對本事件提出緊急質詢。」同月二十一日，清瀨議員在衆議院就前項要旨有所質問。

同月二十三日舊幹部作成共同聲明書，付印後擬寄給全國大衆黨、勞農黨、拓務大臣，貴、衆兩院，清瀨、田川代議士，大阪朝日、東京朝日、大阪每日、島內日刊、台灣新民報、舊民衆黨各支部，但由於屬沒有預先報備的散發，因此曾給予行政處分。

另一方面，東京新民會幹部兼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常務理事楊肇嘉，以台灣問題研究會代表的身份，印刷反對禁止民衆黨的聲明書三百份，企圖把它分發給島內有志，但同月二十四日遭到禁止。這些文書的的原文如左。

關於禁止民衆黨結社的質詢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清瀨代議士在衆議院質詢要點）

我認爲：台灣民衆黨在二月十八日決議的綱領、政策，在議案本身好像並無治安維持法中所謂擾亂安寧秩序的事物存在。因爲在台灣比內地設有更多的種種壓迫法令，台灣人的反對總督專制政治是理所當然的事。在台灣人經營的報紙。也無民選的議員，唯一的的政黨被解散了。前轍不遠，前些時候曾經惹起霧社事件。命太田爲總督，禁止一切報紙、政黨，不設民選議員，不實行地方自治，以這種方法怎麼能夠統治殖民地。松田拓相（拓務大臣）說：因爲其綱領是民族自決主義及反對總督政治，所以才加以禁止，但反對總督專制政治是作爲一個台灣人必須要說的話。至於所謂民族自決主義到底在何處呢？整個說來，台灣原來就沒有使台灣獨立的想法，自前清朝時代就決沒有有過。對這一點，我想政府可能有非常大的誤會。對總督的專制政治，當地的政黨偶爾發出決議或宣言來昂揚反對聲勢，這種事在某些意義上而言是有其意義的。

共同聲明書

台灣民衆黨由太田總督發令禁止並解散其結社。這一事實明顯的是對我同胞的挑戰。黨於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在太田總督手中被謀殺了。此次官方的作法是有計劃的扼殺。這裡列舉其證擧。

一、二月十八日第四次黨員大會以前，本次修改的新綱領、政策已經在全島各地支部黨員大會上，經過大衆的廣泛討論。但並未會聞官方說對治安有害。在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時，亦沒有聽到對治安有害的說法，也沒有受到任何警告。但當綱領、政策獲得通過的同時，才以危害治安爲藉口下禁止令。

民衆黨本部收到禁止命令時間爲當天下午七時，但大甲支部於當天下午六時就收到禁止命令。

警務局長的聲明中說，因爲「對總督政治絕對反對」所以不能被容許，然而該決議是於一九二八年第二次全島大會上已通過的事項，而從當時到現在並沒有聽說任何有害治安的說法，如今却忽然說「對治安有害」實在是

很奇怪的主張。

御用報紙說，這次的禁黨措施是對阿片問題及霧社事件的報復等等。如果官方設計周到的居心眞的在此，那麼這是多麼卑鄙惡劣的居心呢？可說是惡用政權的好標本吧了。

雖然台灣民衆黨已死，但台灣人民依然存在。官方如不改變原來的專制政治，解放運動斷不會消滅，民衆黨過去四年的苦鬥，雖是爲命短暫，但也留下了光輝燦然的歷史。刻在台灣人同胞心裡的戰績也是不可磨滅的深。此次官方違反立憲精神，無視人民結社的自由權，這種不當的暴政必將引起大衆的抗議。如果大衆的鬥志能因這種無謂的挑戰變得更加熾烈的話，民衆黨雖死亦毫無遺憾了。

台灣人的解放，只靠知識分子及有產階級是不可能成功的。整個台灣人之自由須待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之奮戰，解放運動才能獲得眞善美的結果，此次改組的精神亦在此。如果這一次的暴壓能喚起並助長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的鬥志而擴大鬥爭組織的話，可說民衆黨亦死得其所了。

黨是否重建在於諸位的意志。我們目前的任務在於擴大强化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之組織。盡力促進解放運動戰線之統一，以期早日完成解放運動的目的。

盼內外同志更加協力來奮戰到底。我們在此連名將我們的意志聲明如上。

絕對反對政府之鎭壓

擴大强化勞農組織

促進勞農之參與

迅速確立大衆陣營

勞動者加入工友會

農民加入農民協會
無產市民加入所屬職業團體
青年加入青年會
婦女加入婦女協會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蔣渭水　謝春木
陳其昌　許　胡
廖進平　張晴川
李友三

楊肇嘉擬發表的聲明書

本月十八日，爲討論修改新綱領、政策而於台北召開的「台灣民衆黨」大會，由就任不久之太田總督親自下令，突然被解散。接着結社本身也被禁止了。這到底意味着什麼呢？本來在台灣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一直遭到的橫暴鎭壓，是本國人士所想像不到的。從台灣政治運動萌芽時代開始，台灣民衆黨就受到總督政治不止一次的鎭壓而不得不被迫改組黨組織，它冒多年來從事惡戰立下汗馬公勞的公黨。新總督或者對新綱領、政策在島內報上報導已有多時，其間當局從來不對黨議提出任何警告。然而，現今却突然提出如宣告死刑一般的禁止結社命令，這不是橫暴的鎭壓是什麼？如果這一禁令是出於匆匆就任席不及煖的新總督的決意，那可謂是一種示威性的武斷政治。若這是隱藏在總督背後的幕僚們所計劃

者，則我們不但要排斥台灣固有之宿疾——陰謀冥頑的幕僚政治；同時也得糾正總督盲從之責任。暴壓政治終會付出怎樣的代價，以最近的霧社事件表現得最清楚。如今，台灣當局在惹起這麼一件震憾世界的事變之後，敢於再出此暴行實在令人不勝遺憾。我們在這裡以台灣民衆之名斷然表示絕對反對台灣的暴政。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

台灣問題研究會代表者　楊肇嘉

2. 舊幹部以維新會名義商討善後

蔣渭水指導下的台北勞動青年會員楊江海、陳木榮等，以民衆黨綱領之一的風俗習慣的改良及會員知識的交換爲目的，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七日組成民衆黨的支持團體維新會，每次集會蔣渭水都好像當顧問一般悉心指導。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維新會召開例行集會。在該例會中有蔣渭水、張晴川、黃白成枝等三十名參加。蔣渭水劈頭就問：「這一次民衆黨被禁止維新會怎樣看待。」並徵求大家的意見，結果得到「多年來民衆黨爲台灣人貢獻良多，如果今後此種運動完全消失的話就太遺憾了。倘若今後欲放棄民族運動而專門從事純然勞農無產階級的鬥爭，然則工友總聯盟、農民協會的狀況又甚爲幼稚且力微，如果暫且把民族運動置之度外的話，要爭取大衆又甚爲困難。但現在遽然要重建繼承民衆黨精神的結社，則斷不會有被容認的餘地。對於這些難點應該如何解決，請在下次大會以前妥加研究並決定其意見」的結論而散會。

三月一日右記維新會召開大會，與會者以蔣渭水、陳其昌、張晴川、黃白成枝等舊民衆黨幹

部爲首，維新會員有五十人。蔣渭水說：「前些時在例會上對於維新會的母會民衆黨被禁止一事曾協商其善後，結果決定在本大會中對今後的措施及態度有所定奪，在此之前我先陳述自己深思熟慮後的意見，那便是把現在在台灣進行的社會運動分成三部份，亦即使工人加入工友總聯盟、農民加入農民協會、無產市民加入維新會，以謀求其擴大化，互相携進，像維新會則可作爲全島性的組織，把從來的打破迷信陋習之目標轉變爲以經濟運動作主要着眼點，共同來爭取民衆，並致力其組織化，政治結社組織則暫且不進行爲宜。」結果與會者全體贊同他的意見。

二月二十四日蔣渭水、陳其昌、謝春木、張晴川、柯文質、黃白成枝又集會，對將來的方針反覆討論結果，陳其昌强調以無產階級爲中心的政治結社組織之必要性。謝春木則主張：「以主義而言當然應該如此，但我台灣無產階級的階級自覺尚感不足，從一向指導工友總聯盟的經驗尤感如此。在內地的勞農黨尚且有解散之說的抬頭，在台灣未必有組織政治結社的理由。雖因遭到禁止當時八百七十名黨員的離散是難於避免的，但和我們一起行動留到最後的同志，據估計應該也有四百名之譜，故暫時要自重，爲公之計該致力於擴大各類無產階級的個別職業團體組織才是當務之急。」等等。最後決定也要把這一個主旨傳達給地方的同志而散會。

3. 蔣渭水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七月因病住進台北醫院治療，七月二十九日判定患傷寒，八月五日下午七時四十分去世。

舊民衆黨大衆講座、蔣渭水住宅、台灣新民報社馬上貼出這一消息，而大衆講座的亭仔脚更張貼左記遺言，因此諭其撤除。

蔣渭水先生遺言（譯文）

台灣社會運動已進入第三期，無產階級之勝利已迫在眉睫。凡我青年同志務須極力奮鬥，舊同志須倍加團結、積極援助青年同志，盼望爲解放同胞而努力。

見證人　羅萬俥　李友三
杜聰明　蔣竹南
賴金圳　蔣渭川

蔣渭水死後沒有人能夠統轄舊民衆黨幹部繼續進行運動。四周情勢對島內運動的繼續也非常不利，主要幹部接踵奔向對岸，蔣渭水一派所統御的工友總聯盟因失去指揮者，逐漸陷入有名無實的狀態。

4. 舊黨員在廈門附近的行動

舊黨員中的積極分子自結社被禁止以來，心有所期地陸續航向南支各地，並在當地進行種種策畫，茲舉出其中明顯的二、三例如左。

甲、提倡台灣獨立運動同盟

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上海事變前後的抗日運動高潮時期，連絡支那方面的抗日團體，開始活動。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陳其昌、蔡平、黃清波、詹阿貶等集合在廈門思明南路青墓口平民飯店，決議組織以台灣獨立爲目標的「台灣獨立運動同盟」。並爲糾合同志及要求支那

方面的援助而奔走，雖對廣東、汕頭、泉州、上海及島內有所策動，但隨着日支問題的緩和，未竟成功便自然消失。

乙、台灣革命運動犧牲者救濟會

陳其昌等在右記之獨立運動同盟組織運動之外，企圖另外組織其後援團體的台灣革命運動犧牲者救濟會，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左右，由蔣文來、黃清波、陳其昌、蔡振輝等數人發起並策動，但終不爲功。

丙、台灣新青年會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五日適逢蔣渭水週年忌，在廈門思明北路東園旅社，陳其昌、黃清波等爲發起人，計有陳其昌、張晴川、黃清波、薛應得、吳朝火、林炎坤、王五美等十九名舊黨員參加追悼會，由陳其昌提議組成廈門新台灣青年會，標榜親睦互助爲目的。但本會發展又如前記的兩團體一樣並不如人意。因爲它很明顯地是承襲以往的目的而組成的，恐怕會被官方發現之故，此後即有奔波於救援運動的蛛絲馬跡。

今揭示民衆黨盛衰之二、三統計如下：

■表十六■ 歷年黨員增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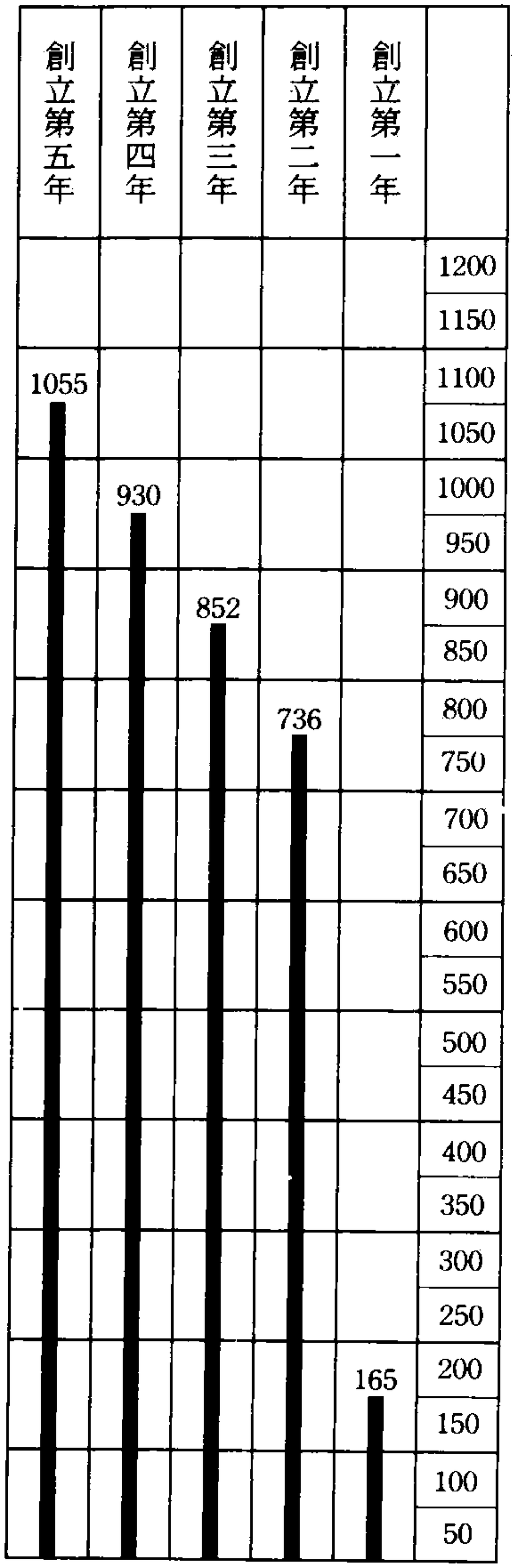

■表十七■ 歷年經費比較表

部別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經常費	七・二三七・一八	八・五五八・五三	七・二三一・九三	二・五四九・四五
本部建築費	七・二三七・一八	七・七〇八・五三	五・六〇〇・〇〇	—
合計	七・二三七・一八	一六・二七六・〇四	一三・八三一・九三	二・五四九・四五

備考（四年六個月的總經費達到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圓餘）

■表十八■ 歷年自由捐成績表

部別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本部自由捐	六・四三三・〇〇	六・七〇三・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一・五三一・〇〇
本部建築基金	—	—	三・四三四・〇〇	三一〇・〇〇
臺北支部自由捐	一・六五三・〇〇	八四四・〇〇	四〇六・〇〇	—
合計	八・〇八五・〇〇	七・五四六・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	一・七三一・〇〇

備考（四年六個月的自由捐款總額達到貳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圓）

第六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一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組成　隨著台灣民衆黨的實權轉移到蔣渭水派，黨的行動亦從而愈益露骨地反抗總督政治，進行民族主義鬥爭的同時也重視階級鬥爭，並把活動的重點逐漸移到其指導下的工友總聯盟，且在黨第二次及第三次大會上亦宣言將以農工爲中心，由全民聯合進行民族革命鬥爭等等，其行動有日益激烈化的趨勢。黨顧問林獻堂、蔡式穀、蔡培火等人則認爲黨的這種方向與立黨精神相悖，因而前後二次向蔣渭水等幹部提出警告。但兩派的思想傾向及對周圍環境的認識差距，以及對運動方針的見解等的差異，徒然令兩派逐漸隔閡，以致兩者之分裂變成難以避免的狀態。然而由於來自共產主義運動陣營的激烈的排斥運動，及基於分裂會引致力量的分散的顧慮，乃至兩者的體面的維持等環境因素使然，兩者都儘量自重以免事態的惡化。蔣渭水派趁著蔡培火等人對黨態度的消極化，反而我行我素，終使蔡培火派對黨不再抱持任何期待及希望的地步。

此時蔡培火、蔡式穀、楊肇嘉等鑑於多年來所進行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在中央的處境愈益惡化，對將來的發展變得毫無把握之故，認爲要振興實現可能的運動，便要暫時排除民族主義的要素，進行穩健的地方制度改革運動，才是恰當的。因此蔡式穀便與當時台北的知識階級社交團體如水社的幹部林履信、林伯壽、周盤石等人商討，而得到他們的全面贊同，然後和留京的蔡培

火、楊肇嘉等人連絡協調，徵求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的關係者如中央政府的政客、學者、評論家等的意見，決定以台灣地方自治促進會之名義，發起有別於民衆黨的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蔡培火、楊肇嘉回台，經過與蔡式穀協商後開始探詢島內同志之意向，但民衆黨幹部獲悉此事後，認爲會紊亂黨的統一而加以猛烈的反對，是故暫時節制積極的活動。

蔡培火、楊肇嘉兩人一面到東京對第五十八議會進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面到地方制度改革運動的實行方針進行研究和準備，並連絡島內同志洪元煌在島內進行準備活動。五月十九日再派東京新民會員葉榮鐘回台在島內募集同志，對民衆黨幹部派則解釋「爲集中執行黨政策的一部分，並非組織與黨對立的結社。進行地方自治促進運動，在達成目的之後就立刻把組織解散，毫無策動黨分裂的意思」，企圖藉此緩和反對運動。

蔡培火、楊肇嘉於六月十日回台，在台北會見蔣渭水，向他解釋右記主旨並要求其諒解，遊說中南部並散發如下記的主旨書。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主旨書（日文）

地方民衆對地方公共問題表示最大關心之理由，在於其經營如何將帶來該地方繁榮或衰微，使民衆直接在其生活上受到深刻的影響之故。在近代，有政治自覺的民衆因此要求排除官僚的支配，想自己處理地方公共問題。於此遂形成地方團體近代化的行政組織。現代的人稱地方團體的行政爲地方自治的理由，是由來於民衆親自處理或參與和自己有利害關係的地方公共事務之故。而在地方團體中決定其意志的機關必定是由民衆選舉出來的代表

所構成的。此事實爲現代地方自治不可缺少的根本要件。地方團體如沒有民選決議機關的存在，必定沒有地方自治的存在。

缺少民選議決機關的現今台灣地方團體，從這意義來說，並沒有具備地方自治的形體。這是不辯而自明的。自覺的台灣民衆雖然對不完美的現行制度一直懷著很大的失望，但也一直期待着台灣當局必有英斷的大改革而閱歷了十數個星霜。請試看島外的情勢吧！急遽展現的時代的潮流，終於在帝國北端的庫頁島確立了地方自治，且在這一期帝國議會衆議院中朝野兩黨協力之下，爲了讓日本本國的婦女參與地方自治，議決通過女子公民權的法律案！又體察時勢比台灣當局更明敏的朝鮮當局，已就地方制度公告要擴大從來的民選範圍，且把諮詢機關改爲議決機關了。

要確立地方自治當然須要民衆具有運用它的智慧，和對經費具有負擔的能力才行。但官僚一向把民衆的智慧，依據其教育程度和財力來評斷，縱令承認這種評定方法，台灣的民衆有何地方比庫頁島、朝鮮或日本本土之婦女低劣？台灣現行制度極端忽視台灣民衆的設施，這事是中央的政治家均予認定的。在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的帝國議會全場一致通過即時在台灣實行地方自治的決議案，難道不是這一事實的確認嗎？這一次的帝國議會拓務大臣答覆議員的質詢時，雖說有意在台灣設置民選議決機構，但台灣當局至今尚未能提出具體的改革案，實令人感到莫大的遺憾。

在如此有名無實的地方制度下隱忍十數年，並累積訓練和經驗的台灣民衆已經不可能繼續沈默來一味待望當局的改革措施了。被時代的急流所刺激的民衆，認識到地方自治的重要性並高喊出成立民選議決機構的要求，無寧是自然的事實。如今在台灣島內，地方自治的建設運動勃然興起，其成績又相當可觀，這是值得欣慰的。想來地方自治之確立實爲新興台灣的基礎工程，所有的改革運動都非以它作爲出發點不可。換言之，台灣的地方性開發

和民衆生活的提高，都維繫於地方自治上面。以台灣爲故鄉，而熱愛這個土地的民衆，沒有一個人不要求地方自治，因此，以這些民衆的輿論爲背景，要求即時實行地方自治是目前最大的急務。鑑於時代的潮流和全島同胞的期望，吾人在此高舉建立地方自治的單一目標，擬重新創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爲願。

本聯盟的任務，在於振興台灣同胞之傳統自治精神，喚起其近代組織的動向，以擴大並强化建立地方自治的輿論，以期地方自治的即時施行。地方自治的建立是全島同胞所熱望的，諒來，爲達成此一目的須有網羅各階級同陣線的必要，並確信在台灣各界充滿着想參與這一組織的熱血人士。

本聯盟因直截明瞭地以確立地方自治爲單一目標，故贊同本聯盟主旨的同胞諸賢，務須捨去小異積極參加本聯盟，以大同而團結向共同目標齊步邁進，是所至盼。

如此終獲得三百七十多名的加盟者，於是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政治結社台灣自治聯盟的名義提出組織備案。八月十七日，林獻堂以下發起人七十三人集合在台中市橘町醉月樓酒家，召開發起人會，決定把本部設在台中，「黨員五十名以上的地方可設支部」等大體上的方針，同日，在同所舉行成立大會。

參加創立式的人是林獻堂以下二百二十七名，蔡武穀當司儀，林獻堂爲議長而進入議事，審議規約選出起草宣言書評議員，聘請顧問，選定理事及常務理事並決定決議文後散會。

聯盟的幹部如左。

顧問　林獻堂　土屋達太郎

常務理事　楊肇嘉　蔡式穀　李良弼　劉明哲　李瑞雲

理事　李延旭　蔡天註　方玉山　葉清耀
評議員　陳逢源　外八十五名
其後所設立的支部創立年月日如左。

■表十九■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本部及支部之創立

名稱	創立年月日	創立常時黨員	主幹
本部	昭和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三	洪元煌
臺中支部	同九月十二日	一〇四	張秋淋
嘉義支部	同九月十四日	一六六	黃鴻霖
南投支部	同九月十九日	九四	吳春興
鹿港支部	同一一月三日	一一五	施芳樹
南屯支部	同一一月三〇日	一五七	曾一清
員林支部	同一二月一四日	一一七	黃右丁
南屯支部	同一二月七日	一四〇	洪家添
高雄支部	同一月八日	五四	蔡明吉
屏東支部	同一月一二日	七九	李三謝
北門支部	同一月一三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之綱領規約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以「確立台灣地方自治」爲其單一目標，標

榜站在民主主義立場來改革台灣地方制度，選出民選的州、市、街、庄議員，組織州、市、街、庄議會並賦與其議決權。並謀求附隨於它的輿論指導、訓練，以及民衆的組織化。成立大會中的宣言書、決議及規約決定並發表者如左。

宣言書

社會依靠生存在其中的各個成員互助協同而成立發展。因此，各成員對處理社會共同的事件非具有完全的參與權不可。而國家成員負有對國家機關在運用上必要的一切經費及其他義務。同時對國家的公共事情，非具有完全參與的權利不可。

如此，人民擁有政權是近代國家成立的當然歸結，且是立憲政治的根本精神。在現今世界，所謂先進文明諸國，在政治上無一不是基於這種精神。如果只片面地負有義務，而對國家的公共問題却一點發言權都沒有，把這事務只委任於少數人手上的話，實在是立憲政治精神所不允許者。如此下去必阻害國家社會之發展，影響所及將陷入可悲的結果，這是鑑於古今東西的史實屢試不爽的一件事。歷史上經過數世紀之久的一切解放運動，完全是對這種不合理制度的反抗，是爲爭取政治上的自由而作的鬥爭而無他。反過來看看我們的台灣，四百萬台灣民衆作爲殖民地台灣的成員儘管負擔其必要的一切經費及其他義務，却對與自己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公共事務毫無參與權，而且和自己休戚相關有直接影響的經費的使用，完全被忽視其發言權的狀態。如此地被剝奪應有的政治權利的台灣民衆在社會上或者在經濟上當然也被迫屈居於不合理的地位。

台灣民衆是知道的！這種情形與現代潮流相逆而行，不但違背憲法治下的日本帝國國策，並且與天皇一視同仁的聖旨相悖。台灣民衆在自覺自己義務的同時，也自覺自己的權利。加上戰後澎湃的世界思潮非把這自覺的台

灣激動是不可能的。台灣大衆不得不高喊出殖民地台灣特有的解放。然而處在這樣的大勢之下，明敏的台灣當局給與民衆的不過是似是而非的自治制度而已。台灣民衆如何能滿足於官派議員及缺少議決機能的、徒具外形的現制度！此後經過十年的荏苒光陰，沈默的台灣民衆一直期待着當局的賢明改革，但都全歸徒然。另一方面，澎湃的世界思潮的發展並不停止脚步，同樣在帝國憲法統治下的殖民地朝鮮，已公布根據所有能力來擴大向來的民選諮詢機構改爲議決機構，以確立地方自治。

原來地方自治制度，實在是立憲政治的基礎，山縣公爵在國會召開前夕，欲排除萬難促其實現，並不是沒有理由的。現時地方團體的事務隨着世界的進步益加複雜化、多歧化。無一不對地方民衆產生出重大的影響。

回顧現今世界文明諸國地方自治的實際情形，形式上雖然有些差異，但首先須由人民公選的代表來構成意見機構（市、町、村會），並由此議決的公共事務交給由人民公選的理事機構（市、町、村長）去執行。這是沒有例外的實情。然而殖民地台灣的地方自治制度又如何？不但其意見機構是無意義的諮詢機構，且其構成人員的協議會員又全是官選的。眞是使人啞口無言。

然則沈默的台灣民衆，已不可能再繼續沈默了。如今自覺的台灣民衆的腦海裏，瀰漫着對制度改革的眞摯的熱望，只見它成爲血淚的呼喚響徹於全島。然而爲要達成此一目的，固然須要糾合一切階級以建立統一戰線。這是必要的途徑。這就是本聯盟成立的唯一根據以及使命。想來，確立地方自治實爲殖民地台灣的基礎工程，所有的解放運動非以此爲出發點不可。換句話說，基於特殊性的台灣解放專繫於確立地方自治的單一目標，要向民衆大聲呼籲。

本聯盟基於聯盟成立的使命於茲揭示確立地方自治之上。

本聯盟更取範於日本本土及先進諸國，提出適應台灣實情的地方自治建設方案，擴大强化輿論，並以此爲背景，促使當局即時爲實行此一制度而邁進。

決議文

我們認定現行的地方自治制度不適合於台灣聯盟要求即時實施完整的地方自治。

黨的綱領　政策

一、目的　確立台灣地方自治

二、實施事項

A、認清社會的進向，立腳於台灣的現實，以全民爲背景，確立民本主義精神。

B、以全民爲背景，確立民本主義精神。

C、採用合法手段，尊重單一目標。

D、改革現行地方自治，爭取政治的自由化。

E、訓練民衆的政治能力，實現民衆組織的水準。它逆行於時代潮流，已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本

F、排擊分裂主義之徒，消除同胞間動干戈之禍。

第一章總則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規約草案（譯文）

第一條　本聯盟稱爲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第二條　本聯盟以確立台灣地方自治爲目的。

第三條　本聯盟以贊同前項主旨之同志組成之。擬欲加盟者，須經由既加盟者二名之紹介，並須取得理事會之承認。

第四條　本聯盟本部設置在台中市，支部設於適當地方。

第二章機關

第五條　本聯盟設置左記機關

一、聯盟大會

二、評議員會

三、理事會

四、聯盟支部會

五、顧問

第六條　聯盟大會由評議員及支部選任之代表組織之，聯盟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常會一以上，或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聯盟大會職權如左，但構成大會人員三分之

一、本聯盟規約之修改及解釋

二、議決宣言及各種決議案

三、受理各機關之報告

四、選任評議員

第七條　評議員會由大會選任之評議員組織之，每年開會二次。但評議員會構成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評議員之權職如左

一、選任理事

二、決定本聯盟之運動方法

三、必要時可代行使聯盟大會之職權

四、監督本聯盟之財政

五、推薦顧問

第八條　理事會爲本聯盟之最高機關。由評議員選出的理事組織之，定員爲二十五名以內，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在理事中佔有常務理事五名的地方，可隨時設置本聯盟支部。

第十條　支部規則概由支部聯盟員制定但須經過理事會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支部執行機關應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支部聯盟員每二十五名得選出一名代表出席聯盟大會

聯盟員每年繳會費一圓，但經由理事會之認可得免除繳費。

支部所屬聯盟員會費歸由支部支配之。

第四章附則　聯盟員中有汚辱本聯盟之形象或違反本聯盟之主旨者，經由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處以適當懲罰。

第十三條　本聯盟規約不經過聯盟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修改之。

機關的構成及聯盟方針的決定　自治聯盟成立後，在八月二十四日之理事會上決議在中央設置組織、宣傳、財政、編輯四部，由葉榮鐘擔當專任書記長。又設立黨擴張委員會，謀求黨組織的擴大，擬儘快指名委員成立地方制度改革成案起草委員會，起草成案。同時決定目前的對策及活動方針如下：㈠對農民組織及文化協會的反對運動完全採取旁觀態度，不積極與之抗爭。㈡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總督府評議會將有地方制度修改問題的提出，可拜訪各評議員向其提示本聯盟之成案，以求其諒解。㈢對本年（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市、街、庄協議會的改選，決定採取不予關心的態度等等。接着於九月七日召開第一次評議員會，決定了右記擴大委員會規定、財政委員會規定及運動方略等等，內容如左。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擴大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推舉之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在本部辦事處。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確立聯盟會員募集方案、劃定支部區域、促進支部成立及援助演講活動，以及進行其他擴大聯盟組織之事項爲其目的。

第四條　本委員會活動由理事會統制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集會，當常務理事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之。

第六條　對本委員會之集會應支持適當之旅費。

成案起草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本委員會從學識，經驗豐富之聯盟會員中經由評議員會推薦者組織之，定員十五名。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制定並確立台灣地方自治方案爲目的。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於本部辦事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選設置常務委員三名，並執行本會之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集會由常任委員召集舉行。

財政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評議員會互選之委員組織之，定員五名。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於本部辦事處。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本聯盟財政之籌備

受評議員會之委任監督本聯盟之財政

本委員會之集會由常務理事召集舉行。

第四條　本財政委員依據評議員會之認定有其必要時得改選之。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運動方略

一、認清社會進向，立脚台灣現實。

二、以全民爲背景，確立民本主義精神。

三、採取合法手段，遵守單一目標。

四、改革現行地方自治制度，爭取政治之自由。

五、訓練民衆政治能力，實現民衆之組織化。

六、排擊分裂主義者，避免同室操弋之禍。

右記成案委員會雖分別任命委員，愼重從事成案起草工作，但由於害怕定案發表以前內容會被洩漏之故，嚴加保密，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舉行地方自治制度改革促進請願運動後才加以公開發表。關於其改革要旨、改革案大綱、改革要項以及以洪元煌之名義發表的聲明書全文如左。

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要旨

立憲政治之眞諦在於尊重輿論，讓人民參與政治，此不獨可喚起人民之責任自覺，俾能協力一致擔當國政，亦給與民衆吐露民情之合法機會，得防患政治上之暴力變革於未然。然而領台已將近四十年，儘管在立憲帝國之版圖下，却未有根本之參政權，又未見有完善之地方自治實施，實爲莫大之憾事。原來地方自治爲立憲政治之基

礎要件，對地方情形熟悉且具有密切利害關係之地方民衆參與該地方公共事務之運作，以此培養及訓練政治責任觀念，誠可謂達到立憲政治之理想捷徑。

試觀察英國憲政發達原因及其徑路，當可愈益加深此一感覺。宜哉，當內地地方自治制創設之際，當時內務大臣山縣有朋公爵在國會召開前，排除萬難斷然推行地方自治一事，亦可窺見個中關係。尤其根本未擁有參政權之台灣，以此意義而言，實施完全地方自治制之必要，比他處更加迫切孔急。台灣現行地方制度，雖略備有地方團體之外形，然因缺少民選議決機構之故，毫無地方自治之實質，此乃無庸贅言之事實。因此之故，政府在實施之日，非經宣示此爲達到完全地方自治之階梯，將其改革期於他日乎？島內民衆雖失望於有名無實之制度，然亦信賴當局之言，將改革之希望寄托於將來，如此已閱歷十數星霜。

然而政府當局不但至今未公布具體改革方案，反而重新任命諮詢機關之議員，以圖維持現行制度。此不可不謂無視於時代思潮與民衆輿論之無謀措施。再視島外之情勢，時代之潮流終於使帝國北端之庫頁島確立地方自治。並使前次帝國議會之衆議院，在朝野兩黨協力下通過日本本土婦女公民權案。且使朝鮮當局就其地方制度擴大其民選範圍，將諮詢機關改爲議決機關，並公布確立地方自治。反顧我台灣情勢，自歸屬日本版圖以來將近四十年，其間台灣民衆於物質上、精神上，不惜一切犧牲與努力與政府當局協力，終於得見有隔世之感的今日台灣文化。又在世界思潮極端混亂中，獨獨台灣於文化所及之處均能保持安寧，實有不堪今昔之感。如此文化能有長足之進步與社會和平安寧之呈現，在世界殖民史上實所罕見者。

由此可見，台灣民衆如何地誠心誠意與政府當局協力貢獻於新台灣之建設，亦可由其證實無餘。故以此見地而言，可知台灣民衆熱望確立完善之地方自治制，斷非過分之要求。當然要確立地方自治，民衆非有運用之知識及負擔經費之財力不可。縱令可以同意將民衆之知識以教育程度來衡量，將財政負擔能力以納稅能力來評估，但

在台灣不僅不合理地至今尚未實施義務教育，其就學率雖低，却要負擔龐大納稅義務。至於財政方面早已獨立，且對中央財政貢獻良多，就此點而言，台灣有何遜於庫頁島、朝鮮民衆或內地婦女之處？十數年來累積訓練及經驗之台灣民衆，如今打破沈默，在全島高喊成立民選議決機關之要求。爲因應時代之趨勢及民衆之輿論，採取適當措施實爲政府當局當務之急。然而尚在低徊逡巡不能有所決斷，實爲莫大之遺憾。在此，本聯盟鑑於島內民衆之要求，參照日本內地之實際，提示台灣自治制改革草案，以促使政府當局斷然實行此一制度。

台灣地方自治改革大綱

第一　賦與人民以普選公民權。

第二　確立州市街庄之自主權。

第三　將官派諮詢機構改爲民選決議機構，以明確其職務權限。

第四　改革執行機關之組織以明確其職務權限。

第五　確立州市庄之財政管理權。

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要領

第一　賦與普選之公民權

一、爲帝國臣民而年齡已滿二十歲之男子，居住於市街庄已屆二年以上之住民，賦與市街庄公民之公民權。

但左記之人應不具公民資格

1.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三、二、
2.破產後尚未復權者。
3.由於生活貧困接受公私救濟或扶助者。
4.無固定住址者。
5.受六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判刑者。
6.犯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六章，乃至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或者第三十六章乃至第三十九章之罪行，被處六年以下之徒刑而執行完畢，或免受執行後，其經過期間迄未達到相當於刑期二倍之時間者，但其間短於五年者則規定爲五年。
7.被處於未滿六年之禁錮刑，或犯前條項目以外之罪行，而被處未滿六年之徒刑，執行完畢者，或迄未停止執行之服刑人。

具有市街庄公民權者參與市街庄選舉，有被選舉爲市街庄名譽職之權利，亦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選舉權

市街庄公民均有選舉權

現役中之陸海軍軍人（尚未入營者及歸休下之士官兵以外）以及戰時或遇事變被召集中者，或編入兵籍之學生（除以勅令規定者外）以及自願編入國民軍者無選舉權，在市、街、庄公民權被停止中者亦同。

2.被選舉權

有選舉權之市、街、庄公民亦具有被選舉權

第二四例。

州右有在職檢察官，警察官員及稅務官員均無被選舉權。與選舉事務有關之官員及市街庄之支薪官員及其他職員不得兼任其市街庄之市街庄會議員。

有在州內之市街庄公民而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同時具有州會議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有確立州、市、街、庄之自主權

關州、市、街、庄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州、市、街、庄之事務，州、市、街、庄可設定州、市、街、庄條例規定之外，另可設定州、市、街、庄規則。

記立法權之內容與現行市制第二十六條街庄制第二十九條所明示者不同，故特此規定左記事項：

1.各選舉區之州會議員定數
2.有關委員之設置、組織、選任、及任期等事項
3.有關支薪州官員之薪水及旅費給付額及其支付方法
4.州會議員、名譽職員之費用償還及支付方法
5.支薪州官員之退休金、退職給付、死亡給付、遺族扶助金及其支付方法
6.有關使用費用及手續費之事項
7.設定逃避使用費之徵收，及逃漏州稅者賦課罰鍰規定
8.使用費、手續費及州稅之課征及財產或建物使用有關之事項，設定課罰鍰之規定

市、街、庄

1.市、街、庄會議員名額之增減

2.市會議員之選舉區

3.市、街、庄助役(副主管)名額之增加．

4.市、街、庄助役定爲支薪

5.市、街、庄有給官員之退休金、退職給付、死亡給付、遺族扶助金等之支付

6.使用費、手續費及特別稅有關事項

7.有關財產、建築物之使用，賦課罰鍰之事項

8.督促手續費及納附命令手續費之徵收

9.其他有關公債、造林、基本財產積蓄之事務

第三　將官派諮詢機構改爲民選議決機構以明確其職務權限

一、州制第十二條、市制第十一條、街庄制第十三條之諮詢機構，亦即將州、市、街、庄協議會改爲州、市、街、庄會之議決機構，組織該機構之議員由選舉人就具有被選舉權人當中，選舉之。

二、右記之市、街、庄會及州會之職務權限規定如左。

甲　市、街、庄會之職務權限

1.議決權

市、街、庄會議決有關市、街、庄之一切事項，並依據法令議決屬於其權限之有關事項。

茲舉出其項目如左：

A、設置並改廢市、街、庄條例及市、街、庄規則。

B、以市、街、庄費支辦之有關事業。

但對市、街、庄長及其所屬官員由國家其他上級機關所委任之事務或法令所特定者則不在其限。

C、制定歲入、出預算

D、認可決算報告

E、市、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加入費、伕役現貨之課徵等有關事項

F、對不動產之管理、處分、取得等有關事項

G、有關基本財產及公積金、儲糧之設置及管理處分等有關事項

H、除以歲出入預算所定事項之外，重新界定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放棄等事項

I、市制第二十七條，街庄制第三十條所定有關借款事項

2.選舉權

市、街、庄會得行使左記之選舉權。

市長、助役、會計員、街庄長、助役、會計檢查公證委員之選舉。

3.事務檢查權

市、街、庄會有權審閱市、街、庄有關事務之書類及計算書，得請求市、街長向該會提出報告，並具有檢查事務之管理，議決事項之執行及出納等之權能。

必要實地檢查時，得從議員中選出委員，並會同理事方面人員檢查之。

第四

乙

4.提出意見書並對行政機關之諮詢提出答覆
對市、街、庄公益有關事項，提出意見書，並對行政機關之諮詢提出答覆。
5.提案權
市、街、庄議員除有關歲入、出預算事項之外，就市、街、庄會應議決之事項得向市、街、庄會提出議案。
6.爭議決定權
市、街、庄會對關係市、街、庄議員之選舉及當選效力之異議問題具有決定權，對市、街、庄議員之有無被選舉權擁有決定之權限。

二 州會之職責及權限

州會除左記三點以外，其權限依照市、街、庄會。
1.議決權之範圍應依據在市、街、庄之項所列舉諸項沿用決定之。
2.州會之選舉權暫時只行使於州會之職員、正副議長之選舉爲限。
3.在市、街、庄會所列舉之事務檢查權及爭議決定權，雖不專屬於州會，但應認定其對州會擁有適當之參與權。

一 改革執行機關之組織明確其職務權限

然而爲期會計之公正，應將收入支出之命令權所屬與出納權所屬分開，將會計課定爲獨立機關。
市制第三條之市尹（改市長）和街庄制第三條規定之街庄長，各由市、街、庄會選出之。
市街庄之助役及會計員由市、街、庄長推薦，由市、街、庄會決定其選任。

三、市、街、庄長之職務權限

市、街、庄長統轄市、街、庄並代表市、街、庄。

其職務權限規定如左且不應超出其範圍。

1. 一般權限

A、應經市、街、庄會決議之事項，加以提案交付審議並執行其決議。

B、管理財產及建築物。

C、命令收支並監督會計。

D、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E、依據法令或市、街、庄會之決議徵收使用費、手續費，加入費市、街、庄稅，伕役或現貨。

F、其他法令規定屬於市、街、庄長職權之事項。

2. 官員任免及其指揮監督權、懲戒權。

3. 對抗違法越權之議決，或違法選舉之權

對市、街、庄會之決議或選舉，認爲有超越其權限或違背法令及會議規則時，市、街、庄長依據其意見，或依上級監督機關之指揮，提出理由交付再議或進行重選。

但認爲有特別理由時，就決議案市、街、庄長得不交付再議而直接請州會裁決之。

依前項規定所作成之市、街、庄會議決議案如認爲仍超越其權限或違背法令，或違背會議規則時，市、街、庄長應請州會裁決之。

上級監督機關得取消前兩次之議決及選舉。對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裁決，或對前項之處分不服之市、街、庄

長或市、街、庄會，得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4.原案執行權

關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裁決，亦可由州知事提起訴願。

認爲市、街、庄會之決議明顯損害公益時，市、街、庄長依其意見或依據上級監督機關之指揮，提示理由，再交付審議。

但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市、街、庄長得不再交付審議，可直接請州知事指揮之。

依前規定作成之市、街、庄會議決議案，認爲仍明顯危害公益時，市、街、庄長應請州知事指揮。

關於市、街、庄會議決之收支，如認爲碍難執行時，依據前二項之例，刪除或減少左記費用，此時其費用及其附帶之收入亦作相同之處理。

(一)依據法令規定應負擔之費用，依據該官方職權，命令支付之費用，其他屬於市、街、庄之義務支付之費用。

(二)由於非常災害，爲應急或復舊設備所需之費用，爲預防傳染病所需之費用，其他緊急無可避免之費用。

依據前三項之規定對州知之處理有不服時，市、街、庄長或市、街、庄會得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5.代議決及代決定之權

市、街、庄會尚未成立時，或由於議長議員之廻避以致出席者未滿半數，儘管臨時採取開會之手續，但仍不能合法召開會議時，或市街庄長認爲無暇召集市、街、庄會時，於市則由市長將屬於市會權限之事項提付州會議決，於街庄則街庄長可請求知事指揮，得代街庄會議決或決定。

如州會與前項市、街、庄會一樣未能成立或不能召開會議時，市長得請求州知事之指揮。處理其議決事

項。

市、街、庄會不能議決應決議之事項時，亦援用前項處理之。

關於市、街、庄會應決定之事項，依前三項之例由州會決定，或由市、街、庄長處分時準用本條之規定，

得提出訴願。

依據前四項之規定處理之事項，應在下次會議時將其向市、街、庄會提出報告。

6.專決權

屬於市、街、庄會權限之部分事項，可依其決議得由市、街、庄長專決處分之。

四、委任事務之限制

市、街、庄長及其他官員被委任處理有關國、州及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祇限定在將來依據法律、勅令決定之事項。

五、州知事之職務權限

州知事之職務權限之範圍、規定與現行府縣制（內地制度）所認可之府縣知事職務權限約略相等。

而對抗違法越權之議決或選舉之權限、原案執行權、代議決、代決定等各項在州會之裁決處分改爲州知事裁決處分，並認可如前記市、街、庄長之職務權限條下所述得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第五　確立市、街、庄之財政管理權

一、行政救濟

關於市、街、庄稅及其他諸收入之課徵，如果認爲有違法錯誤時，或關於滯納處分，有違法錯誤處理時，得向市、街、庄長提出異議。

對市、街、庄會之決定仍不服時，得依序向州會，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關於第一項，倘若發生於州，則首先向州會提出異議，然後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

二、舉債

沿用州制第二十九條，市制第二十七條，街、庄制第三十條舉行借款時，必須分別通過州會、市會、街庄會之議決，並請求台灣總督之許可。

右記向州市街會提出之舉債方案，應明記舉債方法利率及償還方法。

三、預算案議決權

州制第三十條，市制第二十八條，市制第三十一條規定，每會計年度之歲入出預算之提出應分別改爲向州、市、街、庄會並應經其議決。

而向州、市、街、庄會提出預算案時，州知事，市、街、庄長應一併提出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

第一項預算決議後州知事，市、街、庄長應分別向台灣總督，州知事提出報告，並且公告其要點。

四、決算之認定

州制第三十一條，市制第二十九條，街庄制第三十二條規定對台灣總督、州知事，廳長或郡守的決算報告改爲如左記分別交付州、市、街、庄會認定。

亦即其決算，應於出納作業結束後一個月以內，併同憑證類由會計人員向州知事、市、街、庄長提出，州知事，市、街庄長將加以審查後添附意見須於審議例行預算之下屆會議以前，向州、市、街、庄會提出之。

決算經過州、市、街、庄會認可議決通過後，始向台灣總督州知事，廳長，或郡守提出報告，並公佈其

要點。

五、確保會計人員的出納獨立權

六、市、街、庄爲期會計之公正須要確保出納人員出納權之獨立。

即會計人員雖接受市、街、庄長或監督機關之支出命令，但如無支出之預算，而且礙於有關預備費支出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之財務規定而不得辦理支出時，則不予支付。

、會計檢查

市、街、庄長就市、街、庄之出納訂定每月例日，進行檢查。

又每會計年度至少舉行二次臨時檢查，此時需要由市、街、庄會互選之委員二人以上之會同。

希望事項

一、廢止保甲制度。

二、行政訴訟制度之實施，此項制度實施之日，於前記改革事項各條下之行政救濟，經向台灣總督提出訴願之部份，應改爲交付行政裁判。

三、徹底實施義務教育制度。

四、普及公民教育。

五、準備賦與婦女公民權。

第二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活動

巡廻政論演說會之宣傳運動　自治聯盟成立後不久，便以喚起地方自治制度改革的輿論，向全

島住民呼籲，同時爲謀求民衆對聯盟的支持及擴大組織，從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起，在全島二十四處開辦巡迴政論演說會。召開時間、地點如左，演講者有：楊肇嘉、黃朝清、賴遠輝、列青雲、張聘三、蔡添丁、洪元煌、莊遂生、吳萬成、鄭松筠、張景源、上田雄太郎、葉榮鐘、蔡式穀、吳春霖、蔡吉於、黃鴻源、洪石、蔡清耀、呂靈石、高天成、廖德聰、曾金泉等。

十■ 巡迴政談演說概況

時	日	場所	聽衆數	辯士	中止有無
昭和五年	八月十七日	臺中市樂舞臺	一、五〇〇名	七名	中止者四名
同	九月八日	霧峯庄霧峯戲園	四〇〇名	五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一日	南屯庄南屯媽祖宮	八〇〇名	五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二日	臺中南臺中座	六〇〇名	六名	同三名
同	九月十四日	嘉義市公會堂	一、〇〇〇名	四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六日	佳里庄佳里座	一、二〇〇名	五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七日	高雄市澎湖會館	六〇〇名	四名	同二名
同	九月十九日	臺南市公會堂	八〇〇名	六名	同二名
同	九月二十一日	臺北市永樂座	八〇〇名	六名	同二名
同	九月二十二日	桃園街公會堂	六〇〇名	五名	同二名
同	九月二十四日	新竹市會堂	六〇〇名	五名	同二名
同	九月二十五日	竹南媽祖廟	五〇〇名	四名	同一名
同	十月九日	西屯庄戲園	六〇〇名	五名	中止者一名

同	十月十日	北屯庄四張犁三界公廟	八〇〇名	四名	中止者一名
同	十月十二日	大雅庄大雅戲園	六〇〇名	四名	
同	十月十六日	豐原街豐原媽祖宮	五〇〇名	六名	
同	十一月三十日	南屯庄南屯媽祖宮	八〇〇名	四名	中止者二名
同	十二月七日	草屯炎峯青年會館	八〇〇名	六名	
同	十二月十一日	南投街悅舞臺	六五〇名	五名	
同	十二月十四日	員林街再興罐詰工場	六〇〇名	七名	中止者三名
昭和六年	一月八日	埔里街能高座	一、二〇〇名	六名	同三名
同	一月十二日	屏東街屏東座	七〇〇名	六名	同一名
同	一月十三日	佳里庄佳里座	一、二〇〇名	四名	同三名
	計	二十三箇所	一八、八五〇	一一九名	中止者三五名

發表對州市街庄協議會的聲明及對策指令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雖然州、市、街、庄協議會議員改選，但自治聯盟認爲現行州、市、街、庄協議會的制度過於陳腐，且毫無內容之故，對此不能懷有任何期待等，將指責的聲明書發給島內各報社刊登，並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針對會議的活動方針，向各支部聯盟所屬的協議會員發出如下的指令。

對全島州市街庄協議會員改選的聲明書

從本日所發表的全島州市街庄協議會員的組成看來，雖然有一兩位新人出現，但通觀全盤仍然和舊形態沒有兩樣。這和當局頻頻宣傳的起用新進的大題目相對照，未免有泰山鳴動而不見雨來之感。據說當局有意提拔新進

有爲之士，但現今的問題在於制度本身。如不改革制度的話，任用任何人或他們如何的努力也得不到任何有效的成果。當然本日所發表的新協議會員當中，可能也有知道民衆的意向，且眞正想爲民衆有所盡力的人也說不定。但不擁有決議權，又不經過民選的現行制度下，縱令任命何等能代表民衆意志的理想人物，因對人民並沒有行動的公權力，最後還是只當一具傀儡而已。

既然參與地方行政是人民的權利，那麼人民是絕不會接受由官方硬塞的天降式的協議會員。現行自治制實施以來已有十三年，改派協議會員已有六次，反復進行相同的一件事而不感到厭煩，當局的耐性雖令人感佩，但對毫不顧慮人民的要求，毫不介意人心的厭倦這一點，我們應該彈劾到底。

正當此次全島州市街庄協議會員改選之際，本聯盟認爲：當局所採取的暫時性縫補政策是有意愚弄我台灣民衆之騙術，因此基於成立聯盟之精神，遵從創立總會之決議，要求即時進行現行制度的根本改革，特此聲明。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

台灣省自治聯盟本部　印

指令

敬啓者：本聯盟的運動雖然以絕對否定現行制度而謀求它的改革爲目標。但對現行制度下所成立的市街庄協議會不得不特別的關心。如今全島市街庄協議會的會期已屆。本聯盟對此必須採取相當對策，以期儘速廢止現行制度，俾使新制度能迅速實現。於茲提出左記各項，請各位能體認本聯盟創立的主旨，努力奮鬥以獲得美滿結果爲盼。

一、鼓勵貴支部屬下的市街庄協議會員，於協議會積極活動。

一、研究所屬市街庄的預算是否適合於實際，然後以此作爲所屬協議會員的發言資料。
一、強調民衆所希望的施政，以及使民衆遭到痛苦的弊政，以誘導輿論，促使市街庄當局對施政積極建設，並對弊政進行革除。
一、所屬之市街庄協議會員、或協議會員中如有不積極活動者，則糾合支部同志到協議會旁聽，進行聲援。
一、記錄協議會開會的過程，以便當作日後批評的材料。
一、協議會開完會後，貴支部所屬之市街庄協議會決議案，應送至本部以供參考。

地方自治制改革促進運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第三次理事會在本部召開，理事九名出席，楊肇嘉當主席，首先審議由起草委員蔡清耀外二名秘密立案的自治聯盟地方制度改革成案（前提），除修正一部分之外，將幾乎與內地府縣雷同的自治制度案加以議決通過，並決定最遲至一月十日以前向總督提出建議。恰巧遇到霧社事件，總督上京，因此巷間流傳着總督更迭的風聲。因此暫時把建議按下，另外決定派遣楊肇嘉上京會見更迭後之新總督陳述台灣實情，提出建議書，同時向拓務大臣提出相同建議，並將建議書分發給貴衆兩院主要議員以求其諒解。楊肇嘉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由基隆出發上京。

上京後楊肇嘉向逗留東京的太田總督提出建議書，並得到斯波代議士外六名的介紹向衆議院提出該建議，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得到衆議院的受理。

楊肇嘉又仿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之例，向衆議院及貴族院請願，經聯盟員十四名連署，於二月二十一日由坂東幸太郎、斯波貞吉、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各議員的介紹向衆議院，同月二十

三日由渡邊暢議員的介紹向貴族院，分別提出請願書。

然而，在衆議院於三月二十四日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併在一起呈上請願委員會，但因延期審議，最後未及審議完畢而終。在貴族院則於三月十八日經請願委員會提出討論，但最後決定不予採納。

在島內則呼應在東京之楊肇嘉的運動，把建議書呈上有關機關並分送給聯盟員，而且公佈自治聯盟的改革成案，表明聯盟的態度，同時致力喚起島內輿論。當洪元煌、葉榮鐘及其他幹部接到衆議院受理建議案之消息時，便以爲聯盟目的之達成已見曙光，於是進行巡迴演講說明會，努力宣傳聯盟之方策及主旨，致力勸導民衆加入聯盟。

五月十日楊肇嘉回台，歷訪各地支部，報告在東京的運動經過，宣傳本島自治制的改革已迫在眼睫，並促各支部員要奮發努力。

向衆議院提出的建議案及向貴衆兩院提出的請願書茲登載於左。

有關台灣地方自治制施行的建議

盼望台灣能迅速實施地方自治制。

如右建議：

提出者：斯波貞吉、坂本幸太郎、佐藤正、櫛部荒熊、清瀨一郎、田川大吉郎。

贊成者：一松定吉、海野數馬、關口志行、篠原陸朗、春島東四郎、小俣政一、定塚門次郎、櫻內辰郎
柳谷寅吉、井上剛一、渡邊泰邦一、柳仲次郎、飯塚春太郎、宮澤胤勇、森峯一、服部英明

關於台灣地方自治制施行建議案理由書

松尾四郎、戶澤民十郎、最上政三、田中武雄、小野重行、三宅盤、古島宮次郎、土屋清三郎
牛代木隆吉、赤塚五郎、加藤六藏、神部爲藏、作田高太郎、澤田利吉、水上齊之助。

自從依據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四月的下關條約，台灣歸屬於帝國版圖以來已經過了三十六年。在此期間，我國對台施政多注重於物質方面，而精神待遇方面則往往有被忽視的傾向。

現今台灣先覺者中要求地方自治的人甚多，而其希望却至今尚未得到滿足。回顧我國對這些新歸附的臣民，以一視同仁的見地來作爲施政之道，這是任何人都不會有異議的。然却以該地文化尚未普及爲理由，擔心不適合於實施自治制反而能促進他們的文化，且能使其樂於履行作爲帝國臣民所應擔負的義務。再者，我國作爲東亞的先進國，所應擔負的任務是使多數人民沐浴於自信爲是的立憲政治餘澤，一想及此，我們便確信應先將其德澤被於我新附民衆，滿足他們的希望，這才是符合明治大帝陛下的艮謨大計之所以。

基於如右之主張，第五十四次帝國議會議決通過在朝鮮及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制度一案，並交給政府辦理。嗣後地方自治的實施雖見之於朝鮮，但對台灣却不見有任何新的措施，這是頗使人感到遺憾的。如今時代的進展，已不能單以物質上的改善來對待新附的臣民，必須傾聽他們合理的要求，儘速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這就是提出本案的理由。

請願書

台灣地方自治制改革主旨（其內容因和成案委員會所起草決議的台灣地方自治改革主旨相同故省略——參照二八八頁）

本請願人楊肇嘉外十三人，爲一千七百二十四名在台同志所組織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常務理事及理事，依據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全體加盟員的意志，今作此請願，深望對這一件事能賜予充分的審查討論爲禱！

請願主旨

依據右所陳述的主旨，爲使政府當局根本地改革台灣現行地方制度，設置由台灣地方住民公選的議員所組織的議決機構，以便由此確立台灣地方自治制，懇請惠予督勵一案，敬請賜予審議爲荷。

依據議院法第六十二條以下及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下的規定，經衆議院議員清瀨一郎、坂東幸太郎、田川大吉郎、斯波貞吉的介紹，謹呈上請願如右。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社口四一番地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常務理事　楊肇嘉

（連署人姓名）

衆議院議長　藤澤幾之輔先生

蔡式穀、劉明哲、李瑞雲、李艮弼、洪元煌、方玉山、林木根

王開運、李明家、黃朝清、葉清輝、林根生、李延旭

自治聯盟第一次大會及其後的活動

1.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大會

在台中市醉月樓酒家召開第二次評議員會。出席評議員二十七名，由楊肇嘉詳細陳述台灣地方制度改革的必要，並說「總督府的改革案遲早會實施，但據巷間相傳其改革案與自治聯盟所希望的大相逕庭。果真這樣，自聯應採取什麼對策」，徵求大家的意見。但評議員中無人提出明確的意見。因此楊肇嘉提出自己的意見說：「當局改正案如與自聯案相距很遠，而其改革主旨又與自聯相異時決定實行：

一、聯盟員應拒就一切公職。

二、斷然實行禁酒禁煙，組成不購買專賣品的同盟。

三、拒絕一切不依據法律的公共負擔。」

並決定把本案當作本部案，提交大會要求討議。

大會在台中市公會堂召開，參加者有本部幹部支部代表等共一百零七名，其他還有來賓、傍聽者等。又因有內地人聯盟員參加之故，會議大部分使用國語（日語）發言。

主持者蔡式穀宣佈開會，推薦劉明哲爲議長，楊肇嘉爲副議長，大會一成立，便對八月六日去世的民衆黨幹部蔣渭水致哀，全體一致默禱一分鐘，接着披露來賓祝詞、祝辭、賀電並發表宣言書，然後轉入議程。

接着進行本部及各支部的事務報告。暫時按下議案第一號宣言及決議文的審議，先討論第二號增加評議員案，推舉本部二名、各支部一名，計十四名之選拔委員在別室考選，結果選出五十九名評議員。當第三號議案「如果政府當局公佈不適合本聯盟改革案的改革內容時，如何應付」一這一問題一被提出，便議論百出不容易決定。因此．台北支部員谷本貞雄提出「如此問題對聯盟而言亦是重大問題，是故，應召開大會作成具體的決定才是。根本尚不悉該案的輪廓，予先決定態度是沒有意義的。」結果由議長採決，採用谷本案。

接着議案第四號就機關雜誌刊行的問題，則委任幹部認可通過。

此外通過：

一、向當局建言尊重公共組合的自治權，並妥加維護，另一方面，對自治體要採取促其追求自治的自覺手段一案（議決通過）。

二、開辦模擬議會案。

三、要求實施義務教育案。

四、發行公民讀本案。

五、在未設立支部地區召開演講會，以促進支部創設案。

六、爲向六十議會進行自治制度改革請願，向全島人民宣傳，並要求簽名捺印案。

七、向當局申請在公學校教科書中編入有關地方自治教材案。

等以上諸案。但議案中有一項「聯盟員不得擔任官派議員」一節，被當局認爲不妥當而發出警告，結果把它撤回。

這些改革案都議決通過。但除自治聯盟的單一目標有關地方制度改革的議案以外，另插入二、三議案，表示台灣民衆黨結社被禁止後聯盟內部的動向，故與第二次大會前的改組運動合併起來看是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

最後決定了宣言書及決議文並加以發表。其全文如左。大會完畢後，楊肇嘉、蔡式穀兩人擔任自治聯盟的代表，携帶以上的宣言及決議訪問總督並進行陳情。

宣言

想來現今台灣政治的所有缺陷，在於推行政治時不尊重民意。一切重大的禍根便潛在於此。我們爲促進改革，因此於去年八月糾合同志，揭示單一目標，決然組成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其目的在於作爲島民政治解放的第一步驟，確立立憲政治的根本之地方自治，俾使台灣的政治走上憲政的大道，以伸張民權而無他。

本聯盟爲貫徹其目的，過去一年以來在全島輿論支持下，奮鬥至今。殊可惜當去年十月全島州市街庄協議會員改選時，又徒勞無功的讓當局踏襲以往的制度，且至今尚未接到當局的具體改革案。這是令人甚感遺憾的。

回顧過去一年來，致命的不景氣愈益使農村疲弊，也極端地威脅到島民生活，使全島居民爭取政治自由的要求更加尖銳化。何況在衆議院第五十四議會，全場一致通過對朝鮮、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制的建議案，將殖民地民衆的要求反映於中央的帝國議會。第五十九議會更在衆議院通過實施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的有關建議案，向中央政府强調了我們的要求。另外在朝鮮，四月一日開始實施較爲進步的新制度。當然朝鮮的新制度還窩藏着許多缺點，因此不能遽以贊同，但對此的評論可暫時按下，在這裡祇指出朝鮮當局也不能抗拒時代的潮流，而進行了改

革這一事實。

反過來看一看台灣的現狀，在經濟、教育及其他方面的能力儘管遠較朝鮮進步，但人民對政治參與的權利全被壓制。不僅如此，甚至只不過是初步參政權的地方自治制度，比起朝鮮來也處於望塵莫及的狀態，在世間竟會有這麼矛盾的事情存在嗎？

如此，現行制度愈益凸顯了非改革不可的趨勢，而我台灣當局也不得不對此重新加以考慮了。

從最近當局方面常常對本問題所作的非正式言論，亦可窺見其間消息的一、二。

然而，我們在這裡非對一個重大的事體寄與莫大的關心不可。也就是對當局最近將要實施的制度改革的內容非加以嚴重的監視不可。從舊例來看，台灣當局很有追隨朝鮮的先例進行的傾向。但一想到這一次朝鮮的改革案之不完善，我們更感到這事關係重大。

本聯盟早先對當局所建議的改革案，不外是過去十年來對不完善的自治制度隱忍的台灣民衆，把他們的合理要求加以具體化而已。因此不論朝鮮的新制度如何，台灣制度的改革內容：第一、應賦與普通選舉的公民權。第二、確立州市街庄自主權。第三、把官派諮詢機構改爲民選議決機構，並明確規定其職務權限。第四、改革執行機關的組織，明確規定其職務權限。第五、確立州市街庄的財政管理權。如不具備以上諸項斷不能使台灣民衆承服。此點要特別催促台灣當局，須要作愼重的考慮。

本來地方自治的要諦，在於地方民衆參與地方政治之運作，因此我們一方面要求當局反省，迫其進行制度的改革，另一方面在全島民衆之間推行公民教育。這就是本聯盟從創立當時以來一直所標榜的二大工作。同時又是對全島同胞的政治解放不可或缺的當前急務。尤其公民知識的普及與否直接對地方自治問題的解決上，以及對將來制度的運作上有極大的影響。故本聯盟今後於致力確立自治制的同時，將傾全力爲島內公民教育的普及作進一

步的奮鬥。

要於今日的困局拯救台灣，除掉政治上的解放運動以外別無他途可循。而政治上的解放運動，首先要爭取作爲立憲政治之基礎的地方自治的公民權，相信這是當前最大的急務。

所以，我台灣民衆們要一起奮發

監視當局意向何在

支持本聯盟之改革案

爭取公民教育普及的機會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聯盟大會

決議

本聯盟要求即時實行具有左記事項之台灣地方自治制。

一、賦與普選公民權。

二、確立州市街庄的自主權。

三、官派諮詢機構改爲民選議決機構，以明革執行機關之組織，並明確其職務權限。

四、改立州市街庄的財政管理權。

五、確

如右決議之。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

2.依據第一次大會的決議指導民衆及建議總督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聯盟大會

聯盟第一次大會決議事項中，關於義務教育的實施以外的數件，作進一步的審查研究，然後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向總督提出改革建議文，另一方面關於民衆的訓練，則力求公民教育的普及和政治訓練的加强，而在島內各地舉行巡廻演講會，或印行自治聯盟要覽、立憲政治小論等小册子，並計劃發行機關報。

如此活動的結果自聯的陣容亦明顯地擴大膨脹，在台北、清水、梧棲各地增設支部，會員總數亦已達三千九百多名。

對總督之建議全文如左。

建議書

回顧我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自去年八月創立以來至今已有一年多。在此期間，我們與來自全島各地的三千多同志一起，爲完成本島地方自治制而奔走。所幸者，我們的努力並不落空，近來，島內的有識者愈益認眞地考慮此一問題，這是令人甚感欣慰之事。特別是閣下在今年春天蒞任台灣總督後，島內現行的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問題，更有一段進展，如今四百多萬島民均信賴閣下經逐步進行調查研究，而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在台灣政治上實施，劃出一新紀元的新地方自治制度，這是島民皆額手稱慶的一件事。

據說當局已經

蓋地方自治的精神，在於尊重民意，故欲改革現行制度以彰顯尊重民意之實，對具有這種姦落經略氣魄的閣下吐露我們的衷情，相信是不會違背閣下之意的。

今年一月我們在東京不顧蒙昧，敢於向閣下敬陳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改革案，實端賴於閣下的寬闊胸懷而無他。雖然坊間對當局改革之程度有所懷疑、評論者並非沒有，但我們信賴閣下的誠意，確信閣下必定會採擇我聯盟順應民情的改革方案，以滿足吾人熱烈的願望無疑。還有與自治制的改革同時，附隨於它的相關改革事項，例如公共組合的自治化，義務教育的實施，在公學校教科書裡編入有關自治精神涵養的科目等等，該是既多且繁，這些當務之急必定也包含在閣下計劃之內的吧。

本聯盟經第一次聯盟大會之決議，就左記各項於茲謹向閣下提出建議。

義務教育的實施

我們相信提高台灣文化的水準，以增進新附臣民的福祉，正是日本帝國領有台灣所產生的神聖義務。而文化的提升如果沒有教育的普及便不能發揮其效果，這是很明顯的。然而日本領台以來已有三十多年，經營許多施設美輪美奐，獨獨教育普及有所遜色，這是我們感到遺憾的地方。特別是最重要的初級教育遲遲不興，就學率僅止於百分之三十，而年年有許多適齡兒童爲學校收容能力所限而被拒於校外，徒失去受教育的機會，這實在使人慨嘆不已。爲挽救這一缺陷，除實施義務教育之外沒有其他方法可圖。這就是島民向來熱望實施義務教育的所以然。

隨着義務教育的實施，會增加龐大經費，但問題既然關係着百年大計，且爲目前最緊迫的急務，因此依照當局曾經調查結算過的一千三百萬圓的義務教育費，從年年需費一億圓以上的總督府預算中撥出應用，不但並非難事，且現在被支用的教育費本身，亦大有商榷可節約之餘地。比如說，就每個兒童要比公學校需耗兩倍經費的小

學校，如果把它的經費節省下來的話，應該能夠收容更多的本島人學童。又就校舍的建築設備而言，考慮其精粗緩急之分而節約得宜的話，以同額的經費亦可達成一倍乃至數倍的收容能力而並非難事。地方自治制度的改革已迫在眉睫的今日，義務教育的實施愈益不能等閑視之。吾人盼望義務教育能夠早一天付諸實施。

涵養國民自治精神爲現代政治所要求，且相信是我國目前的急務。初等教育爲國民教育的基礎工事。教育的結果會直接反映於將來的社會，這是極爲明白的事實，更不待我們贅言。

故爲謀求完全的公民的養成和自治制度的發達，首先，要在初等教育中讓其體會自治精神，充分啓發其素質，這是世人所熟知的事。

然而，審視現有公學校教科書，僅有六年級的修身教科書中提及現行地方自治制度的輪廓而已，對於重要的自治精神的涵養並無述及，實在使人感到遺憾。我們爲使居住在台灣的居民能獲得完全的公民資格，依此使我國以適當的改正。

台灣公共組合之自治化

公共組合爲根據公法以一定的構成人員組成的法人，其目的在於以自治的方法來處理公共事務。但觀察台灣的公共組合組織，舉凡農會、水利組合、甚至青果同業組合都和官方管理沒有兩樣。因此往往會忽略組合人員的權益，這是有識者所公認的。如此，不但不能達成公共組合的功能，像現下的不景氣的時代，由於各種經費的過重負擔，甚至威脅到組合人員的生活。這是現行制度的不完備，或其執行不得宜的結果而無他。如今無疑正面臨着需要進行一大改革的時機了。我們相信，地方自治制度正要實施的今天，寧可說公共組合的自治化是它的先決

條件。

故本聯盟鑑於時代潮流，根據民衆的熱烈要求，恭陳左記台灣公共組合的改革要項，一心一意仰望閣下能斷然實行爲盼。

台灣農會規則改革要項

一、廢止台灣農會規則及台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重新依法制定適合台灣實情的農會法。

台灣的農會規則是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以律令第三號改正者。儘管其明文只有八條，但有關會員權利義務的重要事項却單以府令台灣農會規則施行規則二十八條來規定，以可以隨時自由改廢的府令規定可向被迫加入的會員强徵會費這一類的重要事項，怕有不當侵害人民權利之慮。因此，右記事項應和內地農會一樣以法令來規定，相信是較合理的。

二、規定台灣農會組織系統爲二級制，以市街庄農會爲單位，州廳聯合農會應由其所屬市街庄農會來加以組織爲宜。

現在的台灣農會是單級制，與直接有利害關係的會員沒有連繫，逐漸失去作爲自治團體的本質。故台灣的農會應以聯合農會來組織，使其成爲農民全體之機關方可。

三、農會總會在市街庄農會時應以會長、副會長及會員，在州廳農會時應以會長、副會長、議員及特別議員來加以組織之。而市街庄農會召開的總代會應規定可代替總會。

市街庄農會原則上應以會長、副會長及會員組織。但會員超過百人以上時，農會應依照農會會則之規定，可設置總代會替總會。總代會的議員稱爲總代，應從會員中選出爲宜。其定員數普通需要二十人以上。又州廳農會之議員應從所屬市街庄的幹部中各選出一人及候補議員一人，特別議員則由行政機構遴

四、選對農會具有特別學識經驗者充當之。其員額不得超過全部議員數的三分之一。

五、補議員得代理之，員額出缺時，並得眞除爲議員。

六、農會幹事，在市街庄農會則由會員中選出。

依據原來的習慣，現在農會理事機構成員之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都由知事任，特別是構成意思機關的代表者，並沒有勵行由一般會員中公選的通例而差不多由街庄長擔任之。如此農會組織不但無法代表會員的意志，對政府亦不能因時制宜適當行使建議權。這是很清楚的，而這些都是違反現行法規定之精神的。因此，名義上和實質上都要改革爲農會會員自治機構，這才是最緊迫的當務之急。

、左提事項應經總會決議。

1.收支預算。

2.經費的分期收入方法。

3.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

4.借款。

5.基本財產的造設、管理及處分。

6.會則的變更。

7.幹事議員及候補議員的選任及解任。

8.其他法令上所規定事項。

現行農業組合及興農唱和會或業佃協調會應合併在市街庄農會。

七、大家都知道現在的農會爲單級制之故，沒有辦法直接指導農民，不得已在各市街庄設立農業組合當其補助機關。因此，以市街庄爲單位設立農會時已沒有這種機關存在的理由，又農業上的糾紛仲裁既被認爲是農會的一個機能的話，以協調業佃爲目的的興農唱和會及業佃協調會等機構，當然以合併爲宜。

、原來由農會經管的肥料共同承購以及農業倉庫應移管於產業組合。

毫無疑問，產業組合經管農村的肥料共同承購比農會要適當得多，像農業倉庫能使其爲一般農民所普遍利用又有待於產業組合的機能。最近，內地農業倉庫的發展動向以產業組合爲主體者激增，與之相反以農會爲主體者已有漸減的趨勢，這可證實此事而有餘。

台灣水利組合改革要項

一、廢止台灣水利組合及台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重新制定符合時代潮流之台灣水利組合。

台灣水利組合令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以律令第十號被公佈。台灣水利組合法所包含者（一九二二年）以府令第一百二十三號公佈施行。兩者所規定的範圍，大體上和內地水利組合法爲準，制定台灣水利組合的相同，因此，要改革它便應以改革農會的相同理由，以內地現行的水利組合法。

二、組合議員應由組合員中互選之。

依照台灣水利組合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組合會議員組成的評議員，原則上應從組合員中指定定員數的二分之一充當。或廳長認爲有必要時，根據台灣總督的規定，可從官員、吏員或組合員中互選。但如果知事設下如此特例，實爲抹煞公共組合的自治精神，應斷然廢止之。

三、組合會應改爲議決機構。

四、現在的評議會只是諮詢機構，把它改爲議決機構是制定水利組合法的最大着眼點。

五、組合長應在組合會中由組合員中推薦之。

六、依照台灣水利組合令第八條規定，組合長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但爲貫徹規定組合自治精神，組合長應改爲在組合會上從組合員中推薦之。

由組合會議決的一般事項應規定如左。

1. 組合規約的設定及改正。
2. 應由組合員承辦的事業。
3. 制定歲出入預算。
4. 認可決算報告。
5. 組合員、夫役人員、現存貨、入會費及使用費的賦課徵收。
6. 不動產管理、處分及取得。
7. 公積金的設置、管理和處分。
8. 除以歲收支預算所規定者以外，重新產生的義務負擔及權利的拋棄。
9. 制定財產營造物管理方法。
10. 組合幹事的身家保證。
11. 有關組合的訴訟、訴願及和解。

因台灣水利組合令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容易蹂躪公共組合爲自治團體的本來之。

左記三條明文，在現行內地水利組合法亦有類似規定，都有可能引致官方專橫的顧慮，故應廢除之。

第十四條，由水利組合互選產生的評議員之就任應受知事或廳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應向評議會諮詢的事項，如評議會不能召開時，或評議會對組合長之諮詢不加以答覆時，組合長可經由監督官廳的指揮逕自處理。

第三十五條，知事或廳長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組合長或評議員之職務。

七、屬於水利組合的區域如位在市街庄區域內者應解散，並合併於市街庄的地方團體，同樣是謀求公衆利益的。是故，在同一區域內的水利組合如市街庄事務中。

作合併及聯合會改革要項

台灣青果同業組合及聯合會改革要項

一、現在由青果同業組合所處理的業務，如青果販賣的仲介、容器及運輸管理業務，應該移管於由生產者所組織之產業組合。

台灣青果同業組合所依據的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是以同業組合員協同一致努力矯正營業上的弊端，並增進其利益爲目的的法令。體會內地同法的立法精神，身爲組合儘可能避免介入類似營利的積極事業當中。主要的業務是生產品的檢查、改良、包裝的統一及排解組合員間的糾紛之類的消極工作。然而，台灣青果同業組合從販賣的斡旋到容器的供給、運輸事業的經營都包辦處理。這樣做不但違反同業組合法，且從非營利事業的性質來看是絕不能充分盡其機能的。故爲增加生產者的利益起見，現今由青果組合所經營的前記三項業務及青果會社的委託販賣業務，都應移轉給生產者所組織的台灣青果販賣業務，購買部向組合員供給容器，利用部則執行運輸

二、業務，信用部提供組合員適當的資金。如此，這些業務才能有機地統一起來，才能使台灣的青果產品，從農村產業組合直接配到城市的中央批發市場或消費地，應改成這種組織方可。

1.應刪除定款第二十四號的但書

定款第二十四條：幹部經由組合會從組合員中選舉之。但目前暫時乞請知事指名推薦之。

2.應刪除定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但書

定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代議員人數由各郡市最近三年來出貨額按比例分配選出。但目前暫時請知事指名。

3.應刪除定款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但書

定款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聯合會代表員的選出，應由組合評議員及代議員中互選之，但目前暫時由組長指名。

三、應改正台南州青果同業組合的定款。

1.應刪除定款第三十三條之但書

定款第三十三條：

幹事由組合員中選舉之，但目前暫時由知事指名推薦之。

2.應刪除定款第二十五條之但書

定款第二十五條：

代議員由組合員中選出。但目前暫時由知事指名之。

四、
3.應刪除定款第二十六條之但書。
定款第二十六條：
聯合會的代表應由組合評議員或代議員中互選之，但目前暫時由組長指名推薦之。
應改正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的定款。
1.定款第二十一條之但書應全部刪除
定款第二十一條：
組長及副組長經組合會由組合員中選舉之。但目前暫時乞請高雄知事指名推薦之。
評議員經組合會從組合員中選舉之。但目前暫時經組合會從組合員中選出其定員之半數，另外的半數乞請高雄州知事指名推薦之。
2.定款第二十四條的代議員選舉法應改爲凡代議員之選出均由組合員互選之。
定款第二十四條：
代議員的選出方法有根據組合員互選及請求高雄州知事指名之推薦二種。
3.定款第二十八條中聯合會代表員的選出方法應改爲由組合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定款第二十八條：
聯合會代表員由組長從代議員及評議員中指名推薦之。

五、
1.應刪除定款第十八條之但書
定款第十八條：
應改正台灣青果聯合會之定款。

本會設置左記幹事，於總會中選舉之。但組長目前暫時由台灣總督指名推薦之。副組長則由所屬組合之副組長或組長指名推薦的組合員充當之。

一、組　長　一名

一、副組長　三名

一、評議員　十二名

評議員定員之半數留在所屬的組合按輪移出量比例分配之。

前項重要物產同業組合要完成其任務，非依據構成員同業者的自治不能完全達到其目的。在台灣，像青果這樣大的團體，或者爲達成其統制的目的，在設立後的某些期間內，由政府機關來輔導栽培的特殊情形，也許會存在。由是之故，在三青果同業組合及聯合會的定款中設置前記的特例，規定須要暫時請求政府機關的指名推薦。然而儘管台中州青果同業組合已有十三年，台南州青果同業組合已有九年，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也已有九年的歷史，但至今皆未刪除前記特例，這是莫大的時代錯誤。在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已率先改正評議員及過半數由組合員中互選，而鑑於該組合過去的實績不僅毫無阻礙業務的進展，反而呈現新進活潑的氣象，富於進取，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因此我們認爲，此時斷然改革前記定款最爲適宜。

如右建議之。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

台灣總督　太田政弘閣下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3.向第六十議會進行的請願運動及其他

根據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六日大會決議，爲向第六十帝國議會進行自治制改革請願運動，製成單張印刷的請願署名用紙（左記）二萬張及大量署名勸導宣傳單，在本島各地召開宣傳演講會，致力於署名人的募集。楊肇嘉聲稱要視察提出本請願書的議會狀況，而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八日上京。

然而由於遇到議會解散以致未能如願的提出請願書。但爲了爭取更多的署名者以便向臨時議會提出請願，因此激勵島內各地同志加緊努力。另一方面，楊肇嘉則奔走於留京之要角、名士之間，請求他們對台灣地方制度改革助以一臂之力，並援助對自聯懷有善意的人士之選舉運動。三月十九日，甫一回台便馬上巡迴全島各支部，報告在東京的活動情況，並敦促聯盟的加强及聯盟員的奮發。四月十七日，當南總督巡視台中之時，楊肇嘉、黃朝清、葉清耀、土屋達太郎等四名拜訪南總督於台中公會堂，陳情即時着手於自治改革，又當牧野拓務省參與官蒞臨本島視察時，楊肇嘉、葉清耀、洪元煌等三人於四月二十七日拜訪牧野參與官於台北鐵路大飯店，進行同樣的陳情，同一天又拜訪南總督於官邸，提出自治改革建議書等，進行活潑的運動。

請願用的建議書在這期間繼續募集署名，但由於認爲臨時議會的會期短促，畢竟没有餘暇審查本島自治制改革建議之故，遂於五月四日停止提案。

請願要旨

台灣地方自治制改革請願書

請督勵政府當局從根本改革現行地方制度，設立由台灣住民公選之議員組織而成的議決機構，藉以確立台灣地方自治制一案，請惠予審議爲荷。

昭和　年　月　日

州　市
郡　番地
職業
姓名
年齡　歲

向南總督提出的建議案

茲謹告　閣下，正當內外多事多難之秋，迎奉閣下爲本島總督，島民們相信必能沐浴於光明政治之恩澤，實感慶幸之至。

回顧本島之政治，遙遙落於現代思潮之後，須改革之處頗多，特別如地方自治制度，實爲急務中之急務也。因此之故，爲促進改革之實現，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夏結成本聯盟，嗣後專以輿論爲背景，以合法方法爲此問題從事運動至今。先前向前任太田總督閣下提出本聯盟擬議之自治制改革案、義務教育之實施及公共組織之自治化等建議，即爲具體表示島民之要求，以期政治之光明無他。如今機會到臨，閣下又充分具有實行之決心，見之於蒞任當時之文告台灣統治方針一文中。是以不顧蒙昧，於茲將該案重新向閣下提出，此乃將島民之熱望再度表示於閣下之前，以資迅速確立完美之自治制，同時，並請斷然實施義務教育及公共組合之自治化，爲盼。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 民衆黨結社被禁後的聯盟動向

當民衆黨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組成以來，與民衆黨的關係日益隔閡，而已。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被禁止結社以後，在台灣存在的合法政治結社只剩下自聯盟等。

黨活動領域，以免刺激民衆黨員。但民衆黨解體後逐漸產生對台灣的一般政治、經濟有關的問題採取行動的傾向。如對地方自治制有關的問題，如前面所提對義務教育的實施、農會、水利組合、產業組合的改革等提出相關建議等。甚至對如左記的製糖政策及其他政治問題，幹部也每以個人資格積極參與，並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第二次大會改組自治聯盟，醞釀介入一般政治運動的氣勢。

甲、對制定甘蔗運搬用地征收規則的反對運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在法制局正在審議台灣甘蔗搬運用地徵收規則，而關於本件在島內一部分農民間已有相當大的反對聲音，在京台灣人青年所組織的台灣問題研究會、在京自由社會聯盟等正在大舉表示反對，至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聯盟幹部楊肇嘉、劉明哲等聲稱：該規則的制定是爲保護營利公司的專業利益而侵害到土地所有權者，因此向帝國議會進行反對該案的請願。然而他們所散發的「請願理由」印刷品被處以禁止出售，該反對運動遂陷於停頓。

乙、對限制台灣米輸向內地的反對運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七月，有關該問題的新聞報導出現後，在島內的反對運動並決定在第六十三臨時議會派遣反對者代表上京，聯盟則向全島大會提案，議決表示反對的態度。尤其是楊肇嘉不用自聯名義而以島民代表的身份進行種種策劃。

丙、對總督府農村救濟案的反對運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台灣總督府的農村救濟案甫一發表，楊肇嘉便對首相、農相、藏相、拓相等拍發電報說：總督府的農村救濟案是以救濟之名圖利部分土木承包業者而已。這是很明顯的，因此他要表示絕對反對的意思。又在第二次大會上提出該案，議決表示反對的態度。

第三　自治聯盟改組運動

聯盟改組運動的抬頭

自治聯盟創立以來，儘管從事各種運動，但所鼓吹的種種改革還是遲遲不進，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七日一見總督更迭，爲振興沈滯中的自聯起見，印成一千五百份刊載檄文：「向自治制改革運動猛進」的宣傳單，寄送各支部散發。至六月二十四日，楊肇嘉、李延旭、劉明哲、葉清耀等四名拜訪新任中川總督，又提出自治制改革建議案多所陳述。接着繼續進行各方面運動，更於七月十五日到八月十五日止，在全島各支部大會及全島主要市、街、庄二十六處地方召開演講會，致力喚起輿論，並籌備召開第二次大會。

右記支部大會中，由於台中及台北兩地有人對本部幹部所謂「哀求、叩頭的請願、陳情運

動」的作法表示不滿，而且爲了適應台灣民衆黨結社被禁止後的情勢，要求改組自聯爲鬥爭性政治結社的聲音高昂起來了。

台中支部於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幹事會，便認爲哀求訴苦畢竟無法奏效，因而決定如下的新方針：

1.在本部設置調查部，分爲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部門，廣泛的蒐集資料，俾使運動能得到更進一步的效果。

2.爲對現行自治制的自治聯盟員，竟甘願受任爲州、市、街、庄的協議會員，這是極爲矛盾的一件事，因此，慫恿其於下次任期屆滿再度改任時辭退，拒不聽從者應讓其脫離聯盟。

3.反對前述新方針的第二項，再作成綱領及政策案大綱，決議與第三項同時向聯盟大會提出。後來由於怕第三項的聯盟員拒不就任州、市、街、庄協議會一事會觸犯當局的忌諱，因此暫把提案按下。

台北支部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廿四日創立以來幹部之間屢生齟齬，支部主幹李延旭與本部直屬事務局主任蔡式穀之間紛擾不絕，李延旭和他一派所屬的同志辭去自聯幹部，蔡式穀接任主幹之後紛爭仍然不斷。支部員的大部分原爲民黨黨員或脫離民衆黨的右翼民族主義者多，

民衆黨被禁後要求成立有所代替的政治結社意欲相當强，因此與台中支部互相呼應，提議把自改組爲一般政治結社。但由於被內訌所累，很難有如台中那樣的積極活動出現。

向大會提出的綱領、政策案如左。

綱領案

本聯盟爲確立台灣自治制度並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以改革諸制度之缺陷爲其綱領。

政策案

1. 要求確立完全的地方自治
2. 要求改革學制
3. 要求廢止保甲制度
4. 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法
5. 要求廢止渡華旅券制度
6. 要求公務人員的任命不分內台人一律機會均等
7. 廢止內地人官員的加給制度
8. 維護生產者的權利、廢除一切經濟剝削機構
9. 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10. 在台灣契約的保險公司保險費應在島內融資

11.台灣銀行的存款應在台灣融資
12.要求設立產業組合的中央組織

第二次全島大會與改組案的否決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十五分至六時，第二次全島大會在台中市公會堂召開。參加者有評議員四十一名，代議員五十一名，旁聽者三十名，通過宣言案決議案後，審議如左諸議案，但台中支部有關改組的提案則遭否決。議案中：

一、政治教育的普及
刊印普及政治教育用的公民叢書，通過各支部分發給需要的人，並派遣聯盟幹部召開演講會等謀求政治知識的普及，力促養成民衆的實力。

二、初等教育的普及
教育的普及對促進自治制度的改革有很大的影響，有關增加公學校就學兒童收容力之事，應向當局陳情。

三、自治聯盟的改組
「自治制度改革爲自治聯盟的單一目標，也是自治聯盟的生命。如果拋棄它，意味着自治聯盟的消滅。」——楊肇嘉等舉出這些理由而加以反對，票決結果被否決。

四、農村及中小商工業者的救濟

正在不景氣的現在，在農村或都市中救濟中小商工業者爲目下的急務，應要求當局在本島亦和內地一樣施行救濟政策。

五、廢止製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是偏重於保護資本家權利的制度，爲確立農民自由販賣權應予廢止。

六、反對台灣米的進口限制〔在日本〕，議決通過。

七、實施公學校預備教育及要求承認私立中等學校，議決通過。

接着進人諮詢事項：

一、完成自治聯盟目的的最好方法

二、各聯盟員應具備的最後決心

對以上二項徵求有關意見，結果與會者看法分歧，儘在空談不平與不滿，不見有適當對策的提出，洪元煌甚至說：「如果我們的要求不被政府接納應拒絕納稅的義務」云云。

大會決議文以電報拍發給齋藤首相、中川總督、平塚總務長官等，並於九月一日在本部召開理事會，協調實行大會決議的方法。

一、本部發行的公民叢書的講習讓各支部去實施。

二、擴大公學校的兒童收容能力，應作成建議文，分別拜訪總督、總務長官、各關係局長、各州知事等並向其提出。

三、關於農村、中小商工業者的救濟係屬於自聯目標外之事，因此應以個人名義請願之。

四、有關第一次大會所決議的模擬選舉自治教育機關一案，模擬選舉可在支部進行，講習則

在本部實施。

講習應以短期爲宜，其他係屬於自聯目標外之事，因此沒有商議推行工作的必要。

第二項的增加公學校兒童收容能力的問題，由居住各地理事會同，台南在九月十四日、台中在十七日分別訪問當地知事，並於十六日訪問總督進行陳情，但關於第一項講習則似乎沒有如期的實行。

大會決議及宣言、以及大會當時的自聯構成如左。

大會決議

現行台灣地方自治制度很顯然的與時代潮流逆行，不適合於帝國憲法的精神，應該參照台灣的實狀斷然實行改革，這是輿論早就要求的。然而當局不知何故常逡巡徘徊不予以決行。這無異是忽視島民帝國臣民的地位，阻礙其政治能力的進一步發展。若常此以行終使帝國對內外失墜體面，傷害了作爲文明國的矜持。故當局者此際應體會一視同仁之聖旨，拋棄政治偏見，根據本聯盟之改革案，非斷然進行改革不可。

如右決議之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二次全島大會

自治聯盟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

本聯盟自揭示確立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的單一目標而組成以來，於茲二年，然而，儘管各位同志付出了一切犧

牲及無限的努力，但都不幸未能獲得應有的報應，而本日在此召開當初並沒有預料的第二次全島大會，誠爲極遺憾的事。元來在台灣實施完善的地方自治制度，實爲立憲政治當然的歸結，而且是根據一視同仁的聖旨，謀取台灣政治自由第一階段，按照台灣的實際情形，亦已無延續實施的任何正當理由和原因。

總之，台灣的財政及教育的現狀既可充分證明其可行而有餘。四百五十餘萬人民的精神及思想足以當陛下忠良的赤子，及帝國的臣民而毫無遜色。何況早先在帝國議會已前後二次滿場一致通過台灣自治制度實施建議案，而台灣當局亦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度預算中安排相當數目的實施調查費。在這種情形下還有什麼可說的呢？而當局却常以進行調查研究爲藉口，對應該趕快實施所須要的準備又未完成，尤其世上一部分人竟以爲領有出現實無視天皇一視同仁的聖旨，誤國家百年大計可謂莫此爲甚。

我們知道，日本帝國在世界上是人種平等的提案者，又是有色民族解放的主倡者。故日本帝國應親自率先示範於世界，但對現在充溢在本島四百五十萬島民滙成一片的熱烈要求，却依然在論說其是非，其眞意竟在何處。實在不免令人懷疑。如今要求完善的制度之聲滔滔地主導着全島的輿論，現存制度又逐漸面臨着改革之路。現制度下的官派議員們未必爲其官派而感到滿足，而且它又不是議決機關之故，就是眞正有用的議論到頭來又落得一場空論。由於一切言詞被捨棄而不顧。所以實在使人懷疑其存在價值何在了。

我們更加念念不忘。完全的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的實施是島民邁進政治自由的第一階梯，而鑑於內外情勢如今仍然拖延斷然的改革實在找不出任何理由。對政府當局而言，如果能有誠意履行一視同仁的聖旨，又爲日本帝國的百年大計考慮的話，應依照本聯盟的改革案，非即時斷然執行改革不可。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第一次全島大會

第二次大會當時的自治聯盟幹部

劉明哲　李瑞雲

台北事務局主任　蔡式穀

會計員　張景源

組織部長　吳萬成

總務及宣傳部長　賴遠輝

財政部長　楊肇嘉

書記長　編輯部長　葉榮鐘

評議員　王塗盛　外百四十八名

理事　李延旭　外九名

常務理事　楊肇嘉　蔡式穀　李良弼

主幹　洪元煌

顧問　林獻堂　土屋達太郎

■表二十一■ 地方自治聯盟本部及支部的情勢（昭和七年大會當時調查）

名稱	創立	創立當時的聯盟員數及現在數	摘要
本部（臺中）	昭和五年 八月十七日	○ × 三七〇 三、三九七	主幹　洪元煌、常務理事　李延旭外九名、顧問　林獻堂、士屋達太郎
臺中支部	同 九月十二日	○ × 二五一 三〇二	主幹　張秋淋等十一名
嘉義支部	同 九月十四日	○ × 一二〇 一二四	主幹　黃鴻、常任幹事　林文章、黃鴻、蔡金塗、幹事　黃鴻外九名、顧問　徐萬庚
臺南支部	同 九月十九日	○ × 一六四 一六四	主幹　劉明哲、幹事　王開運外二十九名、常任幹事　劉青雲外九名
鹿港支部	同 十一月三日	○ × 六九 七二	主幹　施興、常務理事　謝耀東外三名、幹事　江東外十名
南屯支部	同 十一月三十日	○ × 一三二 一五九	主幹　曾樹芳、常務理事　何天祐外六名
南投支部	同 十二月七日	○ × 一一七 六一一	主幹　洪右、常務理事　洪朝東、洪鴻源外二名、幹事　簡金枝、洪源福外八名、專任書記　洪江海
員林支部	同 十二月十四日	○ × 六一 六一	主幹　黃一清、幹事　張芳印、黃一清、邱傳敏外九名
北門支部	昭和六年 一月十三日	○ × 一六二 一九三	主幹　謝三吉、常務理事　陳蠻、謝源外八名、幹事　謝和美、李步、陳敏樹外七名
能高支部	同 一月八日	○ × 一六一 六一	主幹　蔡添丁、常務理事　羅銀漢、巫俊外三名、幹事　蔡添丁、王添丁、王新水外七名

屏東支部	同	一月十二日	○	×	五四	主幹　李明家、常任幹事　李明家、森田美穗、上田雄太郎、李瑞雲外四名、幹事　蘇嘉邦外十一名（內地人三名）	
清水支部	同	八月八日	○		二二六		
梧棲支部	同	八月九日	○	×	七〇	主幹　蔡梅溪、常務幹事　林梅溪、林顯宗外二名、幹事　蔡謀源、楊緒銘、林顯宗外六名	
臺北支部	昭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	六五	主幹　楊瑞銓、常務幹事　蔡禧外三名、幹事　王劉銅鍾、陳瑞燐外八名	
北屯支部	同	五月十五日	○	×	六六		
海山支部	昭和七年九月五日		○		二四〇	主幹　王添丁、常務幹事　蔡式穀、谷本貞夫外五名、幹事　張家坤、高敬遠、李延澤外十名	
					六九七		
					二一一	主幹　賴慶、常務理事　張賴玉廉、林永洪、賴天生、幹事　林春木外十四名	
					二四四		
					六七	主幹　陳紹裘	

備考　○印創立當時　×印現在

改組運動的歸趨　自治聯盟改組運動，有兩個因素成爲其根源。第一是前後兩年始終得不到具體成果所致的厭倦心理所促成，第二是對於民權主義傾向較强的聯盟員的政治不滿，原本作爲其保險閥的聯盟的單一目標，變成了絆脚石的事實所引致的。可說有盤根錯節的內情在其底部。在大會上，雖然由於楊肇嘉等人的安撫，及事前所加的壓力，而導致否決的結果，但其氣勢却並不容易清除，甚至有人說：如果繼續維持否決的態度的話，恐會招致自治聯盟分裂。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二月三日，台灣新聞以「社會運動戰線發生變異，自治聯盟解散論驟

起」爲題，報導聯盟的解散和方向的轉換等有關的消息。次日，楊肇嘉發表聲明，解釋此事爲毫無事實根據的臆測之詞。但這種報導的出現，正暴露了蘊藏在聯盟內部的不滿情緒，這是毫無疑問的。

這個報導對全島聯盟員自不待言，對關心自治聯盟運動之一般島民帶來的震撼也非同小可。對其出處原因又有諸多推測之傳言，幹部則極力安撫，並盡量使事情平靜下來。

持有改組意見的急進聯盟員，對自治聯盟逐漸喪失了積極性。聯盟漸漸陷於由楊肇嘉以下二、三名幹部獨裁之局面。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事變發生以降，我國內外社會情勢的大變遷和對島內社會運動的全般檢舉鎮壓——禁止民衆黨的結社、全面檢舉台灣共產主義運動等——可能阻止了聯盟員急進傾向的發展，進而避免了聯盟分裂的後果。

第四　地方制度改革促進運動的再展開

促進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全島住民大會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十五名理事集合於本部辦公室，爲一掃改革問題後聯盟內部的不滿而聚首協商，披瀝新的更堅固的決議，因而暫時根據蔡式穀的提案，協議舉辦大政論演講會，但亦有人懷疑其效果而提出反對論者。葉榮鐘則建議，變更原來只向總督府及內地政界進行請願運動的方向改向州知事進行爲佳，於是決定採擇本案，分別對各州知事寄送請願書。

就在這時，總督府正在起稿中的台灣地方制度改正案大綱在報上透露，對此自聯認爲根本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因此於七月二日召開理事會，協商在總督府改正案公佈前夕聯盟應採取的態

度等問題。結果，根據蔡清耀的提案，第在他日的運用上不致發生差錯。因此，爲了啓發其意識而發刊公民叢書，同時以幹部爲講師開辦自治講習會。

第二，如果得不到開辦講習會許可時，投稿於報上，致力於喚起與論，以一貫的主張努力指導民衆，牽制當局。

第三，內台人在台中、台北、台南會同召開住民大會，努力喚起輿論。

第四，決定八月上旬左右前往東京，煩請台灣關係者，尤其是上山、伊澤兩氏等支援，向內地一向反對台灣協會或其他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者，進行疏通並求其諒解，而且利用演講會或報紙發表意見，引導內地輿論於有利的方向。

根據如右決議，在前述三市所舉辦的住民大會，以及其他概況敍述如左。

(1)**台中市的全島住民中部大會**　七月十七日印成左記宣傳單五千張，於七月二十一、二日先後在彰化、員林、北斗、清水、豐原、南屯、北屯、南屯各地分發三千份，在台中市內分發二千餘張，在各地張貼海報，大事加以宣傳，七月二十三日在台中市樂舞台舉行大會。

宣傳單

地方自治制度的確立及現行制度的改革，爲提高島民政治生活的第一步，也是推進內台人融和的原動力。現在已出現了曙光，距離彼岸雖然不遠，但改革內容至今未明，實施期日猶是未定。難道我們可以袖手旁觀，任其自然發展嗎？

來！來！來！

我們親愛的住民們，到我們的會場來，到這裡來表達我們熱情的要求。來鞭韃當局的決心。來打倒所謂民勅及自稱所謂台灣緣故者等人的反對策動。

促進現行不完全地方自治制度改革

決議文案

一、我們在不抵觸日本帝國憲法的範圍內，要求即時在台灣實施通過州、市、街、庄建立以民選議員所組織的決議機構。

二、如果對我們如右的要求故意散佈邪說，以牽制當局推行改革者，我們認爲他就是無視國憲的非國民，而要大大地懲罰他，同時要向政府建議，不可進行違背時勢的改革。

（第二項由於受到警告而任意刪除）

大會當天在會場揭示的口號

○改革曙光已見總督公約一言重比九鼎

實施期日未明島民心事片刻長似三秋

機會均等乃融和唯一捷徑

○差別撤廢是親善無二法門

全島住民中部大會

是非常時正須和衷共濟
眞大國策無過一視同仁
○徘徊中道自討無趣
○反對陰謀是誠何心
要求一律無差別之普通選舉
獲得全部由民選的議決機關
民權伸張唯此舉可致
政治先明捨斯道莫由
（○印的四項給警告後，使其撤消。）

午後二時十五分葉榮鐘宣佈開會，推楊肇嘉爲議長，指名陳文輝外兩名爲決議文審查員。休息五分鐘後公佈該決議文，接着進行十分鐘的演說，參加者達九百五十名。演講者及演講題目如左，但由於受演講時間短暫的限制，並且面臨着總督府斷行改革的前夕，言辭動輒偏向不穩過激的多。至於達成提高氣勢的目的。大半都在中途被命令中止，因此不實施完全的地方自治

○斷然進行自治制改革只待當局的度量與誠意　張深鐳
○我們的真意　黃朝清
○斷然進行自治制改革只待當局的度量與誠意　蔡培火

○何謂時期過早　廖德聰
○從本島統治的根本方針看自治制改革　張風謨
○如果改革不澈底同胞們的最後決心如何？　張賴玉廉
○對反對論者進一言　曾樹芳
○表示我們的熱誠　呂盤右
○對台灣統治完美的要求官民應共同容認　葉清耀
○殖民地行政與內地行政的差異　楊基先
○非常時與台灣地方自治改革　葉榮鐘
○最後的五分鐘　賴慶
○選良主義　洪元煌
○埋葬限制選舉論者　洪石
○我們的要求在於確立的地方自治制　楊肇嘉

大會以如上的演講而告終，並將決議文以電報拍發給總理大巨、拓務大臣及總督等。

(2)**台南市的全島住民南部大會**　台南於七月二十六日在台南市公會堂召開全島住民南部大會，會衆五百三十餘名，其內容與台中差不多。

(3)**台北市的全島住民北部大會**　在台北則爲了使自治促進運動增添如虹的氣勢，同時也爲了對付主張地方制度改革時期尚早的議論，包括「打倒所謂民勅及其他」的目的，於七月二十八日舉辦座談會，三十日舉辦政論演講會。

座談會在台北市榮町明治喫茶店召開，與會者如左記二十名。

蔡式穀　橫山市治　谷本貞雄　洪元煌　陳振能　楊肇嘉　高橋正男
矢島正大　陳有輝　神村三郎　陳振能　楊肇嘉　高橋正男
康澤信夫　羅萬俥　葉榮鐘　王添灯　何景寮　許炎亭　蔡光輝　蔡添丁　松田庄一
蔡式穀致開會之辭，然後依照席次分別發表有關施行自治制的意見。結果與會者都主張即時實行，而沒有一個人表示反對，如新高新報社長唐澤信夫就說「自治制至今尚未實行的原因在於本島人的努力不夠」等諷刺話，激起蔡培火的針鋒相對，以致一時產生火爆的氣氛，但其他人也沒有特異的論調，始終吃吃甜點、喝喝茶而平凡的渡過。

演講會於七月二十九日在台北市榮座戲院召開，聽衆只有二百三十九名。當夜的演講人預有劉捷、黃朝清、莊天錄、蔡培火、谷本貞雄、陳有輝、生野利一、唐澤信夫、未澤玄尚、橫山市治、鈴木重嶽、楊肇嘉、蔡式穀、王添灯、葉榮鐘等十五名，但只有十一名上台演講，而被命令停講的多達八名，是故，楊肇嘉終於宣佈自動解散，而楊肇嘉以下四名也沒有再進行演講。

住民大會於七月三十日在台北市日新町一丁目蓬萊閣大廳召開，聽衆有四百多名左右，一如台中的大會，差不多用相同的方式進行審議，但十分鐘的即席演講，因根據當時的方針，大半受到中止的命令，因此並未帶動氣勢便散會了。

視察朝鮮地方制度及其報告會　鑒於總督府的改革案，以及認爲時期尚早的論調抬頭，怕上述全島三市的住民大會會招致島內輿論的尖銳化，以致妨碍改革的圓滑進行，因此，對於自治聯盟演講會的上述意圖，如對現行制度的批評及反駁反對論等言論，則加以取締不讓其得逞，所以沒

有得到預期的效果。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理事會則對此提出批評，責難當局的壓迫，這時恰巧遇到警務局長的更換，因此協議再度求得新局長的諒解以便召開演講會，爲增進自治觀念而盡力。於是決定實行預先計劃中朝鮮地方制度的觀摩旅行決議。在其歸途，可再度向內地各地進行運動。十月四日，楊肇嘉、葉清耀、葉榮鐘等三名代表爲視察朝鮮而出發。

如此，十月二十三日至朝鮮各地視察。十月三十一日赴京。十一月二日拜訪拓務大臣，但適逢不在，求見未能成功。於是又拜訪黑崎法制局長官，進行有關自治制度改革的陳情，同月四日訪伊澤前總督，六日訪拓務省生駒管理局長、中川總督、小濱內務局長，七日訪太田前總督，八日訪拓務省堤政務次官，九日拜訪拓務大臣於官邸，十日爲了回台而從東京出發。

回台後，十二月五日在台中市醉月樓由林獻堂、黃朝清等辦一場接風宴，並由楊肇嘉等報告視察朝鮮的情況及在東京運動的情況。又二十一日在台南支部舉行視察狀況報告。

楊肇嘉提出有關台灣統治的意見書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和台灣新民報記者何景寮一起上京的楊肇嘉，爲促進台灣地方自治而訪問中央要員，進行運動，並勸說台灣新民報東京支局長吳三連、大成火險公司職員李延禧、以及在京台灣學生奔波組織台灣同鄉會。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成立大會，本來預定不久就回台，但由於傳說發生政變之故，暫把回台按下，待岡山新內閣一成立，便擬一面對各省大臣作禮貌性的拜訪，一面陳述對台灣統治的意見。但因爲沒有適當機會，乃於五月十九日向各省大臣提出「非常時期關於外地統治的再認識意見書」的印刷品。同月二十二日離開東京回台。右意見書的全文如次：

非常時期關於外地統治的再認識意見書

以岡田海軍大將爲首的新內閣可喜可賀的成立了。爲了國家實有不勝欣喜之感。岡內閣各位閣員亦充滿着清新的氣象。我們祝福新內閣前途的同時，對它也抱持着極大的年的長官，松田文相、河田翰長都是長期在拓務省擔當局面的人，故我們特別希望當局略的外地統治問題，並懇請對非常時機下的外地檢討過去一向被不當地忽要處在今日的世界情勢，只有帝國本土和海外各地團結一致和衷共濟以達成共存共本來帝國的海外諸地不像西洋式的殖民地，因此不能當作經濟剝削的目標。對它應同化成帝國健全的組成份子，這是無庸贅言的。明治天皇所頒賜的聖旨和一視同仁的精的吧。一向作爲海外諸地前輩之台灣當局，奉戴一視同仁的統治政策呢？曾經有位總督公開放言以「無方針爲方針」等語，他的幕僚們更特別吹噓這句話。這在當時也許而嗣後不知是否蕭規曹隨，看來祇是採取得過且過的作法甚多。因此台灣統治的各種施根本的可預見的政策，這是使人慨嘆不已的。

對朝鮮的施政，朝鮮人民是否服貼暫不必談，然而它仍然爲台灣住民欣羨的對象，比較起來，台灣每人的國稅負擔額比朝鮮人多達二倍半，學齡兒童就學率亦將近於二倍年〔一九〇五年〕，已經在財政上獨立，不但免受中央的補助，反而提供貢獻。如果與朝千萬圓以上補助相比較可思之過半了。然而對台灣的各種施政却遠不如朝鮮，這是吾人朝鮮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實施的地方制度和台灣一般援用官派議員所構成的諮詢機構，經過數次變遷，

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齊藤第二次總督時代大行改革，設置由民選議員構成的決議機構而大致完成了地方自治的面貌。然而在台灣却一次都沒有改革，十年來一直以舊制度持續至今。

就人材錄用方面而言，全朝鮮十三道中有五名知事，許多課長、警察署長，各道的參與官，所有郡守的八、九成，以及許多司法官都錄用朝鮮籍者。與此相反，今日的台灣在產業方面僅有課長三名，司法官四名，專科學校教授兩名，只能數出這幾個是台灣籍出身而已。從這一、兩個例亦可證明：朝鮮與台灣的統治嚴重失去均衡的事實。爲一新台灣住民的民心，使其普遍均霑政澤，實爲當前的急務。作爲其基礎工作，第一是改革地方制度，給與住民以公民權確立自治制。這已錯過時期了，如今不得不做一個決斷，而且在二年前，齊藤首相亦曾言明台灣地方制度須要大大地改革，甚至於永井拓相亦力說，這具有不可推諉的必要性，因此住民一直在翹首等待，但至今却尚未能窺見改革的一麟半爪，這是不免使人感到失望的。

第二是確立司法權及設置行政法庭的問題。在台灣，儘管取締法令如雨後春筍般的陸續出籠，但增進住民幸福的法令却總共尚不足以屈十指之數。人權的保護有待於司法官的公正判斷，所以我們爲期確立台灣司法權，擬提倡設立大審院支部，使其統屬於司法大臣及大審院長。又遭到行政處分侵害的住民雖允許訴願，但難於期待充分的救濟，故吾人要求在外地設立行政法庭支部，俾讓住民能安居樂業。

第三是人材錄用與教育機關的開放。在台灣，人材錄用的必要性和朝鮮相對照便可明白。給有爲的青年打開出路，使其對前途抱有希望，這是爲政者的要諦。察視教育實施情況，近來興起的教育熱，却每年把衆多的就學兒童以財政困難的理由拒之門外，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中等學校，本年度被允許入學的本島人學生只有一六%，其入學比率年年在降低。同年，台北第二、台中、台南等各師範學校的錄取人數幾乎都同樣是十三名，這可說是不可思議的一件事了。難道說在這裡有某種差別政策悄悄施行嗎？

第四非舉金融產業問題不可。應該是台灣金融界統制機關之台灣銀行，不但不對台灣金融有所貢獻，却徒然對內地伸出觸角以致一再拖累中央，這是實在令人遺憾的。大藏省〔財政部〕應監視它的運作，使其在島內發揮原來的功能，自不必待言，而台灣企業又如此地期待著。再者，當局專偏重於製糖業，據聞爲了敷設軌道要修改土地徵收法令而認可土地强制徵收。這是犧牲地方人民，確保公司〔製糖公司〕利益的作法。台灣農村把生命寄托於種稻，但由於施行米糧統制法，以致農村的疲弊以加速度增加之中。台灣農村承受着極大的困苦，策劃其救濟方法的必要性，比之內地只有過而無不及。

儘管懸案堆積如山，歷代當局却置而不顧，其弊端在那裏？我們可以斷言病根在總督的更迭頻繁，且未獲得優良的政治家這一點。從這見地出發，我們熱望中央能推薦識見卓越的有爲政治家爲台灣總督。而且拓務省對外地統制的績效不佳，也可說是其中的病根之一。如果它是止於整理各地送來的書類的單純機構，那麼，有法制局長官、內閣書記長官在，無需浪費國家經費而設立拓務省。特別際此非常時期，帝國既染指於滿洲問題的解決，那麼對帝國最初的海外屬地之台灣，當然有加以再認識其統治情況的必要。

總之，海外屬地之統治必定要以台灣統治爲出發點，謀求統治的均勢，在憲法政治下，確立中正公明的具體根本政策，這是我們台灣住民所切盼者。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常務理事　楊肇嘉

第五　本島地方制度改正與自治聯盟

台灣地方制度改正前自治聯盟的態度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月六日，自聯在本部樓上召開理事會，參加的有楊肇嘉、劉子祥、鄭松筠、洪元煌、張聘三、張煥珏、林澄波、葉榮鐘等人，由楊肇嘉說明「關於台灣地方自治制改革，中川總督已聲明自明年度開始實施的要旨，自聯須對此擬定對策」，並說明改革案之內容爲官民選各佔半，有議決權的只有州、市議會，選舉資格爲納稅額五圓以上者，「如此不具內容的改革，實在令人難以忍受」等等。

鄭松筠說，我們對新聞所報導的方案實無法感到滿足，故在總督上京之前，有必要提出具體案再度向其陳情，陳情的要點是民選官派比例爲三比二，街庄議會應該和州、市一樣訂爲議決機構。因此提議十月二十日左右與全島理事共同整理彙集陳情要旨，決定自聯之態度後，會見總督的計劃。與會者均贊同此一提案。

十二月十二日，楊肇嘉、洪元煌、李良弼、陳紹裘、林澄波、蔡式穀、鄭松筠、張煥珏、張景源、劉子祥等人在台北高義閣大飯店集合，同日上午十時拜訪總督向其陳情，其要旨如左。

一、擴大選舉權。

二、半官、半民選的議員全部改爲民選。

三、街、庄因爲比州、市更有完善的發展之故，以擴充監督權爲條件，改爲議決機構。

陳情後全體人員在總督府正門前攝影留念。然後，以理事會的方式會合於鐵道飯店。在席上有人提出「姑且不談內容問題，地方制度改革一旦實施，自治聯盟應該自動解散」的意見，楊肇

嘉及蔡式穀則以時期尚早而反對，最後結論今後應採取的態度委任常任理事決定而散會。

爲了向理事們報告右記訪問總督的狀況，乃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自聯本部樓上會議室，由楊肇嘉、洪元煌、張煥珏、林澄波、徐乃庚、林木根、劉子祥、莊天祿等八名召開理事會，由楊肇嘉報告十二月十二日理事們訪問總督的狀況，並說明改革案的內容。然後提出如下的三個問題。

一、在政府公佈律令〔指地方制度改革〕之前，作爲自聯對外的工作，應用什麼的方法向一般民衆聲明，政府改革草案完全不能符合期望的事實。

二、律令公佈後自聯應採取怎樣的態度？

三、改革案實施後自聯是否繼續留存？

徵求意見，但異論百出，衆說紛紜，不知歸趨。楊肇嘉乃推敲各理事的意見，並歸納爲如下數項而獲得各理事的贊成。

一、自聯的要求與改革案的內容有很大的距離，須要表明不滿的意思方可。

二、在帝國議會審議預算案之前，自聯應作最後的努力，派遣上京委員赴會。

三、律令公佈後，召集理事會，詳細進行檢討。

根據如右決議，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楊肇嘉自稱「把最後努力奉獻給自聯」而束裝上京。

上京以後訪問政要顯官，進行陳情，並爲求取反對者諒解而東奔西走，二月十一日，在日比谷山水樓和東京台灣同鄉會幹部及其他東京台灣關係諸團體代表進行懇談。三月末回台，四月十

五日，在台中本部辦事處召開理事會，與林獻堂外十五名理事聚會，報告在東京的活動情況，並協商自聯今後的態度問題。

楊肇嘉致詞說：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公佈了台灣地方制度改訂的有關法令，並決定在本年十月起實施，但內容極不能使人滿意，「因此自聯所處地位如今已面臨死活的關頭，民衆的視線全集中在自聯的動向上面。」而要求慎重的審議。

關於這一問題，蔡式穀陳述其意見認爲：「自聯一向的活動目標是完善的自治制度，並非內地人本位的畸型的自治制。」所以新制度一實施就解散自聯，無異是表示屈服和滿意，故自聯更要明白的揭示單一目標，表現出不滿，並主張依靠民衆的指導訓練來培養實力，以圖繼續其生存。劉子祥則以爲變更內容成爲政黨而繼續留下爲宜。李良弼、李明家、黃朝清、林澄波、張煥珪、張聘三等人則大體同意上述的繼續存在論。但葉榮鐘却說：「不要被蔡式穀的意見牽著鼻子走，主張繼續存在是不可能的。」並說「對現行制度不滿而產生的自聯，在不滿的情形緩和時，應暫時感到滿足而逕行解散，諸如變更內容成爲政黨以便續存下去，這一類的話是忘記了聯盟綱領之言」等。提出反對論。最後徵求顧問林獻堂的意見，林獻堂便說：

「自治聯盟是揭示單一目標而組成的團體，故只要不逸出組織當時的目標範圍內，對其存續我亦並無異議。但此時乘機改爲台灣的一大政黨或改成思想團體一類的提案，我不僅不能贊同，而且認爲這樣的問題實在不適宜議論。

台灣人，是信奉天皇陛下所頒賜一視同仁聖旨的帝國臣民。因此，我們以赤誠期望得到和內地同樣的慈愛的

恩澤，爲了向政府要求它才組織自聯的。不要違背創立時的綱領精神，表達誠意，介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爲保持兩方的圓滑關係，須要徹頭徹尾實踐躬行才是。雖然經過楊肇嘉之苦鬪努力，如今好不容易才出現曙光，但不能說就此滿足。縱使說可以滿足，也還不能說完成了任務。相信爲了更進一步訓練民衆，爲了自省切磋琢磨，爲了言論，爲了行動，才有存續的必要和意義。各人如果有負起其義務、完成其責任的覺悟的話，其存續我當然是贊成的。

總之，各人自量其力，安分守己，各盡其義務，而待天命。桌上空論是紙上談兵。如今要表明態度是不是時期太早？我是寧願採取消極而排除積極的。

如此，依照林獻堂的倡議另設委員，重新審議自聯是否存續的問題。由楊肇嘉擔任審議委員，提名林獻堂、張煥珏、洪元煌、楊肇嘉等人爲審議委員。右記委員決定把審議的結果，於五月中旬再次召開理事會向其提出報告。然後向大會提出諮詢。

楊肇嘉爲了對外發表本屆理事會的協議，指定葉榮鐘、莊垂勝、張聘三爲起草委員，草擬了如後的協議書，把它定稿後加以發表。

協約書

自治制度之改正有許多欠陷。雖不令人完全滿意，但比起舊制度來可謂是向前邁出了一步。

本聯盟爲訓練指導民衆使制度的運用不致有誤，使完美的自治制度能早一日實現，今後須要加倍努力。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四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全島理事會

自治聯盟存廢問題

五月一日，自聯於本部樓上召開前理事會所設置的自聯存續問題特設委員會。集合者有林獻堂、楊肇嘉、蔡式穀、劉子祥、張煥珪、洪元煌等六名。

楊肇嘉說：

前次理事會時成爲懸案的有關自聯存續的問題，想在今天進行商談。現在的自聯如欲進行更進一步的活動，進行一般政治運動的話，用原班的人馬是困難的，非得到實事求是的人物與財政的基礎不可。對這一點，希望聆聽各位毫無保留的意見。

林獻堂說：

這次的地方制度改正與我們的要求有很大的距離，因此，此時解散自聯應作進一層的考慮。但以我個人的想法，自聯的活動可暫時中止，看今後的演變再開始活動爲適當。尤其，台灣的政治運動所缺少者爲人才及資金，將來每一發生個別問題應把握住其問題的性質，及時徵用適當的人才及資金進行活動方可。

楊肇嘉反對林獻堂的意見，說：

這種態度不可以。一遇問題才徵求人才和資金，無異是緣木求魚的作法。這種只留招牌的消極作風，徒然失掉自聯的信用而已。

並詳細說明「如果要存續，至少須要年額三萬圓的資金，否則不可能」等實情，結果由於資金問題未決，存續與否未見結論便散會了。

六月二十三日在本部再開理事會。根據楊肇嘉的提議，決定今後自聯的活動只止於就選舉方

法上指導民衆，近期爲準備召開第三次大會，舉辦支部大會及演講會，俾讓一般民衆認識選舉方法等。並約定地方制度改正後，對政黨、候選人、選舉運動等採取不干與的方針。嗣後楊肇嘉巡迴全島各支部，召開支部理事會及支部大會，說明自聯的態度並宣傳選舉辦法和心得。

自治聯盟第三次大會及地方制度改訂後的選舉對策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爲準備第三次大會的召開，在台中市酒家醉月樓召開評議員會。參加的評議員有四十一名，楊肇嘉當司儀，於上午十一時開會。張景源、葉裕報告會務及財政，楊肇嘉、張景源當幹事，洪元煌當議長朗讀議案，除了第三號議案自治聯盟公推候選人之件，由於受到當局的注意因而不予列入議程之外，其他都決定提案。接着選任理事，然後決定把提案交付大會審議而散會。

如此，於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半，在代表九十一名，來賓、旁聽者九十名，新聞記者二十一名列席之下，在台中公會堂召開第三次聯盟大會。

理事長蔡式穀先致開會詞，常務理事楊肇嘉細說自聯設立以來的沿革及制度修改的經過。林獻堂致祝詞，並披露賀電，接着任命楊肇嘉爲議長，洪元煌爲副議長，蔡式穀、葉榮鐘、劉子祥、張聘三、張煥珪等五名爲幹事，張景源以外五名爲書記。接著，本部書記張景源起立報告本部第二次大會以後的工作，和本部的消長有關的情況。然後進行各支部的情勢報告，繼而討論議事，如審議宣言書、決議文案，決定評議會推薦的理事及其他幹部，審議支部的提案，然後散會。關於議案審議狀況如下。

第一號議案，「自治聯盟改組案」……由台中支部張深鑐提出說明，獲得台北的坂本弘、蔡式穀的贊成。津川福一、張風謨則作反對演講，經過一小時的激烈討論後，因台中支部莊垂勝的

動議，決定暫時保留之。

第二號議案，「遷移聯盟本部至台北案」……投票結果反對者佔多數而被否決。

第三號議案，「市議會議員及街庄協議員的候選人是否要經過公認」……本案經議長發言因故撤回，未上議程。

第四號議案，「聯盟員如想加入其他政治結社時應受本聯盟的認可案」……原案通過。

第五號議案，「妥善利用自治制度之改正推行工作案」……津川福一提案說明，原案通過。

第六號議案，「聯盟支部振興案」……台南支部劉子祥說明，照提案通過。

第七號議案，「召開座談會案」……台中支部鄭松筠說明，依多數議決，決定舉辦。

第八號議案，「自治聯盟本部、支部在選舉時推薦各地方最適當的人才，並加以支援之」……全員贊成通過。

第九號議案，「在各支部設置支薪書記」……因認爲係在支部財政範圍內可以決定的事，撤回提案。

到此審議完畢，時正下午七時。

大會選出的理事如左：

台北　蔡式穀　張　木　陳紹裘　王添灯

新竹　李良弼

台中　楊肇嘉　洪元煌　張煥珪　莊垂勝　葉榮鐘　黃朝清　林澄波　張聘三　張深鑑　鄭松筠　林振生　林阿華

台南　徐乃庚　林木根　劉子祥　沈　榮　梅　獅
高雄　李明家　李瑞雲　劉　棟
常務理事　楊肇嘉　蔡式穀　洪元煌　劉子祥　李瑞雲
評議員　一百三十五名
第三次全島大會宣言及決議如左。

宣言

回顧本聯盟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揭示確立台灣地方自治的單一目標，在全島民騰沸的輿論和熱烈的支持下成立，到今天已經過滿五年的歲月。其間本聯盟一直克服許多困難繼續向目標邁進，但其成果尚不及原來要求的十分之一，這是甚感遺憾的一件事。

地方自治是立憲政治的基礎。是讓民衆參與和本身有密切利害關係的地方公共事務的運行，以喚起國民責任的自覺，累積政治涵養和訓練，以期國家健全的發展而無他。然而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實施的地方制度，並不由民選議員所構成，加上缺如議決機能，徒然浪費民衆精力，徒令其意志消沈而已。及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才於帝國議會經衆議院全場一致通過，即時在台灣實施地方自治的決議案，儘管如此，當局却任讓歲月蹉跎，對此從未見有積極的處理。本聯盟便在這種情勢下組成，在過去五年當中迎戰精神上、物質上的所有困難，反覆向當局提出制度改革的建議案，把指導民衆的主旨堅持下來。而在地方，島民的文化制度已明顯的提高，地方公共團體的歲出入已飛躍增加，人民水準愈益提升的今天，確立地方自治制度的時期已經成熟，但其進度却失之遲緩，委實使人不免憂心如焚。

反顧我帝國的現狀，正遭逢一九三六年的難局，在列國環伺之下不得不把國運賭注於亞細亞的復興上面，亦即際會於所謂的國際性危機當中。值此，貫通帝國的內外地以謀求國民意識的統一强化，乃最緊迫的急務，因此，宜在台灣即時斷行地方自治制度，以提高島民的國民責任的自覺，促使國民意識的統一强化，此其時矣。然而，即將到來的十月所要實施的地方自治制度改正，却僅僅修改現制度的一小部份而已。雖然可說是已邁出了一步，但依然不符島民的輿論，且與本聯盟年來所要求的目標相距甚遠，不但未能反映民衆的利益，且對文化水準顯然提高，民衆水準普遍已有飛躍進展的台灣，恐怕會導致無法喚起民衆關心和熱望的反效果也說不定。

然則，本聯盟鑑於帝國正處國際的非常時機，吾人的責任愈益重大，因此爲了增進國利民福，更進一步的鞏固團結，切實訓練並指導民衆，以求新制度的公正運用，同時爲完全的地方自治制的確立勇往邁進。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決議

雖然經過修訂的地方自治制度，比原來的制度向前推進了一步，但與本聯盟年來所要求的相距甚遠，尚未能反映民衆的利益關係。由於難以喚起其關心和熱心，終究不能期待其運用的臻於善美，這是令人甚感遺憾之處。

本聯盟鑑於際此國家的非常時機，吾人的責任重大，因此更進一步鞏固團結、訓練並指導民衆，以求新制度的公正運用，同時，爲了完全的地方自治制度能早一天確立而向前邁進。

如右決議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大會開完後，接著於本部樓上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有理事十三名參加。由楊肇嘉就大會決定保留下來的自聯改組案的有關問題，亦即根據新制度舉行選舉後自聯應繼續積極工作與否，徵求大家的意見。並就如下的問題提出諮詢，亦即如果繼續採取消極的態度時，日後抓住問題欲向中央進行運動也沒有資料可依循，而且不能得到大衆的支持，是故，對外可以不必公開，但至少在內部是否有必要設置某種機構？

劉子祥說，不管官民選都同時推薦候選人，站在純然的指導立場，善用新制度，積極工作的話，將不會落得有名無實的結果。改組案待選舉後才加以決定也不會太遲。張聘三說：到底什麼是新制度都還未明之前，沒有必要先論改組的事。將來看選舉後的實踐如何再諮詢理事會，然後向大會提案決定較好，結果決定採用這意見。

自聯員可否參加其他結社的問題，大會的決議附帶有應受大會認可的條件，但自聯本身對此也應明確的表示態度，協商的結果決定委任常任理事去裁決。爲全島民衆的自治訓練而擬欲舉辦模擬選舉，則由於經費的關係無法進行，因此擬以座談會方式來代替，並決定日程和負責人，約定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前由各部負責人向本部報告而宣告散會。

根據上面的講題如左：

1. 地方自治聯盟與改正制度之間的關係

改正地方制度修改實施後首次市會、街庄協議會員的選舉於昭和十（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選舉辦法公佈後，自聯員中參加競選的人在各地達到相當數目。但本部並没有作統制各支部支援候選人或補助經費這一類的活動，僅由楊肇嘉等少數幹部進行後援演講，或者用推薦書作些活動而已。各支部的助選狀況如下。

1. 台中支部

台中支部的競選情況在全島支部中最爲熱烈。第二次大會前，主張自聯公推候選人最烈者亦爲台中支部的幹事會針對鄭松筠、郭東周、張深鐳（支部主幹）張風謨四名候選人的競選，和互相間的聯絡協調，研擬當選的策略，約定選舉費係法規及新地方制度，以錘鍊選戰對策。十一月三日，在支部幹事會針對鄭松筠、郭東周、張深鐳（支部主幹）張風謨四名候選人的競選，和互相間的聯絡協調，研擬當選的策略，約定選舉費爲三百圓以內，助選員爲四名以內，利用文書和言論戰，儘量避免個別登門拜訪進行拉票等情事。但十一月七日公佈選舉期日後，登記競選的只有張深鐳、鄭松筠、張風謨三人（鄭松筠爲推薦候選人），運動一開始，大家都把先前的約定置之腦後，動員支部員爲其助選員。鄭松筠當時不在台中，回來後看到這種情況非常憤慨，似曾詰問張深鐳的不守信，並在十一月十日，終於由

2. 改正地方自治制度的主旨
3. 改正地方自治制度的内容
4. 選舉運動的意義
5. 取締違反選舉法的意義
6. 對選舉的注意事項

推薦者聲明取消推薦。郭東周儘管有過約定但對候選仍然躊躇，直至十一月十八日才提出候選人登記。楊肇嘉則和張景源、葉榮鐘等人共同支援右記三名候選人，以圖挽救自聯候選人自亂陣脚而產生的頹勢。但嗣後猶自不能整合混亂的局面，以致各候選人都陷入頻頻告急的狀態。開票的結果，張深切、張風謨當選，郭東周僅得五十三票，敗得很慘。

2.台南支部：

全島大會後，台南支部幹部間曾對選舉對策進行協商，最後約定支部不推出候選人，以有志者自行出馬競選爲原則。選舉期日一經公佈，支部主幹劉子祥，幹事沈榮、津川福一、歐清石等四名分別自行競選或經推薦競選。然而似乎沒有地盤協定等的連絡，各自個別運動，開票結果四名都告當選。

3.嘉義支部：

支部幹部梅獅、劉傳來、陳福材三名登記爲候選人，支部並不加以統制聯絡，分別在個人的地盤上活動，均告當選。

4.屏東支部：

屏東支部所屬聯盟的候選人，有幹部上田雄太郎、陳福安、蘇嘉邦、吳周騫、藍家貴等，主幹李明家，有力幹部劉棟等擔任吳國騫的助選員而活動。但除蘇嘉邦一人當選外，餘皆告落選。

5.台北支部和台中支部同在全島大會上主張公推候選人，但只有支部幹部蔡式穀出馬競選。支部並不見有任何活動，不過支持他的人數相當優勢，獲得一、二四五票，以最高票當選。

6.其他

在其他地方，市只有評議員李良弼在新竹市競選，街庄則尚有頗多的候選人。這些候選人並非無意倚恃自聯的援助，但尚無具體地統制連絡的事實，李良弼雖亦參加自聯巡迴演講會而大力奮鬥，但結果却告落選。當選街庄協議會員主要有台北陳金波、新竹黃運元、台中洪元煌、張聘三、蔡年亨等。

自治聯盟員的選戰如上述，大體上可謂得到佳績，因此，楊肇嘉等幹部好像又對自聯的勢力重繫期待。

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台中樂舞台戲院召開選舉報告演講會。有楊肇嘉以下十一名舉行演講，聽衆達一千多名，在空前盛況裡散會。

（第二册完・待續）

目錄

第一節 本島共產主義運動抬頭的經緯……1
第一、共產主義運動侵入的途徑……1
第二、島外的初期共產主義運動……4
第三、島內共產主義運動的抬頭……8
第二節 台灣共產黨……10
第一、台灣共產黨組黨經緯……13
第二、台灣共產黨組黨大會……92
第三、台灣共產黨的組織、綱領及諸政策……98
第四、黨陣容的確立……101
第五、所謂上海讀書會事件與黨的檢舉……106
第六、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組成……117
第七、台灣共產黨的更生運動……163
第八、台灣共產黨改革同盟的成立……192
第九、台灣共產黨第二次臨時大會……215
第一〇、台灣共產黨的檢舉與再建運動……
第十一、台灣共產黨的活動……

第三節 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235
一、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的抬頭……235
二、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準備會……237
三、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組成……239
四、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準備運動……241
五、陳結等人刊行救援運動機關報……247
六、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準備運動中的青年部組織運動……271
七、台灣赤色救援會檢舉的始末……273
第四節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武裝蜂起陰謀事件（大湖竹南事件）……278
概說……278
農民組合大湖支部的發展……279
大湖支部武裝蜂起準備……284
台灣農民組合永和山臨時支部的組織……286
農民組合永和山支部的武裝蜂起準備……289
事件暴露與檢舉始末……293
第五節 上海台灣反帝同盟……297
上海台灣青年團……297
上海台灣反帝同盟……331

第六節 閩南地方台灣留學生的反帝運動
第一、閩南學生聯合會……378
第二、廈門反帝同盟台灣分盟……373
第三、關係者的檢舉……354
……354

第一章 本島共產主義運動抬頭的經緯

第一節 共產主義運動侵入的途徑

本島共產主義運動侵入的途徑，其一爲東京留學生在東京與共產主義者交往並受其影響者，其二爲支那留學生受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之影響與吸收。前後二者皆應追溯到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前後來考察。

大正十年初，內地的無政府主義運動與共產主義運動曾建立聯合戰線，但隨著共產主義的興盛，兩者於同年六月決裂，展開了所謂安那其／布爾什維克的斗爭。此時，與共產主義系人物交往的留學生中逐漸有受其影響者。

另一方面，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支那發生五四運動，於六月成立的全國學生聯合會，因受蘇聯革命的影響而急遽左傾。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五、六月間，第三國際遠東代表派駐支那。同年八月，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成立。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中國共產黨正式組成。以學生、知識份子爲中心的上述諸運動，對於台灣人留學生也產生了顯著的影響。

近來，這些以東京及北京、上海、廣東等地爲中心的學生、知識份子運動，逐漸影響到島內。另一方面，台灣農民組合在內地的左翼農民組合與勞動農民黨指導下發展起來，由連溫卿領導的台北、彰化無產青年派，在山川均〔日本共產黨創始人之一，一八八〇～一九五八〕指導下，奪取了文化協會主導權。其主張遂被島內社會運動戰線所採納，以致共產主義之影響逐步擴大，

終於由在上海的林木順、謝氏阿女、翁澤生等人組織了台灣共產黨，爲本島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

爲揭開台灣共產黨的組黨經緯，茲將其一般經過敍述如次。

第二　島外的初期共產主義運動

彭華英、蔡惠如等人的行動

彭華英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在明治大學中，與堺利彥、山川均、高津正道等人接近，並加入他們所組成的曉明會，參與各種演講會或研究會的宣傳活動，尤與在東京的朝鮮左傾份子或支那留學生接近。在華府會議召開之際，彭華英深入探索其動向與台灣革命的機會，常鼓動當時的民族自決主義者中最具革命性主張的蔡惠如。直到被警視廳當局監視，乃於同年七月與蔡惠如共同奔赴上海，糾合當地的台灣人留學生知識份子組成台灣青年會、台灣自治會等。並與朝鮮人共產主義者呂運亨及支那人共產主義者連絡，且屢屢出入蘇聯邦領事館，以反帝國主義鬥爭爲中心，成立平社、台韓同志會及其他爲數不少的革命性團體，並向島內同志呼籲。有一情報指出，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九月，透過朝鮮共產主義者金立，由蘇聯邦支給三千圓的運動資金云。

這些革命運動，因華府會議的圓滿締結，並隨著其他諸形勢之推移，後來歸於消失。惟其運動對台灣島內之「赤化」影響至爲深刻，當時甚至有許乃昌、謝廉清等人進入蘇俄接受共產主義教育，終於完全脫離民族主義戰線。

許乃昌、謝廉清等人的活動

中國國民黨採取容共政策的當時，鮑羅廷以國民政府政治顧問的

身份進入支那，擔任中國共產黨的指導。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爲了培養中國共產黨的未來指導者，遴選一百五十名左翼青年學生進入莫斯科中山大學。而當時在上海領導台灣青年會的許乃昌、謝廉清也在派赴中山大學學習的學生團中。許乃昌於大正十三年十月、謝廉清於翌年三月前後進入蘇俄，於同年七月左右歸返北京。有關此中經過雖不甚明瞭，但無可否認，該兩人被賦予指導台灣共產主義運動之使命。根據情報所示，他們曾經領受了三萬圓運動資金。

許乃昌歸來不久即潛入東京，奔走吸收東京台灣青年會內的同志，且糾合高滿生、高天成、黃宗堯、楊友濂、林朝宗、楊貴、林聰等激進學生，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在青年會內設置社會科學研究部，透過帝大新人會與日本共產黨取得連繫，着手於初步的組織運動。

另一方面，謝廉清奔走於北京、上海、漳州、厦門、廣東等地，努力糾合並組織左傾學生青年。配合當時支那共產主義思想的高潮，使得在支那的台灣青年學生運動，由原來的民族主義傾向，一變而爲共產主義革命運動。尤其是上海，在旅滬台灣同鄉會名義下促使左傾學生組織化的蔡孝乾、陳炎田等與謝廉清共同組織「赤星會」，發行機關報《赤星》，進行共產主義之研究與宣傳。

中國國民黨容共時代台灣留學生的民族革命運動

自中國國民黨採取容共政策後，支那的革命運動獲致顯著的發展。此一刺激連帶使台灣留學生產生迴應，導致在中國國民黨的指導援助下，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策畫台灣民族革命的團體簇出。其中活動組織化較爲顯著的是中台同志會、廣東革命青年團等，遂予以檢舉。但這些團體成員，尤其是廣東革命青年團，在支那共產主義運動基礎最牢固的廣東，直接間接受到廣東政府中央監察委員戴天仇，廣東大學文理科院長郭沫若

或甘乃光等人影響，乃共產主義傾向最爲鮮明者。

國共分裂後，由於在廣東遭致清黨運動。其歸台者雖個個受到檢舉處罰，但因所受共產主義的民族革命思想的影響頗爲深刻，以致成爲台灣共產黨的母體，結黨後對本島共產主義運動效力尤多。

第三　島內共產主義運動的抬頭

社會問題研究會

彭華英、謝文達等在上海、北京推行共產主義運動的時期，台北居民連溫卿與他們保有連繫而逐漸傾向於共產主義。連氏早年研究 Esperanto 語〔世界語〕，經此逐漸傾向社會主義，並於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歲末與山川均相識，受該氏的指導進行共產主義研究。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開始經營福田狂二主編的《前進》及日本共產黨機關報《無產者新聞》的中間販賣。在其麾下聚集了許多青年，與東京及對岸各地的左翼青年保持密切連繫，並向當時正熱中於文化協會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進步青年知識份子呼籲。爲了擴大其思想方面的影響，大正十二年七月，連溫卿與蔣渭水、謝文達、石煥長、蔡式穀四人共同組織社會問題研究會，將下列意旨書、綱領印刷五百份，開始征募會員。

意旨

人類具有兩大歷史性時代。是爲法蘭西與蘇俄所表現的革命。所有古式傳統主義、保守主義，常固執於頑迷的宿命，面對已突破歷史時代的革命期而來臨的新人類，愚昧地欲以嗤笑、咒罵及威嚇來予以欺瞞。但對於希冀

過更幸福生活的人類意識，究竟能否以一時的現象加以看待？受一定的生產條件所影響的社會，果能保持其永續性與調和性於不變？

看吧，欲踢破社會制度外壳的諸問題——勞動問題、佃農爭議問題——在所謂武陵桃源的台灣，也已發出了狼烟。這對人類教示了什麼？吾等同人急欲研究這些問題。

綱領

立脚於近代科學，基於一定的社會條件，擬研究之。

右述印刷品因未曾報備即擅自頒布致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亦遭受檢舉，導致實踐活動無疾而終。而石煥長、蔡式穀等逐漸與連溫卿、蔣渭水的思想傾向迥異，事實上研究會已趨消滅。

連溫卿一派在文化協會中奪權　在島內與日俱增的共產主義思想影響下，原來保持完整統一的民族運動戰線，逐漸昇高了分裂機運。青年左傾份子中，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不再抱有任何期待者，與日俱增。他們不滿於文化協會啓蒙運動的民族主義的指導理論，以致萌生了改組之意願。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於新竹第六次臨時總會的協議上，終於出現了文化協會的改革提案。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元月三日的臨時總會，連溫卿一派的共產主義派將民族主義派驅逐，實行了文化協會的方向轉換，將其改編成共產主義的啓蒙文化團體。

台灣農民組合的合作　由於對本島土地政策、產業政策等的不滿，與勞動農民黨及日本農民組

及由此衍生的蔗農爭議層出，導致農民團結與農民爭議的機運顯著抬頭，並以此爲契機，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結成了台灣農民組合。居於台灣農民組合指導地位的簡吉、趙港等，爲了指揮爭議之需要，求援於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的指導。自成立之初，即輸入極左農民組合的戰術及戰略，運用於實踐運動的指揮。並聘請勞動農民組合中央執行委員長山上武雄、勞動農民黨代表古屋貞雄臨席，召開第一次全島代表大會，使左翼農民組合的色彩愈益濃厚。

第一線讀書會的行動　在島內，台灣農民組合和文化協會的共產主義運動及其影響，逐漸普及於島民，尤其是青年知識階層，但此現象大致局限於台灣青年中間。然而，隨著內地共產主義運動的蓬勃及經濟不景氣的深刻化，在內地青年中間，共產主義的團體亦普遍出現。這些團體與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等的幹部及內地極左團體取得連繫後，展開了初步的活動。最初出現的是第一線讀書會——赤色俱樂部。

關於第一線讀書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五日，對主要會員松本武夫（鐵道部職工）、菱川貫一（專賣局雇員）、中村熊雄（無職）、戶高康忠（內務局土木課雇員）、橋本武夫（鐵道部職工）、宮田威（同上）予以檢舉而搜索其家宅的結果查明：本會於昭和三年六月三日訂定規約，在古亭町〔現台北市古亭區南昌街晉江街一帶〕設立集會所，每晚研究共產主義，共有十四名會員。幹部們則更進一步組織「赤色俱樂部」的秘密結社，在島內與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幹部保持連繫，此外似乎也與內地共產主義者保有連繫。第一線讀書會經此檢舉而遭潰散。該讀書會規約如左：

第一線讀書會規約

一、本會以研究馬克斯資本論及時事問題爲目的。

二、本會之組織如左

A 首次入會者，以V會員編組。

B 已稍有研究者，以X會員編組。

C V會員而積相當研究者，編入X會員。X會員各自爲會務盡責。

三、本會之部署區分如左

內務部 外務部 地方部

四、暫時設置委員如左

執行委員長 菱川實一

內務委員 中村熊雄

外務委員 松元武雄

五、入會、退會，經委員會決議定之。

六、本會會員各自負擔會的維持費。但V會員務須一個月繳納五十錢。

第二節　台灣共產黨

第一　台灣共產黨組黨經緯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日本共產黨於山形縣五色溫泉召開再建大會後，爲報告大會狀況，並爲接受對當時左翼運動奉爲指導理論的所謂福本主義的批判，乃派遣福本和夫、佐野文夫、渡邊政之輔、德田球一、鍋山貞親、中尾勝男、河合悅三等七名赴第三國際，相繼潛離日本，在同年十二月末到翌年二月底全都到達莫斯科。

第三國際於四月中旬開始，前後數次聽取由福本和夫等人所做有關日本諸狀況、及所謂福本主義的指導理論的報告。七月十五日於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中，由布哈林起草的「有關日本共產主義運動的方針」被提出，經決議通過，由日本共產黨採用爲黨之綱領。該綱領即所謂一九二七年綱領，在當面的政策十三項中舉出「殖民地的完全獨立」，將朝鮮、台灣的共產主義運動指導，列爲日本共產黨的重要使命。

在此時期，本島青年林木順在上海留學中參加了中國共產黨，並經其推薦赴莫斯科中山大學留學。兩人皆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底完成學業，經由第三國際安排接受日本共產黨的指導，運動推進於實踐之指令而返歸上海。

當時在上海已有日本共產黨駐在員鍋山貞親，另有本島共產主義者翁澤生已參加中國共產黨

並擔負任務，同時和「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發生關係，糾合左傾學生結成「上海台灣讀書會」，進行發展台灣共產主義運動的基礎工作。林木順、謝氏阿女透過鍋山貞親與日本共產黨連繫，同時與翁澤生接近，並聽取上海、台灣的情況，決定共同爲台灣共產主義運動之發展努力。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林木順受日本共產黨中央之征召，潛入東京；十二月底，謝氏阿女也受召赴東京。此間，翁澤生則基於與林木順、謝氏阿女之間所達成的協議，爲準備組黨，慫慂文化協會會員蔡孝乾及居住厦門的本島共產主義者潘欽信來上海。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一月底，林木順、謝氏阿女偕同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員陳來旺返歸上海，將其在東京列席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接受該委員會的決議事項：「台灣共產黨暫時以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之名義組黨」、「日本共產黨目前因爲選舉鬥爭而忙碌，有關組黨事宜應請求中國共產黨的援助及指導」等；並且領受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決議的組織綱領、政治綱領草案及其他有關黨的活動諸方針一案」、「政治活動方針文案」歸返的事；一五一十提出報告，將該兩綱領交由翁澤生翻譯爲白話文，碌致無法派遣代表，故希望接受中國共產黨的援助及指導進行結黨」；與受領「台灣共產黨暫時應以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之名義組黨且行動，日本共產黨因競選等十分忙同時進行組黨準備。

嗣後林木順、謝氏阿女、翁澤生三人屢次會同進行準備，由翁澤生以中國共產黨員之身份與中國共產黨進行折衝，同時將其指導下的上海讀書會員中的尖銳份子作爲同志介紹於林木順，將潘欽信、蔡孝乾、洪朝宗、林日高等人招來上海。潘欽信、林日高兩人於二月上旬到達上海後，

隨即前赴位於上海法租界辣斐得路翁澤生承租的寓所，與翁澤生、林木順、謝氏阿女三人召開組黨準備會議，通過台灣共產黨組黨提案，並將有關同志的糾合及其他一般方針提出議決；自三月中旬起進行「政治綱領」「組織綱領」的審議，以及有關勞動運動、農民運動、青年運動、婦人問題、赤色救援會等方針的協議，由林木順總結起草。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中國共產黨代表之提議，並爲了對組黨準備會提總決算，以台灣共產主義者積極份子大會之名召開會議。據云出席者以中國共產黨代表彭榮爲首，包括了林木順、謝氏阿女、翁澤生、謝氏玉葉、陳來旺、林日高、潘欽信，以及上海讀書會之尖銳分子張茂良、劉守鴻、楊金泉等十一名。

此次大會先行審議擬向組黨大會提案的議案，隨後由中國共產黨代表彭榮將兩綱領及諸方針宣讀後付之討論，獲無異議通過，再由陳來旺提出會計報告。因爲組黨大會須保持機密，決定出席者限爲代表，且先行決定人選。大會日期定爲四月十五日，地點則委由彭榮選定，諸項決定後即行散會。

第二　台灣共產黨組黨大會

根據積極份子大會之決議，在彭榮所選定的上海法租界霞飛路的橫街金神父某照相館之樓上，依照預定計劃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召開台灣共產黨組黨大會。出席者有中國共產黨代表彭榮，朝鮮共產主義者代表呂運亨，以及林木順、翁澤生、林日高、潘欽信、陳來旺、張茂良、謝氏阿女等九名。

依據大會後作成的議事錄，林木順致開會辭如下：

今天處於上海的白色恐怖下，在台灣革命的歷史上負有最重大使命的台灣共產黨宣佈成立。對於此次台灣革命最具意義，且最值得欣慰的共產黨之成立，我們懷著滿腔熱忱給予祝福，並將發揮全力使台灣共產黨如鋼鐵般堅固、勇敢、猛烈地向所有敵人挑戰。

此次大會，我們將議決政治大綱、組織大綱，及其他一切重大議案。爲使這些決議付之於實踐，各位同志必須參加研究討論，使大會所決議的正確方針，變成我台灣革命運動的明燈。

八會承蒙中國共產黨派遣代表參加，並得以接受中國共產黨的援助與指導，使我們深感無上的欣慰與光榮。

中國的革命正進入建立工農兵蘇維埃的成熟期，中國共產黨代表將以其長期領導工農的奮鬥經驗教導我們。我們承受其教導，應努力在台灣革命的實踐運動中予以履行……。

接著推選林木順爲議長，由其以議長身分再度致辭說：

台灣共產黨之成立爲台灣解放運動的第一聲，無產階級的鬥爭必然來臨。今天，具有偉大意義與光輝的中國共產黨代表參加本成立大會，深感光榮。更切盼此次黨成立大會議長之任務，能在諸君的協助下順利完成。

致辭後，指名翁澤生爲書記。中國共產黨代表彭榮則發表了訓示性演講，據說由謝氏阿女翻釋。其內容要點如下：

以中國共產黨代表之身分論述中國共產黨的沿革，並爲了不使台灣共產黨今後再犯同樣的錯誤，將其過去誤謬加以指摘批判云云……。

從一九一九年以來的中國無產階級運動的沿革說起，尤其將中國共產黨國共合作時期至分裂時期的狀況詳加說明：

因爲中國資產階級具有反帝國主義力量，所以共產黨在本身勢力微弱時代與其合作尚屬正確。但對於革命發展至某一階段後資產階級必然投入反動陣營之道理缺乏理解，因此將武漢的國民黨誤認爲小資產階級政黨，與其妥協，並任其實行壓制罷工和農民運動等，犯了最大錯誤……。

於是警告台灣共產黨勿再陷入這種機會主義的錯誤，並對爾後黨的策略及以它爲依據的蘇維埃區的發展等事項予以論述後說：「必須堅持唯有共產黨始克成爲解放無產階級的指導體的信念。」接下去大會參加者紛紛向彭榮請教有關戰術上的諸問題，而後由林木順致謝辭說：

本大會蒙中國共產黨派遣代表參加，聽取中國革命的過去及現況的報告，吾等對黨的指導表示敬意與感謝。

中國共產黨對機會主義的肅清，肅清後農工運動的發展以及有關中國革命所決定的策略之正確性，令我們深感欣慰。我們更希望，中國共產黨今後更努力於肅清機會主義，使無產階級能完成偉大的歷史性使命。

台灣共產黨之組成分子目前缺乏工農階級，但今後將極力吸收工農分子，將黨建立在工農之上。然而對於資產階級的利用，工農革命勢力的同盟，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等重要問題，我們將遵從中國代表的指示，在實際運動中堅持努力推行，使台灣共產黨不再蹈中國共產黨誤犯之機會主義覆轍。最後，冀望中國共產黨對於台灣革命，賜予最大的指導與援助……。

接著林木順報告有關建黨準備會的工作，各種問題的分擔起草及其審議等事項，陳來旺報告有關會計事務等。然後對政治綱領、組織綱領及其他議案進行審議。

政治綱領、組織綱領，大體上按原案通過。但對有關大衆黨的組織略有異議。本問題在準備會亦曾被提出討論，雖決定採取利用大衆黨的方針，但對諸如利用大衆黨是否該利用民衆黨、抑或以文化協會、或者農民組合爲中心，究應完全利用原以組織；或即令以文化協會爲中心重新予以組織；或即令以文化協會爲中心，究應完全利用原

有文協、農組呢，抑或派同志進入工會、農組等積極活動，或讓積極分子加入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爲大衆黨等；頗有爭論。上述方案經提大會討論後，以文化協會爲一到改組文化協會，經一定時期後將文化協會改組爲大衆黨這一方案被採擇。中心，將積極分子糾合於文化協會，經一定時期後將文化協會改組爲大衆黨這一方案被採擇。

有關工人運動的文件經彭榮指示需要修改而帶回，其他大致照原案通過。這些議案全文如後述。

議案決定後，決定起草對中國共產黨的致意信及大會宣言，其幹部經選舉決定如左：

中央委員　林木順　林日高　莊春火(缺席)　洪朝宗(缺席)　蔡孝乾(缺席)

中央委員候補　翁澤生　謝氏阿女

秘書長　林木順

第三　台灣共產黨的組織、綱領及諸政策

台灣共產黨的組織是根據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決議案所召開的建黨大會決議中的「組織大綱」所規定。其要旨爲暫時以第三國際一支部的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成立，因而負有遵守日本共產黨保持其國際連繫，以列寧主義理論武裝，是爲基於第三國際綱領而成立的行動革命政黨。且原則上其組織體制爲民主主義中央集權制，以工廠細胞做爲黨的基礎，在此基礎上建立地方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

黨的綱領亦依據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下達的原案，即組黨大會決議的「政治大綱」所詳述者，其重點乃「台灣爲日本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本身尚殘存著頗多封建性遺留物。然而革命的

主力係Proletariat〔無產者。在資本主義社會下，以勞動力換取生存憑藉的無產勞動階級〕農民，是故台灣革命的社會性內容爲對社會革命具有豐富展望的民主主義革命，同時亦是顛覆日本帝國主義，使台灣獨立的民族革命」。至於當面的黨綱爲：

一、打倒總督專制政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二、台灣民族獨立
三、建設台灣共和國
四、廢除壓制工農的惡法
五、七小時勞動——不勞動者不得食
六、罷工、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
七、土地歸於農民
八、打倒封建殘存勢力
九、制定失業保護法
一〇、反對暴壓日、鮮無產階級的惡法
一一、擁護蘇維埃聯邦
一二、擁護中國革命
一三、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以揭示上述十三項，且規定因應情勢提出「樹立工農政府」「無產階級獨裁」的口號。

上兩大綱領外，有關勞動運動、農民運動、青年運動、婦女運動、赤色救援會及國際問題

等，在組黨準備會中已由林木順、謝氏阿女、翁澤生等人協議，在中國共產黨員彭榮協助下完成了決議文件，其要旨如左：

一、勞動運動——勞動運動對策提綱

台灣的左翼勞動組合在文化協會指導下受到了福本主義影響而陷入宗派主義的誤導著。是故，黨應派遣黨員赴勞動運動前線，克服會則爲民衆黨幹部的改良主義所欺瞞而正被誤導著。是故，黨應派遣黨員赴勞動運動前線，克服左翼工會的誤謬。將右翼工會指導者的欺瞞情況加以暴露，使工會大衆左翼化。建立左右兩翼的共同戰線，促進台灣總工會之組織，並以之作爲產業別、地方別的組織，設置細胞(fractinn)，置於黨的影響下。經由日常鬥爭將工人優秀分子吸收至黨內，把所有鬥爭引導至無產階級獨裁的方向。加盟於Profintern〔勞動組合國際組織，一九二一～一九四三〕完成無產階級的國際性任務。

二、農民問題——農民問題的重要性

農民問題對於無產階級政權之獲得，以其爭取同盟軍之意義來說極爲重要。黨應領導農民，在無產階級指導下，反對帝國主義之强奪土地，打倒封建地主及掃除封建遺毒，實行農村革命。在台灣已有全島性農民組合，雖爲黨對於農民運動的至佳條件，惟台灣農民組合將農民與無產階級混淆，將農民組合與政黨混淆，受到福本主義的影響，無視於農民切實的日常要求而走上政治鬥爭，致犯上否定民族革命運動等的誤謬。是故，黨應派遣黨員赴其前線，透過日常鬥爭克服錯

誤，將組合引進正確路線，經由細胞組織擴大黨的影響，提出土地歸農民導下，努力於完成同盟軍之使命。

三、青年運動——青年運動提綱

台灣的青年不論其所屬階級爲何，應性。是故，這些青年的組織化與其指導極產階級重視不足之缺點，揭示以無產階級已存在於島內的無產青年會邁向全島性統命化，編入團或黨，規定其任務及運動方針。

四、婦女問題——婦女問題決議

婦女問題亦爲僅次於青年問題之重要漫性團體的獨立性組織應予以排除，以一施予革命性訓練，並對三月八日國際婦女

五、赤色救援會——紅色救濟會組織提綱

揭明赤色救援會（紅色救濟會）係以反勞動者、農民、學生、商人及其他所有階層，施行黨的宣傳、教育訓練，後備軍爲目的。應網羅從會員及同情者廣募資

金，對革命運動犧牲者進行救援，詳述其廣泛的救濟運動的戰術及方針。

六、國際問題——國際問題提綱

强調共產主義運動的國際連帶性，闡釋孤立運動之所以不可能，指出過去台灣人國際問題的謬誤，讓大衆理解台灣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關係，並强調國際紀念日鬥爭的組織性、計畫性的實踐。

上述綱領及諸決議，爲明瞭台灣共產黨的綱領、政策乃至戰略、戰術等所不可缺少之重要資料，故將其譯文全文錄輯於此。

組織大綱

一、有關黨建設的基本條件

以往台灣沒有共產黨組織。惟如政治大綱所示，處於現今政治情勢下，共產黨之組織實爲當務之急。若無黨則無產階級之組織爲不可能，勢將永遠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下受苦，無從期待全台灣多數勞動人民之解放。現在台灣的無產階級占全人口的六十九%。這就是建立共產黨的基本條件。不過，此外尚有在日本金融大資本階級厚顏無恥的掠奪下喘息的多數工商小資產階級，雖然只是突發性型態，仍然頑强地進行對抗。而共產黨絕非大衆日常鬥爭下的自然產生物，毋寧說，勞動者農民大衆的循序組織乃爲建黨的至佳條件。目前的大衆性組織僅有工會的一萬、農會的三萬，及爲了民族鬥爭而組織的文化協會一千五百、和民衆黨的六百而已。是以，我們必須將上述大衆吸收在黨的周圍，勇敢的鬥爭，將黨的影響逐步擴大。

二、與日本共產黨的關係

台灣共產黨在相當期間內組成第三國際一支部的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因而必須遵守日本共產黨執行委員會的指令。此即台灣共產黨將透過日本共產黨去完成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一支隊的任務。

三、黨建設的一般任務

黨必須建立在勞動者大衆的現實鬥爭中。離開大衆的現實鬥爭，單靠個人間的相熟關係，或以機械性勸誘法，或藉現時尚殘留於台灣的「理論鬥爭」方法而組織，殊無成功之可能。在黨組織建設之期間，其根本任務之一爲黨的機關雜誌。藉由機關報將黨的政治政策傳達於大衆的現實鬥爭之間，賦予大衆鬥爭一定的方針，從而促使大衆自覺到，若無共產黨則無能進行無產階級的革命鬥爭。如此，則容易促成具有革命性的勞動者及貧農大衆成爲黨的一分子，獻身於革命的戰士，要求其投身於積極的活動。我們藉此中心機關報之發行，由大衆及黨外大衆團體中爭取能依據黨的政策行動的分子，將其吸收進黨的組織中。此種方法乃將黨建設爲大衆性組織之惟一途徑。尤以時下台灣所有政治性運動之特徵爲個別性的、地方性的、小組織性的運動趨勢頗爲濃厚，加上對於運動，幾乎從來沒有共產主義者的實質指導，因此機關報之發行有絕對性的必要。

1. 共產黨的獨立性與獨立的活動

黨乃爲實現無產階級歷史性使命的無產階級前衛組織，故不論在政治方面、組織方面，都必須是一切納入組織體下的政治結社。且必須是以列寧主義的理論爲武裝，在第三國際政綱下結合的政治結社。因此，黨與工會或大衆黨並不相同。台灣共產黨應是由承認黨的政綱，服從黨的規律及統制，且能積極活動者所組織。這個黨的構成員——黨員——普遍存在於工會中、農會中、民衆團體中，甚至一般大衆之中。惟存在於各處各地的黨員，是在黨一定的政綱下結合，一定的組織下活動，故黨保有獨立的組織與活動。由於黨具有獨立的組織與活動，所以

黨能把廣泛的一般大衆及大衆團體爭取到它的指導下。但黨的獨立組織與活動，絕不是將大衆團體的活動與大衆團體的活動分離存在。

2. 非法性活動與合法性活動

共產黨不獨在台灣，於世界各國除了已經打倒資產階級統治的國家外，祇要世界資本主義未被廢除，則其非法性部分是不可能不存在的。但是這種非法性部分必須在黨本身的組織中與合法性活動部分嚴密結合。在黨組織中，斷不可能將非法性活動與合法性活動分裂行事。也不可將工會及其他大衆團體的合法性鬥爭，放任由其他團體自行推動，而黨僅實行非法性活動。工會、農會及其他大衆團體的合法性活動亦爲黨的活動，引導爲建設當面利益而推行的合法性大衆鬥爭，突破其合法界限，指導彼等邁向革命性鬥爭的立性組織與活動的合法性活動能夠團結始有可能。另一方面，處於現今台灣政治情況下，在黨組織中，合法性活動與非法性活動的可能；爲能進行合法性活動，尚有待黨的擴充及大衆鬥爭的發展。再者，亦要使彼等敢於無視法律，突破其非法性活動的規約。凡此皆有賴於黨組織中非法性活動與合法性活動的結合始有可能。

3. 黨的民主集權制的原則

黨乃無產階級一部分的無產階級先鋒隊。因而無分離。因此，黨的組織勢必建立在中央集權制的原求，必須正確地反映、集中到黨的中央機關。而黨中衆之間，這就是民主主義集權制的原則。在組織上加乙 有關黨生活的一切必要機關皆由黨員全體意志依選舉形成之。

甲 黨的

丙 被選舉機關對選舉者應負責任。

丁 在工廠支部之上設有地方性組織體機關，

戊 下級機關必須服從上級機關，須在黨的統制下行動。

己 黨內的論爭在尚未由機關決定前應被允許充分討論；惟一旦由機關決定後必須服從其決定而行動。

四、中心機關報的分發組織

我們將開始建立黨的大衆性組織之際，工場支部、農村支部也將經此設立。因此，確立機關報的分發組織是組織上的重要任務。在都市依據地域區分，以具有一定戰鬥性的勞動者及貧農來組織分發團體，使工場勞動者、住宅、農場等發生密切接觸，把機關報及一切黨的文書有秩序地搬進工場、農村中，並將其推廣狀況及文件頒佈效果等，有規則地向指導機關呈報。從事於此種分發工作者，必須給予相當的訓練，且須有組織地參與宣傳煽動等活動。我們經此活動而從他們當中獲得黨員，藉以建設支部的基礎。

五、黨的基礎——支部的建設

不管現在的組織情況如何，黨組織之根本必須建設在工場支部之上。從現在的無組織狀態，如能見到黨員周圍出現文件傳閱者的組織，就算是一階段的進步。然而，這也不過是將黨建設在工場支部基礎上的準備而已。工場支部的責任，具體的指示如下列各項。

1. 工場支部併用合法性活動與非法性活動兩種手段，以兩者之結合組織大衆，集中全力使非法性活動透過大衆鬥爭獲得合法性。

2. 工場支部應傾全力於經濟性日常鬥爭，特別是工會的鬥爭。支部員必須站在隊伍前頭取得大衆的信任，進而確保指導性地位。

21 共產主義運動

3. 工場支部當然不限於經濟上的鬥爭，即對日常的鬥爭亦應加以指導。
4. 工場支部應直接在未組織工會的工場組織工會，確立其組織，做爲大衆鬥爭的
5. 在黨的組織與影響下，有組織地將新黨員吸收進黨的組織，實際上甚屬容易。故工場
6. 於根本性重要產業與大工場，更要有計畫地努力吸收新黨員。
7. 工場支部對於農村貧農的革命性鬥爭的具體發展，應喚起工場勞動者之注意。譬如實際上的宣傳、煽
8. 動，工農聯盟等的行動。
9. 工場支部對於國際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具體進行，亦同樣應喚起工人的集中注意。
10. 工場支部應與民族鬥爭的小資產階級化趨勢力爭，尤應努力將階級意識轉向民族性連帶意識。
11. 工場支部不應單靠上級機關之命令活動，在黨所決定的根本方針範圍內，支部應能獨立決定其活動。不
12. 然黨將無能建設在民主中央集權主義之上，而導致官僚化以至使黨本身趨向頹廢。
13. 工場支部應不斷向上級提出報告，且應充分地將支部的意見反映上級機關。
14. 工場支部對於具有宣傳煽動特殊能力的黨員，要給與能夠充分發揮的舞台(譬如研究會、討論會、演說
會等)。

工場支部應發現大衆團體中的密探，將他們暴露於大衆之前，在鬥爭發展過程中征服他們。

工場支部爲了對抗警察的暴壓及反動暴力團，擁護勞動者的利益，應立即在可能範圍內，合法組織勞動者的自衛團。倘若無法予以合法組織時，不得不出以非法組織。而這種團體必得持有武器。當然，這種團體並不是以個人恐怖行爲爲目的，其基礎應建設在工場內的大衆性組織上。再者，這種團體必須以階

級爲基礎。

14. 工場支部員不能光靠口頭或意識，必須勇敢、熱誠，並富有行動力；做爲無產階級革命政治家，必須保持明確的態度，在行動中使其具體化。不然將無法站在階級鬥爭的前頭指導大衆。且更應鞏固意志克己忍耐，不可陷入小資產階級以標新立異吸引人的神經衰弱症。

15. 紅色救濟會(社會運動犧牲者救濟運動)的組織在工場支部應以工場爲單位組織之。我們應覺悟在新鬥爭中必將產生爲數不少的犧牲者。這些犧牲者及其遺族的救濟已成爲重要的事態。但是這種救濟會不應止於單純的救濟性機關，更應成爲大衆動員的組織。

甲 支部與工場支部無法容納的黨員密集於小地域時，得於廣濶地域時，成立街頭支部的準備會，但不應成爲街頭支部。船舶支部與工場支部雖以工場爲單位而成，惟如工場支部亦同。車庫、機關庫組織工場支部，駕駛系統以鐵路爲單位。此外支部存在的地方，若有農村婦女及勞動婦女分散情形時，支部應有計畫地針對婦女工作在一定期限內設置婦女部。將婦女從奴隸性地位解放出來，結合於無產階級與全階級的解放運動，成爲一支部隊進行活動。不僅要倡導自由，更要高唱婦女的參政權，對於勞動婦女則促使其要求階級性運動。

乙 各支部不能僅止於維持一切進步性的民族運動，必須進一步站在隊伍前頭指導大衆信賴我們的指導，才能將民族運動的指導權掌握在無產階級手中。

六、地方委員會

地方委員會應在支部組織擴大後始宜組織。黨雖建設在民主中央集權的基礎上，但在目前由中央派遣的地方

組織者負責統轄之任務。

七、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及其部門

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原應依據黨員全體的意志，經由選舉而構成。然而，在大會尚未召集前和各部門組成人員一樣，由日本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而負中央指導體之責任。中央常務委員會乃黨的理論性、政治性指導體，統轄黨的經常性全部活動。在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下設有組織部、工會委員會宣傳部、煽動部等，其他尚有特別委員會——農民政策委員會、婦女運動對策委員會、青年運動對策委員會等。黨的事務屬於常務委員會下面的事務局分掌，黨的會計則應屬於常務委員會。

八、共產主義黨團的任務及其構成

黨爲了擴大黨的勢力，當黨員存在於大衆團體內時，需要組織共產主義的黨團。共產主義黨團之任務是在大衆團體內部透過大衆鬥爭，站在前頭，擴大共產黨的影響，使其團體確保共產黨的政策。

共產主義黨團的組成方法如下述。

1. 目前存在而與各部階級不相照應的全體性組織的黨團，應予廢止。
2. 大衆團體的組織於工場及地域均有基礎時，或於工場及地域各個大衆團體的末端開始組織，逐漸向上部擴大組織。此種組織必須由大衆團體的全體組織發起。
3. 黨團與黨的關係。

黨團係黨的從屬性組織，從而黨團的全部活動應經常向黨提出報告。尤以黨的命令或統轄下的活動更須如此。

九、黨的財政基礎的確立

黨員必須依規則定期繳納黨費。做爲黨的一分子而活動，黨員繳納黨費是絕對性義務

十、共產黨的規律

共產黨的規律係全體黨員的組織意志，破壞黨的規律就是破壞黨的組織。是故各黨員對黨的規律有絕對遵守的義務。若無故不繳黨費，不出席黨會，不服從黨令，破壞黨規，洩漏黨內秘密者，立刻無條件開除其黨籍。

十一、入黨手續

凡承認黨的綱領及其一切政策，服從黨的命令，遵守黨的規律，希望在黨的組織內加入者，使其加入於台灣共產黨。

十二、候補期

黨必須預防密探及一切投機的不良分子侵入黨內。是故必須訂定一定的候補期間。現在農工分子不需經過候補期間，可以直接入黨，惟知識階級分子等必須經過二個月的候補期間。候補者在黨的會議中有發言權，但沒有議決權。

政治大綱

一、台灣民族的發展

1. 台灣最初的住民是野蠻人，所謂的生蕃。這個蕃島在十六世紀的前半葉，南部由西方先進國荷蘭占領，北部則由西班牙所占據。是爲台灣殖民地的歷史序幕。一六六〇年代鄭成功被滿清打敗，率兵東渡登陸台灣時，爲數

不多的荷蘭人及西班牙人逐被逐出島外。

其後，生蕃逐步承受壓迫，土地漸受剝奪，大農戶等分割佔有。此後由中國南部移居台灣的漢人與日俱增。所謂台灣民族，即是上述南方移民的來台居住爲其濫觴。當時鄭氏一族對台灣的統治完全建立於封建制度上。（同時也保存民族遺傳的風習）

2. 此後，清朝派遣其封建領主駐在此地，依然採用封建制度統治台灣。然而隨著時光推移，封建制度也逐漸發生動搖。促成此種歷史變遷的主要作用與社會動因是，當時的台灣人與西方諸先進國家開始貿易，內部的商業資本逐漸抬頭，相對地迫使封建制度逐漸走上崩潰的道路。

3. 如上所述，台灣於十七世紀末期成爲中國封建制的隸屬地。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台灣與中、英、荷等國的商業關係漸漸興隆。可以這麼說，這個時代爲封建制度的崩潰時期——初步的資本主義經濟——經濟的變革時期。正當此際中日戰爭發生了。胚胎於封建制的資本主義的成長必然地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產生動搖，加上中日戰爭的結果，原來對滿清的統治頻頻反抗的民族運動，當然加倍緊張，以致造成一種危機。

4. 正當革命空氣高漲時，滿清終於戰敗，將台灣做爲賠償割讓予日本。在革命空氣彌漫之中台灣共和國誕生了。其主要任務爲對抗日本侵略台灣。這個革命運動的主力爲資本主義的中地主、商人及激進武士。他們雖然表現出一種全民衆性的大衆行動的國民革命形態，但由於台灣的資產階級尚未成熟，這個國民革命竟遭橫暴的日本帝國主義壓抑下來。民主革命雖然不會成功，但由於台灣的資產階級尚未成熟，這個國民革命竟遭橫暴的日本帝國主義掠奪性的改革，最主要的土地問題實際上起了一大變化，此乃革命所收的唯一效果。

5. 在上述的情勢下，台灣民主共和國原擬建立一個民族獨立的國家，邁向資本主義的道路，惟在經濟、政治的動搖過程中，終因中日戰爭的結果，被日本强奪而成爲殖民地。這樣，一方面民主革命未能完成，另一方面統治

台灣的日本帝國主義本身也遺留不少封建殘物，而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唯有依賴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並非台灣本身的發展。試看台灣工業發展的程度。工業中主要的產業部門，譬如說鐵路業，各種企業數已增加爲六三四個，其資本總額亦大大地躍進爲六〇〇、〇〇〇圓。其中銀行資本的投資額在一九〇九年僅有二五四、七二四、九六一圓，一九一九年驟然增加到四九八、一四五、二一五圓之多。而我們應注意的是，這些金融資本中，不僅大部分是日本銀行資本家的資本，其中八〇%更爲三井、三菱、大倉、總督府等極少數的獨占資本。

由前述的重要事實，我們已可看出台灣的現在的台灣事實上尚殘存著甚多的封建遺物。概言之，台灣民族經過這樣的歷史階段，而在特殊的經濟發展過程中被培養長大。

二、現在的政治經濟形勢

1. 台灣的經濟情勢

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依附於日本資本主義的急速躍進而成長的。換言之，台灣的工業發展皆由日本資本階級直接經營而發展的程度。工業中主要的產業部門，譬如說鐵路業，一八九九年僅有六〇、五哩長，一九二五年已達到二四、四四哩(內軌道六一三、四哩)。都市方面的工業及各種產業部門亦急速成長。一九一二年，各種企業數僅有一四七個，其資本總額亦不過一二五、八九一、六五〇圓。到了一九二四年僅有二五四個，其資本總額亦大大地躍進爲六〇〇、〇〇〇圓。其中銀行資本的投資額在一九〇九年僅有二五四、七二四、九六一圓，一九一九年驟然增加到四九八、一四五、二一五圓之多。而我們應注意的是，這些金融資本中，不僅大部分是日本銀行資本家的資本，其中八〇%更爲三井、三菱、大倉、總督府等極少數的獨占資本。

由前述的重要事實，我們已可看出台灣的經濟情況發展到如何的程度，同時亦可窺見，今天台灣經濟的整體如何處在日本帝國主義獨佔銀行資本的總支配地位的高度資本集中，另一方面亦有台灣本身落後而幼稚的資本部分，且在農村中又殘存著不少非資本主義的經濟要素。這種高度的資本集中與落後幼稚的資本部分以及非資本主義經濟之間，存在一種根本難於獲致解決的重要矛盾。這個矛盾即是台灣革命發展的主要動因。

2. **政治情勢**

一八九五年，台灣民主共和國(民主革命的具體表現)被日本帝國主義的武力壓抑下來。這個革命在尚未打破封建專制之前，竟被日本帝國主義打倒。因此，目前台灣尚存留不少封建性遺物。直到現在，統治台灣的政治權力還是由封建地主與資產階級的聯合軍，即日本國家的權力——台灣總督府——高壓著。專制的魔王總督府給予台灣民衆的自治制度，其實是徹頭徹尾以「自治」的假面具欺瞞羣衆的一種道具而已。這種有名無實的自治制——總督府評議會——州郡協議會——雖設置於全島，但其選舉法十分露骨地依據上級官廳的指名。而其組成分子更以日本官吏及資本家占絕大多數。台灣人而能參與者，全都是被同化的反動大資本家和大地主。(就評議會而言，會員二十七名中，日本資本家九名，總督府的日本高級官吏九名，台灣的反動御用紳士九名)這就是所謂的自治制度(?)這不是有名無實欺瞞羣衆的招牌是什麼!如此看來，全台灣的民衆無法享受到一點政治自由，全民衆的政治自由悉被日本帝國主義强奪。

3. **階級的關係**

A 日本帝國主義的資本階級——極少數的銀行資本家巨頭——他們握有全台灣資本的八〇%。且將其中的四十二%投資於農村的工業企業(製糖業等)，所以，這些帝國主義的寄生蟲實爲台灣民衆的大敵人。

B 反動的資產階級——屬於此類者，一面爲資本家，另一面爲地主，而其主要基礎爲土地。具有濃厚封建成分的本島資本家，以及被日本金融資本徹底融化的本島資本家，另一面爲地主，而其主要基礎爲土地。具有濃厚封建成分的本島資本家，以及被日本金融資本徹底融化的本島資本家皆是。他們係資本階級中反動性最高的部分，他們對於革命勢力，已經與日本金融資本家和封建階級混爲一體。

C 進步的資產階級——屬於此類者大部份從地主發展而來。雖然他們的經濟基礎一部份建立在土地上，但大體上已經是資本化的都市工商業資產階級。此點至爲重要，不可輕易忽略。譬如說，他們的資本大部份投資於

商業、貿易、銀行等各小企業，因此他們的重要經濟基礎，若非建立在資本主義榨取方法上，是無法維持其生命的。然而，日本帝國主義一直阻礙他們的自由發展，迫使他們無時不在冀圖從日本帝國主義獨占資本支配下脫離，另圖發展成爲大資本階級。關於此點、他們猶承受著民族壓迫，所以至今仍懷有革命性傾向。

D 小資產階級——小商業及各種小企業經營者占多數。他們的經營地位甚爲不穩定，加以在政治上、經濟上備受日本帝國主義的高壓，因而日益趨向破產邊緣。他們的革命性甚具動搖性，但比起資產階級則熱烈許多。其他如教員、事務員等知識份子，亦都可歸類於此等小資產階級。

E 大地主——此等部類爲幾乎完全被日本帝國主義所融化的反動走狗。此等封建的地主根本上是建立現物搾取關係的封建寄生蟲，且是最具反動性的份子。

F 中地主——佔據土地總面積的二八・八%，構成農村人口八%之社會層。其中有的僱來農村勞動者且自己耕作自己的土地，惟泰半的人則租予貧農或自耕農耕作。這一部分是在封建性搾取關係下搾取農民的一羣人。不過，他們近年來表現出傾向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所以與進步的資本階級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G 自耕農——佔農村人口的三〇・一%，耕作土地的二三%。最近由於農村工業的發展、土地的集中及日本帝國主義強制沒收土地等，使得他們的經濟地位顯出甚不穩定，日復一日陷入零落的地位。現在如想維持一家生計，必須向地主租耕更多的土地。在此種情況下漸感生活上的恐慌，也逐漸趨於破產的地步，實際上已急速地變爲農村勞動者或貧農。

H 貧農及農村勞動者——他們的土地已大部份被日本資本家與台灣的封建地主所强奪，可以說已是身無一物。此乃農村中最爲貧苦的農民，約佔農村人口的七〇%。農村勞動者大部份是在農村工場作業的勞動者，其他則工作於農場，或在農村從事自由勞動。自耕農、農村勞動者、貧農等俱已在農民組合的旗幟下結合，開始與日

本帝國主義做生死鬥爭。

一 勞動者階級——佔全人口三〇%。自去年的生產合理化與資本主義大恐慌以後，急速地喚起了他們對政治的、組織的自覺。然而，他們尚未能結成獨立的階級政治勢力，目前猶處在自由主義的資產階級的影響下。

三、民族獨立運動的形勢

台灣民衆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此種民族革命運動乃必然發生者。就歷史的事實來看，自一八九五年隨著國民革命運動而誕生的台灣民主共和國被日本帝國打倒後，民族革命運動仍繼續爆發。一九一五年兩次繼起的大暴動，參加人數達到數萬之多。雖然主要革命運動爲原始的突發性暴動。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五年兩次大暴動爲的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但如將革命經這些都較具組織性，但依然缺乏統制與政治教導。外觀上這兩次大暴動爲的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但如將革命經過的內容加以分析，則其主要原因完全是農民羣衆爲了要求土地的民主方式解決而爆發。我們如果更細心地去看台灣歷史上的事實則可發現，原來台灣民族的傳統及獨立國家的傳統的歷史非常薄弱。這個事實反映在台灣的民族革命運動而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自一八九五年的民主革命半途被日本帝國主義打倒以來，台灣資本主義悉由日本資產階級的經營而邁向發展。因此，台灣資產階級的政治性結合極爲幼稚，似乎直到今天才形成一個階級的狀態，而在這階級團結的過程中，很容易地被日本帝國主義所同化，不僅吸收了融合政策，事實上也極明顯地表現出這一傾向。這個事實，便是過去台灣民主獨立運動所以無法推展的强力因素。台灣原來的民族運動，竟然停留在自治制的要求與文化的普及等改良運動，實非偶然，而是歷史條件所使然。一九一九年，在資產階級的指導下成立了文化協會。至一九二三年，以該會爲中心所提出的有關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實乃文協政治運動的先驅。一九二六年春季發生農工等無產階級的罷工運動，這是新興階級向政治舞台的進軍。因此，文協不得不將其政治運動方針轉換。目前，在

下述的政治形勢下，台灣資產階級尚存有民族革命傾向。但其革命性行爲則極爲有限。

(1)他們本身尚具有不少的封建搾取關係。

(2)與日本資產階級比較，台灣的資產階級顯得幼稚而薄弱，畢竟不可同日而語。他們既性團結過程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同化作用……等。

(3)最近無產階級與農民的革命運動，以不可抵擋的勢力急速抬頭。這種階級勢力在根本資產階級的革命慾望的程度，台灣的資產階級本身也尚未團結，而發生內部的分裂。同時，台灣革命運動的基礎。不僅這種種條件必然地限制了主力顯出一種傾向，即逐步向無產階級與農民同盟軍移動。

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的分裂乃最顯著的歷史事實的表現。此時脫離文協的右派組成了台灣民衆黨。他們運動的主要目標與題目爲台灣文化的普及與要求自治。其結果又是一次停滯於小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的運動，他們公然地在其機關報上反對共產黨及聲明支持南京政府。他們現在雖仍可利用這種方式於革命方面，但如前述，其利用是極有限度的。我們且可以容易地進一步預測出，在最近的將來可能發生下記之情況。即在最近的將來必導致如中國的資產階級一般，急速的趨向反革命陣營。此點預測既確實且頗值得注意。文協左派占領文化協會以來，將舊組織加以根本的改造，且將文化普及與自治的口號，更向前推進一步，努力於農民及勞動者的革命運動，與農民、工人的革命運動發生密切的關係。

文協的主要口號爲大衆文化的普及、打倒總督府暴壓政治、要求政治自由、反對土地撥售等，比之舊文協向前跨進數步，已見有革命性進展。然由階級立場觀察時，文協的主要構成份子與階級基礎，幾乎還是商工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其他革命的青年與馬克斯主義者，另外組織了台灣無產青年會與讀書會等團體。做爲革命主力軍的

勞動階級與農民之間，農民方面的組織已達成全島性統一形勢，其數已達三萬餘。而勞動階級方面的組織，大小工會已成立二十數個，其成員約一萬以上，但其組織十分鬆散。最近資方的追擊逐漸猛烈，勞動階級爲了向資方的追擊應戰，深深感到有必要將勞動階級的所有組織加以統一。這個呼籲現在已由機械工聯合會提出，而其具體表現即爲台灣總工會組織之促進。

四、無產階級成長的過程

台灣的勞動者（含農村勞動者）人口約爲總人口的三〇%。其中已組織工會的人數雖達一萬餘人，但尚嫌過於分散。當前完成組織統一的台灣總工會，正面臨著台灣勞動階級鬥爭的重要問題。無產階級的戰鬥同盟軍——農民——（土地問題若無法獲致解決，他們將全面趨向革命）佔人口的五六%（農民人口的六九・六%爲貧農，自耕農佔三〇・一%），所組織的羣衆已達三萬以上，且在全台統一的農民組合本部指導下，正與日本帝國主義做生死戰鬥。而不論是農民組合抑或勞動運動，目前均在革命的小資產階級青年學生指導下行事，然而，在此種革命的知識階級指導份子間潛伏著極爲危險的傾向（特別是農民組合公然拒絕民族革命的幼稚病）。全盤來說，左派錯誤的一傾向就在他們消極地否認民族解放運動，主張社會革命的直接實踐這一點上。究其原因，他們對於下述兩點抱著無視（或是沒有理解）的態度。

(1) 台灣係日本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

(2) 台灣本身尚存在著多種封建制遺物

他們忽略上述兩點的重要性，僅顧及其表象。即認爲台灣乃日本帝國主義的延長，資本主義的經濟、政治及階級分化業已完成。如此皮相的觀察使得台灣的左派無法避免錯誤。若依據客觀條件觀察，則全運動的指導地位固然已由資產階級逐漸推移至無產階級方面，但我們不能忘記台灣的無產階級尚缺政治性結合，且大衆的經濟鬥爭

組織亦猶停滯於初步發展的階段。處在這種情勢下，全革命運動的先鋒隊——台灣共產黨——的組織更是當務之急。勞動階級的先鋒份子既做爲無產階級的前衛，若無法使之結合，則在當前革命條件下，絕對無法使無產階級成爲革命鬥爭的基本階級。台灣共產黨目前必須將其組織，使之成爲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因爲台灣過去並無共產運動的經驗，所以組織成日本共產黨的一支部殊爲重要。台灣共產黨的當前緊急任務乃急速地擴散至台灣各地方，吸收參與實際運動的共產主義者，以這些革命的先進知識份子爲中心，先著手於預備組織的召集。此種預備會議之後，再努力吸收擔任戰鬥員的勞動者與農民黨員，然後以勞動階級及貧農做爲基礎，如此始克建設成一個嚴密而鞏固的共產黨。

五、革命的展望

現在台灣猶殘存著頗多封建遺物。例如經濟方面，泰半的農民依然承受封建性搾取關係的掠奪。另於政治方面，如專制魔王的獨裁政治形態也是封建殘存的表現。加之支配台灣的政治權力——日本帝國主義國家機關——雖以其金融資本佔據優勢，但由全盤觀察則仍停留在封建地主與資本家的混合政權。這些事實使得台灣的獨立運動不能獨斷爲單純的民族解放運動，其社會性內容應爲民主主義的革命。此即所謂的台灣資產階級性革命，同時亦爲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獨立運動之發展將動搖全日本帝國主義的構造基礎。但欲推翻日本帝國主義之舉，處在歷史上及現在的複雜情勢下，無可諱言係一種觀念性見解。日本帝國主義的金融資產階級當前正狂熱地盡一切努力圖使台灣全島工業化。爲此它必須破壞可能阻礙此一發展的封建殘存勢力。這樣一來台灣全民衆所承受的橫暴無恥的壓迫，不用說必須由我們去打倒。最近日本帝國主義主動施行的生產合理化措施，所帶給民衆無法忍受的橫暴罪狀中，在農村最突出最具體的表現即是沒收農民的土地，驅逐多數貧農使其瀕臨飢餓的絕望苦境。這個事實，實際上使得農民運動不得不發展成爲與日本帝國主義做生死決鬥的革命鬥爭。

日本帝國主義無法撤除封建殘留物，祇有由上面壓制資本主義的成長（在其內部也包藏著頗多非資本主義的要素），這種歷史事實隱藏著台灣迄今未能解決的根本性矛盾，而這種矛盾不得不生出革命性危機。在台灣經濟中封建殘存的生產關係，決不是由歷史的發展而依序自然轉換。而是由金融資本階級的國家强制其實現。這個事實必然地促使農民大衆經由革命鬥爭而動員，反對土地的集中工業化，要求土地之自由獲得，此乃現階段台灣農民全體的願望，也是革命的主要動因。農民如斯的運動，不獨是對帝國主義資本階級土地掠奪的反抗，同時也要求解放封建地主的壓迫，沒收其土地分配予農民。前者與後者有密切的關係。台灣的農村革命因此急速地發展。但是台灣共產黨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方案，不只是沒收其土地分配給予農民，最後的解決爲土地國有化（土地歸農村蘇維埃），進一步取消土地的私有權，走向土地的社會化。目前『土地歸農民』的提出是妥當的，但不過是革命發展中的一定的階段而已。提出上述口號是必要的，如此做才是正確的。在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暴壓的革命運動過程中，台灣的工人羣衆已痛感到結合自己的階級的必要性。農工階級的勢力一旦發展而成，則現在具有革命性且有自由主義傾向的工商資產階級，在面對此種新興革命勢力之際，必在不久的將來放棄其革命戰線，與妥協的隊伍合流。由此看來，台灣民族革命的主力軍與領導階級，必將是無產階級無疑。而事實上，無產階級本身無日不盡力於階級革命勢力的組成，勢將形成全民運動的基本階級。惟此一事實仍有待於主觀上之努力促進。而台灣的無產階級更須與其同盟軍——貧農——嚴密地聯合起來，完成台灣的民主革命——民族獨立運動的歷史性使命。台灣的資產階級頗爲幼稚且其革命作用亦相當薄弱。民族獨立的偉業既已落在無產階級雙肩上，而台灣革命的成功根本上又必須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是以台灣民族革命始能具有社會革命豐富的展望。關於此點有兩種客觀情勢可以做爲根據。其一，做爲台灣島內的社會條件，由於革命的原動力及領導者是工人階級之故，革命運動頗易趨向社會革命發展。其二，做爲國際條件，中國革命及日本革命，頗爲明顯地表現出向社會革命的道路上發

展。此兩種歷史性且是現實性的條件，將明顯地使台灣民族革命即是無產階級獨裁的前提。

六、黨當前的任務

1 統一全台灣的大小工會，使原來非地方性的、非產業別的組織，經由整理成爲產業別的組織，盡全力吸收所有工人並使其加入工會。

2 吸收農民的革命勢力會合工人階級及農民，努力結成戰鬥性同盟軍。

3 盡全力吸收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所有革命勢力，以工人農民爲中心建立一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

工人、農民各階級的聯合體——大衆黨的組織——爲不可或缺者。目前必須利用文化協會將它加以組織，藉以擴大共產黨活動的舞台。亦即一方面克服文化協會的幼稚病，拉攏工農先進份子及青年份子參與文化協會；另方面極力暴露民衆黨的欺瞞政策，促使在他們指導下的羣衆左傾，逐漸改造文化協會使其成爲革命聯合戰線的中心，在一定時期使成爲大衆黨的組織。

4 台灣的革命運動與日本無產階級運動尚未有嚴密的聯絡。我們應努力促使兩者產生鞏固的團結。

5 必須擁護中國革命。此乃極具重要性的工作，因此我黨的主要任務除了不斷介紹中國革命的性質及各種事件外，在可能時期應動員羣衆用示威運動等方法與中國革命相呼應，共同反對世界帝國主義。

6 關於反對新帝國主義問題，我黨必須詳細剖析帝國主義戰爭的性質，及其與弱小民族間的利益關係，與工農羣衆之利益關係如何，給予正確的解釋。同時，我黨應暴露各帝國主義準備戰爭的陰謀，提出世界被壓迫弱小民族及萬國無產階級團結起來，共同打倒帝國主義等口號。在某一時期，須動員羣衆以示威運動等方法進行反對。

35 共產主義運動

一 必須擁護蘇維埃——聯合工人的國家。其理由也十分重要。台灣共產黨應盡可能介紹十月革命勝利的歷史，社會主義建設的現狀，工人階級與共產黨之間的密切關係等，使台灣的革命羣衆了解工人的國家。然後始以實際行動，擁護蘇維埃聯合國。目前我黨尤應注意的是，現在世界的埃聯邦進攻的陰謀(有的已經開始實際進攻)，同時也在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實是在與新帝國主義戰爭的聯繫下產生的。近來帝國主義到處懷有對蘇維我們必須藉由國際團結的口號，使國際問題。

二 爲獲得政治自由，一切運動須依我黨動員大台灣的無產階級深刻認識台灣共產黨當前的口號如左：

三 打倒總督專制政治——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四 台灣民衆獨立萬歲

五 建設台灣共和國

六 廢除壓制工農的惡法

七 小時勞動制——不勞動者不得食

八 罷工、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

九 土地歸與貧農

一〇 打倒封建殘餘勢力

制 制定失業保護法

打 打倒封建殘餘勢力

土 土地歸與貧農

羅 罷工、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

廢 廢除壓制工農的惡法

七 七小時勞動制——不勞動者不得食

建 建設台灣共和國

打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台 台灣民衆獨立萬歲

8

7

一〇 反對日鮮暴壓無產階級的惡法

一一　擁護蘇維埃聯合
一二　擁護中國革命
一三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必須將上述口號與「工農政府」「無產階級的獨裁」口號。

七、台灣共產黨與民族獨立運動

資產階級及他們的走狗們，經常到處宣傳民族平等或民族自決權等，其實徹頭徹尾是弱小民族的口頭禪而已。共產黨應打破這種假面具。因爲民族獨立的要求唯有包含在廢除階級的要求中始具意義。由歷史發展的立場來看，民族獨立運動——特別是台灣獨立運動——以和平手段或逐漸改良的方法絕對無法達到。尤爲明顯者，依賴資產階級的領導，更屬不可能。全世界革命運動所獲得的過去及現在的豐富經驗與教訓爲：倘若沒有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與蘇維埃聯合國的積極的援助，或殖民地工人農人的革命性反抗以及共產黨的領導，欲求民族獨立之成功證明是不可能的。台灣共產黨係以無產階級爲基礎建築起來的，也應該說是無產階級獨自的革命政黨。但共產黨的義務及工作，在目前應該是激發階級鬥爭，展開工農的革命勢力。蓋階級鬥爭是推動工農階級，以民族革命爲主要利器使其投入運動，這就是工農羣衆的革命理論。階級鬥爭不但與民族革命毫無矛盾之處，反而幫助民族革命，促使民族革命前進發展。如此則反對階級鬥爭即是反革命。因爲反對階級鬥爭，等於是反對最大多數的革命工農羣衆奮起參加革命。而台灣民族革命，設使沒有工農的參加與工人階級的領導，則不可能達成目的。所以反對階級鬥爭即是反對革命。

當前台灣的資產階級，經常堅決地反對階級鬥爭，並倡導說階級鬥爭破壞全民運動的共同戰線，對民族革命

構成甚大的矛盾云云。這在根本上是欺瞞台灣工農羣衆的詭計，同時也明顯表示出台灣共產黨必須打破這種反革命的卑劣理論，徹底地進行階級鬥爭，推動工人農民羣衆參加革命，尤應以工人階級站在前面領導民族革命。另一方面也應爲民族獨立而奮鬥，如此始克爲革命羣衆的革命指導者。尤須注意資產階級(民衆黨)不惜利用各種妥協、欺瞞手段極力爭取革命的領導權。我們既已認定根本上台灣資產階級不唯無法領導台灣民族革命，亦不是革命的主要軍隊。我們應一方面打破資產階級的妥協性與卑劣的險謀，他方面也應與他們建立密切的聯合戰線，使資產階級處在工人階級的影響下。在現今政治條件下——即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爭奪領導權的時期——台灣共產黨必須爲工人階級爭取眞正的指導地位，以免指導權落入資產階級手中，如此才能眞正推動民族革命使其向前發展。此外，在殖民地環境下，不僅是革命的農民大衆，在一定條件下的小商人、小企業家、資產階級、中農等爲數頗多的羣衆對帝國主義的統治均抱著很大的不平。台灣共產黨應根據革命的客觀條件，規定具體利用他們的戰術。

台灣無產階級的解放，倘若不與民族獨立鬥爭結合而戰爭，則無法發揮其階級獨自的鬥爭，故共產黨必須站立於各種階級鬥爭之前面領導一切革命的勢力。

「共產黨的所有宣傳及煽動工作——不論是在議會抑或其外部的任何場面，不問民主主義憲法是否存在，對於現在資本主義所重複造出之事物，或對民族同權及弱小民族權利的侵害等事實，必須斷然將其暴露。第一，由於有蘇維埃的秩序，始得據此對資產階級發起鬥爭並使之結合。我們現已闡明，依據此點始得確保各民族實際上的同權。第二、屬於帝國主義國家下被壓迫民族的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各國共產黨必須直接加以維持」

——第一次大會的提綱

我們根據政治大綱指示的原則，當前必須趕緊召集第一次大會，俾能討論並決定各種有關問題。台灣的革命

性無產階級應與日本共產黨保持最緊密的結合。台灣共產黨必須依據極正確、極勇敢的鬥爭之發展，且根據前述的指導，確立無產階級在民族獨立運動中的指導地位，切勿使此指導權落入資產階級的手中。我們欲實行革命建築蘇維埃，實應將工人農民加以結合、啓蒙、訓練爲一共產主義組織，始克奏功。

勞動運動對策提綱

一、資本主義形勢與工人運動的發展

日本資本主義在現階段所表現的特質，決不是像歐洲各資本主義國家那樣的墮落狀態，而是如美國仍然向上發展中。如此的論證正確與否，且不必在此多加討論。然而我們不得不注意的是，像這樣的發展仍有極大的限制，同時其內部隱含著頗多的矛盾。

日本帝國主義處在這樣的形勢下，如欲規避其危機而維持現狀，必須强行採取所謂的生產合理化手段（延長工作時間、降低工資、對滿（滿州、即東北）積極政策、欺瞞性農村政策）。譬如，去年春季發生金融大恐慌以來，一方面表明了日本帝國主義內部基本性矛盾已經爆發，另一方面則暴露了資本反而在急速地集中。資本的法則實際上產生了市場的恐慌，及小資本被大資本併吞、小工場倒閉、小資本家破產、工資暴落、勞動時間延長、物價騰貴、失業者增加等諸現象。這是所謂的生產合理化必然產生的結果。事實上，單就日本國內的情況而言，工人階級的生活狀況日益零落貧窮化。工人大衆若不採取激烈的鬥爭方針，將無法突破現時痛苦的界線。農民的革命運動亦然。於是不僅左派的工人羣衆，即使中派、右派及一般組織中的落伍的工人也已鬥爭化，日益走向熱烈的革命鬥爭的道路。這個事實在總選舉中，總選舉後，及在最近工人階級的革命工會統一運動中日益具體

化，並從左派在此運動中佔盡優勢的指導地位一事上可以看出。加之田中反動政府的强壓，更使得工人大衆加强政治革命化。資本的進攻既已惹起國內工農階級如斯的戰鬥性。對於殖民地的政治彈壓與剝削制度亦必然地更加激烈。

台灣自去年文化協會改組，左派獲得勢力後，全島工農爭議運動縱然仍停留於鬆散的經濟鬥爭領域裏，却也如雨後春筍般開始成長。其主要原因爲承受日本帝國主義最爲兇蠻殘暴的壓迫與剝削——生產合理化——必然產生的結果。但如果詳細觀察台灣所有工人階級的陣勢，非但甚爲幼稚且十分險惡。大約近百萬的工人階級中有組織者僅一萬餘，且分散成爲十幾個大小工會。上述工會大概又分爲左右兩派，以不同的意見相互對立著。加之左派受了福本主義〔以福本一夫爲首的日共理論。因其對工會運動的絕對的政治化主張而受到第三國際批評，後變爲宗派分裂主義的代名詞〕的影響，認爲工會的發展祇有以『分離結合』的理論始能達到。由連君〔指連溫卿〕及文化協會首領會齊聲痛駡右派工會的反動，提出打倒右派工會的口號即可窺見，其實這種論調可謂左派理論已患上了頗爲嚴重的小兒病，不但未符合現實，反而變成了反動。總之，如此的左右對立現象，從工人階級全體利益來看，很明顯係頗大的損失。在這樣的形勢下，我黨的主要任務爲首先設法打破左派的幻想理論，戮破右派工會領袖欺瞞工人階級的黑幕，極力展開工人大衆的日常鬥爭，爲工會運動的統一而奮鬥。更進一步整理出產業別與地方別的大同組織，把重要的產業工人加以組織。這即是我黨對工會的主要急務。

二、肅清黨與工會的混同

黨與工會的混同理論以左派工會，特別是左派的首領（最積極者可算是連溫卿吧）最爲徹底。所以黨與工會之混同毫無疑問成爲左派的指南針及他們的理論。他們異口同聲大喊打倒右派工會，並高唱『分離結合』論調，卻放棄更重要的日常鬥爭。這個事實豈非黨與工會混同的表現！

最近左派工會運動的發展受阻，承包式的工會組織只不過爲指導權的爭奪(其實左右兩派的首領均爲小資產階級性人物，其目的在沽名釣譽，絕非爲無產階級的利益爭奪指導權)等惡劣現象而存在。這並非偶然發生者，實乃因爲受福本主義的影響，左派本身缺乏指導性眞正理論，不了解黨與工會的關係。也因爲他們不知黨爲何物，工會究竟是什麼，因此招致左派工會運動推展不開的現實結果。要之，台灣左派工會頓挫的現象，應歸罪於所謂的左派指導幹部，完全沒有了解到無產階級眞正的科學性革命理論所致。

右派又如何？右派至少亦染上同樣弊病，只不過較不明顯。譬如像工友總聯盟拒絕左派的加入，即不難看出其把黨與工會混同視之。他們一方面在民報上鼓吹統一戰線，另一方面則公然欺瞞工人羣衆，「工會的政治鬥爭委任於民衆黨，工會不應從事政治鬥爭。只限於經濟鬥爭即可」云云。要之，他們的混淆現象雖深，而欺瞞工人的「工會萬能主義」的陰險煽動及宣傳爲錯誤的主因。

要言之，左派將「黨與工會」混同的幼稚病與右派的欺瞞主義，必須徹底地加以清掃。根據我們的觀察，工會係「工人羣衆學習共產主義的最高學校」，也是共產黨的跳板，共產黨藉以羣集化的活動舞台。工會指導其工人羣衆與黨的媒介體。

我們在日常鬥爭方面，時時刻刻極力宣傳我們眞正的革命理論，使黨得以正規地建立在工人階級上，將黨建立在工會上。一方面擴大黨的勢力，另一方面使工人得以眞正的和共產黨產生密切的關係。我們素知只有共產黨才是工人階級的唯一政黨；只有共產黨爲無產階級之解放與統治階級做生死戰，能夠獲致最後的勝利；只有共產黨才能指導工人階級導入正確的道路。因爲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一部份，無產階級的參謀本部，而且是工人階級中最覺醒的、最具階級意識、最能猛進的部份所結合而組織者。共產黨確定是工人階級求解放的唯一武器，唯一的革命黨。

三、工會與黨的關係

黨與工會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換言之乃是黨與羣衆關係的問題。黨與工會間的關係若建立得非常密切且黨的指導十分週到，則黨與工人羣衆的關係必然也很密切。設若黨與工會的關係混亂，相互關係不密切或完全錯誤，即表示黨與工人羣衆分離，同時也證明黨無能領導工人運動的事實。果眞如此，則根本上無所可爲。

台灣共產黨晚於工會組織，目前不問理論上或實際上，在基本上規定黨與工會的相互關係是重要的問題。共產黨不能對工會直接下達任何命令。只有透過工會中的黨團實現其意志。活動於工會內的黨員應組織黨團，黨所規定的一切問題，應由工會內部的黨團同志透過參加工人羣衆的經常鬥爭而實行。然後始克充分執行黨對工會的指導任務。依此而工會接受黨的經常指導的影響，再根據工會本身的戰鬥經驗而行動，則工會將自然具有正確的政治傾向。

是以接受黨指導良好的工會，已經頗具革命性（與黨的密切關係爲根基），而黨的指導微弱或者不充分的工會，容易陷入局部性經濟性鬥爭至爲明顯。因爲接受黨指導不良的工會，很容易受到資產階級及其走狗改良主義的瞞騙與影響。工會是根據本身的戰鬥經驗行動呢？這就要看它的政治方向。倘若工會永遠把持一種政治見解，根據這政治見解的差異，使得甲工會與乙工會分離對立相互鬥爭，這就十分錯誤。台灣的左派頗受福本主義的影響，左派工會，特別是左派所謂的首腦等，已經宣布對右派工會的激烈鬥爭。

對福本主義比較徹底的信徒，經由分離結合的理論，認爲工會的發展要經過左右工會的激烈鬥爭始克達成。同時，台灣左派這種主張在理論上使黨與工會的區別發生混淆，實際上等於放棄工人大衆，將工人大衆出賣給右派。也表明了台灣左派的幼稚，竟然完全不知工會到底爲何物。我們認爲像這樣的對立現象，對工人羣衆的利益只帶來莫大的損失。因此，我們要依據政治大綱所指示的政治方針，舉全力首先打破左派的神經過敏症，戮破右

派以改良政策欺瞞工人羣衆的行爲，徹底清算左右兩派工會相互對立的關係，使其趨於的正規關係。

四、工會中黨團的任務

在工會中活動的全體黨員，應確立具有單一系統的黨團組織。黨團應參與工會的各宣導並煽動本黨的政綱及指導方針。然後始克逐漸將工會革命化。故工會中的黨團是疏忽不得的緊要組織。進而組織「罷工委員會」、「共同支援委員會」、「統一同盟」等等，影響右派工會的工人大衆，促進台灣總工會的實現，以期達成左右大衆的統一戰線。尤其對民衆黨指導下的工會，應運用上述各種共同組織，確立兩派羣衆的統一組織，而後對政府、資本家、反動團體(公益會、青年團等)以羣衆性共同組織加以對抗。面先努力於在實際鬥爭中清算左派的錯誤，另一方面宣傳工會統一，佈置共同戰線，擔任其先鋒而奮鬥。

五、產業別的組織

生產合理化對工人階級的壓迫，確實又露骨地開始了。而在工人階級中台灣工人身處在這樣的客觀條件下，只有產業別的組織，才能對抗資本主義橫暴的進攻鬥爭。我們努力進行工會統一的過程中，也要整理既成工會，盡力將工會建立在產業別的基礎上。譬如同一產業的工人階級罷工時，設若在產業別沒有同盟罷工的組織，在終局上就無法獲致最後勝利。目前所有的工會都過於鬆散，分成三十幾個大小工會而沒有產業別的組織。我們應在短期內整理出產業別的組織，地方別的聯合體，使全台灣工人階級團結在產業別做爲基礎的台灣總工會底下。赤色職工國際在原則上將地方別爲橫線，產業別做爲縱線。我們也應依照這原則，努力於工會的產業別的聯合及地方別聯合體的組成。

六、吸收未組織的工人大衆

從整體來看，台灣現在的工會組織絕大部份由自由工人、店員、手工藝工人及極少數工場工人的工會所占。工會在主要工人大衆中還沒有完整的基礎，其中最主要的如鐵路工人、坑夫、運搬工、工場工人、市公所工人等的組織完全尚未著手。

上述主要工人羣，在工人階級中係最具革命性的大衆。亦爲革命的基本隊伍，即列寧所謂「一切的工場是我們的陣營」那句話的具體表現者。我們應有計畫地講究方法，將這些工人大衆加以組織。當前一般工人的生活日漸貧窮化，失業者與日俱增。這種客觀條件乃組織工人大衆之絕佳條件。在此情況下，工會應切實努力將其組織擴大，吸收工人大衆加入工會。特別是女工、青年工，要用特別方法吸收他們，在工會內設立婦女部、青年部等。

並應有計畫地設立諸如宣傳週、擴大組織委員會等。如此一來，工會的發展擴大才有可能。

七、發展日常鬥爭

工場或各項的日常鬥爭雖屬經濟性鬥爭，但也能形成革命鬥爭的基礎。特別是工場的罷工鬥爭是訓練工人大衆最好的方法。我們最後的任務是喚醒工人階級的政治意識，領導他們走上政治舞台，奪取政權。

然而欲使他們到達上述目標，實非短期間可竟成者，須經長期的鬥爭與訓練始克奏功。政治鬥爭既與經濟鬥爭無法分離，所以我們絕不可有輕視工人大衆日常鬥爭的傾向。爲改善勞動條件（如縮短作業時間、提高工資），爲了要求設置女工保護法、夜工保護法、青年工勞動法、失業法、疾病受傷等特別保護法，勢必動員羣衆。然而我們絕不是做爲社會立法機關而組織工會，也不是改良主義。惟對這種局部性要求的日常鬥爭斷不能以等閒視之。我們應以具體的方法動員無產階級羣衆的力量，對抗資本帝國主義欺瞞伎倆的改良政策，爲工人階級日常要求的鬥爭，動員上千上萬勞苦羣衆結合在工會之下，這是我們的基本任務。故日常鬥爭與爲最終目的而推行之鬥

爭，兩者之間並無任何矛盾存在。「要爲局部性要求鬥爭呢？抑或爲最終目的而鬥爭？」——提出如上問題，不過是那些善發狂言夢語的無政府主義者之所爲。在此我們一方面勿忘最後目的，另一方面爲日常生活之改善也要動員羣衆，這正是我們的任務。

八、失業者運動

工會對於失業者的救濟運動也是重要的工作。橫霸殘忍的生產合理化造出了更多的失業後備軍，使工會注意到失業工人運動之重要性。失業工人因其生活貧苦及流浪狀態，極容易被資本家欺瞞收買，資本家極可能利用他們來攪亂罷工。所以工會不但要努力宣傳救濟事宜，更應該把失業者加以組織化，動員他們向資本家進攻。在工會的各種運動中，也須明確地提出失業者本身的要求（如動員失業工人大衆與一般工人大衆、發動爭取失業保護法運動等），喚醒其階級意識，使其自動地參加工人階級的解放運動。

九、加入赤色職工國際的運動

爲了使台灣的工會加入赤色職工國際而鬥爭，更要努力使台灣的工人階級具備國際團結的覺悟。但在促進加入過程中，要有具體的計畫，且須在日常鬥爭中加以宣傳、煽動。尤其要用公開手段，將加入職工國際之事宣傳煽動。由於台灣的工人大衆完全不明瞭赤色職工國際爲何物，所以要在日常促進加入運動的過程中，予以具體的解釋，使工人大衆得以明瞭。所謂赤色職工國際係一種革命性工會的國際組織，與共產國際是不同的組織。支配階級利用此項做爲反動宣傳，經常混淆這種國際組織的區別來欺瞞工人。我們應在各種日常鬥爭中，全力打破這種惡質的宣傳。特別是太平洋沿岸的赤色工會之聯絡及有關統一戰線事項，是件十分重要的工作。

十、工會對國際問題的任務

反對世界戰爭、擁護中國革命、反對中國國民黨、擁護蘇維埃聯邦、反對暴壓日本工農階級的惡法、擁護朝

鮮獨立運動等，均爲工會應當推動的重要問題。關於此種工作，在日常鬥爭過程中必須提出目標加以宣傳煽動。有時動員羣衆，用示威運動、講習會等各種組織性計畫來實施。這樣才能在實際工作中實現目的。

十一、對工會統一的戰術

台灣的勞動運動至目前爲止，左派活動受阻（左派本身沒有統一導致自我混亂，工會有逐漸離開文化協會之傾向，對右派之策動缺少對策能力，迄無擴大組織，增强本身勢力之辦法），右派刻意策動（民報大力鼓吹統一戰線，組織台灣工友總聯盟，拒絕左派的加入，運用欺瞞工人的方法拉攏工人羣衆等），成爲左右派激烈混戰的局面。此乃目前勞動運動中所表現的最顯著的特質。左派犯了幼稚病的根本性惡弊，放棄羣衆的經常性鬥爭，因此羣衆有逐漸脫離文化協會的傾向；右派羣衆對幹部的陰謀策動也表示不滿，兩方面的工人羣衆皆痛感到工會統一的必要性。如此由下而上的發動，是工會統一運動的良好的前提條件。在此情勢下，工會統一運動成爲工會運動當前的主要任務，同時對於勞動運動而言，也是我黨目前應注意的主要任務。

工會統一運動，原爲台灣共產黨爲了獲得工人羣衆，並且推動工人羣衆以統一步調進攻對抗資本家（在黨領導下）而產生的戰術。然而，目前的台灣共產黨在工人羣衆中尚未具有權力基礎。故在初期應在左派工會中樹立黨的基礎，將左派工會置於黨的影響下。俟左派工會具有了黨的基礎與黨的日常領導後，始能確定眞正的統一戰線的戰術，推動左派工會的羣衆與右派工會的羣衆，建立共同戰線的關係，進而引入更廣大的羣衆於左派團體內。否則黨在工人羣衆中不具有基礎，工會統一等目標也就無法達成。對工人統一的戰術，首先派遣同志進入左派工會內活動，徹底地掃除左派領導者間存在的病毒，清算他們的幼稚病，使工人出身的先進份子參加工會的領導機關，而黨必須在左派工會中獲致領導地位。此乃統一的先決條件。左派的幼稚病至少有左列數點：

1 黨與工會的混同

2 分離結合的理論(不符合客觀條件)的實行
3 階級鬥爭觀念的錯誤
4 誤認台灣革命現階段的性質
5 向右派工會宣戰，但無法拉攏其羣衆(左派不解其任務)
6 羣衆不了解左派首領對工會運動所做的事
由於上述明顯的錯誤，左派工會不得不受阻，左派領袖也不得不從羣衆脫離，而瀕臨破產。

我們對左派的鬥爭

在初期應掃除左派首領等的根本錯誤，奪取其領導機關，將左派工會置於黨的影響下，建立左派工會中黨的堅固基礎。

(一) 激發黨的日常鬥爭
(二) 擴大左派工會的「量的發展」
(三) 整理擴大左派工會的組織
(四) 促使左派工會注意到主要產業工人的組織化。而後以左派工會爲中心勢力，迅速促成台灣總工會之成立。
(五) 使工人羣衆在各種革命鬥爭的前線奮鬥，並使其爭得領導權。
(六) 對左派工會下動員令，指出工會運動的戰線統一爲未來目標，使其盡力而爲。
(七) 戰鬥的工會統一運動要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同時進行。

特別要注意由下而上乃是運動的基礎。如此便能大力吸收羣衆。我們如欲與右派工人羣衆發生密切的關係，

只有以具體的方法始能達成。使左派工會的鬥士及我黨同志加入於右派工會，由其內部發動羣衆參加統一戰線，動員所有左派工會的羣衆，激發右派工會羣衆。然後以黨領導下的左派工會爲中心，先從地方著手組織共同鬥爭委員會，到達一定時期(擴大黨的勢力)，更進一步組織統一同盟。

而統一同盟也是黨在左派工會中的勢力的擴大，以左派工會做爲統一戰線中爭取羣衆的組織。而地方共同鬥爭委員會倘依然能組織工人羣衆，則可利用此一新興力量促進統一戰線。

把右派幹部的陰險策動，如背離工人羣衆的利益、欺瞞工人的事實(如他們雖然宣傳統工會加入等)加以暴露，使右派工人羣衆左傾，與右派幹部發生分化作用，使右派影響下的工人羣衆與左派接近。但對於曝露右派領袖的欺瞞主義一事，應注意到左派戰士的神經過敏症。我們要利用羣衆力量與客觀條件，將他們驅逐出工會陣營外，最後制其死命。工會統一運動固然十分困難，一切唯賴我們正確的戰術、勇猛的活動、堅毅不撓的精神、不斷的奮鬥、工人羣衆的力量、客觀條件如何而定，光罵「反動幹部」絕不可能成事。

右派(民衆黨)的工人欺瞞主義的理論及行爲，基本上是想爭取國民革命的領導地位，惟在這種殖民地台灣的社會條件下全無發展餘地。他們主張的理論、策動，陰險的生命存亡已接近終點。代表資產階級欺瞞工人階級的改良主義，唯有完全建立在所謂的貴族工人上(社會條件)始有發展可能性，也始能維持他們的狗命。倘若社會沒有他們立足的地位，則他們即已被宣告死刑。而像殖民地台灣受足日本帝國主義殘忍的剝削，工人連食物也無法滿足需要的情況下，焉有奉養拍賣理論家(蔣渭水等)的餘力？

在我們進行工會統一的努力過程中，應極力利用各種合法條件，宣導我黨的政策政綱，在工人羣衆裡獨立地建設我黨的基礎，斷不可僅爲統一戰線工作而不顧其他。亦即黨對工會統一運動應保持黨的獨立性與獨立活動，擴大黨的勢力。

十二、宣傳、煽動與教育工作

宣傳、煽動乃激發工人羣衆帶起鬥爭的主要工作，因此務必具體而有計劃地進行。但宣傳煽動一旦離開組織，則其作用將悉數變成空洞無物。因此必須站在擴大並鞏固組織的基礎上進行。

1 日常鬥爭的計畫

2 對一般國民革命運動的計畫

3 國際方面的計畫

現在提出工會的口號供爲宣傳煽動工作的資料。

(一) 八小時勞動制

(二) 改善工人衛生

(三) 製定最低工資

(四) 制定女工、青年工特別保護法

(五) 制定失業保護法

(六) 制定夜工法

(七) 反對承包制

(八) 反對總督府產業政策

(九) 反對無故打罵工人

(十) 反對强奪農民土地政策

(十一) 撤消保甲制度

49 共產主義運動

(一)撤消暴壓無產者的一切惡法
(二)撤消治安維持法
(三)撤消無賴漢(流氓、不務正業游民)取締法
(四)工人有罷工示威、集會、結社的自由
(五)工人有出版言論的自由
(六)工會應統一起來
(七)工農革命應同盟起來
(八)台灣被壓迫民衆應團結起來
(九)日本、台灣、朝鮮、中國的農工階級應聯合起來
(十)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與無產階級應聯合起來
(十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十二)打倒封建殘餘勢力
(十三)打倒國際資本主義
(十四)打倒中國國民黨
(十五)打倒新世界戰爭
(十六)擁護中國革命
(十七)擁護蘇維埃聯邦
(十八)台灣民族獨立成功萬歲

(三) 赤色職工國際萬歲

(三一) 工農革命政府萬歲

(三二)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教育方面的工作——

為了培育工人，特別是女工、青年工，我們將以我們的科學來對抗資本主義的奴隸教育。一方面宣傳馬克斯、列寧主義，一方面以此為爭取羣衆的工作。因此，工會必須盡可能發行工會機關報、開設勞動學校、平民學校、勞動講習所。

農民問題的重要性

農民問題為列寧主義的基本問題之一。進一步言，農民問題更為無產階級獨裁的一重要問題。更精確地說，農民問題為無產階級在奪取政權的鬥爭中探索其同盟軍的主要問題。農民問題是如此重要，吾黨不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應明確充分地對此提出方針及對策。

觀乎第三國際對農民問題的基本原則及指導原理，大概可分為三種。

(一)、民主革命的農民問題

(二)、無產階級革命的農民問題

(三)、蘇維埃政權時代的農民問題

台灣共產黨為解決農民問題而愼重提出的，是屬於民主革命時代的農民問題。而民主革命主要的社會性內容為土地問題之解決，掃除農村的一切封建勢力(打倒封建地主，沒收其土地分配予農民)。據布哈林說，「殖民地

問題爲世界都市與農村間的關係問題，是農民問題的特殊表現」。

台灣爲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而殖民地台灣的民族獨立運動，毫無疑問，農民問題占著非常重要的地位。

日本帝國主義想在殖民地台灣身上多所搜刮，正拼命以巨大的資本投入農村，強制實行其農村經濟的義化。因而封建性舊農村經濟急速地受其破壞，土地被其强奪，農民遭到放逐，結果使農民不堪窮苦而陷入活地獄裡，同時惹起了農民大衆對革命鬥爭的激烈化。

農村運動的戰鬥化與壯大的農村革命之展開，其主要動因爲農民反對土地的集中化和工業化，並要求擁有土地。農民的這種革命運動，不單是反抗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强奪土地，同時也向封建地主惡毒的剝削反抗，與沒收地主土地分配予農民一事有密切的連帶關係。

對於農民問題，台灣共產黨當前的主要任務是，盡最善的努力領導農民大衆，在無產階級指導下激烈地反對帝國主義的土地强奪，推翻封建地主掃除所有封建遺毒，徹底實行偉大的農村革命。

一、農村經濟情勢及其危機

我們根據第三國際及我黨政治大綱所指示的農村問題的原則，在此國民革命過程中應該提出實際的解決方案。然如欲達成這樣嚴重複雜的責任，首先要全面詳細精確地剖析現在台灣農村的經濟狀況與各社會階級關係。由於農村的經濟關係甚爲複雜，社會性階級關係縱橫錯綜，較其他任何問題更難解決。是以我們應集中全力予以關注，詳細考察其每一因素，然後始能得到圓滿的解決。自日本帝國主義侵入台灣以來，農村經濟已急遽發生變化。

日本帝國主義虎視眈眈圖謀者，在於土地問題上。於是利用其帝國主義的絕招——最殘忍的〇〇政策剝農民，强奪土地，掠奪農產品。且把高價位的工業生產品充塞於農村。

如此一來，農村經濟逐日遭其破壞作用。日本帝國主義想出繁多的詭計，如土地調查方法（其實完全係掠奪性質），强行改變土地所有關係。究其目的不外乎引導資本侵入農村。現在土地的所有關係已行變革，土地遂成爲資產階級的私有物。而遺留於農村的封建遺毒，至今不但無法破除，反而更利用其他方法，加强一舉兩得的農民的封建殘餘勢力，唯賴工農的革命勢力去解決。

如詳細觀察現在台灣農村經濟的舊生產狀況，不難發現台灣的舊生產方法已普遍遭受破壞，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新生產力（資本主義化農業）的出現。換言之，建立在舊生產方式上面的經濟關係，此時以客觀眼光視之，正日益趨向破壞。其結果，內部的農業經濟關係的矛盾露骨地爆發出來，開始引起紛亂現象，巨大的農業經濟危機頻發不止。台灣的工商業已完全處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壟斷下。台灣民族資產階級因而無法獲得獨立的充分發展的機會，市場恐慌相繼出現，迫使資本溢出生產範圍外。那些儲蓄在工商資本家手中的相當多額的剩餘資金遂流入農村，開始購買土地。以資金投入土地的熱潮逐漸掀起，奪走了一般小農民、自耕農等的土地。於是小自耕農日漸減少、破產，而貧農（沒有自己的土地）農村勞動者日益增多。此一事實對於侵入農村經濟……（不明）……有關日本帝國主義工業資本的壟斷支配技倆，確實令人嘆爲觀止。

日本帝國主義工業資本之壟斷支配全農村經濟，源於歐洲戰爭前隨工商業之發展以一瀉千里之勢擴張而來者。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台灣的農村經濟，約可分爲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爲，利用土地政策以强迫手段沒收農民的土地轉讓給資本階級，以便工業資本容易操縱農村的一切。於是日本資本家在農村大舉興建大工廠（四十八家近代式機械工廠）、大農場（三百二十餘處），加以經營。第二種方法是商業資本的進攻。以高價位的商品充斥於農村，一面促銷他們的商品，另一面剝削農民，使農業工人、貧農、小農，甚至中農、富農也多有被迫破產者。

農村最大的工業爲製糖業。自從政府制定完整的砂糖特別保護法(設立製糖業者給予補助金的法規)以來，台灣製糖業就開始急速成長。一九〇八年的資本總額僅不過四千餘萬圓，到了一九二三年驟然躍昇至二億六千五百萬圓，在短短時間內增加五、六倍。所控制的土地竟達六十三萬餘甲耕作地，並擁有一千二百二十八哩長的鐵路。所以這一資本魔王同時也是台灣最大的地主。此一資本魔王統治全農村經濟的徹底性爲衆所周知，不需贅述。

在短短二十年之間不斷遂行資本化，也不斷地使土地集中於極少數工業資本家封建地主(地主也有經營製糖業者。如林本源、辜顯榮等)手裡。在這一過程中造成無數的小資產家傾家蕩產，他們的工場及土地被併吞(一百十七家小糖廍現已完全在四十八個大工廠的控制下，喪失了獨立性)。且完全破壞了農民經濟，使上千上萬的農民破產。於是，一方面出現了擁有廣大的土地，不勞而獲進行榨取的少數惡蟲地主及工業資本家，另一方面則身無一物的貧農、農業工人以及僅留有零細土地的自耕農小農戶爲大多數。土地關係終於在這種情形下開始急速的變化。

中農、小農不斷地破產，貧農及農業工人則不斷增加，在土地有限的情形下，他們只有依靠供給或賣斷勞力維持其生計。然而，在這樣有限的土地上施行定期(會社工人等)之耕作，根本無法容納多數的農業勞動者。於是發生了過剩的農家人口。過剩的農業人口很自然地變爲製糖會社的工廠及農場的工資奴隸，其餘則成爲無固定職業而流離失所的苦力或失業農民。至此，人口中的農業後備軍與日俱增，而地主則隨時利用此後備軍壓迫貧農小農，提高地租增加勞力，使一般農民承受極大的痛苦。尤其最近的工業資本壟斷現象更加劇烈，加以無人道的土地撥售政策，提高租稅等，使一般農民大衆進一步貧窮化。大多數農民不擁有可耕作之土地，土地僅由地主所有，則農民必盡其心血求貸，甚至彼此之間競爭，向地主承租土地(此乃封建地主的詭計)，正好讓地主有機會隨

時抬高地租。舊時的農民往往利用家庭手工業彌補他們的生活費，所以內部的農民經濟關係得以安定。然而，自從龐大的工業資本侵入農村，逐漸蓬勃得勢以來，帝國主義的商品充溢農村，於是土貨完全被驅逐，家庭手工業也迅遭破壞。更甚者，農民灌注心血所造的土產——農產品、工業原料品，不僅不能自由出售，亦完全由地主及萬能魔王的農業資本所壟斷。農民如想購買一種生活必需品或工業品，則必須先賣出數種農產品才能購買。

有關巨大的工業資本操縱整個農村經濟的概況，我們已略述過。在此且讓我們來觀察台灣商業資本家（地主亦包含在內）的一斑。他們不僅利用其資本搜購土地，同時在農村各處設立金融機關如信用組合、信託會社等，以所謂高利貸的殘酷手段剝削農民。這種高等寄生蟲剝削農民的手段，連地主的毒計也自嘆弗如。農民遇到婚喪等事急需一筆金錢時，不但要提供財產或土地爲擔保，還要保證人手續。同時像米穀、香蕉、豆類、青果等，如不受他們的操縱，則完全由青果會社所壟斷。這樣經由他們的操縱，遂使依賴耕作的農民（山林農民，香蕉、茶園農民）失業。農民從清早工作到深夜猶不能獲得足夠糧食，其購買力必然減退，甚至演變到無力購買些許生活必需品，於是農村的小商業也相繼宣告破產。台灣的農民眞的如牛馬般被酷使，與牛馬同樣從事苦役，但還是無法繼續保持一碗薯飯之食，因此其生活連牛馬也不如。

最近的金融大恐慌影響到農村金融，台灣的民族資產階級與地主承受日本資本家金融方面的剝削，企圖把其所受的損失轉嫁於農民身上。其結果必將帶給農民更多的痛苦。而現在農村金融又是在他們惡地主、劣紳的控制下，農民在無形中遭受到高利剝削，幾至沒有容身之地。

其他諸如地租、水租、保甲費，加上各種官營剝削更是不必贅述。農民收入的六〇%徒然奉送給地主，尚有各項義務稅捐，另外必須經常將勞動力捐獻給地主與官廳。這種來自四面八方的包圍，迫使農民無法安居樂業，使其無力承受進一步的損失。特別在青黃不接時（舊米耗盡，新穀未出時期）經常發生米飯大恐慌。當農民正要收

獲時，地主催收地租，政府催征稅捐，信用組合則催收利息等。迫使農民不得不賤價拋售米穀，以供這一類毒蟲的剝削。因爲農民如稍有違反，承租地立即被收回，僅有的家具馬上被查封。過去，當農民的食米耗盡時，不得不以高價購來餬口。地主則屯積穀物，壟斷供需控制農民。欠收時農民大受煎熬不說，豐收時地主則迫其追加地租，那種無止境的貪婪與殘酷非人道的剝削，農民只有繼續承受。

農村的經濟組織不斷陷入破產，農民羣衆過著比從前俄國農奴更悽慘的奴隸生活。在許多地方，農民住無其屋，只利用小茅屋度日。他們連續幾年無力添新衣，只以襤褸披身。彼者雖勞動而無一飯一食，甚至連蕃薯也不易獲得。

以上我們對現時的台灣農村經濟狀況已詳加分析。綜合而論，諸如竹林問題、香蕉問題等農村問題之發生，已顯示出農村經濟的危機已日趨深刻化。而農村經濟的危機凸顯了農村經濟的衰微，資本主義與非資本主義的衝突，土地的集中化、工業化等現象。更因爲最近的資本的不斷猛攻，加劇了對農村經濟的破壞作用，使得農民生活急速破產，貧上加貧。青年、童農及農婦全體出動參加耕作的情形愈來愈多，豈非明顯的例證！

上述諸多悽慘痛苦的農村社會現象，不是已經表現出農村經濟危機爲何物嗎？不是顯示出何者已暴露出農村經濟中不可減輕的矛盾嗎？是故，迫在眉睫的緊急農民問題，已成爲我們的黨當前最嚴重的問題。

農村經濟的危機，到底是起因於農村技術的不發達？抑或應歸因於資本主義與非資本主義間的相互衝突與矛盾？由我們的立場看之……（數字不明）……必須基本上（由下而上）加以徹底改造，實行農村革命，清除封建餘毒，沒收封建大地主及工業資本家的土地給予農民，否則，此種危機與農民生活的貧窮化必定更加劇烈而不可能減輕。此乃極爲明顯之事。

二、農村的階級矛盾與階級鬥爭

農村的舊社會經濟關係(封建的)阻礙了新生產力的發展。於是引起資本主義與非資本主義兩方面的衝突，使他們內部的矛盾性更急激增高。資本侵入農村經濟其勢力越來越大，愈來愈激烈，終於造成農村階級的巨大分化。地主的剝削、資本家的榨取、民族的橫暴統治、經濟的沒落與天災之頻發，造成了農村社會階級鬥爭的背景。

農村的階級關係，由於農村經濟和階級構成的複雜性，以及與地主和資產階級間的密切關係，其階級關係盤根交錯，如非由經濟面加以觀察，很不容易精確地分析出來。資本主義與非資本主義間的衝突，巨大的工業資本的橫暴侵略，益使農村經濟趨向紛亂，加劇農村階級的分化，這是十分明顯的，亦爲歷史的進展的必然結果。在這種不斷發展分化的過程中，各社會階層的生活與其性質亦跟著趨向複雜。

在農村方面的階級關係，可分爲如下。

1 富農(佔全農村人口的八%，擁有耕地總面積的一四%。)

2 中農——自耕農(佔全農村人口的一四%，佔全農村人口的五五%，佔耕地總面積的一八%。)

3 小農及貧農——自耕兼佃農——及佃農(佔全農村人口的一五%。)

4 農村勞動者(不擁有土地，只有勞動力，佔全農村人口的一四%。)

其中小農、貧農、農業工人佔全農村人口的絕大多數，也是農村經濟最重要的基礎。此三種農民若由經濟地位而言，其中主要部分是貧農與農業勞動者，其次爲小農。

農業工人既已被逐出土地之外，便淪爲農業或會社最貧苦的工資奴隸，極少部份則在農村流浪，爲地主做苦力或當長工。貧農的土地大部份已被掠奪殆盡，靠租來一小塊地耕作，在封建地主與工業資本家兩面剝削下，其生活幾乎等於奴隸。小農民雖尚保持一小塊土地，但仍需租地耕作，始能維持一家生計。他們也同樣受足資本

家、地主、重稅等苛擾，瀕臨破產邊緣，處境極爲危險。其他尚有少數非地主(非貧農)的中農、富農等。他們亦同樣剝削著小農、貧農與雇農，其處境就像工場內的工頭一樣。雖然他們的生活比較安定，但苛稅及資本家封建地主的壟斷，亦使其逐步走上破產的過程。因此，他們也不得不反抗封建地主及日本資本帝國主義。

地主階級可分爲下述幾種。

1 資本主義的農業大地主(占有三〇%的土地。)

2 封建性大地主(占農村人口三%，占有二〇%的土地。)

3 中等地主(農村人口的五%，占有十四%的土地。)

首先，加以說明中等地主。他們的土地完全貸出，由貧農小農耕作，依靠剝削農民存在著。然而，他們大部份與都市商業保有密切關係，從兩方面壓迫農民。他們因部份受著帝國主義的壓迫，所以也表現出多少帶有革命性(他們的革命性頗有限制)。此類大部份係大地主之破產者及商業資本家所形成之社會階層。

封建大地主——此輩乃繼承先代的遺產，是所謂世襲的名望家。這些傢伙完全以地租爲主要收入，是全靠剝削農民爲基礎的徒食害蟲。他們不僅以殘忍的封建性經濟關係剝削農民，同時也利用資本進攻壓迫，不過爲害尚本帝國主義最忠實的走狗。他們現在唯有日益走上反動之路。

資本主義的大地主——這一類不僅是大地主，也是日本的大工業資本家、金融資本家階級。而台灣總督府成爲此類金錢魔王的會計場所。他們利用土地政策公然掠奪農民的土地而投資於農村經濟。他們在農村興建大型工場(製糖會社及其他)開設廣闊的農場，挾其龐大資本支配壟斷農村的一切。大多數農民的土地都被他們强奪，他們擁有三〇%的土地，支配著六十餘萬甲的土地，現在還意猶未足，繼續狂熱地掠奪土地。加以擁有政治上絕對

的保護，土地的所謂集中（其實爲强奪）將可能完全集中於魔王日本資本家之手裡。他們更以農會、青果會社、米穀株式會社等組織操縱農民的生產品，壟斷一切農產品。農民們不但栽種要受其支配，連生產品的價格也不能自己決定，由他們任意左右。土地被掠奪而破產的農業後備軍，不得不到農場、工場出賣勞力，否則沒有其他生存之道。農業工人在農村及農業工人所受之剝削狀況……（數字不明）……他們剝農民的方式與程度完全與榨取工人階級的剩餘價值一樣。此類近代式的惡蟲——日本資本家（三菱、三井、大倉）與封建的反動看門狗大地主，實乃台灣農民大衆的死敵。

最近資本的進攻，政府的强奪政策——土地撥售——及大地主的收回租耕地等，導致富農、中農的土地被奪取，而小農、貧農、農業工人等燃起了更激烈的敵愾心。封建地主大資本家剝削農民的形式爲增加小作料（提高地租）、起耕（收回出租地）、立毛差押（連同地上作物查封）幾種。近來地主徵收地租愈來愈殘酷，通常的地租一變而爲「鐵租」，不管歉收或豐收，必須繳納固定數量的佃租來。在佃農競租農地時，地主乘勢擡自提高佃租。而其手續爲保證人、金錢（礦、地物）、金屬品之提供。地主施之於農民剝削的慘狀，其毒害無與倫比。農民以血汗贏得的穀物要交付地主，還需割裂骨肉奉獻此類毒蟲。

農民於耕種土地時，往往缺乏基本費（鋤頭等農具、肥料、種子、租地金），或遇歉收時勢需向地主告貸。平時以地租來作爲擔保，但還要另付極高的利息。無法繳納者就得被收回租地。農民一家在這樣的酷使下必須全家男女老少總動員，在田園裡由早至晚，青天白日下公然承受他們剝削與壓迫。這種地主榨取農民的勞動價值，正如資本家從工人階級榨取剩餘價值。

三、封建地主與資產階級間的關係

台灣的資產階級係由地主轉換而成，一方面保持地主身份，另一方面又是資本家，而具有頗多封建性要素，

且與金融資本家密切融合，爲反動的大走狗。此事已於前面正確地分析證明。自日本帝國主義侵入台灣以來，不准商業資本家與地主從事發展工商業，只准許極少數幼稚的部份地主從農民所榨取的剩餘價值轉投資於工商業及金融事業。就這樣，地主一方面榨取工人，另方面又榨取農民。台灣少有純粹的工業資本家乃明顯的事實。這證明資產階級全無清除封建殘餘勢力的力量，也證明他們的利益彼此趨於一致的事實。

地主與資產階級聯合起來進攻農民，乃因農民恰似一塊上好的牛肉使然。地主與資本家乃因農民恰似一塊上好的牛肉使然。地主與資產階級被帝國主義所剝削的損失轉嫁於農民身上，以提高商品價格，增收佃農租金，課征重稅以資彌補。

綜合上述現象，農民承受地主、資本家、帝國主義等極爲殘酷的三重壓迫與剝削，如今已達到疲弊的極限。

而最近舊經濟的諸關係悉因工業資本的猛襲而破產，引起農村經濟的危機，農民生活的貧窮化，所有農村的社會關係醞釀太多的矛盾，激烈的階級鬥爭於焉爆發。

台灣農民運動最近的反抗情緒益愈高漲，不外乎上述之前因後果所致。在封建地主與帝國主義結成統一戰線拼命地進攻農民的另方面，農民爲了求得土地問題的圓滿解決，正對著封建地主與帝國主義展開更爲激烈的革命鬥爭。

四、農民問題對策

台灣的農業經濟夾在非資本主義的農業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衝突的位置上，其中存在一個難予解決的基本矛盾。而以客觀的眼光來看，舊農村經濟已逐漸失去其存在地位，急速地被巨大農業資本破壞中。

日本帝國主義因無力量根本改革農村的經濟危機，只有强制農村的資本主義化，强奪農民的土地一途而已。

2 土地的所有關係雖爲資本主義的私有化，但地主依然爲建立在榨取現物關係上面的封建寄生蟲，因此仍然是農民的死對頭。

壓迫，資本的剝削，地主的榨取等層層的壓迫，從而開始爆發出農村的社會階級鬥爭。最近台灣農民運動的革命的展開，乃此一事實的鐵證。

革命的推動者。

組織的展開，乃此一事實的鐵證。

4 台灣民族的民主革命最重要的社會內容爲圓滿解決土地問題。而農民即是此一問題的解決者，也是農村革命的指導者。

5 惟農民不但要打倒封建地主，同時更須打倒帝國主義。農民並不是台灣革命之指導者。基於經濟關係，農民本身極爲鬆散，故須與工人階級締結革命的同盟，在無產階級的指導下崛起。否則他們視爲生命的土地問題無法獲致解決。

6 吾黨的最大農民問題綱領爲沒收地主及日本帝國主義的土地分配予農民。由是展開激烈的農村革命將土地沒收的綱領……（數字不明）……清除封建地主及一切封建勢力並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使之貫徹到底。這才算眞正的革命方法。

7 如欲抵制帝國主義强制農村經濟之資本主義化，必須從根本上以工農的革命力量改革農村經濟，推動農業向前發展始可。

8 在此革命過程中，除地主以外的全體農民皆有可能參加革命，同時也有可能是革命支持者。我們應將農民全體編成爲革命後備軍，不可使一部份農民變成資產階級的後備軍，或使部份農民走進資產階級的陣營中。

9 特別是貧農、農村工人、小農等，基於其經濟性社會性條件，勢必走上革命之途。故而吾黨應提出他們的此種要求。

10、台灣革命的原動力爲無產階級是無可置疑的。其主要任務如左列：

五、對目前農民組合的戰術

1 台灣農民運動於過去會有數次反抗支配階級的英雄式暴動。然其擁有組織則始於一九二四年創立農民組合起。經過一九二六年的激烈鬥爭，台灣的農民組合在各處被組織起來。現在，所有的農民組合正在全島統一性的台灣農民組合領導下繼續發展。此種現象乃吾黨農民運動最佳的前提條件。

2 農民組合雖具有統一性，但在思想方面或實踐方面均犯有種種錯誤。

第一的根本錯誤爲農民組合把農民認定爲無產階級，從而將農民視爲台灣革命的主力軍、領導者，根本上忽略了無產階級的作用。

3 不但沒有了解農民的實際要求，而且農民組合全體竟然否認民族革命運動，只顧高唱階級鬥爭，係因爲農民組合因成爲農民運動的指導體，使得大衆性農民組合與政黨產生混同現象。

4 輕視羣衆的日常鬥爭，幹部只熱中於政治鬥爭。結果使羣衆脫離國民革命運動，使農民趨向獨立的勢。

6 對工農的革命同盟未曾有過具體作爲。台灣農民運動應對國際上重要問題表示關心，惟一向沒有做到。

7 對於農民基本要求的土地問題，打倒封建地主和帝國主義等，應明確地提出，普遍地加以宣傳煽動才是。但未曾做到。這些都是最重大的缺點。

8 (1)、徹底領導農村革命，打倒封建地主清除封建勢力，沒收土地並分配予農民。

(2)、從根本上打倒帝國主義。此因台灣民族革命乃爲無產階級革命之前提。是故「將土地歸還予農民蘇維埃」一事應經常加以宣導。

上述農民組合所犯的錯誤與幼稚病應從根本上清除。然後從實際大衆運動方面建立黨與農民組合間的正規關係，並建構農民組合中黨的堅固基礎。

9 上述農民組合所犯的錯誤與幼稚病應從根本上清除。然後從實際大衆運動方面建立黨與農民組合間的正規關係，並建構農民組合中黨的堅固基礎。

10 黨應盡量派遣同志加入農民組合，使其參加日常的農民運動。黨員更應站在前衛位置作戰，樹立黨的農民運動指導權。

11 在農民組合中活動的同志，應建立單一系統的黨團組織。黨團之任務如左列：

(1) 強烈展開農村革命，向農民羣衆灌注階級意識。

(2) 提出明確的土地問題，農民鬥爭的目標。

(3) 激發大衆性日常鬥爭，透過日常鬥爭將黨的一切政策明確地灌輸農民羣衆中，並極力宣導煽動。

(4) 將農村的社會基礎建立在貧農、農村工人、小農身上。

(5) 盡力擴大農民組合的組織。

(6) 使農民運動在日常鬥爭方面注意到工人階級運動，並與工人建立工農革命同盟。農民組合基於這個責任應積極地努力。

(7) 爲了在農村獲得更多農村工人、青年、農村婦女羣衆，農民組合應設立婦人部、青年部、工人部。

(8) 引導農民運動集中注意國際問題。特別要將農民組合加入赤色農民國際一事加以宣傳煽動。

(9) 使農民運動與國民革命運動發生密切關係。更須動員農民羣衆，在無產階級指導下參加國民革命運動。

(10) 農民組合對民衆黨指導下的農民協會應該建立統一戰線關係。如此才能將農民羣衆吸納至左派，而暴露民衆黨的欺瞞主義的眞相。

一、制定最高地租額
一、制定農業工人的最低工資制
一、提高農婦的工資
一、要求農產物自由處理
一、耕者有其田
一、反對立入禁止〔禁制區〕、立毛差押〔地上作物扣押〕
一、反對總督府的土地强奪政策
一、反對製糖會社的强奪作法
一、反對高利貸
一、反對警察暴壓農民
一、反對亂派公工〔免費剝削勞動，即所謂義務勞動〕

13 農民組合之擴大。當前先要逐漸地清洗農民組合舊遺毒及幼稚病。

12 推動農民組合全體關注於教育工作，在農村各處設置新聞閱覽所、演講會場、農民學校（別名平民學校），培養農民運動戰士，此外利用這一方法限制資本主義的文化，反對帝國主義的奴隸化教育。在文化運動方面，設立勞農俱樂部，編演新文化及革命劇本。

(12) 農民組合中的黨團應在黨的指導下極力活動，利用一切合法性幫助黨的獨立性活動，使合法與非法產生密切關係。另外應吸收農民黨員，並協助農村支部的擴大及其穩健的發展。

(11) 如此矯正後，更須促進農民組合之擴大。當前先要逐漸地清洗農民組合舊遺毒及幼稚病。

打倒封建地主
打倒小作會(佃農會)、業佃會、農會
打倒所有御用紳士、走狗
撤銷教育費
撤除水租
撤除暴壓農民的匪徒刑罰令
要求台灣人本位的義務教育
要求農民的集會、結社、示威、言論、出版的自由
工農聯合起來
台灣被壓迫民衆聯合起來
日本、支那、朝鮮、台灣的工農聯合起來
全世界被壓迫民衆、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世界帝國主義
打倒國民黨
反對世界戰爭
擁護蘇維埃聯邦
擁護中國革命

一、擁護朝鮮獨立運動
一、擁護日本工農革命
一、台灣民族革命萬歲
一、赤色農民國際萬歲
一、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口號多如上述，一時恐無法全部提出，應根據農民運動的客觀條件加以宣傳煽動。特別是「沒收土地，分配予農民」、「土地歸予農民蘇維埃」等口號，更應時時刻刻提出宣傳。

青年運動綱領

一、台灣青年的痛苦及其革命性

台灣的青年工人正逐漸增加中，連年齡不足的未成年工人也正無限制地如同牛馬般從事痛苦的勞動。在日本帝國主義與土著資產階級的鐵蹄下，前述未成年工人所承受的極端剝削與非人生活，正浸蝕著他們生理、心理的成長。

台灣的青年農民正與農村大衆一樣，在日本帝國主義地主、資本家過重的剝削與壓迫下，一年比一年貧窮，甚至在瀕臨破產情況下痛苦呻吟。且他們自幼年即從事各種勞作，及長或在農村做勞動者，更如牛馬般的勞苦，飽受了嘲罵與壓迫。小資產階級的青年也由於小資產階級的日趨沒落而感受著痛苦，加上日本帝國主義的橫暴壓迫剝削與思想上的壓迫束縛，抱有無比的忿恨與不平。

一般而言，他們資產階級的青年亦因日本帝國主義阻礙了台灣資產階級的進路而在政治上、經濟上、民族上

不斷遭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因此也感到抑鬱不平。更甚者，連反動資產階級的青年也因爲承受不了民族壓迫並感染外界潮流，逐漸萌芽出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革命性情緒。

除了極爲反動者之外，台灣各階層的青年均對封建思想及舊禮教的束縛、家庭的壓迫（無法得到婚姻自由等）感到非常的痛苦。（青年、婦女的痛苦尤爲劇烈）

此外，民族的不平等及奴隸教育，思想上的壓抑、束縛等，無不成爲他們憤恨不平的原因。其他青年農工的青年人特有的痛苦，更因無法享受一般普通教育，而其感受更爲劇烈。

上述種種的痛苦成爲台灣青年的革命性的根源。青年時代特別富於進取精神，易於感受時代潮流，所以，在國民革命過程中我們應特別注意台灣青年。

雖然同爲青年，因他們階級上的不同，遂使他們所具有的革命性亦顯然不同。而台灣的青年中，工人青年最具革命性且一直往前邁進，抱有不推翻壓迫階級絕不休止的氣概，毫無異議可做爲台灣青年運動的先鋒隊。台灣的青年農民在台灣的民族革命中，亦擁有斷然與日本帝國主義及封建地至階級鬥爭的能力，可與台灣青年工人結爲友軍並肩鬥爭。台灣小資產階級的青年，在民族革命的初期對革命活動能有所貢獻——宣傳、煽動等等——但基於他們本身的階級的動搖性，時而有飛躍性的革命表態，有時却發生動搖，當革命進展到相當程度時，往往在革命與反革命之間搖擺不定。資產階級的青年如何呢？當前雖具有革命性，但那是資產階級的一般的革命性，在民族革命期間要受很大的限制，及至資產階級反動時期，他們可能變成工農的敵人。其他已形反動的階級的青年，僅具有對日本帝國主義不滿的情緒，但對革命勢力而言，今天已經站在反對的地位。

二、國民革命過程中青年運動的戰略

根據以上情勢，在國民革命過程中，我們對台灣青年運動應採取左列的策略。

1 宣傳煽動：組織台灣青年大衆，激發日常鬥爭，將台灣青年的革命勢力加以擴大並吸收，在黨與團的領導下努力爲國民革命鬥爭。

2 此種鬥爭應以青年工農爲中心，以青年工人爲領導者。

3 即使是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的青年知識份子，我們亦須拉攏他們，使其在無產階級的指導下能爲國民革命鬥爭，利用他們從事於文化運動與宣傳煽動工作。但要注意其動搖性。特別要注意的是，青年工人要把握住青年運動的領導權。

4 即使是反動階級的青年，我們也應利用他們與日本帝國主義間的矛盾，誘導其與帝國主義產生衝突。但要防患他們攪亂青年運動。

5 應關注於吸收青年婦女大衆，領導青年婦女大衆參加國民革命。

6 防止改良主義思想侵入青年大衆中間，且應努力克服青年大衆中的改良主義傾向。

7 嚴防反動勢力侵入青年大衆中間，對於反動勢力組成的御用青年團體，必須暴露其反動勢力的反動行爲，並促使被其欺矇的青年覺醒，進而努力拉攏他們。

8 使其與國民革命運動發生密切關係。特別是與中、日、韓革命青年發生密切的聯合戰線關係。並應使台灣的青年華僑中國移民參加台灣國民革命。

對於在台灣的日本勞動青年，必須與日本革命青年共同努力，使他們不致被日本帝國主義所利用，並促使他們邁向革命勢力方向。

三、關於共產青年團之促進

青年人有他們本身的要求，所以青年運動亦須有他們本身的特質。故在國際上青年原有獨立的組織。爲領導

在台灣的青年運動，我們必須努力在短期內促進共產青年團之成立。對團當前的一般任務及團與黨的關係，我們也應明白指示。關於團的組織方法及團未組織前黨應行代理之事項，均應明訂之。

A 團當前的一般任務

1. 把宣傳煽動深入於工場農村並組織青年工農，激發青年工農的鬥爭並領導它。
2. 執行上級機關議決案、通告、指令等。
3. 吸收青年知識份子，激發他們的鬥爭並予以領導。
4. 領導青年大衆參加國民革命。但是政治工作不可與黨的政治規定有所矛盾。
5. 領導革命青年從事文化運動——啓蒙運動。
6. 防止改良主義及反動勢力侵入青年大衆中間，克服青年大衆間的改良主義傾向，並驅逐侵入於青年大衆內部的反動勢力。
7. 確立青年工人在青年運動中的領導權。
8. 確立台灣革命青年運動中的領導權。

B 團與黨的關係

1. 團的政治上的工作應接受黨的指導。
2. 團與黨之間應產生最密切的關係。黨召開重要會議時，團得派代表列席。又團在召開重要會議之際，黨亦可派代表列席。此外，雙方得召開聯席會議，解決重要問題或黨團間的各種問題。如無可能，由上級機關解決之。

四、青年知識份子的革命性雖有其動搖性，然而在革命運動初期，他們推行的啓蒙運動却不容抹殺。直到現在青年的作用依然很大，各地作爲，亦很少受人注意。這種現象令人不滿且極爲危險。而知識份子青年的運動也存在頗多缺點與錯誤，從整體

2 二十一歲(滿二十歲)以上者爲黨員，以下者爲團員。

1 黨得經由團的同意，調動團員及處理團務。

D 在團未組織前黨爲其代理者

4 黨內暫時設置青年運動臨時委員會，指導青年運動。

3 二十一歲以下者原應爲團員，惟在當前暫時吸收入黨，俟團的組織成立時轉爲團員。

2 團與黨團尚未成立前，暫時設置黨內黨團替代之

1 由團之上級機關向黨提出派遣籌備員會同辦事之請求。

C 團的組織促進法

5 關於團組織的材料應妥加調查與搜索。

4 黨與團必須相互援助，在各種工作中切實合作。

3 團的組織提綱及政治提綱的制定，應經由團的上級機關申請，與黨會同進行。

台灣青年運動的過去與現在

過去數年間，台灣青年知識份子在台灣初期運動中從事之工作，確實有其不容忽視者。青年知識份子雖談不上勇敢或徹底，但對各地的各種運動貢獻良多。

過去的青年運動，青年工農大衆並未參加，青年運動僅是知識份子的青年運動而已。青年工農大衆不但無所

上說十分不發達。目前台灣有社會主義青年所構成的無產青年會，研究社會科學的讀書會，乃至青年會、勵志會等革命青年組織。但這些組織不但不健全（無產青年會及數個讀書會均已停頓），又沒有廣大青年大衆更不用說，幾乎完全沒有參加），欠缺鬥爭性，且多數犯有左派最近常見之各種錯誤。這種貧弱的組織除少數的知識份子外，學校內的學生並沒有公開性的學生會。近來雖發動幾次學生罷課，但島內的學生羣衆並沒有走出校門到街頭參加國民革命之舉。最近雖在中等學校內有幾處組織秘密團體，但這種組織欠缺普遍性，參與者極少。且其中多數並非鬥爭機關，而是社會科學研究團體。

台灣過去的青年運動如上所述，不但青年工農大衆沒有參與，青年知識份子的活動亦既貧弱又犯許多錯誤，且帝國主義及改良主義的勢力亦已侵入青年大衆裡。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勢力不獨以愚民化奴隸化教育漸次麻酸青年，更組織御用青年會、青年團（前者爲台灣青年組織，後者爲日本青年組織）做爲其爪牙，並培育御用青年團做爲別動隊，企圖作爲將來對付革命家及革命團體的後備軍。最近民衆黨所組織的勞動青年會也逐漸擴大及於各地。對於這種改良主義向青年羣衆的侵入，在以後的青年運動中亦須特別加以注意。

在如此情勢下，我們對青年運動，當前應採左列之方針。

B 關於青年工農運動的發展

1 如上述，台灣過去的青年運動僅爲知識份子青年運動而已，此種現象既令人擔憂且危險。今後，我們應傾全力將青年工農大衆加以宣傳煽動組織，不僅要激發青年工農大衆鬥爭，同時亦須努力發展青年工農運動。

2 於日常鬥爭中，我們要使工會、農會儘量提出青年工農的要求，領導青年工農參加鬥爭，進而吸收青年工農加入工會、農會。工會、農會及文化協會必須設置青年會，激發並指導青年工農大衆的鬥爭，同時儘量吸收青年工農進入工會、農會的執行機關裡。

3 各都市儘可能設立青年工人俱樂部，並儘量吸收青年農工大衆參加，使成爲動員青年工農大衆的組織，各階級青年革命勢力的儲水池，C.Y的踏脚板。此統一運動應依照左列計畫推動：

4 各地方儘可能設立教育宣導青年工農的工農平民學校、講習所（如受講習條例之限制不得使用上述名稱時，應改以讀書會等名稱），使教育訓練工會並培養青年農工鬥士。

5 糾正無產青年會往時的錯誤（沒有明確的提出青年要求，亦沒有青年工農大衆的參與，和C.Y（共產主義青年團）混同，毫無系統性組織及組織性活動，並犯有幼稚病等），促使無產青年會積極地活動，提出他們明確的綱領，擴大其組織，於各地設立支部，儘量吸收工農青年加入，且以工農青年爲核心組織，將它改爲當前青年運動中心的青年大衆組織。（但不應與C.Y混同）

6 各地的讀書會儘可能吸收青年工農大衆，一來防止讀書會專由青年知識份子構成的危險，另方面使青年工農與知識份子產生密切關係，進而接受我們的影響。

C 關於各種青年組織及運動的整頓與開展

1 各地讀書會停頓者應行恢復，並努力擴張會員，盡量吸收青年工農、學生及其他青年加入，且盡量增加開會次數。同時必須使讀書會參加實際鬥爭，使其成爲動員及鬥爭的機關。

成爲大衆的組織。讀書會研究的內容須以無產階級社會科學爲中心，並注意討論現實問題，糾正「左派」的錯誤，

2 現今台灣除無產青年會、讀書會之外尚有青年會（御用組織不在此限）、勵志會及勞動青年會（其實非爲勞動青年組織）等團體。爲求發展台灣的青年運動，我們應將這些團體統一，使成爲以工農青年爲中心的大衆組織，各階級青年革命勢力的儲水池，C.Y的踏脚板。此統一運動應依照左列計畫推動：

各地讀書會必須聯合起來組織全台灣讀書會同盟，把各地的讀書會宣傳教育及其他活動加以統一。

(1) 整頓並擴大無產青年會，儘可能吸收青年工農大衆及其他青年，使成爲當前青年運動中心的大衆組織。

(2) 工會、農會設立青年部，儘量吸收工農青年使其加入，並以平民學校、工農青年俱樂部訓練青年工大衆。

(3) 吸收讀書會員、學生及各團體青年部指導下的青年工農大衆，加入無產青年會。

(4) 其他各種的青年組織(勵志會、同志會、非御用青年會等)，如可成爲無產青年的一部份者即刻加以整頓，不便改組者加以整頓，吸收工農青年加入並領導其參與國民革命的鬥爭。並令其與無產青年會接近，吸收其會員加入無產青年會。

(5) 向勞動青年團等右派指導下的青年團體活動，與其建立共同鬥爭的關係，同時暴露右派幹部的反動爲，進而吸收其羣衆。

(6) 到達一定的時期(青年工農勢力增高、無產青年會已到相當的發展階段)，以無產青年會爲中心，由產青年會、工農會及文化協會青年部、讀書會等聯繫其餘青年組織及勞動青年團，發起促進組織統一。並此一新組織團體內設立社會科學研究會，做爲宣傳教育機關。

台灣學生運動猶未振興，對島內學生運動更須加大努力。目前存在於學校內的秘密團體，尤須盡全力以究會名義使其公開化，並在各學校內普遍化，使成爲學生大衆的組織及各學校學生運動的中心。我們應深學校學生羣衆內，提出學生的要求，激發學生的鬥爭使其提出自治要求，進而組織爭取自治同盟，使其生會的形態。最後組織學生會。各校的學生間應保持緊密的聯繫並且彼此密切合作。而爭取自治同盟及學須有全島性系統性的組織。另外經由學生會或爭取自治同盟動員學生，並使其成爲代表學生利益的機關，

最後引導其參加台灣國民革命。

4 留學日本的台灣學生應在各地組織學生聯合會，而此種組織須在各校擁有支部。同時努力建立全日本台灣學生聯合會，成爲其中一組織。東京的青年會改爲學生聯合會，加入島內的台灣學生總聯合會，並於將來把社會科學研究會納入學生聯合會的一部門。對留日學生我們應提出學生的要求，努力促其參加實際鬥爭，引導他們走上發展革命之途，並使其與日本革命青年產生密切關係，進而加入日本的革命。在中國的台灣青年運動和島內青年運動亦須發生密切的關係。

5 對於在中國的台灣青年，我們應促其加入學生會及讀書會，同時引導他們參與中國革命運動。整頓學生會組織且注意各校支部之組織，在各地組織聯合會及全華聯合會，並加入島內學生總聯合會，使成爲其中組織之一。

讀書會盡可能使其公開化，並在可能範圍內成爲學生會的一部門。若環境不允許時則保持半公開狀態。中國的台灣青年運動必須與日本的台灣青年運動和島內的青年運動發生密切關係。

6 我們不但要防止改良主義侵入青年羣衆裡面，也應克服此種傾向。對於民衆黨之侵入青年團體，我們應暴露右翼領袖的反動行爲，克服右翼的理論，並使左翼青年團體與其發生共同戰線，爭取其羣衆。

7 對於御用青年會，應暴露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陰謀橫暴，努力爭取其大衆，並使該會性質有所轉變，或使其減低所受的影響。另外組織工農及青年團體的自衛團、糾察隊等，防範其攪亂運動。

由其反動幹部脫離。又對於御用青年團，我們應與日本革命青年聯繫，向其宣傳煽動，使其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影響，

8 對於在台灣的日本青年勞動大衆，我們應誘導其階級性覺醒，促他們脫離帝國主義的惡劣影響，在可能範圍內，使台灣勞動者與他們共同建立對抗資本家的共同戰線。對於在台灣具有革命性的日本學生，我們應拉

攏他們，使其與台灣革命青年產生共同鬥爭的關係。但台灣學生會須以台灣學生組織之，雖屬同校亦不可將兩者混合組織(但如日本革命學生願加入者，不拒絕)。然而，對於在台灣加入帝國主義隊伍的一般日本青年的反動行爲，應斷然地加以反對。關於在台灣的日本青年運動，我們必須請日本派遣革命青年來台灣與我們合作。

勞動青年應使其團結，且促使他們加入台灣的工會(個人加入於各工會團體，地方團體使其參加全台灣的總工會)，並參與台灣的革命。其他的青年亦同樣盡量吸收於革命青年的組織中。

對於中國青年在台灣者，我們應使其與台灣革命青年共處，並參與台灣國民革命。

對青年婦女，我們應努力吸收於青年團體裡，並在各青年團體內盡力設置婦女部，引導其參與鬥爭。又將這些青年婦女爭取到我們的影響下，使其參與國民革命。

對兒童的活動，我們亦不容忽視。工農會應儘力設置工農兒童團等，使其成爲動員和教育工農子弟的機構。在各地亦然，極力設立兒童團及兒童俱樂部等，藉以動員一般兒童，成爲教育場所。而我們亦將這些兒童置於我們的影響下，引導他們參與並幫助台灣的革命運動。

在各團體內設置黨團，努力於宣導煽動等活動，使黨的指導方針及政策滲透於羣衆內部。各黨團尤其要把握住各種機關，留意日常鬥爭的激發，藉以發展青年運動，使青年運動與國民革命相結合。

五、口號及宣傳煽動

A 青年運動當前的口號

一、制定未成年工特別保護法

二、制定女工特別保護法

一、反對虐待青年工農
一、工資應一律平等
一、制定最低工資制
一、制定最高地租
一、實施勞動法
一、改善工場衛生
一、打破承包工制
反對台日工人的差別待遇
一、反對產業政策
一、反對土地政策
一、反對製糖會社的強奪強掠
一、撤除以台灣人爲本位的義務教育
一、實施教育費
一、反對奴隸教育及愚民政策
一、要求台日學生的平等待遇並要求學生自治
一、反對壓迫虐待學生
一、要求自由研究
一、要求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

B

宣傳煽動

一、廢止渡支旅行券，要求優待台灣留學生
一、打破一切壓迫台灣民衆的惡法
一、要求青年及婦女加入政黨自由
一、打倒御用紳士及一切走狗
一、打破封建思想的舊禮教
一、打倒總督府的專制
一、台灣被壓迫青年團團結起來
一、台、中、日、韓革命聯合起來
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一、打倒世界帝國主義
一、擁護蘇維埃聯邦
一、擁護中國革命
一、反對新世界大戰
一、擁護日本工農運動
一、擁護韓國解放運動
一、台灣獨立成功萬歲
一、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1 我們應注意日常的宣傳煽動，且應善於把握各種機會努力宣傳煽動，將我們的影響擴大滲透於青年大衆內部。並應使青年徹悟，青年的痛苦唯有依賴台灣革命的成功始能解除，唯有台灣青年努力參與革命運動始爲青年解除痛苦的唯一途徑。

2 我們應明瞭各階級青年的痛苦及要求，把握各種機會提出適切口號及切實的要求努力宣傳煽動，不但要激發日常鬥爭，並要領導青年鬥爭與國民革命相結合。

3 對青年工人應特別注意喚起階級的醒悟，使彼等深信無產階級革命勢力的偉大，且不致受到資產階級之影響。特別要注意青年農民，應讓彼等瞭解農民痛苦的由來，並使其相信唯有農民起來打倒帝國主義及封建殘餘勢力，在無產階級指導下進行革命，始能解除痛苦。對小資產階級青年，應特別注意，令其明白已經瀕臨破產邊緣，進而使其確信：除非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及封建殘餘勢力，在最具革命性的偉大的無產階級指導下進行革命，其痛苦絕無法去除。

對資產階級的青年，則要讓彼等瞭解日本帝國主義封建殘餘勢力如何阻礙台灣資產階級的進路，激發其革命性，使其參加國民革命。對封建地主階級及比較反動的資產階級青年則利用彼等階級與帝國主義間的矛盾，加以宣傳煽動，引導彼等與帝國主義之間自然發生衝突。

4 對青年婦女則應指出青年婦女的痛苦，提出婦女的要求，並讓婦女確信：婦女之痛苦應與同樣被壓迫的男子共同從事革命工作始能獲致解放，引導其參與國民革命運動。

5 對於住在台灣的日本勞動青年，我們應激發其階級覺悟，使其領悟日本帝國主義乃台日無產階級的公敵。而對日本學生，我們應努力設法使其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的影響。對住在台灣的華僑(支那人移民)青年應讓其明白：日本帝國主義虐待華僑、壓迫中國的種種事實，並使其相信唯有參加台灣革命運動才能解除煩惱。

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掠奪暴壓應隨時加以揭露，對封建殘餘勢力及御用走狗向帝國主義投降的反動行爲予以暴露。而對支配階級的奴隸教育、封建思想及封建禮教亦應積極地採取攻勢。

6 應努力對國際問題，我們也應該宣傳煽動，對於國際青年間的聯合團結要特別努力促成。

7 行宣傳煽動。此日儘可能舉行示威運動且舉行宣傳週活動。

8 習所等各青年團體及工會、農會、文化協會等團體在可能範圍內設立社會科學研究會、平民學校、工農青年講

9 羣衆裡宣傳機構，藉這些機構及讀書會，我們應盡全力加以宣傳煽動，把我們的主義、政策、指導方針帶進青年

10 於廣大。同時，以上述團體的教育訓練部，提供宣傳煽動之便。

我們雖應該防備青年知識份子的動搖性，但也應該利用彼等從事宣傳煽動工作，使

子。又團（或黨的青年特別委員會）必須刊行一秘密機關誌，對於青年運動應發行秘密或半公開性的書籍或小冊

編輯印在必要時應發表宣言等。關於合法性的團的機關誌務須努力於最近內實現。各青年團體、各團體青年部應刷通信情報、機關雜誌、書畫、小冊子、書籍等，且可利用發表各種宣言。書報對於工農青年的影響力非常大，所以儘可能多印發行。

13 宣傳煽利用新聞、遊藝等活動，以通俗性手法加以宣傳煽動。

12 利用各種機會召開演講會、談話會或舉行示威運動等，努力於宣傳煽動。

11 團必須施行訓練、教育及宣傳煽動，更要注意培養人材（召開訓練班等），並在合法性青年機構努力培養動的人才（如舉辦宣傳人員講習所或訓練班等）。

婦女問題議決案

A 最近，台灣各種社會運動的勢力日益膨脹乃衆所週知的事。數十年來受盡壓迫、在黑暗勢力下呻吟的台灣婦女，如今又加上殘暴的日本帝國主義的高壓，更使她們陷入苦境。特別是台灣的工農婦女所承受的殘忍與非人道的壓迫、剝削，使她們過著牛馬不如的生活。雄厚的日本勢力快速地破壞了台灣的經濟組織，而家庭工業受其破壞最爲徹底，結果把台灣的婦女大衆趕進產業隊伍裏。

惟工業的發展乃婦女運動的前提條件，在時代革命勢力的影響下，她們所承受的一切非人的生活條件及社會地位促進了婦女運動的擴大，且隨著運動之發展，組織了婦女協進會、及文化協會婦女部。此等團體縱然幼稚，但表明了台灣婦女已經覺醒，不願再默默承受舊勢力的統治與摧殘。進一步說，台灣的婦女已經組織性地且有步調地向所有敵人宣戰。

上述婦女團體顯然的有進步性，惟觀察其組織與鬥爭目標，至少有左列的錯誤及危險性：

1 非戰鬥性，亦非羣衆的動員機關。此乃由於這種團體僅屬於婦女團體的獨立組織。容易傾向自由浪漫派的理論，脫離全盤性的國民革命。

2 其組織因建立在小資產階級基礎上，很自然地不會注意到女工農婦等主要問題，且極易陷入自由主義偏見。

第三國際在原則上嚴禁婦女獨立組織政黨、工會或農會。男性與女性其實站在同一利害關係下，婦女當然要加入同一條戰線，如此才能獲致最後的解放。尤其台灣的婦女大衆更必須與工農階級密切聯合，共同參與國民革命，如此始能達到婦女的完全解放。更精確地說，婦女唯有努力參加打倒資本主義的革命運動，在無產者奪取政

權後，婦女所承受的一切壓迫始有可能解除。俄國十月革命成功後，多數黨帶給婦女問題的實際解決，即是鐵證。

B 在國民革命過程中，吾黨對婦女解放運動的政策是：婦女問題乃係吾黨應注意的主要問題之一，絕非婦女本身的特殊問題。不論在實際上或理論上，我們均應認定婦女大衆爲革命的一部隊。

目前既有組織方面

1 組織的婦女團體，如婦女協進會等的獨立組織，站在全盤性革命利益見地觀之，尙獨立進行組織各種危險已如上述。故須以新的組織代替舊組織形式，當然也要以工農婦女大衆爲基礎。

2 應規定各地（支部）推選一人做爲婦女運動的負責人。

3 在各地既有組織的團體中設置婦女部。即工會婦女部、農會婦女部、文化協進會婦女部等。

4（支部）派出具有特別才能、技術的男女同志至婦女部參與一切工作。

5 吸收小資產階級婦女固然必要，惟絕不可將她們做爲中心。最重要者乃女工及農村婦女，並使台灣的婦女大衆成爲勇猛的一部隊。

6 盡全力吸收婦女羣衆加入一般性大衆組織，施予一般性的訓練，這樣始能避免男女兩性的對立，如女性又須提唱女工的組織，使成爲婦女運動的指導力量。

7 要特別努力使青年婦女加入「共青」，施以特別訓練，在可能時令其加入黨的隊伍內。

8 婦女切忌單爲婦女的特殊利益而鬥爭。要同時努力使其參加一般的國民革命運動。有關她們的各種特殊利益問題之要求，應提出於大衆黨之上。

81 共產主義運動

1 係。

2 婦女部同志或吾黨必須搜集台灣婦女，特別是女工農婦急迫的切身利益及所受的壓迫事實等具體材料，且提出婦女要求的綱領，向羣衆做廣大的宣傳。

3 在宣傳上應強調並說明，婦女應當享受的一切權利，究爲何人所掠奪？如何始能奪回上述權利？而要使她們對資本的統治，以覺醒的步調起來反抗，然後才能尋出她們最後的出路。

4 在宣傳煽動上尤須注意她們的特殊性，提出她們的特別利益，由初步及局部性利益到全盤性利益，更要調查台灣婦女生活上所承受的各種壓迫情況，基於此促使她們覺醒。

5 極力宣傳煽動一般婦女應與男性協力的必要性，倘不如此做則無法獲致婦女的解放等等，並舉出具體事實加以佐證。像演講隊也須讓婦女參加，或針對婦女特別設置。

6 吾黨必須引導台灣婦女與國際上的戰線聯繫，加入國際隊伍乃重要之事。同時介紹國際婦女解放運動過去與現在的鬥爭傾向，特別注意日本、中國、韓國的婦女解放運動狀況，使她們彼此握手。

7 吾黨必須向台灣婦女們解說俄國婦女已經解放的實際情況，並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所接受的地位

8 C 宣傳、煽動工作

9 宣傳、煽動工作原就十分重要，但一旦離開組織就非常危險。所以，宣傳工作應與組織方面樹立密切關律的束縛成立婦女部。

10 婦女們本來並無加入政黨的自由，但在初期可設立準備會，及至力量漸漸擴大時用戰鬥性方法，突破法力必能經常擴大至婦女羣衆中。換言之，婦女同盟結成密切的聯絡關係，如此有系統地推動組織工作時，黨的勢

1 組織方面，婦女部應努力與日本婦女羣衆始能堅決地站在革命戰線上前進發展。

（具體說，以發行小冊子等方法），使她們產生信仰前進，避免自由主義的麻醉。

8 台灣的婦女必須加入第三國際（婦女部或婦女國際），接受最具鬥爭性、革命性動婦女瞭解，第三國際乃是她們向敵人戰鬥時的唯一指導機關。

9 向婦女大衆宣傳煽動列寧主義，並說明列寧主義對婦女解放最切實的政策及方法，最後使婦女瞭解解放的唯一武器是列寧主義。

10 設立婦女參觀團、演講隊等赴海外參加各種會議，另在農村都市設置家庭會議，

11 （紀念三月八日）以示威運動或演講會、茶話會等宣傳三八節的意義。

12 當前應提出的婦女的迫切利益（口號），可供由宣傳工作進行者，大略如左列。

(一) 打倒帝國主義
(二) 打倒封建殘餘勢力
(三) 撤除壓迫婦女的一切惡法
(四) 婦女自由參加政黨
(五) 要求同工同酬
(六) 婦女應有言論、出版、結社、集會、示威的自由
(七) 制訂女工特別保護法
(八) 打倒壓迫婦女的一切舊禮教
(九) 反對人身買賣
(十) 打倒娼妓制度

紅色救濟會組織提綱

(十一) 台、中、日、韓的婦女應團結奮起

一、救濟會之組織，在於聯絡各階級的民衆，做爲革命戰士的後備軍。台灣爲日本帝國主義殘暴鐵蹄下的殖民地。所以，台灣的工農如欲解放自己必須採用正確的戰術對應各階級，此即爲共同戰線。

二、現在台灣正承受著日本帝國主義及其反動走狗的橫暴摧殘。設若一旦工農革命勢力擴大時，則彼等必然遭受到更爲慘忍無人道的暴壓。而救濟會基本上以反抗彼等的暴壓、作爲革命的後備軍爲最高目的。因此，現在要組織救濟會，確實難以完全公開。如要組織各支部，唯有由各級黨部著手——換言之，黨的內部一律加入於這組織，而由黨方面的份子發動。

三、台灣救濟會的組織如欲羣衆化，則勢必努力吸收工農婦女大衆，且也須要那些同情革命的商人、學生、自由主義者以及和平人道主義者入會。

四、雖然如此，仍必須以工農爲中心加以組織，如此始符合原則。

五、要注意於個人的吸收，要同時發展有組織及無組織的羣衆，而且農村與都市的組織應並行實施。

六、以黨的力量幫助救濟會，共謀其發展。

七、按各團體或個人的經營力量，徵收最低限度的會費，打破畫一的會費制度。

八、要組織支部時，應以革命潮流高漲的區域爲根據，爲中心。如此始能迅速獲致發展。

九、要注意各級組織的經常工作與各級組織間的經常關係，實行具體的計畫。

十、在工農區域，儘量以救濟會之名義開設平民學校或工農俱樂部，以便吸收會員並進行組織工農團體。惟

十一、此等工作的經費，須由該地的黨部與救濟會分擔。
十二、組織婦女救濟會，舉辦旅行募捐，並徵求會員成立家庭分會。
十三、組織兒童團，爲兒童救濟募捐，依工農子弟建立基礎組織。
十四、使團體能定期開會，且分發宣傳品。
十五、下級組織必須切實執行上級機關的議決與通告。
十六、每月應確實徵收會員費及特別捐。
十七、下級組織必須將上級機關交下來的宣傳品分發予會員，又發生恐怖事態時，應反對自動發表文書。
十八、各級救濟會必須自動做救濟工作，並組織「救濟隊，救護隊或慰問隊」，認眞執行受難情形之調查等工作。
十九、下級組織每月應向上級機關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報告，其內容宜分爲組織、宣傳、經營、救濟、調查等項。
二十、上級機關必須派人出席下級機關的會議，或派人至各地考察會務。
二十一、上級組織以下的組織應經常做文書的溝通，以便解決困難問題。

宣傳煽動分爲左列數項：

一、幫助黨宣傳黨的政策，把黨的政策帶進工農會的深層裏，並影響它。
二、如救濟會欲發行刊物，應受黨委員會的審查。
三、在台灣，一般人對於黨的組織、關心至爲薄弱，所以對救濟會三個字爲何物，不了解者必定很多。故救

救濟

一、確定救濟的範圍及標準，且分緩急執行救濟。

二、確定救濟的一切刊物的名稱，應直接採用救濟兩字，使容易瞭解並擴大宣傳。如此舉不可能，則必須使用與救濟相關連的名稱。

三、利用各團體開會時間派人臨席，說明救濟會的意義及救濟會與工農羣衆的關係，讓該會會員每人簽名加入，以成立分會。

四、台灣救濟會目前必須至少發行一種月刊雜誌，其內容將有關革命鬥爭中工會所受的壓迫、慘殺、虐待的眞相揭露出來，使彼等團結起來，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及一切反動階級而能做成決議。

五、各分會應切實負責搜集材料，又把會的報告加以編輯交付救濟本部及黨部機關，另方面設法發展。

六、各種刊物宜以富有刺激性的筆觸描述，並儘量刊載受難者的照片、遺言、小傳等內容。

七、執行恐怖的地域圖及各地受難同志的人數統計表，應制作印刷。

八、應編輯台灣過去的革命運動犧牲者、犧牲者的價值及其意義。

九、有關中國、朝鮮、日本以及各弱小民族在白色恐怖摧殘下的慘事，特別是中國政變所發生的虐殺工農等眞相有介紹報導之必要。

十、將上述刊物寄出海外給同志們閱讀，必要時以外文寫之。

十一、特別向羣衆解說宣傳反對世界戰爭。同時，以「蘇維埃聯合起來」、「保護中國革命」等口號喚醒彼等。

十二、政治上的壓迫嚴重時，由當地的救濟會組織宣傳隊，以秘密或公開方式將其送進工場內或農村裏，宣傳救濟會對工農的作用，在當地募集會員。應用宣傳的力量幫助救濟會的組織擴大。

A 範圍

1 救濟對象限於爲革命鬥爭死亡者、受傷者、被捕者及逃亡者。

2 受難者之家屬，因受難而喪失生活能力者。

3 此外的疾病、失業、水火災等受難者一概不予救濟。

B 標準

1 死亡者之喪葬費最多以貳拾元爲準。

2 死亡者之家屬，確實無生活能力者一次發給救恤金，以人數計算其金額，每一個人每月五元，以一年爲限，人數則以五人爲上限。

3 住院受傷者的生活費及藥費補助以每日最高支給六十錢，時間以三個月爲限，逾此限期者不予救濟。非重傷者的補助費，一次最多以三元爲準。

4 被捕者每月食費五元，春、冬兩季發衣服費六元，夏、秋兩季發衣履補助費四元。

5 在牢獄而患重病者每日補助醫藥費五角。

6 被捕者之家屬，確無生活能力者，每月每一人的生活費補助五元，判決後支給一次的補費，惟其金額依判決期間之長短伸縮之。

7 營救費(包括辯護士費及斡旋費)，每人至多以貳拾元爲準，貳拾元以上時視爲特別費。特別費的支付須黨與救濟機關共同裁決之。

8 出獄後暫時無生活能力者，每人最高補助五元。

9 逃亡者而確實無生活能力者，支給十天份的生活費，其金額比照當地的生活程度爲標準。若無衣物者，支

給三元至五元之衣服補助費，逃亡而欲走避他鄉者，依其欲到達目的地之遠近爲標準，支給最低限度之旅費。

10 死亡者、受傷者、逃亡者所受財產上的損失，一概與本救濟會無關。

C、緩急

1 首先救濟被捕者、受傷者、逃亡者。死亡者的家屬次之。

2 救濟本部以下的各支部，應提出根據客觀需要和經濟力量的預算案，以供下級機關核判准否之參考，另方面做爲黨在檢討如何指導時之參考。

3 關於救濟之機會及技術，行動應特別敏捷，同時對受難者的事實調查，如受難者的籍屬、年齡、歷史、照片，以及所受恐怖的眞相等應特別注意。

經濟

一、台灣全區的收支預算案決算，均應每月報告中央，以供檢查。

二、支部的經費、收入、支出預算決算，均應報告上級機關及直接指導之黨部，以供審查。

三、各級機關組織的經辦費及負責人員的生活費，依照各級機關的組織，規模定其金額。

四、各支部每月由本部受領經費時，須先提出預算，不得發給超過經濟總批准之金額。

五、各地方支部所收受之會費及損款由各該地保存，不須送交本部。但應確實依照向本部所提報告，讓出錢者知悉其用途。

六、依據中央的通告、預算案如下：

北部　貳佰元

七、會費須按照各種情形決定最低限度的金額，會員應切實繳納會費並應有責任觀念。茲規定會費如左：

總額伍佰元(半年份)，又初步的補助費需伍佰元(暫時性)

中部	壹佰伍拾元
南部	壹佰伍拾元
工人	三錢以上
農民	三錢以上
學生	五錢以上
商人	五錢以上
婦女	二錢以上
少年	一錢以上
職員	十錢以上

八、如今台灣革命運動——特別是工農運動——日益高漲，受難者亦必隨著各地逐漸增多。因此，正當開始組織本會之際，應即刻將組織帶進大衆裏面，一方面在台灣島內各地募捐、另方面亦應向國際募捐。

救濟會內部的黨團組織及其任務

一、救濟會本部，在台灣救濟會尚未完全成立之前，當然是秘密性的。

二、本部完全成立後，其內部應組織系統性的黨團。

三、黨團本部經由中央的認定，應當與中央發生密切的經濟關係，且將每日工作向中央報告。

四、黨團在該地方或支部的指導下，執行黨所決定之工作。

五、黨團的主要工作固爲經濟工作，其他有關黨所決定的工作，亦應盡全力動員救濟會的羣衆。

六、對當前主要工作的工會統一、大衆黨之組織、大衆組織之擴大等，應特別盡力幫助。

七、黨團在黨指揮下應保持獨立性。但各級組織均應使之與黨部發生密切關係。

八、黨團同志應將每月的一切工作向黨部報告，並接受其批准。

當前的組織方法

一、經由黨的認定，負責救濟會的工作人員，應使其與各團體發生關係，並與各大衆團體共同促進組織救濟會。

二、最主要者以工農團體爲中心，以由下而上的方法把大衆的力量確立起來。

三、應在各大衆團體中組織「救濟會促進委員會」，並由此一救濟會促進委員會派代表組織「共同籌備委員會」。

四、「共同籌備委員會」由地方著手，至一定時間後應正式組織地方救濟聯合會。又一方面在擴大支部組織之同時，另方面將此向上發展，組織全島救濟會本部。

五、向上級的指導者交涉固然也有必要，但各指導幹部的相互衝突比較劇烈，所以由地方著手組織確爲比較確實而妥當的戰術。

六、諸如農民組織及文化協會，因已有救濟部組織，促進既有組織即可，不必重作促進委員會之組織。

國際問題提綱

一、吾黨對於國際問題應採取之態度與應負的責任，已經在政治大綱中指示過。然則，我們基於政治大綱所揭示之方向，有必要另加具體說明及計畫，藉以遂行工作。台灣的民族革命與世界革命頗有密切關係，因此國際關係不能脫離太遠。倘若將其等閒視之，則台灣的革命運動，尤其是工農革命羣衆，對國際問題應負的責任就無法達成，且對其使命亦必無所瞭解，故此，我們必須重覆加以說明宣傳。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保護蘇維埃聯邦、支持中國革命、解放東方被壓迫民族及與日本無產階級革命運動保持連繫等等，均爲極重要而緊迫的國際問題，且亦屬於各國共產黨的國際性中心問題。

二、雖處於如此緊急的國際局面下，吾黨如今才逐漸開始活動，因而一般革命運動之幼稚現象與左派各種錯誤傾向，顯示出對國際性各主要問題之缺乏關心，不然就是完全的忽略。因此，吾黨深知台灣工農革命羣衆對國際問題，完全無理解的現時局面。所以要有組織地且有計畫地活動，喚醒大衆的注意力及於國際問題並深入大衆之中，使大衆認爲國際問題就是本身主要的政治問題。因此，在日常鬥爭中須明確地提出國際問題，加以宣傳及煽動。

三、惟宣傳與煽動的工作計畫，不論是理論上抑或是實際上，均應一致並行始爲上策。否則易於陷入桌上空論。吾黨應將國際問題看做是台灣革命大衆的政治問題，與一般革命運動連繫起來，喚起羣衆注意。設若被壓迫民族與世界工農大衆的革命結成同盟，一致對抗世界資本帝國主義的反動勢力，將能喚醒工農大衆提高其國際主義的連帶意識。如此一來，實際上的宣傳及煽動亦將成爲訓練大衆最佳的實際工

四、

91 共產主義運動

作一、對相部反六、共運吾七、題最八、日一九、

九五五三三一一日最題吾七運共反六部相對五作

九五五三三一一日最題吾七運共反六部相對五作。

九五五三三一一日最題吾七運共反六部相對五作國際問題的工作當中，台灣各種的革命運動及世界無產階級與被壓迫民族的革命運動，這一點必須注意。蓋台灣民族的革命運動亦是世界革命的一份，決不是單獨性的。特別是台、中、韓的聯合戰線乃當前最重要的問題

十一月七日(十月革命紀念日)

上述的重要國際紀念日，對世界革命運動(在世界革命史上頗具重要地位及意義)頗具地位，值得我們紀念和注意。觀乎現在的台灣革命運動，尚未見有對此重大紀念日舉行大衆性紀念活動。這是很大的缺點也是錯誤。我們應打破這這種現象，並指導台灣革命羣衆大大地舉行紀念日鬥爭，藉以與世界無產階級相呼應。在此紀念日應動員羣衆，與世界無產階級共同向世界資本帝國主義發動最猛烈的進攻。這是擴大勢力的日子！

十、特別在這種國際重要紀念日，如欲「徹底地」總動員羣衆，必需要有計畫性、組織性始克成功。另外不但藉紀念日發動羣衆走上街頭整隊示威遊行，還要散發宣傳單、宣傳文書等，並利用此種紀念日舉辦國際宣傳週、列寧主義宣傳週、組織擴大週、工會會員吸收週等等大衆鬥爭。如此始具紀念國際紀念日的意義，進而得以完成任務。

第四　黨陣容的確立

黨第一次中央委員會的決議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八日早上，在上海法租界內翁澤生的住宅，召開組黨后第一次委員會。出席者有林木順、林日高、翁澤生、謝氏阿女四名(翁、謝兩名代理缺席的中央委員)，就有關中央常任委員的選舉及中央委員的配置，經協議決定如下：

中央常任委員

林木順　林日高　蔡孝乾

書記長　林木順
組織部　林木順
農民運動部　洪朝宗
青年運動部　莊春火
宣傳煽動部　蔡孝乾
婦女部　林日高
預定潛入島內者　林木順　林日高　潘欽信　謝氏玉葉
東京特別支部及日本共產黨連絡員　陳來旺
上海駐在員—中國共產黨連絡員　翁澤生　謝氏阿女

關於組黨的事實及其狀況，林木順決定由本人再次上京，向日本共產黨中央報告。四月二十日，林木順、翁澤生、謝氏阿女、林日高四名，在謝氏阿女的住處會合審查組黨宣言書，並對中國共產黨的援助與指導，草擬感謝狀。四月二十二日，陳來旺、林日高同搭由上海開航的上海丸號，陳氏赴東京，林氏則返回島內。

林日高於歸台時，將政治大綱及其他諸綱領的內容，用澱粉寫在漢文小說的行間帶回，將此示之於蔡孝乾與洪朝宗等。

頒布組黨宣言　組黨後五日即四月二十日，林木順以下四名召開在上海的最後一次會議，審查並決定組黨宣言書，於組黨大會參加黨員赴任所時，令各人携帶並頒布予黨員及其他有關人等。其全譯文如左。臺灣共產黨於焉成立，並將其通報予中國共產黨中央，於此開始實踐活動。

臺灣共產黨組黨宣言書

革命的臺灣工人們！

工人階級解放運動的唯一武器，臺灣共產黨已經成立了。反動的世界資本帝國主義，作爲反動支柱的反革命的日本帝國主義，在討伐共產黨的各國統率領軍兵，瘋狂地殺戮共產黨員。白色恐怖，大舉襲擊革命的陣營。然討伐共產黨，其實無異於屠殺工農貧民羣衆，也無異於他們的自我殘殺。因爲共產黨就是工人階級唯一的革命黨。

親愛的工人們！

諸君一定要明瞭！在此反革命的帝國主義與革命的共產黨正互相激烈交戰鬥爭當中，如今已形成殘無人道的黨既已誕生，我們被壓迫的工人階級，正需要盡最大力量擁護它的成立和鞏固它的發展。台灣共產黨當然是共產國際隊伍的一部份，負責領導台灣的工農羣衆與被壓迫民衆，對日本帝國主義做最後的生死決戰。因此台灣共產黨的成立，台灣共產黨的成立，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勇敢的台灣工人們！

如野獸般的日本帝國主義，壓迫榨取台灣已有三十餘年之久。台灣民衆所承受的痛苦已經達到極點。特別是台灣工人階級所受的痛苦最爲悽慘。

在經濟方面，金融機關、商工業等俱爲他們所強奪壟斷。在政治方面，不但遭受其國主義重重的壓迫，勞動時間長達十三、四個小時，依然無法以說絲毫沒有任何自由。台灣的工人階級受日本帝塡飽肚子，過著牛馬不如的奴隸生活。最近日本帝國主義漸漸趨向沒落，加上國內工農革命運動的發展、朝鮮獨

立運動的高潮、中國工農革命運動、蘇維埃建設的白熱化等，正逐漸遭受革命勢力的打擊。更因爲這許多項革命運動幾乎全在共產黨的領導下進行，愈益引起日本帝國主義的反動化，對台灣殖民地民衆的暴壓更是窮兇惡極。勞動時間延長了，工資減少了，使台灣工人階級的生活日復一日陷入焦熱地獄。然而，也正由於台灣工人羣衆遭遇到台灣工業發展、以及日本帝國主義野蠻殘忍的壓榨，如今已形成一個龐大的階級。同時階級的發展，開始顯露反抗日本的傾向。最近工人階級的革命運動的白熱化即其反映。唯因台灣工人階級並無自己的領導者——共產黨——的組織之故，使整體反日本帝國主義運動竟走入歧途。特別是工人革命運動，尤其是工人革命運動的過去及現在諸事象告訴我們，工人階級如無共產黨的領導，猶如軍隊沒有參謀本部而向敵軍宣戰一樣。由是，我們敢斷言，工人階級沒有眞正的革命鬥爭。台灣共產黨就這樣在革命浪潮的高峯中，公然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誕生，同時也可以說，台灣共產黨是台灣革命運動高潮的產物。

革命的工人們！

台灣共產黨是以馬克斯、列寧主義爲武裝而行動的革命政黨，與世界各國的共產黨同樣是第三國際的支部，與其他任何政黨完全不同。而台灣的共產黨同時也是台灣工人階級中最勇敢、最有意識、最堅毅、最徹底的階級鬥爭的職業革命者所結合組織者。

以國際觀點言，各國共產黨才是眞正代表工人階級的唯一政黨。而在台灣又如何呢？在台灣亦然。台灣共產黨才是眞正爲工人階級的利益，爲工人階級最後的解放，能遂行對日本帝國主義及一切壓迫階級做殊死戰者。

革命的工人們！

我們要打倒資本主義社會，進而樹立無產階級專政，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但此事勢須經過長時期的奮鬥與決

死鬥爭始克達成。我們台灣現在的地位，因爲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殖民地，我們主要任務是推翻日本帝國主義，完成民族革命，爲最大多數的工農、小市民、貧民羣衆考慮到台灣各階級的經濟地位時會發現，台灣的封建地主及一部份反動資產階級已經與日本帝國主義相勾結，成爲反革命的勢力。軟弱而不具堅定性的民族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在革命運動上亦表現出不能徹底革命的階級性。

如此看來，台灣民族革命的原動力即領導者，很明顯非工人階級莫屬。唯有無產階級始能成爲革命先鋒，領導一切被壓迫民衆，排除妥協，與日本帝國主義猛烈戰爭。工人階級的使命是如此的偉大，所以，我們必須努力使工人階級完成此一眞正的歷史使命。當前，我們應盡全力擴大工人階級的革命勢力，眞正的領導地位。我們已沒有狐疑躊躇的餘地，唯有依此努力奮鬥，始能邁進獨一無二的解放大道。

我們的膏血已爲日本帝國主義强奪剝削殆盡！

革命的工人們，農民們，以及所有被壓迫的民衆們！

趕快起來奮鬥吧！

現在正是我們聯合奮起清算的最好時期！

日本帝國主義正瘋狂地爲掠奪弱小民族而準備發動新的世界大戰。它將使台灣的工農及被壓迫民族，即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下犧牲。我們如欲根本消滅大戰並打勝他們，我們必須在台灣共產黨的赤旗下，和全世界的無產階級及被壓迫弱小民族聯合起來，共同消滅世界資本帝國主義，捨此別無他途。

台灣的工人們！農民們及所有被壓迫的民衆們！我們如欲擺脫層層的壓迫、以及在此種情況下的奴隸地位，唯有起來，在台灣共產黨的指導下，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及封建的反動地主。只有台灣共產黨才是解放我們本身的

唯一武器，也是唯一能消滅日本帝國主義及一切寄生蟲迫害者的儼然武器。

做革命的台灣工人們！

十分有趕快奮起團結，在台灣共產黨旗幟下努力前進！

訓。我們只有勇敢前進，捨此別無進路！

革命的台灣工人們！團結起來！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封建殘餘勢力！

台灣民族革命成功萬歲！

台灣共產黨萬歲！

赤色共產國際萬歲！

致中國共產黨中央的信

中央鑒：台灣共產黨在四月十五日宣布成立。於成立大會時，承蒙中央代表列席參加，得以聆聽中央代表所關中國革命的過去與現階段情勢之報告，尤其中央代表將中國革命的經驗與殖民地革命應特別注意的要點，詳細地指示我們，使大會的全體同志對中國革命能更加深刻地認識，進而對將來的台灣革命獲致極大的教訓。

大會的全體同志謹致誠摯的謝忱並表示接受。

對於中國共產黨肅清機會主義，並採用革命暴動的基本策略，我們大會全體同志對其正確之做法深表贊同。

台灣共產黨成立大會

希望今後中國共產黨加强肅清機會主義，領導工農兵奪取政權，使中國無產階級能很快地完成其歷史上最光輝最偉大的使命。

台灣共產黨雖然成立，惟當前甚缺工農同志的參加。但我們敢斷言，此後台灣的無產階級已有他們的先鋒隊。大會全體同志今後將努力爲建立以工農爲基礎的組織而負起責任。對於資產階級的利用，工農革命勢力的同盟，無產階級的奪取政權等問題將特別注意。大會全體同志一致表達遵守中央指示，在台灣革命實際運動上奮鬥實踐，使台灣共產黨不致再蹈中國共產黨機會主義的覆轍。

台灣共產黨的構成份子大部份曾加入中國共產黨，接受過中國共產黨的指導訓練。是故，台灣共產黨的成立與中國共產黨頗有密切的意義（關係），台灣革命與中國革命之間亦有頗多關連。因此，懇請中國共產黨對台灣共產黨能多加指導與援助。這是大會全體同志對中國共產黨的最熱烈的要求。

第五　所謂上海讀書會事件與黨的檢舉

當林木順、翁澤生、謝氏阿女等人進行組黨之際，以他們爲指導者，糾合在滬台灣留學生，組成社會科學研究會——「上海台灣讀書會」。在研究之餘進行實踐運動，同時也參加紀念日募捐活動。在研究之際，有一篇以「對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底朝鮮共產黨事件，給朝鮮同胞諸君」爲題，由「全台灣總督獨裁政治打倒大會」具名的煽動文件，被上海總領事館警察署截獲。隨後該署暗中注意他們的行動，探悉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在法租界法華民國路浸信會禮堂內，旅滬朝鮮人舉行第九次三一節慶賀儀式之際，有數名台灣人左傾份子參與，朗讀賀文，其旨爲「中台鮮共同一致爲被壓迫民族之解放運動奮鬥，貫徹台灣、朝鮮的獨

立」。另外，亦同時獲得台灣共產主義者林木順等頻頻聚會協議，似乎正在進行組織某種秘密結社的情報。經由內部偵察結果，決定加以全面檢舉，遂於昭和三年三月十二日、同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二十五日前後三次，將嫌疑犯共九名予以檢舉。第三次即四月二十五日的檢舉時，在法租界辣斐德路三八九號居室內，發現台灣共產黨的秘密文書（結黨大會議事錄，大會宣言，政治、組織兩項綱領，其他各部門之運動綱領），至此台灣共產黨組黨的事實，已昭然若揭。

經右提三次的檢舉，被檢舉者爲：

第一次　於租界外閘北青雲路天授里二十號及寶山路協興里一〇七號，黃和氣（旗山）、江水得（潮州）、陳氏美玉（台北）。

第二次　於共同租界崑山路嬰童花園，陳粗皮（北斗）。

第三次　於法租界辣斐德路東昇里三八九號，張茂良（竹山）、楊金泉（台北）、林松水（南投）、謝氏阿女（台中）、劉守鴻（潮州）。

上提第一次、第二次的檢舉，因爲係在黨的組成以前，故將陳氏美玉處以勒令離境，其他三人則以禁止滯留處分送還台灣。至於第三次遭檢舉的五名，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發出囑託拘引狀押回台灣。

對右開九名在台灣再行調查，惟因明顯與黨有關的林木順未遭逮捕，被檢舉的九名均否認與組黨有關，結果將黃和氣、陳氏美玉、謝氏阿女等以証據不充分而釋放，對其他六名則以「翁澤生及其妻謝氏玉葉共同於上海閘北天庵源源里，以否認日本帝國的台灣統治權，使台灣獨立變革我國體，且否認私有財產制度，實現共產主義社會爲目的，成立稱爲上海台灣學生讀書會的結

社，並加入這組織」的犯罪事實，交付違反治安維持法公訴，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宣判：

楊金泉　徒刑三年

林松水　同　二年

江水得　同　一年六月

而楊金泉、張茂良以外四名則受緩刑二年的恩典。其餘兩名雖上訴，結果於七月廿九日，楊金泉、張茂良各被判兩年發監服刑，本事件乃告結束。

所謂上海讀書會事件，未能掌握事件之核心即如此匆匆落幕，但其對打擊甚大，原來依照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決定之黨機關的構成、鬥士的配置、活動的展開等的豫定計劃，遂無法進行。林木順、翁澤生則躲避檢舉，一時無法使其歸案。

讀書會遭受檢舉前，由上海出發經由內地返回台灣的林日高，於五月十五日在自宅會合莊春火、蔡孝乾、洪朝宗，將上海組黨的始末及各種綱領、方針文書等向其報告，並將大會有關各中央委員其他任命的指令提示，經由他們認可，之後討論對於上海讀書會事件的的對策，決定暫時注意其經過情形，就此散會。同月十九日又秘密在台北橋附近會合，交換有關讀書會事件搜查狀況的情報，認爲在上海，黨的關係文件幾乎全部遭到扣押，搜索有擴大的形勢，乃協議暫時停止一切黨的活動，觀望經過情形，且狀況緊迫時應各自採取適當行動自行逃避等。其後於同年五月底，第三次在新莊郡三重埔淡水河畔秘密交換情報，並協議應注意當局的動靜，有危險時可逃難到對岸支那等待機會。

遭後搜查未見發展，惟蔡孝乾、洪朝宗深懼遭受檢舉，不及觀察結果，即匆匆逃至對岸支那。

第六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組成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組成狀況

大約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起，隨著內地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學生的社會科學研究熱潮顯著高漲，在其影響下本島留學生之間也漸次見有左傾人物出現。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以人俄研究共產主義歸來的許乃昌（日大學生，彰化出身）爲中心，由商滿生（商大學生，台南）黃宗堯（中大學生，台南）蘇新（北門郡）楊貴（日大，新化郡）等人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在東京帝大新人會會員指導下組成「台灣新文化學會」，開始研究社會科學。爲擴大此一組織，遂訂立利用東京台灣青年會的方案，並於大正十五年九月間，向該青年會秋期總會提案通過在總會設置社會科學研究部，將新文化學會溶入於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努力宣傳勸誘的結果，不久有了五十餘名會員。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研究部由台灣青年會獨立出來，將會員依地域班別分開，各班繼續浸淫於共產主義之研究。但到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日本共產黨遭致全面檢舉，與該黨有密切關係的左翼三團體也受到禁止結社之命令，一時無法以社會科學研究之名義爲標榜，乃一度在形式上予以解散，另外組成台灣學術研究會，繼續其未竟之研究。

爲台灣共產黨組黨事宜潛入東京的林木順、謝氏阿女兩名，偕同學生旺返回上海，於組黨後賦予陳來旺「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負責人」的指令與任務，於四月廿

三日使其返回東京。當陳來旺回到東京時，因東京甫發生過上述三、一五事件的檢舉，致左翼運動的展開困難重重，遂與台灣學術研究會的同志連絡，暗中窺伺組織再建的機會。

爲逃避上海讀書會事件的檢舉，林木順於同年八月潛來東京，九月中以新宿三越前面地點做爲連絡所，屢次聚首相互報告情勢，交換意見，並立事宜，說服學術研究會的尖銳份子林兌添進四名會合，決議黨東京特別支部的組織，任命陳來旺爲負責人，將學術研究會及台灣青年會置於該特別支部指導下成爲大衆團體，並與日本共產黨及台灣共產黨島內機關相互連絡。大約十月下旬，林木順原計畫離開東京而作罷，歸返上海。

東京特別支部在日本共產黨的復活及左翼運動更生的影響下，漸次展開活潑的活動。在學術研究會及台灣青年會指導下的大衆團體，時或與黨島內機關連繫，努力於島內的「台灣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左傾工作。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連絡關係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任務，爲東京留學生及其他旅日台灣人之組織化，以及與日本共產黨保持連絡。其負責人陳來旺自林木順上京以來，即與日本共產黨山田某於日本橋附近，定期舉行街頭連絡，將東京特別支部的活動及島內情勢提出報告，並領取日本共產黨機關誌「赤旗」和其他刊物，接受日本共產黨的指令傳達。同年十一月與前記山田的連絡暫告斷絕，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恢復與島本某的連絡關係，直到被檢舉時爲止。

黨上海駐在幹部的連絡以「上海復旦大學內鄭子明」，而台灣島內則以「台北商工學校內王番薯」爲連絡地址。

這種連絡關係雖未曾探知具體而詳細的內容，惟在所謂的四、一六事件檢舉時，四月二十七日由日本共產黨幹部市川正一住所發現左記的報告書，顯示當時的連絡工作相當周密。

台灣的黨組織活動方針及其組織狀態

此報告係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中旬所寫，因當時連絡已斷絕無法提出報告。惟有關黨組織方面因包括種種重要資料，故雖已稍過時，仍擬提出報告。然而台灣原報告非常不充分，在許多方面頗有不便之感，所以附加黨的思想影響，以及和黨沒有任何連絡的情形下，在黨外成立的秘密團體等事項。

一、台灣共產黨甫行成立，尚未在勞動者農民中擁有基礎，未及展開任何鬥爭，即被日本帝國主義的白色恐佈所粉碎。上海事件導致二三同志被捕及所有黨文書被扣押，對我們的打擊至爲重大。但日本帝國主義究竟無法完全撲滅台灣共產黨。不過，最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是知識份子占據，故一旦遭受白色恐佈的襲擊，即刻引起機會主義的動搖。台灣共產黨未曾將上海事變傳告大衆，說明共產黨究竟爲何物，以便訴求革命的勞動者農民入黨提供協力，促進黨的大衆化合法化；却一旦傳聞檢舉消息，即行協議逃走，各自放棄工作，爭先走避日本或支那。暴壓使知識份子在白日下暴露出動搖性和機會主義，且用事實証明了由知識份子構成的黨是如何的無力。如今一方面無法擺脫機會主義的影響，而小資產階級英雄主義之作風，却大胆地直往瓦解黨的宗派主義軌道上邁進。非常的苦慮焦燥亦於事無補，黨遂逐步地脫離羣衆，以避免被支配階級套上共產黨員罪名爲藉口（明知文書已被扣押，還要玩弄這套拙劣的把戲），企圖以學生事件將上海事

件掩飾掉。大衆，連具有革命性的勞動者農民亦無從瞭解共產主義、共產黨。所謂大衆化僅是空喊口號而已，而今黨幾乎陷入窒礙難行的狀況。

二、黨的思想影響亦極爲貧弱。黨亦不曾時時刻刻將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或事件等，以本身的政策見解向大衆傳示過。黨獨自展開的鬥爭更不用說，勞動者農民對台灣共產黨的存在毫無所知。

然而勞農大衆逐漸對政治開始有所自覺，熾烈地要求政黨的組織。勞動組合、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各次大會，每有促進大衆黨組織的議案的提出，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更爲此而組成了協議會。

黨仍舊隱匿於大衆之外，而兩黨論（需要有共產黨以外的某種黨的意見）竟支配著黨。黨並沒有將勞農大衆的革命意願加以正確的指導，或宣傳共產黨爲無產階級唯一的政黨，或組織各種加入和協助共產黨的努力，台灣共產黨本身就歪曲了大衆的革命性要求，竟想引導走向合法性勞動大衆黨（或右翼國民黨—也許可以說引向民衆改良黨的台灣民衆黨更爲貼切）的組織。

三、黨基於這種客觀情勢，以下述的方針活動。

讓黨員進入勞動組合、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等，尋求內部的急進青年、對階級意識已有覺醒的勞動者、革命的農民，向其宣傳並煽動黨的綱領政策，而後將這些份子依團體或地域，組織一公開性的研究會。再從中選擇積極份子設立一集團（從農民組合內的秘密研究會觀之，所謂集團可能指秘密研究會），在這集團中再次挑選優秀份子使其入黨。依據這種活動方針，目前的組織狀態如次。

1 工場細胞當然沒有，僅有一地域性支部。其成員全爲知識份子，也有從勞動組合遊離者。

2 黨不具有機關誌，分配網根本談不上。由台灣寄送的中央機關誌，也無法普及到所有的黨員手裡。

3 農民組合裡有一秘密研究會（在黨的指導下），且其構成員亦爲知識份子出身的農民組合幹部與一、

二學生份子。黨在此研究會宣傳煽動黨的綱領、政策，這些研究會員在農民組合裡爲完成黨的政策而活動。因此有機械性的奪走農民組合的中央委員之傾向。

四、台灣共產黨成員糾合曾在中國加入中國共產黨的人員，密切地接觸並使之具有責任觀念，防止其動搖，爲了統一行動，在台灣共產黨員（亦曾加入中國共產黨的人員）指導下，於一九二八年十月組成中國共產黨台灣支部。這個支部擁有兩個地域性集團。非台灣共產黨的這個支部的構成員，也不知道台灣共產黨的存在。因此，黨的政策由組織內的成員提出，在此組織內予以再檢討（加入中國共產黨的人員當中，較優秀的份子已被台灣共產黨吸收）。台灣共產黨的成員除了二、三個例外，全都曾經是中國共產黨員。因此在這組織內，非台灣共產黨成員的人員是較不確定的，而幾乎無例外全是知識份子，此點值得注意。

五、山川的落胤連溫卿一派的左翼社會民主主義，雖尚未成立任何組織，但正有計畫地在大衆團體內造就出他的追隨者，使其在內部活動。

以上即是台灣的情勢。黨仍然在「三」所提示的組織方針下活動著。

日本共產黨四、一六檢舉導致黨東京特別支部員的檢舉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四月十六日，日本共產黨員間庭末吉遭警視廳檢舉時，同人所持的黨員名簿中，以暗號記載有三名台灣人。因判定這三名爲台灣人左傾團體的東京台灣學術研究會會員，故導致主要的研究會會員四十三名被檢

舉，搜索住所的結果，發現扣押不少証據物件。經調查結果，判明陳來旺、林兌、林添進三名爲上記黨員名簿中以暗號記載的三名，遂被檢舉移送。其餘學術研究會員則被釋放，但在嚴密的監視下陷入無力再起的狀態。而在檢舉前脫離東京者，以及釋放後秘密潛回島內的一部份會員，却開始在島內發展運動。

第七　台灣共產黨的更生運動

台灣共產黨候補中央委員謝氏阿女經上海讀書會事件之檢舉而被遣還。如前述，台灣共產黨島內中央機關的構成　她與其他被告一致否認與台灣共產黨的關係，因而以証據不足，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二日被釋放，即直往台中市寶町陳金山家（阿女之姐夫家）落脚。屢次往返文化協會、農民組合本部事務所，與歸台黨員恢復連絡，並準備將黨的影響伸入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在陳金山家接受林日高來訪，互相交換情報，認爲黨並沒有被發覺，今後島內應依據既定方針繼續活動。五月十九日，檢討了林日高、莊春火、蔡孝乾、洪朝宗等因爲顧慮上海讀書會事件之擴大而決定放棄工作之謬誤；並責備蔡孝乾、洪朝宗懼怕遭受檢舉而逃避至對岸之不當與怠慢；又潘欽信、謝氏玉葉應該已潛回島內，應急速設法連絡；依據第一次中央委員會的決定，應派潘欽信在高雄、玉葉在台北各就戰線；而爲實行此等活動，可派林日高赴東京與日本共產黨中央保持連絡並請求指令等。諸方針決定後，林日高隨即踏上赴京之途。上京後，林日高於六月二十日在東京大衆時報社與陳來旺會晤，並告以台灣狀況及爲今後有關活動特來請求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指令等。陳來旺則告以三、一五事件以來，東京左翼陣營所受的彈壓及日本共產黨的

連絡現已斷絕等，決定暫時等待連絡之恢復。

八月，林木順偕同王萬得由上京。其後林木順、陳來旺、王萬得及林日高數度會合，由林日高說明台灣島內的諸情勢：黨員的活動已停止，謝氏阿女的出獄與阿女的協議，此次上京的使命等。林木順則述說中國共產黨及四圍的情勢，對林日高等的放棄工作，蔡孝乾等的逃避，批判其爲重大的怠慢。並以黨成立大會時決議的方針爲依據，激勵展開活動，自謂「接受日本共產黨（指令後將潛回台灣，担任指導」，要求林日高先行，並將以澱粉書寫在雜誌的行間的指令書交付。

（四）關於中央委員的工作分担，以林日高爲書記長兼組織部長，莊春火爲勞動運動部長兼宣傳煽

（三）應把楊克培、楊春松吸收爲黨員。

四名，視爲違反黨規的機會主義者，應予除名。

（二）畏懼上海讀書會事件的檢舉而放棄工作，逃到支那的蔡孝乾、洪朝宗、潘欽信、謝氏玉葉等

（一）基於日本共產黨中央的指令，將謝氏阿女補爲中央委員。

國獻家〔台北中山北路二段〕，與黨中央委員林日高、莊春火會同聚商。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接到東京的日本共產黨指令的謝氏阿女，於其住處御成町李

國際書局的謝氏阿女，報告上京始末，將林木順所交付的指令出示於她。

林日高於是在同年八月底左右歸台，在台北市御成町李國獻家租房暫住，往訪正在準備開設

之指云。

問指令乃政治大綱中的黨當前的任務及另一份同旨趣的記述，係依據既定方針展開黨活動

動部長。

不屬右記二名的事務，概由謝氏阿女担任。

初步不完整的島內中央機關於此具形。因需要一處黨的事務所兼落脚處，計劃經營一家販賣左翼新聞、雜誌、出版物的書店及喫茶店，乃由謝氏阿女、楊克培各出資五百餘圓，準備開設國際書局。結果喫茶店未獲許可，僅獲准書店開業。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太平町二丁目租下店舖一間，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一月取名國際書局正式開業，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遷移至京町三丁目。極端地將黨的存在隱密，完全透過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致力於擴大黨的影響。

然而，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台灣農民組合遭受大檢舉，本島左翼運動受到極大打擊，使得黨中央機關的活動也愈益沈潛。加上東京於昭和四年四月十六日，隨著日本共產黨的檢舉，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亦遭致破壞，迫使台灣共產黨陷入完全孤立的狀態。

日本共產黨幹部渡邊政之輔的渡台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六日，由上海經福州進入基隆港的湖北丸一等艙船客中，有一自稱居於台北市龍口町一之五的堀田吉三，或稱爲東京市淺草區神吉町二〇的票商米村春太郎，行蹤頗爲可疑。基隆水上署勤務與世山巡查〔警員〕臨檢該船時發現上情，爲了進一步調查，要求同至水上派出所，在水上派出所前登上碼頭時，該米村突然掏出手槍狙擊與世山巡查的左腹部，見有人聞聲跑過來，自忖無法逃離，隨即將槍口按在頭部自殺。雖立即將兩人緊急送醫，惟兇犯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死亡，與世山巡查於翌日殉職。

米村的携帶品經調查有現金一百五十圓、美金八百元之外無其他可疑物品。至於姓堀田者則

查無此人，姓米村者現住於東京。採取指紋照會警視廳後得知，自稱米村的兇犯原係一名受通緝的日本共產黨幹部，自三、一五檢舉以來即行蹤不明的渡邊政之輔。據調查，他於九月五日與同黨幹部鍋山貞親聲稱出外旅行兩個月而由東京出發，九月十九日由青島進入上海，同月二十日說擬赴南京而離開旅館。

上提渡邊政之輔的渡台，有關其使命任務，因無法取自本人的口供故不得而知。不過鑑於其離京前，台灣共產黨幹部林木順已赴東京，就黨的情勢、今後方針等事項與日本共產黨刊行的文書記載有「身負重要任務渡台的同志渡邊，當其陷入無法逃離的困境時，爲保護黨及防衛黨的安全而毅然自殺」的文字，以及日後台灣共產黨的有力份子陳述「渡邊若能平安到達台北，台灣的黨的活動可能改變很多」等情，或可窺見一斑。

黨勢力的復興與上海連絡員的派遣　由謝氏阿女、林日高、莊春火所構成的黨島內中央機關，於結成當時島內並無黨員，僅把指導力伸張到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而已。在東京四、一六檢舉之前，奉指令由東京特別支部潛入島內擬參與戰線的有蘇新、蕭來福，及被檢舉後釋放歸台的莊守等學術研究會員；曾經加入中國共產黨或共產青年團，於返島後取得台灣黨籍的王萬得、吳拱照、劉守鴻等人。其他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內的左傾份子也都相繼入黨，加上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的激烈化，及隨之而來的各國無產階級運動顯著昂揚的刺激，圍繞黨的種種情勢逐漸有利於組織的展開，使一向沈滯孤立的黨也逐漸顯露出復興的曙光。爲了順應主觀勢力的增大與客觀情勢的推移，並圖黨的活動强化，乃於昭和四年十月某日，謝氏阿女、林日高、莊春火

聚集於國際書局，召開中央委員會，決定下列事項：

(一) 台北市內地區由王萬得當負責人，基隆地區的負責人爲蘇新。

(二) 關於大衆團體內的活動：

文化協會黨團由吳拱照、莊守担任。

農民組合黨團由楊春松、趙港担任。

另外，中央委員會的事務分担爲：

宣傳煽動部　謝氏阿女

勞動運動部　莊春火

組　織　部　林日高

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更把劉守鴻派爲高雄地方負責人，負責該地方的工會組織及其他一切黨活動。

邇來中央委員會雖努力設法恢復斷絕了的連繫，惟眼見與日本共產黨中央機關的連絡無望。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某日，中央委員會遂決意透過居住上海的候補黨中央委員翁澤生，與中國共產黨或第三國際東方局連絡，接受其指令以確立黨的陣容，因此決定派遣林日高赴上海。

後來，林日高因事再三延誤出發日期，及至昭和五年〔一九〇三年〕四月十五日始由台灣出發赴上海。其後不久，上海翁澤生派遣傳信人魏某至謝氏阿女處，要求遴選兩名優秀勞動者派赴上海出席國際勞動組合聯盟〔一九二一年成立，一九四三年與共產情報局同時解散，取反改良主義

立場」第五屆大會。於是謝氏阿女遴選農民組合員陳德興、林朝宗於七月出發赴上海，旋林朝宗因半途有事，未達目的地便折回，僅陳德興一人奔赴上海。

先行渡滬的林日高於四月十六日進入廈門，會晤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以來在廈門担任海員組合指導工作的支那人黨員黃天送。透過黃氏，於四月二十二日與潘欽信及謝氏玉葉見面，由他們手中取得翁澤生的上海地址。二十五日赴上海，於五月十日始會晤到翁澤生。暫時住於當時逃至上海的楊春松處。五月廿日向翁澤生報告台灣黨活動的情勢，並述及來滬的使命。翁澤生則謂「台灣的黨幾乎與大衆脫離而沒有活動，以目前看來，有如研究性團體，應加以根本的改革。」且說「台灣的客觀諸情勢已有顯著變化，故黨的諸方針亦必須加以檢討。」爲了向第三國際遠東局報告，指示其提出台灣的政治、經濟、勞動農民運動及文化協會的諸情勢，以及有關的黨活動情形報告書。林日高乃依指示作成，於五月二十八日手交翁澤生，翁澤生則要求對該報告的批判及指示未到達前暫留住上海。林日高於是滯留上海，無所事事，虛度一段時日。據其自稱，在此段時間內，翁澤生的態度及一位來訪的自稱中國共產黨員在與其會晤時的冷漠令其失望，原已對黨的活動頗感倦怠的林日高，此番更形動搖，也逐漸造成脫離的傾向，乃數次催促翁澤生交付指令，結果，有一中國共產黨員某氏指示謂：「近日將派人赴台灣，指令擬由其人傳達，可先行返台灣」。至此，未達成使命即匆匆轉赴廈門，辦妥自己的商務，於七月底悵然歸台，將狀況向謝氏阿女報告，不旋踵間即以郵件寄送脫黨聲明書予阿女。而莊春火亦隨即在後聲明脫黨。

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後半期，黨員人數逐漸增

松山會議（黨擴大中央委員會）的召開

加，當黨的活動因受到內外情勢的刺激，亦逐漸活潑起來。與此同時，少壯黨員中担任赤色工會組織運動、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指導工作者，對謝氏阿女等中央委員的活動的不充分、不活潑，態度之消極漸漸感到不滿。這種不滿情緒逐漸於黨內擴大，遂發展成爲對中央委員的不信任。此時林日高、莊春火相繼脫黨，使中央委員只剩謝氏阿女一名，情況不容輕視。原本封鎖在秘密中，茫然空想新加盟黨員的台灣共產黨的組織，實際上僅有二、三名中央委員與不滿二十名的黨員的貧弱真相，至此逐漸揭露。且對林日高、莊春火的脫黨通告既無任何處置，黨員又久未聚晤，連絡活動方針亦未能確立。依此推演，黨的未來實有召致自行潰滅之虞。在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正式指令到達前的一段期間，爲協議暫定方針，謝氏阿女乃通知王萬得共同協議方針。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王萬得受阿女之命，借用位於台北州七星郡松山庄上塔悠的張寬裕家，定爲召開黨擴大中央委員會的場所。從十月二十七日夜起至二十九日凌晨，只在夜間召開會議。參加者爲黨中央委員謝氏阿女，黨員楊克煌、吳拱照、趙港、莊守、王萬得、蘇新。謝氏阿女爲議長，王萬得爲書記。謝氏阿女舉出黨無法發展的原因爲「官憲的彈壓，黨員的不活潑，中央機關的怠慢。」並說明「近期內第三國際東方局擬派員來台，歸台後原應召開黨的正式大會，決定新方針及成立諸機關事宜，惟因三名中央委員中，林日高、莊春火兩名脫黨之故，在大會召開前，爲決定暫定方針乃召開本會議。」王萬得報告台北的工友協助會、台灣機械工聯合會及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情勢，台北地方赤色工會組織運動的發展狀況；趙港針對農民組合，吳拱照針對文化協會的情勢，莊守針對高雄地方工會組織運動，蘇新則就有關北部鑛山工會及交通運輸工會組織運動的情況，分別提出報告。經各人報告後，進入議事程序，首先認可阿女所說明的

主旨。在聽取王萬得、莊守及蘇新所做的有關工會組織運動的報告之後，作出了以下結論：「當前左翼工會組織活動雖稍有進展，惟尚微不足道。鑑於大衆正逐日傾向革命化的現狀下，我們的組織運動確有力不從心、難於跟上的感覺。其原因不外乎我們的活動不充分且有非大衆化傾向所致，加上左有關黨的工會組織運動未有一定的方針，放任黨員的個別活動，更屬嚴重。因此，必須儘快樹立一定的方針，統一計劃工會組織的指導。」遂決定王萬得、蘇新爲臨時工會運動的進展。

其次，對趙港報告的農民運動則決定：「促進當前的農民組合支部的擴大、新設及農業無產階級獨自組織農業工會，參加赤色總工會。」關於吳拱照所報告的文化協會則決定：「從來以文化協會爲工農、小市民階級反帝國主義共同戰線黨之故，正如內地的勞農黨解消論，認爲文化會之存在有碍於共產黨的活動的意見也出現了，甚至解消論也有人倡導。然而，現在的文協幾乎無工農份子，不過具有小市民階級的大衆鬥爭團體的實質而已。故文化協會應改革其組織及行動綱領，俾能鮮明地符合上述的實質，使其存續下去。」另外除名脫黨者莊春火、林日高，在黨大會召開之前，暫不補充中央委員的缺額，由謝氏阿女担當。本次會議即此結束。

經此松山會議後，黨員依據上述方針活動，顯得十分活潑。黨員數目亦漸次增加。台灣共產黨的更生，於此呈現其端倪。

潘欽信接受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指令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月，林日高透過翁澤生向第三國際東方局報告台灣的黨活動。其後陳德興專程赴上海報告台灣的狀況，結果，有關改革台灣共產黨的意見頓時掀起高潮。

在此之前，在上海的組黨大會後被賦予任務而返回台灣的潘欽信，深懼上海讀書會事件的檢舉波及到黨的檢舉而逃至廈門，恢復中國共產黨的黨籍，在當地繼續其左翼運動。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中旬，由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羅一清傳達第三國際東方局的召喚命令，因前有逃避事蹟而躊躇再三，經再次督促乃於十月急赴上海。

於上海先與翁澤生連絡，並與由台灣來滬中的陳德興共同租住於法租界霞飛路，把福建省委員會的介紹狀交付給連絡員中國共產黨組織部秘書支那人某，然後根據其要求，與翁澤生共同作成有關台灣情勢報告書，交付第三國際連絡員，上呈第三國際東方局。

該報告書的內容係蒐集陳德興的供述、林日高的報告以及台灣各日刊報紙，台灣民報、大衆時報等刊載的資料，並以翁澤生之意見爲主加以記述，且揭示批判，略爲「台灣共產黨的組織毫無發展，連細胞與fraction〔黨團〕的區分亦不明顯。黨中央的指導力極爲薄弱，對有關工會的運動全無進展」。大約二個月後的十二月初旬，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瞿秋白來訪翁澤生、潘欽信，由午後二時會談至八時左右，有關其內容潘欽信供述如下。

本人係代表中國黨中央而來，想與台灣同志談談關於台灣黨的問題。

依據東方局最近所提，台灣黨陷入機會主義的錯誤，黨員欠缺積極性，黨組織非常幼稚，與成立當時無甚差別，而黨的活動遲滯，呈現出無法遂行革命運動指導任務的狀態。因此，中國黨中央基於友誼立場，擬向台灣的黨員諸君提議台灣黨的改革。這雖是中國黨中央的意見，惟東方局亦同意此一提議。因爲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日見深刻化，將全世界捲入於經濟恐慌裡，資本主義國家經濟性危機深刻化的同時，政治性危機亦增大，革命運動的潮流已見高漲。日本帝國主義亦不能免於這種傾向而陷入絕大的經濟恐慌，積極地準備帝國主義大戰，對蘇維埃

俄國武裝包圍，對中國革命進行干涉陰謀，對殖民地更殘酷地施行帝國主義的搾取，極端地壓迫殖民地的革命運動，企圖藉以擺脫資本主義第三期的危機。

由於台灣係日本帝國主義的軍事根據地，對南洋、華南侵略的據點，日本帝國主義爲鞏固對台灣的統治，勢必更殘酷地搾取工農。因此，台灣的工農羣衆在政治上經濟上的痛苦亦必加劇昇高，在台灣工農羣衆之間也必然地會激發出革命的鬥爭。目前已有幾種現象證明這種事實，偉大的革命鬥爭顯然即將爆發。在此種情勢下，台灣的黨如不迅速徹底清算以往機會主義的謬誤，則必將無法指導即將發生的偉大革命鬥爭。

以上的旨意說明向台灣共產黨提議的動機，進而對政治問題、組織問題、工運問題、農民問題、青年問題、蕃人問題等，提出中國共產黨中央的意見，並作如下結論：

毋庸置疑，台灣的黨應召集臨時大會，檢討黨過去的方針，確立正確的新方針。而在大會前應促使一般黨員由機會主義的謬誤覺醒，在實踐鬥爭的過程中克服機會主義的謬誤。

數日後，更有東方局連絡員來訪，通知翁澤生、潘欽信隨同第三國際東方局的來人前往晤其負責人。翌日夜裏，偕連絡員與俄國人及翻譯員會晤，依照其詢問，將鬥爭經歷、在黨內的地位、台灣的諸情況向其報告。再過數日後的夜間，在同一地點由同一俄人接受了有關台灣黨的改革指示，其意見與瞿秋白日前所敍述的意見完全相同，不過稍形簡單云。

東方局的負責人某續謂：「最近東方局擬送正式指示至台灣。在這之前，可先行返回台灣，將第三國際的意見傳達於一般黨員，使能進行積極活動，在活動過程中克服過去的謬誤，將黨導入布爾什維克的正道。東方局的指令到達後，應即行召開大會，依據第三國際的指示，確立政治方針，强化指導部。俟此等任務遂行一段落之後，將諸項調查資料以及更詳細的狀況加以彙集，

提出報告」云云。

翁澤生與潘欽信經協議，囑陳德興先行返台，轉達上開東方局的指令予同意或持反對意見時，則向意旨傳達予謝氏阿女並慫恿黨的改革，倘阿女不表告，令他們準備黨的改革」。

陳德興不久即依囑歸台。潘欽信則移至厦門，在其以前任職的小學校暫時潛入島內。而在準備時，接到中央經由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員會轉來趕緊歸台扮演裝成支那人勞工，通過厦門南國公司的關係，化名呂溪而領受渡台證明書由高雄平安地潛入島內。

陳德興的歸台與黨的內訌　由於翁澤生的要求而派遣的陳德興，因第三國際勞動組合聯盟大會代表之身份出席，惟因躭誤了到達上海的時間，預定以國際的指令傳達予謝氏阿女並慫恿黨更由於在瑞金趕辦視察中央蘇維埃區的手續中，恰逢霧社蕃蜂起事件、黨改革運動之勃興等新事態之發生，導致其急遽歸台。

陳德興爲準備黨的改革而歸台後，遵照翁澤生、潘欽信的指示，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將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指令傳達予謝氏阿女。（關於此點，阿女加以否認，述說陳德興先與王萬得等連絡，進行結成改革同盟的陰謀，對謝則稱不得已停留在上海遇，毫無所得而歸台。）然而，謝氏阿女則認爲，陳德興傳達的指令係「對台論，令人無法肯定其爲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指令，恐係翁澤生等人分裂主義的陰因此陳德興直往伍人報社訪問王萬得，告以上情。

於此黨逐漸開始分派鬥爭。

第八　台灣共產黨改革同盟的成立

黨改革的協議　接到陳德興所傳達指令的王萬得，決意依據該指令實行改革，遂與正在石底、五堵地方爲鑛山工會的組織活動的蘇新，在台北活動的蕭來福及陳德興，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台北市宮前町王萬得的住所召開協議會。

有關黨改革的意見在會上獲得一致，決定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召集主要黨員會合，召開地點由南部地方同志選定；召集會合的同志有左列七名，由陳德興負責連絡事宜。

這七人即蘇新（鑛山工會組織負責人）蕭來福（交通運輸工會組織負責人）趙港、陳德興（農民組合黨團）莊守（南部地方負責人）吳拱照、王萬得（文化協會黨團）。

上述商量結果由陳德興通知各黨員，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高雄州鳳山郡鳥松庄灣子內張阿犁住所，趙港、陳德興、蕭來福、蘇新、莊守、顏石吉（吳拱照、王萬得因事未參加）參加。陳德興爲本次會議召集人，經推顏石吉爲議長後正式開會；由陳德興報告有關黨團改革的第三國際東方局意見及謝氏阿女等的態度，並依次討論各項問題。

一、組成黨改革同盟，促使台灣共產黨依據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意見改革。

二、爲設置赤色工會的統一指導部，應召集討論會。

三、關於農民組合的擴大强化，應有具體決策，努力實行。

四、應進行共產青年同盟組織的籌備工作。

五、以農民組合爲中心，促進反帝同盟的組織。
六、實行文化協會的解消，使黨的存在趨於明顯。
七、發展高雄租屋人同盟，使之成爲全島性組織。
其他事情有選舉大會籌備工作的幹部等。
會議結束後，蘇新於一月十六日到宮前町造訪王萬得，並向他報告經過情形。王萬得表示，該會由陳德興擔任召集人實屬錯誤。十二月廿七日北部黨員四名所召開的改革同盟討論會其決議內容過於抽象，在黨改革之初即表現出如此散漫的行動，實在令人遺憾。因此，決定取消鳳山會議的決議。

黨改革同盟的成立　一月十二日於鳳山召開的改革同盟組織討論會，如前述因召集程序不合而予取消。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蘇新、蕭來福、陳德興、趙港、莊守、吳拱照、王萬得在宮前町王萬得的秘密工作地點集會，王萬得爲議長、蘇新爲書記，重新召開了黨改革運動討論會。

陳德興報告會見謝氏阿女並將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指令向其傳達的經過；王萬得則報告由陳德興携回的第三國際東方局指令的內容，並列舉黨的謬誤應行清算者如左：

1　在組織方面犯了閉鎖主義的錯誤。
連黨的存在也未明示於大衆，以研究會方式吸收黨員的方法偏於理論教育，因而增加黨的小資產階級的浮動性；在實踐活動過程中，未採引進革命的勞動者農民入黨的方法。
2　在政治上犯了不動主義的錯誤。

3 沒有確立黨的機關及細胞。

4 黨員沒有過組織生活，黨的政治綱領及其他政黨的各種政策連黨員都沒有理解。

5 黨各級機關與黨團的界限不清楚。

6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黨團的指導與指揮很不充分。

右列謬誤經指出後進入議事，其內容梗概如左：

一、關於改革同盟的組織（王萬得提案）

說明在高雄三塊厝的改革同盟組織討論會，諮詢結成黨改革同盟事宜，經全場一致決議成立。

二、改革同盟的組織與黨的組織原則（王萬得提案）

改革同盟的組織，在組織原則上雖有重大疑問，惟如現在僅剩一名中央委員表現反動之際，爲清算黨的機會主義的錯誤，進行黨的政治方針的根本改革，而忠實地實行國際的指示，實有萬不得已之處，因而改革同盟存續的期限將到正式，大會成立爲止。此項說明經無異議通過。

三、對第三國際東方局應呈之報告資料蒐集事宜（王萬得提案）

關於資料蒐集的具體方法，委任於改革同盟中央委員會。

四、關於大會準備事宜（王萬得提案）

應提出大會的各種綱領草案，起草後交由中央委員會審議，大會時間、出席人數的決定等由中央委員會處理。

五、黨的各種暫定方針

1 總方針

清算黨的上述機會主義的錯誤，活潑地激發工農羣衆的日常鬥爭，在鬥爭過程中吸收勇敢而認真的分子進入黨內。打破黨的宗派主義，使黨員認識此種錯誤，而以承認此種錯誤者爲改革同盟員。

2 工會組織運動（蘇新提案）

提案的要旨爲侵入大工場、鐵道、港灣、鑛山等，打破以往的小團體傾向，進行活潑的工會組織運動，邁向台灣赤色總工會組織。爲此應召開全島工人運動代表者會議，構成台灣赤色總工會組織準備委員會，做爲工會組織運動的統一指導部。

3 關於農民運動方針（陳德興提案）

將農民組合的基礎重新組織在貧農上，設法擴大支部的再建，使農業無產階級組織「農業工會組織準備會」，並使其參加總工會的組織。

4 文協解消運動

在理論上，解消文化協會是正確的。惟現在總工會、反帝國主義同盟尚未成立，要即時解消實不可能。應考慮到解消後如何將文協各人員妥予安排出路，始可實行解消。

5 反帝國同盟組織事宜

趙港主張「使農民組合提倡反帝同盟的組織」，然而反帝同盟指導權之掌握，實非勞動者莫屬。但現在台灣的工會組織極爲微弱，即使組織反帝同盟，勞動階級也無法掌握其領導

權。故其前提條件應先集中全力於總工會的組織運動。

6 關於青年運動問題

共產青年同盟的組織亦極重要，但其領導權非由勞動者掌握不可。故應特別對青年工人提出黨的切實的要求，激發其日常鬥爭，將其吸收入工會的青年部，然後再進行共產青年同盟的結成。

出組合青年部，然後再進行共產青年同盟的結成。

組屋人問題

7 租三塊厝會合時的決議一樣，決定進行全島性組織。

於三塊厝會合時的決議一樣，決定進行全島性組織。

六、中央通告的發行（王萬得提案）

中央黨員認識黨的錯誤，使缺乏革命經驗的黨員走向正確的活動，提出黨對日常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黨員、指導實踐的中央通告的刊行不可缺少。經付諸決議，關於其具體化委於改革同盟中央委員會決定。

七、對舊中央的對策（王萬得提案）

舊中央不但不能認識黨的機會主義的錯誤，反而更趨向反動。故應斷然與其絕緣，將反動的事實暴露於大衆，將其與大衆隔離。經此說明，此議獲認可。

以上議事終了後，選舉中央委員的結果，蘇新、趙港、陳德興、蕭來福、王萬得當選，本會遂告閉會。

右記改革同盟成立後，接著於同日同地召開改革同盟臨時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常任委員會。

參加者爲剛選出的改革同盟中央委員蘇新、趙港、陳德興、蕭來福、王萬得五名，會議內容

爲：

1 選舉中央常任委員

選舉的結果，蘇新、趙港、王萬得當選。

2 於改革同盟成立大會所議決的全部議案，委由常任委員會執行。

3 黨的各種綱領草案起草負責人

㈠、政治綱領　常任委員會擔當　由蘇新負責

㈡、勞動運動綱領　蕭來福擔當

㈢、農民運動綱領　陳德興擔當

㈣、青年運動綱領　吳拱照擔當

㈤、婦女運動綱領　莊　守擔當

中央委員會開完後，接著於同處，由中央常任委員蘇新、趙港、王萬得會同舉行中央常任委員會，決議事項如左。

一、部署配置

中央機關暫時不設置部門，執行部由參名常任委員擔任，指導日常運動負責人由蕭來福、農民運動負責人由陳德興擔任。

二、地方機關

全島分爲五區，各置地方特派員。即

東區（蘭陽及花蓮港、台東）……盧新發

123 共產主義運動

將 8 7 6 5 4 3 2 1 六、北區（台北、新竹各州下）……中央直轄
五、中區（台中州）……中央直轄
四、南區（台南州）……劉守鴻
三、高雄區（高雄州、澎湖廳）……劉守鴻

機關誌由常任委員協力編寫與刊行。對東方局的報告文書由王萬得擔任。
加人改革同盟的黨員暫時不予移動，又中央委員會決定的各種綱領草案的起草，由常任委員通知各擔任者在限期前提出原稿。
對民衆黨的鬥爭要排除以往的觀念性鬥爭，滲入羣衆中進行排擊鬥爭。
機關誌的內容約略如左：
改革同盟成立的原因及經過
對舊中央的排擊與其理由
有關黨的布爾什維克化的資料
對民衆黨的鬥爭
租屋人問題
文化協會解消問題
總工會組織
農民運動
此做爲第一次中央通告，以指導意見爲主，配付予黨員，由蘇新負責分發。以上開之決

議，中央常任委員會散會。

自此蘇新租用日新町蓬萊閣前某家的一室，爲中央通告之刊行而著手起草原稿的工作，二月間「在台灣赤色工會的組織與戰術」脫稿，委託台灣戰線社準備刊行。適值該戰線社遭受搜索，有關文書類悉被扣押，致其刊行目的未克達成。

改革同盟一派與舊中央的鬥爭　陳德興於上海透過翁澤生及潘欽信，接受第三國際東方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的指示與提議，將此傳達予黨中央委員謝氏阿女，慫恿其進行黨的改革，而謝氏阿女則認其爲誤認台灣客觀狀勢的妄論而加以否決，以上爲當時改革同盟再三加以宣傳者。但謝氏阿女否認其事實並陳述謂：「將黨陷入機會主義、活動遲滯不活潑的原因完全歸咎於本人而加以非難，但他們所犯的一切謬誤與怠慢則悉數隱蔽而不加反省。這些全爲翁澤生、王萬得、潘欽信等人的陰謀，因此而造成今日多數黨員繫獄，使黨從根柢遭遇壞滅殆盡。此一切責任應由他們改革同盟承擔。」蓋阿女與改革同盟一派造成對立的原因，主要基於對客觀狀勢的認識不同，以致對黨戰術的見解引起差異。惟其久久在不活潑狀態下採閉門主義，徒以神秘殿堂將黨包藏，一味壟斷黨的權力，阿女此等性格與女性特有的傾向，使黨員產生反感與不滿，加以種種感情因素似乎也有存在，終至演變成內訌，彼此除名，積極的互相排擊鬥爭。

關於上述情勢，謝氏阿女與翁澤生在法庭上的供述要旨，以及改革同盟一派終由台灣農民組合所發出的排擊謝氏阿女等人的聲明書及謝氏阿女的反駁聲明書等如左。依據這些供述及聲明書，對兩者的態度、內訌原因等，諒可窺見一斑。

謝氏阿女於豫審庭供述要旨

台灣共產黨於結成後，由於種種原因致黨全體犯了機會主義錯誤乃是事實。其原因爲：

一、無機會接受日本共產黨的指導。

二、將基礎置於知識份子上。

三、黨成立大會所決定的政策中有部份不適合於實際情勢。

四、構成黨的黨員的政治生活貧乏。

五、無政府主義一派的不斷的陰謀。

可歸納於上開五點。

一、由於台灣共產黨在當前係以日本共產黨的一民族支部而結成者，當然應該遵從日本共產黨的指令，依據大會決定的綱領從事諸般工作。然黨成立十日後，於上海有數名黨員遭受檢舉，致與日本共產黨的連繫斷絕，同年八月林日高爲恢復連絡而上京。翌四年四月發生所謂的四・一六事件，致連絡再次中斷，其後直接連絡的希望更是渺茫。因而企圖透過翁澤生與中國共產黨連絡，但翁竟然怠慢了此項工作。後來才知道，其怠慢的理由乃爲結成改革同盟籌備工作。其間，我提出的多數文件均在翁澤生手裡中斷，日本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均不知此間情況。一九三〇年四月，依據台灣共產黨中央部的決定派遣林日高，惟因翁的宗派主義而不予以接納，透過一支那人對林日高說：「國際與中國共產黨不承認台灣共產黨的存在。那僅不過是馬克思主義研究團體而已。對該團體究竟應予以解散或加以改革雖未確定，惟近日中，國際將派遣一名代表前去。因此你可先回台灣。」林日高徒耗二、三個月時光，得不到令人滿意的指令而悵然歸台。邇來，我只管等待代表的光臨，但代表始終未出現。林日

高、莊春火等無法克制其小資階級根性，因爲缺乏獨立性活動之緣故，遂爲此而聲明脫黨。此種狀態爲導致黨無法避免陷入機會主義的根本原因。

二、台灣共產黨成立之當時，其構成份子並非無產階級出身者，大多數係脫離實際運動，到日本及支那留學的台灣學生。固然當中亦不乏持有日本共產黨籍或中國共產黨籍者，但其訓練與認識的程度相當膚淺乃不爭之事實。尤其在黨成立的籌備會時期共事過的翁澤生、謝氏玉葉、潘欽信、洪朝宗、蔡孝乾等原爲無政府主義者，竟被推爲黨中央委員。這些人只因本人及其他數名在上海遭受檢舉，竟而拋棄工作逃走。因此將逃走的四名除名後，通知日本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翁澤生恐慌之餘在廈門糾合一些人進行宗派運動，後來該批人前後相繼歸台。在他們中間，有的無勇氣對外敵鬥爭而依然留在海外，有的畏懼官憲的彈壓而沒落（當年日共用語，指喪失鬥志信念），但仍然戴上黨員的假面具，不受黨中央的統制而策動黨員，一旦被發覺者則求宥，當黨擬加以清算時，則勇敢地承認錯誤，表面上裝扮忠實却多次反覆同樣錯誤。

他們僅向既已加入的黨員策動，並無吸收新黨員的能力，在海外紊亂統制，在島內則採行攪亂行爲。

以上是黨內部所存在的障碍。另一方面，一九二六年至二八年，台灣無產階級農民的勞動爭議、佃農爭議明顯地達到高潮，但因這些無產者本身尚未有統一的組織，不但未能將其指導權掌握在自己階級手裡，却讓它落在台灣的的民族改良主義者（民衆黨）的指導及以此地盤爲重心的知識階級手裡，致上開爭議全都慘遭敗退。又當時繼續發生種種事件，致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的鬥士以及多數青年被投獄。此一時期正是所謂台灣解放運動的受難期，是建立黨基礎最困難的時期。民族改良主義者趁此機會，將革命的勞動大衆的鬥爭逐轉向爲妥協性的要求，使勞動者農民互相對立於右左兩派，破壞團結與共同戰線，企圖集中中國國民黨式的反動勢力。民衆黨如此的欺瞞政策不久被暴露，結果趨向自滅，惟台灣的勞動階級、農民的鬥爭力因而被削弱，解放戰線受到了很大的

攪亂。年輕的台灣共產黨由於內部不斷有無政府主義者的陰謀，外部則有支配階級的彈壓與反動團體如上述的惡劣影響的妨害，致無由健全發展，甚至亦無法克服清掃這樣的惡劣影響。此乃黨陷入機會主義的原因之一，如究其根源，實爲黨將其基礎置於智識階級所使然。

三、成爲黨政策不適合的主要點爲：

甲、決定組織大衆黨的錯誤

乙、有關勞動運動戰略戰術的錯誤

丙、中央委員的選定不當

丁、對台灣資產階級的認識不徹底

戊、對台灣文化協會組織規程的不適合

可以指摘出上述事項。

上述不適合處雖於執行上予以矯正過，但終未能召開第二次黨大會加以修訂，其理由爲無法獲致上級的指款，成爲黨有機會對黨員施以黨的訓練，黨機關誌亦沒有發行，日本共產黨或中國共產黨的文獻亦終不得入手。此乃由黨機關之未能確立引起，又因中央人物具有小資產階級性格，致有意無意間鬆馳了所負使命，也是不爭的事實。這也是陷入機會主義的原因之一。

五、改革同盟一派的宗派主義由上海讀書會遭到檢舉的當時即有其企圖，一九二八年九月，陳新堂受翁澤生派遣回到台灣後應透過薛玉龍或蔣渭水從事勞動運動。因自己是廣東事件的關係者，歸台恐有不便，惟怕被視爲機會主義者，陳乃拋棄中央的工作返台。歸台同時即與薛玉龍會晤，發現他

是民族改良主義者。翁爲何命其與此類人物會晤，令人不得其解云云。

這是翁澤生第一次向台灣做工作。第二次則爲王萬得的歸台。一九二九年春，王萬得返台當時即具有挑戰性態度。原來該人在黨的成立籌備時期即有間諜嫌疑，一切行動都對其秘而不宣。惟不知與翁澤生如何結交，於歸台後對諸般狀況均有詳細瞭解，又受翁的一切囑託歸台，因此逐漸獲得信任。然王萬得返台後的行動悉聽本人的自由，以文化協會員的身份活動，連文藝雜誌伍人報的刊行亦不受黨的統制。因不悉此間黨員爲誰而無法進行宗派活動，當探知吳拱照爲黨員時即加以策動，但被純眞的吳排擊。吳本人向我報告此一事實。第三次是林日高赴上海後，有一名傳信者魏某歸台，後來判明爲受翁之命回台與王萬得商談有關黨的改革，當時由於王萬得不熟悉黨員致無法行事。其後連事由都不肯告訴，即來要求派遣二名勞動者。當時潘欽信、翁澤生等於對岸已逐步進行改革同盟結成的策動，而我則完全沒有察覺到。

第四次，經我選定派遣的陳德興，在上海完全爲翁澤生所攏絡，歸來後有關黨改革或捐款之事一字不提，僅報告在上海徒耗時日飽受冷遇的痛苦經過。事實上，在這之前即已與王萬得連絡討論過改革同盟的成立事宜。這些實情直到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一日王萬得來訪於國際書局，向我訴說他已煩惱多天，顯得態度浮燥時始向我報告。

其後王萬得、陳德興、蘇新、蕭來福等爲黨改革之事，放棄工作到處奔走的事實，我均有得知。經招來各個關係者質問的結果，他們都感到相當的煩惱與迷惘，說是「爲了國際的命令，事非得已」，把情況都告訴我。邇來在全島進行對我們的反對策動，並說國際書局私用了從國際匯來的黨費，有意將黨封閉不召集大會，無視國際的代表，被要求清算機會主義時走上反動，極端的獨裁，不容下屬的意見，甚至有暗通警察交付機密文書等謠言，使農民組合發出反對國際書局的排擊聲明書，極盡誹謗之能事。此間，我數次向中國共產黨、日本共產黨或

國際東方局提出報告，惟除了經由翁澤生之手，無其他管道，因此一切均爲翁所壓死。

改革同盟得逞其陰謀爲一九三〇年於松山召開的擴大會議使黨員曝光以後的事。以前，當我主張要克服黨的機會主義時，連趙港、吳拱照都似乎有所不滿。現在，他們反而把我當成機會主義者，視革命如兒戲，終於造成使所有黨員繫獄的原因。

王萬得、翁澤生何以如此和我作對呢？設若他們爲政治意見衝突的原因而以堂堂男子漢的態度向我攻擊，則猶可原恕，但其原因實爲不可稱道的感情因素。要言之，乃無政府主義式的訓練不足、感性强烈、缺乏理智的人們的陰謀所演出的事態。

關於改革同盟一派的陰謀行動，從他們本身所報告出來的政治上、組織上的錯誤，分爲下面的五點予以批判。

甲、無能區別殖民地、半殖民地與本國工農革命運動的特殊條件所導致的錯誤

改革同盟一派無法區別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農革命與本國工農革命的特殊條件，犯了觀念上的錯誤。他們對台灣革命的見解持有「台灣革命係屬於工農的。台灣的資產階級早即不具有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反抗性。同樣地，小資本家、小商人、小市民亦因世界恐慌而發生動搖、反動，欲使這些階級參加革命乃非常危險。設若讓這些小資產階級加入台灣革命，到頭來成爲與敵人共同爲敵人利益而逐行革命。而台灣文化協會因係小資產階級團體，故必須即時予以解消。」的確，台灣的資產階級原就缺乏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反抗性，毋寧是反動性的。因他們的經濟觀與日本資本家融合並在其支配下。但他們却沒有理解到．台灣的小資產階級由於蒙受世界經濟濟恐慌的影響，供爲大資本、大財閥的救濟犧牲品而破產，應加入無產階級陣營呢，還是參加資產階級的伙伴好呢，正徬徨於岐途上。他們完全不瞭解將小資產階級納入無產階級指導下的動員，將成爲如何巨大的力量。他們不考

慮，在殖民地台灣的革命如無此等階級的協力要達成目的殆無可能。他們總是墮入左翼小兒病症的謬誤，忘却了台灣革命的現階段是殖民地革命必然要經過的過程。

乙、合法、非法運動的錯誤

改革同盟一派誤解對合法非法運動的看法，認爲只要離開大衆逃過支配階級的視界即可。汲汲於一身之韜晦已成風習。爲此，不但無法將台灣共產黨的存在帶進大衆的意識裡面，連工會的存在亦不會展現於大衆面前。從而雖以工會組織者活動二、三年，仍無法吸收一個黨員，工作也遲滯不前。改革同盟成立前對此等錯誤曾經率直承認過，但其後則將一切錯誤宣傳爲出自謝雪紅的主張，使大衆相信其謠言。徵諸嘲笑一九三一年國際勞動的鬥爭活動爲合法主義者的做法，即可窺見其一斑。他們對農組、工會、文協等的指導不去追求合法性的獲得，却專喊非合法之途徑，叫囂合法主義即機會主義，他們的眞意只在於藉此藏身於安全地帶，有意無意地鬆懈一切工作，貪圖苟安。

丙、以虛僞報告欺瞞大衆

正如李立三主義之主張並不考量客觀情勢與主觀力量，徒以空虛的主張呈報於黨部。蘇新的鑛山工會準備會，趙港的農民組合，人數的報告均失之於誇大。如農組實際能動員者不過數百名而已。且因幹部獨裁而內部抗爭十分激烈，如農組第三次大會竟爲此而不能實現。正如印刷爭議之際，將赤色總工會之名公然登載於爭議新聞，導致五十餘名勞動者悉遭解雇的慘敗結果。又對霧社蕃蜂起一事，想於台灣運用李立三主義，竟說欺瞞大衆，「連生蕃也掀起革命」，視其有如中國的某一地方的革命高潮期，想像著革命時期已迫在眼前。

丁、由黨與組合的混同衍生的謬誤

文化協會是否解消應該僅由黨來決定，不應如他們的主張，以農民組合爲中心來決定。在台灣的現階段，文

化協會有無必要存在，實非他們所能認識。他們爲要破壞文協竟然醜顏與蔣渭水接近。

就反帝同盟而言亦如出一轍。即使具有反帝國主義力量的大衆聯合體如農組者，縱可加入亦不得成爲組織者。

戊、對黨的大衆化的觀念的認識

黨遭受破壞，原因是他們對黨的大衆化的認識錯誤。共產黨原應由無產階級中的尖銳份子構成，其爭取僅在革命運動的發展過程中始有可能，也只有經由如此的過程黨始能獲致大衆化。然而改革同盟一派爲達成其陰謀目的，只靠個人感情拉攏聚合，對資質毫無檢討，連參與農組、文協的資格都有問題的分子也加以吸收，欲圖隱蔽過去連一個黨員都無法吸收的謬誤，而欺瞞大衆。

翁澤生等在結成改革同盟的陰謀計畫中，對有妨碍之虞者一律加以中傷，把林木順、楊春松、楊克培等人除名。又基於他們自身的方便，時而向黨員稱台灣沒有共產黨而加以策動；時而又稱過去台灣雖有過共產黨但已自然消滅；有時甚至說「如認爲台灣有共產黨，即是錯誤的，日本共產黨不用說，連國際東方局亦不承認台灣共產黨的存在。過去有過共產黨的說法也是欺騙的。」或謂縱然形成了黨中黨，也不能說違反了黨的組織原則云云。對此，曾有一位黨員提出反駁說：「既然如此，則準備把團體本身加以改革變成黨呢？還是想把團體本身加以改革呢？若說台灣過去沒有共產黨的存在，然則犯機會主義一事究係何所指？若說黨已存在，則何以不透過黨機關召集大會，而後把應改革之處加以改革呢？」引起改革同盟很大的動搖。其結果使得一向否認黨的存在者驟然見風轉舵，開始承認共產黨的存在，塗改改革同盟的招牌，而掛出了所謂的「第二次台灣共產黨大會」。其間的經緯如何，我不甚瞭解。只看到他們把過去的陰謀稱爲「迄今所作之改革同盟係錯誤的」而加以合理化。那麼，究竟台灣的共產黨主義者爲何如此輕易地接受他們？那是由於過去黨的機

關從未確立，與日本共產黨失去連絡，不能推行獨立活動，沒有訓練教育之故，對組織原則的認識及獨立判斷力均缺乏，就在如此情況下毫無批判地接受自稱爲國際派遣黨員的潘欽信及携帶國際指令的陳德興的言辭。邇來吸收黨員的狀況，恰如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一樣，只管全力勸誘拉攏，將黨的秘密及不管縱的橫的關係全部暴露，蹂躪了組織原則，破壞了黨的紀律。一旦遭受檢舉則一網打盡全軍覆沒。實令人遺憾之至。

翁澤生供述有關與謝氏阿女的關係

陳德興回去後，不久接到阿女的詰問性的信函，內容說：「陳回來後，對本人僅說在上海受冷遇一事而已。但對其他人則說，帶回中共中央委員所交代反對阿女，清算機會主義的任務。且說曾出席過國際勞動組合聯盟大會。實情到底如何呢？」接著，阿女向中共中央部上訴「陳對黨負責人的本人不提一言，自稱是中共中央部的提議而標榜反機會主義，並公言要成立黨內組織，遂聚集知識分子出身的同志形成團體，稱爲改革同盟，樹立指導機關，引發宗派的鬥爭。而翁澤生成爲其團體一員，派遣使者王溪森至台灣策動」云。其後連續地以同一旨趣的報告呈上中央。中共方面似乎亦認爲有調查的必要，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上旬，中共中央委員會的組織部長就上述各點審問過我，我斷然否認與改革同盟有任何關係。我說若有疑問可叫陳德興來此，如由該人口中判明本人確有涉入，本人甘願接受任何制裁。接著於同年五月重被交付中共審查委員會，審問是否派遣過使者王溪森，經我說明不是爲改革同盟的工作而派遣回台，因此，大致上似已消除對我的懷疑。

在那前後，陳德興或是誰來說阿女拒絕了中共的提議，因此中共曾說對台灣的事愈益不易瞭解云。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廿日左右，中國共產青年團員李清奇歸台之際，令其帶回中共中央部交通局所托的文書「致台灣共產主義者書」，但未聽接到任何覆信。其後，因中國共產黨中央數次質問有關台灣的狀況，乃數

次報知台灣，但均無回音，於是向王萬得知會上述中國共產黨中央的質問意旨，終於接到署名潘欽信的「第二次大會的召集」、「除名謝氏阿女」、「解散改革同盟」等報告，同時報告說接到「致台灣共產主義者書」。邇來，台灣的報告全部斷絕。

關於台北國際書局同人反動的聲明書

（一九三一、三、一五、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過去，台北國際書局對我農民運動有所貢獻。出售有益的書籍給我們爲其中之一項。我農組的鬥士與組合員上台北時經常去那裏揩油，他們又常常激勵組合員。此種對階級的貢獻我們原就不敢忽視，而非常銘感。

然而最近該局同人突然反動了。其行爲實比統治階級更甚。茲將實例列舉如左。

一、將我們寄給他們的文件隨意放置於書局，並公然於書局公開，有數因此份被統治階級帶走。

二、對統治階級的白色恐怖、殘酷的追索，視爲我們左傾過激所致。

三、我顏錦華同志因爲農組第三次出版事件被檢舉後，於四月間（一九三〇年）會說：「前回侯朝宗發行時，既沒有遭查禁亦沒有受檢束。此次受檢束的原因實爲寫了稍屬過激的事。如將此文句、言辭稍爲緩和一些，則必能平安發行。」

四、我農組於中壢、桃園支部被破壞以來，不得不採用潛行運動的手段活動。此決非出自我們的嗜好，實由於現今客觀情勢與主觀條件所使然者。若我們不依靠此活動，則運動極難進行發展。對此事實國際書局同人全然無理解，反而說：「諸君那樣的潛行對統治階級毫無影響，只有遭受更神經過敏的追索而已」。

五、本部爲我農組全盤工作發出指令，當交給北聯的一位同志要求即時送來高聯時，書局同人則認爲那是出

於個人感情的決定，不必服從命令，（不但不勸導奮進，反加阻擋，應說是反動的），使得這位同志不命運動的最惡劣的反動行爲。若該同人不承認其行爲的謬誤時，我台灣農民組合決代表二百餘萬農民羣衆，徹底地向他們宣戰曝露。在此嚴重聲明。

對台灣農民組合的聲明書的聲明

三月十五日，台灣農民組合本部發出對國際書局同人的鬥爭聲明書，對國際書局同人的非議分爲如下四點，同時，基於此四點而認爲國際書局同人今已反動。回顧台灣農民組合過去的奮鬥史，想想在台灣的解放運動上台灣農民組合所占的使命與任務，同人都無條件地承認其重要地位，從而過去同人直接間接從不辭艱難在可能範圍內援助他們，邇來仍依此態度臨事。本次發出聲明書時，根據來自農民組合中常委的確實消息，委員中有人反對這種提議及主張，要求對事實再行調查。然而，那些墮落幹部依靠多數通過其主張，農組於通過這種決議後，派代表至文協本部及大衆時報社，提議發表共同聲明，但爲文協及大衆時報社所拒絕。由此推測，此次農組對書局同人的鬥爭聲明，完全證明係出於三五墮落幹部的辛辣手段所爲。我們再對農組所指摘的書局同人反動之處檢點如左。

一、疏略處理農組分發予書局的書類，致被支配階級奪走數份。

二、顏錦華君依出版法被檢舉，書局僅說「言語不必過激，只在運用之妙。以前某人發出的聲明不會出問

四、北聯的同志接到本部的指令擬赴高聯時，書局同人予以阻止，使其不遵從本部的命令。

三、中壢、桃園二支部被破壞後不得已採潛行手段活動，書局同人則謂「諸君的激烈的行動仍爲解放運動的一分野，我們當然對此有義務關心。故我們觀察農組的運動是被壓迫者以爲正當者，同志的提議，惟農組刊行物的對象爲農村大衆，故刊行物的內容宜合乎農民大衆的要求與農村大衆的教育水準始有價值和效果，除此種提議外，同人絕未觸及其他事物。

題

1 國際書局開業以來，不斷遭受到支配階級的壓迫、檢束、拘留、家宅搜索而奪走有關的資料予支配階級。墮落幹部何以知悉支配階級奪走數份文件？如不了文件，是否即可據此斷爲反動而要脅我們同志。我們的同志中究竟有幾此點亦是爲中傷而中傷。過激、不過激乃是支配階級的慣用語，非我們可激即是被壓迫者以爲正當者，同人既立於解放運動的路線上，工作性質雖異於農民組合，惟農組的運動仍爲解放運動的一分野，我們當然對此有義務關心。故我們觀察農組的須對此檢點。同志的提議，惟農組刊行物的對象爲農村大衆，故刊行物的內容宜合乎農民大衆的要求與農村大衆的教育水準始有價值和效果，除此種提議外，支配階級的白色恐怖愈益激烈乃任何人承認的事，也是任何人所體驗到的而不得不採潛行運動。如中壢、桃園地方的農民運動，我們實無否認潛行記農組係大衆團體，不應放棄大衆團體的合法性。若我們放棄合法性則等爲，於茲同人在交換意見時，經常主張以爭取合法性來促進我們的組織擴主張故意解爲錯誤，加上反動的罪名。如果這種主張爲反動，則一切的階張放棄合法性的農組的一部份幹部才算是不反動。

2 了文件，是否即可據此斷爲反動而要脅我們同志。我們的同志中究竟有幾此點亦是爲中傷而中傷。過激、不過激乃是支配階級的慣用語，非我們可激即是被壓迫者以爲正當者，同人既立於解放運動的路線上，工作性質雖異於農民組合，惟農組的運動仍爲解放運動的一分野，我們當然對此有義務關心。故我們觀察農組的須對此檢點。同志的提議，惟農組刊行物的對象爲農村大衆，故刊行物的內容宜合乎農民大衆的要求與農村大衆的教育水準始有價值和效果，除此種提議外，支配階級的白色恐怖愈益激烈乃任何人承認的事，也是任何人所體驗到的而不得不採潛行運動。如中壢、桃園地方的農民運動，我們實無否認潛行記農組係大衆團體，不應放棄大衆團體的合法性。若我們放棄合法性則等爲，於茲同人在交換意見時，經常主張以爭取合法性來促進我們的組織擴主張故意解爲錯誤，加上反動的罪名。如果這種主張爲反動，則一切的階張放棄合法性的農組的一部份幹部才算是不反動。

3 示與支配階級有所勾通。不然何以說出無根無據之事？退一步說，即使支位認此爲反動呢。

全島的同志們！

最近於戰線上有數名墮落幹部佔據大衆團體的地位，利用其地位完全行個人的野合而無視組織原則，中傷同志，革除勇敢的同志的職位，致戰線引起紛亂，替敵人造成進攻機會。此乃數名墮落幹部的罪惡，謹此衷心希望各同志：一方面站在階級的立場上勇敢地向支配階級鬥爭，同時也對墮落幹部進行鬥爭。如此始能鞏固我們的組織，竭盡我們的力量與敵人鬥爭。

祝健康　一九三一、四、四

台北市京町　一丁目

國際書局同人

基於中央常任委員會的決定，王萬得說明了致第三國際東方局的報告書的腹案，經常任委員認可後，於二月初完成該報告書，以澱粉碘之法（以澱

關於這點不值得反駁。在組織上，同人對農組負責同志的運動可不可能加以阻止，縱使再幼稚者亦應能理解。最後，同人欲寄語於墮落幹部先生。諸君的中傷誠不值一駁，諸君甚難免於卑劣之譏，諸君在聲明書上的意氣何止昂揚，設若諸君眞正勇敢如斯，同人希望應以這種勇敢去對付支配階級及一切敵人，而勿以此中傷戰線上的同志。諸君的此種作爲即自殺行爲。在客觀上諸君才是反動者。我們對諸君幾位同志，如今已不得不贈送墮落幹部這個名詞!!墮落幹部先生！同人無法容忍諸君所犯的錯誤，因其已屬無法粉飾之事實。諸君應再認識諸君的任務，並勇敢地進行自我批判，即刻承認錯誤，往正確的路線上走。不然，我們所相信的大衆必將打倒諸君。事若至此，同人當然以無產階級的立場對諸君的錯誤施以毫無保留的鬥爭。

粉液書寫，乾後無字跡，看時以含碘溶液塗抹，立刻顯出字跡，爲當年地下工作者常用之秘密通信方法），向代表翁澤生住址的陳雲英報告。其報告現物雖無法入手，惟據王萬得的供述，其內容前段係陳述陳德興歸台以至改革同盟成立的經過，接著是：

1 陳德興對謝氏阿女拒絕接受，並中傷上海同志不負責任。

2 黨中央幹部林日高、莊春火因已脫離而被除名，剩下的一名對黨改革毫無誠意，我們唯有糾合同志組織改革同盟。其主要同志有趙港、陳德興、蘇新、蕭來福、吳拱照、顏石吉等，其他受機會主義者謝氏阿女影響的只不過數名，我們決心在同盟成立後努力於新黨員的吸收及擴大黨的影響力。

其次，就有關大衆團體內的同盟的影響略述於后。

1 工會

由來的所謂左翼工會幾乎呈現著自然消滅的狀況。自去年以來，我們雖著手於以工場爲基礎的赤色工會的組織，惟陷入於秘密主義的謬誤致組織未能大衆化，現今在交通運輸勞動者及鑛山印刷勞動者方面雖有若干影響下的羣衆，但尚未能成立正式組合。至於機會主義者謝氏阿女影響下的勞動者則幾乎沒有。

2 農民運動

農民組合絕對地在同盟的影響下。該組合自二、一二事件後運動幾近停頓，且至今於組合內尚存留有富農、地主階級的相當影響，但在同盟成立前即已著手改組之中。

關於農業勞動者，雖然在台灣農業勞動者特別多，但尚未延伸到別種組織。現在擬將加入農民組合的農業勞動者另行組織於獨立的農業工會，使其加入於赤色總工會。在此方針下活動中。而謝氏阿女一派對農民組合內的

影響則絕無。

3 青年運動

以往在各地方散存著無產青年、青年讀書會、的指導下。謝雪紅影響下的組織尚未能判明，俟調產主義青年同盟的組織。

4 婦人運動

台灣的女工、農村婦女於過去的鬥爭中發揮了小資產階級的婦女團體亦已自然消滅。

農民組合雖亦有婦女部，但沒有爲鬥爭動員。

5 文化協會

台灣文化協會原以民族解放運動團體而成立。於上層小資產階級手中。協會內雖亦有同志活動，現在的文協會員有五百餘名，但實質會員極爲有限亦有存在，但並無多大力量。由來黨對文化協會並不獨文協沒有革命作用，反而成爲黨發展的障碍。故今後赤色工會的組織籌備告一段落後，則採解消文化協會的方針。

6 反帝同盟

當前應成爲核心勢力的勞動者的大衆組織確立之故，反帝同盟的組織，將俟工會組織運動的籌備告一段落後

始可著手。

7 救援運動

黨過去對有關救援運動的認識極不充分。因此有關其活動，過去不曾有努力的形跡。救援運動相關連而發展，此種不關心亦爲其原因。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內雖設有救援部組織，惟不但未能發揮救援任務，實際上反而妨碍了救援會的獨自組織。

8 租屋人問題

台灣租屋人問題的抬頭乃近一、二年之事。最近各地有自然發生的租屋爭議的現象。高雄已出現租屋人同盟的成[illegible]。台北及其他地區亦正醞釀着如此機運。然而，黨一向未樹立有關租屋人運動的一定的方針，且對租屋人可否[illegible]有獨自性組織的意見也無法一致。今後當採結成全島的獨立性組織的方針。目前高雄的租屋人同盟係在我們的影響下。

9 小市民階級的鬥爭

近來各地有關電費、自來水費問題逐漸抬頭。黨於過去未有對這方面的方針，因而不但無法發展運動，甚至黨內有人認爲這種鬥爭應由大衆團體的工會指導。今後對於這種小市民運動將採以「募款活動」形態展開鬥爭的方針。

以上報告僅屬概要情形，詳情俟島內客觀情勢的具體資料蒐集妥後再行報告。

接受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指令　如前述，於上海經陳德興、翁澤生、潘欽信報告台灣的諸狀勢後，國際東方局曾謂將於最近發出正式指令。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十日左右，中國共產黨

中央組織部秘書長交付預定於同年三月二十日歸台的上海台灣反帝同盟員，亦爲中國共產青年團員的李清奇，一張令其送交台灣同志的指令與「致台灣共產主義者書」，以舊報紙包捆交付予翁澤生，經翁澤生托給李清奇轉交至王萬得住所。其全文如次。

致台灣共產主義者書

親愛的同志諸君

久未接到有關諸君工作的資料，先前接到的第一次報告雖不甚完全，惟對台灣的革命事件及共產主義者的活動概況，大略得以獲悉。

依據前件，日本帝國主義白色恐怖極爲專橫，且與國際共產黨的連繫也已中斷，但台灣的共產主義者却英勇地繼續進行具有世界歷史上重要意義的革命鬥爭，對日本帝國主義及台灣剝削階級，依然繼續深刻的鬥爭，令我們深深滿意。

然而，我們也發現到台灣共產主義運動中尚有許多缺點與弱點。我們認爲有必要對諸君指出那些缺點，惟以往我們所獲得的一切問題的資料都不全，因此僅能做初步性的回答。倘能與諸君經常保持連絡並獲致更多的報告，則我們對諸君的任務，甚至對諸君所不及思考的一切問題，必能提供更具體詳細的說明。

本信首先要指出諸君主要的缺點，第一爲積極性不足而傾向於消極，對台灣的革命鬥爭呈現不領導不組織的現象。

諸君知道，在有些地方罷工的機運已成熟。即如去年十二月蔥起的煤礦工人的罷工，本應指導工人鬥爭，但我們同志竟拋棄其指導，而將其委諸於黃色工會的指導。其結果使該項罷工歸於失敗。或有同志主張，在大局上

沒有勝利的希望就不要罷工。這樣的路線同樣在農民運動中顯示出來。事實上，我們的同志並沒有擴大團結、對不平不滿的農民羣衆予以統制的組織。而有的共產主義者雖然身爲農民委員會的委員，但不僅不指導個別的農民運動，反而麻痺了鬥爭羣衆的積極性。

我們對此事實要求諸君注意，是爲了指出其重要性，進而使運動獲得迅速確定的勝利。諸君之所以表現出此種消極性或囿於機會主義的惡害，是因爲未能清楚地意識到：具有指導羣衆革命鬥爭的組織力量者，唯有共產主義者；指導台灣的工人階級與農民，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與台灣的榨取階級獲致最後的勝利者，也只有共產主義者。因此，台灣共產主義者應從消極中自行解放，而後才能達到此一境地。否則，此一任務不能解決，台灣革命運動恐將遲延。尤其是在當前國際情勢及台灣島內的革命運動條件下，更不能允許有此消極性存在。就實際而言，當前國際帝國主義國家相互間的鬥爭愈益激烈。故新的帝國主義大戰之釀成爆發是無可避免的。

國際資產階級遭遇此經濟危機後，更加强暴地進行殘酷的鬥爭，企圖奪取殖民地及勢力範圍。這種事實給予全世界政治環境巨大的影響，在各國勞苦羣衆面前，呈現重大的任務等待去完成。

另一方面，國際資產階級欲脫離此經濟危機，而對工人階級的生活水平線頻加壓力，幾千萬的工人羣衆被拋棄於街頭，受流浪與飢寒的煎熬。因而失業工人數額於最近增加到空前狀況，勞資間的矛盾在各方面愈益增加。

先進各國大都是工業較發達國家，階級鬥爭既已形成並呈普遍現象，工人羣衆對資本主義的榨取已展開執拗的反榨取鬥爭。

第三，資本主義世界與蘇維埃聯邦間的溝渠愈來愈深。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建設之迅速及其勝利，强固了全世界勞苦羣衆對蘇維埃聯邦的同情，並强化了蘇維埃聯邦對世界革命的影響。正由於社會主義建設獲得勝利，國

際資產階級不允許蘇維埃俄羅斯的和平存在，尤其是現在，因爲蘇維埃俄羅斯收到了偉大的成功，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却遭遇到嚴重的經濟危機。而先前莫斯科宣言的工業黨，明顯地證明了係國際資產階級干涉蘇維埃的武裝準備。它意味着蘇維埃俄羅斯依然是國際社會主義運動的中心，同時，俄羅斯的成功對他們正瀕臨經濟危機的市場，構成了莫大的威脅。

觀乎現在的國際情勢，最後不得不指出者，乃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的矛盾擴大了。

經濟上的危機令資產階級益加猛烈地壓迫並榨取殖民地國家。自然而然地使各殖民地附屬國家勞苦羣衆的反抗與革命運動益形激烈化，致使其反對一切的帝國主義。

因此之故，最近數年來，被壓迫的東方各國掀起了空前未有的革命運動。中國印度的民族解放鬥爭等。其中，中國的革命運動更顯出了特別的發展。其農民以及黑人國家與東方阿拉伯掀起的反帝國主義革命鬥爭的發展，戰爭不僅高舉了蘇維埃旗幟，無產階級組織和領導的勇敢的中國紅軍，繼續與帝國主義者、中國資產階級等反革命聯合勢力進行殘酷的戰爭與奮鬥，把勞苦羣衆從帝國主義軍閥地主的壓迫下，一步一步解放出來。

諸君的國家亦屬殖民地國家，勢不能置身於革命鬥爭的普遍高潮之外。

日本帝國主義在世界大戰中把自己的地位相當地鞏固起來，但現在仍然與其他各資本主義國家一樣遭遇到深刻的經濟危機。勿論日本或其他國家均增加了失業工人，隨之他們對工人經濟上、政治上的壓迫亦愈來愈激烈。

日本帝國主義對殖民地與非獨立國的勢力範圍內的武裝竟然增加了十倍，加强壓迫與榨取。

特別在台灣，利用其統治上的地位，將工人的生活有組織地予以惡化，通過課稅增加榨取，蠻橫地將耕作自己土地的島民放逐，使他們陷入飢寒絕境。

公然使出强暴手段掠奪台灣農民的物品，脅迫他們將勞動所生產的物品賣給日本資本家，而所付代價則賤到

不足以維持成本，並使農民向日本資本家繳納苛酷的水租〔灌溉用水費〕。

日本帝國主義之愈益榨取台灣的勞苦羣衆，係藉此填補經濟危機引起的損失。另方面無限制地從台灣吸取金錢，爲必將掀起的帝國主義大戰做準備，且欲利用台灣做爲軍事根據地。

台灣的勞苦羣衆承受日本帝國主義如此强盜式的掠奪與榨取，必然引起他們的鬥爭而爆發出大革命，這是顯而易見的道理。

國際的革命環境與台灣的狀況，正要求諸君的最高限度的積極行動，爲組織領導多數的台灣工農羣衆而努力。

諸君應該組織羣衆反對危害世界的新世界大戰，反抗帝國主義準備的世界大戰，同時宣傳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組織台灣勞苦羣衆反對帝國主義以武裝干涉蘇維埃，組織羣衆擁護中國的蘇維埃運動及印度的革命運動。諸君應團結台灣的勞苦羣衆，爲排除國內的帝國主義的壓迫與剝削而鬥爭，但由於當前諸君正處於非常複雜且緊張的國際環境下，因此諸君更須以最高限度的勞力積極地去完成當面的一切任務。如此，始得加入世界革命運動，始能與國際無產階級及殖民地被壓迫羣衆的鬥爭結合。蓋奪取廣大羣衆使趨向己方乃諸君之根本任務。發揮自己最高限度的影響，傳播至台灣的勞苦羣衆裡，並在組織上鞏固此等影響，配合組織使勞苦羣衆團結在自己的周圍。

要準備與日本帝國主義決勝負的對策始能領導反帝國主義的戰爭，改革土地所有制度的根柢。此種革命（土地革命？）是無法避免的。只有這樣才能顚覆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只有經歷此種革命，台灣始能達成完全的政治與經濟的獨立。只有革命，始能把與日本帝國主義緊密地連繫且受其保護的土地所有制及一切的封建殘餘勢力予以肅清。只有革命，始能根本改善台灣工人與農民羣衆的生活。台灣的反帝國主義若能導致土地所有制的改

革，進行革命，使社會主義鬥爭在勞苦羣衆面前展開，則社會關係中最主要的、最高形式鬥爭的前途才可能。

台灣革命之結果如何，端視諸君現時影響組織羣衆至如何的程度？客觀上有無可能性？具備革命條件與否？是否已爭取羣衆至共產黨下？然有關此點，觀乎在台灣的一般勞苦羣衆如何懷有不滿即可充分證明。即各處的農民運動、最近的霧社暴動，甚至各種重要企業經濟性與政治性的罷工，足可證明一切革命條件雖已具備，惟一切的問題只看諸君是否妥善利用順利的環境。

如斯，諸君應該利用日本帝國主義的一切強暴手段，來激發羣衆的鬥爭，尤須諸君抱有最高限度的積極性。諸君應利用勞資間、欲奪取羣衆的怨恨情緒，擴大勞苦羣衆的鬥爭，反對帝國主義的壓迫。諸君應利用兵士與長官之間、農民與地主之間的一切衝突，組織羣衆反對階級敵人。在日常的政治性、經濟性鬥爭中，專注於爭取勞苦羣衆傾向己方，且將鬥爭推進到高度形式。

諸君在農工羣衆的鬥爭中，須依從各部局部性的要求，但必須向羣衆指出我黨在目前的革命階段上的口號。

此口號爲：

一、顚覆帝國主義統治，沒收日本帝國主義企業，台灣在政治經濟上完全獨立。

二、一切土地予以無償沒收，歸於鄉村的貧農、中農使用。

三、消滅榨取階級及一切的封建殘餘。

四、顚覆帝國主義土著地主、資本家的政權，建立農工蘇維埃政權。

五、取消帝國主義的一切賦稅，一切苛稅。

六、最長八小時勞動制，實施社會保險法，極力改善工人階級的生活。

七、階級職工會的組織及行動的完全自由。

八、保護國際無產階級與被壓迫勞苦羣衆的祖國蘇維埃聯邦。

九、結成國際無產階級的革命鬥爭與親愛的同盟，特別與日本無產階級聯合，反對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

一〇、擁護中國的蘇維埃運動，印度的革命及殖民地、半殖民地各國的勞苦羣衆的鬥爭。

諸君應藉口頭、印刷品的煽動與宣傳，將此口號向羣衆解釋，使羣衆在此口號下團結並發展他們的鬥爭。

事實極爲顯明。設若諸君不將事實上爲少數人的小組織改變爲堅固統一的共產黨，則無法完成此種困難的建設任務並將羣衆爭取到己方。諸君必須眞正進行黨的建設。諸君的幹部實在不夠。諸君的幹部應派遣特別同志進入黃色工會中工作，從中破壞並爭取其羣衆。我們對職工運動的影響與指力。首先產業工人、鄉村的貧農是特別重要的。即在農民運動及工人罷工中使最積極的組織者及參與者入黨，且在各企業中組織黨支部，惟先在大企業中組織黨支部爲首要。將此等黨的生產支部做爲諸君的基礎，選拔同志供爲將來工作指導的基本來源；同時組織堅固的地方委員會。如此，諸君始能領導國內各地區的廣大羣衆的鬥爭。諸君應極力以口頭與文字煽動宣傳一切主要的政治事件，向羣衆指出具體明確的口號，把他們眞正團結在革命鬥爭中，特別應注意者爲，把黨的工作廣爲宣傳及訓練黨的幹部。

依我們的意見，諸君最少必須發行機關報。即使在困難條件下每月也得發行兩三次。必須設法創刊黨的羣衆日報，宣傳我們的基本口號，使其成爲勞苦羣衆集成的組織者與領導者。至於保持組織上的秘密，發展黨內的工作，是無庸贅言的。

隨着黨的建設，我們的任務乃發展職工運動，鞏固運動中的領導作用。根據消息，諸君近來特別破壞了職工會，使自己在職工運動中的地位大爲減弱。諸君應將既存的赤色職工會加以鞏固，並在未有組織的企業內組織新工會。此種工作非純粹由上層機關推行，而係由下層向企業內創設。要將保障我們的職工會變成眞正的羣衆的堡壘。另方面，諸君應派遣特別同志進入黃色工會中工作，從中破壞並爭取其羣衆。我們對職工運動的影響與指

導，必得組織織共產黨團加以保障。該黨團必須聽從黨委員會的一切指示切實施行。職工運動的基本任務，應是成爲罷工鬥爭的先驅、組織者與領導者。這個任務能否完成，端賴於我們對工人階級及工人運動中的影響程度與力量而定。對職工運動的任務，我們必須首先指出農村工人組織的必要性。農村工人的鬥爭在諸君的國內具有特別意義，所以具有特殊的作用。

最後根據諸君的資料，至今爲止尚無任何的活動，並沒有組織領導失業工人。此種缺陷應速謀補救。即組織特別的失業工人委員會，由此而開拓進行失業工人中的系統性工作。我們在此不擬一一提出應行團結失業工人的口號。

另以特別通信告知諸君。

諸君在一切羣衆工作中，利用一切可能公開的形式，是具有非常的意義。應將各種各樣的晚會、職工學校（工人長期學校）、女工養成機關（女工養成的特別班）俱樂部、讀書室、遊戲運動的組織、飯攤、喫茶店等設置於各地，藉此與羣衆接近，雖處在警察恐怖的條件下，亦能聯繫衆多的工人羣衆，並予以影響。

關於諸君在農民運動中的任務，加以說明如下。

明顯地，農民組合諸君在國內是長期的存在，且具有相當的革命傳統。這將使諸君在農民運動的任務上容易達成。諸君必須將農民組合布滿全國。應將一切的農民羣衆（貧農、中農）有組織地加以團結起來。在此團體中將各地農民組合的零細鬥爭予以統一，且應集中一切農民運動的指導，局部性鬥爭的要求，賦稅的減少，地租的減低，對日本帝國主義所屬的耕作地的拒繳灌溉稅等。諸君應把勞苦農民羣衆團結在共產黨的周圍，將他們的鬥爭與工人階級聯合起來，在基本的革命口號下，逐漸地提高到高度的政治鬥爭水平線。同時特別制定具體的口號，派遣同志至部落，在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鬥爭中聯繫我們的組織，鞏固我們的領導。

進一步說明反帝國主義運動。

此種運動逐漸地有廣大的農工羣衆，土人部落，鄉村城市的貧民的參加。

爲促進此種運動的發展，諸君應竭力組織反帝國主義大同盟。我們知悉，文化協會於過去的反帝國主義門爭中起了相當的革命作用，且繼續在台灣多少地領導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門爭。但此組織是在工人參加下領導的嗎？實際上，係小資產階級的組織，無法保障與帝國主義確實而徹底的門爭。諸君宜將它改變爲反帝國主義大同盟。諸君應不顧成敗，一切遵從羣衆的組織，首先借助職工會農民組合組織反帝國主義大同盟。若文化協會不採用反帝同盟的意見，則諸君應在其會員中進行分化，在諸君的組織下，將具有先進的革命情操的會員，特別是農工份子，納入於反帝大同盟。諸君應在一切的企業內及各區域、各鄉村，經由黨團組織多處的反帝同盟支部，當團要保證自己的影響與領導。

最後在本信中，我們希望諸君注意於農工羣衆的組織。我們熟知台灣過去曾有青年勞苦羣衆革命組織的存在。現在的工作悉由此一組織所培養起來者。惟現今台灣的青年團的情形如何呢？眞遺憾我們全然無知。我們所收到的資料中全未提及此點。若無此種組織則要即刻加以組織，毫不能躊躇。即使有存在但顯得薄弱，當然應予最高限度的幫助促其發展。

我們應知道，青年團不但是農工先進份子對青年的政治經濟的鬥爭的組織領導者，同時亦是黨的後備軍。它在反帝國主義中，對日本帝國主義軍隊的破壞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與此相同，諸君也應組織勞動婦女（首先爲女工與貧苦的農婦），領導她們參加經濟的、政治的鬥爭。我們期待諸君對前面所說明的各項問題的意見。

更請諸君將諸君國內的經濟狀況、革命運動的詳情告知。

我們在諸君面前提出了許多困難複雜的任務。我們相信諸君必將發動自己的一切力量，積極地活動，提高共

產主義先鋒隊的戰鬥力。諸君的勝利在於完成諸君的任務，保障台灣革命運動的順利發展。

致共產主義的敬禮！

共產國際東方局

與右述「致台灣共產主義者書」同時，由潘欽信所起草的兩份文書亦到達王萬得處，其後再接到一份文書。此三份文書的題目爲：

關於反對機會主義的數言　朱勳

關於爭取廣大羣衆　炳然

我們目前應做什麼　朱熙

王萬得將上開文件出示於蘇新、蕭來福等，蕭來福將上述文書中的前兩者指示林式鎔謄寫；因「我們目前應做些什麼」的文件可以經由合法途徑流通，由蘇新執筆決定與準備投稿於大衆時報的「目前國際的、國內的客觀情勢」與「台灣共產主義者的任務」兩篇一齊送付大衆時報社，由張朝基謄寫，但結果不及發表。

四月二十日，開始黨第二次大會的籌備委員會，其後數次召開會議，籌備第二次大會的同時，爲黨員教育的緊急必要上，計畫刊行機關報「黨員教育」，大致以「致台灣共產主義者書」及前揭三份文書爲內容，爲有助於克服黨的謬誤而決議刊行。惟到後來似乎沒有實現。然做爲改革同盟的方針，毫無疑問上開文件內容曾被採用實踐。

一、關於反對機會主義的數言

等，會主義在以前犯了非常嚴重的機會主義錯誤。即政治上的消極主義、追從主義、消極悲觀，組織上的關門主義下列幾個基礎與原因。

機會主義的基礎

1 決定黨的成立大會及黨的工作路線時，太過於遠離實際鬥爭，而成立大會的代表者幾乎都是小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且又不是由實際鬥爭地派遣而來者。故無法明白認識客觀的實際情勢，不能充分反映無產階級的意識。

2 黨在其組織上無產階級的基礎極端地薄弱，「成員」中不過僅有兩三個已。而這些人又非屬於嚴格意義的無產階級份子。除此外皆爲學生出身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且又不是由實際鬥爭地派遣而來者。故無法明白認識客觀的實際情勢，不能充分反映無產階級的意識。

3 一般黨員的政治標準非常低，且革命工作經驗十分薄弱，連參加成立大會的代表中比較具有革命工作經驗者亦不過一、兩個而已。而黨指導機關選舉的結果，皆係毫無革命經驗的小資產階級出身（甚至有地主出身）的知識份子，在指導機關裡，未有任何無產階級的成分或有革命工作經驗者被選出。因此，未

能應用革命經驗指導工作，指導機關內充溢著消極動搖、遲疑逡巡、退縮的小資產階級的特徵。

5 黨沒有支部。由於沒有成爲羣衆核心的支部，無法正確地將羣衆的革命情緒反映至黨內，而黨的指導機關亦只能主觀地皮相地觀察客觀情勢，却無法正確迅速地把握羣衆的心理與情緒，明白地認識客觀情勢，運用適當的戰術及工作方法，以培養或發展革命的勢力。

4 尤其是處在革命的退潮期，反革命進行猛烈的時期，加以上述原因導致效力未能發揮，使黨墜落於嚴重的機會主義錯誤裡。

二、如何始能徹底肅清機會主義的殘留物

既知機會主義非由天而降，乃由相當的原因造成，則應講究積極的方法，徹底排除其原因。然則應如何徹底排除其原因，茲加以說明之。

1 應迅速吸收產業工人。尤其將力量集中於重要的產業工人方面，設立產業工人的支部，强固黨的無產階級的基礎。

2 遴選進步的工人與有工作經驗的堅實的人，做爲黨的指導機關，以此鞏固黨的指導機關。

3 提高黨員的政治標準，加强黨員的政治教育，鞏固支部生活與支部工作，使其發揮羣衆的核心作用。

4 在各種重要工作、重要羣衆中配置適當人員進行工作，且敏捷地激發領導革命的鬥爭，反對民族改良主義及社會民主主義，爭取廣大的羣衆到黨的周圍。

與戰術改變工作方式始能舉出，現在無法就此寫出。

以上所指摘者並不充分。惟因篇幅所限不能多寫。且具體的方法應在各地的各種實際工作中，根據黨的戰略的機會主義指導者，或仍然未徹悟機會主義錯誤的黨員，如能清算他們過去的錯誤，且服從新的政治方

針，堅實地執行新的政治方針，當然得恢復其黨籍。否則，黨爲了統一政治意見的需要，
見的黨員放任於黨內，而只有隨時與他們鬥爭。
如對謝、楊等機會主義的錯誤不但未予淸算，在黨外公開叛逆黨，當革命之際則破壞
公然的密告行爲，完全是反革命的。因此，毋庸說不但要將其排出於黨外，更須使其在羣
產。
最後尚須進一言，即機會主義如完全被排除殆盡，則黨員將完全是反機會主義的，必
惟上述的原因倘仍然存在時，則機會主義的傾向隨時有抬頭的可能。

關於爭取廣大羣衆

一、爭取廣大羣衆的意義

設若黨的政治主張一時無法深入於工人階級、農民、一般貧苦羣衆裡，不能使其贊同黨的政治主張而離開反革命的影響（民族改良主義、社會民主主義）以孤立反革命派（民族資產階級），則無法領導革命趨向決死的（顚覆帝國主義政治、建立工農民主獨裁）鬥爭。
同志曾說：「僅以前衞隊欲獲得勝利是不可能的。當屬於各階級的廣泛的羣衆，對前對革命至少有利的中立態度以前，僅只以前衞隊突入決死的鬥爭，不但是愚蠢的行爲，亦是一種犯罪。」。故革命的決死的鬥爭，必須要有階級全體廣大羣衆的直接支持，或對革命有利的中立爲前提，乃是極爲顯明的。因此，擴大黨的政治影響，反對反革命派的影響，吸收廣大羣衆等工作未完備前，無法進入決死性鬥爭的時期。當前台灣客觀情勢日復一日發展，革命高潮一天比一天迫切，但革命的主觀力量尚十分薄弱。何以故？因爲黨在羣

衆中的政治影響幾乎等於零。黨的組織依然十分幼稚。多數的重要產業工人。且他們都在民族改良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影響之下。另外，農民運動中無產階級的領導權尚未建立，而農民尚未信任無產階級及其前衛隊（共產黨）的領導。

在一般貧苦羣衆亦同樣。故爭取廣大羣衆是非常重大的任務，是目前重要問題中的一個重要關鍵。

二、如何爭取廣大羣衆

我們已知爭取廣大羣衆乃爲目前任務中的中心任務。然則如何執行此任務，亦即如何達成爭取廣大羣衆的目的？此乃非常重大的問題。我們認爲，黨必須滲入羣衆中宣傳煽動政治主張，但僅這樣還不充分。其理由爲，羣衆接觸到我們的宣傳煽動，不就這樣容易地投入黨裡。必須在實際鬥爭中使其認識到黨的政治主張與反革命各派的主張的差異性，理解到唯有經由此一政治主張始有解放的出路。爲此，必須使羣衆蓄積每次鬥爭中的經驗，這樣才能明白地認識到黨的政治主張，信任黨的領導，才能直接支持黨。列寧同志曾說：「要使階級全體，即承受資本壓迫的廣泛的勤勞大衆，能眞正達到此種態度（即直接支持前衛，或採對前衛有利的中立），只依靠宣傳煽動是不夠的，必須獲自大衆本身的政治經驗。」

因此，明顯地，要確確實實擴大黨的政治影響，擴大爭取羣衆，不能只依賴煽動宣傳。必須深入羣衆中激發並領導日常的鬥爭，在鬥爭中曝露反革命派的假面具，使羣衆圍攏在黨的周圍。爲此，必須抓住各種機會，如資本家與工人、地主與農民、學生與學校當局、店員與店主、長官與士兵、一般民衆與政府，即榨取階級與被榨取階級等一切大大小小的衝突機會，捉緊羣衆的切實的日常利益激發鬥爭，在這種鬥爭中擴大黨的政治影響。雖然極小的鬥爭亦須加以激發領導，不可僅希望大鬥爭而放棄小鬥爭或予以疏忽，也不可因無大鬥爭而失望而消極。

要知道，大鬥爭乃小鬥爭的發展以及蓄積綜合。一旦有大鬥爭來臨更不用說必須激發領導。

對民族改良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影響下的羣衆，我等將如何去爭取？只在其外面攻擊右派工會，不但不能爭取到右派下的大多數羣衆，只能製造左右工人無意義的對立，變成一種宗派工會的傾向而已。因此，必須直接滲入右派羣衆中宣傳與煽動，激發鬥爭，在鬥爭中曝露右派官僚幹部的欺瞞，擴大黨的政治影響，並引導大多數工人羣衆至黨內。即藉由外攻內應，使工人羣衆在實際鬥爭中體驗右派工會（含民族改良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官僚幹部的欺瞞性，並使其信任黨，信賴赤色工會的領導。

要言之，我的意見如下。即時時刻刻注意各種機會，抓住羣衆日常的切實利益鬥爭，在鬥爭中擴大黨的政治影響，曝露民族改良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的反革命欺瞞性，增加羣衆對反革命派欺瞞的認識與鬥爭力量與黨的領導，並進而明白邁向革命之道。

在此種鬥爭中鞏固羣衆的組織，以爲最後決死鬥爭的準備。當然，必須特別注意重要產業工人的工作與重農民區域的工作。

只有這樣做，始能肅清工作上的機會主義殘餘，遂行爭取廣大羣衆的任務。

我們目前應做些什麼

一、前言

在討論目前應做什麼之前，先得明白現階段台灣解放運動的性質與任務。因爲現在要討論的問題，乃爲實現現階段運動的的戰略目的的戰術問題。而戰略爲完成現階段任務的方針。

因此，首先必須明瞭現階段的性質與任務。在台灣，關於現階段台灣解放運動的性質爲革命（如連溫卿），另外是稱爲全民運動者（如蔣渭水），但這兩者都是錯誤的。本人的看法是，現法決定。因爲革命的性質乃基於其社會所要求的與能予改革的是什麼來決定。現在且簡單地說明台灣社會的內容，否則無與其要求並能改革的事項。

台灣社會的內容約要如下。

(一)、台灣一方面有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企業，悉爲帝國主義掌中所握。

業。

(二)、此等發展到最高度的資本主義企業，悉爲帝國主義掌中所握。

即一切的重要產業，肥沃的土地，金融機關全落入帝國主義的手中。台灣資產階級的資本大部份融合於日本大資本之中，不然就是帝國主義的買辦階級（販賣帝國主義商品的輸入商或替帝國主義收集原料品的輸出商）手中。民族企業的規模與數量均爲微小，且依靠日本金融勢力維持。

(三)、政治上完全在帝國主義統治下，且其統治又是極端的總督專制獨裁。在這種專制政治下，台灣人毫無政治的權利與自由。

(四)、農村中尚存在地主的封建榨取。這等在農村實行封建榨取的地主封建勢力，乃成爲幫助帝國主義統治的强力支柱。而握在帝國主義手中的土地（一部份的農場除外）亦施以封建性榨取與賦役，高利貸榨取也存在著，社會上的封建支配亦相當有力。

(五)、大多數的工人處在帝國主義的榨取下，農民則在地主與土著地主的封建榨取下，全過著非人的生活，小資產

階級亦承受著帝國主義的榨取與壓迫，日復一日地沒落下去。

然則這等社會所要求的與能加以改革的是什麼呢？即現階段革命應解決的事項與可能解決者爲何。

1 消滅帝國主義的榨取與壓迫，顚覆總督獨裁的政治，使台灣在經濟上與政治上完全獨立。

2 沒收地主的土地，掃蕩封建榨取，解放農事生產。

3 保障台灣的產業發展，改良工農及勞苦羣衆的生活。

如此看來，則知道現階段台灣解放運動是以反對帝國主義、掃蕩封建殘餘勢力爲任務的資產階級性革命。雖然說是資產階級性革命，但如上所述，台灣資本階級的資本大部份融合於日本大資本之中，成爲帝國主義買辦，台灣人本身的企業極爲微小且依賴日本金融資本維持。因此，台灣的資產階級完全依附於日本帝國主義而無法離開它，且台灣資產階級均兼地主，在農村實行封建榨取。此等資產階級不僅不能成爲解放運動的力量，反而是阻碍力量。事實上，台灣資產階級的解放，自始就標榜民族改良主義的議會請願運動，一九二六年以後更明顯地違背解放運動。現在台灣的解放運動，唯有由工人領導以農民及勞苦羣衆所形成的勢力，始能推進解放運動。工農在生產上承受甚大的痛苦，故其解放運動將形成最堅固最偉大的力量，因此，現階段台灣解放運動的性質爲資產階級性質的工農民主革命。

然在上述條件下現階段的戰略方針應如何呢？

一 攻擊的目標爲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勢力。

一 革命的基本力量爲無產階級。

一 爭取農民與勞苦羣衆成爲革命同盟軍，孤立民族資產階級。

以上，我們已將台灣解放運動的性質、任務及戰略方針加以簡單說明。然尚未將現階段並非社會主義革命的

理由以及全民運動的錯誤理由指出。相信彼此在觀察台灣的社會內容後，大概不難明瞭。

由於篇幅與時間的關係，無法長篇記述，俟有人提出反對時再行回答。

剩下的問題就是台灣解放運動的展望問題。即關於解放運動的下一階段的展望問題，在上述文章中未曾充分指出。惟如要記述此一問題，將費很大的時間與篇幅，且也不是本文目的，故留待後日再討論。

但必須在此簡單說明幾句。

現階段革命的結果不但未能消滅資本主義，且將開拓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大道，台灣是否將因此一直邁向資本主義方向發展呢。關於此點確實極易遭致人們的誤解，然而事實並非如此。現階段革命的結果，不但不使社會脫離資本主義，且要開拓資本主義發展的大道，這點固是事實，但要知道，解放運動是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而無產階級決不致於令社會走向資本主義方向。又從帝國主義手中奪來的企業，以及沒收自地主的土地均在工農階級的手中。此等企業與農業生產的改革，將全部成爲社會主義方向。無產階級則將以政治的力量使革命迅速地轉入社會主義方向。此外，「蘇維埃俄羅斯」的存在等世界客觀條件，將成爲革命迅速地轉爲社會主義革命的保證。最後不得不提的是，我們推行革命的終局目的乃爲進行社會主義革命。而進行資產階級性的工農民主革命，是由於這是必經的過程。

二、當前我們應做些什麼

(一) 內外客觀情勢

現在，我們根據我們的戰略方針來決定應行採擇的戰術。即在當前的客觀情勢下，根據我們的戰略方針，決定我們的活動路線。爲此，我們應認識現今的世界情勢及其影響下的台灣情勢。

我們都知道，當前世界資本主義已瀕臨第三期危機，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急遽地走向崩潰途徑。而我們應瞭解資本主義第三期如何脫離第二期，第三期存在著什麼樣的特徵。

此乃瞭解第三期的必要課程。茲簡單地加以說明。

資本主義第三期的危機爲戰後資本主義一般性危機（狹小的市場、「蘇維埃」聯邦的存在、殖民地革命、帝國主義內部的矛盾）的繼續與高度的發展。即資本主義的必然的第三期，由於實行生產合理化的結果，生產力增加與市場狹小的矛盾驟增而重遭破壞。現在，全世界已陷入絕大的經濟恐慌，帝國主義列强企圖脫離第三期的危機，極力壓迫榨取國內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積極地準備第二次帝國主義大戰，積極地進行包圍「蘇維埃俄羅斯」，而另方面「蘇維埃俄羅斯」的社會主義建設成功，各國無產階級革命與殖民地革命已急激地發展，即世界革命已進入它的第三期。世界革命的各時期同時亦是資本主義一般危機的各階段的表現。故第三期特徵大概可約要如下。

1 帝國主義列强與社會主義「蘇維埃俄羅斯」間的對立尖銳化。

2 帝國主義列强間的對立尖銳化。

3 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發展與帝國主義間的矛盾增加。

4 殖民地革命的發展與帝國主義間的矛盾增加。

世界情勢的根本認識大致如上所述。茲就日本的情形加以說明。爲了解台灣的情勢，這是必須澄清者。資本主義後進國的日本依賴美國帝國主義之處甚多。大家皆知道，美帝國主義本身已陷於絕大的經濟恐慌的情況如何。尤其日帝是以對東方殖民地的帝國主義的榨取來維持，故承受東方殖民地革命、特別是中國革命的打擊後，它的恐慌狀況應不難明白。

想像，依賴美帝國主義的日本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的情況如何。尤其日帝是以對東方殖民地的帝國主義的榨取來維持，故承受東方殖民地革命、特別是中國革命的打擊後，它的恐慌狀況應不難明白。

經常實行封閉工場、革除工人、降低勞資等。另慌的事實，而居然自白了。故做爲日本資本主義體系必然比本國更爲激烈。且與外部的經濟恐慌連結，更地主對工人農民的榨取，將其恐慌的負擔加重地轉嫁因而，諸如封閉工場、縮小生產、革除工人、延長時民的土地沒收、農產物處分權的剝奪、農產物價格的紙的禁止、拷問、虐殺，對革命的集會、罷工及一切主義戰爭的緊逼，工農的負擔與痛苦也急遽增加，使工

在此種痛苦的增加與國外革命運動發展的刺激下事實上已經爆發出大小不一的鬥爭了。諸如台北金銀工，石底煤坑的罷工，新竹木工的罷工，台中汽車從高雄包裝女工的罷工，高雄鐵道工場的怠工鬥爭，魚販的鬥爭，新竹的電費降低鬥爭，北港賣冰人的與東台灣租屋人問題的醞釀，台北高校的罷課，淡水教育的反對鬥爭，三、一〇的反帝運動，霧社事件與

這些鬥爭雖不過是革命高潮將來臨的徵兆而已，但這些鬥爭同時也明顯地證明革命

(二) 我們目前應做些什麼？

由以上的情勢，我們知道革命的客觀情勢日復一日的逼近。然而，革命的主觀勢力則甚爲薄弱，無產階級的

政治主張在羣衆中的影響還很小，無產階級的組織尚未堅固，大多數的工人未有組織，特別是重要產業工人未能完全加以組織，而既組織的工人，大多數則在民族改良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的影響之下。其組織也非常散漫無力，且重要產業工人組織以外的一般羣衆中，多少存在著民族改良主義的影響。赤色工會的組織依然是絕對的少數，農民運動的基本力的貧農亦多未有組織，農組的組織基礎猶停留在富農、中農（也有小地主）上，而受到二、一二事件破壞的農組地方支部，大部份尚未再建起來。無產階級在農運中的指導作用亦未鞏固，在小資產階級羣衆中的領導作用也未建立。而上層小資產階級已準備反動，且在小資產階級羣衆中與無產階級爭奪領導權。另外，革命運動的發展無法取得均衡，如農民運動南部比較發展，而中部（大甲爲農運的要地）、北部（中壢爲農運的要地）則不甚發展。工運方面則北部較爲發展，南部（高雄爲工運的要地）則落後。由整個農民運動看時，則比工運發展，且東部台灣與西部台灣的差別非常大。

由以上觀之，革命的主觀條件非常缺乏，革命的力量較之統治力量遠爲微弱，但現今反革命力量仍以相當大的餘力壓迫著革命運動。然而在當前的客觀條件下，倘我們能運用正確的戰術，能認識到中心的戰術任務，必能迅速地增加革命的主觀力量，急速地發展革命。然則，我們當前應做些什麼呢？

1　我們應向民族改良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施以堅強的鬥爭，排除民族改良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在羣衆中的影響。

2　把無產階級的政治影響擴大於廣大的羣衆中，使廣大的羣衆團結在無產階級前衛的周圍。

如此來排除革命的欺瞞，爭取廣大的羣衆，乃爲我們當前應做的中心問題、中心任務。而我們如何執行此一中心任務，現今應做些什麼呢？且以較具體的方式進行檢討。

我們應抓住各種機會，抓緊羣衆最切實的大小要求，激發羣衆的日常鬥爭。即應抓住工人與資本家、農民與

地主、店員與店主、士兵與長官、一般羣衆與政府等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大小衝突，激發被壓迫、被榨取大衆的政治的、經濟的日常鬥爭。在求平等的鬥爭中排除民族改良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等一切反動派的反革命欺瞞。爭取反革命影響下的羣衆，使羣衆在實際的經驗中認識到民族改良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等一切反動派的反革命欺瞞。爭取反革命影響下的羣衆，打破反革命影響下的組織，建立工農的革命組織。在這些日常鬥爭中，擴大無產階級的政治影響，使羣衆認識無產階級的政治氣與經驗，使其相信自己的鬥爭力。在這種日常鬥爭中，養成羣衆革命鬥爭的勇主張與革命出路，相信無產階級的領導，集結在無產階級前衛的周圍進行堅毅的鬥爭，一直邁進武裝暴動，到達現階段解放運動的最後目的。

此乃是完成當前的中心任務，達成現階段任務所必需之工作。同時，我們亦認爲必須指出以下幾個當前的重要工作。

(一) 運用工場委員會的策略，迅速實行下層統一戰線，爭取工人階級的最大多數，爭取工會的合法性。

(二) 建立赤色工會，建立產業別及全島的赤色總工會，加入赤色職工國際。

(三) 建立赤色工人自衛團。

(四) 鞏固工會會員的工會生活，養成工人本身的工會幹部。

(五) 發展確立工會內的民主性，排除一切官僚幹部的管理。

(六) 廢除組織失業工人委員會，進行失業工人運動。

(七) 組織建立雇農工會，鞏固其在農運中的領導作用。

(八) 實行女工、青年工的特殊鬥爭。

(九) 打破右翼工會的組織。

(十)打破民族間的疎隔，爭取日本人工人參加革命運動。
(十一)組織貧農，以此爲基礎進行農組的再建，加入赤色農民國際。
(十二)進行土地革命的廣大宣傳進入農民羣衆中。
(十三)養成貧農做爲農組的幹部，打破小地主富農的領導作用與官僚幹部的管理。
(十四)建立赤色農民自衛團。
(十五)爭取農村婦女使其加入革命鬥爭。
(十六)打破官製青年團處女會及一切反動團體的組織。
(十七)建立赤色救援會的獨立組織，吸收救援會獨自的羣衆，進行革命的廣大宣傳，援助工農的鬥爭，救援革命運動的犧牲者。
(十八)領導一切羣衆，反對殘虐的白色恐怖。
(十九)在蕃人的革命運動中建立無產階級的領導作用，並與其保持密切關係。
(二十)爭取廣大的士兵羣衆，使其參加革命鬥爭。
(二十一)爭取小資產階級與勞動羣衆到無產階級的周圍，使其參加革命鬥爭。

潘欽信的歸台與黨臨時大會籌備委員會

潘欽信以支那人勞動者的身份由廈門返回高雄，直赴台北，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在台北市幸町翁水進處會晤王萬得，由王萬得報告經過說：「陳德興歸台後，將黨改革事宜向謝氏阿女提議，但阿女對此不承認。因此召集各地黨員，遵從中國共產黨及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意見，組織黨改革同盟。」潘欽信則報告說國際東方局

已有指示，依其指示應早日確立政治方針等。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日左右，在翁水進的秘密工作地點召開臨時大會，以王萬得、蘇新、蕭來福、潘欽信爲籌備委員，先由潘欽信報告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意見與提議，決定由潘欽信依據第三國際東方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的指示，約於一星期後脫稿，經數次付諸籌備委員會的審議，於五月十五日決定草案內容。

幸町王萬得的秘密工作地點召開。而潘欽信起草的政治綱領草案由蘇新謄寫，大會日期定爲五月三十一日起三天，場所由王萬得負責選擇，決定應出席大會的黨員，且在大會召集前，各地方召集黨員將綱領草案付諸全體黨員審議，並進行大會議案的彙整。

應出席大會的黨員代表經指名爲：

以國際派遣代表身份　潘欽信

以改革同盟中央委員代表身份　王萬得

以勞働運動同志的代表身份　蕭來福

以農民運動同志的代表身份　顏石吉

以北部地方同志的代表身份　新及簡氏娥

以南部地方同志的代表身份　劉守鴻及莊守

並決定南部由蘇新、北部由王萬得負責通知。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日二十日左右，蘇新於黨第二次大會籌備委員會終了後，將政治綱領草案付之印刷十份，其中四份交付王萬得，六份携回南部，在彰化與王細松、詹以昌連絡並各交付一份請其審議，即刻南下。翌日赴高雄與莊守、劉守鴻、顏石吉等南部黨員會合，說明討論的結果，大體獲致對原案的認可，進而向津野助好、周坤棋提示，在高雄停留五宿，再赴彰化與王細松及王溪森會合，獲其認可後歸北。

在北部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日二十五、六日左右，在台北市大安工業學校後面張某家裡，由王萬得召集蕭來福、簡氏娥、張朝基、張道福、謝祈年、郭德金、盧新發等人會同召開北部黨員大會，王萬得以中央委員會派遣員的資格任議長，將政治綱領草案付予討論，有一、二處表示希望外，原案無異議獲通過，經征求結果，決定對大會議案提出下列事項：

機關報的發行　　增派鑛山地方的同志

派遣同志赴東台灣　　謝雪紅一派的除名

黨員對黨財政的支持　　黨員訓練班的設置

依此，將一切活動集中於黨臨時大會的籌備，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一連三天召開大會，建設了台灣共產黨的新陣容。

第九　台灣共產黨第二次臨時大會

黨臨時大會

坌鄭水龍家宅（觀音山麓）爲會場，並通告蘇新及北部黨員出席。報到會場的嚮導連絡由蕭來福負責選覓黨臨時大會會場的王萬德，選定其妻的養家、台北州淡水郡八里庄八里

負責。臨時大會的參加者有潘欽信、蕭來福、顏石吉、蘇新、簡氏娥、劉守鴻、莊守、王萬得等人。大會由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召開三天。首先推王萬得爲議長，由莊守任書記。潘欽信以第三國際東方局派遣員身份，將東方局對台灣黨的指導意見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台灣黨的指導意見及其友誼性提議，一併提出報告。並謂：

黨已陷入極端的機會主義的謬誤。故必須清算此錯誤，根本地改變黨，以確立黨的新政治方針。此事既已向同志陳德興詳述使其歸台，惟其報告有些曖昧，致引起同志中對錯誤的本質的理解並不充分。

黨改革的方針，爲對黨的機會主義根源的小資產階級基礎的清算，將黨的機會主義的錯誤由實踐上去認識，激發工農的日常鬥爭，在其過程中爭取工人及貧農入黨，鞏固黨的無產階級基礎，而圖黨的布爾什維克化。然而過去似有一種想法，認爲單是黨的上部組織進行改造即能刪除此種錯誤，而改革同盟的組織便是出於這種想法。這是錯誤的。改革同盟非爲造就黨中黨而組織，乃爲忠實執行國際的指示，爲準備黨的政治方針的根本改變而組織者。是故，在政治動機方面雖可信其正確，但不可諱言地違反組織原則。所以改革同盟應予解散。

並逐一審議決定下列議案。

第一、解散改革同盟　爲求黨的改革雖以改革同盟的形態推行，但在組織原則上成爲黨中建黨的結果，致遭犯錯之責難。既於本大會將黨加以改組，今決定將其解散。

第二、決定政治綱領　將政治綱領草案加以討論，並略施修改後決定通過。

第三、確立黨機關報　爲報導有關黨的消息，決議刊行非合法機關報。

第四、決定除名謝氏阿女、楊克培、楊克煌。

第五、確立黨的統制　將未參加改革同盟的黨員，糾合在新綱領下，並置於黨的統制下。

第六、黨的組織方針　黨的組織綱領，暫時尚不規定。惟有關黨組織的方針，決定委由中央委員會樹立。

第七、有關勞動運、農民運動及其他羣衆運動的方針，委由中央委員會重新起草，決定於下回大會提出予以決議。

第八、接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友誼性提議，並決議致答謝狀。

第九、選舉黨中央委員　依據潘欽信的推荐決定如次

中央委員　潘欽信、蘇　新、顏石吉、劉守鴻、王萬得

候補中央委員　蕭來福、簡氏娥

第一〇、發表臨時大會「致全體同志書」。

經由上述結果，大會遂告終。

大會閉完後，於同址召開第一次中央委員會。出席者爲新中央委員潘欽信、蘇新、顏石吉、劉守鴻、王萬得，經推選王萬得爲議長，由議長指定蘇新爲書記，進行會議。

決議文，「臨時大會致全體同志書」的起草等，均委付常任委員會作成。

而常任委員經選舉結果，由潘欽信、蘇新、王萬得當選，即告散會。

六月四日，在幸町王萬得的秘密住所召開第一次中央常任委員會，並決議下列事項：

1. 部署的決定

書記長　王萬得

2. 1. 由大會決議修改的政治綱領，委由常任委員會作成。

發行機關報，勞動運動及其他羣衆運動的綱領及黨的組織方針，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報告書。

組織部　　潘欽信
宣傳煽動部　　蘇　新
以書記局、組織部、宣傳煽動部形成執行局，以書記長任負責人。
署，惟決定下列負責人。
勞動運動　　蕭來福
農民運動　　顏石吉
北部地方　　中央常任委員會直轄
中部地方　　詹以昌
南部地方　　劉守鴻
東部地方　　盧新發

2. 機關報的刊行委任宣傳煽動部，其名稱爲「赤旗」，於下回常任委員會召開前作成具體案提出。

3. 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決議文及臨時大會「告全體同志書」均委由潘欽信起草。

4. 臨時大會經過報告書由王萬得起草，送付第三國際東方局。

5. 勞動運動及農民運動綱領草案由各同志蒐集材料後，再由中央常任委員會指定起草人起草。

6. 通知各同志謝雪紅（阿女）一派已被除名並應對其徹底鬥爭，應即時實行。

7. 黨的組織方針由組織部立案，而組織系統須爲四級制。

暫時雖不設置其他的部

8. 建設產業別的赤色勞動組合，擴大强化農民組合。

右開常任委員會後，依據其決定，王萬得於六月上旬郵送第三國際東方局「臨時大會經過報告書」（受信人名義爲上海北泗川路崇德女學校內陳雲英）。報告書內容爲組織活動，勞動運動，農民運動，青年、婦女、救援運動，文化協會及文化運動。對民族改良主義及社會民主主義的鬥爭，大會及中央委員會、中央常任委員會的狀況的記述等關於新政治運動綱領，據云在六月中旬另函寄送。

以上由委員會作成的文書均付諸謄寫版印刷，正擬分送黨員時，在保管人張朝基處被發現而遭扣留。

接受中國黨中央的提議的決議案

大會於特派至國際的同志携回中國黨中央的友誼性提議後，抱着布爾什維克的滿腔的誠意，經全場一致通過，接受中國黨中央的提議，反對機會主義，努力於布爾什維克工作的實行，積極領導羣衆的革命鬥爭，以完成革命現階段的任務及其國際性意義。

大會確信，中國黨的革命經驗將提供台灣黨重大的教訓與參考。黨的成立大會及此次大會均受到中國黨的幫助與指導，此點具有重大的革命的國際性意義。大會一方面接受中國黨的提議，確立布爾什維克的組織方針與政治方針，努力於黨的布爾什維克化工作；同時希望，中國黨時時刻刻以其豐富經驗幫助台灣黨的布爾什維克化，並建立與台灣黨之間的密切聯繫。

告全體同志書

同志們

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化，資本主義體系日益趨向急激崩潰之途，世界無產階級與殖民地民衆的革命運動日益尖銳化；帝國主義列强積極地準備慘酷的第二次强盜大戰，陰謀發動進攻蘇維埃聯邦的戰爭，極端殘酷地壓迫及勞苦羣衆，積極地準備即將爆發的帝國主義大戰，陰謀進攻蘇維埃聯邦。爲此，工農革命運動，企圖擺脫政治的、經濟的危機。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欲將恐慌的負担轉嫁於工農及勞苦羣衆身上，而在統治階級的負担與痛苦急遽地加重，正醞釀着偉大的革命鬥爭。在這種國際及國內情勢下，台灣黨臨時大會，及反革命勢力的瘋狂破壞與檢舉的威脅籠罩下召開。

此次大會完全站在布爾什維克的立場，以布爾什維克的精神，根據國際致送台灣共產主義者書的指示，參照中國黨中央的友誼性提議，在特派至國際而歸國的同志的指導下，檢討黨過去的政治方針，究明過去方針的機會主義的錯誤及其原因根據，確立布爾什維克的新方針，斷然反對機會主義、宗派主義及一切不正確的傾向，使黨從機會主義重大的錯誤及其他不正確傾向獲得解放與分化。

大會正確地指出革命現階段的性質、任務與動力的問題，規定革命前途開拓新的展望；以極正確的推理，對各階級與各政派規定方針，特別分析了資產階級，暴露了革命性；毅然地清算過去的機會主義的立場，訂定正確的策略。大會同時清算黨政治上的不動主義與組織上的關門主義，及各種工作的錯誤；分析目前的無產階級基礎，以反對左右傾危險做爲黨當前的中心任務。現今客觀情勢，指示爭取廣大羣衆，鞏固黨的歷史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同志們！

大會承認改革同盟依國際指示，執行了特派至國際的同志歸國前的通信中所言「召集大會實行黨的總清算、確立新的方針以前，在黨內進行充分的政治上的準備，使黨員毅然反對機會主義，抱持接受新政治方針的決心與基礎。在實際工作上須開始改變過去的錯誤方式」的諸工作。其動機雖在政治上正確，惟此種組織在組織原則上犯了錯誤。此等錯誤同時將附帶以下數個錯誤的危機。即，易使黨員誤認：清算機會主義僅只從事組織紀律的工作即可容易收效，而輕視政治上的鬥爭及剿滅機會主義在組織上、工作上的基礎；以爲機會主義的錯誤只是若干被處分黨員的錯誤，不但無法認識機會主義錯誤乃全黨所犯的錯誤，所有黨員皆受其深遠的影響，也無法瞭解必須經過長時間的困難的鬥爭始克奏效這一事實；且也容易蓄積宗派主義的根源，導致黨分裂爲多種派別，有削弱黨的力量的危險。畢竟此事實乃起因於不了解政治改革、政治鬥爭的全般的意義。而黨改革的政治上的準備，雖已因改革同盟的工作而收到相當的效果，但不能說已經充分。其成果是使最大多數的黨員毅然地反對機會主義，使其產生接受新方針的政治決心，促進了召集大會的時期。故大會承認改革同盟在政治上的正確性，且肯定其政治上的工作；另方面必須指摘其組織上的錯誤，命其即刻解散，使一切黨員恢復組織的常態，在新的政治方針與組織方針下，實行統一的行動。

同志們！

大會已開除拒絕接受正確的方針，極力阻碍黨的改革的機會主義份子×××、××及×××的黨籍。因爲基於黨的統一意志，無法容許反布爾什維克的機會主義者殘留於黨內。大會且希望以布爾什維克的立場，對至今猶在動搖中的同志使其認清黨過去的錯誤，並使其理解黨的新的布爾什維克的方針，在黨的新的政治方針下統一起來，爲黨的布爾什維克化而協力。

同志們！革命的客觀情勢日復一日的進展，而革命的主觀力量却極端微弱的現今，只有黨堅毅勇敢地清算過去的謬誤，確立布爾什維克的組織與領導，團結廣大羣衆的革命力量，實行勇敢的鬥爭，革命始能迅速發展。

同志們！我們現今正站在生死的重要關頭，我們的任務是極爲重大的。同志們起來吧！在布爾什維克的精神與方針下，反對機會主義與一切不正確的傾向，深入羣衆內部擴大黨的政治影響，反對一切的反××派在羣衆中的影響，爭取廣大羣衆到黨的周圍，勇敢地領導羣衆的鬥爭，成立羣衆的革命性組織，以達成武裝暴動，顚覆帝國主義的統治，建設革命政權，完成革命現階段的任務。

台灣共產黨臨時大會

新政治綱領的採用　黨第二次臨時大會採擇的新政治綱領，係受中國共產黨政策的影響，比從前所謂的上海綱領有顯著的尖銳化。即台灣革命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規定雖同，惟其戰略性目標規定如下：

1. 顚覆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獨立
2. 實行土地革命、滅除封建殘餘勢力
3. 建立工農民獨裁的蘇維埃政權

明白揭示工場農村的武裝暴動爲其戰術。而當前的政綱爲：

1. 顚覆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獨立。
2. 沒收帝國主義的一切企業及銀行。
3. 沒收地主的土地分與貧農、中農。

4. 實行八小時勞働制，實行失業的國家救濟，實施社會保險。
5. 廢除一切苛稅、雜稅，實行統一累進稅。
6. 革命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的絕對自由。
7. 建立工農民主獨裁的蘇維埃政權。
8. 國內民族的一律平等。
9. 與日、華、印、韓的工農聯絡。
10. 、蘇維埃聯邦及世界無產階級聯絡。

出上開十項，認定民族資產階級完全在日本金融資本的羽翼下，乃將其從革命勢力中排除。

基於右開方針，對於黨員的吸收、黨的組織擴大均採極爲鬆緩的方針，而專注於其急遽的發展。

新政治綱領的文件及大會後所發有關爭取黨員的指令如左。

台灣共產黨政治綱領（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六月）

一 世界革命與台灣革命

(一)、世界革命的發展

第一次帝國主義大戰以後，世界革命經過一連串的過程。而此一過程乃資本主義的一般危機中的種種階級的表現，在危機中的種種階級表現了各個革命的時期。

第一時期，爲大戰發生至一九二三年。而在此時期中，由戰後至一九二一年爲危機最猛烈的時期。共產國與俄國無產階級專政是在此時期中被建立的。在此時期中，唯有俄國無產階級革命獲致勝利，其他各國則因缺乏鞏固的無產階級政黨——共產黨——的組織與指導而告失敗。此一時期於一九二三年以德意志革命的失敗而終結。斯時統治階級開始其全盤的攻勢，而第二期乃隨著開始。

第二時期，此時期爲資本主義實行生產合理化，積極地恢復遭受大戰打擊的生產力，發展並擴大資本的攻擊，同時，慘敗後的無產階級亦極力從事防禦鬥爭，殖民地的反抗運動亦繼續爆發的時期。另方面，此時爲蘇維埃聯邦急速向上發展，社會主義建設獲致極大的成功，共產黨的擴大增强了對無產階級大衆政治影響的時期。

第三期，此時期一方面資本主義已經實行生產合理化而增大了其生產力，某些產業部門更超越戰前的水準，托辣斯組織日益發展，逐漸進入國家資本主義階段。另方面，蘇維埃聯邦的社會主義建設急速地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基礎變爲强大的時期。同時，資本主義延續了戰後資本主義的一般性危機（市場狹小、蘇維埃聯邦的存在、殖民地革命、帝國主義內部的矛盾），是世界經濟矛盾發展至最高度的時期。

生產力的增大與市場狹小，帝國主義與蘇維埃聯邦的對立，帝國主義國家間的矛盾，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革命的矛盾，資本主義國家的內部的矛盾——工人大衆與日俱增、階級鬥爭傾向革命化白熱化——日益尖銳化的此一時期，使資本主義失去相對性安定，資本主義的危機極度的尖銳化，而陷入絕大的經濟恐慌的資本主義第三期。而帝國主義爲轉嫁第三期的經濟恐慌的負擔於國內無產階級及殖民地工農身上，更瘋狂地壓迫國內革命及殖民地革命運動，並積極地準備攻擊蘇維埃聯邦及第二次帝國主義大戰的陰謀。而各國無產階級運動與殖民地革命運動則急速地繼續發展。

(二)、台灣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關係

各國無產階級與各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解放運動的發展，尤其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建設的急速發展與無產階級專制的鞏固，將可能對台灣革命的發展與勝利提供援助與保障的作用。同時台灣革命現階段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乃係針對蘇維埃聯邦及中國革命的强敵，世界資本主義統治國中有力的——國際帝國主義東方支柱——日本帝國主義之打擊，故具有很大的世界革命的意義。特別是台灣在地理上已成爲日本帝國主義對南洋、華南侵略的橋樑，對抗英美帝國主義的南方軍事根據地。這一點更使台灣革命的世界性意義提高。而當台灣無產階級指導下的台灣革命進行到社會主義革命時，將更具有直接的世界革命的意義。因爲此種革命已成爲世界革命的直接構成部分。

二 台灣革命現階段的性質與動力

(三)、台灣革命現階段的性質與任務

台灣革命現階段的性質爲資產階級性的工農民主革命。若謂台灣革命現階段的性質爲社會主義革命（如連溫卿），那是錯誤的。同樣地，若謂台灣革命現階段的性質爲全民革命（如蔣渭水），也是錯誤。而這些錯誤觀點將對革命帶來危險性。

因爲：

1. 台灣在一方面資本主義頗爲高度發展，然另方面農業生產技術却極爲落後，猶處在自然經濟的狀態下。且只有少許的小手工業尚存在於各處。
2. 此等達到高度資本主義的企業悉在日本帝國主義大資本獨占之下。一切重要產業、金融機關及半數以上的土地均在帝國主義的掌中。
3. 政治上完全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而其統治係極端的總督專制。在如此的專制政治下，台灣人毫無政

4. 治權利與政治自由。評議會、協議會俱爲帝國主義統治的後援機關。

5. 農村內尚存在著地主的封建榨取。此等在農村內施行封建榨取的封建殘存勢力（地主），是援助帝國主義運動最有力的支柱。日本帝國主義領台後，不但未能完全消滅封建關係，更利用它進行資本的原始蓄積。帝國主義手中的土地除一部份農場外，依然施行封建性榨取，賦役、高利貸的榨取亦繼續存在。在社會上封建性支配依然具有相當大的力量，大多數的青年與婦女尚生活在這種封建性社會關係的束縛下。

6. 在此過程中，逐漸抬頭的台灣商業資產階級及欲進入商工業的地主，由於日本領台後的帝國主義政策的打擊與日本大資本的壓迫，遂使民族資本獨自的發展之途完全被切斷，其資本大部份投入於日本大資本中，跟著日本資本的發展而發展，不然便成爲販賣帝國主義商品的進口商或爲帝國主義收集原料品的出口商的貿易資本。現在的民族企業的規模極爲微小，依賴帝國主義金融勢力的維持，完全生存在日本金融資本的羽翼下。同時，此等資產階級幾乎都身兼進行封建榨取的地主。

a 大多數的勞工皆在惡劣的勞動條件下承受帝國主義與土著地主的殘酷封建榨取下過著非人的生活。

b 小資產階級亦在帝國主義的政治壓迫下逐漸走上沒落之途。是故台灣革命現階段的任務，當然必須集中一切革命的力量，實行下列兩項目標。

然此任務唯有無產階級指導農民小資本階級及一般勤勞大衆，排除民族資產階級的政策——民族改良主義，

實行土地革命，消滅封建殘餘勢力。

顚覆帝國主義的統治使台灣獨立。

在農村及工場內實行猛烈的階級鬥爭與武裝暴動，顛覆帝國主義統治，建立工農民主獨裁的蘇維埃政權。

成。故革命現階段的第三任務爲……

c 建立工農民主獨裁的蘇維埃政權。

然而此一革命的結果，決非使社會脫離資本主義生產力的範圍。台灣革命現階段的任務，務必執行下列的政綱。

階級性的工農民主革命。此乃社會的客觀性要求，是進入社會主義革命之前必經之過程，其性質顯爲明顯，實爲資產

(四)、台灣革命現階段的政綱

爲徹底完成台灣革命現階段的任務，務必執行下列的政綱。

1. 顛覆帝國主義的統治，使台灣獨立。
2. 沒收帝國主義一切的企業及銀行。
3. 沒收地主的土地，分與貧農、中農使用。
4. 實行八小時勞動制，實行失業的國家救濟，實施社會保險。
5. 廢除一切苛稅雜稅，實行統一累進稅。
6. 革命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的絕對自由。
7. 建立工農民主獨裁的蘇維埃政權。
8. 國內民族的一律平等。
9. 與日、華、印、韓的工農聯絡。
10. 與蘇維埃聯邦及世界無產階級聯絡。

此乃革命現階段的根本要求。故必須集中全力圖其實現。

(五)、台灣革命現階段的動力

台灣革命現階段的性質雖爲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惟資產階級早已不克負擔此種革命的任務。因爲台灣資產階級的資本不是融合於日本大資本內，即爲輸入商、輸出商的貿易資本。至於民族企業其規模極爲微小，且依存於日本金融勢力的維持。台灣的資產階級大都身兼地主，於農村實行封建榨取。因此，以反帝國主義與掃除封建殘餘勢力爲任務的革命，對於台灣資產階級直接間接構成打擊。故台灣資產階級不欲離開帝國主義，唯圖在帝國主義的發展而發展。而實際上，台灣資產階級自始即標榜議會請願運動等的民族改良主義。尤其在一九二六年受到工農勢力抬頭的威脅後，更覺悟到如離開帝國主義被顚覆後，本身將無力發展台灣產業實行資本的統治，必將跟隨帝國主義之後而被打倒，故明顯地背叛民族利益公然與帝國主義妥協。如今，台灣資產階級非但不屬於革命的力量，相反更成爲革命的阻碍物。

當前唯有無產階級能指導農民與一般勤勞大衆，完成此一革命的任務。然而要徹底完成此種革命的任務，指導農民及一般勤勞大衆予以完成。故當前唯有無產階級指導農民、小資產階級及一般勤勞大衆組織形成的勢力，才是推進革命的唯一動力。因爲，在生產上占有的重要地位、數量上的浩大及生活上的痛苦，是決定性地使無產階級及農民變爲最堅實最偉大的革命勢力的現實因素。

(六)、台灣革命發展的前途

此一革命已經在無產階級的指導之下，工農的革命政權亦是在無產階級的主導地位之下。又客觀條件（資本的集中與托辣斯化——以國家資本進行交通、產業、專賣事業、土地經營及大資本與國家機關的掛勾……）的相當程度的具備，使革命得以加速轉入社會主義階段。因爲無產階級亦必將社會導向非資本主義——社會主義——

途徑上發展。而自帝國主義手中沒收的企業，以及由地主手中沒收的土地，將悉數在無產階級指導下的工農民主獨裁的手裏，此等企業與農業生產的改革，將悉數成爲邁入社會主義階段的計畫。而無產階級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態。尤以蘇維埃聯邦的存在及其社會主義建設之急速發展，以及日本無產階級革命，將大大地對台灣革命提供援助與保障，必將加速發展至社會主義的階段。故毫無疑問，台灣革命發展的前途即是社會主義的前途。

三　黨的過去的經驗與教訓

(七)、黨的成立

黨因應於下述客觀情勢而產生。即資本主義生產合理化的攻擊與中國大革命的刺激，激發了一九二六年以後台灣無產階級猛烈而勇敢的防禦鬥爭。此次鬥爭乃台灣無產階級初次的進出。此次進出同時要求共產黨的指導，而黨於焉產生。然而，黨的建立離開實際的鬥爭地，黨員的成份以小資產階級份子占絕大多數，黨員的政治水準與工作經驗又非常低度且薄弱，因此，黨在建立之時便深植了機會主義謬誤。

(八)、黨與革命的低落

台灣無產階級開始進出的一九二六年以後的防禦鬥爭，特別的猛烈而勇敢。大小不一的鬥爭繼續爆發，工會組織如雨後春筍般建立於各地，而農民的減租與抗租鬥爭亦甚爲猛烈。然不巧遇上資本主義第二期的日本資本主義，由於金融救濟的效果以及中國大革命的挫折，擺脫了中國大革命的牽制，在相對安定中尚保有相當大的力量破壞革命運動。一方面民族改良主義在大衆中使用欺瞞手段不無收穫，牽引了若干大衆，分散鬥爭的份量。爲此，台灣革命的鬥爭，一方面由於統治階級强大的彈壓力量及民族改良主義的欺瞞效果，另方面因工農組織的不

鞏固及重要產業工人的未組織，工會戰線的不統一，農民團體缺乏貧農基礎及工農缺乏起反革命力量顯得極端微弱，因而各種運動經常遭遇挫折。到二、一二事件的打擊，革命運動遂暫告一段落。但在此革命運動低落的原因中，必須指摘出黨與革命無產階級的基礎及組織數量的微小，又因黨員的政治水準及革命經驗的偏低薄弱，而犯了重大的機會主義錯誤，革命鬥爭。這也是革命低落的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因。同時，此種革命的低落導致黨內出現不少小資產階級的動搖份子。

(九)、機會主義的錯誤

黨在過去犯了重大的機會主義的錯誤。過去黨在政治上所走的錯誤道路悉爲機會主義之途。在於黨在政治上所採之不動主義、在組織上所陷入的閉門主義的極端錯誤之中。首先，對台灣資產階級的分析，及對革命性的評估，全站在機會主義的立場，且在政治上陷於盲目，致演變成重大的錯誤。

1. 認爲台灣資產階級可分割爲二部份。一部份是帶有民主傾向的、具有革命性的、擁有獨立的民族資本的階級左派；另一部份爲其資本已融合於日本金融資本，且以地主身分實行封建榨取的資產階級右派。
2. 是故，對所謂資產階級左派懷有幻想，認爲所謂的左派尚具有革命的可能性。
3. 結果對左派妥協或採取讓步的態度。雖然指摘了資產階級將來的反動必然性，但無法指摘出資產階級及民族改良主義的危險，以及對此應有的反對任務。

這樣的分析與評估完全錯誤。事實上，所謂獨立的民族資本極爲微弱。他們和其他的台灣資產階級一樣，依存日本金融勢力的維持，一概兼有地主身份（在台灣，一般上層小資產階級亦兼備地主身份），在農村實行著封

建榨取。正確地說，台灣並沒有帶有民主成分及革命性——擁有獨立民族資本——的資產階級中有要求稍高的左派與要求稍低的右派。但兩派俱不脫離與帝國主義妥協及民族改良主義的範圍。離開文協另組民衆黨、工友總聯盟、農民協會而與左翼工農團體對抗的事實，很明顯地表示著完全走向反動的路上。由於黨對政治盲目且站在機會主義的立場，故無法認識此點，致放棄了反對民族改良主義的任務，使民族改良主義在大衆中的欺瞞獲致若干的效果，阻碍了黨的發展與大衆的革命化。然於一九三〇年動員了農組、文協及一、二地方的工會，進行對民衆黨、自治聯盟等民族改良主義的反對工作。但此種反對工作只是觀念的，且是講演會式的方法，並非任何侵入工場農村內的東西；不是在鬥爭中帶給羣衆影響，使大衆從實際上體驗出民族改良主義的反革命行爲，並獲得認識；更無法使處在民族改良主義影響下的大衆，脫離民族改良主義的任務。其次，我們可以指出，黨放棄了對社會民主主義的反對工作。但此種反對工作只是觀念的，且是講演會式的方會民主主義的危險性，更證明了黨的機會主義的立場。黨將社會民主主義看做爲革命的左翼，始終未曾暴露過社會民主主義的反革命欺瞞性，在客觀上援助社會民主主義的反革命工作，將左翼工會大衆置於民主主義的欺瞞與操縱下，阻碍了黨與革命的發展。

第三，我們可以指出，在工會運動中，在統一戰術方面運用了機會主義。黨昧於統一戰術係獲得廣大羣衆的戰術，而將統一戰術做爲工會統一的戰術運用。

當時工會的戰術分爲左右兩翼，在左翼工會下的大衆比較左傾且急進，而社會民主主義操縱下的大衆則較右傾且保守，完全處在民族改良主義的操縱下。左翼工會裏比較有近代的工人，而右翼工會幾乎全爲工業工人。重要的近代產業工人尚未被組織。黨對於左翼工會大有活動的可能性與機會。在如此的狀態下，黨應該一方面在大衆鬥爭中反對社會民主主義，排除社會民主主義的幹部，確立左翼工會的全島性組織，並組織尚未組織的重要產

業部內的工人。另方面應以左翼的統一的革命行動影響右翼工會下的大衆，侵入右翼工人大衆中，激發右翼工人的鬥爭，在鬥爭中暴露民族改良主義幹部的反革命的欺瞞，排除民族改良主義幹部，爭取右翼工會下的大衆，使左右翼工人全部在革命的工會組織下團結。

然而，當時對左翼的觀念僅只漠然地想到左翼兩字而已，竟把社會民主主義也看做是革命的左翼，沒有把左翼工會加以全島性組織，尚未組織的重要產業部門的工人也未加以組織。因此，左翼工會無法獲得革命的統一指導與堅固的革命的左翼陣營。又不曾攻擊右翼工會，激發右翼工人的鬥爭，暴露右翼幹部的欺瞞，或以左翼的革命行動影響右翼大衆，爭取右翼下的大衆，排除右翼幹部。光提出「工人無左右翼」的口號，欲由下而上實行統一戰線，而沒有排除社會民主主義與民族改良主義的幹部。其結果僅止於觀念性運動，毫無可能實現統一。即使有了縱的統一，只不過攏合社會民主主義者與民族改良主義者的領導及其影響下的工會而外，不具任何意義。這樣對革命的意義及黨意圖吸收廣大羣衆的工作方面並無意義，只能說是證明了黨不明瞭工會統一戰術的意義以及黨吸收廣大羣衆的意義，且也顯示了黨的機會主義的錯誤。此外，幾乎沒有發動失業工人、青年工人，女工的鬥爭。尤以一九二八年後，黨完全地放棄了工會的工作，對工人的鬥爭幾乎停頓下來。這些事實乃黨極端的機會主義的錯誤。

後來，在赤色工會的建設運動中也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對赤色工會運動沒有一定的正確方針。在鬥爭中沒有注意到建立赤色工會，遂以研究會吸收工會會員；對工會會員的條件要求過份，使會員變成絕對少數；且不瞭解「由上而下，由上而下」的交互作用，並誤認爲建立統一的指導部爲時尚早。

第四，我們還可以指出黨在農民運動中的錯誤。在黨成立的當時，農民正遭遇帝國主義的土地强奪與地主的殘酷榨取，農民生活已非常的痛苦，正痛感需要土地，但黨不曉得適時提倡「土地給予農民」的口號，激發農民

對土地問題的鬥爭而吸收農民大衆。又未曾提倡又未能排除小地主富農的指導作用。且又不曾揭務。而農民團體的幹部均爲富農、小地主的子弟發農民的鬥爭，僅止於回應其鬥爭，對農村青年育會的工作亦不知建立自己的組織系統，不設法白色恐怖並充分地進行犧牲者的救援運動，無法

第五，我們還必須指出，黨在其他各種工作動員大衆去支援工農鬥爭，完全不瞭

黨對各種國際的鬥爭日亦然，無法動員大衆任務。亦不曾掌握各種機會激發大衆的鬥爭。霧走上不動主義的極端錯誤。

最後，我們要指出組織上所犯的錯誤。掌在吸收重要產業工人，建立產業支部，鞏固黨的無級的意識。由於黨的幹部均爲小資產階級出身，主義。支部生活與支部工作無法建立，在大衆內緒，以致逐漸脫離大衆，趨向左傾右傾的危險。依幹部的個人獨裁，黨員不知黨的政治方針，無起來。又黨團與支部的區劃不明顯，黨團與支部機關經常不正式開會，僅只委員個人的會話交談，各級機關間亦沒有建立密切的連繫，而實際上的指導機關因沒

有建立，致使黨的工作非常混亂，乃至於根本上失去了黨的常態。

四

(十)、無可避免的革命的醞釀與革命的高潮已來臨

目前的革命客觀情勢與黨的總路線

資本主義的第三期業已使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急遽地趨向崩潰之途，主要的資本主義諸國家已陷入絕大的經濟恐慌下，失業者如洪水般澎湃，工農大衆墜入困苦貧窮中，更將全世界捲入於世界革命第三期的怒潮中，資本主義諸國家的無產階級運動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農革命正急速地發展開來。

此種經濟恐慌已經牽動着日益發展中的政治性危機。而第三期危機之侵襲對日本帝國主義國家而言也一樣非常危險。故欲將其負擔加重轉嫁於工農的身上。做爲日本資本主義體系一部份的台灣，其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比本國的恐慌更爲激烈。又此資本主義恐慌與其他各國一樣波及到農業恐慌，致使帝國主義與土著資本家地主對台灣工農的經濟榨取，與爲了維持經濟榨取所採行的政治壓迫，更加殘酷。諸如封閉工場，縮小生產，工人的裁撤，勞動時間的延長，工資的降低，租穀的提高，增稅，實質物價的騰貴，農產物價格滑落，共產黨的檢舉，革命團體的破壞，革命新聞的查禁，革命份子的逮捕、拷問、虐殺，以及對革命集會、同盟罷工及一切的革命行爲的彈壓等，不斷向工農大衆身上襲擊。另外帝國主義戰爭的急迫，工農的痛苦與負擔急速增加。

工人農民及一般民衆的生活於是陷入非常悲慘的狀態。此乃必然爆發巨大革命鬥爭的條件，而實際上業已爆發出無數次大小不一的鬥爭。如霧社蕃的暴動與東台灣蕃的騷動，基隆地方採煤礦工的同盟罷工，台北菜農與蔬菜販賣人的鬥爭，台北生魚零售商的鬥爭，彭化行商人對警察的鬥爭，北港賣冰人的爭議，新竹電費降價運動，苑裡漁民的鬥爭，竹山市民的藥價降低運動，高雄及東台灣的租屋人問題的糾

紛，宜蘭的有關墓地使用費的反對鬥爭，台北高等學校學生的同盟罷課，台中一中的學生紛擾，台北高等學校、淡水中學、宜蘭農林學校的反對奴隸教育的鬥爭，台北金銀紙工的同盟罷工，基隆碼頭苦力的同盟罷工，松山製瓦工人的同盟罷工，台中人力車伕的同盟罷工，台中烟草組合使用人的鬥爭，台中汽車從業員的爭議，台南印刷工的爭議，高雄草包女工的同盟罷工，高雄印刷工的同盟罷工，彰化道路問題的鬥爭，高雄碼頭苦力的爭議，高雄印刷工的同盟罷工，松山製瓦工人的同盟罷工、新竹木工工人的同盟罷工，台北印刷工的同盟罷工，台北蓬萊鐵工場的同盟罷工，台中人力車伕的同盟罷工，台中烟草組合使用人的鬥爭，台中汽車從業員的爭議，台南印刷工的爭議，高雄草包女工的同盟罷工，彰化道路問題的鬥爭，高雄碼頭苦力的爭議，高雄印刷工的同盟罷工，松山製瓦工人的同盟罷工、新竹木工工人的同盟罷工，台北印刷工的同盟罷工，台北金銀紙工的同盟罷工，基隆碼頭苦力的同盟罷工，台北高等學校學生的同盟罷課，台中一中的學生紛擾，台北高等學校、淡水中學、宜蘭農林學校的反對奴隸教育的鬥爭，台北金銀紙工的同盟罷工，基隆碼頭苦力

北部、中部（大甲均爲農民運動的要區）則較爲落後。工人運動方面北部比較發展，南部（高雄爲工人運動要區）不甚發展。西部的運動與東部的運動比較，更有天壤之別。

革命的主力量與統治力量相比極端的微弱，而反革命力量更爲龐大。在這樣的客觀條件下，黨若能改革過去的錯誤路線，組織廣大羣衆，堅定地領導羣衆鬥爭，則革命必然迅速地發展。

因此，目前黨的任務應該是把握各種機會，抓住工人與資本家、農民與地主、士兵與長官的大小衝突，激發羣衆的日常鬥爭，在鬥爭中反對民族改良主義、社會民主主義、機會主義，擴大黨在羣衆中的政治影響，吸收羣衆與農村實行猛烈的階級鬥爭，建立無產階級在農民運動中的指導權，擴大並鞏固工農的革命組織，力求革命的均衡發展，以武裝暴動顚覆帝國主義的統治，樹立工農民主政權。

㈡、反對左右傾的任務

黨過去犯了太大的右傾機會主義謬誤。爲要把黨從右傾機會主義挽回，必須努力除去右傾漂流在右傾機會主義的危險線上的黨。反對右傾機會主義乃黨目前的緊急任務。但要反對此種右傾機會主義，應集中力量建立黨的無產階級的基礎，確立支部的生活與工作，除去機會主義的組織基礎；另方面，經常注意日常工作中的右傾路線，排除右傾機會主義在工作上的基礎，爲此勢必斷然地要求永久性的鬥爭。若然則可掃除右傾機會主義。然而在反對機會主義鬥爭中，若左傾機會主義已經在黨內抬頭，黨當然必須注意防止左傾機會主義之發展。因爲左傾機會主義如任其成長，亦必將使黨在不正確的路線上趨向危險。

黨唯有集中全力反對右傾機會主義與防範左傾機會主義的抬頭，並導入「布爾什維克」的正軌，始能宏圖革

命的發展。

五　黨在各種運動中必須實行下列任務

(十三)、組織問題

1. 特別留意吸收產業工人，建設工場支部，强大黨的無產階級基礎
2. 儘速打破閉門主義，擴大黨的組織。
3. 確立支部工作與支部生活，使它存在於羣衆中發揮核心作用。
4. 確立黨的規律。
5. 確定黨團與黨部的關係，尤其須確定與支部的關係。
6. 拔擢工人做爲各級指導機關的幹部。
7. 確立各階級的指導機關。
8. 確定各級黨部的密切關係。
9. 提高黨員的政治水準，强化黨員的政治生活。
10. 確立黨的獨自活動。

(十四)、在工農運動中的任務

1. 激發工人的日常鬥爭，在黨內擴大對工人羣衆的政治影響。
2. 反對影響工人羣衆的民族改良主義及社會民主主義。
3. 實行下層戰線統一，確立黃色工會中的少數派活動，吸收工人階級中的最大多數，打碎民族改良主義及社會民主主義的工會組織。

4 建設赤色工會組織，特別集中力量組織主要產業工人。
5 組織產業別上、全島性赤色總工會，使全島總工會加入赤色工人團體（profintern）。
6 拔擢貧農做爲農民團體的幹部。
7 在農民運動中排除小地主富農的指導作用。
8 使農民團體員的團體生活無限擴大。
9 集中力量建設農民運動主要區域的鬥爭組織。
10 使農民團體加入赤色農民團體（Krestintern）〔一九二三年成立於莫斯科，以工農聯盟、土地歸農民、戰爭、反法西斯、組織貧農等爲政策。機關誌「農民國際」〕。

反對

11 留意農村青年的鬥爭與訓練。
12 建設赤色農民自衛團。
13 打破黨內農民團體的不正確傾向。
14 確立婦女部，留意農村婦女的動員，促使參加革命鬥爭。
15 對業佃會、農民協會、興農倡和會等反動團體進行鬥爭。
16 對抗地主會，暴露地主的欺瞞與陰謀及農民與地主利益的衝突，即暴露其分化作用，擴大農民羣衆的爭奪。

(十五)、在青年運動中的任務

17 打破農民團體幹部的無原則的觀念鬥爭。

1 留意青年的特殊利益，激發青年的日常鬥爭。

187 共產主義運動

(十七)、救濟會的工作

5 應建設救濟會的獨自的組織系統。

4 吸收救濟會自己的羣衆，形成革命後備軍。

3 擴大革命的宣傳。

2 努力實行犧牲者的救濟工作。

1 支援工農革命鬥爭。

(十八)、在婦女運動中的任務

6 在各項鬥爭中留意婦女的特殊要求，激發婦女參加鬥爭。

5 留意女工運動。

4 確立農民團體的婦女部，動員農村婦女，並留意促使其參加革命鬥爭。

3 組織工人與農民的家庭婦女，使其參加革命鬥爭。

2 留意女學生運動，進行對反動婦女團體的鬥爭。

1 指導婦女羣衆，反抗封建關係的束縛。

6 誘發青年團及反動的青年團對官制的鬥爭，爭取廣大的青年羣衆。

5 指導一般青年對封建束縛的反抗。

4 幫助建設C・Y（共產青年同盟）組織。

3 激發學生鬥爭，誘導廣大學生羣衆趨向革命鬥爭。

2 確立工農團體的青年部，指導青年的特殊鬥爭。

6 指導一般羣衆的進行，使其參與對白色恐怖的反抗鬥爭。

7 使全島救濟會的加入團體，加入於赤色救濟會。

(六)、對少數民族的工作

日本人、中國人（日官憲所謂之中國人，乃指持有中國護照未入日本國籍者）蕃人等兩民族的勞苦羣衆無疑地將形成台灣的革命同盟軍。

蕃人及中國人勞苦羣衆在經濟上過着非人的生活，在政治上全面地沒有權利。因此，這

日本人勞動羣衆雖然在經濟上比其他人有優越權，惟在日本人相互間除高級官吏外在經濟上一般亦沒有絲毫優越權。因而在第三期的經濟危機中也漸次零落。日本人勞動羣衆亦無疑地將形成台灣革命的同盟軍。且因日本勞動羣衆在台灣各種企業中的地位大都在重要的技術方面，由發展方面觀之，爭取日本人的勞動羣衆來參加台灣革命運動是極爲主要的。是故，少數民族委員會，研究少數民族的工作。

慎重的注意，黨應設置少數民族委員會，研究少數民族的工作。

甲、對蕃人問題應留意下記數點

1 在蕃人羣衆中宣傳黨的政治主張，其中應確立無產階級對蕃人運動的指導作用。

2 應確立無產階級對蕃人運動的指導作用。

3 建立與蕃人之間的密切關係。

4 幫助蕃人建設蕃人的革命團體。

乙、黨在日本人勞動羣衆中的任務

1 打破民族的隔膜，打碎國粹主義。

極力反對影響日本人勞動羣衆的社會民主主義。

使日本人勞動羣衆明瞭，政府賦予他們少些的優越權，實乃支配階級的分裂政策所使然，以喚起他們的階級的覺悟，使他們與台灣工人結成共同戰線。

打破消防組、同鄉會、青年團體等的反動團體，爭取廣大的羣衆。

激發他們的日常鬥爭，爭取廣大的羣衆。

打破民族的獨立組織。

丙、黨在中國人羣衆運動中的任務

1 打破民族的隔膜。

2 打倒華僑團體，爭取羣衆。

3 打破民族的獨立組織。

4 打破對中國國民黨的幻想。

5 宣傳中國革命的情勢。

6 激發他們的日常鬥爭。

7 在帝國主義戰爭日益迫切且已進入革命第三期的現在，特別是由奪取政權的決死鬥爭的準備觀點言，黨的士兵運動的工作至爲重要。倘黨不能爭取廣大的士兵羣衆參加革命運動，則台灣革命運動將缺乏保障。但是士兵運動非常困難。惟日本士兵大多數爲勞動階級與農民出身者。因此黨的士兵運動工作，亦非絕對不可能。

(九)、**黨在士兵運動中的任務**

1 極力反對影響日本人勞動羣衆的社會民主主義。

2 使日本人勞動羣衆明瞭，政府賦予他們少些的優越權，實乃支配階級的分裂政策所使然，以喚起他們的

黨在士兵運動中的任務：

1 爭取他們的特殊利益。
2 打破民族的隔膜。
3 打破忠君愛國的觀念。
4 把握他們的階級地位，喚起他們的階級覺醒。
5 暴露帝國主義戰爭的階級的本質，喚起他們對帝國主義戰爭的憎惡。
6 使他們明瞭壓迫殖民地羣衆，即是壓迫本國的勞苦羣衆。
7 宣傳日本國內的革命運動的情勢，並促使擁護「蘇維埃聯邦」及擁護中國革命。
8 建設士兵的革命團體。
9 使他們同情或直接參加台灣革命運動。
10 打倒在鄉軍人會，奪取羣衆。
11 建設士兵細胞。

(十)、對小資產階級羣衆的方針

世界經濟危機的深刻化，使帝國主義對台灣勞苦羣衆榨取與壓迫更加劇烈化，因而不但降低了工農生活水準，連大多數的小資產階級亦急遽地沒落轉入無產階級的地位。在經濟的危機普遍化的情勢下，承受高價的電燈費、水費、租屋費、苛重的稅金等，使一般小資產階級羣衆亦與工農羣衆一樣，生活陷入無法名狀的困苦。因此，無疑地這種小資產階級羣衆亦將是贊成台灣革命運動的同盟軍。只是小資產階級的本質使他們經常動搖。所以，如不能爭取此等小資產階級羣衆直接參與革命或爭取他們對革命的同情，則他們將可形成反動資產階級的同

盟軍。因此，黨在小資產階級運動中應建設其指導權。

1 藉減免房租、反對押金問題，而形成小資產階級及一般小市民與工農的租屋人同盟，進行共同鬥爭。

2 提倡稅金、電燈費、自來水費等的減除問題，使其與工農建立一時性同盟。

3 爭取一般小資產階級羣衆加入赤色救濟會。

4 爭取一般小資產階級加入反帝同盟。

5 指導一般小資產階級羣衆，反對資產階級對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壟斷。

6 提倡小資產階級羣衆爲其他各種日常利益進行鬥爭，在鬥爭中打破民族改良主義及社會民主主義，在小資產階級羣衆的影響過程中，擴大黨的政治影響。

7 促進小資產階級的全島的組織。

關於吸收黨員的指令

遵從大會規定的吾黨目前的中心任務，同志應激發工農羣衆的日常鬥爭主義及機會主義，在鬥爭過程中反對民族改良主義、社會民主，在羣集中擴大黨的影響，將工農羣衆集結在黨的政治口號的周圍，指導工農羣衆鬥爭，將其活動份子吸收爲同志，確立黨的無產階級基礎。而有關吸收黨員，同志們應注意的事項如次。

一、同志應拋棄以往吸收黨員的機會主義態度，勇敢而大胆地開始黨員吸收運動。

二、對勞動者不能附帶高度條件。即他們只要勇敢認眞而嚴守黨的秘密已足，不可要求理論的把握。

三、我們吸收同志的目標在於從事重要產業的工人，使他們建設產業支部（工場細胞），但在貧農與街頭份子（小市民階級）中具備認眞、勇敢、嚴守秘密各條件者，不妨也大胆去吸收。

四、勞動者不必設立候補期間。但農民及街頭份子必須設有相當的期間。且街頭份子的候補期間更長，其期間的長短依人而定。

五、對候補黨員不可令其知悉組織上的問題。但將黨的文書分發，並加以訓練使其參加黨的工作，是重要的。

第一〇 台灣共產黨的檢舉與再建運動

台灣共產黨的檢舉　在上海的讀書會遭檢舉後，當局對台灣共產黨的秘密偵察訂有萬全的對策，但因爲黨的極端的地下運動，不容易把握其實體。然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島內左翼運動的再興的背後，漸次出現了可以推定台灣共產黨存在的事態發展。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陳德興由上海歸台，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探知王溪森已潛入並與旅滬黨員翁澤生相通，携回有關本島共產主義運動再起的重大指令。在繼續秘密偵察中，於昭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北北警察署施行全面搜查之際，同署勤務巡查鈴木勇喜、林百紅兩名，在台北市上奎府町一丁目二九番地陳春木內室中發現一名青年在堆滿書類的桌上揮筆疾書，向前施以訊問，不料突然嚥下桌上一文書，頑强抵抗企圖逃走。該兩名巡查經一番格鬥後加以逮捕並收押書類。此時同室內床上尚有一青年就寢，在格鬥中乘暗夜逃走。

經調查結果，所逮捕者爲久已潛入地下，正遭通緝的農民組合幹部趙港，逃走者爲陳德興，所收押的書類爲：

改革同盟成立事宜

文協解消問題
台灣運輸工會組織事宜
台灣運輸工會運動方針
等十餘種文書

逃走的陳德興旋於四月九日在高雄就逮，利用本島第一次施行防空演習的機會，在市營巴士付。然在此之前的三月十日陸軍紀念日當天，雖經各種調查總不肯輕易供述，及其他各處「反帝戰、嚴守三月十五日」的宣傳單。經嚴予搜查一星期後，探知爲王日榮所爲。經向同人住處突擊結果，未能判明其人所在，僅發現少許證據物件而加以收押。經繼續嚴密搜查王的處所，至三月十五日，王日榮向汐止分室自首。經調查同人的結果，得知共犯者爲林式鎔。搜索林式鎔家宅結果，收押了「致台灣共產主義者書」外六種證據書類。由兩人的供述，判明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以來，與三十四銀行書記張朝基等共同組成社會科學研究會團體的事實。進而經由張朝基所秘密計畫的連絡關係，探知林殿烈爲黨員。經向張朝基的秘密處所，位於警察官訓練所後面的一處家宅突檢，發現漢兵書「趙註孫子」的書頁背面謄寫著大會宣言。就這些收押品研判並綜合其他搜查結果，判明了改革同盟結成、黨第二次臨時大會召開的事實。至此黨的輪廓約略得以推定，乃著手於施行全島性的檢舉。

六月廿六日，於是逮捕謝氏阿女、楊克培。七月十七日探知王萬得處所，部署廿餘名警官準備逮捕時，正在做狀況偵察中的巡查部長山崎宗吉，於同日午後八時許，在樺山町某理髮店前偶然邂逅，由於雙方熟識，王萬得隨即企圖逃走，經與山崎部長格鬥二十數分鐘後就逮。在七月底

探知被認爲是蕭來福的秘密處所，於午後兩點鐘突擊，適因不在，乃收押二、三種証據文書而返。續在同市內佈置搜查網監視中，據報在綠町派出所經不審訊問的青年有點酷似蕭來福。乃由台北州高等課宮崎警部、島田警部補奔往欲行逮捕，該青年卻已乘隙逃走。宮崎警部及部屬隨即追趕，越過堀江町的平交道，在向東園町方向的街道上，適與巡邏中的警官前後狹包，遂予逮捕。經調查並與相片對照結果確係蕭來福。同人則欲在派出所前對聚集羣衆演說有關人權蹂躪問題。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逮捕王萬得之際，在同人的秘密處所獲知潘欽信、簡氏娥亦同居該所的事實，但已逃走而行踪不明。經由內偵結果，獲知其已潛逃基隆，且似乎與莊春火有所策動。乃於九月一日由田代警部補的一隊，分爲三班搜查莊春火的出入處，結果，在田町陳水來處逮捕了該兩名。

蘇新則潛避至羅東郡下，於八月底身着文官制服進入台北，逐一與各地同志連絡並協議再建運動，隨即南下。九月十三日，被探知潛伏在彰化街陳家派經營的磚瓦工場內，見警方人馬趕到，急將所持的重要文書投入竈中燒却，政治綱領則藏匿於厠所板下深處，欲逃走時被發現而逮捕，並收押所持文書。

其他顏石吉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在高雄州鳳山郡大樹庄，劉守鴻則在高市鹽埕町的藏匿處被高雄署員逮捕。莊守在劉守鴻遭逮捕後逃向嘉義，繼續活動時被探知，九月十八日派員圍捕却已逃走，在全市撒下非常警戒線尋求中，彼則前後由同志伴護企圖脫出，終被監視中的巡查發現，一伙受逮捕。

經由此番搜捕，被檢舉人數總計一百零七名，收押大量的重要文書。自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六日以降，經數次將七十九名移送所轄檢察局，十月廿九日對其中四十九名提出預審請求，其處斷始末如次表所列。

關於在上海的黨幹部，與同地日本領事館連絡處理。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七日，翁澤生被工部局警察所逮捕，於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被送還本島處斷。但林木順則杳然斷絕消息。

■表四■

氏名	判決刑名刑期	求刑量	未決拘留日數通算	緩刑期間	適條	備考
△謝氏阿女	懲役十三年	懲役十五年	三百五十日		改正治維法一條一項前段二項	七月二日申告起訴　九年十一月判刑十三年
潘欽信	同十五年	同十五年	三百五十日		同	七月五日申告起訴　九年十一月判刑十三年
△林日高	同十五年	同十五年	三百五十日		同	七月八日確定
蘇新	同十二年	同十二年	三百五十日		同	同右
莊春火	同七年	同七年	二百五十日		同	九月三日撤回起訴
△劉守鴻	同十年	同十年	三百五十日		同	七月三日申告起訴　九年十一月判刑十二年
△王萬得	同十二年	同十三年	三百五十日		同	七月六日確定
趙港	同十二年	同十二年	三百五十日		同	七月三日申告起訴　九年十一月判刑八年
陳德興	同十年	同十年	三百五十日		同	七月三日確定
蕭來福	同十年	同十年	三百五十日		同	七月五日確定
吳拱照	同七年	同七年	三百五十日		改正治維法一條一項後段二項	

◎簡吉	曾以昌	張茂貳	盧新發	郭金福	張道福	林殿烈	林朝宗	吉松喜清	宮本新太郎	周坤棋	高甘露	吳錦清	林梁材	廖瑞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年	七年	七年	四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四年	二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年	七年	七年	四年	四年	四年	二年	二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三年
二百五十日	三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三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二百五十日

△洪朝宗	朱阿輝	津野助好	簡氏娥	顏石吉	莊守	王日榮	林式錡	△張朝基	楊克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徒刑	同					
三年	二年	二年	五年	十年	八年	二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徒刑	同					
四年	二年	二年	五年	十年	八年	二年	二年	四年	四年					
二百五十日	三百五十日	三百五十日	五十日	三百五十日	三百五十日	三百三十日	三百三十日	三百五十日	三百五十日					

五年間	五年間	五年間	五年間	五年間										
同	同	同	同	同	改正治維法一條一項前段二項	改正治維法一條一項後段二項	改正治維法一條三項後段二項	舊治維法一條一項	改正治維法一條一項前段二項	改正治維法一條一項後段二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年間	同	同	同

七月三日申告起訴 九年十一月判刑三年	七月八日確定	同右	同右	七月六日起訴 八月十一日撤回	七月五日申告起訴 九年十一月判刑十年	七月五月起訴 九年十一月判刑三年	七月八日確定	七月三日確定	七月五日確定	七月六日確定	七月五日起訴 同七日撤回	同右	七月五日確定	七月五日起訴 八月一日撤回
同右	同右	七月四日確定	七月三日確定	七月三日起訴 七月十四日撤回	七月四日確定	同右	七月八日確定	同右	同右	同右	七月三日確定			

	林文評	翁木由	詹擊枝	××陳振聲	××李媽喜	楊克培	翁澤生
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和十年八月徒刑十三年
施茂松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五年	
陳朝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欄梅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五年	
陳義農	二百十日	二百十日	二百十日	三百十日	五十日	百日	
同右	五年間						
七月八日確定	五年間						
同右	五年間						
七月三日確定	五年間						
七月五日確定	同	改正治維法一條一項後段二項	改正治維法一條三項一項後段二項	改正治維法一條一項後段二項			
七月三日確定	同	同	同	同			
七月八日確定	同	同	同	同			
七月三日確定	同	同	同	同			
同右							
七月三日起訴 昭和十年十一月服刑	九年十月判刑五年						

備考
一、姓名上的◎記號爲判決較求刑重者
二、姓名上的△記號爲判決較求刑輕者
三、姓名上的×記號爲求刑時不得緩刑者

劉纘周等的黨再建運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月以降，隨著黨遭受檢舉法辦，至八月間黨中央已完全潰滅。然而，當時未遭逮捕的黨員們認爲不能一日没有黨中央機關，乃相繼計畫再建運動。其一爲屬於謝氏阿女一派的劉纘周等的行動。

新竹出身的劉纘周原爲船員，在從事勞務之餘，對共產主義產生共鳴，於國際勞動組合第五屆大會時以台灣人代表身份參加。爲了歸台後從事勞動運動，乃由莫斯科取道上海，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勞動節前後，由翁澤生處接受島内的地址歸台。由王萬得及阿女處聽取有關台灣種種狀況後，批判改革同盟之結成乃違背第三國際路線的反革命行動，於是起草指摘改革同盟謬誤的聲明書，提示予謝氏阿女。

謝氏阿女肯定、信賴劉纘周的批判態度，除了將此情形向同志報告外，爲了對改革同盟的處分，於一九三一年將在莫斯科召開的國際勞動組合大會代表的派遣及台灣共產黨所遭遇諸問題，向日本共產黨求取指令，遂決意派遣劉纘周赴東京，任爲與日本共產黨中央的連絡員。阿女賦予劉纘周的任務爲：

一、報告改革同盟一派的陰謀真相，請求日本共產黨中央的批判及指令。

二、爲實行黨的全面整理，要求日本共產黨中央派遣代表。若不可能，則由台灣派遣正式代表。

三、台灣共產黨原以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成立，連絡斷絕以後乃缺少明顯的關係。因此請明示其關係。

四、關於國際東方局是否知悉改革同盟的陰謀，請日本共產黨中央予以調查。

五、改革同盟一派宣傳國際東方局曾致送台灣共產黨叁仟圓。有無此事，請照會受領者的姓名、交付場所及時間。

六、請批判對文化協會解消論的是非。

受右述阿女命令，劉纘周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赴神戶，與日本共產黨同志白川某、中村某連絡，在中村處作成對黨上級的報告書，記述謝氏阿女所託的質問，透過中村接受地址而上京，在京橋新橋間經由街頭連絡與黑川某取得連絡；再透過黑川某與當時的黨中央部員會晤，關於台灣的事情，接受了大致如下的批判與意見。

一、對改革同盟一派的批判與意見

改革同盟一派未通過黨的正式機關向黨員策動而另行結成改革同盟，實是重大的錯誤。如幹部犯了機會主義的謬誤應召集大會解決。

二、對台灣文化協會的意見

台灣文化協會只要不反動就不必要解消，現在台灣如尚未有反帝同盟、救援會等團體，則有續存的必要。

三、改革同盟一派的行動與國際的態度

此次的分派鬥爭，對於台灣黨是重大問題，所以無法即刻回答，向國際東方局照會獲致回答後再通告。國際東方局沒有理由做如此錯誤的指導。

於是，劉纘周由日本共產黨中央接受謄寫版兩台與歸台旅費四十圓，於八月十六日歸台。

然而，當時台灣共產黨的檢舉仍然繼續進行，謝氏阿女也已經被檢舉，與日本共產黨的連絡

狀況無由報告，乃奔波於殘留同志的連絡，定居於建成町張欄梅處，召來林梁材、廖瑞發共同協議黨的再建事宜，製作反對逮捕共產黨員的宣傳單三百餘張，並公然署名「台灣共產黨」。八月二十三日，乘蔣渭水的所謂大衆葬的警戒間隙，劉纘周、廖瑞發、張欄梅三人分別以台北市萬華、古亭町及各工場地帶做爲各人担當區域，散發了該宣傳單。

邇來注意檢舉的進行狀況，認爲幾乎所有的台灣共產黨員對非合法運動的技巧都極爲幼稚，乃令由陳朝陽製成題爲「同志們！死守鐵的規律與秘密」的文書，計畫九月刊行頒布機關報，並製作「祝工農報的發刊」等二篇論文。在十一月七日革命紀念日遷移至下奎府町陳梅泉處，製成了「蘇維埃同盟第十四週年革命紀念日將近」的宣傳文及多數檄文，並付諸印刷，正在計畫頒布時，於十一月四日遭致檢舉。上述主要文書的記述如左。

宣傳單

同志們！死守如鐵般地規律與秘密！

隨著經濟恐慌的深刻化，工人農民的革命情緒也高揚起來了，台灣共產黨及赤色總工會籌備會接受了工人農民的支持而日益發展中。當前帝國主義者對我們的進攻更爲劇烈。以往台灣因種種關係對黨員及革命工人農民的非合法技術、黨的規律等的教育並不充分的事實，我們將大胆地承認爲一大錯誤。

今天我們迅速發展鞏固台灣共產黨，研究過去及近時國內、國外的鬥爭與經驗，攝取並應用新技術，是絕對

（九月六日劉纘周請求陳朝陽製作）

必要的。

同志們！左列所言，句句爲經由實際鬥爭而來的教訓，是我們共產主義者必守的鐵則。

同志們！大家盡自己的力量，發揮創意性，詳細地研究非合法運動的種種技術規律罷！

日常的注意

一 不可將自己的住址、眞實姓名告訴任何人。又互不認識的同志會晤時，絕不可對他或介紹人探問「他是那裏人，眞實姓名爲何，做何事，現在居住何處」等事。絕不可在記事簿上記載同志的居處、姓名及自己時時刻刻的行動。若已寫者應即時燒掉。

一 若知悉同志的居家，在平常無事時，絕不要依照封建的交際方式來往懇談。若有要事時，應事先約定何時何處相晤。倘有緊急事件欲訪問同志家時，絕不要直接進入家中，應先集中全精神於耳目，確定周圍情況後再進入。

一 黨發行的機關報或其他文獻等入手後，在可能範圍內隨時熟讀，讀後即時燒掉，絕不要保存在手邊。

聯絡上的注意

一 嚴守時間。不管任何人，超過約定時間三、五分鐘時應離開約定場所，絕不要原地等待。

一 受負責同志或其他同志之託前往連絡時，或本身接到連絡時，約定的口號或暗號如有一丁點錯誤，不論生人，不可與其進行連絡。

一 不管任何同志，提起「本人想與某某機關某某同志聯絡，請你介紹」「本人由於事故，與某同志斷絕連絡，請你指示連絡方法」等問題時，即使本人知悉與某某機關某某同志的連絡方法，亦絕對不可承諾，以「本人也不知道某機關某同志的連絡方法」或「本人如在路上偶然遇到某機關的同志或某某同志

一　對敵人的注意

若被逮捕時，不論受任何的拷問，一定要遵守共產主義者的本份，絕不可說出自己知悉的種種秘密，同志的住所、姓名、特徵等。對待敵人的「訊問」，最佳的方法即是始終保持「不知道」一句話。另外尤應注意者，對任何拷問手段都不招供時，敵人將轉採軟化手段，使出懷柔收買行動，共產主義者絕對不可對敵人妥協。迄至最後不要忘却自己是共產主義者。

若知悉某某同志被捕時，應即刻將詳情報告所屬單位的負責人。獲悉同志被釋時，所屬單位同志應即刻向出來的同志探詢被捕後的經過，敵人如何問供、如何回答、對敵人將有如何的緊急事件，並慰問出來的同志，即刻將其結果向上級報告。

對偵探應注意的是，必須絕對詳細探悉住於自己周圍的人，出入的人究竟是何人。如發現偵探（不論是三腳、四腳、台灣人、內地人）時，應即刻將偵探的民族、性別、年齡、特徵等向所屬負責人報告。

二　工作上的注意

不論在任何人面前談話，不要露出自己黨員的身份或表明態度。這不是說一般人不要施行黨的綱領政策的宣傳、煽動，而是說在講話時要巧妙勿讓人識破的意思。

對時時刻刻發生的社會問題，或黨發行的機關報、文獻記載的內容等加以討論的結果，如有無法解釋者，不要保留，應向上級同志求解。

自己所屬的班，至少一個月召開三次班大會，檢討過去的工作，討論眼前具體的任務、社會問題，並研究新技術，將大會的結果以文書詳細向黨區部報告。

其他的注意

一　若發現新技術，或在路上發現某些材料時，應儘速向自己所屬的負責人報告，報告。

一　在工場、農村注意傾聽工人農民的交談話題，平常多學習工人農民的行動，體投足及工人農民的民意的盛衰，這樣才能吸收大多數的工人農民。同志們！共句話。

倘若發出「嗳唷」這句話，不但是一種損失，更是無產階級全體的損失。

條項僅對日常的技術和規律提出概括的說明而已。

之，經常在自己的心裡自覺是共產主義者，勇敢大胆而巧妙地行動，更加地强化擴大台灣共產黨罷！

一九三一、八月

台灣共產黨

祝工農的發刊（譯文）

（此文係於十一月二日在台北市古亭町周火處扣押者，劉纘周計劃秘密出版工農報，此爲其刊載資料之用而作成的原稿）

一　當前社會存有三個特徵。其一爲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化，資本家無情地向工人的生活線進攻，而民主主義者、民族改良主義者則急速地反動。其二爲各帝國主義本國及各殖民地工農的革命化。其三爲蘇維埃俄國的五年計

畫，社會主義建設的非常發展與中國蘇維埃的日益擴大强化。

一九二九年間，發生於美國的經濟恐慌，業已使各工業國、農業國捲入其漩渦中。陷入經濟恐慌漩渦中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和各國帝國主義者同樣，欲避免資本主義社會原則上必然無法避免的經濟恐慌，而將恐慌的重担轉嫁於日本本國的工農及殖民地工農的肩上，實行產業合理化，裁減重工業的四〇%，關閉工場，從工場裡拋出二百五十萬名失業者，降低四〇%的工資等措施，極力向勞動者階級進攻。特別是台灣，承受了甚大的經濟恐慌影響。產業合理化實行的結果，產業被裁減，輸出入減退（由今年元月至四月約減退二〇%），從工場拋出二十萬以上的失業者彷徨在餓死邊緣上，及六〇%以上的工資抑低等，日本帝國主義者、土著資本家、大地主等更加兇惡地向台灣的勞動階級進攻。由工業恐慌惹起的農業恐慌的結果，現在直接承受日本帝國主義者、土著大地主的封建性的三層三層榨取的農民，生產一千斤穀物便要虧損拾餘圓（根據帝國主義者的統計），而土地也可以說全部歸於日本帝國主義者與土著大地主手中，或變成担保品。

日本帝國主義者及土著大資本家地主，爲了避免經濟恐慌，乃如此瘋狂地極力向現在已經過著奴隸一般生活的工人階級進攻，產生了大夥的失業者。因此佔有人口絕對多數的工人農民的購買力更加地減退。尤其日本帝國主義最大市場的中國的銀價暴落、不斷的軍閥戰爭、紅軍的日漸發展，印度的提高關稅等因素，確已使經濟恐慌深刻到無可救葯的地步。因此，日本帝國主義乃極力準備參與物品販賣市場爭奪戰的帝國主義戰爭，欲向日益發展社會主義建設的蘇維埃俄國進攻，並絞殺中國、印度的革命。

二　各帝國主義國、日本、台灣俱已陷入日益深刻化的經濟恐慌。恐慌極力威脅工人的生活水準，失業者激增，農民喪失土地，小市民急速地破產等，除了些許大金融資本家、大地主外，大多數工人農民日益貧窮化。赤裸裸地暴露出資本主義社會非合理性的今天，除了工人農民本身努力打倒資本家、大地主及其走狗社會民主主義

者、民族改良主義者，並建設蘇維埃（工農兵的政府）以外沒有其他途徑。蘇維埃俄國現不知所謂的經濟恐慌爲何物。現在蘇維埃俄國的工人的生活標準日漸提高（工資比革命前增加了一六七%），不僅沒有失業者，社會主義建設急速發展的結果，當前已呈現出工人不足的狀態。工人一天僅勞動七個小時，勞動四天就有一天的休假，並領取產褥費與產後一年能獲得一個月的連續休假（休假時亦領受平時的工資），婦女生產前後有兩個月休假，過著相當好的生活。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工人農民則僅有「餓死，或對資本主義鬥爭」的兩條路。那已經打倒了資本家及其走狗的蘇維埃俄國的工人農民的生活，業已不斷的上昇充滿希望。

三　當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掀起時，高呼「擁護祖國」而放棄革命工作，出席列寧會謂爲「已經死亡」的資本家走狗的第二國際及其指導下的國際勞動會議，而出賣工人利益的日本左右民主主義者、絞殺了中國工農革命的國民黨、及與日本帝國主義妥協，成爲帝國主義的走狗，意欲出賣台灣工人農民利益給帝國主義者；是絕對無法解放這種資本主義下的苦境的。

民主主義者、民族改良主義者不但反對工人農民對資本家、大地主的鬥爭，而且阻止。他們即是資本家大地主的走狗。請看一九二七年由高雄金屬工業掀起的全島性大罷工、嘉義營林所的大罷工、日華紡織的罷工等，他們在這些緊要時刻都阻止了工人的鬥爭，巧妙地將工人利益出賣給資本家，中傷誹謗共產黨，就最近（六月份以來，現在還繼續中）日本帝國主義者對台灣共產黨員及革命的工人農民的逮捕事件來說，連一句對帝國主義者的抗議也沒有。這就是台灣民族改良主義者的一派。

只有國際共產黨指導下的各國共產黨，國際共產黨勞動組合指導下的赤色工會，在平常最能勇敢地代表工人農民的利益，擁護工人農民的利益，對資本家、大地主鬥爭，並解放工人農民所承受的辛苦。

四　台灣自一九二六年工人農民對資本主義掀起鬥爭以來迄今，受右傾合法主義、宗派主義的影響，對工人

農民有關台灣共產黨及台灣赤色總工會的綱領政策的宣傳、煽動至爲不充分。無法使工人農民認清黨與工會的各項性質與任務，實爲黨與工會的綱領政策的一大缺失。此乃由於過去我們在戰線上缺少被視爲「大衆宣傳的煽動者及大衆的組織者、言論統一者」的機關報的發刊所致。在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化，工人農民的生活更爲貧窮化的今天，從來完全沒有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卻必須面對六月以來强盜日本帝國主義從我們的解放陣線捉走了多數的前衛鬥士及革命的工人農民等困難情況。此時迅速地克服過去的一大缺點，發行工農本身的新聞紙，實爲台灣解放戰線上的一大歷史性工作。

於茲，台灣共產黨及台灣赤色總工會籌備會代表黨員及革命的工人農民，祝福工農報的發刊。希望工農報今後努力勇敢地對日本帝國主義土著資本家、大地主義社會的矛盾，代表工農眞心吐露的言論，請大家援助台灣蘇維埃建設的一大任務！

暴露資本主義社會的絕對自由！

一、言論、集會、結社的絕對自由！

二、絕對反對爲資本家利益的產業合理化！

三、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四、擁護蘇維埃俄國、中國、印度革命！

五、加入台灣赤色總工會籌備會！

六、台灣共產黨擴大强化萬歲！

七、國際共產黨萬歲！

台灣共產黨

台灣赤色總工會籌備會

蘇維埃同盟第十四週年革命紀念日已近（譯文）

（劉纘周預定爲十一月七日的革命日散發而作成的檄文原稿）

同志們！即將來臨的十一月七日是十四年前，現在的蘇維埃同盟的工人農民兄弟打倒資本家地主、社會民主主義者、民族改良主義者，建立了自己的政府—蘇維埃政府的紀念日。

現在，世界上除蘇維埃同盟以外的各國全部都陷入經濟恐慌中。資本主義制度的無政府生產方式所惹起的經濟恐慌特別顯著地影響著台灣。日本帝國主義者及土著資本家地主爲了苟延自己的狗命而實施的產業合理化，更無情地進攻無產階級。同時逮捕了台灣共產黨及革命的工人農民。全台灣充塞著二十萬以上的失業者，工資減低六成，勞動條件惡化，米價、茶價低落使生產者收支無法平衡等，已使工人農民陷入飢餓邊緣。另方面，日本帝國主義露出本性，以武力侵略滿州，準備即將來臨的爭奪市場的帝國主義戰爭，開始進攻無產階級的祖國蘇維埃同盟的行動。（「散布在滿蒙一帶的赤色宣傳單係蘇維埃領事所爲」等的虛構宣傳，實爲進攻蘇維埃的口實）

在台灣的工人農民承受經濟恐慌、處在飢寒交迫狀態下的時候，蘇維埃同盟的政治經濟情勢、工人的生活情形如何呢？同志們！現在蘇維埃同盟是無產階級獨裁的天下。起自一九二八年的五年計畫的結果，在工農生產方面急速地超越帝國主義國家的生產標準，又農業的機械化生產已邁向最高生產額的美國的四倍。此種工業、農業的異常發展，不但在眼前找不到失業者，甚至感到有工人不足的現象。工人的工資比起帝制時代增加二倍有餘。一天的勞動時間僅七小時，工作四天有一天的休假。不論男女、年齡，同一勞動給予同一工資。以禁止十四歲以下少年勞動，禁止破壞母體的勞動（煤坑內、深夜工作等）等，來保護少年、婦女。婦女產前產後，給予八星期的休假與月薪、牛奶費等。工人每一年必有一個月的連續休假（休假也有與勞動時間同等的工資）。男女十八歲

以上便擁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帝制時代恰如現在的資本主義制度的工人同樣無法暖衣飽食，連居住的家都無法如此幸福的生活是上天所賜？不是。那是蘇維埃同盟的工農兄弟付出許多的犧牲，一他們的走狗境遇。

同志們，樹立無產階級獨裁的蘇維埃而得的，日本帝國主義者與各國帝國主義者同樣，其欲進攻蘇維埃同盟的原因在業非常發展，工人農民的生活標準異常提昇的結果，將直接、間接誘導並影響在資本奴隸般的工人農民走向革命化。蘇維埃同盟的存義者始有解放的一天。同志們，無產民族改良主產階級的強化。因此我們應擁護蘇維即是國際無產階級獨裁的蘇維埃。

同志們，十一月七日已將來臨。當日我們按

口號

一、擁護蘇維埃俄國。

一、擁護無產階級獨裁的蘇維埃。

一、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一、即時撤退駐在中國、台灣、朝鮮的日本兵。

一、打倒資本家地主。

一、樹立台灣蘇維埃。

一、台灣共產黨萬歲。

照自己的能力情勢，在工場內、農場內進行革命紀念日的工作。

檄

台灣

（劉纘周預定在十一月七日的紀念日散布而作成的檄文的原稿）

一、俄國共產黨萬歲。

一、國際共產黨萬歲。

年　月　日

（譯文）

一、工人農民們，今天是十四年前蘇維埃同盟的

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化的日本帝國主義及國際

工人兄弟打倒資本家地主，樹立工農兵的蘇

工人生活程度提昇，而縮短了本身的生命，因

農民的農民們！無產階級獨裁的蘇維埃同盟即

是我們國際無產階級的武力干涉日益露骨。

農民們！讓我們記念蘇維埃同盟革命記念日，並擁護無產階級獨裁的蘇維埃同盟！

一、擁護中國、印度革命！

一、即時撤退駐在中國、台灣、朝鮮的日本帝國主義軍隊！

一、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一、反對爲資本家利益的產業合理化！

一、打倒資本家地主、樹立台灣蘇維埃！

一、武裝擁護蘇維埃同盟！

一、台灣共產黨萬歲！
一、蘇維埃同盟共產黨萬歲！
一、國際共產黨萬歲！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

台灣共產黨台北委員會

黨中央委員蘇新的再建運動　七月十九日，謝祈年在宜蘭被逮捕，潛伏該地的黨中央委員蘇新經由盧清潭的斡旋，轉至吳水春處潛伏至八月三十日，一直圖謀伺機脫出。此間與各地黨員的連絡完全斷絕，因知悉黨中央已經壞滅，乃指使盧清潭密查警察的動靜，爲脫出該地從事黨再建運動而調製文官制服。八月二十九日與盧清潭會合，授予今後之對策方針並促其進行活動，直至八月三十日才由該地脫出潛往至台北。授予盧清潭的方針內容爲：

一、黨再建運動　受破壞，但此間應更加激發工農羣衆的日常鬥爭，使他們團結成大衆團體，在鬥爭過程中吸收勇敢的優秀份子爲黨員，計畫黨的更生。

二、文化協會的解體、戰術變更

羅東支部對本部所提解消文協的意見，至今沒有接到任何的回答，這可證明中央對本問題抱持消極的態度。在黨中央原決議發動文協中央委員會，召開大會宣布戰鬥性解體，但今後應將右述方針改爲：

不論文協中央部的意見如何，由文協各支部開始解體。

在解消鬥爭過程中激發工農、小市民羣衆的日常鬥爭，將黨的政治部，爲期擴大黨的影響，在蘭陽透過此次租地人鬥爭，斷行解消文化結成租地人同盟　依據政治綱領中「黨在小資產階級羣衆中的任務」—鬥爭中，應努力結成羅東地方租地人同盟。

上述事項的負責人委由盧新發決定。

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由蘭陽出發，潛入台北，與林殿烈連絡。在太平町二丁目與張道福連絡。在太平町二丁目春月樓，蘇新、林殿烈、張道福三名會檢舉的情勢。

一、黨遭受檢舉，聽取黨遭檢舉的狀況

二、文協的解體、戰術變更（與前述同旨趣）

並昭牲者救援運動

既有多數黨員遭受檢舉，則應開始救援運動。救援運動做爲革命的後備軍，應籌備救援會組織的基礎。

在台北地方解體文協台北支部後改編爲救援會組織的籌備會。

以上事項之進行由林殿烈、張道福負責。

三日進入彰化與王細松連絡，由其聽取台中地方檢舉狀況。經由同人報告黨第二次大會及爾後的經過，並由松處與中部負責人詹以昌會晤，決定於五日在嘉義市八掌溪岸菜堂會面，繼續與詹以昌協議下列事項

連絡，細松連絡，於九月四日在王其安排與莊守取得

一、黨再建運動
其要旨與在羅東與盧新發所協議者相同。中央委員迄今尚未遭受檢舉者僅潘欽信一名，但由於連絡斷絕無法期待其執行中央的任務，遂決定再建黨中央部以及有關人選委由詹以昌進行。
二、文協解消問題
由詹以昌聽取文協中央部有關本問題的意見，得知宣佈解體爲不可能，乃決定與盧新發的協議事項同一方針。
三、關於工會運動
在中部地方工會運動殆無進展，應選擇文協等的活動份子召開工會組織者會議，並侵入鐵路、汽車、豐原製麻會社等。
四、關於農民運動
由於農民組合幹部大部份被檢舉，有關農民運動的方針。
五、救援運動
採行在台北與林殿烈、張道福協議決定的事項同樣的決定，進一步在各地方組織救援會的籌備會，以其活動進行全島性救援會的組織。
六、以上事項的推行委由詹以昌負責
翌五日蘇新赴嘉義，在八掌溪岸菜堂與莊守會面，互相報告檢舉狀況，並決定前述與詹以昌會同協議的同樣事項，其進行委由莊守負責。九月十二日，在彰化郡和美庄陳家派處潛伏中遭受

逮捕。

台灣農民組合、文化協會所屬黨員的黨再建運動　隨著台灣共產黨檢舉之進行，黨及其外圍團體的農民組合的活動受了顯著的掣肘，合法範圍的活動殆無可能。對於農民組合來說，曾在竹崎會議中所議決的各項，如：依據農業勞動者組織農業工會、解消文化協會、結成反帝同盟、刊行機關報農民戰報、促進赤色救援會的組織等無一能實行。至八月，黨中央的活動已告完全停頓。當此時期，於滿洲的日支紛爭顯示出日益險惡的動向，共產主義者所謂之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似有一觸即發之勢。在此種情勢下，台灣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幹部中的黨員咸認黨指導機關之休止不能任其延續下去。當時未遭檢舉的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幹部黨員簡吉、陳結、陳崑崙、張茂良、詹以昌、王敏川等，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九日，秘密於台中市文化協會本部事務所會同協議如下：

一、黨的檢舉雖有逐日擴大的模樣，惟內外諸情勢時時刻刻推移，黨的活動不可一日休止，應把握此一認識。

二、現在應調查黨中央委員未遭檢舉者，務必設法恢復連絡；另方面派遣同志赴中國，設法與中國共產黨或國際東方局恢復連絡，並依據其指令計畫再建中央。

三、由於文化協會之存在被認爲妨碍無產階級革命運動，是故宜將其盡快解消。另外合法活動的已被封鎖的農民組合，也應暫時中止活動。以該組合員及會員爲基礎，進行黨再建的計劃，進行爭取及訓練大衆的工作。

分野，先吸收爲台灣赤色救援會的成員，透過救援被檢舉黨員的活動，

四、爲實行右述計畫應設置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

關於組織赤色救援會的具體方針亦加以協議，惟當時黨中央委員蘇新躲避搜查網而潛行各地，爲黨的再建工作奔走之中。詹以昌經由連絡將右述協議狀況向蘇新報告，並由詹以昌報告八月九日會議的狀況及結果，蘇新化與蘇新會晤，由蘇新告知各地黨員的情勢，並由詹以昌經由連絡將右述協議狀況向蘇新報告，同年九月四日在彰依據會議的方針，關於黨臨時中央的構成及赤色救援會組織向詹以昌有所指令。詹以昌根據其指令再次召集黨員於文化協會事務所，先進行有關赤色救援會組織的協議，組成救援會籌備委員會，接着詹以昌、陳崑崙、簡吉、陳結、張茂良、王敏川等在別室決定左列方針。

一、以右列參與者構成黨臨時中央。

二、迅速派遣黨員透過在上海的翁澤生，求取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指示，正式組織中央機關。

三、進行連絡及調查分散於地方的黨員，彙集各地的情勢與黨員的意見，再建黨的陣容。

四、透過赤色救援會的組織運動，擴大黨的影響並儘力吸收新黨員。

五、以往黨基礎薄弱的基本原因實爲工會運動之不活潑。故派遣詹以昌赴員林彰化的製糖工場、鐵路部機關庫、自動車會社，湯接枝赴日月潭電力工事場，各爲組織特派員，進行工會組織的籌備工作。

面具奔走於再建運動。但自同年底赤色救援會亦遭致一連串的檢舉，以救援會的組織而言雖獲致相當的成功，惟再建之使命却在未就緒前已先敗壞。

臨時中央機關，將一切的活動以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爲中心，利用殘餘的合法性假由此臨時中央機關影響下值得注目的活動，是由農民組合大湖、竹南（永和山）支部員所發起的

武裝暴動計畫事件，其有關經過將在外圍運動一節裏敍述。

第十一　台灣共產黨的活動

台灣共產黨的活動概觀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在上海不到十名的共產主義者，台灣共產黨在中國共產黨、日本共產黨羽翼下受培育，高舉著台灣民族的獨立爲當前目標而結黨。結黨不久即遭受檢舉致組織四散，爾來並無確立的機關，幾乎呈現著不過是共產主義者的一小團體之觀，維持著其命脈。回顧其四年間的活動軌跡，將台灣農民組合、台灣文化協會完全變爲其指導下的外圍團體，而農民運動、小市民學生運動則依據黨的方針推行，至昭和五、六年〔一九三〇、三一年〕，甚至連赤色工會的組織或勞動爭議方面亦有相當發展，在本島左翼運動中留下了甚大的業績。而觀乎其運動的發展，在當時情勢下由渴望積極活動的青年黨員進行黨的改革、組織的强化等，惟活動的一時發展反而招致了組織本身之壞滅。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有關農民運動、文化運動、勞動運動及勞動爭議等，各在農民運動、文化運動、勞動運動章節詳述過，不再贅述。此處將不屬於這幾方面，而直屬黨的社會科學研究會及以排擊民衆黨、自治聯盟爲目的的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表面爲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共同募捐活動組織）的活動及其他二、三活動，列舉於后。

社會科學研究會的開設

台灣共產黨中央的勢力逐漸勃興的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底，爲吸收黨員及提昇共產主義革命意識及理論的把握，糾合青年農民工人，在各地組成名爲讀書會、茶話會等的多數團體。其方法則由黨員任講師或指導者，初步教材有「資本主義的騙局」、「勞動者

的明日」、「戰旗」等，而程度稍高者有「共產黨宣言」、「共產黨ＡＢＣ」、「程」等。搜查中判明者即有左表的十八種。改革同盟結成後認爲爲利用研究會吸收黨員，是增加小資本階級動搖性的錯誤方式，因而爾後急速減少，而專心於赤色工會之組織。

表五　社會科學研究會一覽表

名稱	社會科學研究會	社會科學研究會
場所	基隆市基隆驛宿舍 李雙輝宅 外五處	臺北市下奎府町 一之一五九 周水火處
講師或指導者	蕭來福　吉松喜清 吳錦清　高甘露 莊春火	蕭來福　張朝基 謝氏阿女　蕭來福 廖九芎　周合源 謝祈年　楊克培
會員	李雙輝　江泉 李傳慶 黃有土 外十九名 （主要爲鐵道從業員）	王萬得 王日榮 林式鎔 林騰 外二十七名
期間	自昭和五年八月 至昭和六年一月	自昭和五年十月 至同年十二月
教材	資本主義的騙局 戰旗 無產者政治教程	資本主義的騙局 勞動者的明日 人一生的經濟學

217 共產主義運動

同	同	同（一名讀書會）	同	同	社會科學研究會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王細松處	高雄市壽町 宮本新太郎處	高雄市鹽埕町 某時計店二階 外二處	臺北市崛江町 王金龍處	臺北市太平町五丁目 原民衆黨講座附近	臺北市宮前町四〇六 張煙處
莊守 吳清照 吳拱錦 王細松 黃淮松	吉松喜清 宮本新太郎 津野助好 水町秀夫 吳廷國 宮本新太郎 津野助好 水町秀夫 吳廷國	吉松喜清 宮本新太郎 津野助好 水町秀夫 吳廷國 外四名	周合源 郭德金 蕭來福 林期田 王金龍 黃和順 外四名	張朝基 鐵道部大稻埕工場職工 陳某 外三名	王萬得 陳兩家 李風鳴 張煙 外三名
自昭和四年八月 至昭和五年九月	自昭和六年十二月 至同七年五月中旬	自昭和六年二月 至昭和六年四月	自昭和五年十一月 至同六年四月	自昭和五年十一月 至昭和六年一月	自昭和五年十月 至同六年二月
無產者政治教程 無產者經濟學 殖民地問題	無產者政治教程	無產者政治教程 資本主義的騙局	資本主義的騙局 大衆時報 戰旗其他	資本主義的騙局	資本主義的騙局 勞動者的明日 人一生的經濟學

同	同	同	同（露營生活）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北淡水郡淡水海水浴場附近	臺北蓬萊町一一八 張進興處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黃准處
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艮門八〇 楊嬰處	同右	臺中市榮町 臺灣農民組合本部樓上	臺北淡水郡淡水海水浴場附近	臺北蓬萊町一一八 張進興處	臺中州彰化郡彰化街 黃准處
相互研究	簡吉 謝氏阿女 楊克培 陳德興	簡吉	林梁材 蔡春發 陳朝楊	林梁材 蔡春發	相互研究
林朝送 林材棟 黃火塗 外四名	黃任發 鄭梁澤 廖變富 外五名	張炳煌 劉見業 簡氏娥 張氏玉蘭 外二名	李福來 陳變桂 劉錫三 盧有生	張進興 柯坤霞 葉湯泉	王細松 黃准 陳家派
自昭和五年九月至昭和六年二月	自昭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同年十一月八日	自昭和三年七月四日至同年同月十三日	自昭和六年八月四日起三日間	自昭和六年八月一日至同年九月	自昭和五年十月至同六年八月
資本主義的騙局 戰旗	同右 共產主義ａｂｃ	臺灣現實問題 臺灣農民運動 農民運動關係法規	資本主義的騙局	資本主義的騙局	無產者政治教程 殖民地問題

219 共産主義運動

高雄州屏東郡街一七三 王湖處	臺南州嘉義郡 伊見鐵工所	同
顏石吉 林文許	李莊 明 德守	李莊 明 德守
翁李王 由占飛	翁潘外 萬麗三 甲枝水名	陳池楊郭 錫鄕彩紹 珪釷竹彬
自昭和五年十一月 至昭和六年六月四日	自昭和六年四月 至昭和六年七月	自昭和六年六月 至昭和六年七月下旬
資本主義的騙局 勞動者的明日	同	資本主義的騙局 勞動者的明日

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

A、對台灣民衆黨、自治聯盟的反對鬥爭

有關對民衆黨、地方自治聯盟的鬥爭方針，台灣共產黨的態度比以往更加鬥爭化，對其指導下的大衆團體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有所指令。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對這方面的鬥爭方針經種種協議的結果，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初屢次向各支部指令謂：「對台灣民衆黨的全島巡迴講演加以阻礙的同時，要在講演會後立刻召開批判演說會，將此等反動團體的欺瞞手段予以徹底暴露，奪回在他們指導下的大衆」。然而，各支部由於二、一二事件之創傷尚未痊癒，缺少鬥士，未能恢復鬥爭力量，對於民衆黨方面自昭和五年四月七日起至五月三日的連讀講演，僅能在彰化、北港、鳳山三處對民衆黨講演會施以妨碍。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三日，由民衆黨系勞動團體、台灣工友總聯盟台南區對此力加反對，以撲滅地方自治聯盟期成同盟籌備會之名義，頒布數百張題爲「反對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大講演會豫告」的宣傳單。八月八日則在台北舉行「打倒自治聯盟台北協議會」的反制講演會。接著工友總聯盟對自治聯盟的反對運動擴大至全島性，惟農民組合、文化協會認爲不能不反對工友總聯盟的黃色工會活動，在工友總聯盟舉行講演會時，散發反對的宣傳單，並以嘲弄、質問、諷罵等方式攪亂妨碍其演說會場，使工友總聯盟的企圖無法完成。

在此等反對運動層出之間，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結成運動仍然推展，八月四日於台南、五日於台中、九日在台北各進行發起人會，遂預定在八月十七日於台中舉行創會儀式。文化協會農民

組合目睹此情，乃交付指令予所屬各支部指示具體的反對鬥爭，在同月十七日在自治聯盟創會式當日，更印刷約兩千張「反對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聲明書」，由文化協會、農民組合連署送付兩團體各支部、所屬工會其他團體及島內外友誼團體。

如此，廣爲宣傳對自治聯盟的反對的同時，在自治聯盟創會式的記念演講會上，文化協會幹部吳石麟、鄭明祿、賴通堯、蔡天來、王敏川、吳拱照、周合源、楊克培等人進場騷擾，閉會後散發大量的反對宣傳單，有六名受檢束。

反對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聲明書

敬愛的勞苦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兄弟、姐妹們!!

我們的解放運動已成爲國際性的一個問題的今日，台灣的土豪、劣紳、地主、資本家等猶擬結成與台灣民衆黨同樣的資本家地主的政黨——台灣自治聯盟，將於十七日舉行創會式！

其所標榜者除了規定「確立台灣地方自治」外，其主張旨趣悉與台灣民衆黨相一致，且其手段悉爲妥協、哀求、請願等的叩頭方式，將大大地撲滅民衆的鬥爭性。

因此，身爲無產階級的我們，不但要絕對的反對，更必須將他們打倒粉碎。更有甚者，台灣民衆黨做出「民衆黨員不得加入其他任何政治結社」的決議，且其所領導的工友總聯盟的所屬團體亦召開講演會加以反對。

此時，我們應可瞭解到資本家地主等的勢力正在分散中，另方面，台灣民衆黨欲藉此機會將自己的行爲正當化，對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兄弟、姐妹施以欺瞞，導上資本主義的路上，永遠做爲資本主義的奴隸！此種目標乃絕對地與我們對立。然則我們不願意「自治」嗎？絕對不是。實際上，在當前情勢下，最渴望「自治」

的就是我們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兄弟、姐妹！但我們所渴望的「自治」係「真正的自治」！絕不像台灣自治聯盟與台灣民衆黨猶如「掩耳盜鈴」式的「地方自治」！

最後，我們不僅絕對反對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結成，也反對台灣民衆黨！進一步言之，我們必須將這些反對團體加以徹底粉碎！

勞苦的工農無產市民、學生、兄弟、姐妹們，起來吧！起來吧！起來吧！

工人要加入工人的旗下！

農民要加入台灣農民組合！

無產市民、青年學生要來加入台灣文化協會！

緊握着手起來！

打倒台灣自治聯盟、台灣民衆黨等一切的反動團體！

祝健鬥。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

台灣文化協會本部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此種反對運動在支部或地方不甚活潑。而地方自治聯盟更有全島性宣傳講演的計畫。由是八月十七日發出第二次反對鬥爭的指令，指示各支部立即以戰鬥的組合員及會員編成活動班，利用座談會及其他所有機會，將自治聯盟與民衆黨的本質加以暴露，並舉行文協、農組工會與一般無

產市民、青年學生之間的關係批判講演會，散發宣傳單等。八月二十二日，文化協會豐原支部邀請自治聯盟及台灣民衆黨會同演說，要求在廣大的民衆面前明示相互的主張，訴請民衆批判。但不爲自治聯盟及民衆黨接受。乃於九月六日在豐原召開反對講演會，由王敏川、陳崑崙、吳拱照等十五名演講者交互登台攻擊。自治聯盟的巡迴演講會一開始，便進入各個會場散發宣傳單，施行攪亂使自治聯盟的講演遭受到相當的打擊。

B、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的成立

爲要强化對自治聯盟和民衆黨的全島性反對運動，必須有更强固的組織。且要對抗自治聯盟的講演會亦必須籌措相當的經費。乃決定自九月二十二日起實施全島性反對講演會，將此指令發下各地方支部。在此之前，黨爲强化本運動已指令結成臨時鬥爭組織，乃將各團體幹部集合於文化協會彰化支部，經協議鬥爭方針的結果，組成了以文化協會、左翼工會、農民組合各幹部爲委員的「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發出募集鬥爭資金指令，並指示日程及宣傳單樣式，向上台演講者發出召集令。參加演講者有王敏川、吳石麟、鄭明祿、陳崑崙、吳拱照、簡氏娥、施汗、周合源、謝祈年、張道福、林水龍、林碧梧、周馬全、王萬枝、趙明弟、李明治、侯北海、郭秋源、陳結、顏石吉、張滄海、張氏玉蘭等。

於是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新竹州苗栗郡通霄開始，在全島十四處舉行巡迴講演，面對大約七千名的聽衆宣傳反對意旨，引來相當的共鳴者，大體上獲致相當的盛況。其舉行場所爲通霄、台北、羅東、宜蘭、新竹、苗栗、大湖、彰化、鹿港、嘉義、斗六、學甲、佳里、高雄、岡山等。

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所發出的諸文書中，擇其二、三主要者如左列。

民衆黨禁止處分的內幕

台灣民衆黨於二月十八日在台北召開黨員大會，正在修訂綱領時，突然受到台灣總督的結社解散命令。被命令解散的原因及其狀況，雖在三種御用新聞上以大篇幅報導了數日，惟大都隱蔽其眞相，僅不過爲警務局附聲而已。

對沈溺於經濟恐慌怒濤內的××帝國主義來說，只要殖民地台灣能供給低廉的原料、糧食和勞動，且能爲一優良的投資地，則不能不說是一絕佳的救生衣。同時，隨著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的逼迫，由軍事上看，台灣益形重要。因此××帝國主義者對後方的防衛準備絕不能苟且。近數年來，台灣總督府對御用團體的培養十分急切。諸如業佃會、青年團、處女會等，或强制實施的壯丁團、學校的軍事教練等，皆以市街庄長、學校長、保正(里長)及方面委員爲中心，在都市鄉村迅速組織起來。此種後方防衛工作尚未臻完成。其他還值得憂慮者乃台灣的新進資產階級、工農無產市民及蕃人。

對此重要問題，××帝國主義採取什麼樣的手段呢？對蕃人方面是以業佃會注入協調思想。對工人小市民方面則利用社會民主主義、民族改良主義將其軟化，並設法阻止其左翼化。如今殘存者唯有台灣新進資產階級。對於此等土豪劣紳，只要在政治上稍加改革即可完全收買。此乃××帝國主義之後方防衛計畫！

松田拓相(拓殖大臣)在五八會議上聲明改革台灣地方自治制後，台灣的土豪劣紳即刻引起動搖，並立即組織地方自治聯盟，有意地迎合××政府的政策。此可謂爲××帝國主義對台灣資產階級的收買政策收到初步的效果。惟反動團體的自治聯盟雖已形成，但分化作用則尚未能充分伸展。

試看第五十九次帝國議會對台灣自治制之態度，比起從前溫和得多（所謂懇切者，乃虛僞官場之常套語而已）。因此一般土豪劣紳雀躍不已，有如已獲致光明的前景。

其實土豪劣紳是中了欺瞞之計而熱狂着。第二段手術即促進台灣資產階級的階級團結。當自治聯盟與民衆黨分裂時，雖然吸收了不少民衆黨員，但現在民衆黨裏尚存留着頗多的豪紳。故已有數年歷史而同一本質的民衆黨，從豪紳階級的團結上觀之，成爲一種阻碍物。急於完成後方防衛計畫的××帝國主義爲扶助豪紳的階級團結，不得不採取斷然手段，命令民衆黨的結社禁止。此乃今天民衆黨被禁止的原因。

支配階級對民衆黨的禁令這樣聲明過：「過去民衆黨的運動實出於反母國反官憲的態度……此次又修訂綱領政策，其民族自決的指導精神愈益鮮明……故不得不下令禁令」。世上吐噓言者只有政治家。支配階級發表的一篇文章，其用意只是爲了掩蔽其收買豪紳階級之事實。俗語所說的「擦擦偷食的嘴巴」是也。

反動行爲最鮮明而易爲民衆所認識者，應首推自治聯盟。然而，自治聯盟的自治內容與民衆黨所要求的自治毫無差異，可以說完全符合。就民衆黨而言，其攻擊自治聯盟者，僅指其分裂行動，未敢指摘其主張之曲直。是故，自從自治聯盟誕生後，一般民衆將民衆黨評爲與自治聯盟相同的資本家地主的反動團體，因而大爲失去民衆的支持。要之，民衆黨自去春以來鬥勢逐日衰頹，直至大會前夕猶如孤城落日，由支配階級觀之，實無必要禁止其結社。

又根據御用新聞的報導，民衆黨由於過去曾進行過阿片及霧社事件有關的運動，觸怒了支配階級云云處。此一說法更屬荒唐無稽。民衆黨對阿片問題僅打一通電報給國際聯盟並向警務局抗議而已，未曾掀起任何大衆運動讓支配階級感到威脅。關於霧社事件，除了迎接全國大衆黨的合法主義者河野密之來台而數度設宴款待之外，並無任何的策動。上述情況對於支配階級何害之有？然則阿片問題與霧社事件絕非禁止民衆黨的原因。此外尚有一

則最普遍的傳說。即指修訂綱領政策爲受禁的原因。這也是一種錯覺——日本工農大衆的次爲了和台灣的反動勢力連繫而來台，對民衆黨的舊綱領政策提出指導。如民衆黨欲吸收（欺瞞）民衆，則其與河上的忠告，決意變更綱領、政策，由中國國民黨移至日本全國大衆黨。其新綱領政策的總督獨裁政治，惟其全篇的精神可以說是社會民主主義的化身。支配階級指著新綱領政策說，含有頗爲濃厚的民族主義色彩，此不啻是指鹿爲馬——然而，新綱領政策的確成爲支配階級絕好的命令解散的藉口。

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的進行曲

民衆黨受到解散命令，一部份的土豪劣紳很安靜地加入了自治聯盟陣容。而殘餘的左翼民主主義者究將何去何從，現爲各方面人士所注目。

民族改良主義者以新竹黃旺成一派爲中心，雖極力主張合法政黨的再組織，惟被自治聯盟及右翼社會民主主義者一派所侵蝕，已經失却了蹶起的背景。即使能再起也沒有進展的希望。其次爲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的一派。他們以盧丙丁、蔣渭水、陳其昌等爲中心，現正努力於保持殘存勢力。

根據他們最近的言行，似無再度組織合法政黨之意圖。他們呼籲工人加入工友總聯盟、農民加入維新會等，這就是他們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一派所採解消民衆黨的梗概。

工友總聯盟及農民協會已有既成的組織，小市民的團體以台北維新會爲母體，打著「打破陋風惡習，改良婚禮、葬式」的旗幟，在大溪、宜蘭等數處組織了維新會的支部。然而他們的民衆黨解消論，是否清算了過去的合法主義的謬誤？是否清算了過去妥協主義的反動性？而直截地容認列寧主義，斷然地否認了合法政黨？這是值得

懷疑之處。

毋庸說，在此極爲反動的資產階級的××政治下，他們所採行的合法政黨是容認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成爲資本階級的走狗，軟化工農大衆的改良主義者的化身。在其反面，正處於極端反動時期的現在，僅有×××才是代表無產階級的利益，指導工農大衆及其他被壓迫大衆，斷然與支配階級抗爭，進而保證無產階級獲得最後的勝利。

然則他們的解消論爲何物？

依據蔣渭水的說法，「當前已沒有必要組織合法政黨。我們如欲爲工農、小市民的大衆團體內的努力」。而丙丁則說「民衆黨欲實踐的工作在工農團體內也可以做。故沒有必要再組織合法主義，亦非表示工農大衆應走的方向。如非爲了欺瞞大衆而藏匿改良主義的尾巴，那又是什麼呢。

讓我們再檢討其行動。在這種盡唱高調的同時，他們依然把持工友聯盟、農民協會、維新會的改良主義的組織，與左翼組織對立着。所以他們的言辭看似多少有點左翼化，惟其行動與從前毫無差異。

左翼社會民主主義的朋友們！你們既稱爲無產階級鬥爭，應完成無產階級××。則應當强調工人建設××總工會、農民加入於××的台灣農民組合、小市民組織小市民團體，同時拋棄改良主義的指導精神，徹底與民族改良主義者、左右翼社會民主主義者鬥爭，要斷然打倒××帝國主義才是——。

反對××主義戰爭

絕對反對總督××政治

擊碎自治聯盟及左右翼社會民主主義者

打倒××帝國主義
台灣××萬歲

召開爭取台灣言論出版自由的懇談會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台北市日新町蓬萊閣，由台灣戰線社、伍人社、洪水邦社聯合召開有關台灣言論、出版自由爭取懇談會之會議，其出席者有台灣戰線社的謝氏阿女、郭德金、陳煥圭；伍人報社的周合源、江森旺、蔡天來；洪水邦社的許明、黃白成枝、曾得志；而經邀請出席者如左。

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王葉得、織本多智雄、謝祈年、張道福；工友協助會，蔡水梅、陳煒煜；台北維新會，黃江連；工友總聯盟，李友三；文化協會本部，王敏川、鄭明祿、吳石麟；台灣農民組合本部，吳拱照、陳崑崙、張氏玉蘭；彰化總工會，施汗；其他有除古屋貞雄，新聞記者等數名。由謝氏阿女任主席，參加者各就所屬團體發行的雜誌、出版物被檢閱及取締的實狀提出報告，認爲取締檢閱是橫暴的壓迫；謝氏阿女針對「台灣言論出版自由爭取聯盟」的組織諮問各出席者，並獲得贊成。

一、聯盟加入者，不論團體個人皆可。

二、加盟申請在十一月五日前，由口頭或書面通知台灣戰線社。

三、右列申請由三社籌備委員加以整理，選出各團體代表再開懇談會，做具體決定。方案決定後解散。

其後申請加盟者有台南的赤道社，個人則除古屋貞雄外並無其他人，結果聯盟不待成立即

告終。

本聯盟亦爲台灣共產黨指導下，黨員以合法面具策動的一門爭形態，殆無疑問。

國際紀念日鬥爭指導　黨過去對無產階級運動如國際紀念日鬥爭，全部委任其指導下的文化協會、農民組合進行，並不曾直接去指導；但自改革同盟成立以來，逐漸趨向積極參與。

A　陸軍紀念日散發反戰宣傳單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十日陸軍記念日當天，台北施行防空演習，曾在蕭來福指導下成爲讀書會員而正熱心研究共產主義的王日榮、林式鎔，經蕭來福指導作成「反帝戰，保衛三月十五日，日本共產黨檢舉紀念日」的宣傳單二十餘張，利用燈火管制機會，在港町的電線桿、郵筒、市營巴士的尾部、台北停車場告示板、台灣日日新報社附近巴士站牌、憲兵隊附近磚牆、北門大衆厠所、新起町停車場等二十餘處貼上該宣傳單。

B　國際勞動節鬥爭

依據四月十八日蘇新的提案，以決定國際勞動節鬥爭的方針爲目的，於台北市三橋町葬儀堂附近田地農舍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當時歸台的潘欽信爲觀察員，決定鬥爭方針及標語，以蘇新爲鬥爭負責人，決定發出指令。

一、眼前的客觀國際情勢

二、眼前的島內客觀情勢

三、台灣共產主義者當前的任務

四、國際勞動節鬥爭方針

(1)各地方及各種團體應製作適合於上述國際的、國內的客觀情勢及各地方各種團體的特殊情勢的勞動節鬥爭宣傳大綱。

(2)設立宣傳週，依據宣傳大綱向工農羣衆施行勞動節鬥爭的宣傳活動。

(3)鬥爭形態分爲罷工、農民爭議、怠工、講演會、合法座談會、非合法座談會、遊擊式集會。但在各自的部署上應重視客觀情勢，採擇適切手段。

(4)進行鬥爭時應選定爭議，把鬥爭的緣故地做爲集會或其他的行動地點。

(5)打破觀念性紀念日鬥爭，當盡力指導激發日常鬥爭。

(6)在鬥爭過程中，應儘力於工農羣衆團體的建設或再建。

(7)應在鬥爭過程中吸收優秀份子。

(8)應將紀念鬥爭與黨的機會主義克服鬥爭相結合。

五、標語

(1)應擴大强化獨自的組織。

(2)應建設產業別赤色工會，尤其是做爲勞動運動統一的革命指導部的台灣赤色總工會。

(3)台灣農民組合應以貧農爲基礎再建。

(4)應建立台灣農業工會。

(5)對民族改良主義者、社會民主主義者、卑怯的機會主義者，應予徹底鬥爭。

(6)應實行爲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的鬥爭。

實行八小時勞動制
罷工組織自由
爭取團體交涉權
反對產業合理化
實施國庫負擔失業保險
廢止深夜作業
同一勞動同一工資
反對降低工資
建設赤色工會
打倒日本主義
擁護台灣共產黨
依據右列方針雖極力設法實踐，惟各左翼團體關係者幾乎全部遭受國際勞動節的豫備檢束〔預先看管〕，除漏網之魚的地下運動者外，未有能參與運動者，豫期的效果遂無法獲取。

C 六、一七門爭計畫

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上旬至中旬，黨第二次大會的籌備期間，決定把同年的六、一七（始政紀念日）鬥爭計畫，做爲第二次大會後須要作成的首項指令。

(1)顚覆帝國主義統治，實現台灣獨立。
(2)沒收帝國主義一切的企業及銀行。

(3)沒收地主的土地，分配與貧農、中農。
(4)實行八小時勞動制及失業的國家救濟與社會保險。
(5)廢除一切苛稅、雜稅，實行統一累進稅。
(6)革命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的絕對自由。
(7)建立工農民主獨裁的蘇維埃政權。
(8)國內民權的一律平等。
(9)與日、華、印、韓的工農聯絡。
(10)與蘇維埃聯邦及世界無產階級聯絡。

本指令並附帶「文化協會解消的意義與吾人的任務」的解消指令，計畫透過鬥爭展開文化協會解消實行運動，但因黨檢舉網之擴大，致其實施殆無可能。

關於八一反戰鬥爭的指令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底第二次大會後，作成並頒布八一反戰鬥爭指令。此文係經搜查結果入手者，其記文如次。

關於八一鬥爭的指令

八月一日乃國際共產黨所決定的「赤色反戰日」。此日，世界各國共產黨要勇敢地激發工農的鬥爭，在工場、農場、農村、街頭掀起偉大猛烈的階級鬥爭。此種反戰鬥爭應與當前客觀情勢相結合。當前帝國主義戰爭已迫在眉睫，各國的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化；在台灣，工農羣衆的日常鬥爭亦至爲蓬勃。然而黨的基礎十分薄弱，重

要產業工人幾乎沒有被組織。所有被組織的工人殆爲非重要產業或從事小手工業等之工人，且這些已行組織的工人都還處在民族改良主義者或社會民主主義者的操縱下。而農組亦尚未能組織在貧農基礎上，遭受到破壞的農組支部也尚未再建起來。因此，經由此反戰鬥爭爲契機，勇敢地激發工農小市民羣衆的日常鬥爭，將他們聚集於羣衆團體，吸收其中的優秀份子爲黨員，更透過鬥爭提出黨的政治「標語」加以宣傳煽動，擴大黨的影響以確立黨的無產階級基礎。在此反戰鬥爭中，同志應提出下列諸問題向羣衆說明。

一 帝國主義戰爭的本質
二 帝國主義戰爭緊迫的理由
三 吾人對帝國主義戰爭的態度——將戰爭轉變爲內亂
四 「蘇維埃」國家的階級本質
反戰鬥爭中的青年的任務
俄國五年計畫的內容
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的軍事上的意義

惟緊急情況下不在此限。其報告內容如次。

一 黨活動的經過
二 黨員的增減及其原因
三 黨員活動的缺點及教訓
四 各大衆團體的活動情況

有關定期報告及報告樣式的指令，「各地方的負責人應每半個月提出定期報告」。

十一 各種團體員的增減及其原因
十 各大衆團體的頒布情態
九 各地方的社會民主主義者、民族改良主義者等在羣衆中的影響程度
八 各地方工農小市民羣衆的生活狀態及革命的情緒
七 各地方工農小市民羣衆的鬥爭經過、缺點以及教訓
六 各地方政治經濟情勢的變化
五 各地方支配階級的彈壓程度

第三節　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

第一　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的抬頭

赤色救援會（簡稱ＭＯＰＲ）是非社會主義國家內共產主義運動的廣泛的後援團體，負責救援運動的受難者及其家屬、宣傳共產主義、培養鬥士、匯集運動資金等，達成所謂「貯水池」的任務。臺灣共產黨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在上海召開成立大會時提出「赤色救濟綱」，決定其組織。然而，建黨後不久即遭到所謂上海讀書會事件的破壞，雖然尚能維持其脈但已無暇成立救援會。在黨影響下活動的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等，雖也在黨的指導下致力於救援部之組織，但只能在鬥爭後的法律事件中對受難者做有限的救援活動而已，無法確立救援的組織。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臺灣共產黨改革同盟成立，進行黨的改革會，採用新政治綱領。該綱領中也定有「救援會的工作」一項並期望完備前的三月起，便有部份黨員遭到檢舉。同年六月以後則發展爲全島性的大檢舉。在這種下，未被檢舉的黨員爲了維持黨的陣容繼續進行運動，急迫需要迅速擴大黨的組織，補充黨的尖銳化，對受其影響的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之取締也逐漸加强。因此，這些團體的合法與非法的地下運動都遭

到重大阻礙。而且兩團體皆由於幹部相繼遭到檢舉使得統制紊亂。如果不斷然整頓內部將無法繼續成爲强而有力的鬥爭團體。基於周遭情勢的考慮，有人認爲應利用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舊組織成立臺灣赤色救援會來統一一切活動，並在其發展過程中再締建陣營。於是多年來不曾實施的懸案——赤色救援會的組織運動終於開始展開。昭和六年五月十三日於臺中農民組合本部事務所，由文化協會的幹部黨員詹以昌、陳崑崙（兼農民組合幹部）會同農民組合方面的簡吉、顏錦華、張氏玉蘭、湯接枝，就當時的情勢商議應採取的態度。結果認爲當前最重要的對策就是赤色救援會的組織運動，並決定了如下的大綱：

一、於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勢力下活動，進行臺灣赤色救援會的組織準備工作。

二、救援會以會員十名爲基準結成一班，五班構成一隊，隨著隊的增加設置地方委員會。當組織遍及全島時設立中央組織。救援會費採取不定額會費制，依會員的財力狀況而定。其組織方針應該從存在著鬥爭問題的地方開始，經由鬥爭逐漸發展組織。

三、爲了組織本救援會，另外設置籌備委員統制準備工作，一直到中央機關成立爲止。此一工作委由簡吉辦理。

根據右述的方針，似乎在黨的指導下努力於組織的準備工作。但自六月以後，爲了檢舉潛伏的黨員而充實搜索網，嚴密監視左翼團體及關係人物。因此，本準備運動越來越難推展。而黨員相繼被捕更增加救援運動的必要性。同年八月，黨中央已有過半數的人被捕，而剩下的中央委員也四處藏匿斷絕了連絡，中央機關的機能完全停止。於是，簡吉決定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九日召集張茂良、詹以昌、郭榮昌（以上爲文化協會）、陳結、顏錦華、陳崑崙（以上爲農民

組合）於文化協會本部，召開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協議會。

第二 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準備會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九日，在簡吉的召集下聚集於臺中市文化協會本部的張茂良、詹以昌、郭榮昌（以上爲文化協會）、顏錦華、陳崑崙（以上爲農民組合）、推選張茂良爲議長、陳崑崙爲書記，協議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準備具體案。

首由張茂良致開會辭。簡吉表示：「如何將直接影響到臺灣革命的消長。當前本救援會的組織與臺灣革命運動有至大的關係，其進展爲國際赤色救援會臺灣支部。」隨後進入吾人最緊急的重要工作就是努力本會的組織，期望其成議題。

一、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案　提案人詹以昌說明組織及活動方針的概要如下：「在臺灣現在的客觀情勢下，赤色救援會組織的重要性誠如諸同志所述。其組織必須仰賴鞏固的團結力與有統制的組織。因此，在正式完成前暫定以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地方負責人爲本會的組織者，作爲中央的代行機關設置籌備委員會。下層組織則以農民組合、文化協會會員爲中心，以十人爲基準編成一班，五班組織成一隊。班、隊設置負責人並統轄之。然後擴而大之發展成全島的組織。而且，不止於組織內的活動亦要向組織外擴大支持網，致力於救援資金的籌募以及擴大黨活動的影響。」此案獲通過。

二、地方組織負責人的選定　顏錦華起立陳述，人員的選定乃本會工作進度上最重要之事，審議的結果，推舉：

中央事務負責人　簡吉、張茂良、陳崑崙
地方組織專員
　中部地方組織專員　王敏川（彰化）　張信義（豐原）
　　詹以昌（員林）　張茂良（竹山）
　　陳神助（竹山）　顏錦華（臺中）
　臺南地方組織專員　陳　結（臺中）　李明德（嘉義）
　　羅再添（曾文）　林銳、黃任癸（下營）
　　姜林小（竹崎）　林　巖（小梅）
　　張火生（北港）　吳丁炎（臺南）
　高雄地方組織專員　陳崑崙（高雄）　呂和布（屏東）
　　張氏玉蘭（高雄）
　臺北地方負責人　江賜金（臺北）

然在目前的狀況下要召集這些地方的組織者是不可能的。因此，選定臺北、蘭陽地方由簡吉負責，與各地同志連絡並報告本會會議狀況，徵求大家的意見，然後會合協議決定更具體的方針。

一、調查黨被破壞的狀況　張茂良起立說明，現在島內外的被捕者大約五十名，詳情不明，各同志應調查此情形。搜捕態勢尚在擴大中，大家需隨時警戒周遭事物，慎重處置機密文書。

一、關於宣傳、煽動的方法　陳結說：「關於救援會組織的煽動宣傳，第一，强調被捕的同志是

爲了解放臺灣工農被壓迫民衆而賭命的運動者。而且，此一運動在没有見到最後的目的——革命成功之前絕不中止。第二，説明被捕同志的艱苦及其家族的慘狀，使人們意識到救援他們是吾人當然的義務。第三，不斷訓練救援會基層會員，培養後繼的鬥士，使人們認識赤色救援會是臺灣革命運動的後衛。爲了達此目的，機關報紙的發行是必須的要件。」關於此一具體政策，最後決定委託陳結辦理。

一、關於文化協會的撤消　簡吉説明並獲通過。「先時與王敏川見面，曾就文化協會的問題請求王敏川決定。王陳述消極的意見説『關於撤消文化協會的問題，必須先經中央委員會的議決才能發表意見，但依現在的情勢，要召集委員會談何容易呢？』然而文化協會勢必撤消，已經没有議論的餘地。因此，只要中央委員長發表聲明書、指示文化協會會員應行的方針即可。事態如此，實不必經過會議的議決。照目前的狀況，迅速撤消文化協會，整頓文化協會的會員，然後將他們吸收進赤色救援會的組織内，透過救援運動來圖謀工作的發展方爲上策。因此，在詢問地方組織者的意見時也要討論此點，以促進文化協會的撤消。」於是，赤色救援會組織的準備大致成立，之後的二十日間則根據本會議的決定，與地方組織專員交換意見，各自進行各項活動。

第三　臺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組成

根據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九日的會議，簡吉、陳崑崙、詹以昌及張茂良四位潛行於島内，藉書信聯絡匯集農民組合、文化協會會員中的積極分子有關撤消文化協會及臺灣赤色救援會

組織活動的意見。詹以昌與當時唯一殘存的中央委員蘇新取得聯繫，以黨再建方針爲中心討論文化協會取消問題及赤色救援會組織方針。接到黨中央委員蘇新關於撤消文化協會及組織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正式命令。九月四日晚上，在文化協會本部事務所會集同志，組成赤色救援會本部。

當日參加會議者在農民組合方面有簡吉、顏錦華、陳結、陳崑崙，文化協會方面有王敏川、張茂良、詹以昌、吳丁炎。首先由地方組織專員預定者發表對本問題的意見。

一、關於各地組織專員的意見報告　陳崑崙說：「八月十二日，在嘉義與李明德會面。他無條件贊成赤色救援會的組織，關於撤消文化協會，大體上也表贊成的意見，不過說要等整理支部意見後再提報告。同日，我又到屏東見張氏玉蘭及黃知母，他們也無異議。八月三十日，到臺南拜訪侯員的意見，他們也是無條件贊成。同日，在高雄與呂和布、周渭然見面，詢問其意見，至於赤色救援會組織也不想參加。」李媽兜，他們反對撤消文協，王敏川、顏錦華出席也省略報告。

二、關於臺灣赤色救援會的組織方針：

「竹山張庚申無異議。北港吳丁炎贊成。因爲他本人今天出席所以省略報告。」詹以昌說：「我因爲被跟踪難以旅行，所以以文書徵求有人尚未回答，但多數贊成。」

中央機關　設置十一名中央委員，互選五名爲中央常務委員，設置一名中央委員長，中央常務分庶務、財務、組織、宣傳、動員五部，以常務委員爲部長。

地方機關及下級組織　以十名以內會員構成一班（細胞）。每班設置一名班委員。五班爲標準組織成一隊。每隊設置隊委員。由數隊的隊委員構成地方委員會。如此，俟全島組織略成規模

後召開大會，選舉中央機關的成員。

依照上面所述的組織方針設置臺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作爲正式成立前的組織準備機關。籌備委員有簡吉、張茂良、詹以昌、陳崑崙、李明德、呂和布、吳丁炎七位。關於推動中央常務的暫定人選則推選簡吉、張茂良、陳崑崙，並由簡吉負全責。地方的組織專員則決定如下：

李振方（羅東）　江賜金（臺北）　顏錦華（臺中）　王敏川（彰化）
張信義、郭榮昌（豐原）　詹以昌（員林）　張茂良、陳神助（竹山）
李明德（嘉義）　林銳（麻豆）　蘇清江（新營）　陳結、林巖（竹崎）
呂和布（高雄）　張氏玉蘭（屏東）　吳丁炎（北港）　湯接枝（霧峯）

關於以上的決定及組織的命令傳達，臺中以南由陳崑崙負責，以北則由簡吉負責。決議於近日內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後散會。

第四　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準備運動

陳結於竹崎地方的運動　黨員陳結是農民組合的幹部。自從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接到重建農民組合嘉義、小梅兩支部的命令後，即在竹崎地方農民組合會員之間展開秘密活動，致力於兩支部細胞的重建，頗有實效。八月九日參加在臺中文化協會本部召開的赤色救援會組織協議返回竹崎地方後，立刻著手組成救援會訓練班，而且蒐集與赤色救援會有關的資料，致力於整理文稿及募集出版資金等，活動甚爲積極。自八月九日的討論會議結束回鄉後不久，在竹崎庄樟腦寮張城家召集由其活動結果所成立的農民組合支部細胞的負責人張城、林層、劉雲陣、許愛、董

蒼、許登此，說明救援會組織的急務，提
機關報紙，九月六日召開國際青年記念日
即已完成十一班八十名的會員組織。
八月末再度應召參加救援會籌備委員
召集小梅地方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張火生
救援會的組織及任務，將既成的組織班編
班，極力煽動他們。又將七班四十五名予
了解組織班的狀況及負責人的指導情況並
的龍眼小屋召集張城、朱月、劉運陣、許
推舉朱月爲議長、陳神助爲書記。陳結先
之深刻化，帝國主義戰爭的迫切，以及臺
已達八十餘名，救援會的活動一日也不能
金四圓五十錢，交給陳結機關報紙發行資
部長林巖救援金。決議：
一、擴大救援會班
二、募集救援金及機關報紙的發行資金
對於在蘇聯社會主義國家勞動者農民的生
同奮起，然後散會。

協議會。歸途中順便到嘉義郡
、廖長茂、李學、董蒼、林惟
成一隊，推舉董蒼爲隊委員，
以組織化，如此一來，既成組
討論將來的活動，在竹崎庄樟
董蒼、林水福、陳神助。
告訴他們國際、國內的情勢，
灣革命的即將來臨等。又述及
島內共產黨員的被捕人數
班的狀況，託給張城救援
被拘留的農民組合竹崎支

小梅庄樟普寮翁春的家，
、許登此、李萬春，詳述
糾合青年組成另外的青年
織班就達到十八班。爲了
腦寮、獨立山麓張城所有
環繞臺灣的資本主義恐慌
班的狀況，託給張城救援
金二十三圓七十錢，贈給當時
講解，促使大家討論、共
活，認其爲理想社會的生活而
。

林銳一派在會文、北門兩郡下的活動　九月四日，陳崑崙爲了傳達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決議而南下。九月十日，他在文化協會臺南支部事務所會見預先召集的林銳、李鹿、柳德裕，傳達上述的旨趣。告訴林銳已被選任爲地方組織專員並取得其同意。林銳回到曾文郡的自宅後，十四日招來同郡下營的沈君，告以救援會的組織計畫，命其與姜林朝清共同著手於下營地方的班組織之組織活動。

沈君、姜林朝清於下營煽動農民組合社員，九月中組織兩班十名。陳文質糾合同資格的六名農民組合員，與當地的謝彰洲共八名組成一班，然後逐漸擴大其組織。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林銳在臺中農民組合本部與簡吉、陳崑崙、湯接枝、顏錦華等人連絡時已經聽取了救援會的組織計畫。隨著黨員被捕事態的進展，積極進行募集救援金的工作。他向當地農民組合的舊幹部黃信國募得十五圓，向施禎祥募得十圓，林銳本人捐出四十圓，再加上其他數名組合員的捐助共得七十圓餘，全數匯到農民組合本部。九月以後，致力於組成班的運動與募集救援金。到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爲止，向各班募得了四十餘圓，自備六十餘圓，然後將這些錢、經過各連絡線分數回送到籌備委員的手中。

李明德一派在嘉義市的運動　八月十二日，李明德與陳崑崙連絡，然後說服嘉義的同志進行組織準備工作。先前逃離高雄潛伏於嘉義的莊守與李明德商談，糾合嘉義的青年、學生、職工等人召開社會科學研究會，進行共產主義之研究。其成員有翁甲、周錦銓、潘萬居、陳麗水等一羣，以及陳錫珪、賴象、郭紹彬、邵成章、陳瑞焜、莊輝煌、池嚮針、陳繼彰、楊杉竹等一班人。李

明德認爲當前的組織方針應以這些研究會員爲中心，進行班組織。八月二十日，在同志之一的吳水家招來羅再添。李明德向其詳說赤色救援會的任務及工作，決議應共同形成班組織。八月二十八日夜，在嘉義公園太子樓附近糾合羅再添、吳水外數名勞動者施以煽動。九月十一日，接到陳崑崙傳達的旨意。決定由羅再添、陳錫珪、賴象、吳水轉告陳崑崙傳達的旨意。決作，於是糾合羅再添、吳水加入勞動者及文化協會員中擔任組織工作。李明德則向市內的其他青年展開工者組成一之籌備委員會方針，於是糾合羅再添、吳水、周木已等勞動在九月十三日夜，於嘉義公園辦財天祠前附近，秘密召集羅再添、吳水班。同月十五日，在嘉義神社附近召集賴象、陳錫珪、鄭玉田、林景星、王清淵組成一指導郭紹彬，藉此人之手將王清淵、林初生等人組成一班。

以此人受到嘉義警察局的調查。十八日，莊守被逮捕。由於害怕救援會組織被發覺，李明德在郭紹彬的未婚妻許氏家召集各班員，協議接受調查時的對策，同時決定應暫時停止活動。在尚未能發展的情況下，不久也被破獲了。

吳丁炎一派於北港方面的活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吳丁炎參加在台中州豐原郡內埔庄張信義家所召開的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秘密會議。參與支持台灣共產黨及新行動綱領的決議案。事後表面上仍以從事鐵皮匠的工作爲掩護，在附近各地行商，趁機與貧農、工人子弟及文化協會北港支部員連絡。在虎尾郡海口庄月眉吸收吳博爲同志。要他表面上以鐵皮匠徒弟爲掩護暗中輔助運動。然後在各地召開座談會，以通俗方法施以共產主義革命之訓練。透過黨員張茂良、李明德與上級取得連繫。同年九月四日，出席文化協會本部事務所召開的赤色救援會籌備委

員會會議，擔任北港地方的負責人，致力於吸收同志及募集救援會資金的工作。同年九月二十六日（舊曆八月十五日夜）以觀月會爲名，召集呂賽、鄭靜、楊茂松、許啓明、吳博、蔡西涵、蔡紡等人，闡述共產主義革命之必然性、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之迫切性、台灣革命機會即將來臨、以及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建設之進行等，鼓勵他們號召勇敢的青年進行革命的準備工作，並盡量吸收青年同志形成班組織，對他們施以共產主義的訓練。暫時以參加會議的人組成一班，並推舉楊茂松爲班委員。同年九月末，在吳博的陪同下假裝行商訪問虎尾郡海口庄月眉的張溜，糾合附近受其影響的青年。除了張溜外，會合張卜、劉希、張笨、吳復、張坪、吳添、蔡添丁、黃呼等人，利用同樣的方法予以煽動，然後以張溜爲班委員將他們組成一班。至同年十月末再度在吳博的陪同下往訪張溜家，召集附近農村的青年積極分子，將之帶往同郡海口庄同安厝新虎溪河口附近張溜的墾地工寮，以張溜、蔡添丁、張卜、張坪、吳添、呂賽等爲革命時的行動隊，以青年班之名組成一班。翌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中旬，東石郡六腳庄竹子腳呂賽在吳丁炎的指導下，依同樣的方法將同部落的青年陳越、呂聰明、蔡豬胚、陳看、呂德卿、陳捷、陳戇人等組成一班，以呂賽爲負責人。一月十五日深夜，吳博在舊虎尾溪畔糾合張萬教、張仁、陳秦、張明、張笨等人組成一班。就這樣，吳丁炎一派完成了四組二十七名的組織。

在這段期間，透過這些青年及文化協會關係者極力進行募集救援金的工作。在救援金捐贈上，農民組合方面爲林銳，文化協會方面則爲吳丁炎。其總額因供述不同無法弄清楚，但在九、十二個月間達到四十六、七圓。其組織外的支持者有蔡秋桐、駱萬得、林瑞西、甘文芳等文化協會系統的人物。

高雄州下的組織運動　高雄州下的組織者有黃石順、張氏玉蘭在員會傳達的指令後，約於九月十日左右於鳳山支部事務所召集組合地方委者有黃石順、林春、盧丁春、呂和布、張氏玉蘭布指導，張氏玉蘭、孫氏葉蘭等人。協議的結果，高雄市內由呂和台中州下的組織運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初，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崎的途中，到台中州竹山郡鯉魚尾尋訪林水福。在他的介紹下於數個地方開座談會，煽動他們參加本運動。又在十月初由陳神助隨同來到同一地方部落居民，將陳乙等五名居民組成一班。以林水福爲班委員。約在一同往訪魏連春，在他家糾合數名部落居民組成一班，推魏連春爲委員。

文化協會方面，籌備委員張茂良回到其本籍地竹山，以當地的張庚申為組織者致力於救援會的組織活動。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上旬，在竹山庄竹山李水岸家召集張庚申、張坤南、張秋林、陳金時、林如川、吳朝川、呂朝枝等人，極力煽動救援組織活動之必要性。以張秋林、陳金時、賴水樹、葉如川、吳朝川爲各班委員，組成五班，由張坤南當隊委員，將他們編成一隊。

王敏川與張信義商議的結果，以郭榮馬爲豐原地方的組織者。以文化協會員爲中心宣傳其旨趣。結果，吸收到以林海成、林寶煙、林德旺、游超番爲委員的四班二十多名。同年十一月末，呂朝枝取代湯接枝搬進台中市農民組合本部後，向出入組合本部事務所的賴天來等六名人士說明

救援工作的重要性，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月中旬回到霧峯庄萬斗六煽動當地農民，以徐連爲班委員，將數名農民組成一班。

台北的黃賜金、羅東的李振芳等人也是組織者，他們也相當積極地展開行動，但因爲當時搜查工作無法澈底，不能知其詳細情形。

其他籌備委員的活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後，王敏川親自走訪各地文化協會一系救援會的組織者，致力於督勵救援會的組織運動與連絡統制同志，似乎也募集到相當數額的救援金。

第五　陳結等人刊行救援運動機關報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九日，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討論會決議發行以宣傳與訓練爲目的的非法機關誌。委任陳結負責執行。陳結回到竹崎推動救援會組織工作的同時，竭盡心力募集救援會組織運動機關誌的發行資金。他向中央部簡吉要求助手，結果派陳神助來支援。他們躲藏在竹崎庄樟腦寮（阿里山鐵路獨立山山腰）張城所有的龍眼烘乾工寮中整理原稿。陳神助帶著資金二十數圓走訪嘉義的李明德，得到曾經透過簡吉要求的謄寫鋼版，並購買蠟紙用紙等，由林水福搬入山中，再接受張城家族等人的補助而開始印刷。九月末印製八裁紙四折型小冊子二字集二五〇冊、三字集四百冊（都以平易的詩歌形式來宣傳共產主義），以及機關報《真理》第一號一百份由張城之子張添龍搬到竹山林水福十份。二字集二百冊、三字集三百冊以及《真理》第一號一百份由張城之子張添龍搬到竹山林水福

處，企圖伺機秘密送往農民組合本部。十月五日，陳神助又到嘉義購買用紙類，由林水福負責運送。自十月十二日起在距離前述龍眼烘乾工寮二町餘遠〔長度單位，一町約合一〇九．〇九公尺〕人煙罕至的谿谷建造小屋，然後把謄寫用具移到這裏，印製《真理》第二號二百五十份，及救援運動號一百五十份，然後各留下五十份，三百份交給陳結與陳神助帶走，翻山越嶺運到小梅庄紹安寮許登此處。再由許登此搬運給林水福。

十一月中旬，在前述的小屋中印製《真理》第三號，「記念蘇俄聯邦革命記念日」一百五十份。不久，林水福在竹山被逮捕。陳結接到通知後逃到阿里山。印刷器具及原稿等則由陳神助藏於小屋附近的岩窟內。

送往林水福家的東西隨著他本人的被捕起出後一起被扣押。陳結手邊剩下的部份則分發到各地方。送往嘉義李明德處的各四份及來路不明的二字集、三字集等則由各地的救援會班複寫散發到廣大的地域。本件調查中發現不少人能將該文章背得滾瓜爛熟，可以想見該文書已廣被精讀。

從這些印製散發的機關報文章中擇取三字集的主要部份，列舉如左。

三字集

無產者　散鄉人〔窮人〕　勞動者　日做工　做不休　負債重　住破厝　壞門窗　四面壁　全是穴
無電燈　番油點　三頓飯　蕃薯簽　每頓菜　豆舖鹽　設備品　萬項欠　吾衣裳　粗破布　大小空　烏白補
吾帽子　如桶箍　咱身軀　日曝黑　老至幼　著勞苦　瘦田畑　納賣稅　染病時　無人顧　咱線被　世界薄
厚內衫　大概無　布袋衣　拚外套　寒會死　也著做　冬天時　迫近到　老大人　痰咱咱　少女兒　流鼻蚵

一家內　寒餓倒　腸肚哼　哼哼號　斷半錢　請醫生　不得已　祈神明　雙隻腳　跪做前　金香紙　陸續前
嘴出聲　誓豬敬　沒聽著　佛神明　豈有力　來同情　那瞬間　變惡症　唳一聲　失生命　噯呵喲　叩頭殼
爭心肝　父母怕　沒覺醒　重惹禍　無團結　慘難遇　設團體　衆協和　萬項事　自己做　要努力　力自靠
惡地主　來打倒　惡制度　來毀破　這時候　萬人好　資本家　收大租　大會社　大規模　一秒間　儲數圓
强剝奪　很糊塗　住樓閣　妾多數　食山珍　兼海味　飲燒酒　雞肉絲　香肉干　紅燒魚　吃不完　就捨棄
金碾碗　象牙箸　用石棹　籐猴椅　牠身裝　很奢侈　燕尾服　毛綢絲　紅皮靴　仕底記〔手杖〕　金時錶
金手指　金目鏡　金嘴齒　這强盜　想計智　連政府　得大利　開墾地　盡搶去　現國家　照牠意　有錢人
的天年　工業家　設機械　愈文明　咱愈死　失業者　滿滿是　愛做工　無好去　倘有職　很少錢　趁無食
愛寒飢　飲塞錢　渡生死　無打緊　這時機　土地賊　逆天理　搾取咱　無慈悲　賊政府　卻重稅
〔「卻」台音通「徵」意〕　賊官廳　萬項卜〔「卜」台音通「要」意〕　越愈散〔「散」台音通「貧」意〕
卻越重　走狗派　欺騙人　講要納　照起工〔照規矩之意〕　納稅金　飼官狗　害咱死　目屎流　抗租稅
著計較　日政府　土匪頭　徵稅金　造戰艦　爲戰爭　無分寸　大相刣〔相刣即戰爭〕　的時瞬　抵用錢
如土糞　資本閥　免出本　若刣輸〔打敗〕　牠免損　勝利時　得大份　戰爭近　飛行機　冥躍練　不休止
兵演習　似做戲　市街戰　要防禦　假相刣　夜間時　浪人工　費大錢　戰一擺　呆算起　日本兵　練打銃
爲侵略　起戰爭　戰爭時　無僥倖　貧工農　死代先　警察狗　練弓箭　學柔道　推白旗　郡役所　遊戈矢
帝主義　切迫時　總動員　周準備　日月潭　設電氣　沿海岸　刋滿是　冲海底　埋暗器　人電著　隨時死
打狗山　設砲台　騙民衆　假病院　電信台　堅鐵機　可通信　能相知　日政府　很奸巧　大車路　造雙條
白色匪　起無道　陸軍路　直直造　抽人夫　每年做　因戰爭　有不利　欺騙咱　刈竹薊　說防過　寒熱痢

吾要識這意義 反動狗 反瞞欺 說盡忠
資本閥第一愛 戰爭起 牠免死 尙且彼
貧工農亡身屍 壯男人 被召去 做工人
徵牛馬運糧資 老夫人 顧空厝 要自計
目淳流目淳滴 無通食 亦是死 這原因
赤貧民被欺負 勦躂咱〔作弄〕 做馬牛
解放母共產黨 握指導 白色匪 曰亡逃
養老院各病院 自由去 圖書館 甚濟備
自滅止資本賊 全部除 於這時 設機器
衆人希咱大家 親兄弟 有一日 達這時
勿給伊大大羣 招抗起〔全體起來反抗〕
給伊拳衆除寡 實容易 反動派 可惡死
拳給伊濟蹶起 來鬥爭 諸同志 支配者
被檢舉打半死 小蟲類 昆蠅蟻 被人操
咬切齒掠仇敵 失信念 起驚疑 慾貪生
資本家典有錢〔「典」誇示之意〕 不知死 有錢人 的天年 已沒落
不怕死 即是民 應該是 吾同胞
乘那時 騰物價 得大利 戰爭到
無工錢 青年們 著裁死 派出所
無人扶 起反亂 數無久 吾兄弟
在何處 私有制 保大富 可怨恨
露西亞 赤蘇俄 蘇維埃 工農操
捨資產 甘願做 勞動制 七點時
卜讀冊 眞便利 托兒所 顧我兒
各機關 整濟備 全民衆 始有利
工農們 咱所以 要奮鬥 濟奮起
免三日 牠餓死 抗租稅 吾武器
打倒牠 莫延遲 焉不得 我勝利
咱結社 被禁止 我罷工 無權利
些少無 恐怖起 生爲人 豈無恥
地淒慘 只痛悲 無路用 好去死
守統制 守決議 爲階級 誓戰死
須銘記 咱著裁 大相刣
的時機 散鄉人 著慘死
召咱去 練壯丁 扛銃子
爲此死 咱父母 爲此饑
賊政府 虐待貧 且殺誅
搾取滅 剝削無 全世界
諸學校 入免錢 婦產院
衆安樂 沒惡意 做竊盜
像這款 好天年 通世界
要大膽 免驚死 牠强搶
咱團結 勝銃子 倘若無
這主張 是眞理 貧工農
吾領袖 被拉去 各個個
起鬥爭 大爭議 指導者
赤貧人 衆兄弟 濟集來

上卷完

第三期 將崩壞

大危機　經濟上　恐慌起　通世界　呆景氣
貧工農　無權利　衆貧民　起抗議　政治上
各工廠　閉鎖去　小資本　倒離離　終沒落
對工人　大搾取　勞動力　强化起　失業者
工人們　覺醒起　設工會　起爭議　各要求
每條件　要改正　男女工　要平等　少年工
總罷工　起鬥爭　農產物　大落價　有物件
卜討趁〔要討生活〕　無工藝　無頭路　可自計
趁食人〔討生活的人〕　無咱個　賊政府　人人册〔「册」音通「恨」意〕　各條款　直直多　租稅金　年年加　這時候
咱加做　不餓死　也哭伯　土地賊　最可恨　剿滅牠　著要緊
做一下　來毀破　做一下　農民們　耕土地　免納稅　眞好勢
歸農民　最可惡　私有制　來毀破　做一下　全百姓　無奈何　咱工農　無所靠
想毒計　用官狗　來壓制　賊政府　起無道　資本賊　要滅無　有努力　就靠
自己做　惡政府　要打倒　私有制　要毀破　被彈壓　不退步　提拔他　做幹部
起鬥爭　濟覺醒　起革命　歷史的　必然性　我主義　要宣傳　要勸誘　組合員
爲中心　諸困難　他堪忍　他在世　最勞苦　抗租稅　來鬥爭　議決後　隨逐行
入組合　組合費　著繳納　組合費　納代先　咱組織　有類層　七個人　結一班
要秘密　吾機關　要統一　各情勢　得能識　吾機關　要確立　集權事　中央執
照律規　集五班　結一隊　選一名　做隊委　要互選　班委員　各組織　謀利益　我階級　組合員

親兄弟　咱組合　要支持　各個個　有權利
要完全　同這樣　像這款　青年們　也團結
咱的兵　爲主義　抵牲犧　爲階級　抵戰爭
咱師阜　咱師祖　既逝世　是列寧　馬克斯
資本主義第三期　壓迫搾取不離時　他傳導　資本論　他建設　工農兵　蘇維埃　堅政府
無道政府將倒去　白色恐怖愈橫起

救援文獻（一九三一、一〇、一五）

救援運動（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發行）

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工作的意義與任務

(一)

「全台灣工場、礦山、農村的階級鬥爭日甚一日地迫切激烈。『資本家與地主』『勞動者與農民』這對立的二大陣營之戰線日益鮮明」。

此兩階級的陣營已起變化，一方面是由反動的帝國主義資本家階級指導，另方面是接受革命的工人階級的編制與指揮。「因此階級鬥爭已變成黨與黨的鬥爭」。此一形勢不只我國如此。近來由於新帝國主義戰爭的激發，國際形勢特別緊急，最近的鬥爭發展非常迅速，同時今後也會有加速度的發展。此一階級鬥爭的發展，使我工人農民的陣營內陸續有很多人犧牲。掌握權力的資本家地主的支配閥（白匪）使用一切形態的暴力（虐殺）來彈壓，企圖破壞彼等的敵營（即我工農階級）的陣營（前衛）。這些白匪只利用抑壓一般大衆的法律已無法滿足自

己的獸慾。因此，針對我等工農階級之主腦的共產主義者制定特別的死刑法——治安維持法——即昭無「註昭和」（「昭和」與「昭和」台音近似，以此嘲弄日憲）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依據日本〇〇〇〇（註日本天皇陛下）的緊急敕令發布施行的無道法律。他們不以此滿足又公然利用軍隊警察，組織非公開、反動的諸大衆團體與我等的團體對立。你瞧！彼等說要在我小狗寮（派出所）訓練壯丁團銃練（青年）團（「銃練」「青年」台音近似），浪費各村最壯健、血氣盛的中堅青年許多時間，召集到打嘴所（派出所）（「打嘴所」與「派出所」台音相近）由小狗奴（警員）訓練步法。同時又以兇暴手段將奴隸根性的毒素一一注入該壯丁團員的腦中。如果一日（一回）不應其召集即被彼狗官判以重刑、私刑、毆打、狗誅、侮辱等，乃至以刀刺之又科以罰款，受盡種種侮辱。噫！這是銃練（青年）葬命（壯丁）團。

不只如此。又從村中選出奴隸根性較强者作爲彼等的奴僕，考銃（保正）有九圓的所得，絞首（甲長）有九十錢的所得。狗呼狗（九塊九台語與「狗呼狗」諧音）。彼等全是被利用的走狗。派遣官狗跟踪我等的首領尙不滿足，又以欺瞞手段特別束縛我等的行動（即官狗時時刻刻能知我等的動作），制定保甲規約來壓制。

誠如我等所見，本年八月末，彼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施行戒嚴令，從大小正式的狗到反動的走狗保正、甲長、壯丁等，悉數動員搜查我台灣全島的山間海邊。以夜警、微行、埋伏、住宿登記等橫暴的手段來束縛我等革命運動的工作。

此難以對付兇惡無道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白匪在數月前——（始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深夜逮捕我等最優秀的領袖與鬥爭分子……（大多數是赤色工會、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國際書局的活動分子）……現在被逮捕監禁於獄內者約有三百餘名，同時又準備繼續擴大逮捕。此多數被逮捕的工人、農民、學生等同志大都是因爲有台灣共產黨的嫌疑而被調查。現在又因勞動爭議、佃農爭議而被拘禁

的同志不計其數。兇殘無道的日本白匪將我等的領袖及勇敢奮鬥的工農兄弟姊妹一齊逮捕仍不知足，不放棄其手段，不斷野蠻地搜索民宅。

在此野蠻無道、白色恐怖的動作中，彼狗奴等假藉各種虛僞的理由欺瞞我大衆中較愚蠢的民衆，說是逮捕「無賴漢」或日本人的盜賊。以惡劣的手段對付比較有意識的工人、農民，爲了威嚇脅迫我兄弟，說甚麼「檢舉及國賊」「因此，你們絕不能受彼等煽動，不能留宿此種人」「如果你們不聽命令留宿彼等，則絕對不寬容與彼等同罪」。又大吹大擂說「共產黨在三年後將對我等發動戰爭，那時候我等（白匪）也將有相當的準備，所以不畏懼彼等」。

兄弟姊妹們！此狡猾（狗性）的白匪走狗爲要謀殺、陷害、逮捕我等眞正的領袖——共產主義者——和勇敢的工人、農民、學生鬥士，另方面又懼怕工農大衆的覺醒，而以如斯掩耳盜鈴式的欺瞞與脅迫等惡毒手段誑惑我等。

此時，彼等白匪如斯無道地橫暴壓制卻也恐懼我等工農羣衆憤慨而發動鬥爭，全部武裝反對白色恐怖暴壓政治，進行同盟罷工、抗拒納稅，在日本全國展開政治鬥爭，爲了覆滅無道的政府而展開內亂。因此他們（白匪）只有以「掩耳盜鈴」式的惡毒手段暗中虐殺我等的工人農民兄弟姊妹。

你瞧！此白匪大作狂風雨而引起如此重大的問題，逮捕大量的工人農民學生等來拘禁拷問。此時，彼等的御用報章雜誌有隻字片語報導白匪的陰謀嗎？

日本國內也是相同情形。我等同志被此公敵白匪虐殺者不計其數。最近又有三百餘名同志被捕。

在中國，我等工農兄弟姊妹被同樣是白匪的兇手及其走狗黨——國民黨——土匪的頭領「蔣介石、馮玉祥、

閻錫山」一等人槍殺者數十萬人。

如斯，除了佔全世界六分之一土地的我們祖國蘇維埃聯邦國外，在各地的我等同志被無道的帝國主義資本家的劊子手（走狗官犬）所殺者非常多。被逮捕的同志中未致殺身之禍者也全部被誣以莫須有的罪名，受盡拷刑與侮辱，被施以野蠻的暴行。每次發生工人農民爭議時，常常有同志被資本家惡地主所雇用的無賴漢刺殺而受傷。或者，爲了不眠不休努力於鬥爭而積勞成疾。這些犧牲者不斷在我等的眼前出現。隨著運動的大進展，其出現的人數也必定增加。

我等今日面對如此情況更需努力奮鬥，强化我等的前衛黨（共產黨）組織，鞏固廣大羣衆戰鬥的訓練機關工會組合之組織。不只如此，同時需要展開救援在此種鬥爭裏的犧牲者之工作。

爲了使這些革命犧牲者無後顧之憂，以及激勵鼓舞新鬥士不斷前進，必須充實我等的陣容，準備與兇惡無道的白軍決一死戰，爲死者復仇。然後繼續擴大我等的戰線，贏得最後的勝利。

就是這樣！我等當前最必要的任務是「組織此種紅十字軍（後援軍——救援部）」的工作。

此階級鬥爭的犧牲者大多是來自最勇敢、爲工人農民的利益而鬥爭的共產黨、革命的赤色工會或農民組合，這是必然之理。

總之，不管是屬於何種團體，如果眞正與豬本家（資本家）惡地主鬥爭就有受敵人攻擊而犧牲的危險。今天在民族改良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可能係社會民主主義之誤）指導下的大衆團體之隊伍中也有多數人犧牲了。因此，我們也要救援這些忠實勇敢的階級戰士。可是，救援這些犧牲者絕不是救援他所屬的反動諸團體，而是爲了鼓舞整個革命運動的工作。當然，我等誓死也要與民族改良主義的黨派對立，而且必須積極地鬥爭。我們必須改變此改良主義的組合使其變成革命的組合，同時擴大鞏固我前衛（共產黨）與赤色工會。要進行此項工作，首先

就要救援所有階級的犧牲者。

藉此作爲全革命運動的後衛才能擁護革命運動。總之，救援全階級的犧牲者能使革命工作得到非常有效的幫助。

(二)

在台灣，這種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工作的組織是與階級鬥爭的發展同時出現。因此，全革命運動的消長當然反映在這問題上面。最初，組織救援會是因爲在北部發生佃農爭議的大鬥爭（反對扣押田間作物，動員二千餘名的大衆與法院官狗決一生死的大鬥爭）即中壢事件（第一次）——（犧牲者百餘名），那時深感救援工作的必要。

其後在一九二八年（三年前）我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國大會時，大會議決了救援工作的組織。達成組織救援部的決議後，將救援運動的階級意義與任務普及到我台灣全國，各地方各同志極力主張救援工作的重要性。然後將此觀念注入全體工農羣衆的腦海裏，一步一步促使實際的工作實現。

之後，又在中壢發生第二次事件——以同志趙港君爲首的犧牲者達三十餘名——其後積極地活動，實際著手於救援犧牲者的救援工作——送給犧牲者日用品、書籍等物品，律師的交涉，家族的救援——然而，此工作由於意義與任務未徹底又缺乏指導者，所以無法確立鞏固的組織。以上是自然發生的同情救援的狀況，在非組織的形態下經歷的兩次事件。

接著，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早上發生了台灣二・一二事件。此事件是以台灣共產黨的嫌疑在全國拘捕了三百餘人，卻是所謂泰山鳴動獲一鼠——此白色恐怖橫行時我等越發感覺救援工作的重要性。同時，從日本回到台灣的數位眞正的同志也極力主張救援工作的必要性，不管是在理論上或實際上都給予我等許多幫助。此時，農民

組合的各聯合會（台中、台南、高雄）實質上已確立了救援部的組織。文化協會的各支部也成立了救援部。

比較有意識的農民、小市民及其他同情者在救援部的旗幟下進行救援工作，開始展開積極的活動。但效果很小，最遺憾的是缺乏領袖、及大衆無法徹底明白救援的階級意識，沒有信心的知識份子占大多數，常常動搖而逡巡躊躇。因爲它不是以工場及農村的大衆爲基礎的組織，所以沒有統一的指揮系統，以致於缺陷百出。就因爲有這些不確實的分子在組織內，所以我台灣至今無法成立鞏固、統一的「赤色救援會」。因此，我等應藉此機會更加努力，促進統一的赤色救援會之組織的創立。

(三)

如果有一位鬥士被逮捕就應該有十位鬥士挺出，我領袖有十人被捕時就應該有百位鬥士出來繼續維持陣營。如果我等的陣營內能如此，則我等就能讓這些鬥士無後顧之憂，爲革命的工作而積極獻身活動。即使自己不幸犧牲被逮捕入獄或罹患疾病，全工農大衆必能挺身而出爲犧牲者復仇與支配階級抗爭，或保護犧牲者、救援犧牲者的家族，令人確信後方尚有新鬥士出現，能繼續推動革命工作。

爲了實行此重要事項，完成此重大任務，全體勤勞的工農羣衆或同情正義者應一齊加入此行列進行救援運動。工人農民寄予最大期望的救援會，目的是爲工農的利益捨身賭命，救援那些努力於革命而粉身碎骨的犧牲者及其家族。

顯然，這些勇敢忠實的革命家之犧牲對工農革命運動是莫大的損失。看到現在這種暴虐無道的白色恐怖，不管在嘴上說不說出，全體農工革命羣衆面對台灣共產黨嫌疑者及其家族的救援工作，必定首先要求要有救援會的組織吧。

現在，各地方不管人數的多寡各地方以勇敢戰鬥的工人農民兄弟姊妹等爲中心，著手於犧牲者的救援組織。各

都應該儘速使救援工作組織化，然後利用此機會努力於台灣赤色救援會的組織準備工作，人人帶頭努力於救援被控告爲台灣共產黨者及其家族的工作。

然而，我等的活動不應限制在送東西給犧牲者及救援其家族。以此工作爲契機動員大衆，爲了要求「即時釋放所有階級的政治犯」「被監禁者的通信、接見、以及接受日用品與書籍的寄送應有絕對的自由。」「公開審判」等而鬥爭。事實上，與資本家、地主及政府戰鬥者首先是共產主義者及其政黨（共產黨），其次是赤色工會與農民組合。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此等團體中的犧牲者也最多。同時，此團體也最關心此種救援工作。因此，如果前衛的鬥士或組合員躊躇、想出遁辭或想放棄這種救援的工作，或阿諛官狗及改良主義反動派的話，這是絕不容許的。不只這樣，經常要提出救援工作的革命意義與階級任務向民衆說明。除了宣傳讓民衆明白外，同時積極地主張、煽動大衆參加救援會的工作。然後以這些有意識的分子爲中心，確立救援部基礎組織班——七名爲一班，選出一名爲班委員。

依照這種方法，我等才能糾合右派、中間派、改良派、社會民主主義的諸反動團體之羣衆或在其影響下的大衆，使反動團體的幹部無法阻止其所屬的羣衆或在其影響下的大衆來參加救援工作，且使彼等不得不追隨我們的工作，否則的話將會自動脫離大衆。

屬於左右社會民主主義黨或中間的工會（台灣工友會、工友協助會、農民協會）等的犧牲者，也是積極與我等敵人鬥爭的人，所以是我等的同志。因此，當然不能忘了對這些犧牲者及其家族的救援與激勵。

救援會的口號是「救援所有階級中的一切犧牲者」「救援會是工農革命的後衛軍」。因此，此項工作是一個階級戰線統一的戰術之實現。

(四)

在一九二八年國際共產黨第六次大會當時的赤色救援會關係決議文中，有一項「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工作的任務」。

雖然這是較早時期的決議，但事實上是我救援運動的正確方針，又是重要的文獻。

一、國際共產黨有必要絕對支持獨立的、在黨外組織的國際赤色救援會之事業。

二、支持一切革命鬥爭的犧牲者，不區別所屬的政黨，組織國際赤色救援會是爲了完成戰線統一的重要工作之一。

三、對帝國主義資本家地主的專制獨裁政治進行鬥爭是國際赤色救援會的重要任務之一。

四、即刻完成殖民地及於殖民地的偉大任務。

五、爲了制定救濟法而鬥爭的工農羣衆要緊緊的結合。

六、爲改善監獄法而鬥爭。

七、要組織工人農民大衆的救援會，而且要爭取社會民主主義各派所組織的工人及廣大的勤勞婦人。

八、要和工會、農組及其他一切大衆團體共同工作。

此方針指示我等救援運動的任務。我等要依此方針努力。同時，我等的救援會應該加盟國際赤色救援會，參加國際的工作。特別是我等要擴大發展與日本、朝鮮、中國的救援運動連絡及結合。

(五)

黨員或左翼的成員在救援會內工作時絕不可以陷入機械性作法。向來日本的同志所犯的錯誤就是彼等只佔領上級機關，或是潛入各機關中恣意痛罵右派的幹部、提示彼等的反動文書、用革命的言辭去排斥彼等，以爲只是這樣就解決了所有問題。像這種傾向與方法，絕對不是眞正的黨員與左翼份子應有的方法。我等當然必須在工場

農村積極地宣傳煽動救援工作的意義與階級任務，結合工場與農村的大衆，在我團體的周圍組織結此工作是不能錯過好時機的。爭議、大衆鬥爭時當然不用說，其他如犧牲者的公審、犧牲者的葬禮、追悼會及其他研究會、茶話會、各種紀念日、或是專爲犧牲者問題而舉行的集會等都有必要說明救援會的問題，陳述其組織的必要性。集合的人員即使只有三個或五個也可以。即時建立組織，然後以此組織爲中心逐漸爭取廣泛的民衆。此時，除了組織救援會支部籌備會，同時也要選出籌備委員或負責人，然後決議及實行其方針。基礎組織的「班」—盡可能按照工場別、職業別來做社會性的組織。也要糾合右派、中間派的組合員或未組織的工人、小市民的要求來促進地方支部的要求，以及促進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的工人、農民、小市民的要求來促進地方支部的成立，同時必須取得國際上的連絡。救援運動的「國際意義」在於宣傳工會、農組等大衆團體的威力，讓工場、農村的大衆知曉。

(六)

絕對不能認爲此救援會的組織工作「最好限定其在同情者範圍內組織」。「只要把它當作是思想家的團體或工作的一部分即可」「本部與地方支部沒有必要連絡」或「救援會的工作只要限定在幫助、救護犧牲者的範圍內」—這些意見與主張絕對是錯誤的。如果有人這麼想，那他就是沒有實際鬥爭經驗的人。在嘗著資本家的糟粕之知識分子與同情者間產生的武裝解除論是退却論、是失敗主義。我等要救援爲眞實的階級鬥爭而犧牲的諸同志，擁護、協助、支援所有革命的工作。救援運動絕不是別人的事，也不應該只仰賴同情者的同情，而必須將此救援工作當做是工農自己的任務，我等必須常常宣傳說明對自己階級中犧牲者的救護。除了我等工人、農民兄弟外，絕對沒有徹底參與救援的工作者。必須讓廣大的工農羣衆明白，我們要一貫實行此救援工作，直至不再需要工農救援活動的社會出現。此犧牲者的救援運動絕對不是來自外部的、憐憫工人農民辛苦的同情者大慈大

悲的組織，而是工人農民自己階級的內部組織。我等自身站在前頭進行工作，糾合一切的同情者，才能順應我等的解放運動。因此，救援部的工作資金應以工人、農民羣衆的捐款爲優先。第二則依賴來自救援事業的收入基金，第三才是同情者的捐款。我等募集的此項基金，應該全部皆是我等工人農民的零細捐款的積聚。

如果依賴同情者的捐款爲我等救援工作的活動基金，則我救援會的運動必定會隨著動搖無常的知識分子「任意的同情」而搖擺不定。也就會變成遠離工人及農民羣衆、有名無實的救援會。

最後，還有一個必須指出的錯誤。那就是一部分的知識分子、左傾幼稚病者—極左傾分子—的主張，要求「救援會能代替並完成共產黨的任務和工作」。這與非常危險的小資本家之誤謬完全相同。

親愛的工人、農民、小市民兄弟姊妹們，一齊奮起吧！以我等自己的團結力量來救援所有階級的犧牲者及其家族吧！

一、有意識的工人、農民一定要一起來加入救援會。

二、正義的同情者們，拋開一切來加入救援會。

三、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成立萬歲！

四、國際赤色救援會萬歲！

現時的客觀情勢

△資本主義的崩潰已經進入第三期末尾了。

（機關報眞理第二號中的記事）

一、資本主義的予盾與自己國內階級鬥爭的尖銳化
二、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壓迫的羣衆已經在各地展開革命的事業
三、帝國主義戰爭已經爆發的事實
四、工農的祖國——蘇維埃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國家建設的成功與進展
五、結論

(一)

各帝國主義內的工農羣衆爲了反擊彼無道暴虐的資本攻勢而捲起的階級鬥爭正日益激烈尖稅化。例如德國工農階級、或葡萄牙等國的工農羣衆在很久以前就已經準備要奪取一切的政權。其他如日本、美國、法國、澳國等的工農大衆也正成羣結黨、積極奮起展開鬥爭。

彼等的行動全依其黨令（共產黨）的指示。爲了統一全世界的革命機關而在俄國的莫斯科創設鞏固、嚴格、且有威信的國際共產黨（共產黨國際）。也就是世界工農革命軍（共產黨）的總司令部。

世界各國不論土地的大小，例如在俄國、德國、中國、日本、英國、美國、法國、朝鮮、伊朗、印度、臺灣等國內設置支部，或是在主要地點（上海）設置書記局來統一全世界革命的戰線。全世界的勤勞工農青年們，爲了反擊資本家的兇暴並完成無產青年的歷史任務、覆滅兇惡的帝國主義而團結起來組織青年黨（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彼等和工農青年羣衆的組織（共產黨）同樣，在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同盟的指導下一起爲達成青年們自己的目的而鬥爭着。

(二)

在彼兇惡無道的帝國主義暴壓政治的統轄下備受極野蠻的壓迫與榨取，在政治上與經濟上絕對沒有自由與權

利，在人類應當享受的社會人權方面也慘遭蹂躪的殖民地（印度、朝鮮、菲律賓、臺灣等）與半殖民地（中國、埃及）的被壓迫民族，也受到世界革命的影響而日漸覺醒，與宗主國（帝國主義本國）一樣以工農階級爲基礎和中心組織非常鞏固的政黨（共產黨），與宗主國內的革命工農羣衆密切地連絡，一齊協力要粉碎兇惡的帝國主義。例如中國的共產黨已經擁有極強大的力量，有兵器精巧、糧食充足的工農兵（共產兵）組織，與國際帝國主義及本國內的狗羣——帝國主義的走狗——張學良、蔣介石、馮玉祥、閻錫山、胡漢民等——賊黨（國民黨、廣東派）的軍閥（國民政府）對峙宣戰了。也就是要加速滅亡此國際帝國主義的死刑執行者（走狗國民黨）。或者像印度（反英）、朝鮮（反日）那樣，準備暴動同時要奪取一切的政權。也就是處在完成民族革命的階段。現在，各殖民地的工農羣衆也無法忍受彼兇惡無道的壓迫榨取，一起覺悟而蹶起，不惜犧牲要組織發動革命來奪取政治的權利。

(三)

彼野蠻的猛獸，瘋狗般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所惹起的日中（日本與中國）衝突事件，到今日已導致帝國主義戰爭。

你瞧瞧！彼日本白匪爲了強奪滿洲、蒙古的土地，幾年前就已圖謀經濟上的侵略，在此地全面建設事業（鐵道、礦山、銀行、會社等投資額約三十億）。同時逐漸準備政治上的侵略。因此，從去年就出兵駐在此地及朝鮮，作爲一旦有事時發動軍事行動的準備。

這樣，日本白匪在本年九月中旬藉口萬寶山事件、中村大尉被襲殺事件、及中國各地的排日問題，以暴力行爲開啓戰端。又佔領中國東三省的各城市。因沒落的張學良即時敗走，使日本白匪輕而易舉地佔領了東三省的城市（奉天、長春等），就宛如是自己的領土，宣布彼等（日本）的施政。

兄弟們！彼各國帝國主義的走狗輩（張學良）（美國狗）、蔣介石（美國狗等），全部都是被帝國主義利用的軍閥，所以全國各地排日越發激烈。只要發現日本貨、日人房屋就予以燒棄、殺傷、破壞、毆打。街上貼滿宣傳單或召開民衆大會，高喊「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剿滅東洋鬼」，向日本白匪宣戰。

此時，日本白匪爲逞其匪性認爲有出兵的必要，所以總動員日本國內一切的軍備，圖謀佔領中國領土。你們瞧！駐在朝鮮的日本陸戰隊與警備臺灣的海軍隊都已經出動了。

目擊日本白匪的行動，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的帝國主義也想奪取中國的利權，陸續出動陸海軍到中國，彼等白匪皆以保護其僑民與權益爲藉口而出兵。事實上，白匪是在欺瞞人的耳目，彼等（白匪）害怕我等工農階級察覺此爲盜賊戰爭，害怕我等大衆會反對此盜賊戰爭，同時，更害怕革命工農階級會趁此盜賊戰爭的時機來內亂謀反，發動全國市街暴動，使彼等的盜賊戰爭變成階級戰爭。甚而覆滅兇惡帝國主義資本家的無道政府。此時正是我等樹立我等的工農兵蘇維埃政府的時機。

兄弟、姊妹們！彼兇惡無道、虐殺人類的戰爭不待數月必定會爆發。

工人農民的革命士兵兄弟們！我等必須起而加速準備。

(四)

義國家建設的成功與進展神速的事實。

在資本主義崩壞的第三期，我等加添使彼等早一日死滅的要因與作用。那就是我工農祖國蘇維埃聯邦社會主

兄弟們！所謂極樂世界的「蘇維埃聯邦」，十四年前（一九一七、一一、七），革命工農兵在共產黨的指揮下發動社會主義革命獲得完全勝利以來一直到今日，政權全歸工農兵掌握。但由於這段期間的戰亂與前期暴虐無

道的「沙皇」政府之迫害，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一切均已荒廢。他們逐漸整理此荒已齊備，現在蘇維埃聯邦的軍備很充實（爲剿滅國際帝國主義、保護全世界被壓迫階級而準備）。在占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將全國總人口一億七千萬中十歲到四十五歲的男女編成國民軍，閒暇期間施以軍事教育訓練，要他們學習一般的戰法。然後從中挑出精銳的兵士組成常備的共產軍（又名赤衛軍）。藉著科學的進步製造以毒殺白匪爲目的的有效毒瓦斯。其所準備的軍糧當然至爲豐富，國土占世界的六分之一，其界耕作地的三分之一（約一千萬甲），利用化學肥料與機械來耕作，將農業全部改成工業化）。由此就可看出農產品多豐富了。

擁有如此精兵、糧食豐富的國家（蘇維埃聯邦），全世界被壓迫工農兵士誓死擁護的了救助世界上的人類而動員軍隊。

(五)

親愛的工人農民兄弟姊妹們！在此客觀的情勢下，我等應該要有將彼帝國主義戰爭轉成階級戰爭的覺悟。

各國的工農羣衆在共產黨的指導下應該積極地對此戰爭進行鬥爭。我等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但如果是爲了覆滅兇惡無道的日本政府、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階級戰爭則我等必須武裝起來，不惜犧牲，拚死盡力爲謀求我階級的勝利而勇敢地奮鬥。

如果我等能夠有如此堅定的決心與努力，則「主」，全力救助我等，共謀覆滅無道的日本賊政府，打倒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

一、抵抗白色恐怖暴壓政治

二、迅速鞏固地組織農工的革命陣營

三、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四、將帝國主義戰爭變成階級戰爭
五、絕對擁護蘇維埃聯邦
六、支持中國共產黨
七、臺灣共產黨萬歲
八、國際共產黨萬歲

農民組合青年部的組織與當前的任務

青年部的組織與活動方針

一、緒言

現在，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已經到達極點。同時，國內的工農階級的生活日漸淒慘落魄，但仍不畏懼兇惡無道的帝國主義之爭，日趨緊密激烈的結果行將發起直接行動奪取政權。

當此時，我殖民地被壓迫的羣衆，特別是工農階級的鬥爭，現在正進入完成民族革命的階段。

壓迫與威力，勇敢蹶起與敵進行決死的鬥爭，現在正進入完成民族革命的階段。

如此，在國內（本國或殖民地）的工農大衆已經發動革命引起內亂的時期，彼無道的日本帝國主義者逞其匪性，出兵到中國謀殺中國革命羣衆，意圖强奪中國的土地。同時，與彼日本同樣是白匪的美國、英國、法國的各帝國主義者也趁此機會出兵中國。很久以前，我等所預想的所謂的「帝國主義戰爭」終於出現了。爲了掠奪和分割領土，世界各帝國主義白匪已著手準備虐殺我工農羣衆的盜賊戰爭，且已逐步進行戰線的配置。

此時，我等工農祖國蘇維埃聯邦必將爲保護人類、救助世界的無產階級而出兵中國，且爲監視彼屠殺人類的白匪之行動與撲滅國際帝國主義暗中勾串改變目標而侵略我祖國的話，我等全世界的革命工農羣衆一定起而擁護祖國蘇維埃聯邦，誓死勇敢地鬥爭。

青年男女諸君，我等在此迫切的客觀情勢下呻吟勞苦。我等在現社會上完全無法享受人類眞實的幸福。無法就學而被放任在無智狀態中任人欺侮，被剝奪了人生的快樂。你們瞧！我等能利用都市所有的娛樂機關嗎？政治上任何的自由權嗎？只有服兵役和當壯丁的義務吧。從經濟上看來，我等青年日日辛苦負擔勞役，收入又是多少呢，連結婚問題也不能有滿意的解決方法。眞悲慘！

長久被束縛的農村青年之生活要到何處尋找生存的價值呢？眞悲

弟們！你們能忍受這種悲慘的生活嗎？兄弟姊妹們！我等是一個無產的青年，特別是農村山間的青年，必須以明白的體認和決然的覺悟，首先知曉現代的社會情勢。也要瞭解現在的國際情勢。我等更需團結組成鞏固的黨，然後完成我等青年應背負的歷史重大使命。這才是生存之道。

羅沙

二

清算過去的誤謬使我們瞭解我臺灣農民組合青年部的運動欠缺意識的、計畫的、組織的要素。也就是沒有具體的方針與有責任的指導者之指導。因此，青年部沒有獨自的活動，只不過是組合的附屬品罷了。沒有農村青年獨自的鬥爭目標，不尊重日常的經濟鬥爭。所以，也就不會對青年灌輸鬥爭的意識，無法見其發展。我等首先要清算這些過錯、克服誤謬，然後再推行我等當前最緊要的工作——經由大衆討論來決定具體的鬥爭目標，選定青年部的負責人——確立我青年部的組織。

三、鬥爭目標——行動綱領

以絕對反對軍國主義、帝國主義戰爭、白色恐怖的鬥爭爲中心任務。

I

1. 反對徵收軍費
2. 反對政府威壓
3. 反對徵集壯丁
4. 反對夜警道路監視
5. 反對修築軍用道路
6. 反對檢舉檢束
7. 反對家宅搜索
8.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II 爲農業青年獨自的要求而鬥爭

1. 男女十八歲以上獲得公民權
2. 撤廢治安維持法及抑壓工人農民的一切惡法
3. 即時釋放一切階級的政治犯
4. 廢止壯丁團、青年團、處女會
5. 反對禁止使用槍砲及一切武器
6. 打倒帝國主義走狗黨——臺灣自治聯盟舊民衆黨殘黨
7. 打倒反動派、民族改良主義、民主主義

269 共產主義運動

2. 打倒黃色工會、工友總聯盟、農民協會
1. 絕對反對干涉中國工農革命

社會

6. 擁護蘇維埃聯邦
5. 日、中、鮮、臺的革命青年要連絡結合
4. 都市與農場的工人青年要形成同盟
3. 組織赤色自衛團
2. 臺灣共產青年同盟萬歲
1. 臺灣農民組合青年部成立萬歲

經濟的

15. 反對經濟的民族差別待遇、同一勞動要同一工資
14. 一切稅金歸資本家、地主、業主負擔
13. 土地歸還農民
12. 即時全免田畑山租
11. 男女工資平等
10. 運動自由

的

9. 禁止幼兒的勞動
8. 廢除封建的舊家族制度

3. 反對人身買賣
2. 撤廢聘金的禮式
1. （缺）

四、組織方針

8. 男女平等、結婚絕對自由
7. 國庫負擔兒童教育費
6. 廢除宗教及一切舊禮教
5. 以從事勞動的青年大衆爲構成分子。我等青年的組織有必要依社會的地位來區別。不能只依照年齡的限制來決定。以十六歲到二十五歲的勇敢青年份子來構成組織的規定是正確的。
4. 以貧農青年爲中心加以組織的農民運動的根本組織，需要爭取廣大的貧農大衆，選拔貧農份子爲幹部。
3. 與此同理，青年運動也必須重視貧農青年，以他們爲中心來進行組織是最重要的。
2. 關於機關的確立，支部青年部事實上是農民組合青年部總組織的基礎，同時青年部的班隊是支部青年部最下層的基礎組織。因此，各支部青年部基礎組織（班隊）的建設是最重要的工作。首先，第一步是向各庄或數庄中的大衆宣傳，從其中發現有意識的青年分子然後糾合之，如果找到六名即時組成一班，同時互選一名爲班委員來管制。如此，等各庄的青年班逐漸確立而達到四、五班時，再構成一隊。在各地方確立組織、數地方完成組織時，召集活動分子（班隊委員等）組織支部青年部準備協議會，討論擴大組織的方法或互相交換各地鬥爭的經驗，同時鑽研一般的戰術。然後依照此決議的方針積極活動，確立青年部的組織。
1.

在支部青年部成立時期有必要召集青年部大會。藉此會來正式決定青年部指導部（青年部常任委員會的確立）。然後正式選任常任委員會來代替暫設的籌備委員會。

各支部青年部組織確立後，有必要召開支部聯合會青年部大會。然後組織支部青年部組織確立後，有必要召開支部青年部大會。

動，使經驗豐富化。

4：為了確立青年部有必要充實內部工作。也就是：

a 文書的分發—設置我等機關報「眞理」二字集、三字集及其他報紙雜誌的分發處。組織文書的輪閱網、讀書會等。此項活動在組合會員的宣傳、煽動、教育方面是必要的，同時也能鞏固我等的組織。

b 座談會、研究會的組織—糾合各庄已組織（或未組織）的青年大衆，利用所有的機會來建立。以實踐鬥爭爲主題來召開座談會或進一步變成討論會、研究會，然後開始其自發、自動的鬥爭研究之訓練。

一九三一、一〇、七　記於始政記念日

第六　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準備運動中的青年部組織運動

如前所述，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的任務乃以補充被捕的黨員、維持黨的陣容、發展運動爲中心。當時是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前後，各國共產主義運動的極盛期。因其相信帝國主義戰爭爆發的必然性，並以反戰鬥爭「將帝國主義戰爭變成內亂」爲主要的鬥爭目標，故認爲滿洲事變已經引發了帝國主義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黨的活動已經進入武裝

蜂起而移向革命實施期。因此，在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的過程中，其機關雜誌的發行與宣傳煽動諸活動都强調這一點。同時在實踐上，把黨員的資格顯著壓低，不重視智識水平，大量吸收鬥志旺盛者。另一方面，努力煽動青年加以組織化，以組成共產青年同盟爲目標，依據農民組合青年部組織的方針來活動。這些方針明示於前述陳結發行的機關報《真理》中的記事。其活動的結果僅在本案調查中所發現者便已獲得黨員二十四名。

陳　結吸收　姜林小　張　行　劉運陣　顏錦華吸收

莊　守吸收　陳神助　林水福　陳文質

陳崑崙吸收　謝少塘　黃石順

吳丁炎吸收　陳錫珪　賴　象

呂朝枝　蘇清江

吳　博　楊茂松　許啓明

各地似也努力展開青年部的組織運動，在調查中所判明具有相當發展者，有陳結在嘉義郡下進行的組織活動，及吳丁炎一派以北港郡爲中心進行的組織運動。陳結在竹崎庄、小梅庄將二班十數名的青年班予以組織化。以前述機關雜誌中的記事「農民組合青年部的組織與當前的任務」「現在的客觀情勢」「記念蘇維埃聯邦革命成功十四週年記念日」等爲資料來進行宣傳，也施行武裝蜂起的訓練。在北港的吳丁炎一派，一開始就以青年班來進行一切組織，以右述的機關雜誌來猛烈地宣傳，屢次利用深夜在北港溪岸或虎尾郡海口庄海岸地方的耕作工寮、遠離部落的甘蔗園等地點召開座談會，締結決死的盟約，決意成爲革命運動的戰士及赤衞軍兵士，實現了四班二

蔡西涵　蔡紡　張溜

呂賽　陳越

十七名的堅固組織。

第七　臺灣赤色救援會檢舉的始末

隨着臺灣共產黨檢舉工作的進展，從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左右實行救援運動，專事非法活動的形跡逐漸暴露，於是通令全島進行秘密偵查其發行者。同年十一州發現一本「三字集」遺忘在嘉義郡小梅庄水果商翁郡店裡，於是秘密調月，得知有人在臺中州竹山郡散發同種出版物而逮到林水福。經調查的結黃樹根在臺南州嘉義郡竹崎庄刊行。根據林水福的供述，發現並沒收了《真理》第一號至第三號等雜誌八百份。另一方面，臺中州竹山郡佐佐木警分室主任長野警部共同搜索，經調查與搜查關係者的家裡，於十二月二日山山中（新高郡和社溪）居民莊連坤處自稱爲黃樹根的人，後來查明其乃臺灣共產黨有關，牽涉可能相當複雜廣泛。臺南州派出中村特高股長率領日在同郡警察課長的協助下發動全面逮捕，十二月七日逮捕到潛伏於嘉義發現他們是屬於正在暗中調查中的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的一部分。依據陳日在同人藏身處的附近收押了許多文書及印刷器具。臺中州搜查工作結束臺南州。把臺中州逮捕到的人犯及收押的證據移交台南州，進行正式搜查欲逃走到對岸的吳丁炎。將此案與臺灣農民組合，文化協會之臺灣共產黨逐次逮捕各地關係人，總數達三百十名。一百五十名被送到管轄區的檢察局。其中主要人物四十

五名被起訴預審。其處置情形如左表。

■表七■

姓名	年齡	本居地	教育程度	黨員非黨員	在所屬團體中的地位	第一審判決	控訴有無	備考
陳崑崙	二八	高雄	中等	黨員	農組中央委員	懲役五年	控訴	
顏錦華	二六	台中	中等	同	農組本部書記	同四年		
王敏川	四七	同	高等		文協本部中央委員長	同四年		
張氏玉蘭	二五	高雄	中等		農組支部委員	同四年	控訴	
黃石順	三七	同	中等	黨員	農組中央委員	同五年		
張火生	三三	台南	初等	同	農組小梅支部委員	同四年		
張行	三六	同	初等	同	農組中央委員	同六年		
李明德	二七	同	初等	同	文協中央委員			審理中死亡
姜林小	四〇	同	無學	同	農組中央委員	同四年		
湯接枝	二九	台中	初等	同	農組中聯常任委員	同六年		
吳丁炎	三〇	台南	初等	同	文協中央委員	同七年		
許啓明	三六	同	同		文協員	同二年		
李鹿	二四	同	同		農組員	同二年		
呂賽	二七	同	同		同	同三年		

陳越	蔡添丁	張卜	張筆	吳沈旺	楊順利	陳文質	林銳	林水福	曾百川	張庚申	謝少塘	孫氏葉蘭	廖晨茂	李萬春	黃任葵
二九	三二	二九	三〇	三四	三八	四八	三八	二九	二四	二八	二六	二三	三一	三一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台中	台南	台中	高雄	同	台南	同	同
同	無學	初等	同	同	同	無學	初等	初等	同	初等	同	同	同	同	同
						黨員				黨員					
同				農組員	農組支部委員長	農組支部委員	同	農組員	同	文協中央委員	文協竹山支部委員	農組員	同	同	同
同四年	同二年	同二年	同二年	同二年	同二年	同四年	同三年	懲役二年	同二年	同三年	同二年	同二年	同二年	同三年	同二年
													同		緩刑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緩刑五年				同	同	同			緩刑五年			緩刑五年	同		

陳錫珪	沈君	許登此	魏連春	姜林朝清	吳博	張溜	黃春生	姜林海鵝	姜林德鴻	尤份	呂朝枝	詹瑞嬰	呂和布	林春
二三	二三	二五	三〇	三〇	二七	三〇	二七	三一	二四	二七	二四	五三	三〇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台中	高雄	同	同
中等	初等	同	同	無學	初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組員	同	同	同	文協員		文協員	同	同	同	同	農組員	借家人組合幹部	農組員
同二年	同二年	同四年	同二年	同三年	同三年	同三年		同二年	同二年	同二年	暫緩起訴	同四年	同四年	同二年
同	同						死亡				緩刑五年			

表八　涉案台灣共產黨事件公審中之本事件關係者及公訴權消滅之主要人物

氏名	年齡	本居地	教育程度	在台灣共產黨內的地位	在所屬團體的地位
簡吉	三一	高雄	中等	黨員	農組中央常任委員長
張茂良	二八	台中	中等	同	文協本部員
詹以昌	二七	同	中等	同	同
趙港	三二	同	初等	同	農組中央常任委員
陳德興	二八	高雄	中等	同	同
顏石吉	二九	同	初等	同	同
陳結	二七	台中	中等	同	農組中央委員
陳神助	二一	同	初等	同	農組本部員

第四節　臺灣共產黨指導下的武裝蜂起陰謀事件（大湖竹南事件）

第一　概說

臺灣共產黨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第二次臨時大會，採用新政治綱領。右述的新綱領是基於客觀情勢的推移及中國共產黨、共產國際東方局的提議，以帝國主義戰爭的爆發爲前提，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樹立工農蘇維埃政權爲目標，採用工人農民的武裝蜂起——暴動爲戰術，根據右述方針繼續活動。

當時，在滿洲的中日紛爭日漸惡化。黨視之爲「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滿蒙」、宣傳謂「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正是臺灣革命成功的機會」，乃命令在其指導下的各團體影響的民衆實行暴動政策。這些方針明示於滿洲事變後以農民組合、文化協會之名發佈的指令中，且從非法座談會中宣傳煽動的內容也可看出以右記方針爲指示中心的事實。

在此方針下，臺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在短短三個月期間便有了顯著的發展。尤其是：陳結在臺南州嘉義郡竹崎地方、吳丁炎在同州北港郡下一帶的組織運動，以武裝暴動之訓練爲中心而展開，但不久即遭到檢舉而受到挫折。然在同一方針指導下的農民組合大湖、竹南（永和山）支部，却在表面僞裝不積極從事業務的苗栗街文化協會幹部郭常的聯絡和指導下，在偏僻的山間機警地擴大地下組織。因爲遲未被發覺，至上海事變爆發後受到諸情勢進展的刺激，並基於重建黨

中央的指令，使武裝暴動的準備逐漸具體化。後決定部署、選定襲擊的地點及手段並進行參加者的訓練等，發展到只等指令，隨時可以發動。

第二　農民組合大湖支部的發展

農民組合大湖支部的沿革

本島農民運動的興趣是源自大企業家收回佃地，以及根據總督府的土地政策而實行的官有林野及耕地的放領所引發的當地私墾農民的反對運動。農民組合大湖支部也不例外，由於新竹州大湖庄下的官有山林及耕地，變成大湖庄的基本財產，由庄方領有，經由庄方調查該地的私墾者后開始對其課征地租，結果，私墾農民進行反對放領政策運動，主張恢復以往的狀態。於是，接受台灣農民組合幹部簡吉、趙港的指導，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組織支部。

當時，組合成員只不過二十八名，但自支部成立以來，除對各庄基本財產之土地進行爭議，並煽動該地一帶的農民對前大湖庄長謝長清承領位在該庄大南勢、小南勢地區之官有地的反對鬥爭。隨後，組合員顯着地增加，到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八月九日中壢支部所發動的彈劾警察鬥民組合的興隆而更加發展。但因爲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底已達一百三十多名。然後，隨著農爭所引發的騷擾事件，以及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農民組合的幹部一齊被檢舉，組織暫時瀕於崩潰邊緣。後來由於被檢舉的幹部被釋放，農民組合本部的活動亦逐漸復活。因此，在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支部委員會，就大湖支部的重建問題進行協議。由於前支部常任委員長李木芳，在所謂的二、一二事件中遭到檢舉導致態度軟化，因此將他排除在外另

選出新的支部委員並推舉劉雙鼎爲支部常任委員長，依照農民組合中央的指令方針逐漸整頓支部的陣容。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農民組合北州新莊郡和尚洲〔今蘆州〕淡水河灘的小工寮召開北聯擴大委員會。在臺灣共產黨的細胞指導下決議新的行動綱領。劉雙鼎出席本委員會後與新竹州苗栗街文化協會中央委員（共產黨員）郭常見面，接受其有關根據大湖支部新行動綱領活動方針的指導，而且請求援助有關今後的連絡事宜。回到大湖後，立刻糾集支部委員陳天麟、葉雲水、林華梅、鄒洪江、邵阿添、張添文等人，向他們報告北聯擴大委員會的狀況，逐條說明新行動綱領，決議大湖支部將來應依據本綱領活動。並改選支部委員，把支部的組織重新用細胞組織加以改編且分成九班。繼而對如何誘發第一期收穫期的爭議，及其他如北聯擴大委員會所決議的有關鬥爭的實踐等進行協商。嗣後，劉雙鼎歷訪各部落召開部落員總會，致力於右記主旨的徹底執行。如斯，隨著農民組合本部的內容調整，及其行動活潑化之後便接受其指令，或推行各種國際、國內以及臺灣社會運動紀念日等的紀念鬥爭，或利用召開各地方部落員的座談會進行組合員的共產主義教育訓練，或舉辦南湖庄土地爭議解決慶祝會的反對鬥爭，或安排打倒反動團體鬥爭會的巡迴演講會等等漸漸展開活潑的運動，使位在山間僻地的大湖支部逐漸成長爲由鞏固的團結力所結合起來的一個組合。

大湖支部長劉雙鼎一旦熱衷於這種運動便幾乎潛入地下，現身的機會極少。因顧慮其行爲恐怕會貽誤地方農民，再三告戒他須務正業。但却沒有接受的跡象。於是，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日終於受到就業警告，劉雙鼎亦難以專心從事地下運動。九月四日，赴台中農民組

合本部，向在場的陳崑崙訴說事情的經過，請教對策，結果決定提出訴願。雖然立即付之實行但却被駁回。至此，不得不姑且在表面上屈就，受雇於大湖郡下蕃地之製材業者中島某當伐木工人，偶爾巡迴大湖郡下暗中繼續活動。

支持臺灣共產黨運動　如前所述，大湖支部長劉雙鼎接受就業的勸告，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年底起，爲了伐木進入大湖郡下蕃地的深山。此時，臺灣農民組合在臺南嘉義郡竹崎庄召集擴大中央委員會，決議支持臺灣共產黨，確立農民組合的新方針，作爲臺灣共產黨的外圍團體改編成赤色農民組合，使其名符其實。

雖然劉雙鼎也接到此擴大中央委員會的召集，但因爲人在山中不能參加。後經人傳達右述竹崎會議的決議。爲了討論實行的方法，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七、八兩日他列席臺北市建成町臺灣農民組合臺北辦事處召開的北聯擴大委員會，贊成支持臺灣共產黨的各決議。歸途並拜訪郭常。向郭常報告會議的狀況，彼此協議大湖支部實踐這些決議的方法。回到大湖後，立刻向林華梅報告此狀況，商議後，決定於二月二十一日召開支部委員會。

當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止，在大湖庄的劉俊木家，以右述的目的召集林華梅、劉俊木、陳天麟、邱天送、鄒阿添、吳仕南、溫洪江、鐘阿煌、韋運明及五名組合員召開支部委員會。由劉俊木當議長、林華梅爲書記轉達竹崎會議及北聯擴大委員會議決的事項。全場一致贊成支持臺灣共產黨的諸決議，凸顯了專事爭取及訓練革命性農民，並作爲無產階級的同盟軍準備進入武裝暴動的目標。爲此，認爲有加强支部統制力的必要，所以決定對意識及態度向來曖昧而說服無望的組合員暫時加以整頓，選出菁英份子，以青年爲主要爭取對象並將之訓練爲同志。於是，督勵部

落委員着手整頓組合員。三月二十四日又在劉俊木處召開支部擴大委員會。

一、大小南勢部落的組合員，在當地土地爭議解決後趨向反動。與地主謝長清互通鼻息阻礙了支部的發展。因此向本部報告將十八名會員除名。

二、以座談會的方式極力煽動革命青年，並加以吸收及訓練以確立支部的基礎。

另外，針對百二份土地爭議對策以及督勵會員會費的繳納等，他們也決議召開五一勞動節記念茶會。在向本部報告整頓組合員而獲得許可後發出開除十八名組合員的通知。其他不活潑的組合員，則依班委員的調查報告來整頓。增設青年部、婦女部、宣傳煽動部、組織部四部門，編成左列的組織。

支部常任委員　劉雙鼎　林華梅　陳天麟　劉俊木

支部常任委員長　劉雙鼎

財政部	陳天麟	吳阿滿	庶務部
爭議部	劉雙鼎	調查部	林華梅
青年部	未決定	婦女部	林華梅
宣傳煽動部	同	組織部	劉俊木

部落班

第一班　蕃地、南洗水　委員　邱天送　四名

第二班	蕃地、北洗水	同	鄒阿添
第三班	汶水、水尾坪	同	吳仕南
第四班	大湖、蕃子林	同	張添文
第五班	南湖、竹高屋	同	溫洪江
第六班	卓蘭外三所	同	鐘阿煌
第七班	南湖、鍋子崠	同	葉運水
第八班	獅潭外五部落	同	陳盛麟
第九班	百二份外一部落	同	韓運明

四名	
五名	
一九名	
四名	
六名	
七名	
八名	
六名	

由於强化大湖支部的基礎準備已經約略完成，劉雙鼎便拜訪苗栗的郭常向其報告狀況。四月三十日又與郭常連絡，接收宣傳五一勞動節的傳單百餘份。翌日早上，本擬頒布方針及計畫召開座談會，但因遭到事前拘束而未果。只好以林華梅爲中心悄悄召開座談會。五月四日，他爲了與本部連絡及報告支部的狀況，動身前往農民組合臺中本部，不久即回到大湖。支部雖逐漸在發展中，但由於劉雙鼎聽到其父接到大湖郡警察課的約談通知，約談內容是要將他關到臺東開導所，因此決定立刻逃走。五月十八日，請求邱煌炳召集支部委員等人，向他們陳述此事，並選出接任的支部長，結果林華梅當選，繼承其工作整頓大湖支部的殘務，立誓今後以生命爲賭注繼續爲鬥爭而努力。爲了與本部協議並接受逃亡地點的指令，於是派陳盛麟到臺中，與本部的簡吉、湯接枝等人協議，決定派劉雙鼎到新竹州竹南郡三灣庄永和山，並在當地組成組合支部。

五月二十二日，劉雙鼎在陳盛麟、邱天送的前後護送下，翻山越嶺、抄近路，最後落腳於永和山游阿富的住處。接著，派陳盛麟、邱天送到苗栗與郭常連絡。二十四日，郭常來永和山探望他，在其隱居的住處協議，決定移師到鄒阿添的地方，召集附近農民數十名召開座談會，然後，郭常與劉雙鼎進行宣傳煽動，慫恿他們組成組合。翌日，劉雙鼎又移到鄧阿番的住處作爲暫時隱居的住所。從此致力於建立竹南支部的運動，密切地與大湖支部的組合員連絡，繼續進行活動。

劉雙鼎脫離後的大湖支部　劉雙鼎逃到竹南郡永和山後，大湖支部推選林華梅爲支部常任委員長。此時，舊支部長李木芳再度參加支部活動，使他復歸組合。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三日，迎接指導者郭常召開支部委員會，協議大湖支部今後的活動方針以及土地爭議的指導等。八月底，透過郭常領到「國際青年記念日鬥爭指令」及資料。根據此指令，以專事準備武裝烽起爲中心活動，協議如何吸收及訓練青年等。十一月初旬又收到「蘇聯邦革命記念日指令」，於是召集支部員召開記念座談會。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爆發了。他們認爲黨先前宣傳的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已經開始發動了。遂在郭常的指導下，越發致力於鞏固支部。

第三　大湖支部武裝蜂起的準備

滿洲事變時的臨時黨中央專門經由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當時，對客觀情勢的認識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開始，革命階段也隨着進入武裝蜂起準備的時期。當時起草的「當前的綱領」草案規定有「革命委員會」的組織。因此，一般如臺灣赤色救援會的組織運動以及救援運動都被當作

次要的，而專注熱中於吸收黨員、重建黨組織、吸收青年以及訓練革命戰士等工作。如臺南州嘉義郡竹崎以陳結爲中心的運動，便是其中顯著的例子。而大湖支部及竹南永和山支部的色彩又特別鮮明，企圖透過表面上似乎不大積極活動的郭常與中央連絡，其他的組合員則隱藏於山間僻地從事極端的地下運動，因此它的發覺被延遲，武裝蜂起計畫也顯著地具體化。

基於郭常的指導，林華梅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日召集劉俊木、邱天送、陳盛麟、邱煌炳、鐘阿煌、葉木清、吳木清、韋運明、溫洪江、黃阿朝、黃雲漢等人，在大湖庄南湖字鍋子崠黃阿朝的住宅召開支部委員會並告訴他們：「最近日本出兵上海，占領吳淞、江灣鎮，與十九路軍交戰。另一方面，中國共產軍完成偉大的發展而進展到滿洲。在這期間，蔣介石要和平地收拾時局是不可能的。因此，國民政府潰滅、上海戰轉變成第二次帝國戰爭是不可避免的情勢。」「此戰爭正是臺灣革命的好時機。根據中央的指令，臺灣島內的前進份子應成爲臺灣共產黨員，要急速募集可作爲革命戰士的青年並竭力訓練之。」大家一致贊成，於是約定把大湖支部解散，各自加入臺灣共產黨，努力募集青年，令各委員負責整頓大湖支部部員中的動搖分子，並說明武裝蜂起的手段、方法及襲擊目標等。

向郭常報告這些情況後，遵照郭常的意見解散農民組合大湖支部，將該支部變成黨的一行動組織。三月七日，在黃阿朝家召集委員做此決定，進行各隊伍的編成，以下列的人爲武裝蜂起時各部落的負責者。

林華梅之外，其他各委員也到各部落奔走、宣傳及整

林華梅　大小南勢方面　邱天送　下南洗水
陳盛麟　北洗水　林章梅　上南洗水
邱煌炳　社寮角　劉俊木　上平
李木芳　大湖、卓蘭　李阿水　大湖
黃雲漢　南湖　溫洪江　小馬那邦
葉木清　大馬那邦　鐘木清　大馬那邦

正當計畫逐步進行時，武裝蜂起的計畫却逐漸洩漏，在此次聚會後不久即遭到檢舉。

第四　臺灣農民組合永和山臨時支部的組織

接受就業勸告的劉雙鼎因爲怕被收押於開導所而把農民組合大湖支部委託給林華梅，然後設法逃走。他向農民組合本部詢問脫離後的方針結果得到「竹南郡永和山支部曾經有簡吉、湯接枝等人於人活動，應該有希望潛入彼處活動爲宜。」的指令。五月二十一日他到竹南郡永和山，然後派人與郭常連絡。翌二十二日郭常一到。便一起去該地郭添方的住處，糾集附近部落的居民張阿艷等四十餘名召開座談會。郭常、劉雙鼎煽動他們要實行共產主義。而劉雙鼎決定暫時潛伏在鄧阿番的住處致力於建立支部。

嗣後一連數夜召集附近的農民，根據農民組合行動綱領詳細且淺顯地說明每一項。最後確實獲得三十餘名農民。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左右在鄧阿番的住處協議，成立臨時支部。會同者有鄧阿番及其他重要分子十數名。劉雙鼎告訴他們：「支部設置規定需要五十名以上的組

合員，而永和山已經有四十餘名。距離募得五十名組合員已不遠，因動。」由於大家都贊成，於是決定向本部報告以便取得承認。劉雙鼎的狀況敍述完蘇聯邦社會主義建設後散會。

接著，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初旬某日約下午七點，劉雙鼎名農民，推舉張阿艷爲議長、徐泉坤爲書記，編成支部組織及班組織設在鄧阿番的住處，沒有招牌及其他設備。組合會費訂爲約至少聚會一次，致力於研究。然後，劉雙鼎激勵他們有關今後的活動經決定的永和山臨時支部的陣容如左。

於中午十二點左右散會。

■表九■ 農民組合竹南（永和山臨時支部）——【支部機關及細胞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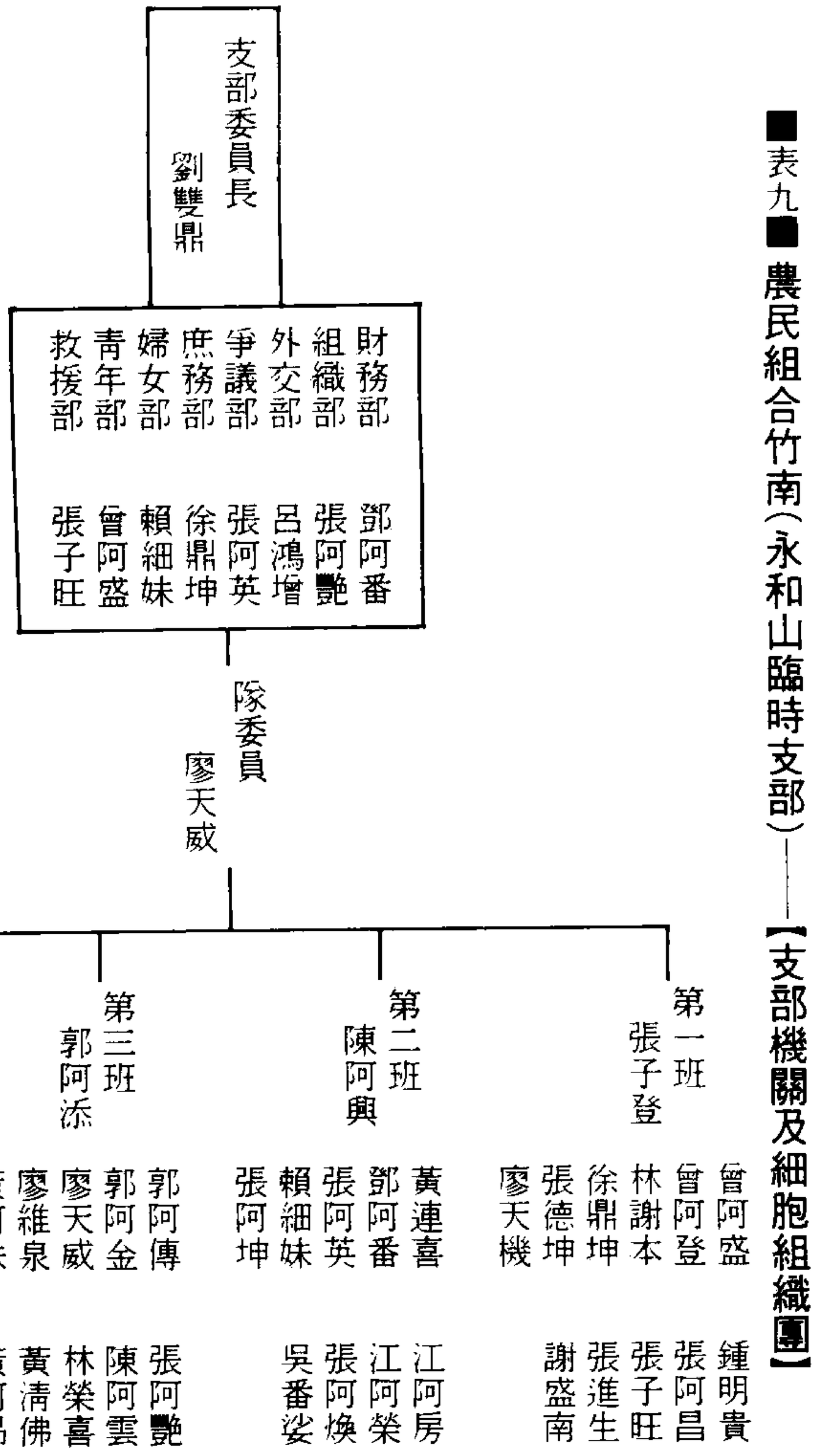

第五　農民組合永和山支部的武裝蜂起的準備

劉雙鼎在竹南郡三灣庄永和山成立臨時支部。由於感到長久潛伏在同一地方會有危險，所以，當時黨賦予臨時中央農民組合的幹部決議派劉雙鼎到中國當連絡員。由於預先得到消息，他決定離開暫時潛伏的地方前去中國。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八日郭常來訪時，他向郭常報告臨時支部成立的情形以及上述的意圖。郭常將大衆時報給與劉雙鼎，並說明由於日支關係惡劣，帝國主義戰爭將難以避免。因此，以此戰爭爲轉機，武裝蜂起的好時機即將到來。八月三十日，劉雙鼎在鄧阿番的住處召集十數名主要的組合員，告訴他們有關接到本部命令派遣他到中國的事。並述說當時的日支關係激勵支部會員：帝國主義的戰爭已迫在眉睫，以此爲契機革命必成。翌日，在張阿艷、張字旺的伴同下向臺中出發。由於警察的取締很嚴格，自忖無法脫破封鎖，半途而返。九月一日派張阿艷與郭常連絡，詢問中央的指示。此時，張阿艷接到郭常的「國際青年記念日鬥爭指令」，把它藏在工作鞋底帶回給劉雙鼎。（本指令參照農民運動三章）

劉雙鼎看了右記指令，認爲武裝蜂起之日爲期不遠，乃於九月四日午後八點左右在鄧阿番的家召集二十餘名組合員。劉雙鼎讀指令給他們聽，除詳細說明外並鼓舞激勵組合員。九月六日午後七點左右，又在鄧阿番住宅後方的相思樹林中召集三十餘名組合員，再次朗讀指令，說明「我等的運動正逢準備武裝蜂起的時期。因此要募集勇敢的青年鬥士，以圖增加革命的力量。」在喊三聲臺灣解放萬歲後解散。九月二十六日派張阿艷去苗栗連絡，求取有關派遣劉到中國的回音。

郭常回答說：「在目前的警戒狀態下要逃脫極爲困難。本部（即臨時黨中央）的主腦黨員也相繼被檢舉，因此要派遣連絡員實有困難。尤其永和山目前處於重要的地位，所以要留在此地進行武裝蜂起的準備。」

聽到這番說辭的劉雙鼎對黨臨時中央重視竹南郡永和山支部的態度頗爲滿足，九月二十六日於是在鄧阿番的住宅召集除鄧外的七名組合員開座談會。翌日他與郭常在附近的竹林內會面。郭告訴他有關簡吉對派遣他到對岸的意見及當時的情況，並激勵他永和山支部的活動依照地方狀況極受重視的情形。然而，此時警察似乎已探知永和山支部的內情，因此，他決心暫時離開永和山支部的活動而向十數名組合員宣稱：接到中央的命令要到北部地方。卻暗中隱匿在徐泉坤家附近的山崖下。十一月七日俄國革命記念日，他藉口說是從北部歸來，同日午後八點左右，在鄧阿番家的後面召集十三名組合員開座談會，宣傳蘇聯邦革命記念日的意義、該國現在的社會主義、社會建設的狀況等，說明滿洲事變及其後，革命運動在日本、中國、臺灣各地的偉大發展，因此臺灣革命成功之日也已經不遠等。大家都附和堅信革命必成功，在喊三聲「臺灣革命成功萬歲」後散會。

之後，他仍潛伏在右述的崖下藏匿處。迄十一月十九日又到鄧阿番的住處，宣稱剛從南部歸來。當夜即召集組合員，以南部地方的革命運動正快速進展，因此我們更應全力以赴激勵他們。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四日左右及十二月十一日廣州蘇維埃記念日等，他離開秘密小屋與支部組合員見面，據說由於拚命鼓動革命意識，以致永和山支部組合員對實行武裝蜂起過度興奮，結果反而需要加以疏導抑制。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郭常到劉雙鼎隱居的小屋探訪他。郭常告訴他：「上海事變發生後，第二帝國主義戰爭越發蔓延，此時正是吾人革命運動成熟的時機。此時，黨臨時中央及農民組合的有力鬥士盡被檢舉，儘管客觀情勢極爲有利却不能有因應的準備實乃一大憾事。殘存的吾人此時應直接接觸大衆極力宣傳與煽動，以便大量獲得革命羣衆。爲了使革命一氣呵成，應該準備武裝暴動。民衆已經得知日本陷於窮途末路的事實，因此，此時如果活動的話，黨勢力必將急速發展。因此需要與其他機關保持密切連絡以免暴動時發生齟齬。除了調查當地區公所外，也有事先調查錦水、公司寮的石油產量、水路關係、勞動者人數及其待遇、以及工場倉庫其他各設施的必要。至於武裝蜂起時的襲擊目標，在竹南方面爲占領區公所、錦水及公司寮，在苗栗方面則爲區公所、出磺坑、縱貫線隧道，大湖方面則爲區公所、火藥庫及煽動蕃人。」對得知郭常來訪而前來的張阿艷、張阿英、張子登、張子旺、徐泉坤、呂鴻增諸人，郭常則說明：「日本軍在上海戰役中受到中國軍堅强的反擊而陷於苦戰中。列强對日本的動向抱持極大的反感，以致第二次帝國主義世界戰爭已呈不可避免的狀態。而中國共產黨正在迅速發展，以日支紛爭爲契機更有一大飛躍的進展。中支地方現在全部在其勢力下。中國共產黨與臺灣共產黨具有密切的關係。以臺灣獨立爲目標的臺灣革命當然會受到中國共產黨的援助。然而，目前多數的同志遭到檢舉而陷身囹圄。因此，一旦武裝起義時，就要追擊，非得先救他們脫險不可。此外，救護人獄同志的家族是目前吾人應盡的義務。」談完話後他就回苗栗。

由於郭常的來訪及聽取他的情勢報告，劉雙鼎立刻著手準備武裝蜂起。劉雙鼎命令張阿艷去偵察錦水的狀況。張阿艷與徐泉坤、張子登三人於二月七日到錦水。歸來後又接到劉雙鼎的指

令，針對竹南區公所的狀況，以及爲破壞縱貫線造橋—竹南間的鐵橋而進行調查工作。九日歸來後，他們報告錦水井有兩個貯油庫貯藏量頗豐，如果在老田寮方面堵住水路便很容易斷水，以及襲擊造橋的鐵橋、竹南區公所會有相當的困難等狀況。劉雙鼎針對此事說明：「襲擊區公所首先要在隔五、六條街的民家放火，當警察官趕往時就襲擊宿舍，奪下所有的槍械，散發傳單給民衆，進行演講，要民衆共襄盛舉。至於鐵橋方面，若以火藥爆破、中斷通信連絡就容易多了。」—爲了訂定更具體、詳細的計畫，命令他們做各項調查。

昭和(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召開所謂二、一二事件記念日記念會。說明二、一二記念日的意義及目的，指示他們準備前揭的暴動蜂起。武裝蜂起時以救出牢獄中的同志爲最首要急務，爲達目的必須越過監獄的高牆，因此，必須事先演練。一時之間，大家都呈現迎接武裝蜂起時機到來的朝氣。從二月二十一日起幾位組合員就開始悄悄練習爬竹子。

雖然大家積極準備武裝蜂起的各項調查及練習，但在三月底時却接到大湖的大多數同志都已被檢舉的報告。劉雙鼎乃派張阿登到苗栗與郭常連絡，由於郭常也遭到檢舉，張阿登於是空手而返。四月十二日左右，劉雙鼎在鄧阿番的住處，召集他及張阿艷、郭阿添、張阿英、張子登、張子旺、呂鴻增、徐泉坤、陳阿興、賴細妹。說：「大湖同志的被檢舉，證明吾等革命勢力是如何的充實。吾人的革命是與國際有連絡的，單獨一個大湖被鎮壓絲毫不會阻礙革命發展的大勢。吾人現在是進退皆危。所以，應該不斷地前進，勇敢地爲臺灣革命而努力。」並認爲當務之急乃偵察大湖檢舉案的狀況以便樹立對策。

翌日，再派遣郭阿添、張子登到大湖。結果，接到的調查報告是大湖有數十名同志被檢舉。

而被檢舉的理由是牽涉武裝蜂起事件。「被發覺的原因似乎由一位警察官的妻子所洩漏的」。四月二十三日，再度於鄧阿番的住處召集前次的參加者，向他們報告大湖檢舉案的狀況。並協議如何救援郭常，商量被檢舉時的對策。關於救援郭常的部分，當場每人各捐出三毛錢左右。至於，被檢舉的對策，彼此約定只供述參加農民組合組織運動，其他一概不可承認，堅持口供的一致，然後散會。

關後，日子在等待中渡過——等待終究要來的檢舉風暴——然而檢舉的風暴却遲遲沒有波及到永和山。大家於是認爲檢舉的範圍或許不過如此，因此，決定仍然繼續推行運動。五月一日，又在鄧阿番的住處，召集附近的同志開勞動節記念日座談會。交換有關大湖支部組合員被檢舉的情報以及今後的對策，煽動他們吸收更多的同志擴大組織，抓住武裝蜂起的機會。

五月初旬左右，劉雙鼎在永和山潛伏的事實逐漸明朗化。警察方面的搜查網也逐漸擴大。劉雙鼎的活動於是受到擊肘。在他們訂定殺害警察視察員的計畫及探索動靜期間，張子登、鄧阿番、郭阿添等，一一被檢舉。潛伏在呂鴻增處的劉雙鼎也瀕於危險，乃移到江阿榮處，九月二十二日，他終被搜索隊所逮捕，武裝暴動的計畫也付諸東流。

第六　事件的被發覺與檢舉始末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六日的夜晚，大湖郡大湖派出所勤務警察陳卓乾的親戚鍾阿煌的妻子對陳的妻子說：「現在日本與支那正在戰爭，聽說日本軍大敗於上海。這是因爲臺灣農民組合員到上海支援支那軍的緣故。最近就要引導支那的大軍來進攻臺灣，而島內的農民組合員會與

支那軍互相呼應。他們預定殺死官吏、發起暴動。此命令應該會在半夜傳達，將安排你和你丈夫到安全地避難。」並勸告她丈夫應在此時辭職。本件被認爲與偵察動靜中的農民組合大湖運動有關，所以，同月十二日天未明便搜查與大湖支部有關的二十一個民房，著手調查被認爲是關係者的四十位組合員。

右述搜查工作因原住大湖支部長的劉雙鼎行方不明，所以在進行上遇到極大的困難。經過極力探查的結果，最後判斷他應該還潛伏在竹南郡永和山。但是，當地的農民却絲毫不肯洩漏劉雙鼎的行踪。鐘日紅警部補於是化裝潛行煞費苦心追查兩個多月，然後逮捕了大湖支那的組合員邱天送、陳盛麟及永和山組合員鄧阿番、張子登、呂鴻增、徐泉坤等人，加以追究而確定了劉的住處。最後，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竹東郡寶山庄新城江阿安的住處逮捕了他。隨著劉雙鼎的被逮捕，整個事件的輪廓也漸被顯露出來。於是在新竹州着手大肆搜查，結果，大湖與永和山被檢舉的總人數達九十二名。被送到檢察局有七十一名。其中的三十七名，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九日間被起訴付給預審。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六日預審結束。除一名免訴、兩名死亡外，其處刑如下表。

■表十■

姓名	年齡	教育	所屬團體地位	第一審判決	控訴	備考
劉雙鼎	二九	初	農組大湖支部委員長	八年		九、一〇、二一日死亡
林華梅	三八	初	農組支部委員			
郭常	四六	初	文協苗栗支部長			
劉俊木	三四	初	農組支部委員			
林章梅	二九	初	組合員	八年		八、八、一六日死亡棄却公訴
邱天送	二七	無	部落委員			
黃阿乾	六〇	初	組合員	四年		
鍾阿煌	五九	無	部落委員	三年		
韋運明	四三	無	組合員	四年		九、五、五日死亡棄却公訴
邱煌炳	四九	初	部落委員	七年		
溫洪江	四六	無	同	六年		
陳盛麟	二八	初	支部委員	八年		
陳天麟	四三	初	組合員	八年		
黃雲漢	二八	初	同	六年		
吳木清	二三	無	同	五年		
葉木興	二九	無	同	六年		
劉喜順	三五	無	同	八年		
張爲	四八	無	同	三年		預審免訴
張阿艷	三七	無	支部委員	六年	三年	五年間暫緩執行
劉俊山	三四	初	同	七年		
鄧阿番	四七	無	同	八年		
張阿英	三二	初	同	二年	四年	
徐鼎坤	二一	初	同	六年		

呂鴻增	郭阿添	張子登	廖阿威	陳阿興	陳德富	張仔旺	曾阿盛	賴細妹	吳添文	吳仕南	李阿運	江阿榮	張阿煥
五一	三四	二九	二八	五二	二六	二七	二九	五七	二三	二三	四一	三三	二五
班委員	無	無	無	無	初	無	無	無	初	無			
同	同	隊委員	班委員	支部委員	同	同	部落委員	同					
八年	五年	七年	二年	六年	三年	七年	二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二年	五年	四年
			二年			五年							
						五年間暫緩執行							

第五節　上海臺灣反帝同盟

一　上海臺灣青年團

上海臺灣青年團成立的經緯　臺灣共產黨結黨後不久即遭到所謂上海讀書會事件的檢舉案，使黨受到一大挫折，黨員分散。倖免於被檢舉的翁澤生、林木順等人暫且拋棄工作等待時機。在此期間他們恢復了中國共產黨黨籍。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爲了因應當時支那反對運動昂揚的環境，再度將組織伸入在滬臺灣人學生中。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上旬，林木順、翁澤生糾合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及臺灣青年左傾分子進行六・一七記念日鬥爭，邀請蔣麗金、李能茂、周宗河、劉照明、沈西東、林延年、陳麗水、劉學海、林某等人到上海安南路蔣麗金的住處。翁澤生陳述此會目的是針對六・一七記念日鬥爭。爲進行此一鬥爭決定設置六・一七鬥爭籌備會，並由籌備會來決定鬥爭方針。推選劉照明、林延年、翁澤生、林木順、蔣麗金五人爲籌備委員，分配任務如下。

總務　蔣麗金　宣傳　林木順　組織　翁澤生

募捐　劉照明、李能茂　遊藝　林延年、鄭連捷

並決定在記念日當天舉辦遊藝大會，邀請中國人、朝鮮人友誼團體參加，再依其成績決定將來應成立何種團體組織。預定由林木順邀請朝鮮人組成的歌舞伎團，李能茂邀請中國人國貨獎勵團，沈西東邀請中國醫學院音樂團等參加。關於所需財源的募捐則由各籌備委員努力以赴。

右記籌備會爲要動員當時由旅居上海的學生組成的在滬臺灣留學生聯合會，翁澤生、林木順、李能茂、林延年等人在六月十日左右於大廈大學教室召集臺灣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翁澤生被推爲議長宣傳有關六・一七記念鬥爭事宜，然後由籌備委員就各人分擔的事務報告進行的狀況，說明當天預備上演的戲劇的內容及角色等。自同月十二、三日起在鄭連捷指導下的中國某女士外數位參加演出者一同在大廈大學宿舍練習排戲。

六月十七日記念日當天，借用法租界的基督教會教堂舉辦六・一七記念大會及遊藝大會。當日，出席的台灣人主辦者有翁澤生、林木順、陳麗水、林延年、王慶勳、蔣麗金、李能茂、鄭連捷、沈西柬、劉照明、劉學海、周宗河等，也有很多中國人及朝鮮人出席。翁澤生在記念大會的開場演說中云：「三十多年前的今天臺灣淪爲日本的殖民地。爾後，臺灣人在社會上的一切權利都被剝奪變成只盡義務的奴隸。在臺灣甚至無法接受教育。當此記念日，我等臺灣人希望與中國、朝鮮各團體互相提攜向日本帝國主義鬥爭。」

接著，由數名隸屬上海青年反帝同盟的各團體代表演說。記念大會結束後移爲遊藝大會，有朝鮮歌舞伎團及中國國貨獎勵團、中國醫學院音樂團等的舞蹈及音樂演奏。最後，由臺灣青年等上演戲劇。劇名「殖民魂」，其情節要旨爲「臺灣某一豪門反抗日本軍隊及警察。結果本人及其母被殺，其子負傷痊癒後出走支那委身爲富豪的園丁，後被中國國民政府的偵探發現遭到殺害。」這是攻擊日本在臺灣的暴虐政治及與其勾結的中國國民黨的宣傳劇。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一七記念會後籌備員再度於大廈大學集合，解散六・一七籌備會。出席者有翁澤生、鄭連捷、劉子懲、陳麗水、林木順、李肇基、林延年、李能茂、蔣麗金、

劉家浪。翁澤生以議長身份進行對六・一七工作的批判，各工作分擔者進行工作報告後宣佈解散籌備會。翁澤生再提議由居住上海的臺灣青年組成解放團體，得到參加者的認可，遂成立上海臺灣青年團。關於此點，翁澤生的敍述下：

昭和四年六・一七記念大會未召開之前，由於受到當時反帝戰線高潮的刺激，臺灣青年也參與上海反帝戰線。當時是以流動性集團參加，沒有確定的名稱，人數也不定。或者以臺灣青年團，或者以臺灣青年同盟的名義參加上海的反帝集會。但如一直維持這種權宜方式參加反帝集會將產生阻礙，也難以積極進出。因此，需要有固定的「體。

上海有反帝集會時，由我通知臺灣青年場所及時間。我認爲自己應該成爲勞動者、暫離　生們的必要。我在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中工作是因爲頗受臺灣青年們的歡迎，爲了聯合臺灣青年使上海的反帝工作獲得進展。

把這批人組成一個團體的提議，並不是在六・一七鬥爭籌備會解散的當天，而是在六月底或七月初於某人家中，由我、林木順、李能茂及其他一、二位人士決定以上海臺灣青年團爲臨時名稱，製作章程，初步決定以參會者爲幹部。

上海臺灣青年團的地位

甲：上海臺灣青年團與上海反帝團體間的關係

上海臺灣青年團成立前後在上海出現了「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有中國、朝鮮、臺灣的左翼團體七十餘團參加。臺灣青年團及上海學生聯合會不但列名參加，而且在同盟反帝委員會中亦有席位。又，臺灣青年團曾經向參加反帝大同盟的各團體請求支援臺灣六・一七記念鬥爭，而這

些團體代表却提議：成立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大同盟籌備會。其中經過至今已明瞭之情形如下述：這些團體都接受中國共產黨的指導，以强化反帝國主義運動爲目的。臺灣青年團是此等團體的一個分派組織，在中國共產黨的指導下，翁澤生、林木順等人是細胞成員。毫無疑問，這是個由臺灣人組成的反帝國主義鬥爭團體。當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大同盟籌備會於青年反帝大同盟之后解散變成上海反帝大同盟後，似乎也保持其一分派的關係繼續進行活動。

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的成立　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於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六月十六日於上海成立。關於成立的經過與其運動概況，中國共產青年團機關報《**雷蒙 青年**》記述如下：

自從媚外的國民黨政府實行賣國外交、嚴禁中國各地反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以來，全國各地的反帝怒潮暫時消沈。雖然如此，全中國的革命大衆並不就此屈服於如斯反動勢力及高壓手段，仍然致力於復興革命的反帝運動。在**這樣**的情勢下，上海反帝青年大同盟站在全國民眞正反帝國主義革命運動的第一線而成立。

現在，正逢國際反帝大同盟及國際青年反帝大同盟召開國際反帝代表大會的時機。全世界的被壓迫階級開始一齊向**帝國**主義者親善交歡的時候，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終見成立，在中國反帝運動復興史上可說是具有重大的意義。本大同盟希望能吸收全國的革命青年以及所有反國民黨、反帝國主義的青年，勇猛果敢地加入本組織，積極擴大宣傳反帝運動，鞏固各地青年反帝大同盟的組織。唯有如此，大衆性的、反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的發展才能摧毀帝國主義者的一切勾結行動，然後將帝國主義徹底逐出中國。

本同盟是由上海工會聯合會青年工人部及上海青年聯合會所提倡組成的。依據前揭《**雷蒙 青年**》記載有七十餘團加入。但綜合朝鮮人共產黨員具然欽被逮捕時所擁有的筆記及供述則共

有六十二個團體。

其中，與臺灣有關係的團體是「臺灣青年團」「臺灣學生聯合會」。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六日，右記上海青年反帝同盟（簡稱青反）於上海共同租界內舉行成立典禮。由於當日有豪雨，加盟團體參加代表只有三十四名，不過是過半數而已。然會場充滿緊張氣氛、通過青反章程及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案記念大會準備事項、臺灣革命大會參加問題及其他重要的決議案，並發表宣言，以「工聯青工部」「泉漳學生會」「臺灣青年團」等十三個團體組成反帝委員會。高呼大會口號：

1. 打倒一切的帝國主義
2. 打倒賣國媚外的國民政府

大會散會後，召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選出五名常務委員。任命總務部、組織部、宣傳部、糾察隊救濟部等各部負責人。接著，召開執行委員會協議有關大會議案的實行。關於參加臺灣六・一七記念鬥爭，協議「除由大會派遣兩名代表外，所屬各團體至少須派出五名代表參加」並決定散發「六・一七記念告民衆書」爲題的傳單。

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大同盟籌備會　參加由上海臺灣青年團提倡的臺灣六・一七記念鬥爭的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在該記念大會上決議組成「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同盟」（簡稱東反）。大會中被選爲主席團的有一個中國團體、四個朝鮮團體以及兩個臺灣團體。一九二九年七月召集各團體中的中國共產黨細胞，以談話會的名義召開黨團聯合會議。臺灣方面有翁澤生、林木順出席，決定東反的三條宗旨：

一、促進東方被壓迫民族的反帝鬥爭
二、發動中國被壓迫民族參加中國革命
三、促進東方被壓迫民族及被壓迫階級革命勢力的團結

要。初期擬由上海逐漸推及中國各地，更將組織向太平洋沿岸各地擴大。由翁澤生向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委員會報告，請求其指導。七月，召開第二次協議會，名稱爲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大同盟(The anti-Imperialist League of Eastern Oppress Races)，決定接受中共黨中央的直接指導，包括中國、朝鮮、臺灣、印度、安南、菲律賓，暫時先組織籌備會，並俟獲得中國共產黨中央的批准後，於籌備會內設置「東反籌備黨團」，擔任籌備會的指導。

接著，七月十日中共黨中央特派員、同江蘇省特派委員列席，召開先前組成的東反籌備會黨團(fraction)會議。臺灣方面由翁澤生、林木順出席，將前此談話會中所決定的三大目標重新在黨團決定。採擇談話會中決定的組織方針，召集目前在上海的東方被壓迫民族的大衆革命團體，使其加入籌備會，逐漸推及中國各地。決議邀請印度、安南、菲律賓加入，或公開發表邀請宣言。

不久，又召開第二次黨團會議。在中國共產黨中央特派員列席之下，決定有關邀請印度、安南、菲律賓參加事宜，由中國及朝鮮的葉某、李某負責，並通過召開全體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組成籌備會。籌備會的內部組織應有如下三科九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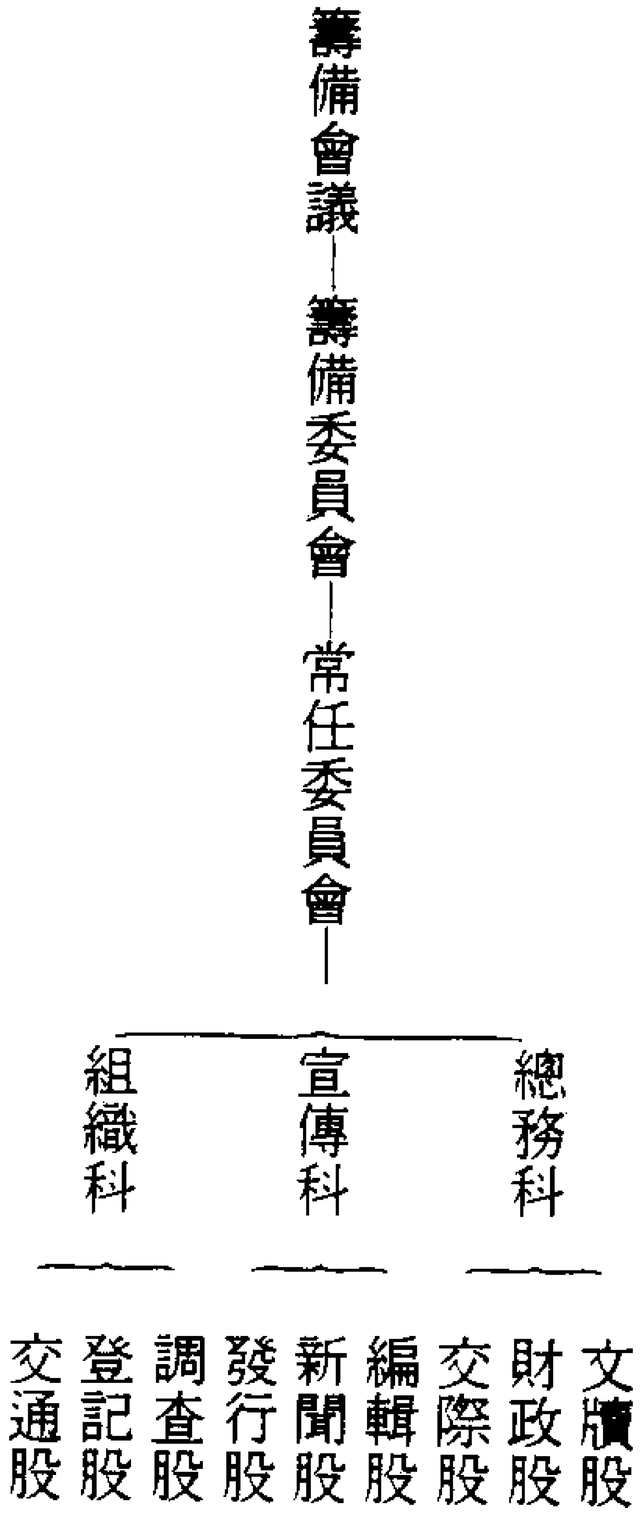

然後選出籌備會的人選。翁澤生爲總務科長，韓人青年同盟李某爲組織科長，上海青年反帝同盟合併之前一共開了六次黨團會議。進行八・一反戰鬥爭雙十節、東京事件、第六次黨團會議則變更籌備會的內部組織，改爲總務、調查、組織、宣傳、救濟五部及十股。右記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大同盟籌備會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月決定與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籌備會的成立宣言，以及決定其他八一工作、機關報出版等議案。

直至十月革命等記念鬥爭，及宣傳籌備會。翁澤生在八・一鬥爭中被檢舉。十一月十四日的

併，上海青年反帝改稱上海反帝大同盟。當時參加的重要團體有：

上海總工會
自由大同盟
上海革命學生聯合會
社會科學聯盟
上海韓國青年同盟
瓊崖青年會
革命互濟會江蘇省總會
上海文化大同盟
上海中華左翼作家聯盟
上海臺灣青年團
上海安南青年同盟
貧民協會

除外，尚有二、三十個團體。

根據另一情報，一九二九年八月，以世界性的反帝國主義鬥爭團體又出現上海反帝大同盟、上海各界反帝大同盟等許多類似的團體。中國共產黨中央確立同類團體的統一方針，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底將青年反帝大同盟及上海各界反帝大同盟。六月十二日又將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大同盟解

散，加入上海反帝大同盟。中國共產黨對反帝國主義運動的意圖如中央通告七十八號所揭示。其要點如下：

一、支那是「帝國主義統治的世界桎梏下最薄弱的地方」。如能加以適切的誘導可加强爆發共產主義革命的可能性。一旦共產主義革命在支那成功，將帶給世界的帝國主義諸國絕大的打擊，顛覆資本主義的根柢，打開世界革命的捷徑。

二、知悉此中情形的帝國主義諸國與國民黨改組派等互相提携，極力抑壓中國內部的革命的民族運動。因此，必須對其發動强力的反擊。

三、有關右記積極、消極兩種反帝運動，支那各地向來不乏據以發動的鬥爭材料，然多被付於等閑不曾加以利用，因而導致有關團體鬥爭力的減退。欲加振作實有待於本運動之强化。其鬥爭目標應如左列。

(一)反對帝國主義進攻支那
(二)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邦
(三)反對當前的世界大戰
(四)反對軍閥混戰
(五)反對國民黨各派與帝國主義的勾結
(六)援助全世界無產階級及被壓迫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

乙：上海臺灣青年團與臺灣共產黨的關係

上海臺灣青年團是由臺灣共產黨的組織者林木順、翁澤生所組成。但它與臺灣共產黨在組織

上有何關係則缺乏明確的資料。但觀察林木順、翁澤生對臺灣青年團的態度或指導方針，難於斷定如其表面形態是在中國共產黨及共產青年團的指導下的上海反帝青年同盟(後改爲上海反帝大同盟)的一個基礎組織，並且只是以日本爲中心的反帝運動。可根據之事實如下。

一、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左右，楊春松於上海加入臺灣青年團時，翁澤生對青年團的內容說明如下(根據楊春松的審問記錄)：

「由於外匯關係，在上海的臺灣青年學生日益增加。這些青年學生們，皆爲殖民地被壓迫的民族一分子，懷有豐富的革命素質。因此，本機關以糾合這些青年予以組織化，使其參加中國的反帝國主義鬥爭，施以實踐的訓練，以社會科學研究來提高理論的掌握，喚起他們特別注意臺灣問題並加强其組織，一方面支援中國的革命運動，同時亦以培養臺灣革命的鬥士爲目的」。

知識水準較高的楊春松如此陳述，其他的同盟員或青年團員則不拘泥於如斯組織上的問題，同聲說：「由臺灣驅逐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期求臺灣獨立的秘密結社」。

二、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王溪森在廈門廣益飲食店接到潘欽信擬轉達給臺灣共產黨幹部王萬得的國際東方局指令：「臺灣共產黨犯了極端機會主義的誤謬，應儘速實行清算」及「應將詹以昌吸收爲黨員」的命令，以及關於參加島內戰線的指令。同月二十一日，他回到臺灣。爲了向王萬得傳達右述的指令，同日在臺北市三橋町葬儀堂附近與王萬得會面。然後加入臺灣共產黨，參加膠印印刷工場爭議及黨的其他活動。

三、李清奇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接受翁澤生的命令，將國際東方局對臺灣共產黨的指令——「致臺灣共產主義者書」轉交給臺灣共產黨幹部王萬得。回到本島後將右指令向王

萬得傳達，並加入臺灣共產黨爲黨進行活動。

四、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左右，翁澤生在白克路大華洗染公司二樓董文霖租居處，召集王天强、高水生、張柏生、李清奇、陳炳楠、陳炳譽、蔡啓獻、劉纘周及董文霖等人，指導青年團員討論研究有關文化協會解散的問題。此時，翁澤生說：「臺灣一方面有民族資本家的政黨，另一方面有無產者的政黨即臺灣共產黨。因此，沒有小資產階級政黨的必要。然而臺灣文化協會在臺灣的社會運動史上，是以知識份子爲中心的具有政黨性質者。其存在，除了妨礙臺灣共產黨的存在外，實無任何價值。因此，將它改組成反帝同盟，吸收臺灣被壓迫民衆反帝國主義的勢力，並予以組織化使其接受臺灣共產黨的指導。」各團員均表示贊成。李清奇更接受翁澤生的指令，將要回到臺灣向臺灣共產黨員傳達右記解消意見。

五、以青年團及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的機關報《青年團情報》《青年戰士》《反帝報》等爲首及其他有關各種鬥爭所發布的宣言書或其他出版物，每年向島內左翼各團體及東京臺灣青年會寄送。

參照這些事實，預審終結決定書說明兩團體的關係如左：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底，當上海的反帝國主義運動掀起高潮時出現的上海臺灣青年團，是由臺灣共產黨幹部兼中國共產黨員翁澤生、林木順外數名臺灣人學生及青年組成的秘密結社。他們早已加盟在中國共產黨指導下的反帝國主義團體——上海反帝大同盟。在其指導下參加中華民國的反帝主義運動的同時，以採行革命手段覆滅日本帝國在臺灣的統治權謀求臺灣獨立爲目的，發行頒佈機關報，利用臺灣始政記念日或其他重要的革命記念日及臺灣霧社蕃人暴動等機會發表宣言，印發頒佈傳單及其他各種印刷物，舉行示威運動、飛行集會等。爲了不斷貫徹臺灣

獨立的目的，利用在壁報上寫標語等方法向大衆宣傳煽動。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爲了使臺灣青年團的政治色彩更加明顯，翁澤生、林木順等人於上海南市黃家闕路久安里十二號被告人廖興順的住所，召集被告王天强及其他的青年團員開大會。根據翁澤生的提議將臺灣青年團改稱上海臺灣反帝同盟，決定了與臺灣青年團相同宗旨的綱領，釋明其政治色彩，嗣後爲達到目的而更加積極地活躍。」

上海臺灣青年團的發展　自成立以後，上海臺灣青年團便少有獨自的活動。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六月，翁澤生、林木順等人率領團員與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大同盟籌備會及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的活動合流，於各記念日散發傳單、宣言書，舉行飛行集會（潛行街頭伺機舉行短時間突發性演說）、示威運動等。同年十一月，隨著中國共產軍與蘇維埃區域的發展，中國國民軍閥開始討伐，又受到反對逮捕留日左翼學生事件等氣氛的醞釀及廈門方面同志來滬等的刺激，青年團一時有所發展，爲確立組織及活動方針而召開緊急會議。以林木順等人爲中心，有青年團員多人出席，報告當時客觀的情勢。

1. 關於政治路線　擁護蘇維埃聯邦，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對國民黨進攻中國紅軍、蘇維埃區。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臺灣、朝鮮革命青年的壓迫。爭取青年的自由以期臺灣革命成功，與羣衆的日常鬥爭聯繫，以便達成臺灣獨立。
2. 關於組織問題　團本部設總務、組織、宣傳三部。學校及街頭設支部（細胞），明顯區分本部與支部，努力擴大組織。
3. 關於宣傳工作　由宣傳部起草宣傳大綱，揭露日本帝國主義的罪惡及國民黨左派的欺瞞反

動行爲，而且宣傳與臺灣革命運動有關的各種事務。

決定了以上的主要方針，將向來發行的青年團情報改名《青年戰士》，並決議强化臺灣青年團的工作獨立性。

緊接著，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底左右，於共同租界大廈大學講堂召開臺灣青年團大會。聚會者有翁澤生、劉學海、劉照明、廖學禮、楊春松、陳麗水及其他十四人。據云，當時林木順被中國官憲所逮捕不克出席。翁澤生主持會議，先致開會辭，然後推選鄭連捷爲議長，强調青年團是鬥爭團體而非親睦團體，說明中國革命的情勢，勉勵團員奮起。改青年團向來的總務、組織、宣傳三部組織，設置總務、組織、救濟五部。維持機關報《青年戰士》，各小組每週必須召開一次社會科學研究會等。選舉幹事的結果如左：

總務　鄭連捷
研究　侯朝宗
救濟　蔣麗金
宣傳　翁澤生
組織　楊春松

由侯朝宗報告臺灣的社會運動團體的情況，鄭連捷報告李山火等人在漳州進行臺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遊藝大會的情況。報告結束後散會。

之後，五月中旬左右在共同租界麥特赫斯脫路陳老石等人的住處，會同出獄的翁澤生及鄭連捷、侯朝宗、楊春松、陳麗水等五名，召開青年團幹部會，對青年團的發展有關的實踐活動進行協議。關於機關報《青年戰士》的印刷發行，由王溪森、鄭連捷負責印刷，黃天鑑、蔡星獻負責發

送。將宣傳活動的重點置於《青年戰士》。

以如此方法來強化組織。其內容大約如下：

■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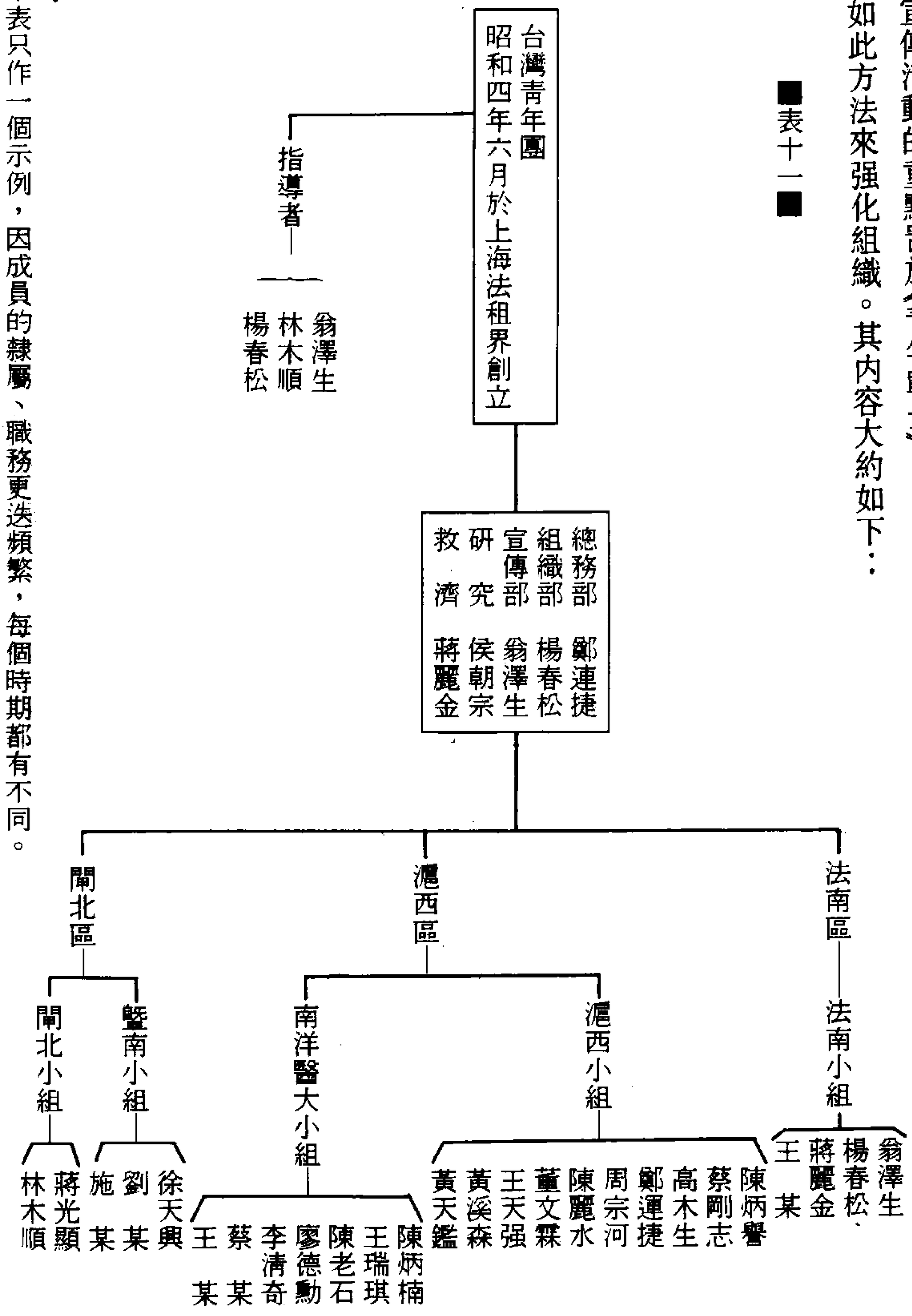

備考

本表只作一個示例，因成員的隸屬、職務更迭頻繁，每個時期都有不同。

上海臺灣青年團的活動　臺灣青年團在調整組織後仍與上海反帝大同盟及其所屬團體互相提攜。在中國共產黨的指導下參加各種革命紀念日及反帝國主義鬥爭。發行青年戰士，散發宣言、傳單、作壁報、以飛行集會爲戰術積極地繼續活動。下面列舉基於臺灣青年團的提議所發動的重要鬥爭，六・一七紀念鬥爭及支援霧社番蜂起的鬥爭及其他狀況如下：

一、昭和五年六月十七日紀念鬥爭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初，翁澤生、楊春松、侯朝宗、王瑞棋、陳老石、廖德燻、李清奇、蔡啓獻、王溪森、黃天鑑、蘇紅松、鄭連捷等人，在麥特赫斯脫路鄭連捷的住處集合協議，決定舉行比前年更盛大的戲劇公演及紀念大會。同時也決定發行「青年戰士六・一七紀念特刊」「六・一七紀念宣傳大綱」，組織「六・一七紀念籌備會」，以籌備會之名進行一切紀念活動。其事務分擔如下：

總務　蔣麗水
宣傳　翁澤生
演劇　鄭連捷
糾察　陳老石　李清奇　蘇紅松　廖德燻
印刷　王溪森
庶務　王瑞棋
募捐　楊春松　侯朝宗

自上海市內開始也與廈門、漳州、島內及東京臺灣青年等連絡，著手於募集費用。六月八日

又於大廈大學內，由有關的節目籌備會會員與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召開聯席會議，決定：

一、利用六月十五日星期天，上演以日本帝國主義殘酷壓迫臺灣民衆黨、以及四百萬同胞革命蹶起爲主題的戲劇。

二、掌握朝鮮、印度、安南、菲島革命運動高潮的時機，與東方被壓迫民族及中國革命諸團體聯合舉行大示威運動。

以此計劃要求上海反帝大同盟下令所屬各團體參加與援助。上海反帝大同盟則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參加。

翁澤生等籌備會幹部致力於選定演藝節目並與演出劇團交涉。由於當時上海左翼劇團「藝術劇社」的團員大部分遭到檢舉，而且借用民國路浸禮堂充當會場的交涉也被拒，不得已中止演劇會計劃。六月十三日，在大廈大學內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決定只舉行示威運動，將此決定轉告上海反帝大同盟及其他的友誼團體。同時，在中國共產黨系機關報《上海報》上登出廣告。上海反帝大同盟根據此項決定，把六・一七臺灣施政記念日到六・二三沙基慘案紀念日的期間，定爲反帝國主義運動紀念鬥爭周，預定於六・一七舉行示威運動，六・二三召開紀念大會。

六月十四日，上海反帝大同盟所屬各反帝團體在羣治大學內秘密召開「臺灣六・一七紀念各反帝代表大會」，共有三十餘團體代表參加。翁澤生以「六・一七紀念的意義」爲題進行演講。決定六月十七日下午五點三十分，於東京路、澳門路的廣場舉行大規模的反帝示威運動。同時煽動工場罷工、學校罷課、商店罷市同來參加反帝示威運動。

六月十六日，在上提鄭連捷的住所召開臺灣青年團六・一七鬥爭籌備會，針對飛行集會、示

威運動的實行問題作成最後的協議。

從六月十三日起，在上海工場地帶滬西區糾合各革命學生會、各赤色工會及失業團體等。組成宣傳隊。該宣傳隊由三人組成一班，各自拿著小旗，每夕在滬西各工場附近，英華里、曹家渡、東京路、大廈、羣治大學附近舉行飛行集會，煽動工人學生參加六·一七示威運動。其方法是一人演講、另兩名呼喊來聚合附近經過的工人學生。爲避免被巡警發現，在一個地方只待五分鐘，最長不超過十分鐘。

在上海反帝大同盟統制下的閘北區，六月十七日下午兩點，從蘇州河畔到外白渡橋附近，多數學生大致以三人一組遊行，伺機舉行飛行集會。由於警戒嚴重，羣衆從 ASTA House 到百老匯大街電車路附近佇立不前，與來自天潼路、西華德路、武昌路、北蘇州路方面的人羣匯集約達兩百名。從下午三點四十分左右起，虹口工部局警察人員開始施行身體檢查，逮捕了九名身上帶有傳單、宣言書等的羣衆。由於增派了警戒員，人羣一面分發傳單一面逃走，青年團所計畫的襲擊日本領事館，終於未果。右述九名被檢舉者中有蔣麗金及數名青年團員。

示威運動實施後，六月十九日，籌備委員等在共同租界閘北施高塔路楊騷的住處，召開六·一七紀念工作結束會，檢討示威運動，解散籌備會，商量救助蔣麗金等犧牲者的對策，改選青年團執行委員。翁澤生、楊春松、侯朝宗、王溪森、蘇紅松、陳老石、蔣文來當選。六月二十一日，在壽春里王溪森的住處召開臺灣青年團的執行委員會，選任常務委員：

總務　楊春松

組織　王溪森

律師致送參加六・一七紀念鬥爭的友誼團體感謝狀。在選定《青年戰士》第五號的起稿人後散會。

以及以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之名題有「爲六・一七臺灣亡國紀念及援助東方殖民地革命告工農兵士貧苦羣衆」（左紀一），以上海工會聯合會之名題有「六・一七紀念援助臺灣革命宣言」（左紀二）等傳單。

一　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所發檄文

爲「六・一七」臺灣亡國紀念及援助東方殖民地革命而告工農兵士貧苦羣衆：

親愛的工農兵士貧苦羣衆們！

六月十七日，是日本帝國主義統治臺灣的第一日。也就是臺灣正式變成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地的第一日。這是臺衆沒齒難忘的一天。因爲這是彼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上最沈痛的一頁。

三十五年間，臺灣人民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下不斷地遭到屠殺，受盡殘酷的壓迫搾取，被剝奪了一切的自由。導致臺灣勞苦羣衆陷於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絕境。同時，自國民黨背叛革命後，帝國主義對中國的進攻更加猛烈。軍閥戰爭不斷地抑壓民衆，强盜式的掠奪與搾取，使全中國勞苦羣衆過着與臺灣一樣的奴隸生活。不管在政治上或經濟上，一如臺灣，帝國主義變成中國眞正的統治者。

如今，全國革命浪潮高漲，工農鬥爭激烈化，使得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支配權發生動搖。爲此，帝國主義按照

它的本質必然性，必定以最殘酷的手段來鎮壓中國革命。最近，以大軍艦集中於上海，並在上海各大街道上公然建設砲臺，經常逮捕屠殺革命羣衆。尤其是法國帝國主義以飛機投擲炸彈進攻龍州、蘇維埃區的事實，證明了帝國主義是毒害中國革命的敵人。

親愛的工農兵勞苦羣衆們！

起來吧！爲了反帝國主義鬥爭，只有在極殘酷的反帝國主義鬥爭中，中國革命才能完成其勝利！

現在世界革命發展的過程中，反帝國主義的殖民地革命運動更加突飛猛進。尤其圍繞中國的東方各殖民地印度、安南、朝鮮、臺灣，沾滿鮮血的羣衆鬥爭正此仆彼起。帝國主義以飛機投下炸彈，逮捕屠殺民衆，導致數十萬羣衆示威、武裝暴動、軍事抵抗等事件在各地層出不窮。這種偉大的殖民地革命鬥爭必然掀起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反帝國主義的高潮，使其成爲中國革命有力的同盟軍！

親愛的工農兵貧苦羣衆們！

起來吧！援助東方殖民地革命吧！我們的敵人即是他們的敵人。他們的勝利即是我們的勝利。

現在，帝國主義所製造的國民黨軍閥戰爭擴大了工農兵士勞苦羣衆一切痛苦的根源。前線幾十萬的兵士兄弟被當成砲灰。戰爭區域無數的民衆在砲煙彈雨下流離失所。軍用品不知消耗了多少工農的血汗錢。最近，上海兵工廠由於趕工製造殺人兇器發生彈藥炸裂的慘事，死傷了四十七名工友。此一空前的慘禍是帝國主義國民黨一手造成的，是軍閥混戰帶來的結果。此種事變，隨著軍閥戰爭的延長與擴大將會頻繁發生。

親愛的工農兵士勞苦羣衆們！

起來！反對軍閥戰爭！救助上海兵工廠的淒慘事件！

我們的口號是：

同盟罷工、罷課(學生)、罷崗(警察)、罷操(兵士)，參加六・一七記念大會
同盟罷工、罷課、罷崗、罷操，援助東方殖民地革命
同盟罷工、罷課、罷崗、罷操，援助上海兵工廠的慘案
同盟罷工反對軍閥戰爭
發起地方暴動反對軍閥戰爭
發起士兵暴動反對軍閥戰爭
罷崗罷操反對軍閥戰爭
準備武裝暴動消滅軍閥戰爭
打倒改組派、取消派
顛覆帝國主義國民黨的統治
建立工農兵蘇維埃政權

二、上海工會聯合會爲六・一七紀念援助臺灣革命的宣言

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所謂六・一七紀念是指日本帝國主義以臺灣爲殖民地的日子。從此日起，臺灣的工農兄弟們生活於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下，變成日本帝國的奴隸。

當時，臺灣革命羣衆高舉反抗臺灣地主豪紳的旗幟，但因信心動搖終於向日本帝國主義投降。勇敢英雄的獨立運動也竟因日本帝國主義極惡殘忍的屠殺而被鎭壓住了。

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因世界大戰迫近、國內經濟恐慌日甚於是越發兇殘地壓迫榨取臺灣工農勞苦羣衆。日本帝國主義對上海工人的壓迫也是採取同樣的手段。上海工人與臺灣工農兄弟被置於同一地位過著同樣痛苦的生活。

臺灣工農與中國工農原本是嫡親兄弟。由於滿清政府賣國導致它變成日本帝國主義的奴隸。現在，中國國民黨依然繼承滿清政府、北洋軍閥的賣國精神，製造濟南慘案、承認西原借款、出賣山東及東三省的一切特權、幫助日本帝國主義鎭壓青島日本紡織工場工人的罷工、協助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逮捕臺灣革命青年。國民黨是比滿清政府更不知羞恥、投降帝國主義的賣國奴。

現在，臺灣豪紳資產階級的政黨——「臺灣民衆黨」，因爲見到臺灣工農的擡頭忽然決定拋棄臺灣獨立運動，提出「地方自治」「臺灣議會」而變成帝國主義的走狗，欺騙勞苦羣衆，緩和臺灣革命，就如同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國民會議來欺騙中國的工農，其企圖是異曲同工的。

如今，帝國主義已走到崩壞的時期。無產階級的國家蘇聯邦由於五年計畫實行成功使得社會主義經濟愈益發展與鞏固。而中國軍閥的混戰却使得全國勞苦羣衆的生活越見惡化。國民黨崩壞的形勢日益顯見，它已進入死胡同了。中國工農革命的復興將從蘇維埃區域的發展擴大到全國。印度工人的暴動粉碎了甘地的不抵抗主義。安南、緬甸、朝鮮及菲律賓工農的革命蜂起表現出殖民地革命，爲帝國主義的沒落敲起喪鐘。

在此偉大的時期，上海工會聯合會號召全上海革命羣衆一致發動總同盟罷工、罷課、罷市，援助臺灣、印度、安南、緬甸的革命。

七當天舉行反帝國主義及軍閥混戰的大示威，打倒臺灣民衆黨，打倒印度的甘地主義及中國國民黨

反對世界大戰，武裝擁護蘇聯邦，打倒帝國主義

反對改良主義的欺騙，打倒臺灣民衆黨，打倒印度的甘地主義及中國國民黨

反對軍閥混戰、蠻閥戰爭，消滅軍閥戰爭！
準備第四次武裝暴動，顚覆國民黨的統治，建立中國工農兵蘇維埃政權！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與殖民地革命羣衆聯合起來！
臺灣勞苦兄弟解放萬歲！
中國工農兵蘇維埃政府萬歲！
世界革命勝利萬歲！

六月十四日

六、一七紀念宣言（臺灣青年團）

六月十七日、是沾滿血腥的日子、是臺灣革命羣衆永難忘懷的日子，又是我等熱血沸騰的日子。
日本帝國主義開始統治臺灣的這一天是臺灣淪落到黑暗、殘酷之活地獄的第一日。回顧當時臺灣工農以竹槍、菜刀肉搏日本帝國主義的大砲和炸彈的精神，誰能不憤慨、不感泣呢。回想日軍占領臺灣時的奸淫、掠奪、殘酷屠殺，以及豪紳官僚的中途背叛、出賣民主國，有誰不憤慨呢。奮起前進！

三十六年來，最暴虐的鎭壓、被剝得一無所有永無止境的掠奪，只要不是冷血動物誰不痛心疾首呢。空前殘酷的十餘次「血洗全島」的殘暴，嘸吧咋暴動後殺害全村，將小孩拋向空中以刀刺爲樂，强姦婦女剖其腑臟等，只要不是鐵石心腸者誰能卒睹這種暴行呢。不斷奪取農民的生產品，重要物產由政府專賣，以最殘酷的方法奪取土地，使無產階級的生活牛馬不如。日本帝國主義的毒辣可說是創世界最新的記錄。

至於最近的例子則爲强奪土地來築造軍用大道路，禁止農民自由販賣蔬菜，以水利爲藉口掠奪農民無數的土

地。
在學校講一句臺灣話立刻被開除學籍。這些都證明瘋狗正在最後殘喘中狂舞。
終究而，白色恐怖的風暴無法吹熄革命的烽火。日本帝國主義與無恥的臺灣豪紳資產階級合演的地方自治戲劇無法欺瞞臺灣工農。最近，反對建築軍用大道路的總罷工、反抗青菜專賣的示威等，在在證明台灣民衆，尤其是工農的革命熱情已日趨高漲。國際帝國主義敲起了喪鐘。印度工農已經衝破甘地主義的外套，安南的暴動也震動了法國帝國主義的基底。朝鮮、菲島各地的反抗運動日益高漲，中國革命正迅速復興，帝國主義的末路已呈現眼前。起來！起來高舉鮮紅的革命旗幟，爲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統治權！
被壓迫民族革命團體。甚至與中國國民黨勾結，拘捕殺臺灣革命青年，學生如果大量捕殺工農羣衆，以殘酷的手段來破壞革
前。
近在眼前。起來！起來高舉鮮紅的革命旗幟，爲打倒帝國主義！
打倒帝國主義！
打倒民族改良主義！
打倒臺灣民衆黨！
反對世界大戰！反對進攻蘇聯！
擁護中國革命！援助印、安、菲國的獨立！
爭取七小時勞動制！
土地歸還農民！

臺灣工農勞苦羣衆們！東方被壓迫民族革命羣衆們！全世界的革命烽火已經普照大地。我等解放自由的日子我們的獨立解放而鬥爭！

建立臺灣工農政府！
臺灣獨立成功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七日

二 擁護霧社番蜂起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初傳來霧社番暴動蜂起的消息。一般認爲是番人針對日本帝國主義統治的反抗運動，擁護該暴動是反對帝國主義運動的好題材。翁澤生於是利用潘欽信、楊春松、陳德興等人爲台灣共產黨改革問題來滬的機會，在林新木住所會合，調查暴動的狀況。翌日，在蔡啓獻的住處召開緊急會議，臺灣青年團員王溪森、陳炳南、李清奇、黃天鑑、陳老石、陳炳譽、楊春松、蔣文來、廖德燻、蔡啓獻、王瑞棋、廖氏瓊娥及潘欽信、陳德興、林新木等人齊聚一堂，由翁澤生說明霧社番蜂起的政治意義，並攻訐臺灣統治，決定了擁護霧社番蜂起運動的方針。

1. 發布宣傳書
2. 發行《青年戰士》霧社事件專刊
3. 辦壁報及舉行飛行集會
4. 發行及散發傳單

又向上海反帝大同盟所屬的各友誼團體及中國共產黨報告狀況，請求援助及指揮。翁澤生將一篇

如下大意的論文：「霧社事變的真相雖未明，但它顯然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臺灣青年負有擁護它的義務」，投稿於上海黨機關報紅旗日報。根據上述協議的宣言書作成兩份。一份由潘欽信起草，刊於上海各報。另一份則由翁澤生起草，林新木負責謄寫印刷，作爲青年戰士特刊，託上海反帝大同盟連絡員蔣文來，廣向各友誼團體分發宣傳。又在十一月七日蘇聯邦革命記念日，向參加中國共產黨指導的示威運動的青年團員散發這些宣言及另行印刷的「擁護臺灣番人運動」的多數傳單，蔣廉金及李耀星在南洋醫科大學的佈告欄上貼兩張方二尺的白紙，上面以彩色繪出臺灣警察虐殺番人的圖畫，並寫上巨幅標語：

擁護臺灣番人暴動
反對日本帝國屠殺番人
建立臺灣蘇維埃政府
臺灣工農革命成功萬歲

根據翁澤生的報告，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委員會甚重視霧社番起義的事實，命令各大衆團體細胞作爲反帝鬥爭的問題予以採擇，以革命互濟會、江蘇互濟會（國際革命戰士救濟會）爲主導團體，提議召開「慰問台灣革命運動上海各團體連席會議」。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先施公司後面鳳凰旅舍，由

上海革命互濟會（革命互濟會江蘇互濟會）
上海反帝大同盟
自由大同盟

中華全國總工會
左翼作家聯盟
社會科學聯盟
美術作家聯盟
文化總同盟
貧民協會
臺灣青年團（翁澤生、王溪森、林新木）

各代表聚集。上海革命互濟會代表作爲發起團體，致詞說：「臺灣番人自暴動起義以來，繼續與日本軍警勇敢奮鬥。吾人當慰問之，同時爲了援助孤立無援的霧社番人的反對帝國主義武裝暴動，應促使臺灣革命民衆蹶起，顚覆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統治權。中國革命民衆有義務給予最大援助」，接着經台灣青年團代表報告後決議：

一、中國各革命團體發出慰問臺灣番人信。慰問信中應說明這次暴動的意義。

二、各團體作成援助暴動番人的宣言書，致力於宣傳。

三、在廣州暴動紀念日前舉行示威運動。

四、與台灣革命團體密切結合連繫各種鬥爭，設立通訊社，由臺灣革命團體派遣一名負責投稿者。

五、在各種出版物上多方記載煽動暴動記事。

當時頒布的文書如下：

擁護臺灣番人的暴動

後的日本帝國主義遭到第三期經濟恐慌的猛攻而極力將其重壓轉嫁到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衆的身上，以便維持最革命日俱殘喘。臺灣各地亦非例外，諸如降低工資、延長勞動時間、沒收農民土地、加重租稅、逮捕革命份子、解散團體、禁止革命報刊等，積極且殘暴地在政治上、經濟上壓迫榨取。在這種情勢下，臺灣民衆的痛苦唯有與所，到莫最近日本帝國主義竟然又在日月潭大興電力工事，沒收番人的土地及房屋，將彼等放逐到荒山曠野。番人遭大的打擊，陷入飢寒交迫的絕境，再也無法忍受帝國主義殘忍的壓迫，於是毅然起來暴動。他們包圍派出搶奪兩百餘支槍，殺害兩百餘名日本人。儘管眼前有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軍隊包圍，依然繼續勇敢鬥爭。吾等皆知。日本帝國主義者利用此機會大肆向我們宣傳說：生番是如何野蠻、如何無人道，而又是如何殺害吾等文明人，藉以喚起吾等對番人的仇視觀念，以便進行兇暴殘虐、無人道的大屠殺。所有的革命民衆們！吾等對此不可信以爲眞。因爲吾等皆知道：這次的番人暴動，完全是爲了反抗日本帝國的壓迫與榨取而採取的痛快手段。是被壓迫民族對帝國主義的革命鬥爭。（彼等的暴動是原始的、自然發生但其革命意義非常重大。）

這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第三期的紛亂反映出殖民地民衆如何被壓迫榨取的現象。而第三期的特徵在臺灣極明表現出來了。

吾等在此時機最能明瞭地認識臺灣的情勢。即帝國主義如何榨取工農、勞苦階級，如何壓迫羣衆的革命運又是如何加速羣衆的貧窮化與階級對立的尖銳化。

這次番人暴動的政治意義是：被壓迫民族反抗帝國主義的革命鬥爭與臺灣革命鬥爭的浪潮。

吾等應站穩階級立場，快速起來反抗帝國主義，擁護番人的英雄鬥爭。

臺灣被壓迫的民衆諸君！在此血戰的時機，起來吧！起來！以吾等大衆的力量罷工、罷課、罷市，擁護番人鬥爭。

吾等的口號

擁護番人暴動！

反對進攻番社！

反對以番丁來討伐番人！

反對白色恐怖！

驅逐日本駐臺灣陸軍！

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統治！

建立臺灣工農政府！

保障番人的生存！

臺灣革命成功萬歲！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十一月一日

旅滬臺灣青年會

上海反帝大同盟援助生番暴動宣言

廣大的工農兵士勞苦羣衆！

你們瞧！被日本帝國主義殘酷壓迫的臺灣民衆終於起來了！面臨帝國主義經濟危機的臺灣革命鬥爭爆發了……這次生番的暴動是臺灣四百餘萬勞苦羣衆解放的怒吼聲。

敵人日本帝國主義難忍第三期的猛攻，企圖以更兇狠的各種榨取方法維持命脈，對臺灣加以悲慘非人道的壓迫，將番人的土地，建設水力發電公司）彼等番人飢寒交迫，陷入極端困境，無法忍受帝國主義的蹂躪，終於起而與日本帝國主義做肉搏戰。

廣大的工農兵士勞苦羣衆！

這次生番的行動不只是臺灣民衆解放的血鐘且斷然打開了東方殖民地的血路。他們在此處建立了燈塔，具有偉大的政治意義。彼等完成了歷史上光榮的一頁。我等應站穩階級立場一齊來援助臺灣生番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暴動。

我等的口號

一、擁護臺灣生番的暴動！

二、反對帝國主義鎮壓殖民地革命！

三、聯合東方被壓迫民衆，顛覆帝國主義的統治！

四、完成世界革命！

三、與上海極左朝鮮人各團體共同鬥爭

臺灣青年團發出的宣言

保持密切的聯絡，經常一起行動。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朝鮮發述的朝鮮人團體積極支援瀰漫於整個朝鮮的朝鮮獨立運動。也就是在一的翁澤生與林木順出席朝鮮獨立運動援助大會，演說要打倒日本帝國主戰線來擴大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並提出下面的宣言：

援助韓國獨立運動宣言

革命的韓國同胞們！被壓迫的東方民族的革命羣衆們！日本帝國主義殘忍的屠形已畢露。韓國革命兄弟的血液沸騰澎湃。「韓國獨立」之聲浪已響澈全世界。日本帝國主義强盜式的無恥剝奪與殘酷壓迫的行動，除了喪心病狂者外誰不痛恨呢。嗚呼！韓國人竟然被禁止使用其本國語言與文字。對此殘酷的滅絕政策，除亡國奴外誰不咬牙切齒呢。最爲謀求解決對策而大舉進攻我等，剝奪及壓迫殖民地與國內的無產階級，進攻蘇維實是誰也無法否認的。在韓國，屠殺或逮捕學生只是其中的一幕而已。

革命的羣衆們！現在，韓國的青年、職工、農民及羣衆已被攪亂於血潮中。我屠殺我等兄弟的死敵。

東方的革命工人、農民、勞苦大衆們！太平洋上已經充滿帝國主義第二次大戰的風雲。捆綁在我等身上的鐵

鎖正日漸加重。我等應該起來與韓國的兄弟共同打倒萬惡的日本帝國主義强盜。韓、中、臺、印、安南、爪哇，全體東方的革命羣衆們！結合我等的力量，起來吧！

被壓迫民族與全世界的無產階級才是打倒此帝國主義强盜的唯一武器。

韓國的學生與工人、農民等，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槍砲下正流著革命的新鮮的熱血。兄弟們！趕快團結，踏著血潮前進！

東方被壓迫的民族！團結起來！

打倒萬惡的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援助韓國的革命同胞！

反對世界大戰！

反對進攻蘇聯！

援助中國、臺灣、印度、安南、爪哇的革命！

反對分割中國！

東方被壓迫民族解放成功萬歲！

韓國獨立萬歲！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一日

臺灣青年團

「三、一」獨立紀念日午後兩點起又在法租界法華民國路浸禮堂，開盛大的紀念會。發表如左的宣言以爲聲援。

臺灣青年團「三、一」紀念宣言

革命的朝鮮民衆！中國、臺灣的工農勞苦同胞們！朝鮮的革命羣衆正與邪惡的東方各弱小民族的革命烽火正沖上天空，此時，我等揮著血淚歡迎「三、一」的到來。

革命的同胞應記得十一年前的今日發生過的事。全朝鮮的革命羣衆，不論男女老幼，不論鄉村與都市，一致高喊要「獨立」，悲壯且熱烈地舉行反日本的大示威運動。而兇暴的日本帝國主義、軍警等却揮著佩刀，舉著槍砲，對付手無寸鐵的羣衆，意圖趕盡殺絕。然而，「獨立」的呼聲依然從倒下的人大多數的朝鮮工農瞭解日本帝國主義的眞面目。

此運動雖因地主資本家的投降與動搖而失敗，但也令我等體認到：殖民地的革命運動只有無產階級的領導才能成功。同時，爲使日前朝鮮的革命達到高潮，應該聯合中國、臺灣、印度等國如潮水般澎湃的革命運動，引導其對抗帝國主義殘酷的屠殺，壓迫資產階級的無恥的背叛，才能成功。工農勞苦羣衆的被壓迫反而促使他們起來反抗。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羣衆已經起來作決死的鬥爭。

臺灣的道路築造工人大罷工與貧苦農民反抗徵稅，證明日本帝國主義殖民地的興起面臨斷崖奔流的決心與帝國主義作最後的鬥爭。

在此偉大的「三、一」紀念日，我等代表臺灣全島的革命羣衆對朝鮮革命表示無限的同情。

最後，讓我們來高喊：

一、聯絡朝鮮、臺灣、中國的革命勢力奮起
一、東方的被壓迫民族與世界的無產階級共同聯合起來
一、打倒帝國主義——尤其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一、援助朝鮮的革命——擁護中國、臺灣、印度、安南各國的革命
一、反對世界大戰——武裝擁護蘇維埃聯邦
一、繼續「三、一」革命的精神
一、朝鮮獨立成功萬歲
一、臺灣獨立成功萬歲
一、中國工農革命成功萬歲
一、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朝鮮「三、一」十一週年紀念日
臺灣青年團

四　各種國際紀念日的鬥爭

1.卡爾、羅紗〔卡爾・李卜克內西及羅紗・盧森堡，德共黨員，於一九一九年革命中被殺〕日紀念鬥爭。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二、三日左右，翁澤生、陳炳譽、蔡啓獻、林新木、楊春松、張柏生、王天强等人，在陳炳楠的住處召開小組會議。翁澤生發表紀念演講，强調反戰鬥爭，決定發表宣言書，出動人馬張貼壁報標語。當天，王天强、陳炳楠、李清奇、董文霖爲一隊，蔡啓獻、陳炳譽、林新木另爲一隊，各自出動在上海市內進行宣傳

及煽動活動。

2.列寧紀念日鬥爭。二月七日，列寧紀念日前夜，出動人馬貼壁報標語。陳炳譽、蔡啓獻、董文霖、陳炳楠、李清奇、王天强等人分成兩隊，在內外棉工場附近的牆壁上寫標語及發傳單，內容如下。

「爲二、七紀念罷業罷課、擁護紅軍」

「打倒帝國主義、擁護蘇聯」

3.國際無產婦女節鬥爭。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國際無產婦女節前數天，王天强、翁澤生、陳炳楠、陳炳譽、李清奇、蔡啓獻、高水生、董文霖、張柏生等人，聚在白克路王天强的住處召開小組會議。翁澤生說明國際婦女節的意義，決定發表臺灣青年團的宣言書並出動全體人員寫標語。宣言書約有五十部，由王天强轉交給上海反帝大同盟。

4.巴黎公社紀念工作。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二、三日左右，在王天强的住處召開巴黎公社紀念工作協商會議。除了指導者翁澤生出席以外，尚有董文霖、李清奇、楊春松、陳炳楠、蔡啓獻、高水生、張柏生、王天强等參加，事先與上海反帝大同盟連絡，進行協商。翁澤生先說明其意義，協議青年團按例發表紀念宣言，以及書寫壁報標語。三月十八日，楊春松加入，召開紀念座談會。當夜，全體出動，帶著青年團及上海反帝大同盟的宣言，書寫壁報標語。

第二　上海臺灣反帝同盟

上海臺灣反帝同盟（旅滬臺灣反帝青年同盟）的成立

藉翁澤生、林木順等人之手，作爲上海反帝青年大同盟所屬反帝國主義鬥爭團體而組成的臺灣青年團，如火如荼地展開上述各種反帝國主義鬥爭。積極地訓練團員，然後送回他們參加島內的戰線，致力於組織與鬥爭的發展。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二日，翁澤生、蔣文來、林木順、陳炳楠、蔡啓獻、高水生、陳炳譽等人，在新閘路七六號蔡啓獻的住處集合召開幹部會議，翁澤生、林木順等提議將青年團改稱爲「旅滬臺灣反帝青年同盟」，機關報《青年戰士》改稱爲反帝報。

根據翁澤生陳述右案的理由：

將上海臺灣青年團稱爲旅滬臺灣反帝青年團同盟——通稱爲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的主要理由是受清算李立三路線鬥爭的影響。當時，上海反帝大同盟的下層組織頗爲貧弱，於是依照 Trade Union 的指導，開始清算李立三路線，致力於工場、學校等基本支部（細胞）的建設，但工作不易進展。如臺灣青年團、琼崖青年會（海南島出身青年會）等本來具有同鄉性質的團體，其過渡性質雖被承認但不能成爲基本的組織，應該早晚解散進入學校支部或街頭支部。可是，如果在基礎組織尚未進展之前只圖先行解散這些團體，反而會導致基礎組織編成上的困難。因此決定，參加上海反帝同盟的各團體應與同盟直屬人員共謀其基礎的充實發展，在突破編制上的困難後再解散的工作。如此情況之下，臺灣青年團將本身的組織基礎融入學校或街頭使其便於未來的解消。

另外一個理由是：青年團的名稱無法表明其實質的內容，應該避免使用意義不明確的團體名稱。爲了明白表現出其具有社會科學研究與反帝國主義運動的性質才提議變更名稱。（根據預審詢問調查書）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左右，在黃家闕路久安里十二號廖興春的住處爲剛從監獄釋放出來的林木順舉行慰勞會，同時也舉行臺灣青年團團員聚會。由翁澤生的主倡決定將臺灣青年團改名爲上海臺灣反帝同盟。

當日，確定出席者爲翁澤生、林木順、楊春松、陳炳楠、陳老石、霖、高水生、廖興如、廖興順、蔣文來、廖學禮、王瑞棋、廖德勳、蔡啓獻，尚有姓名不詳者數名以及上海反帝大同盟的代表。由翁澤生敍述林木順出獄的始末以及林木順後，由林木順報告被逮捕及入獄中的狀況。翁澤生接着說：

臺灣青年團自成立以來將歷經兩年。其間，動員會員參加上海的各種紀念日活動及種種反帝運動。進行六、一七紀念鬥爭及有關霧社事件運動對抗日本帝國主義而宣言臺灣獨立，聲援印度、安南的暴動，不顧帝國主義國民黨的暴壓繼續勇敢地鬥爭。其間，有數名團員被關進鐵窗。

今日，世界的革命運動正處於高潮，中國的革命運動也正急速的發展，臺灣的革命運動亦見復興。此時，吾等應更加努力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及所有的帝國主義。唯有親身參加反帝戰線才能讓中國人民知道：吾等臺灣青年並不是被罵爲日本走狗的那一類臺灣流民（無賴漢），而且，亦才能對臺灣革命做出貢獻。鑑於事實，兩年來吾人的奮鬥提高了臺灣青年的地位。這是吾人共有的深刻認識。

然而，我臺灣青年團的名稱並不符合吾人持續的活動，無法表現出反帝國主義的性質。當然，吾人的青年團是以社會科學的研究與反帝國主義運動爲主要目的。因此，我曾提議將團體的名稱改成適合其內容的旅滬臺灣反帝青年同盟。但吾人應注意的是，不將其基礎置於學校、工場等的反帝團體很難有强固的發展。所以，吾人應與上海的其他反帝團體及反帝份子協力發展學校的基礎組織。利用今日臺灣青年團主要會員都出席的機會，希望互

相發表意見，討論決定本問題。（根據預審詢問調查書）

數名團員針對右翁澤生的提議紛紛發表贊成的演說。於是，決定將臺灣青年團改爲旅滬臺灣反帝同盟。開始審議由翁澤生等人起草完成的章程。接著，由參加的人員協議有關擴大小組織的問題。綱領、章程等不作成紀錄只用口頭審議。決定將中央組織定爲總務、宣傳、組織三部，機關報改爲半月刊《反帝報》，以及發行宣言書。委員選舉的結果是：

總務　林木順　宣傳　楊春松

組織　廖興順　會計　蔡啓獻

委員候補　廖啓獻　高水生

機關報的刊行，由翁澤生、楊春松、林木順擔任編輯負責人。

印刷由董文霖、陳炳譽負責。高水生、王天强負責發行。

陳炳譽負責與上海反帝大同盟連絡。

蔡啓獻負責與社會科學聯盟連絡。

然後，請社會科學聯盟支那人王學文在各小組開設社會科學研究會。

改名爲旅滬臺灣反帝青年同盟後，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月初在林木順的召集下，中國共產黨及共產青年團江蘇省委員中國人某某的臨席下以此六名構成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的黨團。決議改組成反帝同盟後該如何擴大組織，如何使活動積極化。中國特赫斯脫路交叉點的董文霖住處，在中國共產青年團幹部陳述對將來活動的希望，然後由各黨團及成員作情勢報告及討論。決定由林木順

爲臺灣反帝同盟的黨團負責人，以後每週召開一次黨團會議。

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的活動　上海臺灣反帝同盟自成立以來到被檢舉只不過歷時三個月。其間，有機關報《反帝報》的出刊，針對第二霧社事件的鬥爭、六、一七臺灣施政紀念日鬥爭、六、一七紀念日，在六月中旬的黨團會議中針對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一七紀念運動的指導方針進行協議。六月初召集是六、一七紀念日的黨團會議中針對昭棋、廖興順、高水生、王天强聚集在王瑞棋的住處。以楊春松、王天强、王瑞棋爲募捐委員，協議募款的具體方案。六月七、八日又在王瑞棋的住處聚會，除了林木順外還有十一名反帝同盟代表。林木順爲主席說明及上海反帝大同盟代表。林木順爲主席說明反帝大同盟自始政紀念日的意義及召開籌備狀況，且有上海反帝大同盟代表發表演說。楊春松評述島內的負責宣傳部。鬥爭的方針定爲：

一、發表宣言書
二、發行宣言大綱
三、發行特刊（臺灣獨立革命專號）
四、全體出動寫壁報標語
五、在東南醫學院召開紀念演講會
六、在北四川路及吳淞路散發傳單

並決定各負責人：

總務所屬會計負責人　蔡啓獻

宣傳及編輯負責人　林木順　楊春松
印刷負責人　陳炳譽及其他三位
宣傳部所屬發行負責人　董文霖　陳炳譽
在選完各負責人後就散會。
數日後，蔣文來謄寫宣傳大綱印成三百張。又印刷宣言書「告上海工友書」、「告上海臺灣學生書」及傳單的原稿。宣言書各印五、六百份，傳單約製作兩千份。在四馬路民智印刷所印刷「臺灣獨立革命紀念專號」約兩千份分送各地。
六月十五日，又在法租界法國公園池畔召開反帝同盟幹部會議。林木順、楊春松、廖興順、王瑞棋、高水生、陳炳楠、王天强等人會聚，原本想借用東南醫學院召開紀念演講會因被拒絕而取消。協議在北四川路與吳淞路散發傳單的方法。由高水生當指揮，決定當天在各地方的牆壁上用粉筆寫標語。每人帶數百張傳單各處散發。在蘇州路郵政總局前集合后散會。
六月十九日左右，聚集在王瑞棋的住處舉行右提紀念運動的批判會。

(A)第二霧社事件的特刊

關於第二霧社事件的特刊，及六、一七紀念鬥爭的「臺灣獨立革命紀念專號」，抄錄如下：

一、特刊發行辭

目前，階級鬥爭正逐漸尖銳化。但因白色恐怖虎視眈眈蹂躪勞農大衆並任意逮捕虐殺，從市街到僻村常因革命鬥爭而引發流血的慘案。這種現象在世界各地帝國主義强壓下的殖民地，更是慘不忍睹。最近，日本帝國主義

者逮捕虐殺臺灣共產黨員及左傾的革命大衆破壞反帝鬥爭的組織，蹂躪五一勞動節的示威鬥爭，虐殺無數的革命番人等就是最有力的證據。

霧社暴動後，日本帝國主義者更加慘壓榨取番人，公然煽動番人虐殺無數的番人。日本帝國主義蠻行並不單是欺壓蕃人的局部問題，而是對臺灣革命大衆的示威。

反帝的鬥士們！

統治階級慘壓、逮捕、虐殺革命鬥士，在階級鬥爭尖銳化的客觀狀況下是在所難免的。我等沒有必要悲觀或恐怖。

十八萬番人兄弟姊妹們！站在斷崖絕壁上吶喊吧！我們也將極力應援。

(1)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虐殺蕃人！

(2)反對白色恐怖！

(3)反對無報酬的勞動！

(4)擁護蕃人的革命運動！

(5)蕃人及台灣勞農聯合萬歲！

二、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虐殺俘虜蕃人的宣言

可憎的日本帝國主義不只是以飛機、毒瓦斯來虐殺霧社的革命蕃人，最近又施毒手利用落伍的蕃人來虐殺數百名蕃人。

針對此一事件，狡獪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口口聲聲宣傳說：「這是蕃人相互間的鬥爭」。可是，被虐殺者全部

是被逮捕監禁四禮拜的蕃人，他們被關入日本政府所造的高柵欄內，被日本警察派遣的九十名警察官監視著。而襲擊者是久受日本帝國主義利用的「淘資」蕃人。虐殺這些革命蕃人所用的凶器却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貸與的。九十名負監視責任的警察佯作不知，任其被虐殺。

帝國主義慘壓下的兄弟姊妹！

這決不只是單純的蕃人問題！你們瞧！

最近，日本帝國主義不是更加猛烈地掠奪與壓迫我們嗎？臺灣的勞動大衆不正陷於黑暗的地獄中嗎？面對如洪水的失業者以及最近屢次的檢舉等，這些向我等表示什麼呢？

今日，帝國主義對待革命蕃人的殘酷手段與對付臺灣一般勞農大衆的手段是相同的。革命蕃人被虐殺是他們壓迫臺灣革命大衆的一幕。有誰甘心永久做奴隸呢？有誰願意受帝國主義的虐殺呢？又有誰不想與帝國主義做一殊死鬥爭呢？

中國的革命大衆！東方被壓迫的兄弟們！日本帝國主義不單是臺灣被壓迫大衆的敵人，也是我等共同的敵人。

中國的大衆沒有人能夠忘記「二十一條」「五三慘案」的流血事件。占領朝鮮！併吞琉球等！我等的命運不也會像那樣嗎？

「三、一五」「四月十六日」，是日本國內被壓迫的勞農大衆兄弟們受到我等敵人慘壓的日子。

我等如果不一齊起來顛覆帝國主義的統治則無法達到我等的解放的。

起來！被壓迫的兄弟姊妹們！

打破所有改良主義的假面具使機會主義者動搖與恐怖，踏著前輩兄弟們的血跡前進！再前進！

(1)反對虐殺革命番人！
(2)反對白色恐怖！
(3)擁護臺灣革命！
(4)臺灣獨立成功萬歲！

三、反對虐殺蕃人

暴露離間政策的陰謀！

擁護蕃人的革命運動！

這次，在霧社又發生極殘酷的蕃人被襲擊事件。

被襲擊者都是上回霧社大暴動時受日本帝國主義狠狽地頒布嚴重的戒嚴令，表現出如臨大敵的態度。

婦女。此慘劇發生後日本帝國主義非常恐慌，自身的鬥爭。宣傳說政府爲了保護蕃人的生命安全曾經解除襲擊蕃人的武裝，從表面上我等也無法認定那是蕃人反宣傳以掩蔽日本帝國主義虐殺殖民地大衆的秘密。但掩飾事實是不可能的，在霧社大暴動時受日本帝國主義虐殺蕃人的事件。何況，科學的馬克思主義者與反帝鬥爭的鬥士不可能只滿足於表面上的觀察。因此，讓我們進一步來分析其眞相！

另一方面，又發出欺瞞的聲明書說是蕃人被日本帝國主義嚴密監視的俘虜蕃人約一百七十餘人，其中大部分是小孩與婦女云云。且利用御用新聞大作無根據的事件。

第一……這次的虐殺事件顯然是落伍的蕃人同樣都是受日本帝國主義運用離間政策虐殺被壓迫大衆的陰謀已奏功。然而，加害的蕃人與被害的蕃人等的兄弟。毫無疑問的，日本帝國主義利用而盲目地虐殺彼此被壓迫的奴隸，兩者在利害上沒有發生衝突的理由。不管日本帝國主義運用離間政策虐殺被壓迫大衆的陰謀已奏功。然而，加害的蕃人與被害的蕃人同樣都是受

主義如何造謠仍無法掩飾事實。其「渴血的眞面目」，除了走狗外大家都看得一清二楚。

第二……這次多數的蕃人被虐殺，無疑是霧社大暴動的繼續，是革命鬥爭的餘波，當然會發生的問題。因此，此一事件存在著政治的意義與革命的內容。如果不能確實地掌握住這點，我們就不能正確地下結論。

使全世界震憾的、驚天動地的、偉大的霧社大暴動爆發後，狡猾的日本帝國主義鬼計百出，到處下毒手，更加猛烈地欺壓蕃人，恐嚇、欺瞞、收買、利用落伍的蕃人，以致於爆發這次的慘劇。因此，這次慘劇的發生，的確可說是日本帝國主義運用「理蕃政策」得到了「小勝利」。

革命蕃人雖然逃進深山，但這是轉爲持久戰的表現。反帝鬥爭的情緒正自一社擴大到另一社，醞釀着更廣泛的革命鬥爭。因此，不管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與臺灣總督府，如何爲蕃人的貧苦問題傷腦筋，也無法解決。爲了更加猛烈地欺壓搾取他們，日本帝國主義的文明武器及科學飛機、毒瓦斯等紛紛出籠，但仍然得不到什麼成果。當我們分析這次慘劇的眞相時所得的事實教訓是，絕對不可輕視帝國主義的離間政策，那正是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不可欠缺的一個重要政策。英帝國主義是利用回教與佛教的差別煽動一部分無知落伍的印度人互相殘殺。而日本帝國主義則利用廈門、福州的流浪者來破壞中、臺革命大衆的結合。這些事實足以證明以上的教訓。

雖然我等過去在揭發這些可惡的離間政策時對大衆的宣傳不夠充分，但在革命鬥爭日漸尖銳化的目前，在客觀的形勢下，日本帝國主義的忠僕、革命運動的大敵臺灣民衆黨、自治聯盟、蔣渭水一派的左右民族改良主義者等害蟲，都在大衆中持續擴大反革命作用的事實是不容輕視的問題。因此，不斷地對他們展開猛烈的鬥爭，揭發其陰謀，是我們不可缺的任務。

霧社暴動時，臺灣的左派沒有發動廣泛的大衆鬥爭實在是犯了很大的錯誤。十八萬的蕃人問題是發展臺灣革命運動的主題，且是臺灣問題中重要的政治問題。因此，我們爲了消除向來對蕃人問題的偏見，且也明示這一點

讓勞農及蕃人大衆知道，只有由臺灣被壓迫的大衆與勞農共同起來鬥爭，顚覆帝國主義的統治，才能解決島內的民族問題。

對於蕃人的革命組織與革命運動，臺灣的革命大衆當然應該給予强力的援助。又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白色恐怖……虐殺革命蕃人，當然要揭露出帝國主義才是這次慘劇的眞正犯人的事實。我們必須打破機會主義的右傾與恐怖心理，勇敢地起來號召廣泛的大衆，然後强化組織。

(1)反對白色恐怖！

(2)擁護蕃人革命！

四、台灣蕃人暴動的經過

「無數的蕃人身受其害蒙受日本帝國主義的軍事虐殺」在說明蕃人暴動前，先說明其經過與社會地位吧。

臺灣全人口四百餘萬中，蕃人有十八萬，佔全人口的二十分之一。此十八萬餘的蕃人散居於深山幽谷中過著原始的野蠻生活。彼等受自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與搾取是非常極端的。世界有名的所謂「理蕃政策」之極端野蠻壓迫搾取下彼等的生活極爲惡化而低下。自三井、三菱兩公司參加經營土地以來，其代理者臺灣總督府日益加速集中土地，魔爪自臺灣人土地伸向蕃人的土地予以强奪。尤其，蕃界廣大未開墾的土地是彼等垂涎萬丈之地。彼等以「理蕃政策」的强盜手段進行軍事的佔領，或派許多警察與臺灣人强奪其土地。他們奮勇反抗，由於寡不敵衆只好退入深山。其肥沃的土地自然落入彼等之手。

現在，蕃人耕作的土地是巍峨的山地，收穫極少，生活極爲艱辛。而且被剝奪了交易的自由，彼此進行交易

都會受到處罰。因此，蕃人的經濟生活極爲低下也影響到其他方面。沒有政治的自由，不用說，更遑論受教育的機會了。在交通便利的蕃界有數所收容蕃童的小學校，但也只是徒具形式而已。在工業方面的搾取更爲嚴重，勞動工資——日本人爲三圓、臺灣人爲一圓、蕃人爲二十錢，差別可說極大。

總之，我等知道，日本帝國主義是以滅亡其種族的極惡毒的政策來對待蕃人。近來，蕃人人口漸漸減少就是最好的證據。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狠毒壓搾的蕃人經常處在種族滅亡的危險，因而往往起來表示勇敢、悲壯的行動是理所當然的。當日本帝國主義政府完成嘉南大圳的大水源時，以保護水源之名目將居住於濁水溪上流的蕃人驅逐境外。

與蕃人的生命息息相關的土地就這樣被日本帝國主義强奪去了。其魔手甚至進一步企圖滅亡蕃族，蕃人再也無法忍受了，霧社蕃人於是率先奮起舉起英勇的暴動的烽火，包圍派出所，掠奪武器彈藥，虐殺多數的警察與日本人，造成空前的大事變。

觀彼等蕃人在此暴動中的行動頗有進步性。但日本帝國主義却利用惡毒的離間政策强迫、欺瞞、利用一部分的蕃人，虐殺手無寸鐵、無抵抗力的俘虜蕃兩百人。日本警察爲了怕其復仇，目前佈置嚴重的警戒。形勢極爲緊暗中的叫喊聲已驚天動地、嚇破資本家地主的膽。彼等手拿著斧頭鐮刀突擊戰陣。

(B)臺灣獨立革命紀念專號

前言

資本主義的喪鐘敲醒了活地獄中的奴隸！資本主義的掘墓人——勞動階級——饑寒交迫的兄弟姊妹們來自黑

一九三〇年，帝國主義的支配階級因精神與形體脫離受疫病的襲擊而四面楚歌。現在，是一九三一年的中途，資本主義經濟危機的疾病被切除了嗎？由於資本主義經濟恐慌甚至破產就如同火上加油愈來愈激烈。工場銀行到處倒閉關門，失業者的洪水橫流五大洲。帝國主義者狂暴地爭奪市場，全國爲吃人的第二次世界大戰而準備。因此，工人罷工、農民暴動越發擴大，殖民地民衆反帝鬥爭的進展益見深刻化。這些，都足以證明帝國主義的死症積重難返。

另一方面，一九一七年偉大的十月革命成功使帝國主義受到了致命的一箭。又因爲俄國五年計畫的完成使國際帝國主義者心寒，有的企圖不斷地進攻破壞。

簡言之，與帝國主義的矛盾，以及各帝國主義國家間的戰爭等根本對立的鬥爭已經融合在一起。在此條件下，全世界無產階級與被壓迫殖民地勞苦羣衆的革命鬥爭已呈現出偉大的力量，不斷地擴大與發展。

在這種重大的形勢下，我們迎接三十六週年的六・一七紀念日。六・一七是臺灣民衆獨立鬥爭的偉大紀念日。〇〇革命是被日本帝國主義以槍砲屠殺而失敗的第一次，是〇〇民衆受帝國主義蹂躪的第一天。六・一七雖然失敗了，但其歷史、意義與教訓永遠是偉大的光榮。

目前〇〇革命重新復興，工農運動擴大發展，在惡毒的白色恐怖的蹂躪下反而發出了偉大的力量。

我等根據重大的客觀條件與六・一七寶貴的經驗可以領悟，殖民地〇〇民衆一切的痛苦、貧窮只有靠鬥爭力量才能解決。我等爲了紀念六・一七應該致力於組織〇〇工農貧民羣衆，激發彼等的鬥爭，努力爭取〇〇勞苦階級革命的領導權，進行强烈的反帝鬥爭。

親愛的工人們！農民們！貧苦的青年學生！起來！團結！紀念六・一七！奮勇前進！前進！

不打倒萬惡殘忍的帝國主義我們的前進將不停止！

六・一七紀念與在華臺灣學生

只要不是冷血動物有誰甘心做日本帝國主義的奴隸呢？有誰能忘記這偉大却可恥的亡國紀念日六・一七呢？這一天，是臺灣的土豪劣紳、地主資產階級等與日本帝國主義舉杯同慶的所謂「始政紀念日」，同時，也是臺灣四百萬羣衆屈服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呻吟的「死症起源日」。

三十六年前的今日——一八九四——日清戰爭的結果，腐敗的滿清政府一敗塗地，而野心勃勃的日本爲了保持彼等少數人的利益要求割讓臺灣島。腐敗的滿清政府竟然不顧一切將此美麗島臺灣贈給日本帝國主義，讓四百萬的生靈任彼等侵害蹂躪。同時，東洋第一代共和國——臺灣民主共和國成立了。然而，由於官僚、軍閥、土豪、劣紳操縱權力、出賣革命利益，且在日本帝國主義新式武器的暴亂攻擊下，雖進行幾十次的肉搏戰，終因孤軍難守而遭到彼等的毒手。結果，四百萬的同胞不得不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下忍辱殘喘。當時，日軍占領臺灣，掠奪鄉村，姦淫、放火、强奪以及刺殺無辜的小孩等，橫行全島，慘虐無道令人不忍卒睹。三十五年來，對臺灣民衆的壓迫可以說世上少有聽聞。

弱小民族被壓迫同樣值得憐憫，但與日本狗奴對待其殖民地的兇惡行爲相比簡直是小巫見大巫。經濟上情況如何呢？壟斷一切的產業，尤其强制主要產物的專賣制度，虐待工人，加重無產大衆的苛捐雜稅，使臺灣人過著毫無餘裕的生活。政治上又是如何呢？自然沒有應享的自由，個人行動更受到彼等的蹂躪與壓迫，青年的思想惟有被抹殺。又施以奴隸教育企圖使臺灣民衆的子子孫孫都成爲彼等的奴隸。尤其在歐戰後，日本帝國主義爲了補救國內的損失更狂暴的搾取臺灣民衆。

然而，歷史的必然性告訴我們。由於受到世界革命潮流沸騰以及中國近來工農無產革命激烈化的影響，臺灣民衆已經在日本鐵蹄下蠕動，革命風潮高漲全島。最近，反日運動尖銳化，工農鬥爭進入重要產業的鬥爭。這一切現象皆證明：無產大衆已不甘心長久屈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下，革命勢力正在擴大中。因此，本年的六・一七紀念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資本主義沒落期的日本爲了保持彼等的平準利益，利用生產合理化、延長工作時間、減少工資等手段使工農無產階級更加窘迫。失業軍如洪水般迅速地增加；物價累進上漲，苛捐雜稅加重。這一切都使得青年學生失去求學的能力不得不犧牲青年的求學時期。最近，日本狗更如瘋狗，壓迫學生的言論且任意逮捕、禁止學生研究、結社的自由，連求學的自由也全無。請看，今年封鎖上海的南洋醫大，去年的臺灣高等學校事件竟然將大多數的學生退學使學生失去求學的自由。尤其對海外留學生竟以旅行券加以限制。

然而出版、研究、結社的自由，連求學的自由也全無。請看，今年封鎖上海的南洋醫大，去年的臺灣高等學校事件竟然將大多數的學生退學使學生失去求學的自由。尤其對海外留學生竟以旅行券加以限制。

然而在中國國民黨的統治下，不僅幫助帝國主義搾取中國的無產大衆，同樣也抑壓我等留學生，束縛言論、出版、研究、結社的自由，連求學的自由也全無。請看，今年封鎖上海的南洋醫大，停止勞大的募集，又圖命令停止學生失學的手段。連臺灣學生也受其波及而失學。客觀地觀察這些事實完全是爲了幫助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施行奴隸教育。此外，任意將學生開除，如最近，又將廈門集美學校的臺灣學生開除，對閩南各學校的臺灣學生採取疏遠的態度，及警察的逮捕、拘留、屠殺——一九二九年——等所有的事實顯示：國民黨已經與帝國主義合爲一體是我等的勁敵，阻礙着我等在華求學與一切的行動。

今年，在此雙重壓迫下的六・一七，我等還是必須參加六・一七準備會。宣傳中國無產階級、參加反帝運動是我等的任務。

我等的口號是：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一切反革命派，反對開除學生，封鎖學校！

打倒

完成六・一七任務！

加入臺灣反帝青年大同盟！

擁護臺灣革命復興！

中日朝鮮革命成功萬歲！

臺灣獨立萬歲！

六・一七的意義與教訓

一、在異常緊張的國際、國內的革命火焰中，我等又要迎接壯烈的臺灣亡國紀念日六・一七的第三十六週年。這三十六年，是日本帝國主義搾取臺灣的所有財富，臺灣民衆受到日本倭奴慘虐無道的高壓而被搾盡膏血的殖民地史。是臺灣的兄弟姊妹在帝國主義的鐵蹄下吞血淚呻吟、哭訴無門的慘痛史。同時，也是臺灣被壓迫民衆與日本帝國主義肉搏，浴血決戰，爲臺灣獨立而勇敢戰鬥的革命史。

二、十九世紀末期一八九〇年代前後是資本主義最強盛的黃金時代。資本的十字軍橫行五大洲，所有經濟落伍的農業國家早已被先進國西歐的資本主義國家强奪得一無所有。他們說，這是大英帝國主義的領土，這是德國的屬國，這是美國唯一的市場，野蠻的亞細亞封建魔王也屈服在無情、巨大的資本面前。中國的萬里長城也被資本主義的商品一擊擊破了。

同時，我等應該注意的是，此一時期也是黃色第二國際所謂的和平發展時期。是各國的社會民主黨徒、盡良主義者、（或爲改良主義之誤）考茨基派的機會主義者等公然出賣無產階級的利益，與資本家握手共同慶祝資本家遠征軍的勝利時期。

在彼等異口同聲歌頌美化資本主義時，在專門强姦無產者的黃色騎士們的眼底裡是沒有革命這回事的，自以爲是上帝子孫的他們自然不願這種事發生。此時，東方突然出現一隻野虎，即日本帝國主義。日本帝國主義在接受明治維新的民主革命（極不徹底的東西）的洗禮後，隨著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逐漸消滅一部分的封建勢力，極迅速地建立資本主義（帶有濃厚的封建性）國家。由於國內市場的統一與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生活的發展必然要求廣大的新市場與豐富的原料地。此時，日本尚未能與西歐在豐腴的中國並肩稱雄。

但，當時的朝鮮是彼想一口吞下的甜葡萄。於是，中日以朝鮮爲中心的衝突終於在一八九四年爆發中日大戰。當時，中國重要的商港都塞滿列强的商船與戰艦。賣國害民爲能事的滿清在前虎後狼的壓迫下已自顧不暇，怎有力照顧朝鮮等地。此次戰爭將中國粉碎得體無完膚。根據中日媾和馬關條約第二條，臺灣是獻給戰勝國的禮品。此消息傳到臺灣會一度引起數千數萬民衆的强烈反抗。過去，臺灣很少受到太平天國革命的影響，在鄭成功時代曾經獨立成爲反抗滿清的大本營。

富於革命傳統的臺灣民衆在革命火花飛散的臺灣宣佈獨立，建立東方最初的共和國——臺灣民主共和國。毅然決定與日本帝國主義做一殊死戰，表示不允許日本倭奴踏進臺灣一步的氣勢。但是，臺灣民衆由於前無援兵、後無兵糧，加上土豪劣紳及民主共和國領袖的叛變，在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七日，這個尚未滿一歲的嬰兒——臺灣民主共和國，終於被橫暴的日本帝國主義屠殺了。他們在臺北城上高掛日本帝國主義的太陽旗幟，臺灣的土豪劣

紳與日本帝國主義共聚一堂握手言歡且爲無恥的勝利而乾杯。

三、日本帝國主義獨占臺灣後，最緊急的任務就是使用大砲、機關槍掃射臺灣人民的反抗運動。

第二是採用軍事的非常統治法。解散臺灣既存的政府組織與民間的一切團體。切斷中臺民衆的聯絡，藉此一舉消滅臺灣人的反抗運動。

第三是採用軍事的非常統治法。解散臺灣既存的政府組織與民間的一切團體。嚴禁臺灣與中國的交通，不允許臺灣人參與政治，連自願投降的、無恥的土豪劣紳也不許自由參與。

理人，都是專制的魔王。四百餘萬臺灣民衆的生命完全操在彼一人的手中。第三是採用軍事的非常統治法。解散臺灣既存的政府組織與民間的一切團體。嚴禁臺灣與中國的交通，不允許臺灣人參與政治，連自願投降的、無恥的土豪劣紳也不許自由參與。

民衆的反抗，以日本帝國主義爲統治臺灣的先鋒。第四是整理財政，將銀本位改成金本位，設立臺灣銀行壟斷臺灣的金融界，設立專賣局獨占一切主要的生產品。開設鐵道交通機關以便强奪臺灣人的產物及榨取民衆的膏血。又完備無數的苛捐與雜稅以資增加國庫的收入。

五十八元的義務。如此一來，日本帝國主義從臺灣搜刮數千萬圓以上到日本的金庫。此數字尚不包括個人搬走的金額。第五是除了政治上施行高壓、經濟上施行榨取政策外，不要忘了文化政策也是國際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的一個重要利器。日本帝國主義自占領臺灣以來所利用的文化政策是一貫的愚民政策。當時，立即改變文化制度創設日本式的學校，以奴隸教育來麻醉臺灣青年。上自大學下自小學全是培養忠僕、所有的文件、報紙、雜誌等一律以日文來編輯，禁止使用臺灣文字（即漢文）。

舉個例子來說，本人到上海時中國的報紙一句也看不懂。由此可以看出奴隸教育的一般面目。提起宗教則從前的佛由日本皇帝、日本偉人、日本英雄來取代。簡言之，自日本帝國主義開始統治臺灣以來即始終一貫採行反動政策。政治上的壓迫、經濟上的榨取掠奪、文化上的侵略麻醉不僅肆無忌憚而且劇烈地搖動根本。

四、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不可否認，帝國主義征服經濟落後的國家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的結果。同時，

我等也認爲資本主義的命運必然有其沒落的一日。馬克斯不是明確地說過嗎：資本家階級在其所到之處也爲自己製造了數千萬埋葬彼等的掘墓人。事實上，日本帝國主義持一貫的高壓政策治理臺灣不僅沒有消滅臺灣的革命運動反而促使人民發動革命運動。日本資本家在臺灣設立無數的工場，同時也在那裡製造無數埋葬彼等的掘墓人——革命戰士、無產階級農民貧苦羣衆。等在臺灣生產無窮盡的各種商品，同時，也製造無數埋葬彼等的墓穴。彼連續幾次六、一七的偉大的臺灣人暴動、去年霧社蕃的暴動、最近臺灣革命運動的復興與更進一步的發展、反帝鬥爭深入到羣衆中、工農階級戰爭的尖銳强化、革命運動的領導全面移到臺灣××黨等，這是誰也無法否認的鐵證。

(1) 五、我等的結論

六、一七不只是悲慘的臺灣亡國紀念日，也是沾滿鮮血的革命日。臺灣革命民衆在帝國主義可怕的槍林彈雨中，不管土豪劣紳領袖的叛變與退却依然奮戰堅持到底。如此勇敢的鬥爭精神足以使日本帝國主義心膽寒慄。儘管在六、一七遭到日本帝國主義殘忍的蹂躪，在臺灣革命史上之意義與光榮依然形成偉大的一頁。

(2)

六、一七是日本治理臺灣的元旦，是臺灣開始變成奴隸的第一日。日本帝國主義竟然無恥地決定這天爲臺灣的國慶紀念日——始政紀念日。强迫臺灣人民與彼等共同祝賀臺灣受日本統治的幸運與光榮（？），同聲呼喊日本帝國萬萬歲，感激日本天皇的浩浩皇恩。因此，這天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公開欺瞞、侮辱臺灣民衆的日子。同時，也是廣大的臺灣革命民衆給予日本帝國主義肉搏痛擊的最好日子，是臺灣民衆示威的革命節。

(3)

六、一七失敗的主要原因是沒有堅固的政黨來領導，以及沒有國際上的扶助、工農勞苦民衆動員不夠充

分、地主劣紳的無恥投降，與領導者的背叛。在臺灣民衆與日本帝國主義戰爭最不利的時刻，這些狠心狗肺的叛徒一伙將革命的財源悉數捲走，逃亡海外。

(4) 六、一七的寶貴經驗與偉大教訓明白地告訴我們，臺灣的地主、土豪劣紳、民族資產階級向無恥的帝國主義投降，其破壞革命的毒素與反動臭氣瀰漫在六、一七的當時。我們知道，現在臺灣的自治聯盟、臺灣民衆黨蔣渭水一派的毒物是反動派的忠良子孫。彼等與日本帝國同一鼻孔呼吸並不是什麼不可思議的事。事實上，彼等欺騙勞苦無產者的手腕與破壞革命戰線之高明與彼等的反動視察(或爲「觀點」之意？)相比又不知高過幾倍，惡劣至極。

(5) 六、一七寶貴的經驗也是我們最好的教訓。即六、一七唯一的繼承者只有工農勞苦羣衆。只有工農的革命力才能切斷帝國主義的鐵鎖。只有動員廣大的工農貧民羣衆毅然地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反對臺灣自治聯盟、反對民衆黨蔣渭水的機會主義，才能完成六、一七的任務達到最後的解放。六、一七更告訴我們，一切的革命運動流血是在所難免。我等不必遲疑或駭怕。只有以我等的鮮血才能洗淨污惡的世界。六、一七失敗的教訓更是最好的證明。臺灣的解放運動如果沒有國際上的扶助，尤其是沒有東方弱小民族中國、日本、朝鮮工農的革命扶助的話，畢竟是無法成功的。

同時，臺灣民衆只有努力學習六、一七的經驗，學習世界革命與中國的偉大、寶貴的經驗，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的無產階級團結於臺灣××黨的領導下才能達到最後目的。臺灣革命的先鋒隊臺灣××黨只有在日常羣衆鬥爭的過程中努力反對機會主義的鬥爭，揭發民衆黨、自治聯盟、蔣渭水派反動化的眞相，在白色恐怖踐踏下鼓起勇氣，刻苦進行地下工作，强化本身及羣衆的各種組織，如此才能完成偉大的歷史使命。勇敢地取得眞正無產階級的領導權以及政治上的信仰，才是臺灣革命成功的前提條件與唯一保證。

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的檢舉　關於臺灣青年團的活動當局經常注意不懈。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上海日本電信局的附近，在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委員的指導下，各大衆團體針對萬寶山事件舉行聯合示威活動。上海臺灣反帝同盟會員也參加，陳炳譽與董文霖兩名在示威運動中分發傳單。後來被租界工部局警察檢舉，調查結果判明爲臺灣籍民而引渡到上海領事館警察署。根據領事館警察署調查的結果，發現彼等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在翁澤生、林木順等人的指導下成立了上海臺灣反帝同盟。同年九月十日，在逮捕了高水生後將本案移送本府。根據上海領事館的搜查內容並參考以往的內偵事項，九月十四日一齊檢舉當時歸臺中與本件有關的王溪森及其他十二人。搜查的結果，逐漸從六十餘名關係者中檢舉了三十五名。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七月八日，搜查告一段落。關係者達六十三名，附有罪意見移送者鄭連捷等三十名，剩下的三十三名滯留在上海等其他地方未遭檢舉，附上中止意見後送交檢察局。

隨着後來的逮捕行動，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將張德明移送檢察局，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移送張梗，同年十一日六日移送蔣文來。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日移送劉家浪，同年三月十九日移送林新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移送蔡啓獻。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八月二日在上海調查李能茂。但受調查後逃走，後來又自首遂變成起訴猶豫（緩刑）。同年九月楊春松在上海被逮捕。其人曾經在農民組合案中因違反出版規則被處刑十個月而逃亡，故在翌年二月八日先發送檢察局。

關於本件關係者的檢舉與其活動，根據上海共同租界工部局警察的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上海共同租界工部局警察編製「在上海的日本人及臺灣人共產主義運動史」中有關上海反帝同盟的記述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陳炳譽與董文霖兩名臺灣人，在靠近天潼路的西華德路與多位中國人共同參加共產主義的示威運動而被工部局警察逮捕。這兩名臺灣人被領事館警察引渡。調查的結果，發現彼等是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的成員。該同盟受到中國共產黨的指令，囑其參加同日虹口警察區域內的示威活動。

之後，領事館當局接到情報，在中國警察的援助下於哲思菲德路的大廈大學逮捕臺灣人學生高水生。高水生坦承同爲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的成員，屢次參加過居留地中國共產黨的示威活動。調查其所持有的物品，發現與臺灣共產黨的通信及數册與共產主義有關的書籍。總領事館的警察與工部局的警察協力搜查陳炳譽在威海衛路豐永里的住宅，發現英文的第三國際機關報（International Press Correspondence）十五份及一張中國蘇維埃的地圖。與陳炳譽同時被收押的董文霖除參加過居留地中國共產黨的示威運動外，自承還製作六種小册子及傳單。根據當地日本警察調查的結果，三名被告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五日被移送到臺灣的法院。

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當共產主義者在北京芝罘路進行示威運動時，一名攝影示威現場的人物被收押。將其人帶到老閘警察署進行審問時，只說是臺灣人，因與共產主義運動有關而被領事官憲偵查中，至於有關身分及其他則三緘其口。向領事館警察照會的結果，判明是名叫蔣文來的臺灣人，一九二九年因在臺灣宣傳共產主義被領事館警察通緝中，他被日本警察引渡後陳述，一九三〇年五月自福建到上海，於福建時加入中國共產黨。拒絕回答有關中國共產黨及其活動的詳細情形，只略述自己行動的概要。他在外國士兵委員會（Foreign

Soldiers Committee）成立的一九三〇年七月被任命爲組織部長，同時，兼爲全委員會日本部的負責人，成爲上海反帝同盟機關報的「紐司」的編輯者。後來，又成爲同盟的青年部長。一九三一年七月因兩名臺灣人被工部局警察拘束、上海反帝同盟臺灣人支部（上海臺灣反帝同盟）在上海的分派解散，此事也與他有關係。由於是外國士兵委員會日本部首領，當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日本艦隊士官練習生（候補軍官）訪問東亞同文書院時，他與日支鬥爭同盟協力散發共產主義的傳單。在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被送到臺灣接受審判。

上海共同租界工部局警察編纂

「在上海的日本人與臺灣人的共產主義運動」中關於翁澤生的記述

工部局警察受公安局之託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在梵王渡路逮捕被疑是中國共產黨員的陳麟祥。

根據另一名在支那街被檢舉的中國共產黨員嫌疑者的陳述，陳是中華全國總工會（National General Labour Union，簡稱全總）宣傳部的幹部，以蔣平凡或載平凡的假名積極活動。也是中國警察追查中的人物。陳在三月六日被告到第二部江蘇高等法院。中國警方以被告可能是向上海北停車場的勞動者進行工作的共產主義派的首魁，要求將他引渡。

陳因爲與共同租界的共產主義運動有關，一九二九年月八日以 Kong Tsng Yee（龔聰賢）之名被處以一年的徒刑，但仍然極力否認與共產黨的關係，堅持是杭州經營茶業的商人，目前來到上海。法院決定將被告引渡給中國警察。但他說自己是臺灣人不應服從中國的裁判權。經過調查，證實他是臺灣共產黨員翁澤生，別名李中根、李中平、何建和或李谷果。因在臺灣宣傳共產主義而被日本警察追訴中。並曾經因爲在殖民地進行共產主義運動一九三三年五月六日被香港政府宣告流放十年，同月十七日被逮捕過。

翁澤生再度被轉送到前述的法院。因日本警察交涉要求引渡，被告被引渡到上海工部局警察，接受根據該處條規處理的判決。然後又被日本警察引渡，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二日爲接受審判被送回臺灣。

第六節　閩南地方臺灣留學生的反帝運動

第一　閩南學生聯合會

上海臺灣青年團與廈門留學生　臺灣青年團自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組成後即因翁澤生與八一反戰鬥爭有關被檢舉而使得活動暫時陷於停頓的狀態。同年年底翁澤生出獄後致力挽回頹勢，爲了不使此種組織僅局限於上海有必要在全中國臺灣學生間廣泛地擴大，因此樹立計畫由侯朝宗、鄭連捷等人探聽廈門、漳州地方的學生運動。侯朝宗與在廈門活動的潘欽信、詹以昌連絡設置社會科學研究會，聯合各學校的臺灣學生會進行左傾的指導。雖然不能詳細知道情報，但將其概況敘述於下：

漳州的救援會遊藝大會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蔣文來因有共產黨員的嫌疑經漳州第一師軍法會議審判將他拘禁。同年十月五日住在漳洲的李山火、蔡孝乾、張炳煌等人召集數十名臺灣人學生，決定藉進行救援運動的機會組成救援團體。

爾後繼續進行宣傳運動。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爲了募集本會的資金與進行宣傳在李山火、蔡孝乾、張炳煌等人的主持及上海臺灣青年團的援助下舉行稱作遊藝大會的演藝會。其直接的動機是爲了與島內的農民組合一起救援被檢舉的人。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三、四日左右，向廈門同文臺灣留學生會、留集臺灣學生會、其他附近縣的留學學生及臺灣青年、漳州縣黨部各種官衙學校等發出介紹信。在漳州市內張貼傳單，告訴漳州第一師長張貞、公安會長張式等

人有關本會召開的情形並請求他們捐款。經廣泛募捐的結果得到百餘元。又於九日在漳州市內、上海、東京及島內各地分發題爲「臺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大會特刊」的印刷物約二千份。同時又在會場影藝大戲院的內部裝飾或張貼口號。其主要的口號與該特刊的內容如下：

被壓迫民族努力奮鬥達到自由
臺灣解放萬歲
臺灣獨立成功萬歲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援助臺灣解放犧牲者

遊藝大會的特刊目次

日本最近對臺灣的暴壓政策
暴壓政策下的各階級民衆
島內各團體的鬥爭情勢
海外臺灣青年的活動情勢
大會在李山火的主持下進行。陳志輝陳述臺灣革命運動的經過與救援犧牲者的必要，然後進行奏樂、演劇、歌舞等節目。演劇的內容及演出者如下：

歌舞出演者　施月英　施月娥　施月霞（以上是施至善之子）　林翠英　汪瑞淑　黃桂林　吳韻蘭　汪瓊英

戲劇「殖民魂」的大綱

蔡雲珠　劉雪卿　施磐徹　李析海　劉尋靜　謝臥雲　李意進　施磐徵

在臺灣革命家的家庭附近聽到槍聲，長男因擔心父親的安危拿著大刀出去。身負重傷漂死邊緣的老革命家好不容易才摸索到家門口喊叫著說被日本兵殺害而後死亡。長男拿著染血的青龍刀回來。他殺了日本兵後高喊臺灣民主國萬歲，然後取出寫有臺灣民主國大字的旗幟搖了一會。不久，當他進入室內得知父親死亡而悲嘆時，武裝的日本兵闖入他家，經過搏鬥後將他逮捕。那時日本兵殺害了其母及幼兒。

「血濺竹林」劇的大綱

第一幕　將三菱竹林事件予以戲劇化。描寫民衆被叫到派出所，臺灣警官脅迫民衆要將竹林讓給三菱公司，强制他們蓋章的場面。

第二幕　數名臺灣人集合在竹林中眺望禁止採取的告示牌，敍述竹林被强奪的始末以及責難臺灣施政的對話。

第三幕　女乞丐來到竹林，正在悲嘆竹林被强奪而落到此地步時，來了一位農民開始採伐竹林而被警察逮捕。該農夫被釋放後，糾集附近的農民攜帶竹矛等武器襲擊派出所，在殺害兩名警察後撤退。

第四幕　武裝軍人出來挨家挨戶搜查農家，十數名的農民被拉出來送到死刑執行場。

經過兩日的表演，第一天有三百五十名觀衆，第二天有兩百餘名觀衆，門票收入約得五百元。

在右述遊藝大會特刊中發表的宣言書，以及上海臺灣青年團員參加此活動之後在機關報發表的狀況報告書如下：

宣言

國際帝國主義的根本已動搖。

現在全世界弱小民族的革命運動已日漸熾熱。各帝國主義國家對弱小民族的壓迫也日益加重。因此，帝國主義國家與弱小民族間的鬥爭也日漸尖銳化。

最近世界弱小民族革命運動有印度的抗英、朝鮮的抗日、土耳其與摩洛哥的戰爭，這些戰爭都震驚了全地球的人類。我臺灣可說是個孤島，但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的重壓下，民衆的革命力尚且不落人後。除了極少數的走狗、土豪、劣紳及反動分子外，四百萬台灣民衆都是勇往邁進的鬥士。

過去的三十年間，我臺灣民衆反抗日本政府的鬥爭等，其間的消息就無庸贅言。最近三、四年來，臺灣民衆英雄的戰鬥正如火如荼地進行。可是日本帝國主義更加肆無忌憚地兇暴鎮壓。臺灣革命民衆自一九二七年以來爆發的檢舉事件接連不斷。例如：

黑色青年事件（三十餘名）、鳳山農組（十餘名）、中壢農組（九十餘名、入獄二十餘名）、新竹事件（檢舉三百餘名、入獄百餘名）、上海臺灣共產黨事件（四十餘名）、高雄洋灰工人暴力事件（四十名）、臺中農組印刷事件（四百餘名、入獄二十餘名）、東京臺灣社會科學研究會事件、第二次六、一七事件等。

隨著解放運動的犧牲者的增加，日本帝國主義對吾等犧牲者就越發施以慘無人道的毆打與拷問。另一方面又使入獄者的家族飢寒交迫、流離失守。其慘狀眞是莫可名狀。

漳廈的臺灣同胞組成救援臺灣解放運動犧牲者遊藝會，將募得的錢贈給入獄的同志及其家族。一方面藉以撫

慰入獄的同志及其家族，另一方面則激勵解放戰線上的鬥士，進而鞏固革命勢力，爲將來的革命鬥爭而努力。

革命的同胞們！同志們！第二次世界大戰將爆發，我等應團結起來打倒帝國主義。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中臺的革命民衆團結起來！

全世界被壓迫的民族團結起來！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擁護中國革命！

臺灣獨立成功萬歲！

一九三〇年二月九日

日本帝國主義禁止激憤的救援臺灣解放運動犧牲者遊藝大會在漳州演出

（臺灣青年團特派代表指導演戲）

中國同志踴躍參加

觀衆數千皆激昂異常

臺灣民衆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蹂躪已達極點。民衆的反抗心越來越濃厚。農民抗租、工人罷工及反抗行動日益激烈。日本帝國主義者爲了延長最後五分鐘的生命極力鎮壓、屠殺逮捕革命分子，以及吹毛求疵。他們的面貌越猙獰犧牲者就越多。我等置身於異城者所受的脅迫之害就越深（與反動國民政府勾結逮捕我革命同志）。置身於水深火熱中的同胞之淒慘叫聲讓人聽來不由怒火中燒。十數萬先烈的遺骨尚存、鮮血未乾。白匪究竟是什麼東西，我等應加緊進行我等應做的工作……

這次我等與抱持同一心理的漳州同胞舉行救援犧牲者遊藝大會，以些微的物質來援助我等的犧牲者及其家庭，以及對故國表示關懷，並向日本帝國主義者示威。

遊藝大會開幕當天，籌備會員總動員到戲院做一切的準備。當天剛好是星期日，有許多來觀賞電影的兵士，知道電影停映後就加暴並毆打我等同志。因此，開幕時間延遲，雨、三位同志受了傷，演戲也受到干擾，千餘名觀衆覺得失望。

當天發現有日本帝國主義者派遣的走狗混入會場，立刻設法將他們驅逐。第二天，會員們恢復了元氣，物品也補充了。觀衆雖然很少但成績是第一晚的數倍，所以心情頗爲興奮。臺灣革命史劇「殖民魂」「血濺竹林」演出成功，可謂頗富刺激性，觀衆不由得拍手喝采。觀衆對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走狗——警察、守衛等人大喊「放屁——放屁」「打倒、打倒、打倒」。觀衆對帝國主義的憤恨之深可見一斑。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聽到打倒帝國主義的喊聲，當場落荒而逃。革命同志的計畫實現了，示威的效果頗大。

遊藝會結束後，日本領事館（駐廈）得到奸人的報告，深感狼狽。於是派遣許多日本的奸人欲行逮捕遊藝會幹部及重要分子。但因我等同志早已散會，始得倖免於難。

閩南學生聯合會的成立

一　閩南學生聯合會的成立經過

厦門地方的留集臺灣學生會（集美學校）、同文臺灣學生會、漳州的留漳臺灣學生等直接受李山火、蔡孝乾、施玉善、張炳煌、潘爐、陳新春等人的指導，以及與上海的林木順、翁澤生等人連絡而傾向共產主義。以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朝鮮發生的光州事件有關的朝鮮人學生

之擴大組織爲契機，於是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以學生會幹部詹以昌、曹炯朴、王溪森等人爲中心組成閩南學生聯合會，進行社會科學的研究以及策畫臺灣的民族獨立運動。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日又擴大其組織有系統地發展活動。由王溪森、詹以昌、曹炯朴等人倡導，發出勸誘信、傳單給閩南各地中等以上的學校。

親愛的同鄉們！

我等需瞭解自己並應知道我等的環境，及在此地位、時代該如何自處。目前我等一面處在世界帝國主義共同侵略下的中國，另一方面，作爲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人是經常遭帝國主義壓迫的弱小民族，是在支配階級支配下的被抑壓階級，是資本主義體制下的無產階級。由於受到兇惡的帝國主義及資本家的壓迫與剝削已身無一物，我們只有加入無產階級的隊伍。我等就生存於時代的狂風暴雨中。然而資本主義社會形成後終必導致社會主義之到來，而無產階級也必將在革命時代光臨後獲致最後勝利的榮冠。

現實中我等的環境是如此的惡劣與悲慘。而我等的地位也是如此危急。在這奔騰時代的漩渦中我等的使命如何呢？我等仍然奢望能做官積財，或是進大學得學位，或是回故鄉享福。我等已經知道此舉是愚味的。我等應該更努力學習。處於此時代，最要緊的使命是革命工作。我等該如何完成我等的使命呢？首先是要組成一個團體。我等個人的力量是很薄弱的。爲了達成使命，我們必須要有萬全的準備，必須努力與帝國主義的爪牙——法律、軍隊能輕易地迫害我等的身體。因此，我等必須團結才能與之抗衡。甚至要進入無產階級中發展運動，針對帝國主義的壓迫採取共同一致的行動。我等如欲在中國對日本帝國主義展開反抗的運動。在中國也必須一樣共同對付日本帝國主義，然而這種帝國主義的共同性反而越發促成我等的團結。我等海外的臺灣青年

身負特別重大的使命。要使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下的殖民地民衆與受列强帝國主義侵略的漢民族自覺其使命的重要性，且與身負同一使命僑居中國的臺灣青年團結起來，努力達成我等偉大的歷史使命。雖然閩南的臺灣青年人數不少，但宛如一片散砂。雖然有同鄉會的存在但沒有團結的力量。各個學生會無力擔起重大的使命，或者被帝國主義破壞而分崩離析就如同同文學生會。眞可說是可恥的事。

有鑑於此，敝會深感組成團體的必要性。因此想組成久已荒廢的閩南學生聯合會。×月×日派本會代表到貴會聽取意見。希望貴會能先深入討論本問題將精闢的意見陳述給本會代表，並祈望賜教爲盼。

發起團　厦門留集學生會

中華中學台灣同學會

二　閩南學生聯合會之組成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在厦門中華中學第四教室由該校學生林樹勳主持召開第一次組織準備會。漳州第十一高級中學代表廖國，崇正中學代表某某，集美中學代表施懷清，第八中學代表林樹勳、邱仁村、陳啓仁，厦門中學代表等共中華中學代表林樹勳、邱仁村、中華中學二人、厦門中學一人、中華中學二人爲籌備委。由漳州中學二人、厦門中學一人、中華中學二人爲籌備委。然後從集美中學選出三人、漳產主義者潘欽信、陳新春爲籌備會特別委員接受其指導。六月五日，在中華中學由施懷清主持召開第二次準備會。施懷清、邱克修、蔡高林、高水生、林樹勳、陳啓仁、蘇望村、潘欽信、王溪森、陳新春等人都出席，進行成立儀式的準備工作。六月九日，在厦門中學的禮堂秘密舉行成立儀式。

出席者有集美中學的詹以昌、曹炯朴、王登才、高水生、董文霖、蔡勳、陳啓仁、曹雲樵、李盛田，漳州第十一高級中學的施懷清，第八中學的沈連白，厦門職業學校的高某，厦門中學的蘇望村，以及指導者潘欽信、陳新春、王溪森、盧丙丁等七名。決議事項概略於下：

一、統一各學校的學生會設置體育部、組織部、救濟部。

二、逐次擴大聯合會而成立全國臺灣學生聯合會。

三、各校學生會報告來閩學生的數量、生活狀態及組織情況。密切連絡以順利進展工作。

四、各校學生會分別負責有關國際情勢及臺灣諸情勢的宣言大綱。

五、計畫機關雜誌的發行。

六、要歸臺學生休假回台時，與臺灣社會運動諸團體連絡。或要其參加運動，同時與來閩的學生認識，負責斡旋的工作。

七、編纂記述臺灣的情況，然後在中國及其他各國出版發行，努力介紹臺灣的情形。以及以演戲、辦演講會來大作宣傳。

八、與中國各地的臺灣學生互相提攜。與各地的青年團、學生會以及臺灣島內解放運動團體密切連絡。支持中國共產青年團進行救濟台灣島內社會運動的犧牲者、中國的貧困學生與避難者。

九、進行右述事項所需的經費由總務部計畫。本大會決定的成立宣言及會則如下。

十、

大會成立宣言

臺灣同胞們！革命的中國民衆！

長久計畫準備的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今天宣布成立。我相信除了日本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外大家都會衷心慶祝的。

兇暴的日本帝國主義不斷地蹂躪我等四百萬同胞，因此，我等的鬥爭工作一日也不能停止。我等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產生的過程中產生的。「爲鬥爭而組織」是本會的標語也是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已於民國十三年左右由廈門及集美的學生組成。但不久組織即呈消滅的狀態。這是因爲組織不夠堅固。因此，我等閩南學生聯合會爲了果敢地對敵人展開鬥爭決定將組織鞏固與擴大。

彼日本帝國主義的兇暴日復一日嚴重。四百萬的臺灣同胞在地獄中呻吟。我等被壓迫的臺灣青年已經不堪被壓迫的臺灣同胞！被壓迫的中國民衆！起來！勇敢地與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對峙！

臺灣的同胞！被壓迫的中國民衆！起來！勇敢地與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對峙！

中國、臺灣的被壓迫民衆！聯合起來！

全世界被壓迫的民衆！團結起來！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及其走狗！

擁護中國革命！

臺灣獨立成功萬歲！
閩南臺南臺灣學生聯合會萬歲！

會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稱爲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藉著連絡感情來涵養團結的精神謀取相互的利益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是由閩南各臺灣學生會會員及有志者組織而成

第四條 本會以閩南各臺灣學生會爲基礎組織

第五條 本會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閉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第六條 本會的組織系統如左：

■表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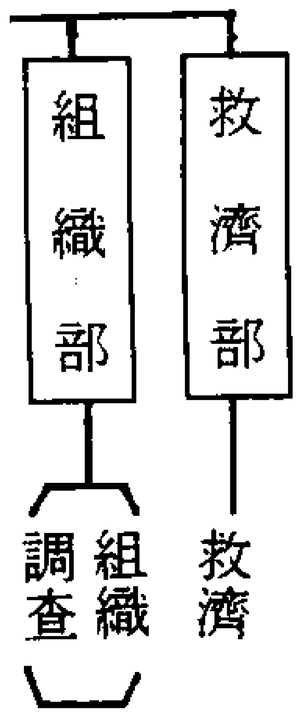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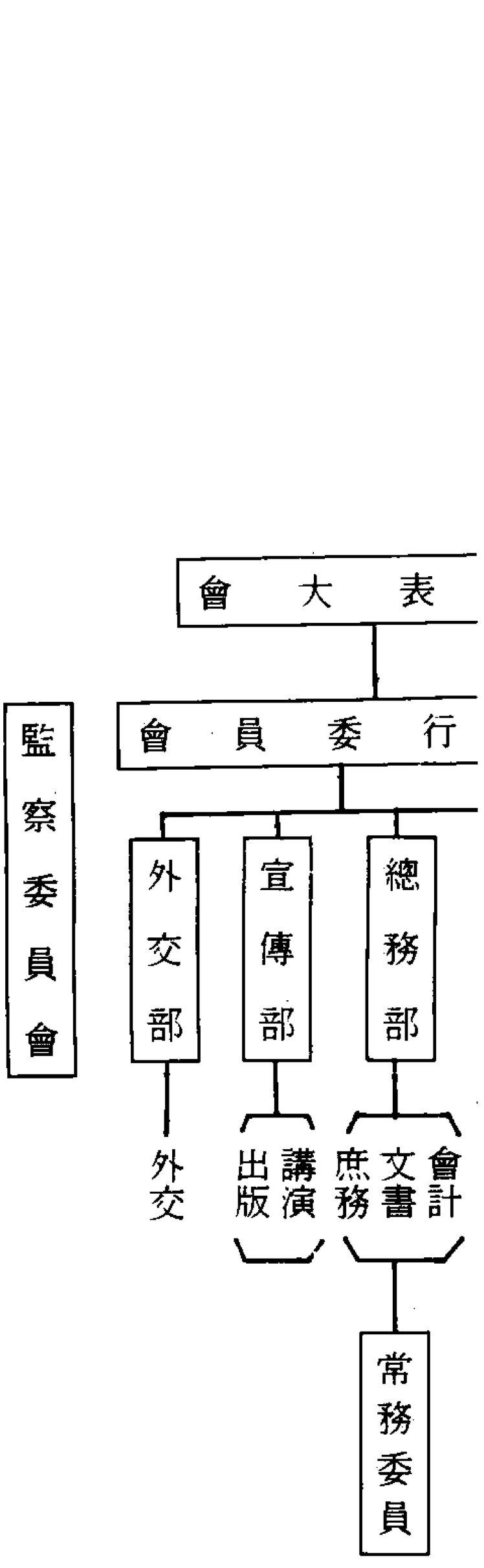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職員及職務

第七條 各部職員的職務及人員配置如左：

(1)總務部—
- 會計一名 掌管本會的收支事務
- 文書一名 掌管本會的來往文書及記錄等事項
- 庶務 名 掌管本會各項購入品配置等事項

(2)宣傳部—
- 出版名 掌管本會的出版事項
- 演講名 掌管本會的演講事項

(3)組織部——組織　掌管與本會組織有關的一切事項
　　調查　掌管與本會調查有關的一切事項
(4)救濟部（主任）　掌管與救濟有關的一切事項
(5)外交部（主任）　掌管本會與他人的交涉事項及招待事項

第八條　職員的任期爲半年但能再選重任，不再任職時從前的職則照其原來的職務

第四章　代表大會

第九條　大會由各臺灣學生會從每五名會員中選出一名，每學期開始及結束時各開一次常務會或監察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條　代表大會的職權如左：
(1)接受執行委員會及各學生會的建議並執行之
(2)修改本會的規則
(3)決定本會會務的進行方針
(4)解決內外的重要問題
(5)質問及批評本會及學生會過去的行動
(6)將議決案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執行之
(7)罷免各部職員

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由代表大會中選出的學生會員任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由常務委員任之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左：

(1) 對外代表本會

(2) 掌管與本會有關的一切事項及解決臨時發生的問題

(3) 執行代表大會決定的一切議決案

(4) 否決代表大會提出的議案及要求討論

(5) 有罷免部員的權限

第十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由本會總務任之。但如由各部職員中選出當選者得兼任各部職員

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從代表大會中選出三名非法議決及行爲，但召集臨時大會後應經監察委員會的審查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的職權如左：

(1) 得制止執行委員會及各部的體面等情事發生時，不論其爲任何團體

(2) 應於各部進行的重要事項須有書面告訴時，不管是

(3) 執行委員會於會員有汚辱其情況屬實得以監察委員名義召集代表大會議決處分方法

何人，經由監察委員會調查

第七章　選舉

第十八條　本會各部的職員由代表大會選出

第十九條　職員的選舉方法如左：

(1)　由代表大會選出五名分配成學生會五部，但各學生會要指定其負責人

(2)　選舉各部的職員時須經執行委員之承認

(4)　凡各部職員有汚辱其體面之情事且證據充足時監察委員會以文書通知執行委員會罷免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每學期由各會員負擔額銀貳拾錢，但各學生會負有徵收及繳付之絕對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如認爲有特別必要之支出時得由執行委員會議決募集

第九章　特別會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爲了指導閩南的學生運動而需有學識及經驗者時得招收特別會員

但需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的同意

第二十三條　特別會員的權利只有發言權沒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二十四條　特別會員受執行委員會的委託有義務補助本會會務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則若有不妥時代表大會得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則自通過日發生效力

三　閩南學生聯合會的目的

閩南學生聯合會的會則是「藉著感情（意志）的連絡來涵養團結的精神、謀取相互的利益。」在勸誘加入聯合會的文件裡則說明臺灣留學生的地位是：「在世界帝國主義共同侵略中國下的、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人」。又其使命則是「帝國主義下的弱小民族、支配階級下被壓抑的階級及資本體制下的無產階級的重大使命是進行革命。其需最先著手的工作是增强團結力量反抗在中國的日本帝國主義」。創宣言說明其目的是「被壓迫的臺灣民衆與革命的中國民衆共同起來與日本帝國主義進行鬥爭」。這些事實只要看閩南學生聯合會組成時以反帝國主義鬥爭爲目的就可明瞭。

閩南學生聯合會的活動

一六・一七紀念鬥爭

閩南學生聯合會的暫定名稱以及其組織的成立過程與目的完全依照上海臺灣青年團的同樣方針。其活動也一直是所謂社會科學的研究、反帝國主義運動。於右述聯合會成立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中決議六、一七臺灣始政記念日反對運動及發行學生聯合會宣言書。成立宣言及紀念六、一七特刊各印刷兩千餘份，然後分送給廈門、漳州、上海、臺灣島內各左翼團體等。這些文書都是宣傳臺灣獨立、被壓迫民衆的解放等。宣言如下：

閩南學生聯合會發行的六、一七記念特刊之一部份

宣言

四百萬臺灣同胞應憎恨並覺得恥辱的六、一七記念日又來臨了。那吸血的惡獸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日本公然地

慶祝所謂「始政紀念日」。對彼等來說是在慶祝征服、掠奪、屠殺的勝利。然而，彼等帝國主義者的利益就是我等被壓迫民族的禍害。同時也是大多數工農羣衆的禍害。彼等帝國主義勝利、榮耀的反面就是吾等被壓迫民衆的失敗與恥辱。日本占領臺灣，已經三十餘年。但日本帝國主義者究竟給了我們什麼？只是貧窮、破產、流離失所、苛稅、拷問、毆打、屠殺、監禁罷了。我們沒有一點政治權力甚至經濟權力也完全操在日本人的手中。解放運動暴露於極端的白色恐怖活動下。大多數的工農羣衆每天痛苦殘喘。

在這種情況下，只有無恥的臺灣民衆黨才會希望日本帝國主義者給予臺灣民衆鴻恩厚惠，期待能有所謂「光明的政治」「一視同仁」的政治。然而，只要日本帝國主義一日存在，臺灣被壓迫的民衆就只有貧窮、被壓迫而絕無可能解放。

臺灣解放運動的目的是要求臺灣獨立、否認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今日吾等在迎接六、一七記念時應更加汲汲於顚覆帝國主義，同時預防叛逆的反動。海外的吾等青年應盡最大努力來從事反帝運動。妨害反帝運動的都是叛逆者。總之，我等今日記念六、一七必須有顚覆日本帝國主義的覺悟。然後將「始政記念日」改成「獨立記念日」。

工友們！農友們！諸君放下鐵鎚與鋤頭起來記念六、一七吧！市民罷市、學生罷課來記念六、一七吧。中臺被壓迫的民衆聯合起來！打倒國際帝國主義！打倒臺灣民衆黨！擁護中國革命！擁護朝鮮、印度、各國革命！臺灣獨立萬歲！世界革命萬歲！

二　與霧社蕃蜂起事件有關的活動

十一月八日，三十餘名會員在集美郵局附近集合，聯合會幹部曹炯朴、陳新春、潘欽信，會

員董文霖、王太鑫、邱克修等人針對霧社事件說：「起因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他們不法出兵慘殺暴動蕃實在是無視人道的作爲。我等同胞應更加團結援助暴動蕃，共同奮起打倒帝國主義。」同時，與上海臺灣青年團互相呼應，以留集臺灣學生有志團之名發行「援助臺灣蕃族革命號召宣言」「臺灣革命特刊」，然後密送到島內其他各地。

援助臺灣蕃族革命號召宣言

革命的同胞們！自東亞第一代民主國臺灣共和國滅亡於兇暴的日本帝國主義之鐵蹄下以來，鄉村被血洗、市鎮被焚燒、家產被掠奪、婦女被姦淫、山林土地被强奪、生產品被壟斷、强徵勞役、苛斂誅求等，四百萬臺灣同胞於黑暗的地獄中呻吟已有三十餘年。其間純樸柔順的民衆，曾毅然拿起槍劍發動十四次的武裝暴動反抗帝國主義的欺凌壓迫。由此可以窺知日本帝國主義的面貌是如何兇惡猙獰而臺灣民衆所處的地位是如何悲慘可憐。

目前國際帝國主義正面臨極大的經濟危機。資本主義的過程正瀕於崩壞、潰滅邊緣，强盜等欲再分割新殖民地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危機又迫在眉睫。帝國主義如果不加緊剝削民衆尤其是殖民地的民衆則無法維持其生命。這半年來印度、朝鮮、安南、緬甸、比島等被壓迫的民族英雄式的反帝國主義鬥爭足以證實帝國主義的搾取與壓迫及弱小民族的痛苦與反抗。臺灣當然也不例外。我等的慘苦比印、朝、安更甚，尤其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下被隔絕於臺灣山間强行奴隸制度、文化較低的蕃族更是悲慘。

這次日本帝國主義，積極爲第二次世界大屠殺準備而建立一座大發電廠，以槍劍做先鋒沒收了五千餘名蕃民的土地房屋並强迫他們遷居。蕃民不堪此壓迫竟然於上月二十七日毅然奮起，脫去過去柔順的奴隸外皮進行有組織、有計劃的大暴動。總共動員萬餘人，殺害日人兩百餘人，燒毀三十幾個派出所，搶奪數百枝槍砲及五萬餘發

彈藥。憑藉著天險與日本帝國主義做殊死的戰爭。

日本帝國主義受到此突如其來的打擊甚爲害怕，立刻出動軍隊、派遣飛機，以炸彈、機關槍、大砲開始攻擊蕃界。日軍到處蹂躪，一面乘機逮捕漢族的革命戰士，鎮壓民衆所有的反抗運動，另一方面欺騙威嚇參加暴動的蕃族，欲利用「以蕃平蕃」的毒策。然而彼等堅持拒絕，許多蕃婦甚至以死勸其丈夫、小孩參加革命。根據帝國主義報章雜誌的消息，單是一社的人數就多達一百八十一名。

革命的同胞們！

臺灣蕃族與倭奴帝國主義的直接鬥爭不單是蕃族與臺灣的孤立問題，完全是被壓迫民族與國際帝國主義的問題。倭奴施毒手殺害蕃衆，屠殺我等的兄弟，切斷我等的手足。想要打倒帝國主義實行民族革命的話就要聯合帝國主義蹂躪下的所有民衆共同起來奮鬥。如此才能獲得最後的勝利。

革命的同胞們！起來！起來！起來！援助臺灣的蕃族革命！反對倭奴屠殺蕃民！聯合全世界被壓迫的民族！弱小民族解放萬歲！

三　社會科學研究會的開設

學生聯合會自創立以來極重視社會科學的研究，在各地開研究會致力於共產主義理論的研究。其詳情如下：

集美學寮班　王燈財　邱克修　王光天　高水生　廖某等

厝以昌的班　厝以昌　王溪霖　黃天鑑　董文霖　曹鴻跳等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利用每週的星期六下午在董文霖的住處，由候朝宗主持講解楊

明山著的新興經濟學及進化論。會員有董文霖、高水生、鄭明顯、蔡大河、張梗、陳鑫垔、王燈財、陳坤成、蘇深淵、王太鑫、廖丙丁、林清淮、王天强、林明德等人。

前述擁護霧社蕃人暴動蜂起運動於厦門天馬山召開所謂結論會後，又在厦門集美學校英語教師支那人陳天弼的居室組織社會科學研究會。會員分成兩班

陳天弼的班　侯朝宗　王燈財　董文霖　王光天　張梗　王天强　高水生　林明德

集美學校學寮的班　蘇深淵　王太鑫　林清淮　鄭明顯　陳鑫垔　蔡大河　陳坤成

大家集合後由侯朝宗指導研究。

第二　厦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

厦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的組成及其活動

爲反帝同盟。不久在厦門的團體也倣效。昭和六年六月左右，在厦門市白鹿洞，由侯朝宗指導，召集閩南學生聯合會的尖銳分子王燈財、康續、陳耀林、陳啓仁、戴遙慶、陳興宇等數名決定組織屬於厦門反帝同盟的臺灣分盟。推舉王燈財爲負責人。侯朝宗與上海臺灣反帝同盟及中國共產青年團厦門支部連絡。在其指導下將厦門學生等的反帝運動予以組織化。與同地方的中國共產黨系諸團體互相提携强化煽動宣傳的活動。然而，侯朝宗於昭和六年底因有被檢舉的危險而行踪不明。在此前後，同分盟幹部王燈財、陳耀林、陳啓仁等人經侯朝宗的介紹由中國共產青年團團員詹某吸收爲該團員。然後在臺灣分盟內部進行派系活動。

厦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成立後青年們比以前更加活潑地進行運動。其重要的運動有：昭和六

年〔一九三一年〕六月上旬侯朝宗、王燈財、康續、陣興宇、鄭明德等數名，在厦門竹子河、許氏家族自治鄉團聚會，協議臺灣六、一七始政念日的反對鬥爭。印刷三千份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謀求臺灣獨立」爲重心的「記念六、一七臺灣亡國宣言特刊」，然後分發到對岸各地及島內。同年十月於厦門大同中學召集王燈財、陳耀林、陳坤成等十數名臺灣學生協議應發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占據東三省」的宣言書。之後，王燈財、陳耀林及其他三名學生聚會協議如何連絡及結合臺灣學生，起草上述的宣言書然後印刷。其中數百張發給厦門、漳州地方的臺灣學生。致力宣傳、結合青年學生以及擴大組織。

該宣言書內容如下：

於臺灣國恥記念日告南支臺灣民衆

（厦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

四十年前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派遣大軍以殘酷野蠻的手段屠殺臺灣民衆來鎮壓廣大無辜的民衆。自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其血腥的統治。

日本帝國主義在四十年間將臺灣全土的國民經濟納入自己的掌中實行極端的剝奪政策。妨害臺灣經濟的自由發展，犧牲工農羣衆的生活。鎮壓勞動者拚死的反抗。在農業的範圍內完全保持中世紀封建剝奪制度實行半農奴式的剝奪。結果導致農村經濟破產，全體工農羣衆陷於飢餓中。失去土地、死於困境者不知其數。

日本爲了强化其血腥統治，而干涉中國革命。爲了準備世界大戰而將其毒牙向中國伸張，擴張臺灣的軍備、充實警察網、實行警察政治。用以對抗空前的白色人種威脅與反日、反資本主義的民衆、尤其是共產黨員。一方

面又巧妙地運用政策給與臺灣民族資產階級某種社會地位藉以懷柔反動。

臺灣下層的民衆受到共和國領袖的慫恿而躊躇不決，反而向日本帝國主義投降犧牲了自己所有的一切。但之後仍以英勇的精神不斷地抵抗日本引起民衆革命戰爭。嘸吧哖事件、羅福星等反日的大暴動都使日本帝國主義者感到恐怖也使島內弱小民族生蕃的反日情緒奮起。霧社的偉大暴動使地主及民族資產階級戰慄不已。然而，無恥的臺灣民族資產階級竟然向日本帝國主義投降。代表上階層地主資本家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灣民衆黨（現在已被解散，但其系統仍在）都變成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尤其是以左傾的民族、武斷主義來粧點門面的民衆黨更是臺灣工農最危險的敵人。

彼等異口同聲叫著「臺灣議會」「自治」來打擊民衆的反帝鬥爭，不但公開承認日本的統治而且還稱讚其政績。臺灣民族資產階級公開擁護三民主義，反對中國蘇維埃及紅軍。激勵日本帝國主義來鎮壓生蕃的暴動，承認其占領東北、華南，公然在自己的報紙上談論「東西亞是東亞人的東亞，誇示日本帝國的優越性。即自負爲日本人的東亞」。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的績效就是使國民繼續崩壞，使工農羣衆的生活更加悲慘。帝國主義第二次侵略戰爭已迫在眉睫，而且將把臺灣當作戰場，作爲攻擊中國蘇維埃紅軍，攻擊華南的根據地。然而臺灣民族資產階級却變成日本帝國主義的清道夫與侵略戰爭的鼓吹者，變成壓迫臺灣解放運動之機關與土地革命的敵人。

另一方面，包括生蕃在內全臺灣民衆的反帝鬥爭日益勃興。在臺灣共產黨的指導下開始與日本帝國主義戰鬥。將日本驅出臺灣，徹底實行土地革命，消滅農村的封建剝削，學習中國蘇維埃的方法向蘇維埃前進。如此才能救工農自身，創造出光明的世界。

全南支、臺灣的下層民衆！

日本帝國主義利用華南政策進行各種鬼計，在中國、臺灣的勞苦民衆間造成鴻溝。伍分子煽動民族反感，然後乘機得利。彼朝鮮人在滿洲就因此被日本利用了，不是嗎？二次的萬寶山事件。今日日本帝國主義占有華南、進逼廈門。如果不願變成亡國奴，只國臺灣民族統一戰線，打倒共同的敵人。我們必須糾彈日本帝國主義的陰謀與國民黨及賣國行爲。吾等參加臺灣革命實行土地革命，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與建設蘇維埃臺灣而勇敢地鬥爭。

全南支的臺灣勞苦民衆！

吾等因在臺灣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無限的壓迫而逃離當地。吾等積極地參加中國革命，就是爲了不願變成日本帝國主義的俘虜。吾等高喊：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屠殺臺灣工農羣衆！

反對臺灣民族資產階級無恥的賣國行爲！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離間政策！

即時釋放政治犯！

承認言論、結社、出版、集會、罷工等一切的自由！

反對臺灣總督府的警察政治！

即時撤退駐在臺灣的所有日本陸海空軍！

將日本帝國主義驅出臺灣！
聯合中國臺灣的勞苦羣衆！
打倒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
打倒無恥的賣國賊、漢奸——中國國民黨
粉碎帝國主義國民黨的五次圍剿！
反對帝國主義的第二次界大戰！
武裝與保衛世界工人階級、被壓迫民族解
擁護中國、蘇維埃政府的民族政策——民
擁護中國共產黨！
擁護臺灣共產黨！
加入反帝大同盟！

一九三四、六、一七

厦門反帝大同盟臺灣分盟

厦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解散成爲青年救國會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中國共產青年團厦門支部指導下的學生、青年團體内的團員召開活動分子聯席會議。王燈財、陳耀林、陳啓仁等人也以共產青年團員的身份參加。協議以「抗日救國」爲口號的反帝國主義統一戰線運動方針。決議將依據右方針的臺灣青年組織「厦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改成依新方針組成

的「厦門青年救國會」。同時以「抗日救國」的標語來爭取大衆及進行組織。

於是，厦門的臺灣人組織全部消滅。之後，王燈財、陳耀林、陳啓仁等人依然活躍地繼續進行活動。爲了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的五一勞動節，四月底他們參加在厦門竹子河許氏家族自治會鄉團召開的中國共產青年團活動分子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勞動節運動的細節。決定大量散發傳單給當時碇泊在厦門的帝國軍艦水兵。五月二日參加在厦門白鶴巖召開的同團聯席會議，協議濟南事變記念運動實行的方法。第三天在厦門市內散發數千張傳單。同年九月十六日出席在厦門虎溪巖召開的團聯席會議，協議滿洲事變一週年記念鬥爭的方式。十八日夜，動員各團舉行飛行集會、分發宣傳的傳單：「揭發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抗日救國」。

第三　關係者的檢舉

由於上海臺灣青年團及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的被檢舉，大致可以推知上述的厦門閩南學生聯合會及厦門反帝同盟台灣分盟的活動概況。因此，決定與上海台灣反帝同盟統一處置。事件的關係者因時間不同而頻繁異動，而且侯朝宗以下的主要人物大多數無法檢舉，所以決定徹底檢舉掃蕩。

兩事件關係者的處置始末如左表。

表十三 上海、廈門反帝運動關係者處刑始末表

氏名	臺灣反帝同盟	臺灣青年團	廈門反帝	幫助	送致月日	起訴有無	刑	處斷	末
鄭連捷					七、八	起訴	懲役二年	五年間刑暫緩執行、服罪	
陳麗水					同			死亡	
蘇紅松					同	起訴	懲役二年	五年間刑暫緩執行、服罪	
黃天鑑					同	起訴	懲役二年	控訴一〇、三、一八日、懲役二年服罪	
周宗河					同	起訴	懲役二年	死亡	
陳炳譽	○○○	○○○○○			同			死亡	
廖興順					同	暫緩起訴		五年間刑暫緩執行、服罪	
廖興如					同	起訴	懲役二年	五年間刑暫緩執行、服罪	
陳炳楠					同	起訴	懲役二年	服罪	
陳老石					同	起訴	懲役二年	服罪	
王溪森					同	起訴	懲役五年	服罪	
李清奇					同	起訴	懲役四年	服罪	
王天强					同	起訴	懲役二年	服罪	
董文霖					同	起訴		死亡	
高水生					同			死亡	
潘欽信					同			死亡	
楊忠信					同			臺灣共產黨事件的併合	
楊　笨					同	暫緩起訴			
蔡懷琛					同	暫緩起訴			
廖天成					同	暫緩起訴			

康續	一〇、五、二	同	暫緩起訴				
詹以昌	八、一一、六	同	起訴				
曹烱朴	八、八、二	同	暫緩起訴				
蔡嵩林	九、二、二二	同	暫緩起訴				
林榮鑼	八、一二、二三	同	暫緩起訴				
蔡大河	八、五、三〇	同	暫緩起訴				
廖丙丁	九、三、一九	同	起訴				
陳鑫壘	八、九、二一	同	暫緩起訴				
林建忠	同	同	暫緩起訴				
鄭明顯	同	同	暫緩起訴				
翁澤生	同	同	暫緩起訴				
楊春松	同	同	暫緩起訴	○	○	○	
蔣文來	一〇、五、二	懲役三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李能茂	八、一一、六	懲役三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劉家壠	八、八、二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廖德勳	九、二、二二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蔡啓獻	八、一二、二三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張德明	八、五、三〇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林新木	九、三、一九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王燈財	八、九、二一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陳坤成	同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謝恭	同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陳萬成	同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王太鑫	同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施懷清	同	懲役二年					臺灣共產黨事件之合併

	邱順	張梗	陳啓德	陳啓仁	周壽源	邱樹波	陳龍津	陳鄱湖	陳耀林
				○	○	○	○	○	○
								○	○
	六、二九	六、	八、	八、九、一四				八、九、一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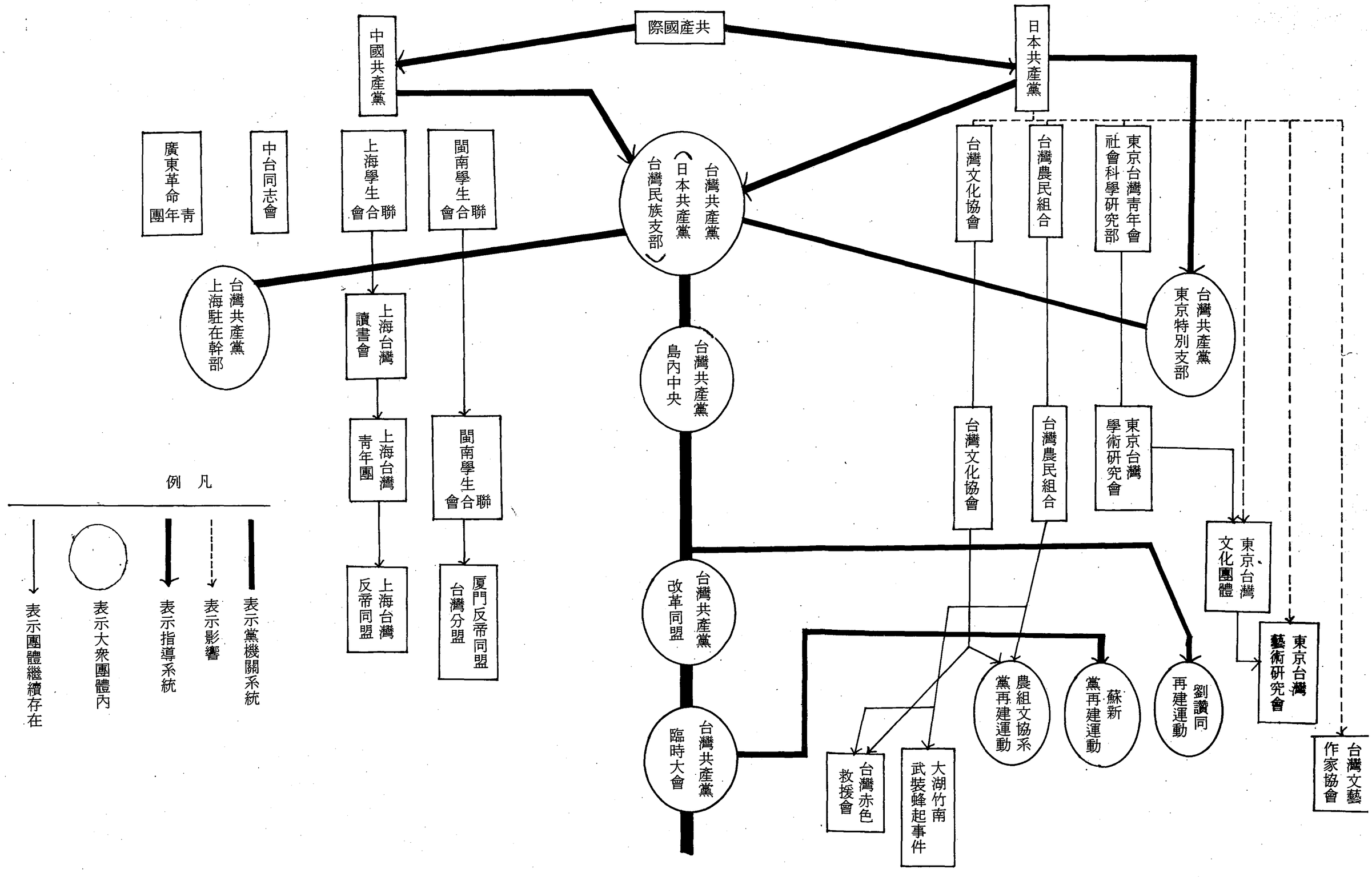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表二■ 台灣共產黨連絡系統及陣容（第二次大會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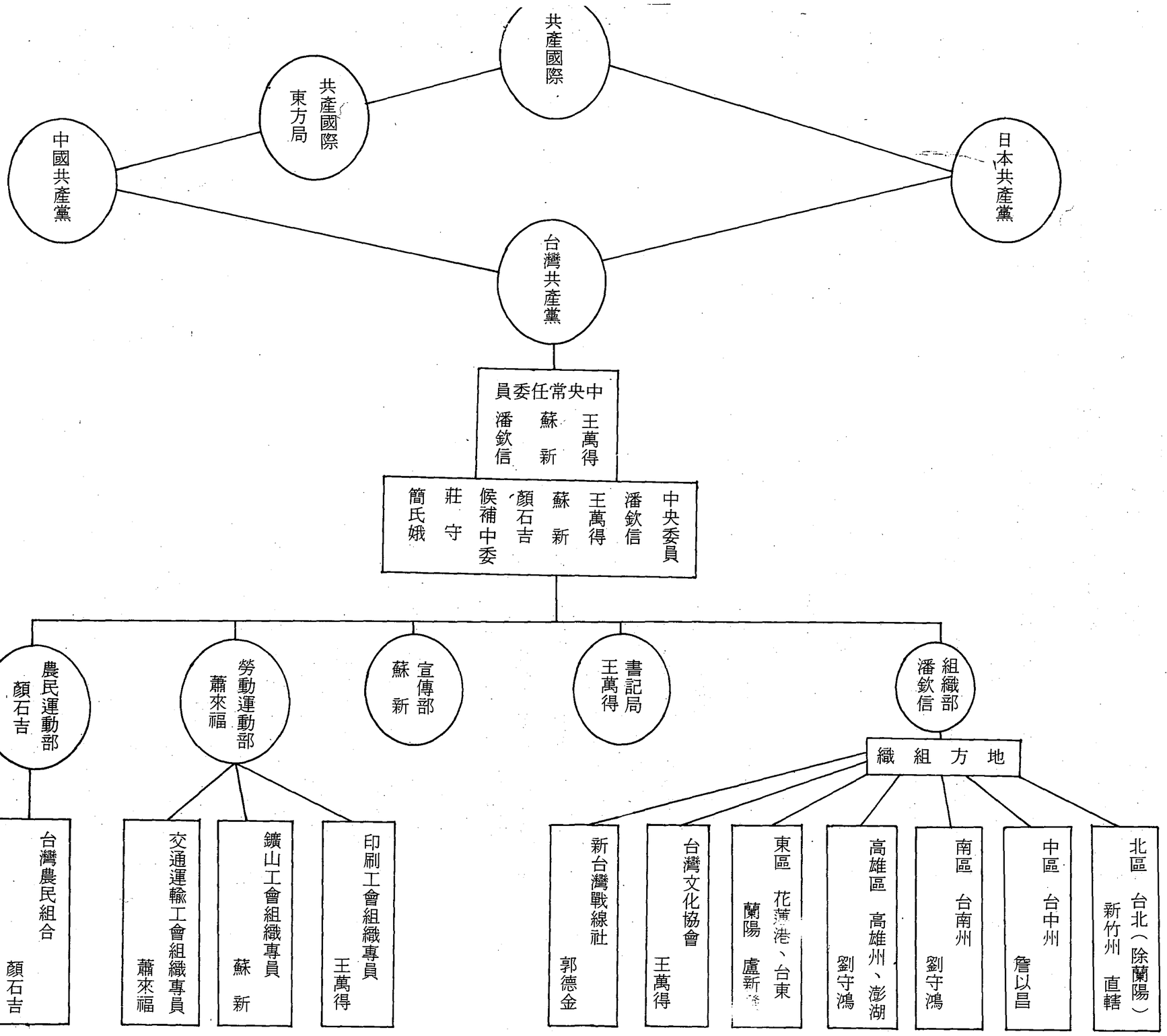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表三■ 台灣共產黨連絡系統及陣容（至改革同盟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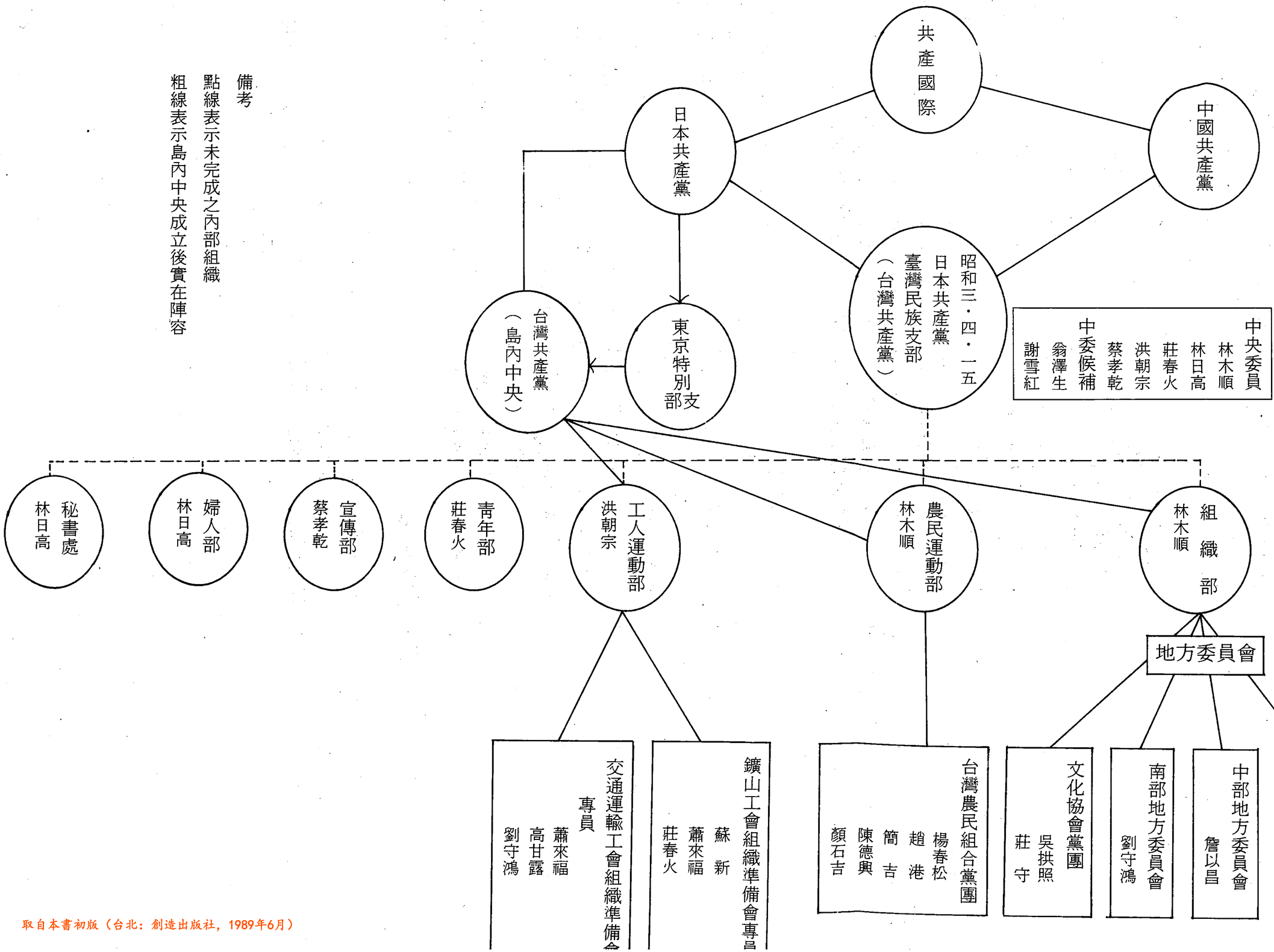

備考

點線表示未完成之內部組織

粗線表示島內中央成立後實在陣容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表六■ 台灣文化協會農民組合之陣營與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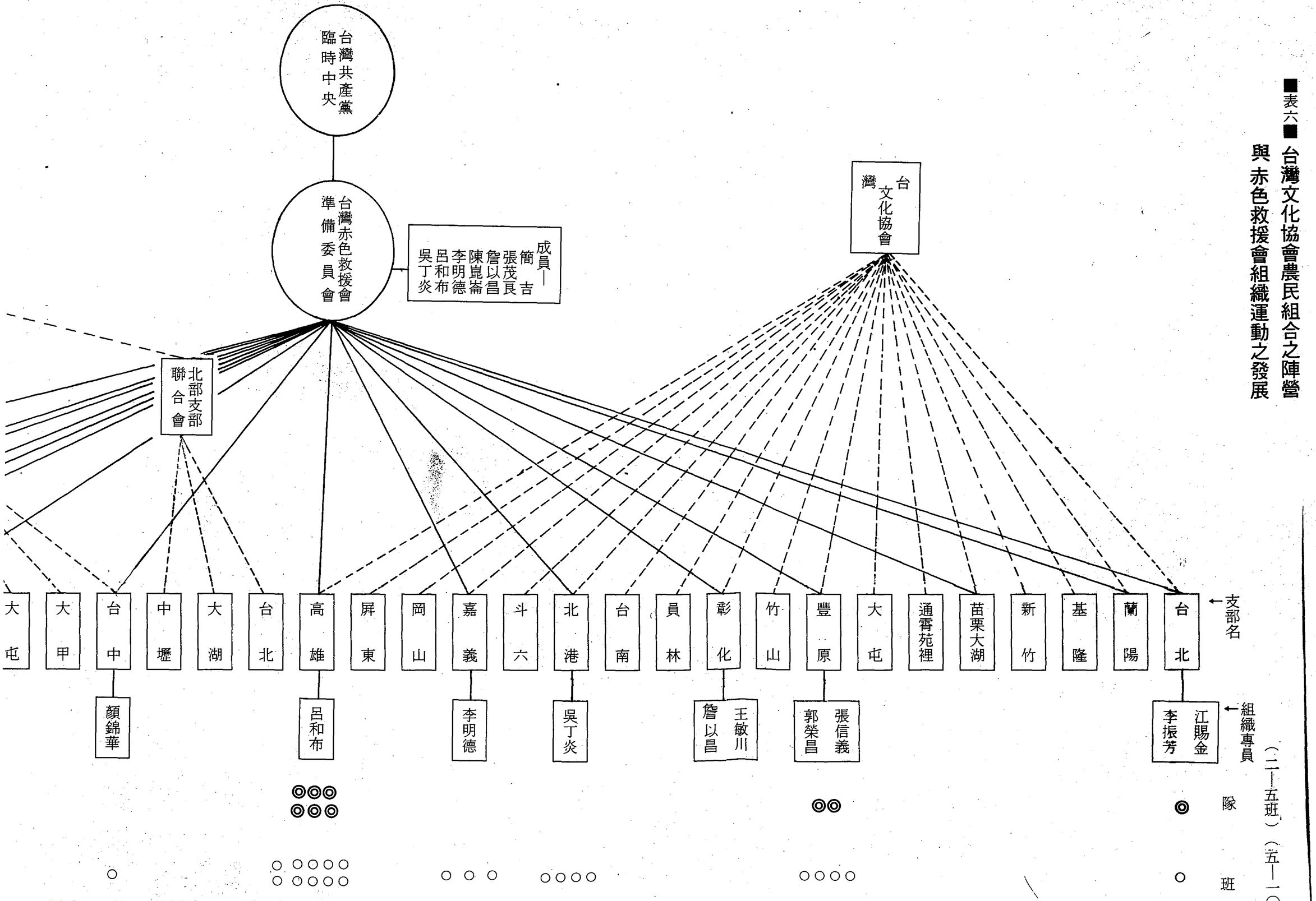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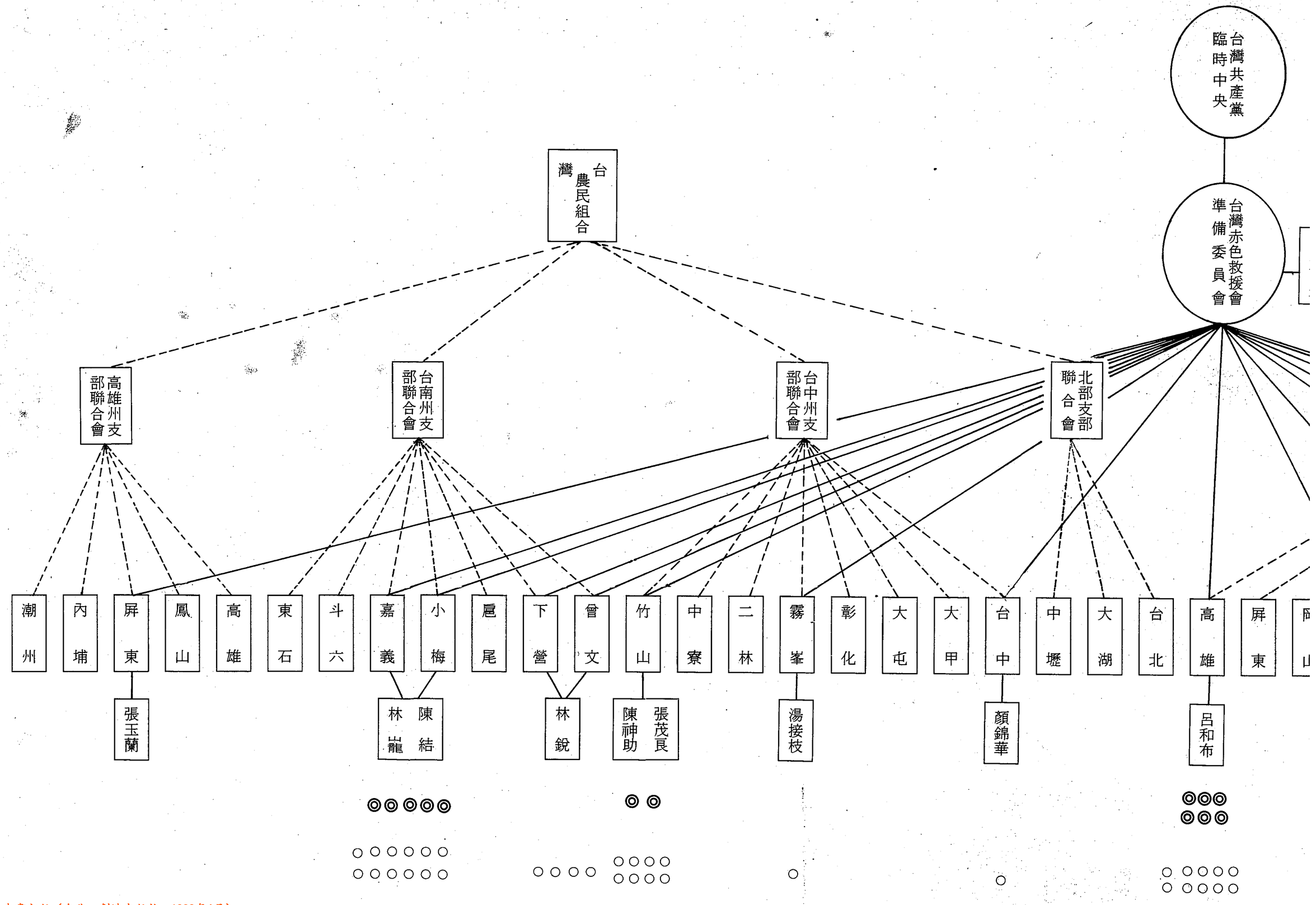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目錄

第一節 序言……1
第二節 新台灣安社……3
一、范本梁在北京的「新台灣安社」……4
二、新台灣安社的目的……10
三、新台灣安社的活動……11
四、范本梁的檢舉……16
第三節 黑色青年聯盟……16
一、所謂台北無產青年一派的行動與政府主義之侵入……18
二、各地無產青年的活動及其動向……19
三、黑色青年聯盟的結成……22
四、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活動……22
五、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檢舉……23
第四節 孤魂聯盟與無政府主義的演劇運動……23
一、孤魂聯盟……23
二、無政府主義者的演劇運動……23

第三、彰化鼎新社（劇團）……53
第四、陳崁等人的放映電影……51
第五節　台灣勞動互助社……41
第一、台灣勞動互助社成立的經緯……36
第二、台灣勞動互助社的成立……31
第三、台灣勞動互助社的連絡關係……30
第四、台灣勞動互助社的革命方針……30
第五、台灣勞動互助社的活動……28
第六、台灣勞動互助社的檢舉……27

第一節 序言

1 無政府主義運動

本島的無政府主義運動始於東京留學生因民族覺醒而結成台灣青年會之時，同時在社會主義思想研究熱的勃興過程中受到東京的無政府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諸團體及其刊物的影響逐漸顯出抬頭的機運，並和東京及支那的各無政府主義者、或無政府主義團體連絡而發展起來。

在東京留學時代認同無政府主義進而實踐的范本梁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赴北京參加當地的無政府主義團體「北京安社」，並游說住在北京的台灣人青年組織「新台灣安社」，這是由本島人發起的無政府主義運動的嚆矢，該社出版發行機關雜誌《新台灣》在台灣島內外進行宣傳運動。「新台灣安社」雖然隨著北京安社的潰滅而消亡，但就從這時候起，島內知識青年間的無政府主義思想逐漸普及，並且隨著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而在一部份青年之間提高了實踐運動的機運。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在東京的黑色青年聯盟成員之一的小澤一指導之下組織了台灣黑色青年聯盟，整合散佈全島的所謂無產青年團體（文化協會系的左翼青年）謀求運動的發展，但不久即被檢舉而崩潰。

後來又被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所擠壓而萎縮。在沒有表面組織的狀態下，依然繼續緩慢的運動。尤其是在北部的張維賢、黃天海等人立意推行合法的演劇運動，雖缺少資金仍組織了劇團，熱衷於以演戲做宣傳運動。又彰化地方的無產青年在文化協會彰化支部與共產主義派對立的夾縫中進行活動，但隨著文化協會的左傾化導至與共產主義派的對立尖銳化，終告分裂。昭和四年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另組台灣勞動互助社，致力於組織的發展。

雖然互助社繼續著不甚活躍的活動，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又被檢舉而毀滅，無政府主義運動愈益陷於衰微的狀態。

如上所述，台灣的無政府主義運動一般說來並不活躍，參加者限於一部份青年，並不像共產主義運動有不斷擴大之趨勢。

第二節　新台灣安社

范本梁在北京的「新台灣安社」

嘉義市東門町出身的范本梁於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赴內地留學，經由東京青山學院、茨城縣土浦中學校而在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入上智大學。從此開始信仰無政府主義並和在東京的無政府主義者及僑居北京的台灣人來往參加思想運動，尤其和台中出身的留學生關錦輝、謝廉清、謝文達等人一起進行種種策劃。

此時，北京大學在校長蔡元培聚集陳獨秀、李大釗、曹阿伯、湯松年等新進學人下，幾乎變成中國學生運動的中心。因此，當時的學生沒有一個不參與某種思想運動的。一方面有人組織北京台灣學生會聲援東京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無政府主義者范本梁則加入住在北京的無政府主義者兼世界語推動者梅景九等一百九十餘名所組織的北京安社。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左右和燕京大學學生許地山（厦門出身支那人）來往密切，因許某曾經居住台灣，所以另外組織所謂「新台灣安社」的無政府主義團體，向同志與學生間分發「宣言書」，進行無政府主義宣傳。然而當時僑居北京的台灣人大部份與謝廉清、謝文達等一樣傾向於共產主義，其餘的人則因和范本梁的性格不相容，似乎少有人對此加以積極的支持。新台灣安社終於合流於當時存在於北京猛端

胡同世界語專門學校內的北京安社，在北京安社出版的宣傳刊物中設《新台灣》做爲活動的開始。

以後，范本梁停止學業專門從事新台灣安社的宣傳活動。但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國民軍鹿鐘麟自北京撤退，奉天軍佔領北京，同時對無政府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進行鎮壓掃蕩，特別是對北京大學、師範大學等之教授及學生的鎮壓極爲嚴厲，多人相繼被屠殺。倖免者則四散各方。倖免於此次鎮壓的范本梁，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秘密回台，新台灣安社的活動隨之消滅。

第二　新台灣安社的目的

新台灣安社依無政府主義運動的一般特徵並無確定的組織，只顯示著近乎雜誌社的形態。如在其機關雜誌《新台灣》中探求其目的，則在《新台灣》第二號刊載的實行部宣言中有如下文字：

「……欲維持台灣民族之生存，非驅逐日本強盜不可。欲驅逐日本強盜，除了暴力的革命以外別無他法……於茲將我們同仁極力主張並特別提倡的實行部工作表示於後。

一、暗殺台灣總督及各官公吏

二、暗殺全國的重要人物及官公吏

三、暗殺偵探走狗及欺國賊民之輩

四、暗殺資本家及特權階級

五、破壞敵人的一切設施

而透過不斷的暗殺與反覆暴動，期以台灣民衆革命之成功」

又在該誌第三號《台灣革命運動方法》中說：

「把日本人欺凌台灣人的慘狀告訴民衆，讓三百六十萬同胞自覺猛省，殺死台灣民衆的兇敵日本的强盜統治，破壞一切不合理的制度組織，以實現沒有壓迫、沒有剝削的自由平等之新台灣，犧牲我身獻給同胞的血肉。……同胞們，請不要忘記巴古寧在里昂被審問時呼喚的二事與虛無黨的一句話。其二事即：①腦中的思想，槍內的子彈②一個炸彈勝過十萬册書本的傳播。一句話即：爲達目的，不擇手段」

由此可知，此一組織專門以暗殺、破壞等直接行動爲破壞台灣統治的手段，以建設自由平等社會的宣傳煽動爲目的，至爲明顯。

第三 新台灣安社的活動

新台灣安社的主要活動乃依據右述目的刊行《新台灣》雜誌而由此煽動無政府主義革命。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其創刊號發行以後，因資金困難不克繼續發行，至同年十二月始發行第二號。第三號改用報紙型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發行。關於此番事業協助范本梁者有關錦輝、謝廉清、林阿謨等人。雜誌的印刷和北京安社的機關報一起委託北京大學出版部，每號刊行五百份左右，向僑居北京的留學生、厦門、東京、島内密送分發。其雜誌所載幾乎由范本梁一人撰述，使用一洗、鐵牛、體信、重生、志義、能鳴者、斯民等筆名。

除此之外，把可能是《新台灣》的宣傳文件，向京都東山中學校在校學生及其他人散發，或有刊行、分發華北台灣人大會宣言的行爲。

茲將發表於《新台灣》的新台灣安社宣言譯出如左。

新台灣安社宣言

大多數台灣民衆現在所要求所渴望的是什麼？爲何目標而奮鬥？我們敢說就是爲幸福與和平、爲眞理與光明、爲正義與自由。

現在，大多數台灣民衆和世界弱小民族一樣希望避免無聊、悲苦、迷信、黑暗、暴虐、壓迫。因爲無聊與悲苦。又爲何要求眞理與光明？爲何排除迷信與黑暗？因爲迷信將阻礙人類的創造性，隱敝知能與本性，黑暗則阻礙社會的進步、破壞人文。所以，爲謀求創造性的伸長、發揮知能的本性、人文發達、社會進步，我們必須捨棄迷信、追求眞理打破黑暗、進入光明。要求正義與自由，排除暴虐與壓迫是因爲正義之反面即爲暴虐，自由之反面即爲壓迫之故。我們曾經遭到無數暴虐者的強制與暴虐，受到無數掠奪者的恐嚇與壓迫。我們知道，那是不自然而違反人生的本旨的。故正義與自由對現在的我們乃是不可或缺的要求之中心，因而我們必須爲正義與自由誓死力鬥。然而，自從政府剝奪作爲一個人應當享有之一切自由，資本家獨佔作爲一個人應當享有之自然財貨以後，應屬自由的社會變爲混濁，光明的世界被蹂躪，應該幸福的人生陷入慘酷的畜生道。我們民衆遭受強暴者的壓迫，受到毒辣者的掠奪，在被稱爲英雄者的愚弄與聖賢者之脅惑中，經過數千年來無寧日、無樂趣的歷史，一直到現代。

現在，人文開展、科技昌明，民衆已認識人之爲人的價值，開始了解人生的樂趣，認識社會的連帶責任，更知道現代的所謂正義、自由、幸福、和平、眞理、光明、平等、文明等全屬虛僞與欺罔。其所以產生自私自利、姦淫虜掠、頑固偏執、鬩牆盜奪盛行、侵略戰爭，全部起因於你我之別，男女之別，宗教、家庭、官民之別，國境之存在所造成的差別等觀念所產生的弊害。同時，也認識到經濟上的不平等，權利的偏頗亦起因於此。而這些

全部都是國家、政府官僚、軍閥、貴族等强者的罪惡，是資本家、地主、工廠主、銀行家及積累貨幣的盜賊的罪行！這全都是權力之存在與私有財產制度之維持所帶來的必然惡果，我們社會的發展明確地指出了此一事實。在那既無政府壓迫，亦無法律束縛、家庭權力、資本掠奪的古代社會，人與人共居共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鼓腹擊壤而樂。這完全是自然的法則，其間沒有掠奪，亦無欺壓與殘暴，沒有支配與服從，也沒有命令。然而，幾個强暴而懶惰的野人出現了，他們凌弱掠奪、奴役他人，產生了男奴女婢的惡風；漁獵時代的聚居被廢而成爲遊牧或農耕的部落制度，產生了貯蓄及利息的觀念。好勇好鬥而懶惰的野人侮辱柔弱女子，以至粗暴的男人備受尊崇。父子關係漸呈明顯，開始有遺產的承繼制度，產生家族制度；人與人之間興起階級主義，造成了部族、民族的對立，甚至發展爲國家主義，民族的對立變成國家的對立，以至有現代的怪物——侵略的帝國主義之出現。

侵略的帝國主義跨越國界、擴張領屬版圖而萌生建設大帝國、併吞全世界、壟斷世界市場的巨大野心。其巨大野心成爲提倡迷信的愛國心，阻礙社會文明的發達，造成如虎如狼的軍國主義彌漫地球上，想把全世界的經濟資源由少數資本家來掌握，更想要掌握全世界的統治權力。迷信虛榮的愛國心昂揚愛憎之念，愛憎之念即是愛自己而憎恨別人、愛同鄉而憎異邦人、愛本國而憎他國、愛神州而憎夷狄，這導致被征服的弱小民族增加與帝國主義的狂暴，專制政治家的壓迫日益增强，軍國主義日益擴大肆虐，安逸的資本家日益橫暴；而軍國主義的殘酷招來戰爭、侵略手段多元化、狡智百出，這和武器日新月異相結合，以至長於譎詐者繁榮，拙於詭計者敗亡，亡其身、喪其財、捨其地、終至亡國。然後變成隸屬於强者的被征服者，不得不淪入可憐的第四階段即所謂野蠻未開的民族。反之，長於狡滑譎詐，善於暴虐殺戮者，誇耀其軍備無雙，隱閉其徵兵之不義而自我稱讚，自以爲其文明爲古今精華而吹噓；自稱其國運旭日昇天，誇耀其威猛，自負其國民爲世界的一等國民。其國內多數勞苦大衆

卻爲滿足少數專制執政者、暴逆無道的軍閥、野心勃勃的資本家及其爪牙的私慾、迷信、虛誇與好戰而犧牲寶貴的生命，使敬愛的父母衰老，肥沃的田園荒廢，親愛的妻子兄弟淪入飢餓的痛苦，將其肉與彈片同爲鯨鯢之餌、力擴大其威武，爲滿足私慾而侵略別人國土、掠奪他國財物、屠殺他國人民、壓迫酷虐新領土的民衆，課以重稅，以供本國少數人揮霍。他們無視於大多數民衆陷入貧窮，在寒風中抖數却不得穿、飢餓却不得吃、住無屋、欲娶而不能的慘況，只知建設大帝國而慘殺無辜的弱小民族，只希望壟斷全地球的經濟資源與政治權力。

如此看來，日本併吞朝鮮、佔領台灣，很明顯的正是二十世紀的怪物—侵略的帝國主義、國際的資本主義、併吞霸佔。這絕對不是日本多數民衆的意願而是少數專制政治家、二、三個兇嫌的軍閥及少數野心資本家的願。英國在愛爾蘭、印度與緬甸的侵略，美國對菲律賓的侵略，法國在越南的侵略，赤色俄羅斯在蒙古以及列强之掠奪亞洲人、蠶食支那，全都是少數軍閥、政治家、資本家不顧國民生計，耗費不少財貨，犧牲無數生命、一心想建立大帝國的妄動；他們以多數國民的進步與福利爲代價企圖壟斷世界市場。所以，現代世界所有被壓迫的弱小民衆和我們親愛的台灣同胞一樣，在無聊、悲苦、流淚、迷信與黑暗中受苦，受軍閥的殘忍暴戾，在專制政治的壓迫下被資本家所剝削。因此，現在各地進行的運動，譬如民族自決運動，印度、菲律賓、朝鮮的獨立運動，日本的普選運動，女子參政運動，又如我台灣的民族議會請願運動等，這些幼稚的內地運動總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運動。這些都是所謂的以暴易暴的運動，不過是少數資本家、壟斷資產階級與欲佔漁翁之利的野心家，利用羣衆的革命心理，以可憐的民衆的財貨與血淚爲犧牲圖肥私囊。猶如支那的革命，極爲不徹底。去一紂而來一紂，可憐的民衆爲此濺血流淚，傾家、滅親、殺子，不但不得安寧之日也難有抬頭的機會。故此，我們敢斷言，現在各地正在進行的各種運動及一切政治運動，都和帝國主

義毒辣的政策一樣，只是爲滿足少數人慾望而掠奪多數人的福利、阻礙科學的進步，並不帶來人類的自由與平等。所以，爲了人類的自由與平等、爲了社會正義與光明、爲了人生幸福與和平，我們必須斷然廢除一切不自然的私有制度。爲了幸福與和平，眞理與光明、正義與自由，我們對現代的一切國家政府、軍閥、官僚、貴族、資本家等務必進行暴力剷除。爲了人的自由，爲了捨棄無聊、除掉悲苦、破除迷信、消除暴虐、免於壓迫，必須懷有暴動的無政府主義（廣義的無政府主義）來輔佐勞苦中的平民及慘阻的民衆，必須開始猛烈的暴動性社會革命！然後我們將把少數人的國家變爲多數自由人的國家，把陸海軍人的國家變爲農工商人自由組織的社會，把資本家橫暴的社會變爲勞工共有的社會，把軍人變成生產的農工商人，把少數人獨佔的私有財產制度變爲多數人的共同財產。打破萬惡的根源—家庭制度，廢除不自然的婚姻制度，主張自由獨居，尊重各人的自由戀愛，使人以世界爲家，主張無宗教與迷信，改造一切不正義、非文明、非科學、非人性的邪說，必須把一切變成爲人民的、自由人的幸福。

由於科學昌明、人文發達，只要相信正義博愛之心則不難壓倒偏頗之愛國心、撲滅惑人的宗教、消滅非科學的迷信。此種科學的無政府主義能夠剿滅野蠻的軍國主義，四海同胞的世界主義又能剷除二十世紀的怪物侵略帝國主義，使國際資本主義化爲烏有。

同胞諸君、青年有志諸君、社會改革的健將、黑暗世界的良醫志士諸君，奮起吧！奮鬥的時候已經來臨！我們運動的機會，團結的時機已成熟了！看看馬克思派的赤色俄羅斯帶上了資本家的色彩，看看馬克思主義主張錯誤的中央集權，我們無政府主義者務必斷然奮起，然後以生命爲奮戰的賭注，打破一切權力，推翻一切不自然的制度，掃蕩一切非科學的迷信！爲勞苦民衆的眞正幸福與被壓迫人民的眞正自由而奮鬥！否則，如果坐視少數強權暴虐的國家、政府、軍閥、官僚、資本家的暴戾，則我們的四圍將只有破毀、屠殺、壓迫、欺瞞橫行，而我們

的前途亦將成爲黑暗的地獄。

我們不顧知識與經驗之不足，於茲發起「新台灣安社」，糾合全台灣的義士、同志，爲民衆鬥爭、爲窮人謀福利，對我們的仇敵進攻，以毀滅他們爲目的。這是我們的使命，是我「新台灣安社」組織的宗旨。

世界語紀元三十八年二月八日

新台灣安社

第四　范本梁的檢舉

如上述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范本梁秘密歸台，因而將其逮捕，並將可能和范某有某些關係的嘉義市蔡三房家外十一個地方加以搜索。調查結果以違反治安維持法而移送法辦。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豫審終結決定，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送交公斷，判決徒刑五年而服罪。

第三節　黑色青年聯盟

第一　所謂台北無產青年一派之行動與無政府主義之侵入

台北青年會的結成　在本島內成爲無政府主義運動母體的乃是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左右在本島各地抬頭的所謂「無產青年」團體。台北的無產青年團體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以「台北青年會」名義企圖建立組織。即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七月卅日在台北市太平公學校〔今太平國小〕舉辦同學會時，厦門集美學校留學生翁澤生在席上用台語演講了五分鐘，雖經校長及同學警告而不聽，更論及台語使用之可否說：「同學會乃台灣人同學之同學會，而非日本人或學校職員之同學會，因此使用台語乃是理所當然的」又煽動說：「台灣人青年要覺醒奮起，努力奪回被奪去的權利」等語，使同學會陷於不可收拾的混亂。

這些行動不容置疑是無產青年團體的宣傳運動；由十數名預謀者有計劃地加以發動，從同學會退出後，翁澤生、洪朝宗、鄭石蛋等十數人立即往江山樓與蔣渭水、王敏川、許天送等人會合，就青年會組織事宜協商。之後寫成台北青年會宗旨書與會則草案並接受文化協會幹部的指導，進行組織青年會的籌備工作，聲稱八月十二日舉行創會式。當局爲此召喚翁澤生、林野等人審問有關青年會的目的和組織狀況，但他們不做有誠意的回答，八月十一日遂依照治安警察法下令禁止結社的理由是恐有誤導青年前途之虞，實則鑒於該會的成立經緯顯然是以民族解放、共

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的宣傳爲目的。

台北青年體育會　台北青年會被禁止結社後，該會的主要會員在蔣渭水、王敏川等人指導下聲言除了提高體育之外別無他意而組織了所謂台北青年體育會，在文化協會幹部之指導下進行活動。

所，仍舊在連溫卿、蔣渭水等文化協會幹部之指導下進行活動。

既然在表面上標榜體育活動乃租借太平町五丁目專賣局後面田地五百坪時常進行運動比賽。但因其目的不在於此，出場運動比賽者逐漸減少，而公然舉行演講會、研究會又恐會受到取締，其活動自然陷於不活躍，會員終至喪失了熱忱。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童琴、高兩貴、潘欽德、楊顯達、蘇麗亭、胡柳生、黃白成枝等幹部爲推展會務發展，在文化協會讀報社開辦體育獎勵大演講會，同年四月開設獨立會館，每月一次例行集會進行研究討論，因而一時間會員達到百餘名。同年十二月整頓未繳納會費的不熱心會員，雖然會員人數減少但剩下的會員均爲尖銳份子，每週星期六開雄辯會，討論有關勞動、政治、思想、社會等問題，但因經費不足終於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底關閉該會館。

台北青年讀書會　台北青年會遭禁止結社處分後，組織台北青年體育會的翁澤生、楊朝華、鄭石蛋等人同時計劃組織以台北青年會目標之一的「會員的親睦、互相研究切磋」爲目的的台北青年讀書會。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文化協會幹部及青年會員三十餘名以觀月會爲名義，在淡水河泛舟開會，推舉常務委員許天送、委員鄭石蛋外三人完成該會組織。隨後在十一月五日以常務委員許天送密告官憲爲由，予以除名處分，爲此發生內訌，會勢自此衰微。但到了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又以該會成立紀念日爲名，再度在淡水河泛舟開會，有蔣渭水、

連溫卿、王敏川等以及潘欽信、周和成、王萬得、高兩貴、翁澤生、張道福、王萬得為委員以推動讀書會的恢復。

翌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再次在淡水兩艘船上開定期總會，選舉鄭明祿、連溫卿、王萬得、高兩貴、潘欽信為委員，黃白成枝為書記，在文化協會左派的指導下逐漸進行更銳的活動。

北無產青年團體的活動　本質上台北青年體育會、台北青年讀書會乃是承襲台北青年會的組織，其初期尚在文化協會左翼的思想影響下，團體的活動中心以社會思想的研究討論為主，爾後，產主義或無政府主義的影響漸增。當時，內地的狀態亦是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尚未有明顯的分別，因此，在本島受到其影響的這些團體亦缺乏顯明的色彩。只是一面進行理論鬥爭，一面進行共同運動。茲舉出這些團體的主要實踐活動如左：

一、**購讀《前進》及《無產者新聞》**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連溫卿出席東京世界語大會而和山川均等人交往，認同山川的主義。為了把這個主義向台北及各地無產青年宣傳而到彰化勸說連枝旺，把《無產者新聞》透過連某經銷分發給同志。又八月間勸使周和成申請購讀，以王萬得、高兩貴、陳阿聰、蔣渭水、周和成、張道福、張維賢等為讀者逐漸擴大分發範圍，並由蔣渭水經營的文化書局代理販賣。

在此之前，周和成自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開始經銷的《前進》雜誌至大正十四、五年增加到百份左右，五十份由文化書局代理，其餘則直接向購買者分發。

二、**計劃舉辦列寧追悼會**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夜，讀書會在讀報社集合，爲舉辦列寧追悼會而協商，但因集合者過少而流會。

三、五・一勞動節運動的計劃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潘欽德等人計劃五・一勞動節示威運動，同日令台灣民報社佣人啞者蔡闊嘴散發傳單。

因爲蔡係啞巴，故雖經調查不得要領，轉向文化協會及體育會進行調查亦均推說不知，仍不得要領。該夜文化講座有四十多個參加者均事前命令其解散。這一天，蔡式穀因命令讀報社守衛禁止使用會場遂引起青年們很大的反感。

四、**反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歡送第七屆請願委員蔡培火、陳逢源、蔡年亭等的會上，高兩貴、蘇麗亭、王萬得、潘欽信在演講中表示了責備請願運動幹部的態度使會場陷入混亂。

以後此一反對運動進行得日愈激烈。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二日邀集甫自東京回台的林獻堂至中西喫茶店，表示反對請願運動並攻擊文協幹部。當日出席者有林獻堂、蔡培火、葉榮鐘、謝春木、蔣渭水及無產青年方面的王萬得、高兩貴、黃白成枝、洪朝宗、潘欽信、陳明山、陳森銈、蔡朝枝、陳阿聰、張維賢、高阿土、周和成、徐氏玉緞、黃氏細娥、陳氏美玉、黃氏甜等人。林獻堂等人原不肯出席，但經四名婦女至高義閣旅館勸說除表示敬意外別無他

意，力邀後方出席。席定後始對出席幹部作人身攻擊，接著就台灣議會請願運動述說「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乃毫無實現可能的妄動，即使它實現了亦非增進台灣人幸福之途。此一運動承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且强調其存在。我們無產階級政黨反對如此不徹底的妄動，主張應即刻中止。」林獻堂回說：「吾人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其有實現之可能的信念而加以推行。即使如諸君所說不克實現，也可使海內外知道台灣人已有政治覺悟，此亦爲一收穫。現在是輿論影響政治的時代。故如果民衆沈默地不發表意見，便不能施行適切的政治。同時，若徒然做出沒有謀略的偏激言論或行動亦將使爲政者誤導政策。總而言之，我們所希望的最後目的雖是一樣，但關於達到此一目的之手段，見解不同而已。若諸君爲達成最後目的而另有妙計，我們將不排斥採用。我們亦不以台灣議會請願運動爲最佳方策，這方面尚有待諸君之研究」等慰諭之言。

五、始政紀念日反對運動

以往關於始政紀念日幾無警察事件之發生。但經文化協會宣傳民族自決、反對總督政治的宗旨之結果，大正十四年在台北、台南兩市內的始政紀念日，却有人在二十幾處張貼或塗寫咀咒始政紀念日的文句，慶祝會上出席的本島人亦有減少之傾向。

大正十五年當天亦有進行各種反對活動的形勢。正在刻意監視中得知無產青年一派計劃於十六日以政談演講會，聽衆約有三百五十名。揭示並預先散發傳單。十七日當天，在台北市文化講座舉辦政談演講會及户外集會進行反對運動，「日本對台灣的殖民政策乃是帝國主義」「小鬼夜行的台灣」「政治與革命」等講題，因多發表不當言論而令其解散集會。但彼等散後又到預先準備的第二會場集合欲再進行不當演講，於是逮捕主謀者並下令解散。

户外集會擬在太平町與下奎府町兩個地方的廣場舉辦。但經逮捕首要人物五名後被取締。此間發表不當言論的潘欽信、洪朝宗、胡柳生、王萬得、高兩貴各依違警例加以拘留處分。

第二　各地無產青年之活動與其動向

如上所述，台北無產青年一派的活動以半非法的方式進行而漸尖銳化。他們接受當時內地及支那的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思想，將其思想影響帶給島內各地的青年，同時與分散各地的無政府主義者與共產主義青年連絡，逐漸出現全島性串連活動的傾向。不過，在台北以外的地方表面上不具有任何組織，只是利用文化協會等陣營活動。其中行動最活躍者乃彰化青年。

因此，這些無產青年一方面支持連溫卿等人參加台灣文化協會的奪權活動，另一面則成爲無政府主義秘密結社——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母體。

第三　黑色青年聯盟之結成

台北及彰化的所謂無產青年一派集合複雜的各階級份子致力於當時風靡思想界的無政府主義及共產主義思想的研究，進行初步的宣傳運動。然而，在當時的情況下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並無截然分野，思想水平較低，其傾向尚不明顯。

此時，千葉縣出身的勞動運動社社員小澤一糾合無產青年一派中認同無政府主義的本島人青年，結成了島內最早的無政府主義團體「台灣黑色青年聯盟」。

小澤一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台北第一中學校第四學年暑假上京後一直未歸台而到東京

園藝學校求學，間或當印刷工人，其間與在京無政府主義者交往，並和勞動運動社社員岩佐作太郎、近藤憲二，無軌道社江西一三、坂野良三，黑旗社大沼涉、山本勘助、松田通泰等來往並接受指導，後參加岩佐等人領導的勞動運動社。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因事歸台，立即和素有連絡關係的台北無產青年王萬得、周和成、王詩琅、洪朝宗等人及彰化無產青年一派吳滄洲、蔡禎祥等人研議集合這些青年進行無政府主義宣傳及推展的運動。他在台北逗留約三個月後再上京接受當時即將組織的黑色青年聯盟的幹部近藤憲二、岩佐作太郎等人的指導，和無產青年一派進行連絡。翌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月爲服兵役而歸台，趁機游說台北、彰化的無產青年策劃組織無政府主義團體。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台北市大正町四丁目大正公園和周和成、吳滄洲共謀協議組織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十二月一日印刷如左記之宣言書、規約，以及題爲《和平島》〔Sabbath Land〕有關無政府主義烏托邦的小冊子，分發給台北、彰化以及各地的同志。在台北有洪朝宗、高兩貴、王萬得、黃白成枝、王詩琅等人參加。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小澤往彰化，原經吳滄洲勸說過的陳金懋、潘爐、謝塗、陳崁、謝有丁、杜有德、許庭寮、郭克明、郭炳榮、莊加恩、蔡禎祥、林朝輝、黃朝東、楊松茂等人，集合在許庭寮家，由莊加恩翻譯說明「和平島」的內容，分發「告青年」、「列寧的革命運動」以進行吸收盟員。

檢舉當時的陣容如另表。

宣言

現在應由萬人共有的土地與生產物被强權主義所掠奪，又應該絕對自由的人類被剝奪了自由且被視爲機械。

權力是少數人將違反多數人的意志，用威脅或欺騙方法施以強制，權力之進化即爲法律。權力即法律，法律即支配，支配即意味著國家。所有的國家，即使是共產主義者所崇拜的蘇維埃俄羅斯，只要是國家便有權力。無權力即國家不能存在。而有權力便產生支配者與被支配者。而權力會抹殺人類的自我而成爲一個機械，成爲一個奴隸。這些事，一切過去的歷史都已經證明了。最近的例子則請仔細認清那悲慘地獄俄羅斯共產主義國家。而法律無論如何變好，只要是法律，只要法律是權力，人類的眞正自由便無法達成。因爲，所謂法律乃是基於如何使民衆不致發覺，又不引起民衆反感而能搾取更多更永久的考慮的結果，是由掌權者所創造出來的東西。因此法律如無強權就不能存在。所有的惡、不正義就是權力。所以一切強權力非消滅不可！正如格言所云：「對沉默者不給予任何東西，對懇請者給予少許，對強奪者則給予全部」，自由不是被給予的東西，而是應該強奪的東西！我們以直接行動爲獲得人類自由的手段；暴力可行，暗殺、暴行、恐怖行動最好。我們誓言死在黑旗之下。

第四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活動

住在台北的黑色青年聯盟成員洪朝宗、高兩貴、王萬得，彰化的陳崁、陳金懋、潘爐、謝塗、謝有丁、郭炳榮、蔡禎祥、林朝輝、黃朝宗、楊松茂等人結合王敏川、連溫卿等，接受連溫卿的意見加入文化協會，倡議文化協會廢止總理制改採委員制並加以支持，在文化協會的轉向中扮演重大角色，其意圖應該在於把文化協會用於無政府主義運動的陣營。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王萬得、周和成、黃白成枝三人爲宣傳黑色青年聯盟與全

島無政府主義者連絡，並擴大黑聯以及無產青年會的組織而做了一次全島演講旅行。在同年十二月五日，王萬得、周和成、黃白成枝、謝賴登、林見財一行人在新竹訪問陳金城並和無產青年一派人馬會談，當晚宿嘉義，翌日到北港集合該地文協系青年演講，並分發《告青年》《革命的研究》等小册子。八日投宿朴子，當晚進行户外演講。九日在東石演講。十日赴鳳山投宿於謝賴登家，由謝某張羅進行數次演講。十二日由黃石輝、洪石柱迎接至屏東，在該地廟庭演講。十二日由屏東出發至潮州及東港舉行演講，後分三組到潮州火車站，即在該地均被拘留。十六日以回家爲條件被釋放，集合在鳳山農民組合事務所，因探知在高雄警察取締極爲嚴厲，當晚除周和成在彰化中途下車以外全部回台北。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王萬得提議糾合各地無產青年組織職業別勞動組合，並致力於實踐運動，推以下各人爲暫時的地方負責人。

台北地方　高兩貴
彰化地方　黃朝宗　陳崁　周天啓　蔡孝乾
嘉義地方　張　棟
其公開名稱經協議爲台灣無產青年會。

第五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之檢舉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警視總監通報搜集到由台北市入船町一丁目七四王詩

琅、同市永樂町三丁目一〇周和成及台中州彰化郡彰化街北門二七吳滄洲等三人於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左右郵寄給東京市勞動運動社近藤憲二的信，內容謂在台灣已組成「黑聯」並正在活動中。又同日因高雄州鳳山街農民組合員謝賴登涉及散發不當宣傳歌之關係加以搜查屋內時，發現有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宣言書。

由此事實可確定台灣有「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秘密結社存在，並確定其關係者係台北及彰化的無產青年一派人。故二月一日進行全面檢舉，逮捕了四十四名有關人員，得以在組織成立後未開始活動即予毀滅。受檢舉者及豫審中受求刑者等事件的結果如另表。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豫審終結決定，豫審請求二十一名中的十七名判決豫審免訴，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二日公判結果如左宣判均服罪。

小澤一	徒刑二年六月（求刑四年）
王詩琅	徒刑一年六月（求刑三年）
吳滄洲	徒刑一年六月（求刑三年）
吳松谷	徒刑一年　（求刑三年）

21 無政府主義運動

法院送致者	小澤一 周和成 王詩琅 吳滄洲 洪朝宗 高兩貴 蘇麗享 陳煥圭 陳新春 蔡孝乾 賴傳和 莊泗川 林見財 謝塗 張棟 蔡禎祥 許延寮 郭炳榮 黃朝東 潘朝爐 林輝 謝登 杜有德
豫審請求者	○ 死亡 ○○○○ ○○○○○ ○○ ○
公判請求者	○ ○○
法院送致者	吳松吉 翁根枝 吳淡梅 莊垂柑 王萬得 黃白成枝 陳炳南 梁榮華 陳崁 陳金懋 周天啓 蔡中興 林水源 楊榮春 楊松茂 謝有了 郭克明 莊佳恩 呂森林 李友三 黃氏細娥 計四四
豫審請求者	○ 逃走 ○○○○○○ ○ 二一
公判請求者	○ 四

第四節　孤魂聯盟與無政府主義之演劇運動

第一　孤魂聯盟

爲團體運動較具明顯形態者尚有孤魂聯盟及無黑色青年聯盟被檢舉後，本島無政府主義者的活動似被共產主義所壓倒而顯著地衰微。但做孤魂聯盟是根據一向標榜本島人的教化，經營稻江義塾的無政府主義者張乞食（維賢）等糾合本島人無政府主義者所組織的研究會團體之名稱。

當初，稻垣爲擴大無政府主義思想的影響曾謀求與蔣渭水、連溫卿等人的無產青年、文化協會員總不樂意與稻垣來往，故他逐漸與這些團體隔離。

稻垣藤兵衞的倡議，主義青年周合源、林斐芳、張乞食、楊德發、楊清標、蔣德卿等另組無政府主義團體，稱孤魂聯盟。

孤魂聯盟是以研究、宣傳無政府主義，謀求無產階級解放爲目的的團體，〔一九二七年〕七月底游說素有來往的本島人無政府主義者的活動似被共產主義所壓倒而顯著地衰微。但做演講會進行宣傳，八月二十四日在台北市大稻埕民衆講座舉辦第二次演講會時，張乞食說明聯盟的宣言：「孤魂即爲生前孤獨死後仍無倚靠的可憐靈魂之謂。其悲哀恰如吾人無產階級農民現代的生活，吾人於茲組織孤魂聯盟，將爲我等的光明參加無產階級解放運動。」

孤魂聯盟依據無政府主義「自由聯合」的原則，並無如共產主義的統制力。稻垣個性偏狹，與本島人聯盟員之關係並不圓滑，故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八月趁稻垣不在，周合源、林斐芳、張乞食、楊德發、楊清標等八人集合於稻江義塾，計劃排斥稻垣另組「戰線聯盟」。然因楊清標、楊德發表示反對並聲明退出終不克成立。自此以後盟員對孤魂聯盟的態度顯著缺乏熱忱，稻垣也對本島人青年的態度大爲不滿，終至採取完全放任的態度。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八月，台北市萬華博愛團愛愛寮主施乾因籌募捐款事與周合源、稻垣等人相識，贊成孤魂聯盟的主旨而參加。自稻垣採取放任態度後，孤魂聯盟的實權似乎轉移到施乾手裏。

到昭和二年〔一九二八年〕以後，孤魂聯盟和內地無政府主義團體連絡，輸入《自由聯合新聞》及其他機關報加以分發，並經常在施乾家會合舉辦研究會。其團體中有印刷工湯口政文、山中幾三、小澤一之弟小澤直等人加入。因與全島勞動組合自由聯合會、勞動運動社及其他無政府主義團體之間的聯絡關係已趨明確，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四日對關係者進行調查並搜查住宅，但認其尚不超出研究活動範圍，故予以訓戒後釋放，爾後在事實上孤魂聯盟已消滅。

第二　無政府主義者的演劇運動

星光演劇研究會

台北市日新町張維賢即張乞食，於台北市東門町曹洞宗中學畢業後，爲求職曾赴南洋。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底失業歸台，和文化協會員、台北無產青年一派人交往，對這派人所計劃的新劇運動發生興趣。自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左右與友人范新傳、

陳明棟等人一起爲推動新劇運動而協商，終於糾合王萬得、潘欽信、井泉、潘新傳等設立「台灣藝術研究會」，開辦胡適作品的試演會。但在其檢討會上和王萬得、余玉火加入而和陳明棟、王井泉、陳期綿、翁寶樹、范新傳等人共同組織了「星光演劇研究會」。

星光演劇研究會標榜打破舊習、改良風俗以及以演劇教化社會的目標。但勿用置疑，其本意在於透過演劇以擴大其思想影響。雖然在永樂座新舞台以及遠到宜蘭地方公演主張同姓婚姻無害的「終身大事」、提示鴉片禍害的「黑籍怨魂」、勸戒虛榮的「母女皆拙」等劇，但團員中無人熱心協助劇團的發展與經營，結果因資金不足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自然消滅。

宜蘭民烽劇團　宜蘭街的黃天海早已認同無政府主義，受到張乞食新劇運動的刺激而欲與其結交並接受其指導，一邊進行思想研究，一邊計劃推動演劇運動。後與宜蘭信用合作社書記韓德發協議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六日集合十二名同志，在張乞食指導下組織「宜蘭民烽劇團」並舉行創會式。以後編寫托爾斯泰的作品及「金色夜叉」、「行屍」等劇本努力練習，但因缺乏熱心會員，苦於維持費而利用通宵青年會的巡迴電影演出勉强償還負債，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三日接受張乞食的意見予以解散。

民烽演劇研究會　雖有星光演劇研究會、宜蘭民烽劇團之失敗，張乞食仍愈益熱中於新劇運動，聲稱爲研究演劇而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上京從事戲劇研究，一方面致力研究無政府主義，另一方面謀求島內及東京和其他地區無政府主義者之連絡，至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回

台。

張乞食歸台後對台北、彰化的無政府同時計劃宣傳主義與再興新劇運動，作成民烽劇團宗旨宣言

我們的祖先生活在過去，我們生活在現在，未來也非生活不可。在過去與現在的生活中，我們遭受不少的蹂躪與咒駡。然而我們必須繼續不斷努力，相繼奮鬥，以求儘快實現眞正的「人類生活」。藝術也是發生在這過程中的產物。

教育是由觀念將欲念的繼起與暗示聯合，準備新的秩序，與既成的遺傳性因襲調換。此爲觀念與意志聯結之一面。要喚起社會的共同感受，確立社會的協同者，唯有藝術始能做到。

藝術是結合大衆的思想與情感，因其提高而謀求其社會化，以創造新生命的世界爲使命。故藝術與眞正科學並非仇敵，乃是相輔相成的兄弟，然其目的是給人們種種人生有趣事項的連想，指示我們人的生活應該如何。

請看看過去所有眞正的藝術家、思想家，有誰不會希望消滅遺傳的社會屬性、習慣，劇除奴隸劣根性，以建設一個理想合理的人生之自主自治的社會生活？而現在的藝術是否爲眞正藝術？現在的藝術已失去其本來面目，變成怪物。故不僅徒受形式的拘束，成爲諂媚少數特殊階級的玩具，更演出反動的角色、愚弄民衆，令民衆永遠隸屬於他們的主人。請看！現在所有的文學、戲劇、音樂、美術等不都是諂媚愚弄的反動作品麼？

太多太多的所謂現代民衆藝術、大衆藝術…等。到底如何呢？大凡對人生問題具有關心的人都知道現代藝術的黑幕。關於這一點勿需再贅言。

本劇團同仁無法遷就於現在的所謂藝術，
共同努力達成眞正的藝術使命吧！
是爲宣言。
一九三〇、四、一二

民烽演劇研究會宗旨規則

一 本研究會爲實現「民烽」宣言宗旨的準備機關
二 當此研究期間，做有關演劇及一切理論與實際知識之研究，謀求培養演員
三 故本會由贊同民烽劇團宣言宗旨，獻身我台灣文化運動，爲此準備參加研
四 一故欲爲「民烽」達成上述宣言宗旨，在其目的下爲組織理想劇團而推展研究會之兄弟姊妹組織之
五 故研究會預定爲四個月，以集合堅實份子準備演出
六 研究會每月繳納會費三圓，如有特別理由者應當向本會申述
七 會名時間，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十日
八 報名處

台北市日新町一之三六

民烽劇團辦事處　張維賢

故欲大聲呼籲，我們眞正在藝術中生活的同志們，快來參與本劇團

民烽劇團同人啓

如此，招募劇團人員的結果有二十餘名報名。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五日在台北市日新町蓬萊閣舉行民烽演劇研究會的創會式。當日出席者除會員王詩琅、張乞食、黃天海、藍煥呈、蔡陳氏美玉以外，有新會員二十一名。來賓除連雅堂、吉宗一馬之外，有本島無政府主義者王萬得、稻垣藤兵衛、林清海、黃白成枝、周合源、林斐芳、陳長庚、賴昆炎等二十名參加。會議中張乞食報告創立經過，後互相討論演劇事宜，拍攝紀念照後閉會。

到十點爲研究時間，爾後散會。此後創會式後，會員們到研究會所台北市日新町一丁目，經各人自我介紹之後，決定每晚七點半

舞台藝術　張乞食　近代劇概論　黃天海

美術概論　楊佐三郎　文學概論　謝春木

白話文　連雅堂　舞蹈　余樹

音樂　吉宗一馬

擔任講師，實際演練大衛・賓斯基的作品。但到十月十五日結束以前，認真出席者僅有張乞食、楊木元、王井泉、蔡建興、高東賓、陳連彩、陳氏美玉、林氏女、葉旭、施坤塗十名。有關劇團方面，雖致力招募股份，但仍達不到預算，認股者亦不曾認真繳納，終逼使研究會於十月十五日研究期間結束後，即中止活動而自然消滅。

第三　彰化鼎新社（劇團）

彰化無產青年一派的無政府主義者陳崁、周天啓、謝塗、楊松茂、林朝輝等人，爲改善原有

的本島劇，宣傳無政府主義思想，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在彰化組織了稱爲「鼎新社」的劇團。以賴通堯、吳滄洲、林清池、莊佳恩、杜有德、溫龍德、吳身潤等人爲團員，排練《良心的戀愛》八幕劇，在彰化員林公演。此團成員中產生一派主張不必顯露宣傳僅以改善演劇爲本位者，與另一派主張以演劇爲手段進行思想的啓發爲本位者對立。終至後者與前者分離另組「台灣學生同志聯盟會」，有賴通堯、周天啓、莊佳恩、謝塗、溫龍德、杜有德、吳滄洲、林清池、林生傳、楊錦燦、郭炳榮等人參加。如此聯盟會與鼎新社形成對立，分別基於各自之主張進行演劇活動，但聯盟會的演劇因思想宣傳的色彩濃厚而被取締，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而鼎新社則由於人員缺乏無法推動。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夏天，自支那旅行歸台的陳崁見此狀況即策劃兩團的合併，重新組織「彰化新劇社」，合併此兩劇團以改良風俗、打破迷信、諷刺勞資關係等爲目標，在台北、新竹、苑裡、宜蘭、彰化、員林、台中、北港、大林等地巡迴公演。但在宜蘭公演時，扮演農民的謝有丁，因宣傳農民組合而被告發，爲表示抗議而在宜蘭民衆講座舉辦非難官方處置的演講會，又有數名同人被檢舉。

爾來雖繼續在各地巡迴表演，但到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夏季，終因經費困難而自然解體。

第四　陳崁等人的放映電影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陳崁與周天啓、陳煥圭等計劃以放映電影來普及思想影響，由陳崁出

資一千八百圓、陳煥圭一千四百圓、周天啓一千圓，組織電影巡迴班，名爲和旭瀝社。後來周天啓和陳煥圭發生感情上的摩擦而退出，不久陳煥圭也因演出期間太過浪費而彼此失和，最後只剩陳崁一人單獨經營，以郭戊已爲辯士繼續演出。

第五節　台灣勞動互助社

台灣勞動互助社成立的經緯

自從台灣農民組合幹部楊貴駐該組合彰化支部以來，爲使彰化無產青年一派的無政府主義者轉向共產主義，策劃復活正在消滅狀態中的彰化青年讀書會，以謀求研究會的實行。然而無產青年團體對無政府主義的堅持卻比楊貴所預想的更爲深刻，所以研究會始終變成徒然的理論鬥爭會進而引起相互間的反感。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彰化天公廟舉辦的文化協會演講會中，因此文化協會的黃朝東與無政府主義者協議，因此文化協會的黃朝東與無政府主義者協忽與無政府主義派陳崁之間終於爆發了鬥爭，兩者的感情疏隔愈益激烈，互相誹謗，彼此痛罵。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日，在彰化天公廟進行辯論會，將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孰是孰非訴諸大衆。兩派參加人員爲：

無政府主義系　郭炳榮　陳崁　謝有丁　潘爐　王清實　陳源

共產主義系　楊貴　吳石麟　葉氏陶　謝進來　石錫勳　李中慶　莊萬生　李明德

吳蘅

無政府主義系以互助論來責難階級鬥爭，共產主義系則反駁互助論爲夢想而主張階級鬥爭。兩小時多的論爭在激奮與怒吼中渡過。因思想上無論如何難於融和，故此兩派的對立不容易解消而繼續進行內鬥。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文化協會彰化特別支部大會上，吳石麟

等人策動排斥無產青年一派，故意延遲屬於該派的出席者僅有蔡禎祥、郭炳榮二人而已，是故在該支部大會選舉幹部時，無產青年一派全告落選。

周天啓、陳崁、蔡禎祥等對吳石麟之態度極爲氣憤，認爲吳石麟的行爲是故意的而加以責難。該派同志聯合退出文化協會，同時決定將其經緯向島內各團體以及一般民衆聲明，於十月六日在台灣民報刊出題爲「文協全島大會前的風雲，反幹部派策劃退會」諷刺文化協會統制不統一的非難性報導。

周天啓、陳崁、蔡禎祥等人另外計劃糾合以自由聯合主義爲原則的同志，意圖形成對抗文化協會的勢力，吸收大約三十名同志組織了台灣勞動互助社。

第二 台灣勞動互助社的成立

組織準備會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中旬頃，郭炳榮、陳崁、王清實、蔡禎祥聚會於陳崁家，進行關於團體組織的具體協議，決定：

㈠促進勞動者的覺醒，各自團結進行階級鬥爭。

㈡舉辦演講會、說明會，宣傳吾人的主義促進勞動者的覺醒，吸收同志。

㈢由同志舉辦研究會，就時事問題、社會問題進行研究，加深無政府主義的認識。

一星期後於陳崁家聚會就團體的名稱進行討論，吳泉木提議以「自由勞動運動社」爲名，蔡禎祥提議「台灣自由勞動聯盟」之名稱，陳崁則提議稱爲「彰化勞動互助社」，經協議結果決定

爲「台灣勞動互助社」，隨即寫了綱領、社規。

創立總會的狀況　以策劃台灣勞動互助社的周天啓、陳崁、蔡禎祥一派，計劃於文化協會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舉辦前創立該社，故決定十一月一日在彰化街天公廟舉行創會式，在十月三十日將創立總會邀請帖郵寄島內各友誼團體三十餘單位。

十月三十日下午七點半，蔡禎祥、王清實、郭炳榮、賴昆炎、杜有德、陳長庚等人會聚在彰化街賴昆炎家，決定舉辦創會式紀念講會，印刷宣傳單四張，以及通過以下社歌，練唱數次後散會。

社歌

民衆的旗幟——黑旗，
包裹著戰士的屍體；
死屍逐漸冷卻，
血泊染滿黑旗。
高舉黑旗，
讓我們在旗下戰死！
懦怯者大可離去，
我們堅決擁護黑旗！
法國人高揚光輝的旗幟，

33 無政府主義運動

清木廷
實、燎
德國人齊聲高歌，
伽藍之歌響徹莫斯科，
激昂的歌聲在芝加哥。
高舉黑旗，
讓我們在旗下戰死！
懦怯者大可離去，
我們堅決擁護黑旗！
在黎明之光照耀間，
戰鬥早已開始了；
勇敢奮戰的
我們的同志犧牲了；
悲哀是何等深切！
壇上的死屍，
含恨永眠！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在彰化街天公廟舉行創立總會。到會者有會員陳崁、王謝金鑽、楊以譯、吳泉等人，來賓李友三、張道福、陳金城、王紫玉、江錫金、周天啓、許

基於主張自由聯合的形式，總會不設議長。會中由王清實報告創立經過，蔡禎祥說明綱領宗旨。幹部爲：

會計股　王清實
編輯股　陳　崁　蔡禎祥
救濟股　杜有德
康務股　郭炳榮

工友總聯盟李友三、文協新竹支部陳金城、台北支部王紫玉、農民組合張道福致賀辭後散會。

當日決議的互助社活動方針爲：

一、與台灣所有社會運動團體建立友好關係
二、互助社應與各團體互相提攜從事解放運動

經決定發表的宣言書、綱領、規約譯文如左。

宣言書

大家都知道，地球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物，衣食住行都是如此。然而，採棉、縫衣、耕田、植樹、蓋房子等等勞動，卻沒有一樣不受資本家、地主等不勞動者所剝削。所以，勞動者如果不努力奮發就唯有飢寒至死。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認爲，這是因爲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而糧食卻僅以算數級數增加的結果。然而，我們無法確切知道一百年前的人口與一百年後的人口究竟相差幾倍，觀諸貧富懸殊的現代社會的現實，我們毋寧相信人口劇增是次

要問題，而社會罪惡的根源在於社會結構與分配的不均。我們如果要解除這些痛苦就必須打倒〇〇主義；爲了打倒〇〇主義，我們就得覺醒，團結起來鬥爭！我們必須透過覺醒與團結來完成五一勞動節未竟的光榮歷史任務！

一九二九十一月一日

台灣勞動互助社

綱領

促進互助社會之實現

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稱「台灣勞動互助社」，事務所設於彰化街。

第二條 本社由有志男女勞動者組織之。

第三條 凡贊同本社綱領欲加入者應由社員二名介紹；入社後意志不合者可自由退社。

第二章 決議

第四條 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如有社員三分之一提出要求時應召集臨時大會。社員大會的任務如左：

一、修改社規。

二、議決社員提案。

三、選舉各部職員。

第三章　研　究

第五條　每星期日夜間召開一次研究會，如有社員三分之一提出要求時應召開臨時研究會。研究會研究事項如左：

一、時事研究。

二、學術研究。

第四章　職　員

第六條　本社設置職員如左

一、會計　一名

二、編輯　二名

三、救濟　一名

四、庶務　二名

各部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爲限，若任內發生事故而不克就職時由其他會員代替之。

第五章　財　政

第七條　本社經費由全體會員自由負擔。

第三　台灣勞動互助社之聯絡關係

自台灣黑色青年聯盟成立以來，本島無政府主義者大體上經常保持全島性聯繫。互助社被檢

舉時，在住宅搜查中發現范本梁的新台灣安社刊行的《新台灣》，說明了個中情形。又黑色青年聯盟中有互助社員或其相關人員，同一人物身份經常重疊，亦爲可資證明之事實。透過這些相關人員，不僅可和內地同志有聯絡，甚至於和在中國者之間的連繫亦不難推想。不過，詳情迄今不明。

在已判決的二、三例中，黑聯關係人謝塗、潘爐、吳本立等曾密航泉州，似與該地無政府主義者泰望山等有過接觸。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七日，以「在中國台灣無政府共產主義聯盟」署名，印成一篇題爲《六、一七台灣島恥紀念宣言》的長文，附如左口號密送島內分發。

六・一七是我們的反抗行動
迅速起來參加革命
解放必須依靠自力
勿依賴一切有野心的黨派
不斷實行暴動、暗殺、直接行動
顚覆强盜日本帝國主義政府
消滅私有財產制度
建設萬人快樂的社會
無政府共產主義萬歲

此外和前已赴上海的黃天海及廈門的東方無政府共產主義者廈門聯盟、南華無政府主義聯盟、東京的無政府主義各團體都各有連絡關係，次表表示其概略。

六、一七台灣島恥紀念宣言

一八九五年冬，吸人血、嚼人骨的日本帝國主義以武力強佔了我們美麗的台灣後，馬上從日本帶來一批穿木屐、著裙子的兇惡貪官與嗜食味噌湯、黃蘿蔔的奸官污吏，於六月十七日設立了壓迫民意、愚弄民智、搾取民膏的政治機關。爾後台灣人永置於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供日本強權階級驅使，成爲日本資產階級搾取的對象。所以，他們把六月十七日稱爲「台灣始政紀念日」，每年一到此日，官廳、學校及各機關均停止工作，舉行慶祝會。

親愛的兄弟姊妹們！創造社會財富的工農弟兄！不斷反抗的英勇民衆！此六月十七日，事實上是該慶祝的日子嗎？我們深信民衆們必定大聲疾呼：「不！絕對不是！不僅不該慶賀，反而是該臥薪嘗膽的日子。」六月十七日是日本强權階級開始佔據台灣的日子；也是我們被壓迫、被剝削階級——台灣勞動階級流淚的日子。我們熱血的學生，有志氣的青年，勇敢的工農階級怎麼能夠長久低頭，受著帶捕繩的日本警察的侮辱，被如虎如狼資本家搾取呢？我們應當即時覺醒團結，以民衆的暴力毀滅統治階級，以直接行動來沒收資產階級的財產。

親愛的民衆們！我們必須知道，萬惡的日本帝國主義强盜正逐漸加緊經濟上對台灣民衆血肉的搾取。强盜般的台灣銀行掌握了全島的金融大權，予取予求，使台灣人陷於經濟恐慌，東洋拓殖會社隨後乘機以低價收購台灣人的私有土地。大凡台灣的主要生產，如興旺的糖業、茂密的森林無一不歸日本人經營。三井與製糖會社成爲台灣豐富資源的主人，東拓會社則成爲台灣農民的地主。再則，政府一再增加的苛捐雜稅簡直比張宗昌統治下的山東省猛烈。就這樣，我們台灣民衆不僅被剝奪了政治上的權利，甚至連我們生命的直接要素都被强盜倭奴掠奪殆盡。

民衆們！起來！只有革命的直接行動才能使瀕臨死亡的台灣復甦——革命是台灣人民的義務也是責任，更激烈的革命將更能解放台灣；唯有這樣，我們才能生活。在強權之下卑躬屈膝的生活乃是自取滅亡的道路。現在，時候已經到了！請看！各國的革命烽火正在燃燒，中國眞正的社會革命即將爆發！

日本國內也刮起了旋風；朝鮮半島也捲入革命的浪潮。再看看去年霧社生蕃的暴動，這帶給了我們極大的教訓。我們想到我們以前的運動不如他們的革命行爲就必須趕快邁向革命的大道，準備大規模暴動，以自己的熱血洗淨我們的恥辱，一齊勇敢前進！

日本帝國主義者終將滅亡！熱烈地鬥爭吧！一切強權階級勢力與資產階級決不能永存！切莫相信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欺罔之言；在強盜帝國政府下哀求殖民地的自治是如何卑劣又如何荒唐的主張啊！更不要聽信虛僞的民衆黨；他們是資產階級政黨，他們掛著全民運動的招牌卻不願指出民衆革命的最終目的，更不讓民衆知道革命的目的。他們都只是在湊合各派勢力意欲獲得漁翁之利。所以，他們所謂的全民運動其實是諂媚主義的政治運動。再則也不要相信在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內冒名共產主義者的鬼話；所謂文化協會現在已經淪爲一個妥協的政黨，他們一面主張大衆文化運動的力量，另一方面却和妥協成性的日本無產階級政黨携手合作。在帝國主義强盜政府下主張議會政治的日本無產階級政黨當然是妥協而不徹底的。然而處在被壓迫的殖民地位置上的所謂的台灣社會運動家竟然和這些破落戶合作參與議會，實在更是可笑！還有農民組合內的共產黨，他們雖然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但他們卻想在驅逐倭奴勢力之後成爲一個變相的帝國主義者。他們主張的獨裁專制制度據說是「無產階級專政」，其實卻是現在蘇聯史達林式的黨皇政治。

飽受强盜日本專制政治壓迫的台灣民衆如何能夠再忍受這種變相的專制呢？

我們要靠民衆英勇的自主力量毀滅一切在朝在野的野心家，顚覆一切强權制度，促成無强權、無剝削的眞正

共產自由社會，也就是無政府共產主義社會。如此，才能有台灣民衆眞正的解放。我們經濟機構中響起炸彈的聲音！所有的資本家們都必須面對手槍和利刃的裁決！

未來的六月十七日必定爲強權階級恐懼的死期，那將是我們被壓迫的勞動階級實行直接行動的暴動示威的日子。我們今天必須以我們的熱血，呼喊下列口號：

六・一七是台灣島恥紀念日，我們必須徹底雪恥！

六・一七是我們行動之日，反抗之日！

迅速發起革命！

解放要靠自力！

不要相信一切野心政黨！

實行不斷的暴動暗殺！

以直接行動顚覆强盜日本帝國主義政府！

消滅私有財產制度！

追求萬人快樂的社會！

無政府共產主義萬歲！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七日

在中國台灣無政府共產主義者聯盟

第四　台灣勞動互助社的革命方針

台灣勞動互助社做爲一個無政府主義團體具有何種目的？爲達成其目的預定採取何種手段等問題，因互助社本身採取半合法組織形態，檢舉當時尚不出於初步的宣傳煽動運動，而且基於無政府主義特有之自由聯合主義的組織原則，始終有意避免明示團結實態及其目的，所以，缺乏可資判斷的明確資料，故互助社的檢舉始終舉不出應予處罰的證據。然則若從概念上來考察，則毫無疑問的專以恐怖手段、直接行動爲途徑，以資本主義制度、統治機關人物等爲對象繼續其破壞運動，引起暴動內亂，以建設無政府共產自由聯合社會，乃其目的。該社遭檢舉時，所沒收的證據物品中有不少可藉以推知此種目的之資料。

今舉其一例：在王清實家發現柳絮著《弱小民族的革命策略》手抄本，上附數人意見，應係供互助社社員研究用。另有如下二篇文章，對無政府主義革命的組織及戰略、戰術，均有具體記述，可能係互助社全體社員通過的文件。由此可推知此爲互助社之運動方針。

革命的組織（特別在殖民地）

在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中任何國家都會產生派系與內訌。這是由於主義的差異與行動策略的緩急不同，再加上帝國主義的挑撥離間。

因此難免會發生無端的鬥爭與互相殘殺的悲劇。爲避免這些悲劇，在其解放運動中往往會有人提倡同一民族的大同團結，但這在事實上是難以實現的夢想。在過去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歷史中，我們可以舉出許多證據予以

證明。例如印度解放運動，在歐洲戰爭以後變得非常激烈，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間達到最高潮，產生了代表性人物甘地。但是甘地的運動僅著重政治的方針，所以不久便失敗了。初期的印度解放運動有廣大的民衆參加，然而，由於甘地的運動僅著眼民衆意識而沒有階級意識，所以，他的不合作運動在貧農及勞動者運動方面不曾發生效力。甘地被捕入獄後，農民因其利害關係不同，在印度國民大會中兩者必然地分裂了，所謂印度全民族的統一戰線終歸有名無實。

再看看在半殖民地中國所經驗的事實。五・卅事件正是此一理論的實踐。五・卅事件發生初期，中國各階級民衆全部參加示威罷工運動，然而不久之後，全國商務總會的買辦階級因物質上的利害關係害怕罷工的擴大招至商業上的不利，爲此決然拋棄全民統一戰線開始與帝國主義妥協。再加上有一些小資產階級——共產黨徒極力利用民衆運動，把赤色帝國主義蘇聯的制度輸入中國，使其獲得有利的地位與白色的帝國主義勢力抗爭，純正的民衆運動終至由於階級對立的社會中必須以具有徹底的階級意識之組織爲先鋒。但在過去的經驗中我們已經知道，民衆運動在階級對立的社會中必須以具有徹底的階級意識之組織爲先鋒。但此一組織必須與民衆站在同一線上引導運動。

若想站在民衆上面統治民衆、命令民衆則不能認爲是民衆運動的組織。革命運動，特別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弱小民族爲脫離羈絆的運動，非有一種强有力而嚴密的組織不可。弱小民族的自由解放絕不能依靠議會運動與帝國主義政府所承認的政黨（包括勞動政黨及無產階級政黨）妥協或聯合達成。所以組織如此的革命團體必須具有以下的最低條件。

一、無論敵人使用何種政策都絕不與之妥協

二、絕不與帝國主義政府所承認的政黨（包括勞動政黨及無產階級政黨）妥協或聯合

沒有徹底的精神就沒有徹底的行動。

三、非具有徹底的階級意識不可
四、非具有自立的精神不可
五、非有主義的一致與策略的一致不可

組織的原則

組織是一種力量，所以，沒有組織就絕不可能自然產生力量。「革命生活、社會生活、政治生活，本身是一種共同的生活。故社會革命的活動不能以同志的單獨責任的個人行動爲基礎。」

現今社會的社會組織與政治組織，不論其名稱與內容如何全都是由上而下的、縱的塔形組織，即中央集權的組織。如此的組織形成很多階級，這些階級的人們全部被幾個首領所統轄。故在此種組織內不可能人人獲得平等地位。人類在如此塔形組織內，上有一羣統治者，下有一大羣被統治者。過去，殖民地的弱小民族長期間在異民族帝國主義統治之下受著無限的痛苦，所以，如果革命後仍舊採用那種塔形的中央集權社會組織形成一羣本國的統治階級，則其殖民地革命可以說沒有任何意義。這樣的革命等於是塑造佛像而不注入靈魂一樣。

我在此處稍微引用一下聯合主義的組織原理，我們弱小民族革命黨在組織上應加以採用。

「聯合主義是依據兩個人相互間的自由意志進行一種共同工作，以期達到共同的目的。」

「然而爲實現如此以意志爲基礎的聯合團體要有一個條件，即所有的人均要盡他本身曾經承諾過的義務，每個人都必須完全遵守議定的決議。」

聯合主義即爲「網形組織」。在如此只具平行而沒有上下層之別的組織中才能發現平等與互助的共同生活。

「在所謂有機的階級組織內，每個人都彷彿領袖的機械一般爲他們的領袖而生活。這意味著奴隸，奴隸祇不

過是一種機械而已——他們不負任何責任。這就是在强權政治最精緻的社會內，大多數無產階級陷入奴隸地位的原因。所以，我們要打倒把無產階級搞得鳥獸昆蟲都不如的資產主義、民主主義、集產主義、法西斯主義等强權思想，創造一種自主的生活。

「聯合主義的社會組織就像一張廣闊的網。易言之，世界如同一個大網，無數的生命在物質上和精神上都聯繫起來，我們祇不過是這張大網的一個個結子而已。每個結子均有其重大使命，當中如有一個結子被破壞則全體因而滅亡。一個無產階級受苦則全社會連帶受其影響。在如此的社會組織內無產階級才會沒有痛苦。說實在的，唯有在網形組織——自由聯合主義的社會組織中——我們才能互相自主，且能保持互相聯繫」。

上述的話是我引用某日本革命家所著作的一篇文章《自由聯合》中所刊載的話。

a 戰略

很多殖民地的革命家主張應該培養人才，以軍事行動來對抗其統治國家。但是，我認爲這在殖民地的位置上是難以實現的。因爲這種情況在和平時期毫無指望。或許當帝國主義互相爭戰時，殖民地民族可以依靠某一國家來進行軍事行動，但是指望這種情況發生、等待機會的人，等於是守株待兔。軍事行動有兩種不可缺的條件。一爲經濟、二爲地盤。在一切經濟均被帝國主義操縱的殖民地內，如何能準備幾千幾萬軍人的糧食？即使第一項經濟條件不成爲問題，但殖民地民族除了中國之外，那裏有培養軍隊的地盤？帝國主義能允許我們在國內培養軍隊嗎？從種種事實來看，在殖民地的環境下推行軍事行動確爲不可能的事。

然而，我確信的是，殖民地革命祇有靠血肉橫飛的惡戰苦鬥才能解放被壓迫民衆。

以帝國主義觀點來看，殖民地爲帝國主義的豐富資源，亦即帝國主義生存之必需。故無論如何，帝國主義絕不可能輕易讓殖民地獨立。所以，殖民地的革命必須要經過惡戰苦鬥。那麼，用何種方法來對抗帝國主義呢？這

因各地情勢及環境不同難免有許多方法上的差異。在某種環境下，殖民地革命可以進行軍事行動。因爲我所說一切都只證明在一定情況下的不可能而已。

革命運動只有經由民衆的、組織的行動才能成功。散漫的個人行動只能鼓吹革命實際上毫無用處。然則殖民地的民衆應該如何組織呢？我認爲應用兩種組織來支持革命。

一、組織規模龐大的黨——聯盟的形式。

二、組織各部門的小團體。

黨的大規模團體包括各部門的小團體，他們在聯盟的大圈子內相互發生關係，建立相互間的親睦及聯繫。內的份子與功能及興趣上相合的份子互相結合再組織小團體；再由此小團體中的聯盟份子進行實際運動。

參加直接行動的小團體份子必須單獨從事直接行動。如此才能避免洩漏從事實際行動的各小團體的秘密。這些小團體的某些份子要從事於農民運動，某些人則從事勞工運動等等，總之，必須從事各種各樣的運動。因爲這些小團體的份子均依據自己的自由意志參加，所以不致背棄責任。因爲他如果不滿意其小團體的工作時，可以按照其興趣與才能參加其他小團體的運動。這些小團體雖然各自從事於其所擔任的工作，但在大聯盟之下必須互通聲氣。不論這些小團體性質如何其權利都屬平等。同時，大聯盟絕非中央的指揮機關而不過是互通聲氣、決定運動大方針的聯絡及議事機關而已。如此則團體與團體之間不可能發生任何紛爭。因爲大聯盟絕非命令、支配的機關故不具任何政治權力，因此沒有孜孜於爭權奪利的必要。

目前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滅種政策愈益辛辣，所以必須以嚴密的組織與之相對抗。

若要組織嚴密，第一要在島內消除內訌。而消除內訌的方法只有首先消除政治權力。

小團體的組織要特別嚴密，因爲不進行實際運動小團體難以收到實際的效果。更何況小團體是公開的，另一爲秘密的。例如，進行直接行動的小團體必須靠秘密組織。團體的限制與選擇更需要注意。個人單獨的直接行動因爲沒有後繼者所以頗難奏效。我們也知道這種團體組織的直接行動尚未普及，在還沒有民衆化以前難以戰勝帝國主義者。但是，它至少可以讓近代帝國主義者感到不安與恐怖。近代帝國主義者併吞弱小民族的目的大半是在經濟上的。故弱小民族的直接鬥爭當然亦以攻擊帝國主義的經濟政策、破壞他們的經濟計劃與其機關爲主。譬如他們的銀行、水利局、鐵路、森林等都不能讓他們隨心所欲地發展下去。建設雖然非常困難但破壞則極爲容易。費了十年經營起來的事業在朝夕之間就能全部摧毀。然則欲實行這些破壞行動經常要犧牲許多人，所以，凡是參加直接行動的團體份子必須自願犧牲。可是犧牲的方法——死的方法——要事先計劃，否則就成爲無謂的犧牲。

如此，直接行動必須依照一定規劃來進行。長期繼續這種有計劃的破壞行動則將使帝國主義無限恐懼。如果沒有機會獲得利益，或損失比利益更大，或利害不過相等時，他們也得因利害關係而不得不放棄殖民地，另想辦法，研究其他發展的途徑，此即殖民地革命成功之日。

除了直接行動的小團體之外，其他性質的團體，例如農民、勞工、文化運動等團體也必須在革命的道路上進入民間工作，喚醒民衆、策動民衆加入直接行動的團體，必要時丟棄斧鍬參加暴動，擴大暴動，給帝國主義者最大創傷，讓他們無法繼續統治殖民地。

有些人在革命戰略上極力主張總罷工，不過我認爲這種戰略祇能在工業發達國家及都市中有效。然而，殖民地大部份以農業爲中心，所以這種總罷工難以動員大多數人加入而收到最大效果。我們詳細分析現今社會所得的結論是：如果欲在根本上改造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建設一個自由勞動者的社會，則除了暴力以外沒有任何其他

方法。

（附記）

關於建設方面，本文尚未述及具體的主張，因爲我認爲建設乃是明日之事。而明日之事今天無法確立。我不願做個預言者，所以在本文中有關建設方面的意見祇不過是含蓄的暗示而已，賢明的讀者們必能發現此點。

以上此文由柳絮所著《弱小民族的革命策略》中抄錄。

其二

殖民地革命黨不可與統治國的勞工政黨聯繫，對於我這種主張，或許有人以爲我是一個頑固偏狹的國家主義者，因爲我反對與敵國勞工政黨聯成戰線。我雖然反對與勞工政黨的聯繫，但對於統治國的眞正無產階級的革命熱血份子，卻認爲應當經常地保持意志的聯繫，共同致力於研究打倒帝國主義的方法。因此，首先我們要知道革命黨與政黨之區別。在現在的社會制度下，凡是稱爲政黨者必定寄生於資產階級，所以它就必須適應資本主義社會統治的道具。現在社會的一切機關全部掌握在資產階級手中，所謂政黨者，則在資產階級所組織的政府內爭奪權利。殖民地的革命如何能和這些敵人聯繫呢？試想，愛爾蘭的獨立黨能和大英帝國的政黨聯繫嗎？這是不可能的！無需我贅言。然則某些人也許會如此說：「雖然殖民地的革命黨不能和統治國的資產政黨聯繫，但和勞工階級的政黨則不是不能聯繫的。如英國的工黨與日本的無產政黨等，這些政黨都有聯繫的必要。」我現在想要解答的正是這個問題。

我們首先要討論到的問題是：勞工政黨的本質與階級意識。社會民主黨左派與共產黨右派認爲，强權及國家如在勞動政黨手中將變成無產階級鬥爭的有力武器。故這些政黨想以和平的議會鬥爭，在資產階級的政府議會內

佔有多數席以獲取政權，然此種方法畢竟難以成功。

因爲政府不是瞎子。他們如何能允許議會內任意活動呢？又如何能讓其佔有多數席位呢？社會民主黨想在現存社會制度的範圍內以議會鬥爭掌握政權，但這對於勞動者的解放毫無利益而僅僅有一點改良或者變化而已。一方面多少施加改良、增加工資，另一方面則因其負擔轉嫁政策，提高產品價格。

資產階級政府是永遠不可能傾向於社會主義的。故組織政黨與他們妥協簡直毫無意義。那麼殖民地的獨立，不必說，連憲法上的自主即內政上的自治都不可能給與。即使有意給與也只能在帝國主義保有經濟特權的範圍內給以准許。

於這種所謂的勞工政黨能抱什麼希望呢？對他們能要求什麼呢？應該要求殖民地獨立嗎？如果勞工政黨沒有像帝國主義者那樣的野心可能允許殖民地獨立，那麼，數年前英國工黨的麥唐納內閣掌握政權時爲何不准許愛爾蘭與印度獨立？

那麼，殖民地的未來還有獨立之日嗎？從自治運動開始逐漸達到獨立之目的簡直是幻想而已。所謂的印度憲法委員會本來是由印度自治運動者組織建立的，但他們要求的印度憲法自治，經過數年尚未得到英國政府的許可。帝國主義者只有掠奪殖民地的野心！

如果日本的所謂無產政黨獲得勢力時，台灣、朝鮮能獨立嗎？在任何一派無產階級政黨的綱領裏，我都沒有看過主張殖民地獨立的一條。請看，日本無產階級政黨中的日本勞農黨，在有關政治的政綱第四條中僅僅主張殖民地的自治而已。又號稱爲極左派的勞動農民黨的總選舉政綱又是如何呢？他們亦毫無給與獨立之主張，僅僅在第十二條中提出廢止殖民地的民族差別而已。他們對殖民地的主張和資產階級的政友會相同。日本的資產政黨於朝鮮民族之獨立運動極爲猛烈時也會經提倡過殖民地的自治。

朝鮮的共產黨極力主張要和日本無產階級政黨組成聯合戰線。我試問他們：如果朝鮮人參加日本的普選運動，援助日本的無產階級政黨，則其結果朝鮮議員能參加日本的國會嗎？如果無產階級政黨掌握了政權，朝鮮能獲得獨立嗎？這不過是緣木求魚的迷妄！

再者，無政黨如何能代表眞正的無產階級呢？日本所謂的無產階級政黨，事實上和野心家的巢穴無異。政黨的經費大部份是依靠資本家或小資產家的援助，所以，他們重視物質支援者而不得不忽視民衆的本意。在資本主義下組織一個政黨使其完全變成資產階級的道具而行動以外無他。

殖民地的民族如欲達成社會革命首先非要求獨立不可。而要求獨立的方法絕不應該是在帝國主義政府之下組織政黨、參加普選。獨立這兩個字不是被賦予而是要奪來！在此我要大聲疾呼，如要打倒帝國主義，弱小民族必須自己努力。

所謂政治運動在殖民地內是毫無效果的。政治運動反而只能緩和急進的傾向而已。

從上述的印度、朝鮮的事實來看，殖民地革命如不堅持不妥協的、徹底的革命主張則無法達到其目的。唯有革命運動才是殖民地民族的生路。

在現在的社會制度之下，無論任何國家，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雇主階級決不在於共同利益之下。一方面有千萬陷於飢餓的窮人，另一方面則有奢侈淫蕩的閒人。他們兩者絕不能好好相處！現今社會極大多數的貧窮階級中，特別是殖民地的貧窮階級，比任何貧窮階級的人都受著更深的痛苦。因爲帝國主義對殖民地民族的壓迫，比對其本國的無產階級的壓迫更爲猛烈。這是事實證明的，絕非我個人的推測。請看，英政府對本國人及印度人的待遇是否毫無差別？事實上，英國的革命黨是英政府的敵人，可是對他們的待遇卻爲什麼比對印度人好？這是

英政治仁政嗎？絕對不是！如此的差別待遇是帝國主義者基於種族觀念衍演出來的毒辣的滑稽劇。因此，殖民地的貧窮階級與帝國主義間的鬥爭，是要持續到殖民地的貧窮階級奪回其土地與產品歸之於自行管理的日子爲止。

在此我要特別聲明一件事以避免前言可能引起的混亂。我要說的是在統治國的國內，無產階級尚未具有正確的階級意識之前，難於與殖民地被壓迫階級相聯繫。這專指與被征服國內的民衆兩者之間與第三者沒有關係。例如一九二三年日本大地震時，日本的勞動者被帝國主義所蠱惑甘心做帝國主義的走狗搶殺殖民地的朝鮮民族。這種沒有階級意識的勞動者行爲不僅阻礙雙方勞動者間的友好關係，反而容易惹起無謂的民族仇恨。類似這種情況在歐洲戰爭時也曾經發生。各國的民衆被帝國主義巧妙的宣傳——「保衛祖國」的口號所欺騙，與敵對民族進行激烈的鬥爭，而其結果又如何呢？不僅所有的民族都沒有獲得任何特別的幸福，大多數民族依然在本國的統治階級之下飢寒交迫。

所以殖民地的革命黨絕不可與帝國主義即征服國之國內勞工政黨互相聯繫，或追隨他們空喊「全世界的無產者團結起來！」。這是毫無用處的。凡是所謂的政黨，其階級意識頗爲曖昧，他們祇是以這種好看的招牌來利用殖民地民族的力量，做爲奪取政權的工具罷了。

「然則殖民地的革命黨到底要和誰聯繫才好呢？如果照你所說，那祇是消極的反對而不是積極的主張。」我知道某些人一定向我這樣質問。我的回答是：「現在的社會運動有幾種不同的傾向；一種是和勞工政黨同樣與統治階級政府妥協者，另一種是政府如何籠絡也絕不妥協者。」

如此毫不妥協的團體傾向是革命性的。故其主張是要對帝國主義及强權實行直接行動。譬如在於總罷工或民衆暴動中拒絕與政府或雇主開會妥協及訂定契約，反對議會制度及在議會路線中爭奪政權。所以，他們的主義及政策的一切，我不在此處詳述。

無論如何，如此根本上否認妥協政策的革命黨，在征服國之內也是與帝國主義不能兩立的仇敵。故殖民地的革命黨應該和他們組成聯合戰線，非一起打倒征服國帝國主義不可！因爲要打倒帝國主義，應從其內部引起叛亂，再從外部攻擊，才可以摧毀這個魔宮。所以，我認爲帝國主義崩潰的命運完全在於其內部叛亂與殖民地之革命運動。隨著內部叛亂與殖民地革命運動的成熟，帝國主義的命運將益縮短。

（本篇自柳絮著《弱小民族的革命策略》中抄錄）

第五　台灣勞動互助社的活動

演講會及研究會

在活動方面，台灣勞動互助社最重視的是宣傳煽動；而欲進行此種活動必須招募社員中的鬥士。因此，養成社員的無政府主義教養與鬥爭心爲其先決問題，故由蔡禎祥、陳崁、王清實、鄭水河、賴昆炎等人集會，對研究會的有關方針加以商量。社規中雖規定每星期日集會一次，但爲把握機會凡會員集會的所有時間都要進行研究。就研究的方便著眼把會員分成四組，規定各組互相提出研究材料舉行數次研究會。然而，當時陳崁正在經營巡迴電影，和鄭水河、郭炳榮、杜有德等人共同巡歷全島各地，大部份時間都不在，所以沒有主持。時而蔡禎祥、陳崁、王清實、賴昇炎、鄭水河、陳長庚等人集合於互助社事務所開座談會，討論無政府主義、支那問題、島內社會問題、藝術、演劇問題等。關於演講會，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有創會式紀念演講會。十二月三十日經王詩琅照會，聞悉黑色青年聯盟小澤一出獄後回日途中在門司死亡乃計劃開追悼會，但不易即刻獲悉真相，故改以社會問題演講會進行宣傳，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月舉行「文化協會與民衆黨之批判演講會」，對民衆黨之自治促進運動，文

化協會張信義、林碧梧等人之欺瞞態度加以責難，五月二十七日講題爲「台灣社會運動清算演講會」，加上自台北趕來支援的張乞食、黃天海，責難從來的活動而進行無政府主義的宣傳。

當時爲研究會的班及班員如左：

A組　鄭　河　謝　塗　何木桐　賴水河　吳知母　陳長庚　陳　崁

B組　吳泉木　吳火炎　吳建成　王恆騰　楊江龍　王清實　郭炳榮

C組　溫龍德　杜有德　蔡禎祥　丁引宗　謝金環　吳錫欽　李水吉

D組　張金淦　林水源　薛國棟　吳　全　施金枝　賴昆炎

利用無政府主義文藝雜誌《明日》之宣傳　《明日》雜誌是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月黃天海、林斐芳向全島同志徵稿。陳崁對於該雜誌刊行寄以很大期望，決定幫助編輯及寫稿進而使其成爲互助社的機關雜誌，將無政府主義的宣傳文章積極投稿。當時的投稿人有張乞食、王詩琅、陳崁、王清實、鄭水河、謝有丁、蔡禎祥、黃天海、林斐芳等人，其販賣大部份由互助社社員承辦，事實上具備了互助社機關雜誌的形態。

如此發刊至第三期，因第四期遭禁止發行處分，不久由於出版費拮据終歸消滅。

鈣滋養乳店的經營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底陳煥圭、郭茂已等無政府主義者在台北市建成町經營鈣滋養乳的製造販賣，營業成績相當不錯。但兩人相處不睦，由鄭水河、陳崁、張乞食於同年八月頂下該店，辭退郭茂已，主要以鄭水河負責營業。其後陳煥圭煽動該店店員罷工，自己似有意另行開業。因而陷於營業不振，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終於關門大吉。

原來陳崁、張乞食等頂下該店讓鄭水河擔任經營的主要目的，在於爲勞動互助社社員中之失業人員。

第六　台灣勞動互助社之檢舉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搜查台灣共產黨的過程中，在員林火車站審問行跡可疑的一本島人青年時發現其携帶手槍裝填實彈三發及行兇用戒指兩個和許多有關無政府主義的文告、著作等。其人爲台中州竹山郡竹山莊的蔡秋宗，在台北陳崁等人經營的鈣滋養乳店工作且判明其爲台灣勞動互助社員，上述手槍及兇器乃爲準備將來直接行動而携帶。因此八月三十日，全面檢舉勞動互助社的主要人物進行搜查。然而蔡秋宗於不久病故給搜查帶來障礙，但大體上台灣勞動互助社可證明爲一欲破壞我統治權，建立没有統治及榨取的自由平等之無政府共產社會而企圖暴力革命的團體。故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將蔡禎祥外十四名依違反治安維持法，及汪天順外二名依違反台灣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移送檢察局。結果判決如下表。

氏名	罪名	刑名、刑期及無罪、不起訴的理由	處斷年月日
陳崁	治安維持法違反	起訴猶豫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蔡禎祥	同	同	同
王清實	同	同	同
吳泉木	同	同	同

王詩琅	同	同	同	同
張乞食	同	同	同	同
汪天順	時效完成	昭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違反臺灣銃	同
吳長輝	時效完成	昭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違反臺灣銃	同
王家業	同	同	同	同
賴昆炎	嫌疑不充分	同	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	同
郭炳榮	同	同	銃砲火藥類取締法違反臺灣銃	同
杜有德	同	同	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	同
陳長庚	同	同	治安維持法違反	同
謝塗	行術不明	同	同	同
鄭河	同	同	同	同
林斐芳	嫌疑不充分	同	同	同
陳合	同	同	同	同
蔡秋宗	取調中死亡	同	同	同

「譯註：台灣無政府主義聯盟關係圖及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組織圖，附錄於後。」

目錄

第一節　序言（民族革命運動與支那的特殊關係）……1
第二節　彰化一地的募兵陰謀事件及其他……3
一、彰化北白川能久親王紀念碑損壞事件……3
二、不法支那人的潛入煽動……6
第三節　衆友會陰謀事件……8
一、總說……8
二、衆友會的結成……14
三、衆友會的活動……22
四、衆友會的改編……24
五、衆友會的檢擧……27
第四節　台灣華僑同鄉會……27
一、台灣華僑同鄉會結成的經緯……27
二、台灣華僑同鄉會的組成……37
三、台灣華僑同鄉會的活動方針……39
四、台灣華僑同鄉會的活動……41

第五節 台灣民主黨……102
第一、台灣民主黨結黨的經緯……92
第二、台灣民主黨的結黨……90
第三、台灣民主黨的目的、綱領、組織……63
第四、台灣民主黨的活動……46
第五、邱琮對劉邦漢的警告與黨的衰亡……44
第六、台灣民主黨再建運動……44
第七、林雲連一派幹部的逮捕……42

第一節 序言（民族革命運動與支那的特殊關係）

這裏所謂的民族革命運動，是指凡以武裝暴動爲革命手段，意圖推翻我方在台灣的統治權，使台灣達成民族獨立或復歸支那版圖的所有運動。這種意義的革命運動，可以推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爲止的十數次所謂匪徒陰謀事件，幾乎全部包括在內。這些事件既然已經在上卷記述過了，這裏就不再重述。此外，在支那的本島人留學生所組織的諸革命團體中，具有共產主義運動的色彩者，已於文化運動那部份的章節論述；而台灣共產黨及其指導下的革命運動之外的民族主義的革命運動，則在本章所要記述的，是上列各種運動之外的民族主義的革命運動。

這樣的革命運動，全部是在支那革命或與支那軍政要人保持密切連繫下進行的，所以其思想的傾向，乃至其背景都是站在三民主義、尤其是民族主義立場上的。這是首先要舉出的特征。一旦此種運動在本島內擴大强化時，就會利用本島人的漢民族傳統—像敬天的民族信仰、易世革命的思想等，再加上天命、神仙之類的世俗道教與符呪祈禱等手段，一不小心，連負責取締的官員也往往容易忽視了在它外表荒唐無稽的訴求背後，有著運動的實質。譬如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九月開始著手逮捕的衆友會陰謀事件，就是一個代表性的案例。該事件的關係者巧妙運用本島民間的父母會、信仰團體、武技團體等的作法，與支那的民間秘密結社、土匪慣於動用的手段一脈相通之處。對本島將來的治安維持，具有很重大的啓示作用。

這一類的革命運動中，如果發源地是設在支那，通常都是在支那軍政要人的直接指導和援助

下進行，先在中國打好基礎，然後再企圖潛入台灣島內。這種團體，每當支那的排日運動高漲時，就會在各地叢生；但隨著排日運動的緩和，則又會漸次衰微、以至消滅。但像華僑同鄉會及台灣民主黨則不同，不管情勢怎樣變化、怎麼困難，它們都不屈服，總是堅忍地持續著運動。

依據這些革命運動的檢舉記錄，運動的一般形式顯示出支那方面有對本島人自主的運動提供援助；事實上，有許多例子甚至可以說，其一般的傾向是導因於中國方面的積極活動。在過去的情報、記錄中，有不少疑似這種情況的事件；但其結局被查明的卻很少，以致不能作明確的判定，這是很遺憾的事。在此，從這些事件中，舉出其形態能達到有可窺知程度的事件，當作考察這般情況的資料。

第二節 彰化一地的募兵陰謀事件及其他

第一 彰化北白川能久親王記念碑損壞事件

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八月四日，位於彰化街八卦山頂的故北白川宮能久親王遺跡碑文中的「王」字遭人毀損。彰化郡警察課搜索犯人的結果，在八月二十二日將涉嫌的彰化街北門劉深波加以逮捕，經訊問的結果，把同街的共犯王添壽、黃枝、汪庚申、周壽南、葉天河、巫秋金、周壽祺等人相繼逮捕。

這些犯人對於毀損親王遺跡碑文的理由，全部都供述說是懷恨，其父兄皆在征台時戰亡，在一次偶然相聚的場合裏，大家爲了洩憤，便去把「王」字剝下埋入土中。至於集會的理由，又有人洩露說是發起台灣革命、招募士兵的會議。

供述的概要是：他們在出身於台中州大屯郡霧峯庄，後來投奔支那成爲軍人的林季商（與林獻堂一家有親族關係）的指導下，進行台灣革命軍士兵的招募，有五十餘名同志尚在進行募兵中。王添壽、黃枝二人努力募集該軍資金，曾在台中火車站前千代之家旅館中竊取旅客的錢財六百二十五元；又黃枝已經定購了武器等事實。其後，雖又追究了主要的涉嫌者二十三人，但始終不容易觸及事情的眞相。

在九月三日至十二日間，以上二十三名嫌疑犯依次被送到所屬管轄的檢察局。但在檢察局裏，全部人員都始終否認有關募兵或革命運動之事。因此，除了毀損親王遺跡、竊盜等罪名成立

之外，其餘的都不起訴。

關於本案中林季商的行動，終究還是無法查明。但在支那方面積極援助的前提下，他曾與蔡惠如及其他當時在支那的不法人士一起活躍過，依據情報，則是毫無可疑的事實。

第二　不法支那人的潛入煽動

在廣東的台灣人留學生，受到當時容共時代的國民黨革命運動發展的刺激，結成了台灣革命青年團。時正致力於革命運動宣傳的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時分，有情報說，在黃埔軍官學校的幹部會議中，曾商議台灣革命事宜（復歸國民黨統治下），進而決議分二期或三期派遣大約三百人前往台灣島內，而這些被派遣人員須先與台灣島內取得聯絡，然後由廣州、汕頭、廈門、福州、上海等地僞裝成商人、勞動者等潛入等等。此後，當局對此事非常注意，但終不得探知其進行情況。然而，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期間，台灣島內各地有可疑支那人徘徊，傳授護身用的落地響（叫做摔砲的炸藥）的製法、拳術，或頒神符、佈妖言以迷惑地方農民等事例頻頻發生。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夏季，受十九路軍蔣光鼎密令，負有在台灣募集革命同志之使命的林清燕來到台灣，寄居台中州能高郡國姓庄水長流賴德家，以該地方爲中心，逐漸向台灣全島進行爭取同志的工作。當其勸誘同志時，宣傳說：「支那軍部要人隨著中國統一的進展，計劃光復台灣，令其在台灣島內爭取支持該計劃的同志。等同志增加了，就秘密輸入彈藥銃器，與支那軍隊的出擊相呼應，在島內發起武器暴動，一舉佔領台灣。」又據說，當同志加盟之時，祭祀上帝而

誓言：「大中華民國蔣中正派下林濟卿受令渡台，在此處爭取得同志某某奮鬥，相互砥礪，嚴守秘密，絕不洩露。如違此約，天災急降，此命休矣。」

在此時期，一個自稱廣東軍參謀梁介的支那人，也潛入台中州能高郡內，推展與前者大體相同的運動，但據說更進而利用固有的迷信，以符和會名義把同志組織化之，自己的身體就不會被敵人看見，即使赴戰場也不會中彈。」宣傳「把神符携帶在身或服用之，自己的身體就不會被敵人看見，即使赴戰場也不會中彈。」

此等行動，其後消息斷絕，終不得查明。但這些支那人徘徊的地方，故引起衆友會陰謀事件的發展，故不能認爲是單純偶然的現象。

第三節　衆友會陰謀事件

第一　總說

秘密結社衆友會是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受到中國國民黨的北伐成功、著發展的影響，認爲中國國民黨統一支那只是時日問題，要在支那援助下，推治，企圖使台灣復歸支那版圖而結成的團體。其後，趁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後的日支戰爭即將爆發，如趁戰爭的機會發起武裝革命，則所期的目標極易達成爲日支戰爭即將爆發，如趁戰爭的機會發起武裝革命，則所期的目標極易達成心準備武裝革命。

此事件的關係者，幾乎全部都是無知蒙昧的民衆，除指導者蔡淑悔外，三學校以上畢業者僅五名（他們是資金提供者），高級幹部曾宗也不過公學校畢們的運動少有理論內容，僅係蠻幹之激烈運動。因此，要究明此事件的本質，指導幹部爲主體來觀察，則可以發現：其一是以曾宗爲中心的行動派。漢民族想與不滿日本統治的民族意識，本能的盲目行動——武裝暴動——支配了他們隸日本以來發生過的十數次匪徒蜂起事件同出一轍。其二是當中的中國國民黨那，歷任福建省黨部幹事、德化縣知事等職的台灣人蔡淑悔，抱著三民主義民台灣，加盟衆友會，企圖指導該會的理論及戰術。二者在欲使台灣歸復中國的

一派的行動，使組織獲得相當的擴大發展；但蔡淑悔的企圖，則未及實現，日支交戰危機已經迫近，認爲是武裝蜂起的機會到來，而急遽爲其準備奔走。

蔡淑悔與曾宗，乍看其思想有相當距離的兩人，爲什麼會向着共同目的進行，這是個極感興趣的問題。依據蔡淑悔的供述，「說服本島人知識份子階級，發展由上而下的組織，證之於過去台灣社會運動的歷史，幾乎沒有指望。試看本島知識階級對於台灣革命力量與日本實力的認識，其理自明。孫文革命成功的背後，不能忽視其巧妙地利用了如紅槍會、哥老會等民間既成團結力量的事實。沒有就學於現在日本統治下的教育機關的台灣勞動者、貧農中，尚存有對日本民族之固有反感與缺少批判力的盲目反抗風氣乃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把佔島民大多數的此種民衆羣固地組織化，使其成爲行動的組織，再使之成爲推動革命的力量，將其引導至台灣革命黨的組織，則台灣革命成功不難也。同時，這麼一來，爭取負責領導工作的知識份子同志也變得容易。」曾宗是以挑撥民族仇恨來爭取衆友會員，擴大組織的，也正因此其會員都是無知的無產勞動農民，缺乏有領導統御能力的人物使其目標達成；導致兩者結合的機緣正在這裡。從這點看來，則可見其與所謂匪徒蜂起事件內容不同，可說是已具思想運動型態。

如前所述，衆友會事件雖有中國國民黨員蔡淑悔的參加與三民主義民族革命思想的背景，但以曾宗爲代表的所謂行動派，却是沒有任何意識的思想體系的，勉强舉之，只能說是萌芽階段的漢民族固有易世革命思想。由其行動看來，其團結會員的方式，乃「呪咀」—宣誓儀式，沒有什麼科學知識，却意圖製造炸藥或稱「響馬丹」的毒藥，沒有採鑛冶金、機械工程等技術，却依照傳說計畫採掘金鑛及企圖製造銃器，甚至相信憑這些無稽粗陋計劃，就能使目的達成；由此可見，

其行動實爲愚蒙之舉。然在日本統治台灣四十年間，攪亂治安的匪徒事件，以至所有革命運動或其他不法運動中，却經常存在著這種思想。這甚至連在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大湖竹南事件，赤色救援會組織過程中也可看到。因此，這可說是關於台灣人思想運動、社會運動，應該注意的特徵，故必須認識其存在的社會意義，不應只視之爲愚昧之舉而忽略之。當關於本案的的處斷，少數領導幹部科以重刑，其餘大多數附庸者，則採取寬大處置。此係深刻考慮過上述要點所採取恩威併行之策。

第二　衆友會的結成

秘密結社衆友會結成之初　衆友會組織者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的曾宗，自幼學筮易之術，在清水街紫雲寺內賣卜爲生。據說自青年時代，就對日本的台灣統治，懷著强烈反感，經常一有機會就策劃發動革命運動，以使台灣歸復支那版圖，因此，時常與密切接觸的朋友密謀。曾宗死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本案被發現調查之前，所以無法查明本會組織動機詳情。但本案受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民革命的燦爛發展，與台灣島內當時思想的高潮導至的民衆反抗意識昂揚情勢等的影響有關，則是毫無疑問的。

衆友會的結成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在清水街紫雲寺雕刻佛像的支那人雕刻師中，有陳發森、陳宗魁二人，與在該寺賣卜營生的曾宗相識。隨著朋友關係的趨於密切，曾宗表明排斥日本統治台灣，要台灣回歸支那領土的意圖與抱負。陳發森、陳宗魁對此深深共鳴，誓言共同努力。他們說明支那國民革命的成功，國內統一運動的發展，基於積極的外交撤廢不平等條約、

回收租界、開發產業等的結果，支那在最近的將來一定會成爲與世界列强比肩的國家，而恢復台灣則毫無疑問。他們進而說明必須與支那方面的計畫相呼應，糾合圖謀台灣歸還中國的同志而進行準備。曾宗受到鼓勵後答說：「已有十數名同志正在策畫，團體漸次擴大」。爲共同團謀運動的發展，經數次商議的結果，決定仿照孫文國民革命時利用民間秘密結社哥老會等的例子，也在台灣預先設置此種團體，把革命的農工民衆組織化，而其表面的名稱要使用原來台灣民間互助機關的父母會之名等具體的方針，而決定該會的名稱爲衆友會。

以後，曾宗即宣傳該衆友會的主旨，漸次爭取同志，企圖擴大組織。

藉父母會及武技團體的名稱組織行動隊　組織衆友會後，曾宗以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爲中心，對附近民衆挑撥民族反感，利用台灣島民漢民族持有的敬神之心及迷信，並利用周易的智識打入民心，或派革命意識尖銳的會員幹部到各地方，努力擴大組織。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七日，以潭子墩父母會的組織爲首，在清水、竹林、鹿寮、沙鹿及高雄州內組織叫做九展拱福志團的父母會，另一方面；留用台灣民間武技團原來的團名、爭取爲同志，圖謀其組織的擴大。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組織變更爲止的期間內，完成了父母會八團體、武技團體八個，其他合計二十個的團體組織，其所屬人員竟達到三百餘名。

所謂父母會雖然依各地其內容有多少不同，但大體上是貧民相集而作會，會員中有人父母死亡時，其他會員則各自捐出定額金錢，提供葬儀一切的費用及勞力爲主旨的一種互助團體，可說是非常適合曾宗用來作爲表面掩護的團體。嗣後，衆友會所屬同志所作的一切會合皆採取父母會員的會合型式，盡力避免受一般人注目。其以所謂父母會的名稱而做的行動隊的組織手續、乃至

狀況，各團體幾乎是同樣。例如在衆友會的組織狀況就如下面。

竹林父母會組織狀況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台中州大甲郡沙鹿庄竹林曾宜的家，曾宜以下十五個人會同，舉行父母會成立儀式，供酒食，決定父母會會規。其間曾宗趁機會說：「自從台灣被日本武力强奪之後，吾等台灣人受著何等的不自由，沒有許可任何事都不能做，稅金及其他公務過重，台灣人在日本的統治下，絕無希望過安樂的生活。支那最近實現全國統一的完成，正在努力收復被强奪的地域。台灣當然也是其中之一，爲收復台灣正準備派兵與日本戰鬥。現在，在清水紫雲寺從事佛像雕刻的支那人正與本國連絡，計畫在台灣募兵，內外呼應以推翻日本人的統治。吾人必須與之協力，奪回台灣歸還支那而擺脫日本人的暴虐支配，希望從支那政府獲得深厚的恩賞與安定生活的保障。今天爲組織父母會，請諸位來此處集合，但此父母會實在與一般的父母會不同，以奪台灣歸還支那爲目的，其實際的名稱是衆友會。在各位之中，有人不願意與我們一起努力打倒日本而接受支那的深厚恩賞與安樂的生活嗎？」曾宗說完，全體人員都誓言願意參加，曾宗於是向大家要求應行呪咀（宣誓），而在別室各個做了宣誓。

所謂呪咀是奉燈拜天帝而宣述誓言，聲明若違背誓言時最大不幸即刻降於我身，而一般本島人對它的信仰非常深刻。曾宗在別室祭天帝（玉皇上帝）奉獻燈明讀誓文，然後十五名依次照規發誓「若不守誓時受雷劈死」。「溺水而死」「死於路旁而讓狗拖拉我屍」等等。

如此，成爲同志的各人合談各自應對周圍的人宣傳主旨，擴大組織之後散會了。

武技團體——台灣拳門——其團員一般是結拜爲兄弟、誓約共生死的義兄弟，其團結非常鞏固。而因爲武技團體能維持其原來形態的合作而存在，所以漸次說明內情，努力爭取其支持。其

勸誘同志的手段與父母會同趣旨，說明日本統治對台灣人的歧視待遇及榨取而挑撥其反感，告知支那的發展與台灣收回運動的消息，主張以暴力打倒日本統治權而使台灣歸還支那版圖，再勸誘說：參與此暴動者，革命成功後將受到莫大的恩賞與榮譽。

如此，迄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組織改變前所爭得的團體如下：

■表一■ 父母會

名稱	責任者	會員數
高雄	歐水欽	十九名
臺中	何號文	十名
潭子墘父母會	王宜	七名
竹林父母會	曾海宗	四名
清水父母會	蘇泗八	二名
鹿寮父母會	曾宗	一名
沙鹿父母會(一)	陳大埔	三名
沙鹿父母會(二)	陳宗弟	十一名
北勢坑父母會	楊護馬	十二名
九展興福志團	楊錦華	十名

表二 拳頭團（武技團體）

名稱	責任者	會員數
三寮雙喝拳門團	李石濤	十
黃傳拳門團	黃喝傳	四
李新君拳門團	李傳君	二
王丁文拳門團	王新君	七
凌興順拳門團	凌丁文	十
李神助拳門團	李興順	四
張神賽拳門團	張神助	二
蘇賽團	蘇賽	四
高雄中臺同盟		

表三 秘密組織

名稱	責任者	會員數
陳發森一隊團	陳發森	二十一名
王水艮一隊團	王水艮	十一名
王木魁一隊團	王木魁	五名
陳宗一隊團	陳宗	四名
中臺同盟		

以上計約三百六十名。

蔡淑悔加盟衆友會　台中州大甲郡清水街出生的蔡淑悔原本就學於台中高等普通學校（現今台中第一高中），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三年級時中途退學，轉往上海清心中學、北京大學豫科求學，在學中加盟中國國民黨，努力研究三民主義，懷抱實施台灣革命的決意。爲了實行壯志，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志願升學廣東黃埔軍官學校，但因身體檢查不合格，再回去考北京大學，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畢業，六月受任爲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幹事。就職後接近黨部要人張貞、丁超五、宋淵源，竭誠討論對台灣現狀及台灣民族解放的意見而懇求批判。據說張貞等的意見是「台灣不過是一個孤島，由於地理關係及民衆的政治訓練不充分，經濟地位等原因，獨立是不可能也。台灣原來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住民的大部分也是漢民族。所以中國國民黨對於漢土光復運動必定作指導援助」而對蔡淑悔有所激勵。

此一時期，在北京、上海、華南各地策畫台灣革命運動的同時，與正在台灣島內奔走於文化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蔡惠如一派似乎也相通氣脈、策畫革命運動，但這些事實終久不能查明。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說是爲逃避福建共匪的叛亂，同時也因健康不良而回來台灣，但在歸省中遇見同鄉之友曾宗，從他那裡聽取了正在計畫前述革命運動的事實，且受到擔任該運動指導者的要求。蔡淑悔欲將曾宗派下的組織利用爲行動隊，以發展多年宿望的台灣革命，因而在此意圖下接受曾宗的要求，乃誓言共生死，結下共同實行推進台灣革命的盟約。同年十二月上旬，蔡淑悔應從曾宗的希望，在大甲郡沙鹿庄社及其他數個地方集合同志，講述支那革命發展的情況，催促民族的覺醒與奮起，勸誘爭取東方的同志以擴大組織。

如此，曾宗決定依據既定的方針繼續擴大組織，蔡淑悔則與中國國民黨幹部等謀取連絡，指導一般革命工作的發展。

第三　衆友會的活動

蔡淑悔與支那要人的連絡　支那人陳發森、陳宗魁二人，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期間數次回去本國，對重要的大官述說台灣革命運動的狀況，請求並計畫接受指導援助、資金補助、兵器彈藥供給等，但據說是沒有成功。蔡淑悔一參加任務，而使曾宗等專心爭取同志擴大組織。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月漳州的國民革命軍第四獨立師師長張貞，報告台灣島內革命運動的情勢，得到援助的承諾，並受到激勵的言辭。同年六月返台，把主要經過向衆友會報告。其後的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當中國國民黨全體會議開會時，爲要出席尋求黨要人對台灣革命遂行的了解並請求其援助而渡往中國，赴南京，受到福建省黨部代表陳聯芬、劉澄母的介紹而參加會議。第一日典禮後，被允許自由演講時，以自我介紹的意思作了演講，會議終了後，訪問蔡元培、何玉春、熊式輝、朱培德、何應欽等，訴說台灣人在日本統治下被壓迫榨取的情形，繼述爲要給與沈淪在此種悲慘命運的台灣人光明之道，只有使台灣脫離日本的統治一途而已。他再報告台灣革命運動準備的進展狀況而請求對此運動的精神、物質二方的援助。這些要人皆讚賞蔡淑悔的意圖及覺悟，答說一旦革命之機成熟絕不惜極力援助而對他有所激勵。

黃湯、呂清池在廈門地方的活動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爲讓國民政府要人了解台

灣革命以請求援助而渡華的蔡淑悔，留在福建省二年多，擔任同省黨部訓練部幹部而不回台。島內的同志認爲當時的客觀情勢因滿洲問題而極度尖銳化，日支開戰以致台灣革命的好機會在不遠的時日會到來。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高雄地方的統率者黃渴將豫先募集的軍資金七百餘元送給曾宗時，二人商談一起渡華策畫獲得武器彈藥。他們一起申請護照，但曾宗的護照沒有發下，因此只黃渴一人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渡廈。

七月二十二日，黃渴到達廈門，在廈門南普陀寺訪問曾經相識的呂清池，說明台灣革命的計畫內容，要求對方的參加。呂清池是曾經因西來庵事件被判死刑，但遇到登位大典時的大赦，服完十年弱的徒刑的有抗日經歷者，所以即刻慨然答應，爲獲取槍械彈藥奔走了各方，但沒有如期進展，爲爭取更多同志，給住在南普陀寺的台、華籍僧侶數名說明內情，吸收他們爲同志。不久，黃渴就歸來台灣了。

關於武裝蜂起的各種活動

A 設置槍械彈藥密造工廠

蔡淑悔決定要擔當武裝暴動決行時所使用的槍械、彈藥的獲得問題，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渡華後，如前述沒有見到更具體的進展。關於時局的尖銳化，行動派的主腦者屢屢商議，把黃渴派往厦門，但這也沒有成功的希望。於是，爲應付緊急的需要計畫密造火繩式槍械，在台中州能高郡國姓庄水長流字三雙寮的深山裏選定工廠豫定地。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八月下旬，曾宗、許乃翁，黃世練等入山，與居住該地的同志林溪松、張石壽、邱阿蘭等會同商議，實地檢查該工廠豫定地後，樹立了工廠設置的計畫。

其計畫的概要是在豫定地建設鋼筋水泥的地下室，將它二分，一室當作火藥工廠，另一室作槍械工廠，在升降口上面建築小屋，在升降口放置床鋪，地下室用土覆蓋，面向谷底溪流開窗ㄧ帶決定密植香蕉。關於工事派定土木工事黃世練、材料運搬林溪松、監督曾宗、張石壽等的職務，又決定火藥製造擔當者許乃翁、槍械製造擔當者李培。同年十月，在清水街曾宗的家，曾宗、許乃翁、黃世練、李培等會同商議的結果，依據大阪機械商出口商店的商品目錄，以打鐵業者李培的名義定購槍械製造要使用的車床、鑿孔器、火造器等，一切材料由同志秘密運搬到三雙寮山中，所需的費用除以黃渴所募集的捐款充當外，還要急遽募捐。爲實行這些計畫進行槍械的試作，取得舊槍械的槍筒，加工修之，以汽車用軸承球爲子彈，使用爆竹用火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以後，關係者數次入山往三雙寮實行試射，得到離開十數公尺能貫通一寸厚木板的威力，認爲相當的成功，正在圖謀繼續推進計畫。然而，同年三月蔡淑悔歸台，聽取該試射情況后，接受行動派主腦的懇請，五月與曾宗、李培、許乃翁一起入山再調查槍械的性能，結果說明究竟不能實用，使他們了解這種計畫只有增加被發覺的危險而技術上絕沒有成功的希望。最後，決定照豫定接受中國方面的援助，依靠秘密輸入的方法而中止密造計畫。

B 炸藥（落地響）的製造

他們過信其威力而計畫製造的炸彈是混合砒石雄黃末、鹽酸加里末、硫黃末而成俗稱「摔砲」的黑色炸藥。「摔砲」的製法在拳門師父間相當流傳，南部地方組織者的蔡玉和，對其支配下的同志實驗教授該製法，使震驚於强大音響的無智者相信其威力，以爲爭取同志的一手段。於是蔡玉和指揮下的一百數十人頻頻購入製造原料而計畫大量製造。曾宗一學到製造法，就在昭和

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將它傳給許乃翁，企圖與前項槍械工廠建設計畫同時製造炸藥，供許乃翁擔當其任務。同年九月，爲取得材料許乃翁奔走各地與藥種商交涉購買，但最後沒有大量購入的好方法，以致沒有成功。

C 「響馬丹」的製造計畫

「響馬丹」似乎在中藥業者、賣藥、賣卜者等間被口傳爲有劇毒的藥物，據說在上風時把它撒開會使許多人昏倒，如果皮膚接觸到它就會糜爛。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曾宗命令林溪松、張石壽等採取製造原料的「咬人狗葉」「山棕子」等，又同年八月，在清水街公園教許乃翁，將「咬人狗葉」、「山棕子」、「硝子末」、「石灰」等混合成粉末，然後分爲適宜的大小，當作迷眼的武器使用極爲有效，而把林溪松、張石壽所採取的材料交給許乃翁。許乃翁正在秘密地進行製造時，本案件被發覺，許多材料及半製品被發現而遭沒收了。

D 資金活動

曾宗鑑於滿洲事變後的情勢，認爲革命決行時機已迫近。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二日，於清水街召集主要同志、高議蜂起的手段與籌備軍資金等事宜。此時，有人提議僞造紙幣及補助硬幣，並對有志者募捐。但因僞造貨幣需要專門的技術而不能快速實現，所以決定努力尋找技術者；又關於募捐，也決定同志們各按個人條件捐款，同時準備在島內廣泛地爭取同情者的捐款，以此督促全體同志。

搜查的結果，判明的資金活動中有某種程度的進展的是，高雄地方的同志黃渴、李傳、黃讚等的活動。他們從高雄地方的有力者黃慶雲外七十餘名接到一萬一千二百餘元的認捐承諾。昭和

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槍械密造計畫之時，從前述的黃慶雲外十四名又征收現金七百二十元轉交給曾宗。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七月時分，張石壽、林溪松兩人往清水街訪曾宗時，告之傳說在台中州能高街國姓莊水長流阿冷山有金鑛，且有試掘過的痕跡。曾宗答說，實地檢查之後若有希望則爲了儲備革命資金應該開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是率領王欽順、張石壽、賴標等同志入山，到達舊坑口，在入口處遵照慣例焚燒金銀紙、點香禮拜、讀願文向「土地公」祈願而作實地檢查。同年九月一日，再與許乃翁、黃世練、張石壽、林溪松、邱東琳等一起入山，採取鑛石下山，等蔡淑悔歸台後提出來請他鑑定。但蔡淑悔根本也不能判定，決定要請專家鑑定了。八月時分，蔡淑悔爲視察鎗械試射入山時告訴他們，該鑛石只含有少量銅，即使開採，處理這種程度的貧鑛收支將難以平衡，而使其他同志放棄該計畫。

蔡淑悔認爲目前要用於軍資金的金錢要請支那方面提供，而且必須懇請秘密輸入武器的具體實行，所以準備再渡華，訪問原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何玉書、熊式輝、朱培德、丁超五、呂渭生、李大超等國民政府要人，以獲得三十萬元的補助爲目標。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八月末，他從清水街出發，順路往訪在台北的中國總領事館，爲懇請援助請求面會領事，但因領事不在而投宿於建成町混凐旅館中；九月二十三日因受到檢舉而沒有達到目的。

E 實行暴動的方針

依據行動派幹部及下層同志所述，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時分決定，正在同志間傳言的武裝蜂起的方針如下所述。

一、與中國方面密切連絡，利用日支衝突的機會中使支那軍於北部基隆及南部高雄登陸，而衆友會員要在淡水街水源地集合，席捲中南部，與中國軍的登陸相呼應，一舉達成台灣革命。

二、起來，等武裝蜂起的時日一決定就分配下去以在島內及支那所募的軍資購入鎗械、彈藥，用帆船把它輸入進來，

三、電線而隔斷聯絡，襲擊銀行、公司而進行掠奪，如此，依序擴大到彰化、台中、豐原等中部各街市

四、的可能性很大。因此要注意攻擊進來的支那軍狀況，趁黑夜襲州廳，奪取鎗械給聚集的台灣人，漸次進出各郡而屠殺內地人，

五、行、攻擊時期雖然難以決定，但應該選擇內地人的假日正月一日等。

F 其他的暴動準備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蔡淑悔歸台，對曾宗報告與中國國民政府重要部門連絡，得到革命機會成熟不惜相當的援助的諒解。同年二月三十日，受行動派的邀請，爲試射手製鎗械入山，講述革命運動擴大及武裝蜂起準備的必要而給予激勵，又表示要視察日月潭工事現場而立其破壞作業計畫，但該地視察似乎終於沒有實現。曾宗一派因受此等煽動而進行具體的準備，從各同志征收「軍務委員自願書」的誓約書，制定「武軍七條規則」當作革命軍的軍規，製作令旗、號旗，起草起義後要示達一般民衆的「安民佈告文」。

此等文書的譯文如下。〔這些文書的原文是中文〕

軍務委員自願書

余，爲以身爲漢立功，願勤務於軍中軍務，始終如一。若中途挫折，受軍務條約的處分亦無異議。茲志願

立軍務委員人　何某

武軍七條規則

武議行軍七條規則

一、成爲武軍則不怕死，盡忠報國、臨戰陣則只知進而絕無退。退兵、逃兵是犯鎗斃之罪。

二、成爲武軍則必須和心協力，三餐不貪食他人的食物，共同作事，夜間必須相互依賴心。

三、成爲武軍則不說謠言而擾亂志氣，不說戰敗而使同志喪膽。

四、成爲武軍則爲守夜應服輪番夜警，不可有依賴心。

五、成爲武軍則必須柔順奉行司令的命令，抗命者犯鎗斃之罪。

六、成爲武軍則朝夕練兵演習，若患病則必須互相愛護。

七、成爲武軍則不害人民，不取人民的財物，不驚動人民，不侵犯人民的婦女。

安民布告文

日支之爭人民不必干與

但人民、紳商、銀行、公司、教會堂等之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檄文

請各英雄一起推行大事
一、民主黨與各英雄結合
二、四海同胞必須協和
三、迫使日本人歸其本國
四、如此漢雄志氣高

台灣光復漢土司令官　何某謹告

考驗同志的襲擊計畫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初旬，曾宗與許乃翁、黃世練、曾宜等會同時，認爲「台灣革命的遂行只靠少數同志的奮起終究沒有成功的希望，最重要的是島民大衆的讚同。」所以「此時爲考驗同志的膽力，並考察島內民衆的動向，以清水、竹林父母會同志實行襲擊西屯、南屯各警察官吏派出所。」議決其襲擊方法是等深夜派出所職員熟睡時，切斷電燈、電話線，侵入宿舍，趁著警察官及其家族熟睡時殺害，搶奪鎗械彈藥，天亮以前要退回來，而爲此舉要準備台灣刀、橡皮製手套、剪刀等。曾宗、許乃翁、黃世練等三人於是攜帶刀身大約一尺二寸的台灣刀二支、剪刀一支、橡皮手套的代用品輪胎內套橡皮，催促往返竹林的曾宣決行。但曾

宣等認爲以少數人決行絕沒有成功的希望，另外當天也有假稱不在而不肯出席的人。曾宗憤而主張以三名決行，但終因許乃翁、黃世練的反對而中止此項計畫。

要求中國領事館援助　關於滿洲熱河問題的糾紛，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曾宗以高天生的名字向台北市中華總領事館鄭領事寄送求援信，請他斡旋對中央主席請求援助。其求援信文如下。〔按此信原文必是中文〕

拜啓　余亦係漢族。雖居東瀛之地，早知本源，感恩於厚德，然尚未有所回報。日人占據本地，迄今已有三十餘年，台灣人民可說受到驅逐而無置身之地矣。期望中央主席派天兵討復台灣。誰知，日人膽大包天，現又侵入祖國熱河，胡爲亂行。華軍正在克苦奮戰，但尚不見勝負，余亦爲此深憂。然而，我等現今不能返往援助。因此企圖召集島內羣雄起義，趕殺日人，奪還故里。當此亂使日人不能前後兼顧，如此，起義則是援助熱河之戰，也就是收回熱河、台灣之戰。余恐懼不測事件之發生。願望鄭領事報請中央主席賜與救助。余對此事非常感恩

以上試謹通知

第四　衆友會的改編

因爲藉父母會或武技團體組織擴大武裝蜂起的時期迫近，以及警察對父母會的取締加强等，維持從來的組織變爲危險，行動上也已帶來不便。所以，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曾宗、許乃翁、黃世練、李培會同時即提議改組案，商議的結果決定表面上利用信仰團體龍華佛教會的名稱，改爲中央集權的組織，在嚴格的統治下圖謀擴大組織、招募同志。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時分，再商議的結果，決定其組織如下。

總　統（一人）——司令官（一人）——總
以大約十名同志作一組，各組置一個組頭以
蔡淑悔一歸台，曾宗就攜上述提案提議
數量的智識階級及軍人擔任指揮者，一時間
所決議的組織方針，決定下面幾個方針。
一、廣泛招募革命同志，鼓動民族反感，推
二、總統是蔡淑悔、司令官是曾宗、總代官
三、曾宗擔任衆友會的組織關係，蔡淑悔爲
而渡華。接著，由曾宗一手依次實行中國革命的宣傳。
特別部　清水地方　部首　蘇泗海　以下的幹部人選委任於曾宗。
第一部　國姓莊　同　林溪松　請求南京政府重要人士及其他援助
第二部　豐原地方　同　王清木　軍資金與武器供給
第三部　竹林　同　曾宣　列組織：
第四部　同　李有
第五部　同　許再茂
第六部　部首　黃渴
第七部以下未決定

第五　衆友會的檢舉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時分，台中州探知曾宗的前述種種行動，在極端保密中進行暗中調查的結果，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六月初，獲得數名同志在清水街會同的事實、及在國姓庄三雙寮試射鎗械的情報。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伏見、久邇兩宮殿下預定來台，當局顧慮有發生不測事情的危險，乃於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五時根據調查的結果檢舉被推定的主要人物曾宗以下二十五名，以台中州爲主管地開始搜查。隨著搜查的進行，陸續發覺關係者，判明在南部地方以黃渴爲中心也有相當的組織，以後受逮捕調查的人在台中、高雄兩州下總數達四百二十七名，將三百八十一名送到各管轄地方法院，其中三百五十六名雖然受到煽動參加了不法計畫，但有明顯的悔過的心意，所以決定緩期起訴〔不起訴〕，二十五名（十名高雄州關係、十五名台中州關係）各個被處左列的徒刑。

■表四■

姓氏	刑名刑期
蔡淑悔	懲役十二年（求刑八年）
許乃發	同　七年（同　六年）
陳泗森	同　五年（同　同）
蘇再海	同　五年（同　同）
許茂翁	同　三年（同　四年）

臺中州關係	

在審判中死亡者：曾宗（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七日死亡）、蔡加（昭和十年〔一九

（昭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高昭十雄和月州十廿關一一係年日）
曾宣	王楠松
李培	蘇賽
何號	李興順
吳進	張神助
曾丁	陳錦華
王文	蔡玉和
林文和	凌丁文
王木	郭瑞
陳魁	李傳
陳大埔	黃喝
同五年（同三年）	懲役二年（按檢察官起訴要求處刑）
同四年（同五年）	同二年
同三年（同）	同三年
同三年（同）	同三年
同三年（同二年）	同二年
同三年（同二年）	同二年
同二年（同）	同二年
同二年六月（同三年）	同二年
同二年六月（同）	同三年
同二年六月（同二年）	同四年

三五年）五月四日死亡）、楊馬（昭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死亡）、呂清池（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死亡）。

第四節　台灣華僑同鄉會

第一　台灣華僑同鄉會結成的經緯

邱琮的台灣革命計劃　在廣東的台灣華僑同鄉會的台灣革命運動，是以曾經與台灣有深厚關係的支那人邱琮、與贊同邱琮意圖的台灣人劉詒洪（字展平）爲中心所策畫的。

邱琮與台灣的關係雖然沒有文書記錄可依據，但據傳要回溯到日本占台當初。亦即，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下關條約的結果台灣割給日本，但此報導一傳至台灣島內就極度刺激了島民，終於擁立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宣言台灣民主國的建立，試圖以武力抵抗我軍占領台灣。此時，在唐景崧幕下當參謀而參與的邱逢甲，據說就是邱琮的父親。台灣民主國在日軍登陸台灣後很快就潰滅，唐景崧以下的主要幹部也陸續離開台灣，逃竄南支〔華南〕故地。

邱琮就在這種環境中出生，有少年時代在台灣的回憶，並從父親處聽取台灣被日本軍占領的始末，隨著長大，對台灣的懷念愈强，終於堅定若有機會定要使台灣重歸支那版圖的決心。因此，自稱別號「念台」。

東寧學會　邱琮長大後，留學於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院。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三月的一個星期天，在其寄寓處高田馬場附近的三橋館與友人劉詒洪、鐘桂蘭、林炳榮（皆潮州郡出身、明治大學政經系在學）劉有讚、劉達麟（皆潮州郡出身、早大政經系在學）及支那人早大政經系學生李秉東等會合，受到當時剛進入勃興期的中國國民革命或社會民主主義、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而談

論台灣革命，講述台灣是土地肥沃、產物富饒、氣候又溫暖的難得的樂天地，告訴「此得天獨厚的台灣，現今被日本占領，四百萬島民正忍著亡國之悲哀、而此非我們能默視之事。雖然余今日已非台灣人，決心一有機會就企圖將台灣收回祖國」，說明身爲台灣人的劉詒洪等應該參加策畫台灣革命。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邱琮畢業，把因會員的移動而近乎自然消滅的東寧學會再度推動起來。該年，東京留學中的廣東種族的台灣人稱爲組織政治研究會而奔走；同年十月十四日，十六名在東京府高田雜司谷水原六一四青木的家會同，決定了下列幾項方針：

1會的名稱定爲東寧學會

2會員是以支那及廣東種族的台灣人學生及非學生的一般住民組織之

3表面上會的目的是研究漢文及練習北京官話，但實際是討論政治問題

4推舉彭逢聯、徐榮錦、邱闊洪等三人，擔任制定會規、招募會員等的實行委員，同時，請李祺當顧問。

當日被認爲參加了會議的發起人是：

彭逢聯（中壢、立正大學）

徐榮錦（苗栗、早大聽講生）

邱琮（支那人、法學士）

李祺（支那人、法學士）

邱闊洪（新竹、早大專門部）　吳鴻爐（中壢、中央大學）
蔡景洪（新竹、新竹、名教中學）　張阿華（竹南、早大豫科）
陳漢秋　林明達
李添春（旗山、曹洞宗大學）

等共十六名。而指導者是邱琮。他是把以前結成的、但中途因大震災會員離散而陷於自然消滅的本會再復興起來的。

如此進行準備，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在神田中華民國青年會館進行第二回的商議，招集三十六名會員，以後把第一個星期日〔每月〕定爲集會日，決定集合於青年會館來商議制定會規，完成了東寧學會的再組織。當天，邱琮作了如下的演講。該會非以表面上所揭示的事項爲目的是不難推測的事。

邱琮的演講要旨

在台灣的台灣人在日本統治下受著極度的壓迫，處於悲慘的境地而令人不勝同情。如斯居住於台灣，吾人也不能期待幸福。所以，余樹立了與諸君一起回去支那大陸發展而打下使他們爲台灣效力的基礎。現在正爲經費五萬元的募捐準備中。

方面建設寄宿舍，廣泛招募台灣人，學生則使他們就學，其他人士則給他們介紹職業，如此，漸次使同志在支那大陸發展而打下使他們爲台灣效力的基礎。現在正爲經費五萬元的募捐準備中。

在台灣，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直繼續著，每年雖耗費大量費用，但此種運動畢竟沒有成功的希望。與其對此種無意義的運動投下費用，不如參加余之計畫才是實事求是，這是不需再說明的明顯事實。云云

東寧會的會規如左列，爲了募捐，邱琮依照右述演講的主旨，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八、九月時分渡台，訪問了島内的林獻堂及其他許多好友，但其後的行動就不知其詳細了。

東寧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稱爲東寧學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的本部暫時置於東京

第三條 主旨 本會以培養敦厚的鄉情、友誼、砥礪忠孝志節、切磋智德學術爲主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留日本人士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會務部統理會的一切事務。會務部置下列各委員、其任期爲半年

1 庶務委員 一名

2 會計委員 一名

3 外交委員 二名

第三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暫時以下列事業爲主

1 國文研究部

2 學術演講部

3國語研究部

第七條　本會會務統由會務部委員辦理

第四章　委員的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員有委員選舉、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負担本會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皆有提議案及表決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全體會員有遵守會規之義務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二條　會分爲例會及特別會

一例會每月第二星期日下午一時開會

二若有需開特別會的特別事由時由會務部召集開會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的經費以通常會費及捐獻金充當。通常會費定爲每月日幣二角，但國語、國文研究等需要特別費用時，該會員等商議負担之

第十四條　本會的會費征收由會務部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會規在特別會得以會員三分之二之贊成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得自由入會退會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華僑補習部的成立

台灣人，而正在策畫革命運動的邱琮其後回去廣東、從事廣東省的鑛產調查。他被省主席陳銘樞認出來，因他的父親邱逢甲與陳銘樞是知己的朋友的關係，受到陳銘樞的恩顧、勵精圖治其業務。同時，糾合組織居住廣東的台灣籍民，圖謀擴大台灣革命組織台灣華僑同鄉會。其後，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廣州發生暴動與彈壓共產黨的混亂，邱琮爲避難而往滿洲從事炭坑業務，等在廣東省的陳銘樞一復出就接受其招請再回到廣東，任廣東省參議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並就任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他認爲又再得到實現往年的決意的機會，於是廣泛集合台灣人青年，施與革命教育，策劃以這些青年爲中心，在中國國民黨的援助下實現台灣革命。他並且在工業專科學校設置台灣華僑補習部，糾合台灣人，復活台灣華僑同鄉會，策畫使它成爲台灣革命的主要團體。

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劉詒洪完畢學業，因與劉有讚一起計畫種種事業而失敗，或渡台而過著流浪的歲月。但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邱琮一就任工業專科學校校長，他就被聘爲該校教授兼舍監，在邱琮的指導下一起奔走台灣革命。

其他劉達麟是中山大學教授、在財政廳也有職位，但與邱琮等的連絡斷絕。劉有讚、李秉東病死，林炳榮、鐘桂蘭在鄉里從事家業，雖與邱琮等繼續交際，但似乎不再懷抱特別關心台灣革命而一起策畫的熱情。

如此，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五日，邱琮在廣東工業專科學校內設置「台灣華僑補習

部」，以對台灣人學生教授支那話及施行其他預備教育爲表面的主旨。當時補習部的台灣人學生及担任補習部學科講師的姓名，列舉如左：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時分的華僑補習部學生

李再和（潮洲）	李友華（潮洲）	陳明遠（臺南）	
彭錦進（新竹）	莊克明（臺南）	徐文達（新竹）	
魏遠明（新竹）	邱枝發（新竹）	李遠芳（苗栗）	
蕭坤永（豐原）	陳新金（中壢）	邱中雲（新竹）	
何遠賓（東勢）	劉雲鳳（潮洲）	劉玉雲（苗栗）	
楊永昌（新竹）	賴九品（新竹）	李友彎（潮洲）	
鐘德貴（潮洲）	邱　財（新竹）	施碧徽（彰化）	
李金瑞（屏東）	楊再勝（臺南）	曾英郎（屏東）	
徐琳發（中壢）	何騰芳（臺中）	鐘桂旗（潮洲）	
陳振團（花連港）	邱伯璘（臺中）	徐成發（新竹）	

華僑補習班擔任講師

公民講座　邱　琮　漢文

代數、幾何　黃文南　英語

廣東語　同　地理、歷史

華僑補習班開設當時邱琮、劉詒洪對學生的致辭，依據關係者的供述如左述：

劉詒洪

張佩先

劉　某

台灣華僑補習部開設的主旨是要爲懷抱遠大希望的各位的求學實施準備教育的。而各位的求學目的不可沒有將來要負四百萬台灣人命運的氣慨，也必須有對祖國支那的復興有所貢獻而求學的抱負。

以後，邱琮在担任公民講座的時間中，經常煽動台灣復歸支那、解放台灣人的運動、對學生作如左述的講話。

台灣原來是支那的領土，但日清戰爭的結果而割給日本的事實，各位都知道。我生在台灣而在日本領台時移歸支那籍，但一直不忘台灣，現號爲念台，經常思念著若有機會就要光復台灣。

看看台灣的現狀，在日本的統治下台灣人受著極度的差別待遇，政治是以同化爲方針，中國古來的文化也被抹殺，同胞的悲慘眞令人不忍目睹。支那的現狀則是，雖然擁有廣大的國土、龐大的人口、無限的資源，但在內則軍閥橫行、共匪跋扈、民衆呻吟於塗炭之苦，對外則被歐美人占領國土的樞要地域，現在侵略的魔手還日復一日伸延著。若放任此情勢蔓延則支那必在不遠的將來變爲歐美人的奴隸之地。各位必須奮發起來，使睡著的祖國人民覺醒，必須先使祖國的民衆奮起而促進祖國的統一，再努力解放在日本統治下受苦的台灣同胞。台灣人的解放除了使台灣成爲台灣人的台灣而排除日本統治以外，沒其他方法。各位將來應執行的任務除此之外也沒有其他的。

劉詒洪担任漢文的講座，而每當時間有剩餘時就針對台灣革命的目的對學生有所鼓勵。又以夜間「漢文研究會」的名義，集合補習部學生及其他台灣人居留民，就關於支那及台灣的各種問題作演講，努力提升革命意識。

華僑補習部的擴大　通過由邱琮的努力，台灣華僑補習部終於成立，但其學生人數只不過十數名，加上學費征收實績不良而很快就陷於經營困難。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在工業專科

學校講堂商議了有關對策。參會者是邱琮、劉詒洪、黃又南、黃又安、邱伯璘、陳振團、劉邦漢、謝求生、徐成發、張合一、范忠相、鐘桂棋、湯阿珍、施碧黴外數名，關於補習班的存廢也有意見，但最後決定以招募學生來解決困難，就招生的方法商議的結果，決定印刷華僑補習班的規章，寄給在台灣的朋友、親戚，勸其渡支，以推行招生，而其事務一切委任黃又南、劉詒洪。

當日關於華僑補習班的目的，邱琮大要作了如左述的講話。

台灣是建國有四千年歷史的支那的領土，但因日清戰爭的結果而轉變爲日本的領土了。余生於台灣，對台灣的此種命運一直懷著遺憾之心，所以連別號也稱念台。看看台灣現在的狀態，眞有悲慘的事實，即日本政府迫台灣人，阻止台灣人的發展，且不忘盡可能搾取台灣人，以充當日本的文化建設。例如，在台灣建設設備完全的學校，無視其費用是搾取台灣人的血汗而建設的，竟不把它用來台灣人的教育，反而專爲日本人利用。台灣人連公學校〔小學〕都不能隨心進學，中等學校以上更是限制人數以至近於阻止。因此，若希望求學於中等學校以上的學校，就不得不到日本內地去留學。然而，即使耗費莫大的費用與歲月而畢業了，但日本政府爲防官廳的壓迫搾取政策內容的曝露，而不採用台灣人爲官吏，即使極少數採用了，相對於日本人的高級而有加俸、宿舍的支給，台灣人並沒有那兩樣支給，受盡了差別待遇。

又政治的方針是要把台灣人同化爲日本人，正在企圖廢止漢文。因此，東洋古來的美風道德漸次衰微，中國文化漸次被遺忘。眼看此種悲慘狀況，爲挽救之策，要實施漢文教育，使學生受中國文化的薰陶，爲中國出力，並爲台灣的幸福奮鬥。爲此目的而在本校設置華僑補習部。

參加補習部的各位要體會上述的主旨，在這裏學習而提高對祖國的認識，爲了拯救同胞台灣人必須努力研習求學，覺悟在將來爲祖國的强大與台灣的收復而盡力。

然而，華僑補習部的創設時日尚淺，學生人數也很少，離所期目的尚遠，一時不易收效。所以，希望各位努力依照上述主旨，盡可能設法招募學生，以達到補習部設置的目的。

劉詒洪及其他數人於是發揮邱琮的上述談話，非難日本的台灣統治，提倡台灣人的教育與其奮起，稱讚華僑補習部的設立，誓言各人盡力招募學生，而利用歸台者或與在台家族、朋友的通信，對學生與補習部經費的募集有所盡力。

當時發行的招生規章如左。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籌設華僑補習部招生規章

第一條　華僑歸國欲就學者常因不語祖國語言、風俗等而感受困難。茲爲補助之策，爲歸國華僑學生特設本補習部。

第二條　本補習部收容對象限於華僑歸國而欲就學者。

第三條　本補習部的修業期間暫定爲一年。依學生各人的學力程度分班進行指導，且按各人學力進步情形輔導其升班。

第四條　本補習部畢業生依其程度介紹入學各所中學、大學或農工商軍政各種的專科學校。

第五條　欲就學於補習部者必須全體居於學舍，以養成健全的學風。

第六條　本補習部主要使用國語教授各種學科及廣東語。

第七條　欲就學於補習部者須納入學費金五圓、學費三十六圓及膳費每月十圓。

第二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結成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在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當時邱琮以下的台灣人職員劉詒洪、黃又南、黃又安，徐成發等集合於校長室，商議台灣華僑補習部學生招生事宜，邱琮提案應以台灣人組織一個團體。其後趁著課餘的時間時常會合，就該團體的組織方針進行商議的結果，主張表面上作爲標榜台灣人親睦互助的團體，而實際作爲台灣獨立運動的主動團體，以此作爲該會的成立方針，決定了左列幾項原則：

1　當創立會舉行時，以「台灣華僑親聯會」的名稱，邀請多數台灣人前來參加。

2　會的名稱定爲「台灣華僑同鄉會」。

3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目的是要成爲台灣革命運動的主動團體。其當前的工作是設立華僑學校，糾合青年並對他們注入革命思想，招募同鄉會員施與訓練和强化，建設農場獎勵移民。

當作招募會員的一種方法。

完成如此準備，即以親聯會創立會的名義，廣泛勸誘居留廣東的台灣人出席，舉行台灣華僑同鄉會創立會。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某日，在廣州市永寇路廣東省財政廳前太平酒店三樓，邱琮、黃又南、黃又安、劉展平（詒洪）、劉邦漢、邱尾水、湯阿珍、謝求生、鐘桂棋、陳明遠、邱瑞甲、徐琳發、陳新金、蕭坤永、徐成發、范忠相、李再和、邱中雲、李遠芳、邱琳、邱伯璘、陳振團、李友華、李金瑞、邱枝發、施碧徽等三十餘名集合，各出席者在會員名簿簽名，大家集合

後由陳振團作出席者的點名，黃又南致開會辭後，接著說「廣東還沒有結成台灣人的團體，連絡上常有不便，利用廣州台灣華僑集合的好機合，想謀求台灣人團體的結成」。因大家贊同，他就提議團體的名稱定爲台灣華僑同鄉會，以本日的親聯會充當本會的創立會等。而又得到大家的同意，於是宣言同鄉會的成立。邱琮就同鄉會創立的原委、主旨、目的等作了大約如下的請述。

台灣華僑同鄉會是數事前在此地成立的團體，但廣東清黨運動時，因查有無共產黨關係，事務所受到搜查，會的文件簿册被扣押，會員四散而長久陷於中絕的狀態。然而，再組織的機會現在已成熟，在這裏看到會的再建是眞可慶賀之事。

吾人華僑抱著遠大的希望來到此地，但若沒有任何聯合團結而各行其事，則遠大的希望不易達成，而有賴堅固團結的地方非常多。組織同鄉會的主旨就在於鞏固此種團結。

回顧一下，吾人不管其爲廣東人、福建人或南部人、北部人，同樣都是有四千年文化的中國人。然而，現在的中國如何？所有重要地幾乎全被外敵所占領，在內則軍國武力抗爭，兵禍連天，而且共匪無日不橫行跋扈，產業不興，文化衰退，民衆疲弊於不斷的威脅而沈淪於悲慘的境地。若此種狀態繼續下去，外侮累積，終有一日非淪落爲外敵的奴隸不可。而台灣的狀態又如何？日人占台以來三十年，尚未給與台人些微自由，事事都行差別待遇，抑壓台灣人，使台灣人陷於痛苦呻吟的悲慘境地。所以，吾人必成先驅與大衆的模範，使中國人覺醒，助成中國的統一，而隨著中國統一，以其廣大的國土、民衆、資產等成爲世界第一的强大國家後，必須圖謀台灣的收復，排除日本統治。如此才能求得台灣人的眞正幸福。

爲達成此目的吾人必須糾合有爲的台灣青年同志，圖謀同鄉會的擴大。爲青年的糾合及其訓練，現已有華僑補習部，但補習部要募捐資金，以便將來提出台灣華僑學校的建校案，然後招募台灣島內有爲的青年，施與革命

的教育，進而鼓勵他們升學中國軍官學校，航空學校，以養成第一線的指導者。吾人正在進行以上的計畫。所以渴望各位爲此運動發展共同努力。

劉詒洪、黃又南、謝求生、劉邦漢相繼發言贊成邱琮的主旨，作激勵會員的演講，會同者一致贊成會的結成，進行幹部的推薦，作了如左的決定。

會長　邱琮
副會長　黃又南
文書　陳振團
副會長兼會計　劉展平
庶務　黃又南
建設　徐成發
監察　謝求生　外二名
內務　邱伯琮　劉邦漢
醫務　邱尾水
軍事　范忠相　鐘桂棋
教務　邱琳

第三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活動方針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中旬，劉詒洪在廣州市西村六約大街二號、劉詒洪的住家正廳，

與劉雲鳳、李友華、何騰芳、李再和等會同，說明「爲圖台灣革命運動的發展，必須培養華僑同鄉會的實力，又爲此養成優秀的指導者是極重要的事」，然後進行升學中國軍官學校、航空學校、警官學校等的第一次人選，預定：

李再和	航空學校
李友華	軍官學校
何騰芳	警官學校
劉雲鳳	航空學校

劉詒洪又繼續說，畢業後各人進入中國軍或警察部門活動，要互相連絡提攜盡力於發展台灣革命。但其後受指名的四名雖然各個參加了指定學校的升學考試，可惜皆沒有上榜。

同年四月時分，劉詒洪集合李友華、李友巒、李遠芳、李再和等說明台灣革命的實踐方策，說明了以下的方針。實行革命先要得到指導者，看準適當的機會起義，其方針是：

1 將優秀的同志送往中國學校求學，施與實踐的訓練，以養成指導者。
2 盡可能努力使中國方面援助軍費、兵器。
3 對台灣的進攻，要以廈門爲攻擊軍的集結地點。
4 台灣登陸地點應在高雄以南的海岸。
5 預定請便衣隊潛入與島內同志保持連絡，圖謀醞釀革命形勢的高潮。
6 以數架飛機援護登陸部隊，一起攻擊占領各官衙、飛機場、軍隊及基隆、澎湖島要塞等。
7 便衣隊暗殺大官、使人心生起恐慌。

8占領全島重要地域後就要通知各國，整頓內政、驅逐日本人，儘快進行與中國的合併。

對台灣島內的宣傳方針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李再和有事要歸台而向劉詒洪告知時，劉詒洪集合李友華、李友巒、李遠芳等，就在台灣島內招募同志一事進行商議，而指示了以下的方針：

一、歸台後，絕對秘密地挑選意志堅固的青年以作爲島內同志。

二、暗中物色希望入學華僑補習部或華僑學校的青年，對無旅費、學資者要設法補給。

依照此種方法，二、三會員在島內暗中努力招募同鄉會會員、華僑補習部學生及募捐等，但似乎沒有達到任何特別的成功。

第四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活動

邱琮的台灣華僑學校建設計畫　邱琮被罷免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職務後，即進行多額的募捐，計畫爲台灣華僑建立一所學校。在此基金中，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四、五月時分邱琮旅行台灣時從島內同志得到的捐款似乎占很大的部分。他又督勵劉詒洪、黃又安等征收捐款，盡快選定用地。同時承購省政府建設廳主管的中山縣農林場官有地，樹立開墾計畫，而進行籌募台灣人移民，發展屯田兵農、授與革命訓練。

上述土地承購大體已告成立，所以邱琮使其胞弟邱伯麟擔任管理。

海南島開發計畫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八月時分，劉詒洪組織瓊州墾植會、企圖勸誘台灣人渡航到海南島從事開墾，幫助他們開拓生活之路，同時訓練他們，使他們起而參加革命運

動。但似乎没有成功。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五月時分，企圖開發海南島作爲華僑同鄉會的事業，劉詒洪等赴該地視察，但因海南島的治安不穩，大約一個月就回來了。其後，邱琮喪失地位，省政府更迭，而此一計畫似乎也没有看到發展。

上海事變反對講演會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上海事變的戰事爆發，廣州市内各學校一律停課，開始排抗日宣傳的講演及示威運動。華僑補習部也決定參加，邱財、邱枝發與南京中學初等科支那人學生一起組織一隊講演隊，在九江地方舉行了數次攻擊日本的講演，同時，爲在上海奮戰的十九路進行軍資募捐運動。

第五　台灣華僑同鄉會的檢舉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二日，當全面檢舉台灣民主黨關係的島内居住嫌疑者時，也檢舉了華僑同鄉會會員二十名。以高雄州爲主管地，與偵查台灣民主黨的同時，開始搜查該會關係者的結果，一月二十八日，將左記陳振團外十四名送往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局。但基於「雖可認定犯罪已成立，但主要是受邱琮、劉展平等的煽動而盲動的，關於達成目的没有深厚熱意，且犯罪主體的華僑同鄉會在結社後即陷於解散狀態，没有明顯的有關達成目的的工作，且各嫌疑犯的悔過之意也很明顯。」的理由，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定不起訴處分。各嫌疑者的裁決結果如左列。

（不起訴）

陳振團　（同）

邱伯麟

邱財	（同）	李再和	（同）
徐琳發	（同）	何遠賓	（同）
劉雲鳳	（刑事未成年）	李金瑞	（同）
魏德明	（同）	邱樹波	（同）
莊輝煌	（同）	鐘桂蘭	（同）
林炳榮	（同）	羅吉永	（同）
吳新安	（同）		
（嫌疑不充分）			
（同）			
（嫌疑不充分）			
（同）			
（同）			
（同）			

過邱琛非常台灣革命運動的沒落感到遺憾，於是設法接近當時流浪於廣東地方的無賴之徒林雲連、鄭鑑洲等，訓練他們，以期繼續台灣革命運動。

林雲連是江湖商人，從事行商，並有詐欺等四種前科。一九二七年九月，因詐欺事件被高雄州岡山郡警察科拘留時，趁看守未提防時逃走，輾轉各地，躲避警察的監視，作惡犯法。一九二三年三月，並與無賴朋友余文興、黃金元、鄭阿源及其侄林煥樵等，一起偷渡到對岸廈門，流浪東、香港，從事廣告業。他對日本的統治台灣懷著極深刻徹底的反感。雖然台灣民主黨背後有邱琛的指導，但其首腦人物卻是如上述生計拮据的無賴之徒，所以儘實際活動難免令人覺得缺少此種運動特有之純真，但其堅韌執著方面卻可算是無與倫比的。

第五節　台灣民主黨

第一　台灣民主黨結黨的經緯

管其抗日救國之聲奮起，紛紛對日經濟絕交，呼喚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在廣東的邱琛，據說曾編組抗

於廣東受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滿洲事變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事變的刺激，中國國民

九年三月，並與無賴朋友余文興、黃金元、鄭阿源及其侄林煥樵等，一起偷渡到對岸廈門，流浪東、香港，從事廣告業。他對日本的統治台灣懷著極深刻徹底的反感。雖然台灣民主黨背後有邱琛的指導，但其首腦人物卻是如上述生計拮据的無賴之徒，所以儘實際活動難免令人覺得缺少此種運動特有之純真，但其堅韌執著方面卻可算是無與倫比的。

第二　台灣民主黨的結黨

日義勇軍，出兵到天津。所有報紙、雜誌都報導說：「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東三省以建設僞滿洲國，中國同胞受盡殺戮、姦淫，日本帝國主義更進而向上海伸出侵略的魔手了」，因此，救國之聲浪澎湃洶湧。

在這些風潮的刺激之下，以受邱琮影響的劉邦漢爲中心，加上林雲連、林日清、鄭鑑洲等，經常討論台灣革命之事，最後達成決議說：「日本的上海侵略會漸次南下，以至福建、廣東亦將受盡其蹂躪之能事。爲對抗日本的侵略，中國方面也必須進行戰備，喚起民衆的鬥志來面對戰爭。所以，吾等台灣人應趁此機會在各地宣傳煽動，招募同志，募取軍費，以整備武器，只要戰事一旦開啓，除一方面援助中國軍外，另一方面還要派一部份人進入台灣，在島內掀起革命。如此，吾等平常驅逐日本人及台灣人獨立的希望也比較容易達成。」

一九三二年三月七日，林雲連、劉邦漢及中山大學學生中國人劉福榮等三人在廣州市芳草後街劉邦漢的家裏會合，商議如何達成上述目的，終而一致認爲應該組織台灣民主黨，並委託劉邦漢擬黨綱、黨章。

接著，三月九日，上述三人又在劉邦漢家會合，通過討論審議而作成組織大綱及第一次宣言草案，除決議由劉邦漢敦請邱琮的指導及援助外，並決定在三月十日召開正式會議等事宜，然後散會。

三月十日，上述三人再加上鄭鑑洲等四人，將組織大綱、黨章及第一次宣言送廠印刷，誓約極力招募黨員、募捐革命運動基金，相約誓死爲黨活動等。

翌十一日，爲歃血盟，劉邦漢拿來一尺四方的綢布，將之截成四片，在各枚上一一寫著「發

誓組織民主黨，共同爲黨努力。若有所違背，甘願接受四百萬同胞的任何嚴罰」的誓言，然後每人各持一枚，前往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墓前，朗讀該誓言，完成宣誓。

第三　台灣民主黨的目的、綱領、組織

台灣民主黨在組織大綱上明白記載著其目的是：「根據民族自主的精神，打倒日本的台灣統治，由

台灣民主黨團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根據組織大綱（以下簡稱本綱）第一項，訓練四百萬台灣漢民族同胞的革命精神與技能，組織台灣革命軍，以期把日寇驅逐出境（台灣、澎湖及其他屬地）建設台灣民主國

第二條 凡違背本黨的目的，阻礙本黨工作進行者，一律視爲叛逆走狗，本黨決以鐵血手段撲滅之

第三條 本黨將總部設在祖國革命策源地廣東，將分部設置於重要各地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左列者不得加入爲黨員

1.日本人

2.曾經爲日人的走狗，或曾對我漢民族施以重大危害，而不悔悟改過者

3.有妨害革命工作的不良癖性者

五、本黨由黨員大會選出十五名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而爲本黨最高指揮機關，另外選出七名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而爲本黨最高監察機關

六、本黨設左列五處，接受執行委員會的指揮監督而辦理各處事務，以利進行黨務

（甲）總務處　（乙）宣傳處　（丙）財政處　（丁）軍事處　（戊）糾察處

七、有關各項的詳細規定另外以黨規定之

八、本黨組織大綱在黨員大會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黨員的贊成，得更改之

第五條　欲入黨者須經黨員二名的介紹，填具入黨申請書、誓約書，繳交二吋五分相片四張，經執行委員會的審查而加入

第六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者請求加入時，須另得其父兄的同意，但有小學畢業以上的學歷，且對本黨之精神有相當認識，而被認爲有革命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請求入黨而經執行委員會的許可者，須繳納左列款項而從本黨接受黨證

1.本黨革命基金：國幣壹元

2.手續費：國幣貳元

3.黨費：一年份國幣貳元

第八條　黨員有黨員大會的議決權，各委員的選舉及被選舉權，各公職的受任權

第九條　黨員須每年繳納黨費國幣二元

第十條　黨員因貧困或其他不得已的狀況不能繳納第七條、第九條的各款項者，得以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減額或免除

第十一條　黨員須嚴守本黨工作及其他的秘密，除非本黨對外發表者絕對不得洩露之。脫黨後亦同

第十二條　本黨工作進行上有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得對黨員命令某種工作。受此命令者，除非有不得已的事由並經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取消命令外，不得拒絕或有不確實的行爲

第十三條　黨員故意或因怠慢不繳納黨費，或對本黨作不忠實的言行，或違背本黨之規定命令，或有其他毀損本黨名譽信用的行爲，受到二次以上警告仍不悔改者，得經執行委員會的決議，除其黨籍

第十四條　欲脫黨者，須提出脫黨申請書二份，繳還黨章，取得執行委員會的許可

第三章　處罰及救恤

第十五條　不管是否黨員，凡對本黨革命工作有左列功勞者，得依下列規定獎賞之

甲　支援本黨者

乙　捐獻國幣五十元以上當作本黨基金者

丙　爲幫助本黨革命，殺害台灣日本政府大官一名以上，或有戰鬥力的日人二名以上者

丁　提供本黨其他援助以利工作進行者

第十六條　對本黨有功勞者的獎賞，區別爲左列三種，由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贈與之。第一種須再由執行委員會向黨員大會提議後施行之

第一種　鑄造銅像，稱爲台灣革命功勞銅像，安置於重要地點

第二種　頒贈功勞章或扁額或相當的紀念品

第三種　發行革命功勞章，記其功績而發表之

第十七條　接受第十二條之命令的黨員並盡其職責者，依其成績程度，以執行委員會的議決，贈與記載其成績摘要的獎狀，以資褒揚

第十八條　不管是否黨員，凡妨礙本黨革命工作、或作出對日人有利的行爲者，依其情狀的輕重，以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加以左列懲罰

1. 警告
2. 鐵拳
3. 極刑

第十九條　不管是否黨員，凡因本黨革命工作蒙受損害或死亡時，以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對其本人或遺族發給

1. 傷病治療費
2. 生活費
3. 遺族扶助費

左列救恤

若有功勞，依其功績的大小根據第十六條的規定加以褒揚。

第四章　財政

第二十條　本黨設立國幣二千萬元以上的革命基金，設置革命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管理之。革命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法，另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革命基金除購買軍機之外，不得支出於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條　革命基金與本黨工作進行費，以黨費及一般捐款充當之

第二十三條　本黨的財政每年決算二次，須發表於黨員大會，取得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黨財政經理上有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取得監察委員會的贊同後，得發行公債或向財主借款。其最大金額不得超過國幣二千萬元

第五章　黨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黨員大會分爲定時與臨時的兩期，開會十日前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大會於每年新曆二月中召開，臨時大會有必要時才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或黨員十名以上，得連署向執行委員會請求召集黨員大會。執行委員遇有該請求時，

除有不得已的事由之外，須於七日以內召集大會

第二十七條　黨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可委任別的黨員，議決權只限於二票（除自己之外可再代理別人一票）

第二十八條　黨員大會有權在本綱範圍內更改本黨之章程，選舉或罷免各委員

第二十九條　黨員大會的議案，除本綱第八條之外，均以過半數議決之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召集臨時大會時，須預先通知黨員臨時召集的理由及會議事項

第三十一條　黨員如有提案者，須在開會一日前，向執行委員會提出

第三十二條　開會中臨時有提案者，須取得五人以上的贊成後，才得提出之

第三十三條　黨員大會以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黨員大會的主席行使左列權限

1.命令開會閉會之權

2.維持會議秩序之權

3.命令黨員或非黨員退場之權

4.禁止或限制傍聽之權

第三十五條　黨員大會設書記一人、記錄三人彙編並製成議事錄。擔當人員由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任命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黨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一名、常務五名。主席統理該會一切黨務，且兼任各股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常務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推行本綱及其附屬章程，以及黨員大會所定之工作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分爲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是每月一次，臨時是有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召開執行委員會時，須作成議事錄，並須由執行委員簽署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不能出席委員會時，得委任別的委員代理，行使議決權，但一人限於代理一人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的議案，以過半數議決之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得聘專家爲顧問，以利革命工作的進行，但對顧問的報酬，須取得監察委員會的承認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股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工作進行上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常務委員或其他職員，開定期或臨時會議

第七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在黨大會選出委員七名，組成監察委員會，該委員會互選主席一人，主席綜理該會一切事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依據本綱或其附屬規章之規定，監察執行委員會或其所屬各股之工作進行，並監察第二十三條通過的公債發行或借款

第四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或其所屬各股的工作，每月作一次的定期監察之外，任何時候得實行必要的監察

第四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或其所屬各股受到監察委員會的監察要求時，除有不得已之事由之外，不得拒絕。受到質問時，須作詳細明瞭的答辯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之外，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開會時，須討論研究監察結果

第五十條　對監察委員會准用第　條乃至第　條之規定第五十一條如有發見執行委員會或其所屬各股，工作上故意或因重大過失對於本黨發生不利事實時，監察委員須迅速召集黨員大會，報告其始末，請求

第八章　各股之組織　適當處置

第五十二條　依據本綱，設左列五股，置在執行委員會的指揮監督下，辦理各種工作

總務股、宣傳股、財務股、軍事股、糾察股

第五十三條　各股的秘書及主任以上人員，由執行委員會任命之，其他職員由各股長任命之

第五十四條　各股進行工作時得請求別股的幫助。受到別股的幫助請求時，除有不得已的事由之外，不得拒絕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各股的規定，除本章之外，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甲　總務股

第五十六條　總務股設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常務委員兼任）　秘書四人

秘書主任一人　外交員若干人

外交主任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庶務主任一人　股員書記若干人

組織主任一人

第五十七條　總務股的工作分配如左列

1. 本黨之機密事項
2. 文件收發

3.文獻○印章保管事項
4.職員進退事項
5.交通○事項，職員組織事項
6.傳達命令事項
7.各種集會事項
8.各股工作檢查及統計事項
9.外交事項
10.賞罰及救恤事項
11.不屬於其他各股的事項

乙 訓練股設左列職員（宣傳）

第五十八條 訓練股設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 訓練股設左列職員
秘書主任一人 秘書二人
編輯主任一人 宣傳主任一人
訓練主任一人
編輯員、宣傳員、股員、書記 若干人

第五十九條 訓練股的工作分配如左

1.黨員的加入

2.有關各種出版物的編輯、發行等事項
3.黨員宣傳事項
4.黨員訓練事項

丙　財政股

第六十條　財政股設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常務委員兼任）　秘書三人
秘書主任一人　付款主任一人
收款主任一人
募捐主任一人
收款員　募款員　股員　書記各若干名

第六十一條　財政股的工作分配如左

1.本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2.募捐事項
3.收款事項
4.付款事項

丁　軍事股

第六十二條　軍事股置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常務委員兼任）

秘書主任一人　秘書四人
訓練主任一人　軍需主任一人
衛生主任一人
偵探員
軍隊之職員及編制，另外定之

第六十三條　軍事股的工作分配如左

1.日本軍情偵察事項
2.革命軍組織事項，進行計畫事項
3.募兵事項
4.軍隊訓練事項
5.兵器購買、保管、收發事項
6.軍隊衛生事項
7.糾察事項

戊　糾察股

第六十四條　糾察股設左列職員

股長一人（常務委員兼任）
秘書長一人　秘書二人
偵探主任一人　捕員主任一人

偵探員、執行員、股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六十五條　糾察股的分配工作如左

1. 黨內的偵察事項
2. 懲罰執行事項
3. 會務秩序維持事項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黨規，經第一次黨員大會審查議決後，施行之

第六十七條　本黨規施行前，發起人須以本黨規爲準則，進行工作

第六十八條　本黨規施行後，若不抵觸黨規或雖在本黨規施行前發起所爲的事項，得適宜更改或取消之

規有同樣的效力

第六十九條　第一次黨員大會對發起人的施爲，得召集之

第七十條　第一次黨員大會，在黨員達到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時，發起人得召集之

第一次黨員大會，在黨員達到五百人以上時，發起人得召集之

台灣民主黨革命大運動第一次宣言〔按：原文是中文〕

台灣原本是我大中華民國的領土，位於福建省的東方，面積十一萬三千七百方里，高山重疊，平原廣闊，是我祖國國防上唯一的要島。島上有我中華民族的遺民大約四百萬，皆是來自廣東、福建、浙江各省。在甲午之戰（即清光緒二十年的中日戰爭）滿清敗戰，因而把台灣割讓給日本。於是台灣遺民淪亡了。

從國防及政治上論，台灣與我祖國的關係非常重要。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沿海各省若失去台灣則曝露於唇亡齒寒之險中。現今，台灣有堅強的馬公軍港、廣大的屏東飛機場，及種種準備積極完成的軍事設施，構成侵略我祖國西南各省的根據地；此外，日人又在福建各地設立警察署，在我青天白日國旗之下，逮捕愛國學生、强行干涉我內政、脅迫當局解散愛國運動的民衆團體等，這些不外是依恃台灣的軍事後盾所進行的武力政策。

此次，逞其蠻威，傾全力侵占我東三省，轟炸上海，難道不是藉軍事根據地的台灣來牽制我西南各省的援軍麼？噫！只要在台灣的倭奴一日存在，不但台灣漢民族將遇到悲慘的滅亡，對我祖國的存亡，也有重大的關係。

其次，從經濟方面論之，則砂糖、米、茶、樟腦、金、煤等的生產非常豐富，年產額達二億萬元以上，日人皆稱之爲唯一的寶庫。又日人每年苛斂誅求榨取人民膏血；不下於日元二億萬。台灣如若成爲一獨立國，則能變爲東亞最富饒的國家；如若歸還於我祖國統屬，則對國庫財源，將有不少的裨益。

日寇掠奪台灣已有三十餘年，其間，對台灣島民的統治，是以壓迫、愚民爲政策，專以屠殺民衆爲其能事。所以凡是反抗者，異端者無一不被看做盜賊、土匪而肆意盡其兇殘暴戾的伎倆，加以蹂躪、摧殘、活屠生戮。不如牛馬鷄犬的四百萬漢民族遇其荼毒、犧牲生命的人不知有多少？

然而，富於革命思想的我大漢民族，雖在此狂風暴雨的强威下仍企圖持續抗爭、決死奮鬥。所以，除了最近的台灣獨立派、台灣恢復派、台灣民選議會派、台灣文化協會派、社會主義派等的革命運動之外，過去已有過十四次的武力革命鬥爭（請參照台灣革命史、台灣近世史、台灣民衆的悲哀等書籍）。據此也可證明日人的殺戮政策與禽獸行爲的血跡。

據日人調查，在十四次革命鬥爭中，台灣人民犧牲者最少不下於十萬人（請參照台灣革命史、台灣近世史、總結過去十四年奮鬥的經驗，此次以最鞏固的組織、最精密的計

本黨同志鑒於時機已到且情勢有所要求，

畫，欲作大規模的革命運動。關於黨務、軍事，皆有充分的訓練、相當的準備。藉四百萬漢民族的領導者，誓用沸騰的熱血洗淨日獸的臭腥，顛覆日本政府的統治國！爲我大漢民族爭光榮！爲我台灣同胞爭自由。

同胞啊！同胞啊！台灣四百萬的漢民族同胞啊！即刻猛醒過來！讓我們團結在的時機，樹起革命大纛，走上抗爭之路（原文如此，但意思是加入反抗的行列）進，與我祖國齊一步調，以期迅速滅絕日獸，建立我大漢民族的台灣民主國。

茲對我祖國四億同胞懇切期望，根據先總理極力援助被壓迫弱小民族的遺訓助。將來的成功不僅是四百萬台灣人民的幸福，也是我五億大漢民族的最大光榮。

最後，我們一起來高呼口號：

台灣漢民族團結一致，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擁護朝鮮獨立！成功！萬歲！

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台灣民主國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大漢民族萬歲！

台灣民主黨革命大運動第二次宣言〔原文是中文〕

東鄰日寇狠毒、殘暴、猖獗、橫蠻、燒殺、擄掠、屠殺、奸淫等種種窮兇惡極的禽獸行爲，不費贅言，誰都

知道是日軍閥專橫獸國的特徵。此次，東北、上海等地受到暴日慘酷、强烈的蹂躪與空前大破壞的災禍，使世人認識了其眞面目。此明白暴露的證據絲毫沒有作假，已淸楚公開於宇宙人類之耳目，尤其在一切弱小民族的眼前，曝露無餘。日獸過去以及現在，對我祖國的態度已是如此，那麼殖民地台灣被專制、壓迫下的台灣人民的痛苦，是可想而知了。爲闡明其眞相，特別在此簡單陳述事實的經過。

一八九五年冬，倭賊占據全台灣後，不斷侵擾百姓，荼毒良民，淫辱婦女等無所不爲，其治台方針先用武力政策，換言之是愚民政策，繼之再用經濟搾取政策。因此，台灣人民所受苛捐雜稅的重擔與專政壓迫，與日俱增，而由此起因的革命也不斷地醞釀勃發。從而人民也不斷地遭遇殘殺。

每次革命軍蜂起時，日本警察在各市街、鄉村，不分男女作粗暴的檢擧。在拷問時則腳穿鞋底附有鐵釘的鞋子，手拿自來水管，稍微不稱心就用釘鞋殘踢、或將水灌進受訊者的口中等，以殘忍的酷刑，使受訊者徬徨於生死之境。

所以，即使不是革命黨員，最後也勢必承認一切冤枉之罪。由以上看，一般無辜枉死者不知有多少？其最甚者，有余淸芳先生革命失敗後所受的日人暴行。其時，數萬的革命黨員遭遇逮捕，不經訊問就被處以最嚴酷的死刑。

此外，全嘸巴咋的無辜良民，不分老弱婦孺悉數盡遭殺戮，甚至各學校的女生遭受强姦後，與男生並排在一起，以手巾掩目，然後命日獸兵用機槍或步槍一齊射擊，以供射擊練習之用。其時哭號之聲震動天地，其慘狀實不堪聞，事後視察，遍野屍體纍纍，血流成河，腥氣冲天，眞是世界破天荒，未曾有的大屠殺慘劇。

以上是最慘酷悲痛的事實。

之後日人的暴虐愈來愈甚，屢次將國際間禁用的毒瓦斯、毒藥，當作殺戮台灣人民的利器。此等兇毒、惡

辣、殘暴、兇悍的手段與無人道、卑劣的毒謀，實在是非筆墨言詞所能形容的。總而言之，他們是東鄰極慘酷的半開化野蠻民族。所以暴日掠奪台灣以來，經過二十餘次的革命，被暴日殺戮的台灣人民不下於數十萬，遭遇暗殺而不得知者亦有十萬人以上。從上述一小部分的事實看，台灣人民的慘況、苦境眞令人不寒而慄。

我們台灣人民，尤其是勞農階級，被這鐵蹄蹂躪魚肉已久而深刻。現在，不能再忍氣吞聲、屈服待斃了。我們必須立刻站起來，圖謀反抗。所以，乘此中日戰爭將爆發的時機，又當本黨革命運動正在如火如荼積極進行之際，我們下定最大決心，水火萬死也不辭，願以血肉頭顱來驅除日獸的統治，以沸騰的熱血洗淨島上的倭賊，重新建設我台灣爲獨立民主的國家，使它歸屬於我中國的支配，成爲青天白日旗幟下眞正的自由之邦，更期待在三民主義的指導下，創設親愛、至誠的子國。

我們繼承先烈百折不撓、始終不變的偉志，以「壓力愈大，反抗力愈增大」的原理，繼續奮鬥，達成我們的大願，不惜犧牲生命，以肝腦、血液塗在台灣的大地上，向倭奴肉搏作殊死戰。我們如此壯舉爲人生最快樂的事。

然而最痛心的事是，一般資產階級與少數智識份子，受到暴日狡猾、强言、惡語等手段的威脅恐嚇而屈服成爲奴隸的事實。甚至有人甘願作他們的走狗，危害本黨及中國，以博日寇的歡心。此等亡國奴、賣國賊，若不迅速悔悟覺醒，不但將成爲妨礙本黨進行革命的蟊賊，也將成爲我漢民族的害蟲，更將成爲荼毒台灣勞農階級的蝮虺。

現在，必須先掃除此等敗類，消滅他們，免除其禍害。親愛的台灣同胞！日本帝國主義者殘虐猖獗於各處，各位對它已有徹底的認識，同時鞏固了打倒日獸的決心與勇氣吧。我們切望，大家在本黨革命運動領導下，以四百萬台灣人民鋼鐵般的精神爲本，一致團結，同心協力，向日本帝國主義者一齊作激烈的進攻。

我們猛進至革命高潮時，也就是日獸帝國主義者最獰猛、最殘忍的時候，也是暴日我台灣全島人民一致聯合起來，準備決戰！全體荷槍實彈，帶著滿腔的悲憤和殊死的決河之心與日敵鬥，以九死一生的氣慨，視死如歸，有如動天地泣鬼神般的犧牲和鬥爭最親愛的台灣人民，我們的滅亡即是中國人，我們的滅亡即是中國漢祖國四億的同胞們！大家都已經認識了麼？

規模革命運動的唯一目標是(一)顚覆日本帝國主義者最獰猛、最殘忍的時候，也是暴日起積極進行革命大運動，牽制暴日對我祖國傾其全漢民族，使其無暇侵略，(三)救濟在日本帝國主義者力援助被壓迫民族的滅亡，我們的革命即是中國的統治下的台灣四百萬人民，也可即時獲得救助。最後，讓我們高呼口號，使台灣獨立，建設爲民主國家。所以，我們此次大台灣漢民族團結一致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二)與朝鮮人民聯合，一打倒暴日對我中華民國的強蠻侵略！層層苛虐下的台灣四百萬擁護朝鮮獨立成功萬歲！

台灣革命運動成功萬歲！

台灣民主黨萬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大漢民族萬萬歲！

第四　台灣民主黨的活動

台灣民主黨的宣傳與資金募集　台灣民主黨的組織者劉邦漢、林雲連、鄭鑑洲及大陸人劉福榮等，在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五日於劉邦漢的家聚會，就宣傳、募集同志及捐款，請求邱琮的援助等事宜商議，在宣傳方面決定僞裝成一個擁有數十萬黨員，且在台灣是有來歷的團體；又決定林雲連以潮州汕頭組織主任的名銜活動，據此擬寫宣傳印刷物的原稿。三月二十日，四人再度聚會，商議地方宣傳的事務，最後決議巡訪在台灣的廣東移民的故鄉——廣東省內梅縣、興寧、五華、龍川等各地；並由劉邦漢親自拜訪邱琮，據說此次拜訪還受到邱琮的激勵。

關於上述派遣宣傳隊的事，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時分，四人再商議，決議劉邦漢、林雲連充任宣傳隊員立即出發，鄭鑑洲、劉福榮則留守後方辦事處，爲此次的宣傳活動打造職員章、任命幹事。

至於文件的收發則一律以中山大學內的邱琮爲收件人。另外，劉邦漢認爲邀其朋友張枝山（新竹州新埔出身，聲稱是廣東省第三軍所屬陸軍中尉）加入宣傳隊，將有利於爭取地方人民的信用，於是邀他入黨，並發給他宣傳委員、募捐委員的職員章。

宣傳、募捐巡廻活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劉邦漢、林雲連、張枝山等三人，從廣東出發，三十一日到達汕頭，訪問汕頭市黨部，與業務員吳榜芳會面，說明台灣民主黨的目的、綱領，請求其援助；訪問嶺東民國日報社、新嶺東日報社，同樣請求贊助；並將劉邦漢從廣東到汕頭的船上所記述的「爲台灣革命運動警告我四億同胞書」提交報社，委託在報上刊

載。

當時所攜帶的文宣品是：「組織大綱」一百冊、「收據」一十冊、「台灣民主黨用箋」五百張、「黨職員章」一百張、印及在汕頭印製的由劉邦漢執筆的宣傳單「抗日救國救同胞」三千張、「入黨志願書」一百張、黨部，求取諒解；訪問總商會、商店、學校或個人，辦演講會宣傳、金等。

(1) 四月一日　潮州

四月一日從汕頭出發，乘潮汕鐵路的火車往潮州，因雨停留五天，但因語言障礙沒有活動。

(2) 四月六日　船中

乘發動機船溯行韓江往松口。林雲連、劉邦漢、張枝山等人在船中對六、七十名船客講演，主張抗日救國、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建設台灣民主國等；又說明民主黨的綱領、目的，分發宣傳單及其他印刷物，勸募革命基金捐款，共募得三十餘元。

(3) 四月八日　松口

到達後，即刻訪問公安局分局，與局長面會，陳述民主黨的主旨，請求後援。巡迴各街的商店。訪問總商會。其後一直至十日，挨家挨戶訪問，分發宣傳單，募得捐款七十餘元。因雨沒有演講，十一日向梅縣出發。

(4) 四月十一日　梅縣

四月十一日，乘發動機船航行梅江，黃昏時到達梅縣。訪問梅縣民報社、梅縣日日新報社，說明民主黨的主旨，委託刊載介紹。訪問各學校。十四日，在梅縣縣立師範學校國民黨梅縣縣黨部，請求諒解。灣同胞受暴日摧殘的實例」對約四百名的學生作同樣的演講。翌日，劉邦漢一個人，在梅縣第五中學校、東山中學校、縣立女子中等學校等演講，募得捐款二百元。

(5)四月二十日　興寧

從梅縣徒步二天到達興寧。二十一日，訪縣黨部，求取諒解，承蒙介翰旋在中山公園舉行演講會。增印宣傳單、募捐用紙，散發五百張宣傳單枝山輪流在大約二千聽衆前演講。林雲連、劉邦漢就「台灣革命運動簡史」。然後，在興寧街上訪問各戶，從三百人中募得捐款三百元。

(6)四月二十六日　五華

自興寧乘公共汽車往五華。訪問縣黨部、公安局長。在其援助下散發宣傳單。訪問總商會，在該地中山公園演講。集有聽衆二千，當日，縣黨部代表並特別介紹，布置會場，張貼口號，壯大了聲勢。

翌日起，林雲連、張枝山作資金募捐起在當地劇場演講。

(7)四月二十九日　岐嶺

的戶別訪問，募得七十餘元。劉邦漢則與縣黨部委員一

四月二十九日進入岐嶺。訪問公安局分局長。在劇場演講，但沒有募捐。

(8)四月三十日　老隆

四月三十日進到老隆。五月一日，在總商會會議廳演講。

(9)五月三日　龍川

五月三日，順東江而下，到達龍川。訪問黨部，在龍川的劇場演講。五月四日，林雲連、張枝山進行募捐，募得二十餘元。同日正午，劉邦漢在縣立中學校演講。然後乘發動機船，順東江而下至惠州。

(10)五月六日　惠州

到達惠州後，訪問了縣黨部，但黨部委員表示尚不知道此團體的存在，所以在調查清楚之前不便積極援助。因而中止在該地的運動，五月七日回到廣東。

在上述宣傳旅行中所作演講的內容，經過整理，刊登於日後所刊行的機關報「台灣革命運動」上。其譯文如下述，又依其宣傳，各地方報紙所揭載的記事中有如下述者：〔按這些章節的原文皆是中文〕

抗日救國救同胞（宣傳單）

暴虐的日本，以其所謂大陸政策要併吞我中國的事實，已經被完全揭露且證實了。

上海的和平會議全然是虛僞的和平。看！日寇不是天天在增兵，天天在建築堅固的堡壘麼？現在，我們不能再受他們的欺騙，必須一齊迅速武裝，站起來與他們決戰。

現在，四百萬的台灣同胞，已組織有數十萬黨員的台灣民主黨，與我祖國協力，採同一步驟，向暴日作拼死的挑戰，欲顛覆暴日的統治，建設台灣民主獨立國。目前，軍事計畫已經完備，只要經費問題一解決，就可即刻在暴日唯一的南方軍事根據地台灣，發起暴動，殲滅倭寇。

愛國的同胞們！熱烈的志士們！請盡力援助本黨，以期革命早日成功！把這種援助當作打倒日本，滅絕倭奴的抗日救國的實際工作！這不是救我中華民國的最善之策嗎？

預定今夜於○○開宣傳演講大會。愛國同胞們！懇請蒞臨賜教！

台灣民主黨抗日救國宣傳隊

台灣革命運動與抗日救國（演講原稿）

台灣民主黨組織主任　劉滌瀛

各位同胞！這一次敝人爲宣傳台灣民主黨的台灣革命運動和抗日救國的目的來到貴地。到達貴地以來，承蒙貴縣政府、貴縣黨部及貴商會各界的援助，敝人非常感謝。敝人現在要在這裏向各位同胞報告：在日本的暴虐壓制下，居住台灣的四百萬同胞所受的痛苦慘狀。今天，能與各位共聚一堂作此報告，不但是我們的光榮，也是四百萬台灣同胞的榮幸。

每當談到同胞的慘狀時，我們就會想起在台當時的狀況，而其悲慘可憐的情形，實在令人不堪回想。在此，我要向大家報告日本殖民者以殘酷手段施暴、虐殺我誠實同胞的眞實情況，希望各位同胞能因此更深一層奮起抗日救國的精神。此外，我還要申述台灣在經濟上、軍事上，與祖國有如何重要的利害關係。我們希望政府及各位同胞，全國一致，上下同一條心，儘快訂定有效政策，圖謀收復台灣，解救我四百萬同胞。這是我們的心聲。現

在我就來說明台灣的一般情形，然後報告我同胞的慘狀。

一、台灣的地理（省略）

二、台灣的歷史（省略）

三、台灣的物產（省略）

四、苛稅猛如虎

孔子曰：「苛政猛如虎」。事實上，台灣的苛捐雜稅較之猛虎有過之而無不及。據奪二億元以上的收入之外，每年還要搾取同胞二億元以上的苛稅。台灣的稅制是世界上最複雜、最苛刻的。這眞是被征服者受征服者在暴虐的政治下所受的抽筋剝骨似的蹂躪。先人的遺族在此苛政下只能受著痛苦卻毫無反抗能力而自怨自艾，日日吞淚，聽天尤命。

居住台灣的同胞沒有不必納稅的人。商人、資產家當然要納稅，勞動者、無產者也一年的收獲賣給交易商，但納稅後就無所剩了。商人因不能負擔稅金而破產的也不少。元的所得，每月也必須繳納至少五元的稅金。若哪一家養有牛、豬、羊、雞、家鴨，當然對那些家畜也要課稅。在台灣每年被剝削的稅金達二億元以上。

如此算來，每年被搾取二億元以上的產物與稅金二億元以上，總計起來，每年就要被暴虐者日本奪走四億元以上的黃金。所以，若台灣成爲獨立國，就能成爲世界最富裕的國家。若歸於我國的統治下，每年就能對我國庫貢助四億元以上。請想想看，那時國庫豐富的情形！

五、對我同胞暴虐的日本政策

台灣總督府受日本帝國天皇之命統治台灣。台灣總督掌有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享有絕對的特權。對於

我們同胞，他享有生殺予奪之權。採用愚民、壓迫、搾取、殺戮的政策。

看看台灣同胞的教育，就能了解愚民政策的嚴酷事實。在學校，悉用日語授課，絕對禁使用中國語。小學六年畢業，也僅有高等小學的程度，僅學到幾句計算用的日語，其他一概不知。中學六年畢業後，冒著千辛萬苦，以種種方法逃過暴日政府嚴密的監視，回歸祖國就學。台灣島內雖有一所大學、高等學校數所，但礙於程度較差，絕對不能與日人同樣競爭。

再說，我們同胞在台灣受教育不但無用，而且還有害。因爲你若上學讀書，認識了幾個字，他們就把你叫作智識份子，認爲是危險人物。凡是你的一言一語、一舉一動，他們都嚴密監視。對於他們所說的話，無論如何你都必須叩頭聆聽。

你若有些微使他們不滿的答辯，他們就即刻說你有反抗思想。平常若與日人吵架（雖是司空見慣的）他們也把你當作反政府者，加以檢舉，有不少人就因此而喪失生命。因爲這樣，一般台灣同胞都不送子弟上學。所以，現在不識字的人非常多；尤其是三十歲以下的同胞，皆不懂中國文。依據這些事實，大家可以了解：日本人實行的愚民政策與壓迫政策是如何徹底吧。

言論、著作、集會、結社等，根本談不上自由不自由的問題，而是絕對不允許的。不管是穿私服或制服的警察，任何時候都可以進入民宅，也不管房裏有沒有人，更不分男的房間或女的房間，就隨便進去。他們進入民家，若看到四五個人坐在一起談話，就生疑，此四、五個人即刻會被帶到警察局，接受一個接一個的單獨偵訊。若每個人講的話都一致，他們就可回家，否則會受到「你們正在商策何種陰謀？要反抗政府麼？要發起革命麼？」等等嚴重的問罪。即使家裏有喜慶喪事要招待客人，也必須先請求如禽獸的警察臨場監視，並好好以酒菜款待他。若不如此行事，一旦被警察發覺了，主客全體就難免罹致災禍。

六、慘虐非人道而殘酷的殺戮政策

暴虐日本平常喜誇其統治台灣的殖民政策，是世界上最成功的。正是如此。凡民政策是實行搾取、愚民、壓迫的手段。暴虐日本推再加上世所未聞的殺戮政策。其手段的殘酷、慘虐非人道，實在是世界有史以來未

過去十四次的武力革命，即自西曆一八九五年暴日據台之年至一九一五年的二反抗革命黨人不超過二萬人僅佔十分，同胞殉難者達到十二萬人以上、其中革命被日人用最殘酷的非人道方法屠殺。每一次革命，不管是革命黨人的家，全部都被剿滅。而其殺戮的方法，則是，把全鄉全村的人，不管老弱婦孺統統包括在內，一起趕進草屋，然後在草屋頂澆煤油放火燒。嗚呼！同胞們！假如各位聽到當時的哭號聲，定會氣絕昏倒吧！就是閻羅王十八殿地獄也沒有那麼可怕。這是二十年前在台灣發

還有一次，暴虐的日本軍隊開往發生革命的所在地鎮壓，當軍隊通過鄰村時從、歡迎的意思，特派數百名小學生（當然全是中國人）在路邊列隊迎接。可是，排成一列，說是校長要訓話，然後從背後用機槍掃射，殺光了全部學生。可憐！僅那間就肉裂仆地，血流成河。

暴虐日本在任何時候都叫囂，「中國人的生命不值一顧，殺一個中國人等於踏上下一致的想法。又日本的某博士出國視察歐美各國的殖民地，回途順路到台灣時上作了一場演講。他說明了歐美各國的殖民政策之後，突然取出一把刀，大聲叱呼就一定要用這個東西吧，（指刀，即殺戮政策之意）！如果不用這個，或用得不徹底，就一定不會成功」。嗚

呼！暴虐日本對我們同胞的殺戮政策不是始終一貫嗎？

七　暴虐日本想做我們中國的皇帝

我來舉事實證明吧。日本畜生時常說：「中國人不知恥，老是說自己是睡着的獅子，而是睡着的豬。看，如果是獅子，人們去侮弄他看看，他一定會爬起來吃人。支配時，只要放聲哭泣就夠了。這不是豬，是什麼？」

同胞們！我們堂堂正正的中華民國，堂堂的大漢民族，却被那個小島的倭奴、海賊侮辱爲豬。我們能不立刻站起來嗎？或者就不管而聽其自然？不報這些仇恨，我們爲人有何價值？

日本的禽獸時常說：「中國不是中國人的中國。是世界各國共有的中國。誰都能去當過皇帝嗎？滿洲人不也是去當過皇帝嗎？我們日本人當然也能去當皇帝。我們今後將以統治中國爲目標而前進」。

可憐的同胞們，想想有一天日本鬼子成爲我們的皇帝，統治我們中國的日子看看吧！大家看吧！在上海設自由市，在東三省建立僞滿國，不就是日本禽獸要做中國皇帝的確鑿證據嗎？如果我們不誓死抗爭，終究難免讓日本鬼來做皇帝。

八　不滅絕倭奴就不能救中國、要想滅絕倭奴就必先收復台灣

日本鬼子來了我們也不要讓他們當皇帝，我們時常想，救中國就必須滅絕倭奴，我時常認爲，抗日救國的「抗」字是不適當的，必須把它改爲「滅」字。因爲只要滅了日本，就能救中國。不和平的一天。

所謂「殺到東京去」，對某些人也許不過是口號、空洞的言辭而已，但其實不然。「殺到東京，滅絕倭奴鬼

子」是我們眞正的目標，我們必須盡力向目標前進奮鬥。至於要殺到東京滅絕倭奴，用何種方法，我們在此大聲獻言，那就是：「必先收復台灣」。假使收復了台灣，殺到東京、滅絕倭奴，都是用不担心的事了。爲什麼？

九　台灣的軍事價值在於它位於我國的咽喉

台灣的軍事價值，一看地圖就能明白。台灣是我國的咽喉，也是日本南方的唯一關卡。暴虐日本掠奪台灣以後，察知台灣在軍事上非常重要的價值。把台灣當作南方關卡，既能防守日本本國的安全，又能當作實行大陸政策，進而侵略中國本土的軍事根據地，所以，暴虐日本在台灣建設了種種軍事工事。即澎湖有馬公軍港、屏東設飛機場、其他各地築有要塞砲台。

正因爲有軍事上根據地——台灣，西南各省才會不斷受到他們的威脅。他們竟敢在福建省廈門設立警察署，在我們青天白日的旗幟下拘留從事愛國運動的學生，干涉我國內政，胆敢强迫我國政府解散抗日救國會。在汕頭的日本陸戰隊更施暴汕頭市長，發出種種不成體統的通牒。這些暴行，全是因爲他們自恃在台灣有軍事根據地，澎湖備有軍艦，能在四小時逞其暴威的關係嗎？

此次，日寇所以能舉其全部兵力占領我東三省、轟炸上海，不外是由於台灣的軍事根據地能牽制我國從西南各省調派援軍到上述各地的關係。因此，台灣在我國軍事上的重要性能容易了解的事。所以，一旦收復台灣或使台灣獨立，就能即刻制倭奴於死命。其時，倭奴不但失去其軍事根據地，也不能侵略我們中國了。而我們進一步進軍東京的事，也會變爲很容易。

我們敢說：「台灣革命與抗日救國是同一個目標，是同一條戰線、也是同一個事件」，我們更可以說：「台灣革命的成功，即是我們抗日救國的成功」。

十 台灣民主黨的使命與希望

最後，我們說明台灣民主黨是要做什麼的黨。本黨雖是去年十月才成立的，但其前身在台灣島內已有十餘年的奮鬥歷史。過去，在台灣島內有許多社會運動團體，但自從去年的中日事件發生以來，暴虐日本害怕這些團體的策動，把它們全部解散。所以，大多數的同志都逃回祖國，組成本黨。

雖然本黨黨員在祖國非常少，不過數百人，但以前在台灣的各團體，團員却有數十萬。我們也可說，四百萬台灣同胞無一人不是同志，他們反抗日本，爲打倒日本而戰。台灣民主黨是指導這四百萬同胞的四百萬同胞，使其歸復青天白日的旗幟下。以上是本黨的使命。

本黨願望政府與全國同胞了解：「台灣的得失與祖國經濟、軍事、國防的重大關係。因而從速設法收復台灣，或助其獨立，擺脫暴虐日本的統治。這不但是拯救四百萬台灣同胞，也是中華民國的眞正方略、眞正妙策。同時，我要强調：倭奴是我們漢民族不共載天的仇敵，除非滅絕他們，是不能拯救我國與全國同胞的。當此國難當頭、民族面臨存亡危機的關頭，我們必須全國一致，上下一條心，極力整備武力，以期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進軍東京、滅絕島國倭奴。

台灣同胞受暴虐日本蹂躪的實例（演講原稿）

林漢平

各位同胞，我現在要開始向各位報告四百萬同胞受暴日壓迫、蹂躪的實例，以證明日獸兇惡、殘酷的眞面目。

我在台住了二十餘年，如果要說盡其間目睹身受的痛苦與慘狀，就是花個三年時間也說不盡的。如果要寫下來，就是花數萬頁也寫不完的。關於暴日對我們同胞所行的愚民政策、壓迫政策、榨取政策、殺戮政策等殘酷手段，劉先生剛才已講述了其總括的情形。

現在，我就從其中的榨取政策，尤其是掠奪二字不是空洞的形容詞。而是與此處的掠奪二字不是空洞的形容詞。事實上，他們的取政策，倭奴爲完全獨占生產物，制定了各種苛酷的法律以便徵收同胞的稅金。除了有胞經營，用不正當的法規與手段榨取同胞之外，更用一種強盜式的掠奪手段，持續榨取我們。要把這些強盜式掠奪手段的實例，在這裏用二、三小時的短時間講完，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只說說我自己親眼看到的一兩件事。

一、暴日政府與三菱製紙公司連手共謀強奪竹山

台灣的斗六、竹山、嘉義等三個地方，自古以來就有非常繁茂的竹林，其總面積達豐富，用竹材製成的各種手工藝品，或當作製紙的原料，每年的生產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竹山就靠此三十萬元的。而這些竹林是祖先們在數百年前艱辛栽培起來，留給現在的子孫的。

倭奴據台以後，覬覦此美麗質優的竹林，往如強盜、土匪闖入民宅發現箱中眞珠、寶石時一般，怎麼也無法抑止他們的貪慾與野心。可是，這些竹林，自從滿清以來我們的同胞就擁有完全的所有權，因此，暴日政府表面上也不能否認他們的權利。所以，倭奴只好勾結資本家三菱製紙公司，以蠻強的手段，掠奪這些竹林。

民國前四年九月二日，管轄該地二千戶住民的警察署，突然發動所有的警察，逼使戶主（即竹山的業主們）帶印章於警察署集合。村民們覺得奇怪，戰戰兢兢在警察署集合時，警察署長與早就裝着一副嚴厲的

樣相等着，如果胆小者一看到這種場面就會先被嚇得差不多的。

不久，警官查核出席人數，然後，警察署長傳達台灣總督府（台灣最高行政機關）的命令說：「你們的竹林實在優美，眞是竹林的模範。這都是你們的祖先及你們努力的結果。這一次，總督府把你們的竹林評定爲模範竹林。這是你們莫大的榮耀。同時，對你們的勞動成績領賜高額的奬金。這一次，叫你們來這裏，是爲了將這些奬金頒發給你們。你們必須由衷的感謝、領受。」

警察署長說完話後就命令屬下的警官，把一個個裝着奬金的大信封，送到每個村人前面，同時，拿出預先寫好住址、姓名的紙，要求村民蓋章。然而，村民們面面相覷在一時不解的驚愕中，躊躇而不蓋章。警官們於是大聲叱責：「政府命令你們的事，你們敢大胆不實行嗎？拿繩子來綁你們，你們也不怕而不蓋章嗎？」村民們聽到這些叱責更加驚恐得面無人色，有人甚至哭了起來。此時警察署長又大聲駡說：「你們不接受政府所賜下的奬金，就是對政府不滿的表現，是對政府的反抗。所以，你們都犯了反抗罪，應即時被逮捕。你們要覺悟。」

他接著命令警官，把拒絕蓋章的人拖出來，當警官兇狠地將村民一個個綁起來達十幾個人時，其他的人就不得不認命蓋章了。被綁起來的村民，也不得不討饒而蓋了章。此時，警官才將所謂奬金交給蓋完章的人，讓他們回家。至於所交付的金錢是以什麼爲標準的，則是完全不明白的事。有些六、七百畝的所有者十二元，一百五十畝的所有者二元，但僅有一百畝的人却領到二十數元。這之中的標準則沒有人知道。村民們只因蓋了章，收到少額金錢，一切就沒了。

至於當日沒有去集合的村人，警察署則派大量的警官到各處把他們逮捕，帶到警察局，加以種種汚辱、拷問之後，一律逼使他們蓋章，然後釋放。這樣，此地二千戶的村民才全部蓋完了章。

不久，這些大竹林中便到處插起「台灣總督府模範竹林」的字樣告示牌。在勞水坑地方則設置一處「台灣總

督府模範竹林事務所」，同時，在林杞埔街（三地方的中心地）設立了「三菱製紙公司些「台灣總督府模範竹林事務所」與「三菱製紙公司支事件中盡力有功的警察署長，則辭去官職，變爲三菱公是，村民們才明白事件的眞相；開始展開激烈的抗爭，劉乾等的革命就是完全爲反抗這竹林被强奪的事件。結菱公司開始干涉村民的採伐、收利，甚至把村民趕走。他們說是獲得台灣總督府的許其後不久，這「台灣總督府模範竹林」的告示牌却不知不覺變爲「三菱公司所有竹林」的告示牌。於可，買收了所有竹林。

二 政府使製糖公司强奪農民的甘蔗及土地

如斯，所有二千戶的二萬村民便被逐出土地業主的地位，淪爲赤貧如洗的貧民，不入聽從公司指揮，賺取微薄工資的慘境了。日人如此的作法不是比共產軍、土匪的來襲、掠奪田地更兇殘嗎？

台灣被稱爲砂糖王國，每年砂糖產額達六億斤，值六千萬元以上。台灣的製糖公司皆藉政府的暴威，玩弄詐欺手段。他們與土地業主訂立條件比普通種稻有利得多的種蔗契約。加上，依台灣總督府的「糖業保護規則」，種蔗的土地租稅比普通的土地減輕很多，所以，業主們不知有詐都非常願意與他們訂立種蔗契約。製糖公司要訂長達二十年以上的契約。業主們經過計算，認爲比種稻有利得多，所以許多人與公司訂二十年、三十年甚至五十年的種蔗契約。

這些契約一旦全部訂定，他就等於把土地完全賣給公司，但若照規定公平處理，對於業主當然有利而不會有損失。然而，事實却不然，每年的採蔗時期，公司却派工人如强盜掠奪般去搶割甘蔗，而甘蔗的重量、價錢，業主們却一概不知，只好讓公司任意計算，而且要等到公司製糖完畢後，才能清算領取價款。對於甘蔗的數量與價

格，業主絕對不能說話。事實上，清算後領取的價款，根本不符最初預算的半數，這樣，比起種稻不但沒有利益，却反而蒙受甚大的損失。因爲這種情形，業主們就聯合起來組織一個蔗農工會，對公司提出了二個要求。

A 採收的甘蔗雙方要預先協議價格

B 採收時雙方要在現場會同稱重量

這是當然而公平的要求。然而公司却一下子就翻臉了。受著橫暴卑劣的淫威保護的製糖公司，根本不管什麼公平、不公平，在蔗農工會的要求書提出的第三天，即刻發動警察搜查八百餘名工會會員的住家，逮捕了三百餘名與公司談判態度稍微强硬地的會員。這些被逮捕的會員，當然受到種種的酷刑。

如此，對於公司的要求既被駁回，持續二、三年間的每年收支又不平衡，這樣下去不久後就只有破產了，不得已只好向公司訴苦，把所有地賣給公司。當然是以非常低的價格賣給了他們（大部分不達當時時價的一半）。所以，現在十四間製糖公司所有的一百七十萬畝土地，可說都是用這種强盜手段，從我們同胞手中掠奪的土地。

看看這兩樁事，就可知日獸對我們同胞掠奪的强盜手段，其他還有數不盡的同樣事例，以後有機會再說吧。

各地言論界有關台灣民主黨的記事摘要

（嶺東民國日報、新嶺東日報，廿一年四月一日同時記載）

東鄰倭奴無法無天，破壞世界和平，派遣大軍獸兵襲擊我國東北，又占據我國吳淞、上海。國際聯盟雖屢次制止，但不予理會：繼續給我國軍隊甚大損害，毫不悔其罪過。倭奴虛假宣稱，要訂停戰協定；但却暗裏增兵，運送兵器，企圖達成蓆捲神州，稱霸世界的野心。

我國上下已經下定決心要長期抵抗。我們相信，世界萬國也會擁護和平正義。在倭奴鐵蹄下受著悽慘蹂躪的

那些弱小民族也將乘機反抗，爲恢復自主、自由而奮鬥。

台灣民主黨以前發表的革命大運動宣言，在當地的各種報紙上已經記載過。據說黨的國內外總共有三十餘萬名黨員，從事非常勇敢、激進的工作。所以，相信成功的時機就在不遠的將來。我國國民必須上下一條心，努力抗日，援助孤軍奮鬥的四百萬台灣同胞，打倒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恢復我們漢民族的光輝，以維護世界的和平。

其二

（梅縣民國日報　廿一年四月十六日）

台灣民主黨組織主任劉滌濂等，爲了宣傳來梅縣，從昨天下午五時起，在梅縣戲院舉行演講會。

最初，他先詳細說明台灣的歷史、地理、交通、人情、風俗，各種實業及台灣的軍事價值等，然後，痛責日獸對台灣民衆的愚民、壓迫、榨取、殺戮等各種苛酷政策。

講到暴日以各種慘虐、非人道的手段屠殺同胞時的情形時，不但講演者、連聽衆中也有不少人流淚。今天的此番演講與宣傳，正是明白暴露暴日帝兇惡殘忍的眞相，使民衆更奮起抗日的精神。

機關報之刊行

甲　「台灣革命運動」刊行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五月七日，從巡迴活動回來，八日向鄭鑑洲、劉福榮等報告活動狀況，給宣傳時不惜幫忙的縣黨部、公安局、總商會、學校並捐款者等發送感謝狀，目前計畫發行

機關報，把其題號定爲「台灣革命運動」。

從巡迴宣傳時所募得的八百餘元資金中，給林雲連、張枝山各四十元，各給鄭鑑洲、劉福榮二、三十元，餘款全部給劉邦漢保管。張枝山以妻子生產爲理由，再要求數十元，可是，劉邦漢因機關報的刊行，及黨的其他活動需要很多資金，對張枝山說：「暫時從別處想辦法吧」而拒絕。張枝山於是抱不平而回去香港，脫離了運動。

五月二十日時分，集齊機關報「台灣革命運動」的原稿，開會，決定主筆爲劉邦漢，編輯爲劉福榮、鄭鑑洲，廣告募集爲林雲連。

林雲連一邊宣傳台灣民主黨的主義、主張，一邊募集廣告，在廣州市內募得一百四十四元的廣告。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十日時分，完成一千份的印刷。此時劉邦漢主張印刷費的支出應以廣告費充當，不動用已募得的運動資金；林雲連不得以只好以五十元領取五百份，分送廣州市內主要旅舍、黨部、報社、學校、民衆團體，及汕頭、潮州、梅縣、五華、龍川的各有關機關。

關於機關報的費用支付，劉邦漢如上述不作支付，因此劉邦漢、林雲連感情上變爲不和睦，劉邦漢遂携帶關係民主黨的一切文件及其他東西離開，與林雲連分手。

茲從「台灣革命運動」中譯出如左主要記事，特別載有關反對始政紀念日的文稿一篇。

爲台灣革命運動致我國四億同胞的警告書

倭奴是我大漢民族的仇敵，是我國四億同胞不共戴天的仇敵。現在，除漢奸國賊之外，連三歲的兒童也能認

識這個事實。看！東三省的同胞如何受著日寇的虐待，如何遭遇他們的殺戮！婦女任令他們姦淫、家產任令他們掠奪，無家可歸、無路可走的所謂難民，不知有幾千萬。假使獸日把這種狠牙毒爪伸到我們的家鄉，我們也勢必要遭受到這種慘境。對於這種仇敵，這種不共戴天的仇敵，我們應似何種態度去對抗？

台灣有四百萬的漢民族同胞，大部分是福建、廣東二省人，倭奴初來台灣時，率先舉起義旗，抵抗日軍，建立台灣民主國的義勇軍統領邱逢甲先生，他是焦嶺縣人。又在台灣革命史上，永遠不能忘記的最有價值的大革命家—羅福星先生。他是鎮平縣高思鄉大地村的人。這些人，皆是我們敬仰的革命先烈，都是我們廣東人。

台灣四百萬同胞現在處於何種境遇？想要知道台灣同胞的苦痛，只要看看東三省同胞現在的痛苦就能知其一部分。台灣同胞眞地活得不如牛馬、雞犬。三十餘年來，任令日人的殘酷虐待與宰割，猶如垂死掙扎中的可憐蟲。同胞所受的痛苦，已經到了不管農、工、商、士都必須彷如廿四孝的孝子孝敬服待父母般奉承他們下級機關的警察。若有違背，立刻會遭到家人財產共亡的滔天大禍。

不懂時務之警察大人，把沒有孝敬他的愚民捉起來，當作皮球亂踢，當作牛馬亂打，所以，愚民必須低頭伏地賠罪求饒，才能蒙受警察大人的恩典而被釋放。其間，還有極曖昧的情形。對這「三生有幸」的天地庇佑是需要謝禮的。萬一，不能解除警察大人的憤怒而被送到警察署了，即使插翅也難逃災禍了。那個警察大人會以反抗警察報告長官，隨即定爲反抗政府、而被當做犯反抗罪的重刑犯，拖到閻王殿般的拷問刑場，放任兇惡魔鬼般的獄卒用繩子綁緊兩腳大拇指，倒吊起來，一面吆喝「你這中國奴，竟敢反抗我們日本大人麼？不打死你，讓你活著有什麼用？」一面就用棍棒、藤條胡亂毆打，以至肉裂骨折、鮮血淋漓，等到昏過去時，解下來，冲以冷水，使其蘇醒，再加以拷打。

到此地步，眞可說是陷進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答的絕境。啊！這種慘無人道、禽獸般的行爲，對於我們倭

奴來說是司空見慣的事了。我每當想起住在台灣時，每天所聽到的這種事，每天看到這種狀況，就不禁悲憤痛心。對我們的同胞、我們的兄弟每天遭受這種悲慘境遇，生命朝不夕保的可憐情形，我們能夠視若無覩嗎？請問，我們是否有必要去拯救他們？

東三省的同胞也受到同樣的汚辱與痛苦，雖然至今不過是數個月的時間而已，但全國同胞卻熱切盼望收復失地、拯救他們。已經遭受三十幾年的摧殘、凌辱的四百萬台灣同胞也是我們的同胞。我們會忘記他們嗎？不想拯救他們嗎？或者是因爲得到某些代價而要馴服樂意地把他們賣給獸日作奴隸嗎？若不然，則必須拯救他們。然要用何種方法拯救他們？要說明拯救台灣四百萬同胞的方法之前，我們必須說說救國。

現在，「抗日救國」這一句話已具有與崇拜偶像的佛教徒所唸的「阿彌陀佛」同樣的意義了。而單單叫「抗日」眞地能救國嗎？我們認爲單以抗日來救國是非常困難的，若非進一步消滅日本，是不能救國的。這就好像是，當有狂犬、毒蛇闖進我們家時，我們單單抵抗驅逐它就可以了嗎？！必須趕盡殺絕，才能保全我們的生命。試看看，獸日空襲轟炸上海時，駐屯在附近的十九路軍雖對他們抵抗了，但即使把他們逐出上海，就能夠保証他們不再來犯，圖得永久的和平嗎？我們若不剿滅盡淨全部日獸，就不能斷然制止他們。

如果我們四億同胞不能全國一致總動員，站起來，殺盡他們三島倭奴，就不能保障我們的安全。不要把「殺到東京」這一句話當作空談，必須實行。至於殺到東京的方法，我們不妨回想一下三十餘年前的一段故事。俄日戰爭時日本之所以能以僅僅幾十萬的兵力打敗幾百萬强大的俄軍原因何在？值得我們研究的事實是：開戰當時，日本密派人員潛入俄國，以三千萬元唆使土匪掀使暴動。俄國土匪接受日本的經濟援助，即刻站起來反抗俄國政府，因此，俄國被迫須分一部份軍力鎭壓反抗軍，保持國內的安寧，從而不能派遣在歐洲的强力軍隊到東亞與日本決戰。於是，俄國不得不放棄在東亞的一部份權益，終於向日本求和。

這一次暴日一面盡全力襲擊轟炸上海、一面又在東三省成立僞國，使我國不能首尾兼顧，就是用他們擊敗俄國的舊策侵略我們國土的狡猾手段。如斯看來，兩國交戰時，我們除一面要在前線佈防戰陣外，一面也必須設法盡可能擾亂敵人的後方，在敵國內部掀起暴動，使敵人不能首尾兼顧，以削弱、消滅其前線的力量。這是非常重要且不可不採用的策略。

所以，我們要殺到東京，就必須先收復台灣。或者使台灣獨立，脫離暴日的統治，然後看準機會與路線殺到東京去。台灣民主黨的台灣革命運動，從表面的國際觀點來說，是根據民族自主精神，使我們四百萬同胞脫離如狼似虎的異族獸日統治，把台灣同胞從千刀萬割的火坑中拯救到青天白日下，以建台灣民主國。因此，它也是爲我們漢民族爭取一點光榮與自由。

但若從實質上論之，拯救台灣同胞也是拯救我們中華民國。台灣四百萬同胞要團結一致、站起來與祖國採取同一步調，先在暴日南方唯一的軍事根據地的台灣掀起擾亂暴動，使暴日不能首尾兼顧，然後台灣內部與祖國互相連絡，裏外呼應，進而消滅在台灣的倭奴，推翻暴日的統治，拯救四百萬台灣同胞，同時也拯救我們中華民國。這是我們不可不採取的眞正妙策。

至於，台灣島的得失與祖國國防有何重要的利害關係，我們已經在本黨第一次宣言中說明過了。祖國若收復台灣，則必能制倭奴於死地；換句話說，因爲一旦倭奴失去唯一的軍事根據地，不但會喪失侵略我們國土的力量，我們還可輕易地進軍到他們的三島，殺到東京去。

一個月前，在台灣屏東地方（暴日大飛機場所在地），我們的同志爲了炸毀飛機場，及地方的其他重要建設，在附近製成炸彈，〇〇餘個（數量暫時保密），將要行動時却不幸被發覺，因而被沒收麼一千五百餘個炸彈，同志百餘人（內含黨人五人）被逮捕。所以暫時不能起義了。假使當時暴日的發覺遲了一個星期，他們南方

唯一的屏東飛機場及其他地方重要的設施，也許已經讓我們革命軍占領了，現在也許正在前線與日獸拼命對峙著呢！「水愈滴、土愈堅」是不變的眞理，雖有一時的失敗，我們相信，我們的同胞一定會前仆後繼、再接再厲、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勇往直進，用我們四百萬同胞的鐵血，洗淨日獸的腥臭，安頓我國國民的民生。

剛寫到這裏，忽聞同志的報告。據說，數日前在福建廈門某地方，某軍部接受日本政府的交涉，把台灣革命黨的愛國同胞、革命健兒，當作共產黨逮捕了數人。這種事會是眞的嗎？如果是眞的，而且他們與千罪萬惡的共產黨確有關係，則任憑千碎萬割也不爲過；但萬一如果是因爲懼怕倭奴，而不得不屈從倭賊的命令，或者是受獸日的　而如此誣陷愛國、愛同胞的革命黨人，加以莫須有的罪名，使他們受到無辜的犧牲；這就等於是自相殘殺的　，而且與賣國求榮的漢奸國賊並無不同。

在，台灣民主黨已有數十萬的黨員。從歷史的發展來看，西歷一九一五年，余清芳烈士第十四次革命（倭奴據台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五年二十年間計發生十四次武力革命）失敗以後，同志們感覺到，在非人道的獸日淫威下，欲實行武力革命之前，先要團結四百萬同胞，振起民族精神，忍重待機，然後而發。所以，之後就有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衆黨及其他各種團體的誕生，雖然表面上宣稱是從事文化運動或權利的要求，但骨子裏却是宣傳民族主義、喚起同胞的自決精神。但很不幸，這些團體至去年又全部遭到解散而消滅了。然而這畢竟只是形式上的消滅而已，平素最富有革命思想的大漢民族，且有十幾年奮鬥經驗的幾十萬同胞，怎麼可能俯首稱臣而就此罷休？許多人即刻離台返回祖國，恰在獸日再度企圖侵吞我國土時，本黨於焉誕生；雖建黨不久，但也已有十數年的萌芽、訓練期，現在，在黨務、軍事各方面，都可算是有完全的組織與計畫（內容保密）。只要經費一項能夠解決，我們十萬革命健兒以熱血洗淨東瀛，更進一步殺到東京去，也不是難事。我們不可忘記的，是先總理「知難行易」的遺訓。

噫！事急矣！事危矣！

以最誠懇的態度向我們四億同胞警告。我們懇請您們以救國、救同胞的精神，給予本黨相當的援助的承諾。

不論在策略上，實力上、經濟上，直接援助本黨，此援助與在前線殺敵，同樣是爲抗日滅日。或許此援助更有效力、更能夠快速達到目的。

最後我們的口號是

台灣四百萬漢民族同胞與我中華民國四億同胞團結一致！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消滅狼心狗胆的倭奴！

建立我大漢民族的台灣民主獨立國！

我大漢民族興隆萬萬歲！

中華民國萬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萬歲！

台灣民主黨萬萬歲！

其二

（台灣六、一七恥辱紀念日又臨）

四百萬台灣同胞認爲奇恥大辱的六、一七恥辱紀念日又到了。

那吸血惡獸、日本帝國主義者，當天一定會在各地各處隆重慶祝他們所謂的「始政紀念日」。這是他們征

服、掠奪、屠殺、高壓四百萬台灣同胞的勝利慶祝，反過來說，這是我們四百萬同胞的大辱、痛苦悲哀，除無感覺的老人及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走狗之外，凡是有熱血的青年六、一七這一天的意義也很清楚吧。

可是有些前輩及走狗，雖了解其意義，却因畏懼不敢與我們作同樣的表示。他們我大漢民族遭到絕大恥辱，我台灣同胞成爲日本帝國主義的奴隸的第一天。可是他們會感到恥辱的滋味。爲什麼？那是他們已陶醉於日本帝國主義萬世一系的皇帝所頒的勳章，得意洋洋。昂首闊步地參加日本帝國主義獲得勝利地所謂「始政紀念日」者金錢財富的豢養了。從而，他們不但不感覺到恥辱，反而認爲是無上的光榮；到了胸前配帶萬世一系的皇帝所頒的勳章，或受著日本帝國主義的第一天，他們必身穿禮服，的儀式。有些沒有勳章的人，也認爲遲早會獲得頒賜，所以，也整齊穿戴衣冠，笑容滿面，跟著佩帶勳章的一流紳士參加儀式。唉！何等不知恥！何等可憐之徒！

我們的青年，對這一天意義的感受與表示也非常明白了解，這一天是我們充分了解這一天。那是三十八年前，日本帝國主義從滿清政府手中奪走我們的台灣；以非人道的手段，屠殺我們無數的同胞；並從那天開始，榨取我們、吮吸我們的膏血。

我們回想三十八年前，日本帝國主義如何剝削我們的經濟利益、如何壓制我們的道行爲來慘殺我們同胞，就會感覺到不堪回首的痛苦。所以，我們應該永遠記住這一天，發誓洗雪這一天的恥辱。我們無論如何抹殺良心，也不能認爲這一天是光榮的日子。那些紳士胸前所佩帶的勳章，是以屠殺我們的前輩的鮮血所製作的；他們穿著的禮服，是用我們被剝奪的皮肉製作的。所以，我們發誓要爲我們的前輩報仇、爲我們同胞的自由鬥爭。

他們認爲無上光榮的「始政紀念日」，是我們同胞忍著壓迫痛苦的呻吟聲。我們必須把這痛苦的萬惡的日本帝國主義，殺盡他們的走狗。如此，我們才能報我們前輩的仇，才能獲得我們的自由。起來！同胞們！不要忘記！六、一七恥辱紀念日來臨了！

乙 林雲連等之機關報「台灣」刊行

與林雲連疏遠，携帶民主黨的文件離去的劉邦漢，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七月初，去汕頭進行宣傳運動。另一方面，林雲連則留下來，與鄭鑑洲商議運動的繼續，以鄭鑑洲爲機關報發行的主筆，林雲連自己作廣告募集；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時分，刊行機關報第二期「台灣」，分送給廣州市內中山大學、圖書館、廣東省黨部、市黨部、各報社，又在中華書局、民智書店、神洲書店等販賣。其內容如下述：

筆名　斃敏　鄭鑑洲　則民　蘆明
　　震　鄭鑑洲　志剛　鄭龍江
　　無私　鄭鑑洲

台灣民主黨宣傳處出版「台灣」第二期目錄

一　中國國恥與台灣喪失　斃敏
二　吾人應決心對日經濟絕交　則民

（五月二十五日　條）

三　鬥爭戰線　　擘敏
四　意圖侵略中國的日本毒謀　　漢平
五　台灣革命運動與中國　　震
六　俺是台灣人　　志剛
七　余清芳先生的革命史　　漢平
八　忠君愛國的辜顯榮　　無私
九　編後　　志剛
一〇　口號
一一　投稿簡章

丙「研究日本」之刊行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九月中，林雲連、鄭鑑洲去香港，訪問福建公會及其他商店等，請求捐獻資金，爭取中國人楊志成爲同志，經楊的介紹向石圭璋（宜蘭）遊說，得到贊成，而受到資金七、八十美元的捐款。

十一月初，劉邦漢回到廣州市，向林雲連要求妥協，於是兩者之間和解成立，商議決定修改以往的方針，以事業之名設置研究日本社、刊行雜誌「研究日本」。

這本雜誌預定大約三月三回刊，揭載日本的政治、經濟、社會、軍備、教育等的暴露記事，以助達成台灣革命運動的目的。爲要博得信用，領受中山大學校長鄒魯的題字，印刷五百册，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初旬，委託廣州各書店代爲販賣，但據說經過半個月，僅僅賣出一百

五十餘册而已。

接著劉邦漢努力刊行第二號，十二月中旬，集齊原稿，印刷五百册，林雲連得到四十餘元的廣告費，委託各書店代爲販賣；第三號也以同樣的手法，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刊行五百册。

「研究日本」就這樣出刊到第三號，但其經費除林雲連所募集的廣告費之外，幾乎沒有來源，印刷所的費用支付一再延滯，名義人劉邦漢連日受到摧促；通知林雲連，但他當時幾乎專作廣告募集等運動，以致窮於衣食，不得不將廣告委託費挪用作生活費，使印刷費的支付，愈形困難了。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一月十日，劉邦漢帶來印刷所的店員，趁林雲連不在時，把林的一切家產用器供以担保。林雲連知道了此事後，憤慨劉邦漢的態度，兩人再度疏遠分離了。這時，劉邦漢的宿疾肺結核惡化，不能再從事運動；加上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鄭鑑洲不得已而歸台以後，只剩下林雲連一個人了。

當鄭鑑洲要歸台時，劉邦淮（劉邦漢之弟）、劉福榮、黃煌輝、鄭文如（中國人、公安局巡警）等聚集爲他開送別會。在會席上，指令鄭鑑洲在島內爲民主黨宣傳、爭取同志、與廣東連絡等，同時，要小心注意在島內的運動必須絕對保密。

以後，林雲連陷於極度的貧窮，因未償還高額的債務，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遭公安局拘留，台灣民主黨瀕於瓦解。

在廈門地方的活動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八日，黨員陳輝濱帶著擴張黨勢的使命來到廈門，在該市角尾路爵山別墅華僑義勇軍籌備處停留，與豫先連絡的華僑義勇軍救國會組織運動有關係而成爲其中心人物的張錫鈴結交，屢次會面，努力發展該地的運動；八月下旬，離開廈門，到泉州去推動運動的發展。

八月下旬，來到泉州的陳輝濱與張錫鈴，一起與該地台灣革命青年團的研究機關鷺江國語研究社教師陳武蔚（中國籍）、經營泉州光華眼科醫院的顏寶藏（台南）、曾爲台北中華會館所屬青年團長的黃印堂（中國籍）及陳介文（台中州北斗郡沙山莊）等人屢屢會合，把台灣民主黨革命運動第一次及第二次宣言、宣傳小册子等讓與會者閱覽，並說明黨的綱領、規章，爭取同志，同時努力更廣泛地宣傳，組織台灣華僑義勇隊，計畫養成革命鬥士，且透過這些活動，企圖醸集黨費。又把在廈門所計畫的「台灣華僑義勇軍組織認可請願書」，向十九路軍六十一師一百二十二旅旅長張炎提出，並進展至受其認可。其目的不止於只要組織養成鬥士的機關，還要使隊員進入集美所在的十九路軍，教導團幹部訓練所，修業後使其成爲該軍所屬屯田兵，或潛入台灣島內，担任革命運動指導者。

與這些活動同時，則訂立刊行機關報的計畫，當作廈門、泉州一帶的宣傳手段，準備發行週刊「大聲」，勸説同志，獲得五百餘元的捐款。其後，該地方的運動就不明瞭了。

第五　邱琮對劉邦漢的警告與黨的衰亡

台灣民主黨的幹部，如前述是劉邦漢（文雄、滌瀛）、林雲連（漢平），而其幕後則有邱琮。然而，劉邦漢、林雲連等結成民主黨後的行動却是：濫用台灣革命之名，募集資金，當刊行機關報時勸誘許多廣告，通信處用邱琮的名字，公然揭載張枝山的除名廣告，作誇大、虛僞的宣傳等，有藉革命之名謀其生活之資的嫌疑。

邱琮似乎常常對他們的行動發出警告，努力善導他們的行動，在機關報「台灣革命運動」刊行後，事實上給劉邦漢寄過如下的文件。可是生活窮困，但仍對運動持有異常熱情的劉邦漢、林雲連等，沒有辦法接受邱琮的忠告，改爲純真的運動，除設法使以後機關報的發行合法化之外，其他情形仍然如前，屢屢就金錢問題互相爭論，連最重要的爭取同志，擴大組織的工作也沒有做，兩人終告分裂，因資金缺乏與林雲連遭拘留，黨終於瓦解了。

邱琮寄給劉邦漢的信函

文雄兄，昨天商量的事我了解。但是關於台灣革命運動的刊行物及兄之前途，我想陳述一些意見。

一、革命運動要愼重保密，不可濫行公開。尤其，在日本人的殘酷統治下，更應如此。因爲台灣民主黨的刊物已經在廣東發賣，因此事實上民主黨的革命運動雖然還沒有開始，但在祖國就學的台灣學生已被視爲其關係者，行動、通信都變得不自由，將來或許會發生犧牲者的可慮。

二、此刊物的內容，甚多欠妥當的部份。

(1) 誇稱擁有數十萬黨員，經驗過十四回的革命，誇稱近年的文化運動，盡是民主黨所主宰。

(2) 台灣民主黨的革命運動，應集中意志於青年，像這次潮梅地方巡迴演講的行動是毫無意義的。

(3) 宣傳帶著勸誘義捐金的性質，所得的義捐金的收支，用途則沒有表明。

(4) 此刊物是一種莊嚴的革命刊物，不是資本家的雜誌。但却揭載無數的賣藥廣告。非常難看，而且會遭講識者的輕蔑。

(5) 在刊物創刊號三十二頁，揭載著張子明免除黨職的記事，這種記事只使人知道台灣人內部的糾紛，暴露黨的不健全而已

這五項不但會損毀發刊人、演講者及台灣歸國青年的人格名譽，同時也會使祖國同胞起懷疑之念。

三、我雖不敏，但也在祖國正在爲台灣同胞直接或間接作一些貢獻。假使我的行動有不當的所在，將會大大影響台灣同胞。在此刊物的十八頁揭載著我的名字，在四一頁當作通信地使用我的名字，會引起人的注意。日本人看到這些，會作何想法？我的行動如有不利，也將會對台灣歸國同胞招來不利。

四、由於上述各種情形，本人雖很讚賞各位對於台灣革命運動的志趣，但切望速停止此刊物的發行，不要再發此種刊物來向祖國同胞濫募捐款。

五、爲生活所作的行動，如果不傷害台灣同胞全體的名譽人格，不亂國法，不害公德，本人絕不敢干涉。但因個人的生活而破壞團體，以一時利害擾亂公共的紀律，雖可嘗到一時的安逸，却會換來長期的痛苦。

六、誣指您是日探，不是翁君所傳的。識者不相信這件事。所以不要担心。您爲台灣同胞所付出的努力，會澄清這個嫌疑。

七、您今後如果接受我的勸告而作事，則我不會追究您過去的行動；您如果不接受，則既使我會寬恕，台灣

的同胞也不會不加以究明眞相而放過。

八、您聰明、勤勉、行動敏捷、智慮細密、是適合作大事業的難得人材。眼前的困苦是一時的現象。希望您始終光明正大，以不屈不撓的精神，到達成功的彼岸。救人濟生的革命，必定會獲得全體同胞的擁護。孔子曰「君子愛道、不愛貪」。希望兄長忍苦向善、捨棄過去，重新照我的建議，向革命的大道奔走邁進。

七月三日　　邱琮

第六　台灣民主黨再建運動

台灣民主黨再建運動的抬頭

如上述林雲連，固未支付房租、捐稅等，被拘留在公安局監房的但是他不忘台灣革命，向同時被拘留在公安局監房錢遭拘留

余長嘯　南洋華僑的子弟，因未支付公寓房錢遭拘留

鄒華文　鄒魯的親戚，在學校進行反對學校當局運動而遭保護拘留

鄒禮炳　鄒魯的親戚，由於與鄒華文同樣的理由，遭保護拘留。中山大學東山農場主任。

詹清海　饒平縣出身，代替叔父被拘留。

等中國人，宣傳台灣民主黨的主旨，並結盟在出所之後要共同活動。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一被公安局釋放，即刻與余長嘯、詹清海等商議，開始準備台灣民主黨的再建。六月八日下午八時分開始，在廣州市漢南路江寧旅館四樓，進行有關台灣民主黨再建的商議。當日所商議的事項是：

一、再建台灣民主黨

二、綱領、黨規照舊
三、招募黨員是擴大、强化黨的必須條件，所以與黨資金募集活動的同時，要努力招募黨員
四、照余長嘯的提案，向南洋華僑活動，努力招募同志
五、爲黨活動的發展，需獲得廣東省黨部的認可而公然活動。爲達成這個目的，委託鄒華文向鄒魯說項等。根基上述商議，訪問鄒華文，懇請尋求正式承認的手續及其援助。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又在前述江寧旅館的一室，開數小時的台灣民主黨再建第二回會議。

參加第二回會議除林雲連、余長嘯、詹清海之外，有由余長嘯勸誘入會的羅英、陳英彬（二人都是廣東第一中學學生）等一共五名。先報告上回會議的狀況，然後決定採黨費制度，確立黨的財政基礎，向南洋華僑進行宣傳、募集黨基金，本日的參會者爲黨員等事項。

廣州分部組織籌備會　台灣民主黨再建時，以努力招募黨員、擴大組織，爲第一方針；所以，先在各地設置分部，迨至相當的發展後，商議該再建黨中央，決定暫時在廣州地方開設廣州分部組織籌備會。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七月二日，在廣州市永漢南路江寧旅館，召開第一回籌備會。與會者有余長嘯、羅英等奔走招募的數名中國籍學生、林雲連、余長嘯、周私霞、吳捲濤、黃景瑞、周順、黃連生等。一同聽取林雲連詳細說明台灣民主黨的目的、綱領、沿革等後表示贊同，接著決定了下列事項：

一　組織民主黨廣州分部
二　舉吳仁傑、余長嘯、林雲連等担任宗旨及其他文件起草委員

三　左列準備完成後，舉行廣州分部組織大會

四　事務分担定如左列

　　宣傳部　吳仁傑　羅英　周私霞

　　總務部　林雲連　羅英

　　財務部　余長嘯　黃景瑞

機關報第三期刊行　台灣民主黨再建運動於六月十三日協商會議後，

爲是黨再建的必須條件，用「台灣革命大運動」的題號，更以日本帝國

中國的寓言，畫爲封面，林雲連、余長嘯等爲中心，進行原稿的編輯，

台灣革命與我們祖國

九一八流血與本黨的進行過程

未來的太平洋爭覇觀

台灣革命與各地華僑的認識

關於我們台灣革命的感想

台灣革命與我們青年的關鍵

如何在台灣成立民主黨？

對於喪心病狂的帝國主義走狗的警告書

但是因爲學生返鄉度暑假，没有辦法發刊。

收齊了左列各篇：

華僑聯聲社

華僑聯聲社的組成

甲　重點，進行種種策畫；但是，這時期林雲連所爭取爲同志者多數是中國人學生，他們在暑假中各自返鄉，所以，廣州支部組織籌備會及機關報「台灣革命大運動」的發刊等工作無法進展。

因此，林雲連仿傚台灣華僑同鄉會的例子，計畫組織表面上以親睦互助爲名的一個團體，利用這團體作爲表面團體，來再建台灣民主黨。他糾合正在廣州市流浪的台灣人青年彭石山、劉榮光、石如圭、林日青等，圖謀以「華僑旅粵聯聲同志社」的名稱結成會。

水呂（豐原）劉雲標（榮光、新竹）彭康（石山、中壢）林日青（竹東）等召開準備會，決定下列的，努力招募更多的同志㈢基本金的募集以五萬元爲目標等。又決定林雲連、劉雲標負責作成會章。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在廣州市吉祥路九號，柳生畫室集合石如圭（台北）張

九月六日，再在柳生畫室開第二次籌備會，決定如下列的職務分配：

籌備委員　林雲連、劉雲標

編輯委員　石如圭、劉雲標

宣傳委員　林日青、彭康等

又計畫就此團體的結成，請求邱琮的贊助與指導，且與在廣州的朝鮮人團體連絡，邀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鄒魯的指導援助，並勸誘在廣州市經營南洋華僑扶助會的中國人金某加入團體爲顧問。

本社的組織目的是：以發展一般台灣華僑的實業爲先，連絡團結海外華僑，救出被壓迫弱小民族，使其在大陸建設自由安樂的社會，揭示光明之道，解放有志青年的生活，使其進入幸福與繁榮的境地。

本會以在當地的台灣青年同志爲基本會員，圖謀有志青年的精神結合，漸次把組織擴張到汕頭、廈門、上海等方面，東進而向台灣島內宣傳，以糾合同志。

廈門的台灣華僑，墮落爲日本領事館的走狗，仗持多數，故意與祖國人衝突，攪亂地方，頻頻惹起事故。因此連住在廣東的台灣華僑也正受著誤解。我們與故國有志緊密結合，以抗外敵爲使命，首先必須排擠這些不逞之徒。

接著，再審議及修正會章，並商議對邱琮的報告及其他事項。翌十六日夜，林雲連訪問住廣州市中華中路長安里二號的邱琮，請求參加爲本社的指導者，得到邱琮的承諾，提出社規請教時，邱琮告知等修正再送還。

邱琮把前述社名改爲華僑聯聲會，修正社規案的一部分後，還給林雲連。林雲連則把它油印、廣泛分給在留台灣人，結果因邱琮的參加，比較多數的台灣人、中國人也參加了。

乙　連絡朝鮮人革命團體指導者陳璇珍

林雲連如前述進行組織華僑聯聲社的準備工作，推行章程的作成，加入者的募集等。這時正

逢上海事變後，因上海的日本勢力强化，在滬不逞朝鮮人有集合於廣州的傾向。向來不過十多名的朝鮮人，到了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激增到三十多名。

在廣州的朝鮮獨立運動向來是在極度保密中進行的，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代表黨部秘密援助中山大學的朝鮮人學生，接受公費生的待遇；經鄒魯的手進入中山大學的朝鮮人學生則達五十餘名。對於台灣人的邱琮與對於朝鮮人的鄒魯，在廣東地方的國民黨排日運動中的反日本殖民主義民族運動裏，呈現代表人物之觀。

林雲連目睹這些情勢，欲與比台灣進步的朝鮮獨立運動提携，共同舉事鬥爭，所以，經邱琮的介紹，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時分，與鄒魯會面，請他幫助與朝鮮人的連絡。於是鄒魯介紹了担任朝鮮人獨立運動連絡指導的私立民生中學校長女性朝鮮人陳璇珍。

不久，林雲連與陳璇珍會面，提出華僑聯聲會的章程，請求與朝鮮人團體的提携及連絡，但是陳璇珍看過這些章程後，認爲「以這種曖昧的主義、主張，畢竟沒有希望與朝鮮人團體連絡提携」，遂慫恿林將意圖明確表現於章程上，募集會員，一開始就應該結成爲尖銳的革命團體。

林雲連被這個意見打動而歸來後，與同志慎重商議的結果，決定從此停止華僑聯聲會的組織，而向民主黨再建邁進。並且決心要在廣東省黨部登錄而獲得承認，進行活潑的鬥爭，以達到所期的目的。爲了這事必須証明：最少已有二、三十名的黨員，所以督勵各同志，專心努力物色征募新同志。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暑假還鄉的余長嘯等歸來，就台灣民主黨再建問題再開籌備會，林雲連、余長嘯、黃文光、劉榮光、向愛玉等六名集會於少年學舍。林雲連說明台灣民

主黨的成立經過，主張、綱領、目標，再說明黨員的招募、運動資金的設置等事項，最後決議要緊急招募黨員，請求廣東省黨部的認可，又要在民生中學校長陳璇珍的指導援助下，圖謀與朝鮮人革命團體連絡，並在各都市設置黨分部。

此次會議前後，臥病多時的劉邦漢遂告死亡了。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林雲連、林日青、黃文光、劉榮光、向愛玉等集合於少年學舍，再開民主黨再建準備會，提出劉邦漢所持有的民主黨團規，決議採用。

十二、十三日前後，林雲連、黃文光、劉榮光等，訪問陳璇珍，報告台灣民主黨再建的經過，又告知爲維持幹部的生活將創立維新化學氣球廣告社，獲得陳璇珍承諾，等最低限度招到二十名黨員後，要幫他們奔走、報告黨部，領取正式承認。

其後，林雲連、黃文光、劉榮光等，盡量努力招募黨員，再召開先前決定的廣州分部的組織籌備會，把各員採用爲正式黨員，同時決議，翌十九日，在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碑前舉行宣誓式。

當時，豫定設置分部的所在是香港、汕頭、梅縣、五華、亂川、惠州等。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前的宣誓式，有六名同志參加，在墓前獻花圈、行三鞠躬禮、默禱、朗讀宣誓文、照紀念相片後散會。當日所朗讀的宣誓文如左

呈獻於黃花崗墓前的宣言文

林漢平、余長嘯、黃文光、劉武剛、林正德、向愛玉等，欲爲我大漢民族爭光榮，爲我台灣同胞爭自由，基於民族自主精神創立台灣民主黨，團結台灣四百萬漢民族，打倒日本帝國、推翻日政府、建設台灣民主獨立國。

我們不畏强權、不怕脅迫、發誓要以不屈不撓的鐵血精神，當作台灣民主黨的創立人，勇往邁進，以期達到目的。以後若有違背此誓約者，願受四百萬同胞最嚴厲的處罰，絕無怨言。

我們胆敢冒瀆我祖國革命先烈的墓塋，在此宣誓爲証

大中華國民革命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宣誓人　林漢平（雲連）

余長嘯（景崇）

黃文光（雲標）

劉武剛（日青）

林正德（　　）

向愛玉

維新化學氣球廣告社　林雲連一面與余長嘯等一起努力於民主黨再建運動，一面担任叫做柳生畫室的廣告業者（中國人侯柳生經營）的外務員維持生活，同時利用外務工作的機會，順便作民主黨的宣傳及黨員招募工作。但是，林雲連勸誘石圭璋（宜蘭出身流浪於廣東的台灣籍民）、劉榮光、林日青、彭石生、黃文光等成爲同志，新黨員通通正窮於生活的同時，聽到石圭璋（原籍宜蘭）有操作氣球的經驗，竟計畫經營氣球廣告業，先讓這些失業者就業，且把其收入充當運動資金。

九月二十四、五日時分，林雲連搬出柳生畫室，移到少年學舍，與劉榮光等同居。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日前後，林雲連、黃文光、劉榮光等就氣球廣告社開業進行商議，決定以

五千元資本金設立維新化學氣球廣告社，並作成該社定款案，使石圭璋進行準備。

可是，石圭璋的氣球試作，不容易成功；不久，暑假還鄉的余長嘯歸來了，少年學舍兼併民主黨再建會議上，林雲連、余長嘯、黃文光、劉榮光、向愛玉等集合商議，決定「請余長嘯出資，讓他担任社長」「廣告社章程的決定」等。彭石山則爲募集資金與購買氣球材料而回台。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關於民主黨再建，商議採用團規等事項；同日，在當場也再議了創立廣告社事宜，決定款，派定余長嘯以下各分担職員。林雲連即刻開始活動，從大理華烟草公司、粵東膠廠、宏興藥房等，募得廣告豫約，而只等待氣球的購人了。

如此作了種種的努力，但最後因不能購人氣球，沒有達到成功。

在中國南部各地的民主黨再建運動的繼續

林雲連在廣東奔走民主黨的組織運動，爭取廣東省黨部的承認，並說服中國人青年、南洋華僑子弟及台灣人，好不容易才招到三十二名參加者，作成名簿；但窮於資金，陷入不能對黨部作取得承認的運動的狀況。

不但如此，他又聽到，在當柳生畫室的外務員勤務中所募得廣告豫約却沒有履行揭載，因而受到告發，公安局已經發出通緝的消息。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末，逃出廣州進入廈門，居留於溪岸齒科醫院蔡英才家，在該處對蔡英才（新竹）施永福（彰化）陳長庚（台中）等，鼓吹台灣民主黨的主旨及目的，獲得參加的承諾；又發表氣球廣告業經營的計畫，要求出一些資金，並讓陳長庚再度歸台，爲購人氣球奔走。

其後，林雲連的生活更加拮据，關於氣球購人，陳長庚有信來催他歸台，但他竟沒法獲得旅

費。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與黨員梁景培會同，一起到潮州開齒科醫院。在該地，因窮於生活更進而與張枝山、盧吳芳等作詐欺、賭博等壞事，而沈淪於流浪生活。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聽到去南洋謀生的以前的同志林煥樵、張鐵石、張文安、陳文興、盧吳芳及劉雲標等回香港消息，林雲連再度去香港，欲繼續民主黨再建運動。一月廿五日接到在廣東的劉榮光寄來的關係文件；二月二十三日，移到廣州市、計畫再度利用民主黨結成當初宣傳旅行的活動，募集資金，與林煥樵、張鐵石、張文安、陳文興、盧吳芳及劉雲標等，於二月二十五日去惠州，訪問林煥樵的朋友，南洋華僑的富豪鐘阿雄，請他援助，爲民主黨惠州分部設置有活動，但最後沒有達到成功；同年七月，搭乘輪船鳳山丸去汕頭時，遭到檢舉逮捕。

在香港作成的黨員名簿如左：

黨員

（創設以來的黨員）

林雲連　余長嘯　黃文光　林日青　劉榮光　向愛玉　鄭鑑洲　詹清海

陳榮彬（中國人、廣東省茂各縣）　羅　英　石如圭　彭石生

（在香港所勸誘的黨員）

邱中雲　梁景培　陳文芳　謝輝星（以上黃文光勸誘）葉裔甜（中國人　廣州市）

許金真（中國人　南　洋）　雷慧智（中國人　廣州市）　劉概明（中國人　廣州市）

關劍華（中國人　廣州市）　馮麗珍（中國人　廣州市）　何少滿（中國人　廣州市）

林醒天（中國人　廣州市）　何名淑（中國人　廣州市）　劉世昌（中國人　南　洋）

徐旺勝（中國人　南洋）　李少青（中國人
嚴如真（中國人　南洋）　王野荒

（以上林雲連勸誘）

第七　林雲連一派幹部的逮捕

林雲連、余文興、劉雲標、林煥樵等台灣民主黨幹部，因在廣東的取締嚴重，欲再度去汕頭發展黨的活動。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七月九日，決意乘廣東開船的鳳山丸出發。已探知此事的台灣總督府廣東派遣員便搭乘該船，注意一行的行動，求得船長、事務長的諒解，與高雄州移動警察官協同，同日下午九時，闖入該船二等艙房，逮捕他們。

另一方面，在台灣島內則暗查關係者的動靜。七月十二日，同時搜查而逮捕十六人，以新竹州主管廳，開始搜索調查。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一日，把案件送呈主管檢察局。以後各人的處斷始末如左表。

■表五■

氏名	送致月日	終結	第一審	第二審
林雲連	昭和十年二月十六日	昭和十年十月九日	懲役八年	懲役三年
鄭鑑洲	同	同	五年	
林日青	同	同	二年	
石圭璋	同	免訴		

103 民族革命運動

劉邦	楊榮	張心漢	林初烈	盧吳富	張枝旭	彭石芳	黃景山	劉雲生	謝秀宗	邱文標	余興雄財
（懷疑不充分）											
（同）											
（同）											
（未檢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死亡）											
不起訴											
同											
同											
同											

目錄

第一節 本島農民運動的一般情勢……104
一、本島農業的各項基本情況……95
二、本島農民爭議的一般趨勢……86
三、官有林野放領與土地糾紛……68
第二節 黎明期的農民運動……68
一、文化協會對農民運動的影響……68
二、蕉農爭議的興起與二林事件……48
三、蕉農組合組織運動……47
四、地方農民爭議的續發與農民團體成羣產生……43
第三節 台灣農民組合……42
第一款 勞動農民黨指導下的台灣農民組合……42
一、台灣農民組合的創立……39
二、台灣農民組合的活動……11
三、地方農民爭議的指導與組合的發展……1
第二款 台灣共產黨翼下的台灣農民組合……1

第一、台灣共產黨的農民組合指導及其影響……264
第二、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237
第三、台灣農民組合的檢舉（所謂二二事件）……233
第四、台灣農民組合的再建運動……210
第三款　台灣共產黨外圍團體的台灣農民組合……210
第一、台灣農民組合作爲台灣共產黨外圍團體的發展……156
第二、支部的再建及新設運動……150
第三、鬥爭指令的發行……125
第四、台灣農民組合的衰亡……104

第一節　本島農民運動之一般情勢

第一　本島農業的各項基本情況

耕地利用狀況　本島的農業，因得天獨厚的風土以及總督府的開發輔導政策而得到顯著發展，如可耕地的開墾等，亦隨之呈現巨大進展。自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着手於全島土地調查以來的每隔五年的耕地擴展，以及其增加率與每戶耕地面積如左表所示，可知儘管台灣總面積的三分之二爲高山峻嶺，耕地總面積已達土地總面積的二二・九五%，開發大有進展。

■表一■　耕地推移表

年次	田	畑	計	增加率	農家戶數	農家一戶當耕地面積	農業人口	農民一人當耕地面積
明治三一年	二四三・五三八甲	一七〇・七六四甲	四一四・三〇三甲	—%	三八八・四二九	一・〇六甲	一・五七八・七五〇	〇・二六甲
明治三六年	二八六・八一八	二六三・九〇五	五五〇・七二三	三二・二九三	三八三・一三七	一・四三	二・一〇五・九六二	〇・二六
明治四一年	三三二・八一一	三三七・五九三	六七〇・四〇四	二一・八〇二	三七〇・七二一	一・八〇	二・〇四四・四九七	〇・三三
大正三年	三五〇・一二五	三六四・五四五	七一四・六七〇	六・六〇二	—	—	—	—
大正八年	三五五・八〇四	四〇五・〇〇五	七六〇・八〇八	六・四五二	—	—	二・二九七・〇三五	〇・三二
大正一三年	二八〇・〇七五	四〇五・三五一	七八五・四二六	三・二三五	三九〇・二二四	二・〇一	二・三〇五・三二三	〇・三四

昭和四年	四〇六・〇三一	四三・九六〇	八三〇・〇一〇	五・六七六	四〇七・七四三	二・〇四	二・四八九・二四七	〇・三三
昭和九年	四六三・九一四	三八八・四三〇	八五一・三三四	〇・五六九	四四四・〇〇三	二・〇八	二・五六七・〇〇三	〇・三三
備考	明治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的突增，有若干是隱匿不報的土地重新登記所致。							

依據右表，本島農戶的平均耕地面積爲二甲有餘，若與內地相較，幾乎是二倍。再依每甲收人換算，內地爲四三八圓七十錢，而本島則爲四二一圓四十錢，雖然稍低，但耕地面積將近二倍，而大部份的田是兩期作，可從事各種農產的輪作，故本島農戶的每戶生產金額顯然優於內地。

茲列示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末所調查本島耕地的各州廳別分布表如左。

■表二■ 地方別耕地分布表

| | | | | | | |

內地	以上計	澎湖	花蓮港	台東	高雄	台南
一・二六一・〇四二	三二三・一六〇	—	九・五三七	四・八六九	四二・六七六	二三・四四八
	一〇・〇九六	—	八七八	一・三三六	一・八四四	二・三一八
一・九一四・九〇九	一六一・二七七	—	—	二〇一	二七・三五八	一二六・八九二
三・二一八・四四〇	四九三・五三四	—	一〇〇・四一五	六・三九六	七一・八七九	一五二・六五八
一・八一九・二〇五	三六三・二四一	七・七四一	一四・一三六	九・六四八	六〇・三三七	一一三・二一〇
六・〇三七・六四五	八五六・七七五	七・七四一	二四・五五一	一六・〇四四	一三二・二一六	二六五・八六八
五三・三	五七・六	—	四四・〇	三七・五	五四・五	五七・三
四六・七	四二・四	一〇〇・〇	五六・〇	六二・五	四五・五	四二・七
三九・二	六五・三	—	九〇・九	九六・七	五九・七	一五・一
一・〇七	二・〇四	一・〇一	二・五八	二・六四	一・九〇	二・〇八

土地經營與所有狀態及其演變　除了基於台灣農業的自然條件的耕地利用益趨高度化以外，由於灌溉埤圳的發達、耕作物的豐富等，台灣農業具備有利於走向多元經營之情況。但在另一方面，受到產業開發以及內地的高米價政策的影響，使台灣耕地的地價上升，造成地租的高漲，此類不勞而獲的所得徒然集中於地主，阻碍台灣農業的發展。又因土地產權的顯著不平等與佃農制度的缺陷，隨着土地的集約利用及其多元經營的進展，正在產生着更加嚴重的阻碍結果。上述兩方面的現象，亦即台灣農村的農戶運動發展的基本條件。先就耕地分布經營的多寡來看，如前所述，台灣農家的耕地雖每戶平均爲二甲多，其實，一方面存在着龐大的大規模經營，另一方面，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的統計顯示不滿一甲的小農戶竟占四四・四九％之多。此一事實爲農業經營正走向相當高的發展階段的明證。

■表三■ 耕作地廣狹別農家戶數表

	五分未滿	五分以上	一甲以上	二甲以上	三甲以上	五甲以上	十甲以上	二十甲以上	計
台灣									
大正一〇年	一二七・九九八	九六・九三二	一〇〇・四〇三	四五・五六三	三三・三四二	一五・四六三	二・九九七	五七九	四二二・二七八
昭和七年	九三・四二三	七七・四七七	九九・一二八	五一・七一〇	四〇・〇〇七	一八・七六三	三・一九〇	四五三	三八四・一五二
內地									
昭和七年	一・九三六・四一九	一・九三三・二一九	二四二・八六三	三一四・二九四	一二九・五二三	七六・一九一			五・六四二・五〇九
同上百分比（%）									
台灣									
大正一〇年	三〇・二三	二二・八七	二三・七二	一〇・七六	七・八四	三・六八	〇・七八	〇・一三	一〇〇・〇〇
昭和七年	二四・三二	二〇・一七	二五・八一	一三・四六	一〇・四一	四八・八	〇・八三	〇・一二	一〇〇・〇〇
內地									
昭和七年	三四・三二	三四・二六	二二・〇二	五・七四	二・二九	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

其次觀看土地產權的分布情況，同樣呈現相當大的偏倚。詳言之，未滿一甲的土地持有戶數，占了總持有戶數的五九・二六%，顯示全體農民的過半是不到一甲地的零細農。十甲以上的土地持有戶數爲總持有戶數的二・七三%，其演變情況爲未滿二甲的持有戶數有減少的趨勢，三甲以上者則有增加的趨勢，如左表所示。

■表四■ 耕地所有的分布及推移表

	臺灣		內地		同上百分比	
	昭和七年	大正十年	昭和七年	大正十年	臺灣 昭和七年	臺灣 大正十年	內地 昭和七年	內地 大正十年
五分未滿	一三〇・七三二戶	一七二・九三一戶	二・五四六・〇八九戶	二・四四一・〇一二戶	三八・三七%	四二・六八%	四九・七三%	四九・四一%
五分以上	七一・一八一	八一・七二一	一・二八六・〇一〇	一・二〇二・六五八	二〇・八九	二一・四〇	二五・一三	二四・三五
一甲以上	九一・五二四	九九・一五二	九〇三・四一五	八九三・九七〇	二六・八六	二四・四七	一七・六四	一八・一〇
(二甲未滿計)	二六五・七六四	三三〇・三八一	—	—	七八・〇一	八一・五四	—	—
三甲以上	二二・六四一	二三・二七六	二二二・三二七	二二九・二九七	六・六五	五・七四	四・三四	四・六四
五甲以上	一五・三二四	一四・八九一	一一二・四四九	一二二・五一九	四・五〇	三・八六	二・二〇	二・四八
十甲以上	八・四九七	七・六四九	四六・二七〇	四七・〇五六	三・五〇	一・八九	〇・九〇	〇・九三
五十甲以上	七七五	五七二	三・七三八	四・二五一	〇・二三	〇・一四	〇・〇七	〇・〇九
總計	三四〇・六七四	四〇五・一八一	五・一二〇・三三八	四・九三九・八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依據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的調查，其持有實際面積如左表所示，可以窺知土地產權的偏向如何之大。

■表五■ 耕作面積廣狹別農家戶數及耕作面積表

	戶數		面積		戶數		面積		備考
	戶	%	甲	%	戶	%	甲	%	
未滿五分	二九・六四三	六四・〇八	一〇三・一〇〇	一四・三一	二九・六四三	六四・〇八	一〇三・一〇〇	一四・三一	一・根據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大正十年）
五分—一甲	八六・七一一	四三・六八	四〇・九八七	五・六八	八六・七一一	四三・六八	四〇・九八七	五・六八	
一甲—三甲	九九・一五一	五・七四	一九六・八八九	二四・四七	九九・一五一	五・七四	一九六・八八九	二四・四七	
三甲—五甲	三三・二七六	二・〇三	二五八・一三三	三五・八〇	三三・二七六	二・〇三	二五八・一三三	三五・八〇	
五甲—十甲	一四・八九一	〇・八六	一〇一・〇六六	一四・〇一	一四・八九一	〇・八六	一〇一・〇六六	一四・〇一	
十甲—二十甲	五・四五四	〇・三三	七三・七三三	一〇・二三	五・四五四	〇・三三	七三・七三三	一〇・二三	
二十甲—三十甲	一・三五三	〇・二一	三一・八三七	四・四一	一・三五三	〇・二一	三一・八三七	四・四一	
三十甲—五十甲	八四三	〇・〇九	三五・四九七	四・五七	八四三	〇・〇九	三五・四九七	四・五七	
五十甲—百甲	三七六	〇・〇五	九四・〇七三	一三・〇六	三七六	〇・〇五	九四・〇七三	一三・〇六	
百甲以上	一九六	〇・〇三	七三一・二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一九六	〇・〇三	七三一・二五三	一〇〇・〇〇	
計	四〇五・一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五・一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7 農民運動

就佃農農地的比率而言，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的自耕農地爲四六・四五%，而佃農則漸減。其理由爲，農村收入（尤其是米價的上漲）所致的農家收益的增加與佃農的土地購買熱的升高。這不外乎證明台灣農業的繁榮。

■表六■　租地比例推移表（單位甲）

			水田			畑			計		
			自作	小作	計	自作	小作	計	自作	小作	計
大正十年	昭和七年		一〇四・二四三	二三三・四六	三三七・八〇七	一八四・九七五	一六八・五八〇	三五三・五五五	二八九・二一七	四〇二・〇四六	六九一・三六七
昭和二年	昭和七年		一三二・四五三	二二七・二七九	三六八・七三三	二一三・三五一	一八四・八五七	三九七・一九八	三四三・四四四	四四二・一三六	七八五・九三〇
昭和五年	昭和七年		一三六・五〇三	二六五・四三一	四〇一・九三三	一六四・三〇六	一五三・七九九	三八四・〇〇一	三〇一・二〇九	四一七・八三五	八〇三・〇七六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地	一三・三三	三五・四六	四八・七九	三三・八〇	四七・六八	八〇・八八	五三・一三	八二・五四	一三五・八四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畑	三三・八三	三三・八三	六六・一八	三三・九六	四六・五四	七九・九〇	六六・一三	八〇・〇四	一四六・一七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計	三三・九六	三三・九六	六六・〇四	三三・三六	四六・六四	七九・九〇	六六・三	八〇・〇四	一四六・〇七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自作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小作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自作	五二・三三	五三・四六	五九・八三	四七・六八	四〇・一七	八八・八四	五八・一六	四三・七四	一〇一・八四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小作	四七・六八	四六・五四	四三・四五	四〇・〇一	五三・四五	五三・四六	五八・一六	五六・二六	一一四・四二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自作	四一・八四	四三・七四	五五・五八	四六・四五	四五・二四	九一・六九	五三・八四	四九・一六	一〇二・九〇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小作	五八・一六	五六・二六	七四・七六	五三・四五	四三・七六	九七・二一	四七・一六	五〇・〇二	九七・一八
大正十年	昭和八年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上百分比（%）

佃農習慣之缺陷　如前述的巨大土地集中與零細農的並存，造成了本島佃農關係的複雜化，而其各項條件，傳統上至爲惡劣，地主常常無理榨取佃農，佃農則缺乏對於佃地的改良愛護之心，兩者之間沒有絲毫溫情，成爲阻碍台灣農業發展的重大原因，同時也引發兩者之間的爭執糾紛。故總督府正在致力改善之。

茲列舉本島佃農習慣上可認爲重要陋習者如左：

一、口頭契約居多

地主爲公司或大地主時採用書面契約。但一般以口頭契約爲常見。至其內容，通常難免不確實，一旦發生糾紛時，地主提出不當要求，佃農的地位與利益常陷不利。致使佃農無法產生對於土地施以永久設施或改良等之愛護心理，招致土地改良的阻碍。

二、罕見契約登記

既然書面契約限於特殊情況，辦理登記者更少見，因此佃農沒有謀取佃權保證的手段。結果不得不依照地主的要求，答應佃地的退還或交換。

三、契約期間短暫

佃契通常爲一年，地主佃農雙方若無退還的意思表示，則視爲更新契約。因此，容易產生在契約期的一年期間儘量使用少量經費獲取厚利之念，保養地等的長久打算難免有被忽視的趨勢。

四、從事佃地的買賣及轉貸，或以中間剝削爲目的之轉貸業者的存在

此類事業亦招致佃農地位的不安定，尤其以佃地轉貸爲業的人若增多，田租難免上漲，致使更加壓迫佃農。

五、佃農押租過高

因收取田租保證金（磧地金），故使佃農更加缺乏耕作資金。

六、水田田租第一期部分過多

水田田租過高，以致壓迫佃農的生計，又因租米品質並無標準，地主動不動就利用其有利地位，不當索求佃農，招致佃農的不利，其例不勝枚舉。

七、旱地地租以代金先繳，故不當壓迫佃農，導致耕作資金缺乏，而有所謂缺租、歉收時亦不減免。

田租如左表，雖然大體上較諸內地的田租爲低，但有諸如磧地金的特殊習慣，而所謂缺租的存在對佃農大爲不利，所以實質上其比率達到與內地無異的程度。

■表七■實繳佃租對收獲量比例表

		上田			普通田			下田		
		收獲量	佃租	比例	收獲量	佃租	比例	收獲量	佃租	比例
水田	兩期作	圓 五一八・七二	圓 二五五・七〇	% 四九・三	圓 四三三・九七	圓 二一二・八七	% 四九・一	圓 三三八・八六	圓 一六七・四九	% 四九・四
	單期作	二七二・二九	一一七・五三	四三・二	二一六・五七	九四・八九	四三・八	一六三・九五	七三一・二三	四四・六
畑		三六六・四一	一〇〇・五〇	二九・九	二六九・三九	七四・六一	二七・七	一九四・九七	五二・八六	二七・一

製糖業與蔗農　製糖在本島，不僅在農產加工業占有地位，製糖原料的甘蔗種作，在本島農業上的地位也至爲重要。

本島糖業保護獎勵與糖業界的多年努力而蔚爲大成。而本島糖業的發達，係因我國蔗糖自給政策的保護獎勵政策下的基本制度，可舉「製糖業許可制度」與「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爲例。此二制度本即一體。允許設立製糖業時，一併依其生產能力，決定其原料甘蔗的採構區域以便製糖業安心投資，使與耕作改良、灌溉、運輸有關的各項設施臻於完善，俾使企業順利經營；同時使農民無需担心收成的甘蔗的銷路，又可獲得公司方面的耕作指導、耕作資金以及肥料的預借等好處。在此制度之下，是否從事蔗作，完全聽任農民的自由。

此制度對於本島糖業的發展，貢獻甚大，所得利益由兩者共享。惟值製糖公司初興之時，公司爲新設工場而需要收購附近農民的廣大土地。而放棄多年擁有的土地却爲農民所不忍心，常常躊躇難決。因此，倘若任由農民的自由意志，則製糖事業勢必難達預期業績，以致當時的官警不惜大力予以方便與協助。頑固的農民則認爲官警妄加威壓，採取反抗態度也時有所聞。早在明治四二年〔一九〇九年〕，林本源製糖公司於中部收購土地時，一部分土地所有人受到律師伊藤某人的煽動，展開猛烈的反抗運動，最後因欲命令該律師離開本島而成爲政治問題，使得當時的警察首長川村內務局長終於辭職。其他類似事件不乏其例。這種措施雖不無片面高壓的性質，但是揆諸當時民情，爲實施本島糖業政策，蓋亦爲不得已的措施。此類事件尚難視爲真正意義的農民運

動，基於農民的自覺，演變爲經濟鬥爭，使爭端複雜化的運動則始於大正九、十年〔一九二〇、二一年〕以後的本島民衆的民族覺醒，思想團體的煽動，或者以糖業公司與蔗農的收益率的相對懸殊爲動機的蔗農對糖業公司的團體要求。而其運動由要求甘蔗收購價格的提高，逐漸發展、演變爲對「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的要求撤廢爲中心問題。

第二　本島農民爭議之一般趨勢

本島農民運動廣受世人注目，係大正十二、三年〔一九二三、二四年〕以後的事情。至此一時期，本島農業乃由自足自給的粗耕農業，迅速進入集約〔需要大量資金與人力的〕農業經營的階段，耕地年年擴大，收獲量顯著增加，因而連佃農與小農也增加收益，而這些農民大致處於矇然無知的狀態，領導農民自覺其地位而走向團體運動的領袖尚不存在，因而不曾招致太多的糾紛。

本島農民運動起源於兩端，一爲本島農業的發展大約接近於飽和點，一爲台灣文化協會的民族啟蒙運動的影響。此一影響自大正十二、三年〔一九二三、二四年〕前後起逐漸展現端貌，在文化協會幹部等的直接領導之下，首先發展爲蔗農對於糖業公司的團體運動，開始具備農民爭議的型態。此外，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的本島行政整理時，爲使退職官吏長久居住本島而撥售公地，招致擅墾該公地的農民的反對運動。將橫亘於台中州竹山郡、台南州嘉義郡一帶的竹林予以整理劃分時，也引發當地居民的反對運動。以這些糾紛爲契機，農民爭議大爲高漲，在這過程中導致台灣農民組合與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連繫，在其指導之下，扮演左傾農會角色，在全島担任農民爭議的指導與激發。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的鼎盛

時期，本島爭議件數躍升爲四三一件，其中三四四件直接在農民組合的指導之下進行。其中的主要爭議，有抗爭持續數年之久者，惹起騷擾暴行或其他集團犯罪之案件也時有所聞。

由此可知，本島農民運動自開創當初即比較少見自然發生的經濟鬥爭爲內容的因素，相反地，基於農民的民族或階級的自覺的政治要求較爲强烈，顯示本島農民運動的一大特徵。

鑒於昭和二、三年〔一九二七、二八年〕全島頻頻發生農民爭議以總督府當局爲首，對於台灣農村問題的關心大爲增高，促成了本島佃農慣習之改善、業佃協調機構之普遍設置等對策的有效發展。另一方面，由於台灣農民組合的左傾與對其所施彈壓的强化，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以後爭議遽減少，因此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本島經濟恐慌才得以避開惡質的農民爭議而安然渡過。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後，台灣農民組合完全變成台灣共產黨指揮下的團體，埋首於共產主義革命運動，漸漸失去一般農民的支持。而自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全面逮捕台灣共產黨以來，事實上已趨消滅，本島農民運動也成爲幾乎奄奄一息的狀態。

從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到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的本島農民爭議，按各年度件數以及爭議當事人員來看，則如右表。蔗農爭議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的十二件爲頂點，以後幾乎微不足道，而佃農爭議則進入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後突然躍升爲四三一件，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以後可以看出略復常態。

■表八■ 年次別蔗農爭議調查(一)

州廳別	年別	大正十二年 件數	大正十二年 人員	大正十三年 件數	大正十三年 人員	大正十四年 件數	大正十四年 人員	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件數	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人員	昭和二年 件數	昭和二年 人員	昭和三年 件數	昭和三年 人員	昭和四年 件數	昭和四年 人員
臺北		一	五	—	—	—	—	—	—	—	—	—	—	—	—
新竹		—	—	—	—	—	—	—	—	—	—	二	二三二	—	—
臺中		一	四九	二	五四〇	四	一・六二〇	—	—	—	—	一	六〇	二	一三五
臺南		一	二〇	二	一・〇七五	七	二・六五八	—	—	—	—	—	—	—	—
高雄		—	—	一	一八	一	一三	一	八〇	—	—	—	—	二	五七
臺東		—	—	—	—	—	—	—	—	—	—	—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
澎湖		—	—	—	—	—	—	—	—	—	—	—	—	—	—
計		四	七四	五	一・六三三	一三	五・二九〇	一	八〇	—	—	三	二八二	四	一九二

■表九■ 年次別蔗農爭議調查(二)

州廳別	年別	昭和五年 件數	昭和五年 人員	昭和六年 件數	昭和六年 人員	昭和七年 件數	昭和七年 人員	昭和八年 件數	昭和八年 人員	昭和九年 件數	昭和九年 人員
臺北州		—	—	—	—	—	—	—	—	—	—

■表十■ 年次別佃農爭議件數人員調查(一)

年別	件數人員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計
大正十三年	件數	△	△	△	△			
	人員		二五					
大正十四年	件數		一		一			
	人員		一〇七		六			
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	件數		二四	一				
	人員	四三	三〇八六	二七				
昭和二年	件數	一六	一七	二八	四六	三四五二六九	八	
	人員	四五	四六	二〇三	七四三	三四五二八九	三七〇	
昭和三年	件數	一四	一三	二七	一〇三六〇		一	
	人員	一八	一二六	二四六	二・六四〇	一四三	八	
昭和四年	件數	二		三		一四五		
	人員	一四三		四〇		一四八		

年別	件數人員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計
大正十三年	件數							
	人員	一						
大正十四年	件數	七			七			
	人員	二			一			
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	件數	四五			六〇		六八五	
	人員							
昭和二年	件數							
	人員							
昭和三年	件數							
	人員							
昭和四年	件數							
	人員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澎湖	計
△	△	△	△	△
三				五
七二				二二九
二				四
一				一
八〇				二五六
二〇				二〇
九				一五
四				六
六六七				八二三
四七五				五〇五
一五				四三一
一一				三四四
六二三				二・一二七
五三二				一・四六九
九				一三四
六				八〇
一六六				三・一四九
一一八				二・七四五
三				二六
一〇三				七〇一
五七				六五

△號係右方數字中有農民組合介入者。

■表十一■ 年次別佃農爭議件數人員調查(一)

年別 / 件數人員 / 州廳別	昭和五年 件數	昭和五年 人員	昭和六年 件數	昭和六年 人員	昭和七年 件數	昭和七年 人員	昭和八年 件數	昭和八年 人員	昭和九年 件數	昭和九年 人員
臺北州							一	五〇		
新竹州	六	七	五	六	一一	七二	二一	六二	二六	一一〇
臺中州	二	一・一二八	五	一・三二二	三	一〇四	四	三三七	五	八一
臺南州			二	二五	二	一七	一	一四	三	一五
高雄州	三	一一〇	六	一八〇	一一	一九四	一三	二三七	一〇	一三七
臺東廳										
花蓮港廳					二	一四〇	一	六	二	三〇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後，農民組合介入爭議的情況不明，但已顯著減少。

昭和二～四年間〔一九二七～二九年〕爭議的地主分類統計、業佃人數與耕地面積之統計如左。

■表十二■ 佃農爭議發生地地主種類調查表（爭議地一甲步以上）

地主別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內地人經營法人	△	△	
同個人	△	△	△
本島人經營法人	△	△	△
同個人	△	△	△
同公業	△	△	
同共業	△		
內臺人共業			
官公有地	△	△	

地主別	澎湖廳計	二	一・二四五	一六	一・五三三	二九	五三七	四〇	七〇六	四	三七三
內地人經營法人	九四	二	五	六一	六一	一〇三	一二	三九	一		
同個人	一五四	二三				四四〇	一五六	三一			
本島人經營法人											
同個人						一三三	一三	一四			
同公業											
同共業											
內臺人共業											
官公有地											

地主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計
內地人經營法人	｜	△	△	｜	△	△
內地人個人	｜	｜	△	｜	△	△
本島人經營法人	｜二	△	｜	｜	△	△
同個人	｜四	△	△	｜	△	△
同公業	｜	△	△	｜	△	△
同共業	｜一	△	｜	｜	△	△
內臺人共業	｜	｜	｜	｜	｜	｜
官公有地	｜	｜	△	｜	△	△
內地人經營法人	｜	△	△	｜	△	△
內地人個人	｜	｜	△	｜	△	△
本島人經營法人	｜二	△	｜	｜	△	△
同個人	｜四	△	△	｜	△	△
同公業	｜	△	△	｜	△	△
同共業	｜一	△	｜	｜	△	△
內臺人共業	｜	｜	｜	｜	｜	｜
官公有地	｜	｜	△	｜	△	△

備考

△號表示台灣農民組織指導下之爭議。

其他	計	其他
△	一九四 一六五	｜
△	五四 八〇	｜
△	三 五	｜

■表十三■ 各州別佃農爭議發生地地主類別調查表（昭和二年）

■表十四■ 各州別佃農爭議發生地地主類別調查表（昭和三年）

地主別	地主個人	地主經營法人	內地人個人	內地人經營法人	本島人個人	本島人經營法人	同公共團體	同公共事業	同臺人共有地	同臺人共同事業	官有地	內臺人共同事業	其他	計
臺北州					一								一	七
新竹州		△			△	△							△	九三
臺中州		△	△	△	△	△							△	四三
臺南州					△								△	六一
高雄州		△			△	△							△	二三七
計		△	△	△	△	△							△	一九四

■表十五■ 各州別佃農爭議發生地地主類別調査表（昭和四年）

地主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計
內地人經營法人						
內地人個人					△	△
本島人經營法人		△				△
同個人		△				△
同公業						
同共業						
內臺人共業						
官公有地						
其他						
計		△			△	△
		二四	三	二	一二	一八五

■表十六■ 爭議地地主、佃農及耕地面積調查表（昭和二年）

州別	件數	地主數	佃農數	田	畑	其他
臺北	八	七人	三七〇人	八一甲	八五〇甲	六五一甲
新竹	△ 二八九 五六	△ 九三 二五	△ 二八九 五六	二・一三五 六九六	△ 五二	△ 一八三
臺中	△ 二八 一八	△ 四一 二四	△ 六〇三 一四〇	△ 六〇一 七五	△ 七〇 六五	△ 一・三一八 四〇〇
臺南	△ 一六 一	△ 一八 一	△ 四五 一	△ 一二	△ 一四八	△ 五
高雄	△ 一一 四	△ 一三 一三七	△ 五三二 九一	△ 五五五	△ 一九八 一七五	
高雄計	△ 三四四 八七	△ 一六五 一九四	△ 一・四六九 六五八	△ 三・三〇二 八五二	△ 四六八 一・〇九〇	△ 一・五〇六 一・〇五一
合計	四三一	三五九	二・一二七	四・一五四	一・五五八	二・五五七

備考

一、△表示農民組合介入者。

二、面積未滿一甲者未予計入。

三、各廳「台東、花蓮港、澎湖」治下沒有爭議。

四、臺北州之爭議未見農民組合參與者。

■表十七■ 佃農爭議地地主、佃農數及耕地面積調查表（昭和三年）

| 廳別 | 件數 | 關係者數 | | | 關係耕地面積 | | |

佃農爭議的要求項目中，占最多的是要求田租減低與反對田租提高，再次爲反對收回耕地，詳如左表。

■表十八■ 要求別佃農爭議調查表

要求別	大正十三年	同十四年	同十五年	昭和二年	同三年	同四年	同五年	同六年	同七年	同八年	同九年
租金											
佃租減額	一	一		△ 二三二 五三	△ 四六 三一	△ 二 一五	三	五	八	一七	五
租穀減額					△ 一		一				
佃租延納				△ 一	△ 二 三						
佃租不納				△ 五 六							
反對提高租金				△ 五二 一	△ 九 三				二	一	△ 四
反對提高租穀				△ 二 三							
計	一	一		△ 二九二 六三	△ 五七 三七	△ 二 一八	五	六	一〇	二三	一六
契約期間延期繼續	一	二	二	△ 五 一	△ 一〇 八	○ 二	一	六	二	三	七
要求契約復活				二					一		

■表十九■ 要求類別調查表（昭和二年）

州別	租金減額要求	要求別	合計	其他	求要之良改地耕				約契地租			
					計	土地改良之要求	租地施設補償之要求	要求開墾費	計	排除中間撲耕	反對土地收回	反對契約更新
臺北	一四		五	二					二		一	
新竹	四六		四						三			一
臺中	七三		一五		三		三		二			
臺南	一		三四八七	二	○一〇六		○二一	○六五	△四三一六	△一	△三六一三	
高雄	二		七九五三	△三四	○五三		○五三		△一三九	△二一	△	△一
計	三三四六		四四		○一		○一		○三二	○一	○一一	
	三五		一二						五	二		二
			一八						一三	二	三	一
			二九	一	一		一		一七	三	六	五
			四〇	一					一六	一	九	三
			四六	二	一		一		一七		一六	四

| | | |

合計	計	開墾費之要求	租地免繳	租地權確立之要求
八				
三四五	△ 二八九 五六			
四六	△ 二八 一八	△ 三 四		
一七	△ 一六 一			
一五	△ 二一 四			
四三一	△ 三四四 八七	△ 三 四		

■表二十■ 佃農爭議要求類別（昭和三年）

要求別 / 州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租金永久減額	△	一	一			一
租金永久免除	△	一	一			一
租金年限減額	△	九	一			二
租金年限免除	△	一	一			一

備考	合計		租金增加反對	租金契約繼續	對佃農特別支出之補償	租穀種之變更	延緩繳納租金日期	佃作權之確認	因解除契約要求移轉費	水租之排除	反對更正租地契約	排除中間租耕者
△號表示農民組合介入者。	計		△	△	△	△	△	△	△	△	△	△
	一	一										
一〇三	六四三					一			一	一		
一七	三四二				五一二							
四	一三				二					一		
九	六三	一一			一二三							
一三四	八五〇	二一一			五三一〇八九三					一	一	

■表二十一■ 佃農爭議要求類別件數調查表（昭和四年）

要求別 / 廳別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澎湖	計
佃租暫時減額	△	二九	二						三一
租地契約繼續	△	二							二
佃租永久減額	△	一							一
反對租地費增加	△								
排除中間租地人繼續租地契約	△								
免除租金租約繼續	△								
反對收回租地要求租金減額	△								
反對提高租金	△								
歸還租金及契約保證金	△	二四	二	二	一	一	三		三五
計		一五	三	二	一	一	三		三三
合計									

爭議手段難以明確劃分，但依所採取的主要的態度而列示，則如次表，可察知大致趨勢。

■表二十二■ 手段類別佃農爭議調查表

手段類別	訴訟		調停			交涉	抗對			陳情嘆願
	損害賠償訴訟	設立假債權	依賴業佃會	依賴有力者	民事調停	與地主直接交涉	佔有主張	拒絕交回土地	拒絕訂約	
大正十三年	一									三
同十四年							二			一
同十五年							三			四
昭和二年	△ 三四	△ 一六六	△ 一三二	△ 一二二	△ 一	△ 五二九九	△ 一八	△ 三	△ 一	△ 六一
同三年	△ 七八		△ 一五八	△ 一二一		△ 二三三	△ 二五			△ 一一
同四年	二		△ 九一	△ 一		△ 五二				
同五年			五			一	二			一
同六年			四			五	五			三
同七年	一		八	三		五	四一			六
同八年	三		九	四		九	七			八
同九年	七		二〇	三		四	八			二

表二十三 佃農爭議手段類別調査表（昭和二年）

手段別 / 州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以農民組合爲奧援隱匿稻穀及設定假債權對地主直接交涉	二	一六九 七	七 三		三	一六九 七 二三

爭鬥	計	一	五	四	一五	二七	三四	五九	五	一	一五	一	二	五三 七九	二一 四	一	一八	二九	四〇	四六
不納租穀																				
租金不納同盟																				
依團結共同耕作																				
妨害新佃農耕作																				
收割陰藏																				
妨害地主收獲																				
竊取假扣押作物																				

| | | |

31 農民運動

	合計	計	通過農民組合與地主交涉	依農民組合團結示威	向官廳請求調停	農民組合共同起耕	由地主提起訴訟	示威運動	對地主提出抗議書	妨害地主耕作	竊取假扣押農作物	開集會、妨害公務執行	農民組合後援下拒絕交回出地
十八	八	八											六
三四五	二八九	△ 二五六											
四六	二八	△ △ △ △ △ △ △ △ 八 三 一 二 三五 一 一 二三											
一七	六	△ 一										△ △	—
一五	二四	△ 二										△ △ △ 三 一 五	
四三一	三四八	△ △ △ △ △ △ △ △ △ △ △ △ 三 一 二 三五 一 一 二三 三 一六 五 一											

■表二十四■ 佃農爭議手段類別調查表（昭和三年）

手段別＼州別件數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與地主直接交涉	△	一九	一	一	二	二三
以他人爲仲介與地主交涉	△	二七	二	一	二	三一
租金拒納	△	一	一	一	一	三
提起民事訴訟	△	六	二	一	一	九
請求業佃會調停	△	七	二	一	一	七
請求官廳調停	△	五	三	一	一	八
隱匿租穀	△	一六	一	一	一	一六
租金拒納同盟廢耕	△	一八	一	一	一	一八
共同起耕一齊插秧提起訴訟	△	一	一	一	一	一
共同起耕一齊插秧	△	一	一	一	一	一
契約更正證書同盟不蓋印	△	一	一	一	一	三

與中間賸耕者拒訂契約	△		
拒絕交回土地	△		
計	△	一	一
合計	四三六〇	一〇三	一七
備考 △號爲農民組合會員介入者。	一三四	四	九
	八〇五四	二二	一三四

■表二十五■ 佃農爭議手段類別件數調查表（昭和四年）

手段別 ＼ 州廳別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台東	花蓮港	澎湖	計
與業主直接交涉	△	一一		二	一		二		五二
請求業佃會調停	△	二九							九二
以他人爲仲介與業主交涉	△	一							一
提起民事訴訟	△	一	二		二				四
租金拒納	△		一						一
妨害業主耕作請求與農倡和會調停	△								

合計	計	△	—	一五	三	二	三	一	—	三	二	一四	三	五	二	一	二六

佃農爭議的結果，依爭議頻發之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後三年間的調查來觀察，則得如左表所示之數字。

■表二十六■ 佃農爭議結果類別調查表（昭和二年）

結果別 / 州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妥協	△七	三六 / 一三	八 / 四	— / 三	—	五一 / 一二八
租金部分減額解約	△	五七 / —	—	—	—	五七 / —
要求得貫徹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六
要求被拒絕	△	一五 / 二六	四四	—	—	一九 / 三五
以地主勝訴解決	△	三 / 八二	六 / 一九	—	—	一
未決	△	—	—	—	四 / 八	一四 / 一一七

表二十七 佃農爭議結果類別調査表（昭和三年）

結果別 / 州別件數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要求貫徹	△	五 一〇			一	五 一〇
要求一部貫徹	△	一 一八				一 一八
要求不貫徹	△	七 一四	二 五			九 一四
契約解除	△	八 一三				八 一三
妥協	△	二 二				二 二
敗訴	△	一 一				一 一
決	△	五 四				五 四
未		四 六〇	二 一三	四 六	二 六	四 六〇
計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〇三	一七	四	九	一三四

結果別 / 州別件數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要求貫徹	△	五 一〇			一	五 一〇
要求一部貫徹	△	一 一八				一 一八
要求不貫徹	△	七 一四	二 五			九 一四
契約解除	△	八 一三				八 一三
妥協	△	二 二				二 二
敗訴	△	一 一				一 一
決	△	五 四				五 四
未		四 六〇	二 一三	四 六	二 六	四 六〇
計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〇三	一七	四	九	一三四

備考
△號係有農民組合會員介入者。

■表二十八■ 佃農爭議結果類別調查表（昭和四年）

結果別 / 州廳別	要求貫徹	要求一部貫徹	要求不貫徹	契約解除	未決	合計
台北	△	△	△	△	△	計
新竹		二七		二一	四	三四
台中			二		一	四
台南				一		二
高雄						一
台東						
花蓮港			一		一	三
澎湖						
計	一	二〇	三	二二	六	五三

自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的三年正值農民爭議的高潮時期，因爭議而觸犯法律被檢舉判刑者累計五三六件，達一三四〇名之多。而其罪名基於直接行動，如騷擾、妨礙公務、暴力行爲、暴力傷害等，竟占絕大多數。此一事實顯示當時的農民爭議的形態，值得注目。

■表二十九■ 昭和二年以降三年間農民運動關係犯罪檢舉調查表

年別	件數人員	州廳別	北	竹	中	南	雄	臺	新	臺	高	臺	計
昭和二年	件數		一	三〇	三	六	六						三六
	人員		一	一五九	一三	一六七	三五						四八三
昭和三年	件數		二	八五（五六）	九四（一三）	九五（六八）	一四（三）						二九〇（一四〇）
	人員		四三（四三）	一八四（九八）	一三七（三九）	一六一（一〇八）	三〇（四）						五五四（二九一）
昭和四年	件數		一	六三（八）	一六（三）	三〇（三）	一〇						一二〇（一三）
	人員		二	一三八（一八）	三九（三）	一一〇（六五）	一四						三〇三（八六）
計	件數		三	一七八	一三三	一九三	三〇						五三六
	人員		四四	四八一	二九八	四三八	七九						一・三四〇

備考：
一、括弧內之數字係因爭議而發生之部份。
二、花蓮港、臺東、澎湖各廳未見犯罪發生。

■表三十■ 昭和二年以降三年間農民運動關係犯罪罪質調查表

年別 / 罪名	昭和二年 件數	昭和二年 人員	昭和三年 件數	昭和三年 人員	昭和四年 件數	昭和四年 人員	計 件數	計 人員
不敬罪	—	—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治安維持法違反	—	—	—	—	三	七	三	七
治安警察法違反	一三	二一	九	三七	一	一	二三	五九
騷擾公務執行妨害	一〇	一二三	一一	二六	二	三九	二三	一八八
暴力行爲處罰有關法律違反	八	九三	七	六八	一	一四	一六	一七五
出版規則違反	一	四	四	一五	一〇	六八	一五	八七
傷害	三	一二	二	一〇	三	五三	八	七五
暴行脅迫	三	一一	四	六	一	二	八	一九
竊盜、橫領、詐欺、恐喝	二三	八二	二七	五四	一九	二七	六九	一六三
毀棄、業務妨害	四	七一	二一	九六	三	七	二八	一七四
森林令違反	五二	五三	六三	七六	一	一	一一六	一三〇
警察諸規則違反	一	八	一〇一	一一四	六六	六七	一六八	一八九
其他	八	五	四〇	五一	八	一五	五六	七一
計	一二六	四八三	二九〇	五五四	一二〇	三〇三	五三六	一・三四〇

第三　官有林野放領與土地糾紛

本島農民爭議的對象，除了前述的蔗農爭議、佃農爭議之外，尚有本島特殊情況所產生的官有林野整理撥售案有關的土地糾紛。

高砂族爲本島先住民，本來據居於廣大平地，但來自對岸中國的漢族移民增加後，逐漸被迫遷至山腳地區，平地則逐漸被漢族移民占有。清朝統治以來，此一趨勢有增無減。出於所謂「霸耕」手段，漢族耕地漸增，甚至引起與高砂族之械鬥，因此清國政府訂定「劃界遷民」之法，然而其禁令未能收到實效。

當時漢族的耕地占有，大致是地方豪族先就某一區域的土地開墾得到政府的承認，將此分割貸予開墾經營者。而後者再讓更多的佃農從事耕作開墾的工作，採取佃農將田租（小租）繳納開墾經營者（小租戶），再由小租戶向豪族（大租戶）繳納所謂大租，稅租則由大租戶繳納政府的制度。

另一方面，領台以後的台灣統治的實況是，由於土地調查不詳實，盛行所謂自主墾、擅自開墾、恣意占有墾地。此類不負擔租稅的「隱田」，爲數甚多。其弊害難以縱容。前清歷代的巡撫當中，有意整理此一複雜的土地制度與隱田者，不止於兩三人。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巡撫劉銘傳也有意廢除大租戶，整理隱田並測量土地，以便實施土地制度改革，但民衆反抗其激烈的改革，反而成爲丟官罷職的一因。

如此，大租戶制度以及私自開墾所造成的隱田，在領台之後亦依然存在。土地產權的歸屬不

明，以致有礙於開發，其弊害與隱田相同，難以放任。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總督府設置土地調查局，實施全島性土地調查，使隱田有所歸屬，並測量耕地，以資區劃。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十二月禁止大租戶的新設。翌年發行大租權消滅補償公債三百七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圓，藉以消滅大租權。以小租戶爲土地業主（所有人）。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制定土地登記規則，改正地租，建立本島耕地的所有權，土地制度的改革終於大致完成。然而，多年來的濫墾惡習依然存在，未能一掃而空，官有林野的擅自開墾未曾絕跡，成爲本島農民爭議興起的一因。

耕地的整理區分之後，自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起進行山林原野的調查，依據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制定的「官有林野歸於官有的原則，加以區分。但因山林原野在改隸以前未曾實施測量課征，故論實際，無從提出證明其產權的憑證。因而根據「舊慣調查會」的意見，同時普遍採用人證，終於確定官有林野爲九一六、七七五甲，民有林野地調查的結果，發現當地民衆繼續從事採伐竹木等的經濟利用行爲。最後，對此參酌舊習，設立「保管林」的制度，征收定額的保管費，仍然任其利用。

至此，林野產權的區分稍告明朗，但此種林野的舊有關係的存在，妨礙了林野的利用與開發。因此，進而自大正四年至十年〔一九一五～二一年〕實行後續計劃，著手於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將官有林野分爲需存置林野與不需存置林野，對於不需存置林野，並出售預約開墾成功地。據報告，其區分面積爲：

總面積　七一七、八三五甲

不需存置林野　三七八、五四一甲
其中放領與出售地　二六六、三九九甲
舊有關係地　一八七〇〇、〇甲

上述整理事業的效果立即反應爲林產、農業的發展。然而在此過程中，對於整理區分後仍然難以了然的舊有關係人的不滿，以及此類林野私墾者的反對整理，誘發了各地農民的不滿，成爲本島土地爭議的激升與台灣農民組合蓬勃發展的原因。

依警務局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現在的調查，引發此種爭議的官有地爲二萬八三九六甲多，涉案農戶爲二萬二一八四戶，人數爲八萬六四五一名。此外，將來有引發此類糾紛之虞的土地爲二萬四八三五甲多，牽涉農戶一萬六七九三戶，人數九萬一六五八名。此類爭議中，糾紛層出者爲橫亙於台中州與台南州之竹林糾紛，以及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行政整理時，爲促使退職官吏永住本島而做的土地放領所引起的私墾者的反對運動等，其詳情記述於第三節。

第二節　黎明期之農民運動

第一　文化協會對農民運動之影響

本島農民運動蓬勃的原因，迥異於內地的情況，基於民族主義或階級意識的因素極其濃厚，重影響農民生計的經濟原因，如地主的收回土地、對於私墾地的禁耕等。然而，收回土地時必以提供替換地爲條件，私墾地的交還本來起因於不法佔有，但大多數不過是對向來未曾繳納一般人所負擔租稅的土地，重新征收一般標準的田租而已。因此，考慮本島農業的普遍繁榮，這些問題也不應被認爲事關農民死活的迫切威脅。過去此類問題也屢見不鮮，卻從未採取爭議形態。而自大正十二、三年〔一九二三、四年〕時起，突然以此爲主題，變成爭議事件，其原因不得不歸諸農民的民族的或階級的自覺，或者是煽動者的介入。而誘導農民的民族自覺或者階級意識的形成，造成本島農民爭議的誘因的始作俑者，不得不推文化協會在島內的啓蒙運動。

自文化協會創立以來，其啓蒙運動由都市逐漸普及於農村。而自從深受內地或中國的無產階級運動影響的留學生等人參加了啓蒙運動核心的所謂文化演講以來，逐漸將社會主義影響擴展於本島農村，首先抨擊與本島農民直接有利害關係的製糖業者的利益壟斷、總督府糖業政策對於糖業企業主的過度保護，以及對於蔗農的經濟剝削等。關於總督府的土地政策，則以忽視當地農民

的辛勤開墾與賴以生活的根基，將利權給予少數資本家地主或退職官吏爲辭，加以攻擊。關於農業企業家的耕地收回，則高喊資本家暴虐而强調團結抗爭，提高民族以及階級的反感與鬥志，造成農民爭議急速興盛的機運。

文化協會會員等人對於文化演講在地方農村的如此效果大感滿足，益加重視農民煽動與爭議領導，結果徒使爭議趨於尖銳，以至引起二林事件之類的不幸事變。

第二　蔗農爭議之興起與二林事件

蔗農爭議的興起

自制定各項本島糖業獎勵制度以後，直到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左右，有關糖業的蔗農的爭議糾紛幾未發生。而從台灣文化協會走向地方農村，進行啓蒙運動以後，爲了挑撥農民的民族反感及階級反感，他們將責難的箭頭指向製糖業者以及糖業保護獎勵的有關制度，尤其認爲原料採購區域制度與收購價格的單方決定，侵害了農民的產品處分權之自由，使蔗農不得不隸屬於糖業企業家，係助其剝削與壓抑的惡政，因而强調廢除該制度。文化協會的此一運動對蔗農大有影響，以此影響爲因，招致蔗農爭議的高昂。

林本源製糖公司溪州工場的甘蔗收購價格考慮該地的肥腴，訂得比相鄰區域爲低，因此當地蔗農不滿此事。至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四月，當地的二林庄長林爐與同庄的開業醫生許學二人，被蔗農五百餘人推爲代表，向公司當局要求支付臨時補發金。公司似無輕易接受其要求之意，但北斗郡守認爲農民方面的要求有理而於十二月出面調解，結果公司決定每甲支付五圓的補發金，本案遂告解決。

右述林爐、許學的奔走是應蔗農的要求，僅在公司與蔗農之間進行斡旋而已，但此一事件的些許成功卻刺激了全島蔗農，成爲對製糖公司要求提高蔗價運動遽然興起的開端。

居於台中州員林郡溪湖庄的明治製糖溪湖工場區域的蔗農四十名，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仿傚鄰接的林本源製糖公司臨時補發金的前例，要求提高蔗價。然而公司以條件不同爲理由予以拒絕，同時安撫蔗農，設法防止不安情緒，鎮壓此事。幾乎與此同時，台南州新營郡鹽水街的鹽水港製糖的岸內工場、同州虎尾街大日本製糖總公司、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新興製糖等，也發生了基於各公司的耕作案件的漲價要求運動。進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時爭議進一步增爲十二件，關聯公司有八家之多。其中，發生糾紛的有：

明治製糖總爺工場（台南州曾文郡）
明治製糖蕭壠工場（同右北門郡）
台灣製糖車路墘工場（同右新營郡）
東津製糖北港工場（同右北港郡）
林本源製糖溪州工場

於北港製糖工場的爭議，曾發生在北港郡水林庄長林四川的指導之下，二十一部落的蔗農團結起來會商對付北港製糖所的鬥爭方針的事實。台南州知事認爲現職庄長竟領導爭議的領導。這些爭議都達成一部分要求，紛紛解決，獨有林本源溪湖工場的爭議，在文化協會理事李應章的指導之下，最後發生了騷亂。其情況容於次項詳述。

除林本源製糖爭議以外，其他並沒有由文化協會幹部直接指導的案件，但故意選定爭議地舉行文化演講，暗中致力於爭議的激烈化，尤其於台南州，理事蔡培火親自出差於北港郡、曾文郡，對爭議指導者加以激勵。

林本源製糖公司蔗農爭議（二林事件）　台中州北斗郡溪湖庄的林本源製糖公司原料採購區域的蔗農引起爭議時，二林庄長林爐與許學出面替農民交涉，向公司爭取臨時補發金，爭議大致成功收場。此時，二林庄的開業醫師且擔任文化協會理事的李應章向來與許學、林爐交惡，因而嫉妒林爐等的行動成功，爲了維繫當地農民對文化協會的信賴，並爲扶植自己的勢力，聲言臨時補發金之類的一時性給付沒有任何效果，親自多次訪問公司當局，要求提高收購價格，同時對台中州知事、北斗郡守以及總督府等陳情，提出「甘蔗收購價格提高爲一千斤七圓以上」與「蔗農參與甘蔗價格的決定」等的要求事項。而且極力挑撥農民對製糖公司與糖業政策的反感，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廿八日糾集蔗農四百餘名，設立二林蔗農組合，自任組合總理，屢次召集組合員加强凝聚力，邀聘林獻堂等文化協會幹部來二林舉辦文化演講會，舉行批評製糖業與糖業政策的演講，提高農民的鬥爭性，一接近該年的製糖開始時期就召開蔗農大會，決議要求提高甘蔗收購價格。十月六日，會同該組合理事數名向公司方面提出該項決議。公司方面則以不足以證明具有蔗農代表資格爲由，拒絕交涉。但李應章進而向各組合成員收集委託書，於十月十五日再度開始交涉。公司方面則僅同意視其爲意見而聽取，卻不肯採納。因而李應章與數名組合理事將右述的交涉經過向各組會員報告，同時對各部落民衆訴說公司不具誠意，煽動他們採取阻擾甘蔗收割的行動，以爲鬥爭手段。

公司方面知悉李應章的策動，決定先從未參加蔗農組合的農民的蔗園開始逐步收割，於十月廿一日，在二林與沙山兩庄內的七個地方進行收割作業。不料，李應章指導下的蔗農開始阻擾右述收割作業，威脅收割臨時工，收割臨時工因農民的聲勢而膽怯，停止作業。

公司方面即將此事報告北斗郡警察課，申請適當的取締。因此翌二十二日派出巡查部長以下七名警官臨場取締，公司方面則由原料股長矢島某以下七名督導臨時工三十餘名，至二林庄竹圍子謝才的蔗園開始收割。此時潛伏於附近探望形勢的百餘名農民開始蝟集於現場，異口同聲惡言詈罵，並開始向公司職員投擲甘蔗與小石塊，取締的警官加以制止，卻使反抗氣勢更加高昂，圍起警官職員加以暴行，巡查部長遂拔刀逐散他們，但情況難以收拾，矢島受傷頗重一時傳出傷勢危急，巡查二名則佩劍被人奪走，且均告負傷。暴民甚至呼嘯要襲擊二林庄製糖公司駐廠員辦公室，由現場出發後，旋被聞訊而趕來的一隊警官阻擋，四散逃走。

接到上述急報的台中州當局，會同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趕往二林庄，自翌二十三日起檢舉了參加騷擾的嫌犯九十三名，進行調查，結果分別以妨害業務、妨害公務執行、傷害、騷擾等各項罪名，解送所轄檢察局。此即世稱二林事件的騷亂事件。（嫌犯四十七名送預審，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預審結束，被告中八名爲預審免訴、三十九名予以起訴。同年九月三十日開庭的結果，八名判無罪，判有罪者爲三十一名。三十一名中，除了宣告緩刑的三名以外，其餘於十月四日上訴，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判二十五名爲有罪，但其中八名予以緩刑。其中二十四名再上訴，終遭駁回。）

第三　蔗農組合組織運動

隨著蔗農運動的抬頭，居指導地位的文化協會員常主張說，爲了貫徹要求，非有全體蔗農的堅强團結不可，宣傳團結爲增進他們的利益的唯一方策。因此，組織蔗農團體的氣勢逐漸高漲。

台中州彰化郡線西庄，文化協會幹部黃呈聰（台灣民報編輯主任）亦經常向該地農民提倡團體組織的必要，認爲形勢已經成熟，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在線西庄保正〔相當於里長〕齊集的席上，提出組織「甘蔗耕作組合」的建議案，大致得到贊同。進而在九月十一日在區總代會上〔里長會議〕席上，將該組合的目的訂爲「提高農民地位增進其利益」，又決定要求事項爲：

決定甘蔗收購價格時應有蔗農之參與

甘蔗過磅時應會同蔗農辦理

確認公司與組合間之交涉權

甘蔗收割應由組合承辦

並於十月初旬，著手起草組合規章與招募組合員。新高製糖中寮工場聞知此事，不樂見其設立，懷柔蔗農，極力扯後腿，因此該組合終告流產。

翌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在台南州明治製糖蒜頭工場區域內的嘉義郡新港庄舊南港名許辛成者，以促進公司農民關係的和諧以利台灣糖業的發展爲理由，籌設蔗農組合，對於蔗農則提示「甘蔗收購價格的提高」「蔗農參與收購價格的決定」及其他數項要求，勸募社員，得到

五百餘名的贊同者，遂宣稱同年六月舉行成立大會，著手準備。然而，另有人對許辛成分析該項行動所帶來的後果的得失，促其三思，終使他中途撤手，故該社也未及成立。

除上述以外，各地亦有類似氣氛的抬頭，但均因製糖公司的懷柔政策使發起人因而有所動搖，以致胎死腹中。惟獨李應章領導之下的二林蔗農組合終告設立，擁有社員四百十二名，以林本源製糖爲對手，進行鬥爭，終於惹出二林騷亂事件。事件後，領導人李應章以下的主要組合員幾乎全遭檢舉，其餘組合員亦立即四散，至事件終了時，事實上已告瓦解，嗣後各地續見農民組合的興起，然而已不止是蔗農對製糖公司的抗爭運動，而走向了更高層次的一般農民運動。各地組合再連結起來，發展爲台灣農民組合。至此蔗農的特殊組織始告匿跡。

第四　地方農民爭議之續發與農民團體成羣產生

陳中和物產公司與新興糖業之耕地收回以及鳳山農民組合的成立

甲　鳳山農民組合的成立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高雄市陳中和物產公司爲了將它所持有位於鳳山郡烏松庄灣子內及鳳山街赤山的田地約七十甲，轉讓給姊妹公司新興製糖公司，做爲自營蔗園，向佃農通告該年一期作收割後將收回耕地。佃農中，素受文化協會啓蒙運動而思想左傾的鳳山郡烏石庄黃石順（台北工業講習所修畢）以該公司措施爲威脅佃農生活的不當措施，予以反對，立即集合附近佃農九名，商定採取反對運動，除向公司抗議之外，又呼籲全體佃農，煽動他們團結起來鬥爭。

所動，五月廿三日邀集佃農五十三名於自宅，公司方面鑒於佃農代表的抗議而讓步，將段。」並就反對運動的方策加以指導，同時主黃石順及其他三名爲幹部，決定了組合的組織交涉。以後黃石順等人以佃農組合代表身分多次與公司收回耕地後給予替換地，若無適當替換地則寬限一年再行收回等條件。

在這鬥爭過程中，佃農體會到團結鬥爭的團結運動產生堅定信念，擬出將佃農組合發展等共同籌備，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一會，議決創立農民組合，以簡吉爲組合長〔主名。

鳳山農民組合一告成立，不以過去的土地大强化。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庄仁武廟舉辦了農民演講會，接著巡迴附近農結與對地主的鬥爭，逐漸擴大其組織，陳中和

乙　鳳山農民組合的活動

陳中和物產的姊妹公司新興製糖亦訂有收廿日，對位於大寮庄的七百三十餘甲田地中的二百七十甲的佃農，發出收回租地的通告，但遭佃

農反對而寬限一年。約自此時，大寮庄的佃農亦接受簡吉、黃石順的指導，期限屆滿後仍無人交還土地。三月十九日，佃農們爲次期耕作而開始逕行翻土，公司方面亦糾集臨時工强行翻土作業。簡吉爲了對公司施壓，依據治安警察法申請舉行羣衆運動，不理會鳳山郡的停止警告，動員了一百三十名農民開始示威，終被命令解散。

新興糖業方面則指定五月十九日爲期限，對佃農三百三十餘人發出還地承諾及換地申請的通知。公司終於對態度强硬的佃農以及欠繳田租者，提出交還佃地以及繳納田租的訴訟。

如上所述，鳳山農民組合的鬥爭大有成果，對於本島各地的農民大衆影響甚大。簡吉、黃石順亦自此遇有農民爭議便與該地指導者積極連繫，支援其爭議，且至各地慫恿農民組合的成立，奠定了台灣農民組合的基礎。

丙　鳳山農民組合員之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

在簡吉、黃石順等人的指導下，日益尖銳化的組合員終於反抗警方對於農民演講會的取締，引起了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晚上，簡吉等人在鳳山郡大寮庄翁公園陳慷慨宅糾合農民三百餘名，舉辦了未經核准的集會。警官聞知後立即趕往現場，命令解散。不料，當夜在解散路途上，簡吉、黃石順在同地蔡招寶宅集合農民七十名，評論二林騷擾事件，贊揚李應章爲首的二林蔗農組合幹部的行動，並協議對新興製糖公司發動蔗價提高運動。翌二十一日，簡吉等人復在上述蔡招寶宅舉辦農民演講會。此次雖經報備，但參加大衆三百餘名對於昨日的解散命令猶憤

怒不已，責備警官的態度，而且簡吉的演講中亦多有偏激言詞。於是警官命令簡吉停止發言，並命令集會解散，留在會場，促其回家則藉口賞月或乘涼而不理會。欲拘捕爲首者則全體同時站起，表示奪回被拘者的姿勢，且高聲騷亂，情況極爲險惡。簡吉等人擔心二林事件之覆轍，一方面向臨檢警官致歉，好不容易才相安無事。

高雄州廳接獲此一情況的報告之後，鑒於事態的性質與將來的取締，認爲應予相當處分，於九月二十三日檢舉簡吉、黃石順、張滄海、陳糊、蔡技仕、洪勤、林堂等七名加以偵訊，結果得知黃石順除外的六名犯有對被告人賞恤〔日本早期刑事法中規定不得對被告予以獎賞或接濟〕、違反治安警察法（未申報集會、違反解散命令及妨害公務執行）等罪，證據充分，解送所轄檢察局，而均予處罰。

對於退官人員放領土地的農民運動的發展

甲、對於退官人員的土地放領與爭議的抬頭

對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實施行政整理時予以免職的退官退職人員，總督府爲挽留其永住島內，以資提高本島居住的內地籍民間人士的比例，擬定了原野地預約撥售辦法。到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底爲止，將官有地三八八六甲多的預約出售核准書發給三七〇名退官退職人員。然而，上述官有地中，有的已經被當地民衆擅行開墾，私自利用。這些擅墾者聞知上述放領情事後，希望能夠繼續耕作，就其對策屢作協商，而當時的文化協會認爲總督府的該項措施正是誘發民族反感的好題材，責難爲「不顧當地民衆的生活，奪取本地民衆的緣故地給內地人的暴政」。乃以文化演講爲名，暗中挑起當地擅墾者的反抗。上述情事成爲誘發全島各地農民

運動的原因，也是大甲農民組合、台灣農民組合虎尾支部的創立原因，成爲台灣農民組合組成後的主要鬥爭目標。

上述土地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底爲止業已核准與嗣後可能核准者、以及引起爭議者列表如左。（但爭議地依照地方，以一區域爲一件列入）

■表三十一■ 豫約出售許可及許可可能件數、面積（大正十五年十一月末日調查）

州廳	許可件數	許可面積		每件許可面積		上欄中已賣出者				可能許可者		
						件數	面積			件數	面積	
		甲		甲			甲				甲	
台北	三四	二九四	八六〇八	八	六七二四	—	—	—	一三	二四七	五六一六
新竹	六八	七八四	二九七九	一一	五三三八	—	—	—	—	—	—
台中	九八	一・一七五	五二一四	一一	九九五一	—	—	—	二三	二〇三	八七一七
台南	一二四	一・〇七八	三二六六	八	六九六二	一〇六	九四四	六九一二	二	三九	〇〇〇〇
高雄	三三	四五二	七三六三	一四	一四八〇	—	—	—	四	五三	五二〇〇
台東	二	二〇	〇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〇	—	—	—	一	七	五〇〇〇
花蓮港	一三	八〇	八〇二五	六	七三三五	—	—	—	—	—	—
澎湖	—	—	—	—	—	—	—	—	—	—	—
計	三七〇	三・八八六	五四五五	一〇	五〇四二	一〇六	九四四	六九一二	四三	五五一	四五三三

■表三十二■ 爨爭地別面積、退官者及農民數

州別	地名	地目	豫約許可地	退官者數	許可年月日	成功期限	關係農民戶
州中台	大甲郡大肚庄大肚	原野	甲四八 五三七〇	六名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年	一三五
	台中市旱溪	原野	五 一七一〇	一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年	一三五
	大甲郡大甲街日南、後厝子、六塊厝、大安庄牛埔	原野	一六 四〇三〇	三	二名於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一名於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年	一三五
州南台	虎尾郡崙背庄沙崙後	原野	一四三 九六七〇	一七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個月	七
	虎尾郡崙背庄麥寮	原野	五六 三三八五	六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內一名於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六個月	一〇
	同郡同庄興化厝	原野	一二五 〇三六〇	三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四日、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六個月	三〇
	東石郡義竹庄過路子	原野	九 八九六〇	一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個月	三〇〇

州	雄	高
鳳山大寮庄赤崁字潮州寮	同郡同庄袴潭	屏東郡六龜庄六龜
原野	森林	原野
七三	二七	九
五〇〇五	九四五〇	九七四
八	一	一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大正十五年二月三日
一年	三年	一年
公三	四	?

上表多達十處的爭議地之中，就事件規模與鬥爭內容而言，咸認重要的是台中州大屯郡大肚庄、台南州虎尾郡崙背庄以及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三處的糾紛。

乙、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退官人員放領土地爭議以及大甲農民組合之成立

位於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大肚的官有地四十八甲多，由當地部落民七十三戶進行擅自開墾已有多日，而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六名退官人員獲准放領該地。在此之前，當地關係民衆知悉放領之事，推出代表四名，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往訪大甲郡守，主張對於右列土地的緣故關係，陳情應取消對於退官人員的放領核准，改由緣故人承領。然而，當時因業已決定在案，故大甲郡守告以未便取消，同時說明可向退官人員交涉重新訂立租耕契約。

關係部落認爲郡守說詞有理，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二月開始與退官人員直接交涉，以接受每甲十圓的開墾補償金爲條件，協議將告成立，但當時部落民之一的趙港煽動應排斥妥協而鬥爭，說服拉攏關係農民，並向鳳山農民組合幹部簡吉請求支援。四月廿六日，簡吉、趙港二人到

總督府，對內務局地方課長以及一戶秘書官陳情，要求取消放領予退官人員而改予關係農民，返回大肚後展開了農民組合設立運動。六月六日假大肚庄媽祖廟舉行大甲農民組合的成立典禮，以趙港爲委員長，陳啓通爲庶務主任，趙欽福爲會計主任，通過了簡吉所擬的綱領規章。

大甲農民組合成立後，該地的土地爭議益趨活潑，六月二十一日，趙港動員了會員八十餘名，以向州知事陳情爲辭，擁往台中市的州廳示威，與文書課長見面，陳情取消對退官人員的放領，而放領予當地民衆。又爲使此一運動擴及全島，與簡吉等共商對策，企圖統合各地農民團體而組成台灣農民組合接手。同年七月十六日總督更迭，再度發動請願與陳情運動。詳言之，七月二十五日，台中、台南、高雄三州屬下退官人員放領土地關係民衆代表趙港以下十三名前往總督府，訪見內務局地方課長而縷縷陳情，翌日進而訪問總督官邸，向秘書官陳述請願主旨，接著訪問文化協會理事蔣渭水、連溫卿，在彼等支持之下，當晚假港町文化講座舉辦由黃石順主持的農民演講會，郵寄了呈交總督的請願書十六份後各自回家。

同年十二月十日，趙港再度率領會員五十名做示威遊行，向台中州廳陳情。接著在台灣民報社台中支局的黃周宅，經過黃周、簡吉與趙港的協議，訂立將本案請願運動進而提呈總督以及內地中央政界的計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三日上東京途中停留於大阪，與日本農民組合連繫，上京後則訪問勞動農民黨，報告台灣情況，擬向首相及農務大臣求見而未果，經文化協會會員、台灣議會請願上京委員等的介紹而訪問清瀨一郎議員，將題爲「有關台灣之土放領案」的請願書提交衆議院第五十二議會，但該請願因未及審議而被擱置。

以議會請願運動也呈現一段落，參加此一運動的台南州虎尾、

高雄州鳳山的運動頓趨消極。鳳山郡大寮庄案則與退官人員訂立佃耕契約而告解決。但大肚一案則依然僵持，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六兩天實施放領地測量時，百餘名關係農民訴諸極具陰險的手段來阻擾，同時在趙港指導之下，該地的壯丁團員九十五名中包括團長以下的三十四名，甲長八十七名中的十七名，提出了辭職書；公學（小學）學生中的有關農民子弟則自一月十七日起十三天，有九十餘人實行罷課。

承領該地的退官人員爲了要求移交土地，向台中地方法院申請執行地上物假扣押，當時亦有多數農民蝟集於現場，一起動手收割，隱匿稻谷。因此，執行人員以竊盜與妨害公務執行予以告發。大甲郡當局依據該項告發而著手偵查，簽註九名爲有罪，移送所轄檢察局。

進入九月，退官人員進而提出移交土地與賠償損失之訟，但勞動農民黨派來擔任台灣農民組合顧問的古屋貞雄律師以被告代理人身分，申請了虛設債權人的假扣押，藉以牽制退官人員方面。

如此，爭議沒有輕易解決的展望，故退官人員方面終於打算出售土地，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廿四日與台中市橘町張進江、彰化街潘克莊辦妥買賣手續。於是，新地主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七天，送進臨時工多人與耕牛，動手鋤耕，期以直接行動奪還。開始兩三天，當地農民及農民組合員多人來現場進行妨害，但因警察嚴加取締，爾後態度驟告軟化，遂分別簽訂佃耕契約，嚴重糾紛的事件終告解決。

提出於第五十二議會的請願書要旨如左：

請願要旨

敬請取消由台灣總督府已放領及擬放領予台灣之退職官吏及製糖公司、政商及其他人員之現由農民耕作中之大肚庄田二十五甲、地二十五甲（以下列舉二十五所田地面積）之處分，並爲現時耕作中之開墾者分別設定所有權。特此請願。

理由

農村之盛衰攸關國家者至大，故我政府現設種種法律，以謀凋弊農村之救濟對策。基於此旨，特此提出請願。

竊前載之土地及竹林係耕作人之祖先於二百數十年前從事開墾耕作，清國政府承認其所有權，且予課稅。然而右列土地單等證件，令其繳付租稅。於改隸我領土之際，總督府予以調查，依舊承認其所有權，且予課稅。然而右列土地中，田地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左右以及明治四十四、五年（一九一一、一二年）兩次，因洪水而流失荒蕪。因此政府將此視爲荒地，准其免租。爾來各緣故者（原所有人）歷盡辛苦，種植草木，建設堤防，投入大量勞力與資本，致力於開墾整理，結果始得復田，呈現今日面貌。其間緣故者多次申請賦予所有權，但政府均以開墾不足爲理由而駁回，間亦有全無任何下文者。不料，台灣總督府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之行政整理後淘汰多數官吏，爲撫慰此等官吏長住台灣、促進台灣人之啓發與內台人融洽、且開發未墾原野而策進工商業繁榮等爲理由，由農民手中奪取前列土地給予退職官吏。

其次，關於竹林，於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二月，政府命令當地緣故者攜帶印章向所轄警察官吏派出所報到。及緣故者集合指定地點時，當時之斗六廳長聲稱轉達總督之命令，告以：

「汝等之竹林發育極佳，其美冠於全島。故此次總督府爲保育此竹林，決定編列爲模範竹林。此乃汝等之光

榮而有利於汝等之處亦大。雖予編列，竹林之採伐生產仍爲汝等之自由，毋須憂慮。總督府並爲褒揚及獎勵汝等世代致力栽培之辛勞，特此決定發給補助金。」語畢，即令部屬警員取出預記地址姓名之字紙，促令各人蓋章。然緣故者有所不安，均躊躇不前，於是警官施以各種恐嚇、暴行與威壓，强令其蓋章，對仍予拒絕者則以筆舌難以道盡之苛酷殘忍之態度予以監禁，强制其蓋章。然後政府藉模範竹林之美名而沒收此一竹林，標木上墨跡未乾，即交予政商三菱。

、伏維前記土地與竹林，第一爲耕作者承自祖先之遺產；第二爲洪水後流失之田地得以復田如今實有賴於現行耕作者之開墾努力，第三爲以往多次向政府申請賦予所有權，第四爲此等土地均爲緣故者獨一無二之生活資源。倘或政府奪此而交彼政商、退職官吏，則緣故者立即無以爲生，將陷入携帶妻小徬徨街頭之慘境。反觀退職官吏之流，大體擁有律師等相當之職業地位，且享有年金終身俸之特典。受請參酌前述情況，特加研討，惠予裁定如請願要旨爲禱。謹此請願如上。

丙、台南州虎尾郡崙背庄之反對運動

橫亙於台南州虎尾郡崙背庄麥寮、沙崙後、興化厝一帶的原野一百四十三甲多，早年即被附近部落民衆七十七戶私墾，太半已成爲旱地。因此，一聞決定放領予退官人員，關係農民即呈不安，與鳳山農民組合趙港等人互通聲息，提高反抗氣勢。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四月，承領該地的退官人員十七名共同施行該地的測量時，竟受部落民衆的騷擾。詳言之，測量首日，部落民衆多人集合於測量現場，威脅測量員，使其無法進行測量，對於警察人員的勸解則以放領土地與退官人員不當而不服勸諭。五月十五日，退官人員七名雇用測量師，在警察保護之下開始測量，立即有以四十來歲之中年婦女溫氏緞爲首的七名趕來現場，不斷

對測量人員詈罵、惡言相加或伏地號啕，以身阻擾測量。六月十三日，見台南州當局派員爲決定預約出售土地而做土地檢查，前述溫氏緞等五十餘名婦女依上次方法搗毀測量器具設備，大聲叫鬧，又使一裝瘋男子肩挑斧頭，尾隨檢查員。情況連日如此，故六月廿八日至三十日，派警官九十餘人，一邊强行檢查，一邊對於部落民衆的生活問題另擬辦法，以資鎮壓安撫。

在如此爭議過程中，該地農民益加團結，八月廿一日邀請簡吉蒞臨成立台灣農民組合虎尾支部，嗣後將該地爭議移置台灣農民組合的指導之下，以支部書記陳故租爲虎尾支部代表，對總督府展開陳情運動。然以後因警方指導得宜，當地民衆的反抗運動，顯趨消極化。

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赤崁字〔「字」相當於村中之小段〕赤崁以及潮州寮的退官人員放領土地共計七十三甲五分，承領的退官人員有八名，附近部落民衆有約八十二戶的私墾者。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七日，在潮州寮招募鳳山農民組合員並舉辦農民演講會時，部落民衆同組合長簡吉面訴。簡吉從此決定列爲組合之運動項目，結合其他地方的退官人員土地放領問題籌辦運動。嗣於四月五日，簡吉與部落民衆數名連袂訪問鳳山郡守，四月十五、十六日及廿三日到高雄州廳陳情，要求取消對退官人員的土地放領及由當地緣故者承領。同月廿六日，偕同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的運動者趙港等人上台北，訪問總督府內務局及總督官邸，說明土地的沿革與現狀，懇求放領予當地緣故民衆。同年十月廿五日列名於台灣農民組合各支部幹部代表十三名中，進行共同請願。

進入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後，當地農民的態度趨於消極，部分農民與退官人員訂立佃耕契

約，農民組合總部的全島性鬥爭以外的地方爭議遂告解消。

三菱竹林事件之經過與農民運動

與三菱承領竹林有關的當地民衆的反對運動，鑒於竹林地域甚爲遼廣，關係農民更因多年來糾紛重重，影響本島民衆生活頗鉅，誠爲瞭解本島農民運動的重要事件。以下敘述演變的概要：

(1) 竹林的位置、沿革

本件所涉竹林跨於台中州竹山郡、台南州嘉義郡一帶，占地廣闊，總面積達一萬五千六百餘甲。據專家的觀察，該竹林在福建移民移往以前即已繁茂蔓延。當地關係民衆雖稱係其祖先於康熙年間自福建興化移植而來，嗣後多年來致力於繁殖而有成，但觀察竹種之多，以及其密生情況，恐難遽信。尤其該地位於山領地帶，當時尚屬蕃人〔原住民〕蟠據之地，移民入侵的可能難以置信，而在如此廣大面積的人爲增殖亦不可思議。且自領台以迄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該地一直處於土匪橫行之情況下，移墾良民亦因而逃避，無暇定居，有關森林的保護取締亦鞭長莫及。

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鎮壓土匪之後，始得實施取締保護措施。依據官有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而予以取締及辦理放領許可。然而，因占地遼闊，對當地民衆即有結伴進入山林同沾地利的慣俗，以及「官有原野及少許的利用向來予以默認，右述規則的適用一概從寬。另因自清國領有時代起，當地民衆的自用採伐及少許的利用向來予以默認，右述規則的適用一概從寬。另因自清國領有時代起，以致關係民衆在觀念中視該竹林爲他們的共有財產。

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爲產業開發而決定從事該竹林的調查整理時，一方面准許當地民衆的竹林利用，同時對於該竹林的保護繁殖及經濟利用加以考察的結果，認爲在地方住民的協助及官廳的配合設施之下，以建立紙漿工業爲最適宜，決定交由三菱合資公司擔任其業務。於是，將竹林全區分而爲四，由廳長說服當地民衆，使其了解右述竹林開發方案。對於由三菱經營之竹林，當地居民素有利用慣習者則支付補償金後予以禁止，列爲模範竹林。關於當地居民的生活補償則下達多項指示，故當地居民也大致有所諒解。關於竹林的實測調查面積爲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〇年〕第一回調查達三二六〇甲，翌年二至六月的調查有七九一五甲，而核定模範竹林面積爲五二〇二甲。但嗣後剔除了與當地居民關係特深的緣故地一〇五四甲，做爲當地居民的共同保管竹林，將其餘的四一三八甲定爲模範竹林。三菱對此支付補償金三萬一百九十四圓予當地有關居民。此一區域相當於竹林總面積的大約三分之一，如同其他的當地居民的保管林，依舊征收保管費，任其利用。

三菱方面則根據與總督府之間的契約，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於嘉義廳轄內的縱貫鐵路林內站前建設了製紙工場，開辦企業。但因計畫發生錯誤，原料的桂竹產量不足，紙質亦不如預期，產品粗劣而致收支不相抵。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終於停辦。以後僅致力於竹林的增殖與林相的改善。

總督府對於竹林的上述經營，表面上經過說服得到了當地居民的諒解。但因過去無拘無束占有利用的習慣，總不免使居民懷抱相當的不滿是不難想像的事情。而把握其間的微妙心理，在不逞之徒的煽動之下，台中廳林圯埔支廳（後改台中州竹山郡）轄下的民衆起來響應，襲擊頂林警

察官吏派出所，引起慘殺巡查二名，巡查補〔補即候補之意〕一名的所謂林圯埔事件，已如上卷所載述。

(2) 竹林之預約撥售

三菱鑒於製紙工業的失敗以及醞釀於當地居民之間的不滿，對於竹林經營的將來萌生不安，申請依據法令發給模範竹林的預約撥售許可及明定以權利地域的區分。總督府經過調查後，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四月七日許可竹林九千甲、原野六一九八甲的預約發售，但附帶條件中除了墾植成功期間〔成功期間意謂試作期間〕及成功後的地租、租賃費、經營方法之外，關於與當地居民的關係也附上左列規定。

一、當地人民的自用共同竹林及竹筍，任其無償採集。

二、對當地人民提供勞動、授產等生產上的方便。

三、當地居民生活上的必要區域應從許可地扣除。

三菱在獲准預約之同時，發表了關於製紙用桂竹採集，筍干用筍採集，桂竹林承租，竹林買賣等經官廳核可的契約事項，與當地居民簽訂契約，當地居民亦予諒解，直至預約期限屆滿的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爲止，大體上順利繼續其經營。其竹林面積之劃分如左：

(3) 住民之反對運動

一、	個人保管竹林	五、五六二甲二八
二、	共同保管竹林	一、〇五四甲八〇
三、	三菱預約竹林	九、〇〇〇甲四〇

三菱依預約撥售而經營的九千甲餘的竹林，到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爲止的九年間未曾發生爭端，繼續其經營。然而當時的思想運動及民族意識的挑撥，亦影響到本區域的關係民衆，聲稱倘若三菱順利取得業主權，以往的有利契約必將難再；或曰應事先與三菱協議業主權取得後的條件，又曰應訴請三菱取得業主權之後的替換地等，以致引起民心的顯著動蕩。

終於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以竹山庄保正七名爲當地民衆代表，前往竹山庄三菱竹林事務所，要求「請三菱方面言明取得業主權後亦將繼續遵行有利於民衆之各項契約條款」。三菱竹林事務所長國司道輔回答說：「即使取得業主權，自當謀求民衆利益。但因業主權事尚未確實，故暫不能據爲前提而訂立契約。」保正代表認爲三菱方面的態度沒有誠意，取得一事尚未確實，故暫不能據爲前提而訂立契約。」保正代表認爲三菱方面的態度沒有誠意，議決將發起運動，向總督府申請延緩三菱的業主權取得期限，或要求將前述保管林撥售予保甲。

九月一日，竹山庄頂林的人民一百六十名，經竹山郡役所〔郡役所相當於區公所〕，向總督提出了載有右述要求的請願書；復於十月二十八日，同郡勞水坑一帶住民四三二名向總督府提出「取消三菱發售許可，改由吾等緣故居衆承購」爲主旨的請願書。同年十一月廿五日，台南州嘉義郡小梅庄圳頭的居民七十七名連署「取消三菱竹林撥售許可，訂定租費貸與當地關係民衆」的請願書，經由嘉義郡役所呈予總督。同年底，竹山庄關係民衆代表張牛等人向文化協會幹部提訴，並會見當時來台的衆議院議員田川大吉郎，說明竹林問題的經過，懇請他當做中央政界的問題予以支援。如此這般，運動逐漸趨於猛烈化。

(4) 三菱竹林預約撥售期間屆滿之反對運動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因三菱竹林預約撥售期間屆滿，台中州當局派遣地方課

長至竹山郡竹山庄退還請願書，指示以後宜與三菱圓滿簽訂承租契約。但代表們只答以未便立刻決定，要求延後回覆，却與文化協會幹部等人接觸，欲在其指導之下從事本案的反對運動。台南州也是同一情況，趨勢逐漸走向惡化。

試舉反對運動的數例如下：四月六、七日兩天，在竹山庄煽動拒繳租稅課賦，或宣傳抗拒保甲義務部長陳情，又赴台北向內務警務兩局長陳情，四月十八日更動員關係民衆四百名，以陳中州警務部長陳情，前往竹山郡役所示威。四月中旬，聽說秩父宮殿下〔大正天皇第二皇子〕將蒞臨，即擬以林關係部落全體民衆的名義呈聞，甚至有企圖散發詳記居民困苦實情的宣傳單的事實。這些均非三菱竹山村農民所能擬出的計畫，顯然概爲文化協會員在背後予以指導的行動。

(5) 共同保管林及保管竹林之整理與農民組合嘉義支部之設立

共同保管竹林係委託三菱經營的模範竹林中，依據土地測量結果，認爲與當地居民關係特深而剔除，移爲關係居民的共同管理者，自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一月至七年十月爲止加以實地調查，費兩年的時間整理異動，至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完成其分割撥售計畫。

三菱預約撥售以外的保管竹林的實地調查，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間大致整理完畢，本連同右述共同保管竹林一起予以「整理」〔依前後文脈，應爲放租〕，但若逕付實施，則將涉及三菱許可地全部，引起權利回收運動之虞，故就其處分時期慎重考慮的結果，決定留待三菱許可地全部經過試作期間辦妥承購後才實施。並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就其處分方法徵詢關係州的知事的意見。結果，鑒於向來居民有團體利用土地的習慣，認爲應取消個人放額，改爲庄有基

本財產爲宜。於是取消了過去的保管許可，決定放領爲庄的基本財產。

於台南州，將此旨公告關係民衆，懇切曉諭他們辦理手續，解除過去租戶名義的保管，然而大半的關係居民不肯繳回許可。故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七日發布公告，寬限一年取消保管許可，而翌年即吊銷其許可。

於台中州，因共同保管竹林尚未整理完成，故未發表，只勸諭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十日以前自動申請解除保管，但竟無一人提出。

於嘉義郡，不肯提出保管解除申請的關係居民極力反對改爲庄基本財產，發起由關係佃戶承領的請願陳情運動，遞繳與過去的保管費同額的金額，反對吊銷保管許可。進而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以四庄聯合從事竹紙改良爲名，設立產業組合〔相當於生產合作社〕，由其轉呈申請承領，獲三五七名人會，辦理組合設立手續，旋因內訌而頓挫。

趁著上述鬥爭過程中竹林關係民衆的不平不滿，鳳山農民組合長簡吉與竹崎庄農民林龍等連絡，擔任鬥爭指導。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七月，爲迎接日本勞動總同盟幹部麻生久的來台，敦請在竹崎舉行農民演講會，力說設立組合有組織鬥爭的利點。九月二日，在簡吉、趙港的臨席之下，糾合七十餘名組合會員，於該庄真武廟舉行支部成立大會。至此嗣後的竹林問題都在農民組合的指導與統制之下展開。

農民組合嘉義支部設立後，竹林爭議益趨尖銳，同年十一月，朝香宮殿下蒞台時，企圖以關係居民三十三名的名義直訴。又無視保管許可的取消，仍舊進行竹林的採伐，已達非檢舉違反者而促其反省不可的地步。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廿六日起，在檢舉違反者而予以處罰的方針

之下進行搜查，三月十二日以違反森林法之罪名檢舉了二十六名，結果都被並科三月至四月的徒刑與罰款刑。

如此，民情擾攘，不知所終，故總督府認爲有緩和處分措施，以資鎮靜的必要，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如下解決條件：「保管竹林以時價之三成計價，成功期間定爲五年，准許售予關係各庄。庄方應自獲准之日起，令一向之保管人承租竹林，成功期間屆滿，則按時價之六成五分讓售予各關係承租人。」於是州方將此旨傳達關係居民，三月二十七日對各庄予以預約撥售許可。不料關係居民中仍有對此案懷疑者。台灣農民組合亦大作反對宣傳。在此情況之下，再度予以訓戒的結果，雖有番路、中埔庄的關係居民遵訓與庄方訂立佃耕契約，但小梅、竹崎兩庄的關係居民則仍不肯簽約，在農民組合竹崎支部統制之下團結一致，繼續擅自採伐，堅持主張放領予直接承租人。五月八日再度決定對違反者加以檢奪彈壓，展開搜查盜伐情況。五月十九日派遣嘉義郡警察課員警部〔警部爲日制警官職級〕以下三十四名，對嫌犯十五名予以住宅搜查，但在家者僅有一人，餘均逃亡，證據悉數遭消毀。因此，六月九日，在檢察官指揮之下，暗中動員警部以下一百五十餘名，檢舉了妨害職務執行者九名，違反森林令者十五名。

經過上述臨檢拘捕，地方關係居民逐漸反省，八月二十五日全部簽訂了承租契約。

於台中州，參酌台南州的情況而諭示關係農民，結果均理解而提出保管解除申請書，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准，三月十一日准鹿谷、竹山兩庄辦理預約撥售。於是，自設定模範竹林以來，多年糾紛不已的竹林事件終告完全解決。

會文農民組合之設立

在台南州曾文郡下營庄經營雜貨商的張行，以及同庄業農的楊順利等

人，素受文化協會的影響，參與明治製糖總爺工場爭議時，深感組成農民門爭團體的必要而等待其時機。知悉簡吉、黃石順等人在鳳山成立鳳山農民組合，極力展開活動而效果良好。於是前往庄農民召開農民組合的組織事宜，接受了簡吉等人的指導，六月十四日邀請簡吉至下營，集合下營招牌，勸誘農民參加，結果下營庄開業醫施貞祥、麻豆街醫師黃信國等積極加入，其組織逐漸擴展，於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後，成爲其中最有力量的支部，後來從事活潑的運動。曾文農民組合的成員不限於農民，還包括醫師、商人、地主等複雜的階級，其形態極具特徵。據稱，其原因係受文化協會的民族意識及階級意識的影響，以及基於該地區一般民衆對於製糖公司的反感。

第三節　台灣農民組合

第一款　勞動農民黨指導下的台灣農民組合

一　台灣農民組合之創立

台灣農民組合創立的經緯　如前所述，高雄州下陳中和物產收回土地的爭議過程中的鳳山農民組合、肇因於同一事件的台南州下大甲農民組合與肇因於反對將土地放領予退官人員的台中州下虎尾農民組合、及以竹林事件爲動機的竹崎農民組合、等等接踵而來的農民團體的組成，都在簡吉、黃石順爲首的協會左傾幹部的指導之下進行。在全島各地反對將土地放領予退官人員的運動過程中，爲日本農民組合、勞動農民黨建立了連繫，尤其受了爲二林事件而來台辯護的麻生久、布施辰治的指導與啓發，逐漸走向左傾農民組合的形態，同時增强了結合爲全島性的統一農民團體的機運，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依據簡吉、趙港等的提議，於鳳山召開「各地方農民組合幹部合同協議會」〔合同即會合之意〕，討論此一問題。參加者計有鳳山農民組合代表簡吉、黃石順、陳連標，（大甲）趙港、趙欽福、楊順利（嘉義）林龍、林敬等十名，由簡吉、黃石順重新提議設立「台灣農民組合」，結果無異議通過，以趙港、黃石順、張行爲章程起草委員，且以此一集會宣告台灣農民組合的成立，爾後將鳳山、大甲、曾文分

別改稱爲台灣農民組合支部，較後成立的嘉義、虎尾以下的組合也分別做爲
同年八月，決定了章程，以猶如經創立大會決議而成的形式，分發各地
〔即總部〕事務所於鳳山街縣口三五〇番地，預定於十月中旬在鳳山舉辦創立
發生了鳳山支部組合員的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而開不成，終於未曾舉辦創立
組合幹部的選任則以六月二十八日決定的形式，連同章程通知各支部。
章程，幾乎似由幹部數人選任而成。然而其選任不是依照
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長　簡吉
中央常任委員　簡吉　陳連標　黃石順
庶務部長　陳連標
財務部長　陳連標
教育部長　簡吉
爭議部長　黃石順
調查部長　簡吉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九月，中央常任委員改爲：
黃信國　簡吉　黃石順　趙港　侯朝宗　陳德興　陳培初　謝神財
又決定中央的事務分擔如左：
簡　吉　組織部長　臺南州駐在

陳德興　教育部　同
謝神財　爭議部　臺中州駐在
黃石順　調查部　新竹州駐在
黃信國　財務部　臺南州駐在
趙　港　統制部　本部駐在
侯朝宗　庶務部　本部駐在
陳培初　顧問書記　古屋律師事務所駐在
陳　結　本部及法律事務所助理

此後利用各地農民的紛爭與不滿，致力於擴展組合，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內增添了十八個支部，將本部所在地訂爲臺南州曾文郡麻豆街（昭和二年一月二日），與十二月四日再移往台中市。

當時的章程如左：

台灣農民組合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合稱爲台灣農民組合，本部暫設於鳳山。

第二條　本組合以維護組合員之共同利益，謀求宣言綱領決議之貫徹爲目的。

第三條　本組合由全台灣之佃農、佃耕兼自耕農，儒農以及經本組合承認者組成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一　大會

第四條　大會爲本組合之最高決議機構，審議本組合之一切重要案件，由大會代議員(即代表)及中央委員組成之。

第五條　大會代議員以支部爲選舉區，依據中央委員會決定之方法選舉之。

第六條　大會由中央委員長每年召集一次，於前年度大會所議決之日期地點舉行之。

大會之議長與副議長於大會席上選舉之，書記及各類委員由議長選任之。

大會非經大會代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議決。

第七　中央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爲本組合之最高執行機構，依據大會之決議與本組合宣告之綱領執行事務。

中央委員於大會席上由各支部之大會代議員互選之。其人數由中央委員會提議，經大會承認而訂定。

第九條　中央委員有缺額時，得由該支部補選之。

第十條　本會若有中央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中央委員長須召開之。

第十一條　本會非經中央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議決。

第十二條　中央常任委員會

本會爲本組合之常務執行機構，遇有突發事件，得代中央委員會審議決行。

第十三條　中央常任委員由中央委員會選出之。其人數應由中央委員會提議，並經大會之承認。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三章　中央常任委員長由中央委員長兼任之。中央常任委員長及中央常任委員以常任於本部附近爲原則。

第十六條　本部爲中央常任委員（中央委員）之辦公地點，設置庶務、財務、教育、爭議、調查五部，各部置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

部長必須是中央常任委員。

第十七條　中央常任委員長（中央委員長）代表本組合，統理一切事務。各部門處理各部之事務，以執行本組合之事務。

第四章　支部

第十八條　支部以郡爲區域，由組合員十名以上組成之。

第十九條　若欲新設支部，應向本部提出組合員名簿與章程。

本部應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以議決承認該支部。中央委員或中央常任委員令該支部選出之。新支部應於選出委員之時繳納同年全額之本部經費。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組合之經費由組合員負擔之，分爲本部經費及支部經費兩項。

第二十一條　本部之經費預算由中央委員會擬訂原案，應提請大會予以贊同通過。

經費之決算應預繳一年份，由支部徵收之。支部經費由支部自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非經中央委員會之承認，不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決算應提請大會追認。

第二十三條　每年大會應選出會計監察人三名，以監查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部財務部長認爲必要時，得監查支部之會計。

第二十五條　一旦繳納之組合經費，不拘理由如何，不得返還。

第二十六條　本部之會計年度訂爲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末日爲止。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本組合所屬支部或個人不服從本組合之宣言、綱領、大會決議、章程及中央委員會予以除名。受除名處分者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以內，經中央委員長向本組合大會上訴。

第二十八條　除名決議特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非經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三十條　本組合得致力於機關刊物之設置。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

台灣農民組合之綱領　當簡吉、黃石順等人設立鳳山農民組合之時期，故無暇顧及組合的陣容，綱領的決定，自然未曾將之發表，但當設立大甲農民組合時，作成了如次的似乎是由簡吉草擬的綱領與創立宣言。與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取得連繫之前的農民組合的綱領及其主張，約略可由這兩件文書窺知。

大甲農民組合綱領

組合之主張

一、增進我們農民的知識，砥礪其技術，涵養其德性，以期農村生活之樂利與農村文化之完成。

二、我們依靠互愛互助的力量，相輔相助，以期農村生活的提高。

三、我們農民秉持穩健踏實，採取合理合法，以期達成共同的理想。

一、交易的合理化

二、全台灣農民組合的奠定

三、台灣自治制度的訓練

四、農民教育的發達

五、農村文化的開發

組合宣言

農爲國之本，爲古今東西洋，均無可否認的眞理。蓋因一國的貧富，工商的盛衰，實有賴於農業的降盛，貢獻不少之故也。如今世人視農業爲卑賤，貧者依賴他人之門閥而不顧隸屬，富者則弱肉强食，唯利是圖，掌握利權，吸民膏以自肥，圖私利以殘民，毫無福利均霑之念。於是，農民的疲弊，農民生活的降低，日甚一日，不堪設想。世人又將此歸因於農民自取其辱，譏爲無知所致，予以輕視侮蔑嘲笑，予吾人以最大恥辱。嗚呼，他是人，我也是人，豈可忍受。吾人爲國家發展經濟，爲社會謀求安和，維護秩序，爲吾農村則謀農民福利，每念及此，夙夜憂慮，雖無奈亦緘口無言，徒然掩面痛哭。職是之故，吾人召集同業，蹶起而組織農民組合，以應時勢

的要求，改革積弊，謀求吾人知識的增進，改善耕約以期改善生活，復興我農村等，爲根本方針外，別無他意。

請看國際勞動會議。它保障吾人的團結自由。意即敦促農民的覺醒與奮發，捨此無他。時勢已不能允容優勝劣敗，亦不容許吾人的束手無爲。凡我同業同志，但願爲提高吾農村的文化而奮起直前，藉親睦互助以冀免於沈倫，則家邦幸甚，亦爲吾人幸甚。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及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勞動農民黨幹事麻生久、布施辰治二人，接受文化協會左派幹部之請，爲了辯護二林騷抗事件而來台，在農民組合幹部簡吉、趙港等的安排之下巡迴島內，召開農民演講會，對本島農民煽動階級自覺與針對資本家地主的團結與鬥爭。

在這段期間，台灣農民組合與勞動農民黨似乎建立了完全連繫，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二月，簡吉、趙港到東京，以爲退官人員放領土地問題的反對鬥爭的最後手段時，如前所述，得到日本農民組合與勞動農民黨的支援而做議會請願運動。此外，申請派遣台灣農民組合及勞動農民指導人員，結果勞動農民黨當局決定派遣該黨黨員古屋貞夫律師。

古屋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來台，在全島各地舉辦農民演講，同月二十二日暫返東京，七月四日再度來台，在台中市開業，執行律師業務，從事於農民組合的指導以及有關農民爭議的民事刑事案件的辯護與爭議指導。他又致力於台灣農民組合陣容的擴展，整頓及其戰術訓練，將勞動農民黨的思想背景與戰略戰術，原封轉移於台灣農民組合。因此，古屋來台之後的台灣農民組合顯著增强了階級鬥爭色彩，具有濃厚的政治鬥爭傾向，又採取暴露戰術，經常對大衆加以宣傳、煽動、挑撥農民的不平不滿情緒，遇事則每每動員多數農民大衆，藉陳情、請願之

名，行示威之實，如提出抗議書，頒發偏激文書、指令，與島內外友好團體的合作等等，皆全力以赴。農民組合從未公布類似綱領的東西，但出現於當時宣傳文書、指令之類的主張、戰術、口號等，則如下列各項：

一 島內台鮮無產者共同委員會的組成
二 島內各思想團體聯合戰線的實現
三 反對暴政、暴壓、拷問
四 支持勞動農民黨
五 反對出兵於中國
六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七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八 土地的無償收回
九 反對强奪土地與竹林
一〇 要求撤除惡法
一一 要求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自由
一二 爭取青年男女勞動保護法
一三 禁止未滿十五歲幼少者的勞動
一四 制定最低工資法
一五 爭取補習學校、職業學校的董事與學生的自由管理權

一六　確認耕作權
一七　反對種作物扣押與入內禁止處分
一八　確立生產物管理權
一九　撤除封建性戶口制度
又從此時起，透過古屋等人，策劃與朝鮮的左傾運動連絡合作，以「治大會」的名義，寫就如左的反對檢舉高麗共產黨的檄文，密發予島內、內地及朝鮮各好友團體。此外，與各地友好團體經常交換文書資料，以謀密切連繫。

為共產黨事件公審敬告朝鮮各界同胞

正盡一切暴力來彈壓全日本被壓迫大衆的田中軍刀內閣，對於咱們被壓迫民族的反抗則以變本加厲的殘忍與狂暴，施予血腥的暴壓。那些傢伙為甚麼這麼做？是為了讓日本金融資本徹底榨乾我們殖民地的工人農民的膏血啊。他們為甚麼非如此不可？因為由於俄羅斯社會主義國家裡的無產階級的興盛與發展，以及中國國民革命的進展，使得日本資本主義瀕臨末日所致。因為一旦民衆的紅旗飄揚於滿州蒙古的曠野，不移時，各位的民族自決會徹底實現，則日本資本主義將被關進遠東一小島，非隔岸不外乎日本資本主義的由沒落終至趨向窒息。正因如此，他們要剝奪咱們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的前線而戰的所謂「朝鮮共產黨」員百餘人的生命，也是肇因於此啊。啊。現在要奪取站在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的前線而戰的所謂「朝鮮共產黨」員百餘人的生命，也是肇因於此啊。

各位！全體被壓迫民衆的各位！

不許他們殺死我們的獻身者，我們的領導者！

要求公審公開！
絕對反對黑暗公審！
共產黨事件無罪！
打倒總督府的警察政治！
朝鮮同胞諸君的敵人同時也是我們的敵人。各位的鬥爭也就是我們的鬥爭。各位的勝利同時也是我們的勝利。於此我們誓言支持朝鮮同胞反對總督府暴政的運動。
讓黑暗裁判完全公開於全體民衆之前！
打倒總督府的警察政治！
撤除治安維持法！
要求撤除對於被壓迫民族的差別待遇！

全台灣打倒總督府獨裁統治大會

台灣農民組合第一次全島大會之召開

甲　大會情況

台灣農民組合在當時四處而來的土地問題以及其他起因於本島特殊環境的爭議頻仍的過程中，得到顯著進展，在勞動農民黨支持之下大略達成了全島性組織。於是決定召開懸待已久的第一次全島大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四日，藉台中市初音町的樂舞台召開全島大會，邀集與會者共有八百名（代議員一百五十名，旁聽者六百餘名，來賓五十名）。當天，勞動農

民黨幹部且爲台灣農民組合顧問的律師古屋貞雄自朝鮮來，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長山上武雄自大阪來，均爲指導本大會而來台，連同文化協會台北支部連溫卿出席本大會，就座於會場的顧問席。

大會由侯朝宗主持並致開會詞，進行代議員的資格審查，選任黃信國爲議長，陳海爲副議長，推荐書記長侯朝宗及書記五名，建議〔相當於企劃之意〕委員長趙港及委員二十一名，法規委員長蘇清江及委員九名，預算委員長尤明哲及委員十名，交涉委員長陳德興及委員七名，由古屋貞雄、山上武雄致賀詞，接著由文化協會代表王敏川、台灣民衆黨代表盧丙丁、文化協會台北支部代表連溫卿、東京台灣青年會代表黃宗塋、文化協會台南高雄各支部及總工會代表洪石柱、「無產青年」代表賴通堯、文化協會彰化支部代表蔡孝乾致賀詞。接著宣讀賀電，其主要團體有朝鮮新韓會、日本農民組合大阪支部、東京社會科學研究會、勞農黨本部、東京新韓支會、日本農民組合、大阪朝鮮勞動組合、大阪勞動大會、日本交通勞動協會、東京市電自治會、日本農民組合本部及島內各友好團體等。

上述之後，由趙港報告台灣農民組合的發展經過，但於土地問題的叙述有涉及偏激之處，故命令中止，而由侯朝宗取而代之，續做報告，仍有偏激言辭，再度命令中止，不料與會者叫嚷，指取締爲橫暴，場內譁然，瀰漫險惡氣氛，故於下午二時十五分下令解散。

大會首日因解散命令而中斷，故古屋、山上及幹部五名訪見台中州警務部長，對於緩和取締有所陳情，同晚於大會會場招集聽衆一千名，舉辦演講會。

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召開大會第二天會議，古屋貞雄先做各項指導，以免蹈前日

之轍而遭受解散命令。組合幹部致力於大會秩序的維持，於各支部情況報告後進行議案的審議，議完了十七項議案，決定中央委員及其他幹部，安然宣布散會。

乙　大會議案及其決議

於第一次大會的第二天，提案了宣言、綱領發表案及其他十六案，但終於未予以發表。其他決議情況如左：

一　悉委由中央委員辦理。

二　章程修改案

三　組合決算承認案

四　預算編製案

五　特別活動隊設置案（參照次項）

六　勞動農民黨支持案（參照次項）

七　工農結合案（參照次項）

八　消費合作社設置促進案

九　日薪傭農最低工資法制定案

委託預算委員，審議後照案通過。

委託決算委員會審議結果准予承認。

委託法規委員，於委員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以上悉委由各中央委員辦理。

一〇　決定撰寫決議文，以大會名議函送總督。

一一　決定撰寫決議文，以大會名義函送總督府法務課、法院、總督及中央政府。

一二　決定以大會名義函送抗議書。

一三　決定依照要求撤銷不當產業政策的要旨，向總督府函送抗議書。

一四　決定向總督府及中央政府函送抗議書。

一五　要求撤除台灣違警例、保甲條例、台灣出版規則、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規則，法院條例第四條、暴力行為取締法、治安維持法等。

一六　與日本農民組合合作，以期達成本提案之目的。

一七　決定悉委由中央委員辦理，發行特殊書籍案。

右述大會議案中，值得注目的是支持勞農結合的三項，而支持勞動農民黨的理由是因爲該黨係爲無產階級與弱小民族而存在的政治鬥爭機構。農民組合成立後不久，勞農黨即予實質支持，未曾停斷，因此大會決議不過是將此予以宣明而已。

設置特別活動隊的理由是：「已經脫離自然發生的經濟鬥爭的時期，須邁向全體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爲此須於組合內部另外常設特別活動隊，除了合法的組合運動以外，將它做爲實行前述的非合法政治鬥爭的機構。

促進勞農結合，係認爲對抗强大的帝國主義，必須與工人聯手，展開共同鬥爭。

從會前付印預發各支部的議案說明中，摘錄右述三項則如左：

大會決議

一、勞動農民黨支持案　中央委員會提案

決議　於我國，我們可信賴的政黨只有一個，即勞動農民黨。換言之，勞動農民黨是日本唯一的無產階級政治鬥爭機構。因此我們於本全島大會決議支持勞動農民黨。

理由　自台灣農民組合組成之後，以誠意提供指導，支援我們活動的，唯獨勞動農民黨而已。勞動農民黨的鬥爭都是爲了無產階級與弱小民族的利益。本組合因綱領政策的相通，早即承派顧問，支援我們的鬥爭，以迄於今，這是組合員所詳知的。

實行方案

(一)列入決議文，以對勞動農民黨表明吾人的態度

(二)發表聲明書，以對全體民衆宣示吾人的態度

二、特別活動隊設置案　中央委員會提案

要旨　除章程所訂的九部門以外，於現時階段，我們應從事者甚多。故宜設置一個特別活動隊，執行此一工作。

理由　時至今日，我們的運動業已渡過從事於所謂自然發生運動的時期。由於缺乏理論，我們非展開全體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不可。此時自當產生各項亦欠明確，致使所做所爲屢犯錯誤。於當今階段，我們的運動業已渡過從事於所謂自然發生運動的時期。由於缺乏理論，我們非展開全體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不可。此時自當產生各項特別活動的需要。如出版問題，對外、對工農、對政黨組織的各項活動等，均爲最迫切問題。就農民運動而言，若非工人打先鋒從事組織與活動，則無法組黨以統制全體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再者難以達成解放的目的。爲使農民兄弟熟知此一方針，發行我們的報紙、雜誌、書籍實屬不可或缺。於此過渡時期，這項活動難以獨立。於現今階段，其他應特別加强的工作極多，所以我們認爲於此過渡時期進行此一工作極其重要。

實行方法

設置特別活動隊

三、促進工農結合案　中央委員會提案

要旨　與世界資本主義合流而急遽沒落著的日本帝國主義，必然對我們殖民地、半殖民地加以明目張膽的榨取，阻礙工會運動，或者策劃對我戰鬥性農民組合加以有計畫的破壞。無論他們如何橫行霸道，新生力量的我們將反擊在「絕對專制政治」的權力指導與擁護之下的資本主義的攻勢。因此，在反日帝經濟鬥爭中，我們台灣農民組合負有與全體無產階級利益息息相關的重大任務。我們農民必須與工人握手，促進工農的結合，以致力於具體解決的達成。

理由　頻死的日本資本主義爲了保持他們的殘喘，必然會與「絕對專制政治」勾結，對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採取苛烈搾取，以致致我們台灣的工農生活遭受威脅，面臨了生存不安。因此自然而產生了工會與農會。這些會雖仍幼稚，但爲自己的生存問題勇敢地奮戰。今春遭遇空前的金融恐慌而受到致命傷的資本家，藉降低工資、延長勞動時間、封閉工場來剝奪勞工的生活，由於失業與工資降低的不安，全體勞動人民團結一致，對他們展開抗爭。至今自然發生而又成長的勞工已經在此一過程中累積了種種經驗，因受教育而階級意識逐漸清楚，鬥爭更趨白熱化與尖銳化，受到地主的封建搾取的農民亦因負擔加重而逐漸在不平不滿中產生了自覺。當今春發生金融恐慌時，農村陷入極度困窮，逼使農民嚐了地獄之苦，爲此，農民運動組織頓增質量，暴風過境似地風靡了全島。眼見此一强烈的都市裡的資本階級與工人階級的白熱化的地主們，現已蠢動，組織了業佃會、業主組合等，團結起來整合了鬥爭陣容。試看地主們採取的攻勢吧。財產扣押、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等的猛攻及直接行動，有如飛箭攻襲而來。

我們農民非爲生存而積極奮戰不可。我們的戰鬥性農民組合不問有組織與否，應成爲日常經濟鬥爭的主力，要勇敢進攻。被推入無底深淵的工人與農民的日常鬥爭的領域雖然場所相異，但工人爲主的場所以工資與勞動時間爲主，農民則以田租與耕作權爲主。農民運動與工人運動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不僅此一關係，工人由於從事新的生產方法的大量生產，又居於都市而容易形成階級意識，而且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人階級是與支配階級對立的階級，亦是具有重要的歷史性使命的階級。因此，農民運動應做工人運動的後盾。

依照馬克斯主義指導支持無產階級之方法，宜待之於解決農民問題之方針。因此，我們應奮發促進工農結合爲促進工農結合起見，我們農民組合應向大衆宣傳此一必要性。

實行方法　一、農民組合的實施。

事關工農結合的促進，任何團體的提議均予贊成支持，盡全力於日常經濟的鬥爭，徹底推動工農結合。

丙　重要人選

於大會選出了中央委員十八名，再經中央委員的互選，決定如左：

中央委員長　黃信國

中央委員　簡　吉　趙　港　謝神財　陳德興　楊　貴

接着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在台中市榮町本部事務所召開中央委員會，出席者爲陳結、謝進來、趙港、陳海、張行、柯生金、陳培初、楊貴、侯朝宗、簡吉、蘇清江、尤明哲、葉氏陶，推陳海爲議長，討論特別活動隊的人選，結果選出：

簡　吉　楊　貴　趙　港　陳德興

蘇清江　尤明哲　呂德華　謝進來

柯生金　陳　結　謝　塗

有關特別活動隊設置的重要幹部爲：

中央委員長　黃信國

庶務、財務及特別活動隊　簡　吉

政治、組織、教育　楊　貴

爭議、調查　趙　港

青年部　陳德興

婦女部　葉氏陶

又決定地方鬥士的配置如左：

本部　陳德興
古屋顧問事務所　陳培初
新竹州　趙港
臺中州　陳海
臺南州　張行
高雄州　陳崑崙

第二　台灣農民組合之活動

概觀

通觀台灣農民組合第一次全島大會前後的活動狀況，應首推爭議的指導。昭和二、三年〔一九二七、八年〕兩年之間經農民組合指導的農民爭議竟達四百二十餘件，尤其引起組成農民組合的主要爭議幾乎未解決而持續鬥爭，同時全島各地相繼發生複雜的爭議。在如此過程中，台灣農民組合得到令人刮目的發展。

這些爭議狀況容於次項敍述，在此舉出第一次全島大會後依據新綱領的爭議以外活動的主要事項。

大會決議中，關於「耕作權的確認」「反對土地政策」「反對土地放領」等，各依決議，分別對有關當局致送決議或抗議書，但關於「反對種作物扣押與人內禁止」「爭取生產物管理權」「反對種作物扣押與人內禁止」則動員各地組合員大衆，在該大會以前，爲此已經召開反對大

會。

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反對大會之召開　迄今爲止，組合指導幹部參與各地爭議的各項活動中，被拘束〔參照譯註〕最多次的是關於反對種作物扣押及入內禁止處分的活動。

〔拘束是「拘留」與「檢束」的合稱。分言之，「拘留」以二十天爲限，不列爲前科；「檢束」以二十天爲限，不列爲前科；兩者均屬警察權限，超過限期則須移送法院。警方除上述自由刑外，亦可罰款，稱爲「科料」，其金額以二十圓爲限。「檢舉」係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拘捕。〕

對這些處分的反對運動，內地的農民運動也行之有日，在古屋等人的指導之下，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台灣農民組合本部向全島各支部發出指示，計劃召開反對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農民大會。十月十二日於新竹州中壢、台中州大甲、台南州麻豆、高雄州鳳山等主要支部分別召開農民大會，惟原就不可縱容的事，乃嚴予取締，故組合方面未收預期效果而作罷。

於右述召開地點，他們分別撰寫陳情書、決議文，及以取締該大會爲不當的抗議書，郵寄至有關官署與總督府。茲以大甲支部爲例，其陳情書及對於取締的抗議書如左：

陳情書

近來我們無產農民的日子怎樣也沒辦法維持了。每天家族總動員，不分老幼都出動，不分晝夜牛馬一般工作，生活一點也不好轉。不但如此，借債則越來越多，陷入連番薯都三餐難繼的情形。

不要說子女教育，連瀕死者都沒錢找醫生。儘管如此，暴虐的地主們却年年提高田租。假如不答應其要求，則立刻採取入內禁止〔參照譯註一〕、種作物扣押〔參照譯註二〕的殘暴處分。從今年六月算起，只在大甲郡內，在

追分、大肚、新港、木裡港等地，反抗它的我們的弟兄數十人被關進牢獄了。

〔譯註一〕日語爲「立入禁止」。依據假扣押處分，不准佃農走進其耕地。係地主當時慣用的合法對抗手段。

〔譯註二〕日語爲「立毛差押」。佃農滯繳田租時，爲了强制執行或執行假扣押處分，以水田尚未成熟的稻子爲扣押標的。

從台灣全島觀之，實無法計其數。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無產農民幾乎和被謀殺沒有兩樣。我們爲了生存而召開農民大會，協議的結果，懇請以社會、國家治安的維持爲己任的諸公火速實行次列事項。謹此陳情之。

一、限時廢止入內禁止、種作物扣押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台灣農民組合大甲支部

台灣總督上山滿之進先生

抗議書

台灣總督蠻橫無理，竟下令地方官憲，對於我台灣農民組合所提倡，台灣全島於十二日齊開的反對入內禁止、種作物扣押大會，加以無理可喻的暴力壓制。

於新竹州中壢與高雄州鳳山，以各種卑劣已極的手段，阻止其開會；於台南州麻豆則堅持停止，阻碍我大會之進行，於台中州大肚則以停止、解散、檢束的暴虐手段對待我農民大會。對於應民衆之熱烈要求而舉行之農村問題演講會，則以中止與解散對付。

當局自始即未曾絲毫考慮我無產農民的生活不安。非但如此，會試圖搾取我們僅存的最低限度的生存資源，不惜施盡一切暴虐手段。

對於農民大會的此次暴壓，明明白白地暴露了當局的陰謀。生活陷入不安的我們集合起來協商如何能脫離生活苦境，竟遭如此魔手而被壓制。

吾人通告閣下，對於如此暴壓，吾人具有徹底抗爭的決心。於此提出對於暴壓的嚴重抗議。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五日

台灣總督　上山滿之進先生

台灣農民組合

對於警察取締之反對運動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七日，以咸認當時警方對農民組合的取締爲不當，簡吉、趙港、張行、郭發、彭阿棟、楊春松、陳崑崙、侯朝宗、蔡孝乾共九名前往總督府，提出求見總督，當平島秘書官接見時提出左列抗議書，要求調查取締方面之實情，以免發生不當措施，同日下午八時，於大稻埕文化講座召開了總督訪問經過報告大演講會，張大聲勢。

抗議書

我們佃農遭受地主的殘酷剝削，我們的生活現已墜入悲慘的淵底。貪婪的地主仍不知足，非但一粒也不減少田租，反而不斷强行提高，不同意則以收回土地爲威脅，想要扼殺我們佃農。於是我們爲維護我們的生存而設立了農民組合。對這些不管社會國家而只圖私利的凶惡地主鬥爭，不是理所當然嗎？

然而，台端爲擁護地主的剝削而欲撲滅此一正當運動，却在我們頭上施以狂暴的彈壓啊！請看：

一、五月二十二日干涉在大園庄竹圍召開演講會，實質上禁止了演講。

二、將因開會不成而離散者竟擅自視爲聚衆運動，並威脅將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的現行犯逮捕幹部游木水、陳結。

三、該派出所許某巡查口出惡言，稱本組合爲流氓團體、詐欺集團，且無任何理由在我組合員陳阿石、張阿梓、呂童的身上强行搜索。

四、同日，大園分室警部補强行檢查了本組合事務所的文件。

五、由於憤恨五月二十四日的不法暴行而前往郡公所抗議，亦以聚衆運動違反治安警察法爲名，不當地逮捕幹部陳結、游木水、陳阿石、王惡，關進牢獄十七天之久。

六、二十日爲阻止桃園郡八塊厝的演講會，將欲出去午餐的陳結誣以逃走罪而加以檢束，蹂躪了演講會。

七、二十二日亦以同法再檢束了呂德華、陳結。

八、同日警察課長對被檢束者陳結口出狂言，說以後絕對不准舉行座談會，倘若發覺，立刻命令解散並予檢束。

九、六月六日起，每天有制服巡查三、四名包圍本事務所，盯哨我們的行動，比監視現行犯還嚴重。

一〇、七月二日，叫桃園支部長到郡公所，該郡警察課長威脅說：「聽說你去找地主，做甚麼？陳結來此處，老是宣傳共產主義或俄國情況的偏激內容；所以政府要驅逐他。剩下的只有你一人，你不要再運動了。跟地主的田租，我們會圓滿調解，你若不答應，連你也要檢束。」

一一、同月四日，大園分室主任警部補帶四名制服巡查與地主，到游木水家威脅說：「脫離農民組合停止活

動，加入業佃協調會。同時將農民組合事
一二、七月六日，因組合員王惡、林阿昇把事
一三、該郡警察課長帶四名制服巡查來本事務所借給農民組合而檢束了兩天。
努力工作，你也快回家做正業吧」，並再度檢束。
一四、七月九日下午九時，叫出陳結說：「你老是來此地宣傳共產主義俄國，或稅金拒繳同盟等等，又說政府是地主的走狗，我們佃農與臨時傭農要全體加入農民組合，而我們台灣是我們台灣人的，應把日本人趕出台灣。這種宣傳眞豈有此理。桃園有業佃會，所以不需要農民組合。我們不承認農民組合，所以不論誰來都要檢束，回去告訴本部的人吧。」
一五、七月六日中壢郡警察課用與桃園郡警察課相同的直接方式施壓，自八日下午十時至九日上午一時，檢束中壢支部的幹部呂德華，備予威脅。
如上情事係政府聽從地主指使的明證，不但暴露了不明吾人運動爲何，且欲撲滅吾人之運動，而將我們永遠繫於搾取的鐵蹄之上，甚至是欲殘殺吾等無產階級的陰謀。然而，對於如此陰謀彈壓，吾人斷難緘默，特此提出嚴重抗議。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二日。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台灣總督
新竹州知事

公鑒

對於解散左傾三團體之抗議　隨着對日本共產黨的所謂三、一五檢舉，在其影響之下行動的勞働農民黨、全日本無產青年同盟、日本勞働組合評議會等三團體也被命令解散。對此，台灣農民組合與居於彰化的左傾份子會商，結果以「彰化勞働者農民聯合團體」之名稱，寫成抗議書，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函送內閣總理大臣。

抗　議　書

田中反動內閣於共產黨事件將我勇敢的前鋒一千餘名抓進牢獄之內，更施出殘暴的魔手，解散了我們勇敢的大衆政黨勞働農民黨、大衆鬥爭團體全日本無產青年同盟與日本勞働組合評議會等三團體。如此行動，顯然是資產階級與地主的走狗田中反動內閣對於工農的有意挑戰。田中反動內閣每每袒護資產階級與地主用以剝削工農的機構，遭遇金融恐慌之類的情況格外搾取工農的血稅，以利資產階級與地主。田中反動內閣又於工農鬥爭，用暴壓暴行來抑制工農，支持資產階級地主降低工資、開除、提高田租、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等的暴虐行爲，正在虐殺工農，同時在殖民地台灣、朝鮮橫行逆施，連骨頭也要啃。所謂滿蒙積極政策也是一樣。田中反動內閣花工農數百萬的血稅，驅工農的父子兄弟出兵中國，妨碍中國的革命運動，剝削中國的工農，不遺餘力。這種資產階級地主的走狗用暴壓暴行來蹂躪工農的一切運動，是毫不足怪的。田中反動內閣剝奪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自由，動員建國會等暴力團體，雖不足怪，我們工農一旦認清我們眞正的敵人，就沒有妥協的餘地。我們期望用我們工農的力量，大衆的力量來粉碎田中反動內閣。

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絕對自由，撲滅反動團體，即時釋放工農前鋒，撤除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等各項惡法，反對出兵於中國！解放殖民地！

一九二八・五・一　彰化勞働者農民聯合大會

反動內閣總理大臣　田中義一先生

對於協調團體的反對運動　由於農民爭議頻發，台灣農民組合煽動造成的農民惡化等，導致本島農村處於可慮趨勢。加以佃作慣俗的不善、農耕改良上勞資雙方協調的必要性等，對解決本島農村問題上不可放任的事情，次第載了輿論，在官廳指導之下，各地成立「業佃會」「興農倡和會」等協調團體，與各州郡農會、製糖公司取得連絡，同時開始活動。對此，台灣農民組合則用筆戰來從事排斥運動，以業佃會爲地主與官憲共謀擁護地主、欺瞞農民的機構，予以責難攻擊。當時所發的本部宣傳文的譯文如左：

反動組織

業佃會的馬脚已經露出

農民爭先恐後脫離而去

走狗瞠目結舌無言以對

在此資本主義沒落過程中，統治階級爲了保持自己的地盤，延長瀕死的殘命，以毫無遮掩的殘酷手段來彈壓我們。其手段日甚一日，日益露骨，資本家地主的忠犬——政府——亦恣意發揮其惡劣手段。起初，與其飼主——資本家地主——密切勾結，一方面採用積極手段，以逮捕、拘留、監禁來威嚇，另一方面採用消極手段來組織用意不明的佛教會、業佃會，企圖抹殺我們的反抗運動。

我們的中壢、桃園二支部被狗咬傷後，官犬與地主們日夜奔走，在公所的門柱上掛了一塊極堂皇的「業佃

會」招牌，對農民們說得天花亂墜，勸其加入。

但是，一直被騙得心寒的農民們，怎會上他們的當，他們齊聲高呼：「業佃會不是代表我們利益的組織，而是擁護地主的組織，是我們的敵人。我們靠得住的只有農民組合。」

狗輩不得已假藉保甲會議、家長會議之名，召集農民，爲業佃會宣傳，勸告參加業佃會。到第二次會議時，連一個農民的影子也沒有，在那樣美的看板下面，只有幾個地主打哈欠，落寞無聊地支撐而已。

近來又出動電影隊，大肆宣傳，騙農民觀賞電影。一旦進入會場就不准再出會場。走狗等團團圍住，把電影隊變爲黑暗地獄，强制捺印令其加入業佃會。弟兄們，假如業佃會果眞是爲農民謀利的組織，何須如此？

目前有一村婦，到業佃會，請託交涉地主減租。不料他們說，要減租就去找地主哀求，業主肯答應就成，業佃會不管這件事。

那村婦勃然大怒，立刻在他們面前撕碎加入書，憤然而去。聽到如此消息，先前被騙的農民爭先恐後趕往公所，要求退還加入書。結果業佃會露出其原來面目，成爲一個純業主會。

各位，眞正擁護農民利益的組織是甚麼，農民已經知道了。業佃會露出的馬脚要藏匿於何處呢？

農民即時加入農組吧——死守農組吧。

打倒反動組織業佃會

剿滅走狗吧

第三　地方農民爭議指導與組合之發展

概說　台灣農民組合在前述的共產主義影響之下開始其活動，繼續挑撥島內各地所醞釀的農民的不平不滿，在昭和二、三年〔一九二七、八年〕之間造成了本島農民爭議顯著抬頭的原因，且因這些爭議的較重要者，大多屬於本島產業政策上受到特殊保護，或者基於土地政策者，所以與農民組合的方針配合起來，政治鬥爭的色彩極濃厚，初期的陳情懇求等手段遂被排除，改以動員大衆的示威運動、以暴露戰術做爲鬥爭手段，在這些爭議過程中進行宣傳煽動，把農民大衆組織起來，設置支部於各地，使組織大獲進展。

以下就這些主要爭議中，舉出前述以外的概況如左。

南投郡山本農場爭議　台中州南投郡中寮庄所屬的山林原野九四三甲餘，於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以造林爲條件，准予預約放領予居住台南市之律師高城萬七，但高城因未履行預約放領條件而被取消其許可，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又准放領予山本久米太郎，高城則以該地管理人身分，擔任土地經營。

該地約有二百戶九百餘名的擅墾戶，均從事香蕉栽培，對於右述土地放領起而反對，山本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對擅墾者提出簽訂佃耕契約、繳納地租的要求，但結果連一人也未答應。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山本受到履行放領許可條件的督促，又對該地擅墾者要求實行左列事項。

一、種植香蕉者每甲應付二十圓地租

二、佃地中，一成應種植李、鳳梨等果樹
三、柑橘栽培地必須種柑橘

農民對此則依然無視其要求，反而主張土地占有權，不肯讓步，邀台灣農民組合中寮支部，與山本方面抗爭，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組成農民組合之下訂定爭議方針，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有關農民何崑南及其他八十二名連署後，申請停止妨害占有權的訴訟，以及人內禁止處分。山本方面亦於法庭相爭，爭議成爲持久戰，拖延到昭和六年未能解決，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終於妥協，有關農民支付地租，事件始告解決。

日本拓植公司所有地佃農爭議（第一次中壢事件）

在新竹州中壢、桃園兩郡的日本拓植公司所有地三千甲的五百餘名佃農，早即不滿於「租谷比率高」「在契約期間內變更契約內容」「肥料價格高」，而台灣農民組合挑撥此不滿，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六日使其成立台灣農民組合中壢支部，以減租爲中心問題召開演講會，煽動農民，加强其團結，編製有關收穫的施肥、勞力及其他支出計算書，據以寫成要求書，七月二十三日以組合支部委員黃清江及其他三名爲佃農代表，訪問公司，向小松專務〔專務大約相當於董事兼副總經理〕提出該要求書，但專務以佃耕契約係與個人訂定，以公司立場，不能承認農民組合等之介入而不與之交涉，反而對未繳租谷的主要佃農七名提出種作物及稻谷的假扣押申請。然而佃農早一步藏匿稻谷，使其無法執行，召開農民演講會，責備公司方面沒有誠意，加强爲準備爭議而團結。因此，公司方面對右述佃農及農民組合員以詐欺、業務妨害罪提出告訴。依此告訴，七月二十七日拘捕嫌犯六名於中壢及桃園郡並予搜查，不料七月三十日中壢郡觀音庄新坡一帶的農民五十名到郡公所實施示威運動，要求釋放

被拘捕的組合支部幹部，並責難日拓公司的橫暴與警察對此事的處理。越月七月三十日〔文脈前後不合，保持原文〕又有約三百名農民集合於中壢庄，選組合幹部爲代表，到郡公所抗議外，中壢郡觀音庄的佃農每天派出數十名，擁向公司示威，要求減額田租七成至二成。公司方面亦苦於應付糾紛，擬與爲首的佃農妥協，以圖瓦解，但未收效。本欲於第二期作的收割前申請種作物假扣押，但鑒於事前收割的前例，急速提早提出申請，自十一月六日起着手執行。不料，十一月七日中壢郡樹林子、三座屋部落的農民成羣擁向假扣押執行現場，拔掉扣押標木，以暴力妨害扣押的執行，以棍棒毆打會同在場的公司職員成傷，故檢舉施暴者八名。

在這以前，農民組合中壢、桃園兩支部計劃於十一月六日在桃園舉辦「種作物扣押、人內禁止絕對反對大會」，但因借不到會場，故於大園、平鎮、新坡三地舉辦代替大會的演講會（開會立即被命令解散），並計劃陸續在各地舉辦演講會，故檢舉了黃石順、謝武烈、楊春松、黃又安等八名主要的鬥士，然後派遣警官二十三名擔任警備，翌八日着手做假扣押執行，不料附近農民六十名攜帶鐮刀、鋤頭、棍棒加以阻止，又有二百餘名農民蝟集而來，形勢險惡，不得不暫時中止。

九日農民組合員於中壢集合，選謝進來、彭金源、李根樂三名爲代表，質詢七日被檢束的謝武烈等人的檢束理由，而此時七十餘名農民羣集於郡公所，不聽制止，口出偏激言辭，故再檢束十名，使羣衆解散，十日、十一日召集警察官一百六十二名，在其護衛之下完成了假扣押的執行。

由於農民組合指導之下的本案農民的行動已到不能放任的地步，故決定以騷擾及公務執行妨害罪同時檢舉有關人員，以便斷然求其反省，檢舉八十三名予以搜查，移送所轄檢察局，而十一月二十四日，其中四十一名予以起訴，轉送預審，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預審終結，決定有罪三十五名，免訴六名。於十月十一日的公判，除一名無罪，一名罰金罪外，餘均被宣告徒刑。

本案件一般稱爲第一次中壢事件。

所謂第二次中壢事件　日本拓植公司經營地佃農爭議導致所謂第一次中壢事件，因而多數農民被檢舉，又因新竹州轄下各郡當局的農民指導，農民組合桃園支部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中壢支部於八月二日，分別決定解散。然而，中壢支部以日本拓植經營地爲背景，在農民組合支部裡，屬於團結力堅强的有力支部之一，組合員亦達七百名，故組合本部簡吉、趙港宣傳上述解散係出自警察的壓迫强制，檄告全島各支部，喚起支部復活的輿論，又將中央幹部總動員，潛赴中壢、桃園一帶，促請組合員的奮起，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於中壢支部事務所召集組合員多人，辦理支部復活，掛出拿下的招牌，選出支部長及其他幹部，協商警察干涉的對策。

爲取締右述集合而派出的警部補及其他警察官十六名，前往新坡派出所，爲尋問集合目的等而傳喚張道福及其他四名到派出所，不料二百名會衆跟隨進入派出所境內，對警察誹謗、喧嘩，終至投石辦公室，十六名警察官弄得不知所措。因此將視爲指揮右述行爲的趙港、張道福及其他三十五名按違反「處罰暴力行爲等有關法律」以及公務執行妨害罪加以檢舉，令羣衆解散。

右述事件檢舉者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二日預審結終，決定二十二名爲有罪（三名

預審免訴），七月十三日公審開庭，十四名受三個月至六個月（各刑均處緩刑），八名爲無罪而告結案。

新高製糖所有地爭議　位於台中州彰化郡線西庄新巷的新高製糖公司的所有地七十三甲由張火炭及其他四名佃耕，而其期間於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末屆滿，故公司方面改與黃銀盤等人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第一期作的插秧，但原名簽訂佃耕契約。黃銀盤等人聲稱佃耕契約尚未解約，由黃銀盤正在插秧的另一端同時開始插秧。而張火炭方佃農張火炭等人聲稱佃耕契約更新爲不當，訴請農民組合大甲支部支援，在九十五名組合員協助之下，彼此爲自己所種植的水田做除草等的照料，表面上似有雙方妥協之象。收穫期越逼近，新佃農覺得不安，七月四日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土地交付假扣押處分及損害賠償以及動產不動產假扣押處分的申請。七月十日，依請前往執行，但原佃農委託農民組合顧問律師古屋貞雄，提出疏明書〔爲使推事產生雖無確證而有此可能的心證的聲明書。〕，申請異議，但於八月二十二日判決認可右述的假扣押處分。張火炭欲抗爭到底，結果涉訟甚久。

嘉義郡蕃路庄赤司鳳梨園的爭議　嘉義郡蕃路庄內的山林原野五八甲地係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准予赤司初太郎預約放領，業已經營鳳梨栽培與造林。然而該地亦有自早即擅墾的當地民衆二七七戶之多，他們反對右述土地放領，加入農民組合嘉義支部，除接受其指導之外，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五月組成名爲「蕃路庄生活保守同盟會」的鬥爭團體，同年八月十五日，同盟幹部潘成等人動員會員以及農民組合員，妨害赤司方面員工的鳳梨種苗作業，拔掉許多鳳梨苗，終遭檢舉，三十名分別被處徒刑。

辜顯榮所有地的爭議　台中州北斗郡二林庄內的辜顯榮所有地七百甲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三月與鹽水港製糖公司簽訂租耕契約。然而，該地的原佃農對於與鹽水港製糖公司的租耕契約未消滅而拒絕交出土地，六月與農民組合幹部連絡，成立了該組合二林支部，設法與製糖公司對抗。公司方面向產權所有人辜顯榮要求完全的土地交付，故辜顯榮與製糖公司之後寄發土地交付與地租交付的催告書，並對認爲態度强硬的農民組合二林支部長蔡阿煌及其他十八名，提出了種作物假扣押處分的申請，自十月二十六日起予以執行。十一月五日組合幹部莊萬生、張福星等人帶領有關佃農及組合員八十餘名，採取示威運動，前往鹿港街辜顯榮宅要求見面，但因外出而家人告以不在家，即高喊避不見面爲不當而吵鬧。其中有要求供應午餐者，該宅供應甜粥，不料叱責爲猪的飼料，侵入該宅餐廳，擅自取食家屬的午餐，受到警察官的諭告後始告撤散。接着於十一月九日，於二林舉辦農民組合二林支部主辦之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反對大會，遭受解散命令不久即策劃於同晚舉辦演講會，故幹部蘇萬生、謝神財、張福星等五名遭受北斗郡的檢束。自此以後，只做消極性反對運動，以受到種作物扣押處分而生計困難爲理由，往公學校〔專供本島人就讀的小學〕申請子弟三十六名的退學，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扣押物件被拍賣，則動員子女，以大哭吵鬧爲手段，圖使拍賣能悉數被農民組合幹部買到。

辜顯榮對於農民組合會員的右述行爲，係以違反暴力行爲理由而提出檢舉，但檢察局則以入侵住宅與强求面會的罪名處理，昭和三年二月八日，八名被處罰金及科料〔參照譯註〕，不服上訴後反加其刑。

〔兩者均爲財產刑。但罰金爲二十圓以上，限由法院判刑；科料則爲二十圓未滿，法院判刑

亦可，警方依行政法令處罰亦可。」

東港郡大潭新官租地佃農爭議　高雄州東港郡東港街字大潭新官租地一百五十七甲地一向由蘇隆明及其他二人承租，再轉給當地民衆百餘人佃耕，而上述佃農中七十餘名加入農民組合以後，在組合指導之下發起減租運動，在薛步梯指導之下加强其團結。約當此時，農民組合幹部陳崑崙與薛步梯的感情產生齟齬，薛步梯率領組合會員另組東港農工協會，繼續進行鬥爭，昭和二年〔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同時著手收割，拒繳給蘇隆明的田租，與代理蘇而來收田租的蘇隆興格鬥，使他負傷。

蘇隆明就此案告以傷害，故偵詢佃農三十一名，將十二名附註有罪之意見移檢，但均告以預審不起訴，此後雙方讓步，爭議遂告解決。

台灣拓植製茶公司土地爭議　跨於新竹州苗栗郡三叉、銅羅兩庄的四千七百甲地，係於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由台灣製茶株式會社〔即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或預約承領後經營，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轉讓台灣拓植製茶公司，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九月九日會社將其經營委託三井。而當地的有關農民達三六七八名。

事業經營移轉三井之手後，一改已往的放漫經營，實施茶園的整理，租耕制度的更正，訂出逐漸改爲直營的方針，嚴禁山林的盜伐。當地民衆大感不滿，向公司方面要求建築用地及菜園用地的分讓，糾紛層出不窮，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邀請農民組合指導者，成立三叉支部，逐漸擴大與公司的鬥爭，昭和二年九月實行共同盜伐，遂有一一一名農民遭檢舉偵訊，對十五名附簽有罪意見送檢，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五月，

其中九名被科罰金刑。

其後，爲解決本爭議，新竹州當局准許預約出售官有山林三九五甲爲當地民衆的共有地，事件終告圓滿解決。

大寶農民林部造林地的爭議　跨於台中州大屯郡霧峯庄萬斗六、太平庄頭汴坑、北屯庄大坑的山林原野二三二一甲地，係於明治四十五年〔一九〇一年〕一月以相思樹、樟樹造林爲條件，由大寶銀〔大寶爲姓，可能是女性，其名用片假名，爲排版方便改爲漢字〕承租或獲准預約放領而經營有年，而該地區內的五百餘甲則有九百一十戶、三千九百餘名擅墾者。他們從事香蕉的間作，主張土地所有權，加入農民組合，在其指導之下對抗業主，不斷妨害造林。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總督府下令伐除間作的香蕉，以履行許可條件，故業主方面將此通告擅墾農民，但無人同意，而欲直接著手其伐除，則當地民衆多人開始妨害，無法實行，糾紛長久不斷。

大湖庄土地爭議　新竹州大湖郡大湖庄南湖及馬那邦地方內的山林、耕地，一直被當地民衆擅自開墾著。該地域內的田四十一甲，地七百四十五甲，山林五百餘甲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四月放領爲大湖庄基本財產。該年六月，庄方決定租貸條件，對擅墾者提示佃耕條件，勸其簽約。擅墾者方面則認爲庄方所訂地租比率居高，附帶條件苛酷，遂起糾紛。同年十月以何鼎盛者爲中心，加强團結，邀請鳳山農民組合長簡吉支援，以放領予該地有關民衆或者地租減半爲目標，繼續抗爭，主要是在簡吉指導之下召開農民大會以張氣焰，或者成立地租拒繳同盟以抗庄方。於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庄方申請地租支付命令，則立即提出異議並提起開墾費賠

償請求訴訟，終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十八名爲首的農民集合於大湖庄劉俊木宅，於農民組合幹部簡吉、文化協會幹部王敏川等人列席之下，成立農民組合大湖支部，將該項爭議移於支部統制之下，不斷繼續鬥爭。

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熊井大湖郡守出來調解，依下列條件解決了本案：

一、農民應全額繳付未繳租谷。

二、對於無法即繳滯繳租谷者，准其延繳或分期繳付。

、對於希望使用土地者，應依等別，按時價讓售。

對於不履行以上條件者，其土地即予收回亦應無異議。

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有人提議舉行本案解決祝賀會，但大湖支部員爲了展開反對運動，要求北部聯合會廖奕富前來支援，分發反對傳單，林華梅、劉雙泉以違反出版規則被起訴，一審判爲有罪，雖以使用複寫紙傳單的扁體字並非出版爲理由而上訴，但台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則做積極解釋，判決兩名各處以罰金二十圓。

昭和二年底之農民組合陣容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六月台灣農民組合成立當時的陣容爲支部六處，組合員四千一百七十三名；但在前述的成立後各項爭議的指導激發過程中，致力於組合員的大量招募以及支部的建立，因此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底，支部有十七處，組合員達二萬一千三百十一名之多。

昭和二年底的地方支部如左：

大湖　中壢

新竹州

台中州　大屯　大甲　彰化
台南州　曾文　下營　虎尾
高雄州　鳳山　屏東　內埔
　　二林　竹山
　　嘉義　小梅　斗六

第二款　台灣共產黨翼下之台灣農民組合

第一　台灣共產黨之農民組合指導及其影響

台灣共產黨結黨大會所採擇的農民運動綱領，規定於「農民問題的重要性」一節，略述其要旨，則以「解決土地問題」「掃蕩封建勢力」爲基本任務，其鬥爭目標爲打倒封建地主、沒收土地、分配土地給農民，其實行方針爲首先掌握農民領導權，反對帝國主義的土地搶奪，致力於封建遺毒的掃蕩，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做其同盟軍，參與農村革命的實行。而在發展這些運動的過程中，認略擁有全島性組織，雖然具備了極其良好的條件，但是現在的農民組合正舉下列多項：

一、把農民與無產階級混爲一談，以爲是農民革命的主要動力。
二、將本爲大衆團體的農民組合，與政黨混爲一談。
三、未十分理解農民大衆的切實要求。
四、否定民族革命運動，只强調階級鬥爭（蓋受福本主義的影響）。

五、輕視日常鬥爭。
六、將農民運動導向孤立，脫離了國民革命運動。
七、不關心工農的革命性同盟。
八、未明確提出土地問題。
九、對帝國主義、封建地主的反對運動不積極。

黨認爲右述缺陷應立即克服，提出了下列主要方針：將黨員派到組合，站在組合的第一線擔任作戰，於農民組合設置黨的小組，對農民輸入階級意識，明確指出土地問題，農民鬥爭的對象以激發日常鬥爭，在其過程中擴展黨的影響力，將組合的基礎放在貧農、農業工人、小農，此外組合應設置青年部、婦女部、農業工人部，並使農民的注意集中於國際問題，宣傳加盟於農民國際，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參加民族革命運動，與民衆黨系統的農民協會建立共同戰線，以便它轉爲左翼，且應重視教育工作，致力於農民運動戰士的養成等等。

謝氏阿女之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組織提綱提案　參加台灣共產黨的結黨，成爲候補中央委員，不久因受上海讀書會事件而被遣返本島的謝氏阿女獲釋後前往台中，出入於台灣文化協會以及台灣農民組合本部，依據台灣共產黨結黨當時的方針開始活動，俾使兩團體成爲黨的影響之下的大衆團體，並由黨掌握其領導權。

於勞動農民黨的領導之下逐漸走向紅色農民組合的台灣農民組合，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起三天召開了中央委員會，商討竹山、嘉義兩郡竹林問題，中壢事件對策等爲首的當前爭議的方針，尚有糾察隊的編組以及其他數項新方針，此時通過了在農民組合內設置青年部、

婦女部的特別組織，以加强其訓練的提案，不久從組合員中挑選青年與婦女，暫時使青年部、婦女部成形，以便逐漸予以充實。

謝氏阿女致力於擴大黨對台灣農民組合的影響以後，爲加强農民組合的青年部組織提綱以符黨的方針，且爲使農民組合新設救濟部起見，將下列三提綱提交農民組合中央。

一、台灣農民組合青年部組織提綱

二、台灣農民組合婦女部組織提綱

三、台灣農民組合救濟部組織提綱

組合方面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中央委員會，簡吉、侯朝宗、莊萬生、陳德興、陳崑崙、簡氏娥、陳海等人出席，邀請上述三提綱的提案人謝氏阿女列席，予以審議後決定通過，決議依據此一方針來進行青年部、婦女部以及救濟部的建立及其擴展。依據黨的方針，上述各部將來順利發展時，當然青年部將歸屬於共產青年同盟，救濟部則轉爲赤色救援會的獨立組織，畢竟上述各部組織僅是準備過程的性質，至爲明顯。

右述三提綱的譯文如左：

台灣農民組合青年部組織提綱

在階級尚未消滅，私有財產制度依然存在的社會，人類的生活亦即悲慘黑暗的地獄生活。如此悲慘黑暗的生活是我們最大的不幸，想到在歷史上引起多少鬥爭與流血的慘事，實在使人不寒而慄。

在這可怕的生活現象中，我們青年男女所處的地位更加悲慘。詳言之，我們遭受異族統治、政治壓迫、經濟

剝削、宗教愚昧、封建婚姻等的不自由，且受現代資本主義生產制度的災害。因此使青年工人的大多數不得不與資本家對立，二十世紀初期在歐洲促成了勞動無產青年運動的發展。

無產青年運動發展的直接原因，是他們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工廠、農場、礦山及其他各種生產機構及事務所勞動，受到極大剝削，認識了他們自己的地位與使命，於是瞭解維護自己的階級利益的途徑，起而組織團體，反抗剝削，藉以防衛自己的階級隊伍。而如我們所熟知，無產青年運動的最勇敢表現是，一九一四年八月第二國際提出擁護祖國的口號，欺瞞無產階級，不但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而使其參戰，甘願成爲資本主義的忠犬，促使走上戰場的熱血革命青年奮發起來，召集萬國的無產青年於柏林，舉辦國際無產青年大會，於一九一五年大會則決議「反對戰爭」「無產青年的國際團結」，同年十二月三日，十二萬的青年羣衆高揭「反對軍國主義」「反對戰爭」的口號，勇採示威運動及其他活動，反抗國際帝國主義。此爲無產青年反抗統治階級的第一聲。

其次，中國的五四運動、五卅運動等的解放運動，大部分由青年擔任，成爲中國解放運動的前驅。由這些事實，足見青年運動在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線上占有何等重要的地位。因此，不論在實踐上或理論上，無產農工運動是與青年運動密不可分的。此外，在生產過程中，無產青年所受的資本的剝削特質，不得不過著幾乎是非人的生活。因此，他們迅速醒悟，與本國的無產階級農民團結，打倒一切壓迫階級，以期最後的成功。

我們的農民組合

各國的無產階級的經驗告訴我們，青年無產階級在解放運動上占有重大的地位。但看我們的農組青年部，徒有青年新組織而無新發展。其原因爲缺乏鬥士，以致無法成爲堅定的組織，又因沒有教育機構、研究會及訓練班，所以大多數青年無法接受教育。而農組鬥士欲以口頭向農村青年宣傳，狗官就來壓迫，因此造成了其發展更加受阻的情況。

因此，我們要瞭解過去的一切缺點，使農組的運動更加發展，今後也要更加努力，迅速打開組織眞正的青年部，始可發展的途徑。

一　建立各支部青年部

二　選出青年部委員若干名

三　組織青年部研究會，施以青年鬥士的特別訓練

四　設置青年部宣傳股

五　設置青年部鬥爭股

六　建立與各團體青年部的連絡

七　有關青年特殊要求的口號如左：

1　打倒一切壓迫階級

2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3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4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5　建立耕作權

6　撤除惡法

7　六小時（似爲八小時之誤）工作制、

8　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國際無產青年的團結

台灣農民組合婦女部組織提綱

一 現在的資本主義社會用經濟上、社會上或特殊的總督政治等好幾層的壓迫，來使我們台灣婦女遭受飢寒、恐嚇、輕侮，生活一天比一天加深不安，還有封建殘餘勢力的壓迫，如宗教、道德、家族制度的束縛等等，使婦女深陷非人生活的慘境。過去，婦女們處於如此情勢之下無法發揮她們的能力，然而現在受了國際性婦女運動的影響，又因台灣解放運動的發展而覺醒，正在要求參加無產階級解放運動。如婦女共勵會、婦女共進會、文協婦女部、工會婦女部等的組織雖然很幼稚，但已相繼產生了。但是這些組織沒有大眾化，大部分的指導都是小資產階級的，所以沒有鬥爭性。

台灣婦女已經開始覺醒了。所以台灣婦女爲了解放自己，非參加無產階級運動並在其指導下團結不可。換言之，婦女運動應該成爲無產階級運動的一支部隊。否則組織就毫無意義。俄國的現況就是證明它的顯著事例。我們婦女已經可以擔任與男性相同的重要任務，不必忍受過去的習慣與因襲的束縛，應該逐漸走上解放運動，與無產農工兄弟攜手並進。

我們台灣的婦女姊妹啊！若要向我們的一切敵人進攻，我們無產農工婦女必須奮起，用井然有序的綱領與政策來組織自己。如此，才能向壓制我們婦女的傳統惡劣制度以及欺瞞我們的階級展開勇敢的鬥爭。否則我們婦女的完全解放難達成。

二 在現行制度之下，我們不但不能得到與男性相同的地位，甚至婦女不被看做是一個人，該有的權利統統被剝奪。我們知道，日本帝國主義的治安警察法第五條規定：婦女絕對不得加入政治結社。這違反了他們所稱的立憲國家的眞義。我們工農階級的恩人列寧告訴我們：「政治鬥爭是婦女免除壓迫的第一步」。我們台灣婦女要求徹

底的解放，應該排除法律及其他一切的障礙。

婦女的勞動情況更悲慘。工作時間比男性長而工資反低，大約只爲男工的一半，如此惡劣的環境只能以「悲慘」加以形容。我們知道，國際勞動會議議決八小時工作制以來，歐美各國相繼實行，但在獨裁的帝國主義國家尚未見其實施，受著十幾小時的强制勞動的痛苦。我們無產婦女須排除强制勞動，致力於基本勞動條件的改善。如禁止婦女的夜間勞動與坑內勞動，爭取工資平等、產前產後休假、廢止公娼、廢除人身買賣、訂定婦童保護法、改革教育制度、實施義務教育、打破迷信之類的目標，是我們應要求其實現的基本條件。

此一目標已經擺在眼前了，我們台灣無產婦女負有努力鬥爭的使命。我們完成此一使命的第一步是動員一般無產農工婦女，在無產階級戰線上與宗主國的無產階級站在一起，向地主資產階級進攻，同時，與反動惡勢力鬥爭。婦女工作人員應清算過去所犯的謬誤，即婦女運動與無產運動的分離，以及對男性要求莫名其妙的女權。因爲這些不過是出於小資產階級婦女的空想的口頭禪而已。此類口頭禪欺瞞人家，不合乎現實。於歐洲，女權運動的發生甚早，至今已達兩世紀，但論其效果，除了俄國以外，沒有一處達成的。甚至在所謂民主的美國，也無法實現。因此我們斷言，若不參加無產階級革命，婦女解放運動絕對不能成功。我們預先打破這種貴族偏見，始能走向有意義的運動。

二　我們回顧農組婦女部過去所做的事情，有名無實的婦女部組織只有大甲支部五十餘名，其餘尚在組成中。蓋因農組會將婦女運動上的努力等閒視之，沒有積極吸收農村婦女，讓她們在戰線上奮鬥之故。此項錯誤係忘掉了無產階級運動的眞正意義所致。因此若欲使農組走向大衆化，必須積極吸收農婦，使其團結於農組的旗幟之下。如此始得向敵人展開勇猛的決死鬥爭。

三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所期待擴展農組婦女部的計畫如下：

111 農民運動

10 9 8 7 6 5 4 3 2 1 我 7 6 5 4 3 2 1

農組各支部應立即組織婦女部

各支部婦女部應設負責人一名

籌設「特別訓練班」「研究會」

籌設「宣傳煽動隊」「訪問隊」「

參加各團體的一切會議

爲特別鬥爭而印發報導

與日本各團體婦女部連絡

們應認識農組此類組織的重要性，同

爭取加入政治結社的自由

爭取男女工資平等

撤除壓迫婦女的一切惡法

反對教育制度

訂定八小時勞動制

訂定婦女保護法

廢除公娼制

廢止人身買賣

打破婚姻制度

打破舊禮教

救濟隊」

時總結我們當前的要求提出如下口號：

台灣農民組合救濟部組織提綱

22 打破迷信
21 確立耕作權
20 訂定最低工資
19 確立生產物管理權
18 絕對反對種作物扣押，入內禁止處分
17 埤圳、農會移由農民管理
16 打倒一切壓迫階級
15 台灣農工婦女團結起來
14 台、日、中、朝姊妹聯合起來
13 全世界婦女聯合起來
12 婦女解放萬歲
11 全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一、大綱

偉大的無產階級的進展，引起了統治階級的恐怖，爲了維持他們的永久生存，用種不人道行爲來鎮壓無產階級運動，虐殺我們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勇猛鬥士。中國的白色恐怖瀰漫全國，日本的空前大檢舉——朝鮮共產黨事件、台灣新竹事件、廣東事件、中壢事件、最近的上海事件等，無非針對我們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戰線展開總

進攻。此項暴虐攻勢都是有組織的，有計畫的。因此我們向敵人宣戰，須具備鞏固的組織與團結力，始能得到最後勝利

農民兄弟啊！

我們已經知道，無產農工階級運動會更發展，統治階級的暴壓會更苛酷。此項鎮壓不僅過去如此，現在和將來會更加苛酷。當此雙方交戰，必定產生許多為無產大衆謀福利而犧牲的鬥士。因此，我們農組須組織救濟部，認識救濟部的意義。救濟部不但解決經濟面的問題，亦可幫助農組的發展，使農組成為眞正的鬥爭團體。換言之，搭起農民向資本家地主進行鬥爭工作的舞台，即是組織農組救濟部的意義。

二、組織

指導與被指導的關係如下：

(一)、農民組合救濟部的組織係幫助農組組織，使一部分農組組織能夠成爲羣衆化的「附屬機關」。

(二)、農組本部及支部應設置救濟部。

(三)、農組委員會應特選負責人五名，組織救濟委員會。

(四)、其指導者由農組指導之。但經濟應獨立，以便時時刻刻準備救濟。

(五)、經濟收入應由支部向本部報告每月末日決算，使本部詳知其用途。

(六)、遇有爭議時，本部特派人員至爭議地參加之，全體救濟部員查訪犧牲者家庭，攜帶分發慰問品。

三、宣傳

(一)、對內宣傳

對會員解說救濟運動的目的及與解放運動的關係，使全體會員理解本救濟部的活動。

(二)、對外宣傳

我們救濟部的意義在於「藉互相幫助、共同鬥爭來對抗敵人」。應宣傳其具體意義與工作，尤其發生爭議時彼此撰發聲明書、宣傳書，或者抗議，並設法募集救濟基金。

(三)、國際宣傳

介紹國際各項情勢，尤其介紹中國、日本、朝鮮革命運動的眞相，向我們台灣無產階級兄弟宣傳，供其參考，爲了使我們台灣無產農工階級完成其歷史使命而提供援助。

(四)、對內外及國際宣傳

隨時發出情報，或利用新聞宣傳。

四、調查——認識我等活動之重要性，爲了調查方面的强大，予以發表而援助之。

我們需要調查，規定其活動要點如下：

(一)、爭議的經過與眞相的調查

(二)、犧牲者人數及家庭情況的調查

(三)、犧牲者的特點的調查

(四)、犧牲者的著作及照片的搜集

(五)、將搜集之材料交付救濟本部及農組本部，應予發刊者隨時利用情報，分發各團體及有志人士。

五、經濟協助農組應收集採正確的爭議對策的資料，明示我們鬥士戰鬥力

救濟部的經濟由救濟部員維持之。救濟部員應繳納會費。其規定如下：

(一)、農民會員（每月）五分錢以上。

(二)、婦女會員（每月）三分錢以上。

(三)、兒童會員（每月）二分錢以上。

六、救濟

(一)、如係入獄者，其救濟訂爲每人每月九圓。

(二)、家庭情況確實無法生活者，予以每人每月三圓之救助（以一年爲限）。

(三)、鬥士家庭因鬥士不在則無法維持生活者，調查屬實時依生活程度決定之。

(四)、鬥士家族死亡而無法安葬時，給付救助費二十圓。

(五)、鬥士蒙難時（以下不詳）。

(六)、盡其可能，對他們的團體提供精神物質雙方面之救助。

(七)、以上我們說明了救濟部組織的意義與作用。然而我們當前應注意的幾個重要問題是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勞農的祖國蘇維埃聯邦，協助中國革命以反抗對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鎮壓，反對檢舉無產階級鬥士，立即釋放過去被監禁者，打倒幫兇士紳與走狗等等的口號。在此提出這些口號，做爲會的重要口號。

1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2 擁護工農的祖國蘇聯。

3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出兵中國，干涉中國革命。

4 反對暴壓無產階級運動。

10 反對無理的檢舉檢束。
9 立即釋放被監禁者。
8 打倒一切反動階級幫兇士紳與走狗。
7 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6 農組救濟部萬歲。
5 無產階級解放運動萬歲。

研究會之舉辦　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四天，於台中市農民組合本部事務所召開中央委員會，決議爲新設的青年部與婦女部，舉辦聯合研究會，以期培養鬥士而强化青年部與婦女部，以利組合運動的發展。

同年七月四日至十三日的前後十天，以張炳煌、林仲堵、劉建業、潘欽德、簡氏娥、廖益富、張氏玉蘭爲研究會員，主要以簡吉爲講師，講解農民組合的戰略戰術，關於共產主義運動的實踐，則舉出現實的鬥爭對象的庶農問題、竹林問題、香蕉問題、山林問題、佃農爭議、埤圳對策等，予以說明。

阿女一插手於農民組合的指導，除了廣汎批判過去的農民組合的方針，同時爲了在研究會上指示黨的方針，將其影響擴展於農民組合內，並將之移於實踐運動起見，再度提倡舉辦研究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藉農民組合本部事務所聚集組合最高幹部，協議其方針，預定自九月二十三日起進行三星期。其講師爲謝氏阿女、楊克培及簡吉，學員約有簡氏娥、林貴、賴仁、賴玉麟、蔡財、廖永福、郭夢彪等人。於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八日之間開講十三次，

就下列進行研究。

謝氏阿女　國際無產階級運動

楊克培　西來庵事件的批判

簡吉　普羅經濟學

社會主義政治機構——無產階級專政

現時的農民運動

官有地放領問題

竹林問題

殖民政策批判

從掌握生產物管理權到奪回生產機構

殖民政策的由來與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機構的各項問題

這些學員與農民組合幹部似乎進一步召集陳德興及張氏玉蘭等七名研究部員，實施約一個月內容舉辦地方研究會，以屏東支部爲例，於各地支部再集合青年，女性組合員，分別按右述研究之久的研習。

共同戰線的提案」，於內地的左傾各團體正在爭論合法政黨的共同戰線，福本主義影響的清算等問題。其影響亦侵入本島，引起各團體的注目。昭和三年二月，擔任台灣農民組合顧問的勞農黨員古屋貞雄鑒於全國選舉在即，決定回國競選，爲勞農黨傘下包括台

灣朝鮮在內的各團體共同委員會的成立舖路，依據該黨指令，擬實現台灣各團體的共同戰線，勸動農民組合幹部簡吉、文化協會幹部連溫卿，提案召開共同委員會。

於是，二月一日，藉台北市永樂町薛玉虎宅，以農民組合爲提案者，邀請各團體的參加，結果參加者如下：

會」的名義，

工友協助會代表　薛玉虎　薛玉龍

台北機械工友會代表　陳　聰　白金池

文化協會代表　連溫卿

民衆黨代表　謝春木

農民組合代表　簡　吉　楊　貴　江　賜　金

他們在古屋的列席之下召開協議會，古屋起而强調共同戰線的必要，各團體分別依其立場發表意見，最後無法達到一致，連溫卿爲求妥協而提議以案件爲中心來協調，但台灣民衆黨謝春木還是不表示意見，隨後提出黨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其意見爲「鑒於台灣民衆黨的全民運動的立場，本身即應爲共同戰線黨，如合流於農民組合的主倡，則爲不顧黨的本質」，因而決議反對，爲此未能實現。

及至台灣共產黨的勢力波及於組合，當時的黨的方針需要結合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及其他左傾各勢力，以建立合法的無產大衆黨，爲求其實現，於各地進行建立共同戰線的宣傳，終於以臨時協議會的形式，使其具體化。即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三日，於台中的文化協會本部樓上，出席了如下人士：

農民組合　簡　吉　莊萬生
文化協會　賴通堯　周永福
台中總工會　張景元　蔡潤卿
台中委員會　謝永春　蔡寶卿
台中木工工友會　張　龍　楊木生
台灣民衆黨　吳泗滄　陳　玉　陳瓊玖
吳泗滄說明共同鬥爭的提案理由，簡吉亦强調共同戰線的必要，大體上獲得贊同，故決定其名稱訂爲「台灣解放運動團體台中協議會」，以簡吉、賴通堯、張景源（名字與右列名單同音異字，保留原文）、蔡寶卿、張龍、陳瓊玖爲章程及其他的起草委員，決議暫先進行台中城隍廟祭典反對運動，此外決定以本協議會爲針對官警彈壓妨反對運動及其他政治鬥爭的機構。

其後，右述大衆黨的組織運動沒有如意發展，而自從共產國際基於「無產階級的黨，除共產黨外別無其他」的立場，指責大衆黨的組織爲錯誤以後，右述大衆黨的組織活動就消滅了。

右述「反對壓制政治協議會」的宣傳文書譯文如左：

宣傳文

全國各團體共同戰線就要成立了。三十年來，總督政治的虐政實在豈有此理。所謂某某事件，都是台灣總督的台灣民衆虐殺史啊。我們不是最近又看到中壢事件、新竹事件等的暴虐刑求嗎？

除此以外，全島的兄弟每天在拘留所，在監獄，被刑求，受暴行，被虐殺著。

我們的結社被壓得不能喘氣，我們的集會都免不了被中止解散。
我們的油印物不論內容如何，一直被禁止、抑壓、奪取。
現在全島大衆的痛憤已達到極點了。
台灣民衆黨、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機械工聯合會、台灣農民組合等四團體正要共同提倡舉行反對暴壓暴行的全島各團體的共同戰線就要成立了！
全島協議會！
用大衆的力量來抗議專制政府！
絕對反對暴壓、暴行、刑求！
要求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自由吧！
保衛我們的反對暴壓暴政的全島協議會！
所有人民都來擁護反對暴行暴壓全島協議會，使它活躍吧。
一組合員要利用所有機會，向全體大衆宣傳反對暴壓暴行，全島協議會的各支部要編組特別調查隊，徹底調查血淋淋的暴壓暴行刑求的事實，暴露在全世界的被壓迫大衆面前吧。」
把我們三十年來所受的暴壓暴行刑求等所有暴虐的事實，並提出報告。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是我們的同志，會支援我們！各支部要編組特別調查隊，徹底調查所有暴虐事實將它報告出來！
我們要出版它，讓全世界的兄弟們看我們兄弟的血與淚的記錄。所有的組合員要向全島大衆宣傳，使他們知道反對暴壓暴行的意義。動員全島大衆吧！只有如此才能粉碎專制總督的暴壓暴行刑求的虐殺性行爲啊。

楊貴一派的被排擠　隨著台灣共產黨勢力滲透於台灣農民組合，農民組合內部對於戰略目標與戰術有不同意見的人們，當然會因爲組合的統制而被要求清算克服。當時在農民組合中，傾向比較鮮明的是被人稱爲幹部派的簡吉、趙港、顏石吉、張行、陳德興、彭宇棟、莊萬生、陳崑崙等人以及與之對立的楊貴、謝進來、謝神財、陳培初、尤明哲、張滄海、吳石麟、賴通堯、葉氏陶等人。

所謂幹部派是表明了大體上依循日本共產黨二七年基本綱領爲指導的台灣共產黨方針的一羣人；反幹部派所持主張却接近被稱爲所謂左翼社會民主主義的山川主義，合法性、實踐性的色彩極濃，隨著黨的勢力的拓展，其衝突有不可避免之勢。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同年二十七日的四天，在台中本部事務所召開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時，組合內部的統制問題上了議程，認爲楊貴等人在組合裡的行動紊亂了組合的統制而予以警告，而在當時的農組中央委員會裡所謂幹部派占壓倒勢力，所以宛若是對楊貴派的偵詢委員會，結果剝奪了楊貴的中央委員地位。

在這之前，於六月初旬，已屬楊貴派的謝神財、陳培初、尤明哲等人被逐出組合，往台北與在文化協會亦遭受排擠的連溫卿會晤，協商如何對付幹部派。此外，於六月二日，楊貴、謝進來、葉氏陶也在農業組合大甲支部協議對策。同月二十四日，連溫卿也有往台中與楊貴等人協議的風聞。知悉此事的簡吉、趙港等人先發制楊貴、連溫卿等人，召開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要求楊貴出席，開了查問會，請中央委員會表決，結果以七比三剝奪了楊貴在組合裡的一切職務。楊

貴對此提出如左聲明書，尚爲是否分發組合員而躊躇時，不料本部方面將右述中央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發給各支部，所以立即分發聲明書，嗣後兩派大展文書上的論戰，結果大勢是幹部派勢力占了上風，使得楊貴一派與連溫卿均離開了戰線。

聲明書

各位同志，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由於入獄、辭職、缺席各有一名，由實際出席十二名中的八名表決，以戀愛墮落，或者從事某某陰謀的理由，將我們三個人革職了。爲免一般人誤解，我們特此聲明。他們此舉是出於私情，不顧我們階級利益而開革了我們的。

當然，我們即使被中央委員會放逐，也將一方面把他們的錯誤處分清算到底，一方面爲了克服其錯誤意識，不畏一切迫害，與大衆結合，將周旋到底。

我們現在以一名組合員身份，各就崗位了。然而，中央委員會的決議說要監視我們的行動。希望我們訓練有素的無產大衆，也嚴密監視那些企圖監視我們的現任中央委員的行動吧。他們一有反階級行動就暴露它！

最後重新聲明我們已經負起了分擔的任務。

打倒反動分子！清算人道主義者、幹掉機會主義者、把戰線統一起來！

聲明書

月　日

台灣農民組合　彰化支部　葉陶

原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

各位同志！我們已經到了各人的任地，致力於我們該做的工作——爲達成全無產階級解放而賦予我們的當前任務。我們於六月二十四日——八日的中央委員會裡，被趕出了中央常任委員會。

當時朗讀的衆多罪狀以及寄發或傳播給各位的許多怪信、電話、傳聞等，可能使衆多同志大感不解，也使衆多同志諸君歎息吧。我們在此爲擁護眞理而聲明，爲撲滅虛構的反宣傳而聲明。各位須先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提到把我們革職的會議記錄普遍分發，連非組合員也有，但被革職者的眞理不怕見太陽！

一、各位須先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提到把我們革職的會議記錄普遍分發，連非組合員也有，但被革職者的眞理不怕見太陽！

二、演出革職的這次中央委員會，爲甚麼讓旁聽者進入，却拒絕了所謂托洛斯基派所介紹的一切人士的旁聽呢？

其懼怕批判，有甚於布爾喬亞。

三、看了從非組合員落入我們手中的會議記錄，我們才了解爲甚麼他們怕我們看到會議記錄，也不難瞭解他們爲甚麼拒絕我們所介紹的旁聽者。不能參加這革職中央委員會的人們無法知道，可是被允許參加這個會議的同志啊，請比較對照諸位所看到的那個會議和會議記錄吧！其中有甚麼樣的僞造、虛構、刪除呢？

四、一邊高喊統一却擾亂統一的人們，用響亮的聲音指稱對方爲理論破產者、少數派、托洛斯基、反動。不要上這些加諸我們的新名稱的當，了解其本質，探究其本質吧！

五、所謂陰謀，離不開拉攏與收買，甘言與謊話。

員林支部　謝進來

斗六支部　楊貴

想想看，向各位說好話，說謊話，幹收買和拉攏的勾當者，究竟是誰呀！

六、楊貴不工作，所以是反動——對這個反動的楊貴，台南州却擁護楊貴，憤遞抗議書給本部，這是怎麼回事呢？使張行嘆氣說：「別的州都理解革職問題，不理解的只有台南州。」這是甚麼道理呢？最瞭解楊貴的行動的，不是台南州嗎。不看楊貴的行動，却說理解革職運動，是甚麼意思呢？

七、趙港報告說反楊貴投書來自東石支部。就在那東石支部，關於革職問題的反抗氣勢鬧得最凶，對本部寄送抗議書，對楊貴則寄送激勵書，這是怎麼回事！所謂幹部派，難道還不肯相信他們的報告嗎？還要說他們是擾亂統制的反動分子嗎？我們在此僅是提出事實。然後我們應研究如何克服這個完全是宣傳出來的分裂。在暴壓逞凶的現階段，對我們最重要的是統一戰線。這時候擾亂統一戰線的行爲是反階級的。農民組合是大衆團體，馬克思主義的教育機關。因此這個團體應包容反剝削階級的所有的人。馬克思主義者現應克服占有思想，致力於馬克思主義的滲透。不應該排除任何人。於是，我們負有左列各項的有關任務：

(一)反對思想對立所致的除名。

(二)克服鬥爭所帶來的分裂。

(三)建立批判的自由，公開的理論鬥爭。

(四)建立民主主義，反對各種委員的官僚性質的任命。

(五)反對閉鎖主義。

台灣共產黨員的滲透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九月底左右，在農民組合本部，簡吉、陳德興、陳海、楊春松、楊克培等人密會於本部樓上，依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謝氏阿女的提議，商議支持黨的問題。簡吉陳述如下意見，決定照此答覆：「於現時情況，連幹部都有許多人不知道黨是甚

麼，而我們也正在研究。另一方面，現在的農組幹部裡有農組方針相反的楊貴一派的反動勢力的餘黨。排除他們是當前急務，另外鑒於現在的農組的合法活動都受到如此彈壓時，即刻接受黨的提議一事需要多加考慮。」而當時的中央委員及中央常任委員的陣容如左，楊春松、趙港、簡吉、陳德興等人可以認爲當時已在黨的指導之下進行著農民組合潛伏小組似的活動。這些人在黨內的地位附記如左：

中央常任委員

簡吉（擔任庶務、會計部事務）

趙港（擔任爭議、調查部事務）

陳德興（擔任青年、婦女部事務）

中央委員

楊春松　陳結　趙欽福　陳海　張行　林新木　呂得華　蔡端旺　莊萬生　黃天　陳崑崙　楊四川

第二次大會的召開準備

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

如前所述，台灣共產黨對於台灣農民組合的影響步步進展，進行著研究會的舉辦、組合內思想統一的達成、各團體共同戰線的實踐、農民組合各項方針的決定等。在同年九月，已經到了在最高幹部之間公然討論支持台灣共產黨的問題。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幹部簡吉、侯朝宗、莊萬生、陳德興、陳崑崙、謝氏阿女、簡氏娥、陳海等人出席，在農民組合本部召開中央委員會，就召開全島代表大會進行商議，決定配合以東京學術研究會員身份回台的島外留學生盛大舉行，其日期預定爲十二月底，並在那時以前先完成左列事項。

發刊農民組合機關報

組織大衆黨

組織青年部、婦女部與救濟部

同年十月五日，爲籌備大會而召開中央委員會，審議本部、支部提出的大會議案後決定如左記，附加詳細說明，分發各支部與組合員。議題及說明要旨如左：

第二次全島大會議案

（十月五日通過案）

建立耕作權案

建立生產物管理權案

減免地租案

土地放領予耕作者案

反對假扣押處分案

最低工資法制定案

127 農民運動

八小時工作制爭取運動案
埤圳應歸農民管理案
農會管理權爭取運動案
促成產業部案
建立青年部案
建立婦女部案
反對不法檢束檢舉案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案
支持新黨案
組織全島性救援會案
發行機關報案
反對強制及欺瞞蓋章案
反對干涉集會出版言論案
反對暴壓暴行毆打刑求案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案
撤除治安維持法等一切惡法案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案
促進勞農結合案

建立團結權案
促進成立大衆黨案
擁護蘇俄聯邦案
支持中國工農革命運動案

第二次全島大會議案

（大會前附加印刷說明並分發之要旨）

一、建立生產物管理權案

收回所有被剝奪的生產物管理權

註：由於「專制下的台灣農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沒有任何權利，只有生產義務而無管理權利」，因而責難台灣的土地政策、產業政策、專賣制度。

二、埤圳管理權爭取運動案

註：埤圳的管理應爲農民的共同事業，其管理權當然應歸還農民，又以現行制度無異雇資賊（二字意義不明，似爲資本家賊盜之略，保留原文）來守馬房，抨擊嘉南大圳等的現狀不外乎強奪水租與土地的機關。

三、建立耕作權案

要求建立耕作權，以保證我們的生存。

註：抨擊〔民爲國本〕的古訓爲統治階級將農民做爲奴隸的口號。

四、促進產業部案

註：强調無產階級、農民應認識整個生產手段被資本家階級獨占的事實，爲了不屈服於此一制度，應促進產業部（消費合作社）的成立，以逐漸奪回生產手段。

五、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案

註：說明應絕對反對爲資本家的利益而虐殺無產大衆的帝國主義戰爭。

六、促進全國性救援會案

註：說明其宗旨係爲救援解放運動犧牲者及其家屬以及無產階級的不測災害而組成者。

七、促進機關報發行案

註：簡單說明應募集資金，以促進其實現。

八、治安維持法等惡法撤除運動案

註：以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暴力行爲等有關處罰法律、匪徒刑罰令、違警例等乃統治階級爲保證本身安全而抑壓無產階級的法令，故主張撤除之。

九、反對不法檢束、檢舉案

註：以不法檢束、檢舉爲統治階級的彈壓手段而要求撤除。

一〇、反對暴壓、暴行、刑求案

一一、農會管理權爭取運動案

註：認爲農會應由農民組成，其管理權自當掌握於農民手中，並抨擊現代的農會只會徵收會費，有退職人員救濟機構之觀。

一二、要求制定日傭農民最低工資法案

註：說明日傭農民的最低工資爲一圓五十錢以上，要求即時制定之。

一二三、要求即時制定八小時工作制案

一二四、土地應放領予耕作者案

註：凶惡的政府奪取農民所開墾的地，要求官有地應放領給耕作者。

一二五、反對强制及欺瞞蓋章案

註：官警用欺瞞脅迫强要農民蓋章而奪取其土地，應發起反對運動，以期將來不再重演。

台灣共產黨之「農民問題對策」提案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月，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成立數日後，林木順透過陳來旺之手，在東京府內的下中野町小瀧橋附近與林兌連絡，給予「預定於十二月底在台灣召開的農民組合全島大會，以反映黨的影響爲使命，應前往台灣」的指令，然後與陳來旺一起起草以「農民問題對策」爲題的指令書，十幾天後把它交予林兌。

林兌依照上述方針與指令，著手潛入島內的準備，又預先將要旨函告簡吉，十一月二十九日化名歸台，與國際書局謝氏阿女、楊克培等連絡，屢次商議對策，十二月二十五日左右，與農民組合幹部簡吉會面，就「農民問題對策」的要旨是將台灣農民組合完全置於台灣共產黨領導之下，整備爲赤色農民組合的形態，以付諸實踐。其內容規定下列各項。

發行機關報

展開民族的共同鬥爭

提倡土地問題

工農的革命性同盟
成立農民組合自衛團
設置青年農民講習所
農民組合救濟部的全島性發展
喚起對於國際問題的注意
對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的鬥爭
其指令書的譯文如左：

農民問題對策（原文台灣白話文）

台灣共產黨成立不久，立即遭受日本帝國主義野獸般的大暴壓，奪去了我們勇敢而忠實的同志的大半，組織繼續被破壞，因此黨的活動處於部分暫時停頓的狀態。這是我們的恥辱，也是我們的重大教訓。

然而，帝國主義的資本家與地主對於工人與農民的經濟上政治上的攻勢，必將工農大衆驅向革命大道。最近，農村裡的鬥爭的白熱化，以及農民組合走向革命的馬克思主義一事，正是一個例證。黨因其組織的幼稚與活動的不周密，未能充分領導農民的鬥爭。然而這是不得已的。

對於農民組合的領導還不能稱爲完全，但一般而言，已經革命化到某一程度，逐漸建立緊密關係，這就是目前的形勢，也是我們最應留意努力的地方。

農民組合一天比一天戰鬥化，而且極其重要的第二次全島大會就在眼前了。今天黨對於農民運動的根本政策仍然正確。雖然如此，仍有一部分不符合客觀情勢之處。尤其關於這次大會，當然非有一定的具體方針不可。

適值此時，台灣共產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改稱中央政局）發表有關第二次大會的左述政策。

一、關於促進農民組合機關報的方針

農民組合因受黨的影響，顯然比以前進了一步，可是我們應進一步領導它。唯有如此，才能將農民組合成爲共產黨領導下的一個革命性的大衆組織。

例如，建立農民組合的機關報，正是一項主要工作。現在農民組合已經發行定期的版、集會及結社自由的鬥爭。

夠。

(1) 爲爭取政治自由而鬥爭，尤其是言論、出

(2) 對大衆的政治上階級上的訓練。

(3) 以馬克思主義對抗資本主義教化。

(4) 集體性行動，集體性領導及其普遍化。

(5) 教育大衆以革命理論。

爲達成涵蓋以上各項的重要任務，僅只一份情報還不夠。因此，必須促成更大規模的全島性農民組合機關報的發行。這不但是極其重要的工作，也是戰鬥性農民的要求。

其具體創辦方法如左：

從事農民運動的同志，平時就應爲辦理這機關報而宣傳。當然，在此次第二次大會，應爲此項機關報發行議案的提出及其徹實而努力。

(1) 使大會發表機關報創立宣言。

(2) 大會應議決機關報發行的促成，首先準備委員會應設在本部、州聯合會、地方支部、辦事處等所有的處

所。唯有如此，才能動員大衆，參加此一鉅大的集體共同工作。又使左翼勞動組合、文協及青年讀書會等也提供援助，在未組織羣衆期間也要宣傳，使其普遍化。

準備會應召集羣衆性的代表會議，決定其方針及首先工作。

A 爭取讀者羣衆運動

B 設置支局準備會

C 基金勸募活動，不僅向國內，也應向國際勸募

關於上述具體活動，應極力動員大衆，各友誼團體應更進一步協助。目前促成機關報的初步工作是定期地發行情報。最重要的是不可成爲大衆日報的股份組織。像日本的無產者新聞一般，把基礎紮在大衆之中，才能成爲戰鬥的機關報。換言之，具有階級基礎與大衆支持，才能打破法律上的壓迫，推進我們的日常政治鬥爭。

二、民族共同鬥爭的展開

在當前的革命情勢之下，農民組合實際上已經形成了台灣革命運動最具戰鬥性且最大而堅固的大衆組織。然而，在農民大衆的鬥爭目標這一點上，尚有不充分且不明確之處。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客觀經濟社會情況之下，台灣共產黨將台灣被壓迫民衆的革命鬥爭目標規定如下：

(1)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2) 廢除反動地主及其他一切的封建殘餘

就革命的性質而言，現在是民主的民族革命。然而資產階級日益投向統治階級陣營，正要與它妥協。因此革命的原動力與指導者應爲台灣的工人階級。其根本勢力應爲以工農爲中心的工農小市民的聯合戰線。因此，在目前的反帝國主義民族解放戰線，民族性的共同鬥爭，即聯合戰線，依然是台灣的各左翼團體的任務。農民組合既

然形成革命戰線的一支部隊，應在民族共同鬥爭的口號之下動員大衆，結合左翼工會、文化協會、青年團體等，在鞏固的統一戰線之下鬥爭。尤其黨員應站在陣頭指導。此外，在與妥協性的「民衆黨」「工友總同盟」的協同鬥爭中，最重要的是由下層著手，即爭取受其矇騙的大衆，集中力量來對抗敵人，絕對不應以幹部的協商來組成。我們在共同鬥爭過程中，應不斷公然批評民衆黨的反動性，暴露他們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投降，揭發他們的矇騙政策及反革命主張，以喚起一般大衆的左翼化。農民組合在民族共同鬥爭的口號之下，不僅對農民大衆，對於其他大衆也要極力煽動。

三、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是農民的生命，是目前農民大衆決死鬥爭的根本目標，是台灣民族民主革命的基本社會內容。此事在黨的農民問題的政策裡已經明確解決了。我們在這裡所說的土地問題，是指有關農民組合的一部分而言。農民階級鬥爭的自然化、農民大衆對帝國主義及封建地主鬥爭的激烈化，這些的根本要求就是土地問題的根本解決。然而，關於這點農民組合的領導尚不明確。因此第二次大會應針對此一問題，予以更明確的解決。農民有當前切實的經濟要求，同時也有最後的根本要求。在一切鬥爭裡結合這兩者，才能把農民帶往正確的革命戰場。且不談當面的要求，農民組合應把「土地歸農民」「土地公有化」或「農民歸蘇維埃」的口號提出於一切鬥爭場面，予以宣傳煽動。尤其在日本帝國主義挑動猛烈的土地剝奪的今天，更應强烈提出「土地歸農民」的口號。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當然無條件贊成生產力的向上發展。蓋因其發展會形成共產黨的基礎。然而，由上而下的以大多數民衆做犧牲的土地强奪、强制沒收土地的農村工業化，這些並不是順利的資本主義發展。因此我們要徹底反對。這樣，藉革命的工農勢力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陰謀，即農村工業化，應由下而上，徹底改革農村經濟，亦即勇敢地推動土地革命農村革命。以革命性的方法來反對帝國主義性的土地剝奪，沒收地主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土地，分

給農民。這才是農民問題的根本解決，亦即革命的馬克思、列寧的解決方法。

四、台灣革命的領導權與工農革命同盟

台灣民族民主革命的原動力與領導者，無疑是工人階級。這是以台灣各階級出來的最正確的結論。農民由於其在生產所占位置與分散的生活情況，具有不少資產階級反封建的性質。不僅如此，農民是逐漸走向文化的一個過渡性階段，是台灣的基本階級。因此，農民決不是革命的領導者，更不是革命的原動力。然而農民是台灣革命的主要勢力，是工人階級唯一的同盟軍。

民組合關於這點具有正確見解，但應進一步就革命的領導權極力宣傳，使若無工人階級的領導，它最後會命之人與解決者當然是農民本身。農民問題，應由農民本身動手解決。然而，農民須與工人結成革命同盟。不了之。因此一工農革命同盟的口號應於一切場合提出，予以宣傳普遍化，以訓練農民大衆的鬥爭，提供精神與物質的援助。具體而言，農民組合應與平時也要使農民不斷留意都市左翼工會時時刻刻舉辦勞動協議會，工農代表會議，共同研究會等才好。唯有如此，才能使工農大衆得到有機的結合。尤其應向農民宣傳，有工人階級的指導與工農結合，農民才能徹底解放。這是第三國際給各國共產黨的關於農民運動的指導方針。此外，在目前農民組合應支援台灣總工會的實現。然而，這是指支援眞正的左翼工會的統一，以助台而言，絕不是支援反革命的連溫卿一派。

五、自衛團組織（或農民組合保衛團）

日本帝國主義日甚一日地反動化，更加積極地準備著世界大戰。所以對台灣被壓迫民衆的政治經濟壓迫頓然加重，且更狂暴。加以革命工農大衆的決死鬥爭使得日本帝國主義反革命地主進一步逞其暴威。蓋因台灣的革命運動高潮將會威脅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之故。在這兩年裡，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們的迫害有投獄、檢舉拘留、解散、

破壞團體、逮捕羣衆鬥士、密探政策、陸軍演習警察制度等，正用所有手段來打擊我們，有時甚至採取大衆屠殺。在如此反動情勢之下，我們若是袖手旁觀，團體將遭破壞是極爲顯然的事實。隨便看中壢事件及最近發生的各種事件，都告訴我們若不謀取某種具體的對抗手段，一切的爭權都將歸於失敗。我們要徹底保衛農民組合，然而如欲達成此一任務，沒有農民組合自衛團就辦不到。這自衛團的基礎紮在最底層的農民才會鞏固且發展，不致成爲個人的「恐怖活動」。當今急務，應從農民組合內部選出最堅强的農民鬥士（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來著手此一組織。其最重要任務爲參加一般農民運動，其特殊工作如下：

(1) 保衛農民組合的各種大會。

(2) 對抗警察與密探，保衛自由運動，站在陣前領導自由運動，並對抗暴力團的襲擊、警察隊的所有暴行。

六、設置青年農民演講所

此一工作絕不容許輕視。因爲農村青年大衆在革命運動中所占的地位太重要了。我們此處所提的不應以農民組合的青年部與青年農民的一部分爲限。這是很大的缺點。爲了吸收農村青年，農民組合要有特定的具體計劃。如此，青年部的活動才能活潑，其組織才會擴展。做爲此一工作的組織，農民組合應設立青年農民的短期講習所，培養青年鬥士。

(1) 由各地方選拔活躍勇敢的青年農民。非組合員或農民也無妨。

(2) 期間訂爲二個月或三個月，在講習期間也常予動員，予以實際訓練。

(3) 以「共產主義之ＡＢＣ」「青年課程」「資本主義的巧計」「台灣問題」「農民問題」「國際問題」爲課本。

(4) 編撰白話文的講義。

(5) 講師由農民組合，其他各種左翼機構會受過實戰訓練的前輩來擔任。

(6) 徵收相當的學費。但不可過高。

七、將農民組合救濟部發展於全島

救濟會的主要目的與根本意義不只要救濟爲革命犧牲的鬥士及其家屬。它同時也會是以工農爲中心的各階級共同一致的組織體，所以黨對又因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所以黨對於促進它的全島性成立即可。農民組合雖也有救濟部，其工作很不夠，範圍也太小了。加以最近日本帝國主義的反動化，產生了更多的犧牲者，因而救濟活動的範圍逐漸擴大著。全島性救濟會的組織現已成爲大衆的切實要求與當前急務。關於救濟會的創立，容或有其他的政策，但於現在，必須以農民組合救濟部爲基礎而予以擴展，成爲全國性組織。其具體方法爲：

(1) 擴大組織與救濟範圍。

(2) 以農民組合爲發起團體，與其他各團體舉行聯席代表會議。

(3) 爲促成全島性救濟會而研議。

(4) 使救濟會成爲大衆的戰鬥組織。

(5) 代表會議應決定具體的進行方針。

(6) 另組一個準備會，以便宣傳及其他一切準備事宜。

八、國際問題

農民組合提出了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中國革命、打倒國民黨、中俄、擁護中國革命、打倒國民黨、中日台鮮工農合作等口號，實踐活動也有相當進展。但也有不徹底的地方，即國際問題還沒有普遍滲透於羣衆之中，尤其是國際問題與農民日

常鬥爭顯得互不相干。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蘇俄、支持中國革命等與台灣的革命鬥爭有根本的直接利害關係。因此國際問題與農民的日常鬥爭必須結合起來。唯有如此，國際上的問題才會與一般的革命運動緊密結合，成爲工農大衆本身的切實問題。

我們要讓大衆知道準備帝國主義戰爭導致的稅負加重、土地沒收、陸軍演習等其他各種陰謀，以及由這些所造成的大衆的貧窮化。反對帝國主義的口號也要不斷地在文字上宣傳。國際上發生的事件要迅速的報導給大衆，以演說會、自由運動等形式，予以聲援。台灣農民組合必須進一步與日本農民組合合作。尤其應提出加入赤色農民國際的口號，宣傳農民的國際團結的必要。

九、農民的組織與數量的擴大

於農民大衆的鬥爭日益白熱化的情況之下，農民組合在組織與數量上的擴大是比較容易，並且也是比較重要的事情。然而，行動要有計劃才能夠達成。欲擴大其範圍，須格外留意吸收下列對象：

(1) 貧農、傭農
(2) 青年農民
(3) 農村婦女

因爲這一層占居農民大衆最重要的地位，且爲最大多數、最激烈的份子。農民組合是代表農民日常利益的一個大衆鬥爭組織，其政策與章程絕不像共產黨那樣嚴密。因此加入農民組合係出於農民本身的要求，尤其在日本帝國主義強制沒收土地、地主無情剝削等層層疊疊的壓迫之下，農民唯有勇敢地站起來，一致團結抗敵，才能得到解放。農民大衆現在已具有相當的覺悟。因此農民組合應以一定的方針來吸收他們，擴大自己。例如農民組合的財政困窘已到不堪支持的地步。無產團體本來就要和財政困難做鬥爭，這在甚麼地方都一樣。不過，爲了維持

農民組合的財政，必須想出某種辦法。爲了維持農民組合的財政，第一要擴大組織，平時就要組織基金勸募隊，派往各地勸募基金，也要在國際上募捐。此外國際上發生問題時，台灣這邊也要勸募基金支援他們。這一點就足以證明台灣的農民大衆取得國際連繫是何等重要的事。

十、我們對於連派一夥人在農民組合內進行策動所應採取的態度

以連溫卿爲首的連派社會民主主義者、投資主義者、逃避主義者、機會主義者等陰謀分裂主義者已經形成了一派。隨著革命越發展，日本帝國主義越凶暴，他們一夥人反革命的眞相更突顯了。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必然性。對於連溫卿一派當然另外有一項特別決議，所以本文僅以如何發動農民組合來擊破他們的陰謀爲限。

在決定對連派的態度與鬥爭戰術以前，農民組合應先瞭解連溫卿一派是甚麼，他們的根本錯誤在哪裡，而後追究其反革命性。這樣的方法規則，實乃爲革命的馬列主義戰術。

(一) 連派根本上反對民族鬥爭。這個肇因於他們對台灣民族革命的不理解以及對台灣的客觀現實情勢視若無睹。這是他們的最大錯誤。在殖民地的共產黨最重要的初步任務是動員勞動大衆來打倒帝國主義，爲民族獨立而鬥爭——共產國際如此規定著。連派因反對共產主義，當然無法理解此一基本任務。台灣革命現階段的鬥爭目標在於獨立運動、打倒帝國主義、建設最大多數的民主共和國（工農專政制）。關於這點，我們反覆說了好幾次。

(二) 輕視農民革命，也是他們的無知所使然。因而他們沒有認清農民的要求與革命精神。連氏在其所著「一九二七年之台灣」裡解釋了他對土地問題的看法。

(三) 連氏是反對階級鬥爭的階級和諧主義者。無論連氏本人如何高喊階級鬥爭的口號，悉爲他自己的配方，絕不是馬克思主義的東西。

何以言之？假如他們是眞正的階級鬥爭主義者，他們爲何何反對工會的統一，反對共同鬥爭，反對民族鬥爭呢？（在帝國主義時代，民族鬥爭不是單純的。民族鬥爭應爲無產階級專政的重要問題的一部分。因此，他們反對現實的階級鬥爭，同時也證實了他們反對馬克思主義的立場。）

(四) 他們是凶惡的分裂主義者，工會統一運動時，連派收買流氓擾亂左翼的統一，反對以共同鬥爭來吸收右翼工會的大衆。在資本家的猛烈攻勢之下，統一戰線是左右工會大衆的切實要求，是爲了滙集工人力量來對抗資本家的無情剝削，因此像他們那樣，爲了保有自己的地位而破壞它，就根本證明了他們的反革命性質與對帝國主義的援助。此外，他們爲了破壞農民唯一的戰爭組織，即台灣農民組合，收買了楊貴、謝進來等，可悲的是它終告失敗。

然而農民組合上次的清算會議太不充分且不徹底，所以他們仍在農民組合內部策動分裂。這許多事實證明了他們的分裂主義。

(五) 他們是最卑鄙的逃避主義者、機會主義者、反抗馬克思主義的最下等的徒黨、最惡性的黃色民主主義者。看，他們忽視了革命工農的勢力，只顧抱住地盤與地位，收買流氓（如胡柳生、李肇基之輩）。

假如他們是勇敢的鬥士，他們爲什麼不自己清算自己的錯誤，而要把它推在別人身上呢？只是這一點就可以了解其一斑。上海共產黨事件一發生，連溫卿就宣傳某某人是共產黨員等等……假如不排除他們，各位本身會被暴壓一旦來臨，他們就縮回去了。這證明了他們是逃避主義者。再說他已經和奸細一樣。因爲他與台北的某密探私下來往著。這證明了他已經是出賣階級的叛徒。

(六) 連小狗是日本山川均、反革命勞農派的私生子。特地派來台灣的機會主義的大使。從另一方面考察，他早就與山川均發生了關係，這是衆所皆知的。山川派是日本工農最恨的敵人也是大衆所熟知的。這是連派與我們

革命的台灣工農完全對立之處。

(七) 他們是反動化的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同志。他們（即連小狗）於今年六月派一隻小狗謝神財到上海，在上海召集李友邦、謝文達等，以無知的厚臉皮跪向反革命的國民黨，向國民黨要求一年五百圓的援助款，做爲他們在台灣的工農。結果是五百圓沒有拿到，事情到最後仍不了了之。他們如此的陰險無知，不正顯示他們投靠反革命陣營的證據嗎？他們又利用團體來加强個人地位，事實上無異於資本家政黨的一個派系，在本島內，黃色的連派的社會民主主義毒素出乎意料地到處都是，成爲無法形容的害蟲。比起蔣派的台灣民衆黨，還要愚蠢惡劣。而在台灣的工人農民中，他們仍有若干勢力。連派的社會基礎當然和台灣民衆黨相同。他們所代表的正是流氓無產階級。正因如此，他們是極端的官僚主義者。鑒於這點，工農大衆要打倒連派，應把他們一夥趕出大衆團體。趕出他們並不難，這要看我們對他們的宣傳揭露，對他們的鬥爭戰術。於農民組合方面，仍有相當的對立，前述排斥鬥爭還不徹底。因此農民組合還殘存著若干毒素。

要言之，對其陰謀農民組合如何規定現在的鬥爭形式呢？如前所述，現時連派不但對台灣的解放運動沒有一點好處，而且一天比一天反動化了。因此，要有計劃地宣傳他們前述的錯誤與流毒，盡量暴露，使民衆認清他們的眞相，暴露他們的所做所爲不外乎密探一類。宣傳鬥爭應於日常鬥爭中實行，留意羣衆本身的覺悟與自我經驗。一次的鬥爭勝於一萬次的演講。

1 我們不認爲連派爲台灣的特產。國際上，各國都有黃色社會民主主義具有毒害，且以幼稚無知厚臉皮爲其特色。加强台灣共產黨的發展，不僅要徹底擊敗他們，還要與他們鬥爭。這是國際上的一個公則。試看最近的日本。再看俄國共產黨四十年來的鬥爭歷史吧。我們台灣共產黨須以此一偉大的共產黨史爲最寶貴的教訓，做爲典範。

2 對於農民組合的楊貴、謝進來的鬥爭，不僅在領導權方面，更應該擴大到大衆的日常鬥爭上。與農民的一般鬥爭結合，也就是動員大衆的鬥爭。

3 楊貴等人反幹部的陰謀分裂政策，乃是利用團體來製造個人地位擾亂戰線的反宣傳。不應僅以眞正廣大的宣傳與暴露對付連個人就足夠。然則，應以何物來攻擊其政治問題的核心呢？關於前述問題，應提出死守農民組合的統一，打倒連派分裂政策等口號。

4 鞏固中央（本部）的統制權、領導權的具體方法，就是建立戰鬥的中央集權制。

5 加强農民組合上層與支部辦事處的密切連繫，將使農民組合逐漸消除他們過去所犯下的錯誤，也將成爲指引農民組合走向革命的黨領導權的路線發展條件。

以上是鑒於農民組合的最近情勢與本黨對本次農民組合大會的政策決議書。

第十一次革命紀念前七日

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大會情況

籌備中的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在身爲台灣共產黨中央遣員的林兌與島內黨中央謝氏阿女等的背後指導之下，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假台中市初音町樂舞台舉行。其參加者有全島代議員一百六十二位，來賓一百三十名，旁聽者三百五十名至四百五十名。大會選任楊春松爲議長，蔡瑞旺爲副議長，由議長任命簡吉爲書記長，書記爲黃白成枝、譚廷芳、柯生金、黃水生、陳啓瑞、張炳煌、謝進來、林芳雲，又任命資格審查委員、建議委員、法規委員、預算委員、接待委員、交涉委員，進行了來賓賀詞、代議

員資格審查、朗讀賀函賀電、張行的本部情勢報告（半途遇中止命令，由陳德興、江賜金、簡吉、陳崑崙、侯朝宗等六名依次接續，始完成報告，但因連連遭致中止命令，與會者處於激昂狀態。簡吉盡力控制會場，維持秩序，但感覺危險而宣布休息，拍攝照片，第一天始告安然終了。

翌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再開，變更原預定議程，先進行預算決算報告與委員選舉，結果由簡吉、楊春松、黃信國、張行、陳德興、周渭然、莊萬生、陳崑崙、顏石吉、陳海、譚廷芳、陳結、侯朝宗、林新木、蘇清江、江賜金當選爲中央委員。劉建業、趙港、張氏玉蘭、曾金象，陳啓瑞、謝武烈、陳良、廖奕富、溫勝萬、劉溪南當選爲中央候補委員，推舉黃信國爲中央常任委員長，接著審議預定議案，關於宣言、綱領發表案決議由中央委員會辦理，其次提出耕作權建立運動案，但議長楊春松或許私忖無法說明議案印刷物，說無需說明，並征詢意見，故臨監官命令提出該項文書查看，不料禁止其提案的事項均用紅色印出，顯然是預先分發而不做內容說明，以期進行決議，結果顏石吉、議長楊青松、蔡瑞旺等的說明相繼被下令中止，致場內一起吶喊，高叫不當，全員站立，因此下令解散本集會，而簡吉及其他八名同時遭致檢束。

至此第二次大會沒有審議完成就結束，但於嗣後的中央委員會、中央常任委員會，悉數採用非法性的大會議案，在事實上達成了預期的目的，並企圖開始其活動。

第二次大會後暗中分發的大會宣言及大會後中央委員會決定的口號如左：

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宣言

勇敢的工人農民兄弟姊妹啊！一切被壓迫民衆啊！

我們台灣農民組合自一九二六年成立以來，對日本帝國主義者、資本家以及反動地主膽戰心驚。狗宮劣紳及一切走狗極感慌張狼狽，一心一意想用種種蠻橫暴戾的手段來有計劃地不斷壓迫我們的運動。但是勇敢的農民大衆不但不畏懼，反而以不辭一死的大決心，更加活潑更加勇敢地推動熱烈的鬥爭，堅守組合的陣營，擴大組合的勢力，堂堂地將組合陣容設立在本島。

做爲殖民地反帝國主義運動的一支大軍，爲了準備有組織、有計劃、有意識地攻擊萬惡的帝國主義與反動地主，也爲了清算過去一年鬥爭運動的適當與否，台灣農民組合排除一切暴壓與障礙，召集數百名勇敢且精銳的鬥士——代議員，在如此狂風暴雨之下，舉行了第二次全島大會。

戰鬥的工人農民——一切被壓迫民衆啊！台灣農民組合第二次全島大會的任務及其意義又大又重要。我們的公敵帝國主義者還沒倒下，封建餘孽還沒殲滅，民族解放尚未成功的現在，不論由民族運動戰線來看，或由農民本身土地、民主主義解放運動來看，這回提出於大會的工農結合問題、台日鮮共同委員會問題、大衆黨組織促成問題、機關報問題、救援會問題、青年部婦女部建立問題、事關及生產物管理權的建立及地租減免……等等問題，都是在殖民地政策蹂躪下的我們不可須臾忘記的問題。

在我們的解放戰線上，我們希望各團體堅强勇敢的各位同志全力以赴，撲滅敵人的一切陰謀毒計，排除一切障礙，以期完成我們的重大任務。

各位戰鬥的工人農民——一切被壓迫民衆。瀕死的帝國主義與反動地主爲了保持狗命，正全面準備屠殺工農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對無產階級——尤其是殖民地台灣的無產階級——的壓迫與剝削更爲積極，更加殘忍，愈來愈露骨。因此，台灣的工人、農民、小市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所受的痛苦已經達到極點。試看嘉義高雄的大罷工、新竹事件、第一次第二次中壢事件以及最近的大肚土地問題，不是把統治階級的凶暴殘忍性暴露無遺嗎？

工人、農民、一切被壓迫民衆啊！起來，勇猛地站起來，擁護我們的生存權，同心同力，建設自由平等且友愛的新社會吧。

工人、農民——一切被壓迫民衆啊！自從工農祖國蘇俄建立以來，如何爲其治理下的工農羣衆謀求解放，增進福利，如何爲各國被壓迫階級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而提供援助指導，已經很明顯了。國際帝國主義雖然予以大規模武裝進攻，經濟封鎖……等等的危害，但遇上工農堅强團結的蘇俄則始終徒勞無功，末攻末戰而不得不自己撤退，不是嗎？現在的蘇俄不但在政治上得到了絕大勝利，在經濟上也得到比革命前大數十倍的增收，工農階級的自由幸福是世界上無可比擬的。

長久在世界第一號的英國帝國主義者的鐵蹄蹂躪下的印度、埃及也順應時代的要求，舉起反英的叛旗，還有摩洛哥、爪哇、蒙古……都爲擺脫帝國主義的桎梏而要求獨立，沒有不向帝國主義宣戰的。中國工農羣衆也全國武裝奮起，反抗國際帝國主義及其爪牙新舊軍閥、貪官汚吏、土豪劣紳，於廣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組織工農政府，步步得到勝利。日本、朝鮮的工農羣衆也英勇地與帝國主義鬥爭著。在同一公敵之下呻吟著的中日台鮮無產階級當然應該趕緊聯合起來，更加團結，拿出勇往直前的精神與一切力量，撲滅日本帝國主義者與一切反動勢力。

工人、農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啊！我們要覺悟這是我們的命運。我們的組織和團結將使我們走向苦盡甘來的

道路，決定我們的命運也正是決定全無產階級的命運。

一　我們要前進。我們打先鋒，我們鬥爭到底。最後的勝利終將歸於我們。光明就在眼前，我們要急起高呼：

二　農民啊，快來加入農民組合。工人啊，快加入工會。

三　工人、農民團結起來

四　建立耕作權，建立團結權

五　台灣被壓迫民衆團結起來

六　台日鮮中工農階級團結起來

七　擁護工農祖國蘇維埃

八　支持中國工農革命

九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一〇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一一　被壓迫民族解放萬歲

一二　全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組合口號（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三日中央委員會訂）

有關爭取生產物管理權者

生產物管理權歸於生產者

反對總督府產業政策

有關糖業法
撤廢收購區域制度
反對强制扣除
反對不正過磅
蕉價應與農民議訂
有關香蕉販賣制度法
打倒青果公司
奪回同業組合管理權
反對自由運出禁令
反對舊經紀人制度之復活

一般口號
貧民即時加入農民組合
建立耕作權
打倒惡地主
撤廢礦地金[押租]
耕作應該自由
打倒官製農業團體
結成土地不買同盟

建立團結權
反對破壞吾人之團結
奪回中壢、桃園支部
反對假扣押處分
爭取最低工資法
散工農即時加入農民組合
同工同酬
建立八小時勞動制
地租永久減三成
歉收年免租
工人農民起來組織產業部
奪回產業組合
奪回埤圳管理權
反對嘉南大圳
三年輪灌政策
反對土地之亂墾
已開墾土地應補償相當金額
即時釋放犧牲者

第二次大會當時之農民組合之陣容　第二次大會當時的農民組合，圖示如表三十四。

工人農民團結起來	開墾地應與開墾者
工人即時加入工會	打倒土地賊
農民即時加入農民組合	反對總督府土地政策
反對對於集會言論之干涉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反對結社禁令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打倒田中反動內閣	反對強制欺瞞蓋章
撤廢惡法	反對不法檢束檢舉
反對暴壓政治	反對暴壓政治
反對強制欺瞞蓋章	反對強制欺瞞蓋章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
反對總督府土地政策	反對總督府土地政策
打倒土地賊	打倒土地賊
開墾地應與開墾者	開墾地應與開墾者

第三　台灣農民組合之檢舉（所謂二一二事件）

台灣農民組合之檢舉　關於台灣共產黨勢力滲透於台灣農民組合內，組合的領導下依其政策而行動的事實已如上述，然而當時還無法瞭解黨與組合的最顯著表現則透過農民組合來進行着。在多方考慮有關對策與實體的研判，同時與檢察當局協議的結果，得到難以再容已明顯進行共產主義運動的台灣農民組合的存在而放任農村於思想惡化的結論，且在檢舉過程中當可研判黨的實體的預料之下，以違反出版法的起碼罪名，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拂曉，斷然實施同時檢舉。

檢舉範圍廣達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各州，進行家宅搜索的處所包括農民組合本部、支部事務所，有關團體及主要幹部的住宅等，約有三百處之多，查扣的證物達二千餘品，依拘引狀執行者有五十九名之多，然而證物當中，除已發現特殊物品，逮捕者當中由警察官釋放者八名，五十一名則以違反治安維持法爲由送檢，而主要的組合員譚廷芳、簡吉、張行、楊春松、江賜金、陳德興、陳海、蘇清江、侯朝宗、黃信國、顏石吉、林新木、陳崑崙共十三名暫以違反台灣出版規則第十七條爲由，於二月廿八日起訴而交付預審，其餘卅八名尚未決定起訴與否即予釋放。嗣後，於預審予以偵詢，依然未能證明其黨關係，五月廿五日預審終結，決定林新木一名爲免訴，其餘十二名則以違反出版規則交付公審。黃信國在此期間悛悔而被酌減，於八月廿日之公審宣判爲簡吉禁錮四個月，其餘一律禁錮二個月，〔依後附之表則均爲一個月〕，黃信國則予以緩刑二年。檢察對黃信國以外的人提起上訴，被告方面亦提起上訴，結果十

二月廿日於高等法院覆審部開了控訴審，處以簡吉禁錮一年，蘇清江及其他八名（依表爲九名）禁錮十個月，其中侯朝宗、陳崑崙、顏石吉、陳德興、譚廷芳宣判緩刑五年。全體被告進而提起上告（譯註四）却遭取消保釋，故均相繼撤消上告，除楊春松、陳德興、陳海隱匿行踪外，其餘遂均服罪。

■表三十五■ 台灣農民組合出版規則違反事件處分結果

姓名	年齡	住所	第一審 昭和四年八月廿日	控訴審 昭和四年十二月廿日	上告審 昭和五年三月七日	備考
侯朝宗	（二五）	台南州東石郡六脚在大塗師一四七	禁錮一個月	禁錮十月（緩刑五年）		
陳崑崙	（二五）	高雄州東石郡新園庄力社二六六	同右	同右		
顏石吉	（二五）	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公館八一二	同右	同右		
蘇清江	（二三）	台南州新營郡番社大客四八一	同右	禁錮十月（服罪）		
簡吉	（二七）	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新甲二一五	禁錮四月	禁錮一年（服罪）		
楊春松	（三一）	新竹州中壢郡庄中壢九二	禁錮一月	禁錮十月		
江賜金	（二四）	台北州海山郡土城庄員林二七〇	同右	同右		
張行	（三一）	台南州曾文郡下營庄下營一二四	同右	禁錮十月（服罪）		
				駁回（逃走）	駁回（逃走）	
					駁回（服罪）	
						保釋期間逃走，行蹤不明

陳德興（二四）	高雄州潮州郡潮州庄四林七七	同右				
譚廷芳（二九）	新竹州苗栗郡三叉庄雙連潭八二	同右				
陳海（三七）	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社脚字山子頂六三	同右				
黃信國（四四）	台南州曾文郡麻豆街麻豆一四五一	禁錮一月（緩刑）				
林新木（二三）	台南州曾文郡曾文支部內	預審免訴				

〔譯註一〕「拘引」係法院傳喚嫌犯之強制命令。若係現行犯或緊要案件，檢察官亦可傳喚。拘引由司法警察官吏爲之，其所簽發書面即拘引狀。已判罪而不到案者則由檢察局下令拘捕，稱爲「逮捕狀」。

〔譯註二〕「預審」係搜索之後，決定是否交付公開審判抑或免訴之準備階段，係日本舊刑法所特有。爲做上述決定，於此階段預爲偵察，並對認爲難以再在公開審判中調查之有關事實做搜證，以免公開審判庭的繁煩拖延。預審由預審判官擔任。他有審判官的形式地位，實質則非審判官，蓋依公開主義，公開審判才是真正審判。預審判官做決定前，征求檢察官的意見。

〔譯註三〕「禁錮」與「拘留」均爲自由刑，故不同於施予强制勞動的「懲役」。禁錮爲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拘留則爲一日以上未滿三十天。

（譯註四）「上告」係指向高等法院上告部上訴。依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審判採用二級三審，較重案件以合議部爲第一審（思想犯屬之）。高等法院分爲覆審部（三名）與上告部（五名）；覆審部僅受理以合議部爲第一審的被告的控訴，稱爲控訴審。第二審之被告若仍不服，則向上告部上告，稱爲上告審亦即第三審，且爲終審。

二一二事件檢舉之影響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檢舉因範圍廣闊，涉及農民組合的全體主要組合員，故其影響波及整個農民組合的組織，震動亦大，除了少數領導人以外，其餘組合員大爲動搖，地方各支部的統制遂告紊亂，解散者有二支部一辦事處，其餘也同時陷入活動停頓或不振，甚至脫離組織者亦層出不窮。檢舉前的組合員數爲一萬一千四百十名，而檢舉結果減少了二千一百五名，成爲九千三百六十九名。其中實際上負擔組合費的組合員不過僅僅三百二十名。

雖然表面現象如此，但農組數年來培植的勢力並沒有自本島島民腦裡輕易的一掃而淨，嗣後活動益加强非法色彩，被檢舉的幹部一旦釋放，即依第二次大會所訂的方針，逐次整理脫落者、浮動份子，爲支部的再建與戰線的擴大而暗中活動。

關於這次檢舉，農組本部臨時中央委員會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三月，對各州支部聯合會發出如左情報，東京學術研究會亦寄來如次激勵函。

通知書

（一九二九、三、一二）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臨時中央委員會

各州支部聯合會公鑒：

在暴虐無道的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成長不已的我們台灣農民組合，受到全島貧農工人的絕對支持，運動日益進展，組織益加鞏固，衝破暴壓網，勇敢地進攻突襲，使瀕臨帝國主義者大驚，造成他們魂飛魄散。前舊歷正月初三黎明，他們帝國主義伸出毒爪，攪亂我們的戰線，竟敢檢舉，雖有七八十名同時遭受檢舉，但現已釋放了十三名中央委員以外的所有人員。

各位，我們已經知道，他們資本家的官狗一黨，毫無事實與證據而竟敢如此做爲，伸出其魔手。我們首先要知道他們的蠻橫暴行。甚麼叫做治安維持法、出版法？我們不可忘記這種橫暴手段。我們因此次彈壓而受甚麼影響呢？我們只是得到甚大教訓，我們的陣營却未曾動搖，反而宣布對敵人進攻。雖然大多數中央委員被囚禁，但該事件後我們馬上以全島大會所選出的候補委員來充補中央委員，立即重新建立統制我們農組的運動機構——中央委員會，以統制我們農組的運動（但尚有缺額，中央委員會再選出補缺）。

我們提出如下口號，與我工農大衆同聲高呼：

一、即時撤除台灣出版規則，撤除一切惡法！

二、即時釋放囚禁被告——我們農組的中央委員！

三、農組救濟部應擴大活動，滲透於農村！

爲全島大拘捕敬告農工兄弟書

敬愛的農工兄弟們！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台灣逞其豹狼本性進行經濟侵害，我們四百萬的大多數民衆早已無業可就，無生可享，尤其農工兄弟所受的壓搾更是慘不忍睹，這是各位所看到的。工資日日降低，物價太高，住家要戶稅，耕田要地稅。車稅、馬稅、牛稅、保甲費、街庄費……猶有甚之，連打赤脯也要加罪。如此搾取尚不知足，還用强權來霸占農民兄弟的土地，强奪農民兄弟的香蕉、鳳梨、竹林、甘蔗等等。

敬愛的農民弟兄啊。當吸血鬼用强權來霸占强奪土地之時，幸而有「台灣農民組合」，替農民兄弟謀取利益，時時刻刻代表農民兄弟的利益而奮鬥，是各位有目共睹的事實。過去兩年來，主張「土地歸於農民」，反對扣押耕種物，反對强奪土地的，不是台灣農民組合嗎？反對課徵重稅，反對沒收竹林的，不是農民組合嗎？

敬愛的農工兄弟啊，日本帝國主義過去常用陰險手段來陷害咱農民組合，是農工兄弟所親身體驗的，正因農民組合是替農民兄弟謀福利的組合，所以農民組合的存在是日本帝國主義的眼中釘。換句話說，日本帝國主義若想在台灣展現其豹狼本性，使農民兄弟永遠成爲他們的奴隸，他們首先必須鎭壓農民組合，才能達成他們的獸慾。

敬愛的農工兄弟啊，這次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徹底壓搾農民兄弟，拘捕了台灣農民組合在各地的勇敢份子，並用極其惡毒的陰謀來陷害咱勇敢的兄弟。我們相信，這次的全島大拘捕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農民兄弟的挑戰，是加深搾取農民兄弟的第一步！

敬愛的農工兄弟啊，我們應該甘心受日本帝國主義的搾取與酷刑嗎？絕不，農工兄弟啊，我們若是希望完全的解放，除非各位團結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否則辦不到。

農工兄弟，一切被壓迫兄弟啊，一起站起來，重整我們的陣營，與此兇心大發的吃人强盜——日本帝國主義打個一拼生死的鬥爭吧。無論如何，各位要奮起，用大衆行動來救助被拘捕的兄弟！誓死支持屬於大家的台灣農民組合！

即時釋放爲主義而犧牲者！

農工兄弟聯合起來！

土地歸於農民！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一九二九年三月三日

第四　台灣農民組合之再建運動

二一二事件後之一般情勢

二一二事件之後，農民組合陷入絕大困境，幹部幾遭拘禁，動搖分子脫落，失去領導人的組合員則離散，一切活動停頓了。

此時，由於殘存的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的努力，中央機構勉强能撑持，數個月後被拘禁者一釋放，相繼回到戰線，對於因彈壓而動不動就畏退的同志進行理論鬥爭，更加導致組合的共

產主義偏激傾向。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月，擔任農民組合職務的黨員在黨的中央委員會正式接受組成農民組合分部的命令，主要幹部相繼入黨，逐漸爭取活躍的組合員，對於無法爭取者則排除於陣外，隨着合法運動的益加困難，農組的活動完全潛入於地下，大事發行鬥爭情報，指令情報，全島建立秘密分發網予以分發，煽動以意識較低的組合員爲中心的農民大衆，使其進行示威運動，或藉非法座談會、個人訪問、街頭連絡來致力於組合陣容的再建，又加强依照黨的方針而設置青年部、婦女部、救援部，以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農業恐慌爲轉機，其勢力頓然發展。

茲將此一期間的農民組合中央機關的變遷、行動綱領的制定、陣容的恢復以及國際無產階級記念日鬥爭等以非法手段爲主的各項鬥爭的展開情形敍述於後。

所謂二一二事件後之中央情況　二一二事件後農民組合的活動全告停頓，但以未遭檢舉的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爲主，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四月三日構成了如左的中央機構。

庶務、財務、政治部事務擔任　陳　結
爭議、組織、婦女部事務擔任　劉建業
調查、產業、救援部事務擔任　周渭然
教育、
青年部事務擔任　陳啓瑞

迨至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趙港、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簡吉以外幹部也保釋出所，共同致力於再建方針的訂定與實踐，但在當時情勢並非容易發展的條件下，稍可一提的，不過是如下的活動：致力恢復新竹州瀕臨瓦解的各支部，同年十一月簡吉出面成立台北辦事處，事務所設於台

北市上奎府町，使張道福、許氏月裡開始辦事。

十一月，因二一二事件第一審公判的開庭，各幹部集合於台北，五日於中央委員會，接受江賜金、譚廷芳、陳海、莊萬生等人辭去中央委員之職，又決定因黃信國辭職，到第三次大會爲止的臨時中央委員長爲楊春松，以簡吉、楊春松、張行、嵩、蘇清江、侯朝宗、陳結、林新木、顏石吉、周渭然爲中央委員，推舉簡吉、楊春松、張行、陳德興、趙港爲中央常務委員，審議並通過趙港所起草的農民組合新行動綱領。

十二月二十日公判的結果，簡吉等人服罪，楊春松則逃亡。將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訂爲農民組合彈壓記念日，擬舉辦記念鬥爭，爲研訂具體方法而於二月十日召集中央委員會。經檢束趙港、顏錦華及其他數名偵詢的結果，得知顏錦華有刊發偏激文書的事實，故予檢舉送局，處以四個月的禁錮，記念活動也因而無法實施。

嗣後，其活動益加轉爲非法地下運動，專靠個別訪問或舉辦座談會來推動，致力於農村青年的赤化與細胞組織的擴大，湯接枝、廖奕富等潛行於新竹州，陳結則以台南州爲主。此外召開第三次中央委員會，以陳崑崙代替顏錦華爲本部駐守人，擔任情報工作，發行秘密指令，選任中央委員八名以整陣容，致力於糾察隊、青年部、婦女部、救援部的成立，但因經費籌措甚爲困難，簡吉所開設的台北辦事處雖有張道福駐守工作，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終於還是予以關閉。

昭和五年內的主要活動如上所述，以再建農民組合爲中心目標，利用該年農村顯著的不景氣與隨之而來的農民不安，完全靠地下活動來力求運動的發展，該年底更試圖策劃更進一步的發展。

行動綱領的制定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五日，在農民組合台北辦事處召開中央委員會，席上決定再建時期的農民組合方針，同時決定採用新行動綱領，隨後將此決定案分發予各州支部聯合會與支部，非法召開各州支部聯合會委員會與支部委員會，就決議案的內容及其實踐做了說明，而此時以後的活動完全成爲非法方式，主要幹部潛往各地而不露面，因而如委員會召開情形等，成爲無法全盤掌握。以北部支部聯合會委員會爲例，有從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左右起，以台北州新莊郡和尚洲淡水河邊的田寮爲會場的事實。各地似乎均採用如此方法。

從這時候起，農民組合內部的自我批判及關於新展開方策的理論鬥爭也盛行，幹部之間甚至有內訌的徵兆，高唱着掃清組合內部楊貴一派的影響。這時期的組合員的歸屬當然無法詳知，但大體上是台灣共產黨或其直屬人員與不屬於此者之間的意見差異或認識程度的差異而已，陳崑崙、張氏玉蘭、張滄海、林新木、曾金龍、楊順利、謝進來、蔡木、侯朝宗、李留、陳啓瑞等人被視爲機會主義者或中間游移份子，而在理論鬥爭過程中，逐漸或被克服，或脫落被排除。

「處於再建時期的農組之基本綱領」係顏錦華所起草，可以說是此一過程的一項產物，也是窺知當時的農民組合各項情勢的最佳參考資料，且可認爲大體上受到當時領導者予以支持，故與行動綱領一併錄載於後。

台灣農民組合行動綱領案（趙港起草）（一九三〇年二月入手）

一　減免佃農農田租之鬥爭

二
1 解決土地問題之鬥爭
1 撤廢各頭租　2 撤廢押租金　3 田租減三成　4 歉收時全免田租　5 免除舊租
1 十土地歸於農民　2 耕權之自由　3 反對台灣總督府之土地政策　4 開墾地歸於開墾者
5 組織土地拒購同盟

三
反對假扣押處分之鬥爭
反對扣押種作物　2 反對收回土地與扣押農具

四
奪回生產物管理權之鬥爭
A 一般性——1 奪回生產物處分權　2 反對總督府之政策
B 香蕉耕作——1 打倒青果公司　2 打倒集貨合作社　3 打倒同盟合作社
C 甘蔗耕作——1 提高蔗價　2 蔗價之均等　3 廢止獎勵金　4 拒絕欺瞞性獎勵金
4 進出口之絕對自由
5 秤量之自由檢查　6 反對扣除秤量耗損　7 肥料依時價計算
8 買賣自由　9 資金免息

五
爭取制定農業工人最低工資法之鬥爭
1 最低工資一天一圓五十分　2 男女大小工資相等　3 制定最低工資法

六
爭取七小時勞動制之鬥爭
1 工作七小時　2 教育八小時　3 休息九小時

七
爭取農會埤圳管理權之鬥爭
1

1 農會埤圳管理權歸於農民　2 減免水租　3 反對嘉南大圳三年輪灌　4 反對水路之濫開濫掘
5 水路用地之時價賠償　6 農會長、水利組合長、評議員由農民公選　7 事業計劃之進行由農民
來決定

八 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之鬥爭
1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2 示威運動之自由　3 反對中止言論
4 反對解散集會　5 廢止檢閱制度　6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九 建立團結權、團體交涉權、罷工權之鬥爭
1 反對强制解散組合　2 反對迫害組合員之活動　3 反對强迫脫離組合　4 反對尾隨跟踪
5 羣衆行動之絕對自由

一〇 撤除治安維持法、匪徒刑罰令、流浪者取締規則等之鬥爭
1 撤除台灣出版規則、台灣新聞紙令、治安警察法、保甲條例、其他壓制無產階級各項惡法惡令
2 撤除治安維持法及其他壓制無產階級各項惡法惡令

一一 反對檢舉、檢束、拘留、刑求、毆打、驅逐出境、住宅搜索、不斷尾隨跟踪之鬥爭
1 反對檢舉、檢束、拘留、監禁　2 反對毆打、刑求、尾隨、驅逐出境　3 反對住宅搜索、搜身
4 反對取締組合事務所

一二 撤除誅斂農民之各項惡稅之鬥爭
1 反對牛稅、牛車稅、脚踏車稅　2 撤廢間接稅　3 要對資本家地主累進課稅
4 反對一切捐款

一三 撤除保甲制度之鬥爭

1 反對徵收賦役 2 反對造路 3 反對冬防警戒 4 道路使用之自由

5 反對外宿申報義務 6 撤除保甲費 7 反對擔任壯丁、甲長

一四 反對强制、欺瞞盖章之鬥爭

1 反對使用强制與欺瞞之盖章 2 契約自由

一五 打倒業佃會、興農倡和會、農民協會、民衆黨等各反動團體之鬥爭

1 打倒官辦之業佃會、興農倡和會 2 打倒地主之業佃農、興農倡和會

3 打倒欺瞞民衆之農民協會 4 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之走狗黨——台灣民衆黨

一六 農民、工人、貧農等應立即加入台灣農民組合！

一七 擴大青年運動之鬥爭

1 教育費用一切由國庫負擔 2 實施義務教育 3 入學之自由 4 制定六小時工作制

5 工資一律平等 6 反對徵選壯丁 7 組織自衛團 8 打倒官辦青年團

9 結婚離婚之自由 10 反對家長制度 11 組織農林研究會 12 設立農民學校之自由

13 組織農民少年團 14 廢止聘金習俗

一八 擴大婦女部運動之鬥爭

1 男女工資平等 2 產前產後八週之休假 3 休假期間工資全額支付

4 停止懷孕期間之免職 5 支付分娩期間最低休養費一百圓 6 月經期間一週之休假

7 休假期間工資全額支付 8 制定婦女保護法 9 打倒迷信 10 結婚離婚之自由

163 農民運動

一四 1 一三 4 1 一三 3 1 一二 1 一〇 7 4 1 一九 13 11

農村婦女應一齊加入農民組合婦女部 12
設立免費幼稚園 農場應設置托兒所、休息室
擴大救援部之鬥爭
接見、送物品、讀書、通信之絕對自由 2 改善監獄之待遇 3 撤除保釋金制度
撤除一切惡法 5 即時釋放政治犯 6 犧牲者家族應加入救援部 2 犧牲者救援會
組合員之同情者應立即加入台灣農民組合救援部 8 促成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會
促成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會之鬥爭
被剝削者、被壓迫大衆須參加救援會 2 社會主義的同情者須參加台灣農民組合
爲促成機關報發行之鬥爭
建立我們的宣傳者、鼓動者、組織者、領導者的政治報紙 2 促成我們的階級性機關報的發行
撤廢台灣出版規則、台灣新聞紙令
促成台灣解放同盟的鬥爭
工人應參加工會 2 小市民、小資產階級參加台灣文化協會 3 農民
促成台灣解放運動同盟 5 組成統一戰線
支持泛太平洋勞動組合之鬥爭
泛太平洋沿岸無產階級團結起來 2 支持反帝國主義同盟組織之鬥爭
促成反帝國同盟支部 4 支持反帝國主義同盟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2 民族自決

二五　支持中國印度工農革命之鬥爭
　1　反對干涉中國印度工農革命　2　反對帝國主義出兵中國　3　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中國
　4　中國印度蘇維埃政權萬歲　5　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原文缺二六〕
二七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之鬥爭
　1　拒絕準備帝國主義戰爭之軍費　2　反對侵略殖民地戰爭　3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二八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之鬥爭
　1　反對暴壓政治　2　反對獨裁政治　3　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　4　打倒台灣總督政治

處於再建時期之農組基本綱領（案）

二、一二事件以後之情勢

三月十二日凌晨，全島以台灣農民組合爲主的所有組織都同時被官警襲擊了。將近二百名的衆多領導者被奪走了。官警從我們的事務所到鬥士的家宅，從屋頂的隙縫到床底壁角，爲了想搜出任何有關共產黨的文件而上下亂翻。文件與書籍一紙不留，找到的都强奪而去。被暴力性的××力破壞之後的我們陣營，一時陷入混亂狀態，但是放出來的戰士與沒被抓到的戰士，打算轉移新的陣地。然而遭到官警的狠毒無比的彈壓與迫害，都被驅逐或拘留。白色恐怖橫行，企圖把咱們的運動逼入非法地位，且正在斷然行動。

我們只看一個事實就可以明白。官警嗅出我方戰士潛行於桃園地區，立即總動員州內的警察，搜索所有的農

家。他們甚至化裝爲農夫，日以繼夜在該地的每一角落布下層層警戒網，爲逮捕我方勇敢的戰士而狂奔。而且一抓到就關進拘留所二十天以上，然後驅逐出境，做瘋狂的末日掙扎。二林也是如此。潛往的戰士差不多都被關進拘留所二十天以上後逐出。其他正在鬥爭的地方也都一樣，都落入了那些傢伙的白色恐怖網。

這種事情不過是加諸我們工作人員的迫害的一端。他們官警看到我們農民組合的領導者被抓走後，認爲「機會來了！」一下就伸出魔掌，恐嚇我們組合員，逼他們脫退組合。此外，於四月間，以刊登有關二一二事件的報導與情報，把我同志陳結莫名其妙的關進牢裡，達二個半月之久。爲了連根剷除我們的一切活動，他們加以罪大惡極的彈壓迫害與追究，連鼻屎大的自由也剝奪掉了。我們知道他們爲甚麼要對我們進行這一連串瘋狂彈壓。那是因爲他們害怕正在反抗××帝國主義苛酷的掠奪侵略政策的我們農民大衆的戰鬥力的飛躍性强化與威力。

遭到中國工農大衆的反擊（排日、排斥日貨罷工、拒購日貨運動等等），日本金融資產階級把他們血腥的魔掌伸向我們台灣工農大衆。而官警與他們完全勾結，强奪我們農民用膏血造成的廣大耕地與竹林，把主要產品香蕉的買賣交由他們托辣斯似的交易所完全包辦。變成奴隸的農民面臨飢餓，成爲無知的情況實在越來越慘。他的剝削更加明目張膽而强烈，做末日掙扎。另一方面，我們工農大衆的生活會越來越窮困惡劣，陷入谷底。所以對於統治階級的憎恨與反對會加大加深。最近的事實把它表露無遺。由於××性的暴力，大會被解散了。對於憤怒如火的大衆，仍然發動警察權，演出了打、踢、棒擊等醜行。大衆反抗××帝國主義政策的戰鬥怒潮在二月十二日到達頂點。早就看到擁有全台灣貧農大衆的我們農民組合的顯著强力化、戰鬥化的統治階層怎麼會放過，立刻就說共產黨！（這正是他們的最大仇敵。而對我們來說，這正是——活躍着。還有第二項全島大會的宣言文告……這正主張我們的利益）要變更國體。當然，他們怎能視若無睹。對，一刻也不容許如此。白色恐怖立刻狂掃全島。極優秀的領導者悉數被抓走，組織遭到破壞，剝奪了最後的一點自由，台灣的運動遇上了退潮。在台灣的

鬥爭史上造成了一個歷史性事件——未曾有過的運動的停頓狀態。這確實是歷史性的一件事，統治階級對這事件所採取的態度以及鎮壓形態的龐大周密得知。另一面，從帶給我們陣營內部的陷於停頓的我們的運動，騎牆主義者、白色恐怖恐懼症患者、膽小者的層出不窮，因而陷入全面性休眠狀態，非但無法守住還要後退的現象——也可以察知，我們必須瞭解帶來如此形勢的兩個重要原因。一個是，對於仍處在初期階段的我們的運動，在上述情況之下，統治階級有計劃地用凶殘無饜的彈壓迫害和窮追不捨來對待，造成如此結果；另一個是我們的陣營處在階級鬥爭歷史淺短的初步運動領域內，即「初期運動圈」內，所以難免存在着種種的缺失、錯誤與生疏等等。

因此，使我們的運動不得不成爲今日的停滯狀態，同時也使我們不得不認識如下事實：如我們所體驗，對抗狂暴無饜的白色恐怖的暴風雨，我們的鬥爭力量與組織太薄弱了。就算事件剛發生時，一時陷於混亂，完全無法去施展，可是事件逐漸解決，我們還是無法做任何抗爭，這點必須檢討。七月三十日，他們開庭公判，想用資本家地主階級的法律來重罰我們十餘名優秀輝煌的戰士。在警察隊的嚴重警戒之下，大衆仍然一擁上前，他們認爲不妙，前一天就計劃好，竟採取一開庭就宣布禁止傍聽。一有對他們稍稍不利的地方，那幫人就老是想要掩人耳目。蓋因這是那幫人的老套手段，所以打算用禁止旁聽來捏造事件內容，暗中混水摸魚，强加重刑啊。我們爲什麼沒有對他們的橫暴企圖，展開鬥爭呢？我們敢說，今天我們的陣營仍缺乏鬥爭性，組織也不鞏固。我們還須舉出這期間在我們陣營裡發生的兩個現象加以考慮：一是根本不瞭解當前形勢——大規模停頓期——只是歷史的必然過程之下的情勢，由於本能地把握這點，對於白色恐怖滿懷恐懼，以致陸續產生了失望悲觀的人們。他們大多數缺乏階級觀念，因不明瞭而如此。他們幾乎是人道主義者，因職業、好奇而混入組合，一旦襲來，馬上就崩潰了。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事。因此，他們輕易

脫離組合，或採取騎墻態度離開戰線而去。看到這些，我們當然絲毫也不會悲觀洩氣。不，我們反而需要他們如此。蓋因這是歷史上無可避免之事，也是階級鬥爭史上無可避免之事。經過這樣我們的陣營才能鞏固。另外一個是由於我們的組織不健全，加以官警的高度壓迫與恐嚇所造成的一部份組合員的脫落。對於他們的脫落理由，我們必須好好理解。

二二二事件之歷史意義

對台灣的無產階級運動而言，二二二事件實在是一個劃時代的偉大事件。我們現在可以把這事件規定爲台灣階級鬥爭史上殊死戰鬥的一個轉機。自從台灣有階級鬥爭史以來，兩個階級陣營內還未曾有過如此大規模的敵對與繼

那是因爲它是加諸台灣唯一的大衆團體台灣農民組合未曾有過的全面性彈壓。在這大彈壓以後，統治階級相

而來的恐怖政策瀰漫於全台灣。

面對如此揮動白色恐怖的凶刃的統治階級，恐懼患者相繼脫離了組合。騎墻主義者一個個退縮了。留在戰線的極少數人幾乎無法動彈。連一般的組合員也不得不保持沈默。不帶目的和意識來加入組合者，拋棄靠組合生活者，結果，存留的只有大多數停頓狀態的支部和極少數守勢狀態的支部。一言以蔽之，運動成爲全面性的頹勢。這種事態確實是在過去的所有運動領域裡所犯的種種缺失錯誤和不成熟的結果。然而，雖然說是我們的過失，而且雖然這是現時的歷史發展上無可避免的過程——終將形成的必須經過的階段，可是時至今日，我們已經沒有任何可悲觀可失望的東西。我們必須毅然把握自己。我們必須保持僅有的信心，經歷如此過程，才能給今後的運動帶來更正確的指南針，給我們帶來更牢固的基石。我們知道，雖然現在遇上相對的、一時的頹勢時期，日本金融資產階級想要强行黃金解禁，更重要的是事關中俄東北鐵路的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亦即列强對蘇維埃的戰爭的現實化，非戰條約「生效」儀式已在美國舉行，英國的工黨內閣、法國的布里安內閣、日本的民政黨內閣都取代

了反動保守前內閣，以及以印度紡織工人爲首的遍於各地的大罷工造反的爆發，英國紡織業的總罷工，日本的階級鬥爭的激烈化等等，都迫在眼前，變成非常的現實，這些顯然的事實不外乎向我們工農大衆强索的一切犧牲。尤其即將來臨的强盜戰爭和我們台灣會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對這件事情我們必須予以强調，喚起人們的注意。那場即將來臨的强盜掠奪戰，將把台灣變成它的戰場。它帶給我們四百萬工農大衆的損失將難以形容。隨着形勢的逼近，統治階級的對應準備也正不遺餘力地進行着。將所有犧牲推給我們工農大衆——當前田租的無理提高、無法無天的增加課稅、苛政、耕作權的不斷威脅，其他各項桎梏的極度增强等，使我們爲了明天的「飯」而忍受一切苦惱。我們很清楚。我們目前這一瞬間尚在「安定中包含着矛盾」的階段，而生活於「由安定轉入危機」的前夕。而我們也深信，走到「由危機到爆發」的決定性時刻也絕不會太遠（最近的許多國際性事件就在提醒我們這件事。）我們最後提出宣言。這次的停頓時期再也不會持久下去了。是的，實際上正在成爲過去，而由新的階段尋求着更高的階段。

今天我們正生活在這樣的歷史轉換期，站在歷史路程的轉捩點。我們現在必須決然站起來，必須以大膽與細心清算過去的一切錯誤，改進缺失，予以不留情的批判，並做明智的分析，爲把握它而付出最大努力。然後站在堅强的列寧主義基礎上，邁向即將來臨的決定性鬥爭，舉起「我們的紅旗」前進！展開更全面性的攻勢。請容再度直言，我們正在歷史軌道的分歧點。我們若是不全力以赴，將所有的革命因素集中起來大膽地、嚴肅地、而且細心地充分把握這個偉大的歷史轉折期，推動其轉折，那麼我們會處在甚麼樣的歷史地位或國際地位呢？那正是忘掉了我們完成歷史任務的國際連帶性。我們必須站在堅强的「列寧主義基礎」上，設法達成歷史任務。今天，我們必須嚴密地、愼重地議定今後的列寧主義運動方針。在敍述今後的基本綱領以前，我們在此，首先極其簡單地批判過去的運動如左。

過去的運動

為了易於瞭解，依分條序列記述。我們的批判都是基於決定今後的基本綱領的立場，特此附記。

一、未曾有計劃有組織地教育訓練大衆。

一、幾乎未做特別的鬥士培養工作。

一、未曾計劃地積極抓住大衆的不平不滿，引導其鬥爭。

一、只對大衆自然發生的鬥爭加以指導。

一、看不出青年部功能的重要性而特別考慮致力增强。

一、幾乎只有幹部成為運動主體，幹部的工作場所轉變不定。

一、未將部門的事務統一於中央全盤管理。

一、領導者本身的訓練與教育非常缺乏，因此一般而言理論水準甚低。

一、缺少重要的農業工人組織，因而幾乎未予組織起來。

今後之基本綱領

我們必須特別關注於此。我們應以最大熱誠與精力，大膽、嚴肅、細心地討論「今後之基本綱領」。然後須為得到走向成功的堅定信念而努力。而我們必須再三留意，一切都要站在列寧主義的基礎來尋求。

甲 組織性

一、重要的是與其把重點放在組合員的量，不如放在其質上。過去過分重視數量，結果如第二次大會的報告所示，加入者三萬人當中，繳足組合費者不過一萬人。這首先是過去的組織方面的錯誤。過去認為只要加入組合就好，（當然這也重要）幾乎未做素質上的訓練。我們今後應採用質重於量的戰術。當然此事應經辯證過程來達

成，並沒有只致力於質，完全不管量也可以的意思。我們除了不斷以精誠推動大衆的訓練與教育以外，同時也要把未納入組織者組織起來，一邊加强素質，一邊要達成量方面的擴展。

一、應大力推行組合員的不斷訓練與教育。此事過去幾乎沒有做。因此招致了像今天的運動的停滯情形。其方法應採用座談會或挨戶訪問。定期地，至少每月一次以上推行，即可訓練並教育組合員，引向鬥爭。我們今後應在這方面盡最大努力。

一、靈敏把握大衆的不平不滿，導向鬥爭。座談會或挨戶訪問時，必須細心把握組合員的不平不滿，並且激發它，有組織地導向鬥爭。這樣來訓練教育我們的組合員。這麼做，必然具有鬥志，才能展開對於統治階級，尤其是惡劣地主的有力鬥爭。尤其對於惡劣的保甲的徵丁或徵稅、地主的剝削、徵收苛捐及其他等等，應靈敏把握，藉以激發鬥爭。

一、支部必須常駐二名工作員。若欲展開如上所述的鬥爭，這是無論如何要辦好的。一人擔任與組合員的定期連繫，或者保持與本部等的連絡，另一人則擔任上述的訓練以及組織或鬥爭的指導。換句話說，爲了能完成以上的工作，要有一個人經常在農村。

一、做爲暫時對策，只在極其重要的地方設置工作員。這是應付眼前的問題，因缺乏人手而不得不如此。如上所述，極爲重要的地方支部必須常駐兩名工作員，鄰接地方支部若無工作員時，前往擔任指導工作即可，根本不必形式上各支部都駐守一人。例如駐守於二林、桃園、中壢地區等有革命農民的重要地方，盡量巧用神出鬼沒的行動。而我們應把所有努力貫注於此，在這些地方形成我們良好的堡壘。爲此，須充分付出無產階級的努力。

一、應積極致力於組織，尤其是農業工人的組織。一般性的是致力於把散戶引進組織，特殊性的是要在鬥爭場所把握其鬥爭，積極推動。台灣有許多農業工人，但過去幾乎沒有著手進行。實際上農業工人應該另設組織。

但在台灣，過去連農民組合都不太組織化，所以無法做到這點。然而在他們有自己的組合組織以前的一段期間，我們農民組合積極地設法組織他們。換句話說，在產生本身組織的過渡時期，由本組合予以組織。

一、保持本部駐守人員。本部當然是本組合的指導部門，相當於母體的中央機構，也是對國內、國際的連絡中心，是極爲重要的決策部隊。因此這裡的常駐人員的使命任務也既重且大。他們必須以正確的理解來處理國際上所發生的一切事態。因此應常駐精通一般國際情勢的人。另一方面，對國內方面也是如此，所以至少一定要有兩名以上具有領導能力的人。

一、保持部內事物的中央統一。這也許不是當前的問題，但是我們應該力求他的早日實現。唯有如此，我們才能更有力地推行運動。過去因人才缺乏而幾乎沒有建立。對運動來說，這是一項阻礙。爲了實現它，我們只有在教育方面盡最大努力才能夠達成。

一、建立部落委員會。這是農民代表的會，也是本組織的最基層組織。它是從實際被剝削被虐待的全體農民選出來的戰鬥部隊。他們要保持有計劃有組織的集會。討論農村裡發生的所有問題，並從事鬥爭，這就是其任務。我們要盡量告訴他農村該做甚麼，讓它分擔更多的工作。

一、盡最大努力來建立青年部。在我們的整個戰線中青年部是擔任決定性功能的重要組織。一有爭議，他們站在第一線，燃起革命熱情，果敢戰鬥的部隊。對於他們，要以有計劃有組織的一定型態（研究會與討論會）予以訓練及教育。對它我們必須全力以赴。並且把他們發展到對抗敵人的强大組織——自衛團組織。

一、積極建立婦女部。過去幾乎沒有把台灣的婦女工農大衆當做一回事。我們今後必須積極面對台灣的農村婦女或農業婦女，極力爭取加入我們的婦女部組織。過去雖然也有婦女部，幾乎未曾積極建立組織，參與鬥爭。若有必要，把特殊工作（如救護工作）交給他們，予以教育訓練。

乙　宣傳與煽動

一、向大衆宣傳設置救援會。除了我們自己以外，沒有人能救我們的犧牲者。爲我們而犧牲的人，只有用我們的手來救援。隨著我們的運動進展，犧牲者當然將會繼續層出。尤其在獨裁政治下的殖民地台灣，更是如此。儘管我們負有救援犧牲者並安慰其家族的義務，過去却未曾有組織地從事這個工作。所有的體驗告訴我們，由於沒有如此的組織，給我們的犧牲者相當的痛苦。今後我們要透過農組來向大衆積極宣傳，早日設立台灣解放運動犧牲者救援會。具體的進行方法是成立各團體代表促進準備委員會。

一、向大衆深入淺出地宣傳即將來臨的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的逼近越來越明顯，成爲現實問題。戰爭將以中國爲發源地而開始，列强强盜都將參加，面臨太平洋的台灣必然成爲戰爭圈內生活不可。這正是我們四百萬工農大衆的生命成爲暴風來臨前的火燭之時。這戰爭根本就是資本家地主階級因貪圖其利益而造成的戰爭，同時，也根本就是勉强我們工農大衆成爲犧牲的戰爭，而且是列强强盜們針對世界工農×國蘇維埃俄國的階級戰爭。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宣傳：在這資本主義之下，戰爭是無可避免的；我們必須徹底反對這個戰爭；但另一方面也可能發生有利於我們的戰爭，此時我們本身須支持並參加這類的戰爭等等。

一、時時刻刻宣傳國內及國際所發生的事件。對未擁有大衆性階級性機關報刊的我們農民組合，這是特別重要的事情。時至今日，我們不應局限於過去幾乎以經濟爲範圍的運動，應該邁入較高的階段。因此，應向大衆宣傳在國際和國內時時刻刻發生著的各種事件，並予教育。例如：日本成立了民政黨的內閣，印度頻頻爆發著罷工，八月一日爲帝國主義鬥爭日，中國的蔣、馮近況如何，日月潭工程及台北電車工程的中止，二月十二日爲事件的公判等等，要向農民宣傳。這就是爲提高他們的政治生活水準而努力。

一、組織巡迴演講隊。這不可變成閒談。此事偶而爲之，一般農民將會非常關心。我應盡量利用這難得良

機，引向鬥爭，有時候可以改稱爲農民大會，誘發種種的鬥爭。

一、向大衆宣傳應設立消費合作社。我們是消費者。由於中間剝削，我們無論如何也會因中間剝削而受苦。有消費合作社，我們才能達成這一工作。然而，這個合作社不僅解決當前的經濟性問題，也對我們將來的社會建設具有重大的功能。爲了解決現時的經濟與未來的訓練工作，應向大衆宣傳消費合作社的設立，讓他們參加這個組織。

丙　一般性

一、應該有計畫地定期發行情報。在沒有大衆性機關報的台灣，尤其重要。除了以往的報導以外，我們要充實內容，擴大內容。發行要有組織、有計畫，定期分發到每一角落。爲了促進「台灣的階級性大衆性機關報」的發行，不爲其實現，我們應建立「情報部」。而情報部應由全體組合員參加編輯會議，有計畫地迅速地送出報告。在今日的反動白色恐怖統治下，這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因此我們要抱著愼重細心的態度。印刷方法與發行方法是我們特別列入考慮的重要事項。我們應積極有力地建立「情報部」。

一、設立領導者本身的教育訓練機構。亦即建立領導討論會。此事對於不擁有大衆機關報紙或雜誌的台灣格外有需要。它是以發生於國內國際的所有時事爲主的討論會。藉此，我們才能教育我們的領導者本身。例如，我們應該研討英國工黨內閣的出現，東北鐵路的有關事件，强行黃金解禁的問題，或者台灣的大事，如工農同盟與大衆黨的成立，救援會的設置，消費合作社的設立，如何對待文化協會等等問題。

一、確保財政落根於大衆基礎。應嚴格徵收組合費。而且盡量儲存戰備金。一時一刻的特別費用應盡量取諸於大衆。例如建設東部事務所的費用應訴求於他們積少成多的錢。這樣做，可以訓練他們增强對組合的歸屬心

理。我們絕不可以把組合的財政依賴於極少數的人道主義者。

一、應致力於提高我們的一般理論水準。正如「沒有革命理論，就不會有革命行動」（列寧）。過去，我們的一般理論不但幼稚，還犯了不少錯誤。尤其是連居於領導地位者也通常是理論水準不高。因此而犯的錯誤相當多。其原因大部分是極端缺少克服它的機會，即研究會，討論會，革命理論雜誌或刊物。我們必須常常召開自己的討論會或研究會。

一、建立革命性出版物的統收統發。如上所述，爲了提高我們的理論水準，最好優先擁有刊登革命理論的報紙、雜誌和刊物。台灣今天沒有它，所以我們應求諸於中國和日本。而且說到台灣特有的出版法，幾乎搶掉我們所能入手的一切東西。我們要在本部時時刻刻選擇出版物，設法購買，建立全島性的出版物收集分發網，予以分發。我們深信，沒有它就幾乎沒有提高我們理論水準的餘地。當然，此時也要大大注意被取締。

一、我們都應站在階級立場，絕對排斥一切憑自己感情的言行。我們的運動壓根就是階級運動，所以所有言行都要站穩，這是毋須贅言的。由於台灣的現況屬於初步階段，過去常有易於脫離此一立場，憑一己的感情用事的傾向。我們今後要熟思及此，徹底清算它，必須邁向正確的軌道。

一九二九、八、一五

一提案者

（後記）

以上僅係我本人的提案而已。不周之處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只有切盼各位嚴正的補充與指正。內容雖甚簡陋，但我痛感現在應該早一天重建我農組的陣容，無論如何想要做個提議，今天終於提案於此。深盼各位予以審慎的討論。

青年部、婦女部、救援部組織運動　由於二一二事件後的組織破壞，導致農民組合全面衰退，稍有繼續活動的只有台南州的下營支部與高雄州的屏東支部二處而已，但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下半期以後的再建活動緩緩進展，尤其由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後農村不景氣的深刻化與隨之而來的各國無產階級運動的激烈化以及台灣共產黨的影響增强等，獲致了不少發展，特別是在二一二事件後的再建期中最予重視與致力的青年部、婦女部、以及救援部的組織活動，而在文化協會陣營這些運動也在黨的指導之下，依據相同宗旨而努力，它們均依黨的方針，以結合成立共產青年同盟爲目的，婦女部則以婦女的獨特組織爲目標，救援部則以組成赤色救援會爲目標，進行其活動。

於再建運動的過程，依據組合的報告，青年部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以前所組織人數爲下營支部六十餘名；婦女部則下營支部二十餘名，屏東支部八十餘名，屏東支部三十餘名。救援部則似乎仍未達到擁有組織的階段，以對於二一二事件被檢舉者的送監接濟用的金品捐募爲主，似乎不過在曾文郡下營支部、曾文支部、屏東支部及其他二三支部實行過而已。然而，在當時的情況下，救濟部的使命一如燃眉之急，比黨的一般方針還急迫，故發出如此的指令，宣傳救援會的使命任務，同時慫恿努力於該部的組織運動。

指令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運用大衆的力量，救援我們的犧牲者，發起救援運動，以衝破暴壓！

一、救援運動的意義與任務

(1)互相對立的兩大陣營戰線的對峙一日比一日變得鮮明。一方是反動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另一方是×××無產階級，分別組成其指揮領導。此一形勢不僅使國內形勢緊迫，演變爲一般經濟組織的破產，統治階級的反抗日趨激烈。有鑒於此，統治階級爲了壓制這些工農的解放運動，動員了警察、法院、軍隊、暴力團等所有的權力。對於淪爲殖民地的我們台灣解放運動的迫害最爲殘虐，新竹、高雄及其他各地方發生了罷工，第一次中壢事件、第二次中壢事件、二二二事件（舊曆正月三日的全島大檢舉）、對農組桃園支部、中壢支部的强制破壞、對於言論集會的摧殘等，層出不窮，對於各地民衆的無政府性暴行恐嚇實在不勝枚舉。新帝國主義戰爭危機最近亦急遽發展著。此一形勢今後將會快速發展，更爲激烈。

(2)於如此成爲緊張的階級戰線，犧牲者的前仆後繼將不斷發生。

(3)因此，爲了獲得勝利，我們必須建立組織，擴展工農同盟，擴展組合爲大衆訓練機構。此事不可片刻或忘。另一方面，爲救援本身陣營中不斷產生的犧牲者及其家族而組成××的紅十字軍一事，爲當面的重大任務。

蓋因：

A 使我們戰士沒有後顧之憂，得以從事勇敢鬥爭。

B 鼓舞激勵鬥士，使新鬥士挺身而出，投入我們的陣線。

(4)前條任務是保守性的。我們的救援運動的積極性任務如左：

A 大衆訓練……本任務甚爲重要。我們的救援運動要組織慰撫隊、工作隊、釋放運動隊（援助犧牲者的家計工作）、行商隊等，注重大衆訓練。

B 爭取未組織的大衆。

C 進行統一戰線……階級鬥爭的犧牲者產生於最勇敢最徹底地代表工農大衆，爲其利益而鬥爭的左翼團體。因此這種團體的犧牲者當然是絕對多數。然而大衆不論屬於何種團體，只要與資本家地主鬥爭，就免不了遭受彈壓迫害。因此事關救援犧牲者，不論何種團體，都要對全體解放運動者提供相同救援，以期解放運動的强盛。換言之，救援運動是推動統一戰線極其重要的工作舞台。

二、救援運動的組織

(1)負有如此重大任務的救援運動須將全島組織起來，大力宣傳本運動的意義，促進全島性救援會組織的建立。於本部，將不斷對各團體提倡本項工作。

(2)在全島性救援會尚未組織的今天，我們農組應建立救援部，以展開活動。

三、農組救援部

(1)組織細則，建立其組織

A 依組織細則，建立其組織

B 編製部員名册

C 發行救援部消息

(2)財政

A 救援部與組合的會計要建立明確劃分。

B 會費訂爲普通部員每月五分，特別部員爲每月五角。

C 利用各種集會募捐

D 組織頭紮救援頭巾的行商隊
E 其他工作計畫
(3)工作
A 對於觸法犧牲者的救援
B 辯護事務
C 接濟……金錢、寒衣、書籍及慰問函等
D 監獄法規改善運動
E 對於刑求、毆打、不法檢束監禁的糾彈與要求公開審判運動
(4)對於死傷
A 關於醫師醫院的交涉
B 治療費用的部分或全額補助
C 對於加害者的糾彈與上訴
D 舉辦告別式及追悼會。
(5)對於家族的救援
A 救援
B 介紹職業
C 家事慰問隊、召開慰問會、家族會
D 組織上的協談協助（工人援助等）

179 農民運動

(6)工作注意事項
A 救援部的工作須以整個階級爲全面的立足點，編製有關犧牲者的名簿，且進行其家庭生活狀況調查
B 救援日的再企劃

(7)口號——一般性
A 起來，救援解放運動的犧牲者與家屬
B 擴展解放運動的後盾
C 通信、接見、接濟、讀書等的絕對自由
D 以大衆力量釋放犧牲者
E 即時撤廢治安維持法等一切惡法
F 反對毆打、刑求、驅逐
G 反對不法檢束、檢舉、監禁

(8)對農民工人的口號
A 工人農民要加入救援部
B 青年婦女要加入救援部
C 起來吧！大衆！參加救援部吧

(9)對正義人士的口號
A 起來！大衆！救援推進社會進化的犧牲者吧
B 應參加其他團體各方面的大衆階級鬥爭

B　正義友愛人士，來參加救援運動吧

國際及國內無產階級紀念日鬥爭

甲　各項指令、情報的發行

昭和四、五年〔一九二九、三〇年〕台灣農民組合的活動，大部分以非法活動來進行，依照本部所發行的指令、情報、召集少數組合員，半夜在田寮或野外暗中集合，依照該指令進行宣傳煽動，或者在背後煽動完全不是組合員的人們，採取示威活動，用這些方法來繼續活動，幹部則潛入地下，致力於各地的座談會，非法集會的指導。

重要的指令、情報等，可舉述如下。

迎接國際無產婦女日

「省略(一)(二)」

(三)

其次轉筆瞥視我們台灣的婦女運動吧。一言以蔽之，台灣的婦女運動是將來的問題，而不是過去的問題。×資本主義因日俄戰爭與歐洲大戰而得到極其迅速的飛躍性進展，而在受其帝國主義影響的台灣，資產階級婦權運動也似乎沒有得到萌芽機會而被埋沒之觀。一般而言，台灣婦女擺脫不了封建家族制度或民族因襲道德的規範。因此沒有接受高等教育，擁有獨立經濟地位的女性。只有享受方面比起從前相當現代化，可是並沒有在社會嶄露頭角的。於是，台灣婦女未經民主的婦權運動的萌芽，一下子就遇上資本主義末期的反動時代。面對那樣的畸形社會現象，台灣婦女運動的方向盤將轉向何方，這才是問題。

(四)

台灣的近代工業資本主義尚在發展途中。因此隨著它的發展，衆多的工人軍與女工軍將毫無牽掛地整備其隊伍而前進。尤其，川村總督的台灣工業化政策將使台灣成爲近代資本主義的陣地，同時理所當然地成爲工人軍的一大演練場。因此，毫無疑問地，在如前所述的民主備受抑壓的台灣，未經資產階級婦權運動的抬頭就一下子由階級性、女性工人運動占據陣地。隨工業發展而擴大不已的工業婦女軍，將與隨農業資本主義的發達而增多的農業婦女軍密切連繫，成爲台灣的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中昂然行進的一支部隊。

（一九二九、三、八）

追悼我們的同志山本議員

山本宜司氏係我無產階級選出之議員。五日夜晚九時半左右，該氏殞命於狂亂渴血之資本家大地主政府之凶刃之下。如所周知，凶手係一流氓黑田某，但吾人同志之仇敵非此流氓。然則究係何人？吾人可一望即知。

山本氏雖爲議員，但經常把握敏銳之階級意識，代表我等無產階級之利益，與狂暴之資本家大地主政府抗爭，揭露其眞面目。因此反動政府分秒不予該氏以自由發言機會，每每加以彈壓，尚不以爲足，雇用卑劣已極之反動團體會員，終於暗殺該議員。而反動政府竟稱，殺害山本之黑田某之行爲屬於正當防衛，非出於故意。又曰山本氏平時甚獻警察之尾隨，因而極難防患，因此關於此事之責任絕非當局所應擔負，何況黑田某此次行動並無任何背景云云。玩弄如此言辭，是即顯爲統治階級陰謀之明證。

吾人已知吾人之敵人爲何，既然揮兵前往敵營，必須有更多鬥士流血路途的心理準備。對於敵人資本家大地主階級以鬥爭取勝利之解放運動歷程中所產生之犧牲者，實爲吾人無上之榮耀。正處

於激烈如今日之階級戰爭，絕不容吾人徒然流淚傷感。同志之憤然而死，非僅加强吾人對於殺害山本同志之敵人資本家大地主政府之憎厭忿恨之情，令吾人之新鬥爭力量得以倍增。嗚呼，山本議員雖已倒於反動派凶刃，但其尖銳精神絕不滅亡。吾人須繼承同志之後，爲解放被壓迫大衆而終生不辭死鬥。

本農組一聞同志山本議員之橫死，隔日立即拍發唁電。

工人節

嫩葉芬香的五月一日——今天是萬國的無產階級顯示團結的威力，使全世界資產階級顫抖，趨於窮途末日的日子啊。工人節的五十年歷史，也就是全世界工人超越民族，超越國界，互相緊握伸出來的鐵腕，抵抗因死亡恐怖而來的彈壓與迫害，誓言戰鬥的悲壯的歷史啊。這一天，飄揚於羣集街頭、田園的無產階級隊伍前方的耀眼的××，就是以如花少女的純潔血潮染成的血腥鬥爭的象徵啊。

不可磨滅的一八八〇年——工人節成爲國際性紀念日來舉行的首年的今月今日，在巴黎郊外賞花的少女目睹加諸示威者的凶惡迫害，毅然拋棄鮮花，加入戰鬥行列，流下了寶貴的鮮血。在這之前，美國——尤其是芝加哥的工人們，不是靠猶如河水的流血來爭取八小時的工作制嗎。啊！工人節！

這一天正是全世界工人隊伍的國際閱兵大典啊。身陷囹圄，在腦中默默描繪這一天的情景時，不能不感受混身熱血的沸揚。

這一天！這一天！在陰慘獄中非徒然渡過這一天不可，戰士的壯志何以遣懷啊。然而，無論如何吼叫發狂，即使對方喪膽的猛獸，在此地步也是枉然，不是唯唯諾諾，籠中獅仍然是籠中獅。在山野縱情遨遊時，一聲大吼就

不是被不滿六尺的馴獸師輕易驅使嗎？凶猛無比的獅子尚且如此，何況是吾人。

——錶針指著十點鐘。默禱一分鐘，現在工人們唱著驚天動地的工人歌，揮動××，勇往壯大示威吧。

於遠東的反動支柱田中軍閥內閣的暴壓鐵蹄之下，在今天的戰場，日本工人難免一場流血吧。假如今天身在上海……。台灣的工人別說示威，連最後的一點權力也被剝奪。也許勉强用紀念演講會來緬懷今天的意義吧。

去年的今天，本人在朴子，連同同志多人，巧出××的意表，占領了媽祖廟，除了紀念演講會之外，還又包圍了×公所，造成了第一次下獄的機會。一提到今天，我就想高喊——萬國無產階級團結起來！

國際無產青年日

一九一四年八月當世界大戰爆發之時，第二國際藉名擁護祖國，不反對帝國主義者，反而參加戰爭，甘願成爲帝國主義的忠狗。

熱誠的革命青年戰士異常憤慨，翌年——一九一五年——於柏林召開國際無產青年大會，決議「反對軍國主義」「反對戰爭」爲口號，於該「無產青年之國際性團結」又同年十二月三日，十二萬青年羣衆以「反對戰爭」市展開示威活動。自此以後，決定以每年九月的第一星期日爲國際無產青年日。

今年九月二日就是這個國際無產青年日，當天在莫斯科、柏林、倫敦、紐約、東京、上海、廣東以及世界的大小都市農村都要舉行盛大熱烈的無產青年日。對於我們被××帝國主義重重榨取剝削著的台灣農工羣衆，對這極具意義的紀念日，應該採取甚麼態度呢！我們農工羣衆若欲達成完全解放的目的，非具備國際性不可。換言之，我們的運動如果缺少國際性，必將失敗。

鑒於第一次帝國主義戰爭的教訓，我們明白，戰爭是帝國主義爲了輸出資本，獲取市場，以滿足其獸欲爲目

的而發動的，戰爭一旦發生，就要花掉從千万農工榨取的數以萬計的金錢。

我們盼望全台灣的都市鄉村熱烈動員起來進行示威。全台灣的無產青年當然要站起來，與世界無產青年牢牢地握手團結，實行國際無產青年大會所決議的「反對戰爭」及一切口號！

關於國際青年紀念節鬥爭

（一九三〇、九、二一、農本）

即將來臨的九月七日——九月等一星期日——是國際青年紀念日。距今十五年前——一九一五年——世界大戰進行時，第二國際的一部分愛國主義者把「以戰爭對付戰爭」的口號轉變爲「保衛祖國」的口號，與國務大臣同乘汽車，一邊彈壓「反對戰爭」的工人農民，一邊募兵送往戰場，做守護資本家地主的陣地的犧牲品。此時，堅守自己的主義主張的人們在「以戰止戰」的口號之下，英勇地在德國柏林召開「反軍國主義青年大會」，決定每年九月第一星期日爲國際性反軍國主義紀念日。這一天，萬國的兄弟姊妹，不論身在鑛山、工場、農村、學校、兵營、官署或在何處，一起罷工，在街頭，工場、鑛山、兵營、農村舉行示威運動，舉辦紀念大會演講會，分發傳單，用這些方法來紀念，同時查點自己的力量。

我們的導師卡爾・李普庫涅希曾說「有青年就有將來。」我們必須瞭解青年是社會的中堅份子。尤其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之下，我們青年兄弟姊妹所受的強制、壓迫、虐待的事實不計其數。詳言之，以低廉工資驅使工人勞動十餘小時之久，或選出強壯兄弟爲兵士巡警，束縛於他們的陣營，保衛他們的最後堡壘。其他如把強壯的兄弟强徵爲壯丁等，驅使無產青年兄弟，爲他們擔任重要任務，以圖延長資本主義。爲此，他們資本家地主等人盡其所能要求我們青年兄弟組織反動團體——處女會、青年會，或者對一般民衆灌輸奴隸精神，實施養成帝國主義

者的軍事教練、軍事動員，束縛無產階級兄弟姊妹，永久成爲他們的奴隸。因此，我們義的黑幕及其本質，使無產青年兄弟姊妹認識自己的地位，參加我的戰線。

在意義如此重大的日子，尤其在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迫在眼前的現時，我們一定不便像資本主義者的慶典日一般渡過去。必須以此紀念日爲準備決定性鬥爭的契機，健全營，另一方面參酌各地的情勢，以如下的實際方法來進行鬥爭！

實行方法

一、可舉行大會的地方須舉辦紀念大會（議案由各地訂定）

二、不能舉行大會的地方須召開座談會、演講會、茶話會。

我們的口號（地方性問題由各地補充）

1 國際無產青年兄弟姊妹團結起來

2 禁止十四歲以下少年之勞動

3 六小時勞動

4 同工同酬

5 罷工之絕對自由

6 即時實施義務教育

7 入學自由，

8 十八歲以上男女賦予參政權

9 組織自衛團

27 撤除保甲制度
26 反對修築道路
25 反對任命壯丁、保正、甲長
24 示威運動之自由
23 反對臨監
22 廢止檢閱制度
21 反對強制解散組合
20 反對迫害組合員的活動
19 反對強迫退出組合
18 反對跟踪
17 大衆之行動絕對自由
16 反對檢舉檢束
15 反對毆打、刑求
14 反對搜身搜宅
13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黨台灣民衆黨、打倒一切官製的反動團體
12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11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10 地方自治聯盟

28 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絕對自由
29 撤除各項惡法
30 支持中國、印度、安南的工農革命
31 擁護××
32 國際青年記念日萬歲

關於追悼渡邊同志案

（一九三〇、一〇、四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追悼日本無產階級的領導者渡邊政之輔逝世二週年!!

二年前的十月七日是我們的先進日本人渡邊同志被官警殺害於基隆碼頭的日子。渡邊同志爲純粹的工人出身。他自幼即在工廠做工，其間參加工人運動，獻身於組織工會等工作，爲日本工人運動而盡力，深獲全體工人羣衆的信望，爲前衞部隊日本共產黨的領袖，領導全日本的革命運動。喪失這一偉大的人類領袖渡邊同志實爲日本革命運動的莫大損失，且爲我們台灣革命運動的一大損失。我們的如此偉大且最有恐怖而被殺害。時值這位先進的忌日，我們該如何報恩記念呢？

我們首先應該知道，殺人的帝國主義戰爭迫在眉睫，於階級鬥爭激烈而深刻的現階段，帝國主義者將竭盡所能，壓制我們的××運動，犧牲者必將不計其數。所謂白色恐怖的橫行，是全世界××勢力所擅長的政策。因此我們在先進的忌日，爲了報答他，當然要向先進所受的白色恐怖政策徹底鬥爭。這才是正當的階級行爲。

「白色恐怖」的凶刃一天比一天明目張膽地出現於我們面前！最近以台灣官警做爲後盾而製造的「大同促進

會」之類，完全和日本的建國會、大和民團、正義團、國粹會等反動團體一樣，根本就是要破壞我們革命運動的先鋒隊。不僅是它，台灣民衆黨或自治聯盟等一切反動團體，將來必定成爲日本帝國主義抹殺我們的革命運動的青龍刀。這點我們不可不知道。今天，我們若欲有意義地記念我們的先進渡邊同志的「紅色忌日」，只有繼承他的革命工作，誓死爭取最後勝利，尤其對白色恐怖宣布嚴厲的挑戰，這才是最恰當的做法。

如此，以這天爲期，在各地舉行追悼會，同時暴露白色恐怖，講究其對策吧。

同時，我們要高唱：

一、組織自衛團！

一、打倒一切反動團體！

一、與白色恐怖政治抗爭！

一、反對帝國主義！

一、台灣農民組合萬歲！

關於十一月七日紀念日案

十一月七日是十三年前俄羅斯工農勞動羣衆擺脫了呻吟於專制暴政、政治、社會、經濟上的所有權力被剝奪得一無所有的狀態，推翻一切反動勢力，奪回自己的權力，完成自己的歷史使命建設了工農勞動羣衆的祖國蘇維埃的日子。在這個意味深長的日子，我們勞動羣衆，我們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人們，要一起爲從我們目前的地位解放出來，奪回我們的一切權力，達成我們的歷史使命而鬥爭，實爲極具重大意義的事。爲達成我們的歷史使命起見，我們將實施如下有意義的鬥爭方法與紀念方法。接到指令時，立即以七天爲鬥爭週，於各地組織鬥爭

委員會	口號
一	一，極力宣傳記念日的意義，準備七天的工作。（參酌地方情勢，由各地方自行決定之）
一	一、遊行（示威運動）
一	一、舉辦記念大會
一	一、演講會
一	一、座談會
二	土地歸於農民
三	田租即時減少三成
四	爭取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絕對自由
五	反對治安維持法及一切惡法
六	打倒一切反動團體
七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八	支持中國工農
九	擁護蘇維埃聯邦
一	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强盜戰爭
一	○台灣農民組合萬歲
一	全世界革命成功萬歲

依據右述指令，在台南州曾文郡下營會商對策的結果，台南州支部聯合會負責人陳結訂下了對下營公學校學生加以煽動，實行罷課的計劃，做爲示威運動之一環，並下令給下營支部委員楊順利等人。自當天上午七時起，楊順利、沈君兩名埋伏於下營市場附近，擋住學童，以「霧社的蕃人打到學校，殺害了學童與職員，所以目前軍隊到達麻豆」或「今天是窮人的假日，所以不必上學」爲理由而促其回家，這些話也傳到已到校內的學生，全校學生的大部分於上午八時左右爲整理書包下課而吵鬧。該校職員大驚，問其理由，則答稱「昨夜生蕃襲擊學校，有危險」者一百十二名，稱「今天是窮人的假日」者七十九名，稱「父兄被軍隊征集而要出發」者數名。分別告以不可能發生此事而阻止其回家，但其中二十餘名被家族帶回家而請假。如此，當日的缺席兒童一共達九十三名，而其中農民組合員的子弟爲三十名。

同日，因有曾文郡飛子港部落將暗中舉行演講會的風聞，曾文郡林鳳營派出所員爲取締而前往，則見數十名聚集於義民廟等待開會，而予以解散，以致舉辦不成。

於屏東支部，則與台灣製糖株式會社之間發生了佃耕爭議，支部正在致力於爭議指導，但記念日當天，於屏東郡鹽埔莊香蕉捆裝所公然出現了「蘇俄聯邦革命十三週年記念大會」的名稱，進行了舉辦記念演講會的準備，謝少糖、呂和布等幹部於下午七時左右連同數十名農民到達會場。因此取締警察官檢束了謝少糖及其他幹部五名，對相隨而來的農民則命令解散，但於約定時刻下午八時參加之農民達到一百八十名。其中亦混有幹部，用偏激言辭煽動，欲貼出大書口號的紙張，故再檢束五名，下令羣衆解散，而該口號爲農民組合口號「土地歸於農民」及其他四十六項。

上述以外，於台北市，在黨的指導之下，有農民組合各支部、伍人報社、台灣戰線社、勞動互助社、國際書局職員等合辦之示威運動計劃。雖然事前將主要份子予以檢束，阻止其舉，但台中州竹山郡、新竹州大湖郡及其他各地似有暗中召開座談會，進行記念宣傳的跡象。

各項鬥爭情況

甲　鬥爭各指令、情報之發行

依據新行動綱領而計劃的鬥爭，幾全採取非法活動，爲有系統地敍述其詳細情況實有困難，但可由當時發表的鬥爭指令、情報等，窺知其鬥爭的意圖與計劃。

新大衆時報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號敍述有關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以後的鬥爭經過如左。

一、六月以後之鬥爭經過

於上述客觀情勢之下，我們農民運動如何展開鬥爭呢？我們願簡略條述其主要鬥爭：

一、七月三十日，會文支部動員三百餘名組合員包圍製糖公司，要求改善蔗作條件及提高蔗價。

二、八月一日反戰記念日這天，各地農村召開了座談會，尤其是屏東支部舉行記念大會，動員了一百六十餘名，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等口號。

三、九月二十二日，爲了抗繳或減免嘉南大圳水租，在台南州支部聯合會領導之下，動員一千餘名的農民羣衆，包圍學甲、佳里、麻豆、下營等各莊公所。

四、十月中，爲反對起耕，於屏東前後兩次各動員六十餘名，擊退地主的強耕起耕。同月七日於革命工農領導者渡邊政之輔記念日，台南州聯合會舉行記念大會，同時舉辦示威運動，動員了六十餘名。

五、十月二十五日張同志出獄。南聯動員千餘名歡迎他，與官警衝突。

六、十一月四日，舉辦屏東支部鹽埔辦事處成立典禮，動員二百餘名，參加示威運動。

七、十一月七日的俄國革命記念日，南聯動員了三百餘名，高聯則動員了六百餘名。

八、十一月，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主辦的全島巡回演講動員了二萬餘名。（二十處）

九、十一月，桃園支部爲反對種植物假扣押而動員一百餘名，割光了地主所欲扣押的稻子，使地主不知所措。

十、十一月二十三日，爲抗繳租稅，南聯動員千餘名包圍各莊公所，不分男女老幼，有的抬出棺材，有的搬出馬桶，有的牽出水牛，進行示威運動，使公所、警察數小時狼狽不堪。

所獲取的關於爲這些鬥爭發出之鬥爭指令、情報當中的主要文件列舉如左。

奪回埤圳管理權之鬥爭

農民大衆啊，一起站起來！

奪回埤圳管理權！反對亂掘亂挖！爲水租減免運動而奮起吧！

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引起農業與工業的不均衡。詳言之，會造成農產品——各項原料——的不足，爲了解決它，非要占領非資本主義國家，做爲各項原料的供給地——殖民地——不可。日本帝國主義也免不了這個束縛。

不僅如此，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如果僅靠本身所生產的米，只夠十一個月份的糧食而已，還差一個月的糧食要向外國——仰光、西貢——進口來維持。因此，一旦帝國主義戰爭開始時，進口若被斷掉，他們難免不戰而自斃於死地。換言之，糧食的不足可以說是日本帝國主義自行崩潰的一個致命傷，他們經常叫嚷解決糧食問題，就是爲了要解決這個一旦緊急時的問題。所以占領台灣以後，設立了農會及其他各種機構來極力謀求米穀的多產增收，又如在台南州所顯示，不顧民衆的生死，以宛如秦始皇造萬里長城的殘酷手段，拿出巨額資本，開鑿嘉南大圳，變一望無際的十五萬甲的土地爲水田，其目的亦在解決此一問題。另一方面，集中土地以達成工業化政策，其理由也至爲明顯。看帝國主義的手段吧！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特地公布法律，組織嘉南大圳組合，使台南州內的土地所有人强制加入，開鑿了現在的大圳。其組織方法是：在這大的組合中，另設一百五十甲爲單位的小組合，再把小組合分爲三區。其組合長、評議員及其他辦理事務的人全部由政府自由任命（因此全部是官狗）。究其目的則令人興趣盎然，可以輕易地編製「水租負擔額度表」。

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爲每甲十圓，十年爲每甲六圓五角，大正十一年至今爲止的八年，爲每甲五圓五角，而明年起，則爲每甲三十圓。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從明年起得到給水，但是三年灌溉一次（三年輪灌），而不灌溉的年度也要繳交每甲三十圓的水租。此外，還有小給水路負擔金每甲二十二圓。這麼一來，從大正九年到現在，已經被掠奪了八十二圓五角，加上利息就有一百圓以上。而日本帝國主義的野心不止於此，他們若不達到土地集中工業化的目的，就不廢止永久搾取的偉大目標。想想看，他們採取三年輪作制度的目的不僅是爲了搾取稅金，實際上是企圖達成如前所述的目的。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如此殘暴地掠奪土地所有人，所以那土地不但終歸大資本王國的製糖公司所有，連妻子兒女也要充爲水租。（資本家及其走狗中傷共產主義者說，共產主義者以妻爲共有等等，他們不是更殘暴，青天

白日下奪取別人的妻子作爲財產嗎！）

台南州的農民不平不滿，反抗的火焰將要勢如冲天！我們台南州支部聯合會正要站在陣頭，極力爭取組織大衆，準備著大衆鬥爭的展開！

全台南州內農民的鬥爭！

奪回埤圳管理權！

減免水租！

反對三年輪流灌溉！

反對亂掘亂挖！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反對帝國主義×××！

檄文

我們農民組合將要毀滅了。

用大衆行動來推翻××帝國主義橫行的白色恐怖主義！

以我工農兄弟爲犧牲的帝國主義戰爭迫近眼前了。

看吧！英美兩强盜國家在軍縮會議的敲鼓，還有五大帝國賊盜們在軍縮會議的鬧劇，日本大山氏一派左翼合法政黨的成立、許多政治性大貪污案的層出、與此有關的田中大將的凶死、尤其重要的是近在眉睫的黃金强行解禁、中國的反蔣勢力的抬頭——等等事實，莫不告訴我們帝國主義强盜戰爭更爲表面化與現實化。那麼台灣將會

怎麼樣？尤其是對於正處於重建時期的我們台灣農民組合，××帝國主義強盜們正在如何打算，我們都必須認識。首先是那邪惡野蠻的「浮浪者取締法」的適用於我們的戰鬥份子，對於言論集會的蠻橫彈壓與迫害，還有毆打、收買、對戰鬥農民的威脅、强制性脫離組合、對於職業性組合幹部與戰鬥農民的最後掙扎性迫害、追究、對同情組合的一般人的恐嚇威脅等等，瀕臨死亡的××帝國主義的最後掙扎似的白色恐怖政策狂吹全島。那些傢伙企圖用二一二事件大檢舉來挖我們運動的根。然而他們荒謬的企圖完全落空了。想要抓到甚麼收獲而捏造出來的二一二事件，只給我們帶來良好的教訓與正確的基本綱領，卻沒有使那些傢伙得到甚麼。不錯，我們得到由該事件所累積的絕佳教訓，正在一步一步地走向再建。然而，帝國主義强盜們明知不可抗拒也要盡其所能，用上所有的手段。多麼短暫也好，爲了拖延他們自己的生命，我們農民組合的存在確是最大的障礙啊。看，那些賊盜們的魔掌！

二一二事件被告出獄當時，猶如戒嚴，密探網布滿於本部；出獄不久，優秀精銳的王春松等數名同志就受到「戒告」（這是執行「浮浪者取締法」的預兆）；此外，加諸衆多同志的莫須有的檢束、拘留、驅逐；在鳳山爲破壞組合而把戰鬥農民關進猪圈（警察拘留所）；對於下營演講會的全體檢束與毆打、刑求、收買，尤其是以治警法强加於張玉蘭同志；還有，戰鬥農民因私事而由鳳山前往中壢時，說是「帶組合使命而來」，一個個打入猪圈；因合法活動根本不准許而潛行戰鬥的我們的鬥士——簡娥君亦被抓走；其他如長時尾隨跟踪幹部等等，不勝列述。這樣的恐怖政策今後將越廣泛，更趨峻烈。然而，那除了招致階級鬥爭的激烈化與尖銳化以外，不會帶來甚麼。再說，浮浪者取締法等惡法今後將更猛烈襲擊而來。並且把我們的組合逼到完全不合法，而由他們自己來造成一九一三、四、五年的俄國形勢吧。暴雨下吧，狂風吹吧！我們深信「從帝國主義戰爭到內亂」。並且無論風雨如何，我們的這種信念不但將更加堅定不移，而且把它化爲加速前進的螺旋槳。這也是我們必須把大衆導向

日常鬥爭，予以激勵的理由。而唯有更果敢更嚴密地組織起來，才能夠擊退所有的白色恐怖政策啊。

一、爭取台灣農民組合運動之絕對自由
一、即時撤廢浮浪者取締法
一、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一、建立工人農民××

檄文

為積極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台中市將舉行官民總動員演習。

——我們無產大衆須正確認識他們的用意

列強帝國主義以太平洋為中心的經濟市場爭奪戰必誘發第二次世界大戰。此一事實是任何人都容易且明顯觀察得到的。

這些列強帝國主義者正不眠不休的步步進行著戰爭準備。我們僅就日本國內來看，像那些陸軍大演習、海軍大演習、空軍大演習、青年訓練所大會等等，其準備行動日益加深，最近甚至利用電影來極力鼓吹無知民衆的排外熱潮、愛國熱潮。對於受其迷惑的愛國主義者們，我們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來說明他們所鼓吹的帝國主義戰爭的利害關係，揭露其陰謀，但是備受壓迫的無產大衆無法抵擋他們。最近在台中市，擬出了官民總動員的警備演習的實施。其假定如下：「日本與×國開火，×國動用其優勢的海軍力量，渡過太平洋，陸戰隊由新竹方面登陸，正以破竹之勢衝往台中市。夜間有飛機的空襲，市內數處著火，台中市將成殺戮戰場。」依照如此假定，十三、十四兩天舉行官民總動員的警備演習，黑漆漆的台中市砲聲、機關槍聲大

傳，使我們聯想到無人道的帝國主義戰爭的慘酷。

我們相信日美戰爭的中心地點必在太平洋。因此日本必以台灣爲基地，一開啟戰端，苦將不難想像。

謀求少數資本家利益的帝國主義戰爭，非僅送我們壯年兄弟上戰場當砲灰，也非把老犧牲者不可。官民聯合的警備演習無異於婚女、老人及其他非兵士的民衆的參戰演習。請二瓶中佐的文章。親官方報紙所刊載的這個大法螺連日吹個不停。我們全體被壓迫無產大用意，不要求減免田租

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支持中國的工農革命

擁護共產主義者的祖國蘇維埃俄羅斯

檄文

對地主鬥爭

展開大衆鬥爭

六月的田租被那些橫虐的地主搶奪的痛苦現在還歷歷在眼前。這個憤怒痛恨之情充滿了蟲害，歉收很厲害。中壢、湖口、桃園、鳳山各處幾乎全的田租搶奪又將來臨。兄弟們，本期的稻作全部受收成也沒有。無產農民兄弟啊，從這一期開頭我們就每天都總動員老幼婦女，用了好大的力氣。加以這當中的肥料、谷種、工資等資本是怎樣籌出的呢？有的人不是向別人借來支付，而且充

做三餐的嗎？這樣看來，明年的谷種、肥料、工資向哪裏籌呢？就算明年再說，地主們可不管本期稻作的歉收，會毫不留情地逼付田租。兄弟們，我們只有餓死或凍死以外沒有辦法了。無產農民大衆們啊，我們這樣活活餓死，眞豈有此理。我們要以堅定決心，與賊地主抗爭，勇敢地齊起加入台灣鬥爭組合，在農組的旗幟下，用大衆的力量來向地主謀求免租才好。

乙　嘉南大圳拒繳水租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完工通水的台南州「嘉南大圳」，到六月的給水期也因水路地基不安定而通水欠佳。有鑒於此，農民組合台南州支部聯合會命令曾文、下營兩支部員組成嘉南大圳鬥爭委員會，煽動拒繳水租。九月十八日，曾文支部二十名、下營支部四十名，分別前往鄉公所，申請「地租〔土地稅〕照繳，但因不能籌措資金無法繳付水租。不過嘉南大圳補償征用地或地上物則當繳付。」對此公所公務員以僅繳地租爲不可，予以說明，但均未答而去，同日，以支票或滙票向州稅務課僅將地租分離繳納者一百三十二名，金額達三百五十餘圓，其他亦有多數未繳水租者。

州稅務課方面決定對未繳者斷然採取滯繳處分之措施，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曾文、北門兩郡內農民組合員爲中心，執行扣押未繳者二百三十六名的土地六十餘甲，公告將於十二月八日予以公開出售處分。

在這前後，有實行另項所述的抗繳戶稅運動者，一併以嚴厲取締處理之，則農民態度逐漸軟化，拒繳同盟的團結遂告紊亂。

當時，南聯（台南州支部聯合會）所發布的鬥爭指令書如左。

指令

台灣農民組合台南州支部聯合會
嘉南大圳鬥爭委員會

各位嘉南大圳組合員兄弟姊妹，快快覺醒並下決心吧。時至今日，我們不得不惹起鬥爭，做爲正義正當的手段。

姊妹啊，嘉南大圳竣工啟用的今天，有的說是爲了辛苦的貧民羣衆的福祉（應爲「下毒」），有的說是爲了進幸福（應爲「下毒」），從事陰謀，任意沒收我們所有的地，亂七八糟的整，對於穀物的損失，民衆的痛苦，毫不顧及。

大圳組合規約完全是爲了擁護製糖公司啊！與公司共謀，用三年一次的灌溉，灌溉，灌溉那年種稻，其餘二年栽培甘蔗）。這種狡猾手段會使良田變壞的。

兄弟啊，這點要睜大眼睛記住，資本家地主政府——日本帝國主義者暗中設下圈套，强奪我們的土地，又成立這個機構事已至此，該怎麼辦呢？有沒有計策可施？看甘蔗吧，製糖公司來明目張膽地壓搾吸取我們的膏血。任意採收，任意秤重，任意規定價格，我們的生命豈不是交給公司的掌心嗎？再看番薯簽，優良品尚且是每千斤二十圓至二十二圓啊！這是因爲大商閥限定價格來收購，所以使我們陷入無可奈何的逆境。以米爲例，越來越暴跌，本月只有三十六、七圓（千斤）。這是世界性不景氣，是世界資本主義經濟的第三期。我們今天想受雇也沒有人雇，即使偶而被雇，其工資不足以餬口，只有活活餓死。

兄弟姊妹啊，請看我們舉家面臨餓死的慘狀吧。我們的背後經常有一羣强盜資本家與大地主賊，逼稅金，討租谷！因貧窮而不能繳清，立即扣押家財來掠奪，甚至抓人，求等，盡情侮辱。看那些大小紅白各種各樣的徵收通知單，不是每個月都發給我們嗎？而是强求我們千辛萬苦拚性命來果腹的人去清繳，去餓死的咒符啊。如地租、水租，接麼甚麼稅，直接間接地加上種種名稱來搾取我們，著戶稅、保甲費，還有甚。請記住下面的三字句：「賊政府，卻重稅，賊官廳，逐項欲」（用台語說讀則押韻）。

兄弟姊妹啊，我們至此不可不覺醒。以必死之身赴鬥爭，幸福必到。我們這裡有一照我們正義正當的行動、手段及戰術，應爲我們的目標，即提高我們勤勞大衆的生活，一正確的鬥爭方針，完成我們的眞正任務不可。因此，各地的同志們以及全體組合員應心協力，一起來努力奮鬥。

兄弟姊妹啊，不怕犧牲，勇往邁進，展開鬥爭吧。

茲發指令如左：

一、鬥爭形式

建立「大圳鬥爭委員會」的組織。聯合會爲其主體，並由大圳組合員中選出有鬥爭性之下，即時建立「水租抗繳同盟」的組織，以糾合全體民衆展開之。同時，各地方支部在大圳鬥爭委員會的統制鬥爭。

爲達成鬥爭條件，設立如左各部。各部置部長及部員若干名。

1 煽動宣傳暴露部

201 農民運動

三、口

6 組織部
5 調查部
4 庶務部
3 財務部
2 爭議部
1 爭目標

二、鬥

6. 按時價收購水路用地，即時賠償地上物損失
5 爭取埤圳管理權
4 減免水租
3 撤廢埤圳令
2 絕對反對台灣總督府之水利政策
1 號

埤圳管理權歸於農民
役員（監理事）全部改爲公選
徵收費用由組合員決定
水租即時減低五成
缺水則減免水租
灌溉之自由

四、

6 反對三年輪作
5 反對亂事開鑿
4 按時價收買土地
3 即時賠償受害之地上物
2 反對總督府之水利政策
1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16 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15 支持中國、安南、印度之工農革命
14 擁護蘇維埃聯邦
13 ○○××萬歲
12 實行方法
11 積極的煽動、宣傳、暴露
10 提出請求書，要求損害賠償
9 召開莊民大會
8 召開代表大會
7 向總督府、州、郡衙提出決議權

動員大衆、包圍起來要求，堅持到貫徹目的

丙　台南州之戶稅實物繳付運動

農民組合台南州支部聯合會，在其負責人陳結領導之下，做爲抗稅鬥爭的一種方式，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發起了戶稅實物繳付運動。

右述運動於曾文、北門兩郡治下執拗地進行，甚至有蔓延的徵兆，其原因係右述陳結等人所煽動，固不待言，但亦不能忽視當時使農民陷於不安的農村情況，致使本運動更加尖銳化的事實。詳言之，首先，至昭和五年後半期，本島農村呈現不景氣狀態，農產品價格大爲下跌，使農民陷於極度不安。試舉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戶稅查定當時與本案發生當時的主要農產物價如左。

■表三十六■

種類	單位	查定當時戶稅（十一月）行情	查定當時戶稅繳期（四月）行情
水稻（谷）	千斤	五六圓〇〇	三二圓〇〇
陸稻（谷）	同	五〇圓〇〇	二八圓〇〇
番薯簽	同	二五圓〇〇	二四圓〇〇
大豆	一石	一三圓〇〇	一〇圓〇〇
花生	百斤	一六圓〇〇	一二圓〇〇

其次是嘉南大圳工程竣工，自六月起開始供水，同時征收每甲二三圓八〇錢的特別水租。因

農產物價格下跌而收入減少，加上水租負擔的增加，不但使農民的不安更加增大，建設當初的大圳水路常發生事故，關於供水的效果，也令人感到擔心。還有第三，當時頻繁實施產業道路的新開拓寬，做爲此項費用之負擔金，按戶稅每一圓征收一圓八〇錢。

在如此狀況下，對於沈陷於不安之中的農民，農民組合幹部大事宣傳煽動，因此終於招致本運動的顯著擴大。

關於本運動的手段，經日後的調查得知，農民組合曾文支部所設剪報冊貼著十月十五日發行台灣新聞漢文欄的一段報導，題爲札幌特訊「以米納稅金」，剪貼內容爲「北海道上圳郡多崎村的——農民協議結果以米代納租稅」，傍邊朱書著「仿傚內地的戰術」，似乎是模仿這事而行。

十一月二十三日事件首先發生於麻豆街，接著依序波及於北門郡學甲鄉、曾文郡官田鄉、同下營鄉等，其範圍達一街、三莊、人員三百餘名。

自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左右起，於曾文郡麻豆街、大山脚、寮子部的部落民一百二十名，用牛車載來稻穀一千二、三百斤，闖入麻豆街公所，要求以實物繳納稅金。街公所街長親自出面提出說明，告以由街長親自挑出代表，但農民不肯，多人擁向街長室，攻擊將道路修築費依戶稅之比例加以征收的不當，要求用稻谷來折算戶稅，其換算率爲「按查定當時的價格，即每千斤折合六十圓的比率收取」，口口喧嚷，並煽動衆多的圍觀熱鬧者，漸呈不守分的情況。郡警務課派出警察官，檢束了十四名被視爲領導的人，命令羣衆解散，故各自帶回稻穀。不料，同日上午十一時左右，組合員黃新忠及其他十名再度返回，稻穀添附繳納通知書，投進公所內即離去。

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於北門郡學甲莊，四名農民攜帶稻谷、番薯簽，稱「因不景氣而

無現金」，要求代繳，不理公所公務員的阻止，逕行放置公所門前。翌二十五日，農民組合員棺材商謝美福將十名攜來稻谷及其他實物，放置公所內即行逸去。帶實物者當中，農民組合員棺材商謝美福將十三個神主牌正與莊公所職員人數相等，其中一個較大，意即供鄉長之用，如此，暗示本事件並非單純的爲以物代金的要求。

十一月二十四日，於曾文郡官田莊，十七名農民均攜帶稻谷至莊公所，提出與麻豆街所行者相同的要求，由於公所職員的曉諭，一來一往爭論後始予解散。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左右，於曾文郡下營莊，農民一百六十餘名，以牛車滿載一萬斤稻谷及鋤、犁等農具，蝟集於下營鄉公所，各人分別以關於納稅有所商請爲由，要求代繳，並責難聲稱，值此不景氣之時，增徵各種負擔金頗爲不當，以「因不景氣而無現金可繳」爲理由，不理制止，在各自攜來的實物附上繳納通知書，堆積於公所簷下、公所空地而後離去。

如此，本運動有更加蔓延的徵兆，且幾乎沒有如他們所稱因苦到無力納稅者，純係示威運動，顯然是農民組合員大衆運動戰術的一個表現，故嚴加取締，檢束指導的組合幹部張氏玉蘭、柳德裕等數名，爲防止波及各地而加强警戒，結果終於逐漸熄滅。

受到物繳要求的各鎮鄉公所方面，分別喚來物繳要求者，懇切曉諭，結果均辦妥繳稅，攜回實物。

關於右述事件中警察的取締，組合方面妄誣警察官對農民施以暴行凌虐，將此誇大宣揚，同時撰寫抗議書郵寄各方面要求島內各日刊報紙刊載，但無一採用者。

丁　與內地各極左團體之合作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內，與內地各極左團體，特別是全國農民組合，互相交換情報，圖謀彼此合作，關於這些團體的選舉鬥爭同盟的組成，表明支持，且對全國農民組合三次大會案送賀詞。

舉錄有關文書二、三件如左。

通信文

一九三〇、二、六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選舉鬥爭同盟全國委員會公鑒

對於在連綿不斷的白色恐怖的苦雨之下惡戰惡鬥的各位日本同志，我們謹致滿腔敬意。戰爭與××當前，我們所應達成的歷史使命正是方興未艾。

本日首次接到貴委員會的「鬥爭新聞」，我們以絕大熱誠誦讀了。看了各位日本同志的緊湊的××性鬥爭記錄，輝煌的××性工人與農民的「把咱們的代表送進議會」運動之下的候選，使我們感奮增進信心。日本的親愛諸君必將從工廠、從農村爲「送進咱們的代表」而奮戰下去的。

去年雖然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二一二事件（一九二九、二、一二全島二百餘名革命農民因治安維持法而被抓的重大事件）的大鐵槌的重擊，台灣的××性工人農民大衆唯有在列寧主義的旗幟之下，面對一切難關，戰鬥下去，堅定地爲日本的盟友共赴一切戰鬥。本日首次接到新聞，我們立即募集了爲數不多的鬥爭基金二圓，先行送上。爲了達成無產階級的使命，我們向各位誓言，今後將盡所能，不惜精神上物質上的努力。尤其將爲二百萬圓

這一鉅額的「鬥爭基金」的勸募，盡力奮戰。我們正在立刻著手於把這新聞的內容傳達全體組合員以及其他同志（因爲新聞只有一張）。爲了讓今後的鬥爭周知於我們台灣的工農大衆，今後請寄十五份左右的「鬥爭新聞」。除了新聞以外，請寄專題報導。祝你們爲「把咱們的代表送進議會」而戰鬥到底。致敬無產階級的問候。

賀詞

各位全國農民組合第二次大會代議員：殖民地以及半殖民地無產階級貧農的解放，唯有賴於與母國無產階級的緊密團結，始可實行。因此對於在母國的各位的活動，我們台灣農民組合始終深切留意，以期得到勇敢的指導。

值此資本主義沒落之時，對於冒著統制階級的難以言盡的狂暴彈壓，展開日益堅決的鬥爭，即將達成其使命的全國農民組合，我們台灣農民組合代表殖民地被壓迫民衆，在此謹致敬意與謝詞。

台灣農民組合全島第一次大會，承蒙特派山上委員長，不辭路途遙遠，專予强有力的指導，我們至今仍銘肝難忘。

由於裁員、管理化的徹底、失業者的增多、貧農階級的赤貧化、對殖民地的殘酷搾取等等，日趨沒落的日本帝國主義正企圖轉嫁臨終掙扎的痛苦，伸出反動魔掌，要一舉衝散我們的陣營。這不是單薄弱小的團體所能支撐的。更强大的團結的需求，沒有比今天更强烈。因此，對於我們共同敵人的日本帝國主義，除非母國、朝鮮、台灣以及半殖民地的中國民衆的鋼鐵團結，別無解放的途徑。這是我們台灣被壓迫民族的熱烈要求，也是要與各位一致行動到底的原因。我們熱盼以本大會爲契機，得到各位徹底戰鬥性的指導，向最後的勝利邁進。

一九三〇、四、一〇

全國農民組合第三次大會　公鑒

關於排斥大衆黨河上、河野兩反動者渡台鬥爭

一九三〇、十二、二十八

此次日本最反動的社會民主主義政黨，即日本大衆黨的幹部河上丈太郎與河野密兩人，以調查霧社事件爲藉口，決定於本月廿九日、卅日前來我們台灣島，他們的友黨台灣民衆黨與自治聯盟這些反動派欣喜若狂，聲明歡迎他們，更明目張膽地指責我們反動。

他們兩反動分子藉名調查霧社事件，其實是要與民衆黨、自治聯盟等各反動團體攜手合作，結合反動勢力，以便進一步對我們工農羣衆加强欺瞞愚弄，且欲協助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們加强搾取壓迫。因此，爲了台灣四百五十萬的勞苦羣衆，我們對這反動派的策動行爲斷然採取排斥，並且主張即時驅逐他們離開本島。（他們渡台後必定受到民衆黨與自治聯盟的歡迎，於各地召開演講會及採取其他行動。）

對他們這種種的反革命行爲，本農組應潛入農村，極力宣傳、煽動、暴露他們的本質及其反動性。

我們的宣傳大綱是：

一、日本大衆黨是日本的所謂中間社會民主主義政黨，是日本無產階級的死敵，資本主義的走狗黨。

二、兩人是該黨的最高幹部，他們完全是欺弄日本無產兄弟的騙子，日本資本家階級的忠犬。

三、特派兩人代表該黨來本島，結合民衆黨、自治聯盟，對抗左翼運動的進展，想要促成日本帝國主義的政策。

台灣農民組合

209 農民運動

凡站在國際無產階級的連帶責任上我們必須極力排斥並驅逐他們社會民主主義者的策動。

第三款　台灣共產黨外圍團體之台灣農民組合

第一　台灣農民組合作爲台灣共產黨外圍團體之發展

概說

主義運動的蓬勃興起等情勢，當然也給本島帶來顯著影響，招致了台灣共產黨的勢力擴大，農民組合鬥爭的激烈化。

於是，依據台灣共產黨對農民組合的方針而施行的農民組合的黨部活動也逐漸活潑，又因二一二事件而服刑的幹部亦在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以前分別出獄，有復歸戰線之勢。於組合內部，亦以如此情勢爲基礎，鑒於過去一年餘幹部理論方面的提升與實戰運動的經驗，擬著手整編農民組合；重建新陣容，決定戰略戰術的機運益趨高漲。

當時被認爲農民組合過去的錯誤而批判的要點計有：

一、對各項鬥爭問題的鬥爭激發及組織、領導的不力。

二、各同志對中央的議決與指令理解不夠，因而未能貫徹於大衆。

三、少數幹部的專制。

四、我們陣容內，仍然存在著重視合法主義，組合主義的傾向。

五、未能提出土地革命的口號而從事徹底煽動。

六、缺乏對楊、連一派殘留影響的積極鬥爭。

七、缺乏對青年、婦女的訴求。

從而，且以清算這些錯誤，謀求台灣農民組合及其運動的復興，將廣大農民大衆糾集於旗下，以促進土地革命的高潮等等爲當前方針，並做政治上、經濟上各項任務的規定，企圖組合的大改革。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以方針書爲名，祕書作出的基本綱領的全文譯出如左，以供參考。

台灣農民組合之當前任務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方針書　台灣農民組合）

一、客觀情勢

經濟狀況

全世界資本主義的經濟大恐慌日益加深著。這個恐慌已達到不可救藥的地步。日本也是世界資本主義的一環，而我們台灣則是日本金融資本所專制統治的殖民地，所以面對此一世界性大恐慌，必然無法避免其打擊。此一事實自一九二九年底起，已經顯現各種前兆，自一九三〇年六月以後則明白表現出來了。

現在的台灣，不久將被捲入恐慌旋渦之中。在都市，已經有不分大小的工商業因破產而關門，資本家們亦如被瘟疫傳染，相繼破產。帝國主義資本家，經濟階級則爲了脫離危機，謀求其地位的安定，正在用盡手段來尋求出路。其出發是甚麼？那就是實施產業合理化，並極力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來向蘇聯進攻。這個手段無非是世界資本主義打開所遭遇的死結的解決方法。爲了謀求其地位的安全而力求產業合理化、準備帝國主義戰爭以及進攻

蘇聯，必然會把我們工農勞苦大衆供爲犧牲。然而，資本主義所弄出的這種手段，實際上不但不能解決其矛盾，反而會促進其矛盾的尖稅化。

看吧！產業合理化的結果，限制其他生產，封閉工場和工程現場，雇進低工資的女工與童工而解雇一大羣成人工，降低工資，延長勞動時間，正造成一大羣勞苦工人羣衆的失業洪水。台灣的工人羣衆現在已經一貧如洗，被逼上飢餓線了。因此，廣大工人迫不得已，反對解雇、降低工資以及延長勞動時間，積極開始向敵人進攻。目前，爭議風潮已經醞釀抬頭，日益加深，即將爆發。例如，一九三〇年十月，基隆附近一帶的鑛工已經開始罷工，雖然散漫，且是自然發生，但有二千餘名加入。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高雄的草蓆女工三百餘名也反對工資降低而罷工。這可以說是工人羣衆反抗其敵人的現象，這樣的罷工及其醞釀自然日趨尖銳，同時成爲顚覆日本帝國主義的一大動因。

上面所述的是都市的經濟情況。反過來看農村又是如何？不用說，農村也一樣。一般農民不但無法避免其打擊，所受打擊更深刻一步。現時，我們台灣農民羣衆已經陷入民不聊生、流離餓死的狀況。其理由有三：

一、自一九三〇年六月起，台灣捲入了經濟大恐慌的旋渦，一切農產物——尤其是米酒，下降了大約五成以上。

二、日本帝國主義者爲進行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及進攻蘇聯的目的之下，做更殘酷的剝削，租稅增加二、三倍，且實施著無工資的强制賦役——如軍用道路的新建——討伐番人人夫的招募等等。

三、產業合理化的結果造成了一大羣失業軍的回鄉，招致佃農與農業工人的增加，自然造成了田租的上升與工資的降低。

於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民族資本家、封建地主想要不脫離死亡命運，馬上下令限制生產，以期生產費用的降低，又用土地的沒收與集中、田租地租的提高等陰毒的手段來向我們農民羣衆進攻到底。事實更爲殘酷。如在桃園、中壢、鳳山、屏東等各地的升租，在北斗、二林的土地强奪、台中附近一帶香蕉山的强奪，在各地的甘蔗的限制生產並大廉售，强制收購等，都是帝國主義與本地地主資本家對我們農民羣衆的進攻的實例，用不著說，這不外乎逼我們農民羣衆到地獄，流離失所、餓死的地步。台灣農村實在已經如此殘破不堪了。以北部農民爲例，西海岸的島民一日只能吃兩頓，而那兩頓也不過是番薯簽。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剝削政策之下，廣大農民羣衆逼不得已而奮起抗爭，開始一決生死的鬥爭。而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白色恐怖之下，一時被打入地下的革命運動，尤其是我們的農民運動，已經從一九二九年底的「反對修築軍用道路」的鬥爭，以及一九三〇年四月由台北菜農三百餘名發起的爲反對設置中間剝削機構（中央市場）而包圍台北市公所的鬥爭以來，在桃園、中壢、左營、麻豆、屏東各地相繼暴發了激烈鬥爭。這些鬥爭都具濃厚的反帝國主義色彩，尤其如一九三〇年十月廿七日，霧社這深山裏的兄弟（數千）燃起革命性爆炸，與日本帝國主義抗爭等；又如十一月，曾文、下營的農民兄弟將近千名，連婦女也出陣，搬出棺材、屎桶、豬牛，進攻鄉鎮公所從事示威，且勇敢地與官警對陣，進行抗稅鬥爭；又如以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在全台灣主辦打倒反動團體巡廻演講，受到各地工農羣衆的熱烈支持等等，都是台灣革命運動復興的表現，同時不外乎台灣農民羣衆不堪其剝削政策而朝向土地革命的大目標踏出鬥爭巨步的明證。這樣的鬥爭雖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任何蹂躪，也不但不能消滅，反而會更激烈，更加深的。

一九三〇年三月及六月，我們中央委員的決議方針告訴我們，日本的經濟大恐慌必然招致革命手段，同時也會加以彈壓，而台灣革命運動却將愈趨激烈。於是規定了「充實自己的主觀勢力，加强現在及將來的鬥爭力量」

等等願略。我們至此證明了當時戰略的正確，並且知道了「台灣的資本主義仍然安定。因此斷去研究理論……」等見解根本就是錯誤的。

台灣現在的經濟狀態與農村經濟狀態，大致如上述。

政治狀況

目前台灣的政治狀況如何呢？下面我們摘述其特徵。現時的經濟恐慌惹起了階級鬥爭的加深。其原動力在資本主義的基礎的動搖，同時也要提倡統治階級的沒落。而沒落過程在於想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及進攻蘇聯準備，不得不一面以「榨取」政策來鎮壓我們的鬥爭。因此常以不法檢束、拘留、刑求、毆打等殘酷手段來對待我們。去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下營及曾文兩支部的數十勇敢同志去迎接張行同志的出獄時，受到官吏的不法毆打、刑求，又於十一月七日蘇聯革命記念日，我們屏東支部舉行記念大會，却被官警完全蹂躪，其他二、三支部的幹部受到不當放逐或無理解散。

以上所述的是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狀況，然而台灣革命運動的凶敵不只是日本統治階級的白色恐怖，民族改良主義者也是我們的敵人。如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工友總同盟、農民協會等，他們是以叩頭、哀願、建議、妥協爲其方針，企圖撲滅民衆的革命性的。尤其自治同盟是個極其反動的組織，只以替日本帝國主義瞞騙民衆爲其任務。我們可以從他們的構成分子——地主、資本家、律師，及他們在其演講會所說的話——「我們是大日本帝國的國民。今天我們能成爲統治下的國民的一部分，實爲光榮之至。同時我們應盡我們的力量，以期盡忠報國」中看出這個事實。

而民衆黨在其本質上，亦與自治同盟相差無幾。自治同盟要求地方自治制度，民衆黨亦要求地方自治制度。而同樣以哀願、妥協、叩頭、建議來撲滅民衆的革命性，在這點上並無兩樣，同爲跪在日本帝國主義面前，出賣

全台灣工農勞苦羣衆。然而，民衆黨的欺瞞手段實在比自治聯盟高明——如民衆黨所提援助工農的口號，如對工人則組織工友總同盟，對農民則組織農民協會，斷然與我們的戰鬥工農誓不兩立。

如右所述的民族改良主義者竟與日本帝國主義苟合，大肆其虐，我們的運動有一段時期受到莫大阻礙。他們以此爲絕佳機會，主辦全島巡迴演講或州市的議員模擬選舉，想要進一步欺瞞廣大工農羣衆，當做他們的踏脚石。台灣工農羣衆約略認清他們將做甚麼反動行爲。對這些反動行爲，不可僅以排斥爲足，在衝突、工場、農村，非盡力暴露宣傳其反動本質不可。對於如此英勇行爲，日本帝國主義當然會以拘留、毆打等手段來極力阻止，擁護這些民族改良主義者的欺瞞政策。到了階級鬥爭愈激烈，白色恐怖橫行的地步，這必然會更厲害。然而，因此而認爲「等待帝國主義彈壓較緩與革命運動高漲的時期再搞運動」，則成爲極濃厚的機會主義傾向。這種傾向的根基，通常存於知識分子與小資產階級及其他一般意識模糊的分子。台灣是非常適於這種白色恐怖的孤島，極少聽得到島外的情勢，以致意志消沉而退縮，甚至於產生反動者。如此傾向是必然的。不叫他們離開我們的陣容，終將阻礙並破壞我們的革命運動戰線。

「中國革命或日本革命成功之時，台灣亦必成功。現在的台灣，只有農民運動熱烈，也不能期待解放。趁這時機，不如去日本或中國研究累積經驗。或者逐漸停留，研究實際工作爲妥。在鎮壓如此厲害的今日，我們運動極其消沈的時期，反而要加强工作，是以爲昨天就要暴發革命的赤色狂。」楊、連一派如此主張。這種主張是錯誤的。其行爲的卑劣，我們看得很清楚。他們不但不肯承認自己主張的錯誤與行爲的謬誤，努力加以克服，反而極力中傷我們中央，誹謗我們革命戰士，用種種奸猾手段來嗾使動搖分子——李天生、張滄海、周渭然，在各地策動，致力於反動勢力的擴張。對於此派反動勢力，我們自一九三八年四月即展開鬥爭，但這類殘餘仍然蔓延於我們陣容。不用說，這是我們的鬥爭沒有徹底擴

雖然我們如此對反動分子展開鬥爭，

展之故。因此，我們要更進一步對這種機會主義傾向採取果敢鬥爭，須寸草不留，一掃而清。同時，非將這種反動行爲赤裸裸地暴露在大衆面前不可。

目前台灣的客觀情勢大約如右述。

二、一九三〇年六月底以後之鬥爭經過

於上述的客觀情勢之下，我們農民運動如何展開鬥爭呢？我們將簡單列記其主要鬥爭。

一、七月三十日，會文支部動員三百餘人包圍製糖公司，要求改善蔗作條件及提高蔗價。

二、八月一日係反戰記念日，此日各地均舉辦（農村）座談會。屏東支部舉行成立紀念會大會，一天動員六十餘名，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等口號。

三、九月二十二日，爲減免抗繳嘉南大圳的水租，在台南州支部聯合會領導之下，動員了千餘名農民羣衆，即革命領導者渡邊政之輔紀念日，台南州支部聯合會舉行了包圍學甲、佳里、麻豆、下營各庄公所。

四、十月間，在屏東爲了反對趕耕，同月七日紀念大會，同時做示威活動。動員六十餘人去迎接，與官警衝突。

五、十月二十五日張行同志出獄。動員南聯千三百餘名。

六、十一月四日，屏東支部鹽埔辦事處成立典禮。動員二百餘名參加示威運動。

七、十一月七日俄國革命紀念日，動員了南聯主辦全台巡迴演講會，動員二萬餘名，高雄六百餘名。

八、十一月間，「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百餘名。

九、十一日，桃園支部爲反對扣押種作物而動員，將地主所要求扣押的種作物悉數割取，使地主茫然不知所措。

一〇、十一月二十三日，爲抗繳租稅，南聯動員了千餘名來包圍各庄公所，不問男女老幼，或抬出棺材，或搬出屎桶破水桶，或牽牛，進行示威活動，使公所警察數小時大爲狼狽。

六月擴大中央委員會以後代表性鬥爭的經過約如上述，此外亦有許多動員性鬥爭及各地的自然發生性鬥爭。然而由於我們主觀勢力的不足，未能演變爲激烈鬥爭，誠爲遺憾。

三、主觀勢力

一九二九年的二一二事件係以檢舉台灣共產黨爲目的（我們由他們得知，顯然將依治安維持法接受處分），在台灣搜索達六百餘處，檢舉三百餘名，而以我們台灣農民組合爲主，被檢舉的鬥爭分子受到毆打刑求、中央委員十一名亦被拘留半年以上，加以此時中壢第一次、第二次事件的犧牲戰士尚未出獄，統治階級的白色恐怖是慘此陣營空虛時期而橫行，以致二、三十個支部的我們的陣容，除了下營、屏東二支部以外，盡遭破壞。然而，九二九年九月的第二次中壢事件與二一二事件的犧牲戰士大部分已經出獄，加上一九三〇年四月出獄的第一次中壢事件同志兩名——這中間有脫落或反動者，或再度入獄受刑者——，而且碰到所謂第三期的經濟恐慌，民衆的鬥爭更被激發，我們的陣容更加恢復著。目前的情勢大略如左：

一、北部聯合會

(1)×××支部有依新組織方法獲得的組合員各百餘名，其影響下的羣衆合計一千餘名。

(2)××支部準備會組合員六十餘名。

(3)大湖支部

(4)湖口支部組合員百餘名

二、台中州支部聯合會（同以前，無變動）

三、台南州聯合會
(1)下營支部組合員八百餘名
(2)青年部員六十餘名，婦女部員二十餘名
(3)××地方現正著手重建準備組織支部，人員三百餘名
(4)××支部組合員三十餘名
(5)××支部目前重建
(6)其他（同以前，無變動）
四、高雄州聯合會
(1)屏東支部組合員五百餘名
青年部員八十餘名，婦女部員三十餘名
(2)鳳山支部目前重建中
(3)以外無變動
五、本部、指導部堅強維持著。

四、自我批評

以上我們大略敘述了我們的鬥爭經過與目前的主觀情勢。在如此槍林彈雨當中，我們所感謝肯定，不勝欣喜。然而，我們也不得不承認在這些過程當中自己所犯的錯誤。我們要抓出其誤謬，在此予以批評。

(1)缺乏對各個問題激發的努力及組織領導——現時，台灣農民羣衆所受的痛苦很大，尤其是六月以後更大。

因此農民羣衆不得不站起來向其敵人反抗，有一時期，各地的農民羣衆發起了自發性鬥爭。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在一九三〇年的擴大中央會議予以指出，同時規定各同志應該用農組名義予以激勵指導。然而，我們是否前往鬥爭醞釀得厲害的地方，有意識地激發其鬥爭呢？（例如，設在台中州大屯郡的大寶農林公司與台中州廳强奪大屯郡內的香蕉山地一千六百餘甲，採收農民新種植的香蕉的問題；在北斗郡，台中州廳强奪農民的耕地及開墾地共計百餘甲的問題；新竹州內土地公司的地主向佃農要求提高佃租二成以上的問題；台南、高雄兩州內的農業工人的工資下降至四五成以上的問題；尤其是嘉南大圳無法無天的水租大掠奪以及對於未能免納水租者的田地的扣押拍賣的問題。）對於當前的這些大問題，除了嘉南大圳水租抗繳鬥爭以外，我們可以說是放棄了鬥爭。這當然歸因於我們本身主觀力量的不足，然而假如我們有意識，有計劃地去努力，則必然可發揮若干效果才對。關於這種怠慢與不敏捷，是需要我們迅速努力克服的地方。

(2)對中央的議決與指令，各同志的理解不夠，也未能把它貫徹於大衆——我們各同志的政治意識事實上很幼稚。我們的中央依照時時刻刻變化的情勢來指示我們運動的戰略戰術，而我們却不去實現正確的議決與指令，怎能收到中央所期待的效果呢？這不是下層的怠慢嗎？這點我們尚須解說。當然，這也因爲我們陣容中尚有楊貴一派的機會主義者的流毒策動所致，也殘留著由此而來的有意識的怠慢。有的人雖已與之劃清界線，但未完全克服。除此以外的同志則不屈不撓，冒著性命的危險去奮鬥。然而尚且不能得到中央所預期的效果，這是爲甚麼？這是下屬的各同志幾乎（或完全）不瞭解中央的議決指令，尤其是沒有使農民組合員徹底瞭解各種問題。聽說有的人開完會議，在回到自己的崗位以前就忘掉了會議上的議決。這樣的同志怎能爲中央的方針而奮鬥呢？用不著說，這是不可能的。對於如此鬆懈，我們今後會充分留意，不可再演，同時必須讓組合員參加才好。而實踐方法加以具體的研討。做這個研討時，必須讓組合員參加才好。

(3)少數幹部的專制——這當然不是他們有意的行爲，然而因爲它對於運動的進展有極大阻礙，所以應即克服。「一人主張，不如兩人思量」，這雖是俗語，但對於現在的我們大有參考價值。我們即使有由一人或少數人即做即行的事項，也不如邀請大衆來討論，以資參考。又考慮到我們的主觀力量不足，缺乏鬥士的現狀，少數幹部專制必然招致一般大衆及新進鬥士對於政治問題的不關心，同時使他們永遠難於從事獨立活動。那就是使他們永遠成爲不拉線就不跳動的傀儡人。如此則不但不能期待我們的運動發展與陣容擴大。反而當這些少數幹部被檢舉時，成爲我們的陣營陷入衰退的原因。因此，少數幹部專制的惡劣必須盡我們的力量立刻克服。

(4)我們陣營內仍然留存著濃厚的偏向合法主義、組合主義的傾向——此一傾向當然會使我們農民運動的終極目標與現時情勢已告緊迫的理由變得模糊不清。現在，帝國主義者，民族資本家、地主對我們勞苦羣衆的進攻，尤其對我們台灣農民大衆的進攻，非常的厲害。我們的些許要求或反抗，馬上被他們統治階級用白色恐怖來鎮壓。這些情形在論「客觀情勢」時已經約略說明了。因此，我們的運動，尤其是以徹底解放農民羣衆爲目的，向帝國主義者大地主進攻的我們農民運動，必然遇到他們統治階級的厲害的白色恐怖。關於這個事情，已在「政治情勢」那節說明過了，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我們若是主張：「爲使統治階級的鎭壓趨於緩和，我們應在法律範圍內從事工作，同時提出高度政治口號（如「土地歸於農民」「打倒帝國主義」「擁護蘇維埃」「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等才好，）不但是根本錯誤，也是不瞭解當前大勢的膽怯者。這點不需要在此證明，我們已經從實際經驗中十分瞭解過了。

(5)提出「土地革命」口號而不徹底煽動——農民羣衆到中途就退回，或者未達成當初鬥爭目標就軟化而退，這個固然是白色恐怖發展所致，但其實我們知道，最主要原因是終極目標「土地革命」沒有在農民羣衆落根，而

且未曾解釋「土地革命」之故。在尚未達到解放之前，不管理由如何，我們必須奮鬥；決，我們切不可因一時的躊躇而後退。我們各同志須承認這個缺點。因此，以後我們須提示這些口號來徹底宣傳煽動，同時具體地說明如何實現它。我們要謹慎地把這些口號結合起來，煽動羣衆，動員去鬥爭。

(6)缺乏對楊、連一派的積極鬥爭——楊、連一派輕視農民運動，破壞統制，亂罵中央，忽視第二期的本質，與托羅茨基主義者相同。尤其，他們在行動上不但忽視決議，徒弄革命言辭，而其實行動却違背。這個行爲——楊、連一派的行動——無異於帝國主義者與民族改良主義者。因此對於此派，我們必須展開果決的徹底鬥爭。若不如此，必爲我們的運動帶來一大阻礙。尤其自前年以來，就有人暗中與他們連絡，潛入我們陣營內，企圖破壞我們的戰線。這我們已經知道而警戒。去年在我們的高聯已經發現這些分子的策動。甚麼分子在高聯裏，現在尋求資料已監視著他們的行動。如此反動行爲與機會主義態度是嚴重的錯誤。如此份子，須斷然處分或警告。因此，與此派的鬥爭是我們必須展開的鬥爭，應該暴露得體無完膚，讓一般大衆認識他們的本質。而對於暗中與他們展開公開徹底的理論鬥爭，趕緊設法撲滅這種傾向。

(7)缺少針對青年與婦女的需求——婦女與青年在我們運動上所貢獻的效果不少。但在我們的鬥爭中，常常忘了婦女、青年問題。我們不但沒有提出針對「婦女」「青年」的要求，在日常煽動中，也把他拋諸九霄雲外而不顧。這是最大的錯誤，同時也是我們所面臨的需求當中應以最大努力予以克服的燃眉急務之一。

五、當前任務

一　當前的總任務

目前台灣的情勢日益急迫，帝國主義者、資本家地主對我們農民的進攻愈來愈厲害。此時，各處農民羣衆在剝削與鎮壓當中奮起，明白顯示台灣農民運動復興的風潮。因此，爭取廣大農民羣衆，以促進土地革命高潮，實

為我們當前的任務。

二　當前的具體任務

甲、政治方面

(1)克服合法主義，組合主義。

(2)當接到中央指令與決議而執行時，必須與組合員研究討論，並詳細訂定組合當前的具體進行方針。

(3)遇到各個問題的鬥爭，必須極力以我們農組的名義來激發、組織、指導。

(4)打破少數幹部專制的傾向，同時有意識地使組合員或新進鬥士分擔具體工作。

(5)在實際鬥爭中，有意識地養成鬥士，尤其選出農組幹部。

(6)經常提出「土地革命」的口號，宣傳鼓動，並致力將大衆日常的切實要求與高度的政治口號結合起來。

(7)對楊、連一派展開更激烈的暴露鬥爭，同時斷然處分或警告有意與他們連絡策動的份子。

(8)掃除自己陣營的機會主義傾向與一切右傾傾向。

(9)於各項鬥爭，特別留意青年婦女的要求，力使青年與婦女參加動員。

乙、組織方面

(1)確定我們的基礎（班、隊），以貧農小農爲其基礎。

(2)建立各部門的指導部。

(3)重建舊支部並擴大組織。

(4)準備第三次全島大會。

(5)籌備第三次反帝同盟。

(6)加入赤色農民國際。

一九三一、一

陳崑崙宅之中央常任委員會　依照上述經過，歷經黨南區黨員的協議、農民組合黨部會議，有關農民組合的訂定新方針、整頓新陣容的努力繼續不停，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兩天，在高雄州東港郡新園莊力社的農民組合幹部陳崑崙宅，召開了農民組合擴大中央常任委員會，決定召開擴大中央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大會，並使農民組合成爲黨指導下的大衆團體，以利用合法制度，而依照黨的農民運動綱領來行動。根據會議記錄略述中央委員會的情形，其參加人員爲陳崑崙、趙港、湯接枝、顏石結、簡氏娥、陳結等六名，繼本部及各支部聯合會的情況報告後進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培養鬥士案

在各支部聯合會舉辦特別研究會，以資本主義的內部結構、共產主義ABC、台灣革命史等爲教材。

二、對於機會主義者楊貴、連溫卿一派之鬥爭

於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共同戰線，現時被視爲機會主義者爲謝進來、侯氏春花、蔡水、李曉芳、李明德、侯朝宗、張氏玉蘭、李留、陳啓端、中間不定分子爲陳崑崙、張氏玉蘭、侯朝宗、張滄海、林春木、曾金龍、楊順利；對於上述人，以共產主義方式可予克服者則清算後予以克服，不可能者則指出反動事實後排除於陣營之外，使大衆明確認識組合的態度。依此決議，於此

次會議後促進清算，結果予以克服爲李明德、陳崑崙、張氏玉蘭，其餘人排除。

三、由農業工人形成的農業工會的組成

以顏石吉爲委員，進行農業工人調查，令其組織農業工會，參加赤色總工會。

四、召開中央委員會

爲實行本常任委員的決議，近期召開擴大中央委員會。其召集範圍爲：

自高雄州支部聯合會召集顏石吉、簡氏娥、謝少塘、黃石順

自台南州支部聯合會召集陳結、黃任癸、張氏玉蘭、李廷看、姜林小

自中部支部聯合會召集陳崑崙、蔡阿才、顏錦華、簡吉、趙港。

自北部支部聯合會召集湯接枝、張行、廖烟、廖奕富、卓齊謙、陳德興

其日期訂爲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地點訂爲台南州內，其選定決議委任於陳結。

五、召開第三次全島大會

於右述擴大中央委員會後，爲清算農民組合過去的錯誤與缺陷，以加强組織，進行積極鬥爭起見，準備召開大會，爲此：

甲、以全體中央委員來組織大會委員會。

乙、擬提出大會議案，悉委趙港擬訂草案。

丙、關於大會鬥爭，設置鬥爭委員會，以決定方針。

此外，就下列其他事項與當前鬥爭目標協議。

其他事項：

大衆時報社編輯委員之改選（陳崑崙
支持中國蘇維埃大會
加入赤色農民國際
建立機關報刊
加入言論、出版、結社自由聯盟
當前鬥爭目標：
鹽民的鬥爭對策
對嘉南大圳問題的鬥爭方針
廣東蘇維埃紀念日鬥爭
並決定當前的戰線配置後散會。

北部聯合會　張行　湯接枝
中部聯合會　陳崑崙
台南州聯合會　陳結
高雄州聯合會　顏石吉　黃石順

嘉義郡竹崎之擴大中央委員會（竹崎會議）

黨南部負責人，向台灣共產黨中央報告，受其指導，進而依照預定召開擴大中央委員會。即依據中央常任委員會的決議，透過於陳崑崙宅所做的中央常任委員會的決定，陳結選定會場的結果，起初預定在台南州新營郡白河庄關子嶺的農民組

合員郭尊鯉宅舉行，但因警方密切注意而認有危險，臨時與嘉義支部幹部林巖連絡，依其選定，改爲竹崎庄瓦厝埔的組合員詹南山宅，使竹崎支部組合員擔任會場連絡，自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下午九時起爲期四天，開會討論。參加人爲陳德興、張行、湯接枝、趙港、陳崑崙、簡吉、顏錫華、姜林小、黃任發、陳文質、陳結、尤份、黃石順、謝少塘、顏石吉共十五名，嘉義支部組合員林巖、陳楠、林層、劉運陣、林切等五名，獲准爲旁聽者。

趙港宣布開會，推舉顏石吉爲議長，姜林小爲副議長，指名陳崑崙爲書記長，陳結爲書記，繼而審議十七項議案。

一、中央常任委員會決議報請承認案

二、支持台灣共產黨案

三、提倡組織反帝同盟案

決定爲集結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之所有勢力，決定以工人爲核心，組成反帝同盟，以實行抗稅、反對道路賦役等的鬥爭，並決定本同盟結成過程中應解散文化協會。

四、建立赤色救援會之組織案

隨著資本主義第三期的進行，階級鬥爭將趨激烈，因而犧牲者的續出爲無可避免。故決定致力於爲ＭＯＰＲ〔國際革命運動犧牲者救援會的俄語簡稱〕的支部組織的實現。

五、舉行第三次大會案

決定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六月，於高雄州支部聯合會轄區內舉辦。並決定下列事項：

大會幹部：總指揮簡吉、司儀陳崑崙、大會議長顏石吉、副議長姜林小，招待簡氏娥、張氏

玉蘭。

大會口號：

甲、絕對反對檢束

乙、言論集會的絕對自由

丙、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戊、奪回生產物處分法

己、擁護蘇維埃聯邦

庚、支持中國革命

辛、台灣共產黨萬歲

鎮壓對策：

甲、接到解散命令時，即刻採取示威運動

乙、有人被檢舉即大舉抗議，不予釋放則採取實力奪還。

其次關於組織問題

六、建立青年部、婦女部案

七、確保連絡案

八、對於機會主義者之反對鬥爭案

九、設置羅東支部案

一〇、對南聯書記長之錯誤清算案

一一、駐外派遣員（中國）選任（陳德興）案
一二、往北部聯合會　簡　吉　湯接枝
往中部聯合會　陳崑崙　張　行
往南部聯合會　陳　結　姜林小
往高雄聯合會　顏石吉　黃石順
又　關於當前鬥爭問題，討論了下列各案：
一三、關於嘉南大圳問題對策案
一四、關於蔗農鬥爭案
一五、關於抗稅鬥爭案
一六、反對竹林禁採鬥爭案
一七、關於財政問題案
至　此會議結束，而於此次委員會決議支持台灣共產黨，台灣農民組合已經名符其實的轉變爲台灣共產黨的外圍團體。
直　至一月四日下午二時左右，會議結束，與會者分爲當日及翌日兩批先後離去，以避人耳目。

新組織方針與戰略戰術之傳達　於竹崎會議（擴大中央委員會）所決議的支持台灣共產黨各項重要決議及新組織方針與戰略戰術，必須轉達各州支部聯合會及各支部，得到支部幹部及組合員

廖　烟
蔡阿才
黃任癸
謝少塘

的承認之後付諸實施。此外，關於決定近期舉行的第三次全島大會，也因衆多工作堆積，令新近決定配置的各鬥士潛行各地，召集州支部聯合會及各支部委員舉行委員會議，報告竹崎會議決議事項，要求承認之。

爲了準備這些工作，陳結、顏錦華於竹崎會議完畢後，留在該地農民組合員林征綿宅，先整理會議記錄，謄寫六份，分發各州支部聯合會，顏錦華接著準備向第三次大會提出的議案，大會代議員召集函、大會會場配置圖之作成等，分別潛行各地。

於是，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底的期間，各地非法召開支部委員會，而搜查結果得知如左表。

■表三十七■

開會年月日	昭和六年一月七日
支部又或支部聯合會	竹崎支部
場所	嘉義郡竹崎庄羌子科 游德來方
召集者	陳結 顏錦華
參會者	嘉義支部長 林範 支部員 林征綿 同 林征宗 同 林層 同 林戶 同 劉運陣 同 游德來 同 黃蒼
講題及決議要項	依竹崎會議議事錄說明決議事項問贊否全體無異議贊同

| | | |

昭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下營支部委員會	曾文郡下營庄下營	陳結行	姜林小同右 姜林皮 姜林巖 黃任癸 黃春生 曾老振 姜林內 姜林德鴻 吳沈旺	鄭樑澤 陳阿珍 陳宿
昭和八年一月十日	高雄州支部聯合會	鳳山郡烏松庄灣子內寶珠溝 黃石順方	黃石順 顏石吉	高雄州支部聯合委員會 屏東支部 鳳山支部 文協員	簡氏娥 謝少塘 張蒼海 林襟三 江氏錦緞 孫氏葉蘭 詹瑞嬰 張阿犂 林春 黃阿富 褚阮進 呂和布

一、同上
二、本部維持費的負擔
三、第三次全島大會經費分擔
四、全出席代議員的分擔
五、同傍聽者數的分配
六、鬥士養成事宜
其他

昭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昭和六年一月十六日	昭和六年二月初旬	昭和六年三月末頃	
屏東支部委員會	鳳山支部委員會	台北支部委員會	中壢支部委員會	
屏東郡埔鹽庄圳寮 顏石吉 黃石順	鳳山郡烏松庄灣子內 張阿犂 黃石順	台北支部事務所 簡吉 湯接枝	中壢郡觀音庄新埤 湯接枝	
簡氏娥 謝少塘 林襟三 江氏錦緞 孫氏葉蘭 外三名	詹瑞嬰 林春 張阿犂 黃阿富 林加再 呂和布	廖煙 劉雙鼎 李三吉 李媽吉 楊克煌	詹阿顯 詹學而 蔡芬雲 陳金城 外數名	
一、依竹崎會議議事錄說明決議事項問實否 全體無異議實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　支部之再建與新設運動

嘉義支部再建運動　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爲止，中央委員（黨員）陳結以台南州支部聯合會支部委員身份，駐在曾文郡下營，指導支部組合員組織嘉南大圳鬥爭委員會，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的蘇維埃聯邦革命記念日下營公學校學生的罷課，或以實物代繳戶稅的抗稅示威運動，在農民組合的全島支部中，從事最爲活潑的活動。但由於這些活動，受到嚴格取締，以致陷於完全無法活動的狀況，故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赴本部，與簡吉、顏錦華、張茂良等人見面，商議的結果，受到應重建過去二年處於停頓狀態的嘉義支部的指令，於三月十四日南下，在嘉義設法與文化協會會員李明德連繫，就潛入竹崎後的連絡徵其諒解，又赴高雄，與黨南區負責人劉守鴻、莊守等見面連絡，於舊城的張阿犁宅與簡吉、顏石吉、黃石順、陳崑崙等人共同達成各項協議，四月十日離開張阿犁宅，進入台南州嘉義郡竹崎庄訪問該地的林巖，經該人的協助，以該庄羌子科林征綿宅爲落腳處，著手於以竹崎爲中心的農民組合嘉義支部再建活動。

庄的葉和、張火生、黃蒼、大林庄李學等人爲中心，推進以班爲細胞的堅固組織，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底止，將十一個班七十餘名的農民組織起來，用座談會的方式屢次召集組合員，努力施以共產主義訓練，繼而從事青年部婦女部的組織，但及至進行組織赤色救援會時，將右述組織照原稱改編入赤色救援會的組織內，且將此擴大，藉著勸募救援金及宣傳煽動，致力於組織的擴展。此後，以原部落委員林米、劉運陣、張城、許登、林戶、林征綿、朱月、林層以及同郡小梅

大湖支部改編運動　於農民組合大湖支部，支部長李木芳因涉及所謂第二中壢事件被檢舉，以後態度頓然軟化，組合活動亦趨消沈，又因所謂二一二事件，幾乎成爲消滅狀態。因此，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召集支部委員會，委員長改爲劉雙鼎，李木芳退出第一線。不久李木芳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爲商討解散支部而準備召集主要組合員共議。劉雙鼎知悉後，爲反對組合之解散，藏匿支部的主要文件後躲避，使支部委員會無法召開，又與本部聯絡而維持組合的存在，關於反對將位於大湖鄉獅潭庄桂竹林的官有土地擅墾果園放領予東勢賴雲祥一事的運動，得到陳結的馳援，召集支部組合員聽取陳結的演講，又出席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在台北州新庄郡和尚洲庄淡水河畔田寮召開的北部支部聯絡會，審議採納行動綱領，協商當前的運動方針，中途與居住苗栗的文化協會中央委員郭常，就依據行動綱領的活動之實踐有所協議，五月二十二日於大湖支部事務所召集主要組合員來召開支部委員會，報告北聯委員會的狀況，謀求大湖支部的活動發展。

鬪後，劉雙鼎領導下的大湖支部完全以不合法運動來繼續其活動，介入了依照本部指令的國際紀念日鬥爭、反對南湖土地爭議解決祝賀會，以及其他爭議，或舉辦打倒反對團體鬥爭委員會的演講會等，成爲北部最爲有力的支部。他更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初旬，出席農民組合台北支部事務所召開的北部聯絡會委員會，接受承認竹崎會議後的新方針，與郭常、林華梅等人一起，報告北聯委員會的狀況後徵求承認，將當時態度不活潑的大小南勢組合員十八名予以除名，以挨戶訪問及座談會來宣傳農民組合的新方針，同時查詢原組合員的意向，只糾合優秀份子而排除猶豫份子，改編爲九班四十四名。

在這些過程中，劉雙鼎幾乎專事組合運動，連其下落也不明，大湖郡當局對該人發出就業戒告，同時嚴重監視，但其活動有益趨活潑的跡象。因此，暗示將以流浪漢送往開導所爲由，向該人的父親發出嚴重警告。至此劉雙鼎心生戒慎，計畫自大湖支部逃脫，以林華梅爲支部長，依農民組合本部指令，五月二十一日逃出大湖，前往竹南郡三灣庄永和山，於該地致力於永和山支部的組織、救援部的建立、各種紀念日鬥爭等，但以上海事變後的情勢變化爲契機，自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以後，終於與劉雙鼎領導的永和山支部共同策劃武裝起事。關於其經過，詳述於共產主義運動一章。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時，察覺被送往强制就業地的危險而計畫自大湖脫身的大湖支部組織運動　新竹州竹南郡三灣庄永和山一帶係文化協會中央委員郭常經常進出，召長劉雙鼎，煽動階級鬥爭的地方，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起，農民組合幹部湯接枝經郭常的部。於是，如前所述，前往農民組合本部求其指令的結果，潛入了永和山地區，決定建立該地支民開座談會，說明本部的指令、情報、組合行動綱領。七月一日召開永和山組織準備會，糾集二十餘名的精銳份子，建立永和山臨時支部，在該年底以前獲得了四班三十八名的組合員。

如此，與大湖支部林華梅及郭常等人連繫之下，自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後，爲武裝起事的

準備而狂奔。

台北支部組織運動　於台北，雖然前曾設立台北辦事處，但因組合勢力衰退而關閉，但進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後以湯接枝爲中心，策劃設立台北支部，致力於有關農民的勸誘，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於台北橋橋下，湯接枝、廖瑞發、陳水柳、楊來傳、李三吉、陳振聲、李媽喜等人集合，暗開籌備會。翌年二月十八日，楊克煌、湯接枝、廖瑞發等二十餘名集合於觀音山外巖的廟中，就中央市場的鬥爭、抗稅鬥爭及其他有關實踐行動綱領的各項問題予以研討，但因不久有台灣共產黨及其他的檢舉，尚未到活動發展的地步。

蘭陽支部組織運動　居於羅東的台灣共產黨員盧新發依據黨中央指令，計畫組織台灣農民組合支部，恰巧羅東街昭和製糖公司的有關農民對於公司抱著不滿，遂利用此事煽動，糾集蔗農一百餘名，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日左右，於羅東街青年讀書會事務所組織了台灣農民組合蘭陽支部籌備會，七月昭和製糖發表甘蔗收購價格，見其價格大幅降低，立即於羅東海水浴場附近與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蘇新會合，協商發起蔗農爭議並決定了如下方針。擬訂宣傳大綱及組成宣傳班數班。

一、擬舉行蔗農大會，由農民中選出爭議委員，建立指導部。

二、與公司若不接受蔗農之要求條件，則煽動結成罷耕同盟。

三、公司若不接受蔗農之要求條件，著手活動，企圖在四、動員蘭陽支部籌備會員及文化協會員，擔任宣傳班的組織以及支援爭議。

五、發行鬥爭快報。

又以「收購價格每千斤平均五圓」及其他六項爲對公司方面的要求條件，

此爭議過程中擴展支部籌備會，促其成立。但不久檢舉範圍及於蘭陽地方，其運動未克發展。

第三 鬥爭指令之發行

由於全島主要組合員及各幹部承認通過竹崎會議的決議，關於其實行，組合幹部開了數次會議商討。

其中第一爲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在鳳山郡鳥松庄黃石順宅的會議，黃石順、趙港、顏石吉會合，提倡解散文化協會，改組爲反帝同盟，使陳德興與趙港專任此一工作，而兩人所擔任的事務由黃石順代理，於第三次大會選舉繼任者，並決定在此段期間各地負責的幹部配置以及擔任事務如左後散會。

陳崑崙（庶務兼財政部長　駐於本部）
顏石吉（爭議兼組織部長　駐於高聯）
黃石順（婦女兼青年部長　駐於高聯）
陳結（教育部長　駐於南聯）
簡吉（調查部長　駐於台北）
張行（救援部長　駐於台中）

其第二次爲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右述黃石順宅，趙港、陳崑崙、顏石吉、張行及簡氏娥會合，關於農業工人另行組織農業工會的方法進行商議，暫以張行爲負責人，專任此事，其後任則起用張氏玉蘭。又說明，第三次大會原先決定於三月中舉行，但因黨現時正在著手改革運動，且

據聞即將召開第二次大會，設立新機構，因此農民組合的大會必須舉辦於其後，並決定如左的當前工作方針：

一、關於台北市凹版印刷公司的爭議，商議經費的募捐與支援人員的派遣，決定派遣簡氏娥爲支援人員，並擔任募捐工作。

二、關於三一五紀念日鬥爭，須全島舉辦茶話會，極力宣傳。爲此，本部發出指令。

三、關於六月鬥爭指令。第一期稻作收成在即，而隨著的農業恐慌的深化，佃農爭議有相繼發生的徵兆。在進行這些有關事項的基本調查，發出蒐集爭議繳發資料的指令。

四、有國際書局謝氏阿女已趨反動的情報。應以農組名義予以警告。

此外做上次會議決定事項的報告，徵求追認後散會。

第三次係於昭和六年四月七、八兩日，在高雄州東港郡新園莊力社陳崑崙宅，該人與陳德興、顏石吉、黃石順、張氏玉蘭、陳結會合，以中央常任委員會的形式召開正式會議，各地方負責人做了所擔任的事務及地方情勢的報告，首先因趙港在台北被捕而常任委員出缺，而決定晉升張氏玉蘭爲繼任；以及因高聯的工作需要，須增設常任委員一名，而決定以黃石順爲常任委員；然後決定了下列各項：

一、關於首季收成鬥爭案，依上次決議旨意，應進行激發鬥爭的地區訂爲桃園、中壢、鳳山、屏東，決定自地方農民中選出鬥士，將稻穀交由佃農共同管理等的各項方針。

二、將各項支部的基礎改編爲以可靠的細胞爲根基。其細胞訂爲班，以數班爲一隊，班隊各置委員一名爲負責人。

三、關於救援金的募捐，隨著趙港被檢舉，今後被檢舉者恐將增加。應致力於救援經費的募捐，做爲救援部的工作。

四、關於工人節鬥爭。發出鬥爭指令舉辦宣傳演講會，若產生被檢束者，則以實力奪還。

五、關於機關報「農民戰報」的發刊。先勸募發行基金。其發行負責人由陳德興擔任。

六、關於確保財政政策。據聞當天陳崑崙捐出九十圓，黃石順捐出十圓，做爲眼前的工作費用。

依據幾次會議，發出如下各項指令：

一、關於準備首季收成鬥爭之指令。

二、巴黎公社紀念日鬥爭指令。

三、勞動節鬥爭指令。

四、卡爾羅沙日鬥爭指令。

五、二一二事件紀念日鬥爭指令。

六、國際青年紀念日鬥爭指令。

七、蘇維埃聯邦革命紀念日鬥爭指令。

八、有關國際書局反動之聲明書。

雖然企圖藉著如上述的協議、決議以及頻發的鬥爭指令來使鬥爭趨烈，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檢舉趙港以來，對於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的各項運動的取締，以及對於潛行的黨員的搜索、檢舉遍於全島，實踐運動幾近不可能的狀態。至於六月以後，則因黨員的大量檢舉，搜索

與取締更加嚴重，成爲殆無運動餘地的狀態。因此，第三次全島大會以及其他各項鬥爭幾未實施，僅藉座談會的舉辦來當紀念鬥爭，或在警力薄弱的山間僻地的組合支部，進行其組織的改編，地下運動而已。若說只有陳結的嘉義支部再建活動，劉雙鼎、郭常的農民組合大湖支部的强化運動，以及利用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的地方組織的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活動，這些就是僅存的一切活動，也爲誇張。

鬥爭指令中的犖犖大者輯錄於後。這些指令中，國際青年節紀念日鬥爭指令係可能做爲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八月底以後的所有大衆煽動資料的重要指令。

指令

案由：關於準備首季收成鬥爭案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一九三一年三月巴黎公社紀念日

各聯合會支部　公鑒

世界資本主義的侵略已更加深刻，帝國主義者封建地主的大肆剝奪日益殘酷。爲此，我們農民大衆的生活實在是被推入貧苦的谷底了。稻穀、甘蔗、茶、蔬菜等等所有的產品，價格低得像狗屎。另一方面，苛捐血稅、高利息接連而來，逼迫我們。貪婪無厭的帝國主義者和地主不顧我們農民的大部分典妻賣兒，典當牛犁還不能繳清田租和利息，却連一滴同情的眼淚也不滴，毫不留情地濫扣押我們的稻穀家俱，想要收回我們的耕地。這是咱農民兄弟屢次目擊經驗的事實。

首季收成到了。我們佃農忍受數不盡的痛苦，用了許多借來的肥料，好不容易結實的首季收成，貪婪無厭的帝國主義、地主却虎視眈眈地盯著。他們毫無人性，想要從我們奪光這個首季收成。農民大衆莫不陷入悲慘無比的境遇，所以提出首季收成鬥爭的口號，必然成爲動員全體貧農大衆的大好時機。同時也是我們農組擴展增强的良機。因此，凡我同志自此以後開始活動，希望依照左記方法去努力奮鬥。

記

一、各聯合會、各支部立即成立「首季收成減租鬥爭委員會」，分別設置調查股、鬥爭股、宣傳股、財務股、外交股、組織股共七部門，各股置負責人一名及部員若干名，盡量由佃農戶自己擔任，並依下記選舉。

二、於右述「減租委員會」，我們佃戶應全部參加，同時勸誘廣大的佃戶參加才好。其基層組織，比照我們農組辦理（十人爲一班，五班爲一隊）。但「班」、「隊」均設置正副委員各一名。

三、各股應定期召開常會，做報告和討論，決定具體工作。

四、「委員會」各股應經常與大衆密切結合。尤其爭議時絕對不可離開大衆。必須與大衆結合，極力訓練他們。

五、「委員會」尚須從會中選出忠實勇敢的份子，組織紅色自衛團，以抵禦敵人及反動份子的妨害。

六、「委員會」要發行每日快報，在鬥爭尚未開始前刊登種種材料，用宣傳、煽動、教育來組織大衆，在爭議正盛時，更進一步刊登提神藥及戰略戰術，鼓動大衆才好。不可以農民不識字爲藉口而放棄此一任務。

七、爭議時，鬥爭委員應盡量召開「農民代表會議」（農民大會），動員大會，向敵人住宅及官衙等示威。

八、鬥爭委員會命令會員，要把繳給地主的稻穀交出來共同保管。這個方法必可使各會員更一步關心同舟共濟，二來可以預防發生違約份子。

九、割稻時，「鬥爭委員會」的基層組織應該彼此幫助。如果難以互相支援，應付出工資來雇用自己的鬥爭委員會的成員。這點必須堅決執行。

十、成員當中，若有被扣押或被拍賣者，各成員必須即時放棄私事，依照鬥爭委員的指揮來工作（占領拍賣場、共同割稻等）。

以上，大體簡述了首季收成減租鬥爭委員會的組織與工作方針。其具體工作方針則應由各聯合會或各支部依照當地情勢來決定。然而，關於此項鬥爭，我們農組通常要留意左記事項的活動。

記

一、各聯、各支須以前述首季收成鬥爭爲中心，且由公課水租的抵減撤銷、反對土地强奪、反對收回田地、反對伐除竹林、反對賦課道路之築造……等日常的經濟鬥爭，導向反對官警干涉農民運動、要求撤除惡法的政治鬥爭。尤其現實帝國主義官警對於我們農組一一農民的少許要求運動也要干涉。因此再小的經濟鬥爭，也有轉變爲政治鬥爭的可能性。這點是使我們動員大衆來向××帝××××進攻，而且使廣大農民羣衆向土地改革戰線邁出一大步的有利條件。因此，在我們的前述鬥爭中，必須切實提出「土地歸於農民」的口號，與這些鬥爭結合起來。

二、於前述鬥爭中，必須盡量動員全體婦女和青年來參加，且應建立婦女、青年部。

三、於前述鬥爭中，應努力爭取工人兄弟及其他友誼團體的支援。於現今情勢，若不能以罷工來支援，至少應要求工人參加我們的代表會議和農民大會，而且在都市開演講會、分發宣傳單、貼海報等，來鼓舞我們的鬥爭。

四、在此鬥爭中，應極力揭發改良主義者、民主主義者等活躍份子的反動。

五、於上述鬥爭中，我們應更加鞏固自己的基層組織，同時大力爭取新的農民大衆。

我們的口號

台灣的所有佃農應加入台灣農民組合！

全免田地的佃租！

一概免除欠繳的地租！

利息應全免！

免除舊債務！

歉收時政府地主應補助！

土地歸於農民！

爭取團結權！

台灣農民組合活動絕對自由！

反對檢束、檢舉、放逐、拘留、監禁、刑打！

×××××△△△！

推翻××帝××××××！

××台灣工農政府！

打倒走狗團——自治聯盟、農民協會！

反對帝國××戰爭！

擁護蘇俄聯邦！

支持中國工農革命！

指　令

案由：巴黎公社紀念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

各支部各聯合會　公鑒

一、自從人類有歷史，所有的勞動羣衆都處於被統治、被剝削、被侮辱的地位。因此，過去的歷史就是衆多勞苦大衆貧窮、痛苦、慘無天日的歷史。這個矛盾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不但不解決，反而更深刻。換言之，資本主義社會的勞苦大衆，尤其是工農的生活更加悲慘痛苦。而我們工農羣衆不但不願意過如此生活，我們大多數人都盼望早一天推翻這種矛盾的黑暗的剝削社會，建設萬人能夠共享的一個新社會。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我們的先進巴黎公社勇敢起義的偉大目標就在這一點，而且爆發了。所以巴黎公社對於我們工農勞苦羣衆以及其他一切被剝削被壓迫的弱小民族，具有無限的重大意義。然而，不幸的是他們從推翻資本主義統治而掌握政權算起，七十天就被資本階級推翻並受到更深刻的白色恐怖的逼迫，付出了莫大的犧牲。我們的先進所掌握的七十天的政權——巴黎公社，實在是用他們的「紅血」換來的。

二、因此，我們絕對不可忘記其意義無限重大的巴黎公社的起義。請記住，永久紀念他們是理所當然的。而在紀念之前，我們應該探究此舉失敗的原因，做爲我們本身的教訓。這原因不一而足，但其主要者如下：

1.推翻資產階級統治後，沒有即時建立工農專政，資產階級可以推翻，但是不能夠馬上消滅他們。被推翻

後，他們的反抗反動會加十倍。這時，他們必定竭精殫慮，千方百計，陰謀再度建立私有制度、剝削社會，再度恢復他們的剝削和統治。因此，爲了粉碎他們的陰謀計畫，必須消滅階級，在推翻資本主義統治的同時，立即設法建立「工農專政」。這工農專政是爲了壓碎資產階級再建私有制度的所有努力。而工人階級爲了維持這個統治政權起見，一方面須吸收一切的廣大工農及其他勞苦羣衆，另一方面須與中間層的資產階級小市民、知識份子協調。爲了達成這個目的，須先實施（工農專政）。這（工農專政）的第二意義及任務是工人階級建立××主×社會，爲此，首先要推翻資產階級的統治，同時立即樹立工農專政才好。否則我們的目標絕對無法實現。然而，我們的先進巴黎公社推翻資產階級統治後，未會立即樹立工農專政而告失敗。這是他們失敗的第一個原因，同時也給我們留下第一個教訓。因此我們工農應以我們的先進留給工農的這個偉大的教訓爲將來之戒鑒。巴黎公社紀念當中，我們工農應該向羣衆宣揚、解說並强調工農專政的意義與任務。

2.沒有××黨的領導

針對推翻資產統治階級的壓迫、剝削、欺瞞、收買，展開毅然的毫不留情的鬥爭，撲滅掃蕩他們，領導我們工農及其他一切被壓迫被剝削的勞苦羣衆，徹底達成解放的是××。×××擁有信念堅定的、革命的、唯物論的世界觀。也就是預見資本××社會必然會崩潰，堅信××主義必然勝利，有先見之明，由勇敢而不屈不撓、耐勞苦，不惜犧牲的份子所結成的。因此，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首腦」，同時是無產階級的「司令部」。無產階級有這「首腦」，才能獲得勝利。而在巴黎公社起義時，缺少了這個「首腦」——共產黨。

這是巴黎公社失敗的第二個主因，同時也是留給工農羣衆的重要教訓。當紀念巴黎公社之時，尤其在當前客觀情勢極爲成熟的今天，工農應極力向羣衆宣揚革命意義，同時强調工農的任務。

片刻也不能缺少這個××黨的領導。尤其在樹立「工農專制」時更爲需要。無產階級有這「首腦」，才能獲得勝利。而在巴黎公社起義時，缺少了這個「首腦」——共產黨。

部」，才能獲得勝利。而在巴黎公社起義時，缺少了這個「首腦」——共產黨。

苦，不惜犧牲的份子所結成的。因此，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首腦」，同時是無產階級的「司令部」。無產階級有這「首腦」，才能獲得勝利。而在巴黎公社起義時，缺少了這個「首腦」——共產黨。

世界觀。也就是預見資本××社會必然會崩潰，堅信××主義必然勝利，有先見之明，由勇敢而不屈不撓、耐勞苦，不惜犧牲的份子所結成的。因此，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首腦」，同時是無產階級的「司令部」。無產階級有這「首腦」，才能獲得勝利。而在巴黎公社起義時，缺少了這個「首腦」——共產黨。

工農及其他一切被壓迫被剝削的勞苦羣衆，徹底達成解放的是××。×××擁有信念堅定的、革命的、唯物論的世界觀。也就是預見資本××社會必然會崩潰，堅信××主義必然勝利，有先見之明，由勇敢而不屈不撓、耐勞苦，不惜犧牲的份子所結成的。因此，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首腦」，同時是無產階級的「司令部」。無產階級有這「首腦」，才能獲得勝利。而在巴黎公社起義時，缺少了這個「首腦」——共產黨。

針對推翻資產統治階級的壓迫、剝削、欺瞞、收買，展開毅然的毫不留情的鬥爭，撲滅掃蕩他們，領導我們工農及其他一切被壓迫被剝削的勞苦羣衆，徹底達成解放的是××。×××擁有信念堅定的、革命的、唯物論的世界觀。也就是預見資本××社會必然會崩潰，堅信××主義必然勝利，有先見之明，由勇敢而不屈不撓、耐勞苦，不惜犧牲的份子所結成的。因此，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首腦」，同時是無產階級的「司令部」。無產階級有這「首腦」，才能獲得勝利。而在巴黎公社起義時，缺少了這個「首腦」——共產黨。

這是巴黎公社失敗的第二個主因，同時也是留給工農羣衆的重要教訓。當紀念巴黎公社之時，尤其在當前客觀情勢極爲成熟的今天，工農應極力向羣衆宣揚革命意義，同時强調工農的任務。

3. 優秀份子的缺乏以及不統一——小資產階級革命家、社會民主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之間的斗爭

這就是巴黎會社失敗的第三個原因。小資產階級革命家、社會民主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等的不純份子表面上反抗資本主義社會，宛如反對資本主義社會的一份子。然而其本質從頭到尾與資產階級一樣。工人階級欲達成其本身的解放，必須做好下列事情：

(1) 武裝暴動

(2) 建立工農專政政權

(3) 組成共產黨

這是實現共產主義社會的唯一「原則」，而社會民主主義者及無政府主義者却根本反對這個原則。爲甚麼反對這個原則呢？那是因爲反對無產階級的勝利。而反對無產階級的勝利就是爲了支持資本階級，統治階級的地位。因此，這些社會民主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中間的不純份子，在本質上可以說是同於資產階級。因此，這些不純份子也是工農的死敵。工農若欲達成本身的勝利，記念巴黎會社，我們必須鑒於前車之轍，應更極力向社會民主主義者等人鬥爭。這是紀念巴黎會社的第三個意義，也是工農的第三個任務。

三、因此，我們農組必須依照左述方法，拿出全力展開鬥爭，以資紀念。

1. 自三月十二日至三月十八日的一週，訂爲「巴黎公社」紀念鬥爭期間。

2. 將此與業佃爭議、嘉南大圳爭議，反對伐除竹林等的鬥爭結合起來。

3. 組織宣揚隊，到農村宣揚，同時擴展我們的組織。

4. 這天各地應舉辦紀念大會。

5. 決定這些任務後，各支部應組織巴黎公社鬥爭同盟。

主義者。

6. 中心口號：

地租全免、土地歸於農民、水租全免、奪回埤圳管理權、奪回生產物處分權、反對竹林禁採、打倒××××

××××××萬歲，世界××萬歲，打倒一切反革命社會民主主義者及民族改良主義

者。

指令（一九三一、八、二五）

全體組合員，尤其是全體青年部員、全體婦女部員：

各位！第十七次國際青年節（九月六日）接近了！！

自從二一二事件以來，如同野獸的帝國主義統治階級，破壞了左傾組織，目前左傾組織的公然存在完全被剝奪了。最近——自本年三月以來——更加兇殘露骨，在全島連續動員警察與憲兵，緊追左傾各團體（總工會籌備會、農民組合、文化協會等）的鬥爭份子（爲階級運動而拋棄自己的一切，離開家庭來奉獻，化爲工人或農民，渗透工場、礦山、農村，拚命奮鬥着的眞正戰爭份子），逮捕多人，監禁起來，不分日夜刑打着！統治階級對他們如此野蠻的追究彈壓，是爲了阻止他們的前進。當然，他們依然如故，只有往前衝！他們正在加强鬥志，準備犧牲，不惜辛苦，一步步把農組落根於貧農的基礎之上，準備爲爭取他們的公然存在、團結權、結社自由權而努力進行。用不着說，唯有大衆的力量才能夠衝破白色恐慌與萬般暴壓，達成這個任務。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迫在眉睫了。在滿洲的萬寶山事件，在內蒙古的大尉中村某的虐殺事件，青島的中日民衆衝突事件，中國各地的排日運動及抗日決死隊與日本陸戰隊的正面衝突等等，層出不窮。（這些事件都是由於日本帝國主義對滿蒙野獸般侵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略政策的橫施逆行而發生的。）這些事件是誘發中日戰爭危機的重要原因，經過一段期間，中日戰爭將變成世界帝國主義大戰。觀諸現時世界經濟極度的恐慌（因經濟危機的深刻成長而成爲政治危機）以及在中國的各帝國主義襲擊蘇聯的共同計劃等等，這種危險是無可避免的，是早晚會暴發的事實。對於這場戰爭，我們要有充分的決心與準備。在如此緊迫的情勢之下，國際青年節（九月六日）即將來臨了。我們應如何鬥爭呢？尤其是青年男女，如何完成我們所身負的使命呢？

本部要求各地同志，尤其是青年男女同志，竭盡力量，依照本部所指示的方針，負起我們對國際青年的使命，付諸實行！

一、鬥爭方針

1. 地方指導部之建立

甲 在支部機構仍能活動的支部，應於八月三十日以前召集會議，依據本部指示，訂定具體計劃，指導該地區的鬥爭，展開有組織的勇敢鬥爭。

乙 在支部機構被破壞而不能活動的地方，或支部機構尚未建立的地方，接到本指令的同志應負起責任，與該地方的重要同志連絡，八月三十日以前召集該地方同志來開會，組織臨時指導部，執行一切計劃。

2. 鬥爭（及準備）日程

甲 於八月三十日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本部指令，確實計劃綱要，決定指導部，以部落爲目標，分配工作（例如蒐集地方資料、草擬宣傳、煽動大綱等），以部落爲目標，用私人接觸來勸誘男女青年，準備第二次會議。

乙 九月四日以前召開第二次會議，議定宣傳、煽動大綱，決定國際青年節當天的鬥爭形態以及進行工作分

配。

丙　國際青年節（九月六日）當天，應動員會員，潛入大衆活動，致力於爭取青年份子。

丁　以九月十日爲限期，指導部再開會議，以鬥爭過程中所爭取的青年份子編成青年班（一班六名以內），研討其指導，訓練及擴展方法。

戊　以九月十五日爲限期，指導部再開會議，批判鬥爭的整個過程，向本部報告鬥爭經過，同時詳述依照本部該日指令來實踐的體驗，送出指摘其適當與否的意見書，以期本部的今後指令適合於實踐。

〔註〕

本部所指示的宣傳煽動係一般性項目，在各地斟酌該地區的情勢，訂定其煽動大綱。

部落目標應依照主觀力量，並斟酌一切客觀狀況而訂。例如，集中於貧農密集部落，或接近鐵路沿線，運用道路、兵管的部落。又如有甲乙丙三部落，難於分散時，則各部落各爭取十名，一併集中於最重要的部落。若在同一郡內，則每一部落爭取三十名。

3. 鬥爭目標

因此，鬥爭應集中於貧民

我們的要求，採用隱忍不屈、不急功、不惜努力的方法。

鬥爭形態採用座談會、紀念會、研究會、郊遊會、海水浴等均可，依照當前情勢與我方主觀力量，儘量合乎

甲　鬥爭應集中於整個鬥爭過程中，極力爭取男女青年，以便組織青年班（一班六名以內），奠定青年部的基礎。

乙　以此次鬥爭爲契機，應强調農組重建來煽動，進入有希望的地區，組織再建協議會。（關於再建協議

丙

會，另再詳細通知）

4. 鬥爭後的處理

由鬥爭中獲取的男女青年編成青年班，繼續其訓練教育，一步步繼續活動，不但以青年部爲農組的地方基礎，貧農羣衆內也應建立其他組織。

二、宣傳煽動大綱

（應提出的項目列舉如左，其詳情彙爲資料，附於文末）

1. 應揭出勞苦大衆（尤其貧農）切身的現實問題，以利煽動鬥爭意識。

2. 揭露白色恐怖！應喚起反對暴壓政治，煽動其報復意識。

尤其在歷經彈壓的地方，此一煽動應進行到底。

3. 應揭露列强帝國主義的戰爭準備，特別揭露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準備，尤其是在台灣的軍事行動（日月潭工程、軍需工業計劃、增兵、軍用道路網的擴充、種種軍事演習、警察的防備、毒瓦斯演習，其他各種軍事設施），同時煽動戰爭的厲害（射程達二百日里〔一日里約四公里〕以上，可由東京砲擊北海道或台灣的電動砲、毒瓦斯、殺人光線、殺人電氣等等——不僅如此，各帝國主義正在製造甚麼樣的武器，尚不可知），使其反對帝國主義戰爭，關心戰爭的危機，以做戰時的準備（例如使他們想到戰爭時該做些甚麼）。

4. 揭露日本帝國主義的滿蒙侵略政策（萬寶山事件、大尉中村某被殺事件、青島中日衝突事件、抗日決死隊與日本陸戰隊衝突事件等等。這些當然是因日本以暴力來强行侵略政策而發生的），以及在中國的列强帝國主義的各種對立，尤其是日美的尖銳對立，關於日中、日美戰爭的危機解釋，喚起對於戰爭危機的關心，煽動擁護

中國工農革命，同時說明中國工農革命的進展。

5. 揭露列強對蘇聯的共同襲擊計劃，尤其是北洋捕漁區域成爲中心的蘇日的衝突。同時比較工農蘇維埃政策下的工農羣衆的生活狀況與資本帝國主義專制下的工農羣衆的生活狀況，徹底揭露資本主義的經濟危機與政治危機，煽動反對攻擊蘇聯，以謀求階級意識的提高。

6. 宣傳世界各帝國主義國家的階級鬥爭以及各殖民地革命運動，以注入國際階級意識，使大衆對我們產生最後勝利的堅信，加强大衆的鬥志。

7. 揭露民族改良主義者（尤其是最近蔣渭水餘黨的自治聯盟）以及社會民主主義的頭目連溫卿正在發動謝財神一派，與將渭水在全島募集款項。連溫卿被文協除名後，不斷找人接濟，現在新竹有二、三人每月給他十五圓以上，此外現在担任「改造」及「新東方」的通信員，據聞這方面的收入是每月十五圓以上），使大衆認淸工人階級的領導權，煽動工農的革命性結合。

8. 大體上順序從被剝削、被壓迫的切實問題（1、2）進入帝國主義侵略政策，尤其是戰爭準備與中國問題（3、4），進而講國際問題（5、6），反革命份子的排斥（7），最後强調青年的使命。此一宣傳、煽動大綱，應經常供作參考。

〔註〕 指導者不可發表自己的意見，親切細心地誘導大衆，鼓勵大衆發言，要求發表意見，將最好的意見在集會上發表並加以討論。

三、口號

1. 爭取我們農村青年的政治經濟權利！
2. 絕對反對白色恐怕暴壓政治！
3. 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及其準備！
4. 絕對反對軍國主義！
5. 絕對反對攻擊蘇聯！
6. 絕對反對侵略中國！
7. 擁護中國工農革命！
8. 絕對反對法西斯與社會法西斯！
9. 打倒民族改良主義者！
10. 打倒社會民主主義者！
11. 台灣革命萬歲！
12. 世界無產階級解放萬歲！

資料

一、國際青年節的歷史與意義

「國際青年節」是全世界的青年工人、農村青年、青年士兵以及青年勞動者同聲反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尤其帝國主義戰爭的國際鬥爭者！其歷史可以簡述如左。

一九〇七年，在德國同志，也是我們的前輩卡爾・李樸涅赫的努力之下，創立了國際社會主義同盟，統一並

領導各國的青年運動，邁出堅固實降的青年組織的第一步，一九一五年於柏林舉行大會，代表們於會後高揭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對軍國主義，反對社會愛國主義爲主要目標，決議每年舉行國際青年日，依照此一決議，於歐洲大戰中的一九一五年十月三日，高舉「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剿滅社會民主主義」的口號，動員歐美各國革命青年十二萬，對警察與軍隊的白色恐怖展開鬥爭，在街道遊行，舉行大衆集會等，進行了第一次有意義的國際青年節。青年工人又於一九一七年蘇聯革命勝利全世界革命高潮時，到處展開激烈的革命鬥爭，經常在革命運動的陣頭死鬥。一九一七年再度於柏林開會，終於成立了「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同盟」，決議以每年九月的第一星期日爲「國際青年節」，自此國際青年運動的進展加快，進入革命階段。

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就是解放全世界勞動青年的母體。嗣後每年的「國際青年節」在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同盟的領導下承繼至今，「八、一」（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國際鬥爭日）鬥爭之後，高舉「反對帝國主義，擁護蘇維埃聯邦」的中心口號，一直與帝國主義、資本家階級及社會民主主義抗爭着。

國際經濟恐慌急遽發展，革命情勢高漲，正當爲帝國主義戰爭，反蘇聯戰爭而備戰的一九三〇年第十六次總會決議，轉變方向，高舉「擁護蘇維埃聯邦，擁護中國印度工農革命，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及其準備，爭取勞動青年之政治經濟權利，反對法西斯及社會法西斯，爭取工人與士兵間之階級連繫，爭取世界革命的勝利」等口號，以期對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鬥爭趨於熾熱。

國際情勢的危機，尤其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已經近在眉睫。在第十七次的鬥爭，我們勇敢地提出「把帝國主義戰爭轉變爲國內戰爭」的口號。

二、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迫近的各項事實

市場世界資本主義的經濟破綻已經發展爲全盤性的政治危機，造成革命情勢的高漲，招致帝國主義列强互相爭奪其是的戰爭以及階級戰爭更爲急迫。這是現時國際情勢的二大特徵。此二項危機中，綜觀最近國際各項情勢，尤其是日美的尖銳對立情況，最緊迫的是爲了爭取市場的帝國主義戰爭。而這帝國主義的市場爭奪集中於中國，尤其集中於滿洲而種下如左的禍根。

1 萬寶山事件——萬寶山處於滿洲鐵路的最北端，長春市區北方的高地，距長春約三里遠。伊通河流經此高地的下方，沿此河，有未墾地三千餘甲。今春二月，帝國主義嗾使九名貪婪的朝鮮人資本家，因該地具有如下有利條件：

(1) 擁有長春這個廣大消費市場。
(2) 滿鐵的交通甚爲方便。
(3) 擁有資本及勞動力——朝鮮工人。
(4) 水利也方便，可利用伊通河來開鑿大圳。
(5) 每年至少可收白米二萬石。

由他們引誘一、二中國工農，設立一個名爲「長春福田公司」的幽靈公司。這些帝國主義者所嗾使這狐羣狗黨本家，打算以本年第一期稻作吸取甘汁，去年四月完成了開墾手續，雇用朝鮮工人二百餘名，用最野蠻的手段，督勵二百餘名的工人，日夜不休，五月已經開鑿了八成左右。

開鑿大圳（長度爲自伊通河起三日里，寬三丈，深平均三丈），時而倚仗背後的帝國主義者，亂掘中國人的農民與地主，其次是在伊通河上以從事汽船運輸的衆多工人（因見此蠻橫手段，首先憤慨的是耕地被蹂躪的大圳會崩陷的大圳兩岸的衆多中國農民。這些有關中國人由於事關

河水減少），第三是担心夏季漲水時期急鑿的
耕地來資
段的

其生活根基，七月初旬訴諸中國官方，但中國官方表面上假裝爲中國民衆設想，其實完全成爲帝國主義者的爪牙，任由日本的武裝警察隊及憲兵活動，與赤拳無辜的中國民衆對陣，默認大圳與開墾工程的繼續。……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巧妙的奸計同時煽動中國人與朝鮮人雙方的民族反感，使兩民族自相殘殺。

如此奸計究竟使帝國主義者收到多少效果呢？帝國主義者的醜陋本質，是永久不會改變嗎？

2 日本人大尉中村某在內蒙古被害的事件，青島的中國民衆與日本反動團體「國際會」會員的衝突事件等等，件數天天增加，層出不窮。這些不外乎證明下列幾點。

各地的抗日決死隊與日本陸戰隊的正面衝突事件等等，件數天天增加，層出不窮。這些不外乎證明下列幾點。

(1) 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尤其在滿洲依仗武力橫行逆施的侵略政策。

(2) 中國官方（蔣介石、張學良以下全體）完全成爲無能，成爲帝國主義的爪牙。

(3) 無辜的中國民衆，尤其工農勞動羣衆逐漸奮起。

我們可由下列各事實，進一步明白它。

(1) 在滿洲的日本資本與帝國主義者的投資額約爲二十一億（日本對中國的投資額三十億）。

(2) 滿洲鐵道（日人經營）在景氣良好時代的一年利益達十五億。

(3) 撫順煤礦（日人採掘）有可供給全世界達四百年的炭量。不需要像其他地方的煤礦一樣用橫坑或豎坑來進入地下，煤炭從地表起一層一層的，採掘甚爲簡便。一個中國工人一天的工資是二十七分，一天可採掘六十九圓多，其售價是三百六十餘圓。又於最近發明新機械，以致日薪同爲二十七分的工人一天能挖三萬噸的煤炭。

(4) 於滿洲，日本已經露出牙爪，在張學良、蔣介石默認之下，設置了二十七個領事館。今年四月，布爾喬亞報紙大寫特寫地報導日本官警檢舉了一千三百餘名中國共產黨員的消息。我們明白滿洲可能變成：(A) 於滿洲實施日本帝國主義的政治 (B)專事設施嚴予加强 (C)中國官方完全無能爲力與帝國主義者妥協，成爲帝國主義的

爪牙。

我們想看，在自己國內，檢舉一千三百餘名是小事嗎？何況在外國，而且是非武裝的共產黨員。

(5) 日本帝國主義自今年六月起實施「滿鮮政治一體化」。這是將外交、軍事、統一起來，當然不外乎是進一步侵略滿蒙。

3 日美的對立情況

(1) 中國的排日激烈化已如前述……日本帝國主義明目張膽地强行侵略政策，其幕後活動濃厚地反映爲排日運動。美國帝國主義者（美國金融資本家集團）一方面向德國帝國主義提倡戰債延緩償付，另一方面極力援助德國金融資本家集團，使他們提供貸款給中國資本家，以五千萬圓興建三條鐵路幹道。

這顯然是美國帝國主義想要以狡猾手段來與日本對立。

(2) 自於國際聯盟，軍備縮減會議無需多談。這些都是帝國主義列强的假面具。

(3) 關海軍比率三比七或四比六的問題爲其中心，日美的尖銳對立也是世人所周知的。

4 以下刊載階級戰鬥危機的各項情勢

(1) 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刻，世界的失業人數已經突破三千五百萬（美國約一千二百萬，俄國約八百萬，日本約三百三十萬），且每日激增不停。

(2) 西班牙革命已經穩實轉入無產階級。前期革命的結果，臨時共和政府竟蠻橫地虐殺工人，且將「政府所派的義勇團嫁於共產主義者，因而廣大羣衆早就看破新共和政府的反動性，虐殺了三百餘名革命工人」的責任轉

轉入革命的第二階段。

(A) 爲鎭壓工人而出動的軍隊叛變，投入勞工人羣，使政府的義勇團後退。

(B) 巡洋艦愛美普里米羅號水兵的叛亂。

(C) 卡答格拿兵器廠的水兵高舉紅棋，高唱國際歌，在市內遊行示威。

等等，士兵與革命工人握手了。

(3) 德國資本主義的危機與無產階級革命的加强

(A) 主張不只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的問題，完全是西歐各國的存亡問題。

(B) 八百萬的失業者羣

(C) 擔負高額的戰債

(4) 殖民地、半殖民地獨立運動的加强

(5) 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進展

5 往上舉的帝國及階級戰爭危機逼近當中，日本帝國主義做些甚麼準備呢？尤其在台灣如何？茲記述其野蠻事實。

(1) 軍用道路網的擴充……爲這工程，徵調了無工資工人，招致大衆的激憤，鬥爭日益激烈。

(2) 全島的軍事設施……這是我們容易目擊的，同時留意看布爾喬亞報紙也可得知。

(3) 增兵

(4) 日月潭工程……資本帝國主義者說是「工業台灣」的前程，事實上是準備戰爭。

日本現正處於世界經濟恐慌之中，失業者已經突破三百五十萬，進行着限制生產、縮短操業。

資本帝國主義說要在台灣建設工業，日月潭投入費用五千萬圓，苗栗錦水的天然瓦斯投入三百萬圓，用做全島的燃料點灯，其餘做爲工業動力，可是他們又何苦向打架對手的美國叩頭，借五千萬圓的債務呢？這個謎由下的事實可以說明得一清二楚。

A　現代軍備不可缺少電力。如可發射砲彈達二百日里以上的電砲，殺人光等。

B　在台灣建設軍需工業。

C　據風聞，日月潭除了發電所設備以外，還秘密製造裝置毒瓦斯。

紀念蘇聯革命成功十四週年記念日

—十一月七日—

勞苦的工農兄弟姊妹啊！我們無產階級的祖國蘇維埃俄羅斯的革命成功紀念日十一月七日快到了。我們應該銘記這一有意義的紀念日。現在俄羅斯的工農羣衆過着美好的日子，度着快樂的生活，在人類當中享受着世界無比的幸福。

回顧起來，十四年前的十一月七日，俄國的工人階級以鋼鐵的嚴正紀律，在最正確的政治方針之下堅守統制，且在我們的祖師列寧的領導之下糾合俄國的全體工人羣衆，起義打倒舊勢力階級(尼古拉皇帝政府)，奪取整個政權，同時組織人民委員會議，建立了蘇維埃政府。自此以後得到了快活的政府。這實在是俄國工農兄弟的革命運動的成功所致，至今已經過了十四年。然而，雖然現時形成了完全自由平等的天堂，但是由革命到成功路程是不容易的，是經過萬般難關，在各種艱難苦楚之中達成的。而他們現在仍然不以自己的幸福爲足，爲了謀求全世界被壓迫羣衆的幸福，正在拼命鬥爭着。詳言之，蘇維埃對中國的工農革命提

供了熱烈援助，又幫助日本、朝鮮、印度、台灣等共產黨，或者支持我們台灣的革命運動，這些都是顯而易見的。此外，現時蘇維埃的紅衛軍(正規共產軍)陸續出動於滿洲北部，支援黑龍江，積極殺盡無法無天的日本帝國主義，或者出動於蒙古，援助中國共產軍，以期使它直接奪取政權。由於情況如此，國際帝國主義大爲恐慌，我們的祖國蘇維埃的威力最爲恐懼。現時日俄在滿蒙的對立狀態，日本方面最受威脅，以致不敢干涉。

蘇維埃雖然如此强而有力，萬一國際帝國主義同盟大舉進攻時，究竟難以抵擋，那時候全世界的工農階級應該一齊起來，絕對擁護蘇維埃才好。

倘若日本帝國主義竟敢出兵蘇維埃，挑起戰爭，我們應該與日本、朝鮮的革命民衆相呼應而起，爲擁護蘇維埃聯邦而發動全國性政治罷工，由抗租抗稅誘發全國內亂，以期消滅日本帝國主義國家。趁此機會，工農階級應奪取政權。

工人農民兄弟姊妹啊！我們必須要在有計劃有組織之下，來做決死鬥爭。我們應以這個蘇維埃革命紀念日十一月七日當天爲契機，一齊起來，積極做宣傳煽動活動。我們該做的任務是糾合羣衆，組成最堅固的陣容。爲了我們的紀念日的工作，應該高唱的口號是：

一、擁護蘇聯

一、擁護蘇聯

一、絕對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一、轉變帝國主義戰爭爲階級戰爭

一、支持中國共產軍

一、連繫日台鮮之革命工農

一、萬國無產階級團結起來

一、台灣革命成功萬歲

一、台灣共產黨萬歲

一九三一・一一・一

於俄國革命紀念日

共產國際向世界發布之檄文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應爲帝國主義戰爭的危機，站起來，積極展開死鬥！

共產國際以十一月七日第十四回蘇聯革命紀念日爲契機，向全世界無產階級報告中日紛爭事件如左。

全世界被壓迫的工農兄弟姊妹啊，各位須團結起來，採取革命行動，煽動大衆來抗爭。正受欺瞞的工農兄弟「要在中國成立工農政府，建立蘇維埃中國聯邦」，帝國主義戰爭即將爆發了。現時，我們的中國工農兄弟已與日本占領軍、國際賊仔聯盟及國民黨叛徒蔣介石等反動勢力對峙，展開英勇的鬥爭。各位同志應該立即擁護中國的革命工農兄弟，提供援助。

且幫助日本帝國主義者向蘇聯挑戰、將無可避免地捲入戰火。

經濟上政治上的世界大恐慌終於驅使國際帝國主義國家迫近遠東(滿洲、中國)，將要惹起帝國主義戰爭。而國際帝國主義者即將大舉進攻我們的祖國蘇聯了!!

台灣的工農兄弟姊妹啊！

在如此情勢之下，我們一刻也不能坐視。我們要趕快團結組織起來，與中國、日本的無產階級密切連繫，首

先須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互相高喊左列口號，一齊來實現我們的階級任務。

努力奮鬥，立即推翻日本的霸道白色賊仔政府吧。趕快打倒粉碎日本帝國主義，送它上西天！兄弟們，我們

一、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統治

二、粉碎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家的權力機構

三、支持中國共產軍

四、擁護中國蘇維埃政權及蘇維埃聯邦

五、絕對反對日本侵略中國

一九三一・一一・一五

中國共產黨召集第一次國民會議

建立蘇維埃政府於武漢

值此十一月七日蘇聯革命紀念日，中國共產黨召集各地工農代表於江西省靖安，蘇維埃政府爲召開第一次國民會議，發表摘要如左的聲明書。

聲明書

爲徹底推翻國民黨及國際帝國主義，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召集全國的工農，以期完全打倒中國的一切權力階級。而政治情勢正在最爲有利的一刻(1.蘇、日中衝突，2.廣西派與蔣介石的再分裂，3.蘇維埃紅軍的推展)，我們有起而奪取整個政權的可能性。全國的革命勢力應結合集中，展開工作。因此，凡我全國代表(各地方的工農

代表)雖受國民黨的壓迫與阻擾，亦應齊集江西省靖安，參加國民代表會議。

一九三一、一〇、七

接到右述召集會的全中國各地的共產軍立即奮發，展開積極活動，特派代表來響應。

現時的中國共產黨處於右述情勢。即帝國主義的大走狗蔣介石與共產軍交戰，交成後國民黨的勢力完全墜地，整個江西省在共產軍的勢力之下。此外，中國共產黨已經擬訂具體計劃，決定於國民會議(蘇維埃大會)後奪取武漢(武昌、漢口、漢陽三市的總稱，該地爲中國的重鎮)，同時建立蘇維埃政府於武漢。

據說，上海(中國對外國通商的要地)也完成了同時發起暴動的積極準備，以完全奪取中國的整個政權。

中國共產黨現在的主張是全權歸於蘇維埃。右述的中國共產軍領導下的共產軍有很活潑的進展是個事實，記其概略如左。

中國共產黨

中國共產軍發展的根據與事實

中國共產黨於一九二四年與中國小資產階級代表及國民黨合作，但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因當時領導者陳獨秀的錯誤，變爲機會主義的消極政治方針，而國民黨則轉爲反動，遂企圖以武裝暴力來廢除共產黨勢力，結果全國最優秀的黨員及其領袖被蔣介石慘殺了。嗣後，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起暴動，暫時的，即爲期三天，占領廣東，獲得政權，但被反動勢力與國際帝國主義粉碎而告失敗，一直到一九三〇年(約兩年半)六月爲止，完全進入地下運動，潛在於山間僻地，多次動員士兵，致力於扶植勢力，爲武裝再起而訓練不怠，時機成熟，趁着一九三〇年六月蔣介石軍(中央軍)與馮玉祥軍(北軍)交戰，占領了長沙、南昌、沙市等各都市。這些是局部性暴動，雖一旦奪取政權但未能完全確保，結果歸於失敗。

下列各項條件，始可眞正完成任務，得以堅守陣容，不宜妄動。其條件爲：

1 集中全國的革命勢力

2 組訓鞏固强大的共產軍

3 糾集廣大的貧農羣衆，使他們爲支持紅軍而奮鬥

4 組織鞏固的共產黨

此，中國共產黨接受這正確方針，以後嚴守其指令，一九三〇年八、九月左右改變戰術，迄今爲止的一年多，情勢已經爲共產黨的發展提供了最有利的時機。

現時，全體軍閥反動國民政府與日本做正面衝突，而且軍閥互相之間顯然四分五裂，紛爭不停。而且，我們的祖國蘇聯的紅衛軍陸續向北滿推進，與日本帝國主義對立，一方面與中國共產軍連繫，協助着它的進攻。總之，現時中國政治情勢已經到了工農階級可輕易奪取整個政權的有利時機，是顯而易見的。

我們確信，中國的工農革命如果早一天成功，我們台灣的工農大衆就能早一天迎接快樂。換句話說，中國革命勝利的同時，可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送它上西天，是很顯然的。對於關係如此重大的中國革命，我們豈可只是旁觀？不可。台灣被壓迫工農羣衆也負有重大的階級任務。因此應該支持中國共產黨，互相呼應，展開進攻。爲此，台灣的全體工農兄弟應以犧牲精神，鞏固各自陣營的組織，不斷訓練，以高唱支持中國工農革命的左列口號。

一、絕對支持共產黨！

一、擁護中國蘇維埃政府！
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一、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滿洲！
一、中國境內日本兵應即時撤退！
一、台灣與中國的革命工農應密切連繫！

一九三一・一一・三

第四　台灣農民組合的衰亡

在台灣共產黨方面，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五月底召開第二次大會，決議新基本綱領，調整陣容，企圖提升台灣革命而重新發展，而其影響也立即表現於農民組合的新方針，依據新基本綱領而決定的所謂一九三一年六月方針書。然而，由於當時的陣營狀況、取締的加强以及六月以後的全島性共產黨檢舉等等，農民組合的合法性到了幾乎不存在的地步，依據新基本綱領的行動乏善可陳，隨着黨檢舉的進展，擔心領導機構的消滅，一切努力不得不集中於黨組織的存續與再建，農民組合所屬的黨員和文化協會內的黨員一樣，利用兩大衆團體的組織，以此爲中心，專注於台灣赤色救援會組織運動，到了一切活動事實上告了消滅。又自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以後開始檢舉台灣赤色救援會以來，台灣農民組合終告崩潰，無法再起。

前述六月方針書的內容如左。

台灣農民組合當前之運動方針

一九三一・六・一

一、台灣農村現時的經濟關係

1 台灣屬於熱帶區，天然產品極爲豐富。如茶、樟腦、米、木材、甘薯、甘蔗、柑橘及其他農產品，誠爲無盡寶藏。帝國主義爭奪殖民地的首要目的在於獲取這些原料。帝國主義占領台灣時，重要產品以暴力掠奪之，如樟腦、烟草、鹽等，歸於專賣局直接經營，或設製糖公司、青果公司、同業公會，獨占了甘蔗、香蕉、青果蔬菜等。

如此，台灣的重要產品的八〇%直接或間接歸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掌握，台灣農民受到殘酷的剝削，其生活較諸封建時代的農奴，更爲悲慘。這悲慘自然造成了農民的反抗。發生這種現象的地方以中南部爲甚。

2 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台灣的第二個剝削方法是對被壓迫羣衆課以苛重的稅金。台灣的稅金，上自地租，下至猪稅、牛稅，定期課稅達十三種，僅地租、戶稅、所得稅的金額即達一億二千萬圓。每戶平均每年須繳三百餘圓。其他的臨時苛稅不計其數，無日不繳稅。這些稅金當然須全數由工農羣衆負擔。在如此苛捐雜稅之下的台灣被壓迫羣衆，尤其農民羣衆，已經成爲一個納稅奴隸。

3 台灣的統治權，尤其農村的統治權，完全爲日本帝國主義所掌握。以資本主義政策來破壞台灣農村，使農民不得不用貨幣來繳稅，購買商品——農具、肥料等。日本帝國主義者於是建設銀行，又組織遍及山邊海角的僻地的信用合作社，辦理放款業務，從農民搾取利息。現在，各地中農以下的農民，莫不直接間接負擔着沈重債務。

4 台灣農民受到資本主義商品侵略的結果，更加一貧如洗了。他們占領殖民地的本來大目標，在於推銷多餘的商品。中國等的商品雖然低廉，他們爲了獨占市場，設關稅鐵壁來制止外國貨的進口，殘酷地隨意剝削。請看，現在台灣的四百萬被壓迫羣衆的一切日常用品，哪一樣不是日貨！台灣的農村已天比一天破產，是理所當然的。

5 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台灣訂定百年大計，以期迅速剝削巨額利潤，發展其資本主義。爲此需要廣大的土地。帝國主義者因此隨意剝削台灣，以最無廉恥、最暴虐、最惡毒的手段强奪了台灣的土地一百十萬甲當中，五十萬甲已被奪去，而且仍然不斷實施着强制性的土地豪奪政策，產生了衆多的農業工人。以高雄州爲例，現在每天關在製糖王國中在農場勞動的農業工人的人數達二萬五千多人。土地是農民的生命，他們最需要的就是土地。因此，事關土地豪奪，農民付出任何犧牲也要拼命鬥爭。於鳳山、大肚、大湖、台中、麥寮等，顯然證實了此一事實。

以上我們簡單地分析了台灣農村與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狀況。

台灣的農民不僅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剝削，也受着台灣當地的地主、土豪劣紳的剝削。台灣的大多數土地都在地主階級掌握中，農民的多數是佃農，在封建式剝削形態之下。如上所述，日本帝國主義已占台灣土地中的五十萬甲，而日本帝國主義奪取這些土地後，一部分用大農方式來經營，一部份則依然用封建方法租給貧農耕作，搾取現物。這是封建剝削比大農經營較爲有利之故。

由上述台灣的土地關係可知，台灣的農民是小農。故正受到剝削的狀態至爲顯然。第一 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台灣當地的地主階級當然也在貸款、稅金、商品等層面大受剝削，而他們所受剝削都轉嫁於台灣貧農羣衆。現在的剝削達六〇%。台灣的貧農受到如此無理殘酷的剝削，其貧窮已達極點，

形成了貧農不得不起而要求解決土地問題的狀況。

第二　台灣除了受到嚴重殘酷的剝削暴政以外，又受到日本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的壓迫，一方面要確保絕對的總督獨裁政治，抑壓農民的反抗，施行奴隸教育，奬勵迷信爲首要。總督獨裁政治，在台灣所施行的警察政治正可說是世界最壞的。

不說別的，對於台灣被壓迫羣衆，不論有產或無產，絲毫不給予政治上的權利。換言之，完全沒有政治權利，一切統治歸於總督一人。不但沒有一切生存權，配置於台灣獨裁總督之下的數千警察以維持安寧秩序爲藉口，對民衆逞其獸欲，隨意侮辱××××，××××××××××××等等，受到此××××的被迫害民衆，尤其廣大的貧農羣衆，不但將這些痛恨刻進腦裡，而且決心時機一到就悍然反抗統治階級。林圯埔及其他的起義即其適當例子。

二、台灣農村的階級分化

1　地主——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與政治壓迫之下，當地地主階級在台灣農村的剝削，使階級分化變得非常明顯。地主在政治上雖然處於被壓迫地位，經濟上則屬於剝削工農及農業工人的地位。因此，他們不只是不參加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反抗，反而投入日本帝國主義的懷裡，與他們勾結，在農租上公然歸屬於統治階級的一個反動階級地位，成爲貧農與農業工人的敵人。

2　中農——雖然居於剝削地位，但與貧農相同，受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稅金、商品以及其他如甘蔗、香蕉的剝削，且在政治上也十足受到壓迫，所以正在淪爲貧農。他們是個反資本主義者（照原文），但不失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運動的一個支隊。因此應當聯合他們，與他們結盟。

3　貧農——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貧農急遽變成窮困，現在受着現物掠奪與稅金加重等幾十層的剝

削。他們不斷受着日本帝國主義與當地地主階級公然或暗然的政治壓迫，其貧窮已達極點。因此，他們已經化恐怖爲反抗，拼命與他們鬥爭，要求着土地問題的解決。由此可知，應使貧農成爲由爭取民族獨立運動，走向完成民主主義革命，是一支公認的主力軍，我們應該全力爭取他們。

多，目前在台灣已有數萬人，尤以中南部爲多，且已成爲除了一條鐵鏈以外身無他物的一個自由人。日薪祇不過是四、五角，而且在日本帝國主義者如此從事產業合理化的今天，他們的日薪日益降低，現在不過是三角左右。

4　農業工人——資本主義在農村集中土地，强行資本主義化的今天，產生了衆多農業工人，一天比一天這樣的農業工人和都市工人一樣，是民族獨立與社會主義革命的主力軍。

三、現時的農村階級鬥爭狀況

北部——台灣的土地分配關係，在北部的新竹、桃園、台北地區則正在集中於地主階級。因此北部的階級鬥爭當然最爲激烈。一九二七年三月，中壢支部組成後，湖口、桃園、竹東、三義、竹南等相繼設立支部，組合員達數千名，各於第一、第二中壢事件的大鬥爭當中，出現暴動狀態。但在如此堅決的鬥爭當中，日本帝國主義者施展其暴壓政治，採取支部的强制解散、運動的禁止等等，因而北部的運動已被剝奪合法性，推入地下。日本帝國主義雖然用這野蠻手段來扼殺我們的運動，但是××××制仍然存在的今天，其反抗不能消滅，時機一到就必然抬頭，是不移的事實。

中部——中部亦有大地主，但大多數是中農，業佃問題發生得比較少。業佃問題雖少，但因蔗農或蕉農居多，故爲了要奪回產物歸於農民，應打倒一切剝削機構，於一九二七年在大甲、大屯、二林、彰化等地發生了農民鬥爭，但與北部一樣，遭到日本帝國主義的禁止、解散，目前表面上運動停頓了。但因官有地甚多，統治階級逐漸伸其魔掌，想要掠奪，所以爭議的發生，必然是難免的。

南部——南部的直接剝削者是日本帝國主義。

1　多數土地被日本帝國主義占領，農場歸於私營。

2　土地缺乏水利之便，多數爲旱田，因此蔗農居多。

3　開鑿嘉南大圳，正在强奪水租。

4　廣大的官有地與竹林被他們占領了。

5　未被日本帝國主義占領的土地，仍在許多當地地主階級手中。

如此，南部的鬥爭目標極爲豐富，而且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將台灣化爲資本主義戰爭的戰場，正課徵着種種賦稅，所以南部的鬥爭當然會激烈。

於南部，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已經組成了十幾個支部，組合員達一萬餘名。鳳山、竹山、麥寮的大鬥爭還歷歷在眼前。然而日本帝國主義者使用所有暴力，粉碎了我們的鬥爭。因此，現在可以從事合法性鬥爭的，只有下營、會文兩支部而已，其餘全被禁止。

四、當前的戰術

我們已經究明了台灣現時的農村經濟狀況及帝國主義政策、台灣農村的階級分化與現時的各地鬥爭情況。雖然難免有證明不充分之處，仍可領會台灣民族的獨立、民主主義的爭取，以及台灣的農民問題是多麼重要，同時可以證明左傾民主主義者楊貴一派的否定台灣農民問題是錯誤的。

那麼我們應該如何應付當前才好？界定我們的當前任務須進一步明白現在的客觀情勢。

現在是所謂資本主義第三期，世界資本主義的破綻與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當然會使世界無產階級鬥爭趨於激烈，會發展爲世界性的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運動，因而誘發新帝國主義。

在如此情勢之下，日本帝國主義必然把更殘酷的剝削加諸我們身上，明目張膽地壓迫我們。因此，我們台灣農民的鬥爭也會抬頭轉劇——。

在如此時機，我們的當前任務是：

以爭取最低工資法、工資即時提高三成、建立七小時勞動制的口號，大力把南部的農業工人組織起來，展開鬥爭。

以爭取埤圳管理權、反對嘉南大圳三年輪作、減免水租的口號，把嘉南大圳區域內的中貧農組織起來。

以奪回生產物處分權、提高收購價格、打倒同業公會及其他一切中間剝削機構的口號，把蔗農與蕉農組織起來，藉其鬥爭，儘快復興新竹州聯合會。

以減免租金、田租即時減三成、土地歸於農民的口號，極力把北部各地的貧農組織起來，藉其鬥爭，儘快復撤除治安維持法及其他彈壓無產階級的一切惡法，打倒台灣總督政治，促成工農政權，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擁護蘇聯，支持中國工農革命，這些都是須與全世界無產階級共同切實奮鬥的項目。因此須時時刻刻向大衆宣傳，以促成反帝同盟支部。

致力於我們陣營的擴大與堅強！

1 對於被破壞的支部，應再建它，鞏固它。

2 對未組織羣衆，應進行有組織有計劃的爭取。

策劃婦女青年部的建立與擴大！

1「有青年才有未來」，可知青年在我們革命運動上的重要。而我們現在極端缺乏鬥士。要解決這問題，除

訓練農村青年外，別無他法。當然，農村青年的訓練不僅以培養鬥士爲限。故應有組織有步驟地爭取青年。

五、統一戰線

1 致力於台灣解放同盟的實現。

2 支援文協的進一步大衆化、鬥爭化。

3 支援成立全島性的左翼工會與產業別組織。工人是無產階級的領導者，是先鋒。因此，若欲消除我們農會當前的停頓，以活潑的鬥爭來完成革命，取決於是否能夠迅速支援工人，使他們組織起來。

對於民衆黨，須大力鬥爭，加以打倒。他們是台灣的土豪劣紳集團。他們的主義是民族改良主義，他們的走狗。

是哀願。因此完全是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是我們的大敵。

對於連、楊一派的浮動分子，須和對待民衆黨的方針一樣，鬥爭他們，粉碎他們：

1 他們是托派，忽視台灣的農民問題。

2 否定中央集權。

3 對中央幹部中傷漫罵。

4 否定第三期。

5 與浮動份子勾結。

連、楊一派的說法儘管極盡巧辯之能事，其實是企圖阻止無產階級的利益之實現。因此，不外乎是資本家、地主的走狗。

情報之建立與文協、工會及其他團體，應組織共同鬥爭委員會。這是實現統一戰線的第一步，故須努力。

六、爭取合法性

爲建立我們的力量而準備。

一九三一，六月

我們現在完全被打入地下了。然而我們應經常爭取合法性。能不能爭取合法性實質與量的關係。因此我們應以上若干項是我們當前的最重要任務。希望各同志爲其完成而努力。

台灣農民組合

（第四册完，待續）

■附錄一■台灣無政府主義聯盟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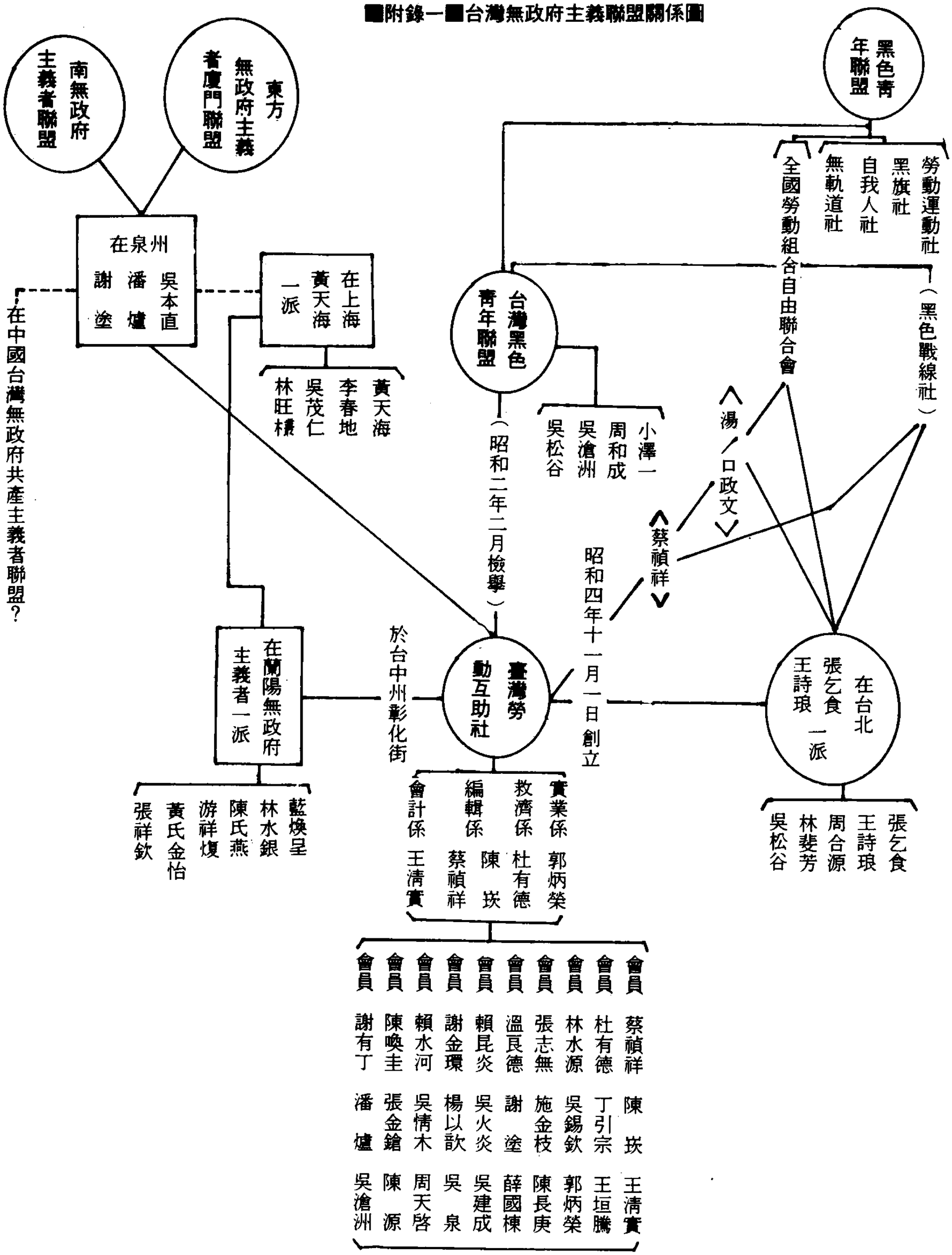

■附錄二■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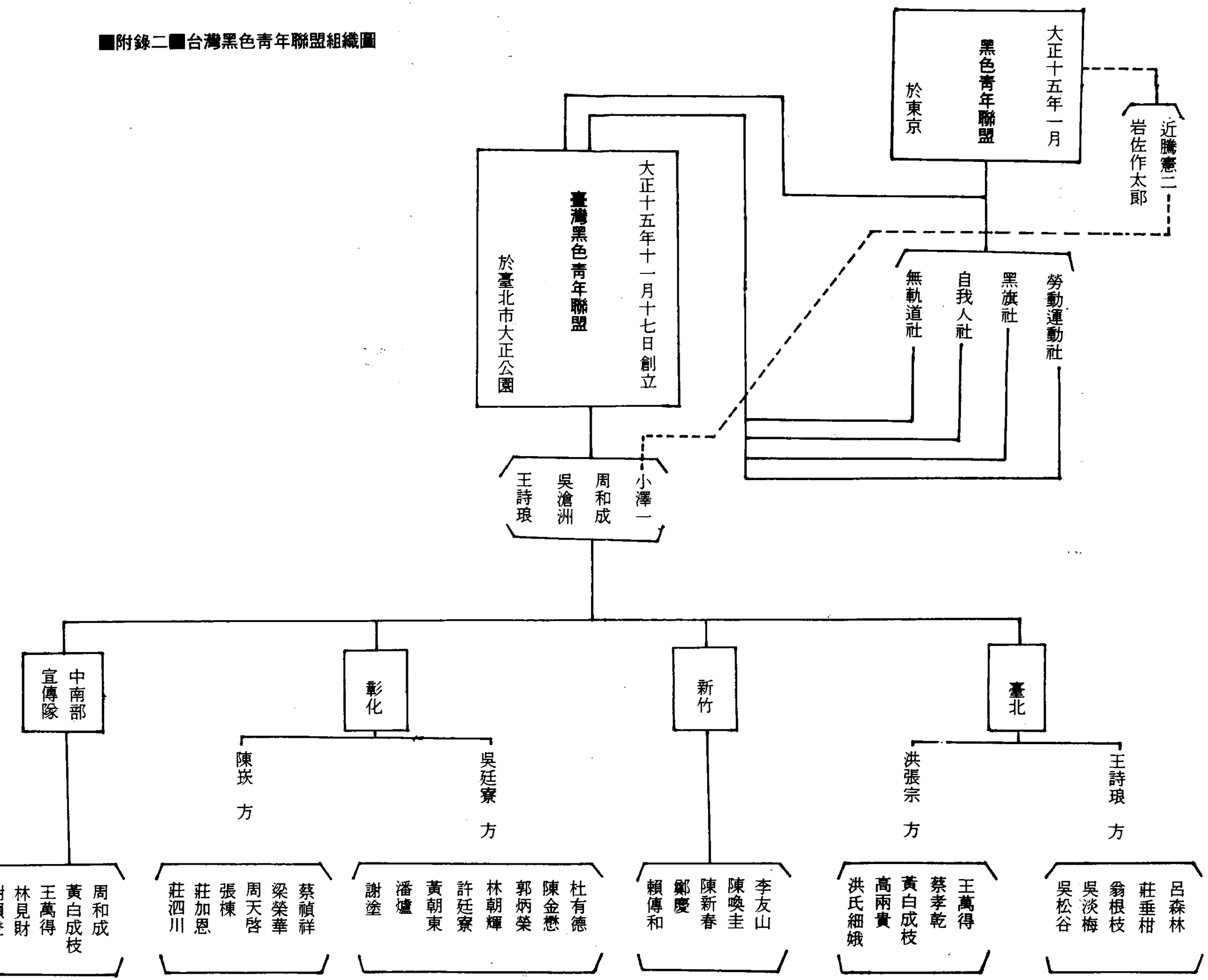

■表三十三■ 臺灣農民組合連絡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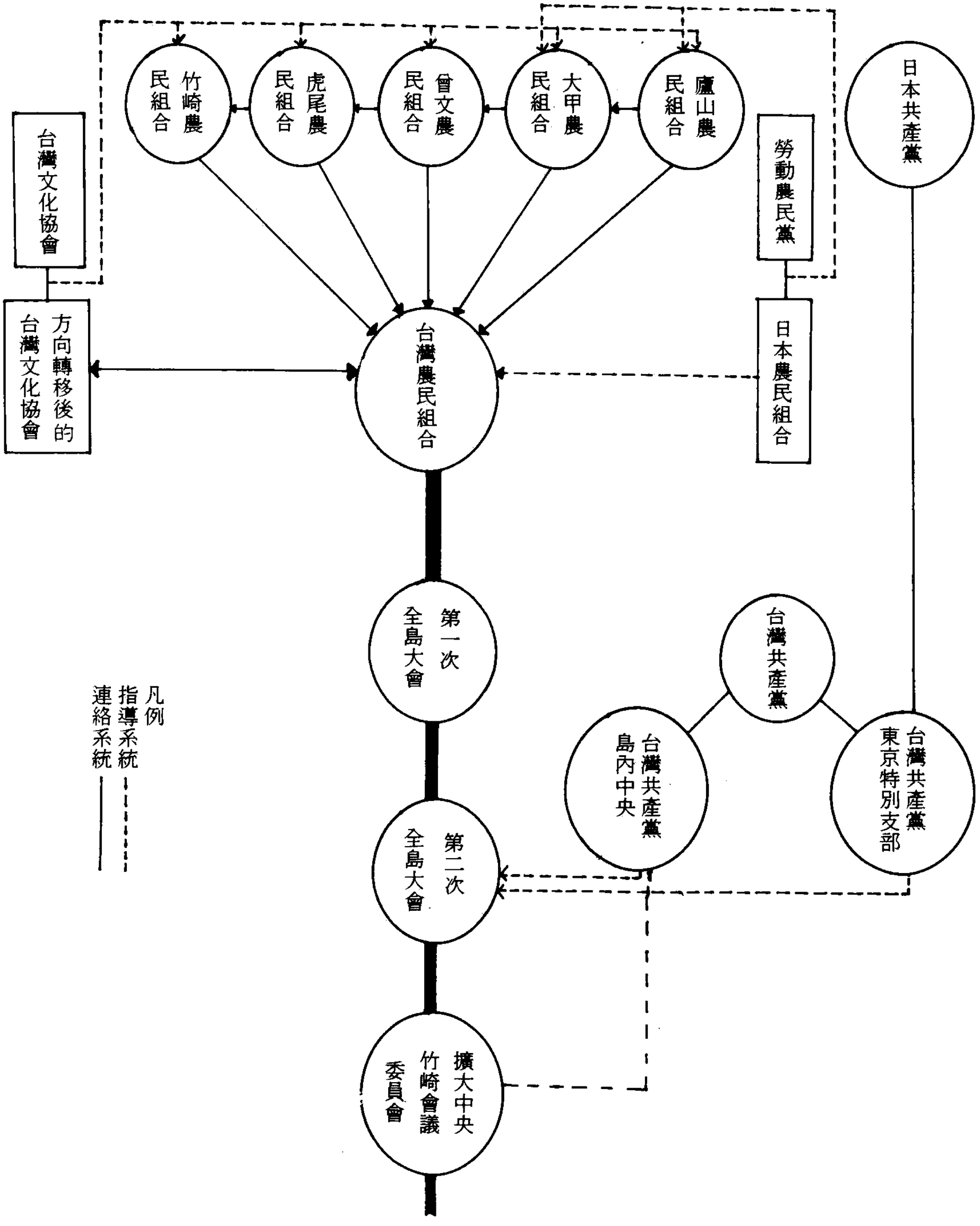

■表三十四■　農民組合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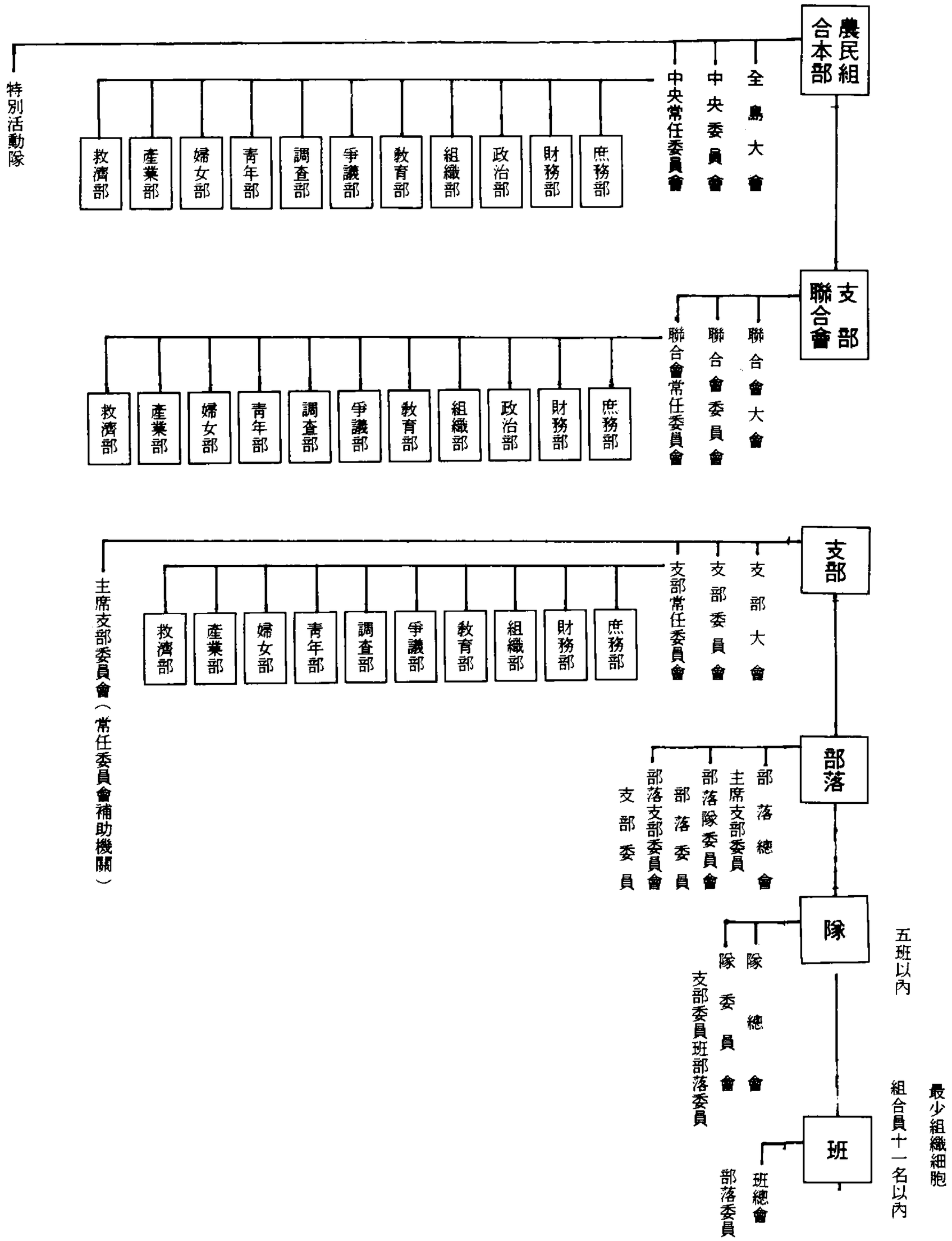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節 本島勞動運動的基本情勢……1
第一、本島工場、鑛山、交通、運輸業的一般情勢……1
第二、本島勞動者的一般狀況……11
第二節 勞動組合運動的端緒與一般狀況……34
第三節 台灣民衆黨的勞動運動指導……34
第一、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組成及其發展……70
第二、勞動爭議的指導……70
第三、台北華僑總工會組織……88
第四節 台灣文化協會的勞動運動指導……97
第一、文化協會與勞動運動……99
第二、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99
第三、台灣總工會的組織運動……100
第四、連溫卿的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組織準備會……107
第五、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勞動爭議……110

第五節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勞動運動
第一、台灣共產黨的勞動運動指導方針……169
第二、台灣共產黨的紅色工會組織運動……142
第三、台灣紅色總工會組織準備委員會……134
第四、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勞動爭議……123
……123

第一節　本島勞動運動的基本情勢

本島工場、鑛山、交通運輸業的一般情勢

一般說來，本島的產業工廠（工業）、鑛山（鑛業）呈落後狀態，其發展乃今後有待解決的問題。這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氣候風土的關係，農林業的發展，農村過剩人口的產生較少，因而低工資勞工難得；另一方面，成爲近代工、鑛業發展條件的天然資源較少之緣故。因此，大規模的近代工廠或鑛業很少。根據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警務局的調查，工廠總數爲三、六四六；其中七七・五%係職工人數不足十五人的小規模家庭工廠，雇傭職工一百名以上的工廠全島僅有一〇四家，而鑛山總數二二三個當中，經常雇傭二百名以上的工者二十二個。

昭和四年底〔一九二九年〕的調查顯示總數有相當的增加，工廠有四一五家，鑛山則減少爲一九五個。

二千五百餘。

同時，隨著公共汽車營運的發達，交通運輸業的勞工廠顯著增加；公營、民營總數共達以上相關之統計表如左。

■表一■　本島工場及鑛山調査表（昭和二年三月末）

種別		州廳別	官營	民營	計
工廠		北州	三〇	一・〇三九	一・〇五九
		竹州	四	四五五	四五九
		中州	八	六七九	六八七
		南州	六	七六五	七七一
		雄州	一〇	五〇七	五一九
		東廳	一	二七	二八
		港廳	二	七三	七四
		湖廳	一	五〇	五一
		蓮			
		花蓮港廳			
		臺中			
		臺南			
		臺高			
		臺新			
		澎湖廳			
		計	五三	一二・五九四	三・六四六
鑛山			三三	一〇〇三	一〇三六

3　勞動運動

■表二一■　工場、鑛山、交通運輸業調查表（昭和四年末）

州廳別	官公營工廠	民營工廠	鑛山	官公營交運業	民營交運業	計
臺北州	二六	一・一九二	一六〇	七五	八七四	二・三三七
新竹州	七	四六六	三	三九	二〇九	七五三
臺中州	一五	一・〇一九	一	六一	一六四一	一・七三六
臺南州	二二	七六四	一	四七	三七三	一・二〇六
高雄州	一三	五五五	一	三九	二〇七	八一三
臺東廳	一	四四	一	六	一六	六七
花蓮港廳	二	五六	一	二	二三	一〇三
澎湖廳	二	三三	一	一	一八	五四
計	八六	四・一二九	一九四	二八九	二・三六一	七・〇五九

■表三■ 按職工人數區分工場分類表（官營工場・昭和二年三月末）

州廳別 / 工廠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計
十五名未滿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八
十五名以上	一〇	三	四	二	二				三
五十名以上	一	一		二			二		五
百名以上	一	一							二
百五十名以上	一		二						三
三百名以上	六	三	二		一				二
計	三〇	四	八	六	一〇	一	二	一	三五

■表四■ 按職工人數區分工場分類表（民營工場・昭和二年三月末）

工廠別／州廳別	十五名未滿	十五名以上	五十名以上	百名以上	百五十名以上	三百名以上	計
臺北州	八〇〇	一六九	四三	七	三	一七	一・〇三九
新竹州	二八二	一〇七	四七	七	一	二	四五五
臺中州	五八四	六四	八	一〇	三	一〇	六七九
臺南州	六三六	一〇〇	一〇	五	二	三	七六五
高雄州	三五九	一一九	一六	二	四	七	五〇七
臺東廳	二五	一	—	一	—	—	二七
花蓮港廳	四九	一八	三	—	一	一	七二
澎湖廳	五〇	—	—	—	—	—	五〇
計	二・七八五	五七八	一二七	三三	一四	五八	三・五九四

■表五■ 鑛山調查表（昭和二年三月末）

種別		州廳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計
鑛山	炭坑	百名未滿	一三六	一七	一五七
		百名以上二百名未滿	三	一	四
		二百名以上	一六	三	一九
		計	一七三	二一	一九四
	其他鑛山	百名未滿	一六	一	一七
		百名以上二百名未滿	二	一	三
		二百名以上	三	一	四
		計	三一	二	三三
合計			三〇三	二三	三二六

備考

一、其他鑛山中台北全部爲金礦，而新竹爲石油礦。

二、台北、新竹以外之各州、廳沒有礦山。

7 勞動運動

■表六■ 使用勞工人數調査表（昭和四年末）

勞工人數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計
十人以下	一・六七一	三七三	五・二四六	八一三	五八〇	四三	八一	四九	八・八五四
二十人以下	二八八	一三八	一五三	二三五	一四三	六	二	一	九七三
五十人以上	一八八	九二	一〇三	八一	五六	一五	五	四	五四四
百名以下	一〇六	三〇	四三	三三	一五	二	二	一	二九
三百人以下	七三	九	二六	一六	三	二	四	一	一四三
五百人以下	一四	三	六	七	五	一	一	一	三六
千人以下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千人以上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計	二・三五〇	六四九	五・五六一	一・一七五	八三	六七	一〇三	一五四	二〇・七九五

對上述工、鑛業部門之發展經過加以觀察，則均爲其初步確立本島治安之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以後發達者無誤，而更進一步的發展乃爲歐戰爆發的好景氣時代。爲詳究竟將該企業會社之資本、工廠數、職工人數及生產額增加的狀況錄於下表。

■表七■ 臺灣工業趨勢諸指標

年度	工業會社資本額	工廠	職工數	生產額	生產額指數
明治三五年	不詳	不詳	不詳	二・〇六四	一〇〇
同四三年	不詳	不詳	三・八五九	五二・八一六	四三八
大正三年	五九・六四八	一・三〇九	四四・七三八	四五・七三六	三七九
同四年	六五・一三七	一・三七一	二四・〇四六	八九・三七六	七四一
同五年	七三・三三七	一・四九三	二八・二三七	一三三・九二三	一・〇三七
同六年	九一・四八一	二・二四四	四〇・〇〇五	一一一・八〇四	九二七
同七年	一二八・八八五	二・四二四	四〇・七二七	一二九・八五一	一・〇七六
同八年	二〇五・七四九	二・六九五	四八・四六〇	一八九・三三六	一・五六九
同九年	二〇九・一七六	二・八四一	四五・〇四二	一三〇・九八四	一・〇八六
同一〇年	二一〇・九五三	二・七九一	四〇・五三五	一三三・九三〇	一・一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和	同	同	同	同
一〇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五年	一四年	一三年	一二年
三・〇二七	三・四六二	三・九八三	四・七五七	五・一八二	五・八七〇	六・一二八	六・九四	六・二九二	六・六一八	六・七七六	七・〇三一	
四一・二四七	四三・六三三	四八・四六四	五二・三四一	五三・七四九	五八・七七九	六二・八七七	五八・三三〇	五七・七八〇	六四・七四三	六六・五五九	六七・二三五	
一六一・九九二	一九一・七八三	一九三・七九九	一八五・八〇三	一七一・九〇一	二一〇・九五三	二四六・七五一	二三三・〇五五	一九二・五六七	二〇九・六〇九	二一五・六三九	二六九・四九四	
一・三四三	一・五九〇	一・六〇六	一・五四〇	一・四二五	一・七四九	二・〇四五	一・九二四	一・五九六	一・七三八	一・七八八	二・二三四	
二〇九・五八八	二二四・二七五	二三四・六八五	二二一・二四四	二三七・八八九	二〇九・〇八三	二〇三・五一三	一九〇・四七八	一九〇・二四〇	一八八・五七五	一九八・五〇八	二〇〇・三〇八	二〇〇・一九三

備考

一、會社資本額係股份、合資、合名三種公司之已繳額及投資額。

二、工場及職工數是對於擁有動力系統或經常使用五人以上之設備，或經常使用五人以上職工的工場加以調查者。

三、生產額。生產是根據總督府殖產局「台灣農業年報」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版所載不限本表記載工場的生產

接下來，將這些工業的產業別、企業主體別等依左列二表觀察。在產業別方面，食品工業（其大部份爲製糖業）佔有壓倒性地位，這反映台灣是農產地的特色。在企業主體別的表格上，可以看出愈是小企業本島人的企業愈多；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資本額方面，表示了內地人資本遠遠超過本島人資本的事實。

■表八■ 業種別企業主體組織別工場數（昭和九年末）

業種別＼組織別	會社 總計	會社 同上中株式	會社 同上中代表者內地人	公司	組合	個人	計	個人經營工場數在工場總數中的百分比
紡織	四	三	二	二	一	六二	六九	八九・八
金屬品	七	六	三	四	—	九一	一〇二	八九・二
機械器具	一八	一〇	七	三	—	一七三	一九四	八九・二
窰業	二五	二一	二〇	一六	一	五八八	六三〇	九三・三
化學	四九	三七	三三	二	一	四二八	四八〇	八九・二
食料品	一七八	一二〇	八三	一五五	一五二	三・九六〇	四・四四五	八九・一
製材木製品	一四	九	三	三	一	二五六	二七四	九三・四
印刷製本	一七	六	—	—	—	一二六	一四三	八八・一
其他	一九	一一	六	六	七	三八一	四一三	九二・二
計	三三一	一六四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六三	六・〇六五	六・七五〇	九〇・〇
同上百分比	四%九	三%四	二%四	三%八	二%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　本島勞動者的一般狀況

勞工之一般狀勢　根據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警務局調查，本島的勞工總數爲五十七萬七千七百餘人，其中七三・三%即四十二萬餘人爲流動頻繁的雜役、日薪勞工；工廠勞工爲八萬七千餘、鑛山勞工有一萬九千餘、交通運輸業關係勞工四萬八千餘人，三種勞工總計爲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六人。按種族構成則內地人一萬八千五百餘人，本島人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八人，支那人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人，朝鮮人七十二人，高砂族四千七百〇三人，即如次表。而該表與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的調查表對照，可看出有相當的增加。

■表九■　會社種類別內臺人投資額及其百分比表（昭和四年）

		社數	內地人 千圓	本島人 千圓	其他 千圓	合計 千圓	內地人 %	本島人 %	其他 %	計
合計	株式會社	八三六	三三五・七四五	五七・〇三三	五・一六一	二六七・九三九	七八・四〇	一九・八二	一・七九	一〇〇・〇〇
	合資會社	二三八・八七九	一一・二六一	五・三〇六	—	一六・五六七	六七・九七	三三・〇三	—	一〇〇・〇〇
	合名會社	六八・四〇八	一・八七三	六・〇六九	—	七・九四三	二三・五八	七六・四三	—	一〇〇・〇〇

■表十■ 勞工業態別數（昭和四年末）

州別	工場勞工	鑛山勞工	交通運輸業	日薪勞工	計
臺北州	二七・四〇八	一七・九五二	一二・〇七九	七七・〇五三	一三四・四九二
新竹州	一〇・七二七	一・五七一	六・六一九	六三・三四二	八二・二五九
臺中州	一九・〇一五	—	一二・八二九	二二・七一〇	一五三・五五四
臺南州	一五・六六七	二三	一一・八七九	九四・〇六一	二二・六三〇
高雄州	一一・九三七	—	四・一六〇	五二・七七五	六八・八七二
花蓮港廳	一・一五一	一六	六三七	五・六五〇	七・四五二
臺東廳	八六三	—	三八〇	五・一八三	六・四二六
澎湖廳	五八三	—	二八〇	二・二〇四	三〇・〇六七
計	八七・三五一	一九・八六三	四八・八六三	四二一・九七六	五七七・七五二
百分比	一五・一%	三・三%	八・四%	七三・三%	一〇〇%

表十一 勞工業態別數（昭和八年末）

別	工廠勞工	鑛山勞工	交通運輸勞工	日薪勞工	計
北州	二六・二二一	二三・三六三	一一・四八三	八七・七五九	一四八・八二六
竹州	一〇・〇二四	一・六七〇	五・四二六	八六・四六五	一〇三・五八五
臺中州	二四・七三八	—	一三・九六八	一四八・九四三	一八七・六四九
臺南州	一五・三四八	五四	七・七四二	一一七・八七四	一四一・〇一八
高雄州	一七・〇八七	四九	四・六三七	七二・〇四三	九三・八一六
花蓮港廳	二・七七〇	一〇六	一・〇四二	九・七六四	二二・八六二
臺東廳	六四三	三	三〇九	一一・八四二	一二・七九七
澎湖廳	六五八	—	二四一	二・二一八	三・一一〇
計	九七・四八九	二五・二四五	四四・八四八	五三六・九〇八	七〇四・四九七
百分比	一三・八%	三・六%	六・四%	七六・二%	一〇〇%

■表十一■ 勞工種族別實數（昭和四年）

| | | |

■表十三■　勞工種族別實數（昭和八年末）

	内地人			本島人			支那人			朝鮮人			蕃族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臺北州	六、三三	六六	一二、九	一〇、四五	四、四〇	一四、八五	五、四二	三四〇	五、七六	三七	一一	四八	三五	一、八二	一、八六	二四、六三
新竹州	八四	六六	一五〇	六、四六	三、一〇一	九、五四七	三四	五五	三八九	一三	一	一四	四四	四三	八七	一〇、一四二
臺中州	三、六四〇	四、四四	七、八四	六、四六	三、四五	九、九一	一、一〇八	一四二	一、二五〇	一四	一	一五	三	一	四	一九、九四〇
南州	三、六六	三、四四	七、一〇	一〇、四五	四、四〇	一四、八五	一、一〇八	一四二	一、二五〇	一四	一	一五	三	一	四	二三、一〇四
高雄州	四、一四	三、四四	七、五八	一四、四〇	六、四〇	二〇、八〇	一、一〇八	一四二	一、二五〇	一四	一	一五	三	一	四	二九、七〇七
花蓮港廳	一、三四	一、一四	二、四八	一、四四	一、一四	二、五八	一四	一	一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七四
臺東廳	四〇	三四	七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二、二八	一四	一	一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一二一
澎湖廳	六三	一〇	七三	四四	一四	五八	一四	一	一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一〇一
計	一六、六三	一四、一四	三〇、七八	五四、一四	二二、一四	七六、二八	一〇、四四	一、一四	一一、五八	一四四	一四	一五八	一四四	一四	一五八	一二九、一四一
百分比			二三、七%			五九、一%			八、九%			一、二%			一、二%	一〇〇%

上述台灣勞工在產業上所佔地位及其變遷狀態的資料列示如以下三表。第一、在職業業別調查中，鑛業關係就業人口（包括勞工以外的從業員）爲全就業人口之一・一%，工業八・四%、交通業三・五%，三業合計爲全體的一三・二%。與農業的六七%相差甚鉅。第二，其變遷的情況，農業顯示停頓狀態，而鑛業、工業及交通業則上昇。在第三表工廠勞工的產業別，以往領先的食料品工業漸漸進入停頓狀態；相反的，近代工業之精粹如機械、金屬工業雖然發展緩慢，但有增加趨勢，值得注目。

■表十四■ 職業別及人種別人口的位置（昭和五年）

	A 總計	B 本島人	C 內地人	D 外國人	E 朝鮮人	產業別百分比 總計	產業別百分比 本島人	產業別百分比 內地人	B/A %	C/A %	D/A %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人	%	%	%	%	%	%
總數	一・七九〇・〇	一・六六一・〇	九〇・五	二九・八	七一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八	五・一	三・一
農業	一・一九七・〇	一・一九一・六	四・四	〇・九	六	六六・九	七一・七	四・九	九九・五	〇・四	〇・一
水產業	二八・六	二六・八	一・六	〇・一	三七	一・六	一・六	一・八	三・七	五・六	〇・七
鑛業	一九・七	一八・三	〇・四	〇・九	—	一・一	一・一	〇・五	九二・九	二・一	五・〇
工業	一五三・八	一二五・八	一四・七	一三・一	五一	六・八	七・六	一六・〇	八一・八	九・六	八・六
商業	一七八・三	一五〇・九	一八・一	八・三	三八八	一〇・〇	九・一	二〇・〇	八四・六	一〇・一	六・三
交通業	六三・一	四八・六	九・〇	四・一	一九二	三・五	二・九	一〇・一	七七・〇	一四・三	八・七
公務自由業	七五・九	三七・四	三七・六	〇・九	二〇	四・二	二・三	四一・五	四九・二	四九・五	一・三

家事使用人其他行業者	九・八 六三・四	八・〇 五三・五	一・五 二・九	〇・二 〇・九	一四 四	〇・五 三・一	〇・五 三・二	一・七 三・二	八一・三 八四・三	一五・六 五・〇	三・一 一〇・二

備考：雜役、日薪勞工包括在其他就業者中。

■表十五■ 產業別人口之位置及其變遷

	總數	農業	水產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自由業	家事	其他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明治卅八年	一・四一〇	九九三	二九	七	八八	九三	二九	三三	八	一二三
大正四年	一・六三七	一・一六五	三〇	一五	一三六	一〇九	四〇	三七	七	九八
同九年	一・六四二	一・一三七	三〇	一八	一四六	一一六	四七	五二	六	九〇
昭和五年	一・七一〇	一・一四三	三一	二四	一四八	二二一	五二	八四	一四	六三
同上百分比										
明治卅八年	一〇〇・〇	七〇・九	二・一	〇・五	六・三	六・六	二・一	二・三	〇・六	八・七
大正四年	一〇〇・〇	七一・二	一・八	〇・九	八三	六・七	二・四	二・三	〇・四	六・〇
同九年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一・八	一・一	八・九	七・一	二・九	二・二	〇・四	五・五
昭和五年	一〇〇・〇	六六・八	一・八	一・四	八・七	一二・三	二・〇	四・九	〇・八	四・一
以明治卅八年爲一〇〇之同上指數										
大正四年	一一七	一一七	一〇三	二〇九	一五四	一一八	一三六	一一八	九一	八〇
同九年	一一七	一一四	一〇六	二五六	一六五	一二五	一六二	一六三	七二	七四
昭和五年	一二二	一一五	一〇七	三三三	一七六	二二八	一七六	二六七	一八〇	五二

■表十六■ 工廠勞工產業別比例及其變遷

			總數	紡織	金屬	機械器具	窯業	化學	製材木製品	食料品	印刷製本	電氣及瓦斯	其他工業
實數	大正十三年	人	四三・六三三	二・一二七	五九三	一・三三〇	五・一三五	四・四七〇	一・二五七	三三・七〇〇	一・三九一	一六八	三・二七二
	昭和三年	人	五八・七七九	三・七一八	九三四	二・一二五	七・九〇五	五・八一三	一・七一〇	二九・五〇九	一・七八五	二三九	五・〇四一
	昭和八年	人	六四・七四三	二・一三〇	一・一四三	二・二三〇	八・七八一	四・〇七三	二・〇五八	三六・四一〇	二・〇七〇	二五一	五・六一七
	昭和九年	人	六六・五五九	二・五五三	一・四六五	二・五六七	八・七六二	四・四二五	二・一二二	三六・五五〇	二・一一六	一五三	五・八二〇
	昭和十年	人	六七・二五五	二・六〇三	一・九八三	二・九二八	九・二一〇	四・七五三	二・五〇〇	三四・七〇七	二・三六七	一五三	六・〇四四
同上百分比	大正十三年		一〇〇・〇	四・九	一・四	三・〇	一二・二	一〇・二	二・九	五三・四	三・二	〇・四	七・五
	昭和三年		一〇〇・〇	六・三	一・六	三・六	一三・四	九・九	二・九	五〇・二	三・〇	〇・四	八・六
	昭和八年		一〇〇・〇	三・三	一・八	三・四	一三・六	六・三	三・二	五六・二	三・二	〇・四	八・七
	昭和九年		一〇〇・〇	三・八	二・二	三・九	一三・二	六・六	三・二	五四・八	三・二	〇・二	八・七
	昭和十年		一〇〇・〇	三・九	二・九	四・四	一三・七	六・九	三・七	五一・六	三・五	〇・二	九・〇

備考

此爲殖產局的調查，與警務局調查實數有若干差異。

勞工工資及勞工團體加入率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底警務局調查之各業勞工平均工資、加入勞工團體職工數如左表。內地人男性平均二圓十錢，本島人男性平均一圓六錢。整體的勞工團體加入率僅一・五%而已；公營工廠職工則爲一五・七%，鑛山勞工佔七・七%，顯示一定自覺程度，值得注目。

■表十七■　勞工平均工資及勞工團體加入數（昭和四年末）

	內地人		本地人		工人數	勞工團體	率
	男	女	男	女			
	圓	圓	圓	圓	人	人	人
公營工廠	二・二〇	〇・七九	一・〇九	〇・四六	八・四三六	一・三二五	一五・七
民營工廠	一・九二	〇・六九	〇・九九	〇・五五	七八・九一五	三・三四六	四・二
鑛山勞工	二・五五	〇・八四	一・〇八	〇・五〇	一九・五六二	一・五三二	七・七
官公營交通運輸勞工	一・八五	〇・七四	〇・九七	〇・五五	七・九〇八	—	—
民營交通運輸勞工	一・九七	〇・八三	一・一五	〇・五九	四一・〇四九	八四〇	二・〇
日薪及其他勞工	—	—	—	—	四二一・九七八	二・〇一七	〇・四
平均及計	二・一〇	〇・七八	一・〇六	〇・五三	五七七・八四八	九・〇六〇	一・五

■表十八■ 勞工人數及團體加入數（昭和八年末）

日私官鑛民官	勞工人數	勞工團體加入數	率
公營工廠	一〇・七三八	七六八	〇・六八
公營工廠	八六・七五一	一六〇	〇・六三
山勞工	二五・二四五	一四五	〇・四三
公營交通業	一〇・六八七	二七七	〇・〇五
營交通業	三四・二一六	一・三五〇	〇・一九
薪勞工	五三六・九〇八		
計	七〇四・五四五		

■表十九■ 工廠勞工調查表（官公營）（昭和四年末）

州廳別＼區分			工場數	經營者			有原動機設備之工廠數	使用勞動者數						平均工資（一日）				平均就業時間	加入各種勞工團體的勞工數
				官營	公營	計		內地人			本島人		支那人	內地人		本島人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新北			六六	三五	一	三六	三五	六六	一	六七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二·六六	一·三五	二·七四	一·三五	九時	一·三五
竹			三五	三三	一	三四	三四	三五	一	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二·六六	一·三五	二·七四	一·三五	九時	一·三五
中			三三	二八	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	三四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二·六六	一·三五	二·七四	一·三五	九時	一·三五
南			三七	三三	四	三七	三七	三七	一	三八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二·六六	一·三五	二·七四	一·三五	九時	一·三五
高			三五	三三	二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	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二·六六	一·三五	二·七四	一·三五	九時	一·三五
臺			三五	三三	二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	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二·六六	一·三五	二·七四	一·三五	九時	一·三五
花			三五	三三	二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	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二·六六	一·三五	二·七四	一·三五	九時	一·三五
澎			三五	三三	二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	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二·六六	一·三五	二·七四	一·三五	九時	一·三五
計			三五	三三	二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	三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二·六六	一·三五	二·七四	一·三五	九時	一·三五

備考

一、本表中的工廠乃就使用工人三名以上者加以調查。

■表二十■ 工廠勞工調查表（民營）（昭和四年末）

別廳州 / 分區	工場數	經營者				有原動機設備之工廠數	使用勞工人數								平均工資（一日）				平均就業時間	加入各種勞工團體的勞工數
		內地人	本島人	支那人	計		內地人			本島人		支那人		計		內地人		本島人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	一・一九三	二七五	七七三	一四三	一・一九〇	四六〇	一・六六八	一四四	一・八一二	九・八六八	九・四七五	一・七五〇	一〇四	一三・二八六	九・七五三	一・九四	二・〇〇	一・九三	一・八五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三六二	三・二四六
新竹	四六六	三	四三三	三	四六六	一七三	一三三	三四	一四七	六〇	六〇	三	一	六・〇九四	四・四四二	一・九三	二・〇三	一・八五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三六二	三・二四六
中	一・〇二九	九七	八四八	四	九九三	二九二	八二三	一・一五四	九七三	一三四	一三四	二	一	一三・三五〇	二・〇三三	一・八五	一・九三	一・七九	二・一二	二・〇〇	一・九二	一・三六二	三・二四六
南	七六四	六九	六六三	二	七三四	二三五	一三三	八四四	一四七	六三	六三	三	一	六・〇九四	四・四四二	一・九三	二・〇三三	一・八五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三六二	三・二四六
高雄	五五五	三	四三三	三	五三四	二三〇	一三三	八四四	一四七	六三	六三	三	一	六・〇九四	四・四四二	一・九三	二・〇三三	一・八五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三六二	三・二四六
東	四四	七	三	三	五三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六六八	一・四四二	一・九三	二・〇三三	一・八五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三六二	三・二四六
花蓮港	五六	三	三五	二	五五	二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六六八	一・四四二	一・九三	二・〇三三	一・八五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三六二	三・二四六
澎湖	一三三	六	二六	二	一三四	四	一三	四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六六八	一・四四二	一・九三	二・〇三三	一・八五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三六二	三・二四六
計	四・一二九	六一九	三・一三三	二九	四・〇七〇	一・五四五	四・八二四	三六四	五・一八八	二・七九六	二・七九五	二・六七三	一三三	一三・六四九	九・二七五	一・九四	二・〇〇	一・九三	一・八五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四	一・三六二	三・二四六

備考 一、本表中的工場乃就使用工人三名以上者加以調查。

表二十一 礦山勞工調查表（昭和四年末）

分區	礦山數	經營者 內地人	經營者 本島人	經營者 支那人	經營者 計	鑛物種類	使用勞工人數 內地人 男	使用勞工人數 內地人 女	使用勞工人數 本島人 男	使用勞工人數 本島人 女	使用勞工人數 支那人 男	使用勞工人數 支那人 女	使用勞工人數 計 男	使用勞工人數 計 女	平均工資（一日） 內地人 男	平均工資（一日） 內地人 女	平均工資（一日） 本島人 男	平均工資（一日） 本島人 女	平均就業時間超七小時之工廠數	加入各種勞工團體的勞工數
別廳州																				
臺北	一六〇	三五	一二六		一五一	石炭 一三七	二一九	四	一五・六一三	一・四二五	六七七	四	一六・五一九	一・四三三	二・一七	八〇	一・一四	三五	八〇	一・五三二
新竹	三二	一	二八		三二	硫黃 三	一四五	三	一・二二五	一九五	三		一・三七三	一九八	三・〇六	九二	一・一二	五七	四	
臺南	一	一			一	金礦 一八	一	一	一・二二五	一			二	二	三・〇〇	八〇	九〇	六〇		
花蓮港	一	一			一	石炭 二七	一	一	一				一五		二・〇〇		一・一五			
計	一九四	四〇	一四四		一八四	石油 一	三七七	八	一六・八七二	一・六二一	六八〇	四	一七・九二九	一・六三三	二・五五	八四	一・〇八	五〇	八四	一・五三二
						砂金 一	△ 六		九				△ 一五		△ 二・〇〇					

表二十二 運輸交通通信勞工調查表（官公營）（昭和四年末）

區分	經營者數	經營者種別 官署	經營者種別 公署	經營者種別 計	使用勞工人數 內地人 男	使用勞工人數 內地人 女	使用勞工人數 本島人 男	使用勞工人數 本島人 女	使用勞工人數 支那人 男	使用勞工人數 支那人 女	使用勞工人數 計 男	使用勞工人數 計 女	平均工資（一日） 內地人 男	平均工資（一日） 內地人 女	平均工資（一日） 本島人 男	平均工資（一日） 本島人 女	平均就業時間超十小時之企業數	加入各種勞工團體的勞工數
臺北	七五	七五	—	七五	一・〇四九	二三一	一・二一三	五二	一	—	二・二六二	二八三	一・七五	七二	一・七三	五一	二五	—
新竹	三九	三八	—	三九	一九四	一七	六二八	二八	—	—	八二二	四五	二・三三	六六	八五	五二	一一	—
臺中	六一	六一	—	六一	二三八	五八	八七九	四七	—	—	一・二一七	一〇五	一・七九	八七	一・〇〇	五六	二三	—
臺南	四七	四四	三	四七	三二〇	一〇〇	六四二	三六	—	—	九六二	一三六	一・九一	七八	九九	五三	七	—
高雄州	三九	三九	—	三九	五九〇	八一	七二四	三八	—	一	一・三一四	一二〇	一・五五	七四	一・〇五	五一	一一	—
臺東	六	六	—	六	六二	七	△一〇〇五	二	—	—	△一六二五	九	一・八六	八二	九三	六〇	二	—
花蓮港	二一	二一	—	二一	一二〇	二六	△一三三一三九	—	—	—	△二五三一三九	二六	一・六八	六五	九一	—	一六	—
澎湖	一	一	—	一	一三	六	二四	五	—	—	三六	一一	二・〇〇	六八	一・〇〇	六二	—	—
計	二八九	二八五	四	二八九	二・六八五	五二六	四・四八七	二〇八	一	一	七・一七三	七一五	一・八五	七四	九七	五五	九四	—

■表二十三■ 運輸交通通信勞工調查表（民營）（昭和四年末）

別廳州 / 分區			計	澎湖	花蓮港	臺東	高雄	臺南	臺中	新竹	臺北
經營者數			二・三六一	一八	三三	一六	三〇七	三七三	六四一	三〇九	八七四
經營者種別	內地人		三三三	一	三	四	七二	四〇	七七	一五	一三
	本島人		一・八〇三	一七	一〇	一三	一三六	三三三	三五三	一九四	三五八
	支那人		三四						一		三四
	計		二・三六一	一八	三三	一六	三〇七	三七三	六四一	三〇九	八七四
使用勞工人數	內地人	男	一・二六七	二	△一	二四	一五	二九	三五	一七	六七
		女	一七				四	五	三	一	五
	本島人	男	二六・一〇三	一七	△二	△一〇七	八五	二・三三二	二〇・五二一	二一・二八八	五・六四一	七・五四七
		女	二六七	五四	六	六	一八	一四	一七	九四	七八
	支那人	男	一・二六五		一		五四	六	二	四	一・二六
		女			△三一						
	計	男	四〇・七四五	一七九	△三〇	△一〇七	九二	二・七〇四	二〇・七六二	二一・四八七	五・六二二	九・四五〇
		女	三〇四	五四	六	六	一三	三	一九	一三	八三
	內地人	男	一・九七	二・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三六	二・〇〇	一・九二	一・八二	二・〇六	・二〇
		女	八三				一・〇〇	九二	九二		五五
	本支人	男	一・一五	九五	△七五	一・一五	一・〇三	一・〇八	一・〇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〇
		女	五九	四〇			七〇	五八	五八	六二	六三	六六
平均就業時間（一日）	超過十小時之工廠數		八七九		二			一三	七〇	一九二	三三	六四四
	加入各種勞工團體的勞工數		八四〇						三五	一	七五	七〇九

■表二十四■ 日傭其他勞工調查表（昭和四年末）

調查雇傭職工三百人以上之工場、礦山的工資結果如左表

區分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計
種族別											
性別											
常業的勞工	內地人本島人	男	三、一〇九	四、四〇	六、三五一	四、六九一	一、一三五	四、一四	三、六五	二、四四	六、〇六七
		女	二二、三九〇	一六、一五八	一四、〇六三	一三、〇四一	三、九〇一	一、八六一	一、八六四	一、八六一	三六、〇一四
		計	二五、〇六〇	二〇、五九八	二〇、四一四	一七、七一二	五、〇三六	二、〇〇五	二、〇二九	一、九〇五	四二、〇八一
	內地人支那人	男	四、八五〇	四、三七七	六、四〇一	四、八二一	一、三六六	三、四四	一、三六八	一、三三	六、〇〇四
		女	一二、九四五	一二、三六	一四、八三九	一〇、九八二	三、〇九一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三三	三七、四四八
		計	一七、七九五	一六、七四三	二一、二四〇	一五、八〇三	四、四五七	一、七一二	一、七三六	一、四六六	四三、四五二
	計	男	八、〇三六	八、三四七	一二、三六七	九、五一三	二、五〇二	七、五五	五、〇三四	三、七七	一二、一四一
		女	三四、三三九	二八、二〇二	二八、一〇六	二三、〇二四	六、九九一	三、八七四	三、五六八	三、〇七一	七九、二四六
		計	四二、三七八	三六、五四九	四〇、四七三	三二、五三七	九、四九三	四、四二九	四、六〇二	三、八四八	九二、三八七
副業的勞工	內地人本島人	男	七五	二六	四六	四〇	六〇	二〇	一七	三	二八七
		女	三二七	一二七	六三〇	三三〇	三一四	一五五	一五	一	一八七
		計	四〇二	一四八	六七六	三七〇	三七四	一七五	三二	四	二四七
	內地人支那人	男	一七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女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四
		計	三一	二	一七	二	二	二	二	二	六〇
	計	男	九二	二七	五二	四一	六一	二一	一八	四	三二五
		女	三四一	一二八	六四四	三三一	三一八	一五五	一五	一	一八七
		計	四三三	一五五	六九六	三七二	三七九	一七六	三三	五	二五二
合計			四二、八一一	三六、七〇四	四一、一六九	三二、九〇九	九、八七二	四、六〇五	四、六三五	三、八五三	九四、四〇八
加入各種勞工團體的勞工數			一、二六二	八〇	三五七	一四九	一六九	一三	一三	一	二、〇一七

職工三百人以上的雇傭工廠、礦山的工資調查如左表。

■表二十五■ 職工三百人以上（官業分部）昭和四年末

名稱區別	所在地	經營者	使用勞工人數	工資 最高 內地人	工資 最高 本島人	工資 最低 內地人	工資 最低 本島人	工資 平均 內地人	工資 平均 本島人
臺北鐵道部	臺北市	總督府	三六六	二・六六圓	一・八〇圓	六五圓	五三圓	一・六五圓	一・一五圓
臺北工場	同泉町	同	一・四一七	四・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五〇	一・四〇
基隆港事務所	基隆市	總督府	七二五	三・〇〇	二・三三	八〇	六〇	一・七〇	一・三三
臺中支局	臺中市敷島町二丁目	同	六二五	三・四〇	二・四〇	一・九〇	一・〇〇	二・六〇	八〇
臺中州東勢郡八仙山	臺中州東勢郡八仙山	同	三三三	二・五〇	一・六〇	一・七五	一・〇〇	一・六六	一・〇〇
高雄工場	高雄市鹽埕町一之一	同	三五〇	三・一〇	二・〇〇	一・七五	一・〇〇	二・四〇	一・二五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高雄工場	高雄市鹽埕町一之一	主任東春雄	三九〇	三・五〇	二・七〇	八〇	六〇	一・六八	一・二五
馬公要港部工作部	澎湖廳馬公街小案山一番地	馬公要港部	三〇三	五・八五	二・七〇	九〇	四〇	三・三七	一・五五

■表二十六■ 職工三百人以上工廠（民營部分）昭和四年末

區別 名稱	所在地	經營者	使用勞工人數	工資 最高 內地人	工資 最高 本島人	工資 最低 內地人	工資 最低 本島人	工資 平均 內地人	工資 平均 本島人	資本額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日華紡績工場	嘉北市大安	日華紡績株式會社	三六六	二・二〇	一・七〇	一・一〇	一・五五	一・五五	六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長仁坑製煉場	同	同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五〇	八九	
瑞芳坑山	同	臺灣炭鑛株式會社	六二〇	—	一・五〇	—	五〇	—	一・〇〇	
建築茶行	臺北市大平町三丁自一二八	陳爾經	四三〇	—	二・〇〇	—	三〇	—	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
錦茂茶行	同八六	郭春袂	三二〇	—	二・〇〇	—	三〇	—	八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臺灣爆竹株式會社工場	同河合町	臺灣爆竹株式會社	五四二	—	一・二〇	—	五〇	—	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
臺灣荷役株式會社	基隆市曾子寮	臺灣荷役株式會社	三〇九	三・三〇	二・〇〇	一・二〇	六八	二・〇〇	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
基隆炭坑第三坑	同石牌	基隆炭鑛株式會社	六〇五	二・一五	一・六五	一・三〇	六〇	一・七三	一・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第四坑	同田寮港	同	六八五	二・四九	一・六〇	一・三〇	二九	二・〇〇	一・二〇	
同第五坑	同深澳坑	同	七九一	三・〇〇		一・三〇	五〇	二・一〇	一・三五	
許德定踏下製工場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	許德定	三〇五	—	一・〇〇	—	二〇	—	四七	一〇〇・〇〇
臺陽炭坑	同平溪庄	臺陽炭鑛株式會社	五一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基隆炭坑第二坑	同基隆郡七堵	基隆炭鑛株式會社	四三五	—	二・一〇	—	二〇	二・五〇	一・二〇	
同第一坑	同瑞芳庄	同	四〇〇	—	一・五〇	—	五〇	—	一・五〇	
同瑞芳第一坑	同	同	三四五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〇	—	一・〇〇	
同第三坑	同	同	一・二五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同萬里第三坑	同萬里庄	同	三〇七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三三	一・一五	七五	
萬里炭坑	同	同	九四七	—	二・二〇	—	三八	—	一・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

其後勞動運動顯著減退，以至於缺乏精細調查。但在此舉出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底勞動組合加入數及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勞工工資調查結果如左表。

■表二十七■ 昭和十年內臺人別勞工工資比較

	最高			最低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食料品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製粉工	一・四〇	一・〇〇	—	〇・六〇	一・八〇	〇・六〇
製油工	一・五〇	一・〇〇	—	〇・六〇	一・八〇	〇・六〇
醬油釀造工	一・五〇	一・三〇	—	〇・七〇	二・〇〇	〇・七〇
味噌釀造工	一・五〇	一・三〇	—	〇・六〇	一・八〇	〇・六〇
機械器具						
旋盤工	二・八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仕上工	二・五〇	一・八五	一・八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木型工	二・六四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二三	二・〇〇	一・二三
鍛冶工	二・五二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紡績工	一・六〇	一・一二	〇・七〇	〇・四〇	〇・七〇	〇・四〇
染色工	二・四〇	一・五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一・三五	一・〇〇

此外，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底警務局調查勞工年齡別結果如左表。以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的老年工各佔一六%。二四·四%爲最大，十四歲以下的童工及五十歲以上的老年工各佔一六%。

■表二十八■ 業態別勞工年齡別調查表（昭和四年警務調查）

業態別	十四歲以下	二十歲以下	二十五歲以下	三十歲以下	三十五歲以下	四十歲以下	四十五歲以下	五十歲以下	五十歲以上
工場勞工（官公業）	六	一·三五八	一·九七七	一·七七四	一·四七九	九〇三	五〇八	二九九	一三三
同（民業）	二·三五〇	一四·〇六一	一七·五五五	一六·一七五	一三·九六一	七·八六九	四·六八九	二·一三五	一·一三〇
鑛山勞工	一七	一·九〇〇	三·七五九	四·六九八	三·七三六	二·六四八	一·五三三	七四七	三八
交通運輸勞工（官公業）	一五	一·四一七	一·八九二	一·九五九	一·二三五	八〇九	三六八	一五七	六五
同（民業）	八三	三·二八七	八·三三〇	九·五五六	七·九二五	五·六九三	三·五四〇	一·六二九	九二四
臨時工	二三·四六八	五一·八〇四	七三·〇〇八	八二·〇四四	八一·〇六〇	五八·八八六	三六·〇〇〇	一六·七七八	九·九三〇
計	一五·〇九九	七三·八二七	一〇六·五一一	一一六·二〇六	一〇八·三六六	七六·八四三	四六·六三八	二·七四五	一二·五〇〇
比率（%）	二·六	一三·八	一八·四	二〇·一	一八·七	一三·三	八·一	三·七	二·二
臨時工比率（%）	二·六三	一三·〇三三	三三·五〇三	三九·一六三	三七·三二六	二七·九五七	一七·〇	四·九六七	一·六
除去臨時工比率	一·六	一三·七	二〇·八	二四·四	一七·〇	一一·三	六·六	三·一	

結語

觀察上述諸情勢可知：本島勞動運動應該注意的第一個特征爲，佔全勞動工三%以上的本島人勞工爲本島勞動運動對象之事實。

第二、本島勞工數目在本島產業部門不過是極少數。而其在產業上的地位，一面以製糖業爲中心的農產加工業爲基本，在其他重、輕工業却幾乎不值一提；另一方面，技術的重要地位仍由少數內地人職工所佔，其社會地位畢竟非農業可比。

第三、本島工、礦業之發展是近幾年來之事。因而勞工的階級分化尚未完成爲其特征之一。季節性流動勞工、或論日計工的臨時工姑且不論，其他工廠、礦山勞工大多至今尚未脫離農民出外打工之狀態，所謂無產階級極爲缺乏。以計數說明此一事實的調查雖然沒有，但本島勞資爭議進入僵持局面後，罷工職工往往全部歸農或轉入他業，使爭議歸於自然消滅的例子相當頻繁，理由在此。同時，此一事實表示本島勞工依存工資之薄弱性，使自然發生勞資爭議的根據稀薄化。

第四、可舉出諸企業與從業勞工之民族對立。在大規模企業中內地人資本的壓倒性地位、與從業勞工中內地人職工技術性之主要地位，大部份人職工則在其下面做未熟練工的狀況，以及兩者工資水平相當的差異等，使本島勞工情形愈趨複雜化。

這些特征隨著本島勞工之文化及生活水準的低位，在本島勞動運動上也以重要的特征被表現出來，使其缺少導向勞工基於階級自覺而自然發生爭議及自發性團結的條件。同時，與其民族特性相應，顯示出易受煽動者影響或被利用的傾向，在本島勞動運動發展與衰退的過程中，此一傾向表露無遺。

第二節　勞動組合運動的端緒與一般狀況

第一　勞動運動的一般狀況

勞動組合運動的發展　台灣的勞動組合〔工會〕運動並非從自然發生的組織運動中漸次擴大發展，而是在台灣知識階級的民族主義或共產主義的指導之下急速發展起來的。因此，勞工大衆的意識乃至自覺極爲缺乏，其發展亦隨着這些指導機關的盛衰、崩潰，而直接帶來勞動運動全面的衰微而趨於共同命運。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自日本派遣代表至華府勞工會議前後，有關勞工問題的輿論在日本頓然高漲。隨着工業勃興而來的勞工的激增及勞資爭議的頻仍，招致勞工團體的羣起，勞動運動顯著的發展。其指導原理自第二共產國際，或工團主義漸次轉向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發展。另外，在支那，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在京漢鐵路與唐山一帶的炭坑，第一個工會已具體形成，工會運動漸上軌道。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成立的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擔任這些運動的指導，支那勞動運動亦漸次趨於發展。但是，當時的台灣因爲投入指導勞動運動的人與機關極缺乏的因素，內地與支那的運動之影響並未直接波及。

然而，由於歐戰時代的好景氣而振興的台灣工業、礦山業勞工，受到大戰末期的物價暴漲以及內地和支那的勞資爭議勃興的影響，初步的、自然發生的勞資爭議數目也顯著增加，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中已達五十一件。但大戰結束後，經濟恐慌發生之後，爭議件數反而減少，而成爲

極爲消極的防禦運動。而且，這些爭議大致以陳情請願爲主，不曾採取偏激的鬥爭形態。在此期間，說得上勞動組合者幾乎沒有，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的統計顯示團體數僅六個；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有十個團體。但這些大部分乃內地人職工以勞資協調、或親睦互助爲目標的團體。大正十四年以後，本島人、支那人的勞工團體產生二、三個，雖顯示受到勞動團體影響之一斑，可是鬥爭色彩依然並不濃厚。當時，本島的左翼運動指導者亦漸次開始行動，但本島勞工的一般狀態與左翼人物的缺乏經驗，尚未完成積極指導的準備，也沒有如同農民運動中的激烈鬥爭機，僅止於反覆宣傳煽動，努力提高階級意識的狀態而已。

在這種狀態下，經過黎明期的本島勞動運動，隨着台灣文化協會經由連溫卿、王敏川等人之手轉向爲無產階級運動；文化協會轉向後，協會舊幹部組成的台灣民衆黨被黨內左派幹部掌握實權，兩團體隨著競相投入勞動運動的指導，於是帶來異常的發展。

台灣文化協會轉向後在其發表的宣言中指陳：「文化協會永遠爲農、工、小商人、小資產階級的戰鬥團體」，提出「進行組織農民工人」的任務。關於其目標則記述：「一般產業界的暴風式恐慌和金融界的崩解，促使他們形成國際上高度的帝國主義型態。他們已認識到自己不久將必被敲上最後的喪鐘。所以必然會對殖民地被壓迫民衆展開最激烈的搾取政策，以圖暫時的安定。驚醒吧！奮起吧！我台灣民衆！台灣社會已經具備了我們的運動得以迅速進展的必然條件。已經展開的廣闊的時代戰場迫使我們投向激烈的鬥爭」。關於農民運動，則與台灣農民組合進行完全的協力運作。在勞工運動中則對勞工階級進行宣傳、煽動，激發勞資爭議，指導勞動組合組織運動。

台灣民衆黨在其一項政策中揭示：「援助農民運動、勞動運動及社會上諸團體的發展」，對於階級問題的態度則註釋爲：

1. 全民運動（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須同時進行。
2. 擁護農工階級以實行階級運動。
3. 扶助農工團體的發達，造成全民運動的中心勢力。
4. 意圖以農工商業之聯合造成全民運動的共同戰線。
5. 本黨顧及農工利益，加以合理的階級調節，使全民運動的前進不受妨碍。
6. 台灣各階級民衆集合於黨的領導下，實行全民的解放運動。

而與台灣文化協會競相努力於勞動運動之指揮教導。

由於文化協會及台灣民衆黨的指導，本島勞資爭議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躍而爲六十九件。勞工團體數，昭和二年爲五十七團體，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增加爲一〇七件。勞工團體數，昭和二年爲內部正統共產主義派與連溫卿一派之所謂社會民主主義派之對立抗爭，以及隨着大衆激烈的鬥爭幹部相繼被檢舉之故，一〇三團體，而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達到一一四團體。文化協會因爲內部勞動運動一時發生障碍；但台灣民衆黨却由其左派蔣渭水一派掌握了黨的實權，奪了文化協會及台灣民衆黨的指導下完成了勞工團體之全島性統一。並且逐年將其指導方針尖銳化，比起該黨本來的政治活動，幾乎顯示出更熱中於勞工運動指導的態度。然而，在其指導下的勞工大衆看到民衆黨指導下的勞資爭議鬥爭歸於失敗，即頓然失去熱情，組合幹部與大衆間的游離漸次加深。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台灣民衆黨

受到禁止結社命令後隨之陷入有名無實的命運。台灣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勞工團體亦在文化協會左傾而接受台灣共產黨指導後，與之背離。昭和四年以後，台灣共產黨漸次投入赤色工會組織運動，當文化協會發生解散問題的糾紛後，文化協會改編爲小市民、學生的大衆團體。台灣共產黨的「赤色總工會組織準備運動」便成了唯一存在的勞動運動了。

勞工團體的歷年增減狀況如左表。昭和六年以後的團體幾乎全部爲有名無實，並無可觀的活動。

■表二十九■ 勞動團體累年調查表

次	年	團體數	團體參加人員
一	大正十一年	六	八二五
二	十二年	七	一・〇一五
三	十三年	八	一・二三〇
四	十四年	一〇	一・六〇八
五	昭和元年	七	一・七三〇
六	昭和二年	五	八・一七五
七	三年	一〇三	一三・〇〇八
八	四年	一二四	一三・九三九
九	五年	一〇九	二五・一九〇
十	六年	一二四	三一・二九五
十一	七年	一二〇	三一・二〇三
十二	八年	一三七	三一・九五七
十三	九年	一二六	一六・八四七

這些勞工團體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底的調查中其系統別、各團體所屬成員之區分及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後的變遷如左：

■表三十■ 勞動團體系統別（昭和三年末）

	民衆黨系 本島人	民衆黨系 支那人	民衆黨系 本、支合	文化協會系 本島人	文化協會系 支那人	文化協會系 本、支合	中立	內地人	計	人員
臺北州	一九	一九	四	一七	—	一	二	四	六三	七・四八九
新竹州	四	—	—	三	—	—	—	—	七	六七五
臺中州	二	一	一	四	—	—	—	—	八	六五五
臺南州	一〇	五	—	一	—	二	—	—	一八	二・一〇七
高雄州	五	—	—	一	—	—	—	一	七	一・〇八二
計			六五			三〇	二	五	一〇三	
人員			七・八一六			三・六八六	一〇二	三六五		

■表三十一■ 勞動團體員數及系統別表（昭和三、四年）

團體人員數區分	文化協會系 昭和三年	文化協會系 昭和四年	民衆黨系 昭和三年	民衆黨系 昭和四年	無所屬 昭和三、四年	支那人團體 昭和三、四年
未滿千人之團體	一	二	二	二	—	—
未滿五百人之團體	一	二	二	一	—	—
未滿三百人之團體	一四	七	二八	一五	一六	三
未滿百人之團體	一〇	七	三三	一九	四一	三
未滿五十人之團體	四	六	八	六	二一〇	四
未滿十人之團體	—	五	一	一	—	—

■表三十二■ 勞動團體年別增減表

區別	昭和五年 數	昭和五年 人員	昭和六年 數	昭和六年 人員	昭和七年 數	昭和七年 人員	昭和八年 數	昭和八年 人員	昭和九年 數	昭和九年 人員
民衆黨系勞動團體	四六	一五・二二五	五一	一四・七四三	四五	一三・二八九	六一	一五・一五〇	二三	一二・八九六
文化協會系勞動團體	二五	四・五三四	二四	三・二五六	一七	二・五四三	二〇	一・五七〇	一〇	六・九八
支那人勞動團體	二三	四・三七六	一八	一・三四六	一九	一・九二五	一六	一・二一	一二	五五一
內地人勞動團體	一一	六二四	一〇	五七〇	一二	八九〇	一一	七一三	三	三二六
其他	四	四二	一一	一・三八一	一六	二・五五六	一九	三・一七三	一三	二・三七六
計	一〇九	二五・一九〇	一二四	二一・二九五	一一〇	二一・二〇三	一二七	二一・九五七	六一	一六・八四七

觀察昭和三、四年〔一九二八—二九年〕的勞工團體的職業別如左：

■表三十三■ 勞動團體業態別調查表（昭和三年末）

種別	團體數	人員
機械金屬	二	一・三〇〇
土木建築	三	三・九二三
交通運輸	三	七七三
雜役	七	一・八四一
洋服裁縫	七	九三二
雇人	九	六七一
印刷	二〇	七四〇
洋服	六	四〇〇
理髮	二九	二七六
其他	五	一・一五三

■表三十四■ 勞動團體業態別（昭和四年）

種別	團體數	比	團體員	比
機械工	一七	一四%	二・八八三	二二%
日傭	一二	二	三六八	三
土木建築	二七	二五	四・〇一八	三一
飲食部	六	五	五九二	四
雜工業	一七	一四	一・一八二	九
鑛業	三	二	二二七	一
雇人	一〇	八	一・一四二	九
交通運輸	七	六	八二一	六
其他	二四	二〇	一・六八一	一三

■表三十五■ 支那人勞動團體的業態別表（昭和四年）

種別	團體數	人員
木工	四	四三七
裁工	六	三八九
理髮	三	一四八
麵類	一	九五
店員	二	三七一
雜工	六	四〇一
其他	一	四五

■表三十六■ 勞動團體州別業態調查表（昭和三年末）

種別	臺北	新竹	臺南	臺中	高雄
機械	三			二	一
土木	八			一	
交通	五			三	
雜工	一	一			
雇傭	三		一		
裁縫	四		二		
印刷	四		二	三	一
鑛山	四			二	
理髮	二				
其他	九			一	

勞資爭議的發展　依前項敍述的經過來看，直到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本島勞動爭議大致不出自然發生的經濟鬥爭領域。而除了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以外，一年間的鬥爭件數不過十幾件，參加人員僅爲五百名左右的極小規模鬥爭，對社會並不具有重要性。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和台灣民衆黨爭相投入勞工鬥爭運動指導後，勞動爭議突然間增加爲以前的三、四倍。從以前單純的經濟鬥爭一變而爲刻意突出民衆解放、無產階級解放之鮮明色彩，以動員羣衆、擴大組織爲重要目標。以下依有關本島勞動爭議的統計來窺其概況。

觀察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以後到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五年間勞動爭議增減的情況，則如左表，以昭和二、三年〔一九二七、八年〕爲界，爾後漸漸趨向衰微。依照州廳別來觀察，台北州佔有一半以上，在十五年間的平均顯示佔有五八%以上。此爲該地方工業部門較發展、文化程

度較高所致，應予重視。

■表三十七■ 勞動爭議件數表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州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計	會議參加人員
大正九年	二七	四	四	八	六	—	二	—	五一	二・四八一
同十年	一二	二	三	四	三	—	五	—	三一	一・六一六
同十一年	五	一	六	五	五	—	一	—	二三	八五一
同十二年	一〇	二	—	二	—	—	—	—	一四	四七一
同十三年	九	一	—	二	二	—	—	—	一四	四一三
同十四年	七	三	二	一	四	—	—	—	一八	五二九
同十五年	一六	三	三	三	一	—	—	—	二六	一・二八〇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三三	一二	一	一四	八	—	一	—	六九	三・三一一
同三年	七九	五	三	七	一二	—	一	—	一〇七	五・四四五
同四年	二五	四	三	五	九	—	三	—	四九	一・九〇〇
同五年	三八	六	—	—	一五	—	—	—	五九	一五・七〇二
同六年	三二	五	—	—	一一	—	三	一	五二	二・二五六
同七年	一九	二	—	—	六	—	五	—	二九	二・〇〇
同八年	一〇	二	—	一	九	—	—	—	二二	一・五七一
同九年	一六	—	二	—	—	—	—	—	一八	一・二九四
計	三三八	五二	三〇	五二	九一	—	一八	一	五八二	四一・一四七
	五八・一%	八・九%	五・一%	八・九%	一五・六%		三・一%		一〇〇・〇%	

表三十八 勞動爭議州別件數參加人員統計

州別	昭和五年 件數	昭和五年 內地人	昭和五年 本島人	昭和五年 朝鮮人	昭和五年 支那人	昭和五年 計	昭和六年 件數	昭和六年 內地人	昭和六年 本島人	昭和六年 朝鮮人	昭和六年 支那人	昭和六年 計	昭和七年 件數	昭和七年 內地人	昭和七年 本島人	昭和七年 朝鮮人	昭和七年 支那人	昭和七年 計
臺北州	三八 (九)	七五	一・五四七	—	三	一・六二五	三一 (二五)	六二	一・〇〇九	—	一六四	一・二二五	一九 (二)	四四四	九六九	—	一二五	一・五三八
新竹州	六 (〇)	—	一三・六八二	—	—	一三・六八二	五 (〇)	—	六〇七	—	—	六〇七	二 (一)	—	九六	—	—	九六
臺中州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州	一五 (二)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州	—	—	三九二	—	七	三九九	二 (六)	—	二二二	—	—	二二二	六 (〇)	二	二九八	—	一〇〇	一〇〇
花蓮港廳	—	—	—	—	—	—	三 (〇)	—	七三	—	—	七三	二 (〇)	二	五二	—	一三	六八
臺東廳	—	—	—	—	—	—	一 (〇)	—	一九	—	—	一九	六 (三)	二九 (三)	四四九	—	一三八	二・〇〇三
計	五九 (三〇)	七五	一五・六二二	—	一〇	一五・七〇六	五一 (三一)	六四	二・〇一八	—	一六四	二・二五六	一九 (三)	四四九	一・四一五	—	一三八	二・〇〇三

州別	昭和八年 件數	昭和八年 內地人	昭和八年 本島人	昭和八年 朝鮮人	昭和八年 支那人	昭和八年 計	昭和九年 件數	昭和九年 內地人	昭和九年 本島人	昭和九年 朝鮮人	昭和九年 支那人	昭和九年 計	人員計
臺北州	一〇 (〇)	三五六	五四〇	—	四八	九四四	一六 (〇)	—	三二	—	五三	一・二四一	六・五八三
新竹州	二 (〇)	—	一三〇	—	—	一三〇	—	—	—	—	—	—	一四・五一五

臺中州	—	—	—	—	—	—	—	二(〇)	九	四四	—	—	五三
臺南州	一(〇)	—	七	—	—	七	—	—	—	—	—	—	七
高雄州	九(〇)	—	四八六	四	—	四九〇	—	—	—	—	—	—	一・五二一
花蓮港廳	—	—	—	—	—	—	—	—	—	—	—	—	一四一
臺東廳	—	—	—	—	—	—	—	—	—	—	—	—	一九
計	三二(〇)	三五六	一・一六三	四	四八	一・五七一	一八(〇)	四一	六七三	五二七	五三	一・二九四	二三・八二九

備考：括弧內爲思想團體所指導者

觀察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後三年間引起勞動爭議的工場，礦山及其他企業經營者的民族別，內地人企業的從業職工以本島人爲主的爭議，經常佔有壓倒性多數，遠遠超過本島人所經營之工作場所。這一點，應該和當時的文化協會，民衆黨的影響力一併考慮。如左表內地人企業的爭議發生率將近全部的六九%。

■表三十九■ 勞動爭議發生地事業主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計	率
昭和二年	內地人		四七	一	七	九	一	八	三	六六・一%
	本島人		一九		一	四		四	一〇	二七・五%
	支那人		三			一			二	四・四%
	計		六九	一	八	一四	一	一三	三三	一〇〇・〇%
昭和三年	內地人		六		一三	三	三	四	四	六三・五%
	本島人		三		一	二			三	三・六%
	支那人		二			一			一	二・九%
	計		一〇七	一	一四	六	三	四	七	一〇〇・〇%
昭和四年	內地人		四		三	六	三	三	二	八一・六%
	本島人		八		二		二	一	三	一六・二%
	支那人		一		一					二・一%
	計		四九	三	九	二	五	四	二	一〇〇・〇%
三年間計	內地人		一六七	五	二六	一五	七	一五	八七	六八・九%
	本島人		六四		四	六	二	五	四七	二六・四%
	支那人		六		一	二			三	二・七%
	計		三三	五	三	三	九	二〇	一二七	一〇〇・〇%

爭議的頻數較大；雜業勞工較少，這是基於勞工的團結與文化程度的差異所致。

如將這個和台灣勞工的職業別總數相對比，則工場、礦山勞工

■表四十■ 爭議業態別累年件數人員表

		大正九年		大正十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五年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件數	人員
工場勞動者		一三	六四	六	七	四一七	二九三	一九	八五	四三	二五	一一〇	五	三四	一三
鑛山勞動者		六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通運輸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雜業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二一	八四	七	八	四一七	二九三	二〇	八六	四三	二五	一一〇	五	三四	一三
工場勞動者		三一	一三二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鑛山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通運輸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雜業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二	一三二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一一	四一
工場勞動者		三五	一・七三六	一五	五五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〇	三六	一・二五五
鑛山勞動者		一	四	一	二	八	八	一	四	一	一六	一	六	一	七
交通運輸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雜業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七	一・七四四	一六	五五四	四八	五二八	一七	五八	三・三四四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工場勞動者		四一	一・九〇〇	一五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鑛山勞動者		一	八	一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一六	一	六	一	七
交通運輸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雜業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六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工場勞動者		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六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鑛山勞動者		一	八	一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一六	一	六	一	七
交通運輸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雜業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六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工場勞動者		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六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鑛山勞動者		一	八	一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一六	一	六	一	七
交通運輸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雜業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六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工場勞動者		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六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鑛山勞動者		一	八	一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一六	一	六	一	七
交通運輸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雜業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六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工場勞動者		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六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鑛山勞動者		一	八	一	二	一	四	一	四	一	一六	一	六	一	七
交通運輸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雜業勞動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四二	一・九〇八	一六	五九	四六	五二八	一六	五四	三・三七三	一六三	八	三六	三七	一・二五五

勞資爭議的要求別、手段別、結果別統計如左揭三表。在要求上顯示出工資提高之積極要求爲最高；在不景氣時代則有反對降低工資，請求發放工資等消極要求。對業主或監督者的不滿、反感等感情因素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來趨於增加，可視爲由於勞動爭議指導者的思想影響。

手段上，使用罷工手段大致佔其大半，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後有格外的增加。

爭議結果方面，直到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大約半數得以貫徹某種程度的要求，不能貫徹時即以放棄撤回來解決爭端。但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後遭拒絕、被迫妥協之比率顯著增加，爭議之歸於自然消滅者亦趨於增加。自然消滅之原因大部分是勞動組合幹部雖有指揮行動，但罷工勞動者已歸農或轉業而致爭議主體不存在者較多，可謂台灣勞動爭議中具有的特徵現象。

■表四十一■ 勞動爭議要求別調查表

	工資貶值	反對工資減低	要求發放未支付工資	對業主監督者有反感	反對解雇要求復職	勞動條件改善要求	其他	計
大正九年	三六	三	三	一	—	八	—	五一
同十年	一〇	七	七	三	二	二	—	三一
同十一年	四	八	三	三	一	四	—	二三
同十二年	二	五	四	—	—	三	—	一四
同十三年	六	—	一	—	—	六	一	一四
同十四年	九	一	三	二	—	三	—	一八
大正十五年	八	一	—	五	四	七	一	二六
昭和元年	三三	三	五	一一	一二	—	六	六九
昭和二年	二八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二	二四	二	一〇七
同三年	一三	四	六	九	三	一二	二	四九
同四年								
計	一四八	四六	四五	四八	三四	六九	一二	四〇二

■表四十二■ 勞動爭議手段別調查表

計	同十四年	同十三年	同十二年	同十一年	同十年	同九年	大正八年	同七年	同六年	同五年	同四年	同三年	昭和元年	大正十五年	同十四年	同十三年	同十二年	同十一年	同十年	同九年	大正八年	
二九三	四五	八三	四七	一五	一四	二一	三一	三〇	三〇	二六												同盟罷業
三		六	九	一	一一			一五	七													同盟怠業
五二	四五	八	七			二	二	六	一八													其他之鬥爭
一六		八	三	一	三一																	罷怠業協議
一〇		五	二	二		一																暴行示威
四〇三	四九	一〇七	六九	二六	一八	一四	一四	二三	三二	五一												計

■表四十三■ 勞動爭議結果別調查表

		要求得貫徹	要求被拒絕	要求撤回	解僱	妥協	自然消滅	計
大正九年		三	二	四		三		五
同十年		九	二	三		七		一二
同十一年		七	一五	一		四		一三
同十二年		四	三	三		一		一四
同十三年		六	三	一三		一		一八
同十四年		四	一	三		三		二六
大正十五年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一	一〇	六九
昭和元年		三	三	一		六	七	一〇七
同二年		一三	三九	六		一九	三	五三
同三年		六	一五	二		一六	二	四九
同四年		一七	二	九		一六	五	五五
同五年		四	一六	三		一六	三	五三
同六年		一五	一四	四		二九		二九
計		一四五	一八三	二六	五	一二四	六四	五二九

台灣的勞動節運動隨着社會主義思想的滲透而抬頭，並隨文化協會傾向於共產主

義，及台灣農民組合的左傾，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突然勃興；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勞動節的合法鬥爭幾乎消失。

台灣共產黨及禁止台灣民衆黨結社以來，勞動運動勃興以來，關於本運動的取締，因爲完全禁止室外集會及民衆運動，其運動方法不出於演講會、座談會的範圍，但隨着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其運動內容漸漸趨於尖銳。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以後直到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勞動節運動概況如左。

A、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的勞動節

有關勞動節運動，以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台灣文化協會主辦之演講會爲嚆矢。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由於文化協會的方向轉變，台灣農民組合支持勞動農民黨及台灣民衆黨的組織人蔣渭水等人參與勞工運動指導等等，隨着台灣社會運動的快速發展，在各地帶來了顯著的運動潮流。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各州主要狀況列舉如下：

在台北州：有台北木工工友會記念演講會——在台北市建成町新舞台召集一千四百名聽衆，蔣渭水以下五名指導者進行記念演講，但因不當偏激的論述偏多及聽衆之附和吵鬧而受到解散命令。

文化協會台北支部、台灣機械工聯合會等六團體聯合記念演講會——在台北港町文化講座招集七百多名聽衆，舉辦記念演講會。

台北華僑洋服工友會等支那人〔當時的華僑〕勞工團體之運動——支那人勞工團體的記念運動

雖事先予以警告將不許可，却仍然在蔣渭水指導下準備記念演講會，故開會之同時即遭命令解散。

基隆文化協會、平民俱樂部、基隆機械工會、無產青年聯合記念演講會——動員新竹市文化協會員陳繼承、彭金源等支部員，廟糾合聽衆三百名，舉辦記念演講會。

在新竹州：文化協會主辦記念演講會——由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聯合召集聽衆六百名，舉辦記念演講會。

在台中州：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聯合記念演講會——動員新竹市文化協會員陳繼承、彭金源等支部員，信義、侯朝宗等人指導下，於旱溪媽祖廟召集聽衆五百餘名舉辦記念演講會，因顯現出不當的形勢而命令解散。有人意圖阻止會衆解散於是拘禁了幾名。張信義等人與七十餘名會衆一起追隨被拘禁者向台中警察署長抗議。

文化協會彰化支部主辦記念演講會——文化協會幹部王敏川、賴和等人召集聽衆四百五十名舉辦演講會。

農民組合大肚支部主辦演講會——農民組合幹部侯朝宗、陳海等人召集聽衆二百名舉辦演講會，造成不當的形勢，受到解散命令，乃三度易處開辦演講會。

霧峯的農民組合主辦演講會——農民組合幹部趙港、莊萬生等七名召集聽衆三百餘名演講。

文化協會豐原支部之運動——廖進平、林阿牛等人在街內〔鎮內〕敲鑼宣傳將舉辦演講會，經詢問演講會之目的與內容，拒不回答，於是將他們拘禁。然而，集合於該地媽祖廟的一百數十餘名會衆，追隨被拘禁者進行示威活動，集合在郡役所〔區公所〕前放鞭炮，禁主謀者五人使羣衆解散。發出喊叫聲。遂檢束拘

文化協會、農民組合本部張貼不當海報——在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各本部事務所發現有分別揭示階級鬥爭、打倒資本家、官憲的大量宣傳單告示，雖命令其撕去，然而不肯聽從，乃拘禁負責人，並沒收了海報。

在台南州：有台南機械工會及廣東機器工會台南俱樂部示威運動計劃——兩團體聯合租來六輛汽車欲進行示威運動，故拘禁其煽動者三名，並下令禁止。

文化協會台南特別支部主辦記念演講會——謝春木、王受祿、韓石泉、黃金火等人在台南文化講座集合二百五十餘名聽衆舉辦了演講會。

營林〔森林管理〕所嘉義出張所〔分所〕職工之示威運動計劃——營林所嘉義出張所職工在文化協會會員指導下組織勞動組合，勞動節當日在嘉義公園欲進行勞動節示威運動，以記念攝影會爲名聚集，拘禁其幹部二名後予以解散。同日夜晚，在工友俱樂部舉辦演講會，爲發洩白天示威運動遭禁止的積憤，表現燥動的形勢，遂遭解散命令。

農民組合小梅〔梅山〕支部演講會——農民組合小梅支部於小梅庄玉雲廟，集合四百名聽衆舉辦記念演講會。

農民組合嘉義支部記念演講會——支部長林嵐以下幹部二名，在竹崎庄真武廟集合聽衆二百餘名，開記念演講會，積極進行不當煽動而遭受解散集會命令。

農民組合虎尾支部記念演講會——集合陳培初、周榮華等一百五十多名農民進行演講會。

高雄州：農民組合鳳山支部記念演講會——簡吉、黃石順、蘇聰敏等人集合聽衆四百餘名進行記念演講。

文化協會屏東支部演講會——洪石柱等集合聽衆二百五十餘名進行演講會。

B、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勞動節

昭和三年的勞動節，台灣民衆黨蔣渭水一派已組成了工友總聯盟，因係其第一次勞動節紀念活動之故，用心籌劃了較具效果的舉辦方式。據調查，蔣渭水已將其自作的勞動歌印刷了八千多份，因其內容不妥，故予以行政處分。另外，在勞動節前幾天，以工友總聯盟名義向各工場、職場發出要求當日全體休業的文書，並計劃室外集會和示威遊行，但均被下令禁止。如去年一般，只准其進行室內演講。

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密切聯繫合作，策劃當日全體休業，印刷勞動節歌三千餘份分發各團體，並且秘密編寫內容不妥之宣傳單、海報，積極進行準備，策劃示威運動，但結果只舉行了室內集會。各州集合狀況則列如左表：

■表四十四■

州別	勞動團體 民衆黨系	勞動團體 文化協會系	勞動團體 其他	農民組合	各種團體合同	計	取締狀況 上台講演者數	取締狀況 受中止演講命令者	取締狀況 受集會解散命令者
臺北州	六	四	一	—	—	一一	一〇四	七四	—
新竹州	二	一	—	二	—	五	二〇	一五	二
臺中州	一	一	—	三	三	八	三四	一九	五
臺南州	四	三	—	二	二	一一	一九	一七	一
高雄州	一	—	—	二	一	四	二六	一一	—
計	一四	九	一	九	六	三九	二〇三	一三六	八

有關上述演講會事件中，在基隆市內敲鑼宣傳演講會，散布大量宣傳單者，將該市參加演講會的各團體會員集合在各工友會事務所，企圖利用前往會場途中的羣衆進行示威運動；在新竹州的桃園，木工工友會員於下午二時開演講會，閉會後，以會旗爲前導想轉爲示威運動；在台中，蔡孝乾、陳海兩人在街頭散發煽動性傳單；在豐原街散發印有「萬國的無產者團結起來」、「建設工人農民的政府！」、「確立八小時勞動制」、「確立耕作權」等口號的扇子；在台南，民衆黨台南支部則利用赤崁勞動青年會創立大會爲勞動節宣傳，張貼很多不當宣傳單、海報。以上皆拘禁各當事人並進行對不當行動的阻止取締。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勞動節

C、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台灣農民組合的齊遭檢舉，以及接着在東京的所謂「四、一六檢舉」，使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及學術研究會崩潰，本島左翼運動蒙受甚大的打擊。隨着文化協會及其指導下的各工會亦在衰頹的狀況下，左翼對於勞動節的意見呈現爲消極之狀態。台灣民衆黨雖趁此機會作有計劃擴張，但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

民衆黨蔣渭水一派，於昭和四年四月七日指導工友總聯盟第五次中央委員會中，決定「休業一日」「上午舉行典禮」「下午演講會」「晚間同樂節目」之行程。對各區、各團體發出勞動節鬥爭指令，而且頒布了蔣渭水作的勞動歌。歌詞如左：

勞動節歌

一、美哉自由世界明星

推我熱血爲他犧牲
要把非理制度一切消除盡清
記取五月一日良辰

二、旌旗飛舞走上光明路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不分貧賤富貴責責依互助
願大家努力一齊猛進

勞動節諸過程一般來說比去年更有寂寥之感。雖有不當計劃，但均於事先實行拘禁，故經過比較平穩。

表示諸行程則如左：

■表四十五■ 勞動節當日各州行事及取締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計
示威行動	二	—	—	—	—	二
茶話會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講演會	六	二	三	二	一	一四
學式	一	二	一	—	—	四
餘興	一	一	—	—	—	二
集會解散	三	—	二	一	一	七
澰束者	三	三	四	一〇	一	三〇
宣傳單	—	一	—	—	一	二

■表四十六■ 勞動節行事各團體別

州別	民衆黨	文化協會	農組	文化農組合同	其他	計
示威運動						
茶話會						
講演會						
餘興						
集會						
檢束						
宣傳者						
解散						
單數	一〇三二四七四	七三	七一	一六		二三七二四一四六二

■表四十七■

州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系統	民衆黨系左翼	民衆黨系左翼	民衆黨系左翼	民衆黨系左翼
講演會數	五	一	一	二
出演講演者	三七	四	六	二五	一六
聽衆數	七五一	一五〇	三〇〇	八八〇	一三〇
取締 中止	三	八	一	五	二	三
取締 解散	二一			一	一	一
取締 檢束	三					四	五
備考	不穩海報揭出同	宣傳單一千張	宣傳單三千張			宣傳單三百張

D、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勞動節

關於勞動節鬥爭，台灣民衆黨系之工友總聯盟，在四月三日召集中央常任委員會，決定「工友會員一齊休業」「舉辦記念演講會或者茶會」「指示各地方舉辦適應各地情勢的運動」。於是，在台北由李友三、黃白成枝等聯盟幹部指導下，以登山爲名，在台北市圓山動物園後面集合了台北自由勞動者聯盟、台北土水工友會、台灣塗工工友會等幹部四十餘名，合唱勞動歌。旋因轉爲示威運動，故拘禁李友三、黃白成枝、陳其昌、安川ガほる（陳其昌妻）、林寶財、陳隆發、林金火、黃江連、簡新發、王清標等十一名而命令解散。

在文化協會、農民組合方面，由王敏川、吳石麟、吳拱照、趙港、陳崑崙等發出兩團體共同戰線下勞動節鬥爭方針與指令，基於此一指令，在各地舉辦記念演講會、座談會，實行勞動節鬥爭。列舉其二、三狀況如左：

文化協會彰化支部印刷七千份宣傳單，通知要在彰化天公廟舉辦記念演講會。文化協會豐原支部也印刷同樣宣傳單二千張，但其內容極爲偏激不妥，而受到行政處分。

文化協會台北支部事務所王萬得等人，在支部事務所內張貼不當標語，並查明當日有進行示威運動的計劃，於是王萬得、織本多智男受到拘捕。

高雄州 計
民衆黨系 左翼 六九一
民衆黨系 左翼 五七 六三 五
一・七七〇 一・一二五 三〇〇
三五 三九 四
四 三 一
五八一

文化協會系之台灣工友協助會，於台北市川端町一帶集合，企圖在新店溪舉行泛舟示威運動。查其竭力煽動工友會員，乃拘禁了幹部薛玉虎等二名，阻止其計劃。

文化協會彰化支部，王敏川、吳石麟、莊守、趙港等人就運動方針進行協議，當天，令彰化總工會員站在街頭散發小海報四千張及宣傳單三千餘張。記念演講會集合了會衆七百五十名。

農民組合下營支部與文化協會台南支部聯合，以下營支部大會名義進行紀念行程，致力於宣傳運動。

以上記念演講會、座談會中合法實行者之次數、參加人員列舉如左：

民衆黨系	記念演講會	四處	四四〇人
	茶會	三處	五〇人
	記念會	二處	七〇人
文協系	記念演講會	四處	八五〇人
	茶會	二處	一九人

此外，當日休業之勞動者如左：

工友總聯盟所屬勞動者　五、九三二人中　四九一人

左翼勞動者（文化協會系）　三、二三四人中　一三七人

E、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的勞動節

(a)工友總聯盟系

昭和六年二月十八日，台灣民衆黨被命令禁止結社，台灣工友總聯盟因而大受挫折。幹部間

就聯盟未來的統制及活動問題有所協議。蔣渭水一派的舊民衆黨幹部主張透過聯盟的活動進入所謂全民解放運動，李友三等聯盟幹部則以爲工友總聯盟有總聯盟之另外使命，若視爲全民運動的手段是欺瞞勞動者，因而主張應該以勞動階級的解放爲單一目標。因而關於勞動節鬥爭也不易一致。四月二十四日，只發出按往年慣例舉辦演講會、茶會、座談會的簡單而形式性的指令。工友總聯盟中最具勢力的台北、台南兩區的狀況如下。

台北區：接到本部的鬥爭指令的台北區，於四月廿六日召集執行委員會。往年計劃而不曾實現過的示威手段則予以放棄，只計劃召開記念日茶會及演講會。然而，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左翼勢力則以勞動節鬥爭爲機會，圖與工友總聯盟取得連繫，令台北維新會幹部黃江連提出共同戰線的提議。四月二十七日，文化協會台北支部、農民組合台北出張所、台灣工友協助會、台北機械工會、台灣塗工會、台北維新會等左翼各團體召開聯合協議會，組成「五、一鬥爭委員會」的募捐運動組織，工友總聯盟系獨自的活動終於消滅。

台南區：在南區，於四月二十三日在該會事務所會同協議之結果，決定「所屬工會員之休業」、「舉辦記念演講會」、「發散宣傳單」等項並予以實行，大致上在平穩裡經過了。

(b)左翼團體

在左翼團體方面，經台灣共產黨指導下進行廣泛的共同鬥爭策略，意圖透過五、一鬥爭，致力於影響力之擴大，在台北，與舊民衆黨系各團體間之共同鬥爭策略已有某種程度的進展。此外，以彰化與高雄爲鬥爭之火力集中地，分別發出各項指令。

在台北，台灣共產黨員兼文化協會台北支部委員長楊克培和張道福，計劃如前述的共同鬥爭

策略，以共同戰線洽商會名義召開會議，七團體聯合設置了五、一鬥爭委員會。該委員會訂立了如左之計劃：

(1)動員計劃

文化協會台北支部，以楊克培（黨員）謝氏阿女（黨中央委員）施茂松、楊泉吉爲代表，動員五十名。

農民組合台北出張所，以張道福爲代表，動員五十名。

台灣工友協助會，以陳承家爲代表，動員四百名。

台灣工友總聯盟台北區，以李友三爲代表，動員二百名。

台灣塗工會，以李規貞爲代表，動員四十名。

台北機械工會，以白金地、李德和、吳丙丁、吳天賜爲代表，動員七十名。

(2)示威運動實行方法

各職場發動罷工、怠工或舉辦職場大會。當日下午五時，趁鐵道部下班時刻，指導下班職工進行示威遊行。

示威行列遊行到建成町大衆講座，參加記念大會開會。

(3)宣傳大綱

確立七小時勞動制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擁護蘇聯

擁護中國革命
促進戰線統一
抨擊宗派主義者
揭露霧社事件
在彰化，以文化協會中央委員長王敏川爲中心，向新竹州苗栗、通宵，台中州豐原、彰化、右列計劃不久被發覺，四月廿九日，主要人物十七名被拘捕，計劃不克實行。
揭露霧社事件抨擊宗派主義者促進戰線統一擁護中國革命
員林、竹山，台南州嘉義、北港等地發出檄文，意圖集中這些團體勢力，在彰化天公廟召開記念演講會，以視察附近村落爲名進行示威運動。雖已印成宣傳單一萬餘份，但因爲幹部指揮者十四名被拘禁，終未至於實現。

高雄於五月一日有高雄州廳舍〔官署房舍〕的落成典禮，港勢展覽會，全島實業大會等活動。於是集中台南、岡山、高雄、鳳山、屏東、潮州、東港各地文化協會、農民組合以及左翼工會的勢力，計劃利用參加活動的人羣進行示威活動。拘捕張滄海、周渭然、呂和布等指導者四名，而加以阻止。

除了以上之外，在各地合法的茶會、散發宣傳單、示威運動的計劃等仍有相當件數。由於分別拘捕了指導者，予以徹底取締的結果，合法活動祇不過茶會三件、記念演講會四件。然而，各地非法座談會似乎不在少數，又不當文告的散發及墻上塗寫等被發覺者亦有數件。又觀察各地主要工場之休業狀況：台北市內三四工場的三、〇三四人勞工中，有六四七名；基隆五二工場的三、五六二人中，有二一九人休業。

台灣文化協會、農民組合之鬥爭指令以及在彰化的勞動節檄文之譯文如左。

指令〔原文應爲中文。此文乃自日譯文重譯中文者〕

吾人勞動大衆處於資本主義第三期之現在，受其搾取已達極點，而至不可忍之狀態。所謂產業合理化，乃是資本家爲延長其生命，作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之準備而已。吾人必須不斷與之鬥爭，以擴大吾人之戰線。

本年勞動節爲第十一屆勞動節。吾人無產大衆如何紀念此日，應該如何示威呢？我們的五、一勞動節，首先應該由大衆一致協力進行。爲提高團結之實現，我們在此日應一齊休業，離開礦山、工場、農村等一切工作場所，全體走向街頭散發傳單，進行示威運動，展示吾人無產階級的力量。

在台灣現今情勢下，如不集中鬥爭力量則難以提高效果。故北部於台北、中部於彰化、南部於高雄，農民團體、各勞動團體及其他戰鬥各團體，決定集中勢力實行聯合記念演講會。如不能參加的會員應糾合其他人，以報告或座談來記念之。

如斯，吾人以本次勞動節爲機會，在無產階級領導下，與所有被搾取大衆共同協力，反對一切反動勢力，爲完成解放運動之任務而邁進。

吾人的標語是

一、爭取七小時勞動制
二、反對革職
三、反對降低工資
四、爭取團結權、罷工權

五、爭取勞動節示威運動之自由
六、撤消強壓無產階級之諸惡法
七、即時釋放階級〔鬥爭〕的政治犯人
八、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九、反對台灣總督專制政治
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十一、工農無產大衆團結起來
十二、五、一勞動節萬歲
十三、台灣〇〇萬歲

〇北區演講會場台北——南陽、新竹、台北、基隆各支部應派代表二名以上參加演講。與農組、出版工會、戰線社等團體協同舉辦。其費用由各支部各團體負擔。

〇中區演講會場彰化——苗栗、通宵、豐原、嘉義、彰化、員林、竹山、北港各支部等諸團體共同舉辦。

〇南區演講會場高雄——台南、岡山、高雄、屏東、澎湖各支部應派遣代表二名以上參加演講，與農組、工會、租屋人同盟等團體共同舉辦。

一九三一、四、二七

台灣文化協會

有關勞動節鬥爭

向日本帝國主義及本地資本家地主表示我等無產階級的威力並與之鬥爭之聖日——勞動節，已經來臨了。

吾人强調，本年勞動節的鬥爭意義特別深長。何故呢？因爲世界上的帝國資本主義已進入崩潰期（所謂資本主義的第三期），資本家階級的存在歷史已瀕於臨終。然而，資本家的產業合理化恰如猛獸狂奔般逼近我們無產階級（解雇、減少工資、延長勞動時間等等），階級對立已達要求斷然進行正面衝突的時機。本年的勞動節應以此認識、以此覺悟來奮起鬥爭。不過，今日台灣的情勢正陷於沈滯期，採取激烈果敢的鬥爭已有困難。然則，吾人如何進行本年勞動節鬥爭呢？

基於目前的諸情勢，本部指令如左的鬥爭方針。各支部要即時進行鬥爭，爲五月一日的全面性鬥爭而準備。

一、準備鬥爭——即時深入農村開始宣傳煽動

宣傳煽動之大綱：

1.勞動節的意義。

2.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罪行及最近的諸政策。

3.在工人階級領導下擴大吾人之組織，並使農民瞭解解放運動。

4.强調工農的革命結合。

5.帝國主義戰爭與我們農民之態度。

6.確立無產階級之國際連帶性。

7.要提昇到國際無產階級運動之水準。

二、五月一日之鬥爭——集中於一地（與他團體協定之後共同實行）或分散各鄉村來進行鬥爭務須集中的地方：

1.高雄市——高雄州以下，鳳山、屏東、高雄支部應參加。

2.嘉義市——台南州以下，竹崎、下營、曾文各支部應參加。

3.豐原街——台中州以下，大屯、大甲各支部應參加。

4.台北市，台北、新竹兩州以下。

三、鬥爭形態——以往的鬥爭形態是各地分別進行演講會、記念大會、示威運動等。但這一次要集中一地。演講會、記念大會或示威運動要和各支部聯合，與該地方之文協、工會、租屋人同盟共同鬥爭。在各鄉村，支部應召開農村演講會或座談會，並舉辦健行及其他活動。

四、吾等高唱的口號——

反對解雇、工資減額、時間延長

施行八小時勞動制及最低工資法

實施失業保險法

確立團體交涉權、罷工權、示威運動、室外集會之自由

同工同酬、男女工人平等待遇

土地歸於農民

爭取耕作物處分權、管理權

佃租即時減三成

一切稅金應由地主與資本家負擔
撤銷壓迫無產階級之一切惡法
反對殘殺民衆的帝國主義戰爭
打倒〇〇帝國主義
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支持中國工農革命
建設左翼工會
擴大强化台灣農民組合
强化工農聯合戰線
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
世界無產階級解放成功萬歲

五、一勞動節

站在階級對立面前
展示我等無產階級的威力！

勞動節又屆臨了，過去，我們祇是把勞動節看做一種勞動者每年例行的記念日，認爲是對資本家階級的搾取表示反抗，揭示我們無產階級的諸項要求，在×的資本家階級面前，展示我們無產階級威力之日。當然，在往

台灣農民組合

年勞動節，各國各大都市的我們勞工兄弟，成千上萬的人一齊停止勞動，頗爲勇敢的階級鬥爭××××做××，把我們一切的不平感銘在心。

然而，資本主義第三期的經濟恐慌風暴籠罩全球的今天，勞動節的意義已經和以前大有轉變了

××階級爲要××××××××，把資本家本位的產業合理化强行進行的結果，一方的飯碗。工資降低、勞動時間延長、操業縮短，甚至於每日把螞蟻羣般多數的勞動者着肚子在路上××。兄弟啊，飢寒交迫的兄弟啊！我們已經不得不進行吾等最大決心的××××之試演行動！吾等要提倡以下的口號。

請集合到勞動節記念大會中來！

口號

給我們每個人職業！

給我們每個人麵包！

反對革職！

反對降低工資！

反對延長勞動時間！

反對關閉工場！

確立八小時勞動制！

台灣解放運動萬歲！

69 勞動運動

中部的無產大衆以我們的力量到彰化來集合！！
南部的無產大衆以我們的力量到高雄來集合！！
北部的無產大衆以我們的力量到台北來集合！！
勞動節紀念大會
場所　彰化街天公廟
日期　五月一日下午七時半
演講者　各地團體代表數十名
五月一日

發起人　彰化郡彰化街字北門　周馬全　台灣農民組合　台灣文化協會　彰化總工會

第二節　台灣民衆黨的勞動運動指導

一　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組成及其發展

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組成　台灣民衆黨指導者蔣渭水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該黨成立後，基於其黨綱及政策，一方面督勵各幹部及支部幹事，一方面親自開辦巡迴演講會或座談會，儘力推行煽動宣傳，自稱爲民衆解放運動的前衞隊。爲形成對民衆黨目標之中心支持勢力，開始爲勞資爭議之誘發指導以及勞工團體之組成展開了活動。

結黨以來，台北以及各地仍繼續以工友會名義進行勞工團體的組成，先發制人，企圖搶走文化協會之勞工運動指導地位，顯示了相當的發展。但是這些勞工團體，大部份以市井中小工業從業勞動者或者店員等爲中心，並沒有擴及到大工場、礦山以及官營交通運輸從業員。其組織也因爲急求量的擴大，而免不了呈現極爲散漫的狀態。而在民衆黨內與蔣渭水對立的右翼幹部，對蔣渭水等人之勞動運動指導不喜歡且懷有不滿，甚至時時加以牽制。

蔣渭水一派隨着工友會組成運動之進展，爲圖其統一與指導訓練、以及强化黨的支援運動，提倡組織工友總聯盟，倣效支那的勞工團體及內地左翼勞工團體運動，進行綱領規約起草等及其他準備工作。並對指導下各工友會幹部進行說服，求其贊同。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九日，工友總聯盟創會典禮在台北市大稻埕蓬萊閣舉行。創會典禮當時加盟之工友會名稱如左：

蘭陽總工會　基隆船炭工友會
基隆運送從業員組合　基隆木石工友會
基隆店員會　基隆洋服工友會
基隆行商自治會　基隆土水工友會
基隆砂炭船友會　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
台灣塗工會　台北木工工友會
台北土水工友會　台北石工工友會
台北店員會　台北洋服工友會
台北秤茶奉套紙工友會　台北砂利船友會〔砂石船友會〕
台北製餅工友會　桃園木工工友會
新竹木工工友會　豐原店員會
台南機械工友會　南部印刷從業員會
台南木材工友會　台南土水工友會
台南店員會　台南勞工會
高雄機械工友會

以上二十九個團體，代表者一百十二名。主辦方面出席者爲：

黃　周　蔡式穀　彭華英　王鐘麟　郭　發
吳清海　杜啓塗　謝春木　林呈祿　盧丙丁
蔣渭水
張晴川

等人。包括來賓身份的島內各團體代表等，出席者總數大約三百名。

擬出席成立大會的中南部工友會代表於當日早晨到達台北火車站，蔣渭水以下台北地方代表多人到火車站歡迎，更在下午一時搭乘汽車四十一輛在台北市內進行示威活動。在民衆黨本部、台灣民報社、印刷從業員組合及蔣渭水住宅、萬華民衆講座前都大放鞭炮，在會場前樹立大書「歡迎台灣工友總聯盟」的長旒拍紀念照等，氣勢大振。下午三時半開會。

會議幾乎在蔣渭水獨裁下並無出現異論地進行，決定會則的審議、幹事的選舉、宣言書的決定、推舉顧問等，然後進入創會宴會。

當天決定的聯盟規約、宣言等如左：

台灣工友總聯盟規約總則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盟名稱定爲台灣工友總聯盟。

第二條　本聯盟宗旨在於謀求工人、店員之利益幸福及其生活之提升。

第三條　本聯盟由台灣工人及店員之團體組成，本部設在台北市。

第四條　本聯盟的任務如左：

一、援助工人及店員之團體組織及其發展。

二、謀求全島勞動運動之統一。

三、指導全島各團體之行動。

第五條　本規約之解釋權在於代表大會。

第六條　本聯盟之機關如左：

一、代表大會。

二、執行委員會。

(一)、代表大會

第七條　代表大會由各團體會員每五十名選出代表一名構成。

第八條　代表大會爲本會之最高議決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規約之修改。

二、各種議案之議決。

三、接受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四、監查本聯盟財政。

第九條　代表大會於每年農曆正月中開定期大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經代表三分之一要求時，

四、整理各團體之組織系統。

五、保持各團體間之密切連絡。

六、調停各團體間之紛爭。

七、提高工人及店員之知識，改善其生活。

八、切實促進各團體間之互助。

九、保護工人及店員之利益，進行失業問題之解決，職業介紹之設置。

執行委員會得召集臨時大會，其日期及場所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二)、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由代表每五名互選執行委員一名組織之。但代表五名以下的團體，得選出執行委員一名。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爲本聯盟最高執行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各種決議案之執行。

二、管理本聯盟之財政。

三、決定臨時發生事件之對策。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下分設總務、組織、會計、爭議、調停、救濟、教育、宣傳八部，處理本聯盟一切事務。

一、總務部　掌理文書、外交、庶務。

二、組織部　掌理與各團體組織有關之事項及未組織之工人及店員等組織團體有關事務。

三、財政部　掌理現金收支、會費徵收及物品保管。

四、爭議部　掌理一切爭議有關事項。

五、調停部　調停各團體間之紛爭。

六、救濟部　掌理有關救濟事項。

七、教育部　掌理有關教育事項。

八、宣傳部　掌理有關宣傳事項。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增設各種特別委員會及機關，並可招聘顧問。

第十六條　代表及執行委員之任期爲一年，但再選得連任。

財政

第十七條　本聯盟經費以加盟團體繳納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十八條　加盟團體每年依其會員數，每一名應繳會費二角。

第十九條　加盟團體應遵守本聯盟之宗旨規約及決議，全體一致遵行。

第二十條　經本聯盟承認之勞資爭議，應視爲本聯盟之加盟團體。

第二十一條　加盟團體若違背第十九條或汚辱本聯盟體面時，應受執行委員會如左之處分：

勸告　懲戒　除名

但除名時需有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被除名之各團體得於次期代表大會提出抗議，抗議期間暫時停止其盟員之資格。

附則

各種會議若無半數以上成員出席時不得開會，議決由出席者之多數決定之。

台灣工友總聯盟創立宣言

受到歐洲大戰的影響，帝國主義者已發生了經濟恐慌。爲解決此一困難的問題，勢必强化其對本國無產階級的壓迫，更不得不加緊掠奪殖民地的民衆。於是乎殖民地民衆因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又受世界潮流的刺激而逐漸覺醒過來。尤其殖民地勞動階級所佔的地位是一方面受到帝國主義者的掠奪，一方面受到現社會制度上經濟的、

社會的壓迫，所以勞動階級的生活最爲困苦。因此，殖民地的勞動階級容易覺醒而走上解放運動之路，成爲民衆解放運動的中心勢力而取得其領導地位。所以，殖民地的勞動階級自然而然地成爲民衆解放運動的急先鋒——前衛隊。這可說是殖民地勞動階級的歷史性使命。

我等台灣的勞動階級佔農、工、商、學四民中第二多數，至少有百餘萬人，實爲台灣民衆中之重要部份。觀察我等台灣人之環境及地位，不得不感覺我等勞動階級之歷史使命極其重大。故我等應自我體認爲民衆解放運動之前衛隊，非勇往邁進不可。我等爲盡此天職，完成使命，必須集中勞動階級之勢力，組織統一鞏固的團體，信奉一定的主義，防止幼稚病與衰老病，堅持理想，審視現實，自應極力奮鬥。

我們台灣工友聯盟是應時勢要求而出現的團體。努力奮鬥意欲成爲擁護勞動階級權利的總機關，爲勞動階級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解放運動擔任前衛隊，以完成台灣勞動階級的歷史使命。

台灣的勞動階級，儘速覺醒吧！

工場工人、手工業者、店員、各種勞動大衆弟兄們，集合在台灣工友總聯盟旗幟下一起奮鬥吧！

台灣工友總聯盟

工友總聯盟之發展與第二次聯盟大會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九日組成的工友總聯盟，在台灣民衆黨左翼幹部蔣渭水指導下，舉行各地巡迴演講，與各所屬工友會幹部連絡，對工友會員及其他一般勞動者進行宣傳、煽動鬥爭，而且努力於爭議之指導激發。昭和三年一年之間，在工友總聯盟的煽動及其直接指導下進行的爭議達十九件。特別是高雄的淺野水泥工場、台南的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的爭議等等，在規模、戰術方面展開了本島爭議中未曾有的尖銳鬥爭。另一方

面，極力擴大工友會的組織，在昭和三年底達到六十五個團體，會員總數七八一六名的陣容。

爲了訂立將來的方針，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檢討一年來的運動經驗，召開了工友總聯盟第二次大會。開會地點在台南市，會場設於新町松金樓，全島代表一百十九名，旁聽者及來賓一百名參加。

以來賓身份參加的民衆黨員爲蔣渭水、蔡培火、何景寮、林宣鰲、韓石泉；文化協會員鄭明祿、王九、李明德、葉江池、郭福萬、詹吉、周天啓、黃天爵等人；農民組合員楊貴、楊氏陶、張行　黃天鈴、周渭然、楊順利、莊松林、張春榮等人。

會公舉盧丙丁爲議長，楊慶珍爲副議長，陳天順、胡金倫爲書記，先由各區提出情況報告，十進入議題：

1、會費的降低。
2、制定紀念日（二月十九日）。
3、制定聯盟旗。
4、決定聯盟歌。
5、促進工友會個別產業之統一案。
6、制定八小時勞動制案。
7、制定工資標準案。
8、制定失業救濟津貼案。
9、要求制定工場法案。

10、要求制定健康保險法案。
11、要求制定職工扶助法案。
12、對未加入團體之加盟宣傳案。
13、組織巡迴演講隊案。
14、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案。

以上議程皆原案順利通過。據傳當天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原有妨礙大會進行的計劃，爲了防範起見，故將議題先行議決。

接着朗讀賀電、賀文及來賓致辭。鄭明祿、楊貴、張得生等人假託賀辭，而相繼遭到命令制止。該等人遂煽動場內引起吵鬧，終於受到解散命令。

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決的宣言書如左：

台灣工友總聯盟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

吾等殖民地工人正遭受著民族與階級的雙重榨取及壓迫。因此，要求解放之熱情愈切。而運動勢力日趨激烈，團結性之豐富與鬥爭性之强烈，實非其他階級所能匹敵。此種殖民地工人的覺醒，不僅爲工人階級本身利益而鬥爭，且能爲弱小民族解放的急先鋒。吾等台灣工友總聯盟負有此一歷史使命，從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九日創立以來已經過了一年的歲月。此一年間，在反動政治的鐵蹄下，嚐到了許多辛酸、虐待，體驗了不少罷工與入獄的考驗。即如基隆的砂炭、洋服、裝潢木工；台北的精細木器匠、泥瓦匠；台中的木工；台南的機械、理髮，安平的製鹽，高雄的淺野水泥之罷工等，盡是顯著的戰績。特別是高雄的淺野水泥罷工，持續了兩個多月，其參加人

數之多，持續日數之長，以及罷工團體陣容之整齊，實不僅是台灣未曾有的大爭議，也是日本屈指可數的新記錄。此等爭議固然獲得不少勝利，但所付出的犧牲亦甚多。高雄水泥、台中木工、基隆砂炭、洋服的爭議，導致了多數同志的入獄。此慘憺的努力皆不外是承擔工人的歷史使命所致。回顧過去的戰績，或因鬥士不足，或因經濟困難，不如意之感實多，但由於這一年間的奮鬥，全島的戰爭的確有相當的進展。試看，一年以來各地方勞動運動的勃興與各種機關的組織，豈非團結力擴大的象徵。但至今尚有未組織的工人，過着迷夢一般無意識的生活，這些事實，總而言之是因爲我們工友總聯盟的努力不夠充分，工作不夠周到所致。我們擬於本年中傾注全力來援助未組織工人之組織化，促進地區及個別產業組織之完成。我們運動的進行，須認識台灣的客觀情勢，明瞭工人階級的成長與社會進化的過程，以合理的鬥爭排斥所謂的幼稚病。吾等在本第二次以期形成台灣工人運動的統一戰線，使全島工人在我們總聯盟旗幟及號令下，進行組織的總動員，朝向我們的運動目標進攻。

我們呼籲——

台灣的勞動者啊！

工場的工人啊！礦山坑夫啊！手工業者啊！商店店員啊！低收入薪俸生活者啊！本聯盟正是代表諸位利益的司令部。請諸位速速齊集在總聯盟麾下共同奮鬥吧！

工友總聯盟第三次大會

依其成立經緯便可了解，工友總聯盟祇不過是台灣民衆黨左翼蔣渭水一派的傀儡而已。其使用宣傳與煽動手段來挑撥民族的、階級的反感，以結合勞動者、店員，並

激發起爭議事件。但民衆黨指導下的爭議，却與幹部的期待煽動相反，不如預期，大半歸於慘敗，漸漸招來勞動者大衆的叛離，如果不能提出新的方針，早晚將難以維持其陣容。加之台灣民衆黨內的右翼勢力漸漸喪失實權，民衆黨成爲蔣渭水一手推動的狀態，使民衆黨帶上濃厚的左翼色彩，進而使其指導下的工友總聯盟也有了顯著的左翼傾向。

昭和五年〔一九三一年〕二月二日，在台北市太平町五的民衆講座會。參加的各工友會代表一百名，蔣渭水、蔡式穀、廖進平以顧問身份，召開了聯盟的第三次大產黨員）周合源、王詩朗，傍聽者有王萬得（共產黨員）。列席，來賓有楊克培（共

大會公舉黃賜爲議長，陳九、黃白成枝、黃治發三名爲書記，事務報告後進行議事。列舉其概要如左：

一、規約的改正

改正的主要事項在於規約第四條之任務改正。決定爲如左十項：

1. 援助勞工階級之團體組織及其發展。
2. 統一全島的勞動運動，根據階級意識謀求無產階級的解放。
3. 指導全島各團體的行動。
4. 整理各團體之組織系統。
5. 保持各團體間的密切連絡。
6. 調停各團體間的糾紛。
7. 提高勞工階級的知識並改善其生活。

8. 促進各團體間互相切實（譯註：切實或爲切磋之誤植）。
9. 保證勞工階級的利益，解決失業問題，建立職業介紹設施。
10. 救濟失業、疾病、困苦的勞工階級。
二、促進全島個別產業之組織。
三、撤廢日台工人的工資差別。
四、反對零售商的殘暴壓迫。
五、男女工工資平等。
六、設置勞動者的購買組合（譯註：即消費合作社）。
七、設置犧牲者救援會。
八、撤銷虐待女工的工場規則。
九、擁護工人運動的統一戰線。
十、擁護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
十一、促進地方自治普選制的改革。
十二、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其他議決事項有聘律師古屋貞雄爲顧問，將本大會狀況報告國際勞動會議等。因其意圖發表已遭行政處分的本大會宣言並付之決議，所以命令會議中止。再因會場呈現不穩狀況，遂命令集會解散。

當天不經說明而總括決定的工友總聯盟之口號如左：

一八、減低地租戶稅。
一七、給與失業者職業。
一六、確立八小時勞動制並即時實施。
一五、擁護工人運動的統一戰線。
一四、制定最低工資法。
一三、擁護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
一二、確立團體交涉權。
一一、確立生存權。
十、確立罷工權。
九、確立團結權。
八、反對刻薄對待勞動者的產業合理化。
七、撤銷日台工資差別。
六、男女工工資平等。
五、對死傷坑夫坑主應徹底賠償。
四、反對對小商人的無理壓迫。
三、即時實施經由普選的地方自治制。
二、撤銷惡法，工人免稅。
一、打倒宗派的分裂主義者。

一九、支持汎太平洋勞動組合會議。

二十、實行被壓迫民衆的共同鬥爭。

二一、擁護中國工農革命。

二二、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

二三、台灣工農及一切被壓迫民衆團結起來！

二四、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二五、反對欺瞞的緊縮政策。

大會解散後，按照預定計劃在萬華、太平町之各民衆講座舉辦紀念演講會。而關於大會決議的「即時實施經由普選的台灣地方制度改革」一項，二月三日向內閣總理大臣、拓務大臣及上京中的總督發出如下電文：

「完全的地方自治制之實施，乃當前台灣施政上最大急務。本總聯盟大會以全體一致的決議，建議閣下早日實施上述自治制度。」

台灣工友總聯盟

接着，二月十六日，在日新町工友總聯盟事務所準備進行有關執行大會決議的討論，因工友總聯盟已公然變更爲「被壓迫民族解放之政治鬥爭」的鬥爭方針，態度明顯地轉爲激進，故對其執行的常務委員會也進行正式臨監〔譯註：臨場監視〕之處置。關於大會議決的具體方案，即全權委由負責執行的常務委員會執行，在對常務委員及其事務分配加以變更後散會。

中央委員會

總聯盟

當天決定的幹事如左：

總務部主任（聯盟書記長）　李友三
組織部主任　兼任　李友三
財政部主任（土水工會）　余加勇
爭議部主任（自由勞動）　黃白成枝
救濟部主任（土水工會）　鄭慶南
教育部主任（印刷從業員）　李潤屋
宣傳部主任（桃園木工）　楊永全
調停部主任（印刷從業員）　陳水權

這些人物中除了李友三、黃白成枝以外，均爲對勞動運動的理解不確實的人物，蔣渭水及和他同一見解的李友三、黃白成枝等將可任意推動工友總聯盟，換言之，實乃蔣一派的獨裁愈益强化的結果。

受行政處分的第三次大會宣言的全部譯文如左，蔣渭水一派的工友總聯盟所指導之主張大略在此文表露無遺。

台灣工友總聯盟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宣言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度我們台灣生產總額五億九千萬圓，其中二億七千萬圓的農產品由二百四十萬名農民所生產，二億四千萬圓的工業品由一百數十萬名工人所生產，二千萬圓的礦物產於二萬四千名坑夫之手，一千七百萬圓的水產則由十三萬民漁民所產。常年注入心血，付出勞力，生產如此衆多物資的我們農民、工人、坑夫、

漁民等無產階級，無論如何應該能保持富裕的生活。但我們的農民却無米可吃，工人賣了力却無錢購物，坑夫只能呼吸著毒瓦斯，漁民則徒然喝海水，至於店員、自由勞動者則不斷的受到惡劣待遇、罰金與拘留等，在恐懼中過着不安的日子。我們雖盡力工作，却沒有應得的報酬，反而過着困苦的生活，其原因不外我們生產品的大部分被資本家階級榨取所致。處於現在的帝國主義階級制度下的台灣無產階級，受到的榨取更爲深刻、迅速而嚴重。故台灣的無產階級如不儘快覺醒，則他們的生存權都難以維護了。是則台灣無產階級的前途實在極其悲慘。我們爲要維護生存權，不得不從事經濟戰爭，並且必須成爲台灣一切被壓迫民衆的前衛隊。

我台灣工友總聯盟負有此兩種使命，於是一九二八年成立以來雖然在經濟鬥爭方面有相當成就，但在台灣解放運動上做爲眞正的前衛部隊之任務方面却完全無任何功績可言。其原因是環境所使然乎，抑或努力不足乎。

由台灣的客觀情勢來觀察，毫無疑問，日本資本主義直接延伸至台灣，與獨占現地的特殊階級活動結成一起，形成在台灣的日本資本，因此，台灣勞動階級的成長顯出頗爲緩慢的狀態。現在全島工場勞動者已達到五萬餘名，這些人應該做爲工人中的尖銳份子，站在一般工人前頭，掌握勞動運動的指導權。但台灣的工場勞動者被惡劣環境所累，其組織不完備，意識欠明瞭，是以一直無法完成此一特殊使命。本聯盟費兩年歲月還不能看到顯著的發展，也基於這個理由。我們最應該考慮的是：勞動階級的解放運動不應以經濟鬥爭爲目的，終極目標應該在於政治的解放鬥爭這個事實。殖民地勞動階級基於其特殊環境，當然視政治鬥爭爲重要關鍵。而其政治鬥爭，當前的目標爲獲得政治的自由。

我們認識到，台灣民衆黨是要求獲得政治自由的政黨，所以爲使台灣民衆黨積極獲得政治的自由，務須支持其鬥爭不可。尤其是當前的最大急務爲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的完備，我們應該督勵民衆黨，促其努力實現此一目

標。

以上所論，不僅是我們無產階級本身的問題，此外，我們身爲全台灣被壓迫民衆的前衛隊，爲經濟鬥爭或爲殖民地解放運動，更應伺機與他們衝突，攻陷彼等之陣營。本聯盟的歷史使命實在重大，所以今後應該極力擴大戰線，整備陣容，謀求既成團體的整理與振興，網羅未組織的大衆組織團體，使其參加本聯盟，以期達成勞動運動的統一戰線。工人們！坑夫們！店員們！小商人們！自由勞動者們！儘速來參加本聯盟吧。農民們！漁民們！儘速與本聯盟連絡共同鬥爭吧！

一九三〇、二、二

台灣工友總聯盟

台灣民衆黨的結社禁止與工友總聯盟的衰微

第三次大會以來，將其方針顯著尖銳化的聯盟，反而漸漸失去了大衆的支持，而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的活動，與工友總聯盟加盟工會中的共產黨員的活動也逐漸開始，青年們漸有此路線的傾向。聯盟方面被此一左傾的傾向所推，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舉辦第四次大會時，更進而重新制定綱領，企圖對規約做根本改革。但因爲台灣民衆黨受到禁止結社的命令，預定於該年二月十九日舉辦的第四次大會遂無法召開。蔣渭水以下的聯盟幹部雖企圖在民衆黨被禁後利用工友總聯盟繼續活動，然勞動者大衆因失去興趣而背離者日益增加，連地方工友會幹部都顯得態度消極。昭和六年四月三日，執行委員會集會時，僅有許胡、李友三、黃白成枝等十三名到會，中南部竟沒有一個出席者，終致流會。至該年八月，蔣渭水病死以後，聯盟事實上已經瓦解。

第四次大會中付諸討論的綱領案及聯盟口號如左：

台灣工友總聯盟綱領、規約修改案

綱領

我台灣工友總聯盟根據世界及台灣的客觀情勢，提出左記行動綱領，期以實行之。

一、統一全島工會運動。

二、促進全島個別產業工會組織。

三、確立罷工權、團結權、交涉權，以爭取制定完全的勞動組合法。

四、即時撤銷治安維護法、暴力行爲等取締法及鎮壓殖民地民衆的諸惡法。

五、制定女工及童工之保護法。

六、制定失業津貼法。

七、爭取完全的健康保險法。

八、制定自由勞動者及店員、行商的保護法。

九、即時撤銷日台工資差別。

十、確立最低工資制度。

一一、即時實施一天八小時勞動制。

一二、爲台灣工會運動戰線統一而鬥爭。

一三、爲國際勞動組合戰線統一而運動。

口號

打倒分裂的觀念主義者！
支持眞正左翼的革命家！
積極支持共同鬥爭委員會！
支持泛太平洋勞動會議！
支持中國革命！
台灣工農團結萬歲！
世界工農團結萬歲！
遵守列寧主義檢討過去的工作！
根據科學方法決定將來的戰略！

第二 勞動爭議的指導

工友總聯盟的活動是根據台灣民衆黨的黨綱、政策決定之聯盟規約所指定，以勞動者的團結、全島勞工運動之統一，勞工階級的生活及知識的提高爲着重點。關於勞動者的指導訓練則屢次召開演講會、座談會，或利用研究會來企圖達成目的，但活動的中心任務乃在於勞動爭議之激發與指導。聯盟參加指導的爭議事件，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有十九件；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底將四十六個團體，六、四一二人予以組織化，大致上完成了全島性的統一。

四年有七件——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後雖有方針的尖銳化，但件數却反而減少，內

容也停留於小爭議——昭和五年四件，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件，七年以後隨着工友總聯盟的沒落，指導爭議案件完全消失。

將上述爭議中主要爭議的狀況列舉如左：

A、台北工業株式會社所屬採砂石船夫的同盟罷工

台北工業株式會社原已取得代理台北市擁有的淡水河砂石抽採權，以市役所〔市政府〕所指定的價格，收買經市役所指定的船夫所採砂石，供應需要者。然而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上旬，發布了朝香宮殿下將蒞臨台灣的消息，台北州決定補修台北、淡水間道路。所需用的砂石二百四十坪決定經由承包商許聲沛之手，由台北工業株式會社繳納。

在此之前，由蔣渭水等人指導採砂石船夫組織了船友會，計劃以排除台北工業等抽採機關的中間壟斷，爭取直接抽採權爲運動目標，此時以爲推行運動的良機已到，在蔣渭水的指導下，船友會幹部煽動會員斷然地進行全體罷工。而會員中重要幹部二十名與蔣渭水會同協議的結果，十日，蔣渭水陪同五十名罷工船夫訪問工業會社，但會談結果不得要領，於是散發了「砂石抽採人的呼聲」的印刷物，企圖喚起輿論注意。

會社方面雖暫時限於無法採取砂石的困境，但因有大量的貯存，暫不妨礙目前的繳納。更且臨時雇用了大型砂石採取船一六艘進行採砂，故業務上毫無妨礙，而對罷工採取完全漠視的態度。因此，罷工船夫完全不知所措，擔任指導的蔣渭水亦不知如何推動。罷工船夫乃向蔡彬准哀求陳情無條件復業，才得以解決。

B、淺野水泥公司高雄支店的爭議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三日，以黃賜等人爲首與台灣民衆黨連絡，組成高雄機械工友會。淺野水泥株式會社高雄支店職工參加者亦逐漸增加。

機械工友會方面素對淺野水泥會社祇以內規處理職工的雇傭條件、勤務規定，待遇等，而不對外發表一事甚爲不滿，因而要求其公開。會社方面乃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制定職工就業規則，職工扶助規則等發布。工友會於研究該規則之後以黃賜爲職工代表對會社方面提出如下要求：

一、備置簽到簿，勵行勤務時間。

二、對台灣人職工出租公司員工住宅。

三、決定最低工資額。

四、增加額外勤務之津貼。

以上四項要求均被公司拒絕，因爲當時的職工尚未具有熾烈的鬥志，故不曾發生任何波瀾，要求即自消泯滅。

鑑於如此事態，公司方面欲尋機會使所屬職工退出工友會。而工友會幹部黃賜等人，正在考慮如何報復上提要求之被拒絕，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適有職工之一吳石定者，因傷害罪嫌疑被拘捕，至翌年三月六日被釋放，但因曠職已達三個月以上而被解雇。吳請求復職，而公司拒絕。然以往復職時有降低待遇的前例，黃賜因而煽動吳石定乃糾合四十一名會員，開始復職運動。要求按照解雇前的勤務條件。當遭到公司拒絕後，便煽動工友會員與公司鬥爭以貫徹復職要求，

當時該公司受到水泥業界蕭條的影響，即將被迫限制生產，且在機械工友會組成後，預料對職工關係將趨於複雜，爲要避免事態惡化，以復職運動參加者所爲不當而公布解雇四十一名員工。

黃賜爲抵抗公司方面的挑戰態度，屢次以職工代表身份到公司進行交涉，但公司的意圖既如上述，乃拒絕聽取意見，四月十三日，黃賜向全體職工報告其始末，煽動他們決然實行同盟罷工。

黃賜立即把此一情況報告民衆黨幹部蔣渭水等人求援，蔣渭水、謝春木、盧丙丁等人即時趕赴高雄進行爭議指導，四月十六日，設立「淺野洋灰〔水泥〕罷業職工總指揮部」準備進入持久戰。指揮部設立宣傳、救濟、罷工、監視等部門，從事爭議新聞的發刊、指令、海報等的製作發布等。並每晚開演講會，致力於宣傳與團結。四月二十三日，透過民衆黨準備舉辦全島性同情演講會。又以救濟罷工職工的名義使罷工職工就職於屏東郡里港的治水工事，及高雄碼頭裝卸苦力的工作。四月二十七日，以北部支援資金購買米二十袋分給罷工工人，在高雄市田町、內維的二十個地方設立臨時工友會事務所，監視罷工職工的態度。且爲了阻止招募臨時職工的宣傳，組織數名一隊的遊行隊巡視附近一帶的村落。

公司方面的對策爲極力在罷工職工之間進行離間，以此獲得了五十幾名復職工人。但由於爭議團監視隊的威脅，上班職工有減少的趨向。雖在工場內設置臨時宿舍予以防止，但無法持久。監視隊對復職工人採取暴行威脅，或闖進復職工人家，聲稱基於協議，要求供給飲食等，因而有莊帝等五名被檢舉。

如以上所述，兩者均無妥協餘地繼續鬥爭，爭議似無輕易解決的展望。適有特命檢閱使　久邇大將宮殿下蒞臨高雄州一事。罷工問題之繼續，對恭迎事務上恐有妨礙。高雄市有力人士中村一造挺身而出進行調停，幾乎達成妥協案，然公司方面所提復職條件爲：罷工工人退出機械工友會並對公司表示謝罪，雙方互不讓步，因此，交涉破裂，爭議再度趨向惡化。

罷工團即一方面發表聲明書，一方面透過民衆黨向內地各方面陳情況求援，同時把爭議移轉到工友總聯盟直轄之下，設置「台灣工友總聯盟淺野爭議本部」，決定指揮者爲黃賜、盧丙丁，會計薛應得，對策部張晴川，救濟部湯慶英，糾察部梁加升，調查部陳明來等幹部。在內惟田町設置糾察隊駐在所，進一步準備作持久戰。公司方面做爲對抗措施，再度發表解雇罷工團員一百七十八人。在這期間，大部分職工預料爭議的前途，復職者復職，歸農者離開該地，爭議的陣容逐漸縮小。然而糾察隊的活動却顯著尖銳化，逐漸達到不容忽視的狀態，因此，五月十三日遂以暴行脅迫罪嫌犯的罪名逮捕了黃賜、梁加升等三十一人，爭議終於在慘敗裡消失了。

居住台北的木工、木器匠等，在蔣渭水指導下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八日組織台北木工工友會，公推陳王錦塗爲委員長。同年十月變更組織，分爲大木部〔木匠〕、建具指物〔裝潢家具〕部、細木〔精細木器〕油漆部三部，與各所屬業主訂定了工資協定。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細木油漆部欲將協定中的工資提高一成至五成，乃向業主方面提出要求。該行有關業主約有七十餘名，這些業主代表與各業主協議的結果，認爲上述要求不合理，乃決定拒絕。三月五日將其意思照傳達給職工代表許天。職工方面則按照預定的指

示自七日起開始罷工，台灣塗工〔油漆工〕會員亦參加此一罷工。

台灣民衆黨幹部蔣渭水指導準備長期鬥爭，將民衆講座借給罷工團做爲臨時作業場，使其從事家具類的製作。同時，民衆黨支出三千圓的罷工援助金，且向工友總聯盟加盟各工會發出檄文，號召提供援助。

各業主協議的結果，爲尋找妥協之途，於三月十一日在江山樓與職工方面的代表會談。但罷工團在蔣渭水指導下，誘使建具指物部、華僑木工工友會也參加罷工，於是罷工顯得有愈發擴大的傾向。

在業主方面，鑑於職工的態度强硬，認爲必須與之對抗。三月十五日，以台北細木同業會，還有萬華、城內的業主，集合創立台北建具製作同業組合，做爲對抗爭議的陣容。

此次罷工乃完全基於民衆黨和木工工友會幹部的煽動，個別罷工職工不過接受指導者之意而參加，並未抱有深切的要求。故爭議一旦長期化即逐漸開始動搖，希望復職者託人提出妥協，脫離民衆黨指導，於三月三十日以大約提高一成二分的條件決定復業。結果爭議歸於自然消滅。

台北木工工友會的勞動爭議

蔣渭水等人指導之下除了要求增加工資外並通過數項決議，三月四日向台灣土木協會事務所提出決議書。其文書如左：

〔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辦定期大會，在台灣民衆黨

聲明書

我木工工友會大木部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臨時會員總會，全體一致決議左記事項：

決議事項：

一、日薪額最低限度應爲二圓以上。

二、目前領二圓以上日薪者應增加其二成。

三、勞動時間不可超過十小時。

四、對於尚未完全取得木工資格者應個別論件計酬。否則，日薪應給付二圓以上。

右決議事項要求在昭和四年三月七日以前回答是否應允。以上向台端聲明。

昭和四年三月三日

台北木工工友會大木部

接到右列聲明書的土木協會即召開臨時幹部會，討論結果，認爲不應容忍如此欠缺誠意的要求而決定置之不理。協會方面且認爲對此次要求不加理會難免導致罷工，預想或許將不得不造成延遲作業，乃謀求各方面的諒解而採取持久之策。工友會方面則因三月七日限期日並無接到任何表示，因此工友會幹部奔走台北市各工事現場，指令罷工，自八日起，全部從業員二百二十三名中有一百四十六名參加罷工。其工事現場遍及於市內官衙、學校、住宅等二十多個地點。

木工工友會一進入罷工，支那人勞工團體、台北華僑木工工友會亦受到木工工友會大木部長陳隆發的牽制，發出大約相同的聲明，加入罷工。三月八日一進入罷工，立即向全島的友誼團體

發出檄文，阻止補充職工，請求友誼團體的援助。

觀察本爭議的經過，引起爭議的必然理由薄弱，只不過別有企圖者選擇年度末繁忙時期，而故意煽動醸成的跡象很濃厚。特別是爲保持爭議團體的團結，有不少威脅性舉動出現，因此拘留「祇是服從工會的指令而已，並非本意」。至三月十五日、十六日兩天，幾乎全員復職就工，爭議也就自然消失了。與木工工友會相呼應，參加本爭議從事煽動的支那人勞動者鄭紀祥等三名，則處以諭旨退去處分（譯註：喻令出境）。

E、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之勞動爭議

台北印刷從業員組合在蔣渭水的指導下，進行所屬組合會員要求改善待遇的運動計劃。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蔣渭水陪同組合幹部林戇生、張火水、郭金俤三名，訪問台北市印刷製本同業組合江里口組合長，提出如下的要求條件：

一、每月第一、第三星期日及一般節日的公休以及因業主方面的原因休業時應支給工資。

二、五月一日應爲公休日並應支付工資。

三、業務上的受傷治療費應由業主負担，因此而休業時應有工資。

四、公休日的特別作業勤務時間，應爲上午八時開工、下午四時收工。

五、不論因勞資任何一方之理由退職時，應支付退職津貼。但以進入公司的時間爲起算點，其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六、業主應改善工廠設備。

接到右列要求的業主方面，在壽町中村誠道家由江里口等八名會同協議的結果，全體決定拒絕，將此意回答了職工代表。

印刷從業組合方面，則由幹部林戇生、張火水、王國豐、郭金俤等三十幾名在民衆黨本部事務所會合，向文化協會系印刷工會及內地人印刷工要求支援參加。三月七日，在民衆黨本部召開聯合協議會。但左翼工會方面責難其事先不曾經過協議，主張如要展開共同戰線下的活動，應與台北印刷工會協同，再審議要求條件。結果選出委員決定重新檢討要求項目。

台北印刷從業組合：張火水、陳水元、林戇生等五名；台北印刷工會：湯ノ口政文、陳國清、陳若玉等五名。以上委員在三月八日的共同總會進行討論，會中湯ノ口政文提出緊急動議，提議印刷從業員組合與印刷工會合併，致使組合方面驚慌失措，一陣吵鬧之後，決定先議要求條件。形式上的審查決定之後，合併問題復被提出，一番論戰後雖經表決，但認爲要求書提出前可以合併者，與會者五十四名中有四十五名！再以舉手表決要求書提出後可合併者竟亦有四十二名。湯ノ口極爲憤慨，怒斥此爲無誠意、不認真而退席，接着工會方面亦全部退席，聯合協議終於破裂。

組合方面因聯合協議會破裂，也喪失了爭議的熱情，認爲照這樣進行下去，將帶來不利的局面，於是向各工場主管懇請復職。得到的回答是：如撤回先前的要求書，並回復平常作業狀態，即可加以考慮。組合方面接受此一條件，於三月二日夜，組合與各工場主管召開了懇談會，決定「關於待遇改善全權委任工場監督者」，各工場監督須和業主協議作成改善案等。但對於工場監督提出的待遇改善案，業主方面的反對態度甚爲强硬，職工方面既無統籌者，爭議就此終歸自然消滅。

第三

台北華僑總工會組織

組成工友總聯盟的蔣渭水，透過台北中華會館委員長高銘鴻，進行組織在台華僑總工會，於二月二十一日在蓬萊閣舉行創立典禮。加盟團體畫，暫以台北華僑各工友會來組織總工會，為：

台北華僑錫箔工友會　台北華僑麵條工友會
台北華僑木工工友會　台北華僑理髮工友會
台北華僑料理店員工友會　台北華僑洋服工友會
台北華僑皮鞋工友會　台北華僑桶業商工聯合會
台北華僑細木工友會　台北華僑漢服工友會

代表委員九十名，民衆黨出席了王鐘麟、黃周、郭發、張晴川、林謝鳥番、楊江海、陳木榮、盧丙丁等人，懸掛孫中山肖像、青天白日旗，向國旗行三鞠躬禮，朗讀總理遺囑，籌備報告等如儀進行，決議總工會成立宣言、規約。

台北華僑總工會成立宣言

同志們，今日為我們華僑總工會成立之日。值此成立之時，我等對於本會發起之原因不得不向大衆懇進一言。為成立的目的與將來的發展之故，務將成立本會之必要性及與我等的關係弄清楚。

在廿世紀的新潮流澎湃中，我輩最受打擊。因此，為要在十幾個工會中做親密的聯合與根本的組織而設立，

合工會，並消除因爲十幾個工會的勢力不能集中而處在極散漫狀態的缺陷，做爲我們强大有力的總機關的一切後盾，統一各團體，是爲本次成立總工會的第一動機。我等中國人工會在外國大多互相不相知、不認識，故爲謀求我們感情上的總融合，亦爲要求成立總工會的充分理由。我中國工人受到種種壓迫已難以忍受，現在爲避免壓迫，非要一個有力的總工會不可。故我等應團結起來，解除姑息的舊觀念，組織一個能謀求我們利益及生命保障的陣營總工會。如此則得以進而解決工人的生活，地位提高等諸問題，也免於被嘲笑我們像一盤散沙。

總工會乃由於我們每一個人的結合而成立，我們個個成員對於本會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故本會的存亡各人皆應體認所負責任何其重大。讓我們高呼台灣華僑總工會成立萬歲！

台北華僑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第四節　台灣文化協會的勞動運動指導

第一　文化協會與勞動運動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台灣文化協會的臨時總會，由信奉共產主義的連溫卿派以「大衆文化的促進實現」爲綱領，改變了以往民族主義啓蒙運動之方向。之後，島內共產主義者陸續集結於文化協會的陣營，決議與台灣農民組合一起支持舊勞動農民黨，爲了指導無產階級運動，擬投入勞動組合之組織以及勞動爭議之指導。然而，連溫卿原本就受山川均一派的所謂勞農派的影響。因此，當時。日本內地左翼陣營中山川主義與福本主義的理論鬥爭，以及採用批判共產國際的日本共產黨一九二七年綱領等，皆經由各個系統而影響了本島左翼陣營，以致三派堅持各個主張互不相讓，再加上中國共產黨內清算所謂「李立三路線」的運動也波及到本島左翼陣營；因此，這些糾纏不清的影響，給理論理解程度較低的本島共產主義者帶來了理論與戰術的混亂，進而阻礙實踐行動的進展。而且，文化協會轉向後並未顧及環境與自己陣營的實力，屢次率領無自覺的民衆，從事鹵莽幼稚的羣衆鬥爭，引起騷擾、暴行等犯罪事件而使幹部全被檢束，實踐運動的組織性發展因此愈加困難。

在文化協會運動停頓的狀態下，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七月結黨的台灣民衆黨幹部蔣渭水一派，却基於黨綱政策順利鞏固其指導勞動運動之基礎，並已進行組織全島性工友總聯盟的計畫。在台北左翼青年羣衆間夙有聲望的連溫卿，感到在文化協會內部統一與强化以前，有被民衆

黨奪去勞工階級指導地位之危險，遂急忙準備統一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勞動運動。第一階段的目標是先投入全島機械工會的統一工作，遂對各工會幹部發出檄文，以促其奮起響應。

第二　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

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之組成

文化協會幹部連溫卿於文化協會轉向後組成台灣總工會，計畫進行左翼勞動組合的組成及統一，而四處奔走促其實現。但文化協會內部的步調不容易一致，故直到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才召集全島機械工會代表，舉行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

大會在台北市港町文化講座舉行，出席者有各工會代表七十八名，來賓有古屋貞雄以下文化協會員十四名，旁聽者一百五十名。會中公推台北機械工會常務委員楊添杏爲議長，黃麒麟、曹仁和、王江崑爲書記，古屋貞雄等演講致賀詞，朗誦無產階級文化聯盟、東京社會科學研究會、文運革新會、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上海台灣學生會及其他島內外友誼團體的賀電，接著決定綱領、規約，然後進入議事程序。

一、實施工場衛生法
二、限制童工年齡
三、促進總工會成立
四、制定最低工資法
五、限制勞動時間

六、確立罷工權
七、訂閱無產者新聞
八、反對現行經濟政策
九、救濟失業者
一〇、設置連絡機關
一一、支持勞動農民黨及文化協會
一二、撤銷惡法

表決以上議案後，協議各地罷工對策。高呼：

打倒帝國主義萬歲！
無產階級團結起來！
朝鮮、日本、台灣勞工團結萬歲！
世界大同團結萬歲！
台灣機械工會萬歲！

等口號，由議長發聲唱和以後散會。

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綱領

我等致力於改善勞動條件，謀求勞工生活之提高及安定，為使勞動階級脫離資本主義制度的支配，乃根據階級觀念，集中大衆的意識與行動，以發揮最大的鬥爭力量，鞏固組織進行鬥爭，對抗資本之榨取及其擁護者階

級，期以達成解放勞工階級爲原則，並基於被榨取者之共同利害關係，促成勞工階級團結起來成爲一大階級組織。

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本部設置於台北。

第二條　本會以本會之綱領、宣言及決議爲目的。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由承認本會綱領、宣言、決議之各種金屬工會共同組織。

第四條　加盟或退出本會應經中央委員會之承認。

第五條　各加盟工會的規約應經本會中央委員會之承認。

第六條　大會或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對加盟工會或會員得以發出勸告、警告，若符合左記事項者得以開除該工會加盟。

一　違反本會綱領、宣言、規約及大會、中央委員會之重要決議時。

二　有間諜行爲時。

三　有違反其他勞工階級利益，違背工會運動精神，毀傷階級道德的行爲時。

第七條　各加盟工會基於前條準則對會員得以發出勸告、警告或除名。

第八條　經由中央委員會決議，被解除工會加盟者得以向大會上訴，但上訴期間仍負有加盟工會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退出工會加盟或被開除時即喪失一切權利。

第十條　本會之集會由半數以上之出席即告成立，本會決議以出席者半數以上之同意爲有效。

第三章　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如左機關：

一　大會

二　中央委員會

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一　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以大會爲最高決議機關。

第十三條　定期大會每年一次，以前年度大會所定之日期及場所由中央委員會召集而舉行，但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加盟工會會員數三分之一以上工會代表有要求時，得以臨時開會。

第十四條　大會由代議員構成，中央委員及中央常務委員在大會雖有發言權但無決議權。

第十五條　加盟工會會員每五名以代議員一名之比例選出。

第十六條　大會每次選出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議長並選任大會書記及左記各種大會委員：

一　資格審查委員

二　預算審查委員

三　會計審查委員

四　法規委員

五　議事委員

二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會爲直到下一期大會之前之最高機關。

第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由中央委員構成之，中央委員執行大會之決議，並負責本會綱領、宣言及其他有實行必要的緊急事項。

第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依照左記方法在每年大會時選舉：

經由大會承認之各加盟工會，每二十名會員以中央委員一名之比例選出，但未滿二十名之工會亦得選出一名。

第二十條　各加盟工會得改任其選出之中央委員；但解任及補缺選舉，全部需要次期大會之承認。

第二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二、三次，但中央委員會或中央委員三分之一認爲必要時得以臨時開會。

三　中央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中央委員會互選若干名爲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中央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之下設置左記部門，以中央常務委員爲部長；但中央常務委員得兼任二部門之部長

組織部　爭議部　政治部　調查部　教育部　婦女部　業務部　會計部

各部門之細則另定之，其部員及特約人員由中央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置顧問數名。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加盟之工會會員負擔；但負擔額由大會決定，中央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臨時徵收。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收支預算及決算須付諸大會討論經其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起自十一月三十日至翌年十月三十日，但大會日期變更時以大會二月前爲年度結束。

第二十八條　關於本會的財管理及會計監查，中央委員會負有連帶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約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生效。

第三十條　本規約如非經大會決議不得更改。

第三十一條　本規約之解釋權在於中央委員會。

口號

一、確立八小時勞動制！

二、確立耕作權、罷工權、團體交涉權！

三、要求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

四、反對扣押青田禁止入內！

五、確立生產物管理權！

六、要求制定最低工資法！

七、反對出兵中國！

八、撤銷惡法！

九、反對總督獨裁政治！

機械工聯合會第二次大會　依照前項經過，機械工聯合會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一月組成，但連溫卿組織本會的主要目的不過是組織總工會之前提意義而已。因爲預料本會組織後再提倡總工會組織不能成立，因而想要再組成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組織準備會，但因一部份反對派之故未能成功。

台灣共產黨掌握文化協會指導權以後，連溫卿一派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底即因被視爲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而被文化協會排除，喪失勢力，其後進入機械工會聯合會，擬做爲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勞工團體；台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謝氏阿女，黨員王萬得、楊克培等人乃向聯合會幹部活動並給以新方針案。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二月十日，於台北市太平町文化協會支部事務所舉辦了第二次全島代表大會。

大會出席者有代議員七十五名，其代表中有黨員王萬得、謝氏阿女，楊克培則以來賓身份出席。開會後，公推楊添杏爲議長，胡柳生、陳本生爲書記，發表各友誼團體的賀詞，進行本部及各支部的狀況報告，接著進行議案審議，但議案中有

一、彈劾官憲陰謀性、意識性的拘留、檢舉
一、要求言論、出版、集合、結社的自由
一、支持中國革命案
一、擁護蘇聯勞農政府案

一、反對台灣總督專制政治案
一、反對產業政策、土地政策案
一、反對惡法案
一、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案
等案因爲涉及不穩偏激而受到撤回命令。但不肯接受。此外，在台灣共產黨指導下可認爲表現其反映者有：
一、支持太平洋勞動會議案
一、支持無產者新聞案
一、支持大衆時報案
一、促進大衆黨實現案
一、促進工農協會實現案
一、促進總工會組織案
等案。不同的議案結束審議之後，因爲再提出被禁止的議案，所以加以命令中止，同時下令解散集會。

從此以後，機械工會聯合會在合法活動上並無什麼發展，但黨員王萬得等人的指導却在工會內部逐漸强化了。

第三　台灣總工會的組織運動

組織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後，連溫卿繼續起草台灣總工會的規約，爲協議六月三日假台北市日新町蓬萊閣餐館舉行全島代表大會的計劃，於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如左召集狀給各有關團體。

召請書

帝國主義鐵蹄下的無產大衆，受到資本家橫奪剝削的悲慘的無產大衆，一直到今天，除了饑寒到死之外唯有一再忍耐而已。吾等團體其年來各地成立了工會、工友會或即將要成立者，實乃工人兄弟的鬥。吾等團體其數確然甚多，吾等努力亦確立不動。而吾等鑑於今日狗輩等正擬統一戰線、非建設吾等的指導機關不可。台灣總工會組織即基於等非要起來，集中吾等的努力不可。又吾等必須侵入，及其越發增長的傾向，吾以上各種理由與情勢而有急速組織之必要。這是當前急務及吾等的天職，絕對不允許拖延。

於茲，吾等發起組織台灣總工會的數團體，在共同協議下暫時議定於台北開全島工會、工友會代表大會，擬合議台灣總工會一案。吾等懇切希望各團派代表二名參加全島工會、工友會代表大會籌備處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

全島工友會代表大會籌備處

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
台灣塗工會
台灣工友協助會
台北印刷工會
台灣自由勞動者聯盟

六月三日，到達蓬萊閣的除右倡導的五團體代表之外，還有：

台北印刷工會	基隆自由勞動者聯盟
台北機械工會	基隆石炭工會
台北自由勞動者聯盟	基隆印刷工會
台北協助會製茶部	通宵總工會
工友協助會製材部	台中總工會
基隆機械工會	台南勞工會
基隆木材工友會	嘉義店員會
基隆俸給生活會	屏東勞動協會
友	基隆建築土木工友會

等代表會同，公推連溫卿爲議長，以洪朝宗、周天啓爲書記再進行議事。柳生簡單說明經過，大部分中南部代表主張「既然已有台灣工友總聯盟的組織，乃徒然分散工會勢力、妨礙勞動者的幸福，故應該促使進行總工會組織，乃徒然分散工會勢力、妨礙勞動者的幸福，故應該促使工友總聯盟的反省與合作」。胡柳生及台北機械工會代表陳總則認爲「工友總聯盟設立當時，吾等團體雖申請參加但有被拒絕之事實。此乃表示工友總聯盟並非解放無產階級、引導幸福之統一團體存在，却仍然傀儡而已」極力發表反對意見，以通過總工會的組織。

接著進行名稱的議案，連溫卿派主張「台灣總工會」，王敏川派則主張「台灣勞動運動統一

聯盟」，投票結果決定採用「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以本日出席代表組成「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籌備委員會」。其常務委員爲：

台北　連溫卿　薛玉虎　洪朝宗　陳本生　藍南山
新竹　邱斥古
台南　陳翼賢　楊　順
高雄　黃石輝

會章起草及其他籌備事務則委任於常務委員。

如斯表面鎮壓了中南部代表的意向，姑且決議組成了「統一聯盟」；但因思想上沒有克服而難以讓中南部工會代表瞭解左翼工會組成的意義與目的。王敏川、連溫卿兩派的對立逐漸發展，對於連溫卿等人所主張的總工會案之支持愈來愈減弱，特別是由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的新竹事件，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的台南事件，文化協會幹部相繼被檢舉，因此，組織運動不得不中斷。

第四　連溫卿的台灣工會臨時評議會組織準備會

連溫卿預料到台灣勞工運動統一聯盟組成的上述困難，遂在台北組織臨時評議會，並決議謀求逐漸擴大爲全島的統一。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日，在台北市永樂町工友協助會事務所，開辦第一次準備會。參加者爲：

台灣自由勞動者聯盟　連溫卿　胡柳生

台灣工友協助會　薛玉虎　鄭得福
台北機械工會　林清海　陳　總
台北製材工聯盟　林　興　李土根
等人。連溫卿提案組成統一聯盟，「鑑於本島現狀，統一左右兩派工會有相當困難，則暫時以我們的團體增加統一之實，擬設置臨時評議會」，而獲得贊同，故進行第二次協商會，審議有關會章、綱領事宜。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工友協助會事務所薛玉虎、鄭得福、林清海、連明燈、郭聰明、陳興、李土根、劉長壽、劉溪樹等人會同。薛玉虎報告有關臨時評議會成立的經過。連明燈針對薛玉虎的報告猛烈反對「薛玉虎氏暫時中止統一聯盟的組成而組織評議會。」並說明「對此加盟不強制，實爲不妥。不久以前，台灣勞動統一聯盟已決議要組成，關於組成的是非現在不是討論的時期，應該努力促進組織才是。然而，對此擅自中止或取消，不免有獨斷之嫌，這恐怕是依據連溫卿的提案。連溫卿在文協之態度充滿矛盾，既不徹底又不鮮明。因此，文協陷於瀕臨自滅的狀態。如果還要彌縫則徒然被民衆黨的工友總聯盟所利用而已。原來勞動運動在理論上並不存在左右兩派的對立。故意製造對立，豈非有意玩弄勞動運動」。林清海敍述了妥協論。表決時贊成與反對各半，於是保留決定，並決定勞動農民黨解散後支持新黨組織準備會後散會。

以後連溫卿、胡柳生、陳總等人仍然致力於評議會組織的實現，八月一日，再在工友協助會事務所召集——

自由勞動者聯盟　連溫卿　胡柳生
工友協會　薛玉虎　陳　總

機械工會　王江崑
印刷工會　林清海
塗工會　李元添
製材聯合會　李觀貞
評議會　陳興

決定斷然組織章程草案，其起草委員爲連溫卿、薛玉虎、李觀貞，並頒布如左聲明書致力於勸誘加入。但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八月，因台南墓地問題而引起暴行脅事件，連溫卿以下被檢舉審問，評議會組織運動終於自行消滅了。

聲明書

現在，日本資本主義與台灣固有資本之結合愈益發展，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在勞動運動發展落後的台灣，以及在國民革命運動的中國得勢抬頭之下，工會在意識上暫時不可能將其一大階級組織付諸實現。若不加以實行，則無產階級運動之指導權，反而證明了拋棄無產階級運動的指導權，將招致對小資產階級屈服的結果。故吾等際此重大時期不論任何工會組織，不得不認清其結合不管其有無意識的急迫性。而爲迅速發展過程中的勞動運動，以相互比例吸收種種夾雜份子，因此，在內部方面要以實踐來統一則尚需相當時期；令人不勝遺憾。於茲，吾人爲充實此急務於萬一而要組織本會。

一九二八、八

臨時工會評議會

第五　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勞動爭議

文化協會轉向後利用言論戰大事煽動勞工階級的團結與鬥爭，與台灣民衆黨蔣渭水一派對立，致力於組成勞動組合及勞動爭議之指導激發，一方面與台灣農民組合密切連絡合作，努力發展本島左翼運動，屢次惹出大衆鬥爭之騷亂化。於是因內部思想上的對立與騷亂事件檢舉而使陣營混亂，削弱了這些活動的效果。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間，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勞動爭議達二十三件，而其大部爲直接運用不適合台灣實際情況的輸入戰術，致遭受慘敗而結束，並招來大衆的叛離，成爲文化協會衰微的主要原因。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台灣農民組合因全面檢舉（所謂二一二事件）而與台灣共產黨斷絕連絡，在左翼陣營全線頹勢的影響下，文化協會的活動亦衰微，文化協會及其指導下之勞工團體有關的勞動爭議僅有四件；隨着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以來台灣共產黨勢力之抬頭，文化協會指導的勞動運動幾乎停止而轉移到台灣共產黨之手，變成紅色工會組織運動。在這期間中的主要爭議概況敘述於后。

A　台北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台灣出張所〔營業所〕之爭議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北日華紡織株式會社修改上班時間，延長勞動時間二十分鐘。此間，與蔣渭水對立、積極競爭要指導勞工運動的連溫卿見到該社職工有所動搖，於是積極進入指導，兼而對當時高雄台灣鐵工所罷工團同情罷工，使本島人男工一百十三名、女工二百五十七名進行罷工。

公司方面則勸告上班，同時警告迄四月二十七日不上班者，屆時應辦理申請辭職手續。因此，該罷工變爲單純的同情罷工，並沒有把職工們的任何不滿具體化，罷工才四天就全部復職了。

五月九日，一個職工於上班中有越柵欄外出的事實，因他平常被視爲不良份子，公司方面於是把他解雇。但因爲有十八名職工要求：如果把他解雇也一起解雇我們；公司方面遂以此爲藉口而通知解雇。一部份職工懇請公司讓這些解雇者復職，但因公司方面要求提出謝罪書與保證人連署的申請書而擱淺。五月十八日，有五名女工遲到被監工加以警告，其中四名女工似乎爲此警告傷了感情而回家。見到這情形的男工，爲表達對公司的不滿而逐漸陷於怠工狀態。十九日，公司方面又發表解雇十九名職工，鬱積的不滿情緒終於波及全體職工，一齊進入同盟罷工。

如斯，五月十九日退廠的二百名職工集合於太平町二、工友協助會事務所，進行對策協議，以該所爲爭議團臨時事務所。五月二十四日，以罷工團名義向公司郵寄要求承認團體交涉權、罷工職工全部復職，以及記載其他六項要求的聲明書，但公司方面認爲沒有理由領受，於五月二十五日送還。

公司方面雖然發表到五月二十五日仍不上班者視爲擅自辭職的旨意聲明書，但到五月二十六日却沒有人上班，公司方面即着手招募新職工，自三十一日起開始一部份作業。

工友協助會方面則發表聲明書，願接受友誼團體的聲援與救援金品，繼續對立。但大勢已達困憊之極。六月九日，有男工二名、女工三十五名復職，其他職工的態度也逐漸軟化，罷工終於

一無所獲，在慘敗中結束了。

B 嘉義營林所出張所及嘉義營林所阿里山出張所之爭議

嘉義市所在之總督府營林所嘉義出張所製材部及修理工場，於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三日進行各個工友會組織。但當時作工友會爭奪戰的文化協會便策劃其左傾，馬上派鄭明祿去擔任指導，以後進行五、一示威運動計劃。昭和二年五月二十日，勞動農民黨顧問律師古屋貞雄以台灣農民組合顧問身份來台，在各地巡迴演講，途中順便到嘉義，舉行盛大的歡迎，大張氣勢，逐漸左傾。自五月二十一日起，也不接受以往例行的正午點名。營林所遂將不接受懇諭的貯木場苦力十四名給以解僱。然而，二十八日，兩工場職工乃一齊進入怠工狀態，像製材部製材額即不到三分之一，因此，把涉嫌主謀的工友會幹部二十六名加以解雇，而工友會員的職工則聲稱失去指導者，自下午四時開始引誘該工場職工二百十四名擅自退場，二十九日開始進行罷工。

五月二十七日，工友會幹部看到貯木場解雇苦力，立即向台中文化協會本部求援，文化協會即於同夜派王敏川立即趕赴嘉義，指導工友會幹部。隔日，農民組合幹部簡吉、黃石順、薛步梯、陳培初，文化協會幹部洪石柱、台灣民報記者謝春木等人爲傍聽違反森林令事件的公判而到嘉義，似有參與爭議的趨勢，故發出警告令其立即回家。自那時以後，工友會幹部便懸掛「爭議部總指揮所」的招牌，擔任爭議指導。二十九日，工友會幹部許日清、吳隆乾往台北訪問連溫卿，三十日至總督府營林所陳情未果，乃郵寄以全體職工迅速復職、今後承認團體交涉權、支付罷工中的工資等爲條件的抗議書，六月一日欲在嘉義市內進行示威運動。

營林所則發出如到六月八日前不復職即要解雇的通告，接到的人三十名，六月九日復職者却

只有八名，其他人則拒收通知書。

一方面，營林所阿里山出張所亦由於嘉義工友會之煽動，自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島人職工三百三十二名中有二百二十九名罷工。因集合在沼平苦力小屋不上班，六月二日解雇了主謀者十三名，解雇者中之五名遂與罷工職工八十九名徒步下山，會同嘉義罷工團的示威運動，要求釋放拘留者，但逐漸軟化，六月九日就有三十三名工人復職。又在糞箕湖〔今奮起湖〕的職工，自六月三日起，鐵路從業員及其他七十四名職工中有四十四名罷工，其中十八名下山，但六月九日有七名復職。

爭議雖如此對立繼續，但復職者逐漸增加，團結紊亂，結果毫無所得，罷工在慘敗裏結束了。

台灣農民組合有關嘉義營林所爭議之檄文！

在帝國主義最後階段的資本主義沒落過程中，其累及於殖民地已極端化了！製糖會社、製鐵工場、洋灰〔水泥〕工場等種種大掠奪，榨取機關及專賣工場〔公賣局〕，以及本次進行罷工的官營營林所製材工場之類，這些都不外是一個完全的榨取機關。其鎮壓比其他更爲露骨，固不待言，看，這一次對嘉義工友會的壓迫！

全部被壓迫階級的諸兄！

全部無產階級的諸君！

奮起吧！奮起吧！共同一致與榨取機關抗爭，打倒他。

此乃我等使命也。

嘉義的工友們！勞動工友們！一齊戰鬥！農民們！

六月一日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C 高雄台灣鐵工所的同盟罷工

位於高雄市的株式會社台灣鐵工所職工一百六十餘名參加該工友會。然而，高雄鐵工所並械工友會，被推舉爲會長，並使該鐵工所職工不高興職工組織工友會，爲破壞其組織，表面上以事業不振爲由，於四月四日解雇王風。

同夜，機械工友會集合會員三百餘名協議對策，一致要求王風復職，若不被採納時決議全體職工總辭來鬥爭。五日，工友會代表郭清、陳良等人訪問工場長詢問王風解雇的理由，並要求王風復職、承認工友會、解雇職工時應預告等事項，但鐵工所全部拒絕。同夜報告會面的情況，協議結果，決定四月六日起百餘名職工聚集在事務所前面斷然進行總辭，選出代表，向鐵工所要求王風復職，並且提出辭職書，自七日起，已有一百二十名進入罷工。

工友會向各友誼團體報告此事始末，要求支援。七日，農民組合東港支部；十日，台北機械工會林清海；十一日，連溫卿、洪石柱等人相繼到高雄來支援。指導地方的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員加入爭議，更且訪問公司，向公司當局表明職工的態度，明示要求事項；十一日，爲喚起輿論，在苓雅寮舉辦演講會；四月十二日，以工友會名義向公司提出以下之要求事項：

一、承認工友會、取消王風的解雇。

二、罷工期間的薪資全額照付。

三、解雇職工應於兩個月前預告。
四、對解雇職工應依照服務年資支付退職津貼。
五、定期休日應支付薪資。

對職工右述態度，鐵工所方面決定全員解雇。四月十六日，通知罷工職工一百十三名，翌十日，開始要支付公積金及未付工資；但職工方面要求罷工期間的薪資及退職津貼，因而沒有人來領取未付工資、公積金，以致雙方相對峙。

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則向全島發出檄文，進行罷工救援、同情演講，四月二十二日，指令全島一齊實施同情罷工，依左列內容施行。

■表四十八■ 同情罷業工場及職工數

工場名	職工數	罷工數
臺北鐵工所	五三	一二
同	七	一
同	二二	一
同	二二	一
同	二三	一
同	三〇	二
同	二〇	二
同	一四	一
同	一六	一
同	八	二
同	八	二
同	二八	二
同	二七	一
城和鐵工所		
協和鐵工所		
本和鐵工所		
能登鐵工所		
谷本鐵工所		
山龍鐵工所		
杉本鐵工所		
林尚鐵工所		
大和鐵工所		
許正鐵工所		
生智鐵工所		
成興鐵工所		
陳木鐵工所		
東門鐵工所		

| | | |

援助其成功不可。機械工友之成功即爲無產階級之勝利。看！敵人工場內的監督人不是全部爲聲譽很高的大資本家嗎。

試看！該公司的總股份有四萬股。其中以製糖公司董監事名義參加者不計其數。加之其製品全部供應製糖公司，公司以此爲榨取吾等農民膏血的器具，我等業已瞭解。顯而易見的，該公司乃係各製糖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壓迫者。全島農民弟兄們！前進！前進！打倒此一共同的兇狠敵人。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台灣農民組合本部

D 工友鐵工所隨著高雄台灣鐵工所之同盟罷工設立

台灣鐵工所罷工期間，全島友誼團體捐贈的支援金大約達一千圓，以此爲基金，計劃以罷工職工開設工友鐵工所。此一計劃是由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等左翼的援助團體所計劃，但因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幹部被拘禁的事件，致使無法接受指導，所以推戴台南機械工友會黃賜爲顧問，轉移給民衆黨、工友總聯盟指揮，致力於該計劃的實現。

六月四日，黃賜以下八十名台灣鐵工所的職工，就工友鐵工所的設置進行協議，決定這個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方針：

一、一股面額二十圓，一千股，繳納全額。

二、工友會員六百名各持有一股，其餘由地方名人公募。

決定以上大綱及名稱爲「高雄明德工程局」，作成如下宗旨書而予頒布。

會社設立宗旨書

凡要謀求機械事業之發達、進步如無完全的機關則不可。我高雄爲工業地，亦將成爲貿易港，且已有無比的發展；但做爲機械工業機關，除了台灣鐵工所之外並無可觀之工場，是爲有識之士所遺憾者。

目前，高雄港之進步發展實爲驚人，機械類之需要亦增加，僅以台灣鐵工所難以應付需要。相信於茲設立適當的鐵工所乃極合時宜。但將來想經營此種事業者應加以深慮者乃是回避勞動爭議一途。其方法現在日本內地採用利潤之勞資分配制，或改善勞工待遇，想辦法使相互的利益增進；在本島，自台灣鐵工所對職工之爭議以來，全島各處雖頻發爭議，但當局不顧時潮，徒然採用落後時代的手段，偏重於擁護資本家本位，不顧勞工的痛苦，甚至於阻礙事業的發展。其影響所至不勝寒心。矯正之途只有勞資協調，求取相互援助之途，以謀求共存共榮而已。

有鑑於此，吾人放棄以前的資本偏重主義，基於勞資協調的眞精神，以謀求相互永久之幸福，以勞工爲股東，使勞資一致、增進生產效率、利益均等來完成事業。

明德工程局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以上理由將要設置明德工程局。

從此以後，黃賜雖然奔走調度資金，但不易進展，乃暫時計劃設置小規模的工場，決定在高雄市三塊厝設置臨時工場，協議由工友會員出勞役，以罷工職工行商的利益金七百三十餘圓編入工場開設資金等項，着手建築平屋工場兩棟。但八月十五日臨時建築物遭到颱風而倒塌，蒙受甚大損失，計劃於是停頓下來。

黃賜於是將本計劃與其後的窘境告訴蔣渭水，蔣渭水囑望於此，乃促黃賜來北聽取狀況，斡

旋各地民衆黨系有力人士或介紹給黃賜，結果得到一千二百圓的應募款。

收入，但並不如意；在招致計劃齟齬的時候，在淺野水泥高雄工場進行的退職資金之支付，因其大部份爲工友會員的關係，黃賜遂勸誘他們從給與金中出資，而得到二千二百四十圓。新設工場之外，將以七百圓收買高雄市堀江町四丁目九、御各種機械。十二月二日，在工友會事務所會同有關人員，協議雄工友鐵工場」，將工場組織及其他項目決定如左：

工場組織

1. 供給部　庶務部　會計部　外交部　見積部〔估計部〕
2. 營業部
3. 工場部　鑄物〔鑄器〕　鍛治〔打鐵〕　仕上〔加工〕　木工　製罐　旋盤〔車床〕

就業者

失業者如要在本工場作業，投資之後應受承認。但如無投資而要作業者，對工場經營不得置喙。

工場設備

1. 木板房　二棟　七十六坪
2. 動力、電動機二馬力一台
3. 機械、車床二、鑽床一、其他

職工數　四十名

第五節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勞動運動

第一　台灣共產黨的勞動運動指導方針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在上海結黨的台灣共產黨於「勞工運動對策提綱」中規定有關勞動運動的諸方針。其要旨爲：「台灣的左翼勞動組合在文化協會的指導下蒙受福本主義的影響而陷於宗派主義的謬誤，右翼工會則被民衆黨幹部改良主義之欺瞞所誤導。故黨應該派黨員到勞動運動的前線，以克服左翼工會的謬誤，暴露右翼工會指導者的欺瞞，使工會大衆左翼化，展開左右兩翼的共同戰線，以促進台灣總工會的組成，再以此爲產業別、地方別組織來設置工會支部，置於黨的影響下，從日常鬥爭中吸收優秀工人分子到黨來，將所有的鬥爭導向無產階級獨裁的方向，加盟工會國際以遂行無產階級的國際性任務。」

然而，由於黨的檢舉、黨員的離散，此一方針不易付之實踐。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八月，台灣共產黨組織者林木順自上海秘密潛赴東京，與日本共產黨恢復連絡；十月，結成了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又與自台灣到東京連絡的林日高相遇，聽取島內情勢，並將同年十一月及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前後兩次，日本共產黨有關台灣紅色總工會組織運動之指令寄來島內中央。右述十一月指令是陳來旺筆記了日本共產黨指令要旨寄給林日高，指示要「發行黨的機關報，宣傳、煽動黨的綱領政策，吸收革命的工人、農民，建設工場細胞、農村細胞」的一般指令，謝氏阿女認爲其指令本身忽視台灣客觀諸情勢之處太多，她

於是再報告台灣的諸情勢，並要求再檢討右指令。其後不久，於二月「勞工階級的階級性結成與黨的任務」之指令到達，以後紅色工會組織即基於本指令進入準備活動。

右二月指令的本文及旨意，更詳細說明發表於馬克斯主義雜誌上的論文，如左文。

勞工階級的階級性結成與黨的任務

序言及對過去的批判

政治的攻擊、榨取，隨著大戰的迫近愈來愈橫暴化。然而，隨著支配階級的這種壓迫必然會喚起勞工階級拼命鬥爭。若問當前的客觀情勢如何？我們將要說，階級對立的尖銳化及階級鬥爭的激烈化爲目前客觀情勢之最大特徵。

今夏，吾黨對勞工運動開始活動以來，工會統一共同鬥爭，通過日常鬥爭的激發與其過程，總工會的實現又擴大到全島。可是，我們的同志却完全錯誤運用黨的決議與戰術，犯了許多錯誤。

一　混淆了統一同盟與總工會的任務。

二　忘記左派結成之重要性，因而完全被連派策略所乘。

三　不僅怠忽對連派的鬥爭，反而採取疏離主義的、觀望的態度，亦即平和主義的態度。

然而，基於黨中央的警告與新戰術的指令逐漸改正，對左派的結成與勞工階級獨立勢力的結成必須投入一切努力。台灣的勞工階級在政治上依然還沒有當做一個階級而結成。左派亦未有一個鞏固的結成。僅僅是其開端而已。

所以，左派工會的結成與勞工階級階級性結成的主要任務，仍舊橫在我們面前。我們既沒有忽視這點，更不

至於愚昧到不顧客觀情勢的特殊性，而大言不慚地指無產階級領導權爲無聊的黃色社會主義者。那麼，當前我們對勞動組合應做些什麼呢？

統一問題

一、(1)結成全島性左派，充實勢力。

(2)擴大散在各地的共同鬥爭委員會、統一同盟協議會的活動，要充實勢力以激發日常的鬥爭。但統一同盟非總工會的準備組織，祇不過是促進其結成的一部分組織，爲獲得右勞動大衆之組織而已。以前採用的錯誤意見應該透過鬥爭迅速自我淸算。

與右派大衆在最廣泛的範圍中實現共同鬥爭，倘若僅僅侷限於地方性則容易停滯於以前的地方主義。當然，統一戰線主要是從下面做起，即是爲了獲得大衆的組織。但也不可忽視自上而下的推動。上面也要繼續不斷地提出口號扔給右派幹部。同時也不可忘記我們獨自的活動。換言之，要全面地批評、暴露右派幹部的所有背叛與造謠。

(3)爲實現全島性台灣總工會，我們應加以最大的努力。因爲那就是左派的結成，戰鬥的勞工階級之階級結成。更且，實現總工會的最大根據應該立腳於從前的左派基礎。不用說，或許我們的活動能拉攏一部份右派大衆。可是要拉攏其全部畢竟是一種空想。

(4)實現以左派爲中心的台灣總工會，要徹底確立基於產業別之戰鬥組織，確立中央集權的綜合組織。並且，那是勞動大衆對資本猛烈攻擊之應戰力集結，反彈暴力壓制之力量集中，爲擁護勞動者日常經濟利益之統一，擴大共產黨勢力，獲得大衆，確立黨的指導權，進而必須爲勞動者勝利的統一始可。爲了將這些任務完全有效地執行到底，首先要於各地方確立宣傳委員會、總工會準備會，進行猛烈且廣泛範圍的煽動宣

二、

(1)爲力會議。這以前，我們要進行猛烈的活動與煽動宣傳。

(2)若者較者務現總工會的統一戰線之具體鬥爭爲：救濟失業者，提高工資，反對延長時間，禁止童工、婦女工之夜間作業，同一工場應給以同一工資。要勇敢猛烈地進行罷工、相互援助、反對戰爭、反對暴力壓制、爲政治上之自由而共同鬥爭、民族共同鬥爭等。

(5)實傳的日常煽動宣傳的鬥爭活動及大衆本身之體驗來徹底暴露。

(6)我們透過以上的過程站在前面活動，爲極力擁護勞工利益，集中抗爭暴力壓制，爲工人勝利而實現總工，戰線統一而戰。只有透過這個過程，才可以將連派的社會民主主義者及蔣派背叛的眞面目，用我們强使左派眞正成爲吾黨指導下的組合，僅以上述活動還不充分。處於當前的客觀情勢，左派之結成已爲當之急了。因此，我們不得不在此計畫另一個緊急戰術。我們應立即召集以左派爲中心的全島性工會代表會議。可是，應特別加以注意的是，這個運動主要以和吾黨接近的組合，即被吾黨指導、影響力較强比具有戰術勢力的大組合爲最大力量進行鬥爭。然後，以此爲中心，爲實現總工會而召集全島性工會代表會議。這以前，我們要進行猛烈的活動與煽動宣傳。

右，應該將這些鬥爭勇敢而果敢地徹底進行。

此，國際問題等等，又進行上述的統一戰線，共同鬥爭。總工會雖已確立，但仍舊要獲得右翼影響下的大衆權，擴大重要產業勞動者的組織，啓發日常鬥爭，與文協、農組猛烈展開共同鬥爭，無產階級的領導派及其他代表都要儘量招待。隨後，立即舉行總工會的結成典禮。

台灣的勞動組合統一運動與左翼的當前任務

林先烈

一　台灣勞動組合的現狀

以一九二八年高雄機械工罷工爲契機，在台灣全島引起了同情罷工。廣泛的勞動者，連意識極低的勞動大衆，也投入了與資本家的鬥爭場裡。罷工雖然以勞動者的慘敗而結束，但勞動大衆經過此一鬥爭，開始從共濟會、相互扶助會等原始組織發展到和資本家對抗的勞動組合組織。可是，目前台灣的勞動組合還具有很濃厚的共濟會、相互扶助會的色彩。龐大的未組織大衆被這一次罷工刺激而迅速地自動組織勞動組合。可是，那還是極微弱的組織率，組織勞動者僅有一六、〇〇〇名而已。而且，應該注意的是對近代的產業勞動者——金屬、礦山、電氣、運輸——幾乎沒有去接近而放棄著。因此，若說組織勞動者全部爲小工場或散漫的手工業勞動者，也不算過火。

組織率雖是如此微弱，但由於資本主義的影響與民族資產階級有意識的策動，以致勞動組合被分裂，或一開始就分爲左右兩組合來團結。在當時，左右兩個組合均無全島性組織，僅祇各別組合間保持友誼關係而已。左翼組合爲脫離這種分散對立而努力，但沒有成功。

一九二八年二月，右翼在資產階級民族改良主義者指揮下，以七、〇〇〇名組合員完成了全島性結成。（工友總聯盟）他們的指導者今已公然歡迎日本資本主義統治，並不惜以不亞於鈴文、松岡等人之忠良臣民態度向他們不顧左翼組合懇切的加入要求，以擾亂組合爲理由一口拒絕。

而且，恬不知恥地在組合內設置協調部，爲勞資「協調」而大張旗鼓。他們不用說是與左翼的協同鬥爭，連右翼組合員去聽左翼的演講會也要禁止。但是，去年中的罷工相繼失敗，使

勞動大衆發覺他們鬥爭力過於悽慘的狀態，進而爲要和資本家的狠心榨取抗爭而迫切期待組合的統一聯合。

但是，今日右翼組合大衆的要求仍然微弱，尚不至於壓倒右翼的墮落幹部。他方面左翼又如何呢？被右翼組合幹部拒絕工友總聯盟加盟要求以來，爲響應勞動者大衆的統一要求，左翼組合採取極爲緩慢的部分性、產業性、地域性方向進行，雖曾召集左翼的全島性協議會，討論全島性的結成，但却呈現左翼組合即時全島性結成與統一同盟協議會兩種意見，由於後者得到了大多數支持，乃立即選出準備委員會。可是，經驗方面、理論方面均不熟練的前衛分子及左翼指導者，無法建立一個堅定的中心，準備委員會今日還是保持原狀。如斯，八、〇〇〇名左翼組合員今日仍舊分散爲單獨組合，以孤立狀態面對資本家强大的勢力作殊死戰。

二 關於勞動組合統一戰線

勞工以驚人的長期勞動與廉價工資被瘋狂榨取折磨而益加貧困。在如此狀態下，勞工不得不自然地成長奮起向資本家鬥爭，淺野水泥、嘉義製材所等勞動者相繼引發罷工。但左翼組合却分散孤立，彼此不能給以積極的援助，以致罷工全部帶來勞工的慘敗。由於罷工如此悲慘的慘敗，不論左右的組合已瀕於自滅。雖然如此，勞動者的鬥爭心絕沒有死滅。勞動者大衆從罷工的失敗學知：組合的分散對立是一個致命的弱點，目前組合的統一已成爲他們迫切的要求。此種統一是要永遠與資本鬥爭的統一，也是階級的統一，而非要與右翼墮落幹部一起鬥爭者。此種革命的統一才能與資本家鬥爭，從資本家的桎梏解放勞動階級。大衆的此種左翼化、革命化才能使勞動組合成爲黨最强大的「貯水池」，成爲「共產主義的學校」。黨非把勞動組合置於自己的指導下不可。只有經過如此的大衆運動，才能使黨從一小撮集團發展成爲眞正大衆化的、正確的無產階級政黨。而且，以充滿知識分子的台灣共產黨來說，透過大衆的鬥爭迅速吸收勞動者要素，實爲當務之急。因此，努力傾注於勞動組合的統一聯合，應是所有黨員被賦予的當前緊急任務。

三　爲了統一應否延期左翼組合結成

利，然而，台灣的左翼組合如前述，有即時統一結成論與統一同盟議會組織論兩種意見。最後，後者的意見雖勝合勢力，但我們認爲勞動組合統一運動與左翼組合結成運動並不背馳。不，我們主張，在目前狀態下將分散的左翼組致如左。

1. 勞動者沒有所謂左翼、右翼之分，對資本家有同一利害關係。所以，在左翼組合的全島性聯合統一以前，祇以左翼來做全島性結成，自然使左右兩翼的對立尖銳化，使統一不可能。

2. 全島的單一組合（左右組合之聯合）的結成非經過長期鬥爭不可。所以，將左翼總工會（左翼的全島性組合）即時結成，不能眞正以大衆爲基礎。結果，僅僅是幹部的湊集而已。

3. 雙重組合主義在國際上已被認定爲謬誤。

4. 左翼的全島性結成係反動派連溫卿所主張者。

地組織地方協議會，促進左右組合大衆的共同鬥爭，到一定階段則組織統一同盟，從上從下展開地方的共同鬥爭，當勞動大衆的大部分左翼化時則召集全島代表者會議，以謀求全島單一勞動組合的結成。

然則，台灣的同志如何結成勞動組合呢？曰前衛份子儘量進入左右組合，在那裏動員大衆鬥爭、教化，在各乍看之下，這種立論似乎堂皇，但可惜的很！這些同志諸君沒有十分意識到：勞動組合的統一運動即是對資產階級的一種戰爭。因此，不知如何在這個戰爭建立我方的陣地。而且忽視了左翼結成與統一運動的交互作用，結果拘泥於階段主義的觀念，陷入自然成長論。

第一、勞動者（只要鬥爭）沒有左翼與右翼。對資本家具有同一利害關係的意見是正確的。但「所以」在實

現左右組合的統一之前結成左翼即妨碍統一的意見似乎有問題。「尖銳化」，乃是左右之指導意見的對立才會尖銳化。那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和資本家鬥爭的大衆應該「既沒有左也沒有右」，祇是不可有左右幹部的私黨性對立，這與不結成左翼任其分散是一樣的。不，這個弊害反而較大，因爲各左翼分子的鬥爭方法與指導意見局限於小範圍，而難以代表廣大勞動大衆的現實要求。

第二、全島性的單一組合的結成需要經過長期鬥爭的意見也是正確的。但「因此」認爲左翼的即將結成不能以大衆爲基礎，祇不過是幹部的湊集的意見也有問題。不能以大衆爲基礎不是因爲不代表大衆的現實利益，不能指導革命性的鬥爭嗎？或者認爲右翼之外台灣沒有大衆嗎？

第三、左翼結成並非共產國際所責難的雙重組合主義，特別是今日形勢乃是打破社會民主主義者的右翼組合結成，爲實現眞正革命的統一必須糾合左翼的革命組合之勢力。避開和右翼的鬥爭，切斷與右翼大衆的接觸才是雙重組合主義的謬誤。

第四、連溫卿的主張云云並不值得反駁。

那麼，我們爲什麼主張左翼勞動組合之結成？左翼結成爲統一全島組合運動鬥爭的當務之急，係根據什麼理由呢？茲說明如下。

四　左翼統一緊迫性之理由及其實行方法

今日，右翼組合已有全島性的結成，並且此一組合對左翼組合的加盟門禁森嚴。右翼首領爲維持自己的地位拼命阻止組合統一。今日，我們所謂的「右翼」並不僅是階級意識落後而已，而且是被資產階級統制勞動者的——抑壓其革命化——一種積極的反革命意識所鞏固。當然，對被如此的右翼牽引下的落伍大衆，我們必須當作親密的同志，耐心的和他們一起鬥爭、激勵、教育、指導他們，使他們革命化，進而吸收到我們這一邊才可。可

是如何才能做到？對右翼指導者不去做執拗的鬥爭就想完成，那簡直是做夢。那麼與右翼指導者——如此反革命性武裝的他們——鬥爭，應如何做才能爭取勝利？設若我們除了逃之外不具有任何左翼組合的勢力則對我們非常不利，那時則只有混入右翼組合裡頭工作。然則，此時我們以赤手空拳孤立地進入敵陣，想把大衆左翼化以獲得革命的統一戰線，是絕不可能的。我們必須組織黨支部，至少要組織少數派運動。然則實際如何呢？他們多多少少是對抗左翼運動產生出來的。所以，有這種右翼的地方必須有一定的左翼勢力。我們爲要和右翼鬥爭並統一戰線，非組織此一左翼勢力不能完成。那完全是所謂失敗主義。然則在台灣如何呢？現在台灣有總計達八〇〇〇名的、分散的左翼組合員。這是一大勢力，祇是還沒有結成爲統一的組織爲其弱點。無論如何我們應該先把這個統一結成。

今日，如果將左翼結成而與右翼的對立激烈化將妨碍統一之說是不能成立的。形成私黨的對立致妨碍統一，乃是因結成左翼的鬥爭方法錯誤有以致之，而爲了勞動者的切實要求之日常鬥爭的正確戰術，與在表現其行動之下統一則絕不會那樣。左翼組合結成運動也許將反而會喚起和右翼組合大衆之接觸。所以，我們按此種方法統一結成左翼組合，進而必須以左翼組合之行動綱領與正確戰術，和右翼大衆展開共同戰線。

再者，左翼組合有强大影響一事。大部分左翼組合今日還微弱，且一直分散對立採取單獨行動。此種狀態必然局限黨與大衆的結合，縮小其活動範圍，把黨置於與大衆孤立的狀態。因此，左翼組合的團結，如斯島性結成統一，應是黨第一重要的問題。我們在統一的全島性左翼組合內部建立堅固的支部，鞏固其階級鬥爭促進左右勞動組合聯合統一的唯一正確之途吧。

因此要注意之點是黨祇有對一、二左翼組合的大衆，並以指導建構從下與大衆形成直接的協同戰線。此乃言之，我們在台灣勞動組合運動的當前任務爲左翼組合之統一結成，其實行方法如左。

1. 宣傳左翼組合統一之必要性，提示其行動綱領之原案。
2. 讓比較强有力的左翼組合勸動統一同盟協議會籌備委員會召集全島代表會會議。
3. 組織左翼的全島性結成之籌備委員會。
4. 右委員會要討論決定行動綱領。
5. 發行機關報，積極出刊當前新聞報導。

關於2，若統一同盟事實上消滅，則與提倡統一同盟協議會時一樣，讓幾個有力的組合運動的發展，切盼採取者會議也可以。台灣的同志諸君！請充分討論我們的右述意見，爲了我台灣革命勞動組合運動的發展，切盼採取最好的方法。

關於台灣勞動組合統一問題之修訂與補充

林先烈

一、「馬克斯主義」三月號，我寫的有關台灣勞動組合運動論文中，對於台灣同志的左翼組合全島性結成之反對意見，第三點舉出「雙重組合主義在國際上被認定爲謬誤」，這是我的誤會，於茲加以訂正。

右述認爲「違背台灣共產黨的決定」。即違反去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台灣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所決議之勞動組合對策（即台灣同志現在所主張的意見），所以不對。

可是，我要說清楚。年輕的台灣共產黨在過去犯了嚴重的錯誤。當然那是因爲台灣共產黨眞正代表勞工階級的利益，實際從事鬥爭才犯的錯誤。不認眞鬥爭的人或許不會犯任何錯誤。重要的是如何迅速矯正錯誤，實行正確的方針。

前述黨第一次代表者會議決議的對勞動組合對策，我確信有明顯的錯誤。特別一年後的今天，社會民主主義

者的背叛愈來愈明顯。因爲他們的勢力相對地變爲强大，所以我們必須早日確立强化黨的工作，同時要做統一、强化革命的勞動組合的工作。其正確的戰術，我相信在上一期已有詳述。我想那不是一個人獨斷，當然希望在台灣同志之間充分討論，由黨機關來決定。

台灣的同志時常會云權威。但是絕不可隱匿自己的錯誤而在大衆面前虛張聲勢。那樣既無權威亦無什麼。要經常自我批判、討論新意見，如果發現錯誤則迅速公然承認其錯誤、清算錯誤，重新按照正確方針行動，這就證明黨對勞工階級的誠實與忠實。只有如此嚴肅認眞忠實的行動，黨始能在勞動者階級間保持莊嚴、權威。我們要斷然與使黨石化、無力化的官僚主義傾向鬥爭。所以，我斗膽提出上述的意見，對此討論之後，希望變更去年黨代表者會議的決定。

二、反對意見第四點，「因爲連溫卿的主張所以不行」，這種說法簡直笑熬人。這種無聊的意見不值提出來批判吧。

然則，這裡不得不注意連溫卿從前是台灣有代表性的左翼指導者，他的解黨主義乃是山川主義在台灣實實在在的種因。而且，上次台灣共產黨檢舉時，他害怕被拘捕，於是駕共產黨，在公開的集會上揭發黨員的罪魁。現在，他在大衆團體內布置心腹，做全島性連絡及策動。農民組合的楊貴派也是他們一黨。連溫卿一派的所謂全島性左翼總工會結成論，根本上和我們相對立。它不僅否定共產黨，且拒絕與右翼的共同戰線，在意義上是完完全全培植上福本的分裂主義的一個巧妙例子。

他們在台北地方的勞動組合佔有勢力。台北地方是台灣的主要工業地帶。我們要向這裡擴大革命勢力。因此和連溫卿一派之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的鬥爭有更加强調的必要。這一點，我要特別補充。

第二　台灣共產黨的紅色工會組織運動

紅色工會組織運動的三方向　自謝氏阿女、林日高等人將該黨中央機關設置於島內以來，台灣共產黨的實際勢力稍有可觀的發展，到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紅色工會組織運動幾乎沒有進展而將主力傾注於此進行積極的活動，但結果不出於準備會程度以上的進展，就崩潰了。

概觀紅色工會組織運動的狀況，可分爲以下三方面。其一爲本島重要產業部門，都是過去工會組織未開拓領域留下來的北部礦山勞動者、鐵路部及其他主要交通機關從業員、各地主要工場勞動者之工會組織運動；其二爲取得文化協會幹部指導下的已設左翼工會的指導權；其三爲使台灣民衆黨、工友總聯盟系之工會左翼化。

第一的工會新設運動，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四月，派遣爲進行島內實踐運動的東京學術研究會左傾分子歸台，首先開始了基隆地方炭坑勞動者的組織運動，接著著手於基隆、台中、彰化、高雄之鐵路從業員及高雄鐵路工場勞動者之組織準備，並對其他各地的主要產業勞動者進行基礎調查，但只有北部炭坑的礦山工會準備會、高雄的交通運輸工會準備會稍有進展，可是尚未結成工會即潰滅。第二、關於確立左翼工會的指導權，比第一的工會新設運動顯示更耽誤機會。機械工會聯合會在黨員王萬得等人指導下開了第二次大會，除根據黨的方針採用新行動綱領之外，殆無具體的進展；以印刷工聯合會爲基礎的出版工會組織運動，以製材工聯合會爲基礎的木工工會組織運動，自黨改革同盟成立前後開始著手，祇不過經由台灣紅色工會組織運動準備委員會台北組織幹部會議指導的程度而已。第三對工友總聯盟系勞工團體，既

從上面提議共同戰線，又對下面派遣工會組織幹部，逐漸致力於取得指導權，但幾乎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

在以上各活動的過程中，爲了統一進行這些組織運動，揚言要結成台灣紅色工會組織運動準備委員會，但不久即因共產黨遭到檢舉而潰滅。

這些運動中，稍具規模者爲北部礦山工會組織運動及高雄的交通運輸工會組織運動。茲將其狀況在以下三項叙述。

東京特別支部派遣員的工會組織運動

東京學術研究會的尖銳分子蘇新、蕭來福，在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指導下繼續活動。但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二日，以台灣農民組合爲中心的本島左翼運動遭到全島性檢舉的報導到達東京，引起東京特別支部及其指導下的諸團體一大震驚，披瀝決意要歸台進入戰線從事實踐運動者不斷增加。四月一日，根據東京特別支部的指令，右二人化名後潛入台灣島內。

歸台後，兩人即往國際書局拜訪謝氏阿女，將其決意與黨東京特別支部負責人陳來旺之指令向她報告。蘇新隨後即在工友協助會區域內著手準備紅色工會組織運動，蕭來福則受命在台灣農民組合臨時中央委員會（二、一二事件後的臨時中央）活動。不久，蘇新前往台北州羅東郡太平山總督府營林所經營的伐木現場。他先趕赴羅東木材工友協助會長盧清潭家，參加盧清潭主持的讀書會，並接近會員運材夫曹阿祥，由於該員的介紹而入山，當苦力頭吳火盛部下的運材工人，開始對伐木工人、運材工人大肆宣傳煽動，逐漸獲得了組織工會的共鳴者。於是作成木材工會的行動綱領，準備組織工會；更進一步著手花蓮港平林材木株式會社、營林所八仙山事務所，同嘉

義事務所的狀況調查。

這期間，羅東郡警察課探知營林所太平山事務所有指導員潛入，進行工會組織運動，於是致力於其狀況偵探，其活動逐漸傳到運材工人、伐木工人之間。感到身邊危險的蘇新，乃於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三日，暫時中斷於太平山的活動而下山。

蕭來福、蘇新等的礦山工會組織運動　蕭來福潛台後本應擔任農民組合指導，但在台灣當時的現況下，在基隆炭坑猴硐第三坑工會組織運動最爲落後，所以不久即帶著組織礦山工會的使命，在基隆炭坑猴硐第三坑苦力工寮作苦力，並進行工會組織準備。正當那時，逃離太平山而潛伏於廬清潭家的蘇新向中央連絡，要求對策指令，中央乃命令他與蕭來福共同參加礦山工會組織運動。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六日，蘇新與假裝書籍行商的連絡員莊春火一起逃出羅東，移到基隆炭坑猴硐第三坑苦力工寮。

以後，蕭來福負責猴硐，蘇新則負責石底方面，以莊春火爲連絡員，開始活動。八月，根據中央指令，以蘇新、蕭來福來構成「台灣礦山工會組織幹部會議」，在各坑結成坑夫集團，每集團開研究會決定其指導方針。十月，進行右述組織幹部會議的正式結成，起草礦山工會會章、行動綱領，根據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的中央指令，將右述組織幹部會議改爲礦山工會組織準備會。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月，石底第三坑的承包人潘宏水不發坑夫工資達三個月，坑夫甚爲不滿。蘇新等人爲要檢驗過去一年多的活動效果，因而召開坑夫大會，指導其要求條件與鬥爭方針，煽動進行爭議；但坑夫們不願意聽。後來，歸農或轉到他坑者，反而不斷增加，終於第三坑

的坑夫都離開了。蘇新對此結果甚爲失望，同時認爲從來的指導方針錯誤，遂轉而挑撥坑夫的不滿情緒，積極指導具體性鬥爭，利用一切機會煽動坑夫王德元、曾學生、曾進興等人，結果在石底第一坑把四十幾名坑夫組織化，結成準備會支部。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底，松山會議後，基於該會議計畫發行機關紙《礦山工人》的決議，十一月，在五堵林溪圳家召集共和炭坑坑夫，結成礦山工會組織準備會共和炭坑支部，而且辦同人雜誌《礦山工人》，刊行兩次，散發給各坑集團。對猴硐，亦著手結成準備會支部組織，進行一百幾十名會員的組織化。改革同盟成立後，隨著蘇新的離去，該地以後並沒有什麼發展，結果僅止於準備會程度。

蘇新製訂的礦山工會行動綱案如左。

台灣礦山工會的行動綱領

一、爲獲得言論、集會、出版、結社之自由而鬥爭。

二、爲獲得「罷工」示威運動屋外集會之自由而鬥爭。

三、爲獲得工會組織及活動之自由而鬥爭。

四、爲撤銷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以及壓迫無產階級之一切惡法而鬥爭。

五、爲獲得團體協約權而鬥爭。

六、爲反對直接間接的工資降低，要求提高工資，制定最低工資而鬥爭。

七、爲反對直接間接延長勞動時間，制定八小時勞動制而鬥爭。

八、爲增息、津貼、現物補助轉入本薪而鬥爭。
九、爲反對解雇，加倍支付夜班工資而鬥爭。
十、爲廢止承包制、苦力頭制、論件計酬制（工程工資制）等等，以及確立日薪制而鬥爭。
十一、爲反對失分及沒收而鬥爭。
十二、爲改善坑場設備、衛生設備而鬥爭。
十三、爲增設工寮及獲得其管理權而鬥爭。
十四、爲要公司負擔蓄電池、瓦斯燈等一切生產器具而鬥爭。
十五、爲支給坑外工人雨衣及其他防水具而鬥爭。
十六、爲反對調進所的物價降低，以及獲得調進所的管理權而鬥爭。
十七、爲撤銷官僚式就業規則及設置由一般工人選出之「勞動監督制」而鬥爭。
十八、爲設置勞動者教育機關及獲得其管理權而鬥爭。
十九、爲設置工場委員會而鬥爭。
二十、爲廢止共濟費徵收及共濟會自主化而鬥爭。
二十一、爲工人死傷時其治療費及家族生活費由公司或礦主全額負擔而鬥爭。
二十二、爲廢止工人負擔之一切稅金而鬥爭。
二十三、爲改廢礦業法及制定礦業特別勞動法而鬥爭。
二十四、爲實施失業救濟及社會保險而鬥爭。
二十五、爲對同一勞動支付同一工資（同工同酬）而鬥爭。

高雄州的交通運輸工會組織運動　在高雄地方，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三月中，台灣共產黨

二十六、爲廢止女工童工之深夜作業而鬥爭。
二十七、爲禁止婦女及十六歲以下之坑內勞動而鬥爭。
二十八、爲反對工資支付遲延，要求每十日支付工資而鬥爭。
二十九、爲廢止前工資之利息而鬥爭。
三十、爲制定一星期一天支薪公休日而鬥爭。
三十一、爲反對一切反動團體之組織而鬥爭。
三十二、爲組織工人自衛團而鬥爭。
三十三、爲援助農民運動而鬥爭。
三十四、爲救援解放運動犧牲者及其家族而鬥爭。
三十五、爲建立單一礦山工會而鬥爭。
三十六、爲建立單一台灣總工會而鬥爭。
三十七、爲支持太平洋勞動組合會議而鬥爭。
三十八、爲支持「工會國際」而鬥爭。
三十九、爲反對帝國主義戰爭而鬥爭。
四十、爲擁護中國工農革命而鬥爭。
四十一、爲擁護「蘇維埃俄國」而鬥爭。

南區負責人劉守鴻由中央派遣以來，即與農民組合顏石吉、陳結等黨員一起開了高雄地區組織幹部會議，糾合該地左翼青年孫古平、周坤棋、孫湘洲、葉天護等人開設社會科學研究會，且將這些研究會員潛入工場農村，擴大黨的影響，著手高雄地方紅色工會組織的基礎工作。

黨南區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改稱爲高雄支部，九月由莊守擔任負責人。松山會議後，由於謝氏阿女的意見改爲高雄區，同時改組，以莊守、顏石吉、趙港、劉守鴻、陳結爲高雄區委員，並與南部的農民運動指導同時展開活潑的紅色工會組織運動。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已經和孫古平、周坤棋等人一起結成鐵路公會高雄組織幹部會議，逐漸吸收鐵路部高雄工場職工葉天護、宮本新太郎、津野助好等人爲組織幹部成員。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黨改革同盟結成後，右組織幹部會議改稱爲「台灣交通運輸工會高雄組織幹部會議」，發行工場新聞分送給高雄鐵路工場職工，致力於逐漸吸收工會會員。該年二月，高雄工場解雇二名職工，於是藉此機會煽動全體職工導向爭議，由莊守、劉守鴻、吉松喜清、宮本新太郎、津野助好、周坤棋、葉天護等人協議對策方針，逐次謀求其實現。四月十八日，結成鐵路部高雄工場細胞。但宮本、津野於五月初旬相繼被解雇，雖致力於頒布聲明書、激發爭議，但因擔心被解雇而沒有人響應。同年七月，更且在壽山山腰討論鐵路部高雄工場細胞的發展策略。但不久劉守鴻、莊守以下相繼被檢舉，活動終於消滅了。

檄文

全工場的勞動者諸君：

六月十九日下午的事情，諸君以憤慨與憎惡的心情看到了吧！現在，和我們一起工作好、吳廷國、顏祥、周欽輝五人已經被鐵路部來諸君也很瞭解高雄工場逐出了。他們革職了我們五名弟兄因爲他們一直爲我們弟兄的利益勇敢奮戰讓我們知道加入工會可以改善我們的生活。

諸君！一切都是我們迫切的要求。絕對反對革職！反對降低工資！要求提高工資。我們對以我們說，一切都是全工場弟兄的迫切要求與最正確的要求。

我們的利益奮戰，告訴我們只有加入工會才是提升我們生活的唯一途徑的弟兄們必須決然起來奮戰。

這種事。全工場的弟兄們必須決然起來奮戰。

鐵路當局毫不爲難地遂行革職。因爲降低工資不致遭到勞工反對，經常準備的他們爲了儘量掠奪、榨取、徹底剝削過著極貧困非人生活的我們而謀求一切計策。所以，他們害怕我們唯一的工會，更奮戰的弟兄，因而將他們革職了。

他們將榨取我們的血來製造炮彈、軍艦、步槍、火藥，發動爲奪取外國的土地，屠殺外國弟兄們的帝國主義戰爭。我們絕對反對這種戰爭。不打倒資本家地主的政府，我們勞工無法過幸福的生活。

易就能革職這五人呢？本部來的電報說「依照憲兵隊的報告解雇右五人」。

我們都目擊了十九日下午四時工場下班時我們的工場被憲兵包圍。爲什麼？他們害怕反對解雇工場的勞動者而團結起來罷工的話，他們知道那可不得了。他們非常瞭解我們團結力的强大和可怕。

一旦我們團結，他們知道他們的任何壓迫將被粉碎。可是，年度革職和這一次的革職都沒有遭到勞工鬥爭而

無事完遂。爲什麼？因爲我們還沒有團結。我們必須要組織。我們團結的地方只有工會而已。我們才能改善自己的生活。只要有鞏固的團結則革職、降低工資都不會那麼容易實行。我們交通勞動者必須要加入我們的工會——交通運輸工會。工會的活動是自由的，反對革職的弟兄們，團結一致戰鬥吧！

全交通界勞動者諸君！

全部加入交通運輸工會！

第三 台灣紅色總工會組織準備委員會

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廿七日起三天，在松山庄開辦的台灣共產黨擴大委員會，爲使「台灣紅色總工會組織準備具體化」，認爲有統一各個紅色總工會組織運動指導機關之必要，乃設置「臨時工會運動指導部」，決定由王萬得、蕭來福、蘇新來擔任。

十二月廿八日，王萬得、蕭來福、蘇新就此協商的結果。

一、關於臨時工會運動指導部的設置，先要召集全島各地的工會運動從事者組織台灣紅色總工會組織準備委員會，以此作爲總工會成立前的全島性指導部。至於工會組織，則從上部以意識性組織產業別工會，並導向爲建設總工會。

二、該組織準備委員會成立時，礦山工會、出版工會、交通運輸工會的組織方針、運動方針、會章、行動綱領等等須各個作成。

會談完畢達成以上決定後，向謝氏阿女報告。但阿女却批評說：「現在產業別工會尚未具有鞏固的組織，此乃本末顛倒。應全力以赴建設產業別工會，總

工會應該在這個基礎上發展。」阿女的此一意見與王萬得、蘇新、蕭來福的方針完全相反，王萬得以下三名以爲阿女的意見爲機會主義，基於右述決定，決定照樣進行準備委員會之組織方針。

如斯，逐次起草總工會組織準備委員會、礦山工會、交通運輸工會、出版工會的組織方針，以謀求促進準備委員會的組織。但這次又遭到檢舉，所以終於沒有結成。

黨檢舉同時被發現沒收的「確立總工會組織準備會」、「台灣交通運輸工會組織方針」及「運動方針」之全文如左。

確立總工會組織準備會

一 前言

(一)、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恐慌現已異常激烈化，連自誇爲不會有不景氣現象的北美合衆國都表現出更其尖銳化。生產過剩與購買市場縮小間的矛盾愈增加，資本主義各國慢性恐慌的發展更爲加深。佔有世界經濟重要地位之產業部門現已面臨危機，資本主義各國，特別是殖民地諸國的農業恐慌顯示出殺人般的尖銳化。

(二)、這種經濟恐慌使帝國主義愈益瘋狂化而玩弄各種手段。即使所有產業進行產業合理化，强化勞動，進行勞工的大量革職，將大羣失業者趕到街頭上。更且，帝國主義强盜爲了再瓜分世界，將殺人戰爭認爲當前最大急務而狂奔地進行準備。如斯，資產階級將經濟恐慌的全部結果嫁禍於勞工階級。以致勞動工資降低，勞動時間延長，强化勞動過程等，每一個措施都是基於這個理由，勞動者因而被徹底剝削。大量革職的結果造成全世界二千七百萬的失業者，使他們流落街頭，陷於飢餓的死亡線上。迫切的帝國主義

戰爭被狂熱地準備著，與此相關聯的一切却讓勞工階級承擔。

(三)、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化，被壓迫民族的革命化，殖民地罷工的暴動化。

(四)、蘇維埃同盟社會主義建設之驚人發展。

二 國內情勢

台灣

(一)、經濟恐慌、產業合理化、勞工階級的革命化等等。

1. 不景氣與產業合理化、勞動者的失業、工資降低、農業恐慌（農產業價格暴跌）、農民大衆貧窮化。

2. 如斯情勢下台灣的勞工階級無論如何要站起來。一九三〇年以來，我們看見了勞工罷工鬥爭的高潮。那種從自然發生性進展爲最近印刷罷工的有計劃鬥爭。雖然台灣的勞工運動以堅定的步調抬頭，但這也證明了共產國際的正確分析。

3. 可是我們絕不可以追隨在大衆後面。如何將參與革命運動的大衆組織爲有意識性、組織性、計劃性，擴大發展成更高階段乃是我們的問題，亦是我們的任務。對我們來說，台灣紅色總工會的確立是當前的急務。

4. 高雄之勞工及勞工運動的狀況。

5. 高雄地方總工會結成之必要。

(一)、總工會組織幹部會議決定（組織準備會）

目前以如左七產業構成：

145 勞動運動

(三) (二) 決

1. 交通運輸
2. 金　屬
3. 化　學
4. 木　材
5. 出　版
6. 郵政電信
7. 農業宣傳

定以上七產業的各個負責人。除交通二人及化學二人之外各一人，以九人組成本
、本組織幹部會議置負責人一名，定期召集會議，一個月至少開三次並要記錄。
、組織幹部會議當前的任務：

1. 依照產業別結成全島性單一組合的宣傳煽動。
2. 爲加入紅色總工會做宣傳煽動。
3. 徹底暴露民族改良主義者及其他反動派及改良主義組織的反革命形式。
4. 基礎設置於工場。
5. 爲確立青年部、婦女部而鬥爭。
6. 依據全島性產業別綱領，作成本地方之運動方針及組織方針。
7. 發刊本會的機關報。
8. 立即到工場——港灣——經營——大會——。

(四)、產業別當前的任務

1. 爲形成產業別組織幹部會議而鬥爭。
2. 發刊工場新聞。
3. 大量吸收組合員。
4. 遂行大衆間之正確的宣傳煽動。
5. 確立工廠內諸情形之研究調查組織。

(一)、交通組織上的緊密化

1. 組織幹部會議之定期召集及其堅强化。
2. 班的確立。
3. 有關地域性連絡斷絕之克服。
4. 整理組織。

(二)、××組織幹部會議之確立

1. 宣傳煽動工會之必要。
2. 形成組織幹部會議。
3. 班的確立、組織的擴大。
4. 發刊新聞。

(三)、爲金屬、出版、化學、木材之基礎確立而鬥爭

(四)、關於女工班及街頭組織

三、工作的決定
四、今後的方針
1. 擴大女工研究會。
2. 爲確立女工會而鬥爭。
3. 確立街頭組織。
(五)、吸收大衆及排除宗派的殘渣
(六)、關於新聞編輯之準確化
1. 對工場現狀要恰當地進行集合。
(一)、召集組織幹部擴大會議
1. 對解決問題有關心的勞工加以
(二)、檢討組織活動
1. 對妨礙組織活動的人加以干涉時勞工的反應、組織確立之過程戰術。
2. 就勞工間喚起的轟動（原因）。
3. 煽動宣傳之諸經驗（材料、接
4. 勞工對組織的態度。
煽動宣傳應如何進行及其意義。
勞工要求什麼。
對勞工的否定態度不可以採取觀望態度（改善勞工生活的基礎即爲革命的要素）。

4. 3. 2. 1.

1. 爲停止妨礙活動而鬥爭。
2. 激發革職、虐待引起之騷動。
3. 散布煽動宣傳單。
4. 採取罷工準備。

台灣交通運輸工會組織方針

前言

我們的勞動組合運動已經過許多曲折。到了一九三〇年後半期，雖然無產階級在本身的成熟與資本家階級之攻勢下，已往正確方向邁出大步前進。可是，我們現在的運動方針，在某種意義上對勞動大衆仍是新事物；因此，要勞動大衆實行我們的運動方針，尚需更多堅強的活動與執拗的努力。從台灣產業的發展來看，過去，我們勞工運動的組織形態及組織活動，必然地還停留在原始手工業性的組織。只以這種組織來應付敵人，將難以對抗今日急速集中的支配階級。

針對以後，我們的工會應該具有正確的運動方針、路線與組織方針，斷然分離其形態而代之以科學的、大衆的方加以組織。

二　組織建設的基礎

地位而進行意識性鬥爭。這種意識性鬥爭最簡單且最初的形態乃是勞動組合。

目前，一切改良主義者將勞動組合限定爲資本家與勞工之協調機關，或將其任務限制爲單純的經濟鬥爭。他

們以勞動組合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制度內改善勞工的工資及勞動條件的一切政治活動。然則，勞動組合的鬥爭雖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制度內改善勞工的工資及勞動條件的機關，但對個別企業家的鬥爭，總體來說，鬥爭結果即是對資本主義制度的全盤鬥爭。即階級對階級的鬥爭。此外，更進一步而言，勞動組合對企業家的鬥爭中，資本家利益的擁護者—也就是資本主義國家，將會出來干涉。基於此因，務必驅使勞動組合走向政治鬥爭。因而，勞動組合必須支持本身爲揚棄工資勞動而進行的所有文化的、社會的以及政治團體運動。爲什麼？

勞工不僅爲自己日常的部分利益，而且爲勞工全體的階級利益而戰；並且將其部分利益置於階級利益之下而戰，又藉其鬥爭爲被壓榨的階級及民族的利益而戰。可是，民衆黨或自治聯盟之輩，一方面是被榨取的階級；另一方面，他們却又以榨取勞工、農民的階級來構成。所以，支持這種階級的政治運動，將會招致民衆黨一派及自治聯盟更確保與强化搾取台灣的勞工農民。故對宣示「本黨要顧慮農工階級之利益，加以合理的階級調節，使之不妨害全民運動之前進」之指導原理的民衆黨及自治聯盟之鬥爭，是台灣勞工階級當前的重要任務。

基於上述，那麼我們的組織形態應該如何呢？

第一，台灣交通運輸工會必須爲全島性產業別單一組合組織體。

理由台灣的交通運輸產業中有重要性者，全部在國家嚴密的統制下形成獨佔性最强的產業。故只有一工場或一地方展開鬥爭，對支配階級來說一點都不可怕，他們可以把各地方發生的反抗一個一個消滅。因此，我們的交通運輸工會要和他們對抗，就必須以工場爲基礎，儘量爲產業別全島性單一組合的結成而努力。

第二，組織單位及運動中心必須是勞工被榨取的工場。

理由　所謂的工場即戰場，一方面存在有企求增加榨取與渴望其永續性的資本家；他方有希望改善生活，撤銷搾取的勞工。所以，工場與工作場所是資本與勞動不斷糾紛的最激烈的戰場。離開這個戰場就沒有經濟鬥爭，不以這個爲基礎就沒有階級鬥爭。

第三，工會必須立脚於最完全的民主主義之中央集權組織體。

理由　爲推進日益激烈的階級鬥爭，又由於遭到激烈的鎭壓必須進行非法的活動，所以要把其指導迅速徹底普及到工場、工作場所的每一個角落。當鬥爭動員時，爲使全部一齊進攻，無論如何需要一種中央集權的組織。

以上三個條件，乃是我們工會組織不可或缺的要點。因此，本工會的規則必須爲以此爲基礎的上部建構。同時又要顧慮到下面的事項。亦即，由於當前的政治情勢與階級勢力限制，只要是代表今日勞工的現實利益而認眞鬥爭，在支配階級前面就不可能全部都是合法性的。我們工會接到時時刻刻要採取因應對抗的戰術，所以，組織型態必須適應時時刻刻的情勢。

三　今後組織活動的方針

現在，我們的交通運輸產業以鐵路、汽車、輕便軌道爲幹線，配以各種輸送機關而組成一個有機性的交通網。從重要性的觀點來說，首先要算鐵路從業員與汽車從業員爲主，再以餘力來組織輕便軌道勞工組織。所以，今後紅色總工會的組織活動，第一要組織的目標以鐵路從業員及汽車從業員爲主，再以餘力來組織輕便軌道勞工組織。

(一)、鐵路從業員的組織方針

目前，鐵路從業員雇員以下的總數爲九・二六五名，內地人從業員爲四・二〇名。職位別內地人雇員爲二・〇二四名，本島人雇員爲四三〇名，其他全部爲雇員。內地人與本島人之工資比例，以及基隆、彰化雇員與傭員的比例顯示於另項，故此處省略之。從業員的分佈狀態——（省略）多半是台北、高雄、基隆、彰化爲主，尤其應該以台北、高雄爲第一目標。

(二)、汽車從業員的組織方針

汽車從業員的分佈狀態不詳，大略來看，或許以台北、基隆、台南、高雄、彰化、嘉義爲主。因而，我們對的組織必須以此爲中心而活動。

(三)、組織活動與型態

(1) 汽車從業員的台灣勞工因過去多次罷工的當前的台灣勞工因過去多次罷工的敗仗與支配階級極端的鎮壓，對加入組合具有裹足不前的傾向，對組合不信任使他們的鬥爭變遲鈍。特別是交通勞動中的汽車從業員較一般高級，因爲肉體勞動較他人輕，是爲高尚的職業，所以，組合的結成乃是他們意想不到的事。又鐵路從業員的平均工資雖然不比他業多，但較一般自由勞工、煤炭礦夫的收入安定，又因沒有熟練技術（火車站從業員），一旦被革職時轉業求職非常困難。這些條件阻礙交通勞工的奮起，防止他們加入組合。只有最近工資降低、勞動條件惡化、法律的壓迫與民族的差別引起他們不平不滿，才能驅使他們走上鬥爭場裡。「因此，對這些勞工組織，首先要按照他們的意識形態團結他們，必須在不知不覺中教育他們，提高他們的階級意識。其主要方式爲勸誘他們加入體育團體、音樂團、各種讀書會或組合等各種型態的組織。應該按照他們的意識編入各個型態」。依照過去的經驗，最有效的方法是召集組合員中的積極份子，田他們

(2) 煽動大衆加入組合，以經濟研究名義集合開會，教育馬克斯主義經濟學，把這些溶入他們日常不平不滿的情緒，再加以煽動。

(3) 日常鬥爭的激烈化。離開組織的鬥爭不但是沒有勝算的鬥爭，而且沒有鬥爭的組織並非眞正的組織，所以，我們不可以忽略勞工平常的不平不滿。我們的組合員要經常透過工場或工作場所，調查勞工渴望的事物，勞工不滿的對象，加以煽動加入組合，並且激化其鬥爭。

(4) 確立組織方針。爲了强化擴大我們的組織，爲了要以一定的組織方針與嚴密的計劃滲入特定的重要工作場所與工場。我們必須斷然進行堅强而統一的活動。所以，從事組織活動的組織幹部必須具有一定計劃的組織方針，在其方針下，照其路線謀求擴大組織。這就是共產國際運動的教訓。這也適合於台灣。我們要徹底遂行對民衆黨派及薛玉龍一派之鬥爭，將落後的大衆從他們的影響下分離，必須在大衆中孤立他們。

(5) 利用民族反感。「帝國主義搾取」對殖民地民族的特殊迫害，必然使被搾取、被壓迫的民衆懷有民族的反感。我們不能錯過這個機會。因此，爲要擴大組織與發展鬥爭，在某種程度上有必要利用民族反感。但是，利用民族反感只能在不妨害提高階級意識的範圍內才可允許。所以，並非煽動宣傳民族反感，而是將民族壓迫之實例指出於大衆眼前，同時，有强調無產階級連帶性之必要。

(6) 發刊新聞報導與工場新聞。各支部依照情勢，各自發刊工場新聞或工作場所的新聞並加以散布。由此擴充組合的影響，讓組織各種型態的成員關心組合，同時，成爲加入組合的引導。發刊方法，分發方法參照另項。

勵行組合教育。目前，我們勞工運動難以發展的要因之一，可歸爲組織幹部的不足。所以，吸收的組

合員要實施組合教育，訓練成爲在將來解放戰上能擔任工作。更進一步有系統的將教育更加計劃化，能從我們的陣容中繼續不斷送出活潑潑的戰士；必須要多加努力。

(7) 班的確立。吸收的成員立即編入各個型態，以三名至五名構成一班，班必須至少一週集會一次。

台灣交通運輸工會運動方針

一 內外情勢

(一) 國際情勢

今日國際情勢的根本特徵乃是幾乎所有資本主義工業國都有經濟恐慌，幾乎所有的農業國則有農業恐慌。世界恐慌自去年一九二九年開始了，起初從波蘭、羅馬尼亞、東歐各國開始，一向繁榮的美國則從下半期開始走下坡路，十月，交易所恐慌之後發生了崩潰。隨着一般恐慌的開始，農業恐慌也開始尖銳化。同時也使德國、英國、日本加深其恐慌，而法國、義大利、西歐諸國則從繁榮趨向大衆的貧困，失業的驚人增加，農業發展也轉變爲數百萬的農民貧窮化。

第二，重要的帝國主義國家的對立已成爲尖銳化、激烈化。爲獲得市場與原料而鬥爭，爲資本輸出而鬥爭。這些對立中最重要的對立是日、英、美，特別是英、美。其鬥爭的主要舞台是南美洲、支那及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及領土。可是，因爲市場範圍與勢力地域限制，此種現象使帝國主義列强的諸對立有轉換爲武力鬥爭的危機，因此意味着帝國主義戰爭也已迫近。

第三，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間的對立尖銳化。擴大中的經濟恐慌必然使帝國主義者加强榨取販賣及原料市場之殖民地屬國，因而招來殖民地反抗及革命運動的尖銳化。就印度、東印度、非洲來說，這些國家的革命運動

已日益發展——雖然有時採取民族解放運動的形態。

第四，資本主義諸國的階級對立尖銳化。經濟恐慌迫——失業增加、勞動强化、工資降低。這些事情將形成爲資本主義合理化的新潮流，不足爲怪。

第五，蘇維埃同盟社會主義建設的增加。雖然所有工業上鉅大發展的速度，農業上在農民大衆集團耕作下被社會化，國內情勢更加落實於建設。國民經濟增進，失業逐漸的減少。

第六，資本主義與蘇維埃同盟的對立。蓋喪失佔有的與對蘇維埃同盟成長的懼怕，必然使帝國主義列强對蘇維埃同盟的戰爭更加迫切。

(二) 國內情勢（日本國內）

一九三〇年上半期，受到黃金解禁以及世界性經濟恐慌的直接影響，日本的經濟情勢急激惡化，急速擴張强襲所有的產業部門，儘管資本家及資本家政府如何隱藏迴避也無法防止。在資本家極度狼狽中的帝國主義日本，勞動者農民掀起未曾有的激烈鬥爭，大衆的失業增加因恐慌而尖銳化，恐慌乃急速爆發，擴大其範圍。因此，資本家爲擺脫深刻化的恐慌而拼命地準備帝國主義戰爭，並已斷然進行凶猛的合理化。

最近的爭議——工場關閉、工資減額、不支付津貼、解雇、取消各種津貼——等等，幾乎都直接反映了恐慌、合理化與强襲的現象。

資本家們的這種攻擊也出現在台灣的勞工農民身上。日本帝國主義在台灣的獨佔性支配，在少數日本金融資本家與總督的專制統治結合之下已擴大强化。由於支配階級以權力與經濟地位擴大帝國主義資本的獨佔性，以特

權贈給做爲日本內地資本家之利潤源泉地的台灣各企業，提高其利潤源泉的價值。以致最近的經濟恐慌與產業合理化愈益加重。此種現象意味着一般被支配民族勞工農民的貧窮化。現在，資本家對台灣勞工農民的攻擊已達極點。所有的罷工在萌芽中就被鎭壓，工資減額，實施效率增進制度，延長勞動時間，進行大量革職。另一方面，農民却因爲繳不起高佃租、水租與租稅而被取走耕地；或以擅自開墾的名義沒收土地；並且由於米價跌落而遭受勞工農民現在被逼到必須要選擇以上四種的任何一種。對殖民地治安維持以及一切壓迫勞工與農民的法律陸續不斷的制定。

有條件已齊備了。可是勞工農民本身的組織又是如何呢？

狀態實在難以對抗資本家階級之集中攻擊。

很遺憾，現在左翼、右翼之中具有實質的組合員，能定期徵收組合費的組合幾乎沒有一個。以如此無組織的

將來的教訓。

「用普通的棍棒對抗正規軍」，那是絕無勝算的鬥爭。以下且回顧過去的運動，同時藉此收集各種經驗以策

二、台灣勞動運動的過去與現在

台灣的勞動運動正陷於衰弱而瀕於自滅。會員離散，委員會有名無實，年中不開會，對抗資本家攻擊之有計劃有組織的鬥爭幾乎沒有。爲何台灣的勞動運動陷於如此衰退停頓呢？其要因有如下幾項。

第一、高雄的罷工刺激了全島的勞工階級，各地發生罷工或自動急速組織了勞動組合。當時是台灣勞工運動的高潮期。可是，即令當時有組織的勞工亦祇佔全勞工階級的五%而已。而且重要產業——交通、礦山、金屬或

出版——特別是近代產業的勞工組織被棄置不顧，僅僅是小工廠或散漫的手工業勞工而已。因爲如此貧乏的組織率與沒有紮根於重要產業部門，所以，全部罷工終歸勞工方面的慘敗，其影響所及成爲今日衰弱的一個原因。

第二、勞動運動在各方面都未成熟。因爲比當時指導者所預期的更快，更難測地增大了大衆的壓力，所以有計劃的意識性運動難以實行，亦是原因之一。

第三、「由於福本主義的影響與民族資產階級故意的策動，使勞動組合分裂，或一開始就分成左右兩組合團結」，左翼組合極力從這種分散對立脫離，但無法成功。

第四、「一九二八年二月，右翼在資產階級民族主義者指導之下，以七、〇〇〇名組合員完成了全島性的結成（工友總聯盟）。另一方面，左翼却以極散漫的部份性、產業性、地域性聯合的方向進行，姑且招集了左翼的全島性協議會，就全島性結成討論，但又分爲左翼組合即時結成與統一同盟協議會兩種意見，雖然後者獲得了大多數的支持，選出準備委員會，但經驗上、理論上均未成熟的左翼指導者難以建立堅定的中心」，因此，未能有組織的吸收大衆。這成了自滅的一個要因。

第五、此外，目前挺身出動到組合運動前線，自認爲了不起的英雄主義指導者，一旦運動面對支配階級而必須走上非「涅布爾斯基」大路的道路時，就從整個戰線退却。遭遇到反動時，知識份子、小資產階級份子即縮脚，這雖是各國的例子，但台灣也不例外。

第六、右翼方面一開始就沒有組織組合的打算，因而沒有爲解放勞工而戰的決意，所以運動不可能有發展。因此，現在和左翼一樣瀕於自滅。民衆黨一派搞勞工運動的原因是：以民衆黨的力量無法對抗强大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爲維護自己的——似是而非的土著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利益，他們應該比誰都清楚過於無力。所以很早就看到勞工農民偉大的鬥爭性的他們，立即利用這個偉大的鬥爭來策劃自己的解放絕非偶然。他們馬上派出李友

三、盧丙丁等組合頭子去攪亂勞動運動，去組織的原因實在於此。而左翼竟然沒有把他們的眞面目徹底暴露，沒有把他們從勞工大衆拉開而讓他們來攪亂勞動運動，這也是停頓的一個原因。

以上所舉爲台灣勞動組合招來自滅的原因。目前不管左翼、右翼皆呈現無實質組合的狀態，所以，在這裡述說統一戰線的意見也是白費。因此，台灣的勞動運動必須從頭開始。要言之，台灣勞動運動當前的任務是重新沿着產業線去組織階級的組合，以工場爲中心而展開運動。其實行方法如左。

(1)、確立產業別組織委員會。

(2)、發表各產業別組合之暫定性行動綱領，以弄清楚階級立場。

(3)、在組合指導的地點上確保指導勞工的任務。

(4)、發刊產業別新聞報導。

(5)、對於重要產業採取「目標重點式」之集中努力，有系統的建立組織，並逐行侵入計劃。

(6)、努力向工場集中，找朋友親戚等各種門路侵入重要產業工場。

(7)、徹底暴露並從運動中驅逐右翼一派及薛玉虎一派。

(8)、爲計劃產業別總罷工與全島性罷工的發展而努力。

(9)、爲全產業的、全島性的組織體——台灣總工會——的結成而努力。

三 交通運輸產業的情勢

(一) 交通運輸產業之資本狀態

由以上概略說明可知，今日台灣的勞動運動應以工場爲基礎，採取產業別路線重新組織組合。那麼，交通運輸產業的資本狀態又是如何呢？

考察交通運輸產業時，要知道交通產業爲資本主義社會的大動脈，因此與資本主義上——不可分地結合。經濟上是原料產品勞動力輸送市場的開拓，政治上是做爲中央集對殖民地的帝國主義侵略，又在戰時爲遂行軍事的功能扮演很大的角色。從以上情形可爲獨佔性最强的產業之一而發展。台灣的交通運輸產業也不例外。主要的重要幹線——全部屬於官營，私設鐵路現在只有各製糖公司線與台北鐵路公司線而已。此外，阿鐵路。私設鐵路由政府許可才能設立。現在官營鐵路將中央集權的總括性計劃與通信事通局爲火車頭形成了完善的一大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

私設鐵路及輕便軌道又透過製糖公司與帝國主義者密切結合。

政府不許可有競爭路線的設立，俾讓各私營鐵路獲致高額獨佔性利潤，而支付龐大

各鐵路別迄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度之現狀如左。

1、鐵路軌道的哩數與官營鐵路之哩數五三七哩一分。

鐵路軌道之哩數與官營鐵路之哩數七三一哩一一七、八六五、八〇七日圓。

鐵路軌道之哩數與輕便鐵路之哩數七三一哩五分。

鐵路軌道之哩數與私設鐵路建設費三二、一六四、九二七日圓。

鐵路軌道之哩數與私設鐵路之哩數一、三三九哩九分。

鐵路軌道之哩數與私設鐵路之哩數一、三三九哩九分。

2、車輛數 (1)官營機關車二〇四輛 客車四五九輛 貨車三、五一一輛

(2)輕便軌道五、六五五輛

(3)私營軌道二三四輛 客車二六五輛 貨車一四、四四一輛

的補助金。

以上爲鐵道部現在情勢，其他還要考慮汽車、牛馬車、人力車、自行車、載貨車。

躍發展之傾向，與縱貫鐵路的完成相結合，將來做爲交通機關，汽車將佔重要的地位。

關爲汽車一事乃有力的說明。蓋汽車運輸在短距離有效率、最經濟，路線比發電所而言，在軍事上較爲安全爲其基本理由。

收益狀態又是如何呢？依照交通局的統計：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	七、二一三、六六八日圓	八、一分
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	七、七一三、三五九日圓	七、七分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	八、三七六、三〇二日圓	七、五分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	八、五七一、〇三五日圓	七、九分

對於投下資本之利益比例如下：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	七、二分
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	七、二分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	六、三分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	

以此與日本鐵路之收益比例加以比較則：

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	
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	

官營鐵路的收支結賬表之支出，包括私營鐵路大飯店的補助費與補助費的支益的一部份。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度合計爲此而支出一百四十餘萬圓。加算這些則收都由於獨佔價格、惡劣的勞動條件。尤其，儘管日本國營鐵路的收益率在降低，唯獨台條件越發降低——依據新規定採用限制勞動强度所致。收益的絕對數雖然增加但因爲此費非常龐大，故收益減少招致所謂業績降低。又因時避免競爭。以上爲台灣交通運輸產業的資本情勢最近汽車的發展蒙受不少的損害。這。

那麼，鐵路今後將採取何種方針，走向何種傾向呢？

第一、是新人員採用台灣人從業員制度。交通治上、軍事上之職能的義務。但惡劣的條件與差別待遇提高了台灣人從業員的階級意識，不僅如前所述是一大動脈，因此，其民族的壓制必然迫使台灣人從業員驅入鬥爭。當局一看情形不對，就禁止採用台灣人從業員，不做大量的革職而在全管區內用不顯眼的方法巧妙地實行革職，或謀求其自然減少以對付勞工的反抗。請看下表：

	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度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度
內地人	三、九六八名	四、二六五名
本島人	五、〇〇六名	四、九二四名

一到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度，這個傾向更爲厲害。此種現象就台北市營汽車而言也是一樣。

第二、爲對抗汽車的短距離運輸，縱貫道路的完成同時必然可預期其發展。對於汽車侵略，交通局則以較少費用、開汽動車與增加駕駛次數和汽車對抗。此事更使從業員增加疲勞，意味着對從業員更加榨取。

第三、採用自動機關化、自動連絡機、自動轉轍機、自動信號機，企圖以節省勞力來增加收入。

第四、通過縮短駕駛距離，增加速度，修改從業員工資給與法之規定——增加從業員的犧牲、勞動條件的惡化——來增加收入。以上所述都是爲軍事動員、確保資本家的利潤以及對付交通勞動者同盟罷工的直接準備。

(二) 交通運輸產業的勞工狀態

我們交通運輸產業的發展是按照帝國主義之台灣獨佔性發展而進展，將來也會在被保障的產業部門。但是苛酷的勞動與最近勞動條件之降低，同時也日益醞釀著促進交通勞動者鬥爭1勞工數目前，以鐵路、汽車從業員爲主，其次爲軌道從業員，再其次爲直接附屬之輸送勞動者。網。

從重要性來說，以鐵路、汽車從業員爲主，其次爲軌道從業員，再其次爲直接附屬之輸送勞動者。

(1)、官營鐵路從業員　九、一八九名

車站附屬作業團　二、〇五〇名

私營鐵路　三、六八五名

汽車　約一萬名

輕便軌道　五、〇〇〇名

其他日工勞動者　八萬名

鐵路從業員的職業別如下表。

■表四十九■

	內地人			本島人			合計		
	人			人			人		
庶務課	二六二	一、六三八	四、二六五	四一	一、五九五	四、九二四	三〇三	三、二三三	九、一八九
運輸課									
運轉課									
工務課									
工作課									
改良課									
花蓮港									

在此表，應該注意的是全部係雇員以下的從業員，其他判任官(委任級)以上四二五名……全部日本人……不計算在內，下級從業員佔了壓倒性多數；以職業別來看，按運輸、駕駛、工作、工務之順序值得注意。又比前年相對的毫無增加，特此附言。

2勞動條件

交通運輸產業，特別是鐵路、汽車，在所謂公益事業名義下勞動條件的特殊性被强調。然而，强大的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所支配的這些「公益事業」不可能給以特別的勞動條件。比起其他產業反而進行更加强烈的苛酷榨取、制裁、壓迫、否認罷工。請看！以官營鐵路爲首所實施的公然加重的壓迫！

(1)、勞動時間　本來交通勞動，尤其是鐵路的勞動，就作業時間來說是晝夜不間斷，或從天亮到三更半夜，而且

(2)、工資

沒有一定的用餐時間，沒有星期日、節日的休假，更且在勞動性質上比他種類的勞動在肉體上、精神上都激烈疲勞，應該值得一提。現在，鐵路部施行一晝夜輪班制、循環輪班制、隔日輪班制、三班制、日班服務等複雜的長時間勞動。

交通勞工的工資，僅就鐵路部的例子來看：

本島人	四五、八〇圓餘
官營鐵路傭員工資月薪一人平均	
內地人	四七、四〇圓强
本島人	三七、八〇圓餘
私營鐵路從業員	
內地人	六五、六五圓弱
本島人	二〇、八六圓餘

此處表示的工資金額除通常工資之外還有獎金、津貼全部包括在內，規定的工資遠比這個更低。傭員全部以月薪平均應該要注意。傭員中本島人平均工資較高的原因是他們大部份已勤務十幾年。

請注意私營鐵路本島人從業員薪資之低廉。

以工資差額的差別待遇切斷無產階級的連帶性又整體看來，內台人之薪資差額距離很大，不能不注意。那是企圖，爲準備將會到來的異變，藏有其計劃的防備。又就薪資制度

來說，規定工資之外有很多種津貼，是一種雙重工資制。要達到前述的平均工資，內地人需要十五年六個月，本島人則需要十八年四個月，傭員的內地人需要七年，本島人則需要十二年。此外，昇薪率在八錢、五錢、十錢（一角）的範圍內。昇薪期內規爲每一年三個月或每一年五個月昇薪一次，這幾乎全由主任、課長、監督來評量。

(3)、退職補助、解雇補助　在鐵路部是由共濟組合支付，但退職時祇支付自己分期積立金之八成以內。對十五年以上勤務者支付養老年金。這是以低廉的工資來確保長久地榨取勞工。

(4)、共濟組合　現業員委員會、鐵路從業員現在沒有共濟組合制度，其管理實權握在當局的手中。組合費的分擔是政府百分之五，從業員爲百分之六。某些現業委員會僅有機關庫從業員加入，那絕不是代表從業員利益的機關，是每月繳納一定的會費，研究增進效率的方法的機關。

(5)、勞動設備　交通產業勞動設備惡劣者甚多。軌道不安全、使用破火車、休憩所不完全、宿舍不完全等等，不勝枚舉。而且資本家無視於因工資惡劣、長時勤務之疲勞及勞動設備不完全而發生的衆多交通事故，仍厚着臉皮勵行「安全日」。

3 對交通勞動者的壓制

如上所述，交通勞動者不但遭受經濟的攻擊，同時在政治上、法律上、社會上被撒上雙重、三重壓制的網；而雇主方面的陣營則愈益完備。第一、在產業上，依軍事重要性列置於國家之下，因此在公共事業的美名之下政治壓制較多。第二是勞動條件惡劣化，因勞動設備不完全而產生的事故却加以特別苛酷的制裁，又進行極端苛重的賠償制度。裁判費用當然由發生事故的當事人自己負擔。

4 勞工的結成狀態

對於支配階級的陣營，勞工的結成狀態又是如何呢？很遺憾！只有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度台北工場的一次動搖而已。輕便軌道方面祇屢次進行自然發生的鬥爭而已。大部份都在無組織的狀態下進入鬥爭，所以，罷工經常歸於勞工這邊的慘敗。可是，勞動條件的惡化，雙重、三重强加的壓制及帝國主義戰爭的異常迫切，使我們無論如何困難都要促進交通勞工奮起。

四、本工會的當前任務

如上所述，由於勞動條件之積極降低，整頓解雇引起的失業威脅、生活上的極度不安及團結權的否認，內台人之差別待遇等而陷於飢餓邊緣上的交通運輸勞工，應該要進行何種鬥爭呢？特別是代表交通運輸勞工利益的本會要鬥爭甚麼呢？在今日這種情勢下，我們工會提出下面的目標、要求而爭取鬥爭。

(1) 爲勞動組合的組織及活動自由而鬥爭。
(2) 罷工的組織及實行之自由。
(3) 言論、集會、出版、結社之自由。
(4) 撤銷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匪徒刑罰令、浮浪者取締法及其他鎮壓無產階級之諸法令之鬥爭。
(5) 獲得七小時勞動制之鬥爭。
(6) 絕對反對以整頓人員名義而革職之鬥爭。
(7) 無論民族、性別、年齡如何爲獲得同工同酬而鬥爭。
(8) 爲廢止婦人、少年深夜作業而鬥爭。
(9) 爲撤銷勞工直接間接負擔的稅金而鬥爭。

(24) 絕對反對直接間接減薪，爲提高工資及確立確保標準生活之最低工資制度而鬥爭。

(23) 爲津貼、獎金、增加比率編入本薪而鬥爭。

(22) 爲提高初任薪資以及大夜工資而鬥爭。

(21) 爲確立定期昇薪制與增加下級從業員昇薪而鬥爭。

(20) 絕對反對退職津貼共濟金減額而鬥爭。

(19) 爲車掌因賣票、剪票的業務事故損害應獲得當局全額負擔而鬥爭。

(18) 爲視察日上班者獲得日薪倍額支付而鬥爭。

(17) 爲提高乘務員旅費而鬥爭。

(16) 爲失業、病傷、老廢以及死亡勞工之家族由國庫負擔俾獲得生活保證而鬥爭。

(15) 爲配給住宅以及水電費由當局負擔，並且徹底修改住宅補貼而鬥爭。

(14) 爲爭取婦女從業員生產前後五十天、月經時三天有薪休假而鬥爭。

(13) 爲因病或因家庭關係之請假自由以及獲得支付日薪金額而鬥爭。

(12) 爲撤銷日薪制與確立月薪制而鬥爭。

(11) 爲廢止義務存款而鬥爭。

(10) 爲爭取共濟組合由勞工管理而鬥爭。

甲・共濟組合員費由當局全額負擔

乙・公佈會計

丙・縮小養老金年限

167 勞動運動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甲・公選資金運用委員

乙・無論辭職、退職全額支付共濟費

丙・爲爭取全從業員一週一日有薪公休而鬥爭。

丁・絕對反對代班、加班、預備等規定外之勞動。

戊・爲撤銷鐵路從業員法而鬥爭。

己・爲爭取工場現場監工由從業員公選而鬥爭。

庚・爲撤銷官僚式就業規定而鬥爭。

甲・廢止打卡鐘

乙・廢止點名

丙・廢止打分數

丁・面會的自由

戊・絕對反對限制免費乘車票之發行

己・眷屬免費乘車

甲・絕對反對乘務中車長監督之監視而鬥爭。

乙・爲爭取由從業員公選代表參加製作乘務火車時刻表而鬥爭。

丙・絕對反對強迫雜役從事宿舍勞動而鬥爭。

丁・爲制定交通特別裁判而鬥爭。

甲・裁判時從業員代表可參加

(34)
- 乙・廢止體判
- 丙・裁判費由當局全額負擔
- 丁・機關乘務員會之自主化
- 戊・罰金、罰款等一切損害由當局全額負擔

為改善衛生設施及設備而鬥爭。
- 甲・改善餐廳、洗手間、厠所、浴室、休憩所之設備
- 乙・改善緩急車
- 丙・配給寢具
- 丁・配給轉轍員外衣
- 戊・改善衣服料子並反對服裝的差別
- 己・免費配給懷錶
- 庚・改善轉轍器

(35) 為各期候、煤炭一切消耗品配給之完備而鬥爭。

(36) 絕對反對強賣雜誌、訓詞、和尚說教。

(37) 為設置從業員委員會與其徹底自主化而鬥爭。

(38) 救援解放運動的犧牲者及其家族而鬥爭。

(39) 為支持農民運動而鬥爭。

(40) 為支持汎太平洋勞動組合會議而活動。

(41) 爲確立全島性單一產業別交通運輸組合而鬥爭。

(42) 爲確立全島性產業別組合之全島性組織——台灣總工會——而鬥爭。

第四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勞動爭議

台灣共產黨自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開始積極進入工會組織運動，隨著勞動爭議的指導激發亦顯示了大有進步。因此，本島勞動爭議一時招來未曾有的尖銳化，但原本就不是根據大衆熾烈要求的這些勞動爭議，隨著時間的經過也明顯暴露了內部脆弱性，指導團體雖仍舊繼續活動，但爭議團體却個別妥協而復業、歸農或轉業，致使爭議趨於自然消滅的過程，連部分的成功例子都沒有，充分暴露了本島勞動運動的特質。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以來，在黨指導下進行的勞動爭議之概況舉出如左，特別是台北膠板印刷工場的爭議可謂其代表者。

A　高雄市苓雅寮草袋工場爭議指導

高雄市苓雅寮草袋製造工場孫迫及另外五工場雇用職工（女工）二百七名，其產品交貨於高雄台灣肥料、杉原製肥等工場，可是遭遇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底的不景氣，購買價格決定由向來的一個十二錢五厘降低爲十錢。因此，右六工場宣布織工從一個分工資三錢降爲二錢五厘，繩工一個分一錢二厘降爲一錢一厘，最後，加工從一個九厘降價爲八厘。六工場的女工甚爲不滿且有動搖的端倪，台灣共產黨南區動員黨員簡氏娥與農民組合、文化協會員等人使之積極爭議化，各如下表進入同盟罷工之舉動。

■表五十■

工場所在地	工場主	使用勞動者	罷業女工數	降價發表日	罷業日
高雄市苓雅寮四一二	孫迫	本島人女 四七	四七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四日
同 四三九	孫建	二九	二九	同	同 九日
同 四八〇	孫厘金	二五	二五	同	同 九日
同 一一〇	歐天送	三二	三二	同	同 一一日
同 三七一	周瑞來	一六	一六	同	同 一二日
同 三一〇	馮清瑞	三六	三六	同	同 一五日
計		二〇七	一八五	一月一〇日	同

爭議當初，罷工女工以反對工資發給日期爲條件，各向所屬業主要求；但業主因交貨價格降低無法依照向來的工資發給，似乎不想答應。女工方面原本大部分只爲賺些零用錢，對工資小額增減並不重視；但由於簡氏娥、孫氏葉蘭等人的指導，以及周渭然、張滄海之煽動而團結起來，不輕易接受業主方面的復職要求而繼續罷工。

十二月三十日，三十餘名女工除了右要求之外，增加設置工場厠所、改善衞生設施、夏季準備茶水等項目，兼帶示威運動訪問各業主並提出上述要求。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夜，呂和布、褚阮進、織本多智雄、郭秋源、張滄海、翁甲、李明德等左翼份子在鼓心亭廟聚合，開辦爭議經過報告演講會，對二百二十餘民衆煽動階級鬥爭，要求聲援爭議，並且作成爭議歌，分

發給爭議團及友誼團體，決定如下口號進行宣傳。

罷工口號

一 反對降低工資
一 增加草袋繩工、縫工的工資三成
一 機械故障要即使修理
一 反對最後加工不良品的工資打折扣
一 即時算清未發工資
一 反對不發工資
一 反對虐待女子
一 反對强制就業
一 職業病的治療費用由工場主負擔
一 改善工場內衛生設備
一 罷工絕對自由
一 反對干涉罷工
一 工場內即時設置厠所
一 每天清掃工場
一 絕對反對犧牲工人的產業合理化

一 打倒戴假面具搗亂的民衆黨
一 打倒一切的反動團體
一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
一 全無產階級團結起來
一 全草袋工罷工萬歲

如斯，爭議經過了相當的時日，但業主方面似乎不想接受要求，逐漸採用了新女工或罷工復歸者，有些不復職者則回到家庭，爭議團的團結自然亂了腳步，左翼份子的指導呈現與罷工女工游離之觀，一月六日的調查中，罷工女工一百八十五名中一百十六名已經就業；事實上，此次罷工終因女工方面的屈服而消滅。

B 台灣膠版印刷公司爭議之指導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台北市宮前町台灣膠版印刷公司爲打開當時的不景氣而宣布實行縮短作業時間、一個月就業二十二天的策略。

該公司的職工對此宣告不滿。早已致力台灣膠版印刷工會組織運動的改革同盟幹部王萬得，於是透過該公司職工陳兩家將它誘導成爲爭議化，結果，二月四日，該公司職工四十九名（內女工十三名）表明反對縮短作業期日而一齊怠工。公司方面爲淘汰一部分不良職工，翌五日公佈臨時休業；但公告被職工撕破；職工的騷動愈益升高。同一天，在黨員指導下召開職工大會，決議於六日向公司提出如下的要求書。

一、要求書

二、理由

關於威脅我們全體從業員的縮短作業期日，我們曾經再三再四懇請其撤銷原議，但至今不但沒有撤銷，反而以臨時休業來攪亂我們的團結。公司的沒有誠意實在出乎我們意料之外。

從來公司告訴我們好幾次共存共榮，我們相信了此言。然而，公司雖計劃增設機械、增建工場，惟獨從業員卻愈益減少。今日，看到公司此種不誠意的態度，共存共榮的解釋實在讓我們迷惑。

們向來隱忍持重，一味地希望公司會知所反省而撤銷原議，但公司如此頑固的態度却告訴我們，這種努力是無功的。事到如今，我從業員爲自衛而以促使公司反省，同時期待召開從業員大會，並議決如下諸項，要求貫徹。

三、要求條件

一　即時撤銷操業縮短案。

二　實施八小時勞動制。

三　即時提高工資三成。

四　撤銷打折扣制度。

五　節日、星期日公休支薪。

六　提高女工及童工薪資五成。

七　金粉作業不論男女增加津貼十錢〔一角〕。

八、設備更衣室、餐廳、浴室，並發給肥皂。

九、爭議中發給全額日薪。

一〇此爭議不得有犧牲者。

一一爭議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一二回答時日

三、回答時，向從業員大會公選的代表回答。

就公司今日的營業狀態來看，相信上述各項絕非過份的要求，希望在今日下午二時

全從業員大會　全從業員一同

代表人　三名

昭和六年二月六日

黨改革同盟於二月七日開中央常任委員會，進行本爭議對策協議。一府町趙港之隱寓，趙港會同王萬得、蘇新，決定以下各項：

1 本爭議要引導爲持久戰

2 讓罷工職工結成鬥爭委員會並派黨革命份子支援

3 要引發台北市內出版勞工及其他勞工之同情罷工

4 發行爭議新聞以謀求擴大影響

5 發起救援運動爭取大衆的同情

6 以爭議爲機會謀求確立出版工會組織準備會
等根本方針，決議以勞動運動負責人蕭來福爲爭議指導的負責人。
職工團六日提出的要求不僅於二月九日全部被拒絕，且解雇了罷工工人陳
因此，同一天有職工四十八名一齊進入罷工，占領工場不動。十日，想要拘留被認爲指導者的陳
兩家的北警察署員被三十九名職工包圍，顯示不穩形勢，不得不全部拘留這三十九名職工，但除
留置主要人物十二名外，（以後再釋放四名）其餘於同一天就釋放了。
七日，黨改革同盟進入常任委員會議決的實行，爲要採取持久爭議的態度，二月十一日，在
台北市御成町新台灣戰線社，糾合黨員王萬得、楊克培、謝祈年以下各工會代表十六名，進行爭
議對策協議，決定組織救援團，設立救援、宣傳、會計等職務，印刷左記檄文，呼籲島內左右翼
各團體募集救援金品。二月十五日以後，刊行《爭議日報》《鬥爭》《印刷工》《紅旗》等多項出版物；
十七日，分發出版工會籌備會署名的檄文，極力誘導爭議的激發導向總罷工。

公鑑

台灣出版工會指導下的台灣膠版全印刷工人兄弟姊妹，爲反對資本家產業合理化的「操業縮短」，自本月四日開始怠工；而於六日實行罷工，占領工場；十日，佔領公司的俱樂部，包圍常務董事的住宅，終於與武裝警察隊起衝突，罷工團員幾乎被逮捕；現在，警察署尚拘禁了勇敢的工人弟兄八名。這八名工人弟兄的團結非常牢固，鬥爭精神極度奔騰，罷工現在還在繼續中。該罷工團的鬥爭資金非常缺乏，家族的生活極其窮困；凡我解放戰線上各友誼團體、各同志、各同情者諸君，敬請向大衆募集資金加以援助。同時，動員大衆，希望極力支持罷

工的勝利。並祝奮鬥。

一九三〇、二、一三日

台北市御成町一新台灣戰線社內

台灣膠版印刷罷工團

台灣出版工會籌備會

台灣膠版印刷罷工支援團

親愛的工人兄弟姊妹們！在不景氣凶猛的今日，狡猾的資本家竟然只顧自己的榮華富貴而不顧我們工人的生死，藉口不景氣而極盡剝削搾取的能事。因此呈現恐佈不安的世界。看！膠版印刷公司的資本家藉口不景氣將工人的勞動日數縮短爲二十二日。然而，我們不工作則難以飽食。資本家嘴裡說賺錢少，其實却正在增建大工場、購買新機械。六日，我們終於一致團結向他們資本家宣戰，全從業員提出如左的要求條件。

（十二項要求如上述）

如此最低限度的要求雖是最合理的要求，但資本家仍舊頑固不化。出版工人兄弟姊妹的問題，更是全出版資本家對出版工人的問題。際此重要時期，工人兄弟姊妹必須致力於印刷公司工人的罷工。

整頓陣營，積極援助膠版印刷公司的罷工。

如何援助呢？

一、各工場的工人兄弟姊妹派代表支援爭議，一方面監視各工場內的資本家，若是膠版印刷公司的印刷物在自己

的工場印刷時要反對。

二、膠版印刷公司弟兄和諸位一樣都無貯蓄，開始罷工時經濟上一定受到非常大的打擊，故自今日起募集罷工救濟基金，同時集合在「台灣出版工會」旗幟之下，對自己工場的資本家展開鬥爭。來！來！參加台灣出版工會，賭上生命與吸血資本家鬥爭吧。

一九三一、二、八

台灣出版工會準備會

爭議一進入持久戰，職工方面除了一部份左傾份子之外已漸漸動搖，公司方面也爲爭議而發愁，二月二十日終於發出限期二十四日上班，若不響應者視爲退職的通告。動搖的職工陳根樹外十八名乃於二十二日進行對策協議，隔天即前往工場與常務董事會見，提出：

撤銷縮短作業日數

採用八小時勞動制

要求休業中的薪資

等三項要求。關於第一項，被說明爲尚未確定，其他二項則被拒絕。但對尚拘留於警察局的八名職工則以支出慰問金爲條件而決定復職，自二月二十五日起，除了拘禁者八名以外全部上班。

如斯爭議大致有了解決，但黨員們以各種手段責備背叛八名犧牲者而復職的不義，因此已經復職的職工又開始動搖，三月九日再度實行了同情罷工。

公司方面暫以該日解雇全部職工，對申請復職希望者則採取新的採用形式，另外新雇用內地

人職工八名開始操業，直至三月十八日，復職者達到二十五名，以新採用職工來補缺，爭議終以勞工方面的慘敗而告結束。

C 甘蔗渣工業試驗所爭議之指導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進入蘭陽地方指導鬥爭之改革同盟中央委員蘇新，在羅東街與盧新發連絡，調查二結甘蔗渣工業試驗所的營業狀態及職工的待遇各條件，並指令該工業試驗所職工的組織化。

根據右指令，盧新發激發職工對試驗所的不滿情緒並誘發職工的動搖，發指令爭議指導方針。其要項爲：蘇新將右情況向黨常任委員會報告，協議對策之結果，對盧新以收聲援之實。

一、透過罷工鬥爭以謀求工會確立。

二、組織罷工委員會。

三、罷工鬥爭中發揮大衆的主動精神。

四、注意組織聲援團並激發其日常鬥爭，以收聲援之實。

五、分發爭議日報、宣傳單、擴大對其他工場的影響。

六、結合六、一七紀念鬥爭及文化協會解消運動等等。

盧新發接受了右指令，於六月上旬召開職工代表會議及從業員大會，各人帶來對公司的要求條件，整理爲以下各項決定向試驗所提出：

一、上班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

二、日薪增加一成。

三、在有毒工作場所上午、下午各有十五分鐘休息時間。

四、解雇侮辱女工的監工。

五、男女工同一勞動同一工資〔同工同酬〕。

六、公傷、公病時治療費及薪資要全額支付。

七、設立退職金、慰勞金制度。

八、不可無理由解雇職工（外三項）。

雖然提出右要求，但大會後五日，試驗所却全部拒絕，罷工才二天就解雇了全部職工，發表希望復職者則重新採用，因此職工方面無計可施，盧新發亦無法指揮職工團結鬥爭，爭議終於在慘敗裡消滅。

D 石底碳坑勞動爭議之指導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蘇新所指導的石底碳坑有降低工資的風聲，引起坑夫間的動搖。蘇新接到上述狀況報告，即於三月十二日在台北市龍山寺町三都商會二樓後面陳德興的地下工作指揮部，開辦黨中央常任委員會，報告此一狀況並協商對策。根據中央常任委員會決議，爲指導該地爭議伴同謝祈年趕赴現地，召集石底第一乃至第三坑坑夫所組織的團體，煽動激發爭議，同時也進入其他釜場、職場積極煽動。

四月一日，第一坑如所預料宣布降低工資。蘇新、謝祈年即著手使坑夫即日拒絕入坑，召開坑夫大會並宣布實行罷工，決定如下要求條件並選出坑夫代表，向事務所要求。

一 絕對反對降低工資、即時提高工資二成。

二　絕對反對失分沒收、一車斤量限定爲九百廿四斤。

三　罷工中工資全額照發。

四　即時清算共濟會費。

五　共產金改爲工人管理。

六　調進所的物價要與普通物價相同。

七　即時發給全勤獎金。

八　每十天發工資。

九　把蓄電池費定爲五錢、破損賠償定爲十錢、遺失時定爲五十錢〔五角〕。

一〇　設置公用厠所、以及女工浴室。

一一　工人免費使用煤炭。

一二　坑內要駕駛時間車。

一三　絕對反對征收戶稅。

一四　拒絕在安全燈達不到之地點作業。

右要求被拒絕以後，第一坑坑夫則誘使第二、第三坑坑夫進行罷工，但因包工的破壞運動，第二、第三坑坑夫很快就軟化，罷工才三天已大半就業，第一坑也由於包工有意讓新坑夫入坑而急速軟化，罷工五天的爭議終於在慘敗裡結束。

附錄(一)

勞動團體一覽表（昭和四年末）

■表五十一■　內地人勞動團體一覽表

名稱	創立年月日	所屬會員	代表者
臺北疊職工組合	昭和四、八、二五	一	小澤辰夫
臺灣菓子商店員相互修養團	不詳		
黎鐘會	大正一二、六、一	一五	中村源次郎
臺北旅館親和會	同一一、四	五	赤松萬吉
基隆輕鐵同福會	昭和三、四、一〇	三	黑川政紀
基隆馬達親交會	同三、三、一〇	五	增田乙吉
臺灣海員同志會	同三、一一、二八	三	新島行則
高雄造船工和會	大正九、四、一	一四	成田房雄
臺東港工友會	昭和三、七、一二	五	萩本太一
勞動會	大正一二、一、二五	五	家村繁
			中田義
			小澤辰夫

表五十二 工友總聯盟所屬工會一覽表

名稱	創立年月日	所屬會員	代表者
臺灣工友總聯盟	昭和三、二、一九	六、一一四	李友三
同臺北區	—	二、九七六	—
同臺北木工工友會大木部	同二、四、八	一八〇	陳隆發
同細木部	同	一六〇	邱乞
同建具指物部	同	一三〇	林謝烏番
臺北石工工友會	同二、五、一〇	五六	馮金木
臺北印刷從業員組合	大正一五、一、二	六五〇	洪阿試
臺北裱箱工友會	昭和二、六、一四	六一	林大牌
臺北店員會	同二、六、四	二六三	陳屋
臺灣土水工友會	同二、五、八	二四五	林秀
同左官部	同三、五、二二	九六	黃阿得
臺北洋服工友會	同三、三、一	六五	林慶隆
臺北金銀細工工友會	同三、二、一一	一一二	李達金
臺北塗工工友會	同三、四、二五	五五	王秋茂
臺北砂利船友會	同三、八、一	一八五	林金大
臺北製餅工友會	同三、三、一一	六三	陳屋
臺北秤茶套紙工友會	昭和二、一〇、二五	五〇	王清標
臺北鉛、鐵銅工友會	同三、五、二八	八一	陳屋
臺北箱工工友會	同四、六、一〇	一五〇	李得水
桃園木工工友會	同二、六、二九	九一	楊連樹
新竹木工工友會	同二、六、六	二八三	吳廷輝

183 勞動運動

| | | |

■表五十三■ 左翼工會一覽

名稱	創立年月日	所屬會員	代表者
臺灣工友協助會	昭和二、三、二〇	一、四一四	薛玉龍
臺灣製材工聯合會	同二、四、一五	五五三	薛玉龍
同製材部	同	五〇五	陳興
同基隆支部	同三、一、六	四二	林阿凱
臺灣工友協助會松山支部	同三、三、七	三九	王紫玉
同雙溪支部	同三、四、一〇	九五	江丕文
同羅東支部	同三、四、一三	不詳	盧清潭
同大溪支部	同二、五、二五	一〇八	黃式杰
臺灣印刷工聯合會			
臺北印刷工會	昭和二、一〇、二	七〇	陳財寶
基隆印刷工會	同二、九、一五	四二	陳國清
臺灣自由勞動者聯盟	同三、二、二九	二四〇	連溫卿
同臺北支部	不詳	二〇〇	同人
同肥料部	同三、一、九	四〇	楊阿下
臺灣機械工聯合會	同三、一、一	八二二	陳總
臺北機械工會	同二、一、一	四七二	林清海
基隆機械工會	同二、二、一六	三五〇	汪天順
臺灣船炭工會	同二、四、一九	九〇	邱接雲
基隆建築工會	不詳	不詳	王水生
臺灣塗工會	同二、三、二〇	一二八	李規貞
臺灣自轉車工會	不詳	不詳	林乞食
海山坑夫組合	不詳	不詳	李德和
新竹總工會	同三、五、二六	一六七	李傳奧

表五十四 無所屬勞動團體一覽表

名稱	創立年月日	所屬會員	代表者
通霄總工會	同 二、九、一〇		邱斥古
新竹金銀細工及印刷工會	不詳		葉先梅
新竹調理研究會	不詳		蔡奧頭
彰化總工會	同 二、八、三〇		陳大廷
臺中總工會	昭和 三、四、一五		蔡潤卿
臺南靴鞋工友會	同 三、三、六		侯北海
臺南總勞工同志會	同 二、九、二〇		蔡江池
嘉義店員會	同 三、六、一三		陳吉田
臺灣勞動協會	同 三、五、一六		黃知母
彰化印刷從業員會	昭和 三、六、三		王清寶
臺北木工同志會	同 三、四、一四		張宇宙
彰化綿布商店員會	同 三、三、一九		不詳

表五十五 支那人勞動團體一覽表

名稱	創立年月日	所屬會員	代表者
臺北華僑線麵工友會	大正一五、五、一五		劉瑞球
臺北華僑皮靴工友會	昭和二、四、七		傅金霖
臺北華僑細木工友會	同二、一、一〇		卓瓊臣
臺北華僑理髮技友會	同二、五、二		林仙霖
臺北華僑理髮工友會	同四、五、一五		錢金生
臺北華僑漢服工友會	同二、一、二八		吳阿發
臺北華僑洋服藝徒工友會	同四、一〇、一〇		陳中止
臺北華僑木工工友會	同二、一、三		鄭紀祥
臺北華僑錫箱工友會	同二、一二、一一		黃金泉
臺北華僑洋服工友會	大正一四、六、一		林依三
臺北角梳工友會	昭和三、一〇、九		林金森
臺北華僑料理店員工會	同二、五、三		張貞秋
基隆華僑木造物同志會	同二、五、一六		王忠宜
基隆華僑理髮工友會	同二、七、一七		吳文
基隆華僑金銀細工研究會	同二、九、一九		鄭明春
臺中華僑木工工友共助會	同二、八、二五		黃綠秋
臺南角梳工友會	同		陳駒官
臺南洋服工友會	大正一四、六、一		陳炳元
臺南華服工友會	昭和三、六、一五		曾文星
嘉義華僑洋服工友會	同二、六、一五		趙振昌
中華民國機器工會臺南支部			黃及生
高雄華僑料理屋飲食店員會	同四、二、四		蕭宗權

[表五十六附錄於後。]

表五十六　勞動團體一覽表（昭和九年十二月）

臺北州

系統名	名稱	創立年月日	創立目的	會員 內地人	會員 本島人	會員 支那人	會員 其他	會員 計	會員 主要役員 業態別	備考
元民衆黨系	臺北木工工友會	昭和二年四月八日	相互扶持、精神之涵養及增進幸福	一	二三三	八〇	一	三〇三	大工陳龍發 工物郭乞 建具林謝烏番	地方性存在但有名無實
同	臺灣土水工友會	昭和二年五月八日	相互扶持同業者之團結	一	二一〇	一	一	二一〇	左官林秀同右	
同	臺北店員會	昭和二年六月四日	相互研究、店主扶助生活向上	一	一〇五	一〇	一	一二五	店員陳屋同右	
同	臺北洋服工友會	昭和三年三月一日	裁縫術研究、會員間之親睦	一	二〇	一	一	二〇	洋服工林慶隆同右	
同	臺北運送店員會	昭和六年八月二日	運輸聯合會員之研究、相互扶持	一	九八	一	一	九八	運送業紀金城 店員	地方的存在
同	臺灣經濟外交會	昭和四年二月十三日	相互扶持、解除營業制度之缺陷	一	六〇〇	一	一	六〇〇	各種商店林德旺 外交員	全島的在存
同	臺北印刷大正十五年從業員組合	相互親睦、救濟及精神向上	四月二十六日	一	六〇〇	一	一	六〇〇	印刷工洪阿試	地方性存在但自昭和六年爭議後無活動
同	臺灣工友總聯盟	昭和三年二月十九日	工人及店員之利益、幸福及生活向上	一	九、三〇〇	一	一	九、三〇〇	全島原民李友三	全島性存在但有名無實會之聯合
同	臺北金銀聚寶協會	昭和三年四月十日	業主及職工之親睦研究、增進技術福利	一	三〇	八	一	三八	金銀細工業陳德勝	地方的存在
同	臺北市材木商協會	昭和六年一月四日	同業者之親睦、商業道德之注重、價格之協議	一	二〇	一	一	二〇	客引劉鳳	地方性存在但自昭和七年後無活動
其他	臺北旅人宿送迎組合	昭和三年四月十四日	相互親睦救助救濟	一	一三	一	一	一三	材木移入業者林巖	同右
同	臺北洗染業組合	昭和七年八月六日	衛生措置作業之改善、弊風矯正斯業之發展	一	三	一	一	三	西洋水田貞助 洗濯業	同右
支那人團體	臺北華僑洋服工友會	大正十四年六月一日	裁縫術研究、智識交換親睦	一	三	一	一	三	洋服工李嫩俤	同右
同	臺北華僑皮靴工友會	昭和二年四月七日	相互扶助、增進幸福	一	一七〇	一	一	一七〇	木工林振江	同右
同	臺北華僑洋服工友會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技術之向上、增進相互之幸福	一	三〇	一	一	三〇	漢服工吳阿發	同右
同	臺北華僑木工工友會	昭和二年一月三日	會員相互之親睦	一	二六	一	一	二六	靴工傅金霖	地方性存在但有名無實
同	臺北華僑北理髮工友會	昭和四年五月十五日	官廳命令之遵守、改善生活、矯正弊風	一	三六	一	一	三六	洋服工李嫩俤	同右
同	臺北華僑洋服藝徒工友會	昭和四年十月十日	相互扶助及藝術之向上藝徒之幸福融和	一	一三	一	一	一三	洗濯業西洋水田貞助	同右
同	臺北華僑錫箔工友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會員相互之連絡、扶助及生活之向上	一	一三	一	一	一三	錫箔工林依三	同右
同	臺北華僑料理店員工會	昭和二年五月三日	同右	一	五〇	一	一	五〇	料理店張貞秋 關係者塗孝靈	同右
元民衆黨系	塗工工友會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增進幸福、相互扶助	一	七八	一	一	七八	油漆及漆工王秋茂	同右
元民衆黨系	臺灣經濟外交會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相互扶助、解除營業制度之缺陷	一	二九〇	一	一	二九〇	各種商店黃鐵	地方的存在
同	運送店員會	昭和八年	運輸連絡會員之研究、	一	一四	一	一	一四	運送業蔡火生 店員楊意	同右
內地人團體	臺北疊職工組合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相互扶助、增進福利	一三八	一二八	一	一	一二八	疊職工岩佐松太郎	同右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同	臺北華僑昭和二年同右	料理店員工會	五月三日	一	一
元民衆系	民塗工工友會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增進幸福、相互扶助	一	一
元民衆系	臺灣經濟外交會臺北支部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相互扶助、解除營業制度之缺陷	一	一
同	運送店員會萬華支部	昭和八年九月十日	運輸連絡會員之研究、相互扶助	一	一
內地人團體	臺北壘職工組合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相互扶助、增進福利	一二六	一二六
協調團體	臺北自動車營業組合	昭和二年六月三日	會員之相互扶助、增進福利、發展事業	七〇	七〇
同	黎鐘會	大正十二年六月十日	增進福利、相互扶助	三三	三三
同	台灣洗染業組合聯合會	昭和九年六月五日	全島司業者之融和、提携與斯業發展	六一	六一
同	基隆運送店從業員會	昭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相互扶助生活向上知識啓發	一	一
同	臺灣經濟外交會基隆支部	昭和八年一月五日	相互扶助、解除營業制度的缺陷	一	一
內地人團體	臺灣海員同志會	昭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親睦、相互扶助	一三五	一三五
同	基隆大工建友會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同業者利益擁護、技術研究、失業救濟	六三	六三
同	基隆華僑昭和二年理髮工友會	一月十日	團結、改善生活、矯正弊害	一	一
支那人團體	基隆華僑昭和二年木造物同志會	五月十六日	相互扶助生活向上知識啓發	一	一
其他	基隆築港工友會	大正九年四月一日	共濟親睦	五三	五三
同	基隆華僑昭和二年金銀細工研究會	九月十九日	相互扶助	一	一
同	德興共濟會	昭和六年九月三十日	相互救濟扶助親睦修養	二	二
同	施合發商行俱樂部	昭和四年十一月十日	會員相互親睦	一	一
同	北部材木商淡水荷扱所協會組	昭和七年三月一日	團結、親睦、增進福利	一	一
同	石底共濟會	昭和四年五月一日	相互扶助、共濟	二〇	二〇
同	平漢炭坑作業者共和會	昭和六年二月一日	相互扶助、共濟	一	一
文協系	臺灣工友協助會羅東支部	昭和三年四月十三日	勞動階級的福利增進	一	一
協調團體	板橋船夫公司	昭和七年八月五日	臺北工業株式會社與砂石採取運搬上之協調	一	一
同	基隆華僑昭和二年同右	料理店員工會	五月三日	一	一
元民衆系	臺灣經濟外交會臺北支部	昭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相互扶助、解除營業制度之缺陷	一	一
元民衆系	民塗工工友會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增進幸福、相互扶助	一	一
同	運送店員會萬華支部	昭和八年九月十日	運輸連絡會員之研究、相互扶助	一	一
內地人團體	臺北壘職工組合	昭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相互扶助、增進福利	一二六	一二六
協調團體	臺北自動車營業組合	昭和二年六月三日	會員之相互扶助、增進福利、發展事業	七〇	七〇
同	黎鐘會	大正十二年六月十日	增進福利、相互扶助	三三	三三
同	台灣洗染業組合聯合會	昭和九年六月五日	全島司業者之融和、提携與斯業發展	六一	六一
同	基隆運送店從業員會	昭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相互扶助生活向上知識啓發	一	一
同	臺灣經濟外交會基隆支部	昭和八年一月五日	相互扶助、解除營業制度的缺陷	一	一
內地人團體	臺灣海員同志會	昭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親睦、相互扶助	一三五	一三五
同	基隆大工建友會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同業者利益擁護、技術研究、失業救濟	六三	六三
同	基隆華僑昭和二年理髮工友會	一月十日	團結、改善生活、矯正弊害	一	一
支那人團體	基隆華僑昭和二年木造物同志會	五月十六日	相互扶助生活向上知識啓發	一	一
其他	基隆築港工友會	大正九年四月一日	共濟親睦	五三	五三
同	基隆華僑昭和二年金銀細工研究會	九月十九日	相互扶助	一	一
同	德興共濟會	昭和六年九月三十日	相互救濟扶助親睦修養	二	二
同	施合發商行俱樂部	昭和四年十一月十日	會員相互親睦	一	一
同	北部材木商淡水荷扱所協會組	昭和七年三月一日	團結、親睦、增進福利	一	一
同	石底共濟會	昭和四年五月一日	相互扶助、共濟	二〇	二〇
同	平漢炭坑作業者共和會	昭和六年二月一日	相互扶助、共濟	一	一
文協系	臺灣工友協助會羅東支部	昭和三年四月十三日	勞動階級的福利增進	一	一
協調團體	板橋船夫公司	昭和七年八月五日	臺北工業株式會社與砂石採取運搬上之協調	一	一

一五〇	一	料理店關係者	張貞秋同右	塗孝靈	一
七八	一	油漆及漆工	王秋茂同右	王綿生	一
二九〇	一	各種商店外交員	黃鐵地方的存在	王石城	一
一四	一	運送業店員	蔡火生同右	楊意	一
一三八	一	壘職工	岩佐松太郎同右		一
一四〇	一	自動車營業者	山內小藤二同右	高地龍	一
七〇	一	印刷工	家村繁同右		一
二五	一	洋洗染業者	西宮鹿藏全島的存在		一
六	一	運送店從業者	周水盆地方性存在但有名無實	凌水龍	一
五〇	一	各種商店外交員	楊慶珍地方的存在	周石金	一
六六	一	漁船乘組員及其他	濱崎勝自全島性存在但近來不振	岡村三正	一
一三五	一	大工	玉置康夫地方性存在但有名無實	中田惣市	一
六三	一	指物大工	陳敬同右	陳慶	一
一〇	一	理髮職	吳蜍蠋同右	胡北平	一
四	一	金銀細工	郭休賤同右	張樹求	一
七	一	炭坑事務員	周錦樹同右	坑夫秋山清次	一
一〇四	一	臺車後押人夫及從業者	顏窗哈同右	劉火生	一
二六九	一	小型船運轉手及機關士	岡本諄一郎地方性存在但爲一堅實團體		一
九三	一	築港工車從業者	黑川政吉同右	木村吉次	一
五三	一	指物大工	簡國珍		一
七	一	理髮職	吳橀文		一
四	一	指物大工	陳慶	陳永枋	一
一〇	一	大工	中田惣市但有名無實	門田朝松	一
六三	一	漁船乘組員及其他	岡村三正但近來不振		一
一三五	一	各種商店外交員	楊慶珍地方的存在	周石金	一
六六	一	運送店從業者	周水盆地方性存在但有名無實	凌水龍	一
五〇	一	洋洗染業者	宮田鹿藏全島的存在		一
六七	一	印刷工	家村繁同右		一
二五	一	自動車營業者	高地龍		一
一四〇	一	壘職工	岩佐松太郎同右		一
一三八	一	運送業店員	蔡火生同右	楊意	一
一四	一	各種商店外交員	黃鐵地方的存在	王石城	一
二九〇	一	油漆及漆工	王秋茂同右	王綿生	一
七八	一	料理店關係者	張貞秋同右	塗孝靈	一
五〇	一	材木荷扱所稼動者	施添水同右	陳阿竊	一
一〇八	一	製材所稼動者	盧阿山同右	謝漢濱	一
二三〇	二	炭坑夫	顏國年同右	浦田彥次郎	一、二三
一、二三	一〇〇	炭坑夫	越智眞澄地方的存在	張有栲	一三
九〇	一	砂石採取運搬人夫	李欽富地方性存在與業主關係不佳	林火生	九〇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一三〇	指物大工	委員長	有名無實之建築大工特乙吳延輝狀態	昭和二年六月六日	以同業者之相互扶助、福利增進爲目的	元民衆黨系	新竹木工工友會
		副委員長	地方性存在				
		鄭義實					
一三一	建築大工	委員長	全島性存在但有名無實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培養同業者相互扶助之精神	同	桃園木工工友會
一三二	指物大工	副委員長					
		楊連樹					
一三三	傘製造	副委員長					
		車修					
一三四	金銀紙製造	首長	同右	昭和五年十一月五日	勞動者及民衆之幸福、勞工之友誼、知識之向上	文協系	臺灣工友援助會竹南支部
		林江俊					
一三五	臺車後押人夫	首長					
		陳春松					
一三六	庶務部長	劉天德		昭和二年九月十日	以勞動者之生活、知識之向上爲目的	同	通霄總工會
一三七	會計部長	陳來塗					
一三八	救濟部長	遊來發					
一三九	庶務部	邱丹元					
一四〇	運送苦力	邱挺坤	地方性存在主要幹部及陳活嘴會員已離散只剩二名	昭和三年三月四日	交換會員知識以圖親睦	文協系	臺中店員會
一四一	石灰製造	陳榮水					
一四二	豆腐製造	張阿仁					
一四三	苦力	蔡鳳					
一四四	裁縫業	宣傳外交部					
一四五	運送苦力	邱丹元					
一四六	石灰製造	陳榮水					
一四七	豆腐製造	張阿仁					
一四八	苦力	蔡鳳					
一四九	裁縫業	宣傳外交部					
一五〇	大工	劉瑞祥					
一五一	畑作	翁過枝					
一五二	雜貨商	調查部					
一五三	理髮業	莊李標					
一五四	帽子商	副主席	解散說				
一五五	左官	邱斤古	地方性存在幹部之間有				
一五六	生魚商	主席					
一五七	其他	蔡皮					
一五八	轎夫	張天送					
一五九	鉱力職	庶務部					
一六〇	道士	周文					
一六一	苦力	蔡鳳					
一六二	雜貨商	楊仲節					
一六三	運送業	卓金水	有名無實				
一六四	貸地業	李應章	地方性存在				

一八〇	商店店員	謝富	地方性存在	昭和三年三月四日	交換會員知識以圖親睦	文協系	臺中店員會
一八一	其他	員					
一八二	洗濯業店						
一八三	理髮職人						
一八四	勞動者						
一八五	金物商店	員					
一八六	雜貨商店	員					
一八七	柯炳煌						
一八八	吳服商店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				
一八九	員	劉阿禾	有名無實				
一九〇	土工	常務委員	地方性存在	昭和三年八月三十日	爲會員相互扶助、貫徹勞動條件	同	彰化總工會
一九一	木工	周媽全	賴文協支持				
一九二	靴工	施汗	維持名義				
一九三		黃朝東					
一九四		黃土生					
一九五	商店店員	蔡潤卿	地方性存在	昭和三年四月十五日	工人之生活改善、知識之啓發、相互扶助以圖有意義之生活	同	臺中總工會
一九六	工業者徒弟	賴通堯	已無活動				
一九七		周天啓					
一九八	鐵工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有名無實	昭和三年三月五日	爲會員相互扶助、勞動運動及經營事業	元民衆黨系	豐原總工友會
一九九	木工	陳金喜					
二〇〇	竹工	陳蕃薯					
二〇一	金銀工	王武常					
二〇二	土工	柯九					
二〇三	雜貨商	林仲節					
二〇四	運送業	卓金水	有名無實				
二〇五	貸地業	李應章	地方性存在				

二〇六	商店店員	邱挺坤	地方性存在主要幹部及陳活嘴會員已離散只剩二名	昭和三年三月四日	交換會員知識以圖親睦	文協系	臺中店員會
二〇七	其他	員					
二〇八	洗濯業店						
二〇九	理髮職人						
二一〇	勞動者						
二一一	金物商店	員					
二一二	雜貨商店	員					
二一三	柯炳煌						
二一四	吳服商店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				
二一五	員	劉阿禾	有名無實				
二一六	土工	常務委員	地方性存在	昭和三年四月十五日	工人之生活改善、知識之啓發、相互扶助以圖有意義之生活	同	臺中總工會
二一七	木工	周媽全	賴文協支持				
二一八	靴工	施汗	維持名義				
二一九		黃朝東					
二二〇		黃土生					
二二一	商店店員	蔡潤卿	地方性存在				
二二二	工業者徒弟	賴通堯	已無活動				
二二三		周天啓					
二二四	鐵工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有名無實	昭和三年三月五日	爲會員相互扶助、勞動運動及經營事業	元民衆黨系	豐原總工友會
二二五	木工	陳金喜					
二二六	竹工	陳蕃薯					
二二七	金銀工	王武常					
二二八	土工	柯九					
二二九	雜貨商	林仲節					
二三〇	運送業	卓金水	有名無實				
二三一	貸地業	李應章	地方性存在				

二三二	商店店員	邱挺坤	地方性存在主要幹部及陳活嘴會員已離散只剩二名	昭和三年三月四日	交換會員知識以圖親睦	文協系	臺中店員會
二三三	其他	員					
二三四	洗濯業店						
二三五	理髮職人						
二三六	勞動者						
二三七	金物商店	員					
二三八	雜貨商店	員					
二三九	柯炳煌						
二四〇	吳服商店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				
二四一	員	劉阿禾	有名無實				
二四二	土工	常務委員	地方性存在	昭和三年四月十五日	工人之生活改善、知識之啓發、相互扶助以圖有意義之生活	同	臺中總工會
二四三	木工	周媽全	賴文協支持				
二四四	靴工	施汗	維持名義				
二四五		黃朝東					
二四六		黃土生					
二四七	商店店員	蔡潤卿	地方性存在				
二四八	工業者徒弟	賴通堯	已無活動				
二四九		周天啓					
二五〇	鐵工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有名無實	昭和三年三月五日	爲會員相互扶助、勞動運動及經營事業	元民衆黨系	豐原總工友會
二五一	木工	陳金喜					
二五二	竹工	陳蕃薯					
二五三	金銀工	王武常					
二五四	土工	柯九					
二五五	雜貨商	林仲節					
二五六	運送業	卓金水	有名無實				
二五七	貸地業	李應章	地方性存在				

二五八	商店店員	邱挺坤	地方性存在主要幹部及陳活嘴會員已離散只剩二名	昭和三年三月四日	交換會員知識以圖親睦	文協系	臺中店員會
二五九	其他	員					
二六〇	洗濯業店						
二六一	理髮職人						
二六二	勞動者						
二六三	金物商店	員					
二六四	雜貨商店	員					
二六五	柯炳煌						
二六六	吳服商店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				
二六七	員	劉阿禾	有名無實				
二六八	土工	常務委員	地方性存在	昭和三年四月十五日	工人之生活改善、知識之啓發、相互扶助以圖有意義之生活	同	臺中總工會
二六九	木工	周媽全	賴文協支持				
二七〇	靴工	施汗	維持名義				
二七一		黃朝東					
二七二		黃土生					
二七三	商店店員	蔡潤卿	地方性存在				
二七四	工業者徒弟	賴通堯	已無活動				
二七五		周天啓					
二七六	鐵工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有名無實	昭和三年三月五日	爲會員相互扶助、勞動運動及經營事業	元民衆黨系	豐原總工友會
二七七	木工	陳金喜					
二七八	竹工	陳蕃薯					
二七九	金銀工	王武常					
二八〇	土工	柯九					
二八一	雜貨商	林仲節					
二八二	運送業	卓金水	有名無實				
二八三	貸地業	李應章	地方性存在				

二八四	商店店員	邱挺坤	地方性存在主要幹部及陳活嘴會員已離散只剩二名	昭和三年三月四日	交換會員知識以圖親睦	文協系	臺中店員會
二八五	其他	員					
二八六	洗濯業店						
二八七	理髮職人						
二八八	勞動者						
二八九	金物商店	員					
二九〇	雜貨商店	員					
二九一	柯炳煌						
二九二	吳服商店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				
二九三	員	劉阿禾	有名無實				
二九四	土工	常務委員	地方性存在	昭和三年四月十五日	工人之生活改善、知識之啓發、相互扶助以圖有意義之生活	同	臺中總工會
二九五	木工	周媽全	賴文協支持				
二九六	靴工	施汗	維持名義				
二九七		黃朝東					
二九八		黃土生					
二九九	商店店員	蔡潤卿	地方性存在				
三〇〇	工業者徒弟	賴通堯	已無活動				
三〇一		周天啓					
三〇二	鐵工	廖進平	地方性存在有名無實	昭和三年三月五日	爲會員相互扶助、勞動運動及經營事業	元民衆黨系	豐原總工友會
三〇三	木工	陳金喜					
三〇四	竹工	陳蕃薯					
三〇五	金銀工	王武常					
三〇六	土工	柯九					
三〇七	雜貨商	林仲節					
三〇八	運送業	卓金水	有名無實				
三〇九	貸地業	李應章	地方性存在				

取自本書初版（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6月）

| | | |

目錄

第一節　總說……1
第二節　右翼諸團體的狀況……4
第一、高千穗聯盟……4
第二、台灣同志會……5
第三、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6
第四、維新社……28
第五、愛國會……29
第六、台北在鄉將校會……30
第七、台灣改進黨……31
第八、大日本正義團台灣支部……35
第九、神武會台灣支部……36
第十、明倫會台灣支部……36
第三節　大亞細亞主義運動……38
第一、大同促進會……38
第二、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50

第三、東亞共榮協會……65
第四、大亞洲黎明協會……63
第五、興亞協會……57

第一節 總說

本島的右翼運動可謂幾乎全在內地右翼團體的思想影響下發展。因此，其主張雖有各種複雜的差異，但仍以反左翼國家主義乃至國粹主義爲基調，並在國力即台灣統治力的强化發展上顯示相通傾向的意圖。然而，基於本島的特殊情形，在運動的實踐目標上則表現了各種特徵。

就本島右翼運動抬頭及發展的動因來觀察，它有如下的幾種特徵。首先，它主張抨擊、撲滅以民族自決爲終極目的之本島社會運動。本島民族運動及共產主義運動的終極目的爲實現民族自決之主張，因而此種運動與右翼的主張係站在完全對立的地位。然而，本島人大衆間瀰漫牢不可破的民族意識，使得爭取民族自決的運動在大衆之間迅速開展，因而欲對此取締或鎮壓，在效果上自有一定限度。基本上，如不打破本島人大衆偏狹的民族意識則難以剿滅；即此主張顯示著，一方面要求台灣統治的强力化與徹底鎮壓，同時促進在台內地人奮起組織對抗勢力，給予指導者懲罰等。

第二：右述本島人民主張自決的各種民族運動的發展，增强了本島人的風氣，因而喪失了民衆淳樸的性格。此外，政府自由主義化的統治政策使本島人在經濟上居於有利的地位，給予內地人一種壓迫，因而招致在台內地人的勢力衰落。這些現象主要是忘却帝國的領台精神及統治方針所致的錯誤。究其原因應可謂爲，在黨利、黨略之下不顧國家利害之政黨政治的餘弊。因而主張廢除難脫政黨羈絆的文官總督，並藉由武官總督制的再現來匡救此一時

第三：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後國際情勢的變遷使得台灣在國防上更加重要，成爲帝國南進國策的據點。台灣的再認識論被强調，進而更加速了台灣統治的强化運動、島民大衆的皇民化運動、及內地右翼團體台灣支部組織運動之相繼產生。

第四是大亞細亞主義運動的抬頭及其影響。此一運動隨著滿洲事變後我國大陸政策的發展，在國際外交上所表現的國力强化，使得一部份本島人知識階級有新的認識，同時顯示著向來維持左翼傾向的一部份本島人知識階級也受到了影響，在內台融和、亞細亞民族大同團結的主張之下，醞釀了自發性團體結成之趨勢。

如是發展的本島右翼運動，主要是住在本島的內地人之運動，僅止於少數的本島人參加而已。然而，雖是稱爲內地人的運動，但此運動的主導人在學識、經驗、實力上却缺少有力的指導者。基於社會的地位環境，在本島的內地人僅止於極有限的一部份支持有暴力色彩的所謂右翼强硬派團體而已。因此，做爲社會運動的現實勢力其基礎未免太薄弱；其中本島人站在主動地位者，只有大同促進會和大亞洲黎明協會二個團體而已。因這些運動的指導者具有特殊地位的獨裁性，幾乎沒有支持的羣衆。

進一步觀察本島右翼運動諸團體的沿革時，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在台北市組織的高千穗聯盟可稱爲先驅。該聯盟因主宰者宣稱要懲罰缺德的新聞記者而引起暴力事件，不久即歸消滅。以後暫時沒有此種團體的抬頭，但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以後，隨著日本內地的右翼運動抬頭、左翼運動衰退的發展，本島右翼運動也忽然勃興，特別是右傾的社會問題研究會和內地諸團體連絡合作，因而內地有力團體在本島設立支部的現象不斷出現。

3　右翼運動

目標的運動，在謝龍闊提倡下已具體化。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大同促進會組成，但他經常和八年〔一九三三年〕松井石根大將來本島擔任台灣軍司令官，宣佈該年三月在東京組織的大亞細亞協會的主旨以後，本島輿論突然受到刺激，本島官民有力者間跟著組織起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一部份台灣人知識階級的關心因此加深，終於也跟著組織了大亞洲黎明協會。

以下就上面所述的經過再加以詳述。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以來，標榜亞細亞民族的大同團結、內台融和及以本島人海外發展爲

第二章　右翼諸團體的狀況

第一節　高千穗聯盟

在台北市八甲町經營書畫古董的商人有働緣治，自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來台以來，對本島文化協會會員的民族運動及內地勞働運動指導者或自由主義者來本島指導社會運動等，甚爲不滿。乃企圖在民間組織强有力的團體來壓制這些思想運動，並肅清本島思想界的現狀，於是遊說台北市內的律師及其他志願參加者爲其後援，於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九日在他住宅掛上「高千穗聯盟本部」的招牌，九月十三日並招待台北市內新聞記者及其他志願參加者召開懇談會，求其支援。

高千穗聯盟的主旨如上述，以當前目的標舉的綱目如下：

一、左傾的惡思想抱持者的撲滅
二、惡質新聞記者的消滅
三、社會事業的實用化
四、勞資合作的圓滿協調
五、獎勵體育的武道化
六、特別優待民間有功勞者
七、內地人的自覺

該聯盟的成員爲有働緣治、中村秀次、以及有働以救濟失業者的目的組織的高千穗共濟會員（收空瓶人、行商人等）等幾名而已。不容置疑，它和內地的國粹團體有聯絡但情形不詳。至於要達成右述目的，不管合法非法將不擇手段，表明不惜以暴力懲罰的意圖。

聯盟結成後的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爲接受樋口、太田、簑和、岡野等律師及大栗醫師等人的支援，在共樂座集合聽衆五百餘名召開政談演講會，發表該聯盟的主張，不過本演講會乃該聯盟唯一的公開活動。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二日，台灣經世新報刊載以「十匹迷路的馬」爲題，誹謗該聯盟有働等人的記事。有働則以懲罰惡質新聞記者的第一步爲名，要求熊本市同志葉山金德前來援助。六月二日葉山來台。四日，誘出經世新報記者有働、葉山及寺西勇三等三人，先把經世新記者北川恒春帶進聯盟本部以暴力威脅，另外吉武直喜也誘出該報社記者岩本嗣泰加以同樣的暴行。北川因此受到需要治療數天的傷害，有働、葉山則各被處以罰金刑。

該聯盟因成員的暴力行爲而喪失了一般人的支持，有働不久便返回內地，該聯盟於是自然消滅。

第二 台灣同志會

高千穗聯盟有働緣治的協助者，自稱政友會院外團的中村秀次，於宣傳高千穗聯盟宗旨的政談演講會上，因爲演講廢止遊樂稅問題遭到有働阻止而中斷，以後，兩人的感情便逐漸疏遠，中村秀次即另外計劃組織台灣同志會，其目的如左：

一、以皇國爲中心力圖國民精神之統一完成
二、維持國體的尊嚴力圖善導國民思想
三、不偏黨派一心一意伸張國威爲念
四、參與正義懲罰不正以期撲滅左傾思想
五、以效勞社會爲念，力求國民生活的安定
六、爲解決人口糧食問題力求真摯開發台灣

他並將綱領、宗旨書等一千餘份分發給全島知名之士及銀行公司，並且到處訪問力求宣傳，但終究沒有成功。

第三節　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

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的組成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八月，居住台北市若竹町的四國民報台灣支社長山下好太郎，組成了台灣租屋人組合並擔任書記長，以增進台北市內內地人小工商業者之福利爲宗旨而進行活動，進而宣稱「不僅止於小範圍的租屋人問題，更應廣泛地研究社會問題」，乃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著手組成「社會問題研究會」。由於當時有關租屋問題的紛爭或訴訟事件頻發，以致延滯了計劃的實行。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間，始與同志東台灣新報台北支局記者吉崎勝雄、北川富雄一起起草會章，三月三十一日，以不採行儀式的形式宣稱成立「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當時的會員爲：

山下好太郎　記者

7 右翼運動

片野友一　製造魚糕
森　政禧　愛國會主幹
伊藤三郎　記者、廣告業
米澤玄尚　僧侶
小佐井益次　租屋人組合理事
以上六名。

組成以來，由於被租屋人組合運動所牽制，活動並不如意，而該組合的運動惹起社會人士之市營巴士、電費降低等問題，開辦座談會、政談演講會及市民大會，力求喚起輿論的重視。

下好太郎召集幹事會協議；四月七日，以政治結社「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之名申報組成。

因這些活動被認爲大都屬於政治運動，故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警告主幹山隨後便致力募集會員，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調查的名簿中，會員達到一百八十六名。

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之改組　社會問題研究會主幹山下好太郎自參與租屋人組合當時，即與新高新報主筆唐澤信夫保持連絡，但有關租屋人組合的運動却招致兩人感情上的疏遠，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七日，關於新高新報主辦非常時期台灣摸擬議會開辦之事，以唐澤沒有邀請片野等人即對唐澤人身攻擊，接著兩人互相利用政談演講會或新聞記事大事爭論，終於以名譽毀損、不刊載新聞記事辯駁書爲由，發展到互相控告，但於主辦檢

察官的斡旋下和解。

社會問題研究會因爲和新高新報社的紛爭，愈益招致社會人士之輩蹙，並導致該會發展上的障礙。乃通過社會問題研究會之改組而進行內部調整，除和內地的政治結社連絡外，並和本島人方面的合法結社協作，變更該會綱領、宣言、幹事，建立發行會報等方案，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三日、五月十五日及七月二十日召開三次協商會。協議如左：

1 以鎌田正威爲理事長

2 策劃與大日本生產黨連絡合作

3 聘請麻生久來台遊說

4 修正綱領、規約

七月廿八日，在台北市表町牡丹酒家召開第三次總會，四十名會員出席，審議規約、綱領的修正案，加以決議，並進行推舉幹事，決定理事安田勝次郎外十四名、幹事山下好太郎外五名、會頭鎌田正威、顧問安保忠毅及簑和藤次郎等人。

在總會中決定的宗旨書、綱領、規約以及宣言書如左。

社會問題研究會宗旨書

我領有台灣至此已三十七年，雖然各種設施稍有完備，但由於時代變遷及島民輿論要求，又累積了需要改善的各種問題，今後勢必尚有不少問題。這些問題的改善與否，將成爲台灣發展及增進島民福利的重大關鍵。爲謀求這些問題的解決，同志們必須要團結。做爲島民的一份子我們要經常留意民衆的呼喚，成爲輿論的先驅者，以

指導開發爲義務，爲謀求島民的福利而積極努力；以擁護正義人道，向本島各方面遷進，視爲我們的使命。基於這個旨意，我們組成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

因此，會員要互相致力於德性修養，互相謀親睦，假使有濫用本會的勢力與權威者，此乃本會所不取。於茲希望懷有愛島、愛國熱情的憂國之士多多入會。

綱領

一、我們做爲陛下忠良的赤子，主張在帝國內行使平等的生存權，期以安定國民的生活。

二、我們自持身爲日本帝國國民，努力促進我國南方生命線台灣之所有機構的完全發展，期以徹底實行皇道政治。

三、我們對有關台灣的各種問題加以檢討研究，在公正的批判下促進其解決，期以實現社會的正義。

綱領細目

一、整肅及淨化綱紀運動

二、改革稅制

1.徵收繼承稅及所得稅

2.撤銷手續費

三、台灣地方自治制的施行促進活動

四、本島人的皇化普及運動

1.公學校〔國民小學〕的教員全部爲內地人

2.根本樹立國民教育
五、購買組合的改廢運動
六、電費減價運動
七、台北都市計劃案的改廢運動
八、專賣品減價以及變更販賣方針
九、不正經報紙及惡質記者的撲滅運動
一〇、社會政策的樹立及社會事業的促進助長運動
一一、其他當前各種問題

規約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本部設置於台北市，必要時在各地設立支部
第三條　本會以遂行本會宣言、綱領、決議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綱領之個人所構成

第二章機關

第五條　本會設置如左機關
1.定期總會　2.幹事會　3.專門部會

第六條　定期總會爲本會之最高機關，以會員或代議員與幹事構成

第七條　定期總會每年定爲一次，由會頭召集，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總會

但代議員之選出比例及方法由會頭定之

第八條　定期總會選出幹事，決議本會的重要事項

第九條　幹事會爲該期總會至次期總會之間之最高機關，對總會負責

第十條　幹事會如有必要得以設置政治、財政、調查、組織、宣傳、教育等各部門

第十一條　各部門由部長一名、部員若干名構成，在幹事會統制之下各部分擔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由出席人員過半數決議，但贊成與反對同數時由議長裁決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中議長即爲理事長，理事長如有事故時由幹事會選任

第三章幹事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如左幹事

1.理事長（會頭）一名　2.理事十五名　3.幹事十名　4.會計二名　5.顧問若干名

第十五條　理事長代表本會總轄本會事務

第十六條　幹事補佐理事長處理執行會務

第十七條　會計處理本會之會計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長統轄該部門

第十九條　顧問接受本會的諮商事宜

第二十條　本會幹事任期至每年年底爲止

第四章　但不得妨碍再選，新幹事決定以前，任期得以延長

會費及會計

第十一條　會費每月規定三十錢（三角），三個月份全額一次繳納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須經總會承認

加入、退出

第十三條　想加入本會者，應繳納入會費一圓（一元），並須經理事長的承認

第十四條　本會員符合如左者，由幹事會或總會得以除名之

左記

1.違反本會規約者　2.攪亂本會統制者

第五章　支部

第十五條　支部經幹事會承認始得組織

第十六條　支部設置如左機關

1.支部大會　2.支部幹事會

第十七條　支部設置如左幹事

1.支部長　2.評議員若干名

第十八條　支部規約須經會頭承認

第六章　3.損害本會信譽行爲者

第十九條　本會規約如非經總會決議不得修改撤銷

附則

本規約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第三

宣言

（次臨時總會修正）

當此昭和日本內憂外患爲空前未有的國難所苦之非常時期，反觀我台灣現在的情勢，雖然佔領台灣已將近四十年，做爲帝國版圖其功能却尚未充分發揮，猶仍處在過渡期的工作過程。在政治、經濟、教育、生產上，國民遭遇的生活窒礙，不但不亞於其他地區，反而更爲深刻。加上雖然具有作爲帝國南方生命線最重要據點的特異性，但一切根本要點之國家觀念與國民精神却甚爲弛緩頹廢，其前途之暗澹令人甚爲憂懼。今如不予矯正刷新，更張確立，則皇國日本在我們所住的台灣天地將如之何耶。

雖非憂國之士，如有一片盡忠國家之赤誠與愛同胞之熱忱者，必須起來謀求打開難局之方案，吾人確信：此時絕不許有人袖手旁觀。

我等同志以往已在國策貫徹上忍耐所有的犧牲，努力獻身於本島的同化開發，以支持帝國國防之第一線，如今再度遭遇國家的非常時期，痛感其使命之重大，於是更加擴大本會，與同憂之士將所抱負之主義、綱領，宣明於天下，使其主張能在台灣統治上具體實現。

夫！以一天萬民之大日本國家主義爲唯一信條的我們，將此光榮的國體觀念闡明於宇內，强調振興國民精神，加以協助昭和維新之天業之完成。

以確立本島國是，愈益發揚世界之冠的國體精神，在主張其權利，擁護其利益上，自當尊重國家憲法、遵守國法、至公至平，故能不畏權勢、不受任何牽制，斷然維持正義人道，毅然代表輿論，致力民意暢達，並冀望能貫徹。

本會存在的使命爲徹底樹立日本的帝國主義，促進助長台灣所有機構之完全發展，將一視同仁之聖旨普遍化，期以確立皇道政治，懇切希望完美達成。

洋溢愛國愛島熱忱的諸君，希望體諒我等同志的微意，共同實行之。

與內地右翼團體之聯絡　社會問題研究會主幹山下好太郎、理事小佐井益次、伊藤三郎、岩崎鐵彌等四人，基於上述社會問題研究會改組之宗旨，爲謀求和內地右翼團體的連絡，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七日，自基隆出發上京，和大日本生產黨、國家社會黨達成連絡，要求生產黨總裁內田良平來台灣遊說，設置黨的台灣支部，分發機關報。生產黨於是派遣生產黨理事津久井龍雄爲總裁代理，關於黨支部設置則另外考慮，設置生產黨機關報「改造日本社」台灣支局於山下處，每月分發《改造戰線》五百份。黨把社會問題研究會當作友誼團體，並以口頭的定給與精神上的援助。對國家社會黨則要求派遣指導者及援助島內社會問題研究會，該黨答應黨務長赤松克磨來台遊說，並承諾援助社會問題研究會。懇請鎌田正威就任社研理事長並得到其慨然應允。五月廿七日訪問拓務省生駒管理局長及河田次官，披瀝社研有關台灣地方自治制改正問題之意見，於六月十日歸台，十五日召開報告會，向會員報告上述情況。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社研幹部山下好太郎爲連絡內地右翼團體合作而上京，要求生產黨員來台遊說。歸台以後，在台灣的關門基隆勸誘該地社研員中島克己、宮添右六、岸崎廣人等設立支部，以謀求擴充該會陣容。經折衝結果，由中島召集會員十五名，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舉行基隆支部的發會式，昭和九年二月四日，住在新竹的會員高木正

信被會頭鎌田正威推薦爲本部理事，接着被任命爲昭和新報社新竹支局長，突然表現積極的態度，於四月十一日吸收會員十五名，並舉行支部發會式。

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的活動

甲　關於地方制度改革之運動

在改組協商會上決定了關於台灣地方自治改革運動的方針大綱，爲連絡內地右翼團體而上京時　向拓務省當局陳情前述意向，其後，在其發行的會報第二號上發表了「有關自治制的意見」，其要旨爲「對於自治制施行，原則上雖表示贊同，但如其方針不妥則不得不反對」。其根本：

1. 應以市爲自治制施行區域
2. 議員的分配應依照：官選三、內地人三、本島人三之比例
3. 應給與住在同一區兩年以上的戶主選舉權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山下以外另三名上京委員報告會之後，就本問題再次協議，此時決定自治制度施行區域限於市及街〔鎮〕，而庄〔鄉〕則認爲時期尚早。六月廿八日，邀請政友會所屬代議士樋口典常召開社研主辦的座談會，出席者四十二名之中，主張自治施行時期尚早論者十七名，大致上，以主張時期尚早論者佔大多數。

此時期，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則召開促進自治制度施行住民大會，將決議文發表於台灣新民報，但森政禧、土屋末吉、小森武雄等認爲自治聯盟的行動乃違反我國憲法而作了如左反對聲明書。

1. 自

2.自治幹部的指導精神僅在被容許的範圍內可發表，若默認越過此範圍的行爲而且做成決議，將

助長本島人的自大傲慢。

這份反對聲明書於七月二十四日郵寄給台灣總督。

乙　五、一五事件減刑運動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八月，接近五．一五事件陸海軍與民間的被告宣判時，八月二十三日，以社研名義向第一師團軍法會議判士長高須四郎、東京地方裁判所裁判長酒卷貞一郎及神垣秀之各發出減刑請願電報，並將減刑請願狀分發給會員及有關方面進行簽名運動。自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日在台北市開設十處簽名運動，但被當局警告中止。八月三十一日，在台北市榮座召開此項運動的政談演講會，集合聽衆八百餘名，提出如下口號：

期待出現無私心的社會！

讓純情的愛國犯人寃死嗎？

這場演講會得到當時來台的星一的贊助演講，山下等十數人除熱烈辯論並按照戶別登門訪問、募集減刑請願書的簽名。九月十日獲得內地人二、三〇八名，本島人二七〇名之簽名，分別向陸海軍軍法會議判士長、東京地方裁判所裁判長寄送。九月十六日再郵寄三百四十七份。

丙　聘請大日本生產黨遊說隊

山下以下四人上京連絡之後，大日本生產黨於十月十日派遣如下遊說隊至台灣本島：

大日本生產黨常務理事
大衆國威聯盟常任委員長
日本國家社會黨中央委員　皇道會幹事
日本主義研究所、全國大日本主義同盟中央常務委員
改造日本社基隆、台中、新竹、台南、屏東、嘉義、高雄等地展開遊
遊說隊由社研幹事陪同，從台北到基隆，於十月二十三日離台。
說，宏揚說明日本主義的精神，於十月二十三日離台。
　但生產黨遊說隊所到各地均缺乏輿論支持，以致社研虧損二千餘圓。該會內部有人認爲邀請
遊說隊是山下好太郎的獨斷而產生反感，及山下對森政禧的感情疏遠而導致伊藤三郎外數名脫
會，山下乃爲填補二千圓而苦惱。
丁　台灣統治改革運動
　生產黨遊說後山下好太郎逐漸提高內地右翼團體的思想影響，認爲住在台灣之內地人的萎靡
不振及本島人的囂張，是由於政黨政治影響下之文官總督制所致的弊害；於是開始揭露、彈劾上
流本島人的非國民性態度。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六日，山下印製「致荒木陸相〔陸軍大臣〕的建議書——武官總
督運動重要化」——向中川總督勸告辭職——住在台灣的母國人〔日本人〕一齊起來」的傳單，十一
月八日，不經申請即發布給東京朝日新聞社外二百七十個內地各新聞社及其他方面。山下却因本
行爲違反台灣出版規則而被送到所轄檢察局。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七日，山下好太郎進而

八幡博堂
半谷範成
今里勝雄
米持格夫
柳澤英壽

與中本磯太郎、以及中島和夫等上京，二十日經由皇道會員今里勝夫介紹，訪問國社黨所屬代議士小池四郎，依照主旨具陳台灣的統治實況後，並請求協助實現武官總督制；同月二十三日，在芝區琴平町皇道會本部，和皇道會員陸軍豫備中將力森藏以外九名等，一起召開有關台灣問題的座談會，山下好太郎當場詳述「台灣歷代的文官總督已成政黨傀儡，受黨利黨略所拘而忘了台灣百年之計，對本島人採取迎合的態度，以致內地人遭到政治上、經濟上的重壓，年年陷入苦境。欲矯正此一積弊唯有實現武官總督制。吾人爲期待此一目標之實現，乃組織社會問題研究會展開運動，但却因力微復受到官憲的壓迫而難以收到預期的效果」並要求協助散發如左的文書。

鑑於台灣在國防上的重要性，皇道會認爲有調查研究之必要，乃於四月二十七日的幹部會上決議設置殖民地問題對策委員會。

關於台灣總督的建議書

我國正處非常時局之秋，切望台灣總督爲武官。

理由

觀察以往的台灣，其文物制度發達，全體農民沐浴於一視同仁的仁政，然眞正皇道政治中樞機關的在台母國人〔日本人〕的衰退又說明了什麼？況且近來政黨政治的弊端與總督更迭頻繁的現狀，實在是恬不顧慮本島的統治大策。際此國家空前的非常時期，處於國防尖端的本島統治如任其遷就現狀則無異慘殺皇道政治者。因此鑒於本島統治與帝國國防的重要性，爲根本改革此等情勢，希望强力的武官總督出現，乃爲在台母國人均懷抱的鐵案，

故我等於茲建議。

事到如今，我等在台母國人之有志者乃決議如左。

決議事項

一、勸告雖承認政黨政治的弊端但未能加以改革的中川總督辭職

一、絕對摒棄容易導致五百萬島民對皇道政治絕望的文官總督制

一、根本改革忽視國家百年大計而以懷柔立場訂定的當今的台灣統治政策

一、爲宣揚退出國際聯盟後日本的國際地位應促進充實台灣之國防

一、確立位居南支、南洋中繼地的台灣在經濟和文化上的基礎工作以期顯現領台精神

一、適應現今的客觀情勢武官總督應早日統治台灣

年　月　日

住在台灣內地人有志者

戊　聘請皇道會遊說員

上次，因聘請大日本生產黨遊說隊員虧損了二千圓，引起內閧，山下爲填補方策而焦慮苦思。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山下上京訪問頭山滿、內田良平等人，並請求揮毫，更且聘請皇道會遊說員遊說全島，以推展社研之運動及填補虧損。

於是乎，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九日

皇道會顧問豫備陸軍中將　高田豐樹

生產黨員、日蓮宗僧侶　高鍋日統

改造戰線主筆

三人聯袂來台，自四月廿二日至五月十三日，由山下陪同，在全島十八個主要都市提倡發揚皇道精神，但此次遊說活動又造成九百餘圓的虧損，社研的活動終於暫時停頓。

山本昌彥

山下等人之活動與內地右翼團體之反響

甲　皇道會對台灣問題的態度

社會問題研究會幹部山下呼籲改革台灣的統治政策、撤銷文官總督制而引起的風波，在內地的右翼團體間引發了相當大的反響。皇道會立即著手在殖民地政策委員會蒐集資料，作成如左題爲「台灣問題概要」的報告文書，每週並召開例行會議，經由輿論的喚起，對政府進言及實地調查等，致力於改革台灣統治政策的具體研究。

台灣問題概要

一、本會提出本問題的經緯

本會以重要議案提出台灣問題；同時爲調查研究該問題而設置調查主持人，也就是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本會幹事今里勝雄君爲宣揚皇道精神而接受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的聘請渡台演講，他並根據所調查的台灣實際狀況提出報告說：「若照現況放任台灣統治，終將導至令人憂鬱的事態。」本會據此以重大問題提出加以討論，二月二十三日，並從當時由台灣上京的內地人有志者——山下好太郎、中島和夫、中本磯吉及久我懋正等四人口中聽取台灣的實際狀況，同月二十八日，在常任幹事會上組成殖民

地委員會，對台灣問題加以進行研究及擬定對策。但本會全國大會後，隨著本部陣容的整備，該殖民地委員會却被取消，僅設置調查主任一職。

此外，三月二十七日的常任幹事會，就台灣問題召來謝龍潤君報告台灣及南支那的情形。

二、台灣問題的範圍及主要點

A台灣問題的範圍

一、民族問題

二、總督政治問題

三、殖民問題

四、國防問題

五、農民問題

B、該問題的主要點

一、民族問題。那不僅是台灣的問題，實在是日本民族將來向極東大陸發展時，如何指導支那民族之根本問題。

四百萬台灣本島人與二十四萬的日本內地人因民族性的差異而引起的各種問題如何解消，如何謀求民族之融合同化俱爲重大問題。

a、民族對立問題

台灣總督府警務部特高課，在民情報告書上指出了台灣本島人反母國〔日本〕的態度，其主要點摘錄如下。

「歐戰後，澎湃興起的民族自決思想，大大刺激了本島民心。特別是目睹地方制度改正後本島統治上的進

步，島民中有人誤信制度改正的本義，突然追求自由平等、民族自決，甚至有出於明顯的反母國態度者」

又有一節報告如下。

「近來因本島人的自覺與左翼運動的抬頭，排斥內地人官員的運動，逐漸趨於激烈。」

最近民族對立之事實

1.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四月廿六日，在台北市榮座上映「滿蒙大激戰」記錄片給公學校學生觀賞，當影幕出現幾個日本兵士被敵彈打死倒在地上的激戰場面時，觀賞中的本島人學生卻歡呼狂喜，反之，一旦看到支那兵士挨槍倒下就嗚咽不住。蓋如斯情狀乃說明本島人兒童心理狀態的有力資料。

2.日本軍爲膺懲蘇炳文而艱苦戰鬥時，台灣還在秘密地爲他籌措軍費。

3.在台灣的醫學專門學校（現台大醫學院）募款國防獻金時，本島人學生卻反對。

4.本島人熱心人士一旦捐出國防獻金，就會接到許多本島人的恐嚇信，而向警察申請保護。

b、民族融合的問題

政府當局爲統治台灣住民而採取民族融合的方針，此即所謂的日本內地延長主義、一視同仁及異民族同化主義。永井拓務大臣說過：異民族統治的精神在於德化。

1.民族融合的實際成績

今日台灣本島人幾乎沒有不懂國語者，全島實施小學教育，有台灣大學以及其他各種專門學校。領台以來，日本文化急速普及發達，因而，本島人理解日本感情的程度，與昔日相比實有霄壤之別。然而，這卻僅止於外形上的同化，並不是心悅誠服的同化；隨著教育的普及發達而顯著出現的民族自決思想，以及反母國的運動乃至思潮逐漸濃厚的事實，可爲其證明。

二、總督政治之問題

a、武官總督時代

從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樺山資紀第一代總督赴任以來，直到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採行文官總督後，每逢中央政局變動總督也屢有更迭，且爲調度政黨資金而與財閥勾結並利用總督政治。既成政黨的弊端逐漸顯著地反映於台灣統治。而爲急於追求文化外形之餘，一視同仁的開化政策遂墮爲迎合台灣本島人、輕視日本內地人，致總督的威信完全喪失。

總督的秕政以及威信喪失，徵之以下報告亦昭然若揭。

總督府警務部特高課民情報告中之一節——

相信本島統治的根本方針乃是：所謂日本內地延長主義，教化善導本島民心，涵養忠誠醇良的國民性，以期內台人渾然融合，謀求國家興隆與民族繁榮。但考察本島民心的情勢是否接近此一統治的根本方針實不無疑問。

近時，由於台灣人的自覺與左翼運動的抬頭，排斥內地人官吏的運動漸趨激烈。

三、殖民問題

台灣目前共有住民四百九十三萬二千人。其中九十二%爲漢民族的本島人，日本內地人祇不過大約二十四萬人而已。試看過去十年間的人口增加如下：

b、文官總督時代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採行文官總督後，每逢中央政局變動總督也屢有更迭，且爲調度政黨資金而與財閥勾結並利用總督政治。既成政黨的弊端逐漸顯著地反映於台灣統治。而爲急於追求文化外形之餘，一視同仁的開化政策遂墮爲迎合台灣本島人、輕視日本內地人，致總督的威信完全喪失。

總督的秕政以及威信喪失，徵之以下報告亦昭然若揭。

總督府警務部特高課民情報告中之一節——

相信本島統治的根本方針乃是：所謂日本內地延長主義，教化善導本島民心，涵養忠誠醇良的國民性，以期內台人渾然融合，謀求國家興隆與民族繁榮。但考察本島民心的情勢是否接近此一統治的根本方針實不無疑問。

近時，由於台灣人的自覺與左翼運動的抬頭，排斥內地人官吏的運動漸趨激烈。

三、殖民問題

台灣目前共有住民四百九十三萬二千人。其中九十二%爲漢民族的本島人，日本內地人祇不過大約二十四萬人而已。試看過去十年間的人口增加如下：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大正七年	一四八、八三一	二、四一三、四一四	二一、一五〇
昭和七年	二四八、五三九	四、六四一、六八六	四二、二〇八
增加	九九、七〇八	二、二七二、〇五八	二一、〇五八

即內地人增加九萬九千七百八名，而本島人增加二百二十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二人，外國人增加二百一十一名。而日本內地人主要居住於市街地，其分佈狀態如左。

（表省略）

總督所在地——最多的官吏居住的——台北市，內地人不及本島人的半數，其他地方祇不過一成乃至二成而已。而這些內地人的七成餘爲薪俸階級，全市只有六、七萬擁有店舖營業的內地人。

內地人的經濟狀態極爲困難。總督府警務部的報告書有如下述及內地人的窘境。

除官吏以外，一般內地人民衆的經濟狀態極爲困難。就新竹市內的內地人商人來看，除了其中一、二家外，店舖一般來說，在經濟上內地人比本島人較爲困窘。

大都僅爲勉强維持外觀的狀態，反之，大部份本島人的商店卻呈現相當的活力。

內地人未能發展的原因

常常有人批評在台灣的內地人不振的原因是懶惰、多依賴官憲、缺乏警覺性。這些批評雖有部份道理，但若以此判斷內地人不振的全部原因實屬錯誤。

蓋官吏雖比昔日缺乏緊張性而腐敗程度也令人驚訝，不過一般商人則承受甚激烈的經濟競爭，並對商策敏感、熱心應該是當然的事，以此觀點來看應該比昔日更爲緊張。

又日本民族的國民性是不依賴官憲的庇護即能在海外發展的民族。除非選擇最惡劣的人來台灣移住，否則不可遽而判斷爲一般日本人没有獨立自營的國民性。若日本內地人爲自己事業發展而努力於不振的原因應該是在別的方面。

蓋其根本原因乃在於經濟上內地人比台灣人佔在不利的地位。即在人種上，台灣本島人生活程度比較高，因此在對等環境、平等權力下，乃有在經濟戰上根本無法戰勝台灣本島人的宿命。加上台灣人執拘而牢固的排斥日本母國勢力，對日經濟抗戰正壓迫著日本商人，這些才是根本的原因。

出現於經濟上的民族意識

台灣本島人在經濟戰上也內涵著强烈的民族意識，台灣人店舖比內地人店舖更吸引人，且依照支那人特有的巧妙商法漸漸奪走內地人的職業。因此，內地人營業者自然以內地人的消費者爲顧客來勉强維持營業的現狀。作爲台灣本島人在經濟戰的民族意識之証據，下面記述基隆市役所〔市政府〕勸業課長赤木猛市的意見書中一節。

「島民中較有明察力，對母國抱有反感者豪語曰（無需等待文化協會或其他思想團體笨拙的牽制運動。二十年、三十年後必可驅逐在台灣的內地人，或者在經濟上使之無力是輕而易舉的事）」

四、國防上的問題

在國防上，台灣位於帝國南方的生命線上，爲南支那、南太平洋的戰略要地。因此，面臨非常時期，本島住民的態度如何，對我國防實爲重大關鍵，台灣統治之得宜與否在軍事上是極爲重要的。

五、農業問題

爲解決日本內地的糧食問題，台灣農業具有不可分的關係。近時，隨著台灣農業急速發達，出口內地的台灣米逐年壓迫內地米價甚大。在解決內地米穀問題上，需要檢討台灣農業政策的問題。

結論

台灣今日之興隆，乃由於過去付出了衆多同胞的寶貴生命及母國財產上的犧牲，此爲衆所周知的事實。領有初時的台灣，乃是到處土匪跳梁橫行、殘酷掠奪、屠殺充滿全島的野蠻之地。我國平定了這些蕃賊、土匪，實行衛生及其他文化設施，爲謀求維持秩序竟費了十年的歲月，此間北白川宮殿下以下無數同胞被犧牲。且耗費了極爲浩大的國幣。

國家、國民付出極大的犧牲來開拓台灣，乃是爲使台灣做爲我國南方發展的根據地，或國防上完成帝國南疆的保衛國家之實。然而，當日本內地人的安居被妨礙，本國的發展被阻礙時，則帝國領有台灣的意義在那裏？我們不得不質問。

日本現今的人口雖不斷增加，但土地及資源却無法跟著增加而陷於苦惱。因此，爲把過剩人口移到其他廣闊的土地，而有南美移民乃至滿洲〔東北〕移民之獎勵。帝國付出極大犧牲所開拓的台灣，當然應該更加獎勵移民，以謀求母國勢力之發展實不待多言。然而，目前却不僅不實行此舉，內地人的在台發展反而被阻止。且有被四百萬本島人排斥的趨勢。若放任如此現狀，我們擔憂帝國領有台灣四十年的努力或將歸於泡影。

蓋如無根本上清掃政黨政治多年來的積弊，則台灣統治無法改革。而要謀求內台的融合同化，首在於同化民族必須要比被同化民族優秀。台灣本島人外形上的同化而傾注了一切努力。概觀以往的統治，日本內地人之質量提高擴充的政策。民族的同化，則應該實施將對策

就本問題皇道會認爲採取如下對策較爲妥當。

對台灣全島民進行謀求皇道精神徹底化之具體運動。

其理由是：台灣本島人反母國的風潮，及總督政治腐敗的一切原因，都在於缺乏徹底之皇道精神。

乙　大日本生產黨勸告總督辭職

山下等人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上京之時，屢次對大日本生產黨詳述有關台灣統治改革的意見，以求其援助。該黨組織部長八幡博堂、常任山本昌彥等根據山下等人之台灣狀況報告而協商對策，結果，作成一份揭露台北第二中學校圖書室備置圖書裡的明治天皇玉照被人毀損，但台灣總督府却隱蔽此一事實的文書，以及對中川總督的辭職勸告決議文一份，於二月二十六日，向永井拓殖大臣及台灣總督郵寄。

勸告中川台灣總督辭職的決議文

謹草擬一文請閣下明鑒：方今宇內已臨不可收拾的形勢，有鑒於此，凡具有一片耿耿赤心的蒼生均從春眠覺醒，而奮起於國家非常時期之警鐘。

然，得到殊遇者動輒忘記本身重責，在如同日星炳耀的皇道之前，企圖粉飾明鏡之輩爲何竟如此之多？實令吾人不勝慨嘆。在這之中却又不得不舉出閣下乃是其中之一。閣下乃獲得陛下親任而赴任台灣總督重責者，然閣下却徒有繼承前任惡政之愚，而無一可舉之統治之實，威信掃地，綱紀弛緩，而違其極！既爲在台內地人怨尤之所在，復令本島人嘆笑；其弊端實不勝枚舉。

其中尤以台北二中內發生的冒瀆明治、今上兩陛下玉照的大逆不敬之事，不單不問罪，自己亦不負責，甚且妄圖隱蔽的不法行爲，吾人不能不加以追究。此外，鑒於綱紀紊亂的重大事實不勝枚舉，閣下理應慚愧其罪業之深，迅速辭去其重職，實爲至盼。

右勸告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三日

大日本生產黨關東支部

第四　維新社

本部置在東京的惟神教團之台灣支社負責人，担任社會問題研究會、大同促進會的理事長及顧問等職的東門町人鎌田正威，尊天皇爲現神，以振興神人歸一的國民精神爲目的，企圖組織維新社，對大同促進會之主要會員及其他人招募同志，在北投無名庵開設「楔修養會」，與二十幾名內台人同志共同修業，與社會問題研究會或促進會進行交流活動。

維新社社規

一、本社稱爲維新社。

二、本社信奉維新之大道，以資振興精神爲目的。

三、本社社員以贊成本社目的者爲社員。

四、聚會以每月十日爲指定日期，其他有必要時得以開臨時聚會，會場、時間另定之。

五、聚會時，先行拜神，然後進行座談或演講。

六、會費暫時不徵收，但有必要時即收小額會費。

七、本會設置幹事數名，掌管社務，由本社教化委員中選出。

八、社員如不符合本社目的者，得以除名。

九、以上規定不過是指針之一端而已。要之，以惟神大道爲基調的各個人之進展發揚爲目的，故相互以信誼進行則自足矣。

第五 愛國會

與山下好太郎共同進行租屋人組合運動的森政禧，因受到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和往後的國家主義運動的發展所刺激，主張「發揚我國體精神，鼓吹皇國觀念，謀求內台融和，國民生活的安定」等目的，獲得二十一名贊助人，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組織了皇國會。

該會組成後，森政禧即著手發刊宣傳文書、開辦演講會，致力於右宗旨的宣傳，於天長節〔天皇生日〕、始政紀念日、明治節〔明治天皇生日〕定爲國民融和週，進行宣傳活動，但森政禧既無有力的援助者，加之失業者救濟及公寓經營運動均告失敗，自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三月即漸歸自然消滅。

愛國會綱領

一、我們鼓吹愛國家，愈益發揚我國體的精華，以期國運進展。

二、我們促進內台融和，謀求內地延長主義的實際化，以期振興明朗的台灣。

三、我們極力主張：經濟生活之合理化，確立家庭生活的基礎，以期國民生活的安定。

第六　台北在鄉將校會〔後備軍官會〕

生組織團體之議，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以台灣軍司令部囑託橋本喜和人中佐等人爲中心，台北在鄉將校會。本會目的，表面有會則，發起書上說「謀求會員相互間之親睦團結，涵養軍人精神，增進軍事以及百般知識爲目的」。但對於政治、經濟、社會等亦抱有甚大的關心。

居住於台北市一帶的預、後備役陸海軍軍官受到滿洲事變〔九、一八事變〕後之情勢刺激，產

設立主旨書及創立當初的幹部如左。

會　長　陸軍少將　厚東禎造
副會長　步兵中佐　橋本喜和人
評議員　谷二郎外十三人
幹　事　熊澤海三外三人

台北在鄉將校會設立主旨書

蓋在世界的舞台上，帝國一向是以扮演維持東洋永遠的和平，及文化促進的指導者爲天賦之責。此次突然發生的滿洲、上海事變，實乃帝國基於正義的天職不得已而引起者。

不用說，我等在鄉軍人負有充實國防的重任及榮譽。平日經常奉戴軍人勅語，鍛鍊軍人精神，努力增進軍備能力，以備情勢一旦緊張時之用，同時做一個忠良的臣民，担任一般國民的指導，期以盡其本分充分發揮能力。

特別是作爲一般在鄉軍人的模範，又享有終身官特別待遇的我等在鄉將校，其責任之愈發重大自不待言。何況本島正位於皇國西南的鎖鑰之地，鑑於國防國策第一線之特殊性，我等在鄉將校需要更大的覺悟。

然而，我等在本島的職務進行上應有很多方便的在鄉將校，竟然沒有團結一致的組織或會團，實爲我等經常感到遺憾之所在。有鑑於茲，經屢次協議結果，有志一同，感到需要建立本會，鞏固會員相互間之團結，互相勸戒，互相勉勵，更加强化義勇奉公之念，期以盡到在鄉將校之重責。

特別是，本年適逢勅諭下賜五十週年，本會的設立，相信確實是最好的紀念事業。敬希各位的協力。

第七　台灣改進黨

台灣改進黨的組成

住在台中市的律師常見秀夫力倡「帝國領有台灣以來，雖經過四十年，但僅有二十五萬內地人住在台灣，加上漸漸被漢民族的本島人壓迫而陷於經濟困難。這是基於台灣統治方針的謬誤所出現的、實可憂慮的現象。」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七月，於是起草「從殖民政策看有關台灣統治的建議書」，向台灣總督、內閣總理大臣以下各大臣提出。

此一建議的宗旨是：應該制壓本島人，積極保護內地人。田中政吉、山下季重等兩名台中市律師共鳴於常見秀夫之運動，以右建議宗旨爲本島施政革新的目標，加以計劃結社組織，遊說同志進行準備，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假台中市料理店富貴亭，以「台灣改進黨」之名義舉行結黨式。結黨當時的黨員爲十三名，當日決定的立黨宣言、綱領、黨則等如左。

台灣改進黨立黨宣言

上應乾靈授國之德，下弘皇孫養正之心，掩八紘爲宇，兼六合開都。此爲神武聖帝建國之詔，亦發爲大和民族之大理想。

六十年前僅爲東亞一孤島的帝國，於日清、日俄兩役大勝，得以宣揚國威於宇內，至與世界列强爲伍。如今世界的情勢混沌，而且極爲險惡。將進入一大變革的時代。正當此時，帝國爲擁護滿洲國獨立，決然退出國際聯盟。列强之嫉視、反感已達其極。帝國正處於孤立狀態。吾人相信：需要大和民族一大覺悟的空前國難即將到來。

蓋帝國不介意國際上的孤立，以不辭賭注國運的氣慨擁護滿洲國獨立的理由安在？滿洲國是帝國的生命線自不待言。因滿洲國的治亂興亡直接關係著帝國之安危。國土狹窄，既缺乏天然資源，而一年人口增加一百萬的大和民族適合去的地方，北有滿洲、南有台灣。台灣實爲我大和民族南進之根據地。台灣統治如何，特別是殖民政策之成敗，關係著八紘一宇的帝國雄圖大業之成敗。

然而，觀察台灣統治之現狀，吾人不禁爲其既無任何殖民上的政策，又絕無統治體系而啞然。領有台灣四十年，其間僅止於十二萬殖民實績。賭注國運領得的台灣，考核各種情勢時，對我大和民族來說將歸於荒廢。其責任究屬何人？又將其原因置於何處？吾人將一一檢討，邁向其改革大猛進，此爲吾等在台大和民族刻不容緩的急務。

吾人鑒於國家之非常時局，不忍坐視台灣統治的現狀，募集血盟同志，於茲組織台灣改進黨，不靠其他政黨政派，以吾人獨自之見，確立帝國殖民政策，基於領台的精神，期以台灣統治的根本革新，而大成帝國南進之國

是。

一、確立帝國殖民政策之根本方針
二、基於帝國領台之精神期以革新統治方針
三、樹立大成帝國南進及其發展的國策

台灣改進黨黨則

第一條　本黨稱爲台灣改進黨

第二條　本黨本部設於台中市

但按照需要經幹部會會議得以在各地設支部。

第三條　本黨以贊同本黨主義、綱領之同志來組織。

第四條　本黨爲達成綱領之目的、進行對有關台灣統治之政治、時事、社會問題之研究、批判、建議，以及採取有關革新之適當處置。

第五條　擬加入本黨者基於黨員三名以上推薦，並需要經過幹部會議。

第六條　本黨設置左列幹部

一、黨主一名
二、幹事長　一名
一、幹事　若干名

第七條　重要黨務應經由幹部全員組織的幹部會之議決，再加以處理。

第八條　黨員對於認爲需要黨活動的問題，儘速向幹部進言，不可有單獨行動。

第九條　黨員如有違反黨議、黨則或沾污黨體面的行爲時，經幹部會議加以除名。

第十條　黨費由幹部會處理，需要黨員支出費用時依照大會決議。

台灣改進黨的行動　台灣改進黨，如前述擁有十三名黨員結黨，但没有廣汎的大衆活動。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傳聞殖民地官吏加俸廢止問題時即表明反對的意思，認爲殖民地官吏的加俸全廢，乃是錯誤的大綱，將成爲台灣統治失敗之原因；十月三日，以黨員名義向內閣總理大臣、拓務大臣、陸軍大臣及當時上京中的台灣總督打電報云：絕對反對加俸廢止；同年十一月七日，擬發電報給首相、拓相、陸相、海相及阿部軍事參議官等（雖有準備後來中止了）；同年十二月七日，寫了反對台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的意見書，並記述「不可將台灣統治委任於政黨傀儡的文官總督」之宗旨，向首相、拓相、內相、陸相、海相及台灣總督提出等等爲其運動之全部，這些運動似乎由以下二、三名常見幹部所爲。

台灣改進黨的解黨　台灣改進黨結黨後不久，有人標榜所謂大亞細亞主義，在台中有東亞共榮協會，台北有人提倡組織大亞細亞協會。這些團體以東亞民族的大同團結與共存共榮爲目的，內台人支持者衆多，但改進黨的主張過於偏狹不符合我〔日本〕大陸經營的氣運。輿論方面又漸漸招來對改進黨發展不利的影響。

同年十二月廿四日，住在台中市的醫師宮原武熊，及同市大東信託專務陳炘舉辦東亞共榮協

會籌備會時，給本黨幹部常見秀夫、田中政吉、山下季重、園部透等人發出邀柬。

種綱領的團體之存在，不久恐怕將把日本內地人的地位愈益引導於不利，因此，關於內台融和的主張，但其實行殆無可能性，提出此東亞民族的大同團結—的方法論，應該加以討論明白」。常見等人雖然參加了會議，但在協商會的意見除了讓東亞共榮協會發起人等反感以外並無效果。其後台灣日日新報發表一文題爲「本島唯一的排他性右翼團體—改進黨」，把黨的內容揭露，因此黨愈益陷於苦境，常見遂決意解黨，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二日開黨員總會，而加以決議。

第八　大日本正義團台灣支部

大日本正義團是大阪俠客酒井榮藏提出。

一、專念忠君愛國孝行信義，精勵於自己的職業。

二、以仁道正義爲宗旨，不可忘記慈悲仁俠之道。

三、起自重之念，養廉恥之心，宣揚共同親和之實。

四、頭子如同親父、部下如同兒子，部下相互間爲一家兄弟。頭子所命令雖水火亦不辭，兄弟間相親相助，不可忘記禮儀。

以上四綱領。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二月組織後發展成爲一大勢力。

台北市料理店業者森田正興、律師永山章次郎，自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頃，開始共鳴於右大日本正義團，企劃組織該團台灣支部，同年八月訪問在大阪的盟主酒井榮藏而陳述意見。歸

台後再與律師簑和藤治郎、台中市律師島本順夫等人咨商，得到三十名支援者，而後着手募集會員。

第九　神武會台灣支部

神武會以大川周明爲首領，在行地社、生產黨、日協等團體中之大川周明的同志，永遠維護我〔日本〕神聖的國體的目標下，企圖打倒財閥，抨擊既成政黨，革新國內，而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二月組成的團體。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社會問題研究會主幹山下好太郎上京之時，訪問大川周明，共鳴大川的主張而接受該會主義綱領的分發，且將神武會機關紙《日本》分發給島內同志，以組織該會台灣支部爲目標，開始活動，但因神武會在日本內地直接行動之影響，這些運動成爲極端的秘密。

第一〇　明倫會台灣支部

明倫會標榜「以天皇爲中心，確立國家本位之道德政治」，企圖合法改革政治經濟機構，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結黨，特別在全國在鄉將校間具有勢力。

居住台北市大正町的豫備陸軍砲兵大尉足立乙亥千與明倫會會長田中大將（國重）有親交。自稱依據田中大將之委託，策劃組織明倫會台灣支部。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在台北偕行社召開的台北在鄉將校團幹事會中，要求在台北市古亭町台灣新報社

37 右翼運動

社員鹿野泉方住處，設置該會機關誌《明倫》支局，購入百餘份雜誌，分發給同志，積極致力於會員的募集。

第三節　大亞洲主義運動

一　大同促進會

大同促進會的結成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在南支進行活動的本島籍民有力者謝龍闊自廈門回台，見及當時台灣民衆黨、文化協會等的活動徒然嗾使島民的反抗心，而沒有給島民帶來任何幸福，只有耽誤本島青年的將來。因此，爲了排除民衆黨、文化協會的影響並對其行動加以掣肘，以謀求內、台人的融和，俾讓本島人青年向南支、南洋發展，促其邁向增進亞洲全民族的大同團結，在如上的主張下計劃組成團體。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乃和彭華英（原民衆黨員）、楊承基（台南新報記者）在台北市圓山町蜆茶屋集會、協商，擬組織政治結社大同改新黨，但因其主張被指爲不符合政治結社之條件，故改稱爲大同革新會。十月八日，邀請台北市內有力者到台北市日新町江山樓披露該會的主旨，於十月十二日再改稱爲大同促進會，發表宣言書，邀集了在謝龍闊勢力下的無賴流氓，命令每人要負責募集五十名會員，務必在他下次回台以前做好組黨的準備，交代完這些事後又到廈門去了。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七月，謝龍闊回台，設置大同促進會辦事處於台北市太平町五丁目原民衆講座的舊址。於八月三日、十日、十七日，前後召開三次組織籌備會，擬將全島分成數區，分別在各區設置支部，並將本部設於台北，予以統轄指揮之方針。九月三日，在台北新舞台戲院舉行台北區的創會式，且聲稱台北區有十二個支部、一千二百名會員。

其後，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更改會的組織、廢除區制、修改會則。創立前所發表的宣言書及改組後的會則如下。

大同促進會宣言

爲要實現大同理想，我們終於站起來了。奮鬥吧！同志們！希望去除邪僻心，爲要刷除優越感，胸懷切不可狹窄。共存共榮焉非人類生活之目的？請速治好神經過敏症，且勿越發加深保持特權的執著心吧。改正談論小道理的毛病吧。捨棄汚穢的感情吧！宜去掉民族偏見、認眞討論我們社會共同生活的大根本不可。這就是我們在這裡舉起大同無我的大旗向天下呼籲的所以然。

來吧！同志們！請勿遲疑。光陰爲一代之過客，一旦過去則再也不復回來。讓浮游的生命變得更有意義吧！我們不可採信所謂來去如夢的古人痴語。共存共榮爲人類最高理想，非實現不可。彼此互相來傾談吧！互相來矯正吧！看，近時社會狀態、文化雖日新月異，但其實徒流於物質而缺乏精神，我們悲之。

夫人類社會者，不論洋之東西和時之古今，如其文化只偏於有形的發展或只局限於形而上時，其國家社會必歸於滅亡。印度之歸於隱憂，羅馬之終於覆亡，埃及之趨於沒落，尤有甚者，如秦始皇的焚書、消滅儒道，遂令阿房宮裡發出燦然光輝的文物終爲後世所指笑的對象。凡此種種，不可不省思，不可不設法。自西洋文明進入東亞天地以來，我們前輩不加以咀嚼而囫圇吞嚥，缺點併納而不加補足，清濁混淆而不加選擇，躺在白日下只管昏睡，竟然成爲日下之風潮，甚至將東亞數千年來的美風悉數視爲一片糞土，擬棄置之。

諸士，危哉！人爲動物。然而爲靈長類中的人類而非爲獸畜也。爲維持生存必須經口某些物質，必須手持某種物品。將穿之披之，將觸之感之，以賴其生存。這就是我們與生俱來所認

識者。凡世界萬國，雖任何國家政府，無不承認此一權利之存在。諸位，切勿放縱其本能！只對恐懼彈擊抑壓，而後始知有撓，有所屈從，但不識自制之徒，夫復何言！則吾人當然不可自投禽獸蟲魚之羣。

雖爲汲汲利己而無暇他顧之徒，亦終不可能脫離社交性動物之範圍，然則因憤於一時的享樂而忘其身，放棄其家眷者，亡其家、棄其祖而不顧者，必禍及國家民族。捨棄紅色思想之風吧！將它丟之於西海吧！宜發揚我們祖先的美風，組織健全的社會。

社會的進展因隨著事業的發達，而漸見資本家愈肥且愈益專橫的傾向。終於釀成無產階級的專制獨斷亦有可怕的危險性。

仔細地觀察台灣的現狀，輕佻浮華之風瀰漫而將爲之而荒廢的地步。資本家的跋扈使無產者喘息於路傍之觀。婦女不能發揮其天賦使命，徒甘於被視爲玩物而助長奢侈。怨嗟的聲音。夫駿馬雖病治而千里空，但遲牛其腳腫傷而不能起。雖斷去鼻環而牽引但光景，終無奈何！爲說者或曰是非曲直在彼，存此。牽者爲是乎！被牽者爲非乎！須頂是的，此弊所帶來者成爲心的勃興在於啓發，在於鞭撻。又緣由於扶掖。這是爲政者的責任，同時亦有待於民衆本身的奮起。維持善政是國民的義務，同時又是權利，而愛護民衆又是保持國家尊嚴的所以然。善導人心是爲政者之德，又因國民各自的自制心有以致之。自暴自棄者，其愚亦甚，而其害將波及他人。不可不慮之。以右手爲不便而斷之則奈何？宜互相隱忍自重而擔當其事。

吾人雖尚未備智、德，但祇爲略識爲人之道，豈可踟躕再三。是故敢頻敲警鐘，欲使偷安惰眠之徒覺醒。爲

遂行其第一步，當前金融機關資本家本位的改善暫且不談，擬努力普遍地使中產、無產階級的金融爲之完善，以堅實其經濟生活。

爲政者及良民經常視爲麻煩的無賴漢，是台灣古來社會的產物，即浪子之所惡化者，他們不願受一定職業、金錢的約束，交遊四方之士，挫強扶弱，保持自己觀念中的正義而行動。其最惡劣者爲流氓（無賴漢）。即使以國法懲罰之，仍滾滾如水而無斷絕之時。今若施之以恩威，則素有任俠風氣的他們，必有感於此而終於化爲生產上有用者。因言語關係，台灣住民，最適發展於南支、南洋。然而在福州、廈門、汕頭的萬餘台灣籍民，則多參與卑賤的職業，而毒害着中華民國的生活。這是日支親善上的癌症。

中華人却以此等籍民視同全台灣住民而毫無保留，這實在可說是令人遺憾的。我們將充份調查產業上的立脚之地，企圖幫他們在生活上有完整的發展。思想的惡化概常胚胎於生活之威脅。救濟的方法雖然頗多，相信以上所述的是第一捷徑。

陷入死胡同的現今經濟或思想的國難，其打開方法雖然有多種多樣，但我們台灣住民要處於此間則不可不專一著眼於茲，因此於茲宣之。

大同促進會會則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改訂會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大同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置本部於台北市依需要置支部於各地

第三條　本會對台灣統治，支持及强調內地延長主義，對外首先促進確立亞細亞聯盟，另一面以經營社會事業及

第四條　本會以社會教化爲目的

第五條　本會以贊同本會主旨之同志加以組織之

第六條　爲達成目的本會設定如下之各部

本會置左記幹部

總　理　一名

理　事　若干名

評議員　若干名

地方理事　若干名

書　記　若干名

總理統轄會務且代表本會

理事承總理之命掌理會務

於各部設置部長以理事充之

本會爲謀求會務發展得委任顧問或諮詢幹部

總理有事故時，得從與本會有密切關係者中選任囑托代行總理權限之人

統制部　財政部　宣傳部　職業紹介部

人事法律服務部　社會教育部　體育部　救恤部

醫療部

第七條　書記從事於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須繳納年額貳圓之會費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條　本會維持費以會費、捐款及其他的收入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怠慢其義務或違反本會主旨之行爲者除名之

大同促進會之活動

甲、演講會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在台北新舞台戲院舉行創會式後，即刻進行台北區巡迴演講會。在九月廿日起至十月十九日之間，於台北市內，文山、海山、淡水三郡下的九個地方，演說內台融和、亞洲民族的大同團結，其後以每月一次的例行演講，致力於本會主旨的宣傳。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二日及十七日，和適逢回台中的同志李爐己，共同開了政論演說會，力說在時局下島民們的認識應予更新。在謝龍闊渡支中，雖仍繼續演講會的活動，但一般而言，他不在期間活動都在不振的狀態中。

乙、爭取在台支那人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作爲亞洲民族大同團結的首創事業，爭取支那人勞働團體台北華僑洋裝藝徒工友會（會員一三八名）、台北華僑西裝工友會（會員三三名）爲其麾下，稱爲大同促進會第十一支部。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二月，授意組織台北華僑細木藝徒工友會，把它作爲大同促進會第十二支部。

丙、大同促進會北京語講習會

爲了本島人向支那的發展，認爲必須先行講習北京語爲先決條件，因此自昭和八年〔一九三

三年）一月起至四月，同五月起至七月，九月起至十一月前後分爲三次，集中有志青年舉辦了講習會。

丁、大同之家的經營

遷於大同促進會，把它稱之爲大同之家。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土屋米吉參加大同促進會的免費投宿所事業移

戊、大同促進會非常時期宣言

同促進會的現狀，並介紹大亞洲主義運動有關的抱負，分發以日文、漢文所記述的非常時期宣

言，且再把二萬五千份（日文，五千份）的宣言向內地、朝鮮、滿洲、支那的各主要報社，各社

會運動團體，台灣關係人士，島內有力者等予以寄發。

大同促進會非常時期宣言

非常時期日本的隆隆呼喚，這委實是全亞洲的非常時期。萬邦錯落，時局愈益艱難。是天意吧！如今忽聞我大亞細亞主義的殷殷曉鐘。我們出生於亞洲，爲了義之所在，決然高舉大同主義的大旗，於茲有年。亦即欲率先於衆，構思如何來打開這暗淡的時局，如何給這混沌的世相帶來光明。於茲想要負起嚮導之任，給民衆指出一個適當的歸趨，以開闢解脫此一非常艱危的境地之路徑。這可是逡巡於歧途中的衆多民衆所希望傾聽的吧。

舉凡政治結社或一般社會運動之民衆團體，是以一定的主義和主張來指導大衆爲其原則。同時又須揭示鮮明的態度及主張，這是不必待言的。決非曖昧模糊而使民衆無所適從。否則，先使自己失去存在價值，且影響於民

衆的弊害可說是甚大的。觀察我台灣既往的社會運動史之種種雖不一而足，但時代的潮流却使其變化褪色，或使其頹廢消失，或如今只遺留下猶自苟延殘喘的餘命而已。由是觀之，孰爲是，何爲非乎？其利弊自可分明，這些其實何能謂不違背我們的以及民衆的期待呢？

現時所殘留的自治聯盟，給人有孤影飄搖、悲戚肅然之感。吾人素來肯定確立地方自治制度的根本意義，但對他們所採取的態度則不得不有所懷疑。是故，今將就它的全般稍談它的一端。世間的人統統都知道，今天倡導自治聯盟是他們從前線慘敗下來的變態組織的一個形體，無異是一種空殼。而台灣議會請願在一般世人的觀感是和內地延長主義相對立的。現在他們仍然猶如每年例行公事一般，外表上進行形式的請願爲能事，但其實業已失掉蓬勃的生氣空留殘骸而已。然則，自治聯盟對這躺臥病床而垂死的台灣議會，到底是要一新面目而使其轉向呢？或是仍然墨守其殘缺呢？對此，因爲他們始終不表明明顯的態度，所以終使堂堂正正的地方自治制實施的要求，既得不到大衆的贊同，又引起另一的疑惑。

請問，現今自治聯盟的主張，是肯定內地延長主義？還是否定內地延長主義呢？是率領民衆走內地延長主義的途徑呢？還是排斥它而走反內地延長主義的途徑呢？這是吾人以及民衆都想知道的一個答案。

吾人認爲，我台灣同胞並不需求非現實的、架空的主義主張，而是需求有實現可能性的某種主張。亦即吾人相信，與其虛掛招牌從事空想空論，做現實和環境絕對不許可的主張，不如率直的、明瞭的做適應於現實和環境的、有實現可能的主張，以謀求台灣同胞的幸福爲上策。

既往的社會運動之所以失敗，是因爲具有如上的一切缺點有以致之。比如說民族鬥爭、階級鬥爭等等，都是非吾人所欲，非吾人所敢採用的，又經過深思熟慮的結果，決以前車之覆轍爲吾人之誡。浪濤澎湃，洶湧橫流，

向東方奔瀉而去。有色、白色人種間鬥爭的陣營，如今不得不愈益深刻地、露骨地扣緊對峙的氣勢。我們東方民族雖欲同舟異航，然却不能到達彼岸，不能再空空寂寂了。危機已經緊迫。生乎、死乎，何嘗有逡巡觀望的餘地呢？我們東方民族皆須奮發而起、團結一致，以雙肩負榮枯存亡的責任方可。即今之事可一言以決之。是搖尾貼耳降於白色帝國主義者呢？或是加强我們的團結，在劃一的統制之下共赴戰線，以固守我們東方的堡壘呢？擇孰乎，兩者總不出其一。

蓋此一時勢之推移，關係着國家的興衰存亡，實如一髮千鈞，斷不讓吾人有再因循自誤的情形發生。是故，吾人仍立脚於茲，愼重審度吾人的環境，而提出如左的主張，亦即：

站在台灣同胞的立場，吾人肯定內地延長主義，所以進一步策勵具體的方法，要求真正的內地延長政策之實現。站在亞洲民族的立場，吾人肯定大亞細亞主義，是故同時又致力促進真正的亞洲聯盟之確立。

際此亞洲的非常時期，凡是亞洲民族不論其爲日本或支那，皆須徹頭徹尾以誠意的覺悟携手團結，放棄緣由於自我的一切歧異、邪道、優越感、仇視等心理及感情，若仍然固執於民族意識的偏見或階級鬥爭的思想，是即無異於亞洲民族的自殺。尚未聞有唇亡而齒不寒，臂斷而其體膚仍完整者。

若有朝一日，白色人種蜂擁來到我們亞洲，那麼弱者有如累卵碰石，連强者亦孤立無援，究竟能無恙與否也未可逆料呢！

既然如此，亞洲民族同在固守其堡壘、保全其生命的共同立場上，理當在各方面以誠心誠意盡最大努力，在共存共榮的條件下調整完成鞏固共同生活的一貫性生命。故而，吾人依據大同主義的狹義立場，首先肯定內地延長主義的同化政策。同時要求確實而眞正的內地延長政策。更要求一視同仁的同化政策。同時，更反對徒有虛名的同化政

策，並否定非一視同仁的差別待遇。換句話說：吾人並不是無條件的肯定內地延長主義。吾人亦非那些御用士紳。而是爲了追求台灣同胞政治上、經濟上、人格上的眞正自由平等而肯定並要求實施內地延長主義的。更進一步言，既然已肯定內地延長主義，那麼，當然要求完全實行帝國憲法所規定的臣民有關的權利義務。亦即要求賦與與參政權，確立台灣自治制，以及經濟生活上一切意志行動的自由。換言之，便是爭取作爲日本國民的同等權利地位，同時又盡應盡的義務，完成同等的負担，身服兵役執槍披甲，同時駐屯陣營共同護衛亞洲民族的戰線，這是當然的歸結，也是義不容辭的。

然這吾人用這種原則和精神來引導大衆，對於實施眞正內地延長主義構成障碍的一切歧異心理、優越感、民族意識、差別待遇等等藩籬則視爲公敵，欲依據大同、大無畏的精神共同努力加以剷除之。

嗎？解決現實的實際方法，有誰能否認它或責難它呢？

若政府（爲政者）能對台灣以仁德奉承一視同仁的寬大聖諭而不遺餘力的話，將來難道還不能執亞洲大陸的牛耳

盟主而言，這是平常自他皆已期許的。然而視家喻邦，觀小知大。內台尚且未能融合豈可成就大亞細亞的聯盟乎？假

由此可知，能以大事小的仁者方可保亞洲的天下。日本將來必爲大亞細亞聯盟的

孟子曰：惟仁者能以大事小。又曰：以大事小者樂天，樂天者保天下。

責任並非單獨一方所應負的，但融和與親善是授者與被授彼此皆具有共同的誠意及覺悟方可奏功，而其重心

反覆細思，這幾十年來內台融和、日支親善、一視同仁、或共存共榮的呼聲甚高。但其實現者究有幾何？雖

則在於授者。只有一方的誠意則將永遠無實現之日。有如共存共榮亦必兩者同存，始能共榮。若一榮一衰，恰似軒輊失去平衡而共存變成不可能。

今後吾人將堅定的基於這些精神及主張，致力喚起我亞洲民族，促使其在井然的團結自覺下從事工作，無論在任何方面，都要誠心誠意互相以善意携手合作，以鞏固亞洲的陣營，並共同確保亞洲的繁榮，期能完成亞洲民族一貫的生命。

右宣言之。

己、訪問松井軍司令官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七日，謝龍闊又再度相率以下七名會見松井軍司令官，對軍司令官報告大同促進會的狀況以求其諒解，並聽取松井軍司令官如下指示：「內台融合的第一要件在於作爲日本臣民的自覺之涵養。爲滙合大亞細亞主義運動的力量，須跟台日〔台灣日報〕大澤主筆、高商教授佐藤、華南銀行董事竹藤、辜顯榮、郭廷俊、林熊祥等交涉商量方可」。然後告辭而去。

對軍司令官的致敬書

我大日本帝國一旦跟鄰國支那發生事端，則其風波逐漸擴大而終不知有停息之時，終成爲東亞全境黃色人種安危的一大分水嶺。思惟鄰邦支那的治世與否關連着東亞的消長，且東亞的消長又影響全人類之禍福。回顧鄰邦支那，儘管在人種上、地理上俱有脣齒輔車的最密切關係，但却先有日清戰役，新近更有對我們記憶猶新的九、一八不祥事件的發生。現在又在乍看之下好像由白色人種所構成的變態國際聯盟上，暴露出蝸牛角上的醜陋爭

49 右翼運動

執，一如閣下的高見一般，在白色人種環視之下，至今尚讓事情反覆發生，眞是遺憾之極。如果在這裡究明其因果的來龍去脈，即爲多數黃色人種均缺乏所謂牢固的信念，因此也就沒有確定不移的指南針。故必然爲白色人種乘虛而入。這是今日的有識者所公認的一件事實，在此便使人覺悟到組成大亞細亞聯盟一事的緊迫。

如今，自然的欲求終使在東亞確立大亞細亞主義的風潮勃然高昂，大亞細亞聯盟組建的氣勢已呈現了某些動向，歸納起來總不外是時與人的問題。如斯東亞瀕危之秋，能夠拯救其命運的，捨東亞的盟主我帝國之外，還有誰可以勝任？是的，這是衆所公認而加以期許的。際此危機，我帝國應以君臨於世的皇道精神，喚起已成爲白種人笑柄的支那的王道精神，藉以互相携手合作，成爲建立大亞細亞聯盟的先覺方針，吾人深切痛感如此。相信這就是期盼人類永久福祉的一大理想以及現實無疑。

此時此際，見及閣下強調大亞細亞聯盟的籌組，我們頓覺觸及偉大莊嚴的靈感一般。同時，更確信過去數年來，我大同促進會始終以熱烈的報國信念盡棉薄的力量，是沒有絲毫錯誤的，我們將以倍加强勁的熱意，把皇道精神的精華更加宣揚於環宇，以期急速達成大亞細亞聯盟的組建。

閣下！

際此東亞的重大時機，能迎接閣下到本島當南方之鎭，贏得如此光榮的我們台灣住民眞是萬份感激之至。而我們將要領會有如天賜般的閣下的一大抱負，藉以修練皇道精神，誓將不屈不撓地以一身的至誠使盡忠報國開花結實，俾能始終一貫，貫徹到底。

如斯，當我們盼望保持着年年生活在皇道精神的眞諦，且嗣後更期能倍加躍進時，懇請閣下以愚衷爲諒，將來特賜予鞭撻和指導爲荷！茲祝賀閣下履任的同時，略陳所懷，恭請明鑑。

紀元二五九四年十月

〔紀元者，由日本古代神武天皇即位年算起的年代〕

第二　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

大亞細亞協會是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於東京所組成的團體。以調查研究亞洲諸國的文化、政治、經濟、社會諸多事情，謀求日本和亞洲諸國間的互相親和，普及日本文化以及增進指導扶掖關係，實現全亞細亞打成一片的亞細亞聯盟爲其目的。由近衛文磨、末次信正、松井石根、廣田弘毅等知名人士所主宰。

當松井石根大將來台就任台灣軍司令官時，在內台人有力者之間組織大亞細亞協會的主張便逐漸引起共鳴。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九月前後，大稻埕青年團長陳清波、米穀合作社理事長林齊川等，策動大稻埕的青年社交團體木曜會，接受松井軍司令官、沼川憲兵隊長的指導，於同年十月十二日發表台灣大亞細亞協會主旨書及規約。台灣大亞細亞協會堪可認定的發起人是：

陳清波　林齊川　李延旭　姜鼎元　王錦東
余　樹　張學東　陳發得　張暮年
陳維貞　郭盈來　張歐波　張歐園等人。而往年關係於本島民族主義諸運動的人物也介入其中，這是值得注目的現象。

松井軍司令官鑑於上記狀況，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月九日，曾向總督府評議員郭廷俊、華南銀行董事竹藤峯治詳說大亞細亞協會的主旨，就該協會台灣支部的組成進行協商，結果

大同促進會總理　謝龍闊

組成支部的趨向愈益成熟，遂組織「大亞聯盟連絡機關」委員會，而以

內地人方面

大澤貞吉　佐藤佐　菅沼邦彦

武藤龍作　白鳥勝義　沼川佐吉

土橋一次　後藤礦次　竹藤峯治

貝山好美　坂口主稅　王野代治郎

奧田達郎　石井龍豬

本島人方面

汪明燦　陳振能　翁瑞春　林齊川

姜鼎元　楊漢龍　黃逢平　張清港

陳清波　魏清德　郭廷俊　吳培銓等廿六名爲委員，於十一月十一日在台北鐵路大飯店召開

第一次洽商會，決定把陳清波、林齊川等的台灣亞細亞聯盟合併於台灣支部組織，於昭和九年

〔一九三四年〕一月六日，在台北鐵路大飯店舉行支部創立式，嗣後開辦了數次演講會以圖謀支部

的擴展。

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設立主旨書、宣言、規約以及支部幹部如左。

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設立主旨書

亞洲民族的團結，以及以此作爲出發點組成的大亞細亞協會，是擺在我們亞洲民族前途的共同命運下，被註

定的一條進路，且又爲確保其生存拚生死的一種手段。我台灣欲高舉這些標語呼籲全亞洲的大衆的時候，處於絕好的地理位置上。這就是今天台灣官民所以會有志一同、大同團結，共鳴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三月在東京誕生的大亞細亞協會的創立主旨。並設立該協會台灣支部於此地，對全島住民不必說，甚至想作用於一衣帶水的南支，以及東南亞方面的同一民族弟兄的緣由。

不是說「光明來自東方」嗎？世界三聖不是呱呱墮地於亞洲嗎？連埃及或希臘、羅馬的輝煌文化不也是以中亞爲其發源地嗎？再者，東洋哲學以及今天仍然君臨世界的儒家，即如東洋道德也無非發生於鄰邦支那、被精練於日本，且大體上被恪遵於整個亞洲民族間的嗎？亞洲人應該對亞洲民族過去的光輝、榮譽以及天分加深認識，而反過來思考現在的境遇及實情才行。如此則必然地歸結到亞洲民族須要奮起的信念，且不得不走向亞洲民族聯合的必然方向。何況現在的國際政局特別是由利害一致的民族或國家携手聯合，欲來引導世界大勢，各民族今後的命運也將由此而有所決定之際，更是非如此不可。

從以上的觀點言之，如今同一民族的連合和協力，很明顯已到了燃眉之急，不容吾人有片刻的遲疑和逡巡的地步了。

其次，就日本和亞洲聯盟盟主之間的立場問題，特別在此際有稍加述及的必要。一面維護着亞洲的權益，一面可以用實力對抗歐美勢力的國家，亞洲雖大但唯有日本一國而已。這不是日本國民的自負，而是事實俱在的。而且只要身爲亞洲各民族，如果仔細檢討過去日本所採取的對等對策的話，那麼可以很明顯的察覺出，事實上日本始終一貫執着於維護亞洲的國策，這是有軌跡可尋的。日清戰爭雖有些許的例外，但日俄戰爭是明顯地爲了支那，不，爲了全亞洲防衛並排擊歐洲勢力的侵入遠東。在世界大戰時，則奪取了德國在支那的根據地將之原物奉

還了支那。而帝國海軍則爲了以太平洋爲其前院的亞洲大陸担當防衛之任。去年，日本以非常的決心脫離國際聯盟的原因，也是由於國際聯盟無視於亞東的實情，想蠻橫不講理的橫加干涉之緣故。這一行動便是歐美對遠東事情認識不清，欲將共同的壓迫強加日本，我國則毅然決然地起而加以排除而無他。防衛亞洲的非爲亞洲民族本身不可。然而在亞洲內部由於兄弟鬩墻，一方爲了强壓對方而引進歐美勢力，這種無自覺的政策終於導致了如滿洲事變（九一八事件）一類的不幸事情的發生。我們認爲滿洲事變是把歐美勢力引用於亞洲的錯誤政策的必然結果。這類的因果關係是整個亞洲的民衆應該永遠共同銘記不忘的一個教訓。

如此地，照過去的事實看來，日本不僅爲東洋且爲整個廣大的亞洲奮鬥過。這種實力、氣慨和理想，自然而然地導致被推舉爲亞洲盟主。對此一事實吾人固然一向避免多言，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有人對日本在亞洲聯盟的主動立場表示懷疑，所以特別在此多費口舌了。

第三要强調的是，對亞細亞聯盟的組成會威脅世界和平或成爲人種戰爭導火線的實難。然而有相同的血統、近似的傳統和感情的民族攜手是人類自然的血性，對此非難是絕對不當的。而且，各民族基於保存種族的欲求而聯合協力，以期確保其民族的幸福安寧，誰敢說權利和自由僅被賦與白色民族而已呢？何況民族的聯合能夠正面解決彼此的立場和事情，加深親善和理解的話，實在是導致世界和平最有效最適切的手段。把它評爲人種戰爭的危機，荒唐無稽莫此爲甚。吾人於茲鄭重宣言，亞細亞聯盟非排除或排斥歐美文化及其他民族聯合的一種組織。

最後再重復說一次。亞洲民族應該回想我們祖先的偉業、天資以及亞洲的歷史，根據這些首先要自覺到本身享有優秀的民族資質和理想才行，而省視亞洲民族的現況應該依靠一大奮發和努力來開拓自己的命運，確保其安寧和福祉的同時，貢獻於世界的和平與進步，非抱持這種大覺悟不可。爲了這一目的，我們台灣支部成員遂捨小

異求大同，一面和本部保持連絡，一面調查研究亞洲各國的文化、政治、經濟、宣傳等事情，藉以增進皇國和亞細亞各國的親和以及扶助關係，透過對這些國家介紹並普及皇國文化等努力，達到亞洲各民族打成一片的亞細亞聯盟的實現。吾人確信此途是能貢獻人類文化推進，確保世界和平至善的絕對路徑。於茲申明台灣支部創設的主旨，以廣事乞求社會各界的贊助及協力，是所至禱！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宣言

我們基於如下的自覺——要解救大亞細亞現在的混亂和支離，復興並重建文明之母亞細亞光榮的重大責任，專繫于皇國日本的雙肩上——故而贊同憑恃皇道精神的擴展和徹底，以圖實現大亞細亞主義的大亞細亞協會創會主旨，於茲組成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而傾全力期其能圖滿達成，我們確信，此種皇道的大亞細亞主義的宣揚，正是暢達新附皇民〔台灣人〕的民意，能徹底收到內台融和之實的所以然。同時，又可連帶促進西南亞細亞民族的合作機緣。因茲宣告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的成立，而廣泛乞求內台同志的奮發努力。

右宣言之。

皇紀二千五百九十四年一月六日

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支部稱爲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

第二條　本支部的目的依據本會規約第二條所定的宗旨。

參照　大亞細亞協會規約第二條：本會除調查研究亞洲各國的文化、政治、經濟、社會、事業外，同時又謀求皇國和亞細亞諸國互相間的親和與扶助關係的增進，並企求皇俾不久能邁向全亞細亞打成一片的亞細亞聯盟的實現。

第三條　本支部主要由贊同本會宗旨居住台灣的個人及團體構成之。

第四條　本支部設置於台北鐵道大飯店內。

第二章　事業

第五條　以本會規約第五條所訂者爲本支部事業（本會規約從略）。

第六條　爲期達成上記事業

一、每月舉行一次會員集會

二、在滿洲〔東北〕、北支、中支、南支各地及瓜哇、菲律賓、暹邏、印度及其他有必要地方，聘任通信員以交換情報

三、爲宣傳亞細亞主義進行廣播及發行宣傳册子

第三章　顧問及幹部

第七條　本支部設置經由總會選任之評議員若干名。

第八條　由評議員中選任二十名以內之常任評議員。

第九條　由常任評議員中互選十名以內之幹事，其中二名爲會計幹事。

第十條　本支部聘置顧問。

第四章　總會及經理

第十一條　會員總會每年一次經由常任評議員之付議而召集之。
但於常任評議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二條　本支部經費以會員及公私之捐款充之。

第十三條　會員規定須繳出會費年額拾圓（本會對會員配送機關雜誌大亞細亞主義月刊及小册子）。

第五章　入會及退會

第十四條　擬加入爲本支部會員者須準據本會規約第十七條之規定。

參照
協會規約第十七條：　擬加入爲本會會員者須有會員二名以上之介紹。

第十五條　本支部會員可依評議員會之決議加以除名。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約之修改於總會定之。

大亞細亞協會臺灣支部幹部

甲　評議員

安保忠毅　小松吉久　松木幹一郎　畠山敏行　木村泰治　鼓　包美　荒木正次郎　吉田　勉　須田一二三
白島勝義　大場辰之允　井上保雄　沼田佐吉　姉歯松平　中島道一　林齊川　翁瑞春　陳振能　佐藤吉次郎
加藤誠　谷川梅人　陳清波　張清港　郭邦光　許智貴　黃純青　小寺新一　田中勘次　三卷俊夫　中辻喜三郎
後宮信太郎　有田勉三郎　近藤有富　古賀三千人　林能祥　林能光　郭廷俊　蔡彬准　黃玉對　姜鼎元

魏清德　羅萬俥　大澤貞吉　貝山好美　佐藤　佐　青山公亮　竹藤峯治　坂口主稅　士居政次　王野代次郎
上野龜市　能澤外茂吉　土橋一次　山岸金三郎　石井龍豬　本多保太郎　蒲田丈夫　福元岩吉　河村　徹
樂滿金次

乙　常任評議員

能澤外茂吉　土橋一次　上野龜甫　沼川佐吉　安保忠毅　河村　徹　大澤貞吉　王野代治郎　佐藤佐
貝山好美　顏國年　郭廷俊　蔡彬准　坂口主稅　石井龍豬　土居政治　竹藤峯治　青山公亮　今村寬道

丙　地方評議員

近江時五郎　石坂莊作　顏國年　和泉種次郎　河野俊雄　桑原政夫　松本晃吉　內海忠司　郡　茂德
松岡富雄　西澤義徹　坂本素魯哉　竹下豐次　小村長彥　簡助由

第三　東亞共榮協會

東亞共榮協會的成立　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七年〔一九三二年〕前後兩年，本島左翼運動由於受到鎮壓而漸形衰退，國家主義運動隨之抬頭。曾經呈現出有如本島思想運動發源地之觀的台中州下有識之士所受的影響可說相當深刻。在這時候，台中市醫生宮原武熊和同市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幹部陳炘，偶然在宴席上交換已成氣候的大亞細亞主義有關意見，宮原主張向亞細亞聯盟跨步前進，陳炘却陳述意見說，應以內台融和作爲基礎工作而前進，而起論爭，一時間該論爭遂在台中市的內台人間成爲議論的對象，宮原則更向陳炘提議舉辦有關本問題的座談會。

基於上述提議，於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台中市民館，宮原武熊、陳炘、楊

肇嘉、黃朝清、渡邊國弘、吉野秀公、葉榮鍾等人列席討論，結果得到了宜組成促進亞細亞民族融和爲目標的團體的結論，祇留下方法論而散會。

十二月十七日，除上記七名之外再加上長岡寬，又開第二次座談會討論組成的方法，結果確認台灣的大亞細亞主義運動須以內台融和爲其基礎運動，因此決定組織和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不同的另外團體的方針，並以宮原、陳炘爲規約、宣言的起草委員，其後進行數次集會以爲準備，在十二月廿九日於台中市公會堂以「東亞共榮協會」名稱，舉行了創會式。

會的幹部，主旨書及規約如下。

東亞共榮協會幹部

理事　宮原武雄　陳炘

委員　田原哲太郎　今井昌治　渡邊國弘　日高茂　長岡寬　關根重憲　黃朝清　楊肇嘉　葉榮鍾

相談役〔主任顧問〕　入佐藤次郎

顧問　竹下知事　中田榮次郎　二瓶源吾　今田卓爾　林獻堂

東亞共榮協會主旨書

自古以來，亞細亞諸民族在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具有緊密的關係。因歐美勢力的東漸，更加深了休戚與共的利害關係。如今已到了整個亞細亞完全背負着共同命運的境地。大亞細亞主義運動不外就是基於這種認識

而勃興起來的。而亞細亞民族利害的休戚相關，實繫于皇國日本的雙肩上。因此，亞細亞諸民族的興隆和衰退。然而眞正的兩國的合作，始能期待其實際效果。故日支兩國的和好或反目，立刻會招致全亞細亞的興隆和衰退。融洽、團結並不能只期待於官僚外交，須兩國人民皆意識到同爲亞細亞民族的一環這一命運，而後融和始爲可能。融和始於理，理解則由接觸而加深。在此意義上，須知我台灣對亞細亞聯盟的達成，擁有獨特的使命和立場。時到如今，它是日本帝國最重要的領土的構成部份，人民均沐浴於一視同仁的聖澤之下。在台灣，內台人的親善融和爲最自然的歸結，這是不必待言的。而且在政治上、經濟上、或社會上尚具有更多融洽、親善餘地的現狀下，何除去存在於內台人間的不自然狀態，如何塡補兩者之間的嫌隙，以振作渾然一體的皇道精神，委實是大計，且爲現下非常時期日本的急務。本會立脚於共存共榮的精神，以結合全亞細亞民族爲目標而組成。予將尊重彼此的個性互以友愛相對待，欲基於人類自然的本性促進亞細亞的融和。對內則統一國內輿論，排除一切階級的民族對立，愈益鞏固國民的團結，對外則發揮此一精神來復興亞細亞諸民族的特長和文化，以達成全民族的親善融和，實現全亞細亞的有機結合，期能完全確保東亞細亞的繁榮和世界的和平。

東亞共榮協會宣言

自古以來，亞細亞諸民族在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具有緊密的關係。因歐美勢力的東漸，更加深了休戚相關的利害關係。如今已到了整個亞細亞完全背負着共同命運的境地。大亞細亞主義運動不外就是基於這種認識而勃興起來的，而亞細亞民族利害的休戚相關，實繫于皇國日本的雙肩上。因此，亞細亞諸民族的聯盟須俟日支兩國的和好或反目，立刻會招致全亞細亞的興隆和衰退。然而眞正的融洽、團結並不能只期待於官僚

外交，須兩國人民皆意識到同爲亞細亞民族的一環這一命運，而後融和始爲可能。融加深。在此意義上，須知我台灣對亞細亞聯盟的達成，擁有獨特的使命和立場。時到如今，它是日本帝國最重要的領土的構成部份，人民均沐浴一視同仁的聖澤之下。在台灣，內台人的親善融和爲最自然的歸結，這是不必待言的。而且在政治上、經濟上、或在社會上尚具有更多融洽、親善餘地的現狀下，如何除去存在於內台人間的不自然狀態，如何塡補兩者之間的嫌隙，以振作渾然一體的皇道精神，委實是國家的百年大計，且爲現下非常時期日本的急務。本會立脚於共存共榮的精神，以結合全亞細亞民族爲目標而組成。吾人將尊重彼此的個性互以友愛相待，欲基於人類自然的本性促進亞細亞的融和。對內則統一國內輿論，排除一切階級的民族對立，愈益鞏固國民的團結，對外則發揮此一精神來復興亞細亞諸民族的特長和文化，以達成全民族的親善融和，實現全亞細亞的有機結合，期能完全確保亞細亞的繁榮和世界的和平。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東亞共榮協會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東亞共榮協會。

第二條　本會基於共存共榮的精神，促進亞洲民族的互助親和，以增進亞洲的興隆，世界的和平以及人類福祉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置本部於台中市，於必要的地方設支部或連絡處。

東亞共榮協會

第四條　本會由贊同本會宗旨的個人構成之。

第二章　事業

第五條　本會爲達成本會的目的按序進行下記事業：

一、介紹皇國文化及亞洲各國的情況

二、爲達成前項目標，派遣調查員至內地及其他亞洲諸國

三、促進內台融和及其調查研究

四、發行機關報、雜誌、圖書、小册子等

五、其他爲達成本會目的所必要的事項

第三章　幹部及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置下記部門：

總務部　事業部

第七條　本會置下記幹部：

總務部負責總務、會計、連絡等任務

事業部負責調查、宣傳、指導等任務

理事　二名

委員　十六名

監事　二名

書記　若干名

第八條　但理事、監事及委員訂定爲內台人各半數。

第九條　理事及委員的任期各爲三年，監事爲二年。

第十條　理事根據會議處理本會機要事務，代表本會；委員組織委員會，審議並決定本會重要事項；書記接受理事指揮，從事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而捐出經費五十圓以上者推舉爲本會贊助員。

第十二條　委員由贊助會員中推舉並經總會認可而決定之；但在創立當初則由發起人會推薦之。

第十三條　理事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四條　監事由贊助員會推舉之。

第十五條　書記由理事加以任免之。

第十六條　各部部長以理事充之。

第十七條　會員總會每年一次，由理事召集之；但於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八條　理事得隨時召集贊助員會議委員會及幹部會議。

幹部會議由委員、理事、監事聯合組織之，以便對擬提出於總會的重要事項進行協商。

委員會議及幹部會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而成立，並採用多數決。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及慈善家的捐款充之。

第二十條　擬爲本會會員者須經會員二名以上的介紹。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則可依委員會的提案，得於總會以多數決加以變更之。

東亞共榮協會之活動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亞共榮協會在台中舉行創立會後，即時致力於募集會員和擴展組織，在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一日紀元節〔神武天皇即位之日〕當天，在台中市內召開了內台人懇親會後，到處舉辦此類的集會，以後逐漸在台中州下各地進行組織支部的準備，於台中、彰化、員林、埔里、東勢、南投、豐原各地舉辦內台融和演講會，至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底，會員數已達一萬名之多。

第四　大亞洲黎明協會

隨着大亞細亞主義運動的抬頭，從來活動於本島左翼運動的本島人中間，遂逐漸有思想轉向而想加入此種運動的人出現。

台北文化協會或台灣民衆黨的左翼人物黃白成枝、陳總、曾德志、張晴川、陳春金等人，由於受到大亞細亞協會成立的刺戟，以「立脚於大亞細亞主義，策進內台融和，一致團結，共同謀求日支親善及東洋和平的確立，以期亞洲民族的生存權和文化發展」爲目的，計劃組織大亞洲黎明協會，而進行組織的籌備。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和四日，於蓬萊閣召開發起人會，

以黃白成枝、陳總、曾德志、黃克藏四名起草宣言，並結合全島的實行委員同志，這四名實行委員則向基隆、新竹、台中、台南各地的舊同志呼籲，勸誘其參加協會，對台北中華會館幹部亦敦請其參加，而在台北一帶獲得會員一百零九名。遂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蓬萊閣舉行創會式。

黎明協會對大亞細亞協會、東亞共榮協會所採取的態度是，鑑於前二者已網羅了本島有力者及知識階級的現況下，便將其重點置於糾合街頭市民及一般大衆。茲將主旨書及會則抄錄如下。

大亞洲黎明協會創立主旨書

偉哉，我們大亞洲豈不是世界最古文化的發源地嗎？請看歐洲最大國家的希臘、羅馬文化，莫一不是由亞洲傳去的。現今則如何？除大日本帝國自日俄一戰獲得重大勝利後成爲巍然獨立於極東一角的最強國家之外，從前的大亞洲各民族不是都萎靡不振嗎？其他各國不是都衰竭不堪嗎？反之歐洲各民族則大有發展，各國均變得很強盛，他們的勢力漸漸向東亞侵入，我們大亞洲的各民族不是被消滅便是被壓制。例如英國征服埃及、滅亡印度，對中國則挑起鴉片戰爭，並勾結歐洲列强以經濟和武力分割中國，使其成爲半殖民地等，以牠的橫暴强權及霸道的科學文化蹂躪的事實，眞是多得不勝枚舉。他們歐洲如此侵略我們亞洲尚且不能滿足他們的貪慾，美國學者甚至羣起而曰：「黃禍將至」云云。且舉出日本打敗俄國的例曰：「黃色人種打敗了白色人種，將來如果這種趨向一旦擴大，有色人種便統統難於和白色人種連繫，此即成爲白色人種的禍害，白色人種當然要預防此舉之患」等等。他們更曰：亞洲民族似有覺醒，即對世界文化採取叛逆行爲。這種思想存在於所有歐美的特殊階級人士，他們以少數來欺騙本國的多數，以至它的流毒已擴散到亞洲。欲以他們的少數人來壓制我們十億民衆，使我們大多

數人變成他們的奴隸才心甘。眞是窮凶惡極的慘酷陰謀也。

說：亞洲十億萬的民衆們！我們對此應該袖手旁觀，或是還要互相反目、彼此抗爭呢？我們大胆斷言一句，就是理上不！大亞洲的民族喲！正視我們過去的歷史而覺醒吧！回顧我們亞洲，無論在文化上、政治上、經濟上、地幸福，或從人種上看，豈非一貫命運的同枝共同體嗎？是則，如果大亞洲民族想要確保進步和東亞的眞正和平及好機會，便須要組成一個能動的、自覺的、互相連繫的亞洲，始可達成這一目的。否則，不僅給人以外來干涉的大是世會，且使其獲得漁翁之利，而愈益加强對我們亞洲武力的、經濟的壓迫而已。這不單是亞洲的不幸，而且也界和平最大的障礙。因爲我們亞洲人的共同組織，使其變成自覺的一實生命的聯合體，如此，世界和平始可期待其實現。

處此非常時期，尤其是面對著一九三五、六年危機時局的艱苦之時，凡是亞洲民族均須奮發團結，共同擔負民族榮枯存亡的責任方可。我們從這一觀點出發，糾合同志創立大亞洲黎明協會，促使日、華、滿和亞洲各善和睦、互相扶助，以確保大亞洲的和平，期以發展全亞洲民族的生活權和文化，同時，用皇國的皇道精神獻於世界的永遠和平和人類文化的進步，其意圖在此。我們決依據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以熱誠眞摯度爲促其實現而努力，這是要向各位同胞希求的。明察世界大勢，認識亞洲的現況吧！請不要躊躇，速來贊協會的宗旨吧！是則爲亞洲人民的幸福，特別是世界人類的幸福也。

發起人一同

第五　興亞協會

居住在基隆市的楊元丁、藍南山、楊阿壽、李天章等人，雖曾分別參與本島左翼運動，但已

表明思想的轉向而投身於大亞細亞主義運動，和居住基隆的同志商洽，召開座談會，進行協議，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九日，以興亞協會之名義作成主旨書，發送給四十七名同志。於三月二十日，在該市高砂園內同風館舉行座談會，有十六名參加集會，決議起草會則及綱領。再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籌備委員會，協議募集會員，舉辦演講會等方針。但由於有些問題存在，如跟台北的大亞洲黎明協會、台中的共榮協會的關係，或和它們合流的問題，因此會員的步調始終有欠一致。

所發表的主旨書全文如下。

興亞協會主旨書

如今世界大勢顯然已失去其均勢，民族的不安亦已達到頂峯。正當此秋，大丈夫倘非毅然挺身，立腳於建國的正義大道，遵循天地公道而大大煥發質樸剛健風氣，於內告戒輕佻而逾越本分的徒輩，於外展示堂堂正義之意氣，則焉能保得康寧也。於茲，我們基隆青年感奮興起，舉起實現世界共存、人類共榮俱樂的大旗，意欲組織團體。

我東方文明爲世界文明的源泉，與白人文明實不可同日而語。而且其文明遭到蹂躪，其富源經被壟斷而後生民受困於其羈絆者，由來久矣。

噫呼！如斯者不僅違反於天地公道，有悖於人倫正義，東亞有血性的男子漢豈可坐視容忍如斯不義世道而不顧？於茲，我們廣事募集同志於天下而協力一致，基於天地不可偏，共存中正、大理公明的大道，專一致力於啓開人類的心田，盡力以豐滿的物質滋潤，誠心誠意實現興亞共存的大業，將其模範展示於世界大衆，以謀求增進

世界共存、人類共榮的福祉，務請四海之大衆，以此意爲諒，大大勉力協贊吧！

再者，擬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七點半起，在同風會館舉行座談會，希望恭聆本市諸前輩的高見，因此熱誠盼望各位的及時蒞臨。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九日

基隆市青年有志一同

（全書完）